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7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5-3）

許崑源 題

#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 本 刊 總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6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17

##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27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6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99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03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05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08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11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14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17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20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23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26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29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31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13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45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48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8
二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報告案。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61
二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730
二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733
二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36
二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40
二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787
二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92
三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2.復議動議。」…… 834
三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886
三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903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912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5.府會協商：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965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988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036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1063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066
四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1071
四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75
四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1110
四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1114
四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1117
四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1121

##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11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163
（三）議長交議案 1165
（四）議員提案 1179
（五）報告案 123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2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1688
2.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1691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754
2.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87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91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04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 3230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323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47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 3931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 3996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 4014
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038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60
六、工務局業務報告 …… 4076
七、地政局業務報告 …… 4120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140
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 4173
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 4205
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 4216
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 4233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39
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 4253
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98

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310
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 4323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 4331
二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 4353
二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 4367
二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75
二十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 4397
二十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 4472
二十五、新聞局業務報告 …… 4493
二十六、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507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 4527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 4554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 4582
三十、觀光局業務報告 …… 4612
三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 4642
三十二、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68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7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779
三、書面答覆 …… 4868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97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031
三、書面答覆 …… 5140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26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361
三、書面答覆 …… 5475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5509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58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656

三、書面答覆 …… 5766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3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36

三、書面答覆 …… 6050

**拾貳、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08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149

三、書面答覆 …… 6258

**拾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39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473

三、書面答覆 …… 6590

**拾肆、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6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831

三、書面答覆 …… 6929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083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161

三、書面答覆 …… 727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淡）…… 74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452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7482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7534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林武忠、周玲妏、鍾盛有）…… 757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762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7657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7712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7778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7821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 7863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 7926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曾麗燕、吳益政、俄鄧．殷艾）…… 7973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質詢）…… 8016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 8048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810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8137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8175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8219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8275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8337
二十二、書面答覆 …… 8384

##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05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060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3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6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5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8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1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4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7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90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093

# (5-3)冊 目 録

# (5-3) 冊 目 錄

##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323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473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 3931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 3996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 4014
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038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60
六、工務局業務報告 ..... 4076
七、地政局業務報告 ..... 4120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140
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 4173
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 4205
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 4216
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 4233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39
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 4253
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98
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310
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 4323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 4331
二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 4353
二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 4367
二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75

二十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 4397
二十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 4472
二十五、新聞局業務報告 ..... 4493
二十六、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507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 4527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 4554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 4582
三十、觀光局業務報告 ..... 4612
三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 4642
三十二、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68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7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79
三、書面答覆 ..... 4868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497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31
三、書面答覆 ..... 5140

# 肆、施　　政　　報　　告

# 肆、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3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鼎」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大高雄合併已 3 年多，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大高雄近期多項市政建設已陸續完成或進行改善，如公車處民營化、世貿會

展中心、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岡山老人活動中心、仁武、小港公共托嬰中心、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圖書館中庄分館、阿公店溪過溪橋、杉林大橋、田寮埔頂橋、永安橋、大寮鳳山拷潭示範公墓聯外道路、鳳山永和街、大寮八德路暨中正路、前鎮瑞春街東段、永安鹽保路、鼓山龍誠公園、三民美都公園、阿蓮青年公園、茄萣嘉賜公園、燕巢西燕公園、路竹公園、湖內保生公園、鳳山溪都市生態濕地公園、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及林德官公有停車場等。

此外，本市在「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獲得 4 金 3 銀 3 銅的優異表現，是全球得獎第一名的城市，也在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拿下 3 座獎項及「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拿下 7 項創新成果獎的佳績，這些都是全體市府團隊同仁共同努力與用心投入的成果。103 年將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遊艇展、扣件展等，市府團隊有信心能夠持續帶動高雄整體建設發展。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眞、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目前，高雄展覽館啓用在即，港埠旅運中心、市立圖書總館及串聯亞洲新灣區的輕軌捷運均已動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亦於 103 年 3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將往文創、觀光、會展等前瞻產業發展。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強化水利建設

####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用地需求，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石螺潭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另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與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本府水利局排水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

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 103 年 5 月底工程完工。

2.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短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中期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3.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位於獅龍溪下游之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已於 102 年 7 月申報竣工。

4.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爲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護岸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整治，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7 月完工。

5.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6.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 103 年 5 月前完工。

7.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為解決鳳山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前完工。

8.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另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改善後續河段，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完工。

9.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

10.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擬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所需經費 8,650 萬元，預計 3 月 5 日開會檢討，並俟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11.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為林園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12.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

整治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13.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本案於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總經費約 8,300 萬元，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元，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整治經費辦理，目前正辦理公開招標，預計可於 103 年 3 月開工。

14.本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招標文件載明計畫經費爲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預計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工。

15.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103 年 4 月開工、104 年底前完工。

16.興中制水閘門景觀便橋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決標，目前橋梁主結構已吊裝完成，承攬廠商戮力趕工中，已於 103 年農曆過年期間開放民衆通行。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預計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3.鳳山溪污染整治工程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整治工程之推動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101 年完成 2 處，102 年完成 12 處。

4.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102 年度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⑴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其中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底完工。

⑵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

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啓用中崙濕地公園。

⑶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初完工。

⑷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爲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5.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爲二標，第一標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底完成。第二標主要爲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6.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至茄萣大排作爲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7.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萣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爲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約爲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8.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⑴鳳山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⑵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決標，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⑶「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部分，主體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115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9.98%，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污水管線埋設

102 年完成長度為 14.62 公里，累積 100.22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 1.6 萬戶，累積 7.2 萬戶。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102 年度完成 3,022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9,198 戶。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共計 10 標工程，設計中共計 3 標工程。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8.14 公里，鳳山及鳥松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764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5%，鳥松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1.76%。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817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89%。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目前 3

標工程施工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6.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

7.鑒於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於 102 年辦理本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執行成果如下：

⑴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289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⑵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16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⑶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494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3,493.4 公尺。

8.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分兩案辦理。

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爲 71,298 度。

⑵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爲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竣工。除原有中區廠可產生之回收用水外，可再額外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㈤防災整備

1.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移動式抽水機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及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維護保養作業，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2.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俟核定後將要求區公所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3.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

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4.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5.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疏濬量為 314 萬噸，標售收益約 2.1 億元。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

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3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2 社區；待審查計 1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1,073 萬元之經費補助。

2.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7,000 萬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8 件。

3.102 年度緊急搶修搶險（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共執行 3 處農路受災地點之搶修工作。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獲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同意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⑴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及田寮大崗山休閒農場設立。

⑵輔導 8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⑶輔導申請籌設 5 家休閒農場。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2 年計辦理 438.88 公頃。

5.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6.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2,300 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亞洲錦蛙、綠鬣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7.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8.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9.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及老樹保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1 年連續休耕地約 2,000 公頃，102 年復耕面積 1,200 公頃，活化比率 60％。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爲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規劃地區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102 年輔導橋頭區第 2 期作 20 公頃及閒置空地 20 公頃，辦理景觀作物專計畫，成功帶動觀光人潮 50 萬人次，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近 7,500 萬元。配合農曆春節辦理美濃、杉林、六龜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花期可至 2 月中，預估可帶動觀光人潮 40 萬人次，增加經濟收益達 1 億元。

3.爲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102 年推廣面積計 1,110 公頃。

4.爲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爲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222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1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2 年度執行面積 345.8 公頃，農戶數 373 戶）。102 年有機驗證面積 414 公頃、驗證戶數 246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品質、建立消費者信心。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2 年度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1,027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

服務。

⑵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爲穩定農友收益、增加銷售通路，推動鳳梨加工契作獎勵實施計畫。102 年度完成微熱山丘及呷百二公司契作數量 950 公噸，完成收購近 100 公噸，核定獎助金撥款數達 20 餘萬元。

9.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102 年度輔導甲仙農會辦理芋頭契作、美濃農會辦理水稻及紅豆收購，降低農友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 808 公頃，相關生產專區如下：

1.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計 100 公頃。

2.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3.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4.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40 公頃。

5.重要花卉生產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7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2 年下半年調查 1,531 項次農作物、逐月預測 201 項次生產量、全市耕地面積計 47,374 公頃，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預警及產銷調節之所需。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作物（如紅豆、白玉蘿蔔、小果番茄）等，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下半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9,296 公噸及 10,458 公噸。協助農民團

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 年 7-12 月共爭取補助 1,178 萬元。

⑵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及大樹農會玉荷包、蔭鳳梨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補助田寮農會於 102 年 8 月 3、4、10、11 日辦理「2013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與，現場除了販售 102 年度獲列等評鑑蜂蜜及蜂產業相關產品外，活動內容還包括蜂人表演、蜂產業文化靜態展、闖關活動、親子 DIY 活動、大崗山及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舞台藝文表演及其他農特產品展售，4 天活動銷售總金額約 206 萬元。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辦理多年的好口碑吸引日本蜂療協會成員特地來台參加活動開幕，並與本地蜂農一同參加蜂人表演。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4,810 萬元。

⑸農產品海外拓銷

a.果品外銷統計

102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073 公噸，以番石榴（944.4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香蕉（566 公噸）、金煌芒果（141.8 公噸）、鳳梨（128.3 公噸）、荔枝（81.5 公噸）、蓮霧（59.6 公噸）、

紅龍果（57.6 公噸）、檸檬（50 公噸）、棗果（32.8 公噸）及其他（1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加拿大等地區。

b.花卉外銷統計

102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1,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c.102 年 12 月 14-19 日赴新加坡巨人超市及汶萊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摩拉分行）辦理「2013 高雄市農特產品節」行銷本市芭樂、蜜棗、蓮霧、澄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等當季蔬果，此次汶萊和新加坡下單的蔬果有 3,500 百箱，達 350 萬元，其中番石榴輸出達 20 公噸，美濃的白玉蘿蔔更是首次外銷，皆爲透過農會或是合作社直接向農民收購。除了生鮮蔬果之外，汶萊也下單買了多項農產加工品，像是大寮紅豆、鳳梨酵素、桑椹酵素、木瓜酵素等。後續還有馬來西亞的超市採購本市蜜棗，預估採購 160 噸，估算 102 年銷往東南亞的農產總額將達到 3,000 萬元。

(6)參與國際食品展

a.2013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覽會

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4 個攤位，於 102 年 9 月 17-20 日假吉隆坡國際會展中心舉辦，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5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珍珠芭樂及紅龍果，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神秘果果乾、神秘果酵素、桑椹果汁、桑椹酵素、桑椹醋、鳳梨果乾、有機鳳梨果乾、有機鳳梨酵素、紅龍果果乾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27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2,52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100 萬元。

b.2013 年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5-9 日假科隆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1 個攤位，率領本市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台灣有機事業協會（冷凍荔枝、芒果）等 3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150 家，後續媒合訂單約 3,750 萬元。

c.201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共承租 18 個攤位，率領永安農會（黑金剛花生、花生禮盒、調味花生、帶殼花生）、

六龜農會（蓮霧）、美濃農會（美濃米）、大寮農會（紅豆）、甲仙農會（梅精、梅精錠、黃梅紅麴酵素及梅製品）、大樹張媽媽休閒農場（桑椹汁、桑椹果汁、桑椹紅酒、桑椹酵醋、桑椹酵素、水果酵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生鮮蔬果）、美濃潤惠有機農場（有機米、有機黃豆、有機黑豆）、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蜜蜂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系列、神秘果酵素）、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芭樂乾、芒果乾、鳳梨乾）、昇泰有機休閒農場（福花茶）、橙舍有機茶園（有機烏龍茶葉）、青山茶業（茶葉）、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鳳梨、脆果片、酵素、果醬、軟糖、果乾）、益智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蜜酒）等 16 家廠商，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80 家，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1,554 萬元以上。

d.2013 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1 月 13-15 日在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農會（番石榴）、美濃農會（木瓜）、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鳳梨鮮果、酵素、果乾）、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果乾）、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達 128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1,95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220 萬元。

⑺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為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3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5%（10%補助農民集運費，5%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⑵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102 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爲 25 場，委由學校營養師向學童介紹食用在地食材對環境的意義。

⑵ 102 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食物。

⑶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爲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認證及 102 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截至 102 年底累積共 13 家餐廳通過認證。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毛豬產銷班之服務。並協助本市養豬協會辦理 102 年度豬肉產品之研發現況及未來展望宣導會共 3 場，鼓勵生產優質產品並交流技術。

⑶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並獲得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⑷ 102 年度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與大型青貯袋 50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

⑸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2 年度天噸乳牛的殊

榮，獲獎乳牛 58 頭，酪農戶 7 戶。

⑹配合農委會 102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2 年共發放 662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⑺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 場講習會以提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並將鹿疾病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另參加 102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6 戶。

⑻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2 年度補助與輔導共計 71 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飼料管理與安全

a.102 年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8 件，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12 件，抽驗飼料計 197 件，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b.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⑵輔導協助本市橋頭龍冠畜牧場及大寮仁允牧場申請產銷履歷，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2 月通過驗證，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形象。

⑶ 102 年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50 場次，檢查件數共 572 件。

⑷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2 年度共查驗 277 場次。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畜產品、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a.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無抗生素殘留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於 102 年 6 月間假高雄物產館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協助宣傳行銷屢獲媒體報導，銷售持續成長。

b.輔導田寮農會繼續精進鹹豬肉產品品質並擴大產能，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行銷有成後農會由區內開始做公益，將熱銷的鹹豬肉入粽，成為創意料理，於端午節前夕分享給區內弱勢團體品嚐，以回饋鄉里並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c.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滷味系列口味常溫真空包使產品多樣化。

d.輔導協助具場域特色（有機轉型期農場）之自然放養土雞成為優質電宰冷凍生鮮產品，使成為農場特色產品之一，並塑造「高雄萬步雞」健康安全優質品牌形象來識別行銷，於 102 年 9 月間假台中市優質超市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同步於其 3 家賣場進行試賣推廣，至 12 月底生產 3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e.拍攝高雄萬步雞品牌故事宣傳短片，使觸動人心引起共鳴，進而支持產品吸引選購。凸顯以友善大地的方式栽種有機作物的自然場域中，雞隻能於活動範圍內健康成長而成為優質產品，採批次飼養，是第一個以預購方式成功銷售的本市品牌土雞生鮮產品。

f.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蛋農申請蛋雞洗選牧場 HACCP 驗證，建立無藥殘喜哈蛋品牌，本市仁福牧場、進和牧場順利通過，提升安全蛋品形象。

⑵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a.媒合田寮農會與物流業者結合，登上其 2013 秋季限定預購專刊，擴展銷售通路，是本市第一個結合物流業者推出年節（中秋）預購方式並成功銷售的優質畜產品。

b.辦理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及橋頭花田場區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共計 5 萬人次參與。

c.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畜產伴手禮」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農會成為組合產品單一服務窗口，提升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強化整體優質意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d.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產銷履歷五花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102 年共計 28 場次。

7.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⑴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2 年稽查 130 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6 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

⑵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確保屠宰衛生檢查。102 年已協助本市宇台、斯美及梓官農會等 3 家取

得屠宰場登記證，現已加入電宰家禽運作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疏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⑷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爲傳統市場。

⑸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8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1 場次

邀請各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當今農業產業發展趨勢，並評析本市農業與相關產業合作創新的潛力與課題，以供後續論壇議題規劃之參考。

⑵推動農村觀光及導覽解說人才培訓

a.爲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喚起人們對昔日蕉城旗山的印象，輔導旗山農會辦理「102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導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以建立農業文化導覽解說人才庫，並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b.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輔導美濃農會辦理「102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導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透過體驗及環境教育課程，擴大美濃休閒農業區經營基礎，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⑶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a.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

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依所屬產業別

辦理基礎與加值之兩階段課程，強化本市農業從業人員之軟實力。依產業類別區分爲—稻米蔬菜雜糧類及果樹、花卉園藝、2 級加工產業、3 級休閒暨通路產業等 4 類，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訓人數 115 人。加值課程共計 2 場次，訓練人數 80 人。

b.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

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

c.六產行銷推廣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2 年度共發行夏、秋、冬等 3 期，發行數量計 15,000 本。

爲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拍攝製作宣導影片「型農本色—田裡的牛仔」微電影，以本市在地農民從農故事爲主軸，將眞人眞事改編成電影腳本，作爲未來型農培訓招生的宣傳。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迄今擁有粉絲 1,153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95,949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爲 106 次。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2 萬 6,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5,500 人，102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798 萬 1,000 元；老農津貼 13 億 3,200 萬元。

2.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⑴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講習會 1 場次。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2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 2,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2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0%，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亦已於 6 月 19 日開工，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發包案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簽約，承攬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申報開工。

2.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均已全部完工。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賡續規劃 2014 年本市全球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高雄不思議 facebook、APP 網路媒介平台，及行動通訊軟體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⑵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⑶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包含電視等

電子媒體、網路（市府 LINE、臉書、電子刊物等）、廣播及平面媒體，傳達本市各項卓越軟硬體等建設及政策。

3.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⑴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 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⑵編印發行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以及簡體版 5 種語言「2013 高雄市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內容介紹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以及港灣發展、經貿產業、農林漁牧產業、城市永續經營（交通運輸）、藝術節慶、觀光旅遊、高雄美食以及國際高雄等。

⑶與民間合作出版「魅力高雄攝影專輯」及攝影展，以照片呈現高雄的文化多元與美麗景致。

⑷與知名出版公司合作出版發現高雄城市特刊，透過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及作家、設計師、導演、攝影家、二代型農、餐飲烘焙達人、生態保育推手、音樂人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在地朋友共 30 位，分享他們對本市的印象及感受，並推薦全國各地民眾一起來趟高雄風格小旅行，特輯並透過國內超商、傳統書店及網路書店等通路發行，廣加行銷高雄城市意象。

4.整合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訊號，並聯播其製作之新聞，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日 7 點至 8 點 30 分、10 點至 10 點 30 分、12 點 30 分至 14 點、15 點 30 分至 16 點、17 點 30 分至 18 點、19 點至 20 點 30 分等 6 時段，皆可透過 CH3「公用頻道」收看大高雄即時之在地新聞。此外，亦於議會開議期間，利用 CH3「公用頻道」Live 直播議員問政內容，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5.製作「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國際境外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為擴大市民服務範圍，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製作台語發音版，102 年度共製作 54 集節目，其中國

語發音 48 集、台語發音 6 集。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或各項重大政策，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爲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

9.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功率，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⑵與國際知名紀錄片頻道 Discovery 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其國際媒體通路，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⑶爲歡迎來自全球 104 個城市、1,000 位貴賓到訪高雄，參與「亞太城市高峰會」，9 月 10 日於光榮碼頭舉辦「2013APCS 高雄之夜」迎賓晚會，並邀請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知名藝人丁噹、嚴爵、MP 魔幻力量，及高雄在地傳統藝陣等表演團體演出，精彩演出內容吸引超過 3 萬人次民眾參與，讓與會國際貴賓與民眾，度過一個浪漫、抒情又搖滾的港灣之夜。晚會實況，亦錄製節目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擴大行銷效益。

⑷黃色小鴨於高雄展出，帶動本市商業、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爲記錄黃色小鴨展出，製播「黃色小鴨高雄首站」文化創意全紀錄節目，以海、陸、空拍攝黃色小鴨製作、測試、開閉幕及展出期間之全部歷程。共製播 4 集全紀錄節目，及 1 集活動精華剪輯節目，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擴大行銷效益。

㈡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展覽中心已於 102 年底落成，市圖總館、水岸輕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亦將逐年完工，本府將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

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

㈢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 年 8 月 20-2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 24 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 13 家，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容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2.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商機媒合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吸引了國內外共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 25.1 億元，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創造產業利益。

3.國外參訪交流

⑴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 102 年 8 月 9-14 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在本市所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8 月 14-17 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 APCS 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⑵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12 月 17-21 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拜會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爲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㈣誘導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爲建立產業網絡，規劃以機械設備業引領其他產業（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均衡區域發展，選定大發工業區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136 公頃土地報編爲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已完成審議。

2.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修訂都市計畫，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爲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此計畫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建設，如統一夢時代 DC21、台電海港城、中鋼優質住宅、東鋼觀光旅館等開發案，帶動本市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3.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爲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82 位。

4.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0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 12 月 9 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啓動儀式」並於該校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3 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8 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5.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 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 專區 2 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 A2、A5、A6、A7 與 A8 等 5 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目前僅餘 3 個單元（A1、A3、A4）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 LME 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 3.28 公頃，投資 3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 4.5 公頃，投資 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爲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6.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學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爲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7.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 18.51 億元生產偏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㈤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21 公頃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5 日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於 102 年 7 月 27 日簽約物流廠商投資開發國際物流儲運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㈥完成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會議展覽中心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總經費約 30 億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配合高雄展覽館預定於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行銷本市會展，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

2.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本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3.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4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102 年度，核定 31 案，核定金額爲 490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2 億 5,482 萬元之經濟產值。

4.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舉辦 16 場展覽，340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㈦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

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2 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4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78 批次。

㈧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⑵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訪視 102 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為 49 家。

⑶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召開 4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554 戶，計 2 億 2,219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75 戶，計 1 億 8,517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

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DAKUO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了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數創中心以「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與「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之概念經營與招商，至 102 年底進駐廠商共計有 14 家，穩定就業人口數約 260 人。爲了活絡產業發展，每個月固定辦理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102 年度共計辦理 253 場次，約 1 萬 1,00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該中心是全台唯一由政府經營的 coworking space，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了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成爲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研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爲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

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辦理 2013 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爲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創意研發城市在地特色食品，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102 年連續辦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運用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連結傳統糕餅「綠豆椪」，透過比賽尋找最具高雄代表性綠豆椪，作爲行銷城市在地特色伴手禮，同時達到協助提升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是次比賽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4.物資經濟動員

辦理 102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爲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旨揭演習本府業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第 1 階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1 件，核准 316 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俟經濟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將再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6.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

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變更計畫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7.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3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 12 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及常進工業 5 案，另有石安水泥、笙曜企業及維林企業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85 公頃產業用地。

8.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2 年度計執行 1,231 場次，勸導改善 403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⑵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102 年 10 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苓雅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國民市場及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苓雅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國民市場「德

國豬腳」、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3)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 102 年 7-12 月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

b.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 102 年 7-12 月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c.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 102 年 7-12 月完成前鎮漁港、茄萣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4)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a.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

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元以下 2%，逾 2,000 萬元為營收 3%）。

b.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

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169 萬元。

c.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

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為 801 萬元。

d.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

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e.左營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㈨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基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與資通訊技術的發達，將結合科技與消費形成複合及多層次的消費與旅遊新型態，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智慧辨識、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到點體驗及事後的回憶關注，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爲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美濃爲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另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以帶來人潮。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甲仙商圈、甲仙區公所共計 12 件，補助經費約 431 萬元，並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活動活絡商機。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配合大高雄全年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及於各節目口播行銷。

3.爲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文化與飲食特質，特以甲仙芋頭酥餅作爲計畫標的，藉由專業包裝設計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與實體和虛擬通路的建置，進而增加銷售量；除積極輔導風災過後的甲仙地區產業重生外，也爲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更強化高雄特色伴手禮的觀光行銷能量。

4.透過「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比賽宣傳，102 年中秋節檔期得獎業者接訂量較往年增長 1 至 3 成。爲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 天展期吸引 12,653 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主主動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5.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爲拓展本市石斑魚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委託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度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及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各展覽會獲得熱烈迴響，總計 2013 年 1-11 月我國石斑魚出口日本計 30.9 噸，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30 噸，成效良好。

6.持續推動本市石斑魚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爲持續推動本市石斑魚國內外市場，本府海洋局 103 年將續行委託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內外國際食品展覽會計 7 場次，提供本市石斑魚供國內外通路商試吃及展示，各項展覽會包括：

(1) 2014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2 月 23-27 日，杜拜國際會展中心。

(2) 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3 月 4-7 日，東京幕張會展中心。

(3) 2014 年北美海產品展，3 月 16-18 日，波士頓會展中心。

(4) 2014 全球海產品展，5 月 6-8 日，比利時布魯賽爾會展中心。

(5) 2014 年亞洲海鮮展，9 月 2-4 日，香港會展中心。

(6) 2014 年台北食品展，6 月 25-28 日，台北南港展覽館。

(7) 2014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11 月 6-9 日，高雄展覽館。

7.辦理永安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03-105 年計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120 萬元。本計畫係爲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爲主軸，串聯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漁樂園之生活產業，讓永安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本計畫依程序辦理執行單位之評選作業中。

8.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 102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本府海洋局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成績亮眼，於全國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及養蜂類別等 6,521 班農業產銷班中脫穎而出，也是本市所屬漁業產銷班首次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且該班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核定補助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集團戶，充分發揮產銷班的組織功能，其所生產的石斑魚及龍膽石斑皆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漁產品衛生安全具有保障。

9.輔導漁會參加 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並評選出 2014 年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共有 89 家農漁會、102 項產品入選。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永安漁會及彌陀漁會及梓官漁會研發之多項產品獲選百大精品，品質獲消費者肯定。

10.輔導漁會及超低溫業者參加「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超低溫業者組成「超低溫及魚產品專區」計有 6 漁會及 3 家超低溫業者共計 15 攤位參與行銷推廣。有關本專區各參展廠商問卷統計，4 天營業績效現場銷售 23 萬元，簽訂 150 萬元商業訂單，後續通路部分拓展約 460 萬元。

㈩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46 人，102 年 1-10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2 年 1-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8 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本市地方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⑷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爲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

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⑵ 102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63 件，裝置總容量計 23,880 KW。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度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6 件，融資金額 2,167 萬元，第四類案件 55 件，融資金額 2,552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4,719 萬元。

3.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22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杉林大愛桃源、漢民園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 3 案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補助經費 227 萬 8,100 元。

4.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補助款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案例 2 件及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400 件，均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完畢，103 年目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中。

5.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

b.「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c.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d.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e.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f.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⑶推廣活動及績效

a.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2 年 1-12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

b.102 年 5 月 9 日於本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102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說明會，102 年 9 月 24 日於路科園區舉行光電推廣說明會。

c.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 月 7 日決選。

d.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目前本市三民大順路上 3 戶屋頂加蓋鐵皮的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

e.102 年 8 月 15 日與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市政建設參訪團，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實地參訪本市優良綠建築及光電建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推廣系列活動，10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市舉辦縣市光電參訪活動。

f.102 年 9 月 27 日於湖內舉辦全國首例工廠光電 BIPV 竣工活動，邀請工業相關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一同參觀。

g.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及經濟部能源局）與會。

h.於三民區公所設置綠屋頂案搭配光電實作，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i.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571 件占全台灣 19.82%，爲全國第一的城市。

⑷實際效益

a.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b.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c.102 年度本市共設置 15,33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6.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及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設計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於 10 月 29 日完成決選，並於 11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獎完成。

⑶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1 年由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獲補助，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核備、並撥付其餘補助款在案，102 年共計 12 案獲得補助。

⑷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由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獲得補助，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目前刻正召開審查核備中。102 年共計 2 案獲得補助，預定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⑸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2 年取得認証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頒證在案。

⑹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目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中。

⑺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及國際

論壇。

⑻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b.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OOL）事宜。

c.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d.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以「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獲得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的「銀獎」殊榮。

⑼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及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

⑽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共計 22 件得獎，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頒獎完成。

⑾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後續將受理申請認證作業。

㈢發展海洋產業

1.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高雄爲海洋城市之意象，以及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 103 年 5 月 8-11 日於「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以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做爲展覽宣傳主軸，預定規劃室內展區共 8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外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

爲強化本展覽之徵展及行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自 101 年起即積極參與荷蘭、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際大型遊艇展強力宣傳行銷徵求國外廠商前來高雄參展，另爲加強國際行銷，提升國際曝光度本府海洋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於「高雄展覽館」前水域 148 呎「POLARIS」遊艇上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介紹我國遊艇產業發展近況及「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規劃，期能再次透過國際媒體專業報導，提升台灣遊艇產業與「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國際能見度。

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已有 129 家廠商（遊艇廠 22 家、遊艇五金零件 107 家）報名參加「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共租用 757 個攤位（預定徵展攤位 800 個），目標達成率爲 94.62％。

2.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本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後，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3 月 7 日爭取經濟部同意補助 1,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5 萬元，共 1,350 萬元，辦理爲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以期有效整合高雄海洋產業，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3.辦理「2014 高雄海洋博覽會」

爲提供大高雄市民朋友夏日海洋休閒選擇,同時達到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增進海洋環境保育觀念，強化民衆了解海洋、關心海洋、愛護海洋之目的,本府海洋局規劃於 103 年 7-8 月期間在轄屬漁港區舉辦「2014 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活動內容將朝「親子海洋環境教育」、「海味 DIY 體驗」、「海洋風情舞樂享受」及「在地農漁產品推廣」四大面向規劃，讓活動更具豐富性、多元性及教育性。

4.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爲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102 年續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及增列「漁船航安教育宣導」，已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漁民服務協會、永安漁會、彌陀漁會、梓官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 7 場座談會，共 358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

5.協助本市籍漁船主解決外籍船員健康檢查

⑴本市籍漁業人表示，有關農委會規定外籍船員須隨船入境者，漁船主應檢附外籍船員最近 3 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乙節，因遠洋漁船多半同時僱有來自

不同國家（如越南、菲律賓、印尼）的船員，且該等船員已隨船在漁區作業，確實無法取得所屬國家的體檢合格文件，造成漁業人極大困擾。

⑵本府海洋局結合本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到港外籍船員體檢服務，102 年度計 106 艘漁船登記，計有 1,782 員外籍船員辦理體檢，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㈢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府海洋局於 102 年 7 月 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彌陀區 4 期供水工程」，目前工程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有鑑於本市林園及茄萣為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本府海洋局為引導該 2 區水產繁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刻正配合各項海岸工程施作，輔導協調養殖戶管線收納，改善沿海環境景觀。

㈣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期開發方式，第一期園區報編已於 101 年 8 月向經濟部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歷經該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進入程序更為冗長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此已影響到園區開發期程，刻正就相關因應方案進行評估中。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為配合本府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 5 月 8-1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期間，高雄港域遊艇靠泊需要，同時提供爾後國內外遊艇靠泊，實質全面帶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已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高雄港 21 與 22 號碼頭間之部分水域及其鄰岸土地租予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一座擁有 37 個船席具現代化

國際水準之遊艇碼頭。該遊艇碼頭刻正施工中，預計 103 年 4 月可完工啓用。

⑵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爲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爲從事重型帆船活動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 100-102 年間，每年皆於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提供民衆體驗，3 年來總計超過 1,300 人次參與。爲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能廣爲推廣深入偏遠山區，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8 月 15-16 日邀請本市桃源區 90 位原鄉民衆參與重型帆船體驗。爲加強水域遊憩活動活動的滲透度，縮短城鄉差距，同時達到關懷本市弱勢團體之目的，103 年度除將再度邀請原鄉民衆參與重型帆船體驗外，另將育幼院童（生）等弱勢團體納入參與體驗。

3.推動郵輪母港

⑴爲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發展動向，加強與國際郵輪母港城市交流，提升高雄郵輪城市意象，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將高雄納入航程，本府海洋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規劃於 103 年 6 月份舉辦「2014 亞洲郵輪論壇」，將邀請國內外之航、港、商、學者與會，藉召開論壇機會強化高雄郵輪港口城市知名度，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設郵輪航線，帶動郵輪觀光經濟，實質促進郵輪母港政策的推動。

⑵ 102 年計有 19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48,888 人次進出高雄港，103 年度迄今已有 50 艘次郵輪申請靠訪高雄港，預估至少可帶來 130,000 進出港遊客人次。

㈤推動文創產業

1.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爲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爲帶動本市在地音樂文化創新，挹注音樂藝術展演能量，將大彩虹音樂節活動當天現況剪輯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共製播 5 集節目。

3.賡續招募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102 年 8 月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再度納入 B3、B4 倉庫，並完成 B10 倉庫招商，完整型塑蓬萊區倉庫群暨駁二鐵道公園藝術氛圍。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3 年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第一名，居全國之冠。

4.啓動營運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區倉庫

繼 101 年啓用蓬萊倉庫群後，102 年啓用大義倉庫群，本場域規劃有展演空間、美術設計、影視產業、表演產業辦公室、文創展售平台、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服務性空間，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禮拜文房具、串門、火腿藝廊、典藏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文創展售平台及國際影業之營運，將賡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升文創產值，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獎助 50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 10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優勝之前 3 名作品，一同收錄合輯，預計 103 年春天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安排得獎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發表演出；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58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5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預計 103 年 3 月 31 日繳交 MV 成品。

6.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8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52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衆。

㈥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澄清湖棒球場獲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整修工程內容包含消防系統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系統及球場草皮維護器材設備等，預定 103 年 5 月完工，大幅減少場館經營成本，並有利場館未來委外經營管理之規劃。

⑵林園游泳池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共計 9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完工，使其改建爲溫水游泳池後，消防設備更加完備安全，目前該池由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爲林園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游泳運動的發展。

⑶楠梓自由車場總規劃設計經費 167 萬元，獲體育署補助 1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訂於 103 年 5 月完成，據

以爭取整修經費，預計整修工項包括玻纖跑道、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整修經費 4,481 萬元。

(4)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8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5)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函請該署同意先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本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b.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向體育署提報計畫，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2.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以及 959 個社團活動」。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537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85 萬 3,00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44 萬 4,433 人次。

(2)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a.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計辦理 15 班，計 178 人報名參與。

b.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

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7 班 2,619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48 人次參與。

⑶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7-12 月辦理「2013 K.Swiss 高雄澄清湖 10K 路跑賽」、「2013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賽」、「Attack on Flour 歡樂年華」、「2013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活動」、「第十二屆 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響愛耶誕漫慢跑活動 A good day to RUN」、「2013 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活動」及「2013 紀念單國璽樞機主教馬拉松賽活動」，計辦理 8 項活動，共約 4 萬 4,000 人次參與。

⑷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a.102 年 7-12 月辦理「美津濃跑者教室」、「健美、健身表演賽暨運動嘉年華活動」、「2013 台日菁英少年足球邀請賽」、「2013 年 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飛盤高爾夫夏令營」、「台灣冠軍足球聯賽」、「長青運動會」、「12 小時超級馬拉松」、「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社教館校園腳力王 10 人 11 腳活動」、「2013 南台灣足球聯賽」、「2013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及「La New 用腳愛台灣健走暨迷你馬活動」，計辦理 13 項活動，共約 6 萬 2,000 人次參與。

b.103 年 1 月辦理「板球 C 級教練裁判講習」、「南台灣足球聯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 T2LIGA」及「幼兒體能運動會」，計辦理 4 項體育活動，共約 1 萬 1,050 人次參與。

⑸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補助 181 件。

⑹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2 年 7-12 月補助本市棒球協會及港都棒球協會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補助 5 件，總計舉辦 47 場次比賽、32 隊參賽隊伍，共 1,440 人參加。

⑺辦理「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7,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⑻參加 102 年全國運動會

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共推派 613 名選手、153 名隊職員參與 34 項競賽，總計奪回 176 面獎牌（61 金 53 銀 62 銅），金牌數居全國之冠，本市亦獲得全國總冠軍殊榮。

⑼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爲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共計審核通過 481 件，核發 5,160 萬 2,502 元。另辦理「201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天津東亞運動會」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受理申請並審核通過 87 件，共計核發 520 萬元。102 年 7-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5,680 萬 2,502 元。

㈦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 4 案，分別爲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2.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102 年度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 案），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63 萬元。

3.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⑴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提供 500 名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⑵鼓山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提供 130 名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3 萬元。

⑶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5,000 萬元，提供 30 名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⑷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部分

⑴本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統包商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正進行基礎開挖及結構施工；凱旋四路沿線則進行管群及路基地盤改良施工。預定 103 年底達成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目標。

⑵爲監督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該局既有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審查、時程檢討管控、施工督導、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則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2.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部分

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已於 102 年底完成各系統細部設計提送，刻由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會同審查，陸續核定中。目前統包商 CAF 根據已核定同意之車輛的內裝及外觀設計，已開始進行機電系統主要設備、材料的採購製造先期作業。

3.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配合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目前正辦理營運機構之選聘作業，期未來營運機構儘早進駐，做好營運前人員訓練及相關準備工作，以利營運銜接順遂。

㈡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

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

2.公車路網優化

102 年 12 月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路網規劃，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加密班次每日提供 50-65 車次服務，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 15-20 分鐘一班。

3.公車任意搭計畫

⑴爲培養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一卡通，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持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 萬 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達到 15.5 萬人次，較 101 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⑵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

㈢ E 化公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除於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

2.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QR 碼）標誌，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目前已在本市 15 條主幹線公車試辦，將逐步推廣至轉運站、次幹線公車及一般市區公車。

3.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⑴爲改善本市大衆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衆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衆運輸服務。

⑵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

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⑶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㈣陸續完成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府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並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㈤候車設施興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為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並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積極爭取，102 年已完成 60 座候車亭、100 座智慧型站牌及 310 座集中式站牌，並又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預計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已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共 8 處之公車站推動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

善，預計於 103 年完成建置；另 103 年亦將研提計畫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民族路候車環境改善。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爲東西向，缺可串聯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闢建。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本府亦將持續與民衆溝通協調，並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進行評估參考。本府相關單位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的進行。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爲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委託國工局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管制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衆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目前積極趕工新生路(前鎮渡輪站至漁港路）及漁港路本線之高架路段，本府將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應與溝通協調，以提升相關交維措施執行之完整性。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2 年 12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3.48%。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2 年 12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1.08%。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12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6%。

㈧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紅橘線路網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高雄捷運公司所提 10 件仲裁聲請案，除已撤回 3 件外，其餘 7 件均已作成判斷，本府計應給付該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暨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業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其中 2 件一審判決駁回，4 件二審判決駁回，為免徒耗訟費，本府未再提起上訴，而循修約抵償解決，另 1 件進行二審程序中。

2.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配合本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工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 R11 永久站 U-4 層結構體完成交付捷運公司進場施工，106 年底通車營運。

3.運量提升措施

繼續爭取 103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去年補助實施期間，每日平均運量為 16.6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4 萬人次，增加了約 12,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4.完成高捷修約，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⑴本府為維護本市市民權益，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102 年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並遵經　貴會上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⑵修約後，除促成高捷公司股東再增資 15 億元，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責任外，並依貴會要求高捷公司讓出 2 董、1 監席次予本府達到實際監督目的，及土地開發部分需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之原則。

⑶經修約後高捷公司平均日運量較前年成長約 8%，其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降為約 0.14 億元；102 年 12 月配合本府跨年活動創造日平均運量 17.9 萬人次，更首次轉虧為盈。依高捷公司財務試算預估，日平均運量達 18 萬人次，該公司即能轉虧為盈，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繳付本府營運回饋金，及超出修約預估財務計畫給付現金予本府作為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5.賡續與高捷公司辦理捷運紅橋線土地開發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建物已完成，R13 開發基地已完成地面 3 樓，南機廠大魯閣開發獲都市設計審議修正通過及大寮機廠協助其中 1 分區之開發簽約等。

6.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連通道工程，配合該中心 104 年啓用時程，連通道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7.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經多次報核，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根據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重新函報交通部，採「全線報核，分階段推動」之策略，優先興建延伸至岡山火車站，爭取行政院核定。

8.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定，目前正依所擬定 17 條路線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及效益分析等作業，俟完成期末報告審定，即依序提報交通部備查。

9.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局委託顧問公司已完成期中報告送審，俟依序完成期末報告，將報請中央核定。

㈨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618 公里，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

長度 700 公里，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⑴海港型（約 87 公里），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⑵山林型（約 81 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⑶河湖型（約 126 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溪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⑷田野型（約 86 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⑸市區通勤型（約 141 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⑹特殊景觀型（約 19 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⑺運動休閒型（共約 149 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⑻社區型（共約 38 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專屬自行車道

⑴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府工務局「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及「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將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並極力爭取 103 年度工程經費補助。「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往北可通往台南歸仁高鐵橋下道路，即省道台 39 線，往南可利用高鐵橋下之空間建置自行車專用道與岡山、燕巢作一銜接，達到通勤、休閒之作用。「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工程經費約 800 萬元，本計畫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串聯，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甫完工之凱旋自行車橋等，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

⑵二仁溪及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將原有高雄西海岸各區已建置的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並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爲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工程費約 1,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⑶ APP 建置及自行車道「幸福輪轉」慶祝典禮

市府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本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衆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市府於 103 年 1 月 25 日於茄萣舉辦大高雄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18 公里的慶祝活動，103 年更朝向 700 公里目標邁進。

�十)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⑴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黃色小鴨、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爲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⑵完成捷運定檢改善

配合高雄捷運修約，首次捷運年度定檢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檢查範圍包括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等事項，計開出 2 項應限期改善事項、4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5 項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數完成改善。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2 年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⑷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

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並於 11 月正式營運，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自 99 年 2 月成軍以來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下半年載運 27 萬 5,958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5%。

⑵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102 年下半年度使用情形已由 8%提升至 40%。

⑶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爲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於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⑵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

⑶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⑷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爲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公車行經路線受

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

㈩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疏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

㈠㈠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本市機車使用數量高，為有效保障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辦理「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主動檢討機車行車相關管制措施之完善性（包含機車行車速率、機車左轉待轉區及機車停等區），102 年下半年已完成建工路段、八德路段、成功路段等計 21 條路段之檢討改善。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2 年下半年已完成前鎮中華五路、鳳山鳳松路及三民大中一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擴大「反光成型標線」、「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以提供民眾更佳更安全之用路環境，統計本市 102 年 A1 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 251 人減少 23 人，減少 9.2％，本市交通事故防制有成。

㈠㈡人行環境改善

1.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完成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鼓山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另 102 年度楠梓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橋頭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為加強機車停車管理，自 101 年起擇多處公共運輸發達、機車停車需求高之商圈包括瑞豐夜市（101 年 4 月 16 日）、新堀江（101 年 7 月 1 日）、高雄火車站（101 年 10 月 1 日）、三多商圈（102 年 3 月 18 日）及十全

商圈（102 年 8 月 1 日）辦理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實施後，停車秩序明顯改善，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人行通行環境品質亦大幅改善，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

3.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4.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眾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㈢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2,1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65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㈣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12 月底止，合計新鋪路面及道路巡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1,914 座（目標值 8,500 座）、孔蓋下地 5,631 座（目標值 5,000 座）。
9.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2 年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589 件，預估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7,945 件。
11.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3.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 mm）施工，將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4.102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左營三民區大順一路與大順二路全線、楠梓區德民路全線、海專路、加昌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全線、鼓山區美術東二路、三民區澄清路、苓雅區光華一路、復興二路、武營路、興中二路、前鎮區擴建路全線、三多二路、瑞隆路、小港區新生路、金福路全線、鳥松區美山路、大寮區光明路、保福路、大樹區久堂路、永安區鹽保路、岡山區寶米路、岡燕路及聖森

路、林園區高 82 潭平路及鳳林路三段、林園區高 89 林園南路等路段，改善面積達 246 萬平方公尺。

15.本府工務局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榮獲團體全國都會型第一名及個人績優人員兩項大獎。

㈥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3.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係爲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基地辦理東側廣場及聯外道路開闢。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4 公尺，寬 30-57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12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4.前鎮瑞春東段開闢工程

瑞春街位於前鎮與鳳山兩區交接處，東接原高雄市第 19 期重劃區，西接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爲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並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市府拓寬瑞春街東段爲 12 公尺寬，並施設地下排水箱涵，開闢經費約 9,7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5.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 億 6,000 萬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102 年 7 月 23 日函送計畫修正書至交通部，102 年 10 月 11 日由行政院審查

退回，預定 103 年 3 月底再行提送。

6.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與高雄新市鎮開發區

總經費 1 億 151.8 萬元，自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 21 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分，以路寬 20 公尺規劃，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說明會。

7.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寬 17 公尺、長約 44 公尺，及寬 22 公尺、長約 22 公尺。總經費約 6,182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8.楠梓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停 15 已開闢完成，西側計畫道路未開闢，自青埔街 70 巷往北至青埔街 106 巷止，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總經費 3,042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9.鳳山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4 日開放通車。

10.鳳山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6,173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1 日開放通車。

11.鳳山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通車。

12.鳳山鳳青市地重劃區東側 2-1-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串聯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自鳳仁路 110 巷往北，長約 75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 4,40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13.鳳山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福祥街至福誠一街，寬 4 公尺，長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14.鳳山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及鳳誠路拓寬工程

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北榮街 95 巷工程 102 年 12 月 11 日決標，103 年 2 月 23 日開工；鳳誠路拓寬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15.鳳山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車。

16.鳳山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寬 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決標，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

17.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其中北祥街未打通段長約 40 公尺、寬度 8 公尺，鎮北街未打通路段長約 30 公尺、寬度 8 公尺，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巷道長約 157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3,20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完工。

18.鳳山南進五街打通工程

自南進五街 80 號往東至既有道路止，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116 萬元，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完工。

19.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工程於 103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20.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1.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2.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

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3.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4.仁武後港巷涵洞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便道綠地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5.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15 公尺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6.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小港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開放通車。

27.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基設審查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修訂版審查作業。

28.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9.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設計。

30.林園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位於中芸國小南側，未徵收開闢路段自西溪路往東長約 158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其中已通行路段長約 48 公尺（單側排水），中芸國小後門位於此通行路段，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總經費 691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31.林園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南側開闢 4 公尺、長 9 公尺，總經費 248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2 月底開工，103 年 7 月完工。

32.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用地規劃

爲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總經費 1,260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工。

33.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71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爲 8 公尺，總經費 1,088.2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103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底完工。

34.岡山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疏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田寮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5.大寮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車。

36.大寮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車。

37.大寮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市大寮拷潭公墓主要出入道路係由六和路進出，道路寬約 3-4 公

尺，進出交通不便，逢清明時節經常造成出入困難，故規劃由拷潭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銜接台 88 線高架橋下平面道路。本道路工程範圍由拷潭公墓南側銜接台 88 橋下道路開闢長約 370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舉辦通車典禮。

38.湖內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39.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

40.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6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41.燕巢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46 公尺，西側開闢 4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1,795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目前辦理土地補償作業。

42.茄萣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52 公尺，南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7 公尺，總經費 275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3.甲仙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爲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㈦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3.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5,189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勞務評選，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4.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5.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101 年 11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6.鳥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公告招標。

7.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爲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8.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田寮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爲高 37 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爲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之鋼箱梁橋，長 40 公尺，總經費 3,927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10.旗山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爲促進地方發展，市府元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 LED 投光燈，成爲旗山夜間景觀特色。

工程經費 93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點燈啓用。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黃色小鴨高雄首展

1.引進荷蘭藝術家霍夫曼的巨型裝置藝術—黃色小鴨在本市光榮碼頭展出，自 10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總計展出 32 天，全天候 24 小時，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創新活動辦理形式。總計吸引 390 萬參觀人次，帶來 10 億元以上的觀光效益。

2.在城市行銷上，除了國內各家電視台在活動期間以 SNG 車現場連線及平面報章媒體採訪報導外，國際外電也紛紛以大篇幅報導，包括美聯社、法新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美國華盛頓郵報、日本富士新聞、歐洲新聞台及 CNN 新聞旅遊網首頁頭條等。另外，Google 街景攝影團隊特地於活動期間拍攝，提高光榮碼頭全球行銷機會，以及入口網站蕃薯藤舉辦本市十大觀光景點 gogogo 票選活動，過去不曾名列景點的光榮碼頭，首次拿下了第一名，成功將高雄「亞洲新灣區」意象行銷國際。

㈡ 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活動

1.102 年 12 月 31 日舉辦「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活動，邀請高雄城市代言人、亞洲天團五月天、情歌王子林俊傑兩大天王獨家獻唱，在平常上班日的跨年夜，仍能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民眾參與，讓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一起迎接充滿希望的 2014 年。

2.爲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除了在三立都會台、Hit FM 廣播電台 LIVE 播出，更在三立國際台、Youtube、Yahoo 奇摩等平台全程同步播出，讓全球華人同步感受本市跨年盛況，拓展高雄國際行銷面向。

㈢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城市花田

持續推動美濃、杉林、甲仙、橋頭、鼓山、鳳山、六龜等區執行城市花田，完成本市杉林月眉里、美濃中山路旁、鳳山衛武營都會公園、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特專一二、前金中央公園、六龜台 27 甲及省道沿線、橋頭公園路旁等處，面積約計 135 公頃。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加強植栽色彩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仁德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介壽東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旗山鼓山公園、杉林月眉基地、岡

山河堤公園、岡山公園、路竹公園、西子灣、大社觀音山步道、愛河之心、中華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凹仔底森林公園、高雄公園、興仁公園、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阿公店水庫入口周邊、那瑪夏環外道路(民生里三明火至青山段)、六龜台 27 甲沿線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加強綠美化，並配合年節氛圍擺設景觀花橋、花柱及聖誕紅等盆景，均已施作完成，以增添節日喜慶。

共計栽植喬木約 5,100 棵，栽植各色各種類之繽紛灌木及換植花卉約 77 萬株，將自 102 年 10 月持續綻放至 103 年 3 月底。

㈣陸客自由行

1.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2 年底開放試點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昆明、鄭州、海口、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南京、合肥、太原、長春等 26 個城市。其中除陝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河北省石家莊市、江蘇省蘇州市、遼寧省瀋陽市外，其餘 21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2.爲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102 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福建廈門及福州、香港、天津、深圳，下半年參加河北省石家莊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推廣高雄觀光。

3.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各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蓮池潭商圈、旗山老街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4.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各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及凱旋、金鑽觀光夜市等。本市衆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

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5.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除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6.本府於高雄港香蕉碼頭設置觀光計程車排班區，除可提供郵輪旅客搭乘計程車更優質之選擇亦可減少計程車不按表收費之情形。

7.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㈤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1 月止，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37 條（增加率 8.8％），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261 班（增加率 23.7％），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㈥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2 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爲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

⑴日本橫濱觀光推介會（3 月 1-6 日）。

⑵福建廈門及福州觀光推介會（3 月 11-15 日）。

⑶馬來西亞新加坡觀光推介會（3 月 17-22 日）。

⑷ 2013 日本關空旅展（5 月 16-20 日）。

⑸ 2013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10-16 日）。

⑹陳菊市長率團赴天津、深圳、廈門等地舉辦高雄推介會，介紹高雄的投資環境、觀光資源及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8 月 9-14 日）。

⑺結合本市業者參加泰國國際旅展及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與當地業者交流，同時也拜訪泰國航空洽談航線增班事宜（8 月 13-20 日）。

⑻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河北省石家莊市參加 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及前往北京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與大陸業者交流（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

⑼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旅展暨觀光行銷推廣會，行銷本市觀光（10 月 3-7 日）。

⑽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雲南省昆明市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及參加台灣之夜觀光推廣會，與大陸業者交流（10 月 22-28 日）。

2.參與國內旅展

⑴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6-29 日）。

⑵高雄國際旅展（5 月 10-13 日）。

⑶參加 2013 台北國際旅展（10 月 18-21 日）。

3.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⑴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五天四夜，招待搭乘觀光遊港輪（3 月 17 日）。

⑵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la…Holiday」來台拍攝觀光特輯，租賃太陽能船供媒體拍攝愛河（4 月 21 日），節目已於 6 月播出。

⑶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不二家、海味活海產等店家（4 月 27 日）。

⑷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6 月 2-8 日）。

⑸爲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招待晚宴及住宿（6 月 5-10 日）。

⑹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爲日本頗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協助該拍攝團隊勘景，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

⑺接待泉州包機直航自由行 168 人（8 月 28 日）。

⑻接待雲南省旅遊協會赴台交流（9 月 6 日）

⑼接待日本熊本包機 150 人（9 月 8 日）。

⑽接待大陸第三批開放赴臺自由行城市旅遊協會、組團社自由行熟悉之旅（9 月 21 日）。

⑾接待春秋航空高雄包機首航春秋航空 CEO 及大陸媒體等 26 人（10 月 27 日）。

⑿接待泰國中華航空旅遊同業高雄踩線 11/5、11/12、11/19、11/23、12/3、12/9，共 6 團，體驗愛河浪漫左岸行。

⒀接待山東省泰安市市長等一行人約 20 人，坐船遊高雄港，對觀光文化做交流（11 月 1 日）。

⒁接待大陸媒體三砥文化傳播業者，高雄踩線行程包涵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的美濃鄉村之旅、全國最大的金鑽、凱旋夜市，將高雄觀光推行出去（11 月 1 日）。

⒂ Rally Nippon 的日本古董車感謝台灣環台活動，於 11 月 29 日於高雄世貿展覽館前廣場展示 60 台古董車，本府觀光局安排內門總舖師辦桌及民俗技藝表演，表達歡迎之意。

4.國際郵輪接待

⑴ 102 年度總計有 20 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 48,388 人次，旅客人次較 101 年成長 57%。

⑵本府觀光局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⑶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㈦多元行銷策略作爲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⑴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⑵另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首創全台「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地區設置「i 問路旅遊資訊站」，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

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2 年 12 月瀏覽總人次逾 106 萬 5,408 人次。另透過一分鐘 OS 短片徵選、Wikie 高雄—高雄觀光圖相拍寫創作等網路行銷活動，迄今吸引粉絲數高達約 7 萬 3,000 人次，亦提升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發行觀光護照，刊登 102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每期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5.推動本市幸福遊程「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之「一日遊」及「好好行—多元運具獎」兩種獎項，便利的多元運具方便旅客到高雄享受低碳樂活遊。

㈧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審查，目前 11 件已通過審查，3 件審查中，將繼續啟動環評審查機制，輔導業者於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期限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11 件送本府水利局審查，目前 1 件已核定。

㈨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為期 27 天，以不同的風貌展現出炫麗、現代、時尚、科技，充滿繽紛亮麗的燈飾於本市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

雄的地方美食。103 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本府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以及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⑴「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訂於 103 年 3 月 8-19 日舉行，爲期 12 天，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等，另 103 年首創惡地馬拉松競賽，將結合內門總鋪師料理，讓參與惡地馬拉松競賽民衆可沿途瀏覽內門特有惡地風光，並品嚐美味料理。

⑵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 102 年「臺灣觀光年曆」縣市國際活動遴選，本府觀光局提案之「高雄內門宋江陣」，從 29 個國際活動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選榮登「臺灣觀光年曆」。交通部觀光局除製作實體年曆手冊發送，便利旅客充分運用外，並進行一系列佈展宣傳及國際行銷活動，使「高雄內門宋江陣」的名氣行銷國際，有助於打響本市藝陣第一的文化特色，吸引旅客深入旅遊親身體驗。

3.辦理套裝旅遊活動

⑴ 102 年「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套裝旅遊活動

爲推展各區特色旅遊，讓遊客體驗高雄秋冬之美，特別規劃辦理「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活動，活動期間爲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2 月 3 日，推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鳳邑樂活古早味」、「濱海 17 鮮味行」及「品味總鋪內門行」5 條路線，獲各界熱烈迴響後，再加碼推出「飛『月』世界田寮行」路線，活動期間爲 102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上述活動計行駛 130 趟次，計帶入遊客 4,800 名民衆前往高雄各區旅遊及消費。

⑵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於暑期推出飛天、看海、遊山、玩水「玩全象限 360 度」4 條路線，包含「熱氣球田園趣」、「漁村探訪」、「山城之愛」、「享受森林芬多精」等超值遊程；秋季遊程推出探訪宗教聖地的「宗教聯合國心靈之旅」，及配合電影「拔一條河」及「總鋪師」上映熱潮，推出「秋遊甲仙山城」及「到內門呷總鋪師大餐」等優惠遊程，另有「燕巢芭樂採果樂」、「黃色小鴨城市遊」等 6 條遊程；在暖冬的高雄，則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活動而推出的「茂林雙年賞蝶趣」、「北高雄見學之旅」及「旗津海洋三寶尋味趣」等深度探訪路線。活動自 102 年 7 月開始，履約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3 年 1 月 29 日，出團達 330

趟數、遊客人數 12,144 人次。

4.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本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傳習齋舉辦，爲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衆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多達 2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提升 2.94 倍。

5.辦理 102 年「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自 10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9 月 7 日計 7 週，假美麗島大道（自美麗島捷運站 3 號出口至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舉辦，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至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展演和 COSPLAY 角色扮演，成功吸引約 3 萬人次至美麗島大道漫步、遊憩、嚐小吃、看表演，此次活動不僅民衆反應熱絡，在地商家亦表示活動效果良好，不僅爲美麗島大道注入新活力，帶來新契機，更爲本市增添特色新景點。

6.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⑴「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帶領民衆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針對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補助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全國各縣市 34 家旅行社申請 281 團、20,348 人次實際參與重建區觀光旅遊。

⑵桃源—「寶山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進行步道整理、部落導覽人員培訓、餐飲輔導等，搭配目前固定於周末及國定假日擺攤之假日市集，於 102 年 6 月舉辦 5 梯次、102 年 10 月 26、27 日舉辦 2 梯次生態旅遊，受參與民衆好評，山野健行之小衆旅遊型態口碑逐漸成型，且帶動部落居民（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賡續舉辦相關活動，如 102 年 12 月 28、29 日舉辦步道工作假期，漸達成本計畫協助部落居民自營能力之目標。

⑶搭配電影《拔一條河》熱潮推動甲仙觀光

推出 2 天 1 夜甲仙小旅行，含造訪甲仙大橋、小林紀念公園、打芋冰體驗、甲仙國小拔河體驗、香草園農事體驗等深度旅遊行程，並建立「甲仙漫步」專屬網站、結合甲仙商圈，推出旅遊消費優惠活動。另「高雄四季逍遙遊」推出秋遊甲仙山城「拔一條河—山城大

愛之旅」優惠行程，此遊程出團遊客人數達 1,688 人次，獲得熱烈迴響。

7.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

由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補助、前本府公車處營運管理之「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行駛路線經鳳山火車站、捷運大東站、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濕地、姑山倉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截至 102 年底止計行駛 4,221 班次，計 46,279 人次搭乘。

8.補助或協辦各區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⑴「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本活動爲亞洲重車會師盛事，係民間公司主辦，本府觀光局協辦，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在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辦，除邀請國內外哈雷車主參加會師活動及宣導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規範外，另有晚會及相關攤位展售活動，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爲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⑵茂林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

本府觀光局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⑶補助辦理「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本府觀光局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起跑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推展美濃觀光，其中「美濃攻略」護照有助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⑷補助辦理「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本府觀光局補助旅行業者套裝遊程活動，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深度一日旅遊活動，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及生命力，與本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計出團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達 2,000 餘人次。

㈩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待

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將本市推昇爲具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觀光城，102 年 7-12 月共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25 項特色活動。

㈢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⑴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⑵蓮池潭觀光小火車遊潭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暢遊高雄，102 年 7-12 月載客數總計 6,016 人。

⑶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爲營造水上休閒活動空間，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爲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正進行場域設施整備，預計 103 年 4 月啓用，期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遊憩樂趣。

2.金獅湖風景區

⑴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⑵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2 年度約計有 6 萬人次參觀；另外也舉辦 2 場夏令營、教師研習營及導覽志工培訓各 1 場；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3.觀音山風景區

辦理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6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4.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共計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5.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6.壽山風景區

⑴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⑵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3 年 3 月完成規劃報告。

⑶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7.其他觀光建設

⑴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⑵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完工。

⑶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⑷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核定修正定案報告。

⑸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等三處纜車路線及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預定 103 年 3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⑹ 102 年度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太陽能船侯船設施改善，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⑺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⑻旗山及美濃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共計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⑼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⑽引進「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

高雄是擁有山海河港美景之海洋城市，爲提供多元遊憩體驗，102 年

2 月於蓮池潭及愛河引進天鵝船，並配合「2013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結合本土原民文化，供遊客由不同角度欣賞沿岸燈飾與高空煙火，參與親水活動。自 102 年 11 月份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水上活動，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黃金愛河、永浴愛河咖啡香等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⑾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爲慶祝耶誕、跨年及農曆春節等節慶，特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包括鑽石、禮物及愛心天鵝營造幸福城市氛圍，成爲婚紗攝影新亮點。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㈢動物園經營管理

1.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2 年度參觀人數計達 83 萬人次。

2.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眾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3.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101 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成發包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委託評估內容包括國內外動物園案例研析、計畫與法令分析、新設動物園型態評析、新設動物園選址評析、動物園設置地點評估要項、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以及民間投資可行性等要項。本案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核定，將依結案報告內容作爲後續規劃執行方向。

4.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眾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爲親子

夜間最佳遊憩場地。另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惟因考量現有腹地不足，擬爭取鄰近動物園旁之軍方用地，現由本府續與國防部溝通移撥壽山北營區土地事宜。

㈢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推動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及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計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送內政部核定中。另由本府觀光局檢討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將旗津劃定爲觀光地區，以利民宿申設。

2.招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現（舊）址將規劃作爲海岸特色旅館，旗津醫院現（舊）址將作爲觀光旅館。俟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後，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3.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觀光局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預計於 103 年 3 月開工，103 年 7 月完工。

4.旗津沙灘及水域遊憩活動推廣

爲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增添夜間旗津之色彩風貌，提供多元休閒遊憩活動，自 102 年 7 月 7 日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由旗津道酒店租賃沙灘舉辦「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準備將旗津打造爲一座「親陽光、戲海水、啖美食、樂休閒」的活動場域。此外，在兼顧遊客安全及推廣旗津地區觀光的前提下，刻正籌辦旗津水上遊憩活動公告種類、範圍及招商委外營運事宜，屆時並將辦理水上遊憩活動競賽，以期透過旗津水域遊憩活動的開放，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高雄觀光旅遊。

5.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㈣執行挽面計畫

推動挽面計畫轉型，朝向具地方特色及採用綠建築方式改造，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擴大輕軌捷運沿線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商家申請補助。本計畫自 101 年起陸續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周邊共計 31 棟建物整體立面改造，有效整體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

㈤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於 103 年 3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105 年底前全部竣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㈥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定位爲多功能文化園區，包括複合機能的多功能演藝廳，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的視覺展覽館，及獨具特色的藝術圖書館，是一融合生活藝術與在地文化特色的綜合性文化中心。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視覺藝術棟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個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爲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玩墨拓硯」等專區，串聯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吸引近 2 萬人次參觀。

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止，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3 場、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09 場、專題講座及展覽 65 場，協助 9 個劇組拍片取景，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逾 43 萬人次。

㈦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規劃完善展示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以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景區、旋轉餐廳，搭配主題活動及專業導覽解說，於 102 年吸引 22 萬人以上入園參觀。觀光輪亦結合元宵節與黃色小鴨活動推出花火船與賞鴨船航線，共吸引 6 萬餘人搭乘暢遊高雄港，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㈥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年中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2.102 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2 檔展覽，入館人數達 11 萬 8,000 人次。

3.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⑴舉辦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現場準備「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提供民衆免費歡唱，讓民衆以歌聲抒發過去一年的辛勞並迎接新年的到來，現場點唱情形十分踴躍。

⑵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配合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辦理「五一勞博」活動，濃縮自 98 年 12 月試營運以來所推出的 12 檔展覽內容，藉由活動展版與導覽志工介紹，讓模範勞工與現場觀衆瞭解勞博館歷年的展覽成果。

4.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⑴攝製 2 部移工微電影—「海上的人」及「越來有愛」，係根據眞實移工故事改編，導演先行訪問本府勞工局外勞諮詢員、查察員及移工團體，採集移工眞實故事，再從中改編成微電影劇本。爲有效推廣移工微電影，除辦理首映記者會及 8 場次巡迴放映會外，亦設置移工微電影專屬部落格、臉書粉絲團及 Youtube 影音頻道，提供多樣管道方便民衆點閱、欣賞及分享，累計點閱瀏覽已達 2 萬多人次，對於提升國人瞭解移工故事、關懷移工文化，甚有助益。

⑵針對培力課程及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攝製「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紀錄片、台灣動漫產業及從業人員勞動情境專題報導、動漫製作流程等影片，讓民衆藉由影片瞭解市府推動動漫、遊戲產業發展及開發青年朋友就業機會之整體方針。

⑶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並紀錄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以厚實勞動影像相關文字資料，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5.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有夠機車—機車與勞工生活史委託研究案」、「台灣釀酒人勞動紋理記錄委託研究案」、「台灣動漫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研究」等勞動議題研究，以作爲後續展示規劃之基礎。

㈦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故事館」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於文物館辦理「客憶．婚嫁—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油畫藝術創作展」及「客家學苑成果展」3 場展覽，逾 10,000 人次參與。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等，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園區遊客數達 89,000 人次，較去年同期 82,000 人次成長 7,000 人次，成爲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2 年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帶動 102 年營收總計 191 萬 4,340 元，參訪人數計 10 萬 2,235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⑵繼 9 月份展出「書房想像特展」後，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推出 2 檔具有美濃在地特色的展覽「來去美濃—瀰濃開庄主題創作展」及「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讓民衆體驗美濃發展過程的全貌，截至 103 年 2 月 10 日計有 58,847 人次參觀。

⑶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爲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4 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⑷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爲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102 年 6 月至 11 月爲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

3.美濃故事館營運管理

102 年 11 月因應「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動工公共安全考量，美濃故事館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暫時封館。

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核准並公告實施。101 年度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計畫用地為 3.4 公頃，所需工程款項在現有預算範圍內支應。實施情形如下：

⑴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完工。

⑵擴環湖公園設施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市民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美濃警察分駐所已完成 69 年增建部分拆除作業，重現原有日式和洋建築風貌；日式宿舍刻正進行拆卸木造建築體工程調查比對資料中，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3.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動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4.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2 年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32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 5,68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056 萬 2,400 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風貌。103 年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

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屆第 1 次委員會，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1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

⑵研修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蒐集本市目前執行之相關策略，並規劃爲達低碳城市目標本市未來可推動之措施。

⑶辦理「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生態城市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爲本市後續推動生態城市之參考依據。

5.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⑴召開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3 場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及 3 場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⑵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率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

6.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⑴完成 3 家次事業單位之 ISO14064-1 盤查輔導工作與 ISO14064-2 減量輔導工作；完成 3 家次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登錄輔導工作。

⑵完成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2 家次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並撰寫輔導報告書與示範案例成果報告書。

⑶追蹤本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⑷召開溫室氣體管制自治條例研討會議及座談會。

⑸完成 101 年度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更新作業。

7.高雄市碳資產管理

⑴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已於 10 月 24 日取得碳中和查證聲明書，並於 11 月下旬辦理澄清湖空品淨區碳中和揭牌儀式暨碳足跡認證記者會。

⑵輔導公部門或學校單位、公私場所單位各 10 場次辦理碳中和計畫，並已登入本市碳資訊平台。

⑶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10 月 29 日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⑷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本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8.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 8 月 9 至 15 日陳市長菊率團前往大陸積極邀請各城市代表及各領域專家參加高雄 APCS，並為了解大陸各城市之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動，前往天津、日照、青島、南京、常州、上海等市進行環保業務考察。

⑵ 9 月 11 日與「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暨「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坊」，邀請世界各國共襄盛舉，一同研討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

⑶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前往中國廈門參與「2013 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在專案（Project）部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榮獲自然類（Natural Section）金獎第三名，「世貿會展中心」榮獲建築類（Bulit Section）金獎第二名，「得樂日嘎大橋重建計畫」及「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皆榮獲金獎；此外「月世界」、「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及「高雄永續綠建築行動計畫」也獲得銀獎；「紅毛港文化園區」獲得銅獎；在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部分，本市「大樹區」及「鼓山區」也都雙雙獲得銅獎。

9.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000 噸二氧化碳。

10.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3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機車銷售。

⑵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4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⑶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49 億 2,860 萬 9,197 元。

⑷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88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0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 億 7,260 萬 1,575 元。

⑸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1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2 件。

⑹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7 萬 1,080 人次。

⑺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571 次。

⑻辦理 3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交流活動，邀請媒體同業推動綠色生活環境教育。

11.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 102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4,070 件，完成審查累計 13,47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2,99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7-12 月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 930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948 件。

⑵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2 年 7-12 月份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5 場小型宣導活動、製作 3,000 份宣導品及海報 1,000 份及布條 2,000 份。另完成一場抽獎及大型宣導活動。

12.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13.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

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預計將於 103 年 3 月正式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4.爲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補助款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案例 2 件及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400 件，均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完畢。

15.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爲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爲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本府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5 億元，爲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 38 區計換裝 62,194 盞，預估節省 3,405 萬 1,215 度/每年及電費 8,347 萬 3,055 元/每年。

16.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爲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7.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4,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 7 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 2 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爲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及鑽石級 5 級。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高雄展覽館（等級：銀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

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

⑵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元，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⑶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⑷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本工程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數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⑸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預建地上十二層地基），建築面積 372 坪，總樓板面積（含屋預突出物）4,607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

⑹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進駐使用。

⑺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等級：黃金級）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啓用。

⑻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8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動土典禮，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⑼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⑽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工程經費 6,490 萬元，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7-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4 件次、許可變更 28 件次、操作許可 77 件次、異動 176 件次、換證 136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1 件、操作許可證 413 件。

b.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6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c.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7-12 月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7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d.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7-12 月於大發、臨海、仁大及林園工業區執行 386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774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e.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7-12 月共完成 13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7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0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6 點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9,414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7 處次共 84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f.102 年 7-12 月完成 102 年第 2-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78 家次，

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00 場次。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2 年 7-12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1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b.統計 102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46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7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7 件。

c.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7-12 月進行 1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6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d.洗街作業量 102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59,29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0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0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194 噸。

e.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 7-12 月已執行 85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完成 3 場次 300 人校園宣導，10 月 3 日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研討本市及屏東縣提出河川揚塵防制工作現況及預警通報程序。11 月 19 日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因應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冀能於事件來臨前，進行橫向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改善與查處作業，並能即時通報民眾作好自我防護工作。

f.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7-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4 場次，下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7-12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1,07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 萬 4,230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 萬 3,213 輛

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7-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2 年 7-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102 年 7-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d.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2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332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78,040 人，總會員人數達 19 萬 6,07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79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7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7.36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193（公噸），PM10 削減 1.603（公噸），SOX 削減 0.073（公噸），NOX 削減 22.559（公噸），THC 削減 10.973（公噸），NMHC 削減 10.156（公噸），CO 削減 38.378（公噸）。

(4)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a.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

辦理鳳山鎮南宮寺廟污染減量暨優良寺廟觀摩會；中元普渡 102 年紙錢堆置噸數 504.6 噸（101 年爲 450 噸），較去年成長 12%；中元普渡 102 年以功代金金額爲 104 萬（101 年爲 89.5 萬），較去年成長 16%。

b.餐飲業油煙管制

輔導 5 家次餐飲業改善油煙及臭味：碳佐麻里日式燒肉、老四川巴蜀麻辣燙、毒家口味燒烤店、88 麻辣鍋及霞燒肉飯；辦理餐飲業優良餐廳評鑑活動及進行表揚活動；辦理香蕉碼頭河邊餐廳油煙改善優良業者示範觀摩會。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1 天，9 月份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10 點次與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符合法規。

(6)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12 月空品不良率爲 3.67%。

(7)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2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 億 3,387 萬 4,197 元。

b.102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2,969 萬 8,670 元。

(8)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a.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b.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c.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d.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9)本市目前共有 589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18.70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6.62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679.21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86.86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386.86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23.62 公噸、過

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8.57 公噸。

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a.完成 604 家室內空氣品質狀況巡檢作業。

b.辦理 4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c.進行高鐵、家樂福愛河店及市立圖書館 3 家場所現場室內空氣品質輔導。

d.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表揚及高雄醫學大學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 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 年 7-12 月合計共 4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高速公路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2 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876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1 家，實際核發 49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7 家，實際核發 382 家，核發率 96.2％；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6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

址 15 處），面積爲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2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29 家次、裁處 5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7,918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6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⑷ 7 月 29 日於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交流座談會暨聘書頒發典禮。

⑸ 9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 場次。

⑹ 10 月 3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暨案例研討會」1 場次。

⑺ 11 月 27 日協助辦理 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⑻ 12 月 3 日辦理 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

⑼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實作訓練 5 場次。

⑽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5 家次。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7-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1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2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塡海工程

a.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分公司。

b.辦理第 10 期大林蒲塡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

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40,296.54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92.39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27.82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02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02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⑶ 102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999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7-12 月計查核 817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7-12 月共執行 7 場次。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7-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6 億 2,998 萬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7-12 月共處理約 16,278 公噸。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通報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現場查察，並初步判定其事業廢棄物屬性，如現場有立即危害民衆或環境者之虞者，並協請環保署協助採行緊急強

制移置作業，若無立即危害性，則將採行臨時遮蔽措施，並命相關污染行爲人或相關關係人，依規定移除，違反行政規定者則依規定處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83 件（環境衛生 5,433 件、噪音 2,599 件、空氣污染 2,25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將依電信法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爲廣告宣傳者」嚴格依法執行停話並加強稽查取締，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爲並改善市容觀瞻及確保公共安全。故自 102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處分 4,497 件、斷話 2,539 件。

⑵「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草案）」係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現正提市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依規定公布，將有效管理本市張貼及插設懸掛之廣告物，並提供民衆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處所。

⑶民衆隨地吐檳榔汁、渣造成道路髒污清除不易，清除時須動用大量

人力，浪費社會成本，且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爲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整潔，考量隨地吐檳榔汁、渣造成環境污染，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法基準」編號第 19 將處分金額由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外，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中，第九項次之獎金核發標準由 20%提升爲 35%。

(4)本市八大流域—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共計稽查 784 件次、採樣 446 件次、裁處 46 件次，停工 6 家次，裁處金額 792 萬 8,000 元。

13.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

a.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102 年度 7-12 月計檢測 567 件數暨 839 項次。

b.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本市 102 年 7-12 月懸浮微粒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63.7%、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0.1%，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c.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7-12 月期間監測鳥松、楠梓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其中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路竹衛生掩埋場）。

d.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e.為提供更快捷查詢系統，設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公布本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

f.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下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為 78.6%、前鎮河達成率為 16.7%、後勁溪達成率為 91.7%、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75.0%、典寶溪達成率為 100%、鳳山溪達成率為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為 73.8%。

b.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下半年內惟埤達成率為 100%、蓮池潭達成率為 100%及金獅湖達成率為 100%。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2 年度第 3 季至第 4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100%及 94%；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⑷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⑸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

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經費 4,4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2 年 7-12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57 人。

2.102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54 億 1,242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9,078 萬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 萬 6,350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5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827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3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7-12 月檢查 31,732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81%，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1,343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7％；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9,87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860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2 年 7-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64 例，分別爲鳳山 26 例、三民 14 例、苓雅 11 例、前鎮 3 例、楠梓 2 例、小港、旗津、鼓山、新興、大寮、鳥松、仁武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分別爲前鎮 5 例，苓雅及鼓山各 3 例、楠梓及三民各 2 例，鳥松、鹽埕、左營、大樹、岡山及仁武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9,1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89 處；空地清理 3,75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972,647 個；清除廢輪胎 5,831 條；出動人力 177,827 人次。

⑶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盼得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2 年 8-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7 次、陸域稽查 14 次，專案稽查 49 次。

3.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

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2 年度 8-12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蠟鰺、布氏鯧鰺、烏魚及四絲馬鮁等魚苗共計已達 34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⑴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辦理本活動，102 年度 8-12 月已辦理 9 梯次，總計上課人數有 510 人。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⑵ 102 年度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爲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衆參加。102 度 8-12 份已辦理 25 梯次課程，參加人數約爲 1,348 人。

㈥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濕地」等 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其中「中都濕地」更獲得 2013 全國網友票選爲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殊榮。

另自 1997 年本市推動鳥松濕地和內惟埤濕地的保護開始，至今逾 15 年，建立完整的「高雄濕地生態廊道」，提升濕地保育的重要性。另本府協同濕地聯盟等 NGO 團體舉辦「102 年度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政策及成果座談

會」共同展望未來高雄濕地的發展願景，更落實「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之精神。

㈦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縣市合併後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等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 4 月更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

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繼續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件 101 年度跨年度之工程外，本府於 102 年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2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合計 1 億 2,960 萬元。漁業署補助辦理之「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及「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4 件，合計 4,592 萬元。

爲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度首度舉辦全國性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總計有 8 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 3 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度舉辦「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入圍的 46 個漁港進行選拔，經過公正評鑑及激烈票選後，本市鼓山漁港及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全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並獲漁業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300 萬元辦理該 2 漁港環境營造工作，顯示市府對於漁港多元

化經營，已展現顯著成效，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㈧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 1 樓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 3 年，規劃經營餐飲業，得標廠商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 5 年，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工。本建物完成整修後，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筏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獲土地管理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同

意本府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經費 250 萬元，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預定 103 年 6 月結案，並已預向財政部促參司爭取補助經費，以順利銜接下一階段促參前置作業—先期計畫擬定工作，期儘速展開招商程序。另爲利後續港區開發，本府海洋局已就該港開發方式及市府與漁業署的合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本府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進行開發政策確認，冀望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爲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㈨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本府海洋局 100-102 年度陸續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以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爲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於 100 年 4 月完成魚市場建物規劃設計後，「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度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並於 101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此外，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針對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進行「蚵子寮漁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針對蚵子寮漁港老舊下層碼頭進行改善工程。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1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89 處，面積達 2,177 公頃，都市地區民眾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每人爲 8.8 平方公尺，依據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爲五都第一名，重新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102 年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

下：

1.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爲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爲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工，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將更展現高雄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林園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興建的文化場所包含展示廳與集會廳兩部分，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衆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可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4.林園公 11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爲達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並串聯林園公 10 與林園公 12 公園綠帶，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預計開闢 2.66 公頃公園綠地，以自然生態爲設計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物外，並著重於大面積草坡及喬木栽植，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完工後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優質之遊憩環境，總經費 2 億 2,718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

中，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5.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原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6.茄萣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景觀工程（含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茄萣公兒 1-4（嘉賜公園）開闢工程

嘉賜公園佔地 0.23 公頃，但兼具安全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種功能，呈現小而美、小而巧的鄰里公園風貌，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991 萬，已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啓用。

8.旗山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 3 期執行，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不僅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

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9.湖內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湖內保生公園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基地爲方形，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並將營造出獨特的地方風格，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啓用典禮。

10.阿蓮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青年公園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5,627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活動廣場、四季景觀綠廊等，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冬作爲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落成啓用。

11.燕巢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燕巢西燕公園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基地面積近正方形，緊鄰周邊爲住宅用地，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爲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並特別移植一棵紅骨茄苳作爲地景喬木，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放使用。

1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路竹公園面積約 3.7 公頃，是路竹區最重要的大型公園，市府予以重建整頓，保留美麗的樹木、增添花草，環境更爲清爽，提升公園四周的土地價值，投入總經費 3,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完工啓用。

㈩空地美綠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爲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衆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爲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

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3.102 年私有空地申請 14 件，核發證書 9 件，面積達 6.98 公頃。累計至 102 年有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89 件，面積達 48.18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4.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2 年度核定 28 區公所、都發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單位，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6 件，施作地點計 129 處，面積約達 25 公頃，已全數執行完成。

5.102 年度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鳳誠路旁空地綠美化、六龜台 27 甲沿線及基層建設 38 公所 128 里等，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 101 年至 102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約 24 萬 8,571 棵，累計減碳量 18,215 噸/年/公頃。

6.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15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7.鳳山文中小 3 業於 102 年 8 月綠化完竣，提供民眾休憩場所，提升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眾好評。

㈢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63 公頃，含公辦 21 處重劃區面積約 31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7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辦理情形如下：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2 年底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2%，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唐榮公司復提出異議，目前與唐榮公司協商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照案通過；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另第 79 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期滿確定；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區內其他道路細部設計圖，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進場查估。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開工，工期爲 18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妨礙分配地上物拆除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下半年標售 9 筆抵費地。

6.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第 3 梯次補償救濟清冊已完成發價，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7.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開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

8.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以市地重劃開發。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 8 日公告期滿，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市地重劃進度及地上物拆遷補

償作業後續進行方式說明會，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本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簽約，102 年 12 月 12 日就共同管道施作意願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地上物查估第 1 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於 103 年 1 月底公告。

9.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0.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102 年 12 月 26 日本區所屬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同意，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11.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細部設計圖說（修正版）核備，地上物補償清冊於 12 月 5 日起公告 30 日，並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發價。

12.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於 103 年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13.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60%、私有土地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6.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7.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

記，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18.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19.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0.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

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於 12 月 11 日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2.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荣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3.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0.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4.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竣「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本區私有地主 40 人，經問卷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區內私有地主無繼續務農需求。

25.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6.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2 年 7-12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7 億 4,81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鼓山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⑵楠梓後勁溪興中制水匣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興建工程。

⑶苓雅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⑷楠梓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兒童遊戲場及樹木銀行開闢工程。

⑸前鎮及苓雅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⑹鳥松及仁武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⑺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㈢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本市第一殯儀館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 102 年度辦理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服務中心一樓中庭空間規劃設置」、「園區綠美化工程」等既有空間與設施改善與美化，以提供民眾優質、整潔、明亮、溫馨、友善的洽公環境。

2.改善本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設施環境及動線，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將原通舖式停棺室重新規劃設置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改善園區排水系統及整修火化場內部設施，設置正式辦公處所，修繕廁所，增設無障礙設施等。

3.為提供「公開、透明與即時」的電子化殯葬設施資訊，於 102 年辦理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de 資訊工程，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以減少紙張消耗，及提高民眾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4.為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火化場黑煙污染，並減少爐具維修費用，第一殯

儀館自 101 年至 102 年已汰舊換新 8 具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並賡續於 103 年起更新 10 具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第 1 期 3 具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訂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工。

5.鑒於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因露天焚燒，極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殯葬管理處特別增設 4 座環保金爐，其中 3 座設於第一殯儀館，1 座位於第二殯儀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啓用。

6.爲使輓聯佈置科技化，減少傳統布製輓聯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擇第一殯儀館內禮廳永思堂、永寧堂試辦設置電子輓聯，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試辦成效若良好，未來將擴大實施。

7.辦理公墓遷葬作業

⑴完成大寮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87,600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02 年 2 月 11 日公告遷葬期間，起掘地上 13 座、地下骨骸 135 具，核撥補償費 48 萬 6,000 元，遷葬後由養工處續建爲公園。

⑵完成楠梓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起掘地上 485 座、地下骨骸共計 2,476 具，核發遷葬補償費 813 萬 3,000 元。

⑶完成阿蓮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核發遷葬補償費 2,745 萬元，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骨塔）。

⑷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核發遷葬補償費計 4,121 萬 2,000 元。

⑸持續辦理大樹小坪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0,53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起掘地上 503 座，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4,251 萬元，尚未遷葬 377 座墳墓將於 103 年及 104 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代爲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⑹ 103 年持續辦理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本案地上墳墓約 314 座，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公告遷葬，預

定 103 年 1-4 月發放自行遷葬補償費，5-8 月代爲遷葬，預計 10 月底前辦理完竣。

㈥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爲鼓勵社區居民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356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並開辦 4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103 年度自 1 月受理社區提案，並鼓勵社區街巷綠美化景觀提升及社區堆肥場實作，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環境營造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勞動檢查

1.勞動檢查權回歸本府

爲實踐照顧勞工朋友的承諾，高雄市政府在 10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市府公報（101 年春字第 22 期），所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全市勞動檢查業務，另一方面積極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原高雄縣轄勞動檢查業務移撥，避免勞動檢查一市二制，終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

2.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另研發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6.10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8 人，與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7 人多 1 人；因上半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遠高於前一年同期，於下半年採行提高檢查數 20%、加強中油及石化業工安監督檢查計畫、增加

辦理宣導及高階主管座談會等減災策略後，下半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 19 人，較前一年同期死亡人數 27 人，減少 8 人，降幅達 30%，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7.102 年 FR（失能傷害頻率）值爲 1.78，SR（失能傷害嚴重率）值爲 120，較 101 年全市 FR 值爲 2.25，SR 值爲 195，各減 0.47 及 75，減幅 21% 及 38%。

㈡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⑴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2 年 7-12 月受理申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51 件，截至 9 月 27 日計 18 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預算編列 1,440 萬元，共計核定補助 139 人。

⑵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共辦理 3 期，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101 名學員，並於 Dakuo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勞工公園舉辦成果展示及音樂會，參觀民眾超過 1,200 人次。有關結訓學員就業率達 75%。

⑶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

102 年爲落實市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並加強大專青年參與勞動事務應有之相關勞動法制素質及專業知識，創新辦理兩梯次「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藉由講師生動的介紹與各式互動討論，讓大專青年收獲滿滿，返校後將擔任種籽志工，分享並參與勞動事務相關活動。

⑷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102 年 7-12 月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49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217 人次。

2.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致力開發文創產業

成功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將「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設置於獅甲會館 1

樓空間作爲未來紡織、服飾、鞋類相關產業之亮點示範基地，由國際級研發團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集結國內優良設計師與服飾相關產業整體資源，促進文化、產業與時尚創意設計之結合、應用與產品開發，將形塑本市獅甲會館成爲時尚創意及設計產業之聚落，在高雄育成產業人才，增加青年就業率及收入，培植本土設計師品牌邁向國際，順勢帶動高雄地區服飾相關等時尚設計產業之發展。預計於 103 年 4 月正式營運。

3.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⑴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102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246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0 場、服務 2,011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36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2,493 人次。

⑵爲協助本市學生利用寒、暑假進行職場體驗，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 745 個暑假工讀職缺及 794 個寒假工讀職缺，協助 1,132 位學生獲取企業部門寒、暑假打工機會。

⑶爲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102 年 8、11、12 月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⑷ 102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4.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5.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6.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102 年 7-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b.102 年 7-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爲語言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9 案、容貌歧視 1 案、工會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5 案及懷孕歧視 2 案。

⑵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宣導 4,385 人次。

⑶ 102 年 7-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69 案次、5,837 人次。

⑷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彩色頁女

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鳳山中榮社區發展協會、大德社區發展協會及鎮西社區發展協會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663 人，補助經費 15 萬 3,000 元。

7.爲使民眾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辦理單一及小型徵才活動（含夜間），提供民眾最完整的及時就業，102 年 7-12 月辦理 179 場次，參加 7,429 人次。

8.102 年辦理「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有效提升市民求職意願，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募集機車、ipad 及手機等大獎，吸引民眾至就業服務站台登記求職並開立介紹卡，進而提升本市就業率。活動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共計發放 7,201 張摸彩券，新登記求職人數 3 萬 4,518 人，較去年成長 30%，推介就業人數 2 萬 1,781 人，較去年成長 46%，推介就業率 63%，較去年成長 5 個百分點。

9.規劃「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眾。

10.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

1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⑴ 102 年 7-12 月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辦理成長團體 8 場，共服務 126 人次，俾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強化個人的自信心，做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⑵ 102 年 7-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6 場，服務 85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3 場，服務 219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27 場，服務 911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35 場，服務 2,200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5 場，服務 450 人次及成長團體 17 場，服務 632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270 人次。

⑶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等 5 獄所辦理徵才活動。

⑷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增進其就業知能，以減少貧富差距，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俾協助儘速就業，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176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629 人，經輔導就業共 490 人，

就業率 78%。

12.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102 年 7-12 月共協助 47 位就業弱勢者進入企業就業。另辦理臨時工作津貼 102 年共協助 97 位就業弱勢者進入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就業。

13.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1)辦理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三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業於 102 年 7 月結訓，結訓人數 30 位，22 位學員就業，8 位學員繼續升學。

(2)辦理職前訓練產訓合作班

計招收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102 年第 1 梯次業於 7 月完成訓練課程，結訓人數共 148 人，整體 8 班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平均為 96.38%；102 年第 2 梯次亦招收 8 班訓練班別，於 12 月底完成課程，結訓人數共計 153 人，訓後初步就業率為 94.59%。

(3) 102 年 7-12 月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共辦理 5 梯次，10 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 824 名。

(4) 102 年度 7-12 月日間職前訓練養成班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考試，共 176 人報考，176 人均通過檢定取得技術士證，通過率達 100%。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總計委託 18 個承訓單位辦理，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等 6 大類 44 班（44 班皆已結訓），報名人數 3,104 人，參訓人數 1,265 人、結訓班數 44 班、結訓人數 1,126 人，各職訓班結訓後 3 個月（統計 32 班）就業率為 70.29%，期末滿意度為 90.58%。

1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的身心障礙者進

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102 年度職管窗口新開案人數 54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70 人，較前年成長 124 人。

⑵職業輔導評量

102 年 7-12 月計完成 10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⑶ 102 年度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12 班次，提供 144 個訓練名額，118 人結訓（其中 26 人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8.7％，截至 12 月底訓後媒合就業 60 人，就業率爲 51％，訓後就業輔導至 2 月底，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社團、大專校院等單位，開辦 9 班次，提供 130 個訓練名額，導入民間專業，提供多元職類選擇，129 人結訓，訓練媒合就業 71 人，就業率爲 55％，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c.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採委託方式辦理 6 班次，提供 78 個訓練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77 人結訓，穩定在職率達 87％。

d.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委託開辦基礎電腦課程，提供 14 個訓練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電腦基礎能力，銜接進階職訓課程或就業，結訓人數 14 名，輔導取得證照率 86％。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

a.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計服務 1,115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596 人、推介成功 53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08 人。

b.爲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2 年全年新開案數 20 人，推介成功 18 人、就業成功 10 人（其中旗山、美濃以北偏遠地區開案 8 人，推介成功 7 人，就業成功 6 人）。

c.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並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共計

辦理 5 梯次職前準備團體課程及 1 梯次在職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課程，總計服務人數達 70 人。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102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統計至 12 月底容納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 9 月 8 日辦理本府中秋節身心障礙產品推廣活動—月圓越有愛園遊會活動，行銷庇護商品，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於 7-12 月計辦理 7 場次。

⑹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2 年共計受理 88 案（其中初次申請單位佔 39 案），核准 71 案，核准金額 135 萬 4,367 元。102 年持續擴大宣導範圍，加強轄內主要工業區（大發、仁大、楠梓加工出口等工業區）雇主對職再服務的認識，宣導受益人數達 294 人，較前年增加 76 人。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7-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8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1,174 元。

b.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7-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6 件，補助金額合計 41 萬 3,325 元。

c.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爲提高身障者創業成功率，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共計辦理 11 場「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並召開「身障創業者商品手冊發表暨推介商品宣傳活動記者會」及假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展售宣導園遊會」，活動期間共累積 10 萬元以上消費金額，另本計畫經由專家學者個別化輔導 20 位（含）以上身障創業者，並透過商品手冊之行銷及展售活動，身障創業者商品總營業額提升 5%，創業者銷售額達 3%以上。

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b.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及「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合計受理 24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7 案，補助金額總計 278 萬 5,212 元。

c.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7-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65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1,600 人次以上。

d.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102 年 7-12 月計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等 2 項計畫，計提供 84 人次視障者課程學習。

e.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爲市場調查

102 年度本計畫完成有效樣本計電話訪問 1,301 份、實地訪問 632 份、深度訪談 10 家按摩業者，並透過本計畫提出結論與建議，推動相關視障按摩業務。

f.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

102 年度完成 6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1 場次聯繫會報，藉由專家學者督導，共同創新視障業務。

㈢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2 年 7-12 月查察案件數爲 12,266 件/家次。

2.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2 年 7-12 月諮詢服務件數爲 10,271 件。

3.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2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7,215 人次。

4.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102 年 7-12 月辦理如下：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

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 年 7 月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數約有 390 人。

⑵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辦理「國際女子排球友誼賽」、10 月 13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戶外廣場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假屏東縣八大森林樂園辦理「美麗南島文化暨認識法令之旅」、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共計有 3,308 人參與。

⑶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已完成訪視 244 家次。

⑷爲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7-12 月已訪視 350 家。

㈣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

102 年度勞動事務部共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勞工大學第 9-12 期共計開班 351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等共 6,909 人次參加。

㈤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76 案，通過 58 案、78 人次、補助約 381 萬 2,000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684 案，通過 560 案、1,256 人次、補助約 4,690 萬 4,000 元。

㈥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73.76 億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102 年 7-12 月計發放 167 件，總金額 1,173 萬 3,333 元。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102 年 7-12 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03 人次。

b.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2 年 7-12 月提供福利諮詢 9,827 人次、法律協助 20 人次、經濟補助 17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心理支持 9,497 人次、就業服務 2 人次、職能復健 1 人次、職業重建 3 人次、其他 809 人次，共計 2 萬 432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爲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㈦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爲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2 年 7-12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70 件。

㈧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查核 284 件。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102 年 7-12 月以書面函覆者計 629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爲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平均每日皆有民眾提出 2 則

以上問題或與發言本粉絲專頁互動，目前粉絲人數已達 20,968 人。

3.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1,540 人次參加。

4.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02 年 7-12 月計 6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 1,883 家，另 102 年 7-12 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2 家次。

5.推動「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經驗傳承，102 年度 8 大安衛家族共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加活動人次達 3,055 人次。

6.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2 年度計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其中入廠輔導勞工人數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計 839 廠，比例 90%；入廠輔導事業單位滿意達 98%）；另 102 年結合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對事業單位辦理 25 場次活動宣導，計 1,520 人參與，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之中。

㈨新移民服務

1.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協助新移民快速適應在台生活，本府民政局 102 年分區開辦 9 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有 219 位新移民參加。

2.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

爲營造新移民母語學習環境，102 年辦理新住民母語「我最行」趣味搶答活動，約 100 位新移民家庭成員參與。

3.辦理內政部外配基金核准計畫案

爲積極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工作，本府民政局 102 年向內政部申請外配基金，獲補助 108 萬 7,114 元，辦理項目如下：

⑴新移民親子學習系列—生活越語班。

⑵新移民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⑶新移民生活法律駐點服務。

⑷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襪子娃娃班。

⑸ 102 年本市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計辦理「多踩多姿」才藝展演、「感恩心故事・異國美食好滋味」及「異國美食拼第一」等 3 場系列活動。

4.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4,978 人（外籍 18,308 人、大陸籍 26,670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39,430 人次。

5.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12 月計受益 3,010 人次。

6.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⑴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服飾修改技藝、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及養生經絡美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 年 7-12 月共計 807 人次受益。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27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1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24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7.生活扶助措施

⑴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54 人次、補助金額 66 萬 6,325 元。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針對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爲實際居住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者，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含殮葬救助、傷病救助、生活救助）與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協助渡過短暫危機，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 4 萬 2,987 元。

8.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爲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

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共 152 校申請辦理，102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43,86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19 萬 7,760 元。

9.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爲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 102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67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2 年度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等活動，參與人次計約 6,000 餘人，獲教育部補助經營計畫經費 68 萬 9,800 元。

⑵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0 所國小（分布 20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18 萬 4,028 元，本市成爲全國申辦校數及執行補助金額最多之縣市，103 學年度賡續有 41 所國小申辦。

11.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2 年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106 萬 7,000 元。

12.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⑴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

爲強化新移民家庭成員電腦操作能力，拉近親子距離，促進親子互動，與鼓山國小合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5 場次、71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

⑵新移民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與成長團體

爲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發揮個人創意，及促進親子互動，與五權國小、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等 6 個單位合作辦理「新移民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與成長團體」，透過閱讀學習、手工書製作，促進

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共 6 場次、174 人次參與。

�十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及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5 人。爲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個原住民廣播節目。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2 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56 班，學員 910 人。

⑵文化傳承與推廣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每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其活動爲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原住民音樂祭 1 場及全國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 1 場，期能透過文化展演與交流，提供原住民族群一個文化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場域，讓國人藉由觀賞與參與，認識及親近原住民文化及音樂，達成文化行銷的目的，並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期以歌舞展演表現本市多元文化的城市特色。

爲鼓勵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辦理「2013 高雄市原住民羽球暨電腦動畫基礎訓練營」，本市原住民學生（國小中、高年級、國中）共計 30 人參加。於 10 月 5-6 日辦理「原住民盃棒、壘球錦標賽」，計有 1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00 多位選手。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辦理法律講座 3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7 人，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難救助 238 人次、醫療補助 67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

102 年下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0 人，核發 606 萬 806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及服利服務共 16 場次，合計約 42 萬 5,000 元。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577 人（學業優秀 544 人、特殊才藝 33 人），核發金額總計 142 萬 7,000 元。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60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30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

⑵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爲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累計登記就業人數 1,260 人，輔導安置就業 2,821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25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4 人，辦理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農特產品加工烘培班，受訓學員共計 50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102 年 8-12 月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192 萬 4,190 元。

輔導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人才培訓方面，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與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24 場次。辦理 2 場次部落遊學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以上，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

展中心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次，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以上。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42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賡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308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眞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目前 29 件完工，2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93%，餘施工中案件皆爲 5,000 萬元以上之橋梁工程，預計 103 年完工率達 100%。

⑵那瑪夏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承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預計 103 年 5 月初完工。

⑶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01 年 6 月 29 日開工，原預定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實際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提早竣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產業推展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⑷六龜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至 103 年 1 月底止施工進度已達

25%，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⑸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102 年度計 21 件，已完工 20 件，餘 1 件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工。

㈩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316,234 人，佔總人口 11.38%，爲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2 年 7-12 月計巡迴 948 場次，服務 60,126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公費班 250 班、學員計 10,241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58 班、學員 6,212 人次，長青中心受理三山地區民間團體申辦長青學苑課程補助，102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7 個單位申請 17 班課程；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5 個單位申請 23 案。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3 個慈善公益團體、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 萬 6,119 人次。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爲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102 年 7-12 月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服務 13,10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2 年 7-12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4,500 人次。

4.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2 年 7-12 月服務 534 萬 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 萬 6,573 位長輩持卡。

5.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

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7 位。

⑵另於鳳山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132 位長輩進駐。

⑶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4 位，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440 人次。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10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12 月提供居家服務 31,178 人次，日間照顧 15,665 人次。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2 年 7-12 月服務 274,418 人次。

9.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200 人、服務 1,218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54 人、服務 4,304 人次。

10.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288 人次。

11.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

助上下樓梯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005 人次。

12.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⑴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⑵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⑶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爲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於燕巢、大寮、左營、旗山增設 4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㈢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費率全額補助，10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75,958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4,804 萬 9,436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1,458 人受益，補助金額 638 萬 6,623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6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8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8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2 人。

⑷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88 人、20,099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

⑹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1 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783 人，補助金額 222 萬 2,827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734 人、13 萬 8,395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爲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共 2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6 人、72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55 萬 1,584 人次、1,492 萬 1,321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2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4 萬 514 人次。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爲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受益 1,711 人、1,032 萬 3,000 元。

⑵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2 年 7-12 月平均受益 496 人、2,784 人次、835 萬 2,0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54 人、13,482 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爲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

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7-12 月共電訪 1,341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9,387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7 人、1,808 人次、3,172.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0 人、169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2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95 件、出租 27 萬 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9.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自 102 年 9 月開辦，9-12 月計核定補助 588 人。

10.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

爲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2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50 場、聽語障者計 2,956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7 人次。

11.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58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263 萬 2,491 元。

12.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1 萬 1,604 元。

13.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514 趟交通費。

14.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18 人，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8 人。

15.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102 年 7-12 月本市受理 14,010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2,64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382 件，完成 871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17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1,296 人次。

16.「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102 年度共計 122 家（含 39 家商店及 83 家餐廳）參與友善商家認證，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計有 37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7.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成果發表暨身障認證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通過認證產品首波通過認證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的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的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的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的便當、一家工場的手工皂及蛋捲等 5 個單位 17 項產品。未來將持續輔導本市身障團體提升產品品

質、通過認證，並加強行銷管道，讓市民朋友在採買生活必需品同時就能做公益。

㈢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2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4 次、組長會議 2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b.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102 年 7-12 月計 12 小時、142 人次參訓，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c.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自 102 年 7-12 月底共召開 9 次會議審查本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

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b.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12 月預約服務 164 人，諮詢電話 2,150 人次；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等，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⑶爲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館內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2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a.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 萬 3,521 人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 4 場靜態展覽及 20 場動態活動、1,883 人次參與。

b.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c.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d.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7,456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7-12 月共扶助 242 人次、264 萬 8,610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a.102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性侵害案件 587 件、性騷擾案件 238 件。

b.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5 人次。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b.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衆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44 場次、5,393 人次受益。

c.研習訓練

爲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保護性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97 人次參加。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102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活動 5 場、1,074 人參與，並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計 1 場次，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2 年 7-12 月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2 年 7-12 月共 18 個單位、辦理 19 場、1,106 人受惠。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

b.爲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7-12 月共召開幹部會議 3 場次、22 人次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4 場次。

b.「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5 人次參加。

(5)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其與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處所，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17 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9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9 案。

(7)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5 案、91 人次。

(8)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2 年 9 月 10 日、12 月 19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30 人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設置 11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7-12 月共有 180 名新加入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⑷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 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11,874 人次。另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11,434 人次。

⑸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計 34 名少年參加遴選，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爲本市少年發聲。

⑹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7,667 人次。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9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

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⑷爲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08 人、1,737 人次之安置服務。

⑸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285 人、1,278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45 人、451 人次。

⑹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2 年 7-12 月本市受理情形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兒少保護案件 2,688 案。

⑺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㈣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6,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0,617 人、發放 1 億 1,506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48 人、221 萬 3,005 元。

2.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9,052 人次，補助金額 5,423 萬

9,500 元。

3.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4.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爲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9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分別位於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前鎮竹西、三民陽明、三民兒福中心、鳳山、左營、仁武及大寮區，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區成立 6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6.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1 萬 7,659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3 萬 7,595 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爲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4 人）。102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5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28 場次，運動 10 場次，宣導 2 場次，聯誼 16 場次，合計 119 場次活動。

2.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爲加強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工作概念，提升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婦女社會參與業務之專業知能，並凝聚婦參委員之共識，分四階段（6 月 13、27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各區婦參業務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各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

動之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計 229 人次（男性 10 人、女性 219 人）參與訓練。

3.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爲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假高雄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辦理「38 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阿蓮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㈩保障弱勢民眾

1.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524 戶、72,034 人。

2.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2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8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934 萬 2,69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⑵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74 人次。

⑶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466 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3 人、83 人次。

⑸ 102 年 7-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1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4 人、21,000 元。

⑹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7-12 月計輔導 242 人次。

⑺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331 人、中低收入戶 519 人，其中已就業人數計 391 人、參加職訓人數計 5 人。

⑻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7 人、15 萬 1,70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340 小時。

⑼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55 人、56 萬 1,963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2,731 小時。

3.爲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3,290 人次、投入金額約 2,888 萬 2,000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47,000 小時。

4.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2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7-11 月計救助 1,498 人次，補助金額 1,498 萬 4,000 元。

5.街友服務

⑴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12 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⑵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6.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補助業務

該項保費補助業務 102 年 4-9 月計補助 40 萬 6,609 人次，經費達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30 萬 8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1,619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9.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2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10.「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2 年 7-12 月提供 197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7 萬元。

㈦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爲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客家文物館、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 4 個營運據點，102 年 7-12 月營業額計 1,369 萬 5,941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7,893 萬 9,743 元。

3.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爲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

作，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補助金額共計 3,755 萬 8,023 元。另為能持續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建構社區重建方案，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金額 4,187 萬 2,273 元。

4.青春作伴好還鄉

於 102 年 7-8 月輔佐 7 個學生社團共 14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鳳山忠孝、六龜國小、六龜社區、旗山新移民中心、橋頭（五林、東林）、旗津復興、大樹統領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135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並於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暑假出隊社區服務之學生社團進行分享，各團隊透過影片或簡報等各種方式呈現服務過程經驗及心得，共計 70 人次參與。

㈥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566 人。

⑵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9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7-12 月育兒諮詢服務據點計設立 11 處、服務 2,001 人次。

⑷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補助經濟弱視幼兒 665 人次，經費 419 萬 3,252 元。

⑸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7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補助前三

類（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經費計 1,152 萬元，另本府教育局補助一至四類（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課後照顧經費約 3,231 萬元，協助弱勢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73%。

(6)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爲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2 年底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5,290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20,937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2 年 7-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70,160 人次，異常 13,15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8,377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2 年度編列 2 億 2,315.8 萬元，補助 5,759 位長輩(一般老人 4,241 位、中低收老人 1,518 位）裝置假牙。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2 年 7-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13 人次、居家復健 2,896 人次、喘息服務 7,459 人日、居家營養 52 人次、居家藥事 15 人次、居家口腔 54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3,929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2 年 7-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70 班、10,219 人次受惠。

3.繁星點點

(1)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推出「看見 1＋18 的力量—高雄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關鍵報告」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2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推動社區基礎培力」、「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高雄市社造井田制度」、「高雄市黃金志工育成計畫」及「高雄市區域地圖繪製計畫」6 項子計畫。102 共輔導與補助 37 處社造點，含新興型社區 10 案、進階型社區 24 案、區公所整合型 3 處（大寮、旗山、路竹）。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2 年總共輔導 6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2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2 隊、1 萬 5,946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2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2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73 件、879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人數 6.4%。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17 名社區輔警，102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3 件、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2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2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15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 17 萬 8,166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b.爲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於 9 月 4 日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延伸設置福利申辦窗口於大高雄東、西、南、北、中共五區域，縮短民衆申請福利資格路程，落實福利社區化。各處並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43 人。

c.彌陀社會福利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鄰近居民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及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提升組織效能，102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88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7-12 月新增 9 隊、累計合計 381 隊、共計 19,873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

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110 萬 1,743 人次。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a.學校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及瑞祥高中 12 校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b.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業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以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其中，龍肚國小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於 103 年 1 月底執行完畢，另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執行完畢。

⑵開放學校圖書館，營造書香社區環境

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國小 117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⑶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64 班體重控制班、360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健康減重成效，102 年共 57,394 人參與活動，減重 118.1 公噸。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8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9,08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本市代表隊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第一名。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計 30,883 人次參與。

d.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結合里長及社區發展中心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3 處及社區 7 處，共計 39 處。

e.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公告指定國小通學步道爲禁菸場所」記者會及揭牌儀式，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

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計有 653 件；民政局設備及投資費用用於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 112 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49 件。

102 年度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以必要且急迫的資本門爲前提，符合公衆利益的用途爲首要考量，俾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每年每里 20 萬元之額度，均由里長評估各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以符合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的精神。

㈤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2 年 7-12 月辦理 220 場，參與民衆計 1 萬 1,670 人。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

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下半年輔導苓雅區林圍里等 4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91 萬 6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2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7,889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5,291 支，加鼓山龍井、內惟、建國里 45 支及 100 年議員建議增設第二案 2,553 支），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3,278 支、原高雄縣地區 4,611 支（路口 3,360 支、村里 1,251 支）。另本期建置及完成共計有 170 組、1,828 支攝影機，臚列如后：

a.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目前已完成清算並辦理重行招標。

b.「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c.「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d.「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17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4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56 輛、機車 170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2 年 7-12 月表揚 10 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9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2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357 件。

㈢強化青少年輔導

1.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⑴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9 場次活動。

⑵學生輔導

a.102 年度共執行 22 項學生輔導相關子計畫，其中三級學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共辦理 408 場次。認輔小團體部分，高中職辦理 15 團，國中辦理 48 團，國小辦理 90 團。

b.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173 人、時數達 703 小時、1,168 人次；諮詢服務 505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15 團、1,705 人次；共協助本市所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溺水、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共服務 90 人次。

c.爲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的輔導效能，學諮中心督導與心理師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本學期共計 6 次，全市分爲 12 團進行，每次 3 小時，內涵爲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

d.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

e.102 年 7-12 月共辦理 3 場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傳承研討會（校長、學務及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計約 900 位（含校長、主任和組長）與會，以無縫接軌落實校內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另亦辦理二梯次共計 100 人次各 18 小時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加強所屬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知能。

(3)關懷中輟生

a.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

b.另本市自 102 年 7 月截至 103 年 1 月止，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計服務 1,580 人次。

c.本市 102 年度輟學率每月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平均輟學率為 0.0308％，亦為五都最低。

(4)性別平等教育

a.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b.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5 場次，參加人數為 755 人。

c.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18 人。

d.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 246 人。

e.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5)生命教育

a.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b.10 月 22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二）」，參加人數 57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c.7 月 4-5 日辦理高中職高關懷群學生探索營，共 36 人參加，滿意度為 94.5％；7 月 10-12 日辦理國中生命教育體驗探索營，共 60 人參加；7 月 1 日辦理國民小學親師生高關懷生命體驗探索營，約

100 人參加。

d.分別於 11 月 6 日、7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高中和國中小學「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總人次爲 146 人。

e.9 月-12 月辦理「教師靜心紓壓工作坊」共 5 場次，參加總人次爲 225 人。

f.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辦理本年度 2 場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36 名教師參加。

g.10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辦理動物學伴關注與學習研習，參加總人次爲 195 人次，滿意度平均爲 92.9%。

h.10 月份分別於內惟國小、漢民國小、明華國中、明義國中及仁武特殊學校 6 所學校辦理生命樂章—奇異果樂團表演，約 4,500 人次參加。

⑹學生事務

a.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並於 102 年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實施策略。

b.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c.請各校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d.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2.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

102 年 7-12 月提供專業培訓 3,859 人次、推廣服務 6,653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提供諮商服務 1,168 人次、團體輔導 1,705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提供諮詢服務 505 人次、個案研討 2,407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

為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服務人次為諮商 11 人次、諮詢 36 人次。

3.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⑴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核計 225 場次。

⑵本市自 100 年起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3 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 61 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7 人，校級計 37 人，合計 54 人，不足額之 7 人仍持續招聘，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㈢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102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90 件、人犯 1,021 人、重量 4.05844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096 件、人犯 1,322 人、重量約 61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3 件、100 人、重量約 467 公斤。

㈢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

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2 年 1-12 月裁處 4 件，共 4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2 件分期繳納中）。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a.爲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加油加氣站等共 290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b.爲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c.爲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a.「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2 年底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b.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1 年 9 月 20 起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截至 102 年底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各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

⑷爲確保公用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6,353 戶(含商業戶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⑸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爲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

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2 年度 1-12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爲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上訴。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102 年已解管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原高雄市 170 家，原高雄縣 24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法登記共計 350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⑵爲加強石化廠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以機動方式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以督導國內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

4.對於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

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年節前，邀集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設施，102 年 7-12 月計查察 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促其改善。

5.102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82 家，已完成申報 1,389 家，申報率達 93.72%。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989 家，已完成申報 944 家，申報率達 95.78%。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

8.102 年 7-8 月「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配合加強檢查青少年成長環境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共計稽查 649 間，出動 969 人次。內政部 102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本府工務局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分爲滿分。

9.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計共 60 家場所。

10.102 年 12 月 19-26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11.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2 年 10 月共核發昇降機 16,921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20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910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60 台數。

㈢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爲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爲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爲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

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2 年共計查核 146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7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2 年共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計有 352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2 年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162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30 件工程。

4.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2 年 3 月 8 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全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5 月 28 日舉辦 102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17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102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邏 6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0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60 件。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7-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1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0 次。

6.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㈡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2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87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307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2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128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5,660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2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95 家，已檢修申報 3,031 家，申報率 97.9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2,565 家，已檢修申報 12,203 家，102 年度申報率 97.12％。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衆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2 年 7-12 月共檢查 194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7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7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聯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安全措施，102 年 7-12 月計查察 266 次，對於違反消防相關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7 家，未滿 30 倍 126 家）。102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次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

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及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爲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2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及違法儲存 1 件。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2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㈥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 7-9 月因應蘇力、潭美、康芮及天兔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13 人次、車輛船艇 1,377 車次，撤離人數 5,996 人。

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本市於 102 年 7 月 2 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以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 102 年 7、8 月份蘇力、康芮颱

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本府指揮決策防救災之參考。

3.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下半年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4.推動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目的爲提升第一線區公所的各項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102 年 11 月 6 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爲「特優獎」，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陳鴻益副秘書長代表至中央接受內政部長頒獎表揚。

5.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爲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爲甲仙及六龜等區公所，補助金額 558 萬元，本府需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372 萬元，預計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6.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7.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提升救護服務技術

本府消防局 102 年 7-12 月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成功率達 19.85%，爲提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102 年度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 2 梯次，總計 90 人參訓，使外勤救護人員爲 EMT2 以上者達 99.98%，進而提供市民更優質之救護服務。

8.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已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及右昌等 7 個分隊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97 件，其中爲發現疑似 AMI 者 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9.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達 508 人次以上，102 年 7-12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共 1,225 人，辦理消防救助、水上救生、救災組合訓練等，共計 1,452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訓練，邀請國際認證教官擔任講座，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主辦搜救犬引導員進階訓練，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人員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國內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10.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8,050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增設消防栓 298 支。

11.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102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

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及 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車輛

102 年度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及救護車 15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2.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濱海路四段附近海灘、林園西溪海灘、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及旗津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102 年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3.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2 月 9-10 日辦理「大隊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4.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爲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10-11 月辦理 6 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衆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15.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爲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另於 102 年 7-12 月分別辦理義消 EMT1 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 4 類訓練，共 673 人次參訓，並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㈡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完成本市 15 場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需求。

2.結合藥師公會推動高齡友善藥局，計 66 家藥局增加友善藥事服務及成

爲健康諮詢據點。

3.試辦以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推動高齡友善餐廳，鼓勵業者重視長者的用餐環境與需求，計 10 家商家合格。

4.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共獲得 7 項獎座。

㈥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 70 例，創下近 9 年病例新低記錄，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2 年結核病確診個案 1,26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46 人，年增率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五都第一。

⑵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102 年 7-12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2,702 人次，補助金額 406 萬 5,040 元。

⑶ 102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8.3%（全國上升 0.9%），五都第一；列管個案 3,309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197 人），皆定期完成追蹤輔導。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2 年 7-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60 例。

⑵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6 次會議，各局處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截至 102 年 12 月，共通報 48 例疑似個案，確診個案 0 例。

⑶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2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⑷設置 4 家狂犬病諮詢門診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截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已提供 5,512 劑人用狂犬病疫苗給暴露後民衆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使用，尚餘人用疫苗 573 劑、免疫球蛋白 53 瓶，持續監控存量及適時向中央調撥，以維護民衆所需或緊急無虞。

㈦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7-12 月監控 1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937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爲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102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55 場，計 6,673 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 102 年 7-12 月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5 場，計 656 人次參加；門診診療 16,332 人次、巡迴醫療 315 診次、診療 3,526 人次；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7 場，計 184 人次與會。另提供 882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88 萬元。

⑶ 102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豐碩，榮獲衛生局組「推動績優單位」及「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全國第 1 名；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殊榮；仁武區、茂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分別獲全國社區組「推動績優單位」、「生活創意方案評選」第 2 名，鳳山區健康營造中心獲「最佳推廣衛生教育獎」；「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歷來推動成績獲全國優等獎。

㈢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五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102 年 7-12 月辦理 143 場、計 9,529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

業 222 家次，查獲違規 17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920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285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⑵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102 年 7-12 月稽查 3,140 家次，338 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 344 家合格，4 家待複查。另爲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3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53 場、計 4,484 人次參加。

⑶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a.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2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5,173 件，查獲違規案 48 件，違規率 0.32％；市售食品抽驗 2,167 件，不合格 122 件，不合格率 5.63％，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b.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事件，主動抽驗 50 件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計 1 件不符規定。

⑷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a.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0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爲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7 場，計 123 人次參加。

c.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另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衆飲用水把關。

⑸針對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擴大油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 102 年 10 月 16 日爆發食用油事件，稽查食品販售業、餐飲

業、工廠 2,807 家次，12,389 件合格，輔導涉嫌不合格產品下架 530 項（24 萬 8,232 件）；抽驗油品 142 件，其中 11 件不符規定，本市 3 家移檢調續辦；7 件檢出銅葉綠素陽性（2 件尚由 TFDA 複驗中），正查察為內生性或外添加。

⑹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進行研擬中。

㈢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 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促進各院經驗交流。本市目前共 20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屬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74 家。

⑵ 102 年 7-12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759 案次，補助 44 萬 7,108 元。

⑶ 102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9,438 人，疑似異常 27 人，通報轉介 20 人，待觀察 7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篩檢 18,888 人次，複檢異常 2,150 人次，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2,545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25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69,30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7,755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554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710 位勞工。

⑵ 102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6,614 人，不合格 213 人，不合格率 1.28%，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7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⑵ 102 年癌症篩檢 58 萬 3,207 人，陽性個案 30,273 人，1,317 人確定罹患癌症。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⑴「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2 月 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⑵「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本年度完成林園、大社和仁武區鄰近居民 1,012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㈢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2 年 7-12 月個案輔導 83 人次；團體輔導 16 場，計 155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728 人次。

⑵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154 場講座，計 10,4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連結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8 則、辦理記者會 1 場，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0 場，計 1,139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13,070 人，492 人爲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452 人，追蹤率 91.87％。

3.自殺防治

⑴ 102 年 7-12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爲 2,61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90 人次，占 34.02％），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1 人次，占 23.36％）。

⑵ 102 年 1-10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341 人，其中男性 245 人（71.85％）、女性 96 人（28.15％）；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2 人，占 41.6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13 人，占 33.14％）。（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初步統計數據）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02 年 7-12 月精神個案照護 20,796 位，完成訪視追蹤 68,154 人次。

㈣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4,083 人，累計結案 12,17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03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5,478 人，其中穩定就業 3,039 人（穩定就業率 55%），訪視追蹤輔導 20,151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82 人次。

3.持續列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個案 104 人（含新增收案 46 人），結案 38 人，追蹤輔導訪視 689 人次。

4.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㈢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現況，於苓雅區福成街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147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 月 9 日竣工，1 月 25 日部分科室搬遷進駐，將原衛生局澄清辦公室移環保局使用。

㈣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僞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⑴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a.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b.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c.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⑵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a.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b.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c.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㈥「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2 年 7-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42 萬 4,635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74%，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6,619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2 年 7-12 月共計 5,099 件。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

4.另 102 年 6 月中旬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東南側警衛值班台旁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若洽公民眾突然身體不適、疑似無心跳或呼吸時，可協助使用 AED 緊急急救，藉以提高搶救生命黃金救援時間。

㈦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為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以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校園或機關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2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 1,707 件，第二次申訴 792 件及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90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

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2 年 7-12 月計查察 18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⑴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分別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家語）認證研習、閩南語初階研習、閩南語進階研習、客家語進階研習、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及客家語語研認證研習各 1 場，參與教師約 400 人。

⑵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⑶為瞭解本市國中小暨幼兒園 102 年度本土教育推動情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於新興高中辦理本土教育訪視說明會，邀請 101 年度本土訪視績優學校分享。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進行網頁審查及實地訪視，並督請全市國中小學校持續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3.厚植本土教育

⑴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美濃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由於美濃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 場、於 102 年 8 月 14-15 日由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由佛公國小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以上研習參與人數約 370 人。

⑵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2 場，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由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

統歌謠比賽」1 場、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⑶於 102 年 12 月底前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小港國中、建國國小、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⑷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土教育定期訪視」

爲瞭解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動本土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學校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校師生多利用本土語言做爲教學溝通工具，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加強落實推行本土教育，於 102 年 10 月 22-25 日辦理實地訪視，俾瞭解學校落實本土教育之成效。

4.發現高雄之美

⑴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參加人數約 2,700 人；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小小生態解說員培訓活動、大樹下說故事及環境生態教育列車等參加人數 1,821 人；以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⑵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⑶ 102 年 10 月 1-29 日由復興國小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參加人數 723 人。

⑷本市高雄高中 4 名學生以「笠山精神的守護者——鍾鐵民作品中的鄉土書寫」爲題，進行研究，榮獲賴和文教基金會「第十三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語文組第一名。

⑸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5.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⑴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爲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⑵本府教育局已擬定實施計畫並將辦理觀摩說明會，預定邀請有意願學校（第一年 10-15 間國小及 5-7 間國中）試辦。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2 年首屆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以鼓勵教育單位行政創新、教學創新、其他創新等，共評選出 27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公開表揚頒發創意標章。

2.辦理「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

102 年 8 月 19-20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鳳翔國小協辦「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內容結合專家講座、及實務教師教學分組討論創作發明，計 65 人參加。

3.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本市首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102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與樹德家商共同辦理「創意智庫比賽」，以豐富網路平台創意作品集錦，競賽包含平面設計與立體線雕作品，共 1,125 隊，約 3,000 多名師生參加。並於 12 月 23-27 日於市府中庭實體展覽優秀作品，得到民眾肯定與熱烈迴響。

5.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2 年 11 月 14-16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鳳翔國小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26 隊報名參加，約有 4,2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6.辦理本市 102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爲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102 年 10-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3 件作品進入複審。

7.辦理 102 年「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本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2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八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

及決賽，共有 73 隊（國小 14 隊、國中 27 隊、高中職 32 隊），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決選，計有 27 件得獎作品。

8.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9.持續推動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正興國中、景義國小獲獎。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2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7,932 萬 3,500 元，嘉惠 15,915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國小、楠梓加昌國小、美濃福安國小、後紅國小及鳳山中崙國小 5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101 年度復於大樹龍目國小及茄萣砂崙國小增設 2 館，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62 校。

㈣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於 2012 年共同參加「第一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

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爲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2 年 12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市長共同見證新興國小之技術辦公室與產學合作第 1 間@Box 教室，以期鼓勵在地人才投入教育產業，作爲教學創新及學習翻轉示範場域。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102 年 10 月補助本市共 20 校參與數位閱讀計畫，辦理爲期 2 年之計畫，以鼓勵學校成立數位圖書館（室、角）、設置網站連結、利用公有雲書庫、開發教學資源、專家到校指導、辦理成果發表會。

3.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102 年 9 月已完成結案。目前已將計畫轉型爲 Team Model 智慧教室專案，鼓勵本市 20 校 40 班學校參與，已有初步擴散之效果。

4.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爲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103 年本案將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並期成爲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之一。

5.遊戲中學習 E-game 眞有趣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E-game）之封測工作，本案目前共開發 3 種遊戲模式、30 個遊戲關卡，網站特色包含這一代的 E-Game 主要包含五大特色—採取角色扮演遊戲模式、建置虛擬化人物及培養美工開發能力、培養撰寫程式架構之人才、積極與其他網路社群進行合作、建置更爲方便的帳號認證架構。

6.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除原有之左營高中參與先導計畫外，教育局已於 6 月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經基金會同意下，新增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2 所學校，且教育部亦補助立志中學參與，總計本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目前已辦理多場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活動，103 年將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五福國小、過埤國小、鳳山國小、路竹蔡文國小、岡山國小及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皆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 7-12 月遊學班級數 510、學生人數 15,300 人。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2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3.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假林園國小及燕巢國小辦理「102 學年度林園區及燕巢區英語文化體驗營」，由 Fulbright 優秀青年至偏鄉服務，計 80 名學童受惠。

4.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第 14 年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活動，已於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共五天假高雄高商辦理完畢。本年度大會主題「無名英雄（unsung hero）」，與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等國學生，和本市 24 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共 800 人共襄盛舉，透過第一階段的虛擬交流、第二階段實體交流、第三階段的成果展現，讓來自本市與其他四國學生擴大國際視野，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至 102 年 12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87,160 人次。

⑵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

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

⑶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2 學年度計核定 76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本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空中英語集團」簽約，該集團無償提供線上題庫 1 年使用權，供本市國中師生運用於教學與測驗。

8.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開班協助教師增能，並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9.辦理英語教師增能研習，提高英語教師的世界觀與英語專業能力。

㈥推展國際交流

1.訪賓接待

本期主要訪賓爲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觀光文化交流局局長坂本純、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觀光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山梨縣知事橫內正明、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北九州市市長北橋健治、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人會會長高橋克己、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佛州衆議會領袖訪華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凱琳、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曰、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主任陳桎宏、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先生及土耳其藝術家 Mr.Ahmet Coktan 等，計有 29 案、545 人到訪。

2.姊妹市交流

⑴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 2 項活動：

a.贈送馬爾地夫馬列市垃圾筒

馬爾地夫馬列市市長 Maizan A1i Maniku 親自組團前來參加本市所舉辦之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分享城市治理經驗，本市特別贈送該市 200 個垃圾筒。（認養局處：環保局）

b.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師生訪問團拜會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拜衛生局，雙方就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認養局處：衛生局）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102 年 8 月 1-5 日，由劉副市長率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國立台南大學宋江陣隨團前往表演，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讚譽。

b.參加韓國釜山市 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

102 年 10 月 26-30 日，由秘書處黃前處長昭輝率團，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 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韓國釜山市與本市已締盟 47 年，雙方互動密切。近年來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洽定 102 年 12 月 11 日釜山與高雄班機直航。

c.「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辦理「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吸引全球 102 個城市、逾 1,000 位代表參加。為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強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本府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計有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檀香山、陶沙、西雅圖、波特蘭、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菲律賓宿霧市、韓國釜山市及日本八王子市 11 個姊妹市組團參加，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及菲律賓宿霧市 6 個姊妹市由其市長親自率團，並拜會陳市長，連繫姊妹市情誼。另於高峰會期間，特別安排北韓金剛山特區朴哲洙副區長、加拿大溫哥華鄭文宇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俐賓市長等拜會市長，洽談城市交流事宜。

⑶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a.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

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於 102 年 9 月 9 日率領熊本各界代表 150 人前來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期待藉由三方合作，加強經濟、觀光、教育等

方面之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b.102 年 10 月 29 日，由秘書處黃前處長昭輝率團訪問韓國釜山姊妹市，順訪慶尚南道，除受到該道教育廳高永珍教育監的熱情接待外，並拜會該道國際通商本部、觀光振興課及晉州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就加強城市交流及提升觀光效益等交換意見。

c.繼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及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3.城市交流與行銷

⑴參加 2013 CITYNET 大會

102 年 11 月 3-6 日，由秘書處組團參加韓國首爾 2013 CITYNET 大會。本市係由外交部於 93 年推薦加入 CITYNET 會員城市，此次秉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精神，除聽取會員城市發表城市建設心得外，希望透過此次大會，深入了解聯合國轄下之國際組織運作模式，加強與該組織之聯結，以爭取本市於國際平台發揮之機會。另順訪仁川市政府與議會，仁川市自 2003 年推動仁川經濟自由區域後，積極發展城市經濟產業，企圖成爲在交通、物流、科技業及教育業皆獨創領先的城市，藉由此次面晤，期盼雙方未來加強交流。

⑵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由秘書處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並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雙方友好關係。

4.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第十屆 IEEE 電子商務工程國際研討會」，以「以關鍵事件技術、文字探勘與分群方法分析顧客服務滿意度」及「網路銀行：以越南的實證研究爲例」爲題發表論文。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0 月 16-18 日赴大陸天津參加「第 25 屆國際開放與遠距教育理事會世界大會」，以“Building an Open Education System for a Diverse immigrant Society: Concept, Framework, and Strategy”爲題發表論文。

6.廣州廣播電視大學代表團 24 人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蒞臨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7.上海開放大學浦東東校代表團 13 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蒞臨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8.墨西哥大都會自治大學教授 Dr. Leonardo Diaz Abrahamm 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蒞臨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9.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業於 12 月 26 日辦理本市初審，共有 25 校提出 42 件申請案，獲審查委員好評全數通過，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進行複審工作。

10.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⑴本市瑞祥高中、曹公國小、忠孝國小、瑞祥高中及私立正義高中 5 校於 102 年下半年度（7-12 月）赴日本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189 人次（教師 20 名及學生 169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⑵福山國中師生 30 人（2 名教師、28 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10-15 日前往日本鹿兒島參加第八屆日本鹿兒島亞洲青少年藝術節活動。

⑶文山高中校長於 102 年 10 月赴德國 9 天及高雄女中教師於同年 11 月赴日本 6 天進行海外教育旅行交流考察及地方訪查活動，俾加強往後與海外他國交流之機會，提升國際教育之效益。

⑷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及高雄高工 5 校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實際計有 206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11.姊妹校交流活動

⑴本市龍華國中於 102 年 10 月 21-25 日由 2 位教師帶領學生 20 人至韓國姊妹校貞媛女中回訪，同時亦參觀韓國新水中學，以建構日後締結之契機。

⑵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另過埤國小擬於 103 年 2 月 5-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20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12.補助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

本府教育局、觀光局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影帶業於 102 年 11 月拍攝完畢，並於 12 月 12 日舉行宣傳記者會。該影帶以每周一集之進度於各捷運站電視牆播送，影帶分贈本市各級學校及各市府單位，使本市英語教學更活潑化及趣味化。

1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

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活動擬於 103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頒獎，相關事項刻正研擬中。

14.辦理外僑學校師生名冊訪查事宜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30、10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查訪本市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韓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外僑 5 校，除美國學校因護照須更新之人數衆多，爰予以適切時限修正錯誤，餘 4 校經通知修正並函報更新資料後均同意備查。

15.學校捐贈樂器與貝里斯政府

爲襄助貝里斯政府建置遊行樂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函請全台各校協助，本市計有大社國小及瑞興國小共襄盛舉，共捐助樂器 7 項 14 件，該會對前揭 2 校不遺餘力促進本國外交關係特表摯誠。

16.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同時爲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發本府 102 年度英譯除錯活動—「Say it Right—誠徵英譯除錯達人」實施計畫，並委託區公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本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及餐飲 10 大類爲主題。102 年開設經費補助班 27 班，731 人次參與；自給自足班 161 班，約 3,200 人參與，共計開設 188 班，3,931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每期課程 18 週。

2.社區大學

本市第一、第二、鳳山、旗美及岡山等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2 年共計開設 715 門課，12,418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⑴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⑵ 102 年度 7-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861 場次，共 42,161 人次參與。

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33 班，667 人次參加。

5.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kh.edu.tw），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開放大學，期盼市立空中大學能使這個城市成為深化的學習型城市。面對「城市定義國家（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大學就應該成為城市發展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為城市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所以，本校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中大學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是發展成國際成人教育的知名學府。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結通指引之相關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近

3,000 人，102-1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 2,842 人，創歷年新高紀錄，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四成六，30-49 歲之間成人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近七成學生為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分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高價值學位和合理價位學費」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庶民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為實踐本市成為一個學習型的城市，市立空中大學會持續積極發展多元的學習空間與平台。

㈨推動科學教育

1.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經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全力以赴爭取佳績，獲獎名次如后：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7 件、佳作 8 件、最佳創意獎 2 件及最佳團隊獎 1 件，總共有 22 件得獎，另高雄女中獲得高中組團體成績第二名之殊榮。

2.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辦理決選，將積極甄選 31 組優秀團隊代表出賽，為市爭光。

3.102 年 10 月 25-26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第 32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活動主題為「趣味科學，聲聲不息」象徵動手玩創意，由國

中小聯合設置 135 個遊戲攤位，內容深具科學性、趣味性與創意性，活動期間廣受市民熱烈迴響，參與人員達 20,982 人次。

4.持續推動本市辦理科學巡迴教育、科學園遊會、科學能力競賽、科展教師研習等活動，活化教師教學能力，引發學生對科學探索的興趣，並擴大市民參與，俾利落實科普教育。

㈩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2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共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⑴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 16 所市立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草皮噴澆灌系統等相關設施，並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⑵爲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教育局所屬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施作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有 55 校設置。

⑶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⑷本市溪洲國小榮獲 102 年度「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私立立志高中獲得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高中職組」第二名及「經濟部能源局 102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優等獎，壽山國中獲得經濟部能源局「102 全國國中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銀牌獎。

⑸「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全國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網路活動，本市學校參與率達 70%，居全國第 5 名。

3.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7.48%，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目標執行率。

4.資源回收再利用

⑴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

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⑵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 101 學年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比例平均為—二手制服 78.91％、教科書 88.17％、學用品 84.81％，3 大類回收再使用均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5.辦理防災教育

⑴教育局 102 年度協助 10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59 萬元。

⑵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防災教育網站建置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⑶ 102 年度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 4 場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活動約計 33 場次，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㈩書香與閱讀城市

1.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經費約為 15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推動市圖新總館百萬藏書捐助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辦理推動委員會的設置等事宜，102 年實際入款 3,427 筆，捐款金額 2 億 5,615 萬 4,300 元，總計約購置圖書 54 萬 1,348 冊。

3.大寮中庄分館開館啓用

於大寮設置第 2 座圖書分館，該館與中庄國中共構，總工程費約 1 億 9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啓用，提供大寮地區豐富的圖書資訊服務。

4.啓動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的電子書服務。

5.辦理偏鄉故事說演和故事安心列車活動

辦理 14 場偏鄉學校故事說演活動，共 1,261 人次參與。故事安心列車

於 9 月 23 日辦理關懷樂齡，傳愛智代代的活動共 116 人次參與。

6.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辦理 9,631 場次，約 162 萬 8,460 人次參與。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啟動本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⑷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a.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41 班，總經費計 64 萬 2,683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b.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c.辦理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分由紅毛港國小、蔡文國小、龍肚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290 人。

d.辦理「開啟閱讀教育新紀元」研習，提升教師了解本市現有閱讀

政策推廣閱讀教學活動及精進閱讀教學能力，由華山國小辦理，參加人數 50 人。

e.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培訓命審題種子教師，以充實喜閱網線上闖關系統題目，順利進行闖關活動。進階研習種子教師計有 58 人，由加昌國小及新民國小共同辦理。

8.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2 年度延續 101 年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0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自 101 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同，102 學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荐 100 本好書，以作爲選讀參考。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上網註冊已達 59,25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3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 萬 1,252 本，文字量累計爲 108 億 3,569 萬 5,910 字。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之學生，計有 74 校共 3,000 名，其中有 20 所學校計 95 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特頒發獎狀嘉勉。

9.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⑴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皆於 102 年 9 月底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推動重點包含讀書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與作家有約及結合社區內鄰近圖書館進入校園辦理借書證等。

⑵辦理「航向書海！愛讀！I DO！」活動，持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除可藉由趣味小組活動校際競賽，增加團體向心力外，也寓教於樂，無形中提升學生閱讀課外讀物之興趣。

⑶未來將朝整合全市各校電子資源，建立主題式閱讀及閱讀學習平台，提供全市高中職師生免費使用電子資源，連結有效學習網站及架設搜尋引擎，除方便學生自學並充實知識的深度與廣度外，更能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

㈢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武德殿振武館）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

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㈢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⑴ 102 年召開 7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爲文化景觀，「左營海軍中山堂」爲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⑵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登錄「普濟群生」匾及「紫竹生春」匾等 2 件文物爲本市「一般古物」。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 102 年 10 月完成「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調查槍樓建造背景及其使用等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配合茄萣濕地公園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

⑵ 102 年 11 月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建立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基礎資料，將作爲未來再利用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⑶ 102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修訂。

⑷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作爲修復計畫之參考，預計於 103 年 3 月結案。

⑸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高雄代天宮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

⑹辦理「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

⑺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透過史料蒐集，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 102 年 10 月完成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透過登山古道串聯山上領事館官邸，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開幕。

⑵ 102 年 10 月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及廁所整修。

⑶ 102 年 10 月完成「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完整保存日治時期旗山碾米的建築。

⑷ 102 年 11 月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⑸ 102 年 11 月完成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⑹ 102 年 12 月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古蹟本體修復及周邊巷道鋪面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將持續辦理鳳儀書院活化再利用。

⑺ 102 年 12 月完成「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緊急支撐及保護棚架工程」，避免建築於正式修復前發生更嚴重崩壞。

⑻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⑼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⑽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⑾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包含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兩項工程，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⑿辦理「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⒀辦理「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修復工程。

4.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設置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 6 所國小學童辦理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⑵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賡續辦理遺址日常管理維護，102 年完成 2 次路線勘查、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⑶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 月 14 日辦理搶救發掘報告書審查會議。

⑷本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自力造屋 87 戶已完成 83 戶遺址監看，餘 4 戶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開工，文化局配合基地下挖工程辦理遺址監看工作，於 103 年 1 月完成監看作業。

⑸鐵路地下化範圍內雙城古道遺跡文物擷取保存計畫

102 年接獲通報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範圍內發見雙城古道遺跡，經 2 次會勘，進行施工中監看，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遺跡文物擷取保存，現場遺留較爲完整之古道路面及駁坎已由鐵改局架設圍籬保護。

5.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3 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住戶搬遷，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度共計 32,131 人次參訪。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2 年 10 月山下辦公室完成修復及內部展示規劃，成功建置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於 11 月 10 日辦理開幕活動，帶領民衆重返 1879 年共同見證文化新亮點的落成啓用。目前園區提供餐飲、展示、文創商品展售及定時導覽服務，102 年累計 144 萬 8,243 人次蒞館。

⑵武德殿

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累計 29,566 人次參訪。

⑶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累計 131 萬 7,105 人次參訪。

⑷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委由當地協會管理維護，於假日開放參觀，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並舉辦眷村文化節，102 年累計 32,131 人次參訪。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並將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2 年累計 6,812 人次參訪。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102 年累計 31 萬 5,425 人次參訪。

7.文化資產推廣

⑴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持續辦理文化公車作爲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2 年底累計 23 萬 1,377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累計 66,438 人次造訪。

⑵辦理「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於 102 年 9 月 21 日、28 日辦理「咾咕石溝渠、古宅與水井探尋之旅」及「內惟（小溪貝塚）遺址與龍井湧泉之旅」，帶領民衆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兩梯次約 250 位民衆參與。

⑶辦理眷村文化節

102 年 11 月 23-24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千人包餃子、眷村文物展、美食展、文創市集、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共吸引 5,549 人次參與，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8.出版「台灣第一領事館」專書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是本市文化地標，爲還原台灣第一座由英國工部出資興建的領事館舍歷史沿革，並帶領民衆一同見證打狗開港後海洋經貿發展，於 102 年 11 月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幕之際推出專書《台灣第一領事館》，印證高雄籌設亞洲新灣區在全球歷史脈絡下的在地淵源。

9.導覽員招募培訓

102 年擴大招募對象，吸引本市更多年輕人投入文化觀光行銷產業，也擴大培訓範圍，由原區域導覽性質，擴增爲需熟知本市鳳山、舊城、哈瑪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等文史知能，並針對上述文化資產點陸續完成導覽員之招募、進階訓練等課程。

10.藝術品典藏修復

⑴市立美術館 102 年獲捐贈新入藏藝術品 104 件，總價值爲 4,773 萬 7,500 元。目前本館受贈藝術品累積已達 1,673 件，約爲總典藏件數之三分之一，獲捐贈總價值已超過 5 億元。102 年 12 月 28 日於高美館舉辦「珍・藏：東方媒材類作品捐贈展」，將捐贈成果分享大衆。102 年度執行「秦松等油畫典藏品修護案」與「紙質類典藏品修復及保存維護案」，共計 7 件油畫、1 件攝影、1 件綜合媒材、7 件水彩以及 1 件書法等紙質典藏品，包括量身訂製的裝裱與合乎修復倫理的修護處理。

⑵本市電影館修復完成所藏國寶電影海報大師陳子福先生 10 件藝術手繪海報作品。

11.「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

邀集蔡一峰、柯能源、許慧如與施合峰等知名導演，針對針對眷村，戲獅甲、調酒文化及日光歌劇團等進行紀錄片拍攝，於 102 年 8 月完成並於高雄電影節首映。

㈣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雲門２駐市

邀請雲門２於 102 年 2 月 10-22 日進駐本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包括 18 場教育演出及 3 場舞蹈售票公演。教育場邀請本市非都會區的 76 所學校、近 12,000 名來自偏區國中、小師生進劇場觀賞演出。

2.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以典藏藝

術品分享民眾，促進館藏之流通，擴展藝術的公共性。依本館典藏機制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執行期程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典藏價購費用 2,900 萬元。102 年度經費執行購藏作品共 87 件，總價值 622 萬 6,900 元。購藏作品於市立圖書館 35 所分館巡迴展示。

3.辦理在地藝術家研究回顧展及市民畫廊

推出「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展出獲 2012 高雄文藝獎殊榮的在地資深藝術家蘇信義暨女性藝術家陳艷淑逾百件的創作精華；「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完整呈現華裔旅美藝術家張宏圖旅居紐約逾 30 年創作；「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則呈現美濃女兒、旅美藝術家虞曾富美的回顧性展出。市民畫廊展出《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

4.推動兒童美育

⑴102 年下半年推出「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鼓山鼓岩國小、大寮忠義國小、內門金竹國小展出，共計 514 人次參與；「圖案，眞奇妙！」教育展巡迴至高雄沿海地區的彌陀、竹滬、三侯、興達和新港等 5 所偏鄉小學，共有 1,447 人次參與。

⑵於兒童美術館辦理《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小小蒙娜麗莎》、《大家的公共藝術》等教育展。

5.藝術大使將藝術送到家

高美館資深導覽志工與在地藝術工作者組成「藝術大使」，深入社區講解特展內容，102 年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三項特展「藝術大使」活動，計 195 場共 13,694 人參與，地點遍佈高雄、屏東、台南等 62 個學校、公司、社區團體。

6.辦理 2013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講座活動及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2013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講座活動」，邀請導演、策展人及影評人參與座談，共計高中 12 所、大學 15 所參與活動，學生人數達 5,200 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之技能，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7.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2 年度共計辦理約 51 檔影展，放映約 446 部影片，941 場次，觀影人次約 35,412 人；並辦理座談約 62 場，共計約 2,867 人參與講座。

8.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至 102 年底共計逾 290 件申請案，透過此計畫，目前已有 55 位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駐市。

9.辦理「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於 102 年 5 月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擇優選出 8 名創作者，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創作。

10.辦理「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於 102 年 9 月 7 日華文朗讀節辦理頒獎典禮，共有 24 位文學獎得主，發出獎金 125 萬元，得獎作品已集結出版爲《筆墨由我·寫南方—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書，上市流通。

11.辦理「2014 高雄獎」

共有 616 人送件，已於 102 年 11 月選出 40 位入圍者，作品數量共計 120 件，103 年 1 月複審，預計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26 位入選，並於 103 年 3-5 月份展出。

12.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2 年產出 10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入圍 2014 年度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徐漢強導演的《小清新大爆炸》入圍短片觀摩獎。

13.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103 萬元。

14.補助藝文團隊及活動並辦理街頭藝人認證

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辦理補助，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補助 189 件表演藝術活動，補助款支出約 1,471.3 萬元；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共 499 組通過認證，本市已有 1,339 組認證街頭藝人。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本市計有 102 所國中小學、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964 人次、幼兒園 4,1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1 萬 3,024 人次。

b.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讓學童以自然的溝通方式學習客語，

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

c.聘請吳平海專業攝影團隊於 102 年 1-12 月至本市推動「客家雙語教學」績效優良的龍肚國小拍攝實際教學情形、日常生活及訪問社區家長，並剪輯成影片提供本市各國小及幼兒園參考，藉以提升學校參與「客家雙語教學」意願，共同為復育客語努力。

d.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自 102 年 5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輔導國小及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請各校（園）鼓勵客語老師參與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102 年幼教（幼兒園至國小二年級）共辦理 6 次培訓，計 15 所學校、55 位教師參訓；初教（國小二至五年級）共辦理 3 次培訓，計 5 所學校、12 位教師參訓。另輔導美濃龍肚國小、龍山國小、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

⑵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推出客語學習課程與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課程，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開辦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班、客語安親班、故事媽媽培訓班、客家古禮、植物染/藍染、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班等 15 門課程，計 429 人次參與，同時辦理 3 場文化講座、3 場族群電影系列講座及 2 場具在地精神的樂活美濃遊，計 233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方式，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⑶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開辦客語話劇、歌謠研習課程，並提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落實母語傳承。

⑷成立「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及其他民間資源，成立「客話大家庭」，透過不定期的活動和聚會，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

⑸編撰客語文化出版品

a.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繪本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

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

b.邀請客籍優秀詞曲創作者創作生動、活潑、符合生活題材的趣味客家童詩歌謠，於 102 年 12 月出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2》專輯，藉由優美、琅琅上口的歌詞與旋律，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或民眾使用，提升學童及民眾學習客語興趣。

2.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鼓勵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美濃客庄，透過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培訓課程及深入參與社區服務方式，挖掘青年對客庄歷史的記憶，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計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參加。

⑵辦理「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102 年 11 月 9-30 日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以「客家花香婚禮」及「田園音樂節」爲主軸，活動內容包含客家婚禮、客家婚俗文物展、美濃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農村樂活體驗等，吸引逾 14,000 人次共襄盛舉。

⑶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地區極爲重視的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祐的感恩習俗，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還福祭典」暨客家學苑開學典禮，逾 200 名客家鄉親及學員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⑷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並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3 年 2 月 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新春祈福活動，李副市長引領逾 400 名客家鄉親、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客家學苑成果發表，發送馬年開運紅包及客家圓粄供民眾品嚐，分個博得好彩頭。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輔導 3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 7,150 人；社區公演逾 6 場，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100 人次。另輔導客家社團辦理「滿年福秋報夜祭」活動，

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2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

協助小農依法組織「高雄市美濃區微笑市集志業協會」，永續運作市集，展售當地特色小吃及農特產品，以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

⑵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區特色產業發展，102 年 6-8 月進行現有特色產業及商品之調查、彙整及分析，並於 12 月提報「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 103 年經費補助執行。

⑶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爲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 103 年 3 月完成。

⑷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

爲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邀請擁有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進行量身、設計、繪圖、剪裁、縫製一系列實作課程，計 28 人參加，迴響熱烈，103 年將賡續辦理。

5.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⑴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⑵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47 期，有效宣揚客家文化與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服務達 12 萬人次。

㈥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3 年雙城戲獅甲活動

首度前進台北小巨蛋，以北高雙城雙蛋的規模辦理，邀請國內外原汁原味廟會陣頭與國際舞獅團隊參與陣頭大會與獅王爭霸賽系列活動，除加強城市間文化交流，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至國內各城市，並藉由體育競技創造 9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共 19,500 人次參與。

2.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爲年度主題，規劃 15 個單元，共計 165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9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0 部），播映 22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達到 31,000 人。同時，爲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續辦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共計收到來自 41 個國家、564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459 件，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

3.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及兒童歌仔戲四類型演出，活動自 7 月 6 日開跑至 12 月 1 日止，19 個優秀團隊在大高雄 28 區巡演 56 場次，共計 51,250 人次觀賞。

4.2013 大彩虹音樂節

以活化「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爲主軸，活動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周邊區域特色及設立功能，促進音樂產業聚集以及社群空間與海洋文化展示場所，展現國際性、多元性及在地性之音樂表演，活動辦理日期爲 102 年 10 月 12、13 日，約 2 萬人次參與。

5.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戶外園區（含演藝廳）舉辦，以台灣孩子熟悉的動物與昆蟲爲主題，透過「藝術」與「創意」之結合，重新詮釋大自然景象，讓大小朋友透過展演方式啓發想像力及創造力，並培養學童自然知能、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藝文內涵。本展共吸引逾 12 萬人次前往參觀，不僅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創意能量，更是一次寓教於樂的多元藝文展覽。

6.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重新審視貨櫃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邀請多組國內外知名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 7 組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7.國際藝術交流展

辦理西班牙現代藝術大師米羅「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與深圳何香凝美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藝術推廣辦事處合辦「交叉口．異空間—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畫」巡迴展；與亞洲城市韓國大邱、上海、澳門、北京以及香港等地的重點藝術機構合辦「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

8.駁二藝術特區特色展覽

延續辦理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等既定年度城市展演活動外，同時舉辦規劃辦理「2013 高雄藝術博覽會」，此係高雄第一次以雙場域（駁二暨翰品飯店）舉行之藝術作品展售活動，計有台、日、韓等超過 60 家畫廊參與展售，期具體提升藝術市場交易產值；並於同年辦理「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啓雕塑創作交流、思潮激盪、觀念辯證之平台，同時也藉此探問台灣當代雕塑的現況與趨勢，及其對現實世界的關切與看法。

9.高雄正港小劇場—秋冬劇季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式成爲高雄最正港的實驗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可容納 300 席次的觀衆席，演出活動自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26 日有 15 週、14 檔、43 場演出。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文化局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102 年度辦理電影投資補助徵件審查，共核定投資補助 6 部電影。102 年度補助投資成果—《戀戀海灣》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拔一條河》受邀台北電影節閉幕片及入圍金馬獎最佳紀錄片，成功將本市城市景像行銷世界各地，另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間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0 件，並已結案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協拍案件計 50 組，包含《痞子英雄 2》、《黑白》、《想飛》、《愛琳娜》等電影 5 部；《愛情迴旋踢》、《三隻小虫》等電視劇 7 部；《大愛—樂事美聲錄》、《3D 看天下之我要去台灣》等電視節目 2 部；《英文才是我的蔡》等廣告 5 支；《蜉蝣》、《戒菸》等短片 11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0 部、《南面而歌—Let me

f1y》等音樂 MV6 支、微電影 3 部、平面攝影 1 部。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2 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 6 場，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首映會、電影《總鋪師》辦桌首映會、電影《拔一條河》首映會、電影《看見台灣》高雄巨蛋全台首映會、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首映會等，其中《看見台灣》高雄巨蛋首映會，觀影達 1 萬人次；另期間內亦參與電影《黑白》、電影《愛琳娜》以及「第九屆金甘蔗影展」開鏡儀式共 3 場。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現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5.影視產業招商進駐

積極招攬日本影視產業業者 Crescent Inc.（動態捕捉器材代理商）至本市設點，其爲當今全球動畫及特效器材之知名廠商，於 102 年 4 月與本府經發局簽訂合作意向書，前來高雄設置「新月映像有限公司」，以培訓台灣本土人才、擴展全球業務。業於 102 年 9 月進駐本市，該日商預計初期投入 5,000 萬元以上之器材投資注入影視產業，俾以活絡影視產業鏈結，增添影視人口就業機會，促進影視產業聚落成型。

㈥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爲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

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依據該研究分析結果，較可行的經營模式分別爲「政府經營之財團法人模式」或「民間經營之勞務委託模式」，另訂於 103 年度國家體育場諮詢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每月舉辦 1 次。

3.場館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使用情形統計

⑴活動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辦理活動 52 場，含體育類 34 場（如「台

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U19 亞洲青少年橄欖球錦標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及幼兒體能運動大會等）；公益類 2 場（2013 聖誕嘉年華會及饑餓三十等）；其他類 17 場（含「五月天演唱會」、「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中秋睦鄰晚會」、「星光電影院」、板球教練講習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修公聽會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45 場次。

⑵人數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活動及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60 萬 2,309 人次，其中假日活動參觀人數 34 萬 4,282 人次、非假日 25 萬 8,027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2 萬 1,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9,394 人次、非假日 1 萬 2,146 人次)。另共提供 49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743 人次較 102 年上半年度（1,128 人次）成長 54.5%。

4.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積極推動、洽談國外球隊至場館移地訓練，日本神戶隊已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29 日前來移地訓練。另北京八喜聯合競技足球俱樂部、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事宜，現正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

5.場館認證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爲 3 年。

6.辦理星光電影院

「星光電影院」系列活動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精選 9 部結合教育、勵志、運動類型的優質影片，擇週五於世運主場館內播放，開放市民免費入場，民衆可自由選擇於足球場草坪或觀衆席上觀賞，9 場活動共吸引 10,700 人次，平均每場 1,188 人次參與。

㈤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102 年 7 月「8 人制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7 月 22-25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爲日本橫濱水手隊追濱校 U12 預備隊、高雄 U12 菁英代表隊、TYL 代表隊、LION 足球俱樂部等 4 支勁旅，參賽隊職員總計 84 人，比賽期間共計吸引約 2,500 人次前來觀賽。本場賽事不僅讓參賽選手相互交流球技，也讓日本橫濱隊隨隊職員實際了解世運主場館辦理賽事活動及場館軟硬體設施等使用狀況，大幅提升日籍職業足球隊前來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之意願與機會。

2.102 年 7 月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暨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及其所屬紐約市球場

7 月 22-31 日本府組團赴紐約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辦公室，並參訪其所屬紐約市花旗球場、洋基球場，爲本市爭辦「2015 年 MLB 海外開幕賽」汲取寶貴經驗；另前往哥倫比亞卡利市，循國際慣例，以前屆主辦城市身分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延續本市成功辦理 2009 年世運會之光榮。本府訪問團亦藉由此赴外行程與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友好交流，行銷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並爲中華代表隊及本市籍選手打氣加油；本市籍選手共計 9 名，參與 5 項比賽（健力、射箭、滑輪溜冰、保齡球、沙灘手球），爲中華代表隊奪得 1 金 2 銀 4 銅佳績。

3.102 年 8 月「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

8 月 11-17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來自世界各地，共計 7 隊，含第一級（日本、韓國、香港、中華台北）、第二級（泰國、斯里蘭卡、新加坡）隊伍，隊職員總人數共 364 人，賽會期間吸引逾 5,000 人次到場觀賽。本賽事爲國內菁英選手累積國際賽經驗，爲其進軍 U-20 世界青年錦標賽、2014 年亞運、2016 年奧運、2017 年世大運等，奠定良好根基，提升我國青年選手銜接國家代表隊之實力。

4.102 年 8 月「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8 月 16-18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館舉行，該系列賽總獎金計 197 萬 5,000 美元，台灣站已連續第 2 年在本市舉辦。高雄站參賽隊伍來自 4 個國家（義大利、多明尼加、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共約 80 名選手參賽，每日平均吸引 2,000 人次進場觀賽。

5.102 年 8 月「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8 月 21-27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運動園區（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舉行，包含擊劍、游泳、馬術、跑步、射擊等五項運動，共有來自 29 國約 270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選手均爲世界男子、女子排名前 10 強頂尖好手，吸引觀衆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賽會由 NTV-PLUS（莫斯科）電視台負責轉播，將高雄優質運動城市形象行銷至國際體壇；另巴西奧運主辦國亦派員至本賽會實習，未來將循本賽會之世錦賽模式辦理 2016 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相關比賽項目。

6.102 年 9 月「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

9 月 13-15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吸引觀衆近 6,000 人次入場觀賽。本賽事爲攸關我國續留亞大區一級資格的關鍵比賽，我國代表隊由

蔡佳諺教練領軍、陳迪、李欣翰、黃亮琪、彭賢尹選手組成堅強陣容，相較於印尼代表隊，中華隊之世界排名及實力均更勝一籌，比賽結果中華隊不負衆望以 5：0 擊敗印尼隊，確定續留亞大區第一級賽事。

7.102 年 9 月「2013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9 月 14-22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不僅是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總獎金 12 萬 5,000 美元，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事總獎金新紀錄。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好手齊聚高雄，賽前透過民視及愛爾達電視進行宣傳，並於比賽期間進行賽況轉播等，吸引國內近 3 萬人次蒞臨現場觀賞比賽，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一賽事進場人數紀錄。

8.102 年 9 月「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9 月 16-2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參賽選手共 689 名，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均爲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活動 5 日共辦理 13 項正式競賽及 1 項邀請賽，吸引 41,430 觀衆次進場觀賞。本次賽事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提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國際選手精湛的舞技，不僅讓國內選手大開眼界，更讓觀衆震撼感動，激發市民朋友對城市強烈的榮耀感與認同感，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市府更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野。

9.102 年 10 月「奧運金牌在高雄—大陸跳水及水上芭蕾奧運金牌大匯演」

10 月 27 日於本市國際游泳池舉行，由中國跳水隊及水上芭蕾明星隊進行 2 場大匯演，表演選手合計奪過 20 面奧運金牌，每場平均吸引 2,500 人次進場觀賞，民衆索票所募得發票全數捐給介惠基金會與小天使家園。

10.102 年 11 月「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

11 月 25-29 日於本市鳳新壘球場舉辦，參賽隊伍來自亞洲 6 個國家（日本、中國、香港、韓國、菲律賓及我國），計約有 200 名女壘好手及隊職員參賽，由前三名隊伍代表亞洲區進軍 2014 年於荷蘭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我國代表隊最終以第三名之姿，順利奪得世界錦標賽資格。本賽事吸引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

11.積極推動國外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及比賽

善用本市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以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並活化場館使用情形。目前韓國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及 LG 棒球隊將於 103 年 1 月至 2 月至本市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移地訓練期間，亦將與高苑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高雄大學球隊進行友誼賽。另外，

日本神戶足球隊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29 日前往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

㈦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及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座場地認養作業。

2.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6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及中正網球場，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3.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於 102 年 9 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訂定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之場館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12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另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並向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

㈧辦理 2013 年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3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已邁入第四屆，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102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 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3.2013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為期 9 日活動期間，估計有 5 萬人次的市民、教師、學生、家長共襄盛舉。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二年，本府賡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㈠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月眉大愛園區、甲仙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日光小林社區、六龜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5 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為安置桃源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入住。

㈡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

建。啓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及六龜鄉荖濃社區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心靈重建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爲基礎，部落爲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衆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例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爲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截至 102 年 12 月共計有 31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25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93 人、人次 496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 102 年 12 月共輔導 100 位。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5 場次，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爲主軸，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從 101 年至 103 年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專業培訓及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㈢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爲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並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

㈣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爲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 校名 | 認養重建團體 | 重建性質 | 興建進度 |
|---|---|---|---|
| 那瑪夏國中（教師宿舍） |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 原地增建 |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底完工 |
| 建山國小（校舍增建） | 永達基金會補助、紅十字會補助、中華航空公司 | 原地增建 | 100 年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 民生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教育局 | 原地修建 | 102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
| 民族大愛國小 | 慈濟基金會 | 易地重建 | 已完工 |
| 民權國小 | 台達電子 | 易地重建 | 已完工 |
| 小林國小 | TVBS 基金會 | 易地重建 | 已完工 |
| 甲仙國小 | 海峽交流基金會 | 原地增建 | 已完工 |

| | | | |
|---|---|---|---|
|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 海峽交流基金會 | 原地增建 | 已完工 |
|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 原地增建 | 已完工 |
|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 國際獅子會 | 原地修建 | 已完工 |
| 六龜龍興國小（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 紅十字會 | 原地重建 | 已完工 |
| 杉林國中（校舍增建） | 紅十字會 | 原地增建 | 已完工 |

㈤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7,061.3 萬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5 件，發包比率 100％。

1.主要道路、橋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六龜高 133 線、茂林高 132 線、旗山高 92 線溪洲大橋及杉林大橋等災修改建工程皆已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3 年 4 月底完工。

㈥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80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4,526 萬元）

⑴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為幫助杉林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⑵「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⑶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⑷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培力計畫」、「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環境改善暨住宅用地維護管理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

⑸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六龜輪轉單車培植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社備強化管理計畫」、「茂林歷史古道探勘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產品產銷履歷獎勵計畫」。

3.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⑴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⑵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果、水果、稻米為主，其次為種草藥作物及香草植物，102 年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4 公噸，其中約 21%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里仁），約 13%銷售鴻海集團，12%銷售友善大地（新北市國中小團膳），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102 年度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238 萬元。

⑶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⑷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為益晟精緻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蔥花捲、有機年糕等二級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的

教育推廣活動，餐廳提供有機體驗餐等服務，期望能將有機的概念推廣給所有市民，創造多贏的綠色產業鏈。

4.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⑴於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對面規劃增設有機農業體驗民宿，結合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杉林、旗山、美濃等地區之遊客，讓民眾在假日閒暇之餘也能感受到有機農業對土地、環境的重要性，也擴大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支持度，創造消費者得到健康、環境得到保護、生產者得以獲利的永續綠色產業鏈。

⑵推動社會企業於杉林地區設置休閒農場。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3 年重要施政要項

1.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臺灣港務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並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3.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5.藉由參加國際會展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積極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爭取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與會展主辦單位共同辦理，整合行政資源，全力協助，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來本市舉辦。

6.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7.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

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8.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9.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10.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爲國際級地景公園。

11.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12.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13.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14.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15.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6.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7.因應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政策，同步辦理廠區土地再利用規劃。

18.配合本市招商引資，辦理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再開發整體規劃。

19.持續與國防部合作推動第 205 兵工廠遷建至 203 廠相關工作。

20.辦理公園陸橋保存活化及環境改善工程，打造景觀平台，拓展鹽埕鼓山的區域休閒空間。

21.辦理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開放國定古蹟歷史空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

22.辦理澄清湖 18 公頃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整合澄清湖風景區資源發展優勢，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23.辦理大寮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24.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25.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26.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27.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段基本設計。

28.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29.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整合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多管齊下，以有效減少本市交通事故，並訂定 103-105 年每年降低 A1 事故 5%之目標，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30.因應本市重大節慶與活動期間的人潮及車潮，事先擬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綜整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大眾運輸班次加密等相關規劃，並加強事前宣導工作，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31.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啓動「公車任意搭」，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達成公車運量成長 15%目標，並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實施棋盤幹線公車搭配社區巡迴公車路網，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32.推動辦理候車亭及站牌建置計畫，並持續改善現有候車環境設施，以提升大高雄公車候車環境及服務品質。

33.賡續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疏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增加競爭力。

34.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35.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36.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37.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2 期市地重劃業務。

38.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39.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40.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1.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營造遊艇產業優良生產環境。
42.辦理完成「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43.推動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及修造船區之促參案開發。
44.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45.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46.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
47.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48.建構無毒環境，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整合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49.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50.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51.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資格延展及定期評鑑考核，以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52.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以上之品質目標。
53.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54.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55.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56.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57.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擴大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針對農民團體或農民做全面性訓練，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58.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59.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60.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61.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62.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63.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提升評估服務功能。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建立評估指標，篩檢家庭需求，積極導入服務資源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
64.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65.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轉型市立民生醫院爲高齡親善醫院；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66.全方位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67.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打擊黑心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68.持續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69.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70.持續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 4 項子計畫相互配搭，鼓勵大專以上青年及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降低本市失業率並提升本市產業結構。
71.強化區域運籌角色，進行大專校校院深耕計畫，辦理校園就業服務台駐點。另委外職訓課程導入產訓合作模式逐班試辦，培訓出符合企業所需之人力，有效提高訓後就業率。
72.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視障按摩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

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73.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74.健全勞動檢查機制，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推動本市減災方案，降低職場災害。

75.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6.嚴正交通執法，加強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等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取締；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絡，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提升本市交通環境。

77.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78.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嚴防黑幫、毒品入侵校園；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79.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爭取網友支持警政工作，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80.逐年（103-106 年）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眾傷亡率。

81.針對大型及社區活動加強防火宣導工作，透過擴大及深入民間社區宣導，有效提升民眾防火常識，以期減少火災發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82.透過要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應聘用防災中心值勤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及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以加強高層建築物之火災預防工作。

83.為維護本市市民公共安全，順應民意與消防救災救護工作實際需要，賡

續辦理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以提升大社、仁武地區救災救護時效。

84.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 103 年急救成功率達 21.5%；另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影響眞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

85.積極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並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創造效益，以減輕債務負擔，疏解財政困境。

86.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全市整體衡平性角度，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87.研擬「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88.督導各機關學校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89.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能見度。

90.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代表選舉工作。

91.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改善工作，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92.開放以「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便利民眾繳款。

93.建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標準化及資訊化管理，持續提升區公所承辦同仁專業知能。

94.成立「卓越教學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95.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建立典範運作模式以推廣至各縣市。

96.辦理國中小學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97.建置幼兒、國小、國中、高中職的閱讀資源網站，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98.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吸引學生留在家鄉就學。

99.完成本市新圖書總館、前鎮草衙分館、河堤分館及那瑪夏分館開館營運，提供市民優質便捷閱讀空間。

100.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打造鳳儀書院、眷村文化園區，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101.延伸駁二營運基地範圍，以合作開發或承租方式，納編其他周邊倉庫空

間，活化閒置空間並完整園區基地。

102.運用文創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參照民間企業，靈活經營管理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及紅毛廣文化園區，追求本市文創園區永續發展及營運。

103.透過編劇駐市、投資補助、拍攝支援及行銷，整合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打造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優良環境。

104.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105.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106.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07.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08.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109.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10.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11.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112.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13.儘速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14.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代言人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並運用 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本府官方帳號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15.持續與國際頻道合作，播出本市城市紀錄片，並於所屬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116.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117.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等平面刊物。
118.持續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映像高雄」，供市民免費報名，以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辦理。
119.市立空中大學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20.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電子報、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1.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2.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3.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24.賡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25.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26.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量入爲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愼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7.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督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28.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彙集重要統計資訊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129.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30.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131.落實員額總量管控，有效運用人力。
132.創新多元培訓機制，型塑專業品牌，打造高績效市政團隊。
133.貫徹退撫制度，活絡人力運用；賡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深化

關懷網絡。

134.強化風險預警機制，實施專案稽核，並廣蒐民意，適時提出導正興革建議，促使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135.推廣行政透明措施，鼓勵機關研提創新透明作爲，督促落實行政程序及資訊公開，增益市民施政信賴。

136.耕植校園誠信教育，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宣導，並深化員工法紀知能，落實廉政向下扎根。

137.廉潔與興利並重，機先防弊，協助提升施政效能，強化多元檢舉管道，方便民衆檢舉貪瀆不法，確實予以查察案件，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38.協調國軍及本市動員能量支援救災。

139.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40.辦理本市 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之布展相關事宜。

141.賡續受理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大專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擘劃本市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並強化招商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及創業成長之優質園地，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2.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6.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7.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

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8.積極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化」計畫。

9.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10.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11.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12.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3.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14.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疏解交通擁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5.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16.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權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7.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18.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持續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招商進駐作業。

19.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0.持續彙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逐區推動網路、跨區申辦服務。

21.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段工程招標。

2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段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23.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並針對大型車所造成之嚴重交通事故，鼓勵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並將行車資訊提供予本府管控，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4.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給予合理補貼，健全計程車產業經營環境，建構更完善之大衆運輸體系。

25.捷運轉虧爲盈永續經營及輕軌營運作業準備。
26.進行高屏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整合計畫，建立橋梁事件管理系統，發展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提升區域內運輸管理效率，增進道路運作效率、提高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擁擠。
27.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28.活絡公、私有閒置空地，開發利用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29.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0.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31.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32.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33.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34.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35.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36.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37.辦理「2015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
38.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39.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40.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41.持續推動民衆檢舉資訊管理系統及建置廣告物申請資訊管理系統，輔助各項污染稽查作爲，以提升本市環境污染稽查品質。

42.賡續稽查輔導列管案件，並加強宣導業者相關環保法規規範及注意事項，以提升業者對環保法令之認識及遵循規範，避免產生環境污染。
43.進行預防性稽查勤務，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增進行政管理效率，提高爲民服務品質。
44.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45.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46.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47.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48.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
49.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
50.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51.因應人口老化，推動「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籌設或運用現有機構轉型爲多功能照顧園區，健康長輩可使用整合衛政、社政、老人研究之綜合式福利服務中心；失能長輩可就近使用多機能社區照顧中心，或入住區域型高齡者複合設施接受養護服務。
52.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爲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爲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3.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的城市。
54.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55.推動「高雄市 2014 年至 2016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三年計畫」，強化食品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打造本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56.持續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57.結合政府部門與企業資源，建構更具彈性化、多樣性之職業訓練，期藉由產訓合作模式，落實訓練效果，及持續辦理技能檢定考照，促使受訓學員獲得工作所需專長，俾使產業可以有效得到專業人才，活化整體就業市場。

58.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59.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60.執行本市減災方案，未來 3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61.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樹立「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方向；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防制目標，建立交通安全整合性平台，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共同創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3.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

64.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並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以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5.以民為本，重視民眾治安感受，瞭解民意脈動，以研擬警政治安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落實社區警政工作，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建構「宜居、幸福」的生活環境。

66.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本市已獲內政部核定 103 至 104 年補助建置甲仙及六龜等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以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67.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

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8.賡續更新本市救災救護指揮通訊系統應用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運用衛星導航裝置，強化火場即時調閱搶救圖資水源之應用，提升火災指揮搶救效能。

69.賡續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改善財政狀況，以達財政平衡及財政永續爲目標。

70.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71.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72.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73.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74.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輔導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75.強化區政治理，提升基層單位服務效能；妥善運用台電協助金，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76.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77.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78.整合戶政及跨機關業務流程，建構全方位戶政服務資訊系統。

79.建構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

80.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81.國中小英語教師 4 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提說讀寫能力。

82.持續提升教保環境素質，提供本市幼兒優質就學環境。

83.建構學校創造力學習環境，營造創新展能舞台，啓發親師生創意思維，透過多元體驗學習，讓特殊教育向下扎根，永續經營，提升創意教育品質。

8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預定於 105 年底興建完工爲目標，將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

85.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爭取設置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持續進行大高雄圖書分館設備及空間改善。
86.爭取設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並持續推動數位攝影棚或片廠相關計畫，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高雄影視產業發展。
87.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在維持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前提下，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文化觀光之效益。
88.持續推動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表演藝術及園區館舍之營運管理，提供民眾優質藝文生活及文化休閒場域，提升藝文生活內涵與藝文參與人口。
89.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0.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1.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2.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成為南部觀光新亮點。
93.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94.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9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6.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7.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8.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99.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0.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並爭取海外上架，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101.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跨年晚會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
102.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

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103.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南部大專院校跨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大型學術研討會，推動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之建立，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104.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105.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06.賡續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07.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8.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9.督促各機關全面推行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110.推動本市重要施政決策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建構，具體提供施政績效衡量，提升城市競爭力。

111.研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政府擬訂政策參考。

112.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

113.強化員額管理機制，建構精實組織。

114.打造多元學習網絡，驅動全球視野培訓力，躍升國際城市競爭力，永續卓越市政團隊。

115.建置資訊化人力資料庫，提升公教人力資源利用性，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打造幸福職場。

116.擇定民眾關切議題，推動廉政平臺，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廣徵興利建言，解決民怨，實踐市民參與。

117.落實風險業務評估，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適時採行預警措施，阻止貪腐發生。

118.賡續透由規劃稽核與透明作爲，擴大內、外部監督力量，並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活化施政策略。

119.實施維護檢查，落實自主管理觀念；蒐處預警情資，整合行政資源，消弭事件爭議。

120.妥適辦理廉政查察工作，詳盡查證之能事，全力釐清事實眞相，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121.籌劃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9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22.因應募兵制實施，賡續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123.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文物設施。

124.推動祭拜金紙減量，改善忠靈祠金爐設施，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肆、結語

大高雄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爲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爲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3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新年行大運，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長期推動健康、宜居、暢行、無礙、安居、幸福的高齡友善城市環境，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102 年市府在「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獲得 4 金 3 銀 3 銅的優異表現，是全球得獎第一名的城市，而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的「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市府也拿下了 7 項創新成果獎的佳績。另外，在光榮碼頭展出的黃色小鴨，讓全體高雄市民幸福有感，美國 CNN、歐洲新聞台、日本富士新聞也都大幅報導，是高雄市最成功的城市行銷亮點。最近，在全球訂房網站 Agoda.com 選出的 2014 年度「十大亞洲新興旅遊城市」，高雄市因交通方便，乘坐捷運或是騎腳踏車，就能愜意的漫遊博物館、逛街和上夜市，吃遍道地台灣味，本市榮登入榜，是國際對高雄進步的肯定。

102 年是高雄市大眾運輸的大變革，擁有 76 年歷史的公共汽車管理處走入歷史，續由民營公司承先啓後、開創新局，預估每年可省下 8 億元公帑，市府並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以鼓勵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102 年 11、12 月搭乘人數 946.7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較 101 年同期達 25%，成效斐然。另外，金管會也核准成立一卡通票證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便利超商、超市、3C 賣場、咖啡輕食、影城、美妝、百貨美食、醫療批價、動物園、公有停車場、政府規費等應用通路之系統整合中，103 年 2 月起即陸續開通小額支付服務，對於促進南部地區便利支付將是一大變革。

謹將市府 102 年 7 至 12 月下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爲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另於 7 月 3、10 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爲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民政局結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里幹事爲民服務研習班」，於 102 年 11 月 20、21、27、29 日、12 月 5、6 日 6 梯次，講授「預算採購與核銷實務研討」、「提昇感動力快樂爲民服務」等課程，每期 80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爲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 2,748 件、反映民意案件 43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10,554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 7 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5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28 場次婦女成長課程，運動課程 10 場次，宣導活動 2 場次，聯誼活動 16 場次，合計 119 場次活動。

⑵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爲加強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婦參業務之職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凝聚婦參委員共識，於 102 年 6 月 13、27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7 日分四階段辦理各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動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共 229 人次參與（男 10 人、

女 219 人）。

⑶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爲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假高雄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辦理「38 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㈡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區公所辦理 25 項活動。

㈢辦理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活動順利圓滿。此次主題爲「富貴來萬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蓮潭煙火秀」外，並增加台客舞比賽、天球燈展示、祈福廊道及美食區，再加上環潭廟宇的全力配合，坐牛車巡禮、最大芋粿巧、測甘蔗、菱角粥、國樂表演等都爲本次活動創造許多亮點，尤其 10 月 13 日於鳳山五甲龍成宮與鳳山區辦理「鳳邑雙城會」更吸引衆多民衆參與，9 天的活動內容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技藝」、「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多面向，深獲民衆好評。

㈣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爲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3 年高雄市社區零登革防疫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衆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102 年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70 例，病例數是近 8 年新低。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

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102 年各區新施作及維護件數計 247 件，綠美化面積 1,471,002 平方公尺。

㈤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2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合約簽訂及經費核銷作業。

3.區公所於 102 年汛期期間提供民眾 5,995 個沙包，為避免沙石流失造成溝渠淤積，汛期結束後，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回收及保管機制。102 年 12 月底止，共回收 5,044 個沙包，回收率 84.14%，有效避免環境 2 次傷害。

4.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於 102 年 517 豪大雨、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侵襲期間，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所需之抽水作業。

5.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更新 45 筆。

6.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11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於 12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停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停職日期 | 停職原因 | 代理姓名 |
|---|---|---|---|---|---|---|
| 1 | 梓官 | 中崙 | 歐金源 | 102 年 11 月 29 日 | 因案停職 | 黃祥文課員 |
| 2 | 內門 | 瑞山 | 謝振城 | 102 年 12 月 18 日 | 羈押停職 | 區公所已函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檢察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 |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解職日期 | 解職原因 | 代理姓名 |
|---|---|---|---|---|---|---|
| 1 | 鳥松 | 大竹 | 鄭勝利 | 102 年 7 月 8 日 | 因病逝世 | 孫燕輝秘書 |
| 2 | 仁武 | 灣內 | 吳碧安 | 102 年 10 月 17 日 | 因病逝世 | 鍾明樺辦事員 |
| 3 | 大寮 | 上寮 | 李劉阿說 | 102 年 12 月 27 日 | 因病逝世 | 陳素貞里幹事 |

㈡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 20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51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三民等 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4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25 件，補助金額 252 萬 5,751 元；喪葬補助計 20 件，補助金額 245 萬元；合計 497 萬 5,751 元。

㈤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7 人，核發慰問金 254 萬 5,000 元。

㈥辦理「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提高里政資訊網使用功能，配合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潮流，增加手機專用

瀏覽版本、在地化服務查詢及充實里活動中心內容等功能，期提昇民眾點閱率。改版後，每月逾 40 萬的點閱率較過去每月平均 9 萬人次的點閱率大幅提高。另為使各區公所有效協助里長運用網站與里民溝通，發揮里政資訊網的功能與效益，特於 102 年 9 月 16 至 30 日舉辦 16 場次教育訓練，除了區公所同仁外，並有里長主動參加，反應熱烈效果良好，總計參訓人數 531 人。

㈦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每戶補助遮雨棚經費 9 千元，總計 108 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其中，117 戶提出申請，已有 114 戶完成增設並取得使用執照，民政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補助匯款作業，並經社會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備查本補助案。

2.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民政局配合都發局辦理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案件數為 204 案（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其中，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有 115 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剩餘 3 案由民政局持續追蹤辦理中。

三、宗教禮俗

㈠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232 案，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464 萬元。

㈡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示，由民政局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籌募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等。

2.各宗教團體興建設施進度如下：眞耶穌教會及天主教山地教會已完成法

定程序；青山教會及曠野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愛農教會及妙禪寺目前申請建照中，餘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㈢辦理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行，參與人數約 250 人，活動內容包括「寺院章程之擬訂與執行」及「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等議題之說明講解。

㈣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府內承辦同仁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因應上開法令大幅修正，爲輔導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宗教業務同仁熟稔法令修正內容與實務操作方式，俾無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設立、變動及申請換發登記表證等事宜，爰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假六龜區辦理講習活動，約 60 餘人參加，內容包括宗教相關政令宣導、寺廟登記制度變革、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證程序與相關重要函釋予以介紹及說明。

㈤ 102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爲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爲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選拔本市 12 位孝行楷模，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君鴻酒店 77 樓舉行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之風氣。

㈥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爲宣達高雄爲重視人權活動的友善城市，民政局辦理「愛無懼彩虹港都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4 日晚上於瑞豐夜市辦理「多元異同性別 lovetube 及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另於 10 月 5 日下午愛河旁仁愛公園辦理「多元性別園遊會暨愛無懼月光彩虹同樂會」。活動中特別播放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啊!」，期待透過影片力量，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爲主題，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爲性別友善城市。

㈦辦理 102 年成年禮活動

爲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爰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2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蓮池潭環潭區域，打造專屬於高雄囝仔的成年禮，期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訓練青年學子有擔當、爲自我的行爲負起責任，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成年未來。

四、殯葬業務

㈠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

本市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除 101 年更新第一殯儀館各 4 具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外，102 年賡續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具火化爐及 4 套廢氣排放設備之汰換更新，合計已更新 8 具火化爐具，將可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並減少設備耗損率。其中 102 年汰舊換新的「4 座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於 11 月 18 日完工啓用，12 月已執行 1,300 具遺體焚燒作業。

2.設置環保金爐

鑒於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因露天焚燒，極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殯葬管理處特別設置 4 座環保金爐，其中 3 座設於第一殯儀館，1 座位於第二殯儀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啓用。

3.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使輓聯佈置科技化，減少傳統布製輓聯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擇第一殯儀館內禮廳－永思堂、永寧堂試辦設置電子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始試辦，成效若良好，未來將擴大實施。

4.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辦理

⑴辦理「宣導環保陪葬品」公聽會

多數民衆仍沿用舊式葬儀風俗，習於棺木中置入陪葬品，致使火化爐具易減損使用年限，廢氣排放設備負荷過重，殯葬管理處乃於 102 年 8 月 7 日辦理「環保陪葬品宣導」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殯葬業者參加，期宣導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

⑵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

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會場展示相關環保陪葬品與不能置入棺木之物品種類，期使殯葬業者及市民對陪葬品及環保化有更具體的了解。

㈡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改善工程

1.完成「102 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

爲提供完善殯葬禮儀設施，營造溫暖的設施環境，殯葬管理處特別整修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rd 資訊工程

QR cord 資訊工程係為了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減少紙張消耗，提高民眾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3.辦理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既有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規劃設計，以提供明亮舒適的空間，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3 年 2 月 17 日竣工。

㈢完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將原通舖式停棺室重新規劃具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並改善園區排水系統，設置正式辦公空間，修繕廁所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等設施。

㈣開闢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聯外道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拓寬後可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及減少掃墓期間壅塞情形。

㈤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掃墓祭祀期間，納骨塔內外人車雜踏，祭祀場地過於擁擠，車流壅塞嚴重。經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時，口諭改善人、車動線，拆除既有金爐、涼亭，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繪設停車格位及綠美化整體環境，以營造寬敞、舒適的祭祀空間，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成。

㈥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因應旗山、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將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南北向 400 座，2F 納骨櫃南北向 896 座、夫妻櫃南北向 80 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 204 座（南北向 44 座、東西向 160 座），納骨櫃 612 座（南北向 216 座、東西向 396 座），2F 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 270 座，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完工。

2.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⑴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除遷移至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四面佛

與岡山納骨塔 1 樓 3-7 層需付費外，遷移至茄萣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者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為基準，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截至 103 年 1 月 3 日受理申請退塔換位共 2,554 件。

⑵為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經費約 2,090 萬元，改建工程約需 1 年 9 個月，預定 103 年至 104 年辦理。

3.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量體為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 2 萬 1 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正式啟用，屆時將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4.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為 3 層樓，規劃 16,000 個櫃位，後續可再擴充 1 萬個櫃位，合計 26,000 個櫃位。其中並規劃各式宗教性櫃位，為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㈦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修繕工程

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四處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一處灑葬區（財區）、二處花圃區及 1 座紀念牆，計畫種植 100 棵樹，提供 800 個穴位（以每棵樹 8 個穴位為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啟用。

㈧辦理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之價值、促進地方 發展

1.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108 件、813 萬 3,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485 座、地下骨骸共計 2,476 具。

2.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356 件、2,745 萬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

骨塔）。

3.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544 件、4,121 萬 2,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

4.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0,53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3 件、4,251 萬元，尚餘 377 座補償費編列於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將分區辦理代為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㈨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

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爰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邀請殯葬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局處人員，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至 18 區 22 座納骨塔訪查，實地瞭解各納骨塔運作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模式管理、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俾提升本市公立納骨塔服務品質。

㈩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許可 26 件，備查 43 件，變更 52 件，廢止 18 件，共計 139 件，總計已許可總件數 536 件，備查總件數 415 件，合計 951 件。

㈩一辦理本市 102 年度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案

殯葬管理處會同禾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陽光、懷恩祥鶴、寶剛、傳家、繫情、鴻德、寶山等 7 家生前契約公司辦理會計查核工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查核報告。同時對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辦理情形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逕行實地審查，以減少消費爭議，提升服務品質。

㈩二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

為推動本市殯葬相關政策，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與溝通，共同改善殯葬服務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㈩三辦理 102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案

民政局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小組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實地查核評鑑，102 年度接受查核及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共計 122 家，評鑑結果列為「優等」者 5 家、「甲等」6 家。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5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6,642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美濃及仁武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民眾預約方式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508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612 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49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巨。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

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6,748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爲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爲「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795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32 件。

5.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爲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民政局特別在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 6 個戶政所透過視訊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方便原住民朋友申辦戶政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10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到宅服務 672 件。

7.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89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9,13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248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9,994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758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974 件。

㈣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

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等 9 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共有 219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

㈤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生活法律巡迴講座、法律駐點服務及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

1.越語班由梓官戶所協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台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0 人結業。

2.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由楠梓戶所協辦，共招收 30 位學員，新移民作品捐出 200 件給家扶中心，幫助弱勢孩童，未來各項新移民技藝學習班作品也可寄放國際家協（TIFA 的店）託售，以增加新移民家庭收入。

3.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15 場，分別在北區開辦 9 場，南區開辦 6 場，約 900 人參加。協助新移民瞭解有關生活適應、居留、歸化、就業及跨國婚姻衍生之法律問題及增加自主權與身體權的認知，避免身體商品化、物化與異化而埋下日後的個人調適問題與衍生社會問題。

4.法律駐點服務 20 場，由戶所協助辦理，約服務 390 人次。全面提供與日俱增的新移民因跨國婚姻所產生跨文化家庭衍生問題解決之服務。

㈥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696 件。

2.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便利民眾尋址，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設置一面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深獲民眾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增置 1,277 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

3.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並集結學者專家意見及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4.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

為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由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協助選定四維行政中心及文化中心周邊等 15 條主要道路免費換發新式門牌，目前換發 4,782

面。

5.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規劃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

六、基層建設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多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案件，均為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公共設施，且可彌補重大工程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地方建設需求龐大可見一斑。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民政局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㈡ 102 年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 112 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設施等 149 件，102 年核准動支 1 億 2,556 萬 5,922 元。

㈢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眾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開始實施。總計全市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之額度，約需 1 億 7,860 萬元，均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

㈣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因此，民政局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以建立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之基礎，共計 209 人參加。

㈤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

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為提高區公所協助各局處執行業務之效率，民政局擔負起跨局處平台整合機制幕僚作業，協助區公所與市府各機關釐清分工與合作關係。

㈥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區公所承辦小型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

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㈦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基礎工程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迴異。因此，爰擬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表，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㈧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增，基層建設工程案件會勘量龐大。為避免因人事更迭產生歷史案件之查詢困難，建立每起工程案件之改善履歷，民政局特別開發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Office）來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有效提昇案件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查詢效率。

㈨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同時兼顧無紙化的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降低區公所填報經常性紙本報表的使用率，而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初正式開放各區公所使用。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2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估） | 超（短）收數 |
|---|---|---|---|
| 稅課收入 | 618.32 | 626.47 | 8.15 |
| 非稅課收入 | 219.16 | 233.07 | 13.91 |
| 補助收入 | 291.31 | 261.44 | (29.87)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 232.16 | 211.93 | (20.23) |
| 總計 | 1,360.95 | 1,332.91 | (28.04) |

㈡ 102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60.9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1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32.9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8.0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 618.32 億元，初估決算數 626.47 億元，超收 8.15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96 億元，使用牌照稅短收 0.38 億元，地價稅超收 5.36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11.25 億元，房屋稅短收 4.84 億元，契稅超收 0.36 億元，娛樂稅短收 0.47 億元，遺贈稅短收 2.8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33 億元，菸酒稅短收 1.59 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19.16 億元，初估決算數 233.07 億元，超收 13.9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12.15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0.52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超收 0.27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0.1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6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0.9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3.41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291.31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1.44 億元，短收 29.87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232.16 億元，實際舉借 208.96 億元，保留數 2.97 億元。

綜上，初估 102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28.04 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目 | 102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127.06 | 1,265.35 |
| | 公債 | 949.00 | 783.00 |
| | 小　　計 | 2,076.06 | 2,048.35 |
| 特別預算 |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 1.25 | 1.25 |
|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 | 2,237.98 | 2,210.27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92 | 0.64 |
| 特別預算（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0.00 | 32.14 |

| | | | |
|---|---|---|---|
|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 國宅基金 | 38.29 | 36.34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10.00 | 4.56 |
| | 公教輔購基金 | 8.24 | 8.29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39 | 180.72 |
| | 小　　計 | 78.84 | 262.69 |
| | 公車處營業基金 | 199.80 | 199.80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3.92 | 3.92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85 |
| | 小　　計 | 208.72 | 205.57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287.56 | 468.26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525.54 | 2,678.53 |
|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 | | |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爲節省利息支出，102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估計 10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1.3 億元。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爲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努力開拓新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草案，該草案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會期第 41 次會議決議：復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依據貴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視爲打銷。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實徵淨額 342 億 3,877 萬元，達成率 103％。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計徵起 6 億 2,583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 102 年度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合計減少 13.12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實際盈餘為 4.68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⑵ 102 年度總收質人次 39,325 人，收質件數 118,6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4.0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102 年度共抽檢業者 942 家，執行率 155.19%。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15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88,423 公升，市值為 6,373 萬 4,18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6,450,231 包，市值為 2 億 9182 萬 8,58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

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校園宣導（35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3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63 場次，人數約 19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02 年分別於 3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另 10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以擴展宣導層面。

2 靜態方面：

⑴ 8 月份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大岡山蜂蜜文化節」，並會同財政部國庫署至活動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⑵ 10 月初至 11 月於中廣鄉親網高雄台製播合法菸品應標示事項，及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以保障市民健康與權益。

⑶ 10 月底至 12 月於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加強民眾菸酒教育之認知。

⑷ 11 月至 12 月於主人廣播電台製播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㈣私劣菸酒銷毀

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060,049 包，酒品 53,28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 277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5 個機關，共計拍賣 2,149 項物件，總金額約 320 萬 9 仟餘元。

2.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㈤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未收回 41 筆土地，面積約 3 公頃，總值以公告現值計約 13 億元，將陸續收回。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564 戶、租金收入共計 9,053 萬元。

2.占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14 萬元。

3.出售：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028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等 2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8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807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財政局擬訂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業送市議會審議，係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

購之優惠措施、增加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10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二讀審議，決議先予擱置，將持續與議會及議員溝通協調達成共識。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12 區，完成清查 1,557 筆市有地；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23 區，完成清查 675 筆市有地；102 年度持續已委託清查 400 多筆市有地，預計本（103）年 6 月辦竣驗收，將完成清查 8 成。後續已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分批分區辦理開徵說明，於 102 年底已選定完成清查之岡山及路竹區進行開徵通知，未來列管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0.58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2 年度辦理 7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80 萬元，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1 億元。

㈢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

1.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已公告招標中，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爲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

2.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3.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目前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

中，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

㈣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0 筆，面積約 3.3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2.4 公頃。

㈤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000 萬元，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58,981 筆，支付淨額 4,072 億 2,332 萬 4,704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66%，較 101 年同期增加 0.34%。

㈢輔導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㈣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㈤為增進各級學校採購人員使用公務卡及採購卡作業知能，俾提升行政效率，協同高雄銀行於 7 月 16 日分上、下午 2 梯次辦理公務卡及採購卡教育訓練。

㈥本府業與高雄銀行簽訂合作辦理 103 年至 107 年 6 月政府網路採購卡業務契約，並函文各機關學校向高雄銀行申辦網路採購卡，提升採購業務行政效率並節省作業經費。

# 參、教　育

## 一、高中職教育

### ㈠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⑵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政策，本府教育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召開 10 次會議。

⑶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

①修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獲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函文同意備查，本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公告周知。

②「高雄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由高雄高工擔任主委學校，高雄區 70 所公私立高中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將提供全高雄區 103 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至少 75%的招生名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

③免試入學委員會分別成立技優作業組及直升入學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④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研訂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簡章，於 103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後即行公告事宜。

⑷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①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各招生之高中高職需符合教育部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②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計通過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88 名，並經教育部備查後，於 102 年 8 月底公告周知在案。

③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各主管科審查通過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19 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

④高雄市爲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爲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成立聯合試務委員會。

⑤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承辦學校爲高雄高中，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陳報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至本府教育局，教育局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准予核定，俟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⑸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①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衆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②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③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④加強國中端校長及教務主任之十二年國教宣導研習，並擴及教師端之宣導；另透過各校之班親會及宣導說明活動，加強國中端家長之宣導。

⑤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本市 38 個行政區爲單位，每一行政區以一所國中爲中心負責辦理宣導活動。

2.辦理 102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⑴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⑵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約 18 萬人次上網瀏覽。

㈡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學校評鑑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2 年下半年度計有 4 所高職及 2 所高中等 6 校接受評鑑。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依據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針對 102 上半年度接受學校評鑑之新莊高中等 7 校進行審查，均核予通過優質認證。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⑴加強高中與大學校院合作，102 年 7 月 17 日假本府與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區域內 7 所夥伴大學辦理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及成果發表記者會，共 18 所高中參展，另在捷運站辦理靜態展示，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體驗推動的成果。

⑵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4 所，深化課程設計方案、教師增能方案及學生學習方案。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2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1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目前本市 34 所高中職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辦日語 90 班 3,574 人，韓語 11 班 435 人，法語 22 班 606 人，德語 12 班 392 人，西班牙語 8 班 254 人，東南亞語 1 班 33 人，合計 144 班 5,294 人。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11 個職群計 291 班，選習學生 7,681 人。

2.辦理技職教育名人選拔

本市 102 年度選拔 12 位在業界、學界有傑出表現之技職教育名人，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假立志高中辦理 102 年技職教育名人會表揚大會系列活動，包括記者會、技職名人與國中學校座談會 5 場次，參加人數 2,394 人。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㈤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學生輔導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請前鎮高中、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2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⑵關懷中輟生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⑶生命教育分組會前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會中邀集專家及各資源中心校長、主任等委員，針對 102 年計畫逐項審視及討論年度計畫工作重點。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會中除進行本局生命教育重要業務宣導外，並進行 102 年度工作檢討及確認 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承辦學校工作分配及計畫研擬。

⑷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⑸學務工作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檢討 102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並進行明年度計畫研議。

2.學生輔導

⑴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4 場、國中 85 場、國小 81 場，參加人數約 831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⑵ 102 年 7 月 1 至 5 日辦理 2 場次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⑶為期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輔導功能，10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輔導相關研習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學童輔導知能研習 3 場計 56 人參加、結構式遊戲治療在學校之運用研習 1 場計 100 人參加、國中小教師放鬆舒心研習 3 場計 50 人參加、兒童敘事治療初階工作坊 1 場計 46 人參加。

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7 月至 12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

議。

3.性別平等教育

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會議中決議有關教育局部分爲研擬本市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中心學校各司工作執掌，運作架構情形，並敘明如何與國教輔導團進行角色分工。

⑵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5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性平會執秘、性平會委員爲主，參加人數爲 755 人，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⑶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118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

⑷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 246 人。

⑸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8 月公布實施。

4.生命教育

⑴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⑵辦理高中職高關懷群學生探索營，共 36 人參加，滿意度爲 94.5%。

⑶辦理國中生命教育體驗探索營，共 60 人參加；另辦理國民小學親師生高關懷生命體驗探索營，約 100 人參加。

⑷ 102 年 10 月份分別假內惟國小、漢民國小、明華國中、明義國中及仁武特殊學校辦理生命樂章—奇異果樂團表演，約 4,500 人次參加，藉由專業身障團體演出，將樂團成員克服身體缺陷活出光彩的精神及毅力傳遞給學生，以激勵學生堅強面對生命困境，創造生命價值，進而使學生提升自我價值、關懷社會、溫暖待人，熱愛生命活出光彩。

⑸ 102 年 10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辦理動物學伴關注與學習研習，參加總人次爲 195 人次，透過實地體驗，協助參與成員主動瞭解、體察動物的身心活動狀態，並反思人類與他者生命間的互動與影響。

⑹ 10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二）」，參加人數 57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⑺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7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高中、國中和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總人次為 146 人，提昇教師在處理自殺危機資源使用的專業知能，以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

⑻ 10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教師靜心紓壓工作坊」共五場次，協助教師藉由體驗呼吸與靜心課程，實際瞭解靜心對個人身心紓壓、情緒轉換以及恢復生命能量的具體成效，使恢復活力並擁有健康、自信、正向、積極的人生觀。

5.學生事務

⑴品德教育

①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並於 9 月 2 日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

②102 年 11 月 6 日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計 75 人參加。

③102 年 7 月 4 日（四）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90 人參加。

⑵人權法治教育

①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團校長、教師及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中心學校校長、主任與教育局等 13 人代表本市教育局出席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城市中的人權保障與實踐座談會」，宣導本市各級學校人權執行成果。

②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共計 110 人參加。

③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活動，共計 43 人參加。

④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共計 694 人參加。

⑤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大步走」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 2 名及帶隊老師 1 位，共計 60 人參加。

⑥教育局與社會局、空中大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共同辦理「高雄

人權獎暨音樂會」活動，共計 210 人參加。

二、國中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2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報名人數計 3,956 人，進入複試 687 人，開列缺額 279 人，實際分發任用 259 人。

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新經營或創意教學方案，經初審共計 230 件入選。決審業於同（102）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假該校舉行，本市學校得獎作品數『全國第一』，共計 215 件獲獎，其中山頂國小榮獲特色標竿獎爲最高榮譽獎項。

㈢科學教育

1.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經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全力以赴爭取佳績，獲獎名次如后：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7 件、佳作 8 件、最佳創意獎 2 件及最佳團隊獎 1 件，總共有 22 件得獎，另高雄女中獲得高中組團體成績第二名之殊榮。

2.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辦理決選。

㈣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64 校辦理 222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㈤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持續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102 年 12 月依據現場實際需求，增辦一場推廣研習。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59,25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3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1,252 本，文字量累計爲 10,835,695,910 字。

⑶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之學生，計有 74 校共 3,000 名，其中有 20 所學校計 95 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教育局特頒發獎狀嘉勉。

㈥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爲合作式 272 班 7,681 人參加、自辦式 19 班 399 人參加，合計 8,080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734 名學生參賽。另外，爲使技藝競賽更爲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㈦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鳳翔國中 102 年 10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⑴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⑵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⑶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⑷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⑸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⑹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⑺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工。

⑻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⑴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⑵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補助本市鳳西國中藝術大樓等 24 校 44 棟校舍辦理耐震初評，總經費 26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⑵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9 校 10 棟校舍，總經費 669 萬（教育部補助 60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7 萬），

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⑶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5 校 6 棟，總經費 6,44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45 萬元）

①中山國中致遠樓、大仁國中第三棟及鳳甲國中南棟等 3 棟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②民族國中 2 棟校舍因變更設計延至 103 年 1 月底完工。

③明義國中明理樓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㈧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72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3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2 年度可聘用人數爲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希冀藉由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2 年 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轉銜 517 名學生。102 年 11 月正式函文至各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皆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⑶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89 人次參加，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12 場次，66 人次參加。

⑷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677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149 人、諮商服務人次 1,012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5 團、329 人次。

⑸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①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協助本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專輔教師增能，辦理偏鄉地區教師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②102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本市各國中、小輔導人力運用校訪調查，共 51 所學校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

③102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適性揚才．扎根部落－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教師知能初階研習與進階研習，核計初階研習 2 場次共 124 位教師參加；進階研習共有 4 場，核計專、兼輔教師共有 76 人次參加。

④102 年 9 月，更新人力資料庫、產業資料庫供各校參考運用，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筆，產業資料庫共有資料 37 筆。

⑤10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國中 12 年國教志願選填系統宣講，共有 8 場次，核計 87 位專任輔導教師參加。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9 所學校處理墜樓、持刀傷人、車禍死亡等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2.關懷中輟學生

(1)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12 月 13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約 90 人與會。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3)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2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3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4) 102 年 7 月 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27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4 場。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19 班、合作式 272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

勁國中、燕巢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6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2 校、國小 6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可聘用之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目前實聘 17 名；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聘用人數計 43 人，目前實聘 37 名，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共計 54 人，不足額之 7 人仍持續招聘中。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2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 44 名（含 2 名兒童之家專任輔導教師），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100 年度 7 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隨時檢視中輟通報系統個案狀況，主動與學校聯繫掌握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並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③針對國中小學生，主動邀集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討論學生潛在輟學的問題樣態，以研擬預防中輟服務策略。

④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轉介中輟個案服務計 26 案，辦理中輟生戶外活動及成長團體，核計服務 58 人次。

(8)本市 102 年度輟學率每月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2 年 2 月至 11 月平

均輟學率爲五都最低。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 5 場與正向管教 4 場、品德教育 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3 場次。

⑵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⑶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⑷辦理「感恩多謝」品德教育參訪，共訪視 12 所國中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⑸ 102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燕巢國小等 110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曹公國小等 213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國際商工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屏山國小等 25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大樹國中等 61 校。

⑹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⑺爲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⑻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防制校園霸凌

⑴ 102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本市「10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⑵ 102 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各級學校 102 年 10 月較同年 4 月完全沒有被霸凌之學生比例進步。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859 人次、推廣服務 6,653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1,125 人次、團體輔導 1,705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499 人次、個案研討 2,407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服務人次爲諮商 1 人次、諮詢 44 人次。

⑸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1,41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79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0,647 人次。

㈩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868 人次，765 萬 1,285 元。

2.書籍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820 人次，235 萬 8,612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2 人次，66 萬 6,33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067 人次，345 萬 3,408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314 人次，252 萬

5,600 元。

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1.102 年 12 月底前各國中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教師場次 171 場，13,848 人次；家長場次 222 場，14,983 人次。

2.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率，分別為 97.6％、79.39％、80.86％、82.38％、98.8％。

三、國小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㈡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賡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㈢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計畫內容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 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2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7 所國小辦理 1,747 個營隊，提供約 41,512 個名額可供參與。

㈤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2.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41 班，總經費計 64 萬 2,683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⑶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㈥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㈦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77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9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890 萬 6,311 元。

㈧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52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

㈨辦理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四屆，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爲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

3.今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

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㈩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2.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一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辦理期程：

⑴國中每學年進行一次測驗，於 9 月起進行施測，10 月份完成。

⑵ 102 學年度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103 學年度起，7 至 9 年級學生全面施測。

⑶國小每學年進行二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中至 11 月底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施測。102 學年度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103 學年度起，包含 2 至 6 年級全體學生。

㈩一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㈩二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無償撥用取得，並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施作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

⑵中山九如國小校舍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中，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104 年 8 月開始招生。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⑴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⑵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⑶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⑷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補助五甲國小 E 棟等 90 校 178 棟校舍辦理耐震初評，總經費 106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⑵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一甲國小 A3 棟等 25 校 36 棟校舍，總經費 1,118 萬（教育部補助 1,00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12 萬），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⑶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獅湖國小仁愛西樓等 3 校 4 棟，總經費 4,189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7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19 萬元），除苓雅區中正國小 2 棟校舍補強工程因變更設計延至 103 年 1 月底完工，另 2 校 2 棟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㈢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寮區翁園國小、小港區二苓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燕巢區深水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 12 校，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3.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龍肚國小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並於中正國小附幼新增 1 班。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

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49,14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7,899 萬 9,988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07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99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88 園。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2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476 萬元。另由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2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2 所。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62 校。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65 人次，經費約 419 萬 3,252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12 人，金額計 770 萬 9,6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80 萬 4,501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23 人申請，金額為 1,027 萬 289 元。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102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252 人（高中職 77 人、國中 40 人、國小 13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58 萬 1,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暑期專班計國小 34 校 51 班、國中 7 校 18 班辦理、102 學年第 1 學期（9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5 校 63 班、國中 12 校 17 班辦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17 萬 1,090 元。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1 人，補助 142 萬 8,124 元。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01 人，服務時數 53,840 小時。

8.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2 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 78 人，補助金額 147 萬 6,924 元。

9.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⑵分別於 103 年 1 月 4 日假旗山國中、1 月 8 日假岡山農工、1 月 10 日假三信家商、1 月 11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288 萬 5,000 元、學校自籌 313 萬 7,000 元，合計 2,125 萬 2,000 元。

㈡資優教育

1.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3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 項目 | 初試 | | | | 複試（或性向及成就測驗） | | | |
|---|---|---|---|---|---|---|---|---|
|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比率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比率 |
| 國中學術性向 | － | － | － | － | 1,675 | 1,665 | 749 | 44.98% |
| 國中一般智能 | 28 | 27 | 14 | 51.85% | 14 | 14 | 2 | 14.28% |

3.高雄市 10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2 年首屆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以鼓勵教育單位行政創新、教學創新、其他創新等，共評選出 27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公開表揚頒發創意標章。

2.辦理「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

102 年 8 月 19 至 20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鳳翔國小協辦「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內容結合專家講座、及實務教

師教學分組討論創作發明，計 65 人參加。

3.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本市首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102 年 11 月 18 日由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與樹德家商共同辦理「創意智庫比賽」以豐富網路平台創意作品集錦，競賽包含平面設計與立體線雕作品，共 1,125 隊約 3,000 多名師生參加。並於 12 月 23 至 27 日於市府中庭實體展覽優秀作品，得到民眾肯定與熱烈迴響。

5.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2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鳳翔國小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與創意，共計 926 隊報名參加，約有 4,2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本市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審定「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 個策略主軸，10 個策略重點、50 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2,482 場次 325,371 人次參與。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能爲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9 月至 11 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以強化學校家庭教育

整體效能。

3.辦理 102 家庭教育年第 3、4 季宣導

⑴ 7 月至 9 月「代間傳承季」：主要結合 8 月第 4 個星期天「祖父母節」，拉近祖父母與孫子女的距離，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計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阿公、阿嬤的一句經典私房話影音製作基礎篇研習--孫ㄟ，我們一起來打電腦」、「祖孫一同滑平板」、「祖孫夏令營」、「牽起溫馨隔代緣成長課程」、「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開學活動」等 25 場次祖孫共學參與人次達 4,684 人次。

⑵ 10 月至 12 月「幸福婚姻季」：主要迎合國人在年底的結婚熱潮，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本季以「愛的存款簿推廣」、「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推廣～愛你一生，幸福啓航廣播節目」，期望未婚男女預約幸福，並透過婚前、新婚、中年婚姻、老年婚姻的學習，創造一生一世的甜蜜夫妻，共辦理 335 場次，服務人次達 409,564 人次。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針對優先提供家庭教育之族群，如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男性爲主的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對象，規劃於所在地或常聚集之處辦理親職（子）或婚姻教育課程，計 67 場次 4,702 人次參與。

5.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培訓 110 名志工，協辦家庭教育行政、推廣及 4128185 諮詢輔導業務，102 年榮獲高雄市政府金暉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並獲頒教育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特優獎。

6.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2 校 26 班（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76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⑴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1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8 班、外籍配偶班 67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462 萬 2,000 元。

⑵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 102 年度 10 月辦理高中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高職級（身心障礙國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高中職級報名人數高中 120 人、高職 5 人，通過鑑定，高中級人數 10 人，高職 1 人通過鑑定；102 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於 10 月報名計 47 人報名，資格符合者 45 件，通過取得證書者 32 人。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⑵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0 所學校申請。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 188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27 班、「自給自足

班」161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102 年共開辦 374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861 場次，共 42,161 人次參與。

⑵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7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252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34 件次，罰鍰件次 47 件。

⑵ 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80 人次與會。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28 件，核准立案 28 件，註銷 1 家。

⑵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大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⑶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3 季（7 月至 9 月）補助 7,43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511 萬 1,624 元，第 2 季（10 月至 12 月）補助 6,735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879 萬 2,400 元，總計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390 萬 4,024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

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⑵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1,013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⑶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⑷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⑸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⑹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

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0,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0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0,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0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㈤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選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22 日辦理完竣，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73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7 隊、個人組 202 位，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⑵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竣，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⑶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假本市鹽埕國小辦理完竣，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⑷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 至 6 日假本市技擊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6 校、個人組 27 人於 103 年 2、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⑸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⑹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

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0 場約 7,800 人次。

3.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屏風舞台劇表演－三人行不行」、「豆子劇團反毒宣導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39 場、展覽 13 場，約計 70,270 人次參加。

4.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13 場，5,100 人次參加。

5.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3 班，667 人次參加。

6.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770 人次。

7.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張曼娟、吳念眞、藤井樹、阮慕驊、吳若權、楊俐容、金士保、徐超斌、賴憲政、荊宇元、陳亮恭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約 6,170 人次參與。

8.舉辦「20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共計 432 支隊伍、逾 1,700 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顧國內青少年籃球賽中，是官方所舉辦的最大型賽事之一，盛況空前。

9.於國家體育館舉辦「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該活動是目前國內所舉辦規模最大、參賽人數最多的 10 人 11 腳大賽，3,000 名選手在世界級的田徑草坪上揮汗奔馳，彩繪出自己的青春色彩。

10.辦理 102 年暑假研習營，爲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

漆彈體驗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爵士舞入門班及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3 班別，計有 672 位學生報名上課。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⑴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⑵ 10 月 7 日、9 日已辦理縣市訪視工作，21 日及 22 日接受教育部來訪，並受訪視委員一致好評。

⑶ 102 年計有「旗山國小」及「寶隆國小」分別於「教育面」及「經濟面」榮獲優良團隊，另寶來國中成立「遠距健康照顧」、燕巢圖書館成爲「MOS」認證中心。此外，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記者會，與臺南市政府成爲全國唯二「國道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展示之縣市。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3 個單位及 155 名學生參加

⑴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田寮國中、新發國小、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樟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寶隆國小及荖濃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⑵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核定 12 單位辦理「103 年數位學伴計畫」，受補助學生計 156 人，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計 8,538 萬 3,000 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102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

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計發出 69,010 張；102 學年度已獲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計 22,402 張。另國立高中職學校亦由高雄捷運公司鼓勵辦理換發事宜。

5.完成 102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10 月前已完成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計更新電腦 124 間、4,050 台，並達到每四年應更新 25%之目標。

6.辦理隨身學智慧校園「@Box 教室啓用及三年成果」發表會

縣市合併之初，市政府教育局即啓動「隨身學．智慧校園」計畫，以跨越「縣市疆界」、銜接「國中小學制」、「發展級任與科任模式」、「兼具班級或跨班學習」爲目標前進，已從 100 年 5 校 5 班，達到 19 校 30 班之規模。12 月 12 日教育局特擇訂新興國小進行發表，邀請市長、產業及學界伙伴，共同參觀「翻轉學習」概念教室「@Box」的啓用儀式，並實地入班學習，體驗「翻轉學習」的魅力。

7.試辦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0 校參與

考量善用平板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透過虛與實的整合，10 月 24 日已辦理數位閱讀學校甄選工作，總計選拔 20 所學校，包括 3 所先導學校、7 所推薦學校及 10 所甄選學校，預計辦理 2 學年，以評估未來普及之可行性，目前已辦理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等各 2 場。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除原有之左營高中參與先導計畫外，本府教育局已於 6 月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經基金會同意下，新增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2 所學校，且教育部亦補助立志中學參與，總計本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目前已辦理多場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活動，103 年將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9.接受教育部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本案於 12 月 2 日至 4 日假苗栗縣辦理，市政府教育局已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未來評比結果將於 103 年初公布。

10.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正興國中、景義國小獲獎，另 102 年由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本項全國

選拔活動之城市，已於 11 月 6 日假立志中學辦理頒獎記者會圓滿落幕。

11.申請教育部 103 年補助本市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及遊戲學習雲頗獲教育部肯定，並於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103 年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微學習雲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線上封測」工作，103 年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建置新一代校園無線網路計畫

為建置師生雲各項應用服務（含師生儲存雲、教師教材雲、學生數位閱讀專案等）之基礎，102 年 12 月已完成全市校園無線網路基礎架構汰換及建置第一期作業，103 年後續更將建置良好的智慧教室無線使用環境，以成為全台行動學習網路環境之典範。

13.推動師生儲存雲計畫

高雄市 102 年度已完成招標，與華碩共同建置「師生儲存雲」，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2 年至 103 年底將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4.推動 Team Model 智慧教室專案

102 年 12 月初假苓洲國小辦理培訓活動，規劃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 18 小時認證課程，以利使用智慧教室設備及系統。

15.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註冊人數為 101,709 人、闖關通過人數 58,387 人，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⑵辦理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活動，並研議成立「飆程式網」為加強輔導本市高中職學校資訊科學教育，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於 10 月 26 日辦理高中組及高職組競賽外，更特別增設推廣組。此外，102 年已建置「飆程式網」http://163.32.92.192/，103 年將開放使用，以期更多學子投入資訊學海。

⑶首度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現場競賽活動

為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1 月 9 日特別以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為創作工具，首屆辦理現場實作競賽，希冀與國際資訊應用計畫接軌，積極提升台灣資訊

教育國際能見度。

⑷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宣導計畫

爲鼓勵各校參加 103 年臺灣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已於 12 月 2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宣導說明會，12 月 7 日辦理網頁製作工作坊。此外，亦訂定相關支持、輔導及獎勵計畫，希冀 103 年之得獎情形能再創巔峰。

⑸恢復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本案已於 12 月 16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以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四組辦理競賽，藉由學生當一主題單元的「優良教師」。本競賽活動優良作品，將由本局彙整後集中於微學習雲，以促進未來參與本項競賽之隊伍參考。

16.辦理創新思考計畫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工作坊，由本局推派本市三信家商、復華中學、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4 校參加「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並於 9 月 17、18 日委請臺灣師範大學指導群至三信家商等 4 校進行到校輔導，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凝聚夥伴共識，並協助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未來計畫性培養校內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能量，充分發揮教育資源。

1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02 年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由教師於班親會時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截至活動截止有近 200 所學校，高達 40,000 多名家長瞭解兒少安全上網之重要性，家長於返家後亦多有配合學校教師有效掌握學童正確使用網路習慣。

㈡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⑵另爲了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1 日假林園區林園國小及燕

巢區燕巢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9 月至 12 月遊學班級 510 班、學生數約計 15,300 人。

3.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本局業於 12 月 26 日辦理本市初審，共有 25 校提出 42 件申請案，獲審查委員好評全數通過，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進行複審工作。

4.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⑴本市瑞祥高中、曹公國小、忠孝國小、瑞祥高中、私立正義高中等五校於本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189 人次（教師 20 名及學生 169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⑵福山國中師生 30 人（2 名教師、28 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前往日本鹿兒島參加第八屆日本鹿兒島亞洲青少年藝術節活動。

⑶文山高中校長於 102 年 10 月赴德國 9 天及高雄女中教師於同年 11 月赴日本 6 天進行海外教育旅行交流考察及地方訪查活動，俾加強往後與海外他國交流之機會，提升國際教育之效益。

⑷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工等 5 校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實際計有 206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5.姊妹校交流活動

⑴本市龍華國中於 102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由 2 位教師帶領學生 20 人至韓國姊妹校貞媛女中回訪，同時亦參觀韓國新水中學，以建構日後締結之契機。

⑵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另過埤國小擬於本（103）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20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6.協辦美國在臺協會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事宜

教育局、觀光局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影帶業於 102 年 11 月拍攝完畢，並於 12 月 12 日舉行宣傳記者會。該影帶以每周一集之進度於各捷運站電視牆播送，影帶分贈本市各級學校及各市府單位，使本市英語教學更活潑化及趣味化。

7.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活動擬於 103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頒獎，相關事項刻正研擬中。

8.辦理外僑學校師生名冊訪查事宜

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30、10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查訪本市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韓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外僑 5 校，除美國學校因護照須更新之人數眾多，爰予以適切時限修正錯誤，餘 4 校經通知修正並函報更新資料後均同意備查。

9.學校捐贈樂器與貝里斯政府

為襄助貝里斯政府建置遊行樂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函請全台各校協助，本市計有大社國小及瑞興國小共襄盛舉，共捐助樂器 7 項 14 件，該會對前揭 2 校不遺餘力促進本國外交關係特表摯誠。

10.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4 年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已於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共五天假高雄高商辦理完畢。本年度的大會主題為「無名英雄（unsung

hero)」，與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等國學生，和本市 24 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共 800 人共襄盛舉，透過第一階段的虛擬交流、第二階段的實體交流、第三階段的成果展現，讓來自本市與其他四國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2.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⑴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⑵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已於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3.國際視野

⑴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業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完竣，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此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共 146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餐與學生皆反應甚佳。

⑵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 「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4.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5.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

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2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87,175 人。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體育訪視及檢討三級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查辦理，前者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線上評鑑系統進行，後者則配合教練訪視抽訪 16 校進行實地訪視（含 3 所完全中學），除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並將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開設班級數審查依據。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A.興田國小參加 102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低年級女子成隊賽；中正高中參加 102 年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單人賽、三人及成隊賽皆獲得冠軍殊榮。

B.小港高中、五甲國中、中山國中參加 102 年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各於直排曲棍球青年組、溜冰競速 3000 公尺接力賽、並排溜冰曲棍球國中組獲得冠軍殊榮。

C.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全國民俗體育競賽扯鈴競速團體賽女子組冠軍。

D.旗津國中獲得 102 年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國女團體冠軍。

E.福康國小獲得 102 年全國法式滾球錦標賽團體冠軍。

F.明華國中獲得中正盃空手道國男個人對打 70 公斤以上組第一名。

G.中山國中獲得 102 年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2 項冠軍。

H.光榮國小及東光國小分別獲得 102 年全國教育盃橋藝錦標賽國小甲組第一名、入門組第一名。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 學年度把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 40 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 1.93（法定編制為 2），國中編制達 2.31（法定編制為 3）；103、104 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 40 名，逐年編制於上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體育專長教師外並聘用 94 名教練：專任運動教練 28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運動教練 22 名，教育局約僱教練 44 名；102 年甄選 15 名專任運動教練，已分發 8 名，至 103 年將再分發 7 名，屆時本市即有 101 名教練。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鼓勵參與運動社團

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推動多元化模式成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66.02％，並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辦理 520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15,243 人。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提升至 97.34％，進步幅度為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3.51％提升至 52.66％，進步幅度為 9.15％。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 685 萬 4,474 元，自籌經費 456 萬 9,649 元，補助 128 所學校，全部執行完畢。

B.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於 102

年 9 月假梓官國中、瑞祥高中及新光國小辦理 3 場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62 人；另於 102 年 9 月至 11 月假鹽埕國小、前鎮國小及新光國小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78 人。

C.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爲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補助總經費爲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游泳成長率：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達 224 校，124,389人，去年學生會游泳之比例 44.35％，今年 49.63％，提升 5.28％。

E.召開 102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2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F.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委由光榮國小於愛河及舊城國小於蓮池潭分別辦理四個梯次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計 400 人次參加，皆有 OP（樂觀）型帆船、獨木舟及雷射型帆船等提供市民親子體驗。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國小部分，金潭國小第三名、鼓岩國小第一名、中正國小第二名；國中部分，忠孝國中第五名、橋頭國中第七名；高中部分，高苑工商獲得 1 項第一名及 2 項第二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計核發 1,234 萬 1,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A.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B.102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8,458 萬 9,892 元，補助新民國小等 70 校「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後勁國小等 3 校「樂活運動站及樂活體操教室」、正興國中等 2 校「設置更衣淋浴間」。

②整建游泳池：10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3 校整修學校游泳池共 1,190 萬，其中橋頭國中爲 210 萬，鹽埕國中及陽明國小各爲 490 萬。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補助燕巢國小等七校運動場跑道、球場整建計 959 萬 9,051 元整。

④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爲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林園游泳池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共計 93 萬元，於 102 年 9 月 1 日完工，整修部分損壞之消防設備，並加設消防栓水箱加壓幫浦，使其改建爲溫水游泳池後，消防設備更加完備安全。目前該池由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爲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游泳運動的發展。

B.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8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C.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玻纖跑道、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4,481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訂於 103 年 4 月完成，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D.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機電、空調與熱水設備，土木改善及球場維護工程與弱電設備系統等，總工程經費約 2,247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 1,200 萬元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 800 萬元，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竣工驗收。

E.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使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函請該署同意先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本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B.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向體育署提報計畫，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A.爲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分析結果：較可行的經營模式分別爲政府經營之財團法人模式或民間經營之勞務委託模式，另訂於 103 年度國家體育場諮詢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B.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爲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錩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

C.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D.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爲 3 年。

E.場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42 場，含體育類 26 場（如「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U19 亞洲青少年橄欖球錦標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2013 聖誕嘉年華會）；其他類 15 場（含「五月天演唱會」、「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中秋睦鄰晚會」、「星光電影院」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42 場次。

F.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82,207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4 萬 668 人次、非假日 241,53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1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8,394 人次、非假日 11,146 人次）。另共提供 40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482 人次較上半年度（1,128 人次）成長 32%。

G.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洽談國外球隊至場館移地訓練，日本神戶隊已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前來移地訓練。另北京八喜聯合競技足球俱樂部、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主任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事宜，現正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

H.「星光電影院」系列活動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精選 9 部結合教育、勵志、運動類型的優質影片，擇週五於世運主場館內播放，開放市民免費入場，民衆可自由選擇於足球場草坪或觀衆席上觀賞，9 場活動共吸引 10,700 人次，平均每場 1,188 人次參與。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等 5 座場地認養作業。

B.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6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C.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規劃：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並帶動本市運動風潮，已於 102 年 9 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6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D.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訂定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之場館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E.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12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另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並向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2 年 11 月 9 日，委由高雄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及趣味競賽等 7 個比賽，共有 106 個單位及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134 人，報名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⑵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⑶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⑷辦理第一屆徐生明少棒錦標賽：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假美濃國中舉行，有來自全國 32 支少棒隊伍參賽，以球會友，精粹球技，發揚棒球，再創棒球魂。

⑸棒球國際交流：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邀請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⑹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2 年 8 月至 12 月間，計有網球、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足球等 7 項賽事及專業教練知能暨實務研習、中等學校專業教練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3 項研習活動，計有 175 隊 2,193 人次參加。

⑺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2 年 8 月至 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網球、大隊接力、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5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1 項研習，計有 719 隊 5,053 人次參加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8 人制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102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為日本橫濱水手隊追濱校 U12 預備隊、高雄 U12 菁英代表隊、TYL 代表隊、LION 足球俱樂部等 4 支勁旅，參賽隊職員總計 84 人，比賽期間共計吸引約 2,500 人次前來觀賽。本場賽事不僅讓參賽選手相互交流球技，也讓日本橫濱隊隨隊職員實際了解世運主場館辦理賽事活動及場館軟硬體設施等使用狀況，大幅提升日籍職業足球隊前來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之意願與機會。

②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暨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及其所屬紐約市球場：102 年 7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本府組團赴紐約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辦公室，並參訪其所屬紐約市花旗球場、洋基球場，為本市爭辦「2015 年 MLB 海外開幕賽」汲取寶貴經驗；另前往哥倫比亞卡利市，循國際慣例，以前屆主辦城市身分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延續本市成功辦理 2009 年世運會之光榮。本府訪問團亦藉由此赴外行程與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友好交流，行銷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並為中華代表隊及本市籍選手打氣加油；本市籍選手共計 9 名，參與 5 項比賽（健力、射箭、滑輪溜冰、保齡球、沙灘手球），為中華代表隊奪得 1 金 2 銀 4 銅佳績。

③「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102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來自世界各地，共計 7 隊，含第一級（日本、韓國、香港、中華台北）、第二級（泰國、斯里蘭卡、新加坡）隊伍，隊職員總人數共 364 人，賽會期間吸引逾 5,000 人次到場觀賽。本賽事為國內菁英選手累積國際賽經驗，為其進軍 U-20 世界青年錦標賽、2014 年亞運、2016 年奧運、2017 年世大運等，奠定良好根基，提升我國青年選手銜接國家代表隊之實力。

④「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館舉行，該系列賽總獎金計 197 萬 5,000 美元，台灣站已

連續第 2 年在本市舉辦。高雄站參賽隊伍來自 4 個國家（義大利、多明尼加、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共約 80 名選手參賽，每日平均吸引 2,000 人次進場觀賽。

⑤「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運動園區（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舉行，包含擊劍、游泳、馬術、跑步、射擊等五項運動，共有來自 29 國約 270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選手均爲世界男子、女子排名前 10 強頂尖好手，吸引觀衆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賽會由 NTV- PLUS （莫斯科）電視台負責轉播，將高雄優質運動城市形象行銷至國際體壇；另巴西奧運主辦國亦派員至本賽會實習，未來將循本賽會之世錦賽模式辦理 2016 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相關比賽項目。

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10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吸引觀衆近 6,000 人次入場觀賽。本賽事爲攸關我國續留亞大區一級資格的關鍵比賽，我國代表隊由蔡佳諺教練領軍、陳迪、李欣翰、黃亮琪、彭賢尹選手組成堅強陣容，相較於印尼代表隊，中華隊之世界排名及實力均更勝一籌，比賽結果中華隊不負衆望以 5:0 擊敗印尼隊，確定續留亞大區第一級賽事。

⑦「2013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2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不僅是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總獎金 12 萬 5,000 美元，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事總獎金新紀錄。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好手齊聚高雄，賽前透過民視及愛爾達電視進行宣傳，並於比賽期間進行賽況轉播等，吸引國內近 3 萬人次蒞臨現場觀賞比賽，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一賽事進場人數紀錄。

⑧「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1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參賽選手共約 689 名，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均爲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活動 5 日共辦理 13 項正式競賽及 1 項邀請賽，吸引 41,430 觀衆次進場觀賞。本次賽事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提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國際選手精湛的舞技，不僅讓國內選手大開眼界，更讓觀衆震撼感動，激發市民朋友對城市強烈的榮耀感與認同感，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市府更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野。

⑨「奧運金牌在高雄－大陸跳水及水上芭蕾奧運金牌大匯演」：102 年 10 月 27 日於本市國際游泳池舉行，由中國跳水隊及水上芭蕾明星隊進行 2 場大匯演，表演選手合計奪過 20 面奧運金牌，每場平均吸引 2,500 人次進場觀賞，民眾索票所募得發票全數捐給介惠基金會與小天使家園。

⑩「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本市鳳新壘球場舉辦，參賽隊伍來自亞洲 6 個國家（日本、中國、香港、韓國、菲律賓及我國），計約有 200 名女壘好手及隊職員參賽，由前三名隊伍代表亞洲區進軍 2014 年於荷蘭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我國代表隊最終以第三名之姿，順利奪得世界錦標賽資格。本賽事吸引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

⑪積極推動國外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及比賽：善用本市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以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並活化場館使用情形。目前韓國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及 LG 棒球隊將於 103 年 1 月至 2 月至本市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移地訓練期間，亦將與高苑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高雄大學球隊進行友誼賽。另外，日本神戶足球隊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前往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

⑵社會體育

①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以及 959 個社團活動」。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537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85 萬 3,00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44 萬 4,433 人次。

②辦理多元化運動推廣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 班，計 165 人報名參與。

③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

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7 班 2,619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48 人次參與。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3 K.Swiss 高雄澄清湖 10K 路跑賽」、「2013 RUN to Lovex 冬季公益路跑賽」、「Attack on Flour 歡樂年華」、「2013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活動」、「第十二屆 1919 愛走動一單車環台大串連」、「響愛耶誕 漫慢跑活動 A good day to RUN」、「2013 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活動」、「2013 紀念單國璽樞機主教馬拉松賽活動」等，計辦理 8 項活動，共約 44 萬人次參與。

⑤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美津濃跑者教室」、「健美、健身表演賽暨運動嘉年華活動」、「2013 台日菁英少年足球邀請賽」、「2013 年 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飛盤高爾夫夏令營」、「台灣冠軍足球聯賽」、「長青運動會」、「12 小時超級馬拉松」、「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社教館校園腳力王 10 人 11 腳活動」、「2013 南台灣足球聯賽」、「2013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La New 用腳愛台灣健走暨迷你馬活動」等，計辦理 13 項活動，共約 62,000 人次參與。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75 件。

⑦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補助高雄市棒球協會及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補助 5 件、總計 47 場次比賽、32 隊參賽隊伍，共 1,440 人參加。

⑧「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7,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⑨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推派 613 名選手、153 名隊職員參與 34 項競賽，總計奪回 176 面獎牌（61 金 53 銀 62 銅），金牌數居全國之冠，本市亦獲得全國總冠軍殊榮。

⑩核發體育獎助金：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助金，共計審核通過 481 件，核發 5,160 萬 2,502 元。另辦理「201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天津東亞運動會」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受理申請並審核通過 87 件，共計核發 520 萬元。7 月至 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5,680 萬 2,502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會」，參加計 59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

⑵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較嚴重之學校，12 月 6、12 日辦理高關懷學校校長研習，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請地方輔導團員主動輔導，促進學生健康。

⑶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2 學年度共成立 16 所中心學校、52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68 萬元整。

⑷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12 月 17 日辦理「輔導訪視先期說明會」，透過各校網頁成果建置檢視，期達成過程輔導機制。

⑸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另協助 7 校申請教育部校牙醫計畫。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⑹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⑺辦理健康促進及急救教育研習：7 至 8 月分區辦理 2 場 CPR 增能研習及 3 場學務人員急救教育初訓研習，並於 10 月 15 日委託總召學校-

高雄高工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 場，參加人數爲 332 人。賡續積極研擬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口腔保健與視力保健研習，期達到健康向下扎根，習慣從小養成之效。

⑻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共補助 104 所國小，每校 20,000 元。

⑼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及成果發表：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與花蓮縣記憶空間學會李明憲教授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11 月 9 日辦理無檳社區成果發表，由檳榔防制議題中心與種子學校到場觀摩。

⑽ 102 年度補助 34 所學校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參加人數 75 人。

②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③103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已納入「高雄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

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5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性平會執秘、性平會委員爲主，參加人數爲 755 人，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②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118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

③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 246 人。

3.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37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3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9,751 人，共計 225,103 人，補助總經費 2,020 萬 8,753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 月至 12

月期間由承辦廠商到校執行，已於 12 月 9 日全數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⑵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健檢篩檢異常學生，將由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篩檢異常就醫率 101 年就醫率為 82.21％，102 年已進步為 95.13％。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3,380 人次，7 月至 12 月罹病人數降至 1,430 人次。

⑷ 102 年 8 月 22 日辦理結核病及愛滋病宣導 1 場次，共有 215 人參加。

⑸本市校園愛滋病宣導共 404 場，學生 38,193 人、教職員工 10,028 人、家長 40,209 人參加。

⑹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登革熱研習 1 場，主任及組長共有 152 人參加。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中水回收等，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⑵落實節約能源

①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復興國小等 15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儲熱水器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減少學校高額電費支出，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③本市溪洲國小榮獲 102 年度「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私立立志高中獲得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高中職組」第二名及「經濟部能源局 102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優等獎，壽山國中獲得經濟

部能源局「102 全國國中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銀牌獎。

④『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全國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網路活動，本市參與率達 70％，居全國第 5 名。

⑶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 101 學年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比例平均為：二手制服：78.91％，教科書：88.17％，學用品：84.81％，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均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⑷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本年 7 月 9、10 日、7 月 22 至 24 日、9 月 6 至 8 日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計有 320 人次參加。

⑸永續校園經營方案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計有 22 校提出申請，複審會議決議核定 15 校，總經費共 380 萬元，主要項目包含為再生能源應用、室內環境改善、親和性圍籬多層次植栽（含地表土壤改良）、校園草皮噴澆灌系統）。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2 校（國小 240、國中 77 所、完全中學 10 所、高中 1、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0、公辦民營 27、民辦民營 15 校。

⑵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⑶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2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2,310 萬元。

⑷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共抽檢 32 校 66 項食材，檢出 5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過標準，合格率 92.4％，除要求學校停止購買外，並移請農業局及衛生局稽核上游產地及供應商。

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經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審查決議補助 31 校，補助金額為 124 萬 1,000 元。

⑹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⑺維護「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午餐及最新營養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出「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併同與校園營養師組成的「營養教育推動小組」一起推動學校辦理校園飲食教育工作。

⑴ 10 月 1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說明會。

⑵ 11 月 7 日三民區正興國小辦理「在地食材－有機體驗」。

⑶ 11 月 14 日遴選「食育推展之作法及其對本市推動之啓示與建議」出國專題研究計畫。

⑷ 12 月 18 日食育計畫資源服務組與營養教育小組合作假光武國小辦理

「提升食育活動辦理成果呈現知能研習—繪聲繪影電腦軟體使用」。

(5) 12 月 20 日假獅湖國小與 Pasadina 合作辦理「味覺教育」。

(6) 12 月 24 日假鎮昌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

(7) 12 月 23 日辦理「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暨營養教育小組年度檢討會議」。

9.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爲主軸，辦理全市各級學校學生避難演練活動。

(2)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0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分別於前鎮高中、前峰國中、六龜國小、前金幼兒園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2 年國家防災日全市性演練觀摩研習」活動，宣導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

(3)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宣導暨撰寫說明會協助學校承辦人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建置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5)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6)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 日分別請光華國中、前峰國小、新莊國小、忠孝國小、鼓山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推廣建立災害管理標準流程。

(7)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統合視導，辦理防災教育數位評鑑工作，並針對本市二種以上災害高潛勢學校及辦理不佳學校，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分組前往輔導，協助學校規劃建立安全校園。

九、本土教育

㈠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承辦本市 102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㈡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辦理本土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分別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家語）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閩南語進階研習 1 場、客家語進階研習 1 場、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 1 場、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 1 場，參與

教師約 400 人。

2.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3.爲瞭解本市國中小暨幼兒園 102 年度本土教育推動情形，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於新興高中辦理本土教育訪視說明會，邀請 101 年度本土訪視績優學校分享。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進行網頁審查及實地訪視，並督請全市國中小學校持續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㈢厚植本土教育

1.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客家文化研習」1 場、「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以上研習參與人數約 370 人。

2.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2 場，分別爲「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3.於 102 年 12 月底前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4.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土教育定期訪視」

爲瞭解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動本土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學校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校師生多利用本土語言做爲教學溝通工具，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加強落實推行本土教育，於 102 年度 6 月起，先由各校辦理自評，並於 10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實地訪視，俾瞭解學校落實本土教育之成效。

5.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五堂課核心概念，辦理教師閩、客、原三語並重之多元增能工作坊，並將研發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示例、課綱能力指標轉化教材教法成果，上傳至輔導團教學資源網，以提供教師精進本土語聽說讀寫作教學專業素養。

6.結合教育部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規劃「本土心，海洋情」教師研習系列活動，引導國中小學教師從知海、親海到愛海，從理論認知到實務體驗，重視將臺灣海洋文化意識融入於本土語言教學，引導學生深耕海洋教育。

㈣發現高雄之美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

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參加人數約 2,700 人；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邀請專家與學者，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參加人數約 723 人。

㈤推動臺灣母語週政策

本府教育局已擬定實施計畫並將辦理觀摩說明會，預定邀請有意願學校（第一年 10-15 間國小及 5-7 間國中）試辦。

㈥優秀表現

本市高雄高中 4 名學生以「笠山精神的守護者－鍾鐵民作品中的鄉土書寫」爲題，進行研究，榮獲賴和文教基金會「第十三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語文組第一名。

十、軍訓督導

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宣教活動

1.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本市海洋城市特色，102 年 7 月 13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自力環保造筏飆英雄水上活動」，計 99 隊 594 人參加。

2.10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以提升全民國防本職學能，計 198 人參訓。

3.102 年 8 月 22 日假市立新興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80 人參訓。

4.爲慶祝九三軍人節暨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102 年 9 月 10、11 日假高雄港眞愛碼頭舉辦「高雄海洋漁港文化探索教育活動」，計 211 人參加活動。

5.102 年 9 月 14 日假市立仁武高中舉辦 102 年第 3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7 人參訓。

6.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2 年 9 月 25 日假市立中山高中辦理下半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68 人。

7.配合 9 月 3 日全民國防教育日，9 月份期間於捷運各車廂張貼全民國防宣導海報；另製播電台宣教廣告每日於高雄廣播電台播放宣教。

8.配合海軍軍官學校校慶，102 年 10 月 17 日假海軍官校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海軍官校校慶參訪活動」，計邀請 4 校計 127 參加活動。

9.爲提升軍訓人員國防知能，102 年 11 月 21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102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計 191 人參訓。

10.10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結合樹德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運用互動式宣教軟體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活動」，計實施 80 場次，2,496 人次參與活動。

1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教官 41 人參加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以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寒假期間，102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2 年 8 月 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管制學生追輔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1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17 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志工表揚大會計 7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度第 3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158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2 人，檢出陽性率爲 1.9%，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273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11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87 人、持續輔導計 73 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⑹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編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針對學生編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版本（高中職版、國中版、國小版）。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 102 年 2 月、6 月函文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周全學校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⑵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⑶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共 6 件次、24 人次。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06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2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7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⑹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另本市 102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發各校。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

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2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105 場次、215 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113 場次、31 校、338 位教師參與。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啟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啟用至 102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717,001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5 年來，計編列 1,25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470 場次，受惠師生達 19.5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102 年度再編列 200 萬元推廣藝文團體入校展演，計有 64 場次，並獲企業指定捐款 12 萬，展演 4 場，合計媒合了 68 校，受益學生達 19,800 人。

5.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啟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160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已完成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下半年共計執行 71 項計畫，計有 331 場次，參加人數 9,253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102 年下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兼輔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2 年下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113 場次，服務學校 31 校，受輔教師共 338 位。

㈣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1.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學校年度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2.爲使本計畫更臻完備，教育局成立「教師研習劃小組」，對教師研習計畫做滾動式修正。

十二、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2 年年度編列預算 93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小 1 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予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公所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青壘球隊、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 1 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及 103 年。

5.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㈢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2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眞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7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4 場。

2.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1,586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召開 4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554 戶，計新台幣 2 億 2,919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75 戶，計新臺幣 1 億 8,517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可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5.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共訪視 120 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爲 52 家。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並且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示範區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⑴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⑵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作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 餘位參訪本市 3 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作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有效提升得獎業者 102 年中秋節糕餅訂購量較往年普遍增長 1 至 3 成。

⑴「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⑵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為有效提升「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烘焙產業後續行銷推廣效益，爰安排得獎業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展「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 天展期吸引 12,653 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

主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㈢物資經濟動員

1.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48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4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2.辦理 102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該演習業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 102 年度總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㈣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9 年起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進駐廠商共計 13 家（包含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R&H 節奏股份有限公司、盛牧開發有限公司、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有限公司、染色空間數位有限公司、向上遊戲科技有限公司、力量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能輝創意影像有限公司、卓智創意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戲墨數位圖像有限公司、雅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7,308 萬元，進駐人數共計 278 人，102 年營業額共計 2,178 萬元（兔將、R&H、向上等三家公司不列入計算），102 年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2,220 萬元。

二、工業輔導

㈠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3 件，申請歇業案件 73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27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27 次、裁罰 42 件，裁罰總金額爲 177 萬元。

⑵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4 家，核准 30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94 件，變更登記 38 件，註銷登記 186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3 公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 12 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等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及常進工業等 5 案，另有石安水泥、笙曜企業及維林企業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85 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9 家，營運中 181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內含 13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⑴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⑵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57 家，共計採集 4,8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72 家，無異常情形。

4.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園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與本府環保局協商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爲 88.57％（土地出售率已達 96.2％），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 122 次、異常 0 次。

6.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1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⑴爲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結論要求，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 10 mg/L 以下。對此，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及早因應。

⑵已完成修復園區中水系統，爲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 50％之事項，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並將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回收系統修繕計畫於 102 年底納入「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初步規劃擬於 103 年底完成修繕作業，以作爲短期之因應對策。建議中長期策略仍應以檢修或重新設置園區中水輸送管線系統爲目標，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

9.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9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092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2,169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110 處，水溝清淤 7,822 公尺，並完成環保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8,666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017 家，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918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588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⑴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49 件。

⑵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451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1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榮獲經濟部 101 年度商品標示考核全國「優等」。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⑴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⑵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資訊及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書表及摺頁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爲止，共舉辦 16 場展覽，340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行銷高雄市會展。形塑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以利行銷高雄市會展。

3.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加強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4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㈣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達 12 場次，並首創「甲仙幸福開拔活動」，行銷當地

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以旗津、美濃商圈爲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 100 萬元罰鍰，累計年度罰鍰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2 件分期繳納中）。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⑵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截至 102 年底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各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69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315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7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對南鎮天然氣公司 101 年度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況進行現場複查及 8 月底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6,353 戶（含商業戶為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7,563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6 人，102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2 年 1 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8 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⑷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爲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 102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63 件，裝置總容量計 23,880 KW。其中 7 月至 12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2,833KW。

⑵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22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三案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 227 萬 8,100 元。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467 萬元，第四類案件 5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479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3,946 萬元。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

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2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出爐，新北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殊榮。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爲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上訴。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1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7 處，共計 52 處。

五、招商業務

㈠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 年 8 月 20、2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 24 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 13 家，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2.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商機媒合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了國內外共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臺幣 25.1 億元，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

㈡國外參訪交流

1.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在本市所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8 月 14 日至 17 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 APCS 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2.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訪問拜訪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為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㈢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新臺幣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82 位。

2.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 12 月 9 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啓動儀式」並當日於校內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3 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8 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3.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 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 專區 2 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 A2、A5、A6、A7 與 A8 等 5 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僅餘 3 個單元（A1、A3、A4）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 LME 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 3.28 公頃，投資新臺幣 3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

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 4.5 公頃，投資新台幣 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爲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4.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專校園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爲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5.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臺幣 18.51 億元生產偏

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㈣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⑴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爲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⑵另爲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102 年度辦理情形

⑴核准 102 年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

⑵核准 102 年促產研發獎勵案 3 件，核准金額約 905 萬元。

⑶新增效益（計畫期程 3-5 年）：

①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15 億 2,929 萬 9 仟元。

②就業機會：1,753 人。

③研究計畫衍生產值：184 億 1,600 萬元。

㈤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2 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4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78 批次。

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效

1.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2 年度共召開李副市長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19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6 次。

2.追蹤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共 43 案

⑴執行中案件計 40 案，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936 億元。

⑵成功案件計 3 案（勝一化工永安二廠毗連擴大、中鋼構燕巢廠、中鋼總部大樓），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41 億元。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1,036 場次，勸導改善 309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⑴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⑵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

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 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

計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衆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2.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等計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3.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完成「前鎮漁港、茄萣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02 年度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於本府公告閱覽 30 日後，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㈣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元以下 2%，逾 2,000 萬元爲營收 3%）。

2.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爲 169 萬元。

3.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爲 801 萬元。

4.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5.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預定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 伍、海洋事務

###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並於 102 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㈡辦理 102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爲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法治觀念，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本府海洋局 3 樓大禮堂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 120 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並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㈢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爲增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假該高雄港 89 號碼頭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眞，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2.102 年 9 月 14 日派員指導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102 年度高雄港區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102 年 11 月 20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鎭儲運所辦理之「102 年油駁海上油污染緊急應變操演」，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4.102 年 11 月 29 日派員指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舉辦「102 年度防治海洋污染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㈣發行 102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爲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年度以「小鯨鯊的驚險之旅」爲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386 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 27541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㈤辦理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數起，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㈥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

㈦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不定期海污稽查機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19 次、船舶查核 49 次。

㈧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 102 年 8 月 24 至 25 日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眾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眾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爲吸引大量民眾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眾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㈨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本府海洋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目前該研究規劃已完成，並將研究成果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送本市各防救災單位及提供位於海嘯潛勢區 16 個區公所防災整備參考，將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爲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開設演練

爲因應海嘯之不可預測性及可能造成大規模之破壞，本府海洋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33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演練內容充實完整，充分反映海嘯災害各單位積極應變處置作爲。經演練後各單位一致認爲，藉由此次演練，將有助於提昇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爲，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3.宣導海嘯防災，辦理海嘯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本府海洋局分別於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在旗津區、鹽埕區、茄萣區、梓官區及林園區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共有當地區公所、海（岸）巡單位、學校、區漁會、中油、台電、天然氣等機構及在地民眾等合計共約 700 人次參加。各區區公所更邀集各里里長及里民配合參與海嘯避難演練，實兵操演，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㈩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2 年 6、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及第 37 期各 1,100 冊，另承續本府海洋局前八年的一系列專輯特色，以「尋找臺灣海洋生命力」爲核心，羅織海洋相關議題，規劃編撰發行「海洋新國力」專輯，內容引領民衆走入海洋，以跨疆域的視野，宏觀的角度經略海洋，攜手開發藍色國土、保護藍色資源，提供深具內涵的海洋國際觀，積極開創海洋國家格局之專業論述。本專輯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㈩「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特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7 月至 10 月止，拜訪了 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570 人。

㈩一「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計畫」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爲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衆參加。102 年 7 月至 10 月共辦理 30 梯次體驗課程，每一梯次約 40 人，總計約有 1,200 位參加，民衆反映良好。

㈩二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分別於 8 月 21 日於蚵子寮漁港施放布氏鯧鰺魚苗 20 萬尾、9 月 11 日於永新漁港施放四絲馬鮻魚苗 104 萬尾、9 月 12 日於蚵子寮漁港施放四絲馬鮻魚苗 104 萬尾及 10 月 23 日在中芸漁港施放金目鱸魚苗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㈩三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3,478 人。

㈩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衆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

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63 個學校團體 2,019 人次參觀。

㈥辦理「2013 海洋事務研討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2013 海洋事務研討會」，研討主軸為「海洋生態與污染防治」、「海洋事務與能源開發」、「海洋災害與環境變遷」等三大主題，期能博諮群議，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前揭會議計有產、官、學界等 110 人共襄盛舉在案。

㈦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海洋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共同辦理林園海域淨灘活動，並宣導海洋生態保護的重要與海洋廢棄物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在 250 位夥伴的參與下，最後將沙灘上的垃圾分類、集中與秤重，順利完成該區海灘的清除工作。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46.64 公頃）及第二期園區（64.18 公頃）原預訂於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 102 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此已造成後續開發期程延宕，目前概估園區各期開發期程至少需推延 2.5 年。

㈡推動郵輪產業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計有 10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32,608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㈢提供民眾海洋休閒空間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吸引約 178,327 位遊客前來賞景。

㈣辦理重型帆船及獨木舟體驗活動

為推廣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海洋局辦理「102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7 月至 8 月間於興達漁港共辦理 8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總計共 115 航次，總體驗人數為 654 人；另有 2 梯次獨木舟體驗，體驗人

數共計 90 人。

㈤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

爲推廣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及建立海洋城市爲目標，10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經調查統計，活動期間參觀人數爲 79,954 人次，預估創造產值 3,495 萬 4,117 元。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2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彌陀、興達港、永安區等 7 區漁會，共 1,19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17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395 萬 9,906 元整。

2.國外基地：102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8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28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574 萬 1,000 元整。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7 艘次。

㈢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3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㈣大陸船員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准 15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662 人進入境內水域。

㈤外籍船員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711 人次。

㈥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30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㈧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爲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102 度 7 月至 12 月底，計辦理 7 場次講習會。

㈨辦理 102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2 年度第一次收購案計收購漁船 2 艘、漁筏 7 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1,455 萬 7,950 元。第二次收購業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4 艘，預計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159 萬 5,000 元，漁業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核定複審收購名冊及金額如海洋局初審案。

㈩捐助 102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 165 艘，新臺幣 9 萬 1,150 元整。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輔導本市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高雄食品展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超低溫業者組成「超低溫及魚產品專區」計有 6 漁會及 3 家超低溫業者（順益、鮪軒及利豐）15 攤位，4 天營業績效現場銷售 23 萬元，簽訂 150 萬元商業訂單交易及後續約 460 萬元訂單。本食品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㈡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石斑魚爲本市重要養殖水產品，爲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2)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2013 年香港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1)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2)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各展覽會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㈢輔導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102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本府海洋局輔導高雄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於全國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及養蜂類別等 6,521 班農業產銷班中脫穎而出，也是高雄市所屬漁業產銷班首次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成績亮眼。

㈣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爲協助永安地區產業發展，102 年度爭取經濟部單一型計畫研提「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業經該部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計畫經費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自籌 120 萬元，計畫分三年執行，期程自 103 年至 105 年。計畫完成後將整合地方特色資源及永安漁產品品牌推廣與多元整合行銷。

㈤辦理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污水污染後勁溪影響漁民權益案

有關後勁溪遭受廠商排放廢水污染，本府海洋局於第一時間會同檢驗單位正修科技大學於梓官區針對養殖漁業部分進行魚塭及後勁溪出海口水質進行採樣及檢驗工作，檢驗結果尚無異常。本府海洋局將持續監測後勁溪附近魚塭水質情形，倘發現數值異常將結合環保單位追溯污染來源，並協助漁民對行爲人求償，以保障漁民權益。

㈥辦理水產品安全衛生

爲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計 36 戶養殖戶 6 種養殖水產物通過標章認證。另對於未上市之養殖水產品辦理藥殘檢驗，102 年度執行檢驗 210 件，倘發現不符合規範者移請動保處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養殖物部分辦理移動管制，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其中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3 件，工程經費爲 3 億 2,30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1 億 9,645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1 億 2,66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爲 7,265 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爲 3 億 9,572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3.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

5.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6.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4.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6.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濬工程

7.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8.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9.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10.上竹里漁港疏濬工程

11.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12.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13.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3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771 萬 6,176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0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790 萬元。

㈢辦理老漁津貼撥付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依規定辦理請領津貼作業，並逐月撥付配合款，供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7,872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9,29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0,458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美濃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燕巢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岡山區農會、大樹區農會、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阿蓮區農會、高雄大聯盟果菜運銷合作社、旗山區農會、田寮區農會、橋頭區農會、六龜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 年 7 至 12 月共爭取補助 1,178 萬元。

③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補助田寮區農會於 8 月 3、4、10、11 日辦理「2013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與，現場除了販售本年度獲列等評鑑蜂蜜及蜂產業相關產品外，活動內容還包括：蜂人表演、蜂產業文化靜態展、闖關活動、親子 DIY 活動、大崗山及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舞台藝文表演及其他農特產品展售，4 天活動銷售總金額約 206 萬。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辦理多年的好口碑吸引日本蜂療協會成員在今年特地來台參加活動開幕，並與本地蜂農一同參加蜂人表演。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

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4,810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覽會：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4 個攤位，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吉隆坡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5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珍珠芭樂及紅龍果，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神秘果果乾、神秘果酵素、桑椹果汁、桑椹酵素、桑椹醋、鳳梨果乾、有機鳳梨果乾、有機鳳梨酵素、紅龍果果乾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27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2,52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100 萬元。

②2013 年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假科隆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1 個攤位，率領本市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台灣有機事業協會（冷凍荔枝、芒果）等 3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150 家，後續媒合訂單約新台幣 3,750 萬元。

③201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共承租 18 個攤位，率領本市永安區農會（黑金剛花生、花生禮盒、調味花生、帶殼花生）、六龜區農會（蓮霧）、美濃區農會（美濃米）、大寮區農會（紅豆）、甲仙地區農會（梅精、梅精錠、黃梅紅麴酵素及梅製品）、大樹區張媽媽休閒農場（桑椹汁、桑椹果汁、桑椹紅酒、桑椹酵醋、桑椹酵素、水果酵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生鮮蔬果）、美濃潤惠有機農場（有機米、有機黃豆、有機黑豆）、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蜜蜂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系列、神秘果酵素）、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芭樂乾、芒果乾、鳳梨乾）、昇泰有機休閒農場（福花茶）、

橙舍有機茶園（有機烏龍茶葉）、青山茶業（茶葉）、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鳳梨、脆果片、酵素、果醬、軟糖、果乾）、益智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蜜酒）等 16 家廠商，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80 家，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1,554 萬元以上。

④2013 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美濃區農會（木瓜）、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鳳梨鮮果、酵素、果乾）、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果乾）、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達 128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1,95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220 萬元。

⑹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073 公噸，以番石榴（944.4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香蕉（566 公噸）、金煌芒果（141.8 公噸）、鳳梨（128.3 公噸）、荔枝（81.5 公噸）、蓮霧（59.6 公噸）、紅龍果（57.6 公噸）、檸檬（50 公噸）、棗果（32.8 公噸）及其他（1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加拿大等地區。

②102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1,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 12 月 14 日至 19 日赴新加坡巨人超市及汶萊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摩拉分行）辦理「2013 高雄市農特產品節」行銷本市芭樂、蜜棗、蓮霧、澄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等當季蔬果，此次汶萊和新加坡下單的蔬果有 3,500 百箱，達 350 萬元，其中番石榴輸出達 20 公噸，美濃的白玉蘿蔔更是首次外銷，皆爲透過農會或是合作社直接向農民收購。除了生鮮蔬果之外，汶萊也下單買了多項農產加工品，像是大寮紅豆、鳳梨酵素、桑椹酵素、木瓜酵素等。後續還有馬來西亞的超市採購本市蜜棗，預估採購 160 噸。估算今年銷往東南亞的農產總額將達到 3,000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爲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

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3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15%（10%補助農民集運費，5%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⑵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委由學校營養師向學童介紹食用在地食材對我們環境的意義，其中原本高雄市區學校佔 13 場。

⑵ 102 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⑶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截至 102 年底累積共 13 家餐廳通過認證。

二、農務管理科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經查本市 102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1,896 公頃，第 2 期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208 公頃，合計減少 4,104 公頃。102 年第 1 期轉（契）作面積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99 公頃，第 2 期較 101 年同

期增加 605 公頃，合計增加 1,204 公頃。

2.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9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罰，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及閒置空地 20 公頃，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成功帶動觀光人潮 50 萬人次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7,500 萬元以上。另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目前均已完成播種，預計 103 年 1 月 20 至 25 日開花，花期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預估可帶動觀光人潮 40 萬人次，增加經濟收益 1 億 2,000 萬元。

4.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⑴ 102 年度完成微熱山丘及呷百二簽約契作數 950 公噸。

⑵ 102 年底完成收購達近 100,000 公斤，核定獎助金撥款數達 20 餘萬，達到農民、農會及廠商三方受惠政策目標。

⑶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5.美濃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⑴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全年共辦理 16 梯次（含增開 6 梯），共 50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之美，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⑵創新辦理，跨區（美濃、杉林、甲仙）二日遊，吸引遠至台北、新竹參與民眾。

6.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3 白玉蘿蔔季計畫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8 日辦理白玉蘿蔔產業文化採蘿蔔體驗活動，參與人數達 25,000 人次，配合田區達 10 公頃以上，創造近 3 億產值，有效活化體現六級農產業。

7.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計畫：『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爲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計有承租大寮及橋頭等區域，承租約計 120 人，承租面積 35 公頃，已成立吉建合作社蔬菜

產銷班第 1 班、大寮區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及加昌田園教學協會。

8.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潭美及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全市林園等 18 區公所，木瓜等 28 巷農作物，共計核定 1,047 戶，救助 507.9315 公頃，救助金額 2,314 萬 699 元。

9.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2 年農情業務，全年 1、5、9 月共三期作共調查 4,063 項次農作物之種植面積；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農作物生產預測 102 年每月辦理預測，共有棗子等 31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文心蘭等 7 項農作物全年產量紀錄，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農情調查依據。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194 件）。

2.102 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8 件。

3.102 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54 件。

4.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01 件。

5.102 年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248 件。

6.102 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453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二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948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2 年發送予農民果實蠅防治資材甲基丁香油誘殺液 16,300 瓶及黃色黏蟲紙 10,000 張，防治面積 9,250 公頃。

⑶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529 公頃。

2.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

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輔導本市 222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2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345.8 公頃，農戶數 373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7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02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共 14 場，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廣人員培訓共 4 場，計 280 人參加。

⑵配合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共 2 場參與人數約 2,410 人。

⑶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僱工 1 名巡護茂林紫蝶幽谷生態；培訓導覽解說人員通過考評導覽解說員華語 57 人，英文 28 人及日文 5 人，共計培訓 90 人，配合推動雙年賞蝶系列活動及台灣觀光年曆國際行銷宣傳。

⑷委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拉庫斯二溪封溪護魚計畫，辦理辦理部落會議，說明計畫內容並巡溪執勤，由部落推選巡溪人員，並完成推選 6 人。102 年 8 月 2 日起執行，每日 2 人，採日夜輪。

⑸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鳳山丘陵今年過境猛禽共有 37,069 隻，灰面鵟鷹 4,370 隻，赤腹鷹 32,641 隻，今年灰面鵟鷹、赤腹鷹數量高於歷年平均，鳳山丘陵爲過其重要棲息地。斑馬鳩共調查到 353 隻次，衛武營因草地開闊、食物多，爲主要的棲地，最大量有 93 隻次。今年繼續在衛武營進行斑馬鳩移除工作及辦理繫放、移除的志工培訓，至 11 月 25 日止已移除 61 隻斑馬鳩個體，將繼續進行移除工作並逐步輔導剛完訓的志工獨立作業、持續移除並招收新志工。

⑹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102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兩棲研習營—斑腿樹蛙監測控制種子志工培訓課程，人數約 30 名。共移除花狹口蛙（亞洲錦蛙）211 隻。

⑺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主要調查地點為本市鳥松區及仁武區野外族群現況資料蒐集，野化族群處理方式之試驗，目前從野外捕獲數量為 39 隻，本市各消防隊捕捉隻數為 19 隻，共計處理隻數 58 隻。

⑻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洌泉計畫」「尋找幸福～湧泉計畫」等活動，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時下被扭曲之價值觀。

⑼移除岡山區、大社區及旗山區等之外來種植物小花蔓澤蘭 8 公頃，並舉辦外來入侵種動植物防治宣導大型活動 1 場，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2.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⑵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⑶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魚，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眾之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19,239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⑶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⑷完成「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

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

㈤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37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辦理 1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68 人參加。

㈥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4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217 隻；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4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2 家 4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4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21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4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87 件。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8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3.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活體）備查案 22 件。

4.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共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19 種 120 多隻；野生動物急救傷共約 30 種 80 多隻；完成野生動物野放共約 11 種 19 隻。

5.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布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277 隻，包含眼鏡蛇 121 隻、雨傘節 61 隻、赤尾青竹絲 50 隻、黑眉錦蛇 20 隻、龜殼花 11 隻。

6.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領角鴞、糙齒海豚、白腹鰶鳥、鼬獾、紅冠水雞、紅尾鴝、松鼠、白閑鳥、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鷺、穿山甲、等 15 種共 28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440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7.各子計畫：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鳳山丘陵賞鷹活動與南方鳥類論壇及生態保育宣導計畫等執行督導協調。

㈦獎勵輔導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51.66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3.13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㈧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辦理深水苗圃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

3.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27,107 株。

㈨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爲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活動內容包含：

1.7 月 6 日及 7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160 人。

2.8 月 3 日及 4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

3.9 月 7 日及 8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

4.11 月 4 至 8 日及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分別假四維行政中心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2 場成果展。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輔導養牛生產業務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⑵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天嶺乳牛的殊榮，獲獎乳牛 58 頭，酪農戶 7 戶。

⑶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 月至 12 月共查驗 277 場次。

⑷配合農委會 102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7 月至 12 月共發放 662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2.飼料管理

爲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7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6 件、磺胺劑 19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10 件、受體素 17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5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

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⑴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於 2013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6 戶。

⑵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輔導養豬生產業務

⑴協助本市養豬協會辦理豬肉產品之研發現況及未來展望宣導會 3 場，鼓勵生產優質產品並交流技術。

⑵補助本市毛豬產銷班計 16 班，辦理養豬產業結構調整宣導及召開班會運作所需費用。

⑶輔導協助本市大寮區仁允牧場申請並於 12 月通過養豬場產銷履歷驗證，成爲本市第 2 家產銷履歷認證豬場。

⑷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並獲得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6.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336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50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486 場。

7.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⑴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2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52 頭、黃雜牛 410 頭、乳牛 6,171 頭、羊 20,182 頭、雞 602 萬隻、鴨 32 萬隻、鵝 7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2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630 戶，334,627 頭。

8.畜牧污染防治

⑴養豬污染防治

①102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53 萬元，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 383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

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⑵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 2 場修繕堆肥舍。

⑶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00 公噸，每公斤補助 1.5 元計 30 萬元。

9.違法屠宰查緝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0 次，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場。

10.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5 場次，檢查件數 417 件。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畜產品生產、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⑴輔導協助具場域特色（有機轉型期農場）之自然放養土雞成為優質電宰冷凍生鮮產品，使成為農場特色產品之一，並塑造「高雄萬步雞」健康安全優質品牌形象來識別行銷，於 9 月 14 日假台中裕毛屋凱福登生鮮超市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同步於該超市 3 家賣場進行試賣推廣，至 12 月底生產 3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⑵拍攝製作高雄萬步雞品牌故事宣傳短片，使觸動人心引起共鳴，進而支持產品吸引選購。凸顯以友善大地的方式栽種有機作物的自然場域中，雞隻能於活動範圍內健康成長而成為優質產品，採批次飼養，是第一個以預購方式成功銷售的本市品牌土雞生鮮產品。

⑶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蛋農申請蛋雞洗選牧場 HACCP 驗證，本市仁福牧場、進和牧場順利通過，合作社並建立無藥殘喜哈蛋品牌，提升雞蛋產品的安全品牌形象以拓展銷售通路。

⑷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滷味系列口味使產品多樣化。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⑴媒合田寮區農會與物流業者－黑貓宅急便結合，登上其 2013 秋季限定預購專刊，擴展銷售通路，是本市第一個結合物流業者推出年節（中秋）預購方式並成功銷售的優質畜產品。

⑵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及橋頭區花田場區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參與人次共計 5 萬人次。

⑶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畜產伴手禮」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

會成爲組合產品單一服務窗口，提升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強化組合產品之整體優質意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0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4,340 公噸、青果類 62,464 公噸，總計 146,804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4,710,833 把、盆花交易量爲 466,543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9,025 件，不合件數 115 件，不合格率 0.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525,873 頭、雞 4,322,780 隻、鴨 738,630 隻、鵝 24,2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0 億 65 萬 4,608 元。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76,538 頭、牛 1,502 隻、羊 209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爲「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⑵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⑶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⑷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預訂 103 年 1 月 22 日舉辦開幕典禮。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7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六龜區文武社區計 4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甲仙大田區社區計 2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大樹區龍目社區計 1 社區。

⑵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90 萬元之補助經費。

⑶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2 梯次 846 人次。

⑷辦理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提報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⑵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及田寮區大崗山休閒農場設立。

⑶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8 家）：

①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中）。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⑤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⑥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⑦岡山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⑧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4)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5 家）：
①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②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申請中）。
③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④杉林區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補件中）。
⑤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①內門休閒農業區 5 場次。
②美濃休閒農業區 10 場次。
③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 場次。
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6 場次。

(6)輔導休閒農業區召開座談會及輔導會議：
①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2 場次。
②大樹休閒農業區 3 場次。
③美濃休閒農業區 15 場次。

(7)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15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8)於中國時報 103 年新春特刊刊登 2 全頁休閒農業推廣廣告。

3.農路養護及改善

(1)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108 件，並已發包 8 件農路維護工程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並已完成各亟需辦理緊急搶修點位之修繕工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45 人。

⑵辦理「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專家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

⑶辦理「2013 農業六產化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⑷辦理「型農培訓班」：核心課程 4 班次、加值課程 2 班次，培訓人數計 111 人。

⑸辦理「知青型農文化之旅」觀摩交流活動，共計辦理 2 場次，培訓人數計 60 人。

⑹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共出版夏、秋、冬三季刊物，發行量 15,000 本。

⑺完成型農宣導影片「型農本色-田裡的牛仔」拍攝工作，並辦理型農微電影發表會 1 場次及電影分享會 1 場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1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2 家。

2.輔導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完成本市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1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並製頒甲等獎牌共計 10 家。

4.辦理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2.輔導全市 27 家農會完成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業務。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共 2 梯次。

4.補助高雄市農會辦理 102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資深績優服務人員表彰暨農業推廣教育觀摩活動計畫 44 萬元整。

5.補助高雄市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資訊設備更新計畫 42 萬 6,000 元整。

6.補助林園區農會 102 年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9 萬 6,000 元整。

7.補助仁武區 102 年農業幹部教育觀摩活動計畫 13 萬 8,550 元整。

8.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觀摩暨員工在職訓練計畫 11 萬 1,150 元整。

9.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農民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7 萬 6,800 元

整。

10.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幹部觀摩休閒農業研習活動 5 萬 8,000 元整。

11.補助仁武區農會 102 年農業幹部教育觀摩計畫 14 萬 8,000 元整。

12.補助燕巢區農會 102 年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13 萬 7,500 元整。

13.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暨推廣設備充實及更新計畫 39 萬元整。

14.補助路竹農會農民推廣教育活動場所檔案管理設備購置計畫 4 萬 5,000 元整。

15.補助大寮區農會 102 年大寮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設施更新計畫 70 萬元整。

16.補助阿蓮區農會 102 年度第 2 次員工在職訓練暨觀摩活動計畫 14 萬 9,600 元整。

17.補助阿蓮區農會農業推廣中心烹飪教室設施更新計畫 73 萬 4,000 元整。

18.補助田寮區農會 102 年農會推廣教育設備工程計畫 100 萬元整。

19.湖內區農會 102 年員工在職訓練觀摩 8 萬 6,000 元整。

20.彌陀區農會 102 年員工在職訓練觀摩 6 萬 4,770 元整。

21.補助六龜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13 萬 3,600 元整。

22.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23.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大樓設施暨週邊整修工程計畫 50 萬元整。

24.補助小港區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5 萬元整。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樹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共兩班獲得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並協助海洋局提報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八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2.輔導本市產銷班爭取農糧署新興領航計畫，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 9 班補助 41 萬 9,000 元整、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補助 41 萬 9,500 元整、大樹區果樹（玉荷包）產銷班第 21 班補助 36 萬 1,000 元整，共 3 個班研提。

3.輔導本市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研提 102 年度示範點診斷輔導計畫，共補助 25 萬 3,000 元整。

4.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推廣業務講習會共 1 場。

5.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申請解散註銷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50 班。

㈤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講習會 1 場次。

3.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

1.辦理農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課程－旗山及美濃各辦理 1 班次，參加人數共 60 人。

2.課程內容包含活動設計與執行、導覽解說分組演練、解說戶外訓練等，可帶動當地休閒產業風潮並重現文化價值及媚力。

㈦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收購玉荷包及鳳梨等水果：收購今年 5-6 月生產之玉荷包 30,471 台斤及鳳梨 10,258 台斤，續加工成果汁，並與啤酒廠商結合調製果汁啤酒，以解決盛產期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並賦予水果創意多元意象，增加其附加價值。

2.辦理玉荷包啤酒試飲會：於 8 月 25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活動內容含調酒表演、提供玉荷包啤酒、鳳梨果汁免費試飲並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傳玉荷包啤酒節之相關訊息。

3.辦理千人乾杯記者會：於 9 月 15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舉辦千人乾杯活動，以啤酒塔啓動儀式為玉荷包啤酒節活動暖身。

4.辦理玉荷包啤酒節活動：於 9 月 19 日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內容包含調酒表演、DIY 活動、大樹人文導覽、農特產展售及偶像歌手表演等。透過活動激發年輕世代參與農業活動，擴大高雄市民參與度，並行銷農產與在地景點，提振觀光農業。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

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3.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1,664 頭次，牛隻 6,368 頭次，羊、鹿上半年度已完成。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9,68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0,178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0 場次、3,72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7 場次、771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1 案、123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8 案、55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隻 8,065 隻、鹿 361 頭，共計 8,4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56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6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913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65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1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966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993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804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3 批 582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52 批共 231,615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處罰鍰 9 萬整。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27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計處罰鍰 5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3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7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21,65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16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431 件、主動稽查 481 件，其中 3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5 萬 200 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155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321 件、收置流浪犬 3,970 隻、貓 652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8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285 隻，認養率 51.54％，其中犬隻認養率 47.3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0.80％、燕巢動物收容所 36.83％），貓認養率 76.0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3％、燕巢動物收容所 25.17％）。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27 場、宣導 73,598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0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487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81 件。

柒、觀　光

為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市長率團前往天津、廈門及深圳等城市（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邀請出席 9 月於高雄舉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APCS），並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活動。

⑵結合本市業者參加國際旅展及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8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與當地業者交流，同時也拜訪泰國航空洽談航線增班事宜。

⑶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河北省石家莊市參加 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及前往北京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與大陸業者交流。

⑷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旅展暨觀光行銷推廣會（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行銷本市觀光。

⑸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雲南省昆明市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及參加台灣之夜觀光推廣會（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與大陸業者交流。

2.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 2013 台北國際旅展（10 月 18 日 10 月 21 日），推展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⑴接待 8 月 28 日泉州包機直航自由行 168 人。

⑵ 9 月 6 日接待雲南省旅遊協會赴台交流。

⑶ 9 月 8 日接待日本熊本包機 150 人。

⑷ 9 月 21 日接待大陸第三批開放赴臺自由行城市旅遊協會、組團社自由行熟悉之旅。

⑸ 10 月 27 日接待春秋航空高雄包機首航春秋航空 CEO 及大陸媒體等 26 人。

⑹接待泰國中華航空旅遊同業高雄踩線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共 6 團，體驗愛河浪漫左岸行。

⑺ 11 月 1 日接待山東省泰安市市長王云鵬等一行人約 20 人，坐船遊高雄港，促進觀光文化交流。

⑻ 11 月 1 日接待大陸媒體三砥文化傳播來高雄踩線，行程包含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的美濃鄉村之旅、全國最大的金鑽、凱旋夜市，行銷推展高雄觀光。

⑼ Rally Nippon 的日本古董車感謝台灣環台活動，於 11 月 29 日於高雄世貿展覽館前廣場展示 60 台古董車，本府觀光局安排內門總舖師辦桌及民俗技藝表演，表達歡迎之意。

4.國際郵輪接待

⑴ 102 年度下半年已接待 14 艘國際郵輪，進出港旅客共有 31,022 人次。

⑵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⑶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

⑷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5.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幸福遊程

本市爲台灣少數一、二日遊程均入圍初選的縣市。期間更舉辦記者會、安排北部媒體踩線，並製作 CF 等，行銷本市觀光，配合多元交通運具，推動低碳樂活的幸福遊程。其中一日遊獲選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

6.配合本府體育處「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針對國內外遊客推出觀光套票外，也就賽事選手推出大高雄半日與一日的市區遊程，行銷本市觀光。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爲，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

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 102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2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行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委託大樹區公所編印「大樹旅遊藏寶圖」。

⑶配合「拔一條河」電影，印製甲仙觀光導覽地圖。

⑷編印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觀光導覽手冊。

⑸完成西子灣站、鹽埕埔站、美麗島站、大東站、小港站、三多站、巨蛋站、左營站等站高雄捷運上刊觀光導覽地圖。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本府觀光局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計畫，102 年計補助 30 案。

5.辦理暖冬遊高雄 幸福自由行

配合春秋、吉祥、釜山、樂桃航空陸續開闢直航高雄航線，本府觀光局爲拓展中、日、韓等自由行旅客市場，推出「暖冬遊高雄 幸福自由行」系列活動，包括「月月抽總統套房」、「部落客春遊高雄 PK 讚」等活動，並製作「高雄遊樂包」（內含 1 日捷運卡、飯店 5 折券、伴手禮免費兌換券）。

6.辦理觀光行銷網路活動

爲多元行銷本市觀光，充分發揮社群網路影響力，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 OS 一分鐘觀光行銷短片競賽」及「Wikie 高雄-高雄觀光圖像拍寫創作」兩項網路活動，活動期間 2 個月，新增 2 萬多名臉友加入本府觀光

局官網粉絲團，期間官網人氣觸及率更達 20 多萬人次關注，吸引各方影像高手參加，收到 60 多部短片報名以及上千張各式高雄特寫照片。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1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6 家完成定稿；11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 家完成核定。

2.爭取預算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㈡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53 家次、裁罰 31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館 250 家與民宿 21 家。

㈢「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活動

1.為使本市觀光與在地特產資源相互加乘，102 年度發行 3 萬本「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優惠護照」提供優惠，護照優惠差額超過 16 萬元，優惠活動長達 500 天。優惠店家包含文創/觀光工廠、農漁特產、住宿、伴手禮四大類型，護照內容涵括吃喝玩樂、特色景點、觀光夜市等一應俱全，如同口袋版的旅遊書，方便旅客取得相關旅遊資訊，帶領遊客貼近高雄物產多元風情，在遊玩互動中得到學習的樂趣，並期透過活動整合民間農漁特產各種資源，同步帶動有心轉型的企業，鼓勵以觀光發展加值服務，拓展本身的產值。

2.首次與導航王合作，將優惠護照電子化，民眾以導航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載優惠護照，出示優惠圖示即可享護照優惠，提供民眾最便利的遊學之旅。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 3 條二日遊建議遊程、文化公車搭乘資訊與幸福好玩遊程，供民眾參考遊玩路線，有效帶動在地體驗遊程和話題，達成農（漁）產觀光化、增加本市旅客人數、提升農（漁）特產品銷售量之目標。

㈣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201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暨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每周五、六假高雄十鼓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以定目劇水劇場形式，與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方案，吸引旅客到訪高雄食宿，帶動高雄觀光產業並提高產值，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㈤ 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本次團餐評選活動規劃餐標 2,500 元之超值餐爲主要行銷標的。各縣市以特色食材（特色菜餚）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海鮮粥、梅子、土雞、芋頭、石斑魚、美濃米爲本市之特色食材（餚）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報名參加評選，藉由評選活動打響本市在地特色食材及菜餚，期能吸引旅客參訪高雄，以達到行銷本市美食及活絡餐飲業之效果。經過評選，本市獲獎名單爲河邊西子灣餐廳、慶昇樓餐廳、河邊香蕉碼頭、祥鈺樓餐廳等 4 家餐廳。

㈥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爲號召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本府觀光局結合本市各旅館及民宿公協會力量，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襄盛舉。本市超過 64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環保住宿，綠遊高雄」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免費住宿券抽獎等好康活動。本市以「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落實環保理念，期能打造高雄成爲低碳旅宿城市。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於暑期推出飛天、看海、遊山、玩水「玩全象限 360°」4 條路線，包含了熱氣球田園趣、漁村探訪、山城之愛、享受森林芬多精等超值遊程；秋季遊程推出探訪三大宗教聖地的宗教聯合國心靈之旅，及配合電影「拔一條河」及「總鋪師」上映熱潮，推出的秋遊甲仙山城及到內門呷總鋪師大餐等優惠遊程，另有燕巢芭樂採果樂、「黃色小鴨」城市遊等 6 條遊程；在暖冬的高雄，則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活動而推出的茂林雙年賞蝶趣、北高雄見學之旅及旗津海洋三寶尋味趣等深度探訪路線。活動於 102 年 7 月開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團趟次數已達 304 趟、遊客人數 11,174 人。

2.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辦理計 7 週（102 年 7 月 21 日、27 日、8

月 3 日、11 日、17 日、24 日及 9 月 7 日），假美麗島大道（自美麗島捷運站 3 號出口至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舉辦，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至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展演（如魔術表演、行動雕像、扯鈴雜耍、小丑氣球等）和 COSPLAY 角色扮演，成功吸引約 3 萬人次至美麗島大道漫步、遊憩、嚐小吃、看表演，此次活動不僅民眾反應熱絡，在地商家亦表示活動效果良好，不僅爲美麗島大道注入新活力帶來新契機，更爲本市增添特色新景點。

3.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舉辦，爲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多達 20 萬人次，較 101 年同期提升 2.94 倍。

4.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

由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補助、本府公車處營運管理之「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行駛路線經鳳山火車站、捷運大東站、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濕地、姑山倉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截至 102 年底止計行駛 4,221 班次，計 46,279 人次搭乘。

㈡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活動

本活動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以鼓勵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重建區觀光旅遊，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全國各縣市 34 家旅行社申請 281 團、20,348 人次實際參與重建區觀光旅遊，總申請金額爲 305 萬 1,870 元，本活動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完竣，執行結果共創造了 1,575 萬元總體觀光經濟效益。

2.「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進行步道整理、部落導覽人員培訓、餐飲輔導等，搭配目前固定於周末及國定假日擺攤之假日市集，於 102 年 6 月舉辦 5 梯次、102 年 10 月 26、27 日舉辦 2 梯次生態旅遊，受參與民眾好評，山野健行之小眾旅遊型態口碑逐漸成型，且帶動部落居民（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賡續舉辦相關活動，如 102 年 12 月 28、29 日舉辦步道工作假期(Trail working holidays)，漸達成本計畫協助部落居民自營能力之目標。

㈢協辦特色觀光活動

「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本活動係民間公司主辦，本府觀光局協助辦理，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在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辦，本活動係爲亞洲重車會師盛事，除邀請國內外哈雷車主參加會師活動及宣導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規範外，另有晚會及相關攤位展售活動，吸引衆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爲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爲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爲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水域滑水設施（環狀纜繩鋼架）已架設完成，正在測試階段，預計 103 年 2 月底啓用；屆時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

爲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特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參加對象以本市小學三年級以上、國中、高中學生爲主，此夏令營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不只成功行銷蓮池潭風景區，也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3.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觀光客必遊之旅遊景點。爰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7 月至 12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6,016 人次。

4.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

㈡金獅湖風景區

1.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2 年計約 6 萬人次參觀；並已於 8 月份舉辦 2 場夏令營、1 場教師研習營及 1 場導覽志工培訓。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認證中心，及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2.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㈢觀音山風景區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㈣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

㈤旗津風景區

1.「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自 102 年 7 月 7 日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爲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增添夜間旗津之色彩風貌，提供優良遊憩休閒品質，供市民及遊客駐足於旗津沙灘上，旗津沙灘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調酒秀主題活動，以提供遊客輕食、飲料、紀念品等商品，揮灑旗津之熱情生命力，將旗津打造爲一座「親陽光、戲海水、啖美食、樂休閒」的活動場域。

2.爲發揚海洋意象，創造優質景點，建置旗津貝殼博物館，展示由黃葛亮先生捐贈多年珍藏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二千多件貝殼。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爲遊客解說，102 年度參觀人數約 75,000 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活動。

3.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改善、護堤頂散步道及海岸植栽等，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工程，將於 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㈥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

㈦壽山風景區

1.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2.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目前製作定案報告中。

3.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㈧愛河

1.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

自 102 年 11 月份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促進愛河配合愛河沿岸之委外廠商推出搭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享受黃金愛河咖啡香等優惠方案，吸引民眾參與，增加愛河之觀光人潮。

2.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營運

委外經營每年固定權利金爲新台幣 109 萬元，並以年度營業額×權利金比率核算變動權利金，原契約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期滿後，102 年收取權利金 107 萬 1,172 元。另委由臺灣好食品有限公司接續營運管理，契約期限 3 年（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愛河景點優質服務，並創造財政收入。

3.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㈨其他觀光建設

1.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

爲迎接即將到來的耶誕及跨年，特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包括鑽石、禮物及愛心天鵝營造幸福城市氛圍，更適合即將步入禮堂的準新人，來到這個地方拍攝婚紗照，成爲婚紗攝影新亮點。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2.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3.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8 月 5 日完工。

4.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5.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結案。

6.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底前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7.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8.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5 月底完工。

9.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訂定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增加市庫收入來源

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爲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增加年票卡販售

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辦理動物認養計畫

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230945500 號函公告「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正式啓動。藉由各界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4.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壽山動物園向來爲南台灣地區最佳的親子戶外遊憩場所，102 年特別營

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並推出定時動物餵食表演，讓遊客能看到保育員與動物間默契十足的互動及難能可貴的動物自然行為表現，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們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豐富的活動，使得 102 年元旦連續假期動物園的遊園人數大幅攀升，創下超過 3 萬人次的高入園人數，春節期間更高達 12 萬人次入園，創下春節遊園人數的新高紀錄，成為最受民眾歡迎的景點之一。

5.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並分別與家扶中心及早療中心辦理宣導活動；自 102 年 5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2 年 10 月底，期間共辦理 2 場黑熊保育季活動、1 場保育微電影競賽、10 場夜間主題表演活動、4 場暑期營隊活動、1 場創意加值及 6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4 場，其中因今年辦理之暑期夜間展演活動節目包羅萬象，深受民眾肯定。另協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聯合放映「綠色奧斯卡」環境教育影片，廣受好評。

6.異業結盟行銷

為響應節能減碳，與國內知名幼教學習軟體研發企業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並協助壽山動物園推動環保教育，捐贈 12 輛電動自行車作為動物園園區動物飼養管理作業用途，一年約可減少 13,800 公斤的碳排放量，營造動物園成為低碳園區。觀光局壽山動物園在結合社會資源及企業贊助成果豐碩，總計共有 12 家商家的票券或消費折扣優惠；19 項企業資源贊助，贊助總價值達 530,619 元。

7.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2 年下半年度共服勤 2,517 人次、5,546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75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6,507 人，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眾。

8.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引進新型遊憩服務設施「Zoo Zoo 遊園列車」及「3D 電影院及 4D 立體劇場」，大受民眾好評；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

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別具風情的夜間動物園氛圍。102 年夜間遊園人數為 27,225 人，較 101 年成長約 49%，多年來已經成為國內動物園界的特色。

9.參觀人數統計

102 年度參觀人數為 838,525 人次，與 101 年度同期參觀人數成長 7%，仍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足見本府對於動物園軟硬體改善獲得廣大民眾肯定與支持。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畫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為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已於 101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 2 月 5 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102 年 7 月 27 日簽約物流廠商投資開發國際物流儲運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㈡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已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完成。共 102 個城市，1,500 餘人與會。成果如下：

1.4 場主題演講及 15 場分組座談，共 55 位講者分享城市治理、綠能產業、文創新思及企業經營策略。

2.22 家廠商參與企業展覽，另透過商談媒合促成簽署 27 份合作備忘錄（MOU）及創造 25.1 億商機。

3.規劃 11 條市政參訪路線，向與會者介紹高雄產業強項及城市建設成果。

4.透過青年論壇及青年社會企業提案競賽（YSE），鼓勵全球青年參與城市

事務，構思創新創業模式。

5.促進城市友好關係，拓展城市外交，展現高雄市政建設理念及「高雄經驗」。本市與國外城市交流重要成果如下：

⑴日本熊本縣、市：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強化三方貿易投資、觀光、教育交流合作及開拓定期航班。

⑵美國小岩城：選送學生進行文化體驗交流。

⑶貝里斯貝里斯市：加強雙方互訪與農業投資。

⑷馬爾地夫馬列：捐贈 200 個「資源回收桶」改善市容環境，提供「政策建議書」給予市政發展建議。

⑸韓國釜山：協助民間進行觀光交流及促進直航。

⑹中國大陸天津、日照、深圳、廈門及福州 5 城市：共同推展郵輪經濟與郵輪母港、加強文創設計產業及遊艇產業合作、增加飛行航班，促成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南進南出。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召開 44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38 次），計完成 34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2.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3.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4.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6.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7.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爲道路用地案。

8.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擬定高雄

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

9.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10.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11.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12.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13.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爲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14.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2 案之審議：

1.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

2.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三、都市規劃

㈠原高雄市都計區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爲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優先針對原高雄市市場用地辦理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市都委會完成審議並於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共變更 23 處市場用地（約 5.55 公頃）爲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以維民衆權益。

㈡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及鳳山車站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沿線及鳳山火車站周邊約 10 公頃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提供鐵路沿線約 4.3 公里園道、1.4 公頃綠地等開放空間，同時考量前後站之整體交通系統，打通文衡路與曹公路。本案於 102 年 9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㈢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13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報部核定及發布實施。

㈣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衆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㈤鼓山區農 21 開發

爲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爲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需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㈥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爲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經本市都委會 102 年 12 月審竣。

㈧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爲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爲 2.07 公頃。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3 年 1 月 29 日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㈨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爲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25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㈩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32 公

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㈩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38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33 次會議（委員大會 14 次、幹事會議 19 次），計審議完成 90 案。

㈡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2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鳳山五甲區公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㈢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1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旁（光遠路上）9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㈣鼓山區獲國際宜居城市獎

鼓山區擁有山、海、河、港，以及台灣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同時內惟埤文化園區及農 16 地區也是全市第一個實施都市設計的地區，其友善的人行環境、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及大面積的自然生態公園，為市民提供高品質的居住環境，於 102 年榮獲國際宜居城市銅牌獎。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及 101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 年度計完成 103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並開辦 4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

㈡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工程

為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計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㈢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為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及舊鐵橋旁遊客中心整修、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及翁園國小農村文化館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除大樹區九曲堂火車站旁台鐵舊宿舍整修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外，餘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㈣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為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102 年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㈠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地點計畫

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國防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宣布基於營區合併的原則，決定將 205 廠整廠遷往既有大樹 203 廠。預計 103 年 6 月前完成遷建計畫並提送行政院核定。市府與國防部已合作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將儘速進行搬遷工程。

㈡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透過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於 102 年 6 月提報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予內政部審議，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現勘；後續預於 103 年 2 月底再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㈢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市府持續辦理地形圖測製作業，已於 101 年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另爭取中央補助 2,116 萬元於 102 年度完成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

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民眾使用。

2.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等區資料庫建置，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鳳山區公所實施跨區上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服務。

㈣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2 年度已完成樁位測設 88 案。

㈤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爲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規劃調整大鵬九村土地使用配置，提升土地價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有效合理配置公共設施，規劃方案將於 103 年中完成。

㈥鐵道文化園區獲國際宜居城市金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爲 2.67 公里自行車道，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繼獲得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後，並於 102 年 12 月獲得國際城市宜居城市金獎，獲選爲文史與發展兼顧的的全球典範。並於 102 年底在場域內裝置燈飾公共藝術，農曆年前更新變色龍綠雕供市民遊客觀賞。

㈦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爲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元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

㈧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

㈨蚵仔寮濕地提送內政部評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援中港濕地於 96 年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爲國家重要濕地（地方級），而蚵仔寮濕地位處援中港濕地北側，與其同屬典寶溪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經本府於 102 年 6 月完成 2 季濕地生態調查，確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功能價值，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將重要濕地申請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先行錄案，後續俟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施行後，依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

七、住宅發展

㈠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爲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102 年度總計協助 4,26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㈡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爲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1 年起分 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 戶，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之利息補貼。101 及 102 年度計有 1,373 戶及 1,268 戶取得貸款證明，本計畫計有 1,333 戶青年順利於本市購屋受惠。

㈢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爲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眾、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890 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之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其在地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眾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2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

預計 103 年 3 月提供居民使用。

㈣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舉辦民眾說明會 20 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 6 場，全年共舉辦民眾說明會 22 場及專業講習 8 場。

㈤公告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共 3 案

102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核定苓雅區苓西段 95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2 年 11 月 7 日公告核定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62 第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左營區新庄段十小段 1454-5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玖、工　務

###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964 件共 7,520 戶、拆除執照 282 件、雜項執照 39 件，變更設計 1,389 件、使用執照核發 1,737 件共 5,706 戶、變更使用執照 119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26 件、建築線指示 1,191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49 件。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6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0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60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1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48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3.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設計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於 10 月 29 日完成決選，並於 11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獎完成。

4.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由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獲本府工務局補助，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核備、並撥付其餘補助款在案。102 年共計 12 案獲得補助，103 年 2 月 1 日前向工務局申請核備。

5.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101 年由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獲得補助，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目前刻正召開審查核備中。102 年共計 2 案獲得補助，預定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6.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獎在案。

7.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目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中。

8.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及國際論壇。

9.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⑴ 102 年 7 月 4 至 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⑵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OOL）事宜。

⑶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⑷以「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的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的「銀獎」殊榮；並參加由國內知名雜誌舉辦的「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組中，高雄市在決選階段全台民眾票選爲第一。

10.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及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

11.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共計 22 件得獎，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頒獎完成。

12.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後續將受理申請認證作業。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6)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3.推廣活動及績效
(1)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
(2) 102 年 5 月 9 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102 年 7 月 1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說明會。102 年 9 月 24 日於路科園區舉行光電推廣說明會。
(3) 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 月 7 日決選。
(4) 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目前本市三民區大順路上 3 戶屋頂加蓋鐵皮的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
(5) 102 年 8 月 15 日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市政建設參訪團。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實地參訪本市優良綠建築及光電建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

部推動辦公室推廣系列活動，10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市舉辦縣市光電參訪活動。

(6) 102 年 9 月 27 日於湖內舉辦全國首例工廠光電 BIPV 竣工活動，邀請工業相關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一同參觀。

(7)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及經濟部能源局）與會。

(8)於三民區公所設置綠屋頂案搭配光電實作，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9)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2 年度 12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571 件，占全台灣 19.82%，爲全國第一的城市。

4.實際效益

(1)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2)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3) 102 年度高雄市共設置 15,33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102 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㈣空地綠美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2.102 年私有空地申請 14 件，核發證書 9 件，面積達 6.98 公頃。累計至 102 年有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89 件，面積達 48.18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2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82 家，已完成申報 1,389 家，申報率達 93.72%。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989 家，已完成申報 944 家，申報率達 95.78%。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

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㈥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配合警察局加強檢查青少年成長環境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工務局共計稽查 649 間，出動 969 人次。內政部 102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本府工務局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分爲滿分。

3.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4.1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6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5.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2 年 11 月共核發昇降機 16,921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20 台；核發機械停車 910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60 台數。

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工務局 102 年度編列 144 萬元完成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7 面，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共 10 面。

㈧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2 年度預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9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17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29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95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5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2%。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全年度共服務 273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02 年度共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勘檢 66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6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2.4%。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4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含現勘 1 次），共審查 38 件（含現勘 3 件）。

4.「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編號 | 系列子計畫名稱 | 說　　明 |
|---|---|---|
| 1 |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 1.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邀集相關公會開會後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br>2.調查及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
| 2 | 騎樓整平計畫 | 1.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br>2.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1,014 公尺。 |
| 3 |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 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審查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12 月 25 辦理修正審查會議，限期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前修正後，再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 4 |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 1.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br>2.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br>3.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來函通知預算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 |
| 5 |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 共計有 43 件進入決選，9 月 30 日起進行決選，計永信開發天潤案等 32 案獲獎。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
| 6 |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 10 月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

| | | |
|---|---|---|
| 7 |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 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辦理驗收中 |
| 8 | 無障礙資料數化計畫 | 8 月已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
| 9 |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 6 月公告發布參選，9 月 26 日辦理複選，共計有前 3 名及 5 名佳作得獎，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57,833 份建築執照圖（另有 500 份建築書圖、500 份地籍套繪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㈩一建築法規修正

1.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二、工程企劃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2,1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65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

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1,914 座（年度目標值 8,500 座）、孔蓋下地 5,631 座（目標值 5,000 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㈢鐵路地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2.48%，「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1.08%，「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6%。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㈣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2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618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102 年度養工處辦理之「南寮漁港至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工，爲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地區新增 50 公里以上之里程數，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岡山風景區等。

3.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及養工處「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將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並極力爭取 103 年度工程經費補助。

三、新建工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31 件，施工中 77 件，共計 108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疏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

3.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係爲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基地辦理東側廣場及聯外道路開闢。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4 公尺，寬 30-57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12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4.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5.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開放通車。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102 年 7 月 23 日函送計畫修正書至交通部，102 年 11 月由行政院審查退回，預定 103 年 3 月底再行提送。

6.苓雅區輜汽路拓寬工程

自武營路往西至武義街止，原寬約 8 公尺，長約 197 公尺，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654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完工。

7.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總經費 2,058.2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8.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與高雄新市鎮開發區

總經費 1 億 151.8 萬元，自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 21 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分，以路寬 20 公尺規劃。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說明會，工期約 250 工作天，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9.左營區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寬 17 公尺、長約 44 公尺，及寬 22 公尺、長約 22 公尺。總經費約 6,182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10.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原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4 日開放通行。

11.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開放通行。

12.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13.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102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工期 130 工作天，預計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14.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開放通車。

15.前鎮區瑞春東段開闢工程
瑞春街位於前鎮與鳳山兩區交接處，東接原高雄市第 19 期重劃區，西接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爲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並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市府拓寬瑞春街東段爲 12 公尺寬，並施設地下排水箱涵，開闢經費約 9,75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16.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7.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8.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發包，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19.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
重劃區內北祥街、鎮北街、鳳北路 108 巷等道路開闢，總經費 865.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0.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東側 2-1-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自鳳仁路 110 巷往北，長約 75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 4,40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21.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公告招標。

22.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3.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4.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25.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6.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7.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

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8.仁武區後港巷涵洞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便道綠地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12 公尺，總經費 1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9.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爲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060 萬，已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30.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31.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開放通車。

32.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預計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工期 75 工作天。

33.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基設審查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34.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3 年 8 月完工。

35.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設計。

36.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3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協議價購會議。

37.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2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8.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完工。

39.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疏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0.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5,189 萬元，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41.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42.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43.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壅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車。

44.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102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車。

45.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本案位於農地重劃範圍內，預計將原 4 公尺的農路拓寬爲 8 公尺，以利連接台 1 線省道，另外，排水系統、60 公尺的人行道，及交通號誌、路面標誌等設施也將一併改善，提供快速便捷的交通水準，也讓使用環境更加安全舒適，所需經費 1,08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46.大寮區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市大寮區拷潭公墓主要出入道路係由六和路進出，道路寬約 3-4 公尺，進出交通不便，逢清明時節經常造成出入困難，故規劃由拷潭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銜接台 88 線高架橋下平面道路。本道路工程範圍由拷潭公墓南側銜接台 88 橋下道路開闢長約 370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102 年 11 月 7 日舉辦通車典禮，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47.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48.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49.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102 萬元，103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50.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51.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決標，工期 55 工作天。

52.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約 3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工程決標，工期 50 工作天。

53.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m，總經費 4,93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完成工程發包。

54.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6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55.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決標，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㈡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辦理終止契約，新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顧問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1 月 7 日提送環保局。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預定 103 年 3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㈢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全部共 6 標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完工。

2.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通車典禮。

3.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4.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底完工。

5.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㈣建築工程

1.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

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105 年底前全部竣工。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4.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5.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6.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爲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7.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49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8.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103 年 1 月 25 日舉辦啓用典禮。

9.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0.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爲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1.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2.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本案 102 年 12 月 9 日決標，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13.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2 月完工。

14.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

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燕巢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6.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6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7.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8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完工。

4.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5.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7.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8.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9,250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11.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 （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 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9 月 4 日完工。

12.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341.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3.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爲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4.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5.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16.仁武區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7.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8.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5,966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9.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爲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爲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等，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102 年 7 月 29 日完工。

20.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21.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工程公告上網中，預定 103 年 2 月 6 日開標及 104 年 6 月完工。

22.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86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23.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 4,957 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24.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243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刻辦理核定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5.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爲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26.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第 1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萣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三民區灣子內公 A7、路

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茄萣區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前綠帶及停車場周邊景觀、蚵仔寮漁港週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典寶溪南岸景觀、苓雅區正道公園、鹽埕區大安公園、仁武區大豐公園、左營區富國公園、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等改善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將更展現高雄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爲地區文化社教場所。103 年度比鄰計畫開闢有林園（公 11）公園可串連活動，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衆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4.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塡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5.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不僅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

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7.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尚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致暫停工，目前已完成搬遷，並於 102 月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底完工。

(2)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

(3) 102 年度茄萣公兒 1-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4) 102 年度阿蓮青年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放。

(5) 102 年度燕巢公兒 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6)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7)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8)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9) 102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2 月完工。

(10) 102 年度湖內公兒 1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11) 102 年度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1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1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14)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15)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16)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1 日完工。

8.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完成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3 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茄萣區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路竹公園改造工程等，並續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㈡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岡山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西子灣、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阿公店水庫入口周邊等重要公園綠地、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4,200 棵、灌木約 77 萬株，均已加強綠美化施作完成。

㈢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2 年度道路工程：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⑶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

⑷ 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⑸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7 月 4 日完工。

⑹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⑺ 102 年度大寮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

⑻ 102 年度小港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⑼ 102 年度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⑽ 102 年度鳳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完工。

⑾ 102 年度苓雅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⑿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⒀ 102 本市前鎮區擴建路（國華一街至大華一路），於 102 年 12 月 8 日完工。

⒁ 102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⒃ 102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⒅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⒆ 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⒇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㉑ 102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㉒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㉓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㉔ 102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完工。

㉕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㉖ 102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㉗ 102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㉘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㉙ 102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

㉚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㉛ 102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㉜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㉝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㉞ 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㉟ 102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㊱ 102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㊲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㈣路燈工程

1.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2.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3.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5.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7.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工。

8.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9.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0.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1.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12.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13.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14.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5.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6.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辦理點燈啓用。

17.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9.102 年度三民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3.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4.102 年度鳥松等區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5.102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

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6.102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27.102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28.102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29.102 年度區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30.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底完工。

31.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㈤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2 年度全市計有 29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6 件 129 地點，已全數執行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102 年度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246,406 棵，累計年減碳量 18,057 噸/年/公頃。

㈥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已施作完成。

㈦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4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8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執行完成；102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約 101.48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39,135 件。

2.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5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

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6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5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⑵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皆正常維護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11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5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0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54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39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876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742 件。

㈡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 288 件。

2.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 48 件。

3.取締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19 件。

4.配合 102 年青春專案取締左營區、新興區、仁武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違建共計 11 件。

5.配合轄區公所整頓旗山區旗南一、三路、溝坪路、大德路等及阿蓮區台 28 線及忠孝路 434 號旁空地大型違規廣告招牌 21 件。

6.配合觀光局「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拆除旗津區廟前路 5 至 66 號等佔用人行道鐵棚架違建 44 件，以振興地方觀光。

7.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東平里興中路 14 號等 14 件廢置空屋。

8.拆除佔用小港區坪鳳段 104、106 地號及高鳳段 93 地號市有地鐵皮屋違建。

9.拆除旗山區太平里大德段 1291 及 1292 地號道路用地地上物及旗山區旗南一路與永平街口廢棄空屋。

10.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前金二街 9 號空屋共計 3 件。

11.配合經發局拆除佔用仁武區竹圍段 184 地號市有地棚架。

12.配合警察局拆除佔用新興區文橫二路 167 巷ㄇ型鐵管、平台等障礙物。

13.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路 133 巷、129 巷登革熱廢棄空屋 6 件。
14.執行蘇力、潭美、菲特颱風來襲期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案件共計 34 件。
15.拆除鳳山區文雅東路 158 號 5 樓、大德街 52 之 3 號 5 樓、左營區左營大路 633 號、前鎮區建華街 50 號等鴿舍違建共計 4 件。

六、榮耀分享

㈠市長陳菊榮獲 2013 年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㈡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專案類金獎）
2.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自然專案類金獎）
3.得樂日嘎橋（建築專案類金獎）
4.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建築專案類銀獎）
5.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社會經濟類銀獎）

㈢ 2013 健康城市獎

1.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健康永續類創新成果獎）
2.有愛無礙雄蓋讚（高齡友善無礙類創新成果獎）

㈣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㈤ 2013 中華建築金石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3.茄萣區茄萣濕地生態保育工程
4.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
5.101 年度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6.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7.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8.101 年度鳳山區公 5 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9.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10.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11.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2.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3.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14.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15.得樂日嘎橋新建工程
16.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17.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18.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㈥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中都濕地公園
4.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衛武營都會公園
6.旗津生命紀念館
7.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闢工程第五期
13.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右昌森林公園
18.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㈦ 2013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鹽埕綠廊
3.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㈧ 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全國第一，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全國第二名及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高雄市獲評都會型類組優等獎。

㈨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榮獲 201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㈢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㈣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㈤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㈥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㈦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㈧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㈨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疏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㈩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㈩㈠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㈡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㈩㈢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㈣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㈤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㈥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㈦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㈧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㈨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拾、水　利

###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98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7,352 戶）。

㈠ 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3) 103 年度管線工程預計發包 1 標，爲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4) 102 年完成長度爲 14.62 公里，累積 100.22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4 標，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3)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預計發包計 4 標，分別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4)截至 102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9.98%。

(5) 102 年完成戶數爲 1.6 萬戶，累積 7.2 萬戶。

(6)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7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⑵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在 102 年 3 月竣工，因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完成 3,022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9,198 戶。

㈢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102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3.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8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4.102 年底完成發包案件計 3 件，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5.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8.14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764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5%，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1.76%。

6.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爲示範推動計畫，目前由營建署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㈣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817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89%。

㈤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2.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4 月份發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289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2.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16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3.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494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3,493.4 公尺。

4.本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合格且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付款。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爲 1,011 萬 3,201 元，目前設備運作順遂，估計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爲 71,298 度。

⑵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竣工、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驗，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正式驗收，工程完成後，除原有中區廠可產生之回收用水外，可再額外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㈠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㈡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⑴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

⑵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爲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爲 5,000 萬，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㈢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爲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完工。

㈣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1.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

3.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7 月完工。

㈤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爲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濕地滯洪、分洪。

2.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並依本府 102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233994600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考量 1-4 號道路原路線及替代方案仍在環評會審查，路線尚未確定，故照公展草案通過，暫不修正」。

㈥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7 日完工。

㈦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中芸漁港爲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爲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爲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爲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㈧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㈨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塡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爲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爲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預計 103 年汛期前完工。

㈩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㈠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㈡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

前施工中，預計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㈢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84,680,000 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工程委託設計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訂約，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送初步規劃成果。本案後續將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㈣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㈤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爲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招標文件載明計畫經費爲 5,610

萬元，俟配合地政與都發局之用地取得，並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㈤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本滯洪池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本局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爲約 7,200 萬元，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委託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設計書圖，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㈥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爲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 月底前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用地取得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7 取得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承租契約，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針對第三工區地上物佔用戶部分完成拆除作業，剩餘工區私人用地將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徵收作業。

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預計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㈢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新增截流設施計 13 處（含既有截流設施改善 2 處），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已於 102 年底完成。每日約可截流 90,000-100,000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此外，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2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3.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完工啓用「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二級回收水放流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一共 12,000 噸/天水，稀釋並補充鳳山溪清水量。

㈣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爲二標，第一標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102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進度 94.77%，目前辦理礫間淨化場表面復舊，賡續進行礫間淨化場功能試運轉。第二標主要爲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㈤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爲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㈥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其中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啓用中崙濕地公園。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

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4 億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3.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檢送劃定計畫至該局辦理核定作業。

4.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7 件，核定 5 件，餘 12 件委外審查中。

5.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4 件、金額新台幣 367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223.2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83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12 月底已完成 58 件工程，金額 6,800 萬元。

2.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5421 萬元，均已發包。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衆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㈡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俟核定後將要求區公所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㈢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爲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爲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㈤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

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疏濬量為 314 萬噸，標售收益約 2.1 億元。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1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289 個人民團體。

㈡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安排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 203 人參加。

㈢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透過市政專題演講、亞洲新灣區的簡介、社會福利發展新趨勢及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的特色建物，讓民眾感受到本市未來願景及發展，共計 1,500 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8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5,605 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 492 張。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386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484 萬 7,2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0,191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049 萬 7,765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60,10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463 萬 7,500 元。

2.核發仁愛卡計 68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36 萬 8,833 元。

㈡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8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934 萬 2,69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74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466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3 人、83 人次。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1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4 人、21,000 元。

⑶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331 人、中低收入戶 519 人。

⑷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242 人次。

㈢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764 人次，補助金額 1,971 萬 4,000 元。

㈣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5 人，計 100 萬元；安遷救助 14 戶 40 人，計 80 萬元；淹水救助 198 戶，計 297 萬元；土石流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728 人次，補助金額 2,523 萬 5,405 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1,619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0,8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

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㈨「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㈩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406,60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㈩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821 萬 7,558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16,234 人，佔總人口 11.38％。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⑵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

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至中重度失智者近 58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22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中秋聯歡會餐、聖誕報佳音活動等，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③爲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健康保健活動、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250 人次受益。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爲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12 月底共辦理 96 場次、800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爲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 24 場次、300 人受惠。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爲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9 月 23 日至濟興長青園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12 月 27 至靜和醫院護理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平均進住率為 78.82%。

⑵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3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04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32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77,229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8 場次、11,855 受益人次。另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 月至 11 月計受理 55 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

⑷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2,228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

學員 6,212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5 人、服務 5,54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41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6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2 年 7 至 12 月計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0,219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158 人、服務 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435 人次。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507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12 月進住 132 人。

19.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2 人次長輩受惠。

20.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134,46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4%。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3,482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19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40 人，日間式照顧 400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億 5,993 萬 9,432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104 人次，補助金額 5,292 萬 676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958 人及 1,458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43 萬 6,059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3 萬 2,491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551,584 人次，補助金額 1,492 萬 1,321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78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35 萬 2,000 元。

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1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補助金額 1,032 萬 3,000 元。

⑻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5 名，助金額 11,604 元。

⑼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自 102 年 9 月開辦，9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 588 人。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0,099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2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8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514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0 人、169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⑸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9 場次、7,956 人次。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253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261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08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1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底計服務 20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⑶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734 人、138,395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83 人、3,126 人次、12,906 小時。

⑶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5 件、租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⑸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50 場、2,956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服務 57 人次。

⑹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⑺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808 人次、3,172.5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13 萬 4,03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50 項計畫，補助金額 286 萬 1,365 元。

7.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71 名。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審核 12,64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843 人次。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8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⑶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62 案 75 人，提供遊戲治療 282 人次，個別諮商 9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30 場次、617 人次參與。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8 人、156 小時，輔導服務 1,001 人次。

⑸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9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57 人次、面訪 321 人次、生活補助 113 人次、租屋補助 90 人次、學雜費補助 31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參與少年，計 48 人出席。

⑹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

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⑺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⑻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8 案、30 名兒少；訪視關懷 63 案次、97 人次。

⑼爲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2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1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計 8 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33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4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99 名，其他計 166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爲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爲中心且爲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左楠、三民東區、鹽埕及前鎮等社福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共計 262 人次受益。

4.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1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20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13 人，1,279 人次（電訪 833 人次、面談 43 人次、訪視 208 人次、其他 195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①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②公告計 15 名。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3,024 萬人次。

②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眞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

的警覺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4 場次、484 人次受惠。

5.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罰 9 件、22 萬 3,000 元。

6.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8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92 人、2,692 人次。

B.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C.爲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2 場、22 人次參與。

D.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2 場次、計 24 人參與。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95 人、1,329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0 人、230 人次。

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8 月 22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及分享。

B.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8 月 18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計 74 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 月 5 日、6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計 150 人參與。

C.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 8 月、9 月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84 人次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3 月至 9 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計 1,153 人次參與。

D.9 月 3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6 戶通過。10 月 24 日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審查 207 戶寄養家庭，經過書面審查及提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 205 戶通過，2 戶不通過。

E.12 月 3 日召開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疑似遭性猥褻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10 人參加；12 月 11 日召開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遭寄養家庭不當體罰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6 人參加。

F.10 月 28、31 日針對寄養業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評鑑，評鑑結果均達甲等以上。

G.11 月 17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高雄市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175 戶寄養家庭接受授證，33 戶寄養家庭接受表揚。

7.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882 人次，補助金額 1,980 萬 9,048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62 人，補助金額 338 萬 7,082 元。

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

次，補助金額 2 億 8,502 萬 5,044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 283 萬 5,000 元。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8 人次，補助金額 854 萬 8,749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18 人次、醫療補助 45 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33 人次申請。

10.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42 人次，補助金額 270 萬 6,000 元。

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7,659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3 萬 7,595 元。

12.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36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4,235 人次、關懷訪視 6,17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8,997 人次。

⑵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爲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8,808 人次、關懷訪視 1,55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406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70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723 人、148,794 人次。

13.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39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幼兒園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8 家。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

鎮及仁武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200 人。

⑶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7 所托嬰中心。

⑷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有 763 人參加。

⑸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56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052 人次，補助金額 5,423 萬 9,500 元。

⑹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80 名新加入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⑺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金額 174,000 元。

14.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01 人。

15.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開辦生育津貼

爲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0,671 名新生兒，補助金額 1 億 1,506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 人，補助金額 221 萬 3,005 元。

17.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850 份。

18.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爲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

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19.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356 人次。

⑵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77 人次。

⑶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已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653 人。

⑷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0 場次、3,56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8,662 人次參觀。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7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21 梯次、570 人次參加。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17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905 件。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眞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6 個項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借書人數計 682 人次。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4 件，其中開案 82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18,539 人次。

B.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39 人、1,004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30 人、4,528 人次。

C.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D.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E.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F.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G.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9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6 次，服務 168 人次。

H.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⑸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5,773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58 場次、1,115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129 場次、5,659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活力高雄健康城市親子運動嘉年華」、親子假日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跳蚤市場等，共計 46 場次、1,396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34 人次。

20.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⑴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6 場次、12,318 人次參加。

⑵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74 人次。

⑶培訓本市少年代表並召開定期會議

爲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爲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少年的表意權，並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於 102 年 8 月 25 日辦理少年代表培訓課程，共計 32 人參加；102 年 9 月起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培力及參與，使少年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102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3 場、45 人次參與。

21.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23 人次。

22.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爲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39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2 件。

23.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7,667 人次。

24.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⑴由本府社會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

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63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306 人次。

⑶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於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計 4 場、88 人參與。

⑷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8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另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⑸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1 場、5,021 人次參與。

25.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78,166 人次參與。

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⑶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

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⑷爲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現址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5 項方案計畫，計有 32,059 人次受益。

⑵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9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232 人參與，審查本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

⑶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C.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靜態展覽 4 場及動態活動 20 場，上開計 1,883 人次參與。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

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⑷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開辦孕媽咪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42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4 萬 8,61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7,456 人次。

⑵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⑶爲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哈瑪星濱線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5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656 人次參加。

⑷爲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菁寮社區就業觀摩暨親子一日遊，120 人次參加。

⑸ 12 月 15 日於翠華國宅內辦理「遇見，綠光之歲末聯歡」邀請家園住戶、弱勢單親家庭及社區住民共同聯歡，透過活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於單親家庭之關懷，計 340 人次參與。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430 人次。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⑶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2,987 元。

⑷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010 人次受益。

⑸爲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666 人次參與。

⑹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

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⑺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5,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29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217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

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爲疏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69 次、97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及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共 8 場次、80 人次參加。

②爲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3 場次幹部會議，22 人次參加。

⑹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5 人參加。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 504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3 案、低危險者有 2,670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587 件，諮詢協談 9,060 人次、緊急庇護 181 人次、陪同服務 766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

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 案。

⑶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⑵研習訓練

爲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計 12 場次、97 人次參加；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 16 場次、757 人次參加；另爲強化社工員值機備勤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增進備勤處遇案件之工作效能，提升社工服務品質，102 年 12 月 3、5 日辦理「102 年度保護性案件值機備勤 SOP 訓練」，計 2 場次、126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

②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8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1,106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8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4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11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2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爲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爲不成立；3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⑶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

電訪 499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4 人次。

⑷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1,074 人次參加。

⑸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160 人次參加。

⑹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⑺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計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㈡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計 410 萬 6,097 元。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3.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

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㈥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⑴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

⑵爲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共 920 萬 3,520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11 場次、723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0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22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48 人，停業 25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9 隊（全年度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377 隊，共 18,57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880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⑶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73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研商健全本市志工團隊管理機制，及成立市府志願服務諮詢輔導小組，提升服務效能，計 37 人參與。

⑵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53 個、537 人次參與。

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49 張。

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490 冊。

4.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46 萬 5,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 拾貳、勞　工

### 一、勞工組織

####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 類別／數量 | 工會聯合組織 | 企業工會 | 產業工會 | 職業工會 | 合計 |
|---|---|---|---|---|---|
| 家數 | 16 | 173 | 26 | 642 | 857 |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 會議別／次數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 合計 |
|---|---|---|---|---|
| 會次 | 415 | 950 | 870 | 2,235 |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高雄市行銷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美妝造型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102 年績優工會計有 75 家企、產、職業工會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參選，經初評、實地評鑑及總評會議程序，評選最優 25 家工會獲選爲本市 102 年度績優工會榮銜，預定於 103 年五一勞動活動系列中公開表揚。

####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3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30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 102 年 10 月派員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派員參加勞工局培訓師資課程等相關活動。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7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9~34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⑷辦理勞工大學

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其中勞工學苑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102 年第 11、12 期）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44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WLB, Work and Life Balance）。半年間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87 人次參加。此外，結合推廣有機無毒農作，於 7 月至 9 月辦理「樂活農夫休閒與生活」專班，學員合計 16 人次。另與環保局合作推廣廢棄家具再利用辦理「魯班技藝傳承班」，學員共計 15 人次。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84 件。

(2)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905 件，罰鍰金額 1,939 萬 8,000 元。另針對 102 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79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9 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 107 件，佔違法總案件 43.65%。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63 件 40.11%、工時次之 252 件 27.84%、休息再次之 110 件佔 12.15%。

| 類型 / 行業 | | 工資 21～28 | | 工時 30～32 | | 休息 34～36 | | 休假 37～41 | | 童工女工 44～51、65 | | 退休 55～56 職災 59 | | 其他（退休金條例、性平）7.9.12.16.19.43.70.83 | | 移地檢署 | 總計（單位：千元）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件數 | 金額 |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15 | 380 | 8 | 1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60 | 0 | 25 | 60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10 | 276 | 4 | 16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0 | 0 | 16 | 476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14 | 252 | 14 | 280 | 4 | 80 | 3 | 60 | 0 | 0 | 0 | 0 | 4 | 66 | 0 | 39 | 738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9 | 180 | 6 | 120 | 3 | 60 | 2 | 40 | 2 | 40 | 0 | 0 | 1 | 20 | 0 | 23 | 46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26 | 560 | 9 | 220 | 8 | 160 | 6 | 120 | 0 | 0 | 1 | 90 | 2 | 80 | 0 | 52 | 1,230 |
| 住宿及餐飲業 | | 41 | 826 | 29 | 580 | 21 | 420 | 14 | 266 | 0 | 0 | 2 | 40 | 2 | 50 | 0 | 109 | 2,182 |
| 製造業 | | 73 | 1,452 | 51 | 1,124 | 22 | 446 | 21 | 406 | 0 | 0 | 5 | 170 | 7 | 150 | 0 | 179 | 3,748 |
| 其他行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52 | 970 | 25 | 566 | 5 | 100 | 15 | 258 | 0 | 0 | 2 | 26 | 8 | 216 | 0 | 107 | 2,136 |
| | 運輸及倉儲業 | 22 | 676 | 27 | 700 | 12 | 240 | 13 | 320 | 0 | 0 | 2 | 60 | 8 | 220 | 0 | 84 | 2,216 |
| | 支援服務業 | 21 | 420 | 13 | 260 | 13 | 300 | 3 | 60 | 0 | 0 | 0 | 0 | 6 | 130 | 0 | 56 | 1,170 |
| | 84 條之 1 行業 | 29 | 618 | 29 | 610 | 13 | 232 | 7 | 160 | 0 | 0 | 3 | 60 | 6 | 186 | 0 | 87 | 1,866 |
| | 其他 | 51 | 998 | 37 | 766 | 8 | 200 | 12 | 240 | 1 | 6 | 6 | 120 | 13 | 246 | 0 | 128 | 2,576 |
| 總　計 | | 363 | 7,608 | 252 | 5,546 | 110 | 2,258 | 96 | 1,930 | 3 | 46 | 21 | 566 | 60 | 1,444 | 0 | 905 | 19,398 |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1,540 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6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

計核備計有 1,883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629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2 家次。

2.辦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932 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160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462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482 場次，停工 162 場次，罰鍰處分 96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

高雄市 101 年及 102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 月份<br>年度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人） |
|---|---|---|---|---|---|---|---|
| 101 年 | 2 | 2 | 5 | 5 | 5 | 8 | 27 |
| 102 年 | 7 | 3 | 0 | 2 | 4 | 2 | 18 |

②102 年 7 月至 11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FR）1.59，失能傷害嚴重率（SR）136。

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70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8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70 件函報備查。

⑶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8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50 員，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入廠輔導勞工人數 30 人以下計 839 廠，比例 90％；入廠輔導事業單位滿意達 98％）。

⑷「小勞男孩向前行～fb 全方位即時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友善家族計畫」均榮獲勞委會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請 46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43 人，補助經費 243 萬 395 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

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br>爭議類別 | 成立<br>102 年 | 不成立<br>102 年 | 調解中之案件<br>102 年 | 102 年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工資爭議 | 977 | 232 | 97 | 1,169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
| 契約爭議 | 267 | 86 | 32 | 337 | |
| 職災爭議 | 118 | 22 | 35 | 160 | |
| 退休爭議 | 34 | 17 | 5 | 53 | |
| 勞保爭議 | 37 | 10 | 1 | 43 | |
| 其他爭議 | 60 | 23 | 8 | 76 | |
| 小計 | 1,493 | 390 | 178 | 1,838 | |

⑵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br>處理方式 | 成立<br>102 年 | 不成立<br>102 年 | 調解中之案件<br>102 年 | 102 年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民間團體調處 | 927<br>（84%） | 181<br>（84%） | 83 | 1,053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
| 主管機關調解人 | 239<br>（79%） | 62<br>（21%） | 21 | 297 | |
| 調解委員會 | 327<br>（69%） | 147<br>（31%） | 74 | 488 | |
| 小計 | 1,493<br>（79%） | 390<br>（21%） | 178 | 1,838 | |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19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3 個計畫，提供 122 個工作機會。

⑵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⑶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

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②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爲語言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9 案、容貌歧視 1 案、工會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5 案及懷孕歧視 2 案。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宣導 4,385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197 案次、5,724 人次。

⑷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鳳山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663 人，補助經費 15 萬 3,000 元。

⑸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首創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並促進本市產業升級，提升就業率，吸引 265 名專業人才至本市就業工作；爭取 10 項本市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預算執行率達 99%。

②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規劃課程內容，並配合時勢所趨及工作型態的轉變，在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work-life balance）前提下，培育適合未來就業市場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2 期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78 名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1%。第 3 期與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23 名學員。

③爲協助本市大專青年獲得相關就業協助管道、方案、訊息及勞動權益知能，辦理兩梯次營隊（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0 日）「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藉由講師生動的介紹與各式互動討論，讓大專青年收獲滿滿，返校後擔任種籽志工，分享並參與勞動事務相關活動。

④首次辦理「102 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00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376 人次，總服務人次為 976 人次。

⑹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246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0 場、服務 2,011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36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2,493 人次。

⑺為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102 年 8、11、12 月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
|---|---|---|
|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 一般市民求職（人） | 40,742 |
| | 推介就業（人） | 28,391 |
| | 求職就業率（%） | 69.68 |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
|---|---|---|
|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 一般廠商求才（人） | 49,265 |
| | 求才僱用人數（人） | 42,852 |
| | 求才利用率（%） | 86.98 |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 對象別 | 求職人數 | 推介就業人數 | 就業率% |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577 | 347 | 60 |
| 中高齡者 | 9,391 | 5,403 | 58 |
| 身心障礙者 | 1,505 | 878 | 58 |
| 長期失業者 | 1,005 | 654 | 65 |
| 原住民 | 508 | 372 | 73 |

| | | | |
|---|---|---|---|
| 更生受保護人 | 591 | 340 | 58 |
| 生活扶助戶 | 828 | 443 | 54 |
| 外籍及大陸配偶 | 388 | 282 | 73 |
| 總計/平均 | 14,793 | 8,719 | 59 |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單一 | 合計 |
|---|---|---|---|---|---|
| 辦理場次（場） | 3 | 3 | 119 | 60 | 185 |
| 參加廠商 | 211 | 90 | 479 | 60 | 840 |
| 就業機會（個） | 8,861 | 4,590 | 13,603 | 3,409 | 30,463 |
|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 4,650 | 1,995 | 5,302 | 2,127 | 14,074 |
| 初步媒合人數（人） | 2,197 | 1,245 | 2,891 | 1,097 | 7,430 |
| 就業機會媒合率（%） | 24.8 | 27.1 | 21.3 | 32.2 | 24.4 |
| 初步媒合率（%） | 47.2 | 62.4 | 54.5 | 51.6 | 52.8 |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 102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 初次申請（人） | 初次認定（人次） | 再次認定（人次） |
|---|---|---|---|
| 7 月 | 497 | 477 | 1,648 |
| 8 月 | 561 | 611 | 1,575 |
| 9 月 | 397 | 429 | 1,563 |
| 10 月 | 344 | 335 | 1,592 |
| 11 月 | 445 | 385 | 1,492 |
| 12 月 | 378 | 436 | 1,664 |
| 合　計 | 2,622 | 2,673 | 9,534 |

(6)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46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送 109,881 份。

③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 439 人次參加。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1,063,728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⑤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寄送 3,393 人次。

(7)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466 人，自行開案 633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342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061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14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1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96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36 人上工。

(8)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6 場，服務 85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3 場，服務 219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27 場，服務 911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35 場，服務 2,200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5 場，服務 450 人次及成長團體 17 場，服務 632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270 人次。

(9)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推介就業人數 359 人，已核准獎勵金 434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190 萬 6,000 元。

(10)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發 888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1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 項次 | 日期 | 活動地點 | 廠商家數 | 職缺數 | 初步媒合人數 |
|---|---|---|---|---|---|
| 1 | 7 月 11 日（四） | 高雄第二監獄 | 25 | 249 | 149 |
| 2 | 8 月 9 日（五） | 高雄女子監獄 | 12 | 190 | 31 |
| 3 | 8 月 28 日（三） | 明陽中學 | 7 | 70 | 72 |
| 4 | 11 月 21 日（四） | 高雄監獄 | 12 | 308 | 91 |
| 5 | 12 月 12 日（四） | 高雄第二監獄 | 13 | 205 | 119 |

(二)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8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

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56 人，結訓人數 153 人。

2.爲行銷本中心專業教學師資及完善訓練場所，提高訓練品質及行銷本市職訓課程，拍攝「轉變」微電影乙部，配合 Job 好康粉絲團加強行銷。

3.推派優秀師資參加「102 年度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技賽」，經由競賽過程，增進並與業界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技能水準，進而與產業接軌，本次競賽由代表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老師，歷經約 3 個月的準備與練習，最終由參加汽車修護競賽類組老師獲得優勝名次佳績。

4.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爲六大類外，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橋頭、大寮等本市其他 14 個區域，委外承訓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8 個單位辦理，1 月至 12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等 6 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45 班，報名人數 2,945 人，參訓人數 1,182 人，各職訓班結訓後三個月（統計 26 班）就業率爲 70.28％，期末滿意度爲 90.58％。

㈢外籍勞工管理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 | 4,640 |
| 入國通報 | 9,085 |
| 交辦案件 | 208 |
| 合計 | 13,933 |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 534 |
| 合計 | 534 |

⑶諮詢服務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法令諮詢 | 8,371 |
| 勞資爭議 | 967 |
| 解約驗證 | 2,538 |
| 合計 | 11,876 |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裁處案件 | 115 |
| 合計 | 115 |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 9,454 |
| 合計 | 9,454 |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 年 7 月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數約有 390 人。

⑵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102 年 7 月至 11 月已完成訪視 87 家次。

⑶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7 月至 11 月已訪視 312 家。

⑷辦理「國際女子排球友誼賽」計有 1,003 人參與。

⑸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計有 1,100 人參與。

⑹辦理「美麗南島文化暨認識法令之旅」計有 205 人參與。

⑺辦理「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有 1,000 人參與。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訪視廠商數 62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0 人。另辦理雇主宣導會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15 家。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超額獎勵金，通過審核 105 家次，超額獎勵為 918 人次，補助金額 459 萬元，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8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11 人，截至 12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71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截至 12 月 31 日計完成 16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訓部分

自辦訓練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開辦 9 職類班 12 梯次，計有「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共 144 人參訓，118 人結訓（其中 26 人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8.7%，截至 12 月底訓後媒合就業 59 人，就業率為 50%，訓後就業輔導至 2 月底，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⑵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及「點食成金-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等 9 職類班，招訓 130 人，129 人結訓，訓練媒合就業 63 人，就業率為 49%，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網拍達人培訓班」、「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時尚魅力飾品班」與「多

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計招訓 78 人，77 人結訓，在職率達 87 %。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開辦「電腦基礎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收 14 名學員，結訓人數 14 名，輔導取得證照率 86%。

⑶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 40 人次及家庭訪視 24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疏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次，66 人次參加。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 1,115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596 人、推介成功 535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308 人(含一般性 69 人、支持性 239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本案年度總計服務 70 位學員（包含智障 38 人、精障 7 人、肢障 13 人、語障 1 人、聽障 2 人、多重障礙 4 人、頑性癲癇 3 人、自閉症 2 人）。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總計 34 人，其中新開案 20 人、推介成功 18 人及就業成功 10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 工場名稱 |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
|---|---|
|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 24 |
|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 6 |
|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 19 |
|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 7 |
|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 15 |
| 湖畔咖啡屋 | 12 |
| 憨兒窯庇護工場 | 9 |
|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 8 |
| 美味佳餐坊 | 18 |
| 清潔大師工作隊 | 18 |
| 一家工場 | 27 |
|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 6 |
| 合計 | 169 |

⑵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①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眾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送摸彩券，統計發出約 5,000 張摸彩券，累積 150 萬以上消費金額。

③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 24 小時行銷管理課程，提升工場專業人員行銷能力，增進庇護商品曝光度。本次課程參訓人數 24 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結訓後總計拍攝 15 部微電影。

④辦理創意短片（微電影）徵稿比賽活動，鼓勵民眾拍攝本市庇護工場相關影片，並將作品影片放置於 Youtube 平台上發表；本案經向民眾徵求與庇護工場相關之創意短片作品，共徵集 52 件參賽作品。

⑤舉辦「微電影名人座談會」，邀請微電影導演奧斯汀及其團隊，與 50 多名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及民眾分享拍攝經驗。

⑥辦理「微電影成果發表會」，本次的發表會作品內容生動活潑，由庇護工場學員自行拍攝、後製剪輯至完成，會中學員們也互相分

享學習製作的成果與拍攝的過程心得。

⑦爲刺激中秋買氣，鼓勵民衆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團體與庇護工場，首次與本府社會局合辦，辦理『高雄市政府中秋節身心障礙產品推廣活動-月圓越有愛園遊會活動』，當日邀請庇護工場與身障團體設攤展售商品，現場也有提供民衆秋節禮品試吃及特賣促銷活動。

⑧經營管理「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原粉絲團人數 1,300 人，透過按月抽獎贈送小禮物，增加粉絲團人數至 5,000 多人，目前已達粉絲團人數 6,503 人，有效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⑶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爲滿足各家庇護工場經營需求，本府勞工局積極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提昇庇護工場銷售營運績效，庇護工場可自行規劃行銷活動，每一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①辦理本市中外餅舖庇護工場開幕記者會，該工場提供庇護商品展示交流平台，期透過策略聯盟關係，開拓市場商機。

②心路一家工場在高雄蓮池潭，辦理「好天天齊步走」健走活動，邀請電視美食節目主持人 2moro 彥均與彥甫，擔任「好天天齊步走」活動愛心大使代言，並與心路一家工場的大小朋友們一同拍攝宣傳影片。

③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一家工場」於 8 月 1 日辦理「轉個彎；遇見小幸福一家工場 102 年中秋蛋捲發表記者會」活動，宣導庇護商品，爲中秋禮盒預購開跑。

④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配合紡織所承辦 MIT 微笑標章百貨巡演展售會，於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A 區 4 樓設攤進行愛心義賣、DIY 活動及發放文宣宣導中秋商品。

⑤憨兒窯庇護工場爲拓展北部市場，與新旺集瓷（佳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創跳跳糖有限公司合作，假新旺集瓷（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81 號）辦理「自慢。幸福陶－在（憨兒窯）看見身障工藝師的文創故事-展覽記者會」，宣導庇護商品。

⑥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邀請主廚-詹姆士代言辦理『型男創意料理之美食新品發表會暨義賣宣導活動』，讓消費者更瞭解庇護商店的用心與努力。

⑦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迎接生命，分享喜悅」～彌月產品試吃活動，期藉由活動與新手父母分享初為人父母的喜悅，讓寶寶第一次的見面禮別具意義。

⑧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辦理『慢一點』更美！行銷記者會，展示一年成果，並由師傅帶領 6 位庇護性就業者製作“最大火獅餅”，展示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表現，讓來賓及庇護家長了解庇護性就業者進入職場後的學習情形。

⑨折翼天使庇護工場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潛能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運動場上～折翼天使行銷大進擊」活動，藉由全國性輪椅羽球賽，提升工場知名度。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4 件，核准金額 64 萬 3,650 元。

7.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28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8,794 元。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50 萬 3,002 元整。

⑶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相關輔導策略如下：

①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1 場，計有 186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者進行諮詢，透過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行銷通路，提昇高品銷售率。

③為宣導身障商品辦理「身障創業者商品手冊發表暨推介商品宣傳活動記者會」，鼓勵民眾選購身障商品，獲媒體熱烈報導，增加商品曝光度。

④為有效行銷身障創業商品，本府勞工局於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展售宣導園遊會」，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交流互動機會，活動期間共累積 10 萬以上消費金額。

⑤本計畫輔導 20 位（含）以上身障創業者，經由專家學者個別化輔導，再透過商品手冊之行銷及展售活動，身障創業者商品總營業額提升 5%，創業者銷售額達 3%以上。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1,371 萬 8,479 元整。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2 家，補助金額爲 199 萬 6,248 元整，全案執行經費 211 萬 2,046 元，經費執行率達 98.43%。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計核定補助 4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58 萬 8,946 元，全案執行經費 64 萬 6,372 元，執行率 94%。

③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3 萬 8,172 元，計核定補助 1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0 萬元，全案執行經費 22 萬 8,340 元，執行率 96%。

⑶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31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5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10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4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3,100 人次以上，執行經費 68 萬 1,450 元，執行率 100%。

⑷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12 萬 1,371 元，執行率 95%。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 8 周課程，總計有 20 位按摩師完成結訓，執行經費 12 萬 3,190 元，執行率 97.1%。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586 元，計辦理 1

場次活動，15 位視障按摩師參加，問卷滿意度達 93%，執行經費 2 萬 7,661 元，執行率為 90.44%。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6,314 元，計辦理 4 場次，計有 6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3 萬 3,473 元，執行率 92%。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提供 14 位視障者進行 30 小時電腦訓練課程，另有 1 位學員因身體因素於第 15 小時後中止課程，執行經費 23 萬 6,350 元，執行率為 96.67%。

(5)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 32 萬 9,370 元，共完成有效樣本共 1,301 份電話訪問。深度訪談 10 家按摩業者。面訪問卷共完成 632 份有效樣本，執行經費 32 萬 9,370 元，執行率 100%。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 8 萬 3,800 元，總計完成 6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1 場次聯繫會報，執行經費 7 萬 8,119 元，執行率 93%。

㈢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102 年度社團有約會議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與會、第 2 場次計有 21 家社團、45 位人員與會。

2.102 年度辦理 1 場次「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計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102 年辦理 1 場次「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計有 108 人參與。

4.辦理 102 年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表揚活動，頒發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共總計 10 家，活動圓滿成功。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 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類別／預算 | 職災死亡（30 萬） | |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 |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 |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 | 總計（元）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28,372,000 | 54 | 1,140 | 7 | 21 | 45 | 90 | 59 | 59 | 334 | 24,843,333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工委員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623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2 年提供福利諮詢 2 萬 572 人次、法律協助 53 人次、經濟補助 316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76 人次、心理支持 2 萬 558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能復健 4 人次、職業重建 4 人次、其他 1,349 人次，共計 43,040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爲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收入計 664 萬 3,000 元整。

⑵ 102 年度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47 戶，費用共計 120 萬 1,7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41 戶，費用共計 82 萬 320 元，總計修繕 88 戶，費用總計 202 萬 2,070 元。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爲提升澄清會館營運績效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澄清會館辦理委外經營 ROT 案。已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置作業計畫，預計 103 年 5 月舉辦招商說明會。

2.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合作在獅甲會館 1 樓場域開發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以期能凝聚紡織、數位、文創產業能量，串整聚落，繁榮地方經濟。本案成立後，預計 9 年內服務達 4 萬人次，創造產值約 6 億元，並且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60 萬元場地租金。

3.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獅甲會館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安全監控系統維修、鍋爐系統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及附屬設備維修及住宿客房部分鋁窗故障更；澄清會館消防滅火器換藥劑更換、二樓會議室防火隔間改善，合計獲得補助金額 32 萬 7,000 元，以積極進行獅甲暨澄清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獲得良好成果並得到民眾很大肯定。

⑵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1 樓廁所整修工程，4 樓天井防水及勞工大學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 會館 | 期程 | 總住宿人數（人次） | 營收金額（元） |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 應收金額（元） |
|---|---|---|---|---|---|
| 獅甲會館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16,821 | 3,393,873 | 78,128 | 1,535,000 |
| 澄清會館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9,661 | 3,672,546 | 146,960 | 4,181,850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中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㈡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爲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持續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勞博平安符」及勞博潮 T 等等。

㈢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102 年拍攝 2 部移工微電影－「海上的人」及「越來有愛」，係根據眞實移工故事改編，導演先行訪問本府勞工局外勞諮詢員、查察員及移工團體，採集移工眞實故事，再從中改編成微電影劇本。爲有效推廣移工微電影，除辦理首映記者會及 8 場次巡迴放映會外，亦設置移工微電影專屬部落格、臉書粉絲團及 Youtube 影音頻道，提供多樣管道方便民衆點閱、欣賞及分享，累計點閱瀏覽已達 2 萬多人次，對於提升國人瞭解移工故事、關懷移工文化，甚有助益。

2.針對培力課程及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攝製「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紀錄片、台灣動漫產業及從業人員勞動情境專題報導、動漫製作流程等影片，讓民衆藉由影片瞭解市府推動動漫、遊戲產業發展及開發青年朋友就業機會之整體方針。

3.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勞動紀錄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㈣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有夠機車－機車與勞工生活史委託研究案」、「台灣釀酒人勞動紋理記錄委託研究案」、「台灣動漫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研究」等勞動議題研究，以作爲後續展示規劃之基礎。

㈤勞動劇場活動

延續 101 年首部移工眞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跨局處、跨縣市合作，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經濟部楠梓加工區莊敬堂演出，吸引約 1,000 多位民衆與移工朋友到場觀賞。

## 拾參、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17,168 件 | 13,956 件 | 81.29% | 15,401 人 |
| 暴力犯罪 | 135 件 | 124 件 | 91.85% | 182 人 |
| 竊盜犯罪 | 5,504 件 | 3,612 件 | 65.63% | 1,821 人 |
| 詐欺犯罪 | 1,207 件 | 776 件 | 64.29% | 796 人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2.專案工作績效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檢肅不良幫派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4 件、154 人，組合幫派 75 個、705 人。 |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 86 件、8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9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023 顆。 | |
|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 第一級 | 查獲 890 件、1,021 人，重量 4.05844 公斤。 |
| | 第二級 | 查獲 1,096 件、1,322 人，重量 61.01767 公斤。 |
| | 第三級 | 查獲 83 件、100 人，重量 467.11856 公斤。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棒簽賭 10 件 24 人，一般賭博案件 61 件、304 人。 |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164 人。 | |
|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5 件、56 人，起獲汽車 31 部、機車 3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5 件、9 人，起獲自行車 52 部。 | |

| | |
|---|---|
| 取締色情<br>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205 件、872 人，色情廣告 372 件。<br>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644 台，無照電玩賭博 3 件、8 台，無照陳列 44 件、134 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逃逸外籍勞工 198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3 件、23 人。 |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2.06％最多，詐欺案件佔 7.03％次之，暴力案件佔 0.79％。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0.3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0.28％為主，機車竊盜佔 31.34％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457 件，機車竊盜發生 1,725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110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35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318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204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5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9 件、584 人，攔截 19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89 萬 6,711 元。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6.82％，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29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07 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0.12％，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37 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7.8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35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1.17 個百分點。

D.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9 件、584 人。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

務作爲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⑶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⑷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90 件、1,021 人，重量 4.05844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096 件、1,322 人，重量 61.01767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3 件、100 人，重量 467.11856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7,307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爲 3；本期計查獲 92 件、198 人，換算目標值爲 4.58，達成率爲 152.8%。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25 人（男 618 人，女 107 人），佔全般案犯的 4.7%。其中竊盜案 165 人佔 22.76%最多，傷害案 154 人佔 21.24%次之、公共危險案 53 人佔 7.31%再次之，另毒品案 67 人佔 9.24%，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

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80 人（男 408 人，女 72 人），受理輔導個案 19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369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35 次，勸導登記 15,607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7 月 6 日於澄清湖辦理 102 年暑期青春專案「經典青春－向上提升」熱力青春活動、11 月 9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配合市議員陳美雅辦理健走活動、11 月 23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港都電台舉辦「好事愛地球」活動、12 月 14 日於光德寺老人養護中心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點燈課輔班學員「歲末歡樂心-溫馨按摩情」活動、12 月 22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結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高雄第一支會（300E1）舉辦「愛的服務，球愛高雄」2013 明星公益棒球賽活動、12 月 31 日於夢時代廣場、義大世界廣場配合市政府跨年晚會宣導反吸毒、反飆車、反霸淩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50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91,163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69 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淩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淩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 1、4、7、10 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

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爲績效管考標準：

①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 1 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爲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⑻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19 人、毒品案 67 人、校園霸凌案 1 件 2 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爲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爲及保護少年安全，創新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爲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4 人。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45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1,852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4,602 人次；女義警計 5,567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0 件，破獲 140 件，破獲率爲 93.33％。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357 件，聲請保護令 843 件，執行保護令 1,184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

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7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⑴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⑵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下半年輔導苓雅區林圍里等 4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91 萬 6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20 場，參加民衆計 11,670 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9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1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3 件、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2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0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9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段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樣合格，9 月 18 日開工，12 月 7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器材確樣合格，12 月 7 日開工，102 年 3 月 14 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02 年 5 月 10 日，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報竣工，全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驗收。

⑵「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⑶「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⑷「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⑸「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已完成清算並辦理重行招標。

⑹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73 件、879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人數 6.4%。

2.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3.對於縣市合併前原各鄉鎮市自建「村里社區治安監錄系統」，懸掛路口卻無功能，其已停用報廢者，統由本府警察局逕予拆除，共計拆除計 1,456 支；另對於本市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將現有設備調整轉向兼朝公衆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 2,147 支。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24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47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檢察官聲押 16 件、法院裁定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檢察官聲押 21 件、法院裁定羈押 22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18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爲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爲止。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6 件、死亡 118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18 件、死亡 121 人比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3 人。爲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8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6,388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爲，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

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6 次，使用警力 53,84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50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011）及南岡山（R24）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安全與秩序。

2.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5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 件、為民服務 8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4 件，勸導 127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與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21,597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67,175 件，其中超速 89,982 件、闖紅燈 48,397 件、未戴安全帽 75,233 件、無照駕駛 12,100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6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7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782 件，沒入攤架 115 件，拆除攤架 508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4 件、拆除 4,598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669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08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102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450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417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1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1,427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32 輛、機車 508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6 輛、機車 235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2 年第 4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3.11%，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45 個百分點。

2.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5.52%，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02 個百分點。

3.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77.98%，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56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79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790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1,354 萬 3,200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0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810 次，救濟急難 60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5,600 次。

㈣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功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眾合照 8,138 件，提供諮詢導引 280 件，防溺宣導 71 件，其他為民服務 95 件。

㈤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3 萬 1,015 件、網路報案 40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4,579 件、指揮調度

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30 件、移送法辦 875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61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3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390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935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2,718 件、提供護鈔服務 1,628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及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24 人，違紀案件 33 件、33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5 件 136 人、職業賭場 13 件 138 人、賭博電玩 1 件 3 人 76 台等，合計 29 件 277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918,68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6 件、90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 102 下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65 人，學士班 82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7 人，補助金額計 35 萬 662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7,460 元。

㈢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

員警比例佔 21.19%。

㈤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 項目 | | 執行成果 |
|---|---|---|
| 1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
| 2 |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班期，計有 120 人參加。 |
| 3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
| 4 | 巡迴宣導 | 分別於左營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9 場次，計有 596 人參加。 |
| 5 |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
| 6 | 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 辦理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4 場次,計有 414 人參加。 |
| 7 | 巡迴訪視 |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本局獲評列優等。 |
| 8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游泳比賽，本局榮獲團體甲組第一名。 |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防圖說審查 | 630 | 92 | 722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17 | 49 | 466 |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高雄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家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3,324 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21 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26 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11 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866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515 件 |
| 依法舉發 | 3 件 |

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2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 項目 | 應檢修申報家數 | 已檢修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率 |
|---|---|---|---|
| 甲類場所 | 3,095 家 | 3,031 家 | 97.93% |
| 甲類以外場所 | 12,565 家 | 12,203 家 | 97.12% |
|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br>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 | | |

2.102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 | |
|---|---|
| 列管家數 | 15,660 家 |
| 複查家數 | 15,588 家 |
| 依法舉發家數 | 5 家 |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80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82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45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834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 執行成效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918 場次 |
| | |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 6,424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1,267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36,419 人次 |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3 個團體 3,106

人次參觀學習。

㈥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

| | | | |
|---|---|---|---|
|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 執行成效 |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 101 場次 |
| | | 搶救演練場次 | 101 場次 |
| | | 防火宣導場次 | 101 場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7 家，未滿 30 倍 126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 5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改），依法舉發。

㈢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爲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以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

違法販賣 1 件、違法儲存 1 件。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2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8,05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計增設消防栓 298 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⑴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15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濱海路四段附近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

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102 年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合計動員 1,848 人次協勤，俾利於救援黃金時間能迅速投入救溺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02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爲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10、11 月辦理 6 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衆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77 場次，約 85,30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3,608 件，送醫人數 50,392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84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08 人；其中 1,20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0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85％，全年度達 2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3,608 次 |
| 送醫人數 | 50,392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 1,209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240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19.85％ |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97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每月定期於各分隊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達 2,200 人次。

2.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另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義消 EMT1 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 4 類訓練，共 673 人次參訓，並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假中正體育場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1.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 9 時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潭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3.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 21 時成立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於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

4.天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上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㈡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以往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鑑此，本市於 102 年 7 月 2 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 7、8 月份蘇力、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本府指揮防救災決策之參考。

㈢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本府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㈣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建置本市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㈤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特別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㈥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o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㈧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102 年 7 月 12 日配合市府經發局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生必需品短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2.102 年 7 月 26 日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辦理 102 年度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防災演習。

3.102 年 8 月 29 日配合高捷公司辦理高捷左營站（R16）車站火災暨大量傷患急救及搶救演練。

4.102 年 9 月 13 日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 102 年夜間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10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高雄煉油廠辦理高雄煉油廠 102 年度擴大消防緊急應變演習。

6.102 年 10 月 22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7.102 年 10 月 24 日配合六龜及旗山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8.102 年 10 月 29 日配合岡山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及「102 年度高雄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

9.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楠梓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0.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高鐵公司辦理高鐵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

11.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甲仙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12.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3.102 年 10 至 11 月分別於前鎮區正勤社區、三民區陽明市場、鳳山區中崙社區、大寮區大型鐵皮屋超市賣場、梓官區亞熱帶社區、岡山區勵志新城、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附近狹小巷道，辦理 6 場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習。

14.102 年 11 月 7 日配合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機關安全維護動態演練觀摩會。

15.102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台灣中油高雄營業處辦理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16.102 年 11 月 27 日配合市府警察局辦理行政院 102 年金華演習。

㈨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

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俾利強化第三層級防救災能力。

2.102 年 11 月 6 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爲「特優獎」，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陳鴻益副秘書長代表至中央接受內政部李鴻源部長頒獎表揚。

五、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爲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 | |
|---|---|
|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 每日達 508 人次以上 |
| 救助隊訓練 | 36 人 |
| 救助隊複訓 | 458 人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1,225 人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828 人次 |
| 救生員訓練 | 130 人 |

㈡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佈線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建築物高度不斷提高，若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

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針對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㈢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目前亦為 IRO 資深教練及裁判） 授課，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⑴ 102 年 9 月 6 日本市美濃區茶頂山區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李信宏、卓士傑率搜救犬萊麗、羅傑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 119 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⑵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左營區半屏山區附近爬山迷路人員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郭旻松、卓士傑、搜救犬杜倫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 119 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 44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8 次占 20.45％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4 次占 15.91％，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另人為縱火 5 件，本府將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要點」規定，持續加強縱火防制工作。

㈡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09 件。

㈢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 套，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並順利

完成後續驗收、教育訓練事宜。

七、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 項目 | 數量 |
|---|---|
| 發生火災次數 | 44 次 |
| 死亡人數 | 4 人 |
| 受傷人數 | 15 人 |
| 財物損失 | 16,085 千元 |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 年 7 月至 12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 項目 | 數量 |
|---|---|
| 捕蜂件數 | 2,121 件 |
| 捕蛇件數 | 3,164 件 |
| 捕猴件數 | 86 件 |
|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 1,643 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91 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2 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 70 例，創下近 9 年病例新低記錄，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

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4,469 戶次、50,403 人。

⑷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73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 項目 | 成果 | |
|---|---|---|
| 疫調 | 14,469 戶次/50,403 人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4,924 里次 | 482,046 戶 |
| 衛教宣導 | 354 場 | 31,883 人次 |
|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 2,034 處 | |
| 改善通知單 | 491 件 | |
| 舉發通知單 | 222 件 | |
| 行政處分書 | 112 件 |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44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9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457 里（警戒率 49.90%）。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54 場，計 31,883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1 件、舉發通知單 222 件、行政處分書 112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2 年 1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年增率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為五都第一。

2.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6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巡檢及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230 場，篩檢 16,318 人，發現確診個案 35

人（接觸者 3 人、經濟弱勢族群 18 人、矯正機關 12 人、山地區 2 人），發現率 214.5 人/每十萬人口。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送個案 35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5.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702 人次，支出 4,065,040 元。

6.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28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9 場;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194 場，計 12,354 人次參加。

7.辦理結核病都治品質評價會議 14 場，計 253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8.推動主動發現個案策略

由衛生所利用七分篩檢法主動發現及轉介異常個案，並結合社區 927 家診所、747 家藥局、183 家長期照護機構，共同辦理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轉介，建構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以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績效；同時加強高危險族群（接觸者、經濟弱勢、矯正機關、山地區等）胸部 X 光篩檢及轉介，共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80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3%。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0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19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102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8.3%，下降率為五都第一（全國上升 0.9%）。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36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4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46 場，計 25,763 人次參加。

3.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88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27,101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082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4.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藉由提供消費者免費愛滋防治資訊、保險套、潤滑液，及舉辦健康講座、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完成認證 12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商店 2 家、旅宿業 7 家），為五都第一。

5.辦理「We-Check 社群動員」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舉辦「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篩檢陽性率達 0.65%，為五都第二。

㈣流感防治作為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60 例，其中 40%為 65 歲以上老人，75%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5%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8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協助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8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050 劑），總接種 294,437 劑（成人 275,034 劑、幼兒 19,40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5.96%。

4.H7N9 流感防治

⑴自中國爆發疫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通報 48 例，確診 0 例，針對通報個案及相關接觸者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衛教。

⑵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共召開 6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⑶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本市 8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⑷責成本市 50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為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⑸制訂本市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48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

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283 場，計 20,640 人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6 場，計 5,237 人參加；分發 8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21 人（含境外移入 15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6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狂犬病防治作爲

1.本府衛生局與農業局保持橫向密切聯繫，由農業局回覆衛生局動物送檢情況及檢驗結果，並彙整每日重點防治工作陳報相關單位。

2.督導醫院發現疑似病例迅速通報，落實執行「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3.整備本市公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執行本市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施打，並設立市立聯合醫院、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 4 家狂犬病諮詢門診醫院。

4.截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已提供 5,512 劑人用狂犬病疫苗給暴露後民衆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使用，尚餘人用疫苗 573 劑、免疫球蛋白 53 瓶，持續監控存量及適時向中央調撥，以維護民衆所需或緊急無虞。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8.25％。

2.水痘疫苗：96.62％。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0％。

4.B 型肝炎疫苗：97.86％。

5.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7.2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4 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0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9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6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及「102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⑶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俾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937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2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總計 |
|---|---|---|---|---|
| 無線電測試 | 8,898（註 1） | 8,688（註 2） | 8,376 | 25,962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5 | 18 | 8 | 41 |
| 監控災難事件 | 35 | 43 | 29 | 107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9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1,142 | 929 | 918 | 2,989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34 | 169 | 180 | 483 |
| 急診滿載通報 | 4,735 | 6,699 | 3,302 | 14,736 |

註 1：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打造運動島－成年禮活動」、「2013 甲仙芋筍節活動」、「2013 庄頭藝穗節–囝仔戲」、「大高雄搖滾音樂季」、「102 秋祭大典」、「高雄君鴻之夜」、「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2013 大彩虹音樂節」、「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4 跨年」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60 場，調派醫師 15 人次、護士 204 人次及救護車 9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1 年度比較：門診服務量為 2,033,967 人次，較 101 年度增加 6.58%；急診服務量 200,037 人次，較 101 年度減少 5.35%；住院服務量 792,693 人日，較 101 年度增加 0.92%。

2.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3.市立聯合醫院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優等」；市立民生醫院通過「地區醫

院評鑑優等」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市立凱旋醫院通過健康促進醫院（HPH）資格審查。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及進行議約，以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600 元，102 年共補助 68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另結合社會局（含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及 21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新設衛生所

以國泰路爲交界，103 年 1 月 1 日於五甲地區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2.調整人力配置

⑴爲兼顧 38 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進行業務整合，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

⑵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衛生所業務分一、二組」、「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溝通與抱怨處理技巧」及「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7 場，強化衛生所人員執行業務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統整衛生所現行作爲，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400 件。

5.輔導衛生所業務

⑴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⑵爭取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 125 萬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8,500 元，充實六龜區、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輔導 5 所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第 7 屆金所獎競賽」活動，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組」卓越獎、前鎮區衛生所獲優等獎，成績全國最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8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老人 934 位），共審查 5,897 件申請案，補助 5,759 位（一般老人 4,241 位、中低收老人 1,518 位）長輩裝置假牙。

3.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4,95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8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8,949.5 萬元。

2.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1.5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進度已達 72.48%，預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採購案

⑴ 10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牙科 X 光機及牙科器械設備決標計 550,000 元。

⑵其他案件已陸續簽核並辦理公告中。

㈢健康醫療服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6,332 人次，巡迴醫療 315 診次、診療人數 3,526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5 場，計 656 人次參加；提供 882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880,00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引入至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實施 3 年計畫，將有效改善本市城鄉醫療差距。

㈣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7 場，計 184 人次與會；CPR+AED 實作訓練及宣導 5 場，計 215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辦理校園常見一般事故傷害宣導 1 場，參加人數計 44 人。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97 人次。

㈤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由 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102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豐碩，榮獲衛生局組「推動績優單位」及「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全國第 1 名；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殊榮；本市仁武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推動績優單位」第 2 名、茂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生活創意方案評選」第 2 名、鳳山區健康營造中心獲「最佳推廣衛生教育獎」;「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歷來推動成績獲全國優等獎。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56 家次，醫事人員 6,21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52 家、診所 1,518 家（西醫診所 721 家、中醫診所 205 家、牙醫診所 592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5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65 件（含密醫 45 件）、開立 166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2 案，召開 3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1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7,630 件。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52 件（僞藥 12 件、劣藥 6 件、禁藥 11 件、違規標示 6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6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01 件、核准 199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9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5 件，其他縣市 13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22 家次，查獲違規 17 件。

5.於捷運站電視牆、公車、計程車、電影院等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7 場，約 1,785,130 人次參加。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講習會，計 54 人次參加。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2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4,675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42 件（核准 502 件、退回 40 件）。

2.抽驗 BB 霜、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漱口水、牙膏、化粧水、乳霜、嫩膚乳、防曬乳、隔離霜、活膚水、軟膜粉、玻尿酸精華、角質霜、按摩霜等 53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8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2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違法 3 件】，業依法處分

（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8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52 件、其他縣市 234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9,529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188 件，檢測農藥殘留，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4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51 件，不合格 12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7.9%，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 223 件，皆與規定相符。

5.抽驗其他食品 1,457 件，不合格 101 件，不合格率 6.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加強轄內 8 大觀光夜市及賣場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50 件，均符合規定。

7.102 年 10 月 16 日食用油事件爆發，擴大油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共抽驗油品 142 件：其中 11 件不符規定（4 件脂肪酸百分組成不完全相符-1 件移外縣市、3 件本市），本市 3 家經查廠後移檢調續辦；7 件檢出銅葉綠素陽性(2 件尚由 TFDA 複驗中)，正查察爲內生性或外添加。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12 家水產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3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140 家次，不符規定 338 家次，限期改善後 344 家合格，4 家待複查中。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1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因應 102 年 10 月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1 月 1 日擴大稽查油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共稽查食品販售業、餐飲業、工廠 2,807 家次、合格 12,389 件，輔導涉嫌不合格產品下架 530 項、248,232 件。

5.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6.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3 場，計 4,484 人次參加。

7.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30 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89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3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衆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7 場，約 9,377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進行研擬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 364 項。

2.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於 102 年 10 月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1 篇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⑵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27 項（食品類別 21 項、環境水質 3 項、藥粧類別 3 項），滿意度均達 95％以上，績效卓越。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類 50 項、乙型受體素類 20 項、農藥殘留 252 項。

2.102 年 10 月適逢油脂中摻加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建立相關檢驗方法，自行及送中央檢驗 142 件，以因應突發事件，消除大眾對食品安全疑慮。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92 件，挹注歲入 490,400 元。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2,167 件、39,759 項件，1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6％。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713 件、3,426 項件，其中 4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4％，生菌數 3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6％；

大腸桿菌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53%。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2 件（2,28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92 件（9,568 項件），截至 102 年 12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9 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3 件不合格（5 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341 人，初篩率達 98.51%，疑似異常 77 人，追蹤完成率 95.12%。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9,43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7 人、通報轉介 20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12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18,888 人、未通過 2,581 人、複檢異常 2,15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23,111 人、未通過 2,994 人、複檢異常 2,56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89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6 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545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4 家。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759 案次，補助 447,108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9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5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

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2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69,30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7,755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554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710 位勞工。

2.爲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8 家訪查。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6,614 人，不合格 213 人，不合格率 1.28%，其中 8 人確檢爲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br>國籍 | 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1 年 |
| 泰國 | 1,332 | 1,642 | 17（0.10%） | 13（0.09%） |
| 印尼 | 8,195 | 6,796 | 109（0.66%） | 85（0.60%） |
| 菲律賓 | 4,289 | 3,579 | 49（0.29%） | 33（0.23%） |
| 越南 | 2,798 | 2,251 | 38（0.23%） | 15（0.11%） |
| 合計 | 16,614 | 14,268 | 213（1.28%） | 146（1.02%）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70,160 人次，異常 13,15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8,377 位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服務。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2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4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爲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7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102 年癌症篩檢 583,207 人，陽性個案 30,273 人，1,317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 項　　目 | 篩檢人數（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 陽性個案追蹤率 | 癌症確診人數 |
|---|---|---|---|---|

| | 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0 月 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 252,998 人（31.08%） | 3,314 人（1.31%） | 94.03% | 414 人 |
|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 86,715 人（18.76%） | 8,221 人（9.48%） | 91.54% | 452 人 |
|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 131,616 人（19.45%） | 10,659 人（8.10%） | 70.03% | 296 人 |
|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111,878 人（25.46%） | 8,079 人（7.22%） | 76.50% | 155 人 |
| 合　　計 | 583,207 人 | 30,273 人 | - | 1,317 人 |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篩檢策略研討會」5 場、「樂篩向前行－四癌徵文活動」1 場、「有愛無癌－抗癌環台自行車活動」1 場。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2 月 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2.「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102 年度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12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2 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1 年 |
| 旅館業（含民宿） | 464 | 385 | 381 | 66 | 58 |
| 浴　室　業 | 41 | 171 | 175 | 7 | 2 |
| 美 容 美 髮 業 | 2,281 | 1,008 | 1,225 | 221 | 228 |
| 游　泳　業 | 92 | 497 | 544 | 10 | 17 |

| | | | | | |
|---|---|---|---|---|---|
| 娛樂場所業 | 206 | 217 | 221 | 60 | 48 |
| 電影片映演業 | 10 | 4 | 10 | 0 | 0 |
| 總計 | 3,094 | 2,282 | 2,556 | 364 | 353 |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 133 家、1,713 件水質抽驗，其中 40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1.3%，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27 家業者 2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7 場，計 1,021 人次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64 班體重控制班、36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及各級學校合作，完成 82 處運動空間營造，並辦理 39 場宣導推廣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102 年共計 57,394 人參與活動，減重 118.1 公噸。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8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共建構無菸環境 29 處、辦理健走活動 61 場、健康操及運動班 57 班、健康講座 194 場、商家熱量標示 12 家、體重控制班 28 班（減重 3,558.3 公斤）、自主減重 2,523 人（減重 4,506.6 公斤）。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60 場，輔導 103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68 家、健康啓動 35 家）。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2 年共有 9,08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代

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由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南區複賽第一名。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共計 30,88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度共計完成 15 場訪談，以八大面向爲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看法及認爲不足之處。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藥局提出申請，計 66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爲本市高齡友善藥局。經問卷調查，長輩對藥局提供的「測量血壓服務」、「藥物諮詢、用藥說明服務」及「衛教資訊服務」最爲滿意。

⑶推動高齡友善餐廳

102 年度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爲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爲高齡友善餐廳。

⑷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衛生局共獲得 7 項獎座。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30,907 件，開立 96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2 | 130,907 件 | 964 件<br>（場所違規 58 件、青少年抽菸 76 件） | 2,575,000 |
| 101 | 264,507 件 | 831 件<br>（場所違規 59 件、青少年抽菸 182 件） | 1,763,000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402 處（291 家基層醫療院所、11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共勸戒 9,564 人，轉介專線 491 人，轉介門診 65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69 班。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計 1,890 人（4,57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本市共有 302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特約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或提供戒菸諮詢，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040 人（30,832 人次）。

⑶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訓練 1,384 人。

3.營造無菸環境

⑴透過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3 處及無菸社區 7 處，共計 39 處。

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466 場。

4.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⑴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8,793 人參與。

⑵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⑶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⑷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58 場，10,565 人次參加。

⑸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⑹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公告指定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記者會及揭牌儀式，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83 人次；團體輔導 16 場，計 155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728 人次；在職訓練 7 場，計 138 人次參與。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4 場講座，計 10,4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8 則、辦理記者會 1 場。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438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9.0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0 場，計 1,139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3,07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4.3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49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452 人，追蹤率 91.87%。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3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17 場，計 366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61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90 人次，占 34.02%），其次為「割腕」（472 人次，占 18.0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1 人次，占 23.36%），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44 人次，占 16.97%）。

2.102 年 1 月至 10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1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1 人；其中男性 245 人（占 71.85%）、女性 96 人（占 28.15%）；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2 人，占 41.6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13 人，占 33.14%），「氣體及蒸汽」次之（96 人，占 28.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初布統計數據，102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3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

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083 人，累計結案人數 12,17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03 人。

3.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藥癮個案 5,478 人，穩定就業 3,039 人，穩定就業率 5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0,151 人次（電訪 17,969 人次、家訪追輔 808 人次、面談 73 人次及其他訪視 1,301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82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2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2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16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1 人次）。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0 場，通知講習人數 1,624 人次，出席 1,00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229 人（1,688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04 人（含新增收案 46 人），結案 38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14 人、穩定就學 13 人、入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 2 人、感化教育 4 人、死亡 1 人、系統列管 1 人、服役中 3 人，追蹤輔導訪視 689 人次。

6.102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52 通，諮詢問題 482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4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46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71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96 位，完成訪視追蹤 68,15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3,929 床。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共計 450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

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739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5 人、1,013 人次，居家復健 1,124 人、2,896 人次，喘息服務 2,666 人、7,459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 人次。

⑵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及市立鳳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 人次。

⑶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54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共 129 人次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長期照護高齡、失能體驗活動暨記者會

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林園高中辦理，邀請學生、媒體、社區長輩、失能長輩及民意代表參加，藉由高齡、失能體驗活動，讓年輕族群對高齡失能者在生活中會遇到的種種狀況「感同身受」，進而懂老、知老、更能幫助社區或家中長者。共有 9 家媒體報導。

2.錄製長期照護宣導短片暨發表會

爲使民眾更加瞭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衛生局動員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聖功醫院及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自製 9 分鐘長期照顧宣導短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發表會，邀請失能個案及家屬分享心路歷程及長期照護服務對家庭幫助，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2,038 人。

2.爲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80 人，核銷金額共 327 萬 6,401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4 件次、許可變更 28 件次、操作許可 77 件次、異動 176 件次、換證 136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1 件、操作許可證 413 件。

⑵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6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⑶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7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⑷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386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774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⑸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3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7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0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6 點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9,414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7 處次共 84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⑹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2 年第 2 季～102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78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00 場次。102 年 7 月

至 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2,969 萬 8,670 元。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1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⑵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46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7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7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 1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6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⑷洗街作業量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59,295.85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0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0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194 噸。

⑸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 億 3,387 萬 4,197 元。

⑹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5,218.70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6.62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679.21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86.86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386.86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223.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57 公噸。

⑺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 85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完成三場次 300 人校園宣導，10 月 3 日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研討高雄市及屏東縣提出河川揚塵防制工作現況及預警通報程序。11 月 19 日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因應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冀能於事件來臨前，進行橫向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改善與查處作業，並能即時通報民

衆作好自我防護工作。

⑻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4 場次，下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07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⑼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1 天，9 月份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10 點次與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符合法規。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738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5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19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48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423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4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6,596,88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1,028,028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2.1％，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29,647 輛次，82,754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819 輛，不合格車輛共 473 輛，其中 30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6,357 件，裁處 4,177 件。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4,070 件，完成審查累計 13,47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2,99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7-12 月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 930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948 件；另完成 5 場小型宣導活動、製作 3,000 份宣導品及海報 1,000 份及布條 2,000 份。另完成一場抽獎及大型宣導活動。

⑷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⑸公共自行車成果：102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332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 25 日記名人數增加 78,040 人，總會員人數達 196,07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

次提升至 6,79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7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7.36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6)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7)效益分析：TSP 削減 2.193（公噸），PM10 削減 1.603（公噸），SOX 削減 0.073（公噸），NOX 削減 22.559（公噸），THC 削減 10.973（公噸），NMHC 削減 10.156（公噸），CO 削減 38.378（公噸）。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爲 3.67%。

5.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目前計有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67 件樣品暨 83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63.7%、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0.1%，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鳥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測定 2 件（環境檢驗科）。

(4)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

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本市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⑸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⑹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若測值飆高或遇重大污染事件時，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⑺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爲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⑻爲提供更快捷查詢系統，設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公布高雄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空氣污染指標（PSI），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

⑼持續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62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29 家次、裁處 5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7,918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6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7 月 29 日於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交流座談會暨聘書頒發典禮。

5.9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 場次。

6.10 月 3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暨案例研討會」1 場次。

7.11 月 27 日協助辦理 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8.12 月 3 日辦理 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

9.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實作訓練 5 場次。

10.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5 家次。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1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6 件。

12.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

⑴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⑵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⑶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⑷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餐飲業油煙管制

⑴輔導 5 家次餐飲業改善油煙及臭味：碳佐麻里日式燒肉、老四川巴蜀麻辣燙、毒家口味燒烤店、88 麻辣鍋及霞燒肉飯。

⑵辦理餐飲業優良餐廳評鑑活動及進行表揚活動。

⑶辦理香蕉碼頭河邊餐廳油煙改善優良業者示範觀摩會。

2.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

⑴辦理鳳山區鎮南宮寺廟污染減量暨優良寺廟觀摩會。

⑵中元普渡 102 年紙錢堆置噸數 504.6 噸（101 年爲 450 噸），較去年成 12%。

⑶中元普渡 102 年以功代金金額爲 104 萬（101 年爲 89.5 萬），較去年成長 16%。

3.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⑴辦理美濃區稻草再利用說明會

⑵辦理美濃區就地翻耕示範觀摩會。

4.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作業

⑴完成 604 家室內空氣品質狀況巡檢作業。

⑵辦理 4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⑶進行高鐵、家樂福愛河店、市立圖書館等 3 家場所現場室內空氣品質輔導。

⑷製作室內空氣品質宣導摺頁。

⑸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及表揚。

⑹辦理高雄醫學大學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6 件（4,556 項次），合格率達 99.96%。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01 人。

⑵ 7 月至 12 月辦理 23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40,296.54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879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2 家，實際核發 49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9 家，實際核發 384 家，核發率 94.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62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203 件水樣，2,342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河川別 | 愛河 | 前鎮河 | 後勁溪 | 鹽水港溪 | 典寶溪 | 鳳山溪 |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
|---|---|---|---|---|---|---|---|
|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 78.6 | 16.7 | 91.7 | 75.0 | 100 | 44.4 | 73.8 |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河川別 | 污染程度比率（％） | | | |
|---|---|---|---|---|
| | 未受污染 | 稍受污染 | 中度污染 | 嚴重污染 |
| 愛　　河 | 0 | 0 | 66.1 | 33.9 |
| 前 鎮 河 | 0 | 0 | 16.7 | 83.3 |
| 後 勁 溪 | 0 | 0 | 70.8 | 29.2 |
| 鹽水港溪 | 0 | 0 | 38.5 | 61.5 |
| 典 寶 溪 | 0 | 0 | 61.5 | 38.5 |
| 鳳 山 溪 | 0 | 0 | 22.2 | 77.8 |
|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 7.1 | 9.5 | 40.5 | 42.9 |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湖潭別 | 內惟埤 | 金獅湖 | 蓮池潭 |
|---|---|---|---|

| | | | |
|---|---|---|---|
|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 100 | 100 | 100 |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1,149 件樣品、7,026 項次。

4.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28 件樣品、365 項次。

5.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0 件樣品、422 項次。

6.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518 件樣品、4,348 項次。

7.爲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2 件樣品、39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55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4 處），面積爲 66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

勢族群 457 人。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5,412,421,31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0,779,00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6,350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52,25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827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3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1,732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81%，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01,343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7%；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9,87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860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4 例，分別為鳳山區 26 例，三民區 14 例，苓雅區 11 例、前鎮區 3 例，楠梓區 2 例，小港區、旗津區、鼓山區、新興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分別為前鎮區 5 例，苓雅區及鼓山區各 3 例、楠梓區及三民區各 2 例，鳥松區、鹽埕區、左營區、大樹區、岡山區及仁武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9,1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89 處；空地清理 3,75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972,647 個；清除廢輪胎 5,831 條；出動人力 177,827 人次。

⑶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塡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92.39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27.82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00,184.49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89,926.94 公噸。發電量爲 26,330.52 千度，售電量爲 16,687.46 千度，售電金額爲 3,336 萬 5,593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69,919.3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9,695.65 公噸（佔 35.1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10,223.68 公噸（佔 64.87％），垃圾焚化量爲 173,328.25 公噸。發電量爲 93,195.20 千度，售電量爲 65,449.8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鎭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304.91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4,859.37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0,865.0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0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379.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6％，衍生物清運量爲 4,829.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37,384.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57％，衍生物清運量爲 7,943.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8％。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63 件，維修完工件數 34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6.1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53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0 梯次團體 486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4,234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294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05,42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98,591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6,82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217,556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191,331 公噸，垃圾焚化量 179,669 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8,393,680 度，售電量 64,704,0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3,162.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02,493,600 度，售電量 80,870,000 度。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57 件，維修完工件數 792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4.62％。

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7,2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3,937 公噸。

⑸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724 公噸（掩埋：40,724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72％，底渣廢金屬回收 2,06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82％，衍生物清運量 16,803 公噸，佔焚化量 7.7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63 公噸，佔焚化量 3.98％，衍生物清運量 16,803 公噸，佔焚化量 7.72％；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5,041 公噸，佔焚化量 19.50％，底渣廢金屬回收 1,55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24％。飛灰產出量 7,187 公噸，佔焚化量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9,408 公噸，佔焚化量 5.24％。

⑹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6 人。來廠泳客約 66,22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大地環境保護協會等 10 個機關團體共 432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配合古嚴普濟會辦理 102 年暑假下午茶 150 人次，配合仁武社福中心辦理兒童暑期生活營 35 人次，配合華山基金會-活力營教育訓練共 70 人次等活動，來廠泳客人數計有 21,946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7 個機關團體共 523 人；另配合高市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案，於回饋設施體育館及游泳池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

業」，102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02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999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817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7 場次。

11.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62,998.18 公噸。

12.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6,278.47 公噸。

13.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45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通知到檢數 215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2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 100％及 94％；102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2 件。

14.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0,82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2,377 件（環境衛生：6,425 件、噪音：2,865 件、空氣污染：3,08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4,508 條、繫掛看板 103,430 面、張貼廣告 1,791,610 張、噴漆廣告 4,827 處、散置傳單 53,745 張、其他廣告物 11,998 件，動員人力 29,145 人次，告發 13,795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 | | |
|---|---|---|---|---|
| 項　　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環境衛生 | 96,403 | 13,180 | 21,445 | 34,289,426 |
| 空氣污染 | 5,616 | 61 | 57 | 7,166,103 |
| 水 污 染 | 980 | 53 | 34 | 5,896,876 |
| 噪音污染 | 4,138 | 17 | 15 | 524,000 |
| 一、統計期間：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br>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br>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4,022 件、金額 28,241,700 元。 | | | | |

15.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19 件樣品、104 項次。

16.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55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3 件環說、7 件環差、2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8 場，審查 35 案。

⑶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①102 年 7 月 25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爲 68 人。

②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28 人。

③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胡文德技師、亞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金德協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烏曉天技正以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鄭蕙玲教授針對環評法律相關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之技術、技巧之內容辦理座談說明，並透過綜合討論之模式進行相關技術之交流與探討，出席人數約 53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屆第 1 次委員會，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1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67 輛；使用人次 1,249,621 人次，較去年同期（651,145 人次）成長 1.92 倍。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81,797 人，總會員人數達 205,311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279（公噸），PM10 削減 1.667（公噸），SOX 削減 0.075（公噸），NOX 削減 23.444（公噸），THC 削減 11.406（公噸），NMHC 削減 10.557（公噸），CO 削減 39.893（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8 月 9 至 15 日陳市長菊率團前往大陸積極邀請各城市代表及各領域專家參加高雄 APCS，並為了解大陸各城市之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動，前往

天津、日照、青島、南京、常州、上海等市進行環保業務考察。

2.9 月 11 日與「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暨「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坊」，邀請世界各國共襄盛舉，一同研討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

3.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前往中國廈門參與「2013 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在專案（Project）部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榮獲自然類（Natural Section）金獎第三名，「世貿會展中心」榮獲建築類（Bulit Section）金獎第二名，「得樂日嘎大橋重建計畫」及「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皆榮獲金獎；此外「月世界」、「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及「高雄永續綠建築行動計畫」也獲得銀獎；「紅毛港文化園區」獲得銅獎；在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部分，高雄市「大樹區」及「鼓山區」也都雙雙獲得銅獎。

㈣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7 月中配合高雄市山上旅高聯誼促進會，辦理「節能減碳宣導與環保清潔用品教學」活動，邀請講師指導市民製作天然環保清潔用品，學會如何利用天然材料製作清潔劑，從日常生活中打造無毒環境，爲環保盡一份心力。

2.製作「綠色城市新風貌-最愛高雄我的家」套書。

3.8 月初舉辦『躍動樂活 pa pa go 環保運動嘉年華』運動會，藉由運動會具有知識、趣味及創意意涵之競賽項目，以及周邊搭配互動闖關遊戲及環保相關宣導攤位，使市民們得到節能減碳相關知識，達到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4.9 月中辦理「中秋賞月去 地球不碳氣」環保音樂會，鼓勵民眾中秋節以「賞樂」取代烤肉活動，減低烤肉時燃燒木炭對地球產生的污染，藉由聽音樂、做環保，一同力行節能減碳。

㈤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10 月 28 日召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跨局處研商會議，確定細部執行工作、查核點及績效指標等工作項目，前述行動方案業於 12 月 23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通過，相關工作將於 103-105 年度執行。本行動方案含括 13 局處（會），24 個行動策略 70 個短期計畫，後續由環保局定期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工作進度，重大事項交由研考會列管，並適時調整修正執行方向，以滾動式管理模式推動高雄生物多樣性工作之落實。

2.協助本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2 月中旬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

研習班（一）（二）」課程，講授「濕地生物多樣性棲地規劃」、「生態價值評估與環境補償案例分析」、「工程中的生態施作概念」、「道路工程生態工法」等課程，並於 12 月下旬安排至美濃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進行實地參訪；兩梯次共計 70 名學員參與。

㈥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8 月份辦理「低碳樂活 我愛地球」環保園遊會大型宣導活動、「高雄市住商部門節能減碳契機及落實」宣導會議。

2.8 月份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檢討」專家會議，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案規劃報告書」初稿。

3.8 月下旬辦理溫室氣體管制自治條例研討會議及座談會。

4.完成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更新作業。

5.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提供 2 人次參與 ESCOs 專案開發技術教育訓練。

7.完成事業單位之 ISO14064-1 盤查輔導與 ISO14064-2 減量輔導工作各 3 家次；完成 3 家次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登錄輔導工作。

8.完成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2 家次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並撰寫輔導報告書與示範案例成果報告書。

9.完成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溫室氣體減量輔導工作，並撰寫輔導報告書。

㈦執行 102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績效如下：

1.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3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機車銷售。

2.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4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49 億 2,860 萬 9,197 元。

4.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88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0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 億 7,260 萬 1,575 元。

5.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1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2 件。

6.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71,080 人次。

7.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571 次。

8.辦理 3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交流活動，邀請媒體同業推動綠色生活環境教育。

㈧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完成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審查（共計 200 件），及抽樣 67 家次進行現勘審查。

2.完成 17 家次住宅大樓及 1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鳥松區巨大破碎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3.7 月份進行高雄市和春技術學院 ESCOs 節能改善輔導作業，並於 8 月份完成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

4.完成 25 家次商店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5.完成 25 處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查核。

㈨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㈩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8 月份及 10 月份各召開 1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研商會議。

2.「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更名「高雄市碳資訊平台」，輔導轄內 28 家事業單位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高雄市碳資訊平台」，8 月 9 日正式通過無障礙空間。

3.10 月及 11 月份辦理 2 場次「碳中和制度及網路平台檢討會議」。

4.4 月至 12 月，輔導公部門或學校單位、公私場所單位各十場次辦理碳中和計畫，並已登入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5.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並於 6 月下旬及 7 月初辦理 ISO 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8 月下旬辦理 PAS2060 第三者查證會議。8 月中辦理企業認養碳權座談會，9 月下旬註銷完成，已於 10 月 24 日取得碳中和查證聲明書並於 11 月下旬辦理澄清湖空品淨區碳中和揭牌儀式暨碳足跡認證記者會。

6.3 月、4 月及 9 月共辦理 3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7.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10

月 29 日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8.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高雄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於 6 月及 11 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9.7 月、10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生活碳足跡概念暨環境教案規劃與分享說明會」、「氣候變遷宣導說明會」及「能源管理系統及實務輔導經驗分享」說明會，共 3 場次碳資產、溫室氣體管制或調適等議題說明會。

㈢執行 101 年度「大高雄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製作中英文版「低碳城市宣導資料短片」。

2.蒐集世界各國 5 個重要城市之生態城市相關資料，製作「國際生態城市案例蒐集」套書。

3.召開 3 場次「南區低碳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研商會議。

4.完成研修高雄市低碳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蒐集本市目前執行之相關策略，並規劃爲達低碳城市目標本市未來可推動之措施。

5.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

6.9 月下旬辦理「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生態城市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爲本市後續推動生態城市之參考依據。

7.建置高雄市永續發展網站，提供永續發展最新現況、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之活動、永續發展主題、論壇、願景與理念等資訊。

㈣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績效如下：

1.召開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3 場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3 場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2.11 月中旬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率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穎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3.8 月下旬辦理屏東縣再生能源與防災調適爲主題觀摩；及 9 月下旬辦理台南市建築節能與低碳社區主題之觀摩活動，可作爲本市日後仿效之參考對象。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8 月份辦理完成 3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及 2 場次「示範區域之環境管理」制度宣導活動，以作爲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

之參考依據。

2.9 月上旬辦理完成 102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3.10 月份辦理完成五梯次嘉義以南 1 日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以作爲本市後續推動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10 月下旬完成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認養，重點海岸達總長度 12 公里以上（由林園區、路竹區、梓官區共 12 個民間團體，認養林園區二段、永安段、茄萣段、赤蚵段及禮蚵段海岸）。

5.11 月份辦理完成 3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6.11 月中旬辦理完成提升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

7.11 月下旬完成輔導在地扎根計畫補助之單位共 67 個申請單位共 76 個申請指標。

8.12 月完成辦理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的校際評比作業。以作爲後續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推廣之參考依據。

9.12 月上旬於舊鐵橋濕地公園辦理完成本市 102 年大樹區示範區觀摩活動。

㈡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於路竹、阿蓮舉辦 2 場次志工召募說明會，完成召募 9 隊環保志工隊。

2.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完成 5 場次共計 849 人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3.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 8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環保志（義）環境知識競賽初賽，初賽優勝者代表高雄市於 9 月 7 日至彰化縣體育館參與環保署舉辦之複賽，總計參加人數 282 人。

4.以分區座談方式，於環保局 10 月 9 日辦理一場次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另於路竹、左營、旗山及小港辦理 4 場次環保志工幹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總計參加人數共計 1,049 人。

5.辦理 102 年度志工評鑑，核發獎勵金。

㈢ 102 年度「102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一期（500 份）並發行。

2.召開 102 年度環境教育審議會 2 場次。

3.完成 10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案-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教育計畫，共計 116 件。
4.辦理完成第二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勵審查及表揚活動。
5.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諮詢輔導說明會。
6.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考評項目。
7.協助輔導大樹污水處理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通過程序審查。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83.48%，實際進度 83.48%。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12.75%，實際進度 13.67%，超前預計進度 0.92%；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㈡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爲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⑵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

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經規劃設計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爲：原則同意，目前報告書現正依審議意見再加以整補，另本案亦進行環評審議中，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動工。

3.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續準備設備中，預計於 103 年 7 月營業。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原爲引進物流業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因考量大寮機廠西側農業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爲免影響地方發展並順應民意，經提案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第 35 都委會審議時同意撤案。C-1 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5.014-1 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市都委會審議，刻正依審議意見整補資料中。

6.04 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經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研商，同意土地限制登記轉移，解除查封登記後辦理開發；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同意中，102 年 12 月 4 日並邀集鄰近市有地管理機關研商一併開發，以擴大開發效益。

7.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提 102 年 10 月 31 日都發局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同意與捷運局合作開發，權利金雙方各 50%，租金由都發局收取，地價稅由都發局支應；後續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

8.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馨蕙馨婦幼醫院目前正施工中，興建至地面一樓，預計興建十樓。

㈢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㈣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

響本府及市民權益。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3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 2 件一審判決駁回，4 件二審判決駁回，為避免訴訟費用耗費，本府未再提起上訴，另 1 件進行二審程序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結構基礎開挖施工;凱旋四路沿線進行管群及路基地盤改良施工。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2.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其中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為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 疑義澄清。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共分為期初、期中、期末設計三階段，統包商於 102 年上半年完成期初設計。核心機電系統之期中及期末設計文件，統包商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 8 日提出，經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統包商依規定提送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並於 102 年 12 月底陸續提送期末設計文件進版文件。車輛的期中設計文件在 102 年 10 月 2 日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已完成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車輛的期末設計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5 日

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文件審查工作。此外，捷運局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及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函同意統包商之車輛的內裝及外觀設計。目前車輛系統設計即將告一段落，統包商 CAF 已開始進行車輛主要設備、材料採購的先期作業。

㈡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爲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府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7 日業已備查。

3.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0 筆，面積計 25,707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000 元；103 年續以市有地 5 筆、面積 23,20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1,687 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4.配合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橋線開發用地共 36 筆，面積計 37 萬 4,789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56 億 4,821 萬 5,000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㈢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0 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辦理公告，公告期 45 天，12 月 12 日開標辦

理資格審查，12 月 25 日召開評審會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1 月底辦理議價、簽約。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⑴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⑵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⑶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⑴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⑵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⑶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⑷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⑸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爲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調整，重新檢視並修正財務專章內容，預定 103 年 1 月中旬再報交通部核定，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並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實現市府施政承諾。

㈡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本府捷運局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

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爲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3.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書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另爲研商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捷運局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研商，初步確認將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進行後續之規劃作業，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已另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正逐步落實推動。本案後續將於期末報告書完成後，提報交通部備查。

㈢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爲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捷運局於 102 年 8 月 6 日審定，現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爲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47 萬人次，增加了約 11,6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衆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衆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財務監督

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㈢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辦理捷運紅橋線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經歷 7 次修約推動小組、1 次專案整合會議及 15 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 23 次會議後，雙方協議完成修約內容。

2.修約主要內容爲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 170.55 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取得價值 263.77 億元之機電資產。

3.本府業於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修約政策係爲確保民衆權益之作法。後依貴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 2 董、1 監席次，土地開發部分需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最後經同會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4.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 100 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 17.27 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 15 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5.經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6 萬人次，較去年 15.4 萬人次成長約 8%，其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爲約 0.2 億元；依高捷公司財務試算預估，修約後 106 年即可轉虧爲盈，達到自給自足。

五、代辦工程

㈠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㈢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工確認，102 年 6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並業已完成工程結清相關事宜。

㈣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完工。截至 103 年 1 月止，預定進度 94.997%，累計實際進度為 96.36%，超前 1.363%。

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 1 億 6,3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截至 103 年 1 月止，預定進度 7.75%，累計實際進度為 12.01%，超前 4.26%。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㈠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致力邀請國內外知名指揮家及音樂家合作辦理售票音樂會，亦辦理多場社區、校園教育場音樂會，範圍擴及偏鄉，假日舉辦大廳音樂會，提供高雄市民更多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並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一系列精彩節目。以專業的演藝廳及劇場服務，讓表演團隊及觀眾感受最專業的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102 年全年為使用管理大東及經營兩樂團，總計辦理 722 場次教育、宣導及場地服務，參與總人次逾 32 萬人。

㈡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3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50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每件可獲得 1 萬元獎助金，並從中挑選 10 首交由製作人重新錄製，收錄為合輯，預計 103 年春天出版，另由 50 首原創競賽版本中選出前 3 名。MV 部分 102 年有 25 件優秀提案獲得拍攝獎助，103 年 3 月底前繳交 MV 成品。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2 年下半年核定補助 8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52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規劃執行「青春尬歌—學生樂團原創音

樂表演徵選」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之學生樂團與線上獨立樂團於 11 月 23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同台表演，約吸引 500 多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另正積極趕辦第 2 標工程之細部設計、外審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全案以 106 年 5 月完工為目標。

㈢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創作。101 年入選者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前陸續通過期末報告，並已有多位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預計 103 年出版。另文化局亦為 100 年之 3 位入選者出版其作品，包括王希成的「開工了，高雄」、莫渝的「光之穹頂」及盧昱瑞的「打狗漁村」，並分別於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8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2.辦理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作品 313 件，每類各取首獎 1 名、評審獎 2 名及優選 3 名，24 件得獎作品於 102 年 9 月 7 日於駁二蓬萊倉庫華文朗讀節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總獎金金額 125 萬，評審、得獎者及文友共 200 人到場參加。

3.出版「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出版「南方人文駐地書寫」《海邊有夠熱情》等 6 書，透過文字、圖片及影像，呈現大高雄豐富多元的人文自然風貌。

㈣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底有逾 290 件申請案，共 53 件通過駐市。

㈤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2 年下半年共發行 6 期（102 年 8 月號至 103 年 1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

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㈥閱讀及文學推廣

1.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23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7,620 人次參加、24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601 人次參加、21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3,026 人次參加。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47 場，故事媽媽列車 35 場，共計 1 萬 732 人次參與。

3.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2 年下半年共送出 1,034 箱，參與學生約 31,020 人。

4.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657 人。

5.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2 年下半年共邀請 12 位作家駐館，舉辦 6 場文物展及 12 場文學講座，計有 8,273 人次參加。

6.青少年文學高峰會夏季文學營暨創作文物展

102 年下半年活動自 8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計有 85 位高中以上文學愛好者參加，2 場系列文學講座共計 119 人次參加。

7.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爲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地方書寫技巧，下半年活動自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辦理 6 場次，約 235 位學生參加。

8.圖書分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因應各社區民衆需求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日及時下議題於 46 個圖書分館舉辦閱讀推廣活動；購置相關館藏資源，設定不同主題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內容包括繪本演說、各種主題講座、創意手工書、讀書會、安心伴讀、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6,490 場次，

約 970,085 人次參加。

9.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

於 9 月 10、16 日辦理「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包括南區四縣市共 320 位館員參與。10 月 2 日及 7 日辦理「102 年公共圖書館創意行銷研習－館長暨館員班」培訓課程，包括高、澎及屏東縣共有 110 位館員參與。

㈦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2 年下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432,719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31,284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7,968,835 人。

2.網路借書服務

102年下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1,088,516冊(借書313,483冊、還書 775,033 冊)。

㈧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2 年藏書量 2,529、使用人數 7,051、總借閱量 6,854、總點閱量 1 萬 4,431。

㈨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採購中文圖書 19 萬 6,784 冊、西文圖書 2,193 冊、東南亞圖書 585 冊、盲人點字圖書 78 冊、大陸出版品 1,604 冊、期刊 1,913 份及視聽資料 1,891 套。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館藏量 403 萬 3,145 冊。

2.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4 萬 1,636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4 萬 3,908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5 萬 4,392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 萬 7,862 冊；贈書處理共 2 萬 5,648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5,626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1 萬 7,846 冊；賠書處理及統計共 33 件；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9,159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88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7 萬 6,272 冊。

3.籌備中庄、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館藏建置；規劃籌建岡山文化中心、三民、前鎮、草衙、中崙等分館及新總館新移民多元文化中心。

㈩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

積 39,705m²。102 年底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2.草衙分館新建工程已完工接續辦理水電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開館。

3.大寮中庄分館於 102 年底完工，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

4.辦理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預計 103 年 5 月開館。

5.辦理河堤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底完工。

7.那瑪夏圖書分館重建工程由佛光山贊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8.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美濃分館，預計 104 年完工。

㈩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爭取教育部 65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林園分館屋頂積水及甲仙分館壁癌、牆面滲水問題，購置燕巢分館新書。

2.完成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前鎮及杉林閱讀環境，102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曹公、岡山及南鼓山分館閱讀環境，預計 103 年完成。

3.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完成林園分館空間改造，102 年 10 月 30 日開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爲文化景觀，「左營海軍中山堂」爲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逾 68,000 人次，爲提供參訪民衆更多可用空間，102 年 10 月完成北棟國軍教室及廁所整修，提高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窯體上方鋼棚架因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爲提升古蹟使用安全條件，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

保古蹟場域範圍可親近性，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3.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因地震致中都磚窯廠南煙囪頂部崩落，為保護古蹟安全，辦理本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

4.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向文化部申請修復經費，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5.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歷史文化展示軟體建置，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古蹟修復工程，透過登山古道串連山上領事館官邸，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開幕，成功打造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文化新亮點。

6.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計畫包含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古蹟本體修復，103 年將持續辦理鳳儀書院活化再利用，以提昇文化資產效益。

7.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周邊巷道鋪面環境改善工程

為配合鳳儀書院完成修復，規畫進行鳳儀書院前方及東側巷道鋪面改善，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成功塑造鳳儀書院入口意象與周邊景觀融合。

8.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旗山國小北棟教室屋頂因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進行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9.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眾觀展品質，規劃進行古蹟整修工程，並記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10.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瀰濃東門樓因結構老化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11.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為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於 100 年 12 月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102 年 10 月完工，將日治時期旗山碾米的建築完整保存。

12.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緊急支撐及保護棚架工程

阿蓮中路吳厝因受年代及自然氣候影響，出現傾斜歪倒現象，為避免建築於正式修復前發生更嚴重崩壞，辦理支撐加固及施作保護棚架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13.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本案包含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兩項工程，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14.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15.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黃家古厝宅第為燕尾式屋脊的傳統建築，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現正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6 月完成修復工程。

㈢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設置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 6 所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推廣，102 年推廣人數達 443 位。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2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2 年完成 2 次路線勘查、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 月 14 日辦理搶救發掘報告書審查會議。

4.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自力造屋 87 戶已完成 83 戶遺址監看，餘 4 戶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開工，文化局配合基地下挖工程辦理遺址監看工作，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成監看作業。

5.鐵路地下化範圍內雙城古道遺跡文物擷取保存計畫

102 年接獲通報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範圍內發見雙城古道遺跡，經 2 次會勘，進行施工中監看，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遺跡文物擷取保存，現場遺留較爲完整之古道路面及駁坎已由鐵改局架設圍籬保護。

㈣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爲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爲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 10 月山下辦公室完成修復及內部展示規劃，成功建置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於 11 月 10 日辦理開幕活動，帶領 400 位民衆重返 1879 年共同見證文化新亮點的落成啓用。目前園區提供餐飲、文創商品展售及定時導覽服務，102 年累計 1,448,243 人次蒞館。

2.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累計 29,566 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爲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持續辦理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維護，以兩處館舍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之推廣平台，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各項諮詢等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兩處館舍 102 年累計 1,317,105 人次參訪。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爲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本歷史建築於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並將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2 年累計 6,812 人次參訪。

㈤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

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住戶搬遷，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共計 32,131 人次參訪。

㈥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爲高雄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本計畫係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爲基礎配合茄萣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2.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爲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將作爲未來研擬再利用方向指標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3.鳳儀書院及科舉制度規劃展示資料蒐集案

爲增加鳳儀書院展示內容，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書院及科舉制度關聯性之資料總整理並提出書院策展建議，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4.日治昭和年間鳳山街城區範圍內街道景觀研究案

針對鳳山新城研究史料不足之處，補充日治初年日人及新興產業進入鳳山新城後，對清治時期傳統街道空間的影響與改變，辦理本研究案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5.日治時期鳳山地區歷史發展研究案

爲充實鳳儀書院未來開館後之展示內容，藉由蒐集日日新報有關鳳山新城之報導，彙整釐清日治時期鳳山新城內日常生活、商業行爲之變化。本案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6.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因應文化景觀受都市計畫開發之影響，可能對園區內歷史場域、古蹟建

築、景觀生態、空間氛圍等造成衝擊，102 年 12 月依據文資法第 55 條規定，修訂完成「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7.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爲修復計畫參考，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成。

8.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爲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有利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將作爲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9.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爲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具體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

10.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透過史料蒐集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4 年 1 月完成。

㈦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文物徵集購置

102 年下半年歷史博物館共購置 235 項文物，接受民間文物捐贈 707 項，其中 680 件爲蔡龍溪先生皮影文物。

2.古物審議登錄、保存維護

⑴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登錄「普濟群生」匾及「紫竹生春」匾等 2 件文物爲本市「一般古物」。

⑵辦理本市「傳統皮影戲傳承計畫」。

⑶辦理本市「一般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

⑷辦理本市「阿里關暨頂荖濃平埔祭典記錄片拍攝計畫」。

⑸辦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楊秀衡撮把戲團影音製作計畫」。

3.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口述訪談計畫，下半年完成 4 位政治受難者（家屬）之口述訪談，並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一書，共蒐錄 15 位政治受難者。

4.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檔案，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 5 件公文檔案。

5.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第 3 卷第 3 期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版、第 3 卷第 4 期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㈧文史推廣活動

1.「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102 年持續辦理文化公車爲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2 年底累計 231,377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累計 66,438 人次造訪。

2.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2013 年全國古蹟日，文化局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爲活動主題，辦理「咾咕石溝渠、古宅與水井探尋之旅」及「內惟（小溪貝塚）遺址與龍井湧泉之旅」，帶領民眾瞭解北鼓山歷史文化，如渡台李家在鼓山發跡的情形；貝塚遺址記錄了馬卡道族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空間；壽山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等等；進而使民眾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3.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千人包餃子、眷村文物展、美食展、文創市集、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4.「台灣第一領事館」專書出版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是本市文化地標，爲還原台灣第一座由英國工部出資興建的領事館舍歷史沿革，並帶領民眾一同見證打狗開港後海洋經貿發展，於 102 年 11 月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幕之際推出專書

「台灣第一領事館」，印證高雄籌設亞洲新灣區在全球歷史脈絡下的在地淵源。

5.導覽員招募培訓

爲提昇本市文化資產導覽員素質，102 年擴大招募對象，以吸引本市更多年輕人投入文化觀光行銷產業，也擴大培訓範圍，由原本區域導覽性質，擴增爲需熟知本市鳳山、舊城、哈瑪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等文史知能，並針對上述文化資產點陸續完成導覽員之招募、進階訓練等課程。

6.2013 年雙城戲獅甲活動

首度前進台北小巨蛋，以北高雙城雙蛋的規模辦理，邀請國內外原汁原味廟會陣頭與國際舞獅團隊參與陣頭大會與獅王爭霸賽系列活動，除加強城市間文化交流，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至國內各城市，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 9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12 月 14 及 15 日共計 19,500 人次參與。

7.戀戀雙窯

配合「起厝・磚瓦諸事會社」特展於暑假期間週末辦理推廣活動，包含「磚陶創意歡樂 DIY」與「磚窯產業巡禮」活動，由三和瓦窯與采青窯的專業老師帶領學員動手 DIY，體驗捏陶、雕磚、彩繪、拼貼的創作樂趣，並參觀前述兩窯場，由土地、泥土、人，開始體驗高雄的歷史與文化，共有 383 人次參與。

8.保存及傳承皮影戲藝術

⑴玩影幻獸傳說－皮影文物特展

展出皮影世界可愛、奇幻的動物皮偶，呈現全然不同的偶戲新風貌，展覽期間共有 36,936 人次參觀。

⑵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

以館藏東南亞偶戲的發展與介紹爲主軸，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印度等國家之皮影戲、傀儡戲、杖頭偶等戲偶，截至 12 月底共有 17,000 多人次參觀。

⑶「追新覓影－皮影戲創新製作獎」徵選計畫

爲增加傳統皮影戲欣賞人口，提升表演創作及光影技巧，共徵選出最佳光影視覺獎－永興樂皮影劇團，以及最佳演出技術獎－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並安排得獎團隊駐館演出。

9.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於重新修建、開放之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李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

就位行禮的「禮生」由左營高中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希望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能對日益淡化的尊師重道精神有所提昇，約有超過 3,500 人參與。

10.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700 人次參與。

11.設立博物館賣店

於歷史博物館一樓設立博物館賣店，販售具傳統文化特色、民俗傳統、高雄歷史特色及台灣特色之文創商品。更以符合博物館風格的設計元素規劃賣店，使之與博物館融爲一體，充分實踐市立歷史博物館傳承歷史與宣揚文化之美的角色。

㈨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起厝・磚瓦諸事會社

從高雄土發想，透過磚窯產業從興起、頹圮到轉變的歷程，帶出聚落與城市發展的脈絡。並由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磚窯廠—中都磚窯廠與三和瓦窯切入，從民間及官方角度鋪陳，說明日治到光復初期高雄地區磚瓦窯業的發展歷程。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計 4 萬人次參觀。

2.展高雄系列 5—堯港內海：茄萣、湖內特展

茄萣、湖內區位於高雄市的西北角，隔著二仁溪與台南市相望，在過去分別位於台灣西南沿海三大古潟湖之一的堯港內海兩側。茄萣人多捕魚、湖內人多務農，堯港內海發展而成的魚塭是茄萣與湖內共同的地景。展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0 日止，至 12 月 31 日計約 5 萬參觀人次。

3.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展

1949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台灣進入戒嚴時期。本展透過陳述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時代經歷的生命試煉，帶領參觀者回顧這段傷痕歷史。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至 12 月 31 日計約 8,000 參觀人次。

4.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

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版畫家黃榮燦作品具濃厚人道色彩，其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爲歷史作見證。

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約計 35,000 參觀人次。

5.世紀交通—運輸重要檔案展

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檔案管理局承辦、本館協辦，展覽檔案內容區分為「交通運輸組織沿革」、「鐵道運輸」、「公路運輸」、「航港運輸」及「航空運輸」等 5 大主題，並搭配運輸發展歷程之相關文物，製作多媒體影片、情境模擬暨互動體驗區等，多元呈現我國運輸發展的軌跡。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約計 15,000 參觀人次。

㈩推動地方文化館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㈠㈠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102 年文化局推出「看見 1＋18 的力量-高雄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關鍵報告」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執行內容包含：

⑴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

架構本市社區總體營造輔導機制，推動本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及社區營造點輔導工作。102 年陸續完成社造點徵選說明會 2 場次、社造基礎研習課程 5 場次及 103 年社區營造點徵選工作。

⑵社區基礎培力

辦理各類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家族會議、工作聯繫會議等 14 場次。

⑶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

102 年共輔導與補助 37 處社造點，含新興型社區 10 案、進階型社區 24 案、區公所整合型 3 處（大寮、旗山、路竹）。

⑷高雄市社造井田制度

以社區共學方式，輔導本市社造點成立四大社造家族，以井田制度為推動標竿，家族成員除執行本身 102 年計畫（私田）外，並須與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共同策劃並執行完成一項計畫（公田），透過工作坊相互討論模式，培養社區檢討與自省能力。

⑸高雄市黃金志工育成計畫

針對 80 位黃金志工進行基礎培訓，並針對培訓後黃金志工參與意願、居住所在地，與文化局歷年的輔導社造點進行媒合。

⑹高雄市區域地圖繪製計畫

自 102 年起高雄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系統、港埠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將陸續完工啓用，形成「亞洲新灣區」，前鎮區處於「亞洲新灣區」重要位置，可預期將湧進大量觀光人潮，建置前鎮區文化資源區域網絡，優先推動前鎮區社區文化地圖繪製有其必要性，讓到高雄的海內外訪客能按圖索驥，展開「聽高雄市的社區地圖說故事」文化旅程。102 年以前鎮區作爲本試辦計畫示範點，完成「魅力高雄、發現前鎮」區域地圖手冊。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2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2 年共輔導 6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3 年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及兒童歌仔戲四類型演出，放送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沿海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活動自 7 月 6 日至 12 月 1 日止，19 個優秀團隊在大高雄 28 區巡演 56 場次，共計 51,250 人次觀賞。

2.正港小劇展秋冬劇季

延續歷年來「高雄正港小劇展」的發展，在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式成立實驗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劇場建構有實驗劇場演出所需的基本硬體設備，可容納 300 位觀衆，亦可搭配舞臺使用方式增減觀衆席的席次。2013 年更將「高雄正港小劇展」轉化成爲一年四大劇季，持續辦理戲劇、音樂、舞蹈、跨域實驗等各類別演出與相關活動。高雄正港小劇展秋冬劇季，回歸到劇場的純粹，讓觀衆走入實驗場內，近距離享受演員迷人的表演能量。演出作品包含劇場新銳導演、新銳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實驗作品，議題涵蓋抽象的個人存在思考、自我探尋，社會關懷面向的意識批判、議題討論，通俗娛樂的時事嘲諷等等。演出

活動自 10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26 日，共計 15 周、14 檔、43 場演出，至 102 年底已有 10,188 人次參與。

3.雲二教育場及公演場

爲落實藝文扎根，平衡各區藝術教育資源，邀請雲門２於 12 月 10 日至 22 日進駐本市，駐市期間分別於岡山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18 場教育場、3 場公演場。教育場共有 76 所學校、近 1 萬 2,000 名來自偏區國中、小師生觀賞演出，每年藝術駐市均有不同創舉，今年剪輯 12 分鐘導聆影片，提供師生更可親的欣賞須知與背景知識，並且於教育場舞蹈演出前，引導各校分別參觀文化場館（包含岡山皮影戲館、岡山展覽室水墨展、大東展覽館書法展、鳳山歷史教室），豐富藝文學習；公演場則有約千名觀衆以超值票價親近國際級團隊演出。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2 年補助款共計 1,475 萬 6,000 元，102 年度補助常態補助 143 件、專案補助 46 件，共計 189 件，補助款支出共計 1,471 萬 3,961 元。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102 年遴選出「高雄市管樂團」等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並於 8 月至 10 月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展演方面除團隊排定的廳堂演出、社區及校園巡演外，增加團隊演出機會，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勝秋戲劇團、蘋果劇團配合參與的「2013 庄頭藝穗節」；奇巧劇團與螢火蟲劇團應邀參加「正港小劇展」。

㈣扶植街頭藝人

102 年下半年受評組數共計 446 組，通過組數 274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54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20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迄今，本市目前有 1,339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㈠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經營範圍爲三大項：行銷推廣及活動、園區經營管理與觀光輪經營管理。

2.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

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2 年總入園人次逾 23 萬人，文化局於下半年結合黃色小鴨活動，觀光輪推出賞鴨航線，民眾反應熱烈，該航線共開設 142 班次，吸引 7,718 位民眾搭乘。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㈡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1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7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7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12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移置計畫案 2 件。

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⑴「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2 年 9 月 27 日及 102 年 10 月 11 日提送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大會及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分別委託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代辦。高雄市立圖書館於 102 年 11 月辦理 32 間分館空間改造及展場佈置工程。高雄市立美術館於 102 年 10 月辦理公共藝術平面作品選件，102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作品審查會議，共計 34 件西畫類作品及 55 件東方媒材類作品審查通過。

⑵董陽孜「誠」作品展示

「思古幽情・至誠高捷－董陽孜書法雕塑展」特別規劃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4 日在高捷中央公園站，將書法家董陽孜以漂流木創作之「誠」字雕塑，架設於階梯水瀑終點的水池上方，並將其書法作品「無聲的樂章」製作成影像拼貼，貼附在「誠」字前方大廳地板，以書法線條拼貼轉換成流水意象。

㈢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第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40 件，其中 28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

㈣策辦國際大展及藝術交流

1.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兩年一度的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自 2001 年起舉辦至今已歷 6 屆，本屆嘗試重新審視貨櫃的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邀請多組國內外知名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進行 7 組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於

駁二藝術特區展出，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次共計 34,224 人。

2.國際藝術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米開朗基羅故居博物館合作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與達文西理想博物館合作「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經典篇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與巴塞隆納米羅基金會美術館、馬約卡皮拉爾與米羅基金會美術館合作「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此外，亦有與亞洲重點藝術機構如上海當代藝術館、韓國大邱美術館、北京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美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藝術推廣辦事處共同串連展出的「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以及與深圳何香凝美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策辦的展覽巡迴計畫「交叉口．異空間：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畫」。

3.辦理「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 年 10 月 17、18 日，高美館完成爲期兩日之「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到法屬新喀里多尼亞、紐澳 TCC、PIMA、PAA 專家學者來台發表。10 月 19 日並配合駐館活動與小林夜祭活動參訪，讓國內、外學界、藝術家與機構間能密集交流。活動總召與人之近 250 人。

4.協助原住民藝術家駐館創作

完成「2013 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4 位進駐高美館之藝術家駐館創作與成果展覽，包括台灣賽德克族林介文、新喀里多尼亞藝術家尼古拉．莫雷（Nicolas Molé）、史黛芬妮．瓦米坦（Stéphanie Wamytan）及台灣排灣族巴豪嵐．吉嵐。創作期間爲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展出期間爲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並出版影音紀錄專輯。

㈤辦理資深與在地藝術家展覽

1.台灣資深藝術家創作研究展

辦理旅居紐約的華裔資深藝術家張宏圖至今最完整的回顧展「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03 年 2 月 9 日、高雄資深藝術家研究展「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展期 102 年 9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

2.市民畫廊

10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展出「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102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出「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

㈥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美術展覽專輯

⑴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合而不流：FLUXUS 50 周年紀念特展」、「跨．籓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蘇信義、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陳艷淑」、「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等展覽專輯。

⑵獲獎出版品：「微光行：謝春德」及「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展覽專輯，獲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其中「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專輯之設計規畫更一舉拿下 201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視覺傳達設計獎，更陸續獲得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設計振興會的獎項「Good Design Award 2013」、香港設計中心設計獎項「Design For Asia Award（DFAA）2013 銅牌獎」與台灣「金印獎」。101 年 12 月出版之「大耳朵，下聲音」爲兒童美術館《聲音，有藝思》之展覽圖畫書，此書入選 102 年臺北市、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國語日報社主辦之優良少年兒童讀物第 64 梯次好書大家讀－知識性讀物組。

2.「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2 年下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8 月「藝術 QR Code 穿越時空的蒙娜麗莎」、10 月「刹那即永恆：影像典藏面面觀」及 12 月出版之「城市的過客：全球化下的原住民當代藝術」。

3.「典藏目錄 2010~2011」

102 年度彙集 2010~2011 年兩年之典藏藝術品共 319 件，以清晰之圖像呈現搭配基本資料及圖說介紹，並提供藝術創作者簡歷，有效整理研究典藏品後以出版品呈現大眾，以達推廣教育之功能。

4.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出版「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成果專輯」。

5.102 年度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完成之研究案，辦理《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展覽（展期 102 年 8 月 3 日-102 年 10 月 13

日），並出版一套研究報告與畫廊大事紀年表之合集，並於 9 月 15 日完成北、中、南畫廊交流座談會。

㈦美術教育及推廣

1.主題規劃校園巡迴教育展

縣市合併之後，校園巡迴計畫擴展至大高雄，101 學年（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高美館校園巡迴計畫：雕塑大觀園」透過左營文府國小辦理示範展覽後，接續彌陀區壽齡國小及彌陀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左營區屏山國小、林園區的港埔國小，到杉林區的民族大愛國小，畫下完美的句點。共計巡迴 7 校 215 班，計 5,502 位孩童參與。102 學年（102 年 9 月至 12 月）規劃「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鼓山區鼓岩國小辦理示範展出，已巡迴大寮區忠義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共有 31 班，514 人參與。

2.兒童美術館教育展偏鄉巡迴

102 年以「圖案，眞奇妙！」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除將展品重新粉刷、上漆外，部分展品更重新以簡易拆組的方式設計製作，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角直接延伸至校園，同時也開啓活動式展覽及館校合作的運作模式和機制。分別巡迴至高雄沿海地區的彌陀、竹滬、三侯、興達和新港等五所偏鄉小學 71 班，1,447 人參與。

3.兒童美術館主題教育展

102 年下半年持續展出的有「我們都是蒙娜麗莎：兒童篇小小蒙娜麗莎」、「大家的公共藝術」及「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其中「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台灣原住民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藝術家，爲兒童量身創作作品。

㈧藝術品典藏

1.高雄市立美術館 102 年下半年獲贈之藝術作品共 70 件，全年度捐贈新收藏藝術品達 104 件，總價值新台幣 4,773 萬 7,500 元。大宗捐贈案包括國際級攝影師柯錫杰作品 20 件及謝春德作品 21 件；高雄在地資深藝術家洪根深、李朝進、陳水財、蘇信義、陳豔淑各捐贈多件重要作品。去年剛過世的藝術家許淑眞將畢生重要作品分批捐贈高美館。

2.透過館內策辦之重要展覽，蒐購具代表性影像類作品如江思賢、吳政璋、楊哲一、沈昭良等之紀實攝影；另有吳天章及年輕藝術家張騰遠、朱書賢等動態影像作品，讓高美館的影像典藏更豐富多元。

㈨視覺藝術徵件－2014 高雄獎

2014 高雄獎共有 616 人送件，已於 102 年 11 月選出 40 位入圍者，作品

數量共計 120 件，103 年 1 月複審，預計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26 位入選，並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份展出。

五、營運駁二藝術特區

㈠多元展演活動

1.2013 高雄設計節

2013 高雄設計節首次嘗試以兩部曲方式展出，「2013 高雄設計節種子展」自 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在設計與藝術結合的思考風潮下，邀請民眾來欣賞台灣與日本新銳創作者的多元心境，讓 41 位創作者逾百件作品成爲引領未來美好生活的改變因子。2013 高雄設計節二部曲以「creative cities 創市紀」爲主題，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匯集東京、香港、曼谷、首爾、雪梨、馬尼拉、北京、新加坡、吉隆坡與高雄等亞太地區 10 大國際城市 500 位創作者的文化創意見解與嶄新設計創作，展覽合計吸引近 20 萬人次到訪。

2.「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首屆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轉借台灣極簡藝術宗師林壽宇於 1985 年台灣第一次大型雕塑雙年展中的獲獎作品爲名，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啓雕塑創作交流，本展期程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止，分爲「自然演繹・環境變奏」、「當代造像・異音複調」及「日常觀想・生活『物』語」三大主題，凸顯台灣雕塑的當代特質。

3.2013 年第一屆華文朗讀節

首創高雄駁二藝術特區串連台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兩大文創場域，打造台灣首座朗讀劇場，聘請專業劇場團隊監製指導，邀約人氣作家與當代明星們連演五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眾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展區則集結各出版社精選好書與新書推薦，以最優惠與最新鮮爲前提，活動自 10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吸引超過 3 萬 6,000 人次到訪。

4.2013 Art Kaohsiung 高雄藝術博覽會

首次舉辦的高雄藝術博覽會，活動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止，邀請台、日、韓 62 間藝廊展出，包括日本小山登美夫畫廊、台南索卡藝術中心、台北尊采藝術中心等，在台灣北中南各地收藏家的參與下，締造了 4,000 萬新台幣的佳績與 8,000 名參觀人次，爲僅次於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的台灣第二大藝術博覽會，提供市民國際級的藝術視野，匯聚並展現高雄及南台灣的收藏潛力，將高雄藝術能量

成功轉換成市場產值，帶動高雄藝術產業的發展。

5.2013 駁二動漫祭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舉行，2 天展期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到訪，活動內容包含動漫音樂大匯演、可愛女僕主題歌舞表演、動漫模型百面相主題特展、原創微漫畫比賽、cosplay 角色扮演活動、同人誌販售活動等，更邀請高雄在地歌手曾威豪、日本特別來賓知名電玩音樂作曲家椎名豪現場演出，以及當紅新生代日本聲優悠木碧進行 Talk Show，透過跨國名家參與及世代重量級人物對話，深化台灣動漫文化素質，活絡台日動漫文化交流。

6.複眼。攝計視界　不只是攝影展

以複眼爲主要概念，透過攝影與設計傳達更開闊、立體及精準的視界。邀請洪浩（中國）、陳育民、郭奕臣、王雅慧、廖柏丞等五位藝術家參與。本展活動期程爲 102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吸引超過 8 萬人次參觀。

7.停泊－漂流木現地創作

本展分 2 梯次辦理，第 1 梯次展期自 102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14 日止，第 2 梯次展期自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到訪。本展以「漂流木」爲創作媒材，邀請藝術家進行現場創作，以「停泊」爲題，呼應駁二「港口」的意象，並全程開放民衆參觀，感受藝術家如何以自身豐富的生命力投注在創作之中，體驗漂流木的藝術之美。

8.氣體研究室

展期自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止，邀請 7 位藝術家運用空氣的各種特性，以其獨特的藝術語彙重新詮釋與氣體型態有關之平凡物件，藉此訴說對人、環境、生存的想法，吸引近 10 萬人次到訪。

9.幻影現實－沈昭良攝影展

展期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沈昭良爲台灣當代知名攝影創作者，本次「幻影現實」展出包含：「STAGE」（舞台車）、「Singer & Stage」（歌手與舞台車）及「台灣綜藝團」三系列作品，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到訪。

10.尾巴搖搖—Be My Happily Ever After?

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本展邀集一群關注動物生存議題的藝術家及插畫家，透過創作讓觀者感受「牠們」的處境，在作品中拋出「人類」與「動物」如何共生共存的思考，藉由創作與社會對話，這些作品往往震撼人心，並且傾訴對生命的自由渴望與珍

愛，吸引近 6 萬人次到訪。

㈡啓用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迎接大駁二時代，102 年駁二藝術特區又啓用新場域－大義倉庫群，爲厚植文創產業動能及積極促進環境整備工作，本場域規劃有展演空間、美術設計、影視產業、表演產業辦公室、文創展售平台、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服務性空間，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禮拜文房具、串門、火腿藝廊、典藏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文創展售平台及國際影業之營運，並將賡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六、影視發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2 年下半年辦理徵件審查，共計核定投資補助「想飛」、「愛琳娜」等 6 部電影。其中，101 年投資補助之「拔一條河」及「甜蜜殺機」陸續於 102 年及 103 年初上映。將本市的城市景像經由電影的放映，成功行銷於世界各地，成功打響本市補助投資之名聲。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於 102 年下半年已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並已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辦理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並於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2 年下半年大型行銷活動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首映會、電影「總鋪師」辦桌首映會、電影「拔一條河」首映會、電影「看見台灣」高雄巨蛋全台首映會等等，其中「看見台灣」高雄巨蛋首映會，觀影人次達 1 萬人次，另參與電影「黑白」及「愛琳娜」開鏡儀式共 2 場。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共 50 組，有「痞子英雄 2」、「黑白」、「想飛」、「愛琳娜」等電影 5 部；「愛情迴旋踢」、「三隻小虫」等電視劇 7 部；「大愛－樂事美聲錄」、「3D 看天下之我要去台灣」等電視節目 2 部；「英文才是我的蔡」等

廣告 5 支；「蜉蝣」、「戒菸」等短片 11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0 部、「南面而歌－Let me fly」等音樂 MV6 支、微電影 3 部、平面攝影 1 部。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首創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目前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㈤影視產業招商進駐

為因應電影技術最新科技運用趨勢，並厚實本市影視產業實力，本府文化局積極招攬日本影視產業業者 Crescent Inc.（動態捕捉器材代理商）至本市設點，其為當今全球動畫及特效器材之知名廠商，於今年 4 月與本府經發局簽訂合作意向書，前來高雄設置公司（Crescent Taiwan，中文名為「新月映像有限公司」），以培訓台灣本土人才、擴展全球業務。業於今年 9 月進駐本市，該日商預計初期投入新台幣 5,000 萬以上之器材投資注入影視產業，俾以活絡影視產業鏈結，亦可增添影視人口就業機會，促進影視產業聚落成型。

㈥辦理「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1.2013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規劃 15 個單元，共計 165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9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0 部），播映 22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達到 3 萬 1,000 人。

2.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共計收到來自 41 個國家、564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459 件，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

㈦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為紀錄保存本市有形及無形人文影像，留存城市記憶，提供後續研究者田野調查素材，特針對眷村、戲獅甲、調酒文化及日光歌劇團進行拍攝，於 102 年 8 月完成後於高雄電影節首映。紀錄片拍攝除尋找與保存城市中值得收藏的記憶外，同時亦探究時間、經濟、生活與文化之間微妙互動關係。

㈧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推出「高雄拍」短片獎助計畫，於 102 年產出 10 部新銳短片作品，並於 102 年高雄電影節舉行首映，其中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及徐漢強導演「小清新大爆炸」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102 年底續辦並

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紀錄片導演黃信堯「大佛」、短片輔導金練建宏「毛毛雨」、影視新秀莊絢維「復仇」及高雄在地子弟張凱智「黑夜來臨」、程偉豪「保全員之死」。

㈨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紀錄片，延伸電影文化社教功能，102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14,305 人。

㈩典藏電影文物

持續收購「台語片」和「高雄電影」相關之電影文物，包括膠捲、海報、本事、電影院放映之周邊文宣、戲票文物等。102 年度除收購文物外，並進行國寶級手繪海報大師陳子福 10 幅海報維護作業，同時規劃以數位典藏形式，於電影館內以數位形態展示。

㈩一購置影片、電影書籍及辦理借閱服務

102 年購置影片 236 片、圖書 64 冊，總計目前典藏影片已達 6,991 部，圖書共 5,948 冊。並於電影館 2 樓個人視聽室提供民眾借閱服務，102 年使用人次達 7,600 人次。

㈩二出版品及專題研究

1.電影館專書

以時代脈絡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重新發現台灣早期影視產業的故事，預計 103 年度 4 月份出版。

2.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3.辦理「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品維護暨數位典藏規劃設置計畫」

委請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吳守哲老師進行典藏品維護與數位典藏資料庫的規劃，作為未來本市影視發展及教育推廣參考之用。

七、岡山文化中心

㈠辦理展覽活動

1.文化回流 in 岡山插畫精選展

展期自 7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 日，參觀人次共計 3,492 人。

2.黍采匋-陳鏡與吳淑櫻創作聯展

展期自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6 日，參觀人次共計 1,815 人。

3.髮藝揪絲樂-李淑美個展

展期自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3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64 人。

4.閱讀風景-許智育個展

展期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參觀人次共計 2,112 人。

5.有感水墨 高雄篇-王慶鐘 2013 作品展

展期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9 日，參觀人次共計 4,110 人。

6.憶起老岡山-懷舊映象特展

展期自 9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計 7,880 人。

㈡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67 場、教育推廣場次 51 場，觀賞人次共計 38,559 人。

㈢志工招募訓練

102 年下半年新進志工共計 35 人，於展覽室、演藝廳場域展演活動前台服務，並透過各類專業整合訓練的辦理，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園區及音樂館

㈠假日藝術市集及戶外廣場活動

1.每週六、日 16：00 至 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102 年下半年共舉辦 52 場（26 週、2 天/每週），共 1 萬 400 攤次參與。

2.辦理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活動等計 21 場戶外活動，逾 3 萬 8,000 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2,500 人次參加。

㈡展覽活動

1.「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戶外園區（含演藝廳）舉辦「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逾 12 萬人次前往觀賞，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及教育能量。

2.情緣高雄—吉成正一（日本）攝影展

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開拓市民藝術欣賞的觸角，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在文化中心至眞堂一、二館邀請日本攝影大師吉成正一先生展出 124 件連續 40 多年造訪高雄，取材於大高雄人文風貌的攝影作品，重溫兒時記憶，回味五、六〇年代老高雄風情，見證高雄這 50 年來的蛻變，參觀人次共計 19,918 人。

3.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 萬 2,082 人。

4.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2 年 7 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

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7,344 人。

5.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邀集高雄地區之書界菁英老、中、青齊聚一堂，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爲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現墨拓硯」等專區，串連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以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本次展覽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前往參觀。

㈢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文藝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簽訂契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出租商業空間，作爲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及藝文教室推廣課程，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活動及取景

102 年下半年辦理 48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16,200 人；46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人次 46,100 人，另配合劇組拍片取景計 9 場次。

㈣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更換雅軒天花板

爲使文化中心展覽館舍展現整體環境清潔美觀，重新更換雅軒天花板，俾予民眾耳目一新之觀感。

2.至德堂音響反射板修復改善

爲維持本局兩廳堂音樂會聆聽品質及營造視覺美觀，本案將兩廳之反音板表面進行修復，改善重點爲至德堂反音板表材更新（新設美耐板貼合），並將其支撐骨架結構加固改善，以確保組立安全及碰撞防護，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改善完成並驗收合格。

3.至德堂舞台地板改善

將舞台地板重新磨整染色，並與音響反射板新設顏色相協調，以維持至德堂舞台整體美觀，本案於 102 年 10 月改善完成。

4.至德堂及至善廳舞台吊具控制及定位系統改善

本案爲更新使用近 30 年之兩廳堂吊具控制系統，並重新編製控制程式及圖控畫面，改善後可使舞台吊具系統更穩定、解決不易檢修問題，且操作畫面爲彩色觸控螢幕，增加中文介面，更利於後台同仁及技術團隊操作，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並驗收合格。

㈤受理檔期申請服務及管理

1.展場檔期申請

爲因應 103 年展覽場地收費，重新制定申請展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文件，102 年 9 月份受理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43 個檔期。

2.演藝廳檔期申請

受理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0 場、至善廳演出 65 場、音樂館演出 77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00 場。

3.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檔期申請

於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下半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申請 52 檔次，使用團體 2 組，計 382 人次使用。

㈥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持續辦理志願者招募並管理劇場計時服務人員（點工），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核備；「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准予核備。

3.鳳山計畫

⑴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 102 年 4 月 22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⑵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經鐵工局提送報告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審查通過。

⑶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⑷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⑶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⑷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闢建。

⑸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⑹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爲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⑴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⑵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爲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⑶「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因配合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北上銜接國道 1 號末端高速公路之漁港路橋拆除及新建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起進行漁港路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汽機車入口匝道封閉作業，由新生路行經漁港路往翠亨南北路及中山四路之大型車輛，勿進入漁港路，改利用擴建路及金福路改道行駛；另由漁港路欲往鳳山、五甲地區之機慢車，改行替代道路，由草衙一路經翠亨北路往

五甲三路方向行駛。

⑷另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工程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段交通維持計畫原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現欲展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交維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送管考小組審查，並審查通過，後續將送本府道安會報審查。

㈢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5 件及 31 件、交維查核 29 次，另 102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府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二名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列分組績優（第一名），公路監理小組列分組績優（第二名）。

㈣交通疏導計畫

1.2014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⑴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停車場接駁車及義大客運（共 9 條路線）發班總班次共計爲 1,850 班次，疏運總人次爲 115,000 人次。第一階段管制小汽車及機車進入義大世界，第二階段散場僅准機車離城，第三階段散場僅准汽車離城，多數車輛疏運散場時間約爲凌晨 2 時 30 分，整體疏運完成時間約爲凌晨 3 時 0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⑵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不思議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爲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林森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爲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

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0 分完成疏散。

2.金鑽、凱旋夜市交通維持計畫

前鎮區金鑽、凱旋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營運後，本府交通局除配合主管機關經發局協助審查該二場夜市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周邊行人動線、停車管理、汽機車出入動線等，其中為維護夜市周邊交通秩序並鼓勵大眾運輸，於瑞田街、凱旋四路路邊劃設禁停紅線、調整凱旋四路沿線號誌秒數，以及要求業者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捷運凱旋站至夜市）、設置行人及停車場導引牌面，並於 CMS 及警廣呼籲民眾搭乘市公車或捷運至凱旋站 2 號出口，轉乘免費接駁車或步行前往夜市，目前周邊交通運作良好。

3.黃色小鴨交維計畫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黃色小鴨高雄展出活動期間，本府交通局規劃假日免費接駁車，路線起點為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迄點為光榮碼頭前，尖峰時間加密車次最快 5 分鐘一班，沿線配合設置公共運輸專用道，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於管制時間內，管制區域除公車、接駁車、無障礙計程車之外，禁止車輛通行，並由警察視現場交通狀況彈性調整管制範圍，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4.萬年季交通疏運計畫

因應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高雄左營萬年季舉行，協助主辦單位針對蓮池潭周邊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及宣傳摺頁等揭露交通指南，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及捷運轉乘接駁公車（紅 51），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順暢交通。

5.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交通順暢。

㈤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

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統計本市 102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102 年度全年共計改善完成之 27 處易肇事路口，其中上半年完成的 16 處路口中，統計 102 年第 3 季（7-9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20 件，較 101 年同期共計下降 26 件（-10.6%），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㈥交通安全守護團

1.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爲交通局、教育局 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爲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宣講 950 人次，8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430 人次，9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930 人次，10 月份宣講 9 場，宣講 2,396 人次，11 月份宣講 10 場，宣講 2,800 人次，12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1,970 人次，5 月至 12 月總計宣講 61 場，宣講 13,898 人次。

㈦辦理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移居城市工作坊

本府交通局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請加拿大國際知名組織 8-80 cities 基金會執行長 Mr. Gil Penalosa，蒞臨本市演講，並廣邀一般民眾、學校、顧問公司及市府同仁參與，共同

交流 8-80 歲宜居城市概念。Mr. Gil Penalosa 說明應從都市規劃中考量道路使用型態、交通安全、公眾健康、自行車使用環境、公共運輸帶來的優點等，並結合政府及民眾參與力量，創造發展宜居城市創意思維。

㈧舉辦 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

本府交通局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並邀請荷蘭自行車大使機構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期望藉由荷蘭自行車大使的經驗及實地觀察的建議，啓發高雄推動城市自行車生活新思維；也期許透過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之機會，加深雙城交通運輸系統之交流，強化雙城運輸系統間之無縫接駁整合。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4 格、小型車 284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格位，疏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面積(㎡) | 啓用（完工）日期 | 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1 | 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 | 旗津區旗汕段 740 及 739-5 地號之土地 | 3,975 | 7 月 10 日 | － | 154 | － |
| 2 |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 3,270 | 8 月 30 日 | － | 95 | 50 |
| 3 |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 前金區六合二路與瑞源路口 | 2,044 | 11 月 29 日 | 14 | 35 | － |
| 4 | 林投公有機車停車場 |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 602.8 | 12 月 16 日 | － | － | 139 |
| 小 | | | 計 | | 14 | 284 | 189 |
| 5 | 龍鳳停車場－整建 |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 878 | 8 月 30 日 | － | 30 | － |

| | | | | | | | |
|---|---|---|---|---|---|---|---|
| 6 | 東門公有停車場－整建 | 左營區城峰路及翠華路601巷 | 1,180 | 12月20日 | － | 44 | － |
| 7 | 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整建 | 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旁 | 9,992 | 12月25日 | － | 318 | 188 |
| 小計 | | | | | － | 392 | 188 |
| 合計 | | | | | 14 | 676 | 377 |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新設 174 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4,950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移設 122 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197 格及機車 96 格停車位。

㈣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爲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 2 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所，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50 輛拖車、456 輛曳引車。

2.102 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評選工作，待完成簽約後，即可進行規劃施工，預計可提供曳引車車位 200 格、大貨車

車位 200 格、拖車車位 200 格，有效疏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2 年 12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0,20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8,227 格（納入收費比例 80.1%），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4 億 8,700 萬 1,381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㈥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㈦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27,033 輛、機車 21,759 輛。

㈧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533,22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2,742 萬 8,259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5,213 輛車申請，代收 656,661 筆，代收金額計 2,047 萬 4,157 元。

㈨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3,497 萬元。

㈩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28,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612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28,44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74 通簡訊通知。

㈩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765,531 筆，代收金額 9,289 萬 6,902 元。

㈩二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2 年 12 月止有 51,227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82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2 年 12 月止有 11,246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02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1.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

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並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2.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市計有高雄客運、義大客運、南台灣客運、東南客運、港都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業者、132 條公車路線，以增加服務供給與免費搭乘來刺激旅客需求，為市民提供更完整、密集、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㈡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棋盤幹線公車路線 102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較 101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成長 9.8%。

2.棋盤幹線公車路網

因應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其中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 15 條主幹線公車組成，加密班次服務市民，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服務。

3.轉乘優惠

⑴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38 萬人次。

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 月累積運量為 1,538 萬 6,053 人次。

4.「公車任意搭」計畫

爲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持一卡通刷卡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較 101 年全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㈢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復康巴士已提供 277,259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6.07%。

2.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⑴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7,67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綜合規劃、公車運量躍昇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等計畫。

⑵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爲 1,010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72 輛、中型巴士 305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4 年。

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26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黃色小鴨、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7 月至 10 月公車轉乘半價、11 月至 12 月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完成捷運定檢改善

配合高雄捷運修約，首次捷運年度定檢於 9 月 25 日完成，檢查範圍包括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等事項，計開出 2 項應限期改善事項、4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5 項建議事項，31 項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數完成改善。

3.加密假日班距及優化末班車無縫轉乘

高雄捷運自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疏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並調整末班車於美麗島站轉乘時刻表，以利末班旅次無縫轉乘。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推動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活化計畫

為推動捷運車站活化計畫，第一階段已將 R9 中央公園站、R14 巨蛋站及 R16 左營站等 3 站站內空間重新檢討，調整付費區區域，擴增附屬事業經營及收入。

6.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⑴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由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將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

⑵本局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收費方式為：「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上限：4 小時以內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

2.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交通局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後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再於澄清湖增設 2 格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⑴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⑵本市黃色小鴨展出期間，爲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到場近距離賞鴨，特別開放持博愛卡或輪椅人士搭乘無障礙計程車進入管制區，這是市府在重大活動管制規劃的首度嘗試，身障朋友反應熱烈。並於 10 月 12 日開跑的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比照推動。

4.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及民生醫院 6 處醫療院所完成 9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5.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爲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該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

6.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改善澄清湖及左營區等 2 處觀光區排班，並增設 10 席計程車格位。

7.實施聯合稽查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⑶稽查成果：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實施聯合稽查計 13 次，稽查計程車輛數達 52 輛次，違規開單計 6 輛。

㈢輪船營運監理

1.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⑴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①102 年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加強船艙空間運用，以拆裝座椅組裝桌子方式供包船遊客享用輕食，於 102 年 11 月交船後正式啓用，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②本市成軍之太陽能船隊，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特色，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運 275,958 人，總收入 1,919 萬 899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

⑵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采魅力，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6,677 人次，行駛 113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321 萬 6,578 元。

⑶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①推展海洋城市觀光，除了每周六、日有遊港航班之外，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並於遊港導覽解說，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78 航次，租船總收入 601 萬 6,711 元，收入比 102 年上半年增加 270 萬 7,327 元，成長率 45%。

②新拓展眞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自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增加 31,528 人次的學生觀光旅運量，總收入增加 100 萬 8,896 元（含稅）。

⑷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船員尿液檢測分別於 9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鼓山輪渡站前人行動線改善

爲改善鼓山輪渡站每逢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在不影響機車進出動線及計程車排班功能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重新規劃人行專用道和行人穿越線，大幅改善人車交織亂象。

3.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自 102 年 10 月起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4.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102 年下半年度使用情形已由 8 %提升至 40%。

五、運輸設施

㈠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爲改善本市大衆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衆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衆運輸服務。

2.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爲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契約簽訂，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㈡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爲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爲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啓用。

2.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 101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3,312 萬元辦理「一般候車亭 30 座」、「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智慧型站牌 100 座」採購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驗收。另同年度該部亦核定補助 124 萬元辦理「310 座示範型靜態站牌（滾筒式）建置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並於 102 年 12 月底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⑵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1,770 萬元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目前進行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3.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總工程經費 230 萬元，承包商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2 月完工。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

㈣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旗山、岡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均已於 102 年完成啓用，後續配合交通部鐵工局及高鐵局持續推動高雄車站轉運站及左營高鐵站轉運站建置計畫。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5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爲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計完成 36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⑶爲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迭）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計完成橋頭區台 1、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林園區台 17、路竹區/阿蓮區台 28 等 15 個路段規劃實施。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

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522 處交通標誌及 897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7,93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55,96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爲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共檢討建工路段、八德路段、成功路段、水管路段、光華路段、和平路段等計 34 條路段，共減量 150 面標誌、整併 25 面標誌，減量率達 11%，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㈢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苓雅區光華路段、和平路段、鳥松區大埤路段、岡山區介壽路段，左營區華夏路段、三民區同盟路段、自由路段、小港區宏平路段、大業北路、中安路之檢討。

3.機車行車速度過快爲國內主要肇事原因之一，故延續 101 年在中華陸橋、民族路段、中山路段等危險彎道及重要道路臨近路口處利用「楔形立體減速標線」降低車速之經驗，擇定中華一路 7 處慢車道臨近路口處與九如大橋彎道處增繪「楔形立體減速標線」，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範圍，藉由視覺效果，使用路人達到減速目的。

㈣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

爲提昇行人步行安全，發揮「公路正義」精神，交通局應用新式「冷塑

性彩色道路標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高雄火車站前試辦綠色舖面之彩色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本標線具有高強度、耐磨性、耐久性及高抗滑係數等特性，並採用類磚塊拼貼樣式融入街景，有效強化行人動線導引及警示效果，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更清楚的行人空間。

2.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爲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在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南下）慢車道設置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綜合考量立桿位址、夜間照明、排水、限高及抗風等因素，期藉此貼心的設施，讓機車騎士在停等紅燈時不用再受到陽光曝晒，並於機車停等區標線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爲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疏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將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

3.爲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已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簽約，第 1 期補助款已函請交通部完成核撥；另工作計畫書已於 12 月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77,370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1,771 萬 4,827 元（不含 12 月份撥入數）。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計審議訴願案件 669 件，包含駁回 380 件，撤銷 39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87 件，訴願人撤回 47 件，移轉管轄 15 件，不受理 101 件。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85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法規審查

1.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15 件，包含制（訂）定 9 件，修正 4 件，廢止 1 件，暫停適用 1 件。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729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㈢國家賠償

1.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17 件，其中賠償 16 件，包含協議賠償 11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9,370,826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5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㈣法制研習活動

1.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0 場，參加人數計 650 人，包含：

⑴「102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共 110 人參加。

⑵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102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2 年度法制人員聯繫會報」、與司法院共同合辦「102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 4 場，365 人參加。

⑶法制輔導：由本府法制局主管率承辦人員至農業局及各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共 5 場，175 人參加。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法制專題班」，調訓 266 人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二〉」，調訓 92 人，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並將學員建議意見納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爲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爲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

1.392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641 人服補充兵役。

3.65 人申請提前退役。

4.43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2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下半年度第三時段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本府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府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役男計 43 人提出申請，錄取 30 人，錄取率爲 69.8%。

㈢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2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203 人。

㈣徵兵處理成果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3,414 位役男徵兵檢查，其中常備役 2,326 人（68%）、替代役 309 人（9%）、免役 686 人（20%）、體位未定 93 人（3%）。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6,315 人、替代役 3,052 人、補充兵 761 人，合計 10,128 人入營。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8 月 7 日、10 月 17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1 月 1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2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爲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2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5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694 萬 4,490 元，受益家屬 329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72 戶次、28 萬 2,95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 萬 5,000 元。

㈣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9 人次 263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7 人次 48 萬 4,000 元，合計 311 萬 8,000 元。

㈤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4 人（含替代役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壹等殘 1 人、因公輕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73 萬 5,000 元。

㈥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2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34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

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2 件服務案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41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8％均肯定支持。

六、愼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974 個、夫妻櫃 1,48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76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2,737 個、夫妻櫃 1,48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2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1,385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2 年 9 月 3 日秋祭國殤祭暨空軍士官長蔡國輝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淨山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結合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淨山活動，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以保護壽山林區原生植物生存。

㈡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共同於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辦理「10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 300 人捐血，共捐血 75,000cc。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㈠本市 102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已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㈢蘇力、潭美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102 年 7 月 11 日蘇力颱風及 8 月 20 日潭美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378 人次、悍馬車、中型戰術輪車及救護車 38 車次，支援前金、鹽埕、永安、湖內、甲仙、六龜、茂林、桃源、杉林、梓官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內政部 102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為「優等」，其中「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為特優，「地籍」、「地價」、「地權」、「測量」、「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農地重劃」、「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為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茲就 102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7,926 筆，面積 2,856,640,726 平方公尺，建物 950,148 棟（戶），面積 168,413,70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5,358 件、464,047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876 件。

㈢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受理 360 人申請。

㈣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969 件，36,552 張。

㈤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

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41 筆，其中標脫 51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6,336 萬 3,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2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132 件、土地 3,509 筆、建物 19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920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674,25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6,798 件、28,140 筆；建物測量 8,830 件、9,367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82,213 件、113,843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府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12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2,01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衆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加速完成 157 件、2,303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地籍圖重測業務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成果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㈥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2 年度辦理鳳山區伙房口小段及鳥松區鳳松段，共完成 3,619 筆土地、37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及整合、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爲 10.42%，並如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2 期(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5.51%，較上期上漲 5.51%，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府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爲 26,500 件，揭露率約爲 90

％。

㈣掌握市價資訊，審愼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府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並召開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2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97 案及 103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9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爲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爲充實同仁之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租佃業務，同時邀請市府及各區租佃委員會委員、各區公所承辦業務人員參加，以順利業務推動，有效解決租佃爭議，102 年下半度舉辦 1 場講習會。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33 件、訂約土地 2,181 筆、總面積約 409 公頃。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計有租約變更登記案 95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27 件、租約註銷及更正登記案 6 件，總計 128 件。

4.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計 10 案（1 案調解 2 次），其中 1 案調解成立，1 案撤銷，7 案不成立。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2 案（2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須再擇期召開，10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市縣合併後，爲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對非屬地政局權管土地移交權管機關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498 筆、面積約 568.58 公頃。

2.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其中放租面積約 195.74 公頃，約占總面積 568.58 公頃之 34.42％；對遭占用之市有耕地均予列管，列管面積約 11.38 公頃。102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711,395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68,898 元。

㈢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2 件、土地 144 筆、建物 6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9 件、土地 58 筆、建物 23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44 件、土地 63 筆、建物 3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65 件、土地 89 筆、建物 61 棟。

㈣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2 件、土地 12 筆、建物 12 棟（戶）。

㈤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4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0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88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⑶ 102 年 10 月 24 日起地政士開業執照係市縣合併後第 1 次 4 年 1 次換照期，本府地政局主動拜訪兩大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並受理所屬會員換照申請書，業者亦可就近至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或郵寄至該局，採多元管道方式便利業者儘速辦理換照，截至 12 月底計 700 人完成換發。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7 至 12 月共檢查 394 家次，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2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5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7 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7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9%，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

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環保袋、吸水杯墊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5,651 筆，面積約 214,903 公頃。102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75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354 筆；更正編定案 5 件、土地 15 筆；補辦編定案 62 件、土地 264 筆；補註用地別案 16 件、土地 28 筆；註銷編定案 12 件、土地 90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10 件、土地 147 筆，面積約 28.0103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69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561 筆、面積 11.6234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863 筆，面積 93.823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2 年 7 至 12 月共受理約 243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

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793,037 件（168 萬 4,544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100 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25%。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完成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元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101 年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並續辦 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 3D 圖資，102 年下半年完成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0,000 筆(約 800 餘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

2.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三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五甲段約 14,000 筆之圖解分幅地籍圖資整合相關作業。

3.市縣合併前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 86 幅建置作業，101 年並賡續建置旗山及美濃以西共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旗山、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357 幅）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

4.為支援土地開發測量作業，本府地政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

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

5.爲促進本府各機關資訊流通共享，地政局於 102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圖資收納更新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㈣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102 年 12 月完成前述作業。

㈤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爲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並整合市縣合併之地政資料，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加速辦理地政局暨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及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102 年 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8 月完成全案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2%，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唐榮公司復提出異議，目前與唐榮公司協商中。

㈡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計 30 日期滿確定，另重劃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交維計畫暨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依道安會議審議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審定，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已函送環保局審核中。另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及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事宜。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區內其他道路細部設計圖，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於 103 年 1 月中旬前進場查估。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開工，工期爲 18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妨礙分配地上物拆除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本重劃區計有 40 筆抵費地，102 年標售 11 筆，尚餘 29 筆未標售。

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地上物拆除工程第 1 階段已申報竣工，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地上物拆除工程中，第 3 梯次補償救濟清冊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 30 日，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㈦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

㈧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原係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 8 日公告期滿，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說明會，說明市地重劃進度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後續進行方式，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另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繕造中，預計 103 年 1 月底公告。

㈨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㈩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報內政部，內政部於 11 月 27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 30 日並徵詢意見，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

㈩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本區所屬細部計畫尚待核定。

㈠㈠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市都委會同意。

㈠㈡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地上物補償清冊於 12 月 5 日起公告 30 日，並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發價。

㈠㈢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㈠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

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㈥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後將可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㈦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開發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㈧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㈨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現已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澈底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㈩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㈢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㈣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計有 36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3.29 公頃，經電話溝通後，至 11 月底已有 11 位地主同意放棄務農，將再進一步了解其他地主意見。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㈤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

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㈣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162-24 地號、茶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㈤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另地政局於 102 年 8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市府都發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另本區私有地主 40 人，經問卷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區內私有地主無繼續務農需求。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竣「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㈦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中，地政局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7 億 4,81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匣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興建工程。

3.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4.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兒童遊戲場及樹木銀行開闢工程。

5.前鎮區及苓雅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6.鳥松區及仁武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7.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等。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及加速市政建設。

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99 年 10 月重劃計畫公告、100 年 3 月重劃工程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102 年 1 月辦理分配結果公聽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目前持續進行妨礙分配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點交作業中。

㈧ 102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本府地政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均已全部完工。

## 貳拾參、新聞

###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8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5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56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10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㈢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移送 23 則報紙疑涉違反刊登色情廣告，共裁處 3 件，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

㈣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32 件次（慶聯 42 件、大信 12 件、港都 28 件、大高雄 4 件、鳳信 34 件、南國 12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102 年下半年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49 件（金額合計 1,492 萬元）。

3.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

4.本市 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標準：慶聯、港都等 2 家每

月每戶維持為 500 元、鳳信每月每戶為 510 元、南國每月每戶為 550 元。對於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除基本頻道收視費以 1/3 收費為上限外，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費用。

5.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次。

㈤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新聞專題節目：幸福高雄。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新聞專題節目，另為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 10 月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2 年 7 至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2 集、台語發音 6 集。

⑶各地活動節慶及大型活動紀錄

①內門宋江陣活動節目精華剪輯專輯－共製播長度至少 4 小時以上（含片頭、側標等前製及後製作業，內容含開幕、閉幕及重要活動等），另製作長度 1 小時精華版本。

②2013APCS 高雄之夜演唱會實錄－讓市民重溫演唱會實況，經新聞局影音小組後製，於 10 月起每週六、日晚間 9 點至 11 點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

③「黃色小鴨高雄首站」文化創意節目全紀錄－共製播 4 集全紀錄節目，及 1 集活動精華版。

④大彩虹音樂節－將活動當天現況剪輯播出，共製播 5 集節目。

⑷國際活動剪輯

①亞太城市高峰會精采剪輯。

②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精采剪輯。

⑸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③聚焦高雄－共製播 10 集節目，每集長度 10 分鐘。

④高雄不思議－手機短片甄選活動－共製播 11 集節目。

⑹藝文展演活動節目：挑三揀視－藝文節目甄選平台－共製播 62 集節目，每集長度 120 分鐘。

⑺災後紀錄片節目：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詳實紀錄報導原鄉重建三大主軸－基礎建設、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之歷程。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⑴平面媒體部分

①報紙廣告共 2 篇：分別於 6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在台灣時報等報刊登廣告宣導。

②摺頁共 2 款：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10 萬份。

③黃色小鴨畢業證書：適逢黃色小鴨高雄展出期間，與公用頻道宣傳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元素結合，設計 1 款 A4 單面廣告，並預留小鴨紀念戳章空白處於閉幕當日發放，索取踴躍造成廣大回響，並吸引各大媒體爭相報導。

⑵其它媒體宣傳

計辦理 2 場記者會，每月並邀請新聞局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委員錄製宣導公用頻道節目廣告。

⑶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

為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特別開辦「映像高雄」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供市民免費報名辦理。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9,1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709 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535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媒體服務

1.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⑴ 9 月 30 日辦理「高雄城市影像紀錄片」開播記者會。

⑵ 10 月 23 日協助本府衛生局、消保官等召開食品安全記者會。

⑶ 11 月 25 日與工務局合辦 102 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影像紀錄成果發表記者會。

⑷ 12 月 25 日辦理市長就職三周年記者會

㈣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陪同市長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出訪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參訪交流，邀請其率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 102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攝製暨廣告時段購置事宜，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2.邀請亞洲天團五月天擔任高雄城市代言人，以行銷本市宜居城市意象及各項軟硬體建設之施政成果，並宣導便捷、順暢、安全之大衆運輸工具及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3.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暨電視轉播，紀錄活動精采賽事，民衆亦可透過電視媒體收看，提升市民對高雄辦理國際運動大會的認同感。

4.攝製亞太城市高峰會中、英、日文宣傳短片，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5.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事宜，邀請超馬好手陳彥博拍攝「看見高雄堅持向前」短片，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中華航空機上廣告、高鐵、東森等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6.爲加強宣導市政軟硬體建設施政成果行銷，透過本市 4 家有線電視台排播高雄大型活動宣傳廣告、2013 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行銷短片…等宣導。

7.拍攝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行銷本市各項大型活動。

8.協助工務局宣傳本市重大工程技術及環境營造成果，紀錄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影像，並透過 3 家電視台協助播放宣傳，以吸引全球對於高雄之關注，提升觀光、經濟產業效益及城市競爭力。

9.與國際知名頻道 Discovery 合作製播高雄城市影像城市紀錄片，並於 102 年 10 月透過該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 33 個國家，6 種語言，3 大頻道等至少播出 628 次，以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2.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3.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4.為加強行銷本市推動國際宜居城市績效及城市形象，透過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傳。
5.辦理 2014 年農民曆「宜居城市」市政行銷廣告。
6.辦理平面廣告刊登，行銷「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
7.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型塑本市綠能減碳、永續家園形象。

㈢多元媒宣案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為擴大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行銷宣傳，並強化民眾道安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運用戶外媒體 39 處，計 43 面帆布刊掛宣傳。
3.辦理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以提高亞洲新灣區及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之意象在國內、外活動及媒體上露出之效果更加具體顯著。
4.舉辦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將本府施政之創新精神與理念與產學界相互交流，以深度論壇方式，探討創新精神典範與產業成功經驗，並藉此宣揚本府市政建設。
5.辦理廣播媒體行銷事宜，以廣告露出方式播放「高雄展覽館」、「市公車免費搭乘」、「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等廣播帶。
6.辦理公車車體刊登「8 月 30 日國際鯨鯊日 鯨鯊公車上路」宣傳活動事宜，提升市民保育鯨鯊意識。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執行 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下列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並經中央視導考評，本府新聞局榮獲 102 年金安獎安全宣導組單項成績第一名，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於本市 15 處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宣導「不酒駕、不飆車」、「騎車戴安全帽」等。

⑵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廣告，分別於 102 年 4、6、11 月刊登「不酒駕超速與不當低頭族」、「不酒駕．加強取締」、「長輩交通安全」、「行車禮讓-用路順暢」。

⑶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帆布廣告，共計 39 處、43 面，宣導

「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行車勿使用手機」等。

⑷爲傳遞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之年度交通安全觀念，透過本市 4 家有線電視台排播「馬路上微笑的花」道安短片宣導。

⑸辦理大衆傳播媒體交通安全宣導，透由高捷電視、全家便利商店、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及 7-11 電視等處播放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⑹製播 102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⑺製作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之相關道安宣導品，包含相框、帆布袋、隨行杯、雨傘、資料夾、大扇子。另有宣導摺頁、紋身貼紙、小書包…等，於道安有獎徵答活動時贈送民衆。

2.製播宣導短片

⑴辦理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行車禮讓及防制酒後駕車。

⑵辦理 102 年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案，拍攝短片宣導騎乘機車安全。

3.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活動，分送民衆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⑴配合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全民國防教育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高雄市第 30 屆春秋盃書法寫生比賽頒獎典禮暨道安宣導活動」、「學校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促進健康預防保健暨道安宣導活動」共計 5 場次。

⑵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旗山、大樹、楠梓等區公所舉辦的特色活動中，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爲及成果。

五、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

2.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3 月曆等。

3.邀請本市主跑新聞局之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於 12 月 8、9 日參訪田寮月世界、六龜寶來、甲仙等地。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接待「中國大陸优酷生活频道责任编辑晏欣、北京大學學生」計 10 名參訪。

2.接待亞太城市高峰會來自各國媒體，包含熊本電視台、J MOVE、新華通訊社、深圳電視台、廈門衛視等計 28 人參訪。

3.接待 APEC 國際記者，包含世界報導、公營北德電視台、指南日報、每日新聞、週刊朝鮮、馬尼拉時報等計 12 人參訪。

4.接待國慶國際記者訪團，包含環球日報、匈牙利日報、民生報、大衆日報、第三日報、ABC 彩色報周日專刊、最新時刻報、宇宙日報、巴拿馬星報等計 47 人參訪。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黃色小鴨 台灣首站—高雄」展出活動，從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長達 32 天，全天候 24 小時，在光榮碼頭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創新活動辦理形式。總計吸引 390 萬參觀人次，帶來 10 億元以上的觀光效益，並且除了國內各家電視台在活動期間以 SNG 車現場連線和平面報章媒體採訪報導外，國際外電等也紛紛以大篇幅報導，包括美聯社、法新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美國華盛頓郵報、日本富士新聞、歐洲新聞台及 CNN 新聞旅遊網首頁頭條等，是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最好的城市行銷。

㈡與民間合作舉辦「大氣球遊行」活動，近 30 組超人氣卡通造型氣球、人偶及 15 組表演團隊，吸引約 25 萬人潮親子同遊，市府團隊與超夯的縮小版黃色小鴨，及各局處可愛的造型人偶、三太子逗陣參與遊行，讓在場的大小朋友歡渡愉快的周末假期。

㈢辦理「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活動，由亞洲天團五月天揭開序幕，情歌王子林俊傑擔綱壓軸重任，兩大天王獨家在高雄跨年夜獻唱，帶給大家難忘的音樂饗宴。此外，還有宥勝、郭靜、朱俐靜、嚴爵、MP 魔幻力量、何潤東等接續 High 翻港都跨年夜，並獨家邀請歡度 40 週年的 Hello Kitty 來台，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一同跨年。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⑴「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清楚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亦認識爲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⑵「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爲主，接觸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⑶配合父親節、中秋節設計寄發電子賀卡，每次約發送 6 萬餘人次。

⑷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⑸高雄畫刊第 14 期增印 2000 本，分送民衆閱覽。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⑴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本市不同的主題報導，內容主題含括本市國際交流消息、本市重大建設或政策、本市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本市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期能以深入淺出主題式探討方式，讓外界認識更不一樣的高雄。

⑵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發行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2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㈡不定期刊物

1.編印「2013 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簡體中文案。內容介紹本市在港灣城市（亞洲新灣區）、經貿產業、農林漁業、交通、社福、藝術節慶、觀光旅遊、美食、國際高雄等方面的發展現況，配合精彩圖片，期使外賓對本市現況能有全面的了解。

2.與國內知名出版公司合作出版發現高雄城市特刊－「五月天高雄特

輯」，透過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及包括作家、設計師、導演、攝影家、二代型農、餐飲烘焙達人、生態保育推手、音樂人等在地共 30 位朋友，以眼耳鼻舌身心六感，分享推薦市民及各地朋友一起來趟高雄風格小旅行，藉著到風格小店挖寶、走踏土地香氣、體驗高雄夜生活等，於國內超商、傳統書店及網路書店等通路發行，讓大家重新認識高雄新魅力，深度體會這個海派城市不思議的能量，帶動高雄新一波觀光熱潮，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了解與感動。

八、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運用社群網站廣大的擴散力，加強行銷各項活動及市政建設措施，7 至 12 月宣導內容包括黃色小鴨展、路竹番茄、橋頭花海、岡山羊肉節、鼓山哈瑪星濱線祭、旗津山海路跑賽、道路安全、捷運自行車（city bike）、大氣球遊行、跨年晚會等，亦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增進與 11 萬多粉絲的互動並持續增長粉絲數量。

㈡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參加 102 年廣播金鐘競賽獲單元節目獎二項及藝術文化節目獎等共三項入圍。

2.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政。

3.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2 年 9 月舉辦「食品安全」節目講座，吳月盈營養師主講；12 月 18-19 日辦理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12 月 31 日進行 2014 高雄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4.配合黃色小鴨來高雄，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開闢專屬單元，每日

與記者連線報導賞鴨最新現況。於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活動期間，每日報導活動最新情況。

5.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岡山羊肉節、大社三寶文化季、大寮紅豆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茄萣烏魚文化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高雄電影節、六龜文化季、橋頭花田喜事、路竹番茄文化節、2014 跨年晚會等。

7.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聲暉協會、世界和平會、雅文基金會、台灣消保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及盲人重建院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18、19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0.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1.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

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2.開放本臺參觀，7 月至 12 月計有內惟國小 120 位小朋友、文山高中、微遠基金會及客委會客語廣播班學員等參訪。

13.因應蘇力、康芮及天兔等颱風來襲，延長播音共 4 日，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5.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黃色小鴨高雄首展、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活動相關新聞。

7.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報導「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高市獲四金四銀三銅」、「第 2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高市獲獎件數全國最多」、「光電設置申設同意數全國第一」、「公寓大廈管理中央考核高雄全國第一」、「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高市獲得都會型類組優等」、「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市獲 7 項大獎、「全台首座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啓用」、「鳳青重劃區東側 30 米聯外道路完成通車」、「茂林區多納國小新建工程完工啓用」、「旗津海岸線復育完工」、「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園」、「彌陀社福中心啓

用」、「岡山公園整建工程啓用」、「路竹公園改造完工啓用」、「林園公 10 公園啓用」、「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完工通車」、「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友善建築」、「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無障礙計程車隊上路」、「1999 高雄一指通 APP 上線」等施政成果新聞。

10.配合高雄市「大汽球遊行」、「跨年晚會」、「高雄左營萬年季」、「各區特色活動」、「高雄國際無車日」、「城市熱氣球嘉年華」、「高雄海洋博覽會」、「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特展」、「兒童藝術教育節」、「齊柏林『看見台灣』首映會」、「高雄藝術博覽會」、「華文朗讀節」、「高雄電影節」、「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FORMOSA 雕塑雙年展」、「米羅特展」、「雙城戲獅甲」、「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9 案、545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觀光文化交流局局長坂本純、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觀光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山梨縣知事橫內正明、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北九州市市長北橋健治、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人會會長高橋克己、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佛州衆議會領袖訪華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凱琳、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Roland Blum）、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曰（Phung TanViet）、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主任陳桎宏、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大使）鄭泰祥先生及土耳其藝術家 Mr.Ahmet Çoktan 等。

### 二、姊妹市交流

####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拜會衛生局，雙方就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認養局處：衛生局）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102 年 8 月 1 至 5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國立台南大學宋江陣隨團前往表演，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讚譽。

2.參加韓國釜山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

102 年 10 月 26 至 30 日，由秘書處黃處長昭輝率團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韓國釜山市與本市已締盟 47 年，雙方互動密切。近年來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洽定 102 年 12 月 11 日釜山與高雄班機直航。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本市於 102 年 9 月 9 至 11 日辦理「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吸引全球 104 個城市、逾 1,000 位代表參加，期間並安排北韓金剛山特區朴哲洙副區長、加拿大溫哥華市鄭文宇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俐賓市長等拜會市長，洽談城市交流事宜。另爲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強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本府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此次計有 11 個姊妹市組團參加，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美國檀香山、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韓國釜山市及菲律賓宿霧市等 8 個姊妹市由其市長親自率團前來參加，並拜會陳市長，連繫姊妹市情誼。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102 年 10 月 29 日，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團訪問韓國釜山姊妹市，順訪慶尚南道，除受到該道教育廳高永珍教育監的熱情接待外，並拜會該道國際通商本部、觀光振興課及晉州市政府等單位，就加強城市交流及提升觀光效益等交換意見。

2.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由秘書處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並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雙方友好關係。

3.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城市交流與行銷

㈠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

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於 102 年 9 月 9 日率領熊本各界代表 150 人前來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期待藉由三方合作加強經濟、觀光、教育等方面之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㈡協助民間團體及 NGO 等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會長永野孝男、大阪中華總會會長洪勝信、JAALA 協會會長稻垣三郎、關東甲信 KUBOTA 社長吉松勇人、千葉縣貨運協會青年部會、熊本市金剛公司社長田中稔彥、八王子市第一童軍團團長中田篤志、樂桃航空 CEO 井上愼一、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唐寧思、墨國大都會自治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教授狄亞士（Leonardo Diaz Abraham）、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裴仕文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及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爲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㈡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2 案，經核定 33 案進行研究，其中 28 案酌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14.9 萬元。經管控研究進度結果，33 案研究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提送，目前進行報告初、複審作業。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2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共 8 名（博士 2 名、碩士 6 名）。

㈣辦理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 3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㈤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因應政策環境變遷及民衆服務需求，102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於 7 月完成機關自行評核、12 月據以提報年度執行成果。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配合自訂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計畫，據以分層推動、自行檢核。另本府 102 年度委外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二次，單次測試量 350 通，全年度 700 通測試電話。第二次測試於 11 月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1.95 分，63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優等（85-89 分）機關 15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7 個，並將測試結果分析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㈥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㈦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爲創刊定位，第十六期以「社區營造．清淨家園」爲主題，內容涵蓋建築、景觀、美綠化等相關的社區研究，題材呈現多面向的社區公園闢建及維護管理的多元策略，已於 102 年 12 月出版。

㈧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80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6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㈨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同時爲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發本府 102 年度英譯除錯活動，經由各權管機關修正共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

㈩辦理大陸事務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㈩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爲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6 次會議，102 年下半年度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㈩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文化部函頒「政府出版品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207076100 號函各機關學校，以利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相關業務參考。

㈩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8 場展覽。

二、綜合計畫

㈠配合環境變遷，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爲能迅速回應環境變遷並提升施政績效，本府研考會預先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29 日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各機關已配合前揭二次審查建議，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計畫修訂作業，並經本府 102 年 7 月底核定，另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校稿，並編印成冊及光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接續本府研考會於 102 年 12 月函請各機關在 103 年 1 月 30 日前，提報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成果報告，並自 102 年度起將報告內容增列『歷年績效趨勢分析』，俾利追蹤比較各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5 案，總經費需求 460.8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2.32 億元、基金 118.29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7.61 億元；民間投資 2.92 億元，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召開 14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現勘，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㈢策訂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送市議會審議，俟審定後將印製成冊轉市府各機關據以辦理。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藉由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管考輔導其他計畫執行進度、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經審查結果，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獲核定補助，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2013 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針對區域合作之相關議案進行討論，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通過期末審查，並已於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請撥款作業。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25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12 月

計召開 8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5 案列管中。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6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及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2 年 9 月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㈣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 881 件，佔 98.44％，總預算達成率為 92.26％，未完工案件共計 14 件。

㈤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2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 95.8 分，排名全國第 1；針對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57 億元，計提報 133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㈥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與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均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12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㈦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及那瑪夏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

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0 件次（含查核案件 67 件及複查 3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2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二季、及 102 年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6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爲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了解瀝青混凝土廠的施作過程及具有駐廠管制瀝青混凝土品質的能力，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土木技師公會合辦「瀝青混凝土駐廠訓練」，總計有 84 人參訓。

2. 102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爲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並鼓勵同仁藉由參與品管專業訓練來提升工程管理效能，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經 81 小時結業總成績合格者，發給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參訓人數計 45 人。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112,476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52,65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6,378 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36,619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5,099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3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24,635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3.74%。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人才庫 1,873 名，收納作品數 3,487 件；並推動新開發以愛高雄爲主題之行動載具創意設計系統，使平台更豐富，以聚集人氣；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35 處露出;製作 i 秀高雄行動創意圖庫元件共 222 件，收納創作作品 67 件。

2.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2 年 12 月止已達 20,946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26,141 件，對簡

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3.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進行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之提昇，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將開發工具提昇爲行動版，以發展現有 6 大決策分析系統之行動應用服務，使民衆或各機關使用者能不受時、地之限制，隨時利用行動裝置即時取得資訊。

4.建置「公開資訊平台」，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衆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賡續維護「線上數位學習」硬體環境平台，提供安全且高效能之資訊設備環境，協助人力發展中心完成系統移轉，提供本府同仁及民衆更順暢優質的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完成「全府員工郵件系統功能提昇」，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授權數、增購收送信主機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移轉建置，以建構安全可靠的信件處理平台環境。

3.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提昇」，強化市政資訊網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提供民衆友善便利的參與市政建設平台，加強後端管理平台資安管控及上稿機制，並提昇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功能，擴增推文分享機制，有效利用網絡管道快速數位行銷大高雄。

4.持續推廣「全府機關網站共用平台」，透過安全及完善的主機管理及各項軟硬體資源，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現已有 113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5.完成「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辦理 2 次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並協助檢測共 326 個機關網站，針對資料正確性及無障礙標章等一般網站使用相關檢核要項進行檢測，函文各機關修正缺失，以提昇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度。

6.完成辦理 103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配合年度預算，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

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後續下半年進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⑵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452 件，資安預警單 12 件。

⑶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 1200 台提昇至 102 年下半年共有 3504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 102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行動裝置的安全與防護課程」，共約 300 人次參加，及「EC-Council CEH 駭客攻防應用認證班」計 38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㈣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6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分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102 年 12 月本府已有 156 個熱點：區公所（37 區 38 點）、戶政事務所（32 區 37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院（9）、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文教會館（23）、其他（25）等民眾洽公地點。

4.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102 年 4 月本府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市府各網站順利於 IPv6 環境下對外服務。

5.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918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6.配合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新建完成，協助水利局、教育局、海洋局、觀光局及原民會等機關完成搬遷及資訊環境佈建使用，其中包括：

⑴協助新建大樓骨幹光纖佈置，架構建置新建大樓區域網路，協助設定 Core switch 與各樓層單位 Edge switch，併完成測試上線使用。

⑵協助水利局等五機關資訊設備搬遷及區域網路建置，併完成各項系統連線上網使用。

⑶提供水利局（18 台 SWITCH）海洋局（2 台 SWITCH）於搬遷時不足之網路設備借用，以確保其資通訊環境正常運作。

⑷協助水利局（18 組設備）、教育局（7 組設備）、秘書處（25 組設備）及觀光局（3 組設備）等機關，共計 53 組資訊設備入駐鳳山行政中心電腦機房。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2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

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辦理 102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30 班，學員 488 人。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6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420 人。

㈢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爲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參賽隊數有 10 隊，參賽人數共計 170 人；辦理族語單詞競賽，參賽隊數有 27 隊，參賽人數共計 150 人。

㈣辦理 2013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包含辦理「T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將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例如射箭、游泳涉水、負重、拖拉木、擲茅等項目與運動概念融合，以路跑串連而成爲一個特色的競技活動。辦理「豐年祭」，102 年以泰雅族呈現爲主體，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以歌舞展演呈現各部落慶典氛圍。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邀請國內原住民歌手表演原住民歌曲，活動頗受好評。

㈤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本市 3 處部落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計有樂樂部落、多納部落及大愛部落，分別由桃源樂樂發展協會、茂林社區發展協會及桃源鄉重建發展協會執行。

㈥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 2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㈧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㈨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

爲因應廣大從事壘球運動之原住民同胞，也爲倡導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競爭激烈，順利圓滿。

㈩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爲倡導原住民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培養運動專才，也爲縮短原住民學生的數位落差，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1 場次。

㈩一核發 102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爲安定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確保其受教權，辦理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0 人，核發新台幣 606 萬 806 元整。

㈩二核發 102 年度下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 1,351 人（學業優秀：1,310 人、特殊才藝：41 人），錄取人數：577 人（學業優秀：544 人、特殊才藝：33 人），核發金額總計：142 萬 7,000 元整。

㈩三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㈩四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102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3 萬 8,500 元。

㈩五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47 萬 8,259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60 人，輔導安置就業 2,82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4 人，核發 94,775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8 人、丙級 218 人，共計 259 人，核發 165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農特產品加工烘培班，受訓學員共計 50 人。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60 戶，核發 1,000 萬元。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0 戶，核發 100 萬元。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4.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9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詳下表）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00,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施工中 |
| 2 |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 145,000,000 | 原民會 | 工程施工中 |
| 3 |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 69,000,000 | 原民會 | 已完工 |
| 4 |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 60,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5 |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 74,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6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7,8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7 |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0,1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8 |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9,6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9 |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15,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10 |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20,6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預算金額（元）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1 |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39,000,000 | 那瑪夏區公所 | 已完工 |
| 12 |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 37,569,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3 |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 169,0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4 |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4,6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5 |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81,0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6 |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6,900,000 | 茂林區公所 | 已完工 |
| 17 |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68,000,000 | 原民會 | 已完工 |
| 18 |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53,000,000 | 原民會 | 已完工 |
| 19 |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6,8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0 |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135,000,000 | 本府原民會 | 已完工 |
| 21 |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3,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2 |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34,5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3 |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2,8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4 |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1,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5 |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13,2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6 |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24,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7 |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9,5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8 |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97,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29 |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6,6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30 |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68,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31 |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 12,000,000 | 桃源區公所 | 已完工 |
| | 合　　計 | 1,734,769,000 | | |

㈡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執行那瑪夏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桃源區公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及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㈢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村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爲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

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爲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㈣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

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⑷執行進度：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㈤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周遭）。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內入。

5.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

6.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

㈥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

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 15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爲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8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詳

下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千元）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千元） |
|---|---|---|---|---|---|---|---|
| 那瑪夏區 |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規劃 | 完工 | 500 | 桃源區 |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 完工 | 3,297 |
| |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480 | |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1,548.2 |
| |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2,698.5 | |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2,938.4 |
| |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8,880 | |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3,958 |
| 茂林區 |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920 | |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4,364 |
| |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 完工 | 3,845 | |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2,736 |
| |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完工 | 1,160 | |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920.4 |
| |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完工 | 642 | |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 完工 | 1,440 |
| |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4,513 | |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 完工 | 3,035 |
| | | | | | 雅尼部落街道LED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 完工 | 4,385 |
| | | | | | 桃源區樂樂段、六貓爾及深溝等農路路面設施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2,995.8 |

| | | | | | | | |
|---|---|---|---|---|---|---|---|
| | | | | | 美秀台平台農路路面工程 | 施工中 | 2,176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2 年 8 月至 12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92 萬 4,190 元整。

2.10 月 19 日配合「2013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全國原住民體技能競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60 家攤商於澄清湖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14 萬 4,560 元整。

3.102 年 10 月 12 至 18 日配合「2013 左營萬年季」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0 家攤商於蓮池潭清水宮前木棧廣場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2 萬 4,530 元整。

4.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教學活動，提升營業額 10%以上。

5.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6.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貸款申貸案件 66 件，核准案件 42 件，總申請金額 890 萬元，退件 24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2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47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9 件。

⑶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2,933 人。

7.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⑴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⑵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起至 12 月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24

場次，參訓人數約 3,000 人次。

⑶ 12 月 7、14 日辦理 2 場次部落遊學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以上，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

⑷ 12 月 14 日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次，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以上。

8.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⑴ 5 月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128 萬元，99 至 103 年水蜜桃總產值成長 5%。

⑵ 9 月輔導茂林區 102 年魯凱族下三社聯合豐年祭文化系列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透過各媒體露出及參賽選手、來賓，總計影響約 30 萬人次。

⑶ 10 月補助茂林區修繕產業展售中心示範點 1 處，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20%以上。

⑷ 11 月輔導那瑪夏區 2013 部落產業「編織那瑪夏的色彩」文創工藝開發培訓，培訓 15 位學員提升 70%以上新知與技術。

⑸輔導桃源區 102 年度產業計畫－樂活三生悠遊桃源，活動參與人數約 4,000 人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50 家以上，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以上。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38 筆，受益人數 52 人。

2.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5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2 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57.72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辦理 4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1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3.12 公頃；

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 263.68 公里；檢舉案件查複共 0 件；山林巡查 3 次計 212 公里；崩塌地巡查 19.99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13.4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23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35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09 件。

6.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獎勵金撥付予造林人。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㈢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爲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及勞退、保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102 所國中小學、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964 人次、幼兒園 4,1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9,846 人次。

2.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102 年 5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計畫」，並請各校所鼓勵客語老師參與，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幼教共辦理 6 次培訓，計 15 所學校、55 位教師參訓；初教共辦理 3 次

培訓，計 5 所學校、12 位教師參訓。另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

㈡社會大眾

1.輔導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開辦客語話劇、歌謠研習課程，並提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落實母語傳承。

2.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八篇傳說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書，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的趣味性與文化內涵，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已於 103 年 1 月底出版。

3.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計畫，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互相加油勉勵，爲傳承客語努力。

4.邀請林生祥、羅思容、溫尹嫦、黃瑋傑、黃子軒及劉榮昌等客籍音樂人共同創作「野來野去唱生趣 2」客語童謠專輯，並帶領美濃吉洋國小學生進行專輯配唱錄製與封面、內頁圖畫創作，以日常生活素材爲創作主軸，透過自由吟唱的方式，讓大家輕鬆地學習客語。本張專輯計有 10 首童謠，於 102 年 12 月發行 2,000 張。

5.開辦客家語言課程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客語初級輔導班、客語中高級輔導班、四縣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民眾劇場工作坊、客家安親班及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班等課程，計 173 人參與。除培訓客語廣播人才外，輔導學員於課程結束後，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認證，未來將賡續針對民眾不同需求開辦各項有趣的客語學習課程。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於 102 年 7 月 20、21 日及 7 月 23、24 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理 1 梯次活動，計 119 位親子參加。

㈡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鼓勵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美濃客庄，透過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培訓課程，以及深入參與社區服務的方式，

挖掘青年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計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參加。

㈢辦理「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爲讓民衆認識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 30 日辦理「高雄夜合季」，內容包含客家花香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婚俗文物展、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農村樂活體驗等系列活動，逾 14,000 人次參與。

㈣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地區極爲重視的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祐的感恩習俗，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2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㈤開辦客家技藝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講座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故事媽媽培訓班、客家古禮研習班、植物染/藍染、客家創意米食班及親子黏土 DIY 等共 14 班客家技藝培訓與親子課程，計 366 人參與，另辦理「台客藍的客家與創業歷程」、「南隆庄：水圳與農村生活、農事體驗」等 5 場文化講座及 3 場族群電影系列講座，計 233 人次參加。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

㈥辦理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爲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102 年 12 月起邀請客語教學的幼兒園與國小學生至新客家文化園區進行戶外教學，透過參觀客家文物進而了解客家文化與禮俗，同時體驗紙傘彩繪 DIY、打粢粑等活動，增加學童對客家傳統技藝、美食的興趣，計 149 人參加。

㈦辦理「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爲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拍攝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爲架構，紀錄龍肚國小型塑爲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片，爲期 1 年之拍攝期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爲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已於 102 年 12 月執行完畢。

㈧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102 年 6 月至 11 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販售客家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種類已達 40 餘種，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8,941 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與圓樓餐廳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全面封館，暫停所有導覽及參觀活動，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7 月至 12 月營收為 1,003,470 元，參觀人數計 57,452 人次。102 年營收總計 1,914,340 元，全年參訪人數總計 102,235 人次，重新開館後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展出「書房想像特展」

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29 日展出，聚焦於孩童回家寫作業的空間來進行孩童身心靈的體驗與書寫，期望形成一種空間意識，從觀看環境，覺察人及自我的過程中，讓孩童發展自己的想像，並透過創作表述引出一個希望，參觀人數共計 22,461 人次。

3.展出「來～去美濃－瀰濃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出，透過「美濃」地區開庄史之展覽主題，讓民眾從展覽展示中體驗窺視美濃發展過程的全貌，並持續蒐集記錄美濃發展的歷史軌跡與研究成果，以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將其最重要的發展過程及具共鳴的市民記憶和經驗等，鑲進展覽內容，從歷史的角度帶入主題，以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共計 28,347 人次。

4.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南隆」地區開庄史之展覽主題，讓民眾從展覽展示中體驗窺視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並持續蒐集記錄南隆發展的歷史軌跡與研究成果，以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將其最重要的發展過程及具共鳴的市民記憶和經驗等，鑲進展覽內容，從歷史的角度帶入主題，以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截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數共計 3,655 人次。

5.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自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爲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資料庫，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6.辦理「兒童故事屋－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

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及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 2 梯次，共 54 人次參與。透過聆聽、了解故事起承轉合的架構後，讓學童分成小組一起創作故事達到閱讀的樂趣，並藉由團體合作學習溝通與情緒管理，接納和讚美每個獨特特質的美好。

7.辦理「兒童故事屋－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

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24 日辦理 2 梯次，計 20 組家庭參與。共讀故事與當下的對話可縮短教養觀念和行爲之間的差距，當父母主動閱讀，會使家庭閱讀氣氛更加融洽，也是孩子學習的榜樣，藉由親子共讀的時光，讓父母眞正做到陪伴的角色，建構學習型家庭面貌。

8.辦理「兒童故事屋－戲偶戲歷險記．好客愛偶」

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共計 49 人次參與。小朋友天馬行空、無邊無際的想像，自由自在地隨興揮灑，所釋放出的潛力與能量定有意想不到的成效，可塑性亦將會是令人激賞的；而培育兒童藝術涵養，將有助於兒童發展健全的生活觀，讓學童在漫長暑假期間，

藉由生活化的偶劇課程，近距離接觸人文藝術薰陶，讓兒童藝術美學的養成形成一股風氣，使藝術教育得以向下扎根，進而培育更多的人文藝術後起之秀。

㈢「美濃故事館」因工程施作暫時封館

因應 102 年 11 月份「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動工，工程施作期間避免影響民眾安全，美濃故事館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暫時封館。截至 10 月底止，約 9,354 人次到訪。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0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爲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1 個客家社團約 500 人次前往印尼、台中、桃園、苗栗、南投、台南、屏東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共計 1 億 3,75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業經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8 月完工，將規劃於南側施作環湖串連步道及北側、東側景觀營造，以整體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規劃設計圖說已結案，美濃警察分駐所已完成民國 69 年增建部分拆除作業，重現原有日式和洋建築風貌，另日式宿舍整修工程刻正進行拆卸木造建築體工程調查比對資料中，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將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動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㈣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館內設備軟硬體進行改善與充實，增設親子共遊體驗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及地下室排（防）水設施等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結案。

㈤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2 年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32 案計畫爭取補助，獲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68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056 萬 2,400 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比例較多區域之生活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輔導「美濃微笑市集」依法成立「高雄市美濃區微笑市集志業協會」有組織的運作市集，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加工且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爲主，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粄食等，每週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展售。

㈡爲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客家特色產業，於 102 年 6 月開始進行產業調查工作，8 月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依結果提報「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 103 年經費補助及執行，加強行銷重點發展區產業，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㈢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辦理「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爲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

㈣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邀請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規劃量身、設計、繪圖、剪裁、縫製一系列課程，計 28 人參加，103 年將賡續辦理。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102 年計 123 名志工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

7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64,015 人次。

八、發行刊物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㈠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人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刊物，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47 期雙月刊及 1 特刊，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爲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應貴會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103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不得超過 120 億元」決議，採量入爲出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

2.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依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妥爲編製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爲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餘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3.配合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度員額逐年刪減 2％，以達精簡 10％目標」，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5％提高至 7％，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撙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

4.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9 月

14 日送請貴會審議。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 135.04 億元減少 15.0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5.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為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6.嗣經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共計刪減 56.99 億元，其中由市府自行調整刪減 54.13 億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惟因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市府初步檢討確有困難，為尊重貴會決議，目前尚在勉力審慎研議中。

㈡審核及彙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

㈢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市府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成績均高於 90 分，僅「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未臻理想，已請有關主政機關研謀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市府 103 年度考核成績。

二、事業預算

㈠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提升經營效能

除督導各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執行事宜，並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103 年度配合公車處民營化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旗山果菜市場結束經營不再編列；另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及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較上年度淨減 1 個基金，計編列 26 個基金。

㈡審編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9 月 14 日送請貴會審議。

2.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55 億元、總支出 88.04 億元、淨虧絀 20.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參照「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

4.嗣經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35 億元、總支出 87.96 億元、淨虧絀 20.61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㈢擬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2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1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12163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簽報市府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2 年 9 月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2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㈢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㈣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2 年各機關共完成 91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醫療資源概況」、「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及「高雄市就業人口遷徙概況」等 24 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㈤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2 年資訊系統資料庫除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第一階段並已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重要決策資料納入系統。系統預計 103 年上線後藉由公務統計制度之資訊化即時產生與獲取所需資訊，並可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四、經濟統計

㈠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2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2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5.增加辦理之抽樣調查：主力農家經營概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

狀況、攤販經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試驗等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㈠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依「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對預估至年底執行率加以檢討及列管，以期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達 90%以上。

2.適時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針對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適當協助，俾排除執行困難，有效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上半年已訂定之本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報辦理情形，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㈢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爲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爲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內部審核基礎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616 人次。

## 貳拾玖、人　事

### 一、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各區衛生所組織編制

本市鳳山區人口成長之速居全市之冠，為提供更臻完善之公共衛生服務品質，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修正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聯合醫院組織編制

為提供癌症手術後病人放射線治療醫療服務，並提升醫療品質，增設「放射腫瘤科」及「醫學教育中心」，修正聯合醫院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3.廢止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為提升大高雄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完成推動公車處民營化政策，廢止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

本市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為應該處機關裁撤後業務移撥及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5.修正消防局組織編制

為應救災救護領導人才培育之需求，修正消防局組織編制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督察員等職務修正以警察官任用，自 102 年 12 月 4 日生效。

6.修正地政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

審視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設置衡平性、業務權責相稱性、人力資源運用等，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檢討調整單位及人力配置，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7.修正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阿蓮區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為阿蓮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㈡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再提升精簡比率 2%，累計精簡人數 600 人。

### 二、尊重多元性別、推動性別主流化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9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為 40.7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任務編組計 261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203 個，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127 個，比例 62.56%，而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無法依性別比例遴聘委員，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三、維護弱勢權益、靈活運用人力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553 人；委任職晉陞 82 人、薦任職晉陞 247 人、簡任職晉陞 6 人。

㈡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2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25 人，已進用 1,947 人，進用比例達 159%，超額進用 722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74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2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9 人；已進用 263 人，進用比例為 296%，超額進用 174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9,969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深化專業知能、推展數位學習

㈠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COACH）」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 260 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㈡厚植公務人力屢創佳績

102 年提報相關訓練辦理成果參加競賽榮獲以下獎項：

1.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2.「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案」榮獲 102 年度財政部第 11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佳等獎。

3.榮獲「第二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機關組特優獎。

4.自製數位教材「化抱怨為滿意-如何處理民眾抱怨」榮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AAA 級認證，並獲得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5.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以「岡山羊肉文化節」及「前鎮之星單車遊」為主題自製溝通服務數位教材，並成立「熠星溝通棧」社群論壇，推動多元化地方治理數位學習，專案執行成果經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鑑為「特優」等級。

㈢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共計 51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57 人陞任主管職務。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計國中儲備主任 39 人、國小儲備主任 61 人參訓。

⑶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問題分析及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62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⑴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培養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政府，訂定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 4 年計畫」，102 年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計有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 704 人參訓，687 人獲得認證。

⑵辦理市政治理認證班期

爲精進本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與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駭客攻防認證班」、「採購專業人員班」等共 15 個班期，計 822 人參訓，680 人取得認證。

⑶辦理「關懷員認證班」第 5 階段「分享會與認證」

爲培養助人技巧、關懷能力、及對諮商資源之瞭解，以適時協助同仁解決相關問題，維護身心健康，開辦「關懷員認證班」第 5 階段「分享會與認證」，計 33 人完成認證，成爲本府正式關懷員。

⑷辦理法制學習地圖認證班

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法制研習班期 6 班，分爲 6 個學習等級，初級班爲 A-C 模組，中級班爲 D-E 模組，進階班爲 F 模組，完成法制學習地圖各級學習模組，可獲得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之認證，計有 275 人參訓。

3.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志工訓練班

爲協助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於 8 月 18 日辦理「VIP 接待研習班」、「社交活動餐宴管理研習班」、「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A」、「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B」、「展場服務研習班」、「媒體紀錄研習班」等 6 班，計志工 500 人參訓。

4.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推展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00 個班期，參訓人數合計 11,089 人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66 門課程。另爲期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3 機關交換 484 門課程。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認證人數 113,050 人、認證時數 204,885 小時。

㈣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102 年 10 月 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 102 年度第 3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聚光之點～高雄國際風貌」，研討主題有「高港特區經營展望」、「高雄市政府財政分析」、「會展產業之經營」、「國際風貌．經驗分享」，計有本

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事、顧問等 182 人參加。

2.102 年 10 月 19 日假本市澄清湖辦理 102 年度第 4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高雄大步走」健行活動爲主題，提升本府健康管理，凝聚市政活力，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等 240 人參與。

㈤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辦理英檢測驗訓練班

⑴辦理「UP 你的英文 UP 你的公務生活－初級英檢在地化訓練班」

爲提供在地化優質英語學習資源，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例，102 年 9 月至 12 月分別於鳳山、旗山、岡山辦理在地化初級英檢班，計 146 人參訓。

⑵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

爲培育本府英語能力人才，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國際參與力和競爭力，與文藻大學合作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參訓人數 35 人，並於結訓後參加多益測驗。

2.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2 年 12 月 6 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56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4.21%，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五、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0 人，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其中工務局課長劉中昂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主任秘書沈秀珍等 2 人同時榮膺行政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規定，對於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

個人組 7 人及團體組 2 組參加，經考試院核定本府消防局小隊長林朝郎榮膺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獲頒獎座及獎金 20 萬元。

六、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2 年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高雄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全面線上差勤管理，提升效能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2 年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90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

八、關懷員工、提供諮詢服務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 102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7 至 12 月計提供 46 小時諮商服務。

⑵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0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3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102 年計關懷市府員工 264 人次。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6 場，參加人數計 535 人次。

㈡關注公教同仁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4,509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開辦單身聯誼活動

102 年度辦理 5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264 人（男性 130 人、女性 134 人）參加。設計互動遊戲互表心儀，並搭配幸福城市行銷理念，突破交通工具限制，以單車及摩托車漫遊欣賞港都之美，同時結合地方社教館漆彈活動特色，增添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活動成效卓著。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21 對，102 年下半年度結為連理計有 4 對。

㈣疏解員工急難以安定生活

為疏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8 件，貸款金額 1,196 萬元。

㈤辦理「居家幸福列車」研習活動

1.102 年 8 月 13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居家幸福列車」活動～『居家住宅風水的簡易運用與防煞大解析』研習會，邀請知名居家風水達人郭正雄老師擔任講座，計 146 人參加，參加人員對活動內容滿意度在 90％以上。

2.102 年 11 月 2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居家幸福列車」活動～『高雄市房價趨勢大解析』研習會，聘請信義房屋文化店張政德經理擔任講座，計 175 人參加，參加人員對活動內容滿意度在 90％以上。

㈥推廣員工社團活動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19 場次假日活動。

九、退休規劃、照護慰問

㈠發放 102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102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2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6,768 人，合計 11 億 3,649 萬 5,580 元。

㈡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2 年度核發單身 57 件、有眷 35 件，計 211 萬 1,000 元。

㈢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2 年下半年合計 79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60 人、教職員 437 人）。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82 人參加。

## 參拾、政　風

### 一、強化預警興利　扎根廉能教育

㈠落實風險評估，適時採取預警作為，強化內部檢核機制

1.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市各污染源稽查、告發及裁罰執行情形」、「國中小學校重大校舍興建工程」及「外籍勞工查察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為精進行政品質，並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訂定稽查告發裁罰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等作為，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防堵風險發生。

2.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下半年計監辦機關採購 3,403 件（實地監辦 1,342 件，書面監辦 2,061 件）。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如發掘招標規範疏漏或投標異常情形，均適時導正預防，累計發現違失案件 10 案，除就涉及圍標情節移送偵辦，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3.建構公正之工程履約監督機制，102 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辦理施工查核計 126 件，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督工及驗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無虞。

4.強化風險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利用監辦(會辦)採購、受理檢舉案件、媒體報導及辦理業務稽核等時機，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採行「狂犬病疫苗控管作業」、「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等 11 案預警作為，達成嚴密疫苗管控作業、精謹放流水許可證

核發及節省公帑等效益，預爲降低貪瀆風險。

5.建立機關共同研議廉能措施之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1 機關次，除就風險弊失情形或具興革成效業務由主管機關或業務單位專案報告，藉此檢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透由討論凝聚共識，研提興利措施及再防貪作爲計 208 案次，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㈡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1.擇定新興政策或關係民生重要議題，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廉政研究計 5 案次，以計畫性專案稽核、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綜合座談等系列作爲，透過業務自我檢核，結合民意動向探訪，據以剖析業務妨礙興利因素，總計研提 53 項興利策進作爲，俾以周延內控機制，同時研編防貪指引供公務同仁及民眾參考遵循，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2.結合本府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2013 關懷區政・廉政開講」活動，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公有財產暨各里活動中心管理業務」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業務」等 3 項議題，執行稽核、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專案作爲，總計訪查 910 人，蒐集 87 項意見，研提 32 項策進作爲；另於平時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8 項、施政興革反映 1 項，藉由傾聽民眾聲音，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促進行政革新。

3.動員本府區政廉政志工，辦理「102 年有『志』一同來督工」，協助檢視高雄市在建工程品質 57 案，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增益本府防貪效能。

4.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2013 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系列論壇計 3 場次，針對「企業環保責任」、「食品安全管理」及「優質勞動環境」議題，邀集事業單位、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相關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總計 701 人次參加，敦促企業將誠信理念融入治理，俾助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㈢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提升市政廉能透明度

1.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180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3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207 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兼以保障公務員權益，共維廉能政府。

2.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4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

依 14%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含政風主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56 人相符、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45 人將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15 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266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34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3.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本府 102 年『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督促本府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服務功能並提升系統之興利防弊價值，總計評定績優系統 6 件，藉由完整資訊公開與便捷網路服務，鼓勵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相關成果並設置網頁專區，資為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之學習標竿。

㈣內化廉能核心價值，耕植校園誠信教育，營造廉能宜居城市

1.貫徹防貪先行工作主軸，針對市府員工全面辦理「102 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並擇定特定廉政主題，辦理「102 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打造美麗新市容－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講習、「校長聯席會議」專題演講等廉政教育宣導，共計舉行 147 場次，深化員工廉能法紀知能，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2.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廉政系列宣導活動，針對國中、小學生，透過故事媽媽生動之廉能故事講演，或以徵求創意廉政教材，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共創廉潔誠信家園，總計辦理 299 場次，共 67,188 名學生參與。

3.善用民間資源，結合廉政志工走入社區，辦理「庄頭巡演．廉政開講」活動，將本府廉能政策融入相聲及短劇表演，藉由多元創意形式與民眾互動同樂，建立廉能共識；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 47 場次，以擴大廉政行銷效益；另配合重大市政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反貪宣導計 108 場次，型塑廉能社會風氣。

二、消弭危安　防範洩密

㈠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1 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7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㈡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11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㈢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7 案次；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6 案次，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

㈣ 102 年下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94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238 案次，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㈠ 102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3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6 件，匿名檢舉 7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㈡ 102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2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9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7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153 人。

##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7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101 學年度的 2,700 人，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成長至 2,800 多人，學生人數創歷年新高，不僅帶動校園學習氛圍熱烈，師生交流情感熱絡，據估計，約有四成以上的新生，係由師生、校友推薦入學，顯見本校辦學績效獲得肯定。新生之中，更有 521、111、5 位的學生，分別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甚且，學生年齡層分布廣，29 歲以下約 18%，30 至 49 歲約 56%，50 歲以上約 26%，其中，60 歲以上約 10%。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市立空大學生占在學學生的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辦台東班課程。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

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成績亮眼，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而每學分 860 元的合宜收費標準，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四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可自由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編號 | 學　系 |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 | | |
|---|---|---|---|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3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4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5 | 法政學系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6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7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4.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93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0 人。

㈡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活動

爲提升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及符合不同學生之多元需求，102 年 7 月 20 日辦理一場次之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師教學發展暨多元化數位研習活動，計有教師 62 人參加。

㈢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出

席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赴大陸天津參加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ICDE） World Conference」。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止，經費共計 5 萬元整。

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李錫昌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爲探討中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7,000 元整。

8.內政部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新移民團體聯合會籌設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9 萬 900 元。

9.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衆傳播學系陳欣欣助理教授執行「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

10.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11.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7 萬 2,087 元。

12.本府社會局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0 萬元。

13.本府社會局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許文英執行「102 年度高雄人權獎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3 萬元。

14.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化學習成效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5.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大衆傳播學系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女性移民教育歷程轉化過程中資訊尋求行爲與家庭傳播型態相關性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6.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與中

國大陸進行城市外交知識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7.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 補助單位 | 件數 | | | |
|---|---|---|---|---|
|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合計 |
| 國科會 | 2 | 3 | 5 | 10 |
| 教育部 | 0 | 3 | 1 | 4 |
| 內政部 | 1 | 1 | 1 | 3 |
| 高雄市政府 | 5 | 3 | 7 | 15 |
| 其他縣市政府 | 1 | 1 | 0 | 2 |
| 合計 | 9 | 11 | 14 | 34 |

102 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14 件，獲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6,113,967 元整。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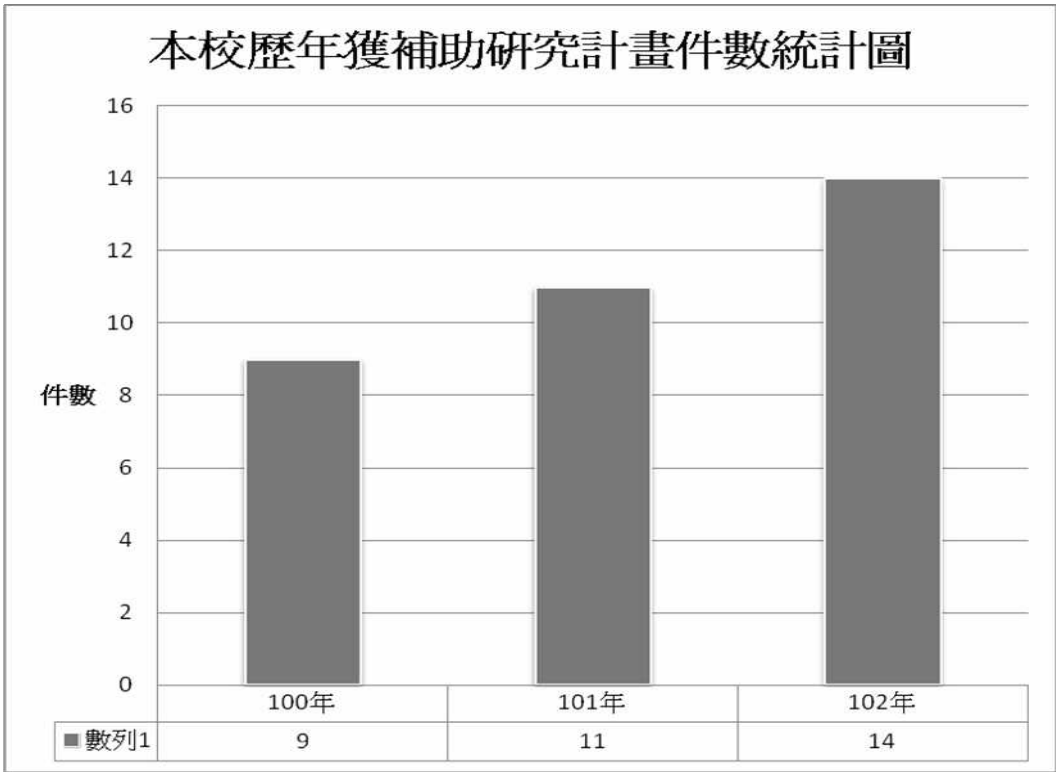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 篇數 | | | |
|---|---|---|---|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合計 |
| 6 | 6 | 7 | 19 |

102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7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5 件，國內期刊則有 2 件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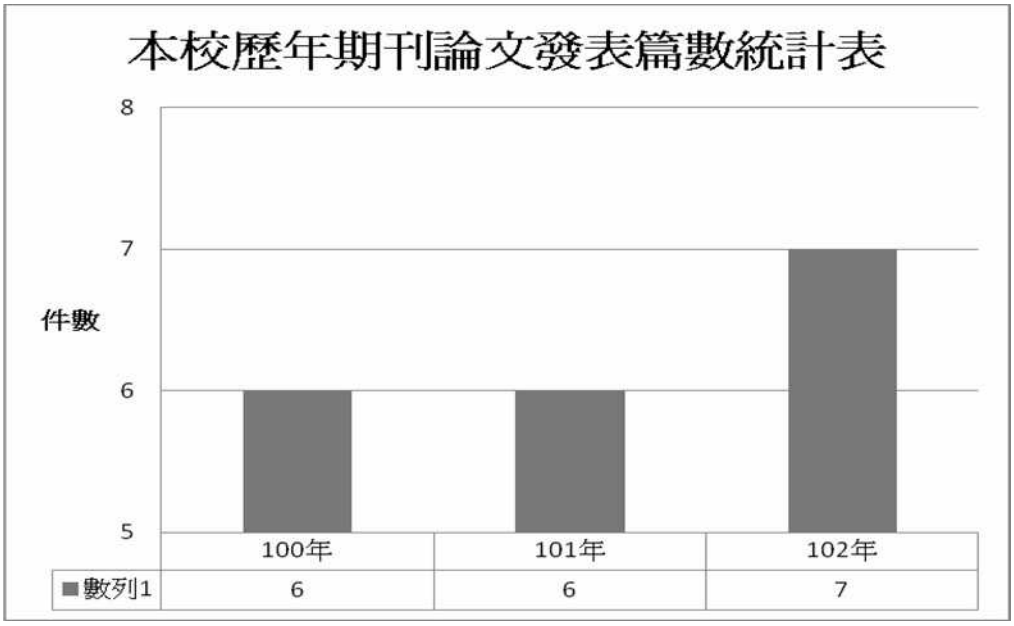


㈣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2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9 門課程（共 3,18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12 月購置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空間。

4.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

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㈤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赴大陸天津參加「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ICDE）World Conference」以“Building an Open Education System for a Diverse mmigrant Society：Concept, Framework, and Strategy”爲題發表論文。

⑵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The 1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Engineering （ICEBE 2013)」以“Knowledge Discovery of Service Satisfaction Based on Text Analysis of Critical Incident Dialogues and Clustering Methods”爲題發表論文。

⑶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The 1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Engineering （ICEBE 2013)」以“Adoption of Internet Banking: An Empirical Study in Vietnam”爲題發表論文。

⑷廣州廣播電視大學代表團 24 人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蒞臨市立空大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⑸上海開放大學浦東東校代表團 13 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蒞臨市立空大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2.產學合作計畫

⑴「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㈥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2 月 1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及十一條條文，102 年 7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102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7 個科目，2,682 講次。

⑴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2 科，576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2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106 講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共同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如 10 月由新聞處主辦號召歡送小鴨閉幕活動，本校配合辦理「歡送小鴨、行銷空大」活動，由張惠博校長帶領師生一行近 50 人，招生踩街遊行；11 月社會局辦理「超越障礙，幸福啓程」系列活動設攤招生，以及星光音樂嘉年華活動設攤招生；12 月民政局世運聖誕點燈活動設攤招生宣導；12 月婦幼館辦理「白色聖誕，彩色夢想」耶誕節活動招生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3.結合民間團體活動辦理招生宣導（如 12 月中國時報與高雄市清溪總會辦理「經典老歌風華再起－高雄青溪之樂」現場設攤招生；12 月薪傳打擊樂團音樂會宣導招生）。

4.承市府兵役局黃局長憲東的協助，得以進入陸軍八軍團，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新生來源近四成人數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如此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同時，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

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2 年 9 月統計最近一次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爲 81%，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爲 4.6 分（總分 5 分）。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2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15 人次。

㈡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開設 7 門課有 56 人次選課。

㈢與勞工局合作勞工在職進修計畫，開設「勞工保險法」，共計 36 人次。協助勞工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條例、國民年金等，相互關聯議題，透過法條配合實務案例與司法裁判解說，活用職場有助勞工個人權益保障。

㈣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首開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工商管理領域 7 門課 77 人次選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加開法政領域的領域的課程，以因應公務人員進修之需。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惠，以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故於 101 年 1 月配合中央修訂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市立空中大學就學費用減免對象除原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暨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外，自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乙類。另配合中央 102 年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實施要點」，102 年 12 月起（102-2 學期）增加「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乙類。

2.統計 101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達 980 多萬元，約占 101 年學雜費收入的 2 成（19.4%）；102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合計超過 1,000 萬元以上。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 學年 | 學期 | 學分費優待金額 | 實習費優待金額 | 雜費優待金額 | 合計優待金額 | 優待人數 |
|---|---|---|---|---|---|---|
| 96 | 1 | 5,516,926 | 65,000 | 88,280 | 5,670,206 | 607 |
| 96 | 2 | 6,041,844 | 49,550 | 92,820 | 6,184,214 | 633 |
| 97 | 1 | 6,789,464 | 58,300 | 104,140 | 6,951,904 | 708 |
| 97 | 2 | 2,775,478 | 25,550 | 0 | 2,801,028 | 260 |
| 98 | 1 | 4,490,354 | 39,950 | 29,260 | 4,559,564 | 387 |
| 98 | 2 | 4,640,768 | 45,400 | 33,880 | 4,720,048 | 415 |
| 99 | 1 | 4,670,146 | 34,750 | 33,940 | 4,738,836 | 421 |
| 99 | 2 | 4,492,440 | 42,000 | 33,060 | 4,567,500 | 434 |
| 100 | 1 | 5,102,464 | 35,500 | 36,580 | 5,174,544 | 496 |

| | | | | | | |
|---|---|---|---|---|---|---|
| 100 | 2 | 5,068,014 | 40,750 | 35,340 | 5,144,104 | 495 |
| 101 | 1 | 4,601,788 | 34,600 | 39,220 | 4,675,608 | 502 |
| 101 | 2 | 4,807,174 | 22,900 | 36,560 | 4,866,634 | 500 |
| 102 | 1 | 5,296,212 | 32,100 | 42,680 | 5,370,992 | 558 |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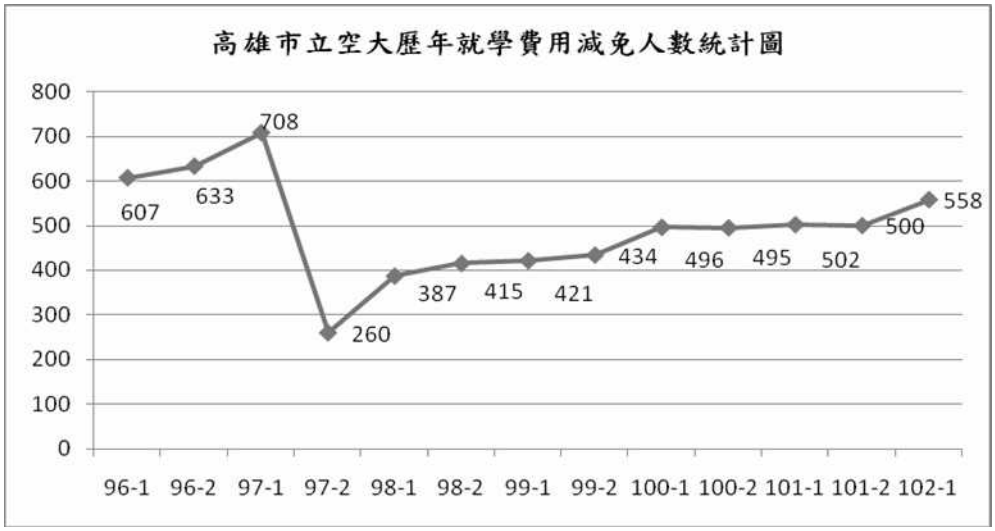


㈡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社團：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事務之場地運用。

2.每學期定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3.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4.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㈢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於 12 月 26 日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提供學生幹部與各學系師生座談會機會並邀請業界領袖分享成功經驗，提供學生更多元、開闊想法。

2.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於 102 年 1 月 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小姐、請問芳名」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以強化學生性平觀念。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2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臨床心理師姜淑卿老師定時大面授期間駐校服

務。

4.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畫：提供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安心學習，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能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人生觀，樂觀執行活到老、學到老精神。

5.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舉辦－「美麗人生系列講座」及 12 月 19 日舉辦之－「生命鬥士－張守德熱愛生命講座」提供同學自我實踐與多面向的價值觀，培養同學樂齡生涯規劃之能力及對生命教育之啓發。

6.辦理「志工團體諮商」活動：於 12 月 14 日舉辦志工團體諮商，邀請心理諮商老師透過團體交流及分享的方式爲志工群說明情緒管理技巧。

㈣獎勵金及工讀

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2 年度計有：

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8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2.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3.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4 人提出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㈤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136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2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四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

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

㈢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26 篇文章。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每日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外圍環境加強整理,另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設備維護,維持各項教具的功能性及環境打掃使得整個教學場域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對於校園內之廢棄雜物加強清運，花草的撫育及修剪，使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及 H7N9 新流感，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加蓋，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及場域安全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應變能力。

5.加強環境美化，各地點標示說明、公佈欄校名夜間照明加強、加強建物防水設置、全校廁所裝置節水設置、教學樓油漆美化、部分老舊鋁門更新。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102 年 6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准動用基金餘額約 152 萬辦理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順利以約 122 萬元發包，於 9 月 30 日動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該教室除可作爲一般課程及調酒、咖啡課程使用外，亦可作爲社團活動使用，充分利用校園空間。

2.爲符合校務評鑑之需求及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行政大樓三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俾專業諮詢師進行個人諮商之用，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2

年度下半年業已召集 3 次會議，討論審議廠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本校協助辦理事項，同意行政樓南面及西面局部外牆更新事宜，懸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國際會館招牌。本案規劃設計分爲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迄 102 年 12 月底目前廠商刻正進行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約 55%興建工程進度，累積投入資金 1,500 萬元。

㈡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爲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3 月公布。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爲全數教師皆通過。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㈣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

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經開始規劃相關評鑑事宜，並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茂　穗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茂穗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本市本期與 101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7,168 件 | 13,956 件 | 81.29% | 15,401 人 |
| | 101 年同期 | 23,460 件 | 17,882 件 | 76.22% | 17,153 人 |
| | 增減數 | −6,292 件 | −3,926 件 | +5.07% | −1,752 人 |
| | 增減率 | −26.82% | −21.96% | | −10.21%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35 件 | 124 件 | 91.85% | 182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9 件 | 166 件 | 98.22% | 186 人 |
| | 增減數 | −34 件 | −42 件 | −6.37% | −4 人 |
| | 增減率 | −20.12% | −25.30% | | −2.15%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5,504 件 | 3,612 件 | 65.63% | 1,821 人 |
| | 101 年同期 | 8,856 件 | 4,823 件 | 54.46% | 2,201 人 |
| | 增減數 | −3,352 件 | −1,211 件 | +11.17% | −380 人 |
| | 增減率 | −37.85% | −25.11% | | −17.26% |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207 件 | 776 件 | 64.29% | 796 人 |
| | 101 年同期 | 1,302 件 | 1,054 件 | 80.95% | 1,029 人 |
| | 增減數 | -95 件 | -278 件 | -16.66% | -233 人 |
| | 增減率 | -7.30% | -26.38% | | -22.64% |
| 備註 |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㈡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7,168 件 | 13,956 件 | 81.29% | 15,401 人 |
| | 101 年同期 | 23,460 件 | 17,882 件 | 76.22% | 17,153 人 |
| | 增減數 | -6,292 件 | -3,926 件 | +5.07% | -1,752 人 |
| | 增減率 | -26.82% | -21.96% | | -10.21% |

1.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 1 萬 7,168 件,與 101 年同期發生 2 萬 3,460 件，減少 6,292 件（增減率-26.82%），主要暴力犯罪減少 34 件（增減率-20.12%），竊盜案件減少 3,352 件（增減率-37.85%），詐欺案件減少 95 件（增減率-7.30%）。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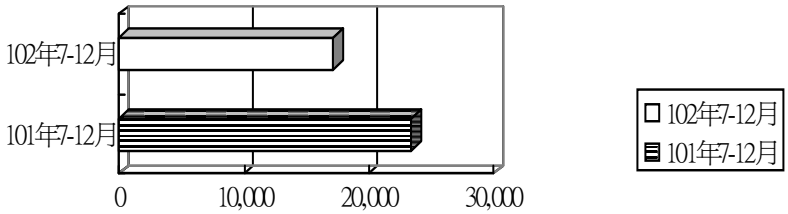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刑案發生數 | 23,460 | 17,168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 萬 3,956 件，與 101 年同期破獲 1 萬 7,882 件，減少 3,926 件（增減率-21.96%）。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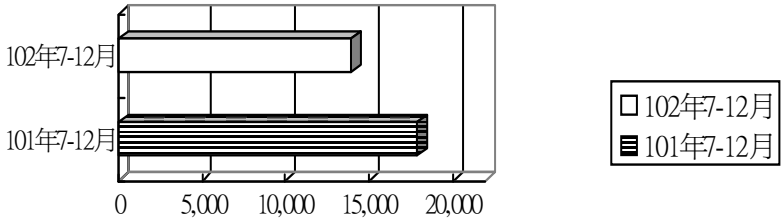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刑案破獲數 | 17,882 | 13,956 |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 萬 5,401 人,與 101 年同期查獲 1 萬 7,153 人，減少 1,752 人（增減率-10.21%）。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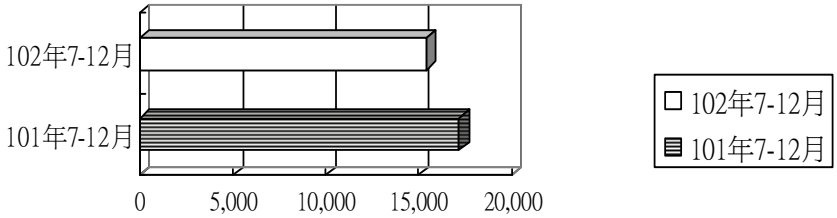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查獲案犯數 | 17,153 | 15,401 |

㈢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35 件 | 124 件 | 91.85% | 182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9 件 | 166 件 | 98.22% | 186 人 |
| | 增減數 | -34 件 | -42 件 | -6.37% | -4 人 |
| | 增減率 | -20.12% | -25.30% | | -2.15% |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35 件，與 101 年同期發生 169 件比較，減少 34 件（增減率-20.12%）。

本期與 101 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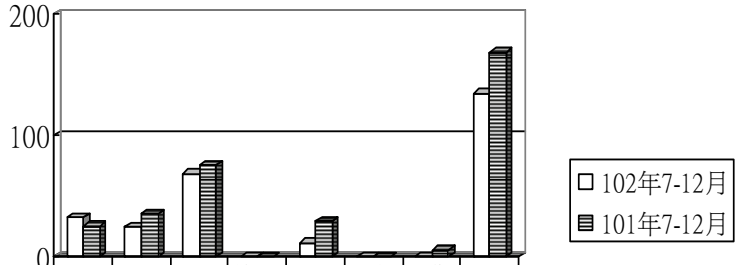


| | 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發生合計 |
|---|---|---|---|---|---|---|---|---|
| 102年7-12月 | 32 | 24 | 68 | 0 | 11 | 0 | 0 | 135 |
| 101年7-12月 | 25 | 35 | 75 | 0 | 29 | 0 | 5 | 169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24 件，與 101 年同期破獲 166 件比較，減少 42 件（增減率-25.30%）。

本期與 101 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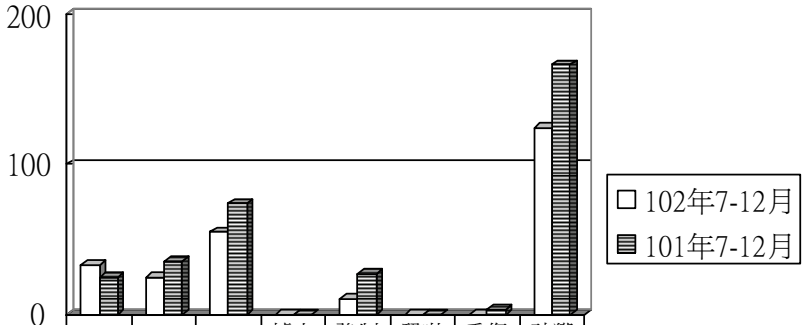


| | 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破獲合計 |
|---|---|---|---|---|---|---|---|---|
| 102年7-12月 | 33 | 25 | 55 | 0 | 11 | 0 | 0 | 124 |
| 101年7-12月 | 25 | 36 | 74 | 0 | 27 | 0 | 4 | 166 |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2 人，與 101 年同期查獲 186 人，減少 4 人（增減率-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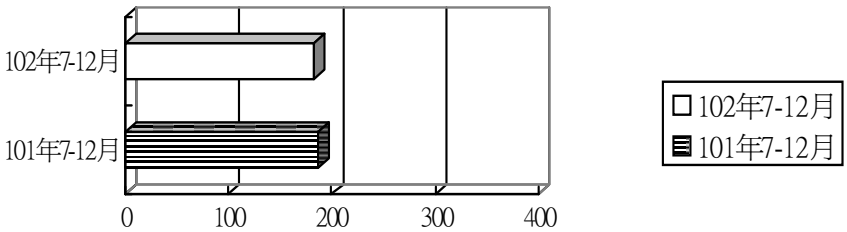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查獲案犯數 | 186 | 182 |

4.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 101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故意殺人案增加 7 件、強盜案減少 11 件、搶奪案減少 7 件、強制性交案減少 18 件、擄人勒贖案 0 件、恐嚇取財案 0 件、重傷害案減少 5 件，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呈大幅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 | | | | | | | |
|---|---|---|---|---|---|---|---|---|
| 案類/期別（增減數） | 故意殺人 | 強盜 | 搶奪 | 擄人勒贖 | 強制性交 | 恐嚇取財 | 重傷害 | 合計 |
| 本期 | 32 | 24 | 68 | 0 | 11 | 0 | 0 | 135 |
| 101 年同期 | 25 | 35 | 75 | 0 | 29 | 0 | 5 | 169 |
| 增減數 | +7 | −11 | −7 | 0 | −18 | 0 | −5 | −34 |
| 增減率(%) | +28.00 | −31.43 | −9.33 | − | −62.07 | − | −100.00 | −20.12 |

⑵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68 件，占 50.37%最多；故意殺人案發生 32 件，占 23.70%次之；強盜案發生 24 件，占 17.78%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11 件，占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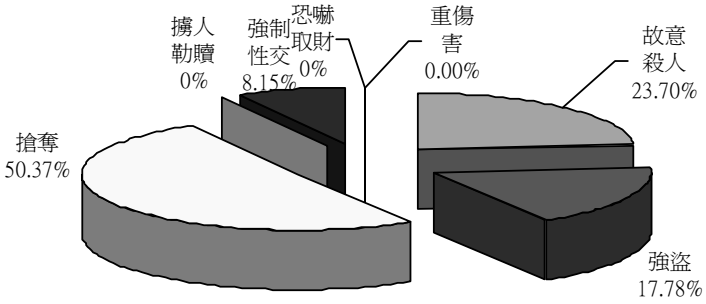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⑴發生時段分析：以 15 至 18 時發生 26 件，占 19.26%最多；0 至 3 時、9 至 12 時、12 至 15 時各發生 20 件，各占 14.81%次之；21 至 24 時發生 18 件，占 13.33%再次之；18 至 21 時發生 16 件，占 11.85%。

|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 | | | | | | | | |
|---|---|---|---|---|---|---|---|---|---|
| 時段 | 0–3 時 | 3–6 時 | 6–9 時 | 9–12 時 | 12–15 時 | 15–18 時 | 18–21 時 | 21–24 時 | 總計 |
| 件數 | 20 | 8 | 7 | 20 | 20 | 26 | 16 | 18 | 135 |
| 百分比 | 14.81 % | 5.93 % | 5.19 % | 14.81 % | 14.81 % | 19.26 % | 11.85 % | 13.33 % | 1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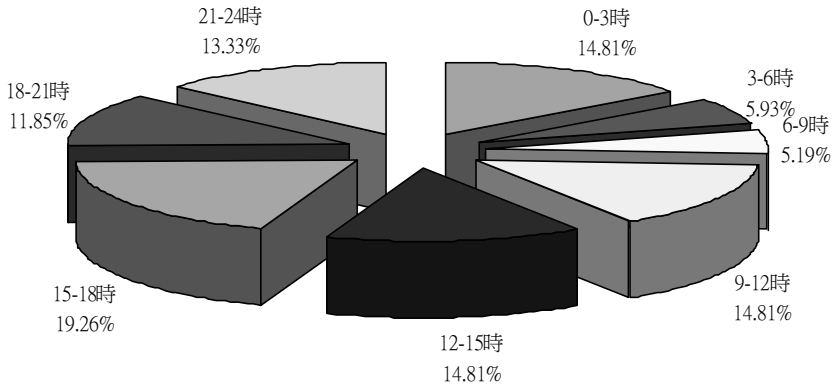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77 件，占 57.04％最多；住宅區發生 21 件，占 15.56％次之；市街商店發生 17 件，占 12.59％再次之。

| 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析表 | | | | | | | | | | |
|---|---|---|---|---|---|---|---|---|---|---|
| 發生場所 | 住宅區 | 市街商店 | 特殊營業場所 | 交通場所 |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 工礦廠場及倉庫 | 山林郊野 | 不詳 | 合計 |
| 件數 | 21 | 17 | 7 | 77 | 5 | 1 | 0 | 7 | 0 | 135 |
| 百分比 | 15.56％ | 12.59％ | 5.19％ | 57.04％ | 3.7％ | 0.74％ | 0％ | 5.19％ | 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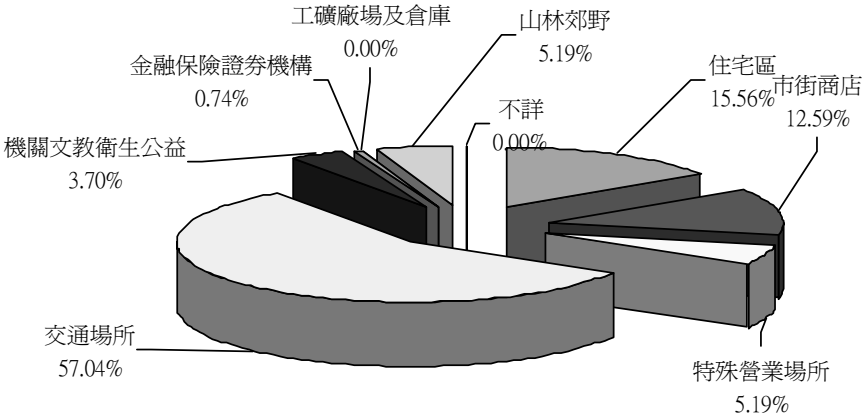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182 人，其中男性 173 人，女性 9 人；以 18 至 29 歲 75 人，占 41.21%最多；30 至 39 歲 47 人，占 25.82%次之；12 至 17 歲 26 人，占 14.29%再次之。

| 暴力犯嫌年齡分析表 | | | | | | | | | |
|---|---|---|---|---|---|---|---|---|---|
| 年齡（歲） | 0-11 | 12-17 | 18-29 | 30-39 | 40-49 | 50-59 | 60-69 | 70 以上 | 合計 |
| 人數 | 0 | 26 | 75 | 47 | 24 | 6 | 2 | 2 | 182 |
| 百分比 | 0% | 14.29% | 41.21% | 25.82% | 13.19% | 3.30% | 1.10% | 1.10% | 100% |
| 男 | 0 | 24 | 75 | 45 | 20 | 5 | 2 | 2 | 173 |
| 女 | 0 | 2 | 0 | 2 | 4 | 1 | 0 | 0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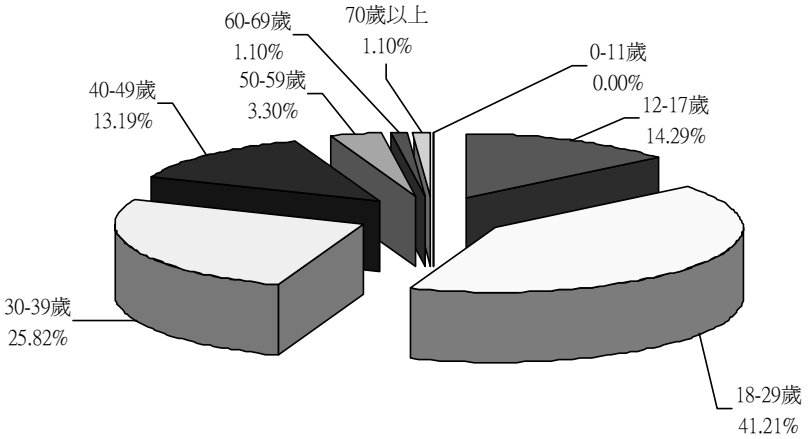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07 人，占 58.79%最多，國（初）中 55 人，占 30.22%次之。

| 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小學 | 自修 | 其他（不詳） | 合計 |
| 人數 | 55 | 107 | 11 | 0 | 1 | 7 | 0 | 1 | 182 |
| 百分比 | 30.22% | 58.79% | 6.04% | 0% | 0.55% | 3.85% | 0% | 0.55% | 100% |
| 男 | 51 | 104 | 10 | 0 | 1 | 6 | 0 | 1 | 173 |
| 女 | 4 | 3 | 1 | 0 | 0 | 1 | 0 | 0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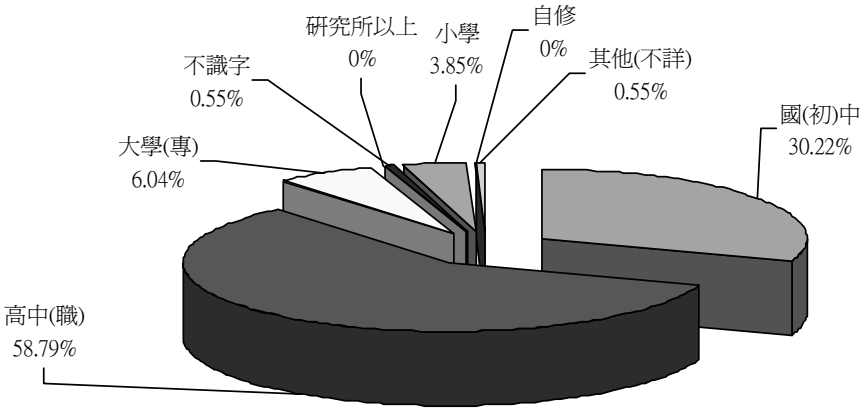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63 人，占 34.62％最多；體力工 34 人，占 18.68％次之。

| 暴力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 技術工、營建工 | 體力工 | 學生 | 服務工作者 | 無職業 | 農林漁牧工作者 | 保安工作者 |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 主管及經理人員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售貨員 | 不詳 | 合計 |
| 人數 | 17 | 34 | 16 | 28 | 63 | 4 | 3 | 2 | 0 | 1 | 0 | 6 | 8 | 182 |
| 百分比 | 9.34％ | 18.68％ | 8.79％ | 15.38％ | 34.62％ | 2.20％ | 1.65％ | 1.10％ | 0％ | 0.55％ | 0％ | 3.30％ | 4.40％ | 100％ |
| 男 | 16 | 34 | 14 | 27 | 60 | 4 | 3 | 2 | 0 | 1 | 0 | 6 | 6 | 173 |
| 女 | 1 | 0 | 2 | 1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9 |

㈣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5,504 件 | 3,612 件 | 65.63％ | 1,821 人 |
| | 101 年同期 | 8,856 件 | 4,823 件 | 54.46％ | 2,201 人 |
| | 增減數 | −3,352 件 | −1,211 件 | ＋11.17％ | −380 人 |
| | 增減率 | −37.85％ | −25.11％ | | −17.26％ |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5,504 件，與 101 年同期發生 8,856 件比較，減少 3,352 件（增減率-37.85%）。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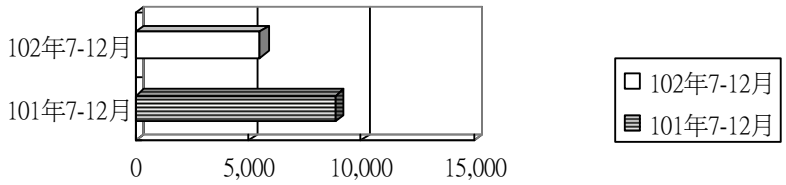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竊盜發生數 | 8,856 | 5,504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3,612 件,與 101 年同期破獲數 4,823 件比較,減少 1,211 件（增減率-25.11%）。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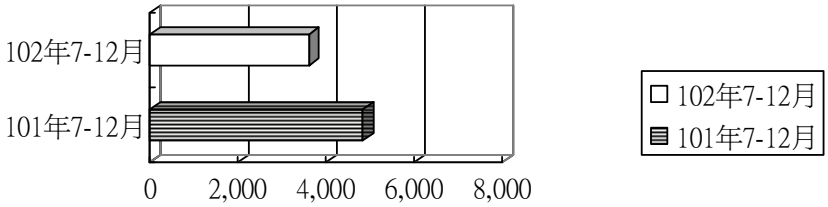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竊盜破獲數 | 4,823 | 3,612 |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21 人，與 101 年同期查獲 2,201 人，減少 380 人（增減率-17.26%）。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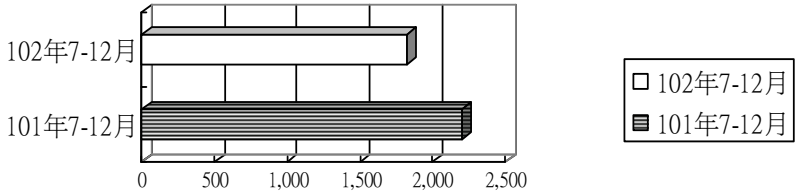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查獲案犯數 | 2,201 | 1,821 |

4.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 101 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2,204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1,035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110 件再次之。

|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 | | | | |
|---|---|---|---|---|---|
| 項目 | 重大竊盜 | 汽車竊盜 | 機車竊盜 | 普通竊盜 | 合計 |
| 本期 | 4 件 | 457 件 | 1,725 件 | 3,318 件 | 5,504 件 |
| 101 年同期 | 7 件 | 567 件 | 2,760 件 | 5,522 件 | 8,856 件 |
| 增減數 | −3 件 | −110 件 | −1,035 件 | −2,204 件 | −3,352 件 |
| 增減率 | −42.86% | −19.40% | −37.50% | −39.91% | −37.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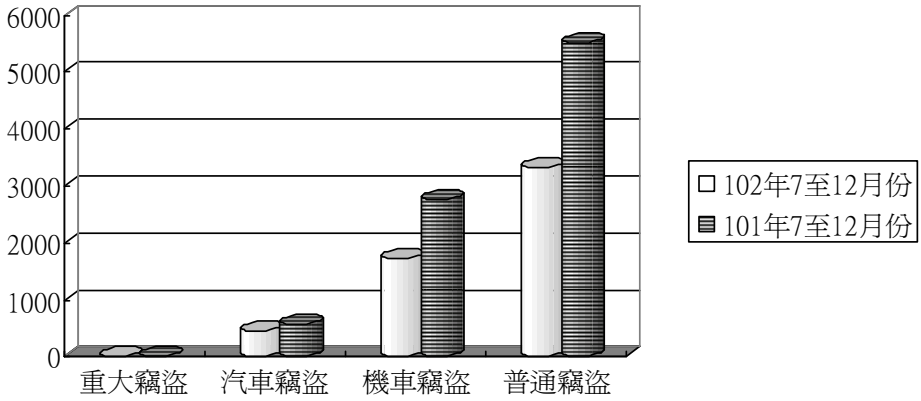


本期與 101 年同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比較（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3,318 件，占 60.28%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725 件，占 31.34%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457 件，占 8.30%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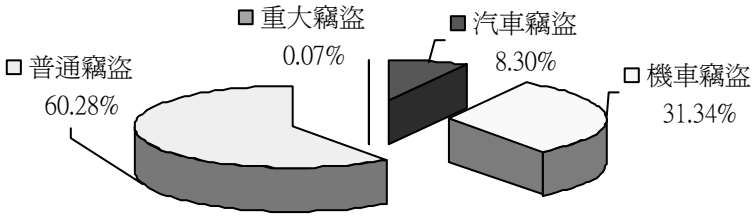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發生時段分析：以 6 至 9 時發生 999 件，占 18.15%最多；9 至 12 時發生 857 件，占 15.57%次之。

|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 | | | | | | | | |
|---|---|---|---|---|---|---|---|---|---|
| 時段 | 0–3 時 | 3–6 時 | 6–9 時 | 9–12 時 | 12–15 時 | 15–18 時 | 18–21 時 | 21–24 時 | 總計 |
| 件數 | 331 | 327 | 999 | 857 | 749 | 828 | 832 | 581 | 5,504 |
| 百分比 | 6.01 % | 5.94 % | 18.15 % | 15.57 % | 13.61 % | 15.04 % | 15.12 % | 10.56 % | 100 % |
| 備註 | 竊盜案經常以發現時間爲發生時間，故本局要求上午上班時段報案者，應推估可能失竊時間，力求數據正確。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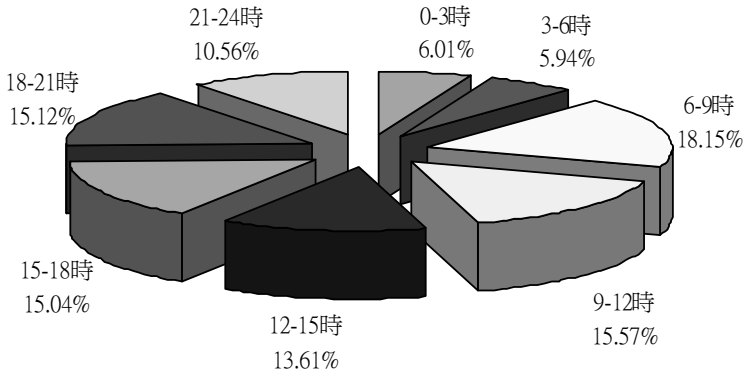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2,301 件，占 41.81%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1,403 件，占 25.49%次之。

| 竊盜犯罪場所分析表 | | | | | | | | | | |
|---|---|---|---|---|---|---|---|---|---|---|
| 發生場所 | 住宅區 | 市街商店 | 特殊營業處所 | 交通場所 |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 工礦廠場及倉庫 | 山林郊野 | 其他 | 總計 |
| 件數 | 399 | 1,403 | 138 | 2,301 | 209 | 16 | 129 | 201 | 708 | 5,504 |
| 百分比 | 7.25 % | 25.49 % | 2.51 % | 41.81 % | 3.80 % | 0.29 % | 2.34 % | 3.65 % | 12.86 % |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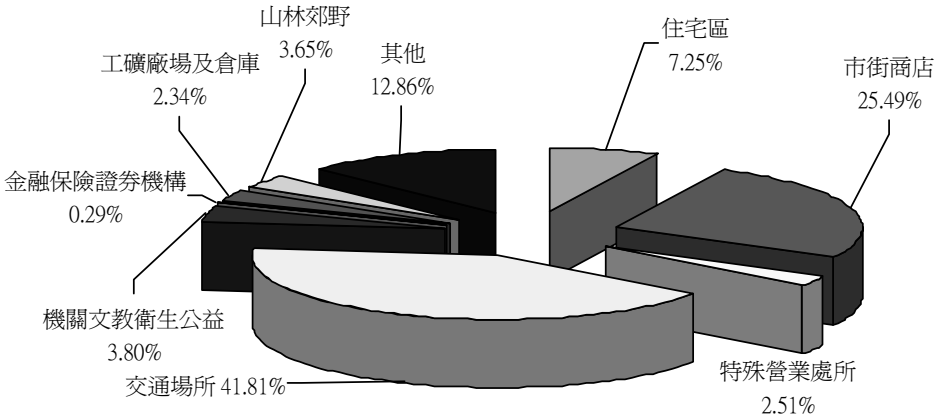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1,821 人，其中男性 1,445 人，女性 376 人；以 30-39 歲 527 人，占 28.94%最多；40-49 歲 373 人，占 20.48%次之。

|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年齡（歲） | 0-5 | 6-11 | 12-17 | 18-23 | 24-29 | 30-39 | 40-49 | 50-59 | 60-64 | 65-69 | 70以上 | 總計 |
| 人數 | 0 | 5 | 160 | 167 | 179 | 527 | 373 | 294 | 55 | 27 | 34 | 1,821 |
| 百分比 | 0% | 0.27% | 8.79% | 9.17% | 9.83% | 28.94% | 20.48% | 16.14% | 3.02% | 1.48% | 1.87% | 100% |
| 男 | 0 | 5 | 138 | 131 | 146 | 442 | 293 | 215 | 32 | 18 | 25 | 1,445 |
| 女 | 0 | 0 | 22 | 36 | 33 | 85 | 80 | 79 | 23 | 9 | 9 | 3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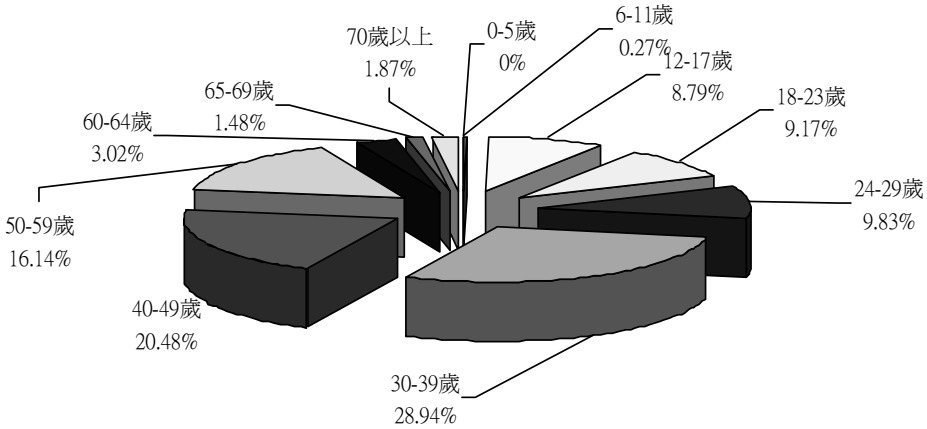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903 人，占 49.59％最多；國（初）中 640 人，占 35.15％次之。

| 竊盜犯罪嫌犯教育分析表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小學 | 自修 | 其他（不詳） | 合計 |
| 人數 | 640 | 903 | 112 | 5 | 18 | 136 | 1 | 6 | 1,821 |
| 百分比 | 35.15％ | 49.59％ | 6.15％ | 0.27％ | 0.99％ | 7.47％ | 0.05％ | 0.33％ | 100％ |
| 男 | 533 | 719 | 76 | 5 | 7 | 101 | 0 | 4 | 1,445 |
| 女 | 107 | 184 | 36 | 0 | 11 | 35 | 1 | 2 | 3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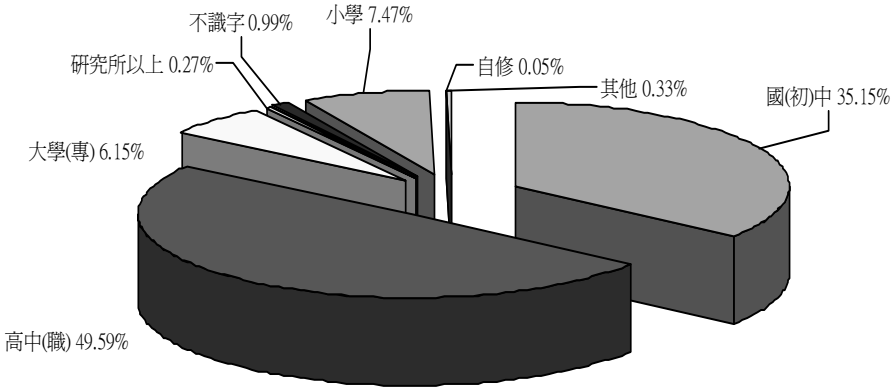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735 人，占 40.36％最多；體力工 358 人，占 19.66％次之。

| 竊盜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 技術工、營建工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體力工 | 學生 | 服務工作者 | 無職業 | 農林漁牧工作者 | 保安工作者 |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 管及經理人員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 售貨員 | 不詳 | 合計 |
| 人數 | 113 | 9 | 358 | 148 | 207 | 735 | 48 | 16 | 17 | 15 | 9 | 11 | 2 | 17 | 116 | 1,821 |
| 百分比 | 6.21％ | 0.49％ | 19.66％ | 8.13％ | 11.37％ | 40.36％ | 2.64％ | 0.88％ | 0.93％ | 0.82％ | 0.49％ | 0.60％ | 0.11％ | 0.93％ | 6.37％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111 | 9 | 318 | 120 | 134 | 555 | 44 | 16 | 17 | 14 | 5 | 8 | 1 | 6 | 87 | 1,445 |
| 女 | 2 | 0 | 40 | 28 | 73 | 180 | 4 | 0 | 0 | 1 | 4 | 3 | 1 | 11 | 29 | 376 |

㈤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207 件 | 776 件 | 64.29% | 796 人 |
| | 101 年同期 | 1,302 件 | 1,054 件 | 80.95% | 1,029 人 |
| | 增減數 | -95 件 | -278 件 | -16.66% | -233 人 |
| | 增減率 | -7.30% | -26.38% | | -22.64% |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207 件，與 101 年同期發生 1,302 件比較，減少 95 件（增減率-7.30%）。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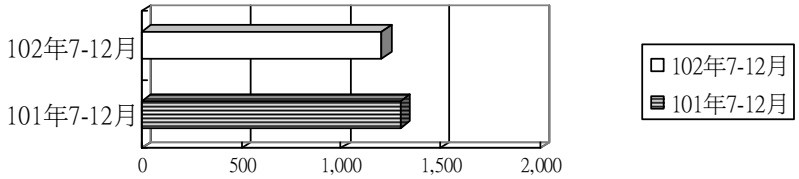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詐欺發生數 | 1,302 | 1,207 |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776 件，與 101 年同期破獲 1,054 件比較，減少 278 件（增減率-26.38%）。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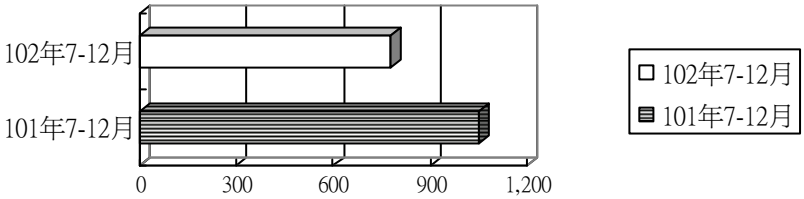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詐欺破獲數 | 1,054 | 776 |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796 人，與 101 年同期查獲 1,029 人，減少 233 人（增減率-22.64%）。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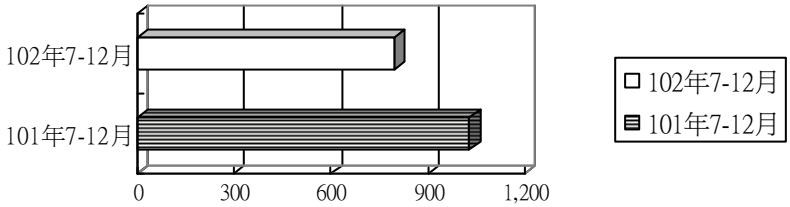


| | 101年7-12月 | 102年7-12月 |
|---|---|---|
| 查獲案犯數 | 1,029 | 796 |

㈥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新興分局 | 1,317 件 | 1,030 件 | 78.21% | 1,032 人 |
| | 鹽埕分局 | 150 件 | 208 件 | 138.67% | 169 人 |
| | 左營分局 | 1,127 件 | 873 件 | 77.46% | 823 人 |
| | 鼓山分局 | 725 件 | 552 件 | 76.14% | 578 人 |
| | 苓雅分局 | 1,081 件 | 789 件 | 72.99% | 656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571 件 | 448 件 | 78.46% | 402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1,430 件 | 1,155 件 | 80.77% | 1,200 人 |
| | 前鎮分局 | 1,353 件 | 880 件 | 65.04% | 885 人 |
| | 小港分局 | 601 件 | 540 件 | 89.85% | 507 人 |
| | 楠梓分局 | 872 件 | 608 件 | 69.72% | 561 人 |
| | 鳳山分局 | 2,108 件 | 1,445 件 | 68.55% | 2051 人 |
| | 仁武分局 | 1,382 件 | 1,054 件 | 76.27% | 1,165 人 |
| | 林園分局 | 938 件 | 772 件 | 82.30% | 1,010 人 |
| | 岡山分局 | 1,422 件 | 1,044 件 | 73.42% | 1,244 人 |
| | 湖內分局 | 1,248 件 | 1,044 件 | 83.65% | 1,029 人 |
| | 旗山分局 | 720 件 | 610 件 | 84.72% | 664 人 |
| | 六龜分局 | 122 件 | 120 件 | 98.36% | 141 人 |
| | 直屬隊 | 1 件 | 784 件 | % | 1,284 人 |
| | 小計 | 17,168 件 | 13,956 件 | 81.29% | 15,401 人 |
| 暴力犯罪 | 新興分局 | 9 件 | 8 件 | 88.89% | 6 人 |
| | 鹽埕分局 | 1 件 | 2 件 | 200.00% | 4 人 |
| | 左營分局 | 10 件 | 10 件 | 100.00% | 10 人 |
| | 鼓山分局 | 2 件 | 3 件 | 150.00% | 7 人 |
| | 苓雅分局 | 7 件 | 6 件 | 85.71% | 7 人 |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暴力犯罪 | 三民第一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5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15 件 | 16 件 | 106.67% | 18 人 |
| | 前鎮分局 | 10 件 | 10 件 | 100.00% | 10 人 |
| | 小港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2 人 |
| | 楠梓分局 | 15 件 | 14 件 | 93.33% | 25 人 |
| | 鳳山分局 | 18 件 | 12 件 | 66.67% | 8 人 |
| | 仁武分局 | 8 件 | 6 件 | 75.00% | 29 人 |
| | 林園分局 | 4 件 | 4 件 | 100.00% | 4 人 |
| | 岡山分局 | 12 件 | 10 件 | 83.33% | 18 人 |
| | 湖內分局 | 11 件 | 8 件 | 72.73% | 9 人 |
| | 旗山分局 | 7 件 | 7 件 | 100.00% | 9 人 |
| | 六龜分局 | 2 件 | 2 件 | 100.00% | 2 人 |
| | 直屬隊 | 0 件 | 2 件 | % | 9 人 |
| | 小計 | 135 件 | 124 件 | 91.85% | 182 人 |
| 竊盜犯罪 | 新興分局 | 432 件 | 321 件 | 74.31% | 131 人 |
| | 鹽埕分局 | 26 件 | 71 件 | 273.08% | 17 人 |
| | 左營分局 | 345 件 | 221 件 | 64.06% | 105 人 |
| | 鼓山分局 | 218 件 | 149 件 | 68.35% | 87 人 |
| | 苓雅分局 | 473 件 | 289 件 | 61.10% | 88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289 件 | 207 件 | 71.63% | 107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480 件 | 303 件 | 63.13% | 178 人 |
| | 前鎮分局 | 625 件 | 279 件 | 44.64% | 137 人 |
| | 小港分局 | 196 件 | 162 件 | 82.65% | 86 人 |
| | 楠梓分局 | 302 件 | 178 件 | 58.94% | 76 人 |
| | 鳳山分局 | 722 件 | 401 件 | 55.54% | 188 人 |
| | 仁武分局 | 351 件 | 218 件 | 62.11% | 108 人 |
| | 林園分局 | 258 件 | 208 件 | 80.62% | 99 人 |
| | 岡山分局 | 429 件 | 274 件 | 63.87% | 136 人 |
| | 湖內分局 | 211 件 | 131 件 | 62.09% | 86 人 |
| | 旗山分局 | 117 件 | 72 件 | 61.54% | 79 人 |
| | 六龜分局 | 29 件 | 24 件 | 82.76% | 33 人 |
| | 直屬隊 | 1 件 | 104 件 | % | 80 人 |
| | 小計 | 5,504 件 | 3,612 件 | 65.63% | 1,821 人 |
| | 新興分局 | 57 件 | 33 件 | 57.89% | 29 人 |

| 項目 | 單位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詐欺犯罪 | 鹽埕分局 | 13 件 | 7 件 | 53.85% | 8 人 |
| | 左營分局 | 107 件 | 63 件 | 58.88% | 50 人 |
| | 鼓山分局 | 39 件 | 26 件 | 66.67% | 29 人 |
| | 苓雅分局 | 53 件 | 71 件 | 133.96% | 49 人 |
| | 三民第一分局 | 44 件 | 36 件 | 81.82% | 30 人 |
| | 三民第二分局 | 75 件 | 64 件 | 85.33% | 68 人 |
| | 前鎮分局 | 58 件 | 44 件 | 75.86% | 51 人 |
| | 小港分局 | 26 件 | 26 件 | 100.00% | 55 人 |
| | 楠梓分局 | 73 件 | 25 件 | 34.25% | 24 人 |
| | 鳳山分局 | 223 件 | 90 件 | 40.36% | 56 人 |
| | 仁武分局 | 103 件 | 51 件 | 49.51% | 66 人 |
| | 林園分局 | 32 件 | 41 件 | 128.13% | 41 人 |
| | 岡山分局 | 120 件 | 51 件 | 42.5% | 47 人 |
| | 湖內分局 | 111 件 | 39 件 | 35.14% | 22 人 |
| | 旗山分局 | 67 件 | 49 件 | 73.13% | 20 人 |
| | 六龜分局 | 6 件 | 5 件 | 83.33% | 6 人 |
| | 直屬隊 | 0 件 | 55 件 | % | 145 人 |
| | 小計 | 1,207 件 | 776 件 | 64.29% | 796 人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

㈦各分局本期與 101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2」表示 102 年 7-12 月，「101」表示 101 年 7-12 月）

-新興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317 件 | 1,030 件 | 78.21% | 1,032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08 件 | 1,186 件 | 73.76% | 1,070 人 |
| | 增減數 | -291 件 | -156 件 | +4.45% | -38 人 |
| | 增減率 | -18.10% | -13.15% | | -3.55%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9 件 | 8 件 | 88.89% | 6 人 |
| | 101 年同期 | 8 件 | 11 件 | 137.50% | 13 人 |
| | 增減數 | +1 件 | -3 件 | -48.61% | -7 人 |
| | 增減率 | +12.50% | -27.27% | | -53.85%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32 件 | 321 件 | 74.31% | 131 人 |
| | 101 年同期 | 599 件 | 386 件 | 64.44% | 111 人 |
| | 增減數 | -167 件 | -65 件 | +9.87% | +20 人 |
| | 增減率 | -27.88% | -16.84% | | +18.02%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57 件 | 33 件 | 57.89% | 29 人 |
| | 101 年同期 | 60 件 | 39 件 | 65.00% | 35 人 |
| | 增減數 | -3 件 | -6 件 | -7.11% | -6 人 |
| | 增減率 | -5.00% | -15.38% | | -17.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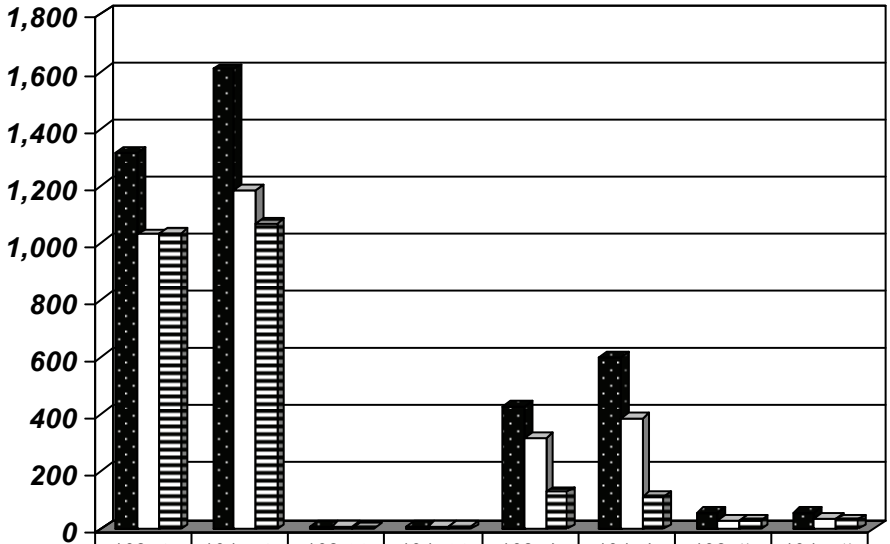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317 | 1,608 | 9 | 8 | 432 | 599 | 57 | 60 |
| 破獲數 | 1,030 | 1,186 | 8 | 11 | 321 | 386 | 33 | 39 |
| 查獲犯案人數 | 1,032 | 1,070 | 6 | 13 | 131 | 111 | 29 | 35 |

-鹽埕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50 件 | 208 件 | 138.67% | 169 人 |
| | 101 年同期 | 211 件 | 315 件 | 149.29% | 242 人 |
| | 增減數 | -61 件 | -107 件 | -10.62% | -73 人 |
| | 增減率 | -28.91% | -33.97% | | -30.17%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 件 | 2 件 | 200.00% | 4 人 |
| | 101 年同期 | 2 件 | 1 件 | 50.00% | 2 人 |
| | 增減數 | -1 件 | +1 件 | +150.00% | +2 人 |
| | 增減率 | -50.00% | +100.00% | | +100.0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6 件 | 71 件 | 273.08% | 17 人 |
| | 101 年同期 | 65 件 | 83 件 | 127.69% | 22 人 |
| | 增減數 | -39 件 | -12 件 | +145.39% | -5 人 |
| | 增減率 | -60.00% | -14.46% | | -22.73%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3 件 | 7 件 | 53.85% | 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8 件 | 20 件 | 111.11% | 14 人 |
| | 增減數 | -5 件 | -13 件 | -57.26% | -6 人 |
| | 增減率 | -27.78% | -65.00% | | -42.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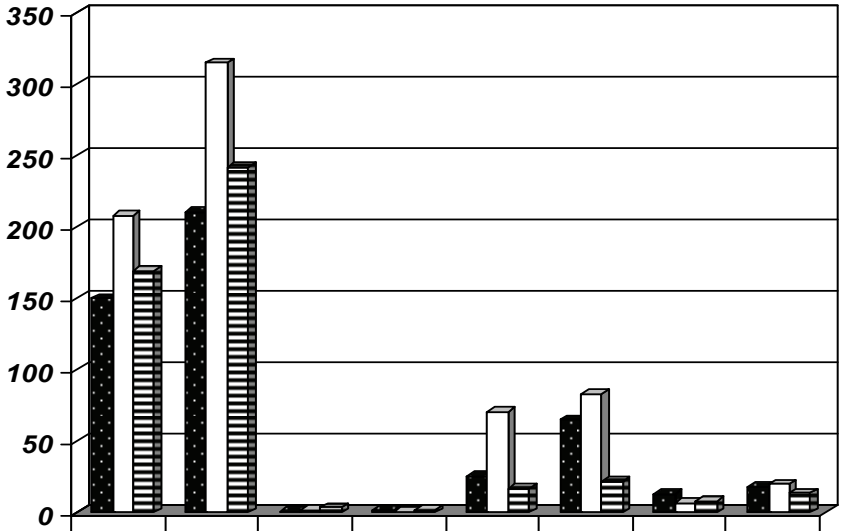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50 | 211 | 1 | 2 | 26 | 65 | 13 | 18 |
| 破獲數 | 208 | 315 | 2 | 1 | 71 | 83 | 7 | 20 |
| 查獲犯案人數 | 169 | 242 | 4 | 2 | 17 | 22 | 8 | 14 |

-左營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127 件 | 873 件 | 77.46% | 823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09 件 | 1,161 件 | 72.16% | 1,045 人 |
| | 增減數 | -482 件 | -288 件 | +5.30% | -222 人 |
| | 增減率 | -29.96% | -24.81% | | -21.24%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0 件 | 10 件 | 100.00% | 10 人 |
| | 101 年同期 | 18 件 | 19 件 | 105.56% | 19 人 |
| | 增減數 | -8 件 | -9 件 | -5.56% | -9 人 |
| | 增減率 | -44.44% | -47.37% | | -47.37%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345 件 | 221 件 | 64.06% | 105 人 |
| | 101 年同期 | 581 件 | 331 件 | 56.97% | 150 人 |
| | 增減數 | -236 件 | -110 件 | +7.09% | -45 人 |
| | 增減率 | -40.62% | -33.23% | | -30.00%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07 件 | 63 件 | 58.88% | 50 人 |
| | 101 年同期 | 95 件 | 56 件 | 58.95% | 52 人 |
| | 增減數 | +12 件 | +7 件 | -0.07% | -2 人 |
| | 增減率 | +12.63% | +12.50% | | -3.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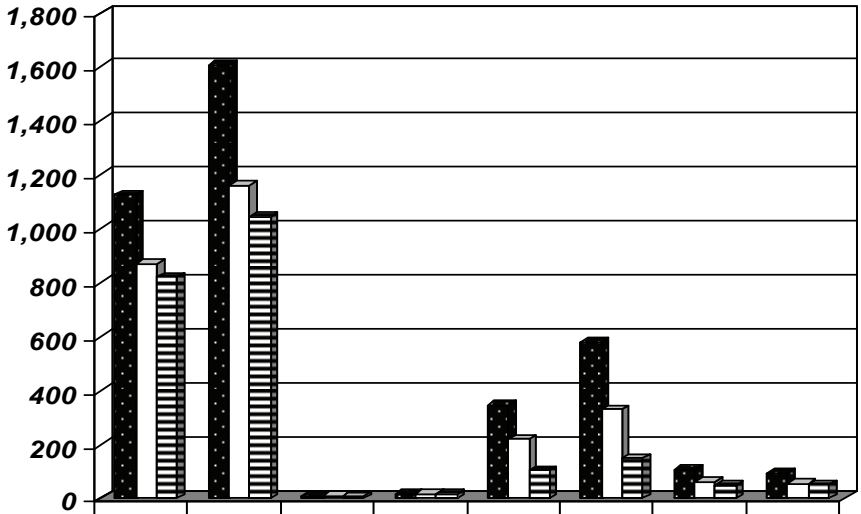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127 | 1,609 | 10 | 18 | 345 | 581 | 107 | 95 |
| 破獲數 | 873 | 1,161 | 10 | 19 | 221 | 331 | 63 | 56 |
| 查獲犯案人數 | 823 | 1,045 | 10 | 19 | 105 | 150 | 50 | 52 |

-鼓山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725 件 | 552 件 | 76.14% | 57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024 件 | 751 件 | 73.34% | 706 人 |
| | 增減數 | -299 件 | -199 件 | +2.8% | -128 人 |
| | 增減率 | -29.20% | -26.50% | | -18.13%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 件 | 3 件 | 150.00% | 7 人 |
| | 101 年同期 | 1 件 | 1 件 | 100.00% | 1 人 |
| | 增減數 | +1 件 | +2 件 | +50.00% | +6 人 |
| | 增減率 | +100.00% | +200.00% | | +600.0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18 件 | 149 件 | 68.35% | 87 人 |
| | 101 年同期 | 377 件 | 236 件 | 62.60% | 122 人 |
| | 增減數 | -159 件 | -87 件 | +5.75% | -35 人 |
| | 增減率 | -42.18% | -36.86% | | -28.69%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39 件 | 26 件 | 66.67% | 29 人 |
| | 101 年同期 | 48 件 | 36 件 | 75.00% | 25 人 |
| | 增減數 | -9 件 | -10 件 | -8.33% | +4 人 |
| | 增減率 | -18.75% | -27.78% | | +1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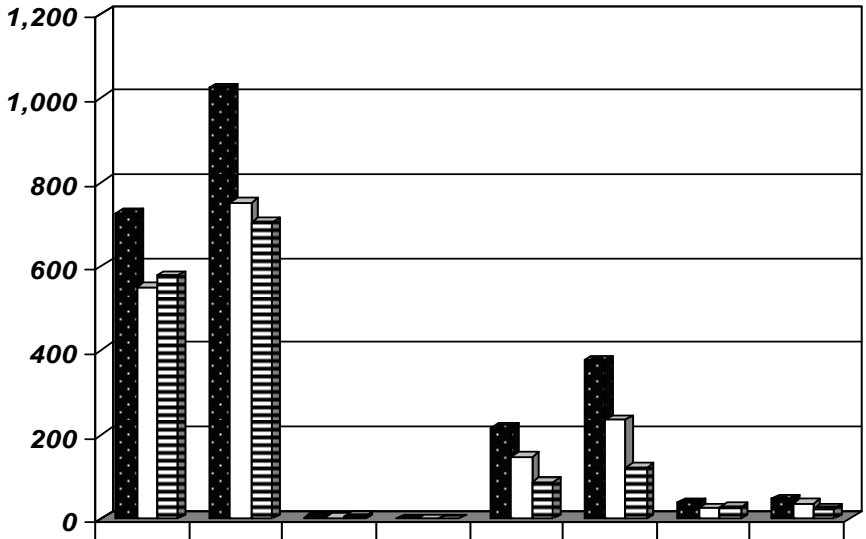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725 | 1,024 | 2 | 1 | 218 | 377 | 39 | 48 |
| 破獲數 | 552 | 751 | 3 | 1 | 149 | 236 | 26 | 36 |
| 查獲犯案人數 | 578 | 706 | 7 | 1 | 87 | 122 | 29 | 25 |

-苓雅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081 件 | 789 件 | 72.99% | 656 人 |
| | 101 年同期 | 1,802 件 | 1,246 件 | 69.15% | 1,150 人 |
| | 增減數 | -721 件 | -457 件 | +3.84% | -494 人 |
| | 增減率 | -40.01% | -36.68% | | -42.96%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7 件 | 6 件 | 85.71% | 7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 件 | 12 件 | 100.00% | 17 人 |
| | 增減數 | -5 件 | -6 件 | -14.29% | -10 人 |
| | 增減率 | -41.67% | -50.00% | | -58.82%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73 件 | 289 件 | 61.10% | 88 人 |
| | 101 年同期 | 689 件 | 364 件 | 52.83% | 117 人 |
| | 增減數 | -216 件 | -75 件 | +8.27% | -29 人 |
| | 增減率 | -31.35% | -20.60% | | -24.79%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53 件 | 71 件 | 133.96% | 49 人 |
| | 101 年同期 | 90 件 | 43 件 | 47.78% | 103 人 |
| | 增減數 | -37 件 | +28 件 | +86.18% | -54 人 |
| | 增減率 | -41.11% | +65.12% | | -52.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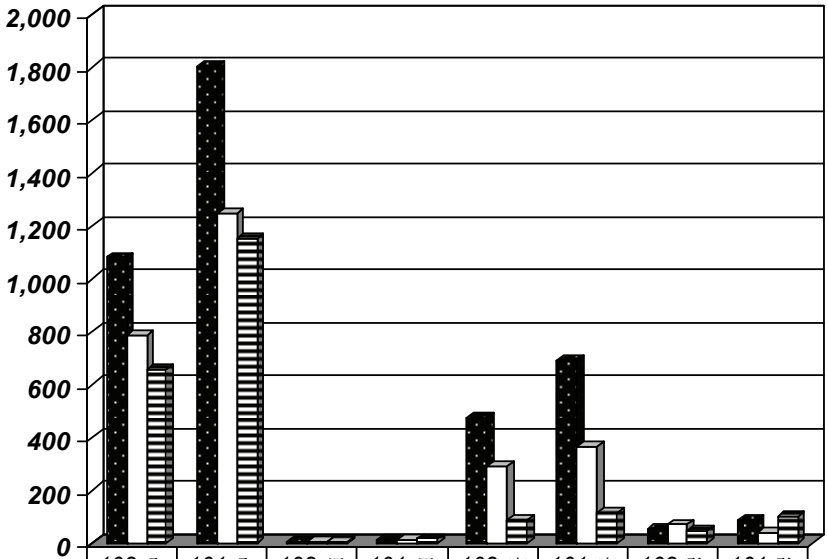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081 | 1,802 | 7 | 12 | 473 | 689 | 53 | 90 |
| 破獲數 | 789 | 1,246 | 6 | 12 | 289 | 364 | 71 | 43 |
| 查獲犯案人數 | 656 | 1,150 | 7 | 17 | 88 | 117 | 49 | 103 |

-三民一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571 件 | 448 件 | 78.46% | 402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15 件 | 808 件 | 66.50% | 695 人 |
| | 增減數 | -644 件 | -360 件 | +11.96% | -293 人 |
| | 增減率 | -53.00% | -44.55% | | -42.16%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 件 | 2 件 | 100.00% | 5 人 |
| | 101 年同期 | 7 件 | 6 件 | 85.71% | 5 人 |
| | 增減數 | -5 件 | -4 件 | +14.29% | 0 人 |
| | 增減率 | -71.43% | -66.67% | | 0.0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89 件 | 207 件 | 71.63% | 107 人 |
| | 101 年同期 | 509 件 | 300 件 | 58.94% | 132 人 |
| | 增減數 | -220 件 | -93 件 | +12.69% | -25 人 |
| | 增減率 | -43.22% | -31.00% | | -18.94%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44 件 | 36 件 | 81.82% | 30 人 |
| | 101 年同期 | 65 件 | 60 件 | 92.31% | 52 人 |
| | 增減數 | -21 件 | -24 件 | -10.49% | -22 人 |
| | 增減率 | -32.31% | -40.00% | | -42.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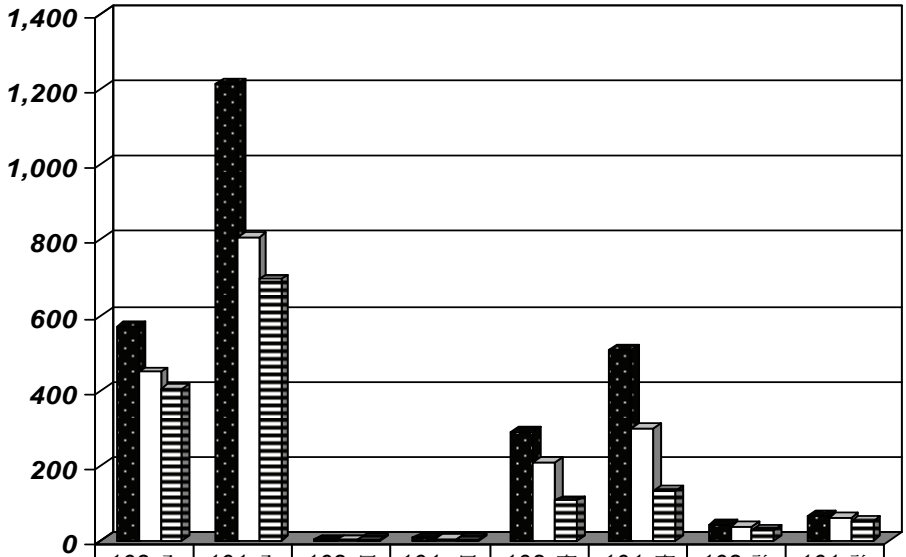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571 | 1,215 | 2 | 7 | 289 | 509 | 44 | 65 |
| □ 破獲數 | 448 | 808 | 2 | 6 | 207 | 300 | 36 | 60 |
| ▤ 查獲犯案人數 | 402 | 695 | 5 | 5 | 107 | 132 | 30 | 52 |

-三民二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430 件 | 1,155 件 | 80.77% | 1,200 人 |
| | 101 年同期 | 1,957 件 | 1,470 件 | 75.11% | 1,397 人 |
| | 增減數 | -527 件 | -315 件 | +5.66% | -197 人 |
| | 增減率 | -26.93% | -21.43% | | -14.10%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5 件 | 16 件 | 106.67% | 1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0 件 | 10 件 | 100.00% | 11 人 |
| | 增減數 | +5 件 | +6 件 | +6.67% | +7 人 |
| | 增減率 | +50.00% | +60.00% | | +63.64%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80 件 | 303 件 | 63.13% | 178 人 |
| | 101 年同期 | 758 件 | 395 件 | 52.11% | 187 人 |
| | 增減數 | -278 件 | -92 件 | +11.02% | -9 人 |
| | 增減率 | -36.68% | -23.29% | | -4.81%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75 件 | 64 件 | 85.33% | 6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1 件 | 99 件 | 81.82% | 73 人 |
| | 增減數 | -46 件 | -35 件 | +3.51% | -5 人 |
| | 增減率 | -38.02% | -35.35% | | -6.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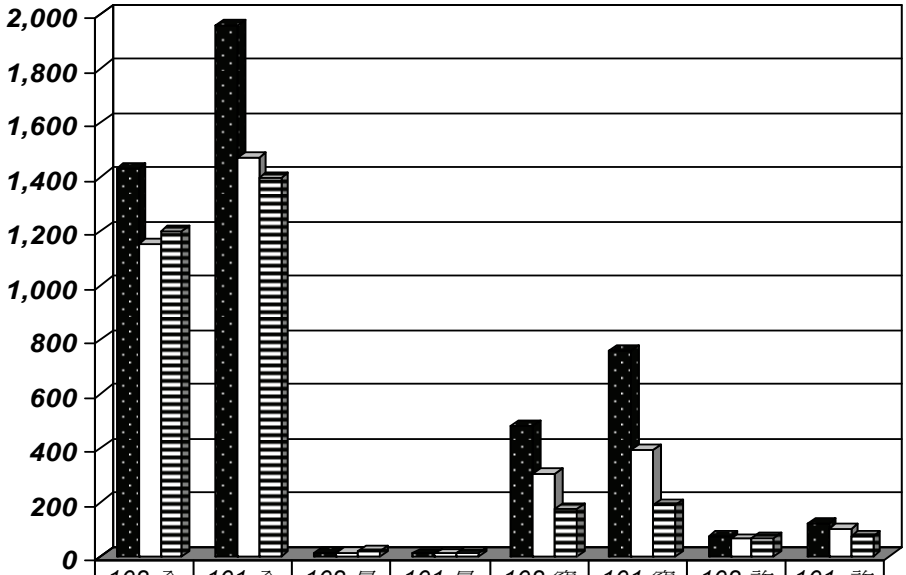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430 | 1,957 | 15 | 10 | 480 | 758 | 75 | 121 |
| 破獲數 | 1,155 | 1,470 | 16 | 10 | 303 | 395 | 64 | 99 |
| 查獲犯案人數 | 1,200 | 1,397 | 18 | 11 | 178 | 187 | 68 | 73 |

-前鎮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353 件 | 880 件 | 65.04% | 885 人 |
| | 101 年同期 | 1,941 件 | 1,280 件 | 65.95% | 1,150 人 |
| | 增減數 | -588 件 | -400 件 | -0.91% | -265 人 |
| | 增減率 | -30.29% | -31.25% | | -23.04%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0 件 | 10 件 | 100.00% | 10 人 |
| | 101 年同期 | 13 件 | 15 件 | 115.38% | 18 人 |
| | 增減數 | -3 件 | -5 件 | -15.38% | -8 人 |
| | 增減率 | -23.08% | -33.33% | | -44.44%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625 件 | 279 件 | 44.64% | 137 人 |
| | 101 年同期 | 820 件 | 358 件 | 43.66% | 145 人 |
| | 增減數 | -195 件 | -79 件 | +0.98% | -8 人 |
| | 增減率 | -23.78% | -22.07% | | -5.52%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58 件 | 44 件 | 75.86% | 51 人 |
| | 101 年同期 | 107 件 | 74 件 | 69.16% | 65 人 |
| | 增減數 | -49 件 | -30 件 | +6.70% | -14 人 |
| | 增減率 | -45.79% | -40.54% | | -21.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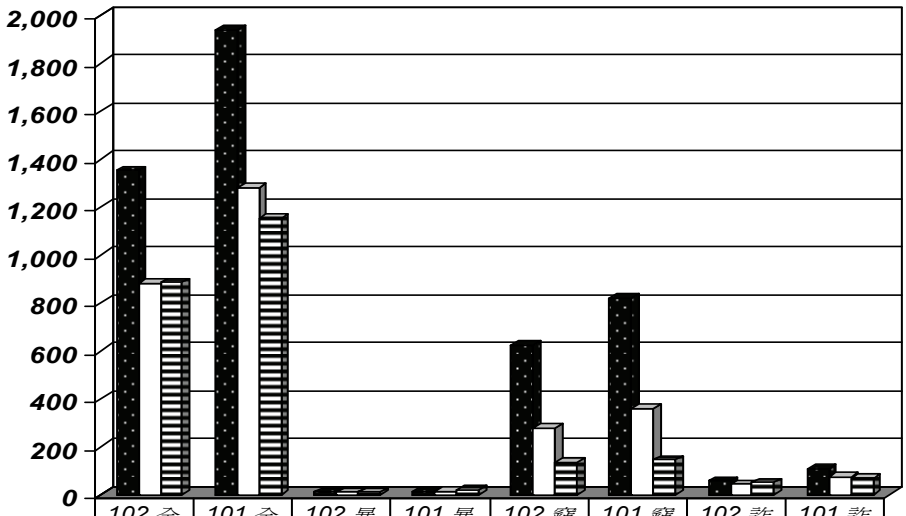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353 | 1,941 | 10 | 13 | 625 | 820 | 58 | 107 |
| 破獲數 | 880 | 1,280 | 10 | 15 | 279 | 358 | 44 | 74 |
| 查獲犯案人數 | 885 | 1,150 | 10 | 18 | 137 | 145 | 51 | 65 |

-小港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601 件 | 540 件 | 89.85% | 507 人 |
| | 101 年同期 | 1,020 件 | 789 件 | 77.35% | 771 人 |
| | 增減數 | -419 件 | -249 件 | +12.50% | -264 人 |
| | 增減率 | -41.08% | -31.56% | | -34.24%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 件 | 2 件 | 100.00% | 2 人 |
| | 101 年同期 | 5 件 | 4 件 | 80.00% | 3 人 |
| | 增減數 | -3 件 | -2 件 | +20.00% | -1 人 |
| | 增減率 | -60.00% | -50.00% | | -33.33%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196 件 | 162 件 | 82.65% | 86 人 |
| | 101 年同期 | 338 件 | 186 件 | 55.03% | 107 人 |
| | 增減數 | -142 件 | -24 件 | +27.62% | -21 人 |
| | 增減率 | -42.01% | -12.90% | | -19.63%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26 件 | 26 件 | 100.00% | 55 人 |
| | 101 年同期 | 38 件 | 40 件 | 105.26% | 50 人 |
| | 增減數 | -12 件 | -14 件 | -5.26% | +5 人 |
| | 增減率 | -31.58% | -35.00% |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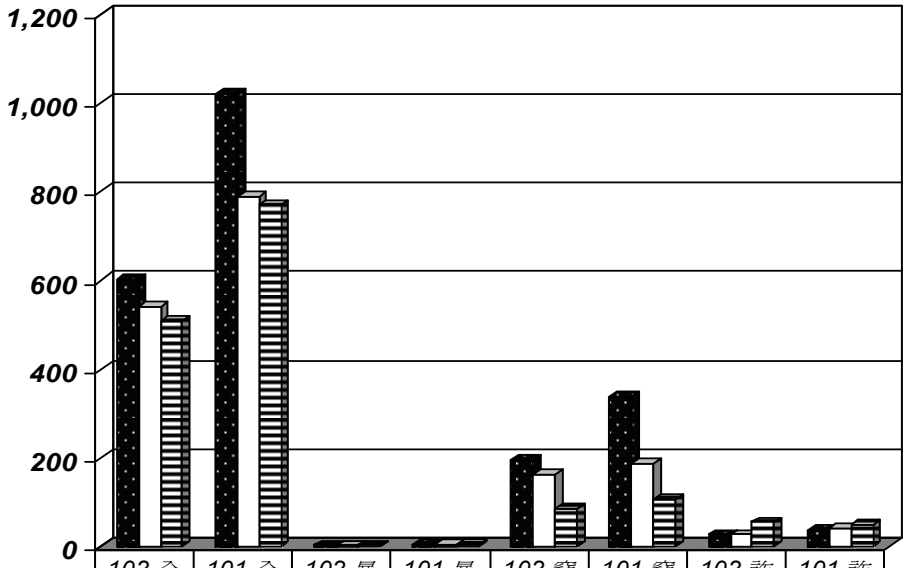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601 | 1,020 | 2 | 5 | 196 | 338 | 26 | 38 |
| 破獲數 | 540 | 789 | 2 | 4 | 162 | 186 | 26 | 40 |
| 查獲犯案人數 | 507 | 771 | 2 | 3 | 86 | 107 | 55 | 50 |

-楠梓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872 件 | 608 件 | 69.72% | 561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65 件 | 780 件 | 61.66% | 733 人 |
| | 增減數 | -393 件 | -172 件 | +8.06% | -172 人 |
| | 增減率 | -31.07% | -22.05% | | -23.47%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5 件 | 14 件 | 93.33% | 25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 件 | 10 件 | 83.33% | 11 人 |
| | 增減數 | +3 件 | +4 件 | +10.00% | +14 人 |
| | 增減率 | +25.00% | +40.00% | | +127.27%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302 件 | 178 件 | 58.94% | 76 人 |
| | 101 年同期 | 534 件 | 244 件 | 45.69% | 133 人 |
| | 增減數 | -232 件 | -66 件 | +13.25% | -57 人 |
| | 增減率 | -43.45% | -27.05% | | -42.86%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73 件 | 25 件 | 34.25% | 24 人 |
| | 101 年同期 | 86 件 | 49 件 | 56.98% | 51 人 |
| | 增減數 | -13 件 | -24 件 | -22.73% | -27 人 |
| | 增減率 | -15.12% | -48.98% | | -52.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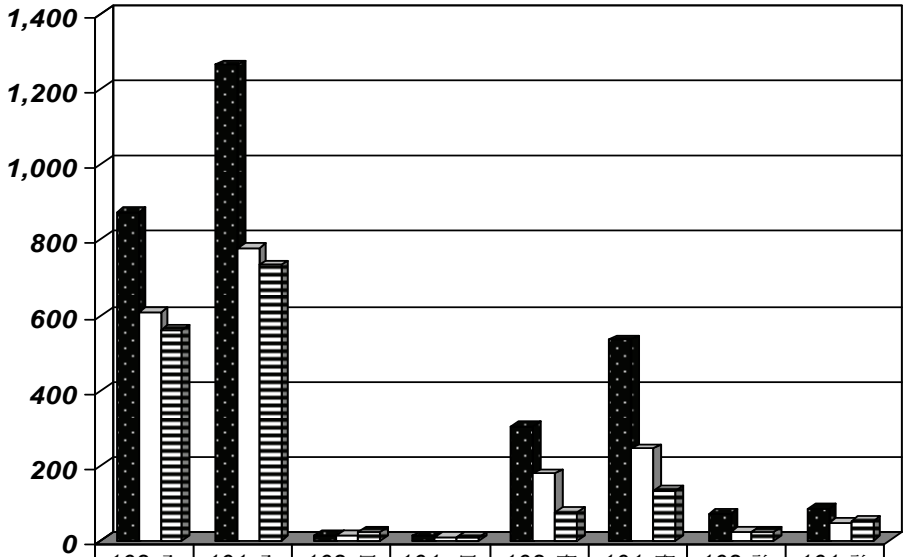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872 | 1,265 | 15 | 12 | 302 | 534 | 73 | 86 |
| □ 破獲數 | 608 | 780 | 14 | 10 | 178 | 244 | 25 | 49 |
| ▤ 查獲犯案人數 | 561 | 733 | 25 | 11 | 76 | 133 | 24 | 51 |

-鳳山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2,108 件 | 1,445 件 | 68.55% | 2,051 人 |
| | 101 年同期 | 3,197 件 | 2,114 件 | 66.12% | 2,000 人 |
| | 增減數 | -1,089 件 | -669 件 | +2.43% | +51 人 |
| | 增減率 | -34.06% | -31.65% | | +2.55%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8 件 | 12 件 | 66.67% | 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 件 | 14 件 | 87.50% | 13 人 |
| | 增減數 | +2 件 | -2 件 | -20.83% | -5 人 |
| | 增減率 | +12.50% | -14.29% | | -38.46%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722 件 | 401 件 | 55.54% | 18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279 件 | 589 件 | 46.05% | 300 人 |
| | 增減數 | -557 件 | -188 件 | +9.49% | -112 人 |
| | 增減率 | -43.55% | -31.92% | | -37.33%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223 件 | 90 件 | 40.36% | 56 人 |
| | 101 年同期 | 213 件 | 166 件 | 77.93% | 142 人 |
| | 增減數 | +10 件 | -76 件 | -37.57% | -86 人 |
| | 增減率 | +4.69% | -45.78% | | -60.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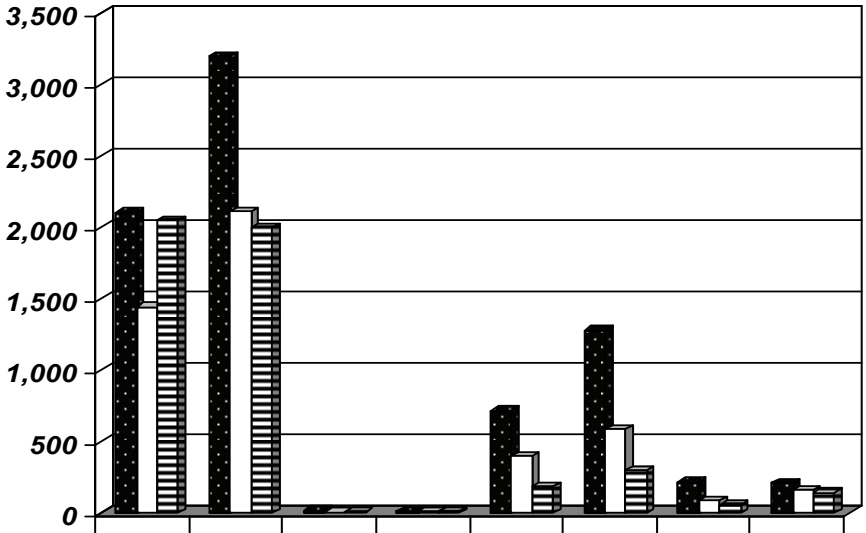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2,108 | 3,197 | 18 | 16 | 722 | 1,279 | 223 | 213 |
| □ 破獲數 | 1,445 | 2,114 | 12 | 14 | 401 | 589 | 90 | 166 |
| ▤ 查獲犯案人數 | 2,051 | 2,000 | 8 | 13 | 188 | 300 | 56 | 142 |

-仁武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382 件 | 1,054 件 | 76.27% | 1,165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93 件 | 1,080 件 | 63.79% | 1,074 人 |
| | 增減數 | -311 件 | -26 件 | +12.48% | +91 人 |
| | 增減率 | -18.37% | -2.41% | | +8.47%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8 件 | 6 件 | 75.00% | 29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 件 | 13 件 | 81.25% | 21 人 |
| | 增減數 | -8 件 | -7 件 | -6.25% | +8 人 |
| | 增減率 | -50.00% | -53.85% | | +38.1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351 件 | 218 件 | 62.11% | 108 人 |
| | 101 年同期 | 692 件 | 346 件 | 50.00% | 123 人 |
| | 增減數 | -341 件 | -128 件 | +12.11% | -15 人 |
| | 增減率 | -49.28% | -36.99% | | -12.20%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03 件 | 51 件 | 49.51% | 66 人 |
| | 101 年同期 | 94 件 | 52 件 | 55.32% | 65 人 |
| | 增減數 | +9 件 | -1 件 | -5.81% | +1 人 |
| | 增減率 | +9.57% | -1.92% | | +1.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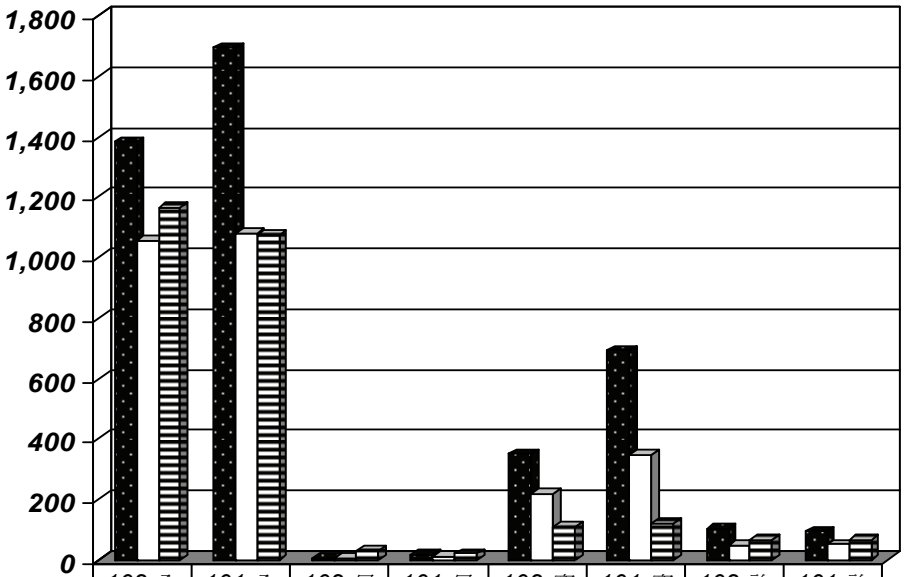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1,382 | 1,693 | 8 | 16 | 351 | 692 | 103 | 94 |
| □ 破獲數 | 1,054 | 1,080 | 6 | 13 | 218 | 346 | 51 | 52 |
| ▤ 查獲犯案人數 | 1,165 | 1,074 | 29 | 21 | 108 | 123 | 66 | 65 |

-林園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938 件 | 772 件 | 82.30% | 1,010 人 |
| | 101 年同期 | 1,500 件 | 1,026 件 | 68.40% | 999 人 |
| | 增減數 | -562 件 | -254 件 | +13.90% | +11 人 |
| | 增減率 | -37.47% | -24.76% | | +1.10%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4 件 | 4 件 | 100.00% | 4 人 |
| | 101 年同期 | 14 件 | 11 件 | 78.57% | 9 人 |
| | 增減數 | -10 件 | -7 件 | +21.43% | -5 人 |
| | 增減率 | -71.43% | -63.64% | | -55.56%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58 件 | 208 件 | 80.62% | 99 人 |
| | 101 年同期 | 527 件 | 252 件 | 47.82% | 106 人 |
| | 增減數 | -269 件 | -44 件 | 32.80% | -7 人 |
| | 增減率 | -51.04% | -17.46% | | -6.60%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32 件 | 41 件 | 128.13% | 41 人 |
| | 101 年同期 | 50 件 | 38 件 | 76.00% | 54 人 |
| | 增減數 | -18 件 | +3 件 | +52.13% | -13 人 |
| | 增減率 | -36.00% | +7.89% | | -24.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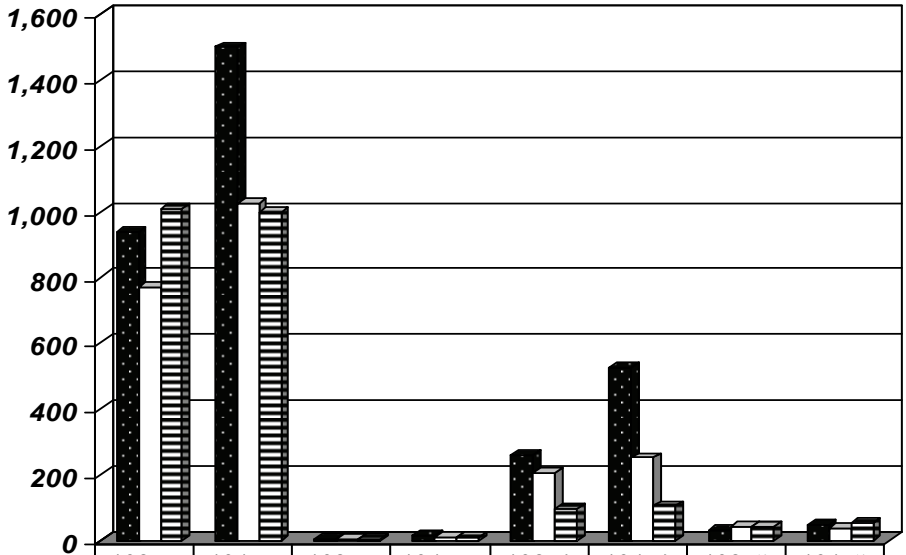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938 | 1,500 | 4 | 14 | 258 | 527 | 32 | 50 |
| □ 破獲數 | 772 | 1,026 | 4 | 11 | 208 | 252 | 41 | 38 |
| ▤ 查獲犯案人數 | 1,010 | 999 | 4 | 9 | 99 | 106 | 41 | 54 |

-岡山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422 件 | 1,044 件 | 73.42% | 1,244 人 |
| | 101 年同期 | 1,705 件 | 1,295 件 | 75.95% | 1,316 人 |
| | 增減數 | -283 件 | -251 件 | -2.53% | -72 人 |
| | 增減率 | -16.60% | -19.38% | | -5.47%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2 件 | 10 件 | 83.33% | 18 人 |
| | 101 年同期 | 16 件 | 19 件 | 118.75% | 15 人 |
| | 增減數 | -4 件 | -9 件 | -35.42% | +3 人 |
| | 增減率 | -25.00% | -47.37% | | +20.0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429 件 | 274 件 | 63.87% | 136 人 |
| | 101 年同期 | 559 件 | 271 件 | 48.48% | 136 人 |
| | 增減數 | -130 件 | +3 件 | +15.39% | 0 人 |
| | 增減率 | -23.26% | +1.11% | | 0%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20 件 | 51 件 | 42.50% | 47 人 |
| | 101 年同期 | 82 件 | 51 件 | 62.20% | 88 人 |
| | 增減數 | +38 件 | 0 件 | -19.70% | -41 人 |
| | 增減率 | +46.34% | 0% | | -46.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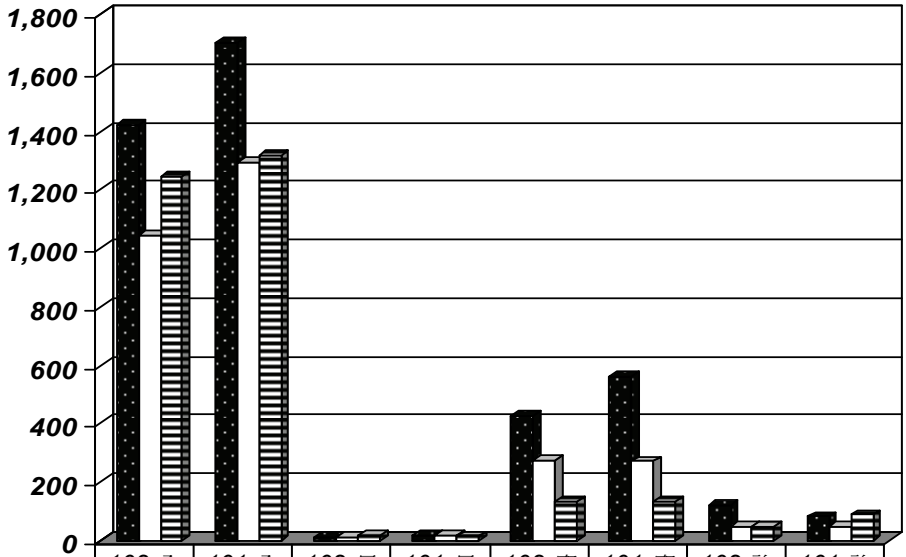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1,422 | 1,705 | 12 | 16 | 429 | 559 | 120 | 82 |
| □ 破獲數 | 1,044 | 1,295 | 10 | 19 | 274 | 271 | 51 | 51 |
| ▤ 查獲犯案人數 | 1,244 | 1,316 | 18 | 15 | 136 | 136 | 47 | 88 |

-湖內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248 件 | 1,044 件 | 83.65% | 1,029 人 |
| | 101 年同期 | 893 件 | 687 件 | 76.93% | 609 人 |
| | 增減數 | +355 件 | +357 件 | +6.72% | +420 人 |
| | 增減率 | +39.75% | +51.97% | | +68.97%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11 件 | 8 件 | 72.73% | 9 人 |
| | 101 年同期 | 11 件 | 7 件 | 63.64% | 11 人 |
| | 增減數 | 0 件 | +1 件 | +9.09% | -2 人 |
| | 增減率 | 0% | +14.29% | | -18.18%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11 件 | 131 件 | 62.09% | 86 人 |
| | 101 年同期 | 257 件 | 102 件 | 39.69% | 46 人 |
| | 增減數 | -46 件 | +29 件 | +22.40% | +40 人 |
| | 增減率 | -17.90% | +28.43% | | +86.96%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11 件 | 39 件 | 35.14% | 22 人 |
| | 101 年同期 | 84 件 | 77 件 | 91.67% | 37 人 |
| | 增減數 | +27 件 | -38 件 | -56.53% | -15 人 |
| | 增減率 | +32.14% | -49.35% | | -40.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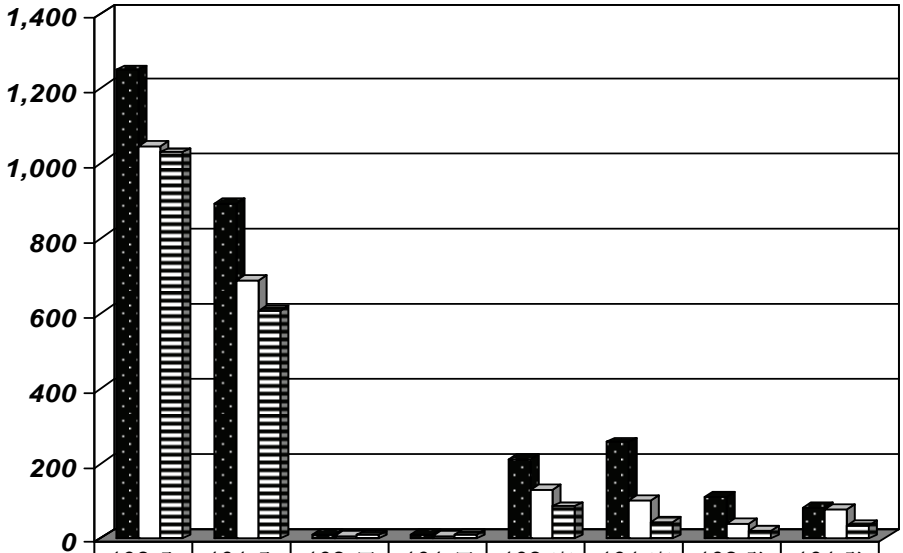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1,248 | 893 | 11 | 11 | 211 | 257 | 111 | 84 |
| □ 破獲數 | 1,044 | 687 | 8 | 7 | 131 | 102 | 39 | 77 |
| ▤ 查獲犯案人數 | 1,029 | 609 | 9 | 11 | 86 | 46 | 22 | 37 |

-旗山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720 件 | 610 件 | 84.72% | 664 人 |
| | 101 年同期 | 711 件 | 569 件 | 80.03% | 634 人 |
| | 增減數 | +9 件 | +41 件 | +4.69% | +30 人 |
| | 增減率 | +1.27% | +7.21% | | +4.73%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7 件 | 7 件 | 100% | 9 人 |
| | 101 年同期 | 8 件 | 6 件 | 75.00% | 8 人 |
| | 增減數 | -1 件 | +1 件 | +25.00% | +1 人 |
| | 增減率 | -12.50% | +16.67% | | +12.5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117 件 | 72 件 | 61.54% | 79 人 |
| | 101 年同期 | 235 件 | 137 件 | 58.30% | 132 人 |
| | 增減數 | -118 件 | -65 件 | 3.24% | -53 人 |
| | 增減率 | -50.21% | -47.45% | | -40.15%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67 件 | 49 件 | 73.13% | 20 人 |
| | 101 年同期 | 49 件 | 49 件 | 100.00% | 21 人 |
| | 增減數 | +18 件 | 0 件 | -26.87% | -1 人 |
| | 增減率 | +36.73% | 0% | | -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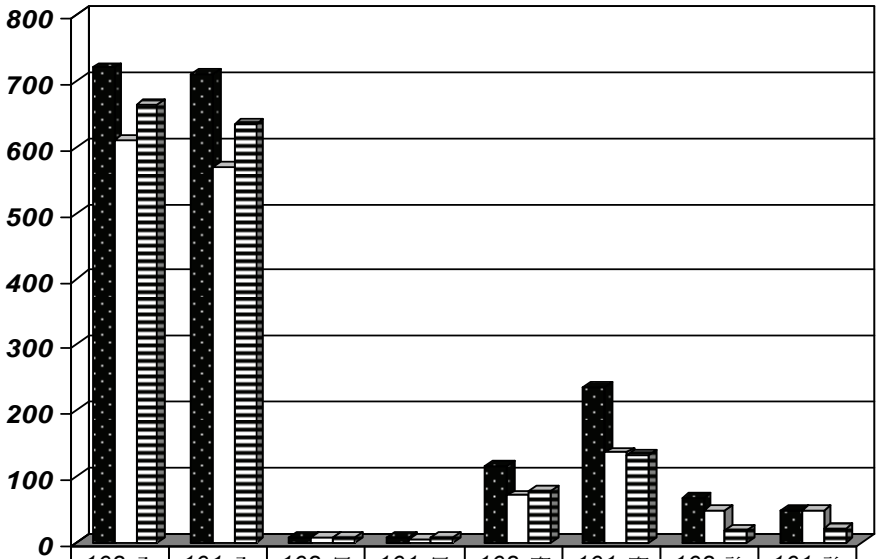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 發生數 | 720 | 711 | 7 | 8 | 117 | 235 | 67 | 49 |
| □ 破獲數 | 610 | 569 | 7 | 6 | 72 | 137 | 49 | 49 |
| ▤ 查獲犯案人數 | 664 | 634 | 9 | 8 | 79 | 132 | 20 | 21 |

-六龜分局

| 項目 |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122 件 | 120 件 | 98.36% | 141 人 |
| | 101 年同期 | 108 件 | 122 件 | 112.96% | 140 人 |
| | 增減數 | +14 件 | -2 件 | -14.60% | +1 人 |
| | 增減率 | +12.96% | -1.64% | | +0.71%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 件 | 2 件 | 100.00% | 2 人 |
| | 101 年同期 | 0 件 | 0 件 | 0% | 0 人 |
| | 增減數 | +2 件 | +2 件 | --% | +2 人 |
| | 增減率 | --% | --% | | --%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29 件 | 24 件 | 82.76% | 33 人 |
| | 101 年同期 | 36 件 | 38 件 | 105.56% | 44 人 |
| | 增減數 | -7 件 | -14 件 | -22.80% | -11 人 |
| | 增減率 | -19.44% | -36.84% | | -25.00%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6 件 | 5 件 | 83.33% | 6 人 |
| | 101 年同期 | 2 件 | 9 件 | 450.00% | 10 人 |
| | 增減數 | +4 件 | -4 件 | -366.67% | -4 人 |
| | 增減率 | +200.00% | -44.44% | | -4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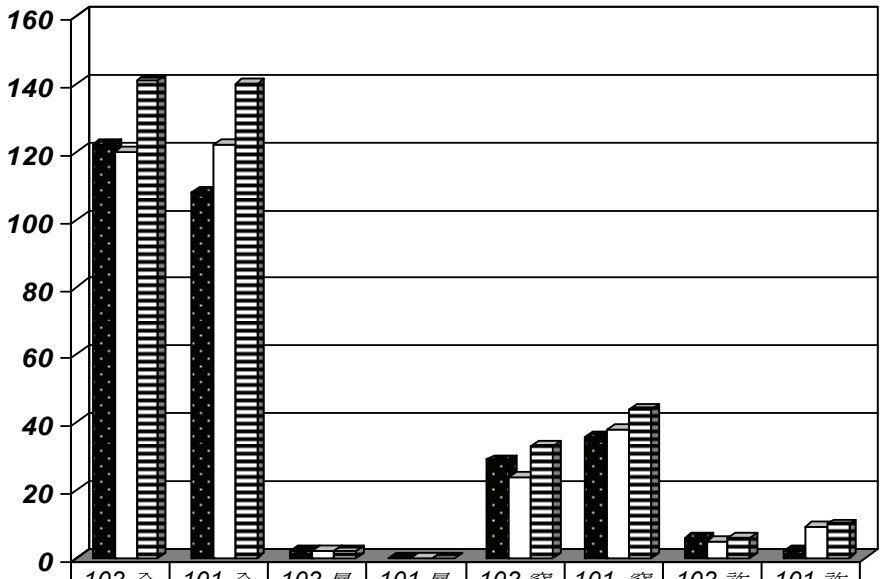


| | 102 全般刑案 | 101 全般刑案 | 102 暴力犯罪 | 101 暴力犯罪 | 102 竊盜犯罪 | 101 竊盜犯罪 | 102 詐欺犯罪 | 101 詐欺犯罪 |
|---|---|---|---|---|---|---|---|---|
| 發生數 | 122 | 108 | 2 | 0 | 29 | 36 | 6 | 2 |
| 破獲數 | 120 | 122 | 2 | 0 | 24 | 38 | 5 | 9 |
| 查獲犯案人數 | 141 | 140 | 2 | 0 | 33 | 44 | 6 | 10 |

㈧綜合分析：

1.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等案件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⑴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292 件（減少 26.82％）；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07 個百分點。

⑵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減少 20.12％）；破獲率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37 個百分點。

⑶竊盜犯罪方面：發生數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352 件（減少 37.85％）；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1.17 個百分點。

⑷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5 件（減少 7.30％）；破獲率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6.66 個百分點。

2.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32.06％最多，詐欺案件占 7.03％次之，暴力案件占 0.79％。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60.28％最多，機車竊盜占 31.34％次之，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50.37％居多，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仍為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457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0 件（減少 19.40％）；機車竊盜發生 1,725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35 件（減少 37.50％）；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318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204 件（減少 39.91％）。

4.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135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 件，減幅達 9.33％。

5.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5 件，另查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9 件、584 人，攔截 19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89 萬 6,711 元。

6.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中山路、博愛路、中華路、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鳳仁路、五甲路等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之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壅塞路段交通疏導，爲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㈡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16 件、死亡 118 人、受傷 40 人，與 101 年同期發生 118 件、死亡 121 人、受傷 43 人相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3 人、受傷減少 3 人。

本局本期與 101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 交通事故類別 | 項目 | 發生件數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A1 類 | 本期 | 116 | 118 | 40 |
| | 101 年同期 | 118 | 121 | 43 |
| | 增減數 | -2 | -3 | -3 |
| | 增減率 | -1.69% | -2.48% | -6.98% |
| A2 類 | 本期 | 24,808 | - | 33,942 |
| | 101 年同期 | 22,367 | - | 30,900 |
| | 增減數 | 2,441 | - | 3,042 |
| | 增減率 | +10.91% | - | +9.84% |
| A3 類 | 本期 | 11,629 | - | - |
| | 101 年同期 | 10,978 | - | - |
| | 增減數 | 651 | - | - |
| | 增減率 | +5.93% | - |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1 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分隊 | 新興 | 鹽埕 | 左營 | 鼓山 | 苓雅 | 三民一 | 三民二 | 前鎮 | 小港 | 楠梓 | 鳳山 | 仁武 | 林園 | 岡山 | 湖內 | 旗山 | 六龜 | 合計 |
| 發生件數 | 本期 | 4 | | 7 | 3 | | 5 | 1 | 7 | 2 | 3 | 11 | 12 | 13 | 25 | 12 | 9 | 2 | 116 |
| | 101 年同期 | | | 4 | 3 | 3 | 2 | 3 | 5 | 5 | 13 | 8 | 15 | 12 | 25 | 9 | 9 | 2 | 118 |
| | 比較 | 4 | | 3 | | -3 | 3 | -2 | 2 | -3 | -10 | 3 | -3 | 1 | | 3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人數 | 本期 | 4 | | 7 | 3 | | 5 | 1 | 7 | 2 | 3 | 11 | 13 | 13 | 26 | 12 | 9 | 2 | 118 |
| | 101 年同期 | | | 4 | 3 | 3 | 2 | 3 | 5 | 6 | 13 | 8 | 15 | 13 | 25 | 10 | 9 | 2 | 121 |
| | 比較 | 4 | | 3 | | −3 | 3 | −2 | 2 | −4 | −10 | 3 | −2 | | 1 | 2 | | | −3 |

2.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⑴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10 件、死亡 10 人、受傷 4 人，與 101 年同期發生 35 件、死亡 36 人、受傷 10 人相較，發生減少 25 件、死亡減少 26 人、受傷減少 6 人。

⑵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575 件，與 101 年同期發生 901 件相較，發生減少 326 件。

⑶發生時段以 22−24 時 99 件最多；20−22 時 74 件次之；18−20 時 64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 101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類別 | 項目 | 發生件數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A1 類 | 本期 | 10 | 10 | 4 |
| | 101 年同期 | 35 | 36 | 10 |
| | 增減數 | −25 | −26 | −6 |
| | 增減率 | −71.43% | −72.22% | −60.00% |
| A2 類 | 本期 | 469 | − | 601 |
| | 101 年同期 | 708 | − | 910 |
| | 增減數 | −239 | − | −309 |
| | 增減率 | −33.76% | − | −33.96% |
| A3 類 | 本期 | 96 | − | − |
| | 101 年同期 | 158 | − | − |
| | 增減數 | −62 | − | − |
| | 增減率 | −39.24% | − |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1 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分隊 | | 新興 | 鹽埕 | 左營 | 鼓山 | 苓雅 | 三民一 | 三民二 | 前鎮 | 小港 | 楠梓 | 鳳山 | 仁武 | 林園 | 岡山 | 湖內 | 旗山 | 六龜 | 合計 |
| 發生件數 | 本期 | | | | 1 | | | | 2 | | | | | 2 | 2 | 1 | 2 | | 10 |
| | 101 年同期 | | | 1 | 1 | | 1 | | 2 | 1 | 3 | 3 | 7 | 3 | 9 | | 3 | 1 | 35 |
| | 比較 | | | −1 | | | −1 | | | −1 | −3 | −3 | −7 | −1 | −7 | 1 | −1 | −1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人數 | 本期 | | | | 1 | | | | 2 | | | | | 2 | 2 | 1 | 2 | | 10 |
| | 101 年同期 | | | 1 | 1 | | 1 | | 2 | 2 | 3 | 3 | 7 | 3 | 9 | | 3 | 1 | 36 |
| | 比較 | | | −1 | | | −1 | | | −2 | −3 | −3 | −7 | −1 | −7 | 1 | −1 | −1 | −26 |

㈢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5,345 件）、18-20 時次之（4,716 件）、8-10 時再次之（4,468 件）。

| 時段 | 00 \| 02 | 02 \| 04 | 04 \| 06 | 06 \| 08 | 08 \| 10 | 10 \| 12 | 12 \| 14 | 14 \| 16 | 16 \| 18 | 18 \| 20 | 20 \| 22 | 22 \| 24 | 合計 |
|---|---|---|---|---|---|---|---|---|---|---|---|---|---|
| 件數 | 660 | 330 | 379 | 3,237 | 4,468 | 4,315 | 4,049 | 2,046 | 5,345 | 4,716 | 2,864 | 4,144 | 36,553 |

2.10 大易肇事路段分析：

| 易肇事路段 | A1 件數 | A1 死亡 | A1 受傷 | A2 件數 | A2 受傷 | A3 件數 | 總件數 | 總受傷 |
|---|---|---|---|---|---|---|---|---|
| 三民區民族一路 | | | | 346 | 485 | 120 | 466 | 485 |
| 三民區九如一路 | | | | 170 | 216 | 144 | 314 | 216 |
| 苓雅區中正一路 | | | | 120 | 166 | 182 | 302 | 166 |
| 仁武區鳳仁路 | 1 | 1 | | 163 | 215 | 98 | 262 | 215 |
| 苓雅區建國一路 | | | | 129 | 168 | 107 | 236 | 168 |
| 楠梓區德民路 | | | | 178 | 250 | 57 | 235 | 250 |
| 左營區民族一路 | | | | 145 | 200 | 90 | 235 | 200 |
| 左營區翠華路 | 4 | 4 | 2 | 141 | 193 | 89 | 234 | 195 |
| 新興區中山一路 | | | | 153 | 193 | 75 | 228 | 193 |
| 前鎮區中山四路 | 1 | 1 | | 133 | 201 | 89 | 223 | 201 |
| 加總累計 | 6 | 6 | 2 | 1,678 | 2,287 | 1,051 | 2,735 | 2,289 |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段分析：

| 易肇事路段 | A1 件數 | A1 死亡 | A1 受傷 | A2 件數 | A2 受傷 | A3 件數 | 總件數 | 總受傷 |
|---|---|---|---|---|---|---|---|---|
| 小港區中山四路 | | | | 7 | 11 | 2 | 9 | 11 |
| 苓雅區中正一路 | | | | 7 | 10 | 2 | 9 | 10 |
| 鳳山區五甲一路 | | | | 6 | 8 | | 6 | 8 |
| 小港區中林路 | | | | 5 | 5 | | 5 | 5 |
| 苓雅區建國一路 | | | | 3 | 3 | 2 | 5 | 3 |
| 三民區九如一路 | | | | 3 | 4 | 1 | 4 | 4 |
| 三民區九如二路 | | | | 3 | 4 | 1 | 4 | 4 |

| | | | | | | | | |
|---|---|---|---|---|---|---|---|---|
| 左營區翠華路 | | | | 3 | 4 | 1 | 4 | 4 |
| 左營區博愛三路 | | | | 2 | 3 | 2 | 4 | 3 |
| 前鎮區新生路 | 1 | 1 | | 2 | 2 | 1 | 4 | 2 |
| 加總累計 | 1 | 1 | | 41 | 54 | 12 | 54 | 54 |

4.肇事車種分析：以機車 1 萬 4,710 件最多、自（營）小客車 1 萬 4,54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465 件再次之。

| 車種 | 機車 | 自(營)小客車 | 自(營)小貨車 | 自(營)大貨車 | 營大客車 | 聯結車 | 自行車 | 行人 | 其他(肇逃) | 合計 |
|---|---|---|---|---|---|---|---|---|---|---|
| 本期件數 | 14,710 | 14,541 | 2,465 | 408 | 264 | 293 | 634 | 260 | 2,978 | 36,553 |
| 百分比 | 40.24% | 39.78% | 6.74% | 1.12% | 0.72% | 0.80% | 1.73% | 0.71% | 8.15% | 100% |

5.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4,847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 4,681 件次之；違反號誌管制 2,333 件再次之。

| 肇事原因分析 | 未保持安全距離 | 未依規定讓車 | 違反號誌管制 | 未注意車前狀況 | 左轉未依規定 | 倒車未依規定 |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 | 變換車道不當 | 未保持安全間隔 | 起步未依規定 | 酒後駕車 | 不明原因肇事 | 其他 | 合計 |
|---|---|---|---|---|---|---|---|---|---|---|---|---|---|---|
| A1 類 | 6 | 10 | 9 | 6 | 3 | 2 | 5 | － | － | － | 10 | 52 | 13 | 116 |
| A2 類 | 1,921 | 4,093 | 1,997 | 1,587 | 1,364 | 191 | 840 | 484 | 737 | 767 | 469 | 5,299 | 5,059 | 24,808 |
| A3 類 | 2,920 | 578 | 327 | 731 | 260 | 1,262 | 347 | 699 | 429 | 353 | 96 | 2,022 | 1,605 | 11,629 |
| 本期合計 | 4,847 | 4,681 | 2,333 | 2,324 | 1,627 | 1,455 | 1,192 | 1,183 | 1,166 | 1,120 | 575 | 7,373 | 6,677 | 36,553 |

6.綜合分析：

(1)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5,345 件最多、18-20 時 4,716 件次之、8-10 時 4,468 件再次之，另 6-8 時亦有 3,237 件，經研判爲屬上、

下班尖峰時段，整體車流量大，本局已要求各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於每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在本市各重要路段（口），規劃警民力編排交通疏導勤務，以加強疏導車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⑵酒後駕車經分析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爲 22-24 時，其次爲 20-22 時及 18-20 時，均屬夜間時段，本局將依各轄區易酒後駕車路段，持續要求所轄分局每週至少編排 3 次（天）之夜間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列爲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加強稽查取締，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⑶針對闖紅燈、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彎、酒後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加強執法取締，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作爲，灌輸用路人正確路權觀念，以降低肇事率。

⑷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本局立即會同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研討道路工程，若有工程設計瑕疵，立即改善，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⑸基於各轄區交通環境不一，肇事特性亦有差別，本局每週、月統計分析各轄區肇事原因、時段、車種、路段等特性，函發各分局據以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等易肇事違規行爲取締，訂定相關評核計畫，以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㈠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本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民衆誤以其成癮性較低

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890件、1,021人，重量4.05844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1,096件、1,322人，重量61.01767公斤。

⑶第三級毒品：查獲83件、100人，重量467.11856公斤。

㈡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持續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7,307位民眾諮詢服務。

2.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獲　貴會三讀通過並於101年10月25日公告施行，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2,108件、1,905人）。

3.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落實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

本市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

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㈢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爲 3，本期計查獲 92 件、198 人，換算目標值爲 4.58，達成率爲 152.8％。

㈣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僞劣假藥」專案：

爲有效打擊僞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僞劣假藥流竄販售，建立民衆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21 件、42 人及市價 434 萬 5,420 元僞劣藥品。

㈤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爲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成效：

1.掃除黑道幫派作爲：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92.9 分，總成績暫列「特優」。

2.打擊詐欺犯罪作爲：本局 102 年下半年度報署核分 29 件，目前總得分數爲 1,980 分。

3.檢肅槍枝毒品作爲：

⑴槍枝部分：本局查獲經鑑定具殺傷力者共 98 支，尚待鑑定者共 22 支。

⑵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 萬 1,872.8 分，達成率 123.57％。

4.維護校園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100 分。

5.保障婦幼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100 分。

6.治安狀況指標評核：

⑴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5 分(滿分 15 分)。

⑵犯罪指標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0 分(滿分 10 分)。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 項　　目 | 執行成果 |
|---|---|
| 檢肅不良幫派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4 件、154 人、組合幫派 75 個、705 人。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 86 件、8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9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

| | |
|---|---|
| | 1,023 顆。 |
| 肅竊查贓 |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5 件、56 人，起獲汽車 31 部、機車 3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5 件、9 人，起獲自行車 52 部。 |
|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 查獲 9 件、12 人。 |
| 取締職棒簽賭 | 取締職棒簽賭 10 件、24 人。 |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3 件、135 人。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 29 件、62 人。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164 人。 |
|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205 件、872 人，色情廣告 372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644 台，無照電玩賭博 3 件、8 台，無照陳列 44 件、134 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逃逸外籍勞工 198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3 件、23 人。 |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㈠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7,889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5,291 支，加鼓山龍井、內惟、建國里 45 支及 100 年議員建議增設第二案 2,553 支），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3,278 支、原高雄縣地區 4,611 支（路口 3,360 支、村里 1,251 支）。另本期建置及完成共計有 170 組、1,828 支攝影機，臚列如后：

1.「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 7,467 萬 3,496 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已完成清算並辦理重行招標。本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公告，103 年 2 月 25 日開標（流標），並訂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預定 103 年 8 月底可竣工。

2.「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尚未列入財產）。

3.「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尚未列入財產）。

4.「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尚未列入財產）。

㈡定期保養維運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㈢提升監錄系統功能及妥善率：

1.成立維修小組：本局依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爲三級制，分局爲一級修護、警察局爲二級修護、承商爲三級修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計出勤 44 班 55 人次，計維修 65 處，使妥善率大幅提升。

2.對於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轉向」提高使用強度：基於社區守望相助之立場，由警勤區佐警利用勤務機會，積極查訪、協調並輔導，同意將現有監錄設備調整攝影機兼向公衆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有 2,147 支。

3.拆除已報廢停用攝影機：對於縣市合併前原各鄉鎮市自建「村里社區治安監錄系統」，懸掛路口卻無功能，其已停用報廢者，統由本局逕予拆除。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各區公所清查，經統計 14 個區公所回報共 1,707 支；經扣除有已無攝影機或僅存留支架、防護罩者，實際拆除數量計 1,456 支。

4.縮小原高雄縣、高雄市監錄系統建置差距：

⑴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攝影機 1 萬 1,669 支，佔 76.5%，原高雄縣攝影機 3,575 支，佔 23.5%。

⑵ 100-102 年增置：原高雄市攝影機 4,234 支，佔 45.8%，原高雄縣攝影機 5,019 支，佔 54.2%。

⑶原高雄市攝影機數量增置比例爲 36.3%，原高雄縣攝影機數量增置比例爲 140.4%。

(4)現有營運及增置中攝影機數量共計 2 萬 4,497 支，其中原高雄市攝影機 1 萬 5,903 支，佔 64.92%，原高雄縣攝影機 8,594 支，佔 35.08%，逐步縮小城鄉差距。

5.依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本局因財政拮据，無法編列計畫性增置監錄系統年度計畫預算，爲期考量整體建置需求，避免衍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之不均衡現象，本局將持續爭取籌編年度計畫預算；若各里長向議員提出監視設備建置需求，本局將以目前缺乏監錄設備之里社區，爲優先建置之方向，另爲避免資源浪費，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不宜增設。另本局對於議員建議款監視器，將持續積極辦理，執行狀況並行文通知各所屬里長，副知各議員，以臻完備。

(四)表揚績優巡守隊：

102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於 11 月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五)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下半年輔導苓雅區林圍里等 4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91 萬 6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六)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配發 36 個守望相助隊，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預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交貨驗收、配發使用）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七)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20 場，參加民衆計 1 萬 1,670 人。

2.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2 隊 1 萬 5,946 人；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本期與 101 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 項目 | | 查獲少年犯人數 |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 全般刑案 | 本期 | 618 | 107 | 725 |
| | 101 年同期 | 806 | 162 | 968 |
| | 增減數 | −188 | −55 | −243 |
| | 增減率 | −23.33% | −33.95% | −25.10% |
| 暴力犯罪 | 本期 | 24 | 2 | 26 |
| | 101 年同期 | 20 | 0 | 20 |
| | 增減數 | +4 | +2 | +6 |
| | 增減率 | +20.00% | —% | +30.00% |
| 竊盜犯罪 | 本期 | 143 | 22 | 165 |
| | 101 年同期 | 204 | 33 | 237 |
| | 增減數 | −61 | −11 | −72 |
| | 增減率 | −29.90% | −33.33% | −30.38% |
| 傷害犯罪 | 本期 | 144 | 10 | 154 |
| | 101 年同期 | 203 | 19 | 222 |
| | 增減數 | −59 | −9 | −68 |
| | 增減率 | −29.06% | −47.37% | −30.63% |
| 公共危險 | 本期 | 49 | 4 | 53 |
| | 101 年同期 | 102 | 17 | 119 |
| | 增減數 | −53 | −13 | −66 |
| | 增減率 | −51.96% | −76.47% | −55.46% |

| | | | | |
|---|---|---|---|---|
| 毒品犯罪 | 本期 | 56 | 11 | 67 |
| | 101 年同期 | 50 | 18 | 68 |
| | 增減數 | +6 | −7 | −1 |
| | 增減率 | +12.00% | −38.89% | −1.47% |
| 詐欺犯罪 | 本期 | 16 | 11 | 27 |
| | 101 年同期 | 27 | 16 | 43 |
| | 增減數 | −11 | −5 | −16 |
| | 增減率 | −40.74% | −31.25% | −37.21% |
| 妨害風化 | 本期 | 37 | 1 | 38 |
| | 101 年同期 | 44 | 2 | 46 |
| | 增減數 | −7 | −1 | −8 |
| | 增減率 | −15.91% | −50.00% | −17.39%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2.教育程度分析：

| 項目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其他 | 合計 |
|---|---|---|---|---|---|---|
| 本期 | 17 | 339 | 348 | 20 | 1 | 725 |
| 101 年同期 | 44 | 445 | 445 | 31 | 3 | 968 |
| 增減數 | −27 | −106 | −97 | −11 | −2 | −243 |
| 增減率 | −61.36% | −23.82% | −21.80% | −35.48% | −66.67% | −25.10% |
| 備註 | 本項教育程度係以當事人犯罪時之在學學歷統計。 | | | | | |

3.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 項目 | 校內 | 校外 | 合計 |
|---|---|---|---|
| 本期 | 54 | 671 | 725 |
| 101 年同期 | 101 | 867 | 968 |
| 增減數 | −47 | −196 | −243 |
| 增減率 | −46.53% | −22.61% | −25.10% |

㈡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25 人（男 618 人，女 107 人），其中竊盜案 165 人最多、傷害案 154 人次之、毒品案 67 人再次之，將作爲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480 人（男 408 人，女 72 人），受理輔導個案 19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369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35 次，勸導登記 1 萬 5,607 人。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69 位中輟生。

5.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戒治，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⑻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19 人，毒品案 67 人，校園霸凌案 1 件 2 人。

6.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7 月 6 日於澄清湖辦理 102 年暑期青春專案「經典青春－向上提升」熱力青春活動、11 月 9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配合市議員陳美雅辦理健走活動、11 月 23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港都電台舉辦「好事愛地球」活動、12 月 14 日於光德寺老人養護中心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點燈課輔班學員「歲末歡樂心－溫馨按摩情」活動、12 月 22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結合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高雄第一支會（300E1）舉辦「愛的服務，球愛高雄」2013 明星公益棒球賽活動、12 月 31 日於夢時代廣場、義大世界廣場配合市政府跨年晚會宣導反吸毒、反飆車、反霸淩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50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9 萬 1,163 人次。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⑴本局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爲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爲及保護少年安全，本局少年隊開辦全國首創的「點燈課輔班」，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爲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本局少年隊特地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秉持「有教有養」理念，整合警政、教育及民間熱心團體資源，配合課後輔導執行方案，由專業老師組成輔導團隊，民間企業捐贈每日愛心便當，在少年隊辦公室開辦全國首創的少年課後輔導教室，除了複習學校各科課業，另包含書法、樂器、陶藝、壓花等才藝課程，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啓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⑵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4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岡山區（前峰國中）」及「楠梓區（楠梓國中）」等三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於假日規劃人文學習系列活動，諸如於 9 月 17、18 日舉辦「中秋飄香親子烘焙派對」活動、9 月 29 日舉辦「拔一條河-拔出勇氣與轉機」親子電影賞析暨徵文比賽活動、10 月 19 日舉辦「關懷銀髮族，按摩送愛心」活動等，以增長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⑶本局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工作，深獲　貴會嘉許與重視，並期勉充足預算以擴及本市全區，本局當朝此目標賡續努力。現階段實施有賴社會公益資源在經費及義務師資的熱忱挹注，爲期能深耕在地化，本局持續推動結合「媽媽教室」、「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共同爲這群高關懷學子服務，提供更多的協助及輔導，以期勉正向成長。

8.推動「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查訪輔導」工作：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中所稱「列管少年」，係指少年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查訪（輔）對象者，亦即少年涉案經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後，警察機關始予列冊輔導訪查。而本計畫（高密度查訪輔導計畫）採取主動積極的防處作爲，特著重在「落實

通報」及「輔導約制」二項工作，以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高再犯性犯罪爲主，在少年法院未審理裁定前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爲，以避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致使高再犯少年一再蹈法或成爲明日潛藏的成年暴力犯罪行爲人。經統計自 102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至今，高密度查訪輔導少年共計 240 人。

9.精進校園訪視作爲：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少年隊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應每月訪視轄內學校，確實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校園治安狀況，予以適切處理。本局少年隊 102 年 8 月 23 日於現行署頒「學校訪視聯繫表」內，另增列勸導偏差行爲、春暉專案、涉幫派組織列管學生及中輟生協尋等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校方反映意見，警政署於「全國少年業務主管會報」中肯定本局持續精進校園訪視作爲，並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將本局作爲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參考。本期共執行校園訪視 1,857 次。

10.推動「海星計畫」：

積極協尋中（時）輟學生輔導復學工作，有效降低再輟率；本局動員少年隊警力，由各偵查佐認輔個案，積極查訪協尋，部分個案甚至比照刑案偵辦模式立案偵查，尋獲多件中輟或失蹤個案，並協助輔導復學。本期共尋獲 269 位中輟生。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深入本市各角落加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2.提升員警婦幼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專業知能研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宣導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結合防治性網絡及民間資源:結合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與民間團體資源，加強本市婦幼保護、人身安全重點宣導工作之推展。

4.配合社會脈動，修正編印文宣：重新檢視相關法令及社會發展狀況，修正編印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防搶 DIY 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5.續辦『兒童柔道營』：強健兒童少年體魄，發揚武術精神，並提倡運動休閒活動。

6.本期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245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 萬 1,852 人次。

㈡落實執行護童勤務：

1.訂定本局護童專案實施計畫：本局護童專案實施計畫，分就各分局推動護童及執行勤務人員獎優懲劣，並增列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以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工作，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2.結合民力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勤務：各分局規劃警力針對校園週邊加強巡守與交通違規勸導，並結合民力共同疏導校園週邊交通，維護學童上學及放學之交通安全。

3.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校園及學童安全：以護童勤務爲出發，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及社區之連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以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4.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 萬 4,602 人次；女義警 5,567 人次。

㈢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爲：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嫌疑犯動態掌控（包括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本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

4.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及臉書、平面、電子媒體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避免婦幼受害，並宣導防治網絡提供之各項措施與資源。

5.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50 件，破獲 140 件，破獲率 93.33％。

㈣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落實建構嚴密家暴安全防護網：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檢視各項細部作爲與流程，規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強與市府其他保護性防治網絡單位之緊密合作機制，建構嚴密的監督防暴機制及網絡單位對話交流平台，使家暴安全防護機制更臻完善。

2.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相對人處遇計畫:爲利法官保護令審查及處遇計畫之核定，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處遇計畫，使相對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減少再次施暴機率。

3.提升違反保護令案件起訴率：加強具體犯罪事實蒐證、文書送達及案件

認定標準等工作，並確實遵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違反保護令罪起訴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4.妥慎行使逕行拘提權限:要求執勤員警如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經審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情形者，應發動逕行拘提，以避免衍生更嚴重之家暴危害情事發生。

5.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7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357 件、聲請保護令 843 件、執行保護令 1,184 件。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9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1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3 件、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212 輛。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4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56 輛、機車 170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10 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9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24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447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檢察官聲押 16 件、法院裁定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檢察官聲押 21 件、法院裁定羈押 22 人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18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強制建檔人數為 823 件，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123 件、78 人；比中連續案計 17 件、57 案。

##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㈠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6 次，使用警力 5 萬 3,84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50 件。

㈡本期針對提報治平專案、依刑法第 185 條移送法辦者列爲「危險駕車高風險對象」計有 97 人，由各分局派出所結合家戶訪查勤務，有效執行個案查訪、監控工作，本期計實施 1,606 人次。

㈢蒐集以網際網路傳遞危險駕車訊息及活動情資，運用轄內汽機車修理、精品等業者諮詢布置，建立轄內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加油站等）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另分析近期動態，於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易集結地點，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

㈣本局 100-102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爲」，連續 3 年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爲全國警察機關第一名。

二、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爲：

㈠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局每月規劃擴大（4 次）、局頒（4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8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同時並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規劃分區、分時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㈡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衆僥倖心理。

㈢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㈣依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本局交通大隊於 103 年 1 月印製「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小冊子（內含新修正道路交通法令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並轉發各分局及交通分隊等員警使用及作爲勤務依據，俾執法有所依循，保障民衆權益。

㈤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7,102 件（含移送法辦 5,450 件），較 101 年同期取締 7,321 件（含移送法辦 3,186 件），取締減少 219 件，移送法辦增加 2,264 件。（移送法辦增加，部分原因乃法令修改降低酒測值之故）

㈥本市 102 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 26 人，較 101 年同期死亡 66 人，減少 40 人，降幅達 60.6%，爲全國各縣市降幅第一名的都市；並於警政署署務會報中，榮獲　總統頒發「102 年度防制酒駕工作績效卓著獎」。

三、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爲：

㈠加強交通執法作爲：

針對易肇事原因（人爲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

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爲，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透過市府各單位、大衆傳播媒體暨 CMS、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另利用各項集會、活動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作爲。

2.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衆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路權觀念；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各分局交通組、交通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三區共構宣導作爲：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衆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頁及依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5.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本局爲更普及、深入城鄉各年齡層，全新進化，動力升級，以「關心用路人」角度，針對危害交通安全最嚴重之機車、老人、酒駕三大類交通事故，由局長統領本局各方交通領域之專業人才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高市交大道安宣導」臉書社團及粉絲專頁，爲民衆提供全方位服務。本期共計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383 場次。

6.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績效：本期印製文宣品宣導 40 萬 1,020 份、LED 字幕託播宣導 421 萬 9,290 檔次、短片託播宣導 26 萬 8,567 檔次、短語託播宣導 30 萬 641 檔次、刊登廣告宣導 84 面、運用公務機關（民間團體）資源宣導 636 次、運用平面媒體宣導 103 次、運用電子媒體宣導 109 場次、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383 場次、網際網路宣導 918 則、主辦宣導活動 54 場次、合辦宣導活動 146 場次、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305 場次。

㈢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1.本局交通大隊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爲，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爲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116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54 處。

2.督促本局各單位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經警察機關、人員發現，並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及參與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計畫。

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本局執行院頒 102 年「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人未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 10 項易發生交通事故行爲之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執法取締，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期有效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6,388 件。

五、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爲：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六、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2 萬 1,597 件，與 101 年同期比較，增加 2,663 件。

七、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O11）及南岡山（R24）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創造優質的捷運治安。

㈡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㈢依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將持續落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捷運站體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管理使用規定」等相關規範；本局並將俟高雄環狀輕軌捷運通車啓用後，通盤規劃整備，優先將適當之警力妥適運用於捷運站體安全維護工作，俾以因應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提供民衆舒適、安全的乘車環境。

㈣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5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 件、爲民服務 8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衆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4 件，勸導 127 件。

八、交通執法績效：

㈠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6 萬 7,175 件，其中超速 8 萬 9,982 件、闖紅燈 4 萬 8,397 件、未戴安全帽 7 萬 5,233 件、無照駕駛 1 萬 2,100 件。

㈡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6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7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㈢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違規攤販 1,782 件、沒入攤架 115 件、拆除攤架 508 件、違規廣告物舉發 4 件、拆除 4,598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 1,669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608 件。

㈣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102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450 件。

㈤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417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1 件。

㈥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 萬 1,427 件。

㈦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32 輛、機車 508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6 輛、機車 235 輛。（本局依規定查報及張貼通知單，車主如於 7 日內出面清理或移車，環保局即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適用）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1,79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790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354 萬 3,200 元。

㈡加強警察志工爲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0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810 次，救濟急難 600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4 萬 5,600 次。

㈢重視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發展與成效：

本局所建置規劃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爲市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爲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本局綿密規劃、建構及整合全市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規劃建置符合科技先驅的治安監控系統，有效破獲各類刑案，並將此建置成果，進一步以「正義之眼、幸福之源專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發展與成效）」獲得內政部評鑑提報「行政院」，代表角逐「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的獎項，且在 60 個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獲頒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榮譽與肯定。

㈣精進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依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本局爲精進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爲，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2 年 7-8 月間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另於 102 年 10 月針對新進人員安排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晶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衆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42 件，涉及刑事罰部分計 1 件。

㈤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及審核品質：

依貴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建議，本局加強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及審核品質，針對員警專業處理能力加強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及服務態度，達公正、公平、公開、客觀之原則，並持續強化處理員警於事故現場全面蒐集證據之能力，要求繪製現場圖及民眾談話紀錄表等佐證資料務求明確，以增加初步分析研判之有力事證。另審核交通事故案件以降量求質爲目標，並配合本局監錄系統全面建置工程，以有效取得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佐以處理員警全面蒐證事故跡證，避免因跡證不齊或案情模糊而無法分析，降低無法研判之案件數量及案件分析錯誤率，全面提升審核品質，以增加民眾滿意度。

㈥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功能：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6 名成員（男 22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另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眾合照 8,138 件，提供諮詢導引 280 件，防溺宣導 71 件，其他爲民服務 95 件。

㈦重視員警身心健康及警察女性主管發展：

本局爲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每年定期開辦相關身心健康課程與活動，藉以宣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觀念，及傳授正向的舒緩情緒壓力方式。本局目前男、女警比例爲 14：1，而男、女性主管比例爲 9：1，爲積極鼓勵本局女警擔任主管職務，近幾次人事陞遷檢討作業，只要條件相當，且個人有意願，均會加以拔擢，期能增加職務歷練及培養領導能力，並予逐步培育女性警察擔負分局長之重任。

㈧推動警政社群媒體工作：

本局已架設臉書（facebook）網站，作爲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警政署警光新聞雲（facebook）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本局持續推展至所屬各單位設立 facebook 平台，善用社群媒體，將優良警政事蹟，上傳本局及警光新聞雲（facebook）張貼，以適時行銷本局警政服務績效。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㈨強化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配合警政署 102 年度新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結合「警政服務 APP」及「e 化勤指報案系統」，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民眾皆可上網免費安裝下載；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配合警政署開發「e 化勤務指管系統—簡訊報案平台」，結合案件受理及文字簡訊對談功能，提供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人士簡訊報案服務，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功能。

㈩精實反恐警力維安效能，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行政院為展現各部會危機處理及跨部會協調運作之整合，強化主政單位綜合指揮能力，規劃辦理「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本次演練由行政院指導、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高雄市政府承辦、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參演之單位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保一、保三、保五總隊、刑事警察局、空中勤務總隊、第四作戰區三九化學兵群、未爆彈處理小組、海軍陸戰隊、高雄憲兵隊、環保署南部毒災應變隊、本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捷運局等 19 個單位，參演人數 1,150 人、車輛 53 輛、直昇機 2 架。本次演習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 15 時在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廣場舉行，由本局局長擔任校閱及綜合演練指揮官，行政院長親臨主持及校閱參演之反恐部隊，展現反恐部隊打擊不法的決心。參演單位在接獲各項狀況通報後，即刻進行狀況分析、通報、處置及應變中心開設等相關作業，預擬各種處置方案提升反恐攻擊能量及搶救人質行動，並考驗相關部門處理大量傷患與機關間協調合作的能力，目的在於面對爆裂物及毒化物恐怖攻擊時，適當劃分警戒區域、開闢救援走廊、疏散動線與運用特殊服裝及偵檢器材，迅速展開救援並保護第一線執勤人員；本案本局配合參演，同時建立各友軍單位間的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提升本局反恐應變能力。

㈪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3 萬 1,015 件、網路報案 40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 萬 4,57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30 件、移送法辦 875 人。
2.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61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3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390 件。
4.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935 件。
5.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 萬 2,718 件，提供護鈔服務 1,628 件。
6.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1 萬 7,489 件。

7.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1 萬 2,728 件。

8.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萬 9,831 件。

二、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㈠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各警察機關「102 年中秋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爲「第一等」單位。

㈡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本局 102 年 1-6 月及 102 年 7-12 月員警移送法辦案件：

一、102 年 1 至 6 月：18 件 19 人。

二、102 年 7 至 12 月：23 件 24 人。

㈠違法案由：

| 編號 | 案　類 | 102(1-6) | | 102(7-12) | | 增　減 |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1 | 貪污(瀆職) | 1 | 1 | 1 | 1 | 0 | 0 |
| 2 | 公共危險(酒後駕車) | 2 | 2 | 4 | 4 | +2 | +2 |
| 3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 2 | 2 | 3 | 3 | +1 | +1 |
| 4 | 傷害 | | | 2 | 2 | +2 | +2 |
| 5 | 疏縱人犯 | 2 | 3 | 1 | 1 | −1 | −2 |
| 6 | 公共危險(肇事逃逸) | 1 | 1 | 3 | 3 | +2 | +2 |
| 7 | 僞造文書 | 1 | 1 | 1 | 2 | 0 | +1 |
| 8 | 業務侵占罪 | | | 1 | 1 | +1 | +1 |
| 9 | 妨害自由 | 2 | 2 | | | −2 | −2 |
| 10 | 妨害善良風俗 | | | 1 | 1 | +1 | +1 |
| 11 | 詐欺、重利 | 1 | 1 | | | −1 | −1 |
| 12 | 恐嚇 | | | 1 | 1 | +1 | +1 |
| 13 | 家暴案 | 1 | 1 | 2 | 2 | +1 | +1 |
| 14 | 妨害性自主 | 1 | 1 | 2 | 2 | +1 | +1 |
| 15 | 參與賭博 | 3 | 3 | | | −3 | −3 |
| 16 | 竊盜 | | | 1 | 1 | +1 | +1 |
| 17 | 違反保護令 | 1 | 1 | | | −1 | −1 |
| 合 計 | | 18 | 19 | 23 | 24 | +5 | +5 |

㈡以案類分析：

1.公共危險罪 7 件 7 人（酒駕 4 件 4 人、肇逃 3 件 3 人）最多。

2.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3 件 3 人次之。
㈢以分局發生數分析：
1.仁武分局：4 件 4 人最多。
2.保安大隊：2 件 3 人次之。
3.新興、林園、六龜分局：各 2 件 2 人再次之。
㈣ 102 年 7-12 月員警違法羈押人數：0 人。

1.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 24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關懷輔導 30 人，教育輔導 61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76 處。
2.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本「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相關人員予以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㈢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本局維新小組及專勤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爲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5 件 384 人、職業賭場 13 件 138 人、賭博電玩 4 件 21 人 234 台等，合計 72 件 543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04 萬 3,757 元整。

㈣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本期計表揚 66 件 90 人，其中榮獲警政署年度表揚計 4 人次，藉由新聞媒體或本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

㈤端正警紀未來工作策進作爲：
1.要求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以身作則，落實風紀宣導、考核、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從嚴追究督考不實責任。
2.各級主官（管）積極查處有具體績效者，從優獎勵；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則從重議處。
3.持續規劃取締以淨化風紀誘因場所，機先防範員警違法（紀）於未然。
4.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加強策進作爲：
⑴鼓勵員警以正當休閒活動取代飲宴，並搭乘大衆交通工具，減少員警酒後駕車情事。
⑵多方運用觀測、探訪等勤務措施，以辦理重大刑案方式積極主動查辦。
⑶全面清查評估有風紀顧慮員警，落實輔導考核，有效防制風紀案件

發生。

三、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2.102 下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65 人，學士班 82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7 人，補助金額計 35 萬 662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7,460 元。

3.本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造就永續學習之學習型組織，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

4.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19％。

5.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6.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等 25 場次，計有 1,580 人次參加。

㈡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1.為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 24 小時的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仁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為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2.本項教育訓練課程計有「通識教育」、「專業知能」及「實務運作」等三大科目，並按新進人員身分屬性安排講授科目、遴選授課教官，分別指導基層幹部、佐警應具備之警政倫理價值觀、正確值勤態度、勤（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各類案件標準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進行實務工作經驗分享與傳承，為全國各警察機關首創之訓練制度。

㈢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辦理「102 年下半年查緝詐欺案件」，獲警政署評核第一名。
2.辦理「102 年下半年查緝槍械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第一名。
3.102 年上半年警政署評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獲甲組（六都）第一名，得分亦為全國最高分單位。（102 年 9 月 14 日核定）
4.102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獲全國警政特優第一名。
5.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公文查訪實施計畫，獲市府考評第一名。
6.辦理「102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甲組第一名。
7.辦理「102 年查處涉嫌妨害風化行為廣告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甲組第一名。
8.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獲六都單項成績第一名。
9.辦理 102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評核「民防團組」第一名。
10.辦理 102 年度「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獲警政署評核為優等。
11.警政署 102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獲評列為優等。
12.警政署 102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獲全國警察機關團體甲組第一名。
13.辦理 102 年度警政署聯合訪視替代役男服勤單位評核，獲一級機關優等第一名。
14.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中央對地方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作業，102 年度執行考核評分優等。
15.率全國之先研議發生酒駕員警，除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處分外，增加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新措施；對半年內未發生酒駕案件之單位主官（管）予以重獎，以激勵各級幹部，展現警察一體決心，達到本局員警酒駕「零發生」目標。102 年本局發生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4 件，較 101 年發生 11 件，減少 7 件，顯見本項創新作為及大力宣導著有成效。
16.辦理 102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獲評「特優」。
17.辦理 102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獲評「特優」。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作爲，嚴密治安防護網絡：

落實社區警政工作，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並加強檢肅黑道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場、防制竊盜案件、查處集團性詐欺專案、檢肅非法槍械、檢肅毒品工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專案、防制暴力犯罪工作等作爲，配合警政署持續實施「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建立黑道幫派成員資訊資料庫，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斷絕境外走私槍毒管道；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升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之破獲能量，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讓民衆免於恐懼，眞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另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建立全民交安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樹立交通執法威信，對於酒後駕車、飆車等惡性違規行爲加強執法取締，展現本局積極遏止之決心，並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強化執法效能；另提升攔檢舉發率，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之原則等方式，讓民衆充分瞭解本局「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目的。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 123 目標：「A1 見 1、A2 減 2、A3 降 3」（年度 A1 類死亡人數百位數降爲 1、A2 類發生件數減少 2,000 件以上、A3 類發生件數降低 3%），落實 3E 政策之推動，透過交通執法作爲、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等構面，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等，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共同提升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三、建構大高雄都會整體錄影監視系統，塑造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以「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爲目標，落實縣市合併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另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犯罪影像追蹤及檢索資料庫、自動化監視安全管理及行動報修等系統，以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並評估、規劃警車監錄設備之建置作業，以因應各種動態任務需求。

四、提升爲民服務品質，重視民衆治安感受：

建立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作爲，以「眞心誠意」、「精緻貼心」的服務熱忱，與民衆進一步昇華爲協力夥伴關係，爲社區共同治理建構合作的平台，齊心

合力爲社區與家園的安全打拼。持續改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精進警察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提供民衆「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以同理心讓民衆有感。另重視及辦理民衆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以犯罪統計之客觀事實，結合民意調查之主觀感受，瞭解民意脈動，以研擬警政治安策略之規劃方向與精進改善作爲，以民爲本，重視民衆治安感受，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五、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責成各分局加強查賄制暴相關情資蒐報，嚴正執法，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另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爲，加強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各項造勢活動因應作爲與脫序防處，強化危安狀況推演、預擬處置方案及實警應變演練，提升狀況處置及危機應變能力，以確保萬全。

捌、結語

市民的生命與安全是無價的，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一個讓人民安心、社會安定、生活安寧的優質環境，貫徹市長「宜居城市」的施政理念，一直以來都是本局工作宗旨與核心價值；而建立「服務型導向」的工作觀念，使員警的執法作爲貼近民意，傾聽人民的聲音，並以「服務民衆」的思維，改造員警執法的工作觀與價值觀，爭取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亦是本局努力的重點目標。在此茂穗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以「強化犯罪偵防作爲、提升刑案破獲能量」，「確保交通順暢、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培養主動積極工作態度、眞心誠意爲民服務、提升民衆滿意度」，「培養員警守法觀念、提升員警工作量能」爲方向，擬定相關政策重點及具體執行計畫，並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及服務措施，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期能達成「治安穩定、交通安暢、警紀優良、服務至上、民衆滿意」之工作目標，共同將高雄營造成爲一個能夠安居樂業的好福地，一個值得長居久安的好所在。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今年 1、2 月全球氣候受到「極地渦旋」影響，許多地區創史上最低溫記錄，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顯示氣候變遷與異常，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能減輕災害程度，營造更安全、安居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2 年 7 月-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2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應檢修申報家數 | 已檢修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率 |
|---|---|---|---|
| 甲類場所 | 3,095 家 | 3,031 家 | 97.93% |
| 甲類以外場所 | 12,565 家 | 12,203 家 | 97.12% |
|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 | | |

2.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2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列管家數 | 15,660 家 |
| 複查家數 | 15,588 家 |
|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件數 | 5 件 |

㈡強化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之公共安全

由本局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由本市各相關局處及台電人員組成會勘小組，辦理本市該類場所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 | | |
|---|---|---|---|
|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 執行成效 |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 101 場次 |
| | | 搶救演練場次 | 101 場次 |
| | | 防火宣導場次 | 101 場次 |

㈢加強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爲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用火用電安全並提示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 10,004 戶 |
|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 7,244 戶 |
|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 4,328 戶 |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於暑假、中秋節等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此外，本局特加強結合環境資源、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等媒體的普遍性，期能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 | |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效 | |
|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 重點期間宣導 |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

| | | | |
|---|---|---|---|
| | 校園團體宣導 |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 |
|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 宣導教育功能 |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 |
| | 參訪情形 |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83 個團體，3,106 人次參觀學習。 | |
|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 宣導重點 |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 |
| | 宣導成效 | 家戶訪視診斷 | 11,054 戶 |
| | |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 26,116 份 |
| | |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 13,325 戶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 執行成效 |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918 場次 |
| | |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 6,424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1,267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36,419 人次 |
| 結合各種傳播媒介防火宣導 | 執行成效 | 網路播放防火宣導影片 | 360 次 |
| | |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 | 353 處 |

㈤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3,324 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21 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26 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11 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866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515 件 |
| 依法舉發 | 3 件 |

㈥結合高雄風情特色，防火宣導在地深耕

鑑於本市發生火警多為透天住宅或公寓，為策勵加強防範措施，本局於 102 年 8 月 9 日特函發各社區辦理防火安全課程，並訂定「大型社區防火宣導活動計畫」，透過結合本市各地區風俗民情，深入各社區鄰里辦理防火教育，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52 場大型活動。

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3 連霸

本局協力執行災害防救與軍民聯合應變能力之提昇，故為因應國土安全威脅模式的改變，秉持「災防國防做的好，全民沒煩惱」之工作理念，結合本局義消、婦宣隊、社區等團體，運用各種防火宣傳管道，積極推動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此理念下，本局於 100 年（團體獎）、101 年（個人獎）、102 年（團體獎）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皆獲得全國傑出貢獻獎之殊榮。

㈧防火宣導，多元創意

透過辦理「防火宣導高手比賽」及「防火宣導品及消防圖像設計競賽」，以同仁對消防自我工作認同感，激發同仁防火宣導創意並相互觀摩學習，藉以遴選出優秀防火宣導高手，並由本局遴派至各大型防火宣導講習及活動，除強化民眾對消防專業的印象亦提昇本局防火宣導人員素質。再將優勝設計作品化為實體宣導品，設計創意宣導教具及宣導品應用於各類宣導活動，提高防火宣導成效。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

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7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26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加強工廠安全，本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2.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有 5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期改善）。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違法儲存 1 件。

2.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除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以爆竹音樂聲代替施放爆竹煙火。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尤其入冬後用量增加，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賡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8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且 103 年 2

月各地低溫頻傳，民眾洗澡更容易關窗導致通風不良，增加一氧化碳中毒之風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除了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人員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為火災搶救不可缺少之資源，為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至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8,050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填報於消防水源作業平台，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增設消防栓 298 支。

㈡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為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共計 13 輛。

2.裝備及器材：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102 年度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㈢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局於學校暑假前後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附近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於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合計動員 1,848 人次協勤，俾利於救援黃金時間能迅速投入救溺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期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02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隧道救援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至 26 日派員前往瑞士國際隧道訓練中心(IFA)接受隧道災害事故救援訓練，吸收國外救災經驗及汲取隧道火災救援安全觀念，訓練成果良好。

3.幹部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本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參訓人員為外勤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以全面提升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㈤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為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期於 102 年 10 至 11 月辦理 6 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眾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於 102 年 7 至 12 月分別辦理義消 EMT1 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 4 類訓練，共 673 人次參訓，並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假中正體育場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2.辦理全國婦宣業務觀摩會

爲加強全國婦宣人員交流及聯繫，本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分隊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假本局辦理全國婦宣業務觀摩會，全國各縣市婦宣代表共計 117 人參與本會研討，有效提昇婦宣人員情感及宣導業務之推展。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 | |
|---|---|---|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1 | 102 年 7 月 12 日 |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生必需品短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
| 2 | 102 年 7 月 26 日 | 102 年度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防災演習 |
| 3 | 102 年 8 月 29 日 | 高捷左營站（R16）車站火災暨大量傷患急救及搶救演練 |
| 4 | 102 年 9 月 13 日 | 102 年夜間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5 | 102 年 10 月 14 日 | 高雄煉油廠 102 年度擴大消防緊急應變演習 |
| 6 | 102 年 10 月 22 日 | 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
| 7 | 102 年 10 月 24 日 | 六龜及旗山區公所震災兵棋推演 |
| 8 | 102 年 10 月 29 日 | 岡山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及「102 年度高雄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 |
| 9 | 102 年 10 月 30 日 | 楠梓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 |
| 10 | 102 年 10 月 30 日 | 高鐵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 |
| 11 | 102 年 10 月 31 日 | 甲仙區公所震災兵棋推演 |
| 12 | 102 年 10 月 31 日 | 那瑪夏區公所風災兵棋推演 |
| 13 | 102 年 10-11 月 | 前鎮區正勤社區、三民區陽明市場、鳳山區中崙社區、大寮區大型鐵皮屋超市賣場、梓官區亞熱帶社區、岡山區勵志新城、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附近狹小巷道，合計 6 場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習 |

| | | |
|---|---|---|
| 14 | 102 年 11 月 7 日 |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機關安全維護動態演練觀摩會 |
| 15 | 102 年 11 月 20 日 | 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
| 16 | 102 年 11 月 27 日 | 配合市府警察局行政院 102 年金華演習 |

㈡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 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以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 102 年 7、8 月份蘇力、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市府指揮決策防救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爲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以節省各機關人員交通支出及往返時間。

㈢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㈣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建置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㈤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

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1.操作測試：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配合中央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市級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區級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定期測試及年度測試演練。

2.教育訓練：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3 場次「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5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3.查核結果：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2 年第 3 季（7-9 月）、第 4 季（10-12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並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為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3、4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㈥完成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102 年底結案，計畫主要目的為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選定 6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並於 102 年度期末評鑑評定本市執行成效為特優。

2.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3.後續將自 104 年起賡續辦理深耕第 2 期計畫，將針對其餘 27 區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

㈦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o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

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㈧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102 年下半年申請參觀共計 83 場次，以提升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爲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以提昇災害防救能力，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同中央各部會至本市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次訪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先期整備期間共計召開業務會報 16 次，協調會議 2 次、訪評預演 1 次，彙編災害防救業務資料共計爲 75 大項、263 小項，此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在各局處鼎力配合、資料準備齊全完善下，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榮獲甲組全國特優之殊榮，另本府民政局、兵役局、教育局、交通局及社會局等 5 個局處訪評單項資料獲評全國第一名。

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 7-9 月因應蘇力、潭美、康芮及天兔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13 人次、車輛船艇 1,377 車次，撤離人數 5,996 人。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77 場次，約 85,30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3 輛及救護器耗材 3 批，節省公帑約 3,26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㈢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608 件，送醫人數 50,392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84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08 人；其中 1,20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0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85％。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3,608 次 |
| 送醫人數 | 50,392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 1,209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 240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19.85％ |

㈣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9 件、靜脈輸液給藥共 574 件。

㈤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含左營小隊）及右昌等 7 個分隊救護車配置 8 台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142 件，其中為 AMI 者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㈥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2 月底，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註銷 1 件，有 19 件繳款，1 件訴願，13 件移送強制執行。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 | |
|---|---|
|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 每日達 508 人次以上 |
| 救助隊訓練 | 36 人 |
| 救助隊複訓 | 458 人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1,225 人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828 人次 |
| 救生員訓練 | 130 人 |

㈡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2.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建築高度不斷提高，若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爲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針對於消防分隊執勤之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㈢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爲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本局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亦爲國際搜救犬組織 IRO 資深教練及裁判） 授課，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授權各大隊可直接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避免民眾舟車往返，縮短申辦時程，當場審核後即行核發，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92 件。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列火災案件計 44 次，102 年度計 88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本期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8 次（占 40.91％）爲最多；依次爲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4 次（占 31.82％）及人爲縱火 5 次（占 11.36％）。本局除持續加強民眾防火宣導，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環境檢視外，亦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縱火防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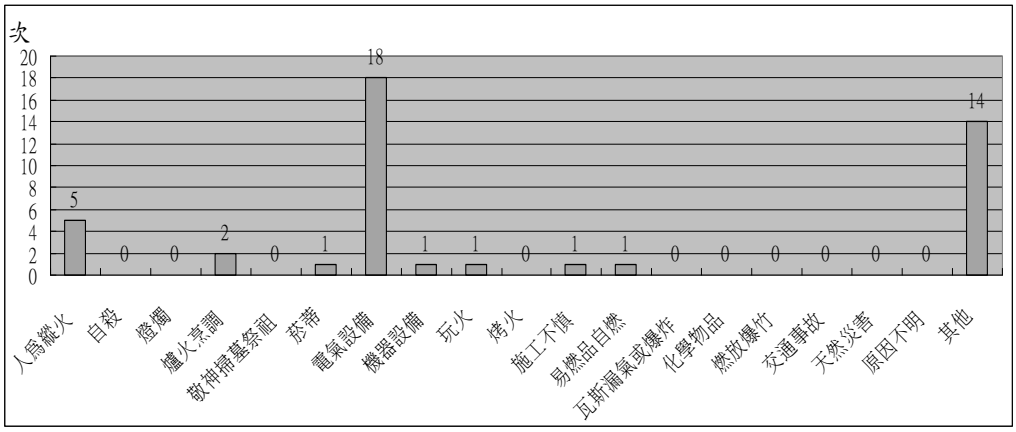


㈢辦理分隊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開辦 102 年「火災原因調查進階班」；另規劃於 103 年 2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 103 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參訓人員以外勤同仁爲主，以增進分隊同仁初期火場調查能力，培養火災調查人員涉獵各領域相關資訊，符合現今火場物質之多變化特性。

八、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7,214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102 年 1-6 月 | 102 年 7-12 月 | 增減 |
|---|---|---|---|
| 捕蜂件數 | 776 件 | 2,121 件 | +1,345 件 |
| 捕蛇件數 | 2,046 件 | 3,164 件 | +1,118 件 |
| 捕猴件數 | 55 件 | 86 件 | +31 件 |
| 救狗（貓）件數 | 1,550 件 | 1,643 件 | +93 件 |
| 其他動物救援 | 128 件 | 109 件 | -19 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81 件 | 91 件 | +10 件 |
| 合計 | 4,636 件 | 7,214 件 | +2,578 件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性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㈠加強高危險性場所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歌廳（包括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及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等場所，特擬訂消防檢查計畫，除督促場所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外，並由消防人員進行設備複查及編組驗證，使場所員工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㈡爭取中央補助特定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爭取中央補助上述特定族群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避難。

㈢鼓勵公益團體贊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贊助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能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期望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39 個公益團體（公司）贊助 13,168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已有 6,029 戶市民受惠。

二、主辦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本局積極爭取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假本市舉行，已獲得內政部消防署

同意訂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假本市左營區國家體育館舉行，藉由義消競技大賽，提升義消救災能力以凝聚團體向心力，亦藉由每兩年舉辦義消競技大賽增進全國各縣市義消團隊救災經驗交流，屆時全國各縣市義消總隊組隊參加，預期參賽人員眾多，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爲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狹小巷道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103 年持續充實購置小型消防水箱車 3 輛及水箱消防車 7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建置救災資源管理系統

整合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建置線上查詢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救災指揮與資源調度使用，俾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㈢強化狹小巷道消防搶救效能

積極要求所屬針對列管狹窄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相關資料清查建檔，製作搶救計畫並定期演訓。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0.5%。

㈡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爲使缺血性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局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爲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爭取搶救時效。

㈢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爲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仁武、瑞隆、左營（含左營小隊）、鳳山、岡山及美濃、右昌等 7 個分隊，配置 8 台具傳輸及自動判讀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未來民眾欲捐贈器材時，將鼓勵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機，普遍設置於各分隊，供執行疑似心肌梗塞患者救護使用。

五、加強違規爆竹煙火取締、宣導

春節期間，台東縣發生女童因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不慎致死意外，爆竹煙火的

安全管理，成爲民衆關切重點。本案肇因於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未依說明方式操作，而對於火藥量更大，危險性更高的專業爆竹煙火，若未由專業人員依法申請施放，一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更大傷害。有鑒於此，本局將加強違法爆竹煙火取締，並持續向寺廟、宗教團體宣導減少施放爆竹煙火，而以爆竹音樂聲代替。

六、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網

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102 年度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規劃新建本局第 4 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新建工程已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103 年度發包，並依時程進行擋土牆及 1 至 2 樓基礎結構工程，整體新建工程預計於 104 年年底完工，屆時將可使仁武、大社地區救災防護網絡更加堅強。

七、改善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爲強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功能，並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規劃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㈠辦理「壽山中繼站臺天線鐵塔除鏽油漆工程」，藉以有效延長該站臺使用年限，並強化本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訊號及提升涵蓋效能。

㈡辦理「藤枝中繼站臺」直流電源電瓶效能、天線系統（含天線、傳輸電纜線、接頭等耗材）等劣化汰換，以強化本局第三、四、五、六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可靠度。

㈢購置本局凱旋救災備援中繼臺 1 部，以強化本局第三、四救災救護大隊救災無線電系統 N+1 架構。

㈣改善本局「業餘救難無線電天線系統」及設定鳳祥辦公室「業餘救難無線電 U/V 頻段中繼」，藉以介接業餘救難無線電訊號，並強化本局與偏鄉消防分隊（那瑪夏、桃源、寶來、六龜、茂林及甲仙等分隊）救難無線電通聯能力。

八、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㈠ 100 年修訂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市已編列經費預計 103 年 12 月前由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將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完成，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

㈡氣象專家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研判，提供指揮官防災決策參考；並依據颱風路徑預測及雨量分布推估，提早啓動危險區域疏散撤離機制、以利本市防救災能量整合及分配，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㈢為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本市已積極爭取內政部，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預計於 103 至 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藉此更加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

肆、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多年來，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預防工作，致力提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效能，持續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強化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提供市民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

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經行政院評列為甲組全國特優，顯示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深獲肯定，多年來努力亦獲得初步成果。未來在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與威脅，本局將以新的思維與規劃，持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啓　功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 7-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2 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 70 例，創下近 9 年病例新低記錄，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4,469 戶次/50,403 人。

⑷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73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 項目 | 成果 |
|---|---|
| 疫調 | 14,469 戶次/50,403 人 |

| | |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4,924 里次 | 482,046 戶 |
| 衛教宣導 | 354 場 | 31,883 人次 |
|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 2,034 處 | |
| 改善通知單 | 491 件 | |
| 舉發通知單 | 222 件 | |
| 行政處分書 | 112 件 |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44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9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457 里（警戒率 49.90％）。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54 場，計 31,883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1 件、舉發通知單 222 件、行政處分書 112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2 年 1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年增率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為五都第一。

2.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6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巡檢及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230 場，篩檢 16,318 人，發現確診個案 35 人（接觸者 3 人、經濟弱勢族群 18 人、矯正機關 12 人、山地區 2 人），發現率 214.5 人/每十萬人口。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送個案 35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5.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702 人次，支出 4,065,040 元。

6.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28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9 場;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194 場，計 12,354 人次參加。

7.辦理結核病都治品質評價會議 14 場，計 253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8.推動主動發現個案策略

由衛生所利用七分篩檢法主動發現及轉介異常個案，並結合社區 927 家診所、747 家藥局、183 家長期照護機構，共同辦理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轉介，建構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以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績效；同時加強高危險族群（接觸者、經濟弱勢、矯正機關、山地區等）胸部 X 光篩檢及轉介，共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80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3%。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0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19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102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8.3%，下降率為五都第一（全國上升 0.9%）。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36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4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46 場，計 25,763 人次參加。

3.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88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27,101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082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4.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藉由提供消費者免費愛滋防治資訊、保險套、潤滑液，及舉辦健康講座、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完成認證 12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商店 2 家、旅宿業 7 家），為五都第一。

5.辦理「We-Check 社群動員」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舉辦「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篩檢陽性率達 0.65%，為五都第二。

㈣流感防治作爲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60 例，其中 40％爲 65 歲以上老人，75％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5％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8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協助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8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050 劑），總接種 294,437 劑（成人 275,034 劑、幼兒 19,403 劑），總使用完成率爲 95.96％。

4.H7N9 流感防治

⑴自中國爆發疫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通報 48 例，確診 0 例，針對通報個案及相關接觸者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衛教。

⑵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共召開 6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⑶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本市 8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⑷責成本市 50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爲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⑸制訂本市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48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283 場,計 20,640 人參加;

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6 場，計 5,237 人參加；分發 8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21 人（含境外移入 15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6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狂犬病防治作爲

1.本府衛生局與農業局保持橫向密切聯繫，由農業局回覆衛生局動物送檢情況及檢驗結果，並彙整每日重點防治工作陳報相關單位。

2.督導醫院發現疑似病例迅速通報，落實執行「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3.整備本市公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執行本市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施打，並設立市立聯合醫院、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 4 家狂犬病諮詢門診醫院。

4.截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已提供 5,512 劑人用狂犬病疫苗給暴露後民衆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使用，尚餘人用疫苗 573 劑、免疫球蛋白 53 瓶，持續監控存量及適時向中央調撥，以維護民衆所需或緊急無虞。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卡介苗疫苗：98.25％。

2.水痘疫苗：96.62％。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0％。

4.B 型肝炎疫苗：97.86％。

5.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7.2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4 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0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9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6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及「102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⑶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俾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937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2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總計 |
|---|---|---|---|---|
| 無線電測試 | 8,898（註 1） | 8,688（註 2） | 8,376 | 25,962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5 | 18 | 8 | 41 |
| 監控災難事件 | 35 | 43 | 29 | 107 |

| | | | | |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9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1,142 | 929 | 918 | 2,989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34 | 169 | 180 | 483 |
| 急診滿載通報 | 4,735 | 6,699 | 3,302 | 14,736 |

註 1：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打造運動島-成年禮活動」、「2013 甲仙芋筍節活動」、「2013 庄頭藝穗節-囝仔戲」、「大高雄搖滾音樂季」、「102 秋祭大典」、「高雄君鴻之夜」、「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2013 大彩虹音樂節」、「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4 跨年」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60 場，調派醫師 15 人次、護士 204 人次及救護車 9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1 年度比較：門診服務量爲 2,033,967 人次，較 101 年度增加 6.58%；急診服務量 200,037 人次，較 101 年度減少 5.35%；住院服務量 792,693 人日，較 101 年度增加 0.92%。

2.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3.市立聯合醫院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優等」；市立民生醫院通過「地區醫院評鑑優等」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市立凱旋醫院通過健康促進醫院（HPH）資格審查。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

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及進行議約，以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9,600 元，102 年共補助 68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另結合社會局（含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及 21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新設衛生所

以國泰路爲交界，103 年 1 月 1 日於五甲地區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2.調整人力配置

⑴爲兼顧 38 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進行業務整合，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

⑵修改部份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衛生所業務分一、二組」、「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溝通與抱怨處理技巧」及「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7 場，強化衛生所人員執行業務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統整衛生所現行作爲，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400 件。

5.輔導衛生所業務

⑴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⑵爭取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 125 萬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8,500 元，充實六龜區、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

照護品質。

⑶輔導 5 所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第 7 屆金所獎競賽」活動，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組」卓越獎、前鎮區衛生所獲優等獎，成績全國最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8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老人 934 位），共審查 5,897 件申請案，補助 5,759 位（一般老人 4,241 位、中低收老人 1,518 位）長輩裝置假牙。

3.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4,95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8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8,949.5 萬元。

2.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1.5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進度已達 72.48%，預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採購案：

⑴ 10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牙科 X 光機及牙科器械設備決標計 550,000 元。

⑵其他案件已陸續簽核並辦理公告中。

㈢健康醫療服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6,332 人次，巡迴醫

療 315 診次、診療人數 3,526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5 場，計 656 人次參加；提供 882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880,00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引入至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實施 3 年計畫，將有效改善本市城鄉醫療差距。

㈣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7 場，計 184 人次與會；CPR+AED 實作訓練及宣導 5 場，計 215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辦理校園常見一般事故傷害宣導 1 場，參加人數計 44 人。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97 人次。

㈤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由 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102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豐碩，榮獲衛生局組「推動績優單位」及「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全國第 1 名；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殊榮；本市仁武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推動績優單位」第 2 名、茂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生活創意方案評選」第 2 名、鳳山區健康營造中心獲「最佳推廣衛生教育獎」;「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歷來推動成績獲全國優等獎。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102 年 7 月至 12 月）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56 家次，醫事人員 6,212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52 家、診所 1,518 家（西醫診所 721 家、中醫診所 205 家、牙醫診所 592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5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65 件（含密醫 45 件）、開立 166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2 案，召開 3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1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7,630 件。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52 件（僞藥 12 件、劣藥 6 件、禁藥 11 件、違規標示 6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6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01 件、核准 199 件。爲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9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5 件，其他縣市 13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22 家次，查獲違規 17 件。

5.於捷運站電視牆、公車、計程車、電影院等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7 場，約 1,785,130 人次參加。

6.爲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講習會，計 54 人次參加。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2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4,675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42 件（核准 502 件、退回 40 件）。

2.抽驗 BB 霜、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漱口水、牙膏、化粧水、乳霜、嫩膚乳、防曬乳、隔離霜、活膚水、軟膜粉、玻尿酸精華、角質霜、按摩霜等 53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8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2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違法 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8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52 件、其他縣市 234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9,529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

1.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188 件，檢測農藥殘留，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4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51 件，不合格 12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7.9%，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 223 件，皆與規定相符。

5.抽驗其他食品 1,457 件，不合格 101 件，不合格率 6.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加強轄內 8 大觀光夜市及賣場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50 件，均符合規定。

7.102 年 10 月 16 日食用油事件爆發，擴大油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共抽驗油品 142 件：其中 11 件不符規定（4 件脂肪酸百分組成不完全相符-1 件移外縣市、3 件本市），本市 3 家經查廠後移檢調續辦；7 件檢出銅葉綠素陽性(2 件尚由 TFDA 複驗中)，正查察為內生性或外添加。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12 家水產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3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140 家次，不符規定 338 家次，限期改善後 344 家合格，4 家待複查中。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1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因應 102 年 10 月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1 月 1 日擴大稽查油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共稽查食品販售業、餐飲業、工廠 2,807 家次、合格 12,389 件，輔導涉嫌不合格產品下架 530 項、248,232 件。

5.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6.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53場，計4,484人次參加。

7.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30場。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102年7月至12月）

1.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0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4場，計89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3場，計34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2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為增加橫向溝通，102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7 場，約9,377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2年7月至12月共召開5次會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進行研擬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2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364項。

2.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於102年10月TFDA舉辦之「102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4篇，其中1篇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⑵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27項（食品類別21項、環境水質3項、藥粧類別3項），滿意度均達95%以上，績效卓越。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102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7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類50項、乙型受體素類20項、農藥殘留252項。

2.102 年 10 月適逢油脂中摻加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建立相關檢驗方法，自行及送中央檢驗 142 件，以因應突發事件，消除大眾對食品安全疑慮。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92 件，挹注歲入 490,400 元。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2,167 件、39,759 項件，1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6％。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713 件、3,426 項件，其中 4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4％，生菌數 3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6％；大腸桿菌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53％。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2 件（2,28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92 件（9,568 項件），截至 102 年 12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9 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3 件不合格（5 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341 人，初篩率達 98.51%，疑似異常 77 人，追蹤完成率 95.12%。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9,43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7 人、通報轉介 20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12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18,888 人、未通過 2,581 人、複檢異常 2,15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23,111 人、未通過 2,994 人、複檢異常 2,56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89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6 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545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爲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4 家。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759 案次，補助 447,108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9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5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2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69,30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7,755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554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710 位勞工。

2.爲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8 家訪查。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6,614 人，不合格 213

人，不合格率 1.28%，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br>國籍 | 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1 年 |
| 泰國 | 1,332 | 1,642 | 17（0.10%） | 13（0.09%） |
| 印尼 | 8,195 | 6,796 | 109（0.66%） | 85（0.60%） |
| 菲律賓 | 4,289 | 3,579 | 49（0.29%） | 33（0.23%） |
| 越南 | 2,798 | 2,251 | 38（0.23%） | 15（0.11%） |
| 合計 | 16,614 | 14,268 | 213（1.28%） | 146（1.02%）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70,160 人次，異常 13,15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8,377 位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服務。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2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4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7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102 年癌症篩檢 583,207 人，陽性個案 30,273 人，1,317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 項　　目 | 篩檢人數（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 陽性個案追蹤率 | 癌症確診人數 |
|---|---|---|---|---|
| | 102.01.01-12.31 | | 101.10.01-102.09.30 | 102.01.01-12.31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 252,998 人（31.08%） | 3,314 人（1.31%） | 94.03% | 414 人 |
|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 86,715 人（18.76%） | 8,221 人（9.48%） | 91.54% | 452 人 |

| | | | | |
|---|---|---|---|---|
|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 131,616 人（19.45%） | 10,659 人（8.10%） | 70.03% | 296 人 |
|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 111,878 人（25.46%） | 8,079 人（7.22%） | 76.50% | 155 人 |
| 合　　計 | 583,207 人 | 30,273 人 | － | 1,317 人 |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篩檢策略研討會」5 場、「樂篩向前行－四癌徵文活動」1 場、「有愛無癌-抗癌環台自行車活動」1 場。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2 月 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2.「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本（102）年度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12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2 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1 年 |
| 旅館業（含民宿） | 464 | 385 | 381 | 66 | 58 |
| 浴室業 | 41 | 171 | 175 | 7 | 2 |
| 美容美髮業 | 2,281 | 1,008 | 1,225 | 221 | 228 |
| 游泳業 | 92 | 497 | 544 | 10 | 17 |
| 娛樂場所業 | 206 | 217 | 221 | 60 | 48 |
| 電影片映演業 | 10 | 4 | 10 | 0 | 0 |
| 總計 | 3,094 | 2,282 | 2,556 | 364 | 353 |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 133 家、1,713 件水質抽驗，其中 40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1.3%，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27 家業者 2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7 場，計 1,021 人次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64 班體重控制班、36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及各級學校合作，完成 82 處運動空間營造，並辦理 39 場宣導推廣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102 年共計 57,394 人參與活動，減重 118.1 公噸。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8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共建構無菸環境 29 處、辦理健走活動 61 場、健康操及運動班 57 班、健康講座 194 場、商家熱量標示 12 家、體重控制班 28 班（減重 3,558.3 公斤）、自主減重 2,523 人（減重 4,506.6 公斤）。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60 場，輔導 103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68 家、健康啓動 35 家）。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2 年共有 9,08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由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南區複賽第一名。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共計 30,88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度共計完成 15 場訪談，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看法及認為不足之處。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藥局提出申請，計 66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為本市高齡友善藥局。經問卷調查，長輩對藥局提供的「測量血壓服務」、「藥物諮詢、用藥說明服務」及「衛教資訊服務」最為滿意。

⑶推動高齡友善餐廳

102 年度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為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⑷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衛生局共獲得 7 項獎座。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30,907 件，開立 96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2 | 130,907 件 | 964 件<br>（場所違規 58 件、青少年抽菸 76 件） | 2,575,000 |
| 101 | 264,507 件 | 831 件<br>（場所違規 59 件、青少年抽菸 182 件） | 1,763,000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402 處（291 家基層醫療院所、11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共勸戒 9,564 人，轉介專線 491 人，轉介門診 65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69 班。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

計 1,890 人（4,57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本市共有 302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特約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或提供戒菸諮詢，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040 人（30,832 人次)。

⑶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訓練 1,384 人。

3.營造無菸環境

⑴透過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3 處及社區 7 處，共計 39 處。

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466 場。

4.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⑴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8,793 人參與。

⑵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⑶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⑷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58 場，10,565 人次參加。

⑸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⑹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公告指定國小通學步道爲禁菸場所」記者會及揭牌儀式，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83 人次；團體輔導 16 場，計 155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728 人次；在職訓練 7 場，計 138 人次參與。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4 場講座，計 10,4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8 則、辦理記者會 1 場。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438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9.0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0 場，計 1,139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3,07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4.3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49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452 人，追蹤率 91.87%。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3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17 場，計 366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61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90 人次，占 34.02%），其次爲「割腕」（472 人次，占 18.0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1 人次，占 23.36%），其次爲「家人間情感」（444 人次，占 16.97%）。

2.102 年 1 月至 10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341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1 人；其中男性 245 人（占 71.85%）、女性 96 人（占 28.15%）；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2 人，占 41.6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13 人，占 33.14%），「氣體及蒸汽」次之（96 人，占 28.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初布統計數據，102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3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爲準】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083 人，累計結案人數 12,17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03 人。

3.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藥癮個案 5,478 人，穩定就業 3,039 人，穩定就業率 5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0,151 人次（電訪 17,969 人次、家訪追輔 808 人次、面談 73 人次及其他訪視 1,301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82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2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2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16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1 人次）。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0 場，通知講習人數 1,624 人次，出席 1,00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229 人（1,688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04 人（含新增收案 46 人），結案 38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14 人、穩定就學 13 人、入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 2 人、感化教育 4 人、死亡 1 人、系統列管 1 人、服役中 3 人，追蹤輔導訪視 689 人次。

6.102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52 通，諮詢問題 482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4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46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71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96 位，完成訪視追蹤 68,15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3,929 床。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共計 450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

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739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5 人、1,013 人次，居家復健 1,124 人、2,896 人次，喘息服務 2,666 人、7,459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 人次。

⑵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及市立鳳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 人次。

⑶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54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共 129 人次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長期照護高齡、失能體驗活動暨記者會

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林園高中辦理，邀請學生、媒體、社區長輩、失能長輩及民意代表參加，藉由高齡、失能體驗活動，讓年輕族群對高齡失能者在生活中會遇到的種種狀況「感同身受」，進而懂老、知老、更能幫助社區或家中長者。共有 9 家媒體報導。

2.錄製長期照護宣導短片暨發表會

爲使民衆更加瞭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衛生局動員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聖功醫院及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自製 9 分鐘長期照顧宣導短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發表會，邀請失能個案及家屬分享心路歷程及長期照護服務對家庭幫助，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2,038 人。

2.爲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280 人，核銷金額共 3,276,401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爲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高雄市 2014 年至 2016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三年計畫」，強化食品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打造本市成爲「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二、全方位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三、營造本市讓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

四、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五、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趨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漸緊縮，雖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爲努力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金　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金德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 月至 12 月空品不良率爲 3.67％。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4 件次、許可變更 28 件次、操作許可 77 件次、異動 176 件次、換證 136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1 件、操作許可證 413 件。

2.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6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3.連續自動監測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7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3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7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0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6 點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9,414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7 處次共 84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5.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386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774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6.「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7.「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46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7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7 件。

2.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 1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6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3.洗街作業量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爲 59,295.85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0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0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爲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194 噸。

4.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 85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完成三場次 300 人校園宣導，10 月 3 日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研討高雄市及屏東縣提出河川揚塵防制工作現況及預警通報程序。11 月 19 日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因應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影響民衆居家生活品質，冀能於事件來臨前，進行橫向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改善與查處作業，並能即時通報民衆作好自我防護工作。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4 場次，下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07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1 天，9 月份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10 點次與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符合法規。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6,596,886 輛次，高雄市機車

定檢數量爲 1,028,028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2.1%，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29,647 輛次，82,754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819 輛，不合格車輛共 473 輛，其中 30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6,357 件，裁處 4,177 件。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738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5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19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48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423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4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4,070 件，完成審查累計 13,47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2,994 件。

⑵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7-12 月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 930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948 件；另完成 5 場小型宣導活動、製作 3,000 份宣導品及海報 1,000 份及布條 2,000 份。另完成一場抽獎及大型宣導活動。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5.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2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332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 25 日記名人數增加 78,040 人，總會員人數達 196,07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79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7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7.36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

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效益分析：TSP 削減 2.193（公噸），PM10 削減 1.603（公噸），SOX 削減 0.073（公噸），NOX 削減 22.559（公噸），THC 削減 10.973（公噸），NMHC 削減 10.156（公噸），CO 削減 38.378（公噸）。

6.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⑴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

A.中元普渡 102 年紙錢堆置噸數 504.6 噸（101 年為 450 噸），較去年成長 12%。

B.中元普渡 102 年以功代金金額為 104 萬（101 年為 89.5 萬），較去年成長 16%。

C.辦理鳳山區鎮南宮寺廟污染減量暨優良寺廟觀摩會。

⑵餐飲業油煙管制

A.輔導 5 家次餐飲業改善油煙及臭味：碳佐麻里日式燒肉、老四川巴蜀麻辣燙、毒家口味燒烤店、88 麻辣鍋及霞燒肉飯。

B.辦理餐飲業優良餐廳評鑑活動及進行表揚活動。

C.辦理香蕉碼頭河邊餐廳油煙改善優良業者示範觀摩會。

⑶辦理室內空氣品質作業

A.完成 604 家室內空氣品質狀況巡檢作業。

B.辦理 4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C.進行高鐵、家樂福愛河店、市立圖書館等 3 家場所現場室內空氣品質輔導。

D.辦理高雄醫學大學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33,874,197 元。

2.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7 月至 12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229,698,670 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 年 7-12 月合計共 4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

（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2 年下半年高雄市總列管家數 2,0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28 家，實際核發 494 家，核發率 93.56％；畜牧業應核發簡易排放許可 396 家，實際核發 381 家，核發率 96.2％。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160 家，實際核發 158 家，核發率 98.75％。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55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4 處），面積爲 66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62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29 家次、裁處 5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7,918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

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6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㈣ 7 月 29 日於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交流座談會暨聘書頒發典禮。

㈤ 9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 場次。

㈥ 10 月 3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暨案例研討會」1 場次。

㈦ 11 月 27 日協助辦理 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㈧ 12 月 3 日辦理 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

㈨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實作訓練 5 場次。

㈩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5 家次。

(十一)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1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2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57 人。

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5,412,421,31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0,779,00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6,350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52,25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827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01,343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7％；廚餘回收：環保局回收 9,879 公噸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回收堆肥廚餘 4,860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本市機關學校及社區團體回收 32,482 公噸，合計總廚餘回收量爲 47,221 公噸。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

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3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1,732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81%，成效卓越。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4 例，分別爲鳳山區 26 例，三民區 14 例，苓雅區 11 例、前鎭區 3 例，楠梓區 2 例，小港區、旗津區、鼓山區、新興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分別爲前鎭區 5 例，苓雅區及鼓山區各 3 例、楠梓區及三民區各 2 例，鳥松區、鹽埕區、左營區、大樹區、岡山區及仁武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9,1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89 處；空地清理 3,75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972,647 個；清除廢輪胎 5,831 條；出動人力 177,827 人次。

3.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塡海工程

1.大林蒲灰渣掩埋場區土地有償撥用費用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檢送支票予本局，目前辦理土地移交程序中。

2.辦理第十一期南星塡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40,296.54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932.39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27.82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

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026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999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817 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7 場次。

㈥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62,998.18 萬公噸。

㈦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約 16,278.47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100,184.49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89,926.94 公噸。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304.91 公噸。

3.發電實功率爲 26,330.52 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16,687.4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3,336 萬 5,593 元。

4.底渣清運量爲 10,865.0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0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379.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6%，衍生物清運量爲 4,829.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5.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63 件，維修完工件數 34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6.1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25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3。

6.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3 梯次；53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4,234 人次，民衆反映甚佳。

7.本廠於本（102）年 8 月 23 日、9 月 10 日及 9 月 17 日上午辦理 3 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並邀請承攬商共同參與。另將配合政策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可作爲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好去處。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69,919.3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9,695.65 公噸（佔 35.1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10,223.68 公噸（佔 64.87％），垃圾焚化量爲 173,328.25 公噸。發電量爲 93,195.20 千度，售電量爲 65,449.8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新市鎮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4,859.37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37,384.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57％。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爲 7,943.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8％。

4.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0 梯次；486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294 人次，民衆反映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05,42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98,591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6,82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217,556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191,331 公噸，垃圾焚化量 179,669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8,393.680 千度，售電量 64,70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3,162.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02,493.6 千度，售電量 80,870 千度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57 件，維修完工件數 792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4.62％。

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區資源回收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7,2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3,937 公噸。

㈤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724 公噸（掩埋：40,724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72％，底渣廢金屬回收 2,06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4.8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63 公噸，佔焚化量 3.98％，衍生物清運量 16,803 公噸，佔焚化量 7.72％；仁武焚

化廠底渣清運量 35,041 公噸，佔焚化量 19.50%，底渣廢金屬回收 1,55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24%。飛灰產出量 7,187 公噸，佔焚化量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9,408 公噸，佔焚化量 5.24%。

㈥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6 人。來廠泳客約 66,22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大地環境保護協會等 10 個機關團體共 432 人；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7 個機關團體共 52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屆第 1 次委員會，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1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

⑵研修高雄市低碳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蒐集本市目前執行之相關策略，並規劃為達低碳城市目標本市未來可推動之措施。

⑶辦理「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生態城市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生態城市之參考依據。

3.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⑴召開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3 場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3 場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⑵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率能產業之

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空品淨區管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⑴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⑵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2.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公噸二氧化碳。

3.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3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機車銷售。

⑵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4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⑶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49 億 28,609,197 元。

⑷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88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0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7,260 萬 1,575 元。

⑸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1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2 件。

⑹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71,080 人次。

⑺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571 次。

⑻辦理 3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交流活動，邀請媒體同業推動綠色生活環境教育。

4.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⑴完成事業單位之 ISO14064-1 盤查輔導與 ISO14064-2 減量輔導工作各 3 家次；完成 3 家次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登錄輔導工作。

⑵完成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2 家次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並撰寫輔導報告書與示範案例成果報告書。

⑶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⑷召開溫室氣體管制自治條例研討會議及座談會。

⑸完成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更新作業。

5.高雄市碳資產管理

⑴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已於 10 月 24 日取得碳中和查證聲明書並於 11 月下旬辦理澄清湖空品淨區碳中和揭牌儀式暨碳足跡認證記者會。

⑵輔導公部門或學校單位、公私場所單位各 10 場次辦理碳中和計畫，並已登入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⑶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10 月 29 日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⑷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本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㈣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8 月 9 至 15 日陳市長菊率團前往大陸積極邀請各城市代表及各領域專家參加高雄 APCS，並為了解大陸各城市之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動，前往天津、日照、青島、南京、常州、上海等市進行環保業務考察。

2.9 月 11 日與「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暨「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坊」，邀請世界各國共襄盛舉，一同研討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

3.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前往中國廈門參與「2013 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在專案（Project）部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榮獲自然類（Natural Section）金獎第三名，「世貿會展中心」榮獲建

築類（Bulit Section）金獎第二名，「得樂日嘎大橋重建計畫」及「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皆榮獲金獎；此外「月世界」、「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及「高雄永續綠建築行動計畫」也獲得銀獎；「紅毛港文化園區」獲得銅獎；在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部分，高雄市「大樹區」及「鼓山區」也都雙雙獲得銅獎。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55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3 件環說、7 件環差、2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8 場，審查 35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A.102 年 7 月 25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68 人。

B.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28 人。

C.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胡文德技師、亞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金德協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烏曉天技正以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鄭蕙玲教授針對環評法律相關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之技術、技巧之內容辦理座談說明，並透過綜合討論之模式進行相關技術之交流與探討，出席人數約 53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 102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審議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10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案及補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案。

㈡針對「10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案」，團體及私立學校於第一次公告及第二次公告分別補助 42 件及 16 件，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於第一次公告

補助 59 件，補助金額總計 1,805,775 元。

㈢環境教育基金 102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評鑑計畫」、「綠色採購推廣宣導計畫」、「綠環境館節能減碳環境教育計畫」、「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及「高雄市環保志工招募、宣導及教育訓練」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0,82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2,377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0,591 件，裁處 5,595 件。

㈡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96,403 件、告發 13,180 件，收繳 21,445 件、收繳金額：34,289,426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5,616 件次，處分 61 件次，收繳 57 件、收繳金額：7,166,103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138 件次，處分 17 件次，收繳 15 件、收繳金額：524,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980 件次，處分 53 件，收繳 34 件、收繳金額：5,896,876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4,022 件（金額 28,241,700 元）。

6.統計 102 年度下半年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525 人次、核發獎勵金計 11,906,665 元（含所得稅）。

㈢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307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為 99.35%。

2.簡易自來水抽驗 18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3.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採樣總計 2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4.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共 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㈣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142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

規定而受處分者 6 件，合格率爲 95.77%。

2.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48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爲 98.65%。

㈤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爲 7 家，稽查抽驗水源水質件數共 21 件，不合格爲 0 件，合格率爲 100%。

2.加水站水源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稽查次數 251 件，以自來水爲水源者爲 245 件，以非自來水爲水源者有 6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爲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67 件數暨 839 項次。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63.7%、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0.1%，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鳥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4.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爲提供更快捷查詢系統，設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公布高雄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空氣污染指標（PSI），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

6.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鳳山溪及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等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203 件水樣，2,342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統計至 102 年 7-12 月）：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河川別 | 愛河 | 前鎮河 | 後勁溪 | 鹽水港溪 | 典寶溪 | 鳳山溪 |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
|---|---|---|---|---|---|---|---|
|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 78.6 | 16.7 | 91.7 | 75.0 | 100 | 44.4 | 73.8 |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河川別 | 污染程度比率（％） | | | |
|---|---|---|---|---|
| | 未受污染 | 稍受污染 | 中度污染 | 嚴重污染 |
| 愛河 | 0 | 0 | 66.1 | 33.9 |
| 前鎮河 | 0 | 0 | 16.7 | 83.3 |
| 後勁溪 | 0 | 0 | 70.8 | 29.2 |
| 鹽水港溪 | 0 | 0 | 38.5 | 61.5 |
| 典寶溪 | 0 | 0 | 61.5 | 38.5 |
| 鳳山溪 | 0 | 0 | 22.2 | 77.8 |
|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 7.1 | 9.5 | 40.5 | 42.9 |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陸域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統計至 102 年 7-12 月）：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陸域地面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湖潭別 | 內惟埤 | 金獅湖 | 蓮池潭 |
|---|---|---|---|
| 符合丁類水體達成（％） | 66.7 | 100 | 100 |
|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 | 100 | 100 | 100 |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2.102 年度第 3 季至第 4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 100％及 94％；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㈣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1.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2.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㈤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102 年 7-12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 統計單位別 | 總計 | 空氣檢驗 | |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 | | | | | 廢棄物檢驗 | | 噪音振動 | 生物檢定 |
|---|---|---|---|---|---|---|---|---|---|---|---|---|---|
| | | 空氣品質 | 固定污染源 | 事業廢水 | 河川水質 | 地下水水質 | 水庫水質 | 飲用水水質 | 水質盲樣 | 廢棄物 | 廢棄物盲樣 | | |
| 件數 檢驗 | 3,984 | 1,860 | 2 | 518 | 203 | 40 | 58 | 459 | 22 | 19 | 0 | 113 | 690 |
| 項次 檢驗 | 28,346 | 10,692 | 2 | 4,348 | 2,342 | 422 | 659 | 5,980 | 39 | 104 | 0 | 2,712 | 1,046 |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⑵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⑶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⑴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⑵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㈡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㈢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

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㈣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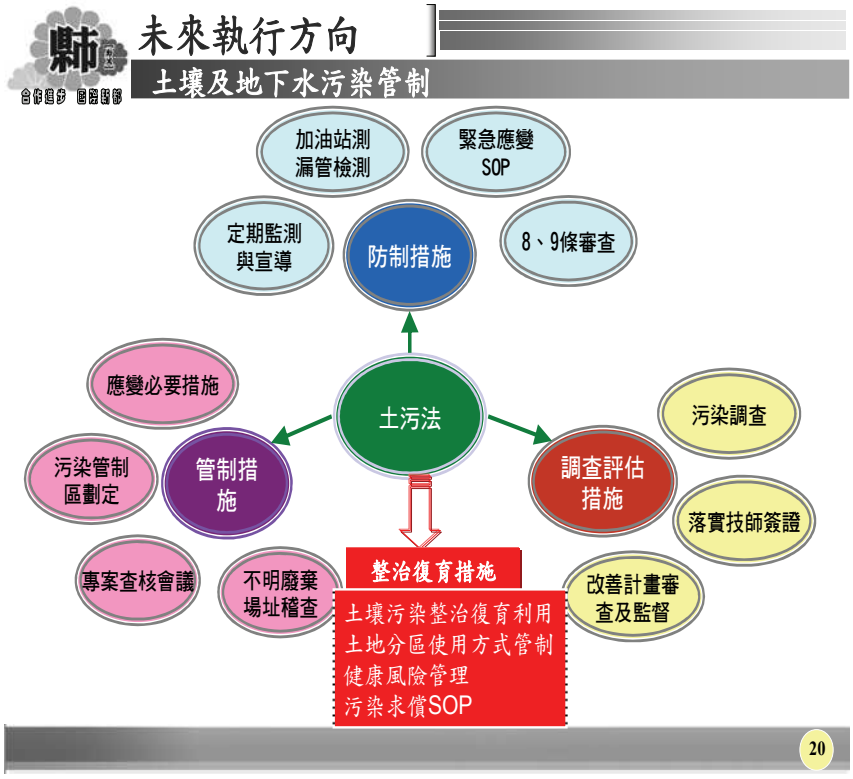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爲達到 2020 年本市減碳 30%之目標，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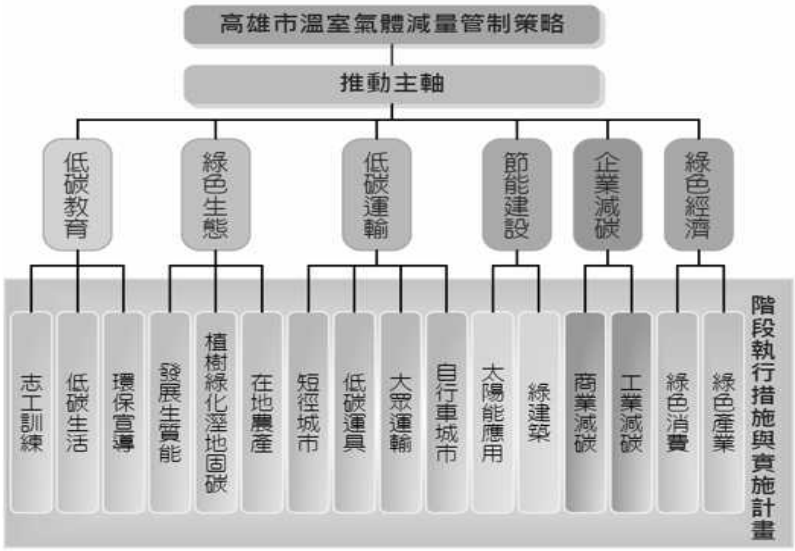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等相關會議。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532 隊，合計約 21,618 位環保志（義）工。

㈡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㈢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

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䠷**邁進。謝謝大家。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 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盧　維　屏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去年 6 月正式實施，進入黃金六年開發期，區內延宕多年的前鎮 205 廠遷廠案，國防部終決定將遷至大樹 203 廠，並預計在 103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核定遷廠計畫，205 廠現址土地將轉型朝經貿商業發展。

爲營造宜居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局持續進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如鼓山公園陸橋景觀平台改造、打造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二仁溪河口高灘地紅樹林生態復育、杉林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地整備等。此外，本局持續推動區域發展規劃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活化土地經濟，引導城市適地發展。

承蒙貴會支持及協助本局主辦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獲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金獎，「清靜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獲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爲「健康環境獎」，未來將再精進業務推展。以下謹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 貳、當前業務重點

### 一、活化土地發展經濟

安居樂業是宜居城市的核心價值，高雄在安全防災及環境改善的投入已具階段成效，未來將持續著重提升城市經濟力，鼓勵高附加價值與知識密集新產業，開創優質投資環境。本市積極透過市港合作加值港灣建設，建構高雄成爲觀光遊憩暨物流樞紐港，亦經由土地機能的調整，提供傳產升級轉型及產業發展腹地，促使高雄成爲兼具環境力、經濟力與競爭力的國際港灣都市。

㈠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及國防部 205 廠遷廠再利用

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暨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開發及國防部 205 廠遷廠。102 年底通過東和鋼鐵購物商場及旅館開發計畫、統一夢時代二期開發許可，將引入開發購物商場、商辦大樓、星級旅館等，預期投資 84 億，102

年 12 月審議通過。協調多時的國防部 205 廠遷廠案經努力業獲重大進展，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府與國防部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推動專案小組」，國防部已確認全廠將遷往大樹。目前雙方正朝遷建期程、規模、財務規劃等事項進行會商規劃，初步確定由國防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遷建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

㈡轉型小港少康營區機關用地爲商業區

爲推動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與投資開發，並提供大型公園供市民休憩，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帶動小港地區的發展，將原軍方閒置不使用的 23 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爲商業區與 10 公頃公園用地，全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台糖公司修正計畫書圖，預定 4 月補辦公開展覽。

㈢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再開發

配合新旗津區公所及醫院的完成，將原旗津區公所及醫院用地之公有土地轉型活化利用，以強化旗津觀光發展，吸引更多觀光人潮進駐消費，因此將總計 2 公頃之住宅區與機關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結合旗津既有海岸與文化資源，引進渡假型觀光旅館投資開發，同步觀光局正研擬以設定地上權辦理招商，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全案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㈣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原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特倉區土地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於 90 年 5 月編定之航空貨運園區，惟因土地取得成本太高，遲未開發。爲加速活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已協調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解編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南台灣物流、海運、空運產業鏈之國際競爭力。

㈤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並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針對高煉廠遷廠後 255 公頃土地規劃轉型再生計畫。初步規劃，區內未受污染之 60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研發、環保、綠能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受污染公告之 195 公頃工廠區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短期除由中油履行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與產業文物館之彈性機能；長期則視除污情形及復育進度，配合未來空間發展及產業需求再行調

整空間機能。

㈥龍華國小舊校區轉型創造就業

龍華國小舊校區位處商業活絡區段，未來整合捷運 R13 場站及輕軌建設，將 3.85 公頃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使用，善用公有資產價值，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入民間投資以強化城市經濟增加商業服務型之就業機會，全案都市計畫案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七賢、左營國中舊校地活化再利用

左營國中舊校地，鄰近高鐵左營站及面臨蓮池潭，鐵路地下化後，區位條件更爲優越。結合高鐵、蓮池潭周邊發展機能及促進左營觀光產業發展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目前本府觀光局正研擬設定地上權招商引資，開發爲休閒旅館、商業、觀光等設施。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爲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活化舊市區的機能，七賢國中舊校地將與國科會海洋研究中心合作由國科會進駐，發展研究、研發及實驗等功能，讓研發產業在市區落腳，土地結合產業整合發展。

㈧岡山大鵬九村原址土地再開發

大鵬九村等原係國軍眷區，由於眷區已遷建，現況土地閒置多年未能進行開發。考量南側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等大面積公園綠地已完成興闢，住處鄰近捷運站，具迎合岡山發展需求及再開發的潛力。

目前已委託進行「大鵬九村周邊地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規劃大鵬九村的公共設施配置與都市計畫，積極打造高住宅品質與商業機能的全新發展區，有效吸引青年進入岡山定居就業，促進岡山商業中心健全發展。全案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㈨爭取設置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爲保存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結合旗山美濃在地民間社團組織，自 102 年起推動成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掌握三大主軸：確保居民權益、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綠色經濟，期望在生態保育的同時，更能爲美濃、杉林與六龜地區，增加觀光旅行之深度與魅力。本計畫於 102 年 6 月提報可行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審議後，歷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專案小組 1 次審議及 2 次現勘，103 年 3 月將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二、都市計畫檢討引導發展

全高雄市統計有 31 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27 個細部計畫區，現階段都市

計畫檢討重點在於滿足各區之適性發展、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吸引產業投資。加強防洪排水效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檢討，透過空間規劃引導各地區土地開發與經濟發展。統計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已公告實施的都市計畫共 18 案（詳表 1），如原高雄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專用區及廊帶、建台水泥原廠區工業區變更案、楠梓與大寮及澄清湖（觀音山、觀音湖）通盤檢討案。另截至 103 年 2 月，都市計畫案於市都委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及核定中之案件計有 55 案(詳表 2-表 4)，其重點摘述如下：

1.旗美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旗山、美濃爲市區進入山區的主要門戶，爲保留旗山老街及特有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本次旗山通盤檢討重點爲規劃旗山碾米廠爲保存區、石拱圈、角樓及旗山火車站爲廣場或道路兼廣場用地。另爲強化交通轉運服務功能，將原車站用地變更爲車站專用區，草案已於 103 年 3 月公開展覽。

另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則強化在地文化與地區發展，配合美濃故事館及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劃設廣場及機關用地（第一階段已發布實施），第二階段續檢討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解除整體開發區，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岡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爲促進岡山地區發展，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點，包括結合阿公店溪生態滯洪新增 3.7 公頃公園用地、配合捷運延伸進岡山調整道路寬度、軍方閒置土地調整活化及公設保留地檢討變更等，全案已報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發布實施。

另爲加速橋頭新市鎮二期的發展與開發，同時搭配捷運岡山路竹延線計畫，積極與營建署合作辦理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檢討規劃，高速公路以東土地朝產業發展爲主、捷運至高速公路間土地則爲住商生活圈。計畫捷運北機場到青埔站周邊約 443 公頃範圍優先開發，期能結合在地糖業文化，引入文創及無污染產業，創造地方更多就業機會，讓橋頭成爲兼具優質居住與產業機能的新市鎮。

3.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爲因應澄清湖特定區快速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八卦寮、九番埤地區淹水問題，辦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包括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合水利分散式滯洪池計畫，變更公 5-3、後港地區及榮總周邊農業區部份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並透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爲利時效內政部已同意分階段審議及核定，第一階段都計通檢變更案

內政部都委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審議通過，第二階段內政部都委會續行審議。

4.大社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為改善大社工業發展環境生活品質，並適度增設公共設施，辦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內容包括配合大社排水系統，規劃增加約 1.8 公頃綠地及廣場用地，串聯計畫區內綠地系統，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引導工業區朝轉型為低汙染研發型的工業區方向發展，全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5.旗津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為朝型塑旗津成為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觀光島方向，此次檢討內容重點為，將已遷移之公墓土地及海岸復育土地，規劃 26 公頃之海岸公園用地，並因應高雄商港範圍之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與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以利早期居住的民眾後續得依法向國產署申請租用及讓售，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6.鼓山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及鼓山台泥廠轉變開發，透過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同時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同步由台泥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提案審議中。

7.鼓山區農 21 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並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將 16.68 公頃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等用地。未來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一次完成公共建設，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同步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8.大寮雙城（眷村原址及主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促進大寮眷村原址約 50 公頃土地再開發，以改善窳陋的環境，都市計畫重新規劃，增加 20 公頃公園綠地及拓寬水源路與忠義路，以建構優質生活空間，全案經本市都委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預定 3 月公告實施；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城市發展，及促進捷運周邊土地使用效益，調整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面積約 58 公頃的發展，變更為住宅、商業區及 10.2 公頃的生態滯洪公園及綠帶系統，都市計畫案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公開展覽。

9.大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大樹地區有大樹及大樹（九曲堂地區）2 處都市計畫區，本次通盤檢討重點為提升九曲堂火車站之空間機能及保留具歷史意義建築及活化地方產業，規劃九曲堂火車站北側宿舍群為車站專用區、九曲堂鳳梨罐頭工廠為保存區，並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檢討變更，二案均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0.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範圍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約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辦理 57 處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漁港及汕尾漁港計畫修正，檢討漁港區範圍，並保障民眾養殖漁業需求變更為農業區，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公開展覽，將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三、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健康城市

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逐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鼓勵社區消除閒置髒亂空地，改善居家環境品質，100 年起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至 103 年 2 月累積已完成 352 個社造點，新增綠化面積逾 15 公頃，推動成果並獲得中央衛福部第五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之健康環境創新成果獎。

㈡開辦社區園藝行

首創「社區園藝行」計畫，結合社區志工培育苗木，再免費分享給需要苗木的社區和市民申請，目前計有旗山聯合社區、內門內豐社區及鳳山鳳誠社區等三處園藝行近 5,000 株包括烏心石、土肉桂、山芙蓉、鐵刀木、風鈴木、緬梔等各類苗木提供索取，預計 103 年 11 月可再增加林園文賢社區、路竹頂新社區兩處園藝行。

㈢執行挽面計畫

持續推動本市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實施挽面計畫，特別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之整建原則申請案進行改造，並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共同改善居住環境，102 年共補助 31 棟老舊建物完成立面整建，主要範圍位於三民區博愛路、新興區中正路、鳳

山區光遠路等沿線，其中以鳳山區光遠路及三誠路聯合三棟以上立面改造最具成效。

㈣擴大延伸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

過去重度污染的二仁溪，在民間與政府協同合作整治下，如今已是河川保育最佳教材，在地社團茄萣舢筏協會自資籌建的娛樂漁船「白砂崙 1 號」於去年 9 月正式啓航，讓更多人實地體驗二仁溪生態之美。今年再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簡易渡頭改善工程，並往上游擴大 4 公頃的紅樹林復育面積，預定今年 6 月完工。完工後除提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功能外，同步可結合茄萣周邊景點，帶來觀光效益。

㈤杉林飛行運動場地整備工程

高雄杉林是南部地區適合飛行傘運動的唯二場地之一，爲善用此一優勢條件，規劃在杉林發展飛行傘運動，吸引國內外飛行愛好者到杉林，亦搭配重建區觀光遊程的豐富性，以引進更多觀光人潮，衍生周邊商機，爲居民帶來多元化的就業機會。目前已完成青葉山起飛場 1 處，海拔約 550 公尺；降落場一處位於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旁，一處位於日光小林後方，面積約 4 公頃，整備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續將由體育處辦理爲期 1 年之試飛計畫。

㈥大樹九曲堂火車站旁台鐵舊宿舍整修工程

市府與台鐵局合作，去年已完成九曲堂火車站鐵道巷舊宿舍區環境景觀改善，今年再整修 1 棟台鐵舊宿舍，預定今年 5 月完工，提供作爲大樹區發展文創、農特產品展售及休憩導覽空間，同時也可再串聯市定古蹟九曲堂泰芳鳳梨罐詰工場周邊古厝與鄰近的大樹舊鐵橋等景點，發展九曲堂老街經濟，爲當地帶來更多商機。

㈦百年鐵橋下淡水溪鐵橋活化利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今年通車一百週年，爲展現古蹟新風貌，將舊鐵橋橋體改造爲天空步道，設計導覽解說牌，未來市民可以漫步於舊鐵橋上，由空中欣賞 120 公頃壯闊的高屏溪濕地美景生態。全案已獲中央城鎮風貌計畫補助 2,000 萬元，進行橋頭堡古蹟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橋上步道安全設施新建，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㈧鼓山公園陸橋改造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公園陸橋將保留紅鋼拱橋原本的歷史形貌，結合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爲觀景平台，近可提供民衆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遠可眺望山海景觀。本案經費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 萬，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㈨大苓中鋼支線變身綠廊

台鐵中鋼支線鐵道原屬高雄第二臨港線支線，經與地主台鐵局協調同意釋地改造，前兩期計 800 公尺沿海一路至大業北路段之舊鐵道環境整理改善，如今已變身爲民眾可休憩、運動的生態綠廊。今年進行第三期工程，總長 800 公尺，工程經費 800 萬元，刻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使用。

㈩推動公民參與高雄與鳳山車站再造計畫

由交通部鐵改局主辦之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全線近 16 公里，影響本市空間結構與都市體質甚巨，其中包含備受市民關心的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之站區規劃。鐵改局已於今年 2 月辦理鳳山車站設計意象徵圖活動，廣徵各方設計構想。同時爲強化鐵路地下化相關資訊轉化與揭露公開，建立市民共同參與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定位機制，將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蒐整各方意見並凝聚共識，轉化爲可行之空間設計準則，作爲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依循。

㈩一辦理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

配合鳳山體育場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政策，搭配周邊商業核心發展及改善老舊不佳的設施，重新規劃設計體育場，計畫打開圍牆、設置開放式草階看台，結合周邊設施，形塑成一開放明亮、可供多元活動的體育園區。本案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規劃與設計。

四、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住宅法公布施行後，爲提升居住水準及弱勢者居住的照顧，除續辦住宅租金補貼、輔導國宅社區回歸外，評估推動捷運住宅，輔導老舊社區自助更新，及與財政局合作引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再發展。

㈠辦理住宅租金補貼照顧弱勢居住需求

爲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已於今（103 年）年 1 月核發住宅補貼，包括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共計提供 4,263 戶弱勢家庭之住宅補助。103 年度將持續辦理住宅補貼，預計 7 月受理申請。

㈡規劃捷運住宅

爲鼓勵青年在地就業、活化土地資源，及協助無法購屋的市民，刻評估於捷運周邊土地，吸引民間興建價格相對低廉，且交通方便的捷運住宅，包括：捷運周邊之大寮主機廠、岡山大鵬九村等。目前大寮主機廠土地將優先推動並已啓動相關都市計畫。

㈢輔導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

自住宅法 101 年底施行以來，即清查本市 65 個國民住宅社區及其相關公共設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已專案完成土地及建物 29 筆、7,790 戶更名登記，並已輔導鳳山中和、茄萣興達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

㈣引導新草衙地區土地再發展

爲利推動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再發展，本局與財政局於去（102）年共同提出「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獎勵更新改建內容包括微型改建（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 ㎡，提供 20％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全區爲容移接受基地，提供 30％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期間提供 10％時程獎勵）等三項有利措施，目前該草案刻於議會審議中。

㈤推動都市更新

爲改善本市都市環境景觀，優先劃定老舊窳陋地區加速辦理都市更新，核定公告之博愛大樓已拆除舊有建物、和平大樓已取得建築執照，刻正開挖基礎中，另前金區苓西段都市更新案之建照刻正申請中。

五、土地住宅資訊加值服務

整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生活服務資訊等圖資，建置網路加值服務系統，提供民衆便捷實用之都市發展生活資訊及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服務。

㈠提升住宅資訊加值服務

101 年開發全國首套住宅生活資訊系統，透過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即時查詢本市各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102 年賡續擴充以建案查詢大衆運輸場站、學區、公園、消防及緊急醫療地點等功能。103 年預定擴充不動產交易實價、都市計畫書圖及環境敏感地等查詢功能，讓市民迅速瞭解相關都市發展及購屋資訊。

㈡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地形圖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推動跨行政區申辦，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目前已完成鳳山、仁武、大寮、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等 9 區分區資料建置與系統開發，102 年 11 月試辦鳳山區公所連線跨區服務。103 年起將逐步推廣到本市各區公所一同連線使用。

六、分享城市發展經驗

㈠城市治理的智識典藏與分享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締造高雄國際會議典範。49 位講者精采的城市治理與企業經營經驗與洞見，爲讓未與會的民衆如親臨現場，建置 2013 APCS

會議實錄網站，透過中英文字幕記錄講者演說及虛擬實境體驗會議開閉幕及晚宴等活動，讓各界可感受會議盛況，同時完整數位典藏。

㈡空中攝影飛閱高雄

以高雄城市建設發展主軸，以空中攝影與空拍照片，透過不同視角紀錄高雄的自然地景、特色人文、重大建設及都市發展進程，作爲區域發展、景觀規劃、都市防災、生態保育等研究及都市發展重要資料庫。

102 年度與金馬獎導演齊柏林合作拍攝從空中鳥瞰影片（飛閱高雄），剪輯後在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開幕播放，受到各界好評，有效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於 103 年 1 月起開放到網站 Youtube 供下載、觀賞，民衆點擊已突破 20 萬人次，成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㈢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

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是透過市府、台鐵局、文史團體及社區居民的合作，營造可讓市民自由活動的 9.9 公頃綠地，及 2.1 公里的自行車道，將荒廢的城市角落，蛻變爲市民喜愛的園區。此案融合文資保存、民衆參與，強調人跟環境的城市宜居關係，創造文史與發展兼顧的雙贏成果，榮獲 2013 國際城市宜居城市金牌獎肯定。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工作，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㈡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發展。

㈢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熱帶母樹林園、保育珍稀物種及客庄文化資產，持續推動美濃環境永續發展。

㈣辦理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大坪頂、鳳山、大樹（含九曲堂）、甲仙、彌陀、梓官、三民、前鎮、苓雅、高雄大學（含甲圍）等 11 區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㈤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再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㈥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設施，及推動智慧城市相關基礎規劃，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㈧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㈨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㈩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改善城鄉差距，提升區域規劃與行政效能。

參、結語

以上為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表 1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

| 編號 | 案　　名 | 發布實施日期 |
|---|---|---|
| 1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 102.09.03 |
| 2 |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廊帶部分）案 | 102.09.09 |
| 3 |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份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 102.09.23 |
| 4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102.09.30 |
| 5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102.10.03 |
| 6 |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十五（車站專用區）案 | 102.10.04 |
| 7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02.10.24 |
| 8 |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102.10.28 |
| 9 |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102.12.18 |
| 10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爲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 | 102.12.24 |
| 11 |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 103.01.09 |
| 12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3.01.10 |
| 13 |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3.01.13 |
| 14 | 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3.01.22 |
| 15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整體開發區道路調整）案 | 103.01.27 |
| 16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3.02.18 |
| 17 |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 | 103.02.24 |
| 18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捷運橘線 014-1 車站捷運系統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103.02.26 |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市都委會）案件：22 件

| 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　　名 |
|---|---|---|
| 市都委會審議 | 1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
| | 2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
| | 3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 |
| | 4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爲商業區（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
| | 5 |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6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臨海特定區）停車場用地（停一）爲機關用地（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案 |
| | 7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惟埤地區）廣場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爲學校用地（配合中山九如國小設校）案 |
| | 8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爲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少康營區變更案） |
| | 9 |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原公三用地）細部計畫案 |
| | 10 |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 | 11 |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 |
| | 12 |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配合一-4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
| | 13 |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
| | 14 |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
| | 15 |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 | 16 |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專用區及保護區爲殯葬專用區、部分保護區爲綠地及滯洪池用地）（配合橄欖園墓園合法化）案 |
| | 17 | 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 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　　名 |
|---|---|---|
| 市都委會審議 | 18 |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
| | 19 |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 | 20 | 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21 | 變更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 | 22 |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表 3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部都委會）案件：22 件

| 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　　名 |
|---|---|---|
|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1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 |
| | 2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 3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 | 4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 | 5 | 台泥工業區變更案 |
| | 6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
| | 7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為商業區案 |
| | 8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含港區範圍調整）案 |
| | 9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住宅區案 |
| | 10 | 變更鳳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 14 案暫予保留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 |
| | 11 |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 12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13 |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 14 |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 15 |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 16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17 |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 | 18 |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19 |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 | 20 | 變更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21 |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
| | 22 | 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

表 4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核定中）案件：11 件

| 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　　名 |
|---|---|---|
| 核定中 | 1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 2 | 變更高雄市前鎮苓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案（配合市圖總館 BOT 案） |
| | 3 |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 |
| | 4 |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 | 5 |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修訂工乙 11 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
| | 6 |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 7 |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 |
| | 8 |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
| | 9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爲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br>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 | 10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與公墓用地爲道路用地案 |
| | 11 |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楊　明　州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州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大高雄市已全面啓航，本市善用山、河、海、港、農業與觀光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城市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結合生態、美學、科技、友善、生活、人文、健康及環保作爲建設內涵，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全力建構大高雄市成爲「宜居、宜遊」的國際新都，打造亞洲新灣區，幾項建築體中的高雄展覽館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等也正加速興建中；重視各區域城鄉建設，積極投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各區均衡發展。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本局加強辦理路平專案，102 年持續執行缺失記點制度、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措施，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及孔蓋下地降埋等多項措施，以提升路面品質；在光電智慧建築部分，除訂定全國首創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實施後，並建議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另於 102 年 09 月 27 日於湖內舉辦全國首例工廠光電 BIPV 竣工活動。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2 年度 12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571 件，占全台灣 19.82%，爲全國第一的城市。

102 年 8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及建築工程，包含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工程、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災修工程、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鼓山區公園陸橋引道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米道路闢建工程、苓雅區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前鎮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前鎮區瑞春東段開闢工程、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鳳

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鳳山區攏五通（永和街、三光街、南進五街、文雅東路、鳳誠路）打通工程、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東側2-1-3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大寮區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大樹區溪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等。

目前設計規劃或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及建築工程爲：茄萣區公兒1-4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湖內區公兒1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岡山區高28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區捷運R22A車站聯外8米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30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楠梓兒15、停15西側10米道路開闢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仁武仁和南街27巷開闢工程、消防局第4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工程、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85線）、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高雄市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甲仙高128線5.5K～6K拓寬改善工程、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安置中心新建工程、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及各級校舍工程等均積極規劃及施工中。

在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方面，截至103年1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589處，面積達2,177.05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爲 10.93 平方公尺，爲五都之冠。102 年迄今已完成有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景觀工程）、茄萣區公兒1-4（嘉賜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湖內區公兒1（保生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阿蓮區公兒4（青年公園）、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2期）、燕巢區公兒4（西燕公園）、中都地區公 3 及兒1（美都公園）、林園區公10、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林園區公（兒）15-5等。另針對大高雄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及辦理植栽色彩計畫等，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102年度截至目前計獲得65座大獎之肯定，包含市長陳菊榮獲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2013年國際宜居城市獎部分有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得樂日嘎橋獲得專案類金獎外，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亦獲得銀獎；高雄光電城、有愛無礙雄蓋讚及成果海報展示優勝等3項榮獲2013

第 5 屆健康城市獎;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榮獲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等 18 項工程榮獲 2013 第 2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旗津生命紀念館等 23 項工程榮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等 5 項工程榮獲第 19 屆建築園冶獎；此外，中央及地方相關業務考核包含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處理及拆除件數、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團體與個人）、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及推動光電智慧建築，分獲全國特優、第一、二名、優等及特等獎，中都濕地更獲得全民票選爲全國十大最美濕地等肯定。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3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1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93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6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14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4.62%；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42.6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2 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82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2 年本局共轄有 3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642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3 萬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2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4 億 2,998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7 億

3,516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6 億 9,481 萬元，經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率 98.85%（含賸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90.55%（含賸餘數），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 92.49%（含賸餘數）。

㈡ 103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0 億 7,880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6 億 8,982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部分 53 億 8,897 萬 9 千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1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821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00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評比爲甲等，101 年度更提升爲優等。

2.93 年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2 年迄 103 年 1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爲 64 件，調解案件爲 64 件，合計 128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爲 73 件，完成率 57%，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共抽查 32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轄區涵蓋山、海、河、港，管線種類衆多需有效整合管理，採以下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定期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6.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12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5,631 座，孔蓋齊平完成 11,914 座。103 年截至 1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189 座，孔蓋齊平完成 289 座。

9.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0.爲減少路面挖掘後下陷情形，101 年 7 月份起採 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1.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2 年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589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7,945 件。

12.自 102 年起每月抽取至少 12 件管挖竣工案件進行品質抽驗，不合格案件處以罰鍰（最高 10 萬元）並限期改善，且於次月份再納入增加品質抽驗，以確保管挖工程品質。

13.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提供民衆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4.配合新闢（或拓寬）道路及公園改善等市政公共建設，同步辦理架空纜線地下化與電桿拆除作業。

15.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 ㎜）施工，將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16.102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左營三民區大順一路與大順二路全線、楠梓區德民路全線、海專路、加昌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全線、鼓山區美術東二路、三民區澄清路、苓雅區光華一路、復興二路、武營路、興中二路、前鎮區擴建路全線、三多二路、瑞隆路、小港區新生路、金福路全線、鳥松區美山路、大寮區光明路、保福路、大樹區久堂路、永安區鹽保路、岡山區寶米路、岡燕路及聖森路、林園區高 82 潭平路及鳳林路三段、林園區高 89 林園南路等路段，改善面積達 246 萬平方公尺。

17.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榮獲團體全國都會型第一名及個人績優人員兩項大獎。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650.805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並以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達 700 公里爲目標。本局積極建置新路線與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自行車道系

統，例如規劃北高雄沿海地區之海堤結合海岸線及濕地魚塭，連結阿公店水庫、月世界與大崗山風景區等觀光景點，並串連旗山、美濃地區觀光小城自行車路線。

2.已完成的「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主要規劃爲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衆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進行優質的休閒運動。

3.102 年度養工處辦理之「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爲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地區新增 50 公里以上之里程數，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崗山風景區等。

4.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及養工處「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將依規定期程辦理完成，並極力爭取 103 年度工程經費補助。

「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目前爲規劃設計階段，工程經費約 2,450 萬元，往北可通往台南歸仁高鐵橋下道路，即省道台 39 線，往南可利用高鐵橋下之空間建置自行車專用道與岡山、燕巢作一銜接，達到通勤、休閒之作用。

「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目前亦爲規劃設計階段，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之串連，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甫完工之凱旋自行車橋等，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

5.本局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高雄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衆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本局於 103 年 1 月 25 日於茄萣區舉辦大高雄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00 公里的慶祝活動。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目標達 750 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以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

淹水之情形。102 年度歲入租金收入則增加至 3,502 萬元，迄今已進駐 2,364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二，已將達 103 年預定進駐目標 2,400 公里。

㈤鐵路地下化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4.40%。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站、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3 年 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3.11%。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48%。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㈥工程材料試驗

1.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辦理 3 場次講習會及專題演講：

⑴ 102 年 8 月 30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品質檢驗」講習會。

⑵ 10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專題演講「綠色工程於基礎建設及災害整治之應用技術」及「工程材料新知說明會」計 2 場次。

2.102 年 8 月 1 日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修正作業並函頒下達。

3.102 年 8 月 5 日、9 日、16 日、19 日、23 日、26 日辦理 6 次 TEF 認證試驗室稽核督導工作。

4.本局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試驗申請「103 年度工程材料試驗委託案」，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與華光、台檢、萬鼎、正修、高應大、聯昇等六家廠商完成訂約。

5.102 年度辦理 4 大類 31 項工程材料試驗，合計 16,635 件，57,304 個試樣；另辦理現場取樣試驗作業計 153 件（含複驗 9 件），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成驗收結案。103 年度辦理 4 大類 36 項工程材料試驗，目前辦理 1,417 件，5,132 個試樣。

6.參與及配合中央標準局 CNS 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配合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執行合計 12 場次。另為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素養 102 年度辦理 7 場次講習會及專題演講。

四、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749 件，7,986 戶、拆除執照 257 件、雜項執照 32 件，變更設計 1,051 件、使用執照 1,711 件 5,277 戶、變更使用執照 106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15 件、建築線指示 1,015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70 件。

2.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建築工地巡邏 5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5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7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04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7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122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48 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補助款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案例 2 件及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400 件，均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完畢。103 年目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中。

2.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設計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於 10 月 29 日完成決選，並於 11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獎完成。

⑶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由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獲本局補助，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核備、並撥付補助款在案。102 年共計 12 案獲得補助，預定 103 年 4 月審查修正後撥款。

⑷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101 年由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獲得補助，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102 年共計 2 案獲得補助，預定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⑸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証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證在案。

⑹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102 年 11 月 27 日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中。

⑺ 102 年 10 月 2 日完成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及國際論壇。另 103 年國際論壇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舉行。

⑻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a.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b.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OOL）事宜。

c.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於 103 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d.以「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的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的「銀獎」殊榮；

並參加由國內知名雜誌舉辦的「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組中，高雄市在決選階段全台民眾票選爲第一。

⑼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及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

⑽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共計 22 件得獎，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頒獎完成。

⑾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後續將受理申請認證作業。

⑿高雄厝補助計畫：101 年共計 7 案取得補助，金額爲 225 萬元整。102 年共計 14 案取得補助，金額約新台幣 295 萬元。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又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露臺可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全國首創）。

b.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全國首創）。

c.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

b.「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c.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d.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e.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f.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⑶推廣活動及績效

a.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2 年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包含 5 月 9 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7 月 1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說明會，9 月 24 日於路科園區舉行光電推廣說明會。

b.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 月 7 日決選。

c.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目前本市三民區大順路上 3 戶屋頂加蓋鐵皮的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

d.102 年 08 月 15 日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市政建設參訪團。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實地參訪本市優良綠建築及光電建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推廣系列活動，102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市舉辦縣市光電參訪活動。

e.102 年 09 月 27 日於湖內舉辦全國首例工廠光電 BIPV 竣工活動，邀請工業相關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一同參觀。

f.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及經濟部能源局）與會。

g.於三民區公所設置綠屋頂案搭配光電實作，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h.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2 年度 12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571 件，占全台灣 19.82%，爲全國第一的城市。

⑷實際效益

a.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b.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c.102 年度高雄市共設置 15,33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㈢空地綠美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局鼓勵下，自 97 至

102 年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2,587 公噸。

2.102 年度私有空地申請 14 件，核發證書 9 件，面積達 6.98 公頃。迄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89 件，面積達 48.18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2 年迄今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68 已完成申報 1,394，申報率達 94.96％。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993 家，已完成申報 954 家，申報率達 96.07％。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㈤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

2.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配合警察局加強檢查青少年成長環境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本局共計稽查 649 間，出動 969 人次。內政部 102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成績，本局配分部分（2.25％）經內政部營建署評分爲滿分。

3.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計共 60 家場所。

4.1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5.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2 年 10 月共核發昇降機 16,921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20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910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60 台數。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2 年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補助更新共 17 面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計 10 面。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來函表示，本局 102 年度巡查列管處理及拆除

件數高達 1,303 件，位居全國首位，足堪各縣市政府楷模。

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

1.爲落實市府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本局針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並啓動人行環境無障礙、騎樓整平、社區通學道、公有人行道斜坡設置立法等社區友善環境改造工程。本局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績效，101 年獲得特優全國第一名，102 年考評成績連續第二年榮獲全國第一名（唯一特優）。

2.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7~12 月勘檢 66 件。

3.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12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2.4%。

4.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7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共審查 75 件。

5.「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截止 12 月 31 日計收入勘檢費 181 萬 8 千元整。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如下表：

| 編號 | 系列子計畫名稱 | 說明 |
|---|---|---|
| 1 |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 1.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br>2.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
| 2 | 騎樓整平計畫 | 102 年度：整平施作 1,014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319 公尺。 |
| 3 |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 102 年 9 月 27 日審查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12 月 25 辦理修正審查會議，預計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 4 |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 1.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br>2.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230 萬，納入 103 年預算執行。<br>3.內政部 102.12.20 來函通知，預算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 |

| | | |
|---|---|---|
| 5 |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初選，計入選 43 件，102 年 9 月 30 日起進行 6 天現勘決選，計 32 案獲獎。10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
| 6 |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 102 年 10 月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
| 7 |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 已完成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103 年 2 月 26 日開放民眾使用上線測試。 |
| 8 | 無障礙資料數位化計畫 | 已完成 102 年度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
| 9 |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 102 年 6 月公告發佈參選，102 年 9 月 26 日辦理複選，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

㈧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2 年度第 27、28、29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9 月 3 日、11 月 9 日完成審查，計 59 棟大樓獲認證，迄今累計 1,029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15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2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5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2%。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共服務 273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102）年度第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33,585 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 12,000 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㈩本市建築法令制（訂）定

1.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8、9、10、20、24、25、31 條)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於 102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3.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放寬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露臺全面可設置太陽光電。

4.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5,490 件，拆除 4,318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306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 36 件。

⑶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六米巷道違建專案，共計拆除 137 件。

⑷配合觀光局拆除佔用「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拆除旗津區廟前路 5 至 66 號等佔用人行道鐵棚架共計 44 件。

⑸配合本市「102 年重大賽事專案」拆除前金區、三民區、新興區等違規廣告招牌及鴿舍違建等共計 9 件。

⑹執行本市「102 年青春專案」拆除違規招牌、空地、騎樓等違建共計 11 件。

⑺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轄區旗楠一、三路、溝坪路、大德路等路段違規廣告招牌，共計 17 件。

⑻爲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大德街等 13 處、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路 133 巷及 129 巷廢棄空屋 21 件。

⑼處理本府 1999 專線通報楠梓區德中路往蚵寮路旁廣告物帆布鬆脫、小港區光輝街口圍籬倒塌案。

⑽處理本府潭美、菲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處理案件，共計 34 件。

⑾拆除旗山區太平里大德段 1291 及 1292 地號道路用地地上物及旗南

一路與永平街口廢棄空屋。

⑿拆除小港區高鳳段 93 地號遭鐵皮屋佔用案。

⒀爲維護公共衛生，拆除鳳山區文雅東路 158 號 5 樓、鳳山區大德街 52 之 3 號 5 樓、左營區左營大路 633 號及前鎮區建華街 50 號違建鴿舍案。

⒁配合秘書處拆除經管前金區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前金二街 9 號空屋共計 3 件。

⒂配合經發局拆除佔用仁武區竹圍段 184 地號市有地棚架。

⒃配合警察局拆除佔用新興區文橫二路 167 巷巷道ㄇ型鐵管及平台等障礙物。

⒄配合水利局拆除新興區中山一路 8 號旁人行道前斜坡道。

五、新建工程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止執行重大交通建設、公共建築及學校工程，計有道路橋梁工程 65 件、生活圈計畫 10 件、莫拉克重建工程 5 件、建築工程 16 件、學校工程 15 件，共 111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甲仙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爲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52 公尺；南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7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

3.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

4.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 21 環評勞務標開標，年底完成環評審查。

5.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爲高 37 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爲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之

鋼箱梁橋，長 40 公尺，總經費 3,927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6.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 6,000 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7.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1,106 公尺，總經費 2 億 8,99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作業；第二標（中安路以北）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8.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46 公尺，西側開闢 4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1,795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目前施工中。

9.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自岡山北路 186 巷 9 弄與民治路交叉口往北至民有路止，屬寬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76 公尺，總經費約 2,286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開放通車。

10.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2.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5,189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勞務評選，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13.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完成，工期 150 工作天。

14.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公尺，長 45 公尺，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15.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 5,000 元。工程 102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工期 55 工作天，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5 月完工。

16.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工程位於高雄市梓官區，為東西向之非都市計畫道路，西側起於赤崁南路 49 巷，東側至目前已開闢之華中路止。原 49 巷為 4 公尺寬道路，本次打通段計畫為 6 公尺寬，全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198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7.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公尺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公尺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

19.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為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20.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1.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2.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道，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3.仁武區後港巷涵洞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便道綠地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發包，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4.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寬 8 公尺長約 153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決標，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25.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26.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與高雄新市鎮開發區

總經費 1 億 151.8 萬元，自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 21 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分，以路寬 20 公尺規劃，103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5 次路線說明會。

27.楠梓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停 15 已開闢完成，西側計畫道路未開闢，自青埔街 70 巷往北至青埔街 106 巷止，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總經費 3,042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8.左營區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寬 17 公尺、長約 44 公尺，及寬 22 公尺、長約 22 公尺。總經費約 6,182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29.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米道路闢建）工程

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到至眞路 154 巷止，道路長度約 88 公尺、寬度 6 公尺，總經費約 3,104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30.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 億 6,000 萬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102 年 7 月 23 日函送計畫修正書至交通部，102 年 11 月由行政院審查退回，預定 103 年 3 月底再行提送。

31.鼓山區公園陸橋引道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本案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至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復舊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開放通車。

32.苓雅區輜汽路拓寬工程

自武營路往西至武義街止，原寬約 8 公尺，長約 19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總經費 1,654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完工。

33.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爲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總經費 1,260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工。

34.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

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公告招標，3 月 18 日開標。

35.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4 日開放通車。

36.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6,173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1 日開放通車。

37.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38.鳳山區南進五街打通工程

南進五街 72 號至 80 號止，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116 萬元，102 年 9 月 10 日完工。

39.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車。

40.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通車。

41.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東側 2-1-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自鳳仁路 110 巷往北，長約 75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 4,40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42.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福祥街至福誠一街，寬 4 公尺，長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43.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預定 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44.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寬 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申報開工，預計 8 月完工。

45.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71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爲 8 公尺，總經費 1,088 萬 2,000 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定 7 月底完工。

46.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壅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車。

47.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爲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車。

48.大寮區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市大寮區拷潭公墓主要出入道路係由六和路進出，道路寬約 3~4 公尺，進出交通不便，逢清明時節經常造成出入困難，故規劃由拷潭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銜接台 88 線高架橋下平面道路。本道路工程範圍由拷潭公墓南側銜接台 88 橋下道路開闢長約 370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舉辦通車典禮。

49.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及土地費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

50.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係爲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基地辦理東側廣場及聯外道路開闢。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4 公尺，寬 30~57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12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51.前鎮區瑞春東段開闢工程

瑞春街位於前鎮與鳳山兩區交接處，東接原高雄市第 19 期重劃區，西接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爲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並配合都市計畫進行，拓寬瑞春街東段爲 12 公尺寬，並施設地下排水箱涵，開闢經費約 9,7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52.小港區廈莊 3 街銜接廈莊 6 街開闢工程

本道路自廈莊 3 街往北銜接廈莊 6 街止，寬 10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1,015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53.小港區桂竹街打通工程

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西約 27 公尺，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總經費 3,1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完工。

54.小港區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開放通車。

55.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15 公尺部分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56.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係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決標，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57.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自中厝路往西約 90 公尺及三官路 70 號往北約 35 公尺止，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58.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預計 4 月中旬提送交維及路型報告至道安會報審議。

59.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60.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

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設計。

61.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位於中芸國小南側，未徵收開闢路段自西溪路往東長約 158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其中已通行路段長約 48 公尺（單側排水），中芸國小後門位於此通行路段，未通行路段長約 110 公尺，總經費 691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62.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南側開闢 4 公尺，長 9 公尺，總經費 248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3 月底開工，103 年 7 月完工。

63.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9,20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地政局評議徵收市價完成，103 年 3 月 4 日已送土地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查，預計 103 年 7 月動工。

64.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7 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65.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

截至 103 年 1 月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筆數（筆） | 面積（$m^2$） | 徵收補償價格（元） |
|---|---|---|---|
|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 5,574 | 571,255 | 278 億 9,716 萬 3,955 元 |
|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成捐贈送出基地 | 1,543 | 170,869 | 82 億 1,095 萬 2,153 元 |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

經費 6 億 200 萬元。原規劃路線經 4 次環評審查未通過，已辦理終止契約。新路線環評說明顧問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新工處，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提送市府環保局審查。

2.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計畫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7 月 2 決標，用地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徵收，工期 27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3 月底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3.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段與本工環東路至前洲橋段）拓寬工程
工程位於本市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爲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0 公尺，計畫經費 10 億 3,085 萬元，已完成規劃，目前向中央爭取經費中。

4.永安區保興二路（路科十路以西）及民主路（路科五路以東）拓寬工程
西段自永安區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預計拓寬 25 公尺及 20 公尺，長約 1,540 公尺；東段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1,0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60 萬元。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施工，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徵收。

5.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約 760 公尺，拓寬路段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徵收。

6.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7.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預定 103 年 3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8.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9.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

自大寮區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1,284 萬 9,000 元。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徵收。

10.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林園區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121 公尺，總經費 661 萬。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徵收。

㈢莫拉克重建工程

1.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北端）及台 21（南端）平面線形。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開放通車。

2.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係指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的聯絡道路，該聯絡道是勤和里至復興里於主要道路（台 20 線）中斷時的唯一替代道路，長度約 11 公里。工程費 4,864 萬元，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工。

3.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4.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5.六龜區荖濃派出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公告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㈣建築工程

1.警察局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2.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興建可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展覽館，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工。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興建 3,500~5,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經費約 50 億元，預期可帶動國內流行音樂周邊創意產業及促進港區整體發展。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動土，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發包，106 年 5 月完工。

4.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5.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6.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7.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經費 2 億 186 萬，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8.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9.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鳳山分館工程

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成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經費 4,245 萬元，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5 月完工。

10.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24 平方公尺，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進駐使用。

11.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 1 億 85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啓用。

12.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建築，含辦公室、備勤室，消防車車庫，樓地板面積約 4,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將俟消防局經費確認後辦理招標作業。

13.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8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動土典禮，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4.高雄市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375 萬元，103 年 2 月 5 日動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5.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6.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辦公廳舍、收容犬舍及貓舍，總經費 8,600 萬元，預定 103 年 5 月動工，104 年 4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梓官區）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岡山區）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4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3.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三民區）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8,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4.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三民區）

新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 9,509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5.文府國中（文中 22）校舍新建工程（左營區）

新建校舍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教室、辦公室、活動中心、視聽教室、運動場，總樓地板面積 12,18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元，103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6.鹽埕國中改建工程（鹽埕區）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7.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前鎮區）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完工。

8.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鳳山區）

興建地上 4 樓，總面積 2.9 公頃，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9.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鳳山區）

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完工。

10.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仁武區）

興建 200 平方公尺多功能室內運動場、400 平方公尺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 2 座，總計 600 平方公尺教學空間。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預定 103 年 4 月動工，11 月完工。

11.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仁武區）

新建地上 5 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2.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大樹區）

新建地上三樓，包括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191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13.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旗山區）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2 至 3 樓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4.多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茂林區）

新建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630.5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爲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15.建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桃源區）

新建校舍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1,0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㈠大型公園開闢

1.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

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景觀工程（含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2.茄萣區公兒 1-4（嘉賜公園）開闢工程

嘉賜公園佔地 0.23 公頃，兼具安全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種功能，呈現小而美、小而巧的鄰里公園風貌，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991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啟用。

3.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本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更展現高雄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完工。

4.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基地爲正方形，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並營造出獨特的地方風格，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啟用典禮。

5.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路竹公園面積約 3.7 公頃，是路竹區最重要的大型公園，本局予以重建整頓，保留美麗的樹木、增添花草，環境更爲清爽，提升公園四周的土地價值，投入總經費 3,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完工啟用。

6.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

費約 5,627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活動廣場、四季景觀綠廊等，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爲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落成啓用。

7.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局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原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爲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爲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8.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不僅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9.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基地面積近正方形，緊鄰周邊爲住宅用地，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爲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並特別移植一棵紅骨茄苳作爲地景喬木，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放使用。

10.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興建的文化場所包含展示廳與集會廳兩部分，

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衆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可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11.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爲達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並串連林園公 10 與林園公 12 公園綠帶，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預計開闢 2.66 公頃公園綠地，以自然生態爲設計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物外，並著重於大面積草坡及喬木栽植，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完工後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優質之遊憩環境，總經費 2 億 2,718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12.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原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塡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㈡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城市花田

持續推動美濃、杉林、甲仙、橋頭、鼓山、鳳山、六龜等區執行城市花田，完成本市杉林月眉里、美濃中山路旁、鳳山衛武營都會公園、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特專一二、前金中央公園、六龜台 27 甲及省道沿線、橋頭公園路旁等處，面積約計 135 公頃。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加強植栽色彩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持續辦理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梓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神農路、平等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文中 44 校地、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另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

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專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栽植喬木約 12,728 棵、灌木及換植冬季草花約 30 萬株及應景聖誕紅等精緻盆花約 9,000 盆，均已加強綠美化施作完成。

3.空地綠美化

102 年度執行及推動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閒置空地綠美化，全市計有 28 區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9 件，施作地點計 129 處，總面積約 25 公頃，102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另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大寮捷運站空地綠美化及基層建設等處，面積約 20 公頃，亦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有關推動執行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止，累計之植樹數量已達 302,722 棵，累計減碳量約 22,183.465 噸/年/公頃。

㈢公園綠地開闢及景觀工程

1.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工程

⑴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⑵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⑶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工。

⑷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⑸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底完工。

⑹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底完工。

⑺ 102 年度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5 月底完工。

2.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完成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景觀改

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苓雅區綠 6、茄萣區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等，並續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等改善工程。

3.103 年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計畫辦理路竹公兒 7、林園區公 11、三民區灣子內公 A7、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大寮區公兒 4-3 等開闢工程及更新改善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福德三路至三多路）、苓雅區正道公園、新興區忠孝公園、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戲場、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旗山鼓山公園（第 3 期）整建工程、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仁武區大豐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等工程。

㈣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2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⑶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⑷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⑸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⑹ 102 年度苓雅、小港、鳳山、大寮、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⑺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⑻ 102 本市前鎮區擴建路（國華一街至大華一路），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⑼ 102 年度鳳山區、仁武區、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2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⑾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2 年度路竹區、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修補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監造服務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2 年度高雄市美濃、旗山、內門、六龜、桃源、杉林、甲仙、那瑪夏、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⒃ 102 年度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案，預定 103 年 3 月發包。

2.102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左營三民區大順一路與大順二路全線、楠梓區德民路全線、海專路、加昌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全線、鼓山區美術東二路、三民區澄清路、苓雅區光華一路、復興二路、武營路、興中二路、前鎮區擴建路全線、三多二路、瑞隆路、小港區新生路、金福路全線、鳥松區美山路、大寮區光明路、保福路、大樹區久堂路、永安區鹽保路、岡山區寶米路、岡燕路及聖森路、林園區高 82 潭平路及鳳林路三段、林園區高 89 林園南路等路段，改善面積達 246 萬平方公尺。

3.橋梁改善工程

⑴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40 座，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⑵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為促進地方發展，市府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 LED 投光燈，成為旗山夜間景觀特色。以提高路燈照明，配合監視系統以監控周圍地區，俾確保市民安全。工程經費 93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點燈啓用。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965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㈤路燈工程

1.102 年度規劃辦理

⑴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⑵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⑶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⑷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⑸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102年10月30日完工。

⑹本市楠梓區等9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1月29日完工。

⑺本市小港區等6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102年9月24日完工。

⑻本市旗山區等12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0月8日完工。

⑼本市岡山區等11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1月20日完工。

⑽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已於102年8月30日完工。

⑾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1月4日完工。

⑿本市三民、岡山區等23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1月29日完工。

⒀本市小港、鳳山區等15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0月16日完工。

⒁102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已於103年1月27日完工。

⒂102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103年2月完工。

2.本局101年LED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102年6月15日完工。

3.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101年度本市路竹等8區、鳳山等7區、小港等7區、三民等7區、岡山等6區計5標，已於102年6月10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5億元，爲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38區計換裝62,194盞，預估節省34,051,215度/每年及電費83,473,055元/每年。

4.103年規劃辦理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本市楠梓區等9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

改善工程、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皆已陸續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㈥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正興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3 所學校，皆已全數完工。

㈦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皆已完成。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0 案，102 年 1 至 12 月零星 AC 維修面積 101.48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39,135 件。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9 案、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 10 案、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共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6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公園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6 件。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11 處，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5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0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

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爲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⑷「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1 日正式實施，其目的係爲推動路（園）燈電費認捐之公益活動，同時亦可減輕市府電費支出之財政負擔。實施至今，統計認捐金額已達 8,694,600 元。

七、榮耀分享

㈠市長陳菊榮獲 2013 年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㈡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專案類金獎）

2.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自然專案類金獎）

3.得樂日嘎橋（建築專案類金獎）

4.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建築專案類銀獎）

5.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社會經濟類銀獎）

㈢ 2013 健康城市獎

1.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健康永續類創新成果獎）

2.有愛無礙雄蓋讚（高齡友善無礙類創新成果獎）

3.成果海報展示優勝（高齡友善城市組）

㈣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㈤ 2013 第二十一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施工）（施工品質類）

2.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施工）（施工品質類）

3.茄萣區茄萣濕地生態保育工程

4.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5.101 年度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6.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7.五甲公園整建工程（設計）（規劃設計類）

8.101 年度鳳山區公 5 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9.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設計）（規劃設計類）

10.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11.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2.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3.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14.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15.得樂日嘎橋新建工程
16.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17.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18.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㈥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中都濕地公園
4.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衛武營都會公園
6.旗津生命紀念館
7.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闢工程第五期
13.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右昌森林公園
18.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㈦ 2013 第十九屆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鹽埕綠廊

3.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㈧ 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全國第一（特優），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全國第二名、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高雄市獲評都會型類組優等獎及中都濕地獲 102 年全國十大最美濕地第二名。

㈨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榮獲 201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

㈩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榮獲團體全國都會型第一名及個人績優人員兩項大獎。

㈩一本局 102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處理及拆除件數高達 1,303 件，位居全國首位。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15 案、工務部門質詢 71 案、市政總質詢 94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184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32,721 件，已辦結者 32,641 件，待辦未結案者 8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爲厲行清廉政策，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局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工作

成果彙整如后：

㈠反貪工作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⑴編撰「工務園地」、「廉安專刊」及「新工廉政」等宣導刊物，置於局內網頁供員工研閱。

⑵利用本局舉辦新進人員座談會時機，講授廉政倫理相關規定，並播放反貪宣導短片，配合有獎徵答之互動方式，宣導廉政理念。

⑶辦理本局 102 年度員工廉政教育講習會，除聘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王檢察官柏敦擔任講座，講授「公務員相關貪瀆案例」外，並由政風室同仁介紹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再輔以實例解說，以強化同仁法令知能。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廉政研究，並配合品管圈會議，進行問卷調查、業務稽核、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四階段作業，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業務作業缺失，深入探討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除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彙編廉政研究報告外，並編撰防貪指引，以供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㈡防貪工作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發掘採購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加強各單位對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以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並確保本局人員、設施、物資之安全。

⑵爲落實人事差勤管理，強化維安機制，本局政風室會同人事室、秘書室不定期不定時至本局各單位、新工處、養工處及違建隊實施查勤，並督促同仁留意機關安全狀況。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

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為推動廉能政風，本局適時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之風紀，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

㈢肅貪工作

為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本局廉政本於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作為短程目標之原則，並秉持「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的精神，結合施政要求，持續檢討修正，俾與市政建設同步推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四、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旗津生命紀念館」、「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等興建工程，提升地方文化及環境景觀發展，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改造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八、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十一、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二、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三、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四、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五、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六、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明州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 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福　來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及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本局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完成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建置，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奠定穩固基礎。

茲就 102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 一、地政業務考評全國績優

內政部 102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局總考評成績經內政部評定爲「優等」，其中「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爲特優，「地籍」、「地價」、「地權」、「測量」、「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農地重劃」、「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爲優等，而本局「地

籍圖重測」業務已連續 2 年蟬聯內政部考核全國第一、「地政資訊」業務更已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二、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7,926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2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148 棟（戶），面積 1 億 6,841 萬 3,70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5,358 件、464,047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235,995 件、788,875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876 件。

㈢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41 筆，其中標脫 51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6,336 萬 3,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㈣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969 件 36,552 張。

㈤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2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132 件、土地 3,509 筆、建物 19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㈥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㈦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受理 360 人申請。

㈧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920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674,25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三、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6,798 件、28,140 筆；建物測量 8,830 件、9,367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82,213 件、113,843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局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12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2,01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年7月至12月計加速完成157件、2,303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102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72公頃、12,642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8區，重測成果已於102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2年度辦理鳳山區伙房口小段及鳥松區鳳松段，共完成3,619筆土地、37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四、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3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爲10.42％，並如期於103年1月1日公告。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指標參考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各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102年第2期（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105.51％，較上期上漲5.51％。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佈建地價基準地，並將部分基準地估價作業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藉由與業界既合作又競爭之模式，除可吸取業界專業及實務知能，並可獲致客觀公正之查估價格；另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期望藉由基準地個別估價技術改善以往區段地價缺失。102年共佈建基準地225點，已於同年9月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後照案通過。

㈣落實「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局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為 26,500 件，揭露率約為 90％，有助於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㈤掌握市價資訊，審慎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制度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局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並召開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2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97 案及 103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9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五、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各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33 件、訂約土地 2,181 筆、總面積約 409 公頃。102 年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案件，其中租約變更登記案 182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及註銷登記案 70 件，更正登記案 3 件，總計 255 件。

3.102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計 10 案（1 案調解 2 次），其中 1 案調解成立、1 案撤銷、7 案不成立。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2 案（2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10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為充實同仁之專業知能，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耕地租佃之行政處分與救濟」講習，邀請市府及各區租佃委員會委員、各區公所承辦業務人員參加，以順利業務推動。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對非屬本局權管土地移交權管機關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經管市有土地共 2,498 筆、面積約 568.58 公頃。

2.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其中放租面積約 195.74 公頃，約占總面積 568.58 公頃之 34.42％；對遭占用之市有耕地均予列管，列管面積約 11.38 公頃。102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711,395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68,898 元。

㈢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2 件、土地 144 筆、建物 6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9 件、土地 58 筆、建物 23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44 件、土地 63 筆、建物 3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65 件、土地 89 筆、建物 61 棟。

㈣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2 件、土地 12 筆、建物 12 棟（戶）。

六、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4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88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102 年 10 月 24 日起地政士開業執照係市縣合併後第 1 次 4 年 1 次換照期，本局主動拜訪兩大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並受理所屬會員換照申請書，業者亦可就近至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或郵寄至本局，採多元管道方式便利業者儘速辦理換照，截至 12 底計 700 人完成換發。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94 家次，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2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5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7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9%，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環保袋、吸水杯墊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七、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5,651 筆，面積約 214,903 公頃。102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75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354 筆；更正編定案 5 件、土地 15 筆；補辦編定案 62 件、土地 264 筆；補註用地別案 16 件、土地 28 筆；註銷編定案 12 件、土地 90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10 件、土地 147 筆，面積約 28.0103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69 萬元整。

八、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561 筆、面積 11.6234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863 筆，面積 93.8233 公頃。

九、土地開發業務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辦

理開發中土地約 663 公頃，含公辦 21 處重劃區面積約 31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7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爲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4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點交及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並將於今（103）年陸續標售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23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0%，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區內抵費地將於今（103）年開始標售。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因唐榮公司於 98 年 7 月公告時提出異議，爲利執行，原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增列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惟唐榮公司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期間，復提出異議，反對區段徵收，並希望仍以重劃辦理本案，經市府邀集唐榮公司協商，於 103 年 1 月達成共識，唐榮公司已重新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同意市府賡續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目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程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經本局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嗣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1 日止期滿確定，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照案通過；重劃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草圖審查會議，另交維計畫暨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依道安會報意見修正後逕送交通局審定，另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已函送本市環評委員會核備在案。

⑶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及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事宜。

⑷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期滿確定，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

(5)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俟都發局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於今年（103 年）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區內其他道路細部設計圖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於 103 年 1 月中旬前進場查估。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開工，工期爲 18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妨礙分配地上物拆除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5.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地上物拆除工程第 1 階段已申報竣工，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地上物拆除工程中，第 3 梯次補償救濟清冊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 30 日，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6.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

7.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局即據以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公告期滿確定，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進度說明會，目前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8.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

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下半年計標售 9 筆抵費地。

10.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1.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2.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區內東寧公墓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遷葬，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細部設計圖說（修正版）核備，並已核定，地上物補償清冊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起公告 30 日確定。

13.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

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020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1、62、63、64、65、66、68、70、71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25 處，總面積約 124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眾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現已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拆除完竣，終徹底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土地點交作業於 103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2.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4.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計有 36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3.29 公頃，經電話溝通後，至 11 月底已有 11 位地主同意放棄務農，將再進一步了解其他地主意見。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7.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總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8.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總面積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另本局於 102 年 8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市府都發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另本區私有地主 40 人，經問卷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區內私有地主無繼續務農需求。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竣「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

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0%，另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亦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 仟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均已全部完工。

㈤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1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及「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樹木修剪、雜草、農作物拆除清運」勞務驗收合計 121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藉由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1 筆土地，標售金額 16 億 624 萬 7,657 元。

2.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7 億 4,81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⑵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匣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興建工程。

⑶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⑷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兒童遊戲場及樹木銀行開闢工程。

⑸前鎮區及苓雅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⑹鳥松及仁武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⑺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等。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十、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 仟 1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25%，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9 萬 3,037 件、核發謄本張數 168 萬 4,544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243 萬筆。

㈡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

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辦理「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案，執行本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及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於 101 年完成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架設、各應用系統需求確認等相關工作，102 年上半年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8 月完成全案作業。

㈢ 3D 建物及地理圖資應用

1.繼與內政部合作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本局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系統，100 年度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101 年完成美術館及農十六附近土地開發區之立體圖資建檔相關作業，102 年下半年完成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0,000 筆（約 800 餘棟）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以擴增本市 3D 圖資，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詢、建物內部導覽等應用。

2.爲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已完成鳳山區及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第一期圖資整合作業，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爲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本（102）年度續辦理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五甲段約 14,000 筆土地之圖解分幅地籍圖資整合相關作業。

3.市縣合併前本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建置作業，101 年賡續完成旗山及美濃以西共計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本（102）年度下半年完成旗山及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 357 幅之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以利於本局圖資整合及應用。

4.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

5.為促進市府各單位資訊流通共享，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圖資收納更新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㈣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2.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鼓勵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㈤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下半年完成全案作業。

##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作業並擴充地理資訊共通平台功能，推動三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立體化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慎辦理 104 年大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並積極配合市價徵收及實價登錄政策，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土地徵

收市價查估。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衆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八、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世 芳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因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102年9月至103年2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 103 年度委員，其任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3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3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聘任<br>派兼職務 | 姓　名 | 代表身份 | 學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劉世芳 | 副市長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
| 副主任委員 | 詹達穎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br>（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
| 委　　員 | 賴碧瑩 | 專家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br>（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 委　　員 | 劉曜華 | 專家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br>（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
| 委　　員 | 吳彩珠 | 專家 | 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br>（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
| 委　　員 | 楊欽富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br>(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
| 委　　員 | 徐中強 | 專家 |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br>（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
| 委　　員 | 張學聖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br>（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
| 委　　員 | 李彥頤 | 專家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br>（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
| 委　　員 | 陳信雄 | 專家 | 台灣大學土木所交通組博士<br>（高鐵公司資深經理） |
| 委　　員 | 劉怡君 | 專家 |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學院城鄉規劃所博士(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

| | | | |
|---|---|---|---|
| | | | 兼系主任） |
| 委　　員 | 陳世雷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br>（敦煌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委　　員 | 張美娟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br>（大崗山人文協會理事長） |
| 委　　員 | 蕭丁訓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br>（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委　　員 | 李吉弘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br>（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 委　　員 | 盧維屏 |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 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
| 委　　員 | 楊明州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
| 委　　員 | 謝福來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
| 委　　員 | 陳勁甫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
| 委　　員 | 李賢義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
| 委　　員 | 曾文生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31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 次)，計完成 25 案次（審議案 23 案、審定案 2 案）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地方發展、水患治理、交通改善、觀光發展、公地活化等個案及通檢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地方再發展，審議通過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三通）、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案（三通）等案。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三、改善交通壅塞開闢聯外道路，審議通過鳳山拷潭示範公墓道路開闢案。

四、推動觀光發展建設，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審議通過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

區、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等案。

五、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審議通過小港機十二少康營區、大寮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土地使用管制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 類　　別 | | 合計 |
|---|---|---|---|
| | 審議案 | 審定案 | |
| 33<br>102.9.27 | 4 | 1 | 5 |
| 34<br>102.10.25 | 7 | 1 | 8 |
| 35<br>102.11.28 | 6 | — | 6 |
| 36<br>102.12.26 | 6 | — | 6 |
| 合計 | 23 | 2 | 25 |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計畫範圍：位於國泰路、鳳山溪、五甲一路、保安二街所圍區域，面積約 92.15 公頃。

■公展期間：102.4.9 起至 102.5.13.止公展 30 日。

■計畫內容：鳳山近年來人口成長，已發展爲高雄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惟受限於市中心多爲老舊建成區，基地狹小、發展腹地受限。而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爲鳳山僅存之大片農業區，因位處核心交通便利，爲帶動地方發展，規劃本區作爲未來鳳山中心商業區發展區域，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全區主要規劃爲商業區，同時兼顧小地主權益，劃設部分住宅街廓，以利土地分配，另外於鳳山溪側劃設公園，提供市民水岸親水休憩空間。

■審議情形：案經 102.6.14、102.7.1、102.7.22、102.9.2 及 102.11.25 等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10.25 第 34 次、102.12.26 第 3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本案變更範圍位於茄萣區崎漏里內，計畫範圍東、北側兩側以竹滬鹽田爲界、西北側至茄萣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面積約 612.32 公頃。

■計畫內容：爲活化興達港土地，吸引投資開發，打造興達港成爲海洋觀光遊艇港城，在「遊艇觀光商業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發展構想下，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變更工業區爲產業專用區、觀光遊憩區及漁業專用區，放寬容許使用項目，引進臨水線使用需求的遊艇產業、水岸遊憩、餐飲設施、休閒觀光漁業及提高漁業附加價值產業；另爲推動生態旅遊，擴大茄萣濕地範圍，將 46 公頃閒置產業區變更爲公園用地。

■公展期間：101.11.14 至 101.12.1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3.1、102.4.23、102.5.17、102.7.19 及 102.8.20 等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9.27 第 33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以原高雄市轄區內之土地爲檢討範圍（含擴大現行都市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5,107.21 公頃。

■計畫內容：以海洋首都、幸福高雄爲發展願景，將高雄塑造成爲結合「綠色生態」、「幸福經濟」、「舒適生活」與「市民參與」的國際化都市。本次通盤檢討針對維持住宅容積發展總量、強化 T.O.D.之都市發展構想、產業轉型與工業用地再發展等議題，進行土地利用發展構想與對策之研擬。檢討重點包含 1.建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劃分原則，拆分主要計畫圖 ；2.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旗津、小港區），包括高雄港第二、三、五號貨櫃、前鎮漁港及南星計畫新生地等案，擬定都市計畫外土地爲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漁業區、保護區及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等，共計納入 450 公頃非都市土地；3.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將不需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變更爲可建築用地，還地於民；4.參考人民陳情建議作必要之修正。共計完成 7 件擴大都市計畫案、67 件實質變更案及 84 件人民陳情案審議。

■公展期間：98.9.5 起至 98.10.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總計召開 21 次專案小組會議（原高雄市都委會召開 4 次，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都委會召開 17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2.12.26 第 3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梓官都市計畫區東北側，西起石潭橋，東至石螺潭排水與大遼排水交匯處，包含梓官區梓信段 3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部分未登錄土地，變更面積按核定堤防預定線套繪現行梓官都市計畫爲 0.3050 公頃。

■計畫內容：石螺潭排水屬典寶溪排水系統，橫跨梓官區及岡山區，全長 2.35 公里，屬本市易淹水地區。爲解決淹水問題，採 1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位規劃保護標準，並以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爲原則設計，配合河道整治，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河川區，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機率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公展期間：102.10.14 起至 102.11.1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1.28 第 35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爲道路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大寮區鳳山拷潭示範公墓南側，六和路北側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內土地，面積約 0.5 公頃。

■計畫內容：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爲本府推動喪葬設施改善政策重要的指標性公墓之一，惟其既有出入道路寬度不足(僅約 3～5 米)，且道路崎嶇不平，掃墓時節進出車輛常因交通不便造成危險、行車壅塞等交通問題。本案新闢寬度 15 公尺、長度約 352 公尺之聯外道路，可通往過埤路，舒緩交通車流並提供追思民衆更便捷、安全行車環境。

■公展期間：102.9.3 起至 102.10.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0.25 第 3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旗津區旗港段及旗津段（鄰廟前路、旗津路交叉口）等 25 筆土地，毗鄰旗津海水浴場，計畫範圍內包含旗津區公所暨旗津醫院舊址所在之機關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面積約 2.07 公頃。

■計畫內容：原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遷移後，舊址爲閒置基地，因位於旗津重要觀光景點廟前路端點，極具觀光發展潛力。爲配合旗津觀光大島整體發展計畫，活化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強化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串連海岸景觀、風車公園及新旗后觀光市場，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

■公展期間：102.9.14 起至 102.10.1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0.25 第 3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行政轄區屬左營區。計畫範圍包含文中 4 用地（左營國中舊校地，面積 5.68 公頃）及社教機構用地（南區兒童之家，面積 0.70 公頃），總計面積約 6.38 公頃。

■計畫內容：原左營國中已搬遷至新校區，南區兒童之家已確定搬遷至楠梓區，舊址為促進蓮池潭風景區觀光發展，以多元複合使用、增進土地開發效益及滿足地方發展需求的原則，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並規劃大型公園用地連結蓮池潭與大小龜山，形成水岸大型的開放綠地，成為市民生活及大型活動場所。

■公展期間：102.9.5 起至 102.10.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0.25 第 3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本案基地為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在太平國小正對面，小港機場東南側，包含周邊部分綠地一併納入檢討，面積約 23.77 公頃。

■計畫內容：軍方少康營區遷出後，為活化利用機 12 用地，在市府積極推動生態城市規劃之目標下，並考量地方民眾對「南高雄都會公園」的殷切期盼，規劃設置 10 公頃大型公園，串聯基地周邊綠帶整體規劃，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因基地位於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全區劃設為商業區，另為減輕開發對交通衝擊，區內道路調整為 15 公尺，並將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地區，型塑優質環境品質。

■公展期間：102.4.1 起至 102.5.2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6.7、102.9.12、102.9.26、102.11.21 及 102.12.17 等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12.26 第 3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本計畫包含大寮區內影劇七村、干城七村、台貿六村、民生新村、果協新村、宣武新村、商協新村、茂商九村、貿商四村、慈光四村、嘉新新村、精忠四村等國軍老舊眷村，位於大寮鳳林四路與水源路交叉處之西北側地區，面積約 49.58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土地大部分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有（約佔 98%），由於建物老舊、環境品質低落，軍方已陸續將區內眷戶遷移，原址配合搬遷、騰空。為促進地方發展，同時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擬定細部計畫，劃設爲住宅區、商業區並配設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在財務平衡之原則下建立合作機制，以達成公共設施用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損以及整體環境提升之多贏局面。

■公展期間：102.4.11 起至 102.5.1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6.21、102.7.24、102.9.13、102.10.17 及 102.12.17 等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12.26 第 3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計畫範圍：本計畫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亞洲新灣區周邊，爲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內之機關用地，面積約 2 公頃。

■計畫內容：考量市圖總館新建計畫主體建物建設費用高達 15 億元，對本府財政預算帶來相當大之負擔，爲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協助圖書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之開發，減輕政府財政壓力，並讓圖書館永續經營。本案增加市圖總館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可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允許供圖書館、書局、行政、文創設施、住宿設施、研習中心、展演、映演設施、會議設施等使用。

■公展期間：102.11.6 起至 102.12.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2.26 第 36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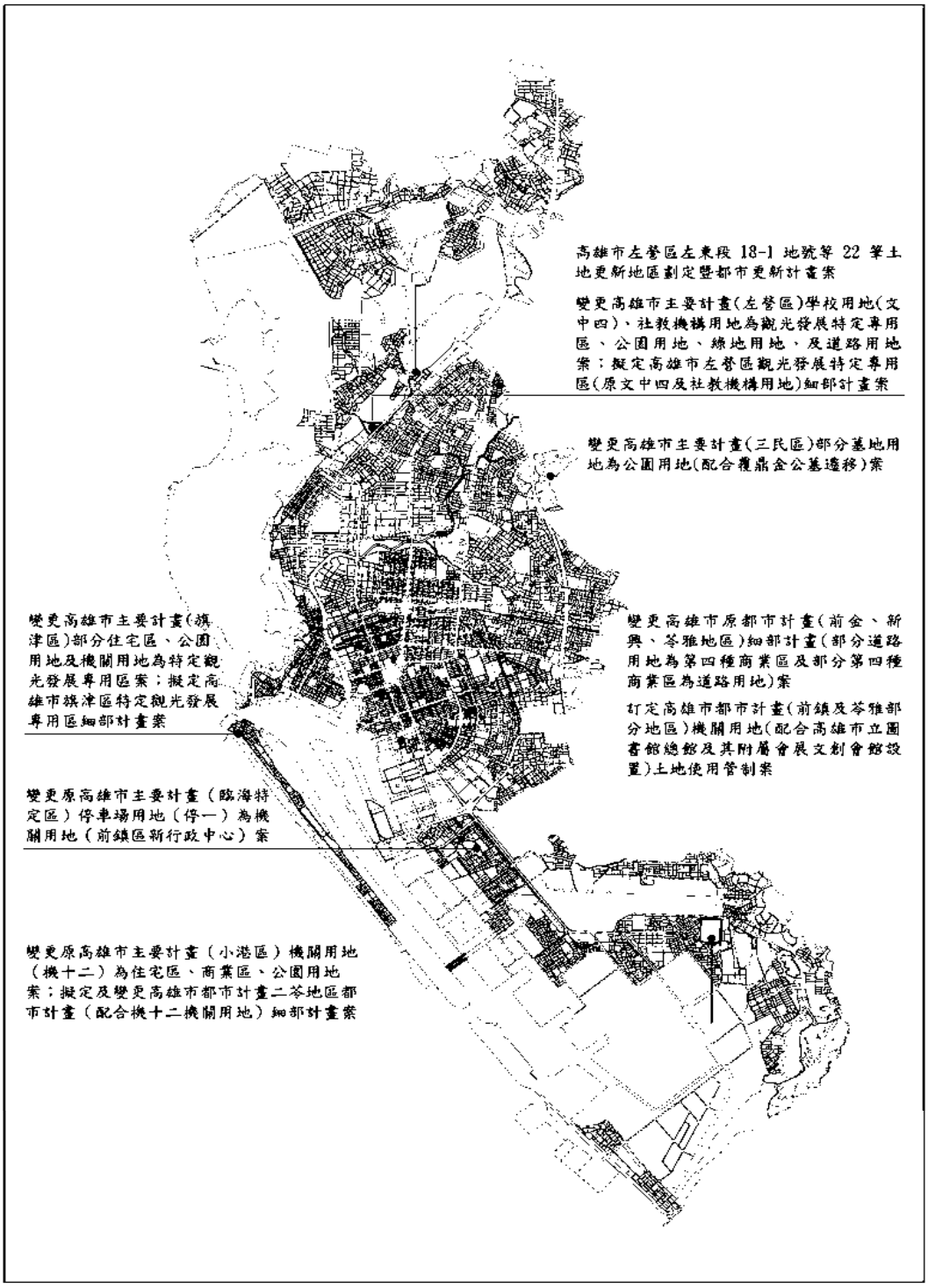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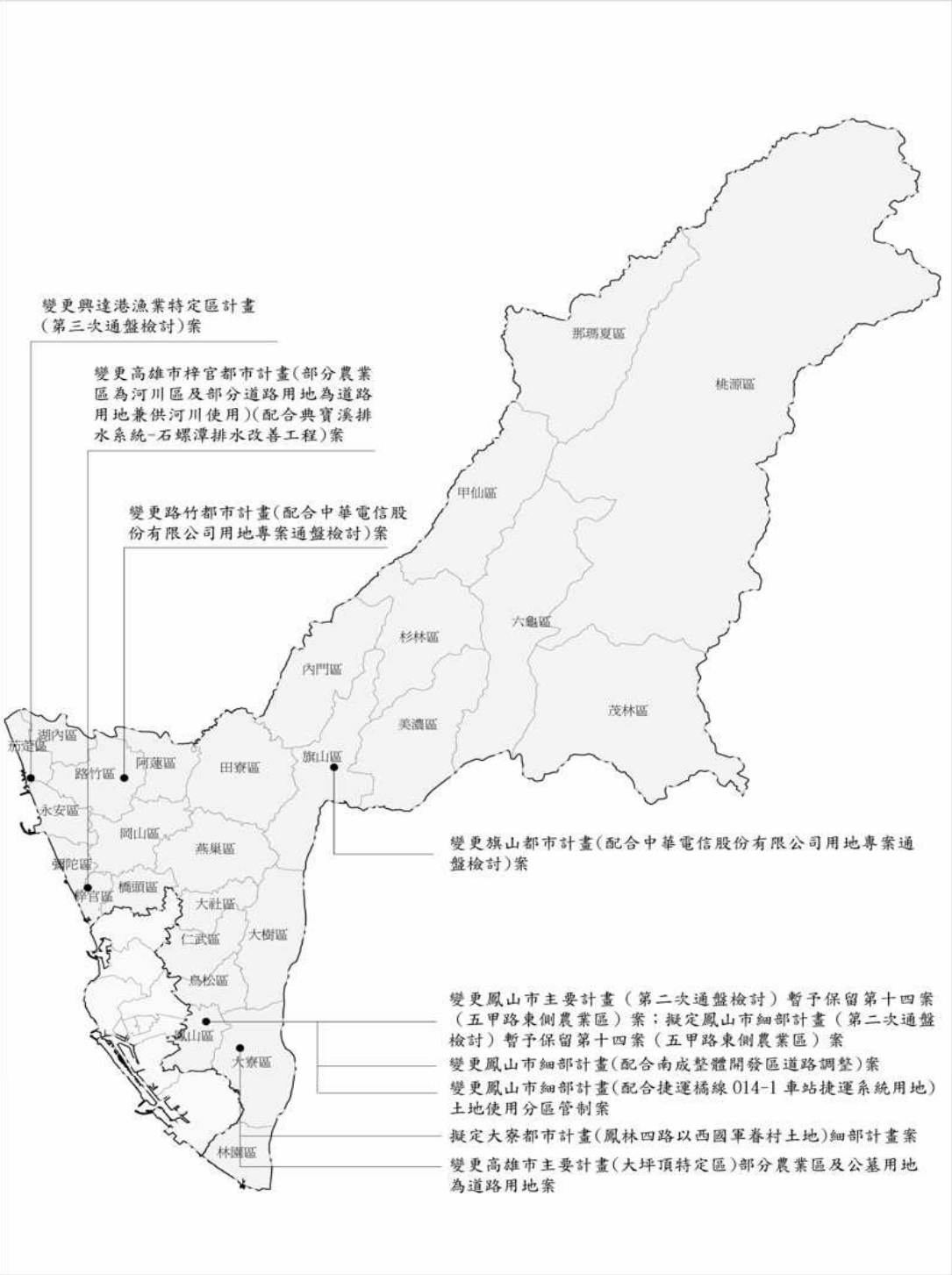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2 年 9 月～103 年 2 月）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備註 |
| 1 | 撤銷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暨擬定細部計畫(配合變更大順路愛河東岸體二用地爲住宅區及公園用地)案 | 102.9.27 第 33 次 | v | | | | 決議：經提案機關體育處表示因國民運動中心設立政策已有情勢上之變更，將重新檢討用地變更範圍後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爰同意撤案。 |
| 2 |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2.9.27 第 33 次 | v | | | | 決議：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所提修正內容通過，本案電信專用區不得作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十五、電信專用區第 5~9 款之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 |
| 3 |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2.9.27 第 33 次 | v | | | | 決議：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所提修正內容通過，本案電信專用區不得作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十五、電信專用區第 5~9 款之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 |
| 4 |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2.9.27 第 33 次 | | v | | | 決議：<br>一、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br>㈠實質變更內容部分<br>1.編號 14：同意照海洋局建議意見將公展草案中之工(乙)十一及工(乙)十二整併爲同一區塊(工(乙)十一)，並依負擔比例規定，調整周邊道路系統及停車場用地如附圖一。(併公展陳情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第 7 案）<br>2.編號 19：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依公展草案變更爲產業專用區。<br>3.海洋產業發展區南側現行之加油站專用區（油專四）、綠地（綠十六）、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一）、機關用地（機五），因未來產業使用需求、內容及對象等標的尚未明確，故維持原計畫。<br>㈡爲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及保留使用彈性，產業專用區除增列倉儲使用外，並應放寬允許使用項目，讓無污染或低污染產業未來得以進駐。（併公展陳情意見第 8 案）<br>㈢本計畫區內已完成用地變更並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案，請併同納入修正計畫書圖。<br>二、有關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附表一～附表四。 |
| 5 | 高雄輕軌機廠交通用地退縮5公尺建築執行方式審定案 | 102.9.27<br>第 33 次 | | | v | | 決議：提案機關捷運工程局會中表示經重新檢討基地配置，已可符合都市計畫之退縮規定並請求撤案，本案不予審理並同意撤案。 |
| 6 |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爲第四種商業區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爲道路用地)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 v | | 決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採截彎取直方案，因其修正幅度已超出原公展草案範圍，請財政局修正計畫書圖後，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 |

| | | | | | | | |
|---|---|---|---|---|---|---|---|
| 7 |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十四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 | v | 決議：本案除加油站及農業區建地目處理方式依下列意見退請專案小組討論及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後再提會審議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br>一、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未來開發後人口密集，現行 5 處加油站將影響地方發展，剔除區段徵收範圍變更爲加油站專用區是否妥適，應再行評估並研擬其他方案。<br>二、考量該地區未來整體環境品質，農業區建地目請地政局再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評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可行性。 |
| |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除加油站及農業區建地目處理方式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下列建議意見辦理外，餘照市都委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一）修正通過。<br>一、加油站處理方式：考量本區未來開發後人口密集，現行五處加油站將影響地方發展並經地政局表示加油站納入區段徵收開發可行，基於地方長遠發展及執行之公平性、一致性，範圍內五處加油站依原公展草案納入區段徵收辦理並依法予以拆遷補償。<br>二、農業區建地目處理方式：<br>㈠兩處農業區建地目現況建物老舊、出入道路狹窄防救災不易，爲改善窳陋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基於整體發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未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涉及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修正。<br>㈡爲減少巷道路口衝突，農業區建地目住宅區之道路系統重 |

| | | | | | | | |
|---|---|---|---|---|---|---|---|
| | | | | | | | 新調整。<br>㈢請地政局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地價評議時，針對農業區建地目地價妥予合理考量。<br>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綜理表刪除加油站專用區。<br>【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br>1.計畫範圍內 40 公尺主要道路縮減為 30 公尺，其縮減之道路面積，於大街廓商業區中劃設道路或公園，道路系統與道路寬度依所提修正方案調整(如附圖)。<br>2.○二-16-30M 計畫道路銜接凱旋路口與五甲路交叉口過於接近，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建議將○二-16-30M 計畫道路適度向東偏移。<br>3.請將地政局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之分析結果，納作計畫書補充資料。<br>4.原配合務農意願調查所劃設之農業專用區，復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表示無繼續務農意願且願意配合整體都市發展，取消農業專用區劃設，修正為商業區。 |
| 8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v | | | 決議：除下列修正意見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br>一、有關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及開發方式，同意依規劃單位簡報所提建議意見修正：<br>㈠公展計畫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共同持分方式按比例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並辦理合作開發相關事宜，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基地內無償捐贈 0.66 公頃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予高雄市政府，並辦理合作開發相關事宜。<br>㈡變更後國市有土地面積分配為中華民國佔 37.86%，高雄 |

| | | | | | | | |
|---|---|---|---|---|---|---|---|
| | | | | | | | 市佔 62.14%，請配合修正計畫書。<br>㈢公展計畫書依土地法第 25 條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權利金收益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合資比例利益分配，修正為基地採全區整體開發方式，依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由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辦理整體開發。<br>二、請補充下列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說明。<br>㈠旗津海岸沙灘為高雄市民所有，本案未來招商開發，海岸沙灘仍應維持開放供民眾遊憩使用。<br>㈡本案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應考量景觀通視及民眾通行，未來開發時配合都市紋理留設適當通路。<br>㈢為避免開發後造成該地區停車問題更加嚴重，本案停車需求應以內化為原則，並應有比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空間留設更嚴格的標準，請重新檢討停車需求及提出處理對策。 |
| 9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v | | | 決議：除下列修正意見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br>一、變更範圍請依工務局新工處實際道路工程施作範圍修正。<br>二、計畫書之地籍資料請依最新資料更新。 |

| | | | | | | | |
|---|---|---|---|---|---|---|---|
| 10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學校用地（文中四）、社教機構用地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v | | |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br>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變更，請加強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之論述。<br>二、請補充每年至高雄觀光人數及觀光旅館市場分析等相關資料。<br>三、除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使用強度參照本市第二種商業區修正爲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外，爲因應未來招商之需要，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授權都發局及觀光局協商後配合修正計畫書。 |
| 11 |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18-1地號等22筆土地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 v | | | 決議：<br>一、本案經行政院函示，眷村改建係屬重大建設計畫，國防部亦承諾無償移撥毗鄰廣（停）用地，基於地方發展及公共利益考量，本案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案審議通過，惟都市更新計畫中有關部分容積獎勵文字內容，請依都發局下列意見修正。至於後續涉及都市更新權責業務部分，仍請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辦理。<br>㈠時程獎勵（△F3）：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1 年內申請事業計畫報核，給予最高 10%容積獎勵。<br>㈡開發規模獎勵（△F5D）：更新單元面積達 3,000 ㎡給予法定容積 3%容積獎勵，每增加 100 ㎡，另給予法定容積 1‰。<br>㈢建築設計造型、色彩等與鄰近地區建物相協調和（△F5A-1）：因本項容積獎勵值，須依實際規劃設計內容，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定，爰建議刪除。<br>㈣設置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F5A）：本項容積獎勵與建築技 |

| | | | | | | | |
|---|---|---|---|---|---|---|---|
| | | | | | | |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規定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擇一適用。<br>二、請國防部於審議通過後，儘速辦理廣（停）用地無償移轉本府相關事宜，俾利本案依法於 30 日內辦理公告核定。 |
| 12 |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學校用地既有建物部分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 102.10.25<br>第 34 次 | v | | | | 決議：<br>一、照案通過。<br>二、考量後續社會局仍有利用部分學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需求，原則同意比照本案辦理，惟請社會局綜整實際使用需求後再依規定提都委會報告。 |
| 13 | 爲都市計畫書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訂定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線退縮距離規定執行疑義審定 | 102.10.25<br>第 34 次 | v |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14 | 撤銷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撤銷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102.5.24<br>第 29 次 | | | | v | 決議：請捷運工程局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續審。<br>一、於大寮機廠設置增列之使用項目，區位適宜性論述及對地方未來發展之影響，並研提大寮機廠整體土地活化計畫內容。<br>二、增列之使用項目每日所增加貨車類型、車次及衍生交通量對周遭交通影響與改善策略，並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減少地方疑慮。<br>三、大寮機廠用地當初由市府捷運工程局以徵收方式取得設定地上權予高雄捷運公司，除作捷運車站及維修機廠相關設施外，並得作商業、運輸服務業等使用，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當初規劃原意。<br>四、查明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得於「和發產業園區」設置。 |
| | | 102.11.28<br>第 35 次 | v | | | | 決議：經提案機關捷運局表示因考量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刻 |

| | | | | | | | |
|---|---|---|---|---|---|---|---|
| | | | | | | | 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為免影響地方發展並順應民意，爰同意撤案；惟配合本市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政策方向，建議可多方考量其他使用項目後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 15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案 | 102.11.28 第 35 次 | | | | v | 決議：本案交通局及都發局已完成市都委會第 25 次大會決議事項，考量各該停車場用地周邊人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都市發展情形不一，先交由原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
| 16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南成整體開發區道路調整）案 | 102.11.28 第 35 次 | | v | | | 決議：除修正計畫書變更法令依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 17 |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 102.11.28 第 35 次 | | v | | | 決議：本案變更範圍部分位於農業區，請水利局補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 18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臨海特定區）停車場用地（停一）為機關用地（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案 | 102.11.28 第 35 次 | | | | v | 決議：請補充下列資料並加強整體論述後再提會審議。<br>一、加強變更理由論述，強化其與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未來整體發展之鏈結。<br>二、市府財政困難，本案新建新行政中心經費如何籌措？南側機關用地(現行前鎮區公所土地)未來如何處理及其使用計畫應一併納入本案檢討說明。<br>三、針對現行環保局垃圾車、資源回收車等停車需求應提出替代計畫並釐清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br>四、新行政中心開發強度是否足夠容納原有各機關的使用需求。<br>五、請檢核本變更案是否符合全市停車場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
| 19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 | 101.12.17 第 24 次 | | | | v | 決議：<br>一、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原則同意 |

| | | | | | | | |
|---|---|---|---|---|---|---|---|
| | 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 | | | | | 。<br>二、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1、2、4 案，業者希望能維持墳墓用地，基於殯葬及墓地公園化政策，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研議於計畫範圍內評估其原地保留，或與市有土地換地之可行性；另前述若經評估採維持墳墓用地方案，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亦需預擬綠美化及公益回饋之條件，俾落實墓地公園化政策。<br>三、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再研提方案予都發局後，再提會討論。<br>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 案，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
| | | 102.4.19<br>第 28 次 | | | | v | 決議：<br>一、考量陳情第 1、2、4 案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除前述範圍（面積約 4.56 公頃)剔除變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爲公園用地。<br>二、前述剔除於變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
| | | 102.11.28<br>第 35 次 | | | | v | 決議：考量陳情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暫停與本府之訴訟案件，本案仍有協商空間，基於雙方殯、葬之使用需求，請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續與陳情人協商，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再提會審議。 |
| 20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捷運橘線 014-1 車站捷運系統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本案鄰近地區停車供給不足，基地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停車空間外，應考量使用機 |

| | | | | | | | |
|---|---|---|---|---|---|---|---|
| | | | | | | | 踏車者購物及轉乘之停車需求，設置足夠機車停車空間，並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br>二、另請高雄捷運公司於鳳山國中側設置一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
| 21 |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計畫書附錄第 33 頁表 5-1-7 增列「註 3：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7,120 平方公尺。」<br>二、請於計畫書加註「地面層應開放供公衆使用」。<br>三、計畫書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之格式修正。 |
| 22 |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修正通過。<br>【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br>1.忠義國小前忠義路，考量學生上下學需求，建議路寬調整爲 15 公尺。<br>2.忠義國小北側第一種住宅區(水源段 908、909、910 地號)現行社區出入道路，未連接細部計畫道路，爲利社區出入，同意規劃單位所提調整方案。<br>3.考量忠義國小周邊土地整體利用及提高鳳林路旁土地利用價值，「公十」調整至忠義國小東南側，另調整後之公十用地範圍應擴大至整個街廓，以利整體規劃使用。<br>4.爲降低將來市地重劃開發阻力，忠義國小北側公九用地，請研擬面積縮減及部分位置調整至公十用地街廓之可行性；另考量水源段 907-1、907-2 地號臨接建築線，請再微調五-1-10M 道路路型及公九用地面積。<br>5.本案計畫範圍土地大部分爲公有土地約佔 98.58%(約 48.88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私有土地面積僅約 1.42%（約 0.7 公頃），對於私有地規劃建議意見如下：<br>(1)私有土地規劃爲「住一」（約 0.51 公頃）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者，公展草案將其容積率由原 200%調降爲 120%，並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提高容積率至 200%，因原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即爲 200%，爲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公展草案恢復住一容積率爲 200%並免繳納代金。<br>(2)私有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者，考量現行計畫已爲住宅區，爲維護地主權益，同意未來辦理市地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僅計費用負擔。<br>6.鳳林四路爲大寮地區之主要道路，交通流量甚大，建議臨鳳林四路之建築基地應增訂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br>7.考量學童通學步道及臨鳳林路側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私有土地免受臨園道之街廓內最小基地開發單元爲 2,000 平方公尺限制，於忠義國小東南側增設 4 公尺人行步道（如附圖一）。<br>8.公展草案規劃爲「住一」之私有地，經規劃單位檢核因市地重劃現有道路廢除或臨鳳林四路增訂退縮建築致影響建築權益者處理如下：<br>(1)水源段 880-2、880-3、880-4、8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因基地深度未達建築法令規定或未臨計畫道路，請規劃單位會同地政局及建管處向地主詳予說明將來可能影響建築權益之情形並徵詢參加市地重劃之意願，經市府都發局協同地政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

| | | | | | | | |
|---|---|---|---|---|---|---|---|
| | | | | | | | 11 日邀集相關地主召開會議說明，地主均表示不願意參加市地重劃，基於尊重地主之意願，同意前述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br>(2)水源段 833、834、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將來市地重劃後未臨接計畫道路，爰保留現有寬約 4 公尺巷道並考量留設迴車空間以供出入通行，上述保留範圍（含迴車空間）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如附圖二）<br>9.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表對於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公展草案住一與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住二容積率同為 200％，建議應酌予提高住二容積率乙節，請規劃單位酌予縮減「公十二」面積，俾降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至約為 41％。<br>10.配合市府文化局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涉及古蹟保存將鳳山新村 10 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與黃埔新村容積調配至本案計畫區土地，同意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將原眷村及古蹟座落街廓之容積等價值調配於本計畫區政治作戰局所屬土地（以法定容積率 30%為原則），以無償取得保存計畫範圍內土地產權，俾利維護管理及活化古蹟，後續並得視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推動情形，另案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 23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br>一、本案使用分區已調整為商業區，為減輕開發衝擊，考量交通需求及環境品質，請就下列原則重新修正配置：<br>㈠道路寬度調整為 15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㈡公園用地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br>㈢爲避免路沖，公園用地及商業區間連接高松路道路段依台糖公司本次簡報所提方案修正。<br>㈣基於前 3 項原則修正配置後，致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略高於通案劃設標準下限，仍請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br>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修正爲 2,000 平方公尺，惟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br>三、都市設計基準請增列建築物鄰棟間隔。<br>四、本案最後修正方案內容因與公展草案差異太大，包括住宅區調整爲商業區、公園用地位置及面積、道路系統、取消機關用地等，爲程序完備，請補辦公展及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續報內政部審議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br>【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br>1.考量本案基地位於松金里係屬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設爲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爲住宅區，且爲擴大公園面積及提高使用效益，故請就下列原則重新檢討配置方案：<br>⑴基於維持計畫區毗鄰住宅區之環境品質，公園用地範圍考量往計畫區西側及南側延伸，並請台糖公司考量提高公共設施之負擔比例。<br>⑵不另劃設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 |

| | | | | | | | |
|---|---|---|---|---|---|---|---|
| | | | | | | | 地，其需求納入公園用地，並得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之使用。<br>(3)重新檢討區內道路系統寬度及其配置（避免基地東南側產生多岔路口），並調整街廓大小，以減少路沖。<br>(4)基地北側緊鄰高雄國際機場，爲減輕飛航起降之噪音影響，應劃設適當之隔離綠帶。<br>(5)將原劃設爲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br>(6)請再檢討商業區（商一、商二）之容積率，並再研析公園面積擴大之可行性。<br>(7)考量道路銜接順暢，營口路轉往華山路 200 巷道路寬度縮減至 10 公尺，請重新檢討基地東南側道路寬度。<br>(8)機十二周邊綠地用地變更，除東側臨營口路部分同意變更爲道路用地外，其餘維持原計畫；另松金路 1 巷及華山路 200 巷旁 4 公尺綠地，建議於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本區公園規劃進行整體考量。<br>2.本案計畫書請就飛航管制、淹水潛勢、開發構想、招商利用計畫等補充相關論述及圖面資料（含變更示意圖標示街廓寬度）。<br>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台糖公司依下列建議及全市性通則修正及新訂，並將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地區：<br>(1)建築基地應自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爲 1,500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原細部計畫書計畫區最小深度及寬度規定表請刪除。<br>(2)本區為新開發區應增列都市設計基準，另規範建築基地綠覆率、開挖率及退縮建築設計如下：<br>A.本區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達 75%以上，公園綠地應達 80%以上，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br>B.本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75%，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0%。<br>C.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br>D.考量華山國小學生活動需求，未來公園用地於細部設計時應優先考量留設部分土地供學生使用，並納入都市設計基準。<br>4.有關防災計畫部分，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776 次會議決議，確實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本案應加強敘述基地防洪規劃及避免開發後增加周邊地區逕流。<br>5.依地政局表示本案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書有關市地重劃實施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應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實際辦理期程爲準，該表建議刪除。 |
| 24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2.12.26<br>第 36 次 | | v | | |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br>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br>編號 19：本案業另案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辦理，故不予討論。<br>二、新增實質內容變更案。<br>編號 1：維持原計畫。<br>三、本案審議時程較長，計畫書內相關資料（包含研析意見）請檢核更新。<br>【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br>1.請加強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願景之陳述，並應以宏觀角度（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人口成長的趨勢－老齡化、少子化課題、及提升環境品質、因應氣候變遷、縣市合併發展、擴大民眾參與等）檢視未來都市發展定位及相關檢討變更原則，更進一步透過實質變更內容落實發展定位與構想。<br>2.未來人口成長達到 227 萬人，應有機會；惟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計畫人口，應以本市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合理推估適度檢討調降。並請利用人口預測調整之契機，全面檢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課題。<br>3.請規劃單位優先探討未來縣市合併相關都市發展課題（如縣市空間縫合、資源互補調整配置、南部產業走廊與產業群聚發展區位規劃、生態城市綠廊之串連、觀光遊憩系統等），並敘明因應對策 |

| | | | | | | | |
|---|---|---|---|---|---|---|---|
| | | | | | | | ，透過未來大高雄規劃願景的描述，方能檢視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原則、構想與實質變更案的合理性。<br>4.有關山系水體暨文化園區的指認範圍應擴大，以回應民間團體對環境保育及永續生態城市發展的期待，山－不只有柴山、半屏山、駱駝山，旗后山及龜山亦應納入；水－不只有愛河，金獅湖、蓮池潭、曹公圳道皆屬之；古蹟保存、文化產業園區等範圍指認應更寬廣未來才有發展空間。<br>5.請加強縣市發展基本資料與本次通檢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之調查，並應補充說明積極落實生態城市的相關作爲（除大衆綠色運輸外，其他如綠色廊帶規劃與串聯、減碳產業及服務業的發展等）。<br>6.考量未來縣市合併後空間發展將有極大變革，其所涉及土地利用及產業發展上之衝擊、縣市發展差異之縫合與法令規範適用一致性等議題，考量縣市發展關係及相關課題，建議本案研究範圍宜適度擴及周邊地區；並請補充落實主要計畫定位與願景—「人本、永續、創新大高雄」之相關實質計畫內容。<br>7.配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定位、整合區域資源、因應縣市合併土地使用相關課題，本次通盤檢討應加強都市願景與發展方向的描述，並請積極整合各部門計畫暨其空間發展需求。<br>8.補充落實生態城市減碳、災害防救、避免都市蔓延、融入成長管理觀念、鼓勵市中心區開發及再發展等，提高城市「宜居性」之相關策略。<br>9.加強各級產業發展用地（如製造業、觀光業、文創產業等）及交 |

| | | | | | | | |
|---|---|---|---|---|---|---|---|
| | | | | | | | 通路網（綠色大眾運輸系統、轉運站配置等）檢討，考量產業結構與發展並縫合縣市周邊毗連土地，適當納入計畫書發展構想，以利都市永續發展。<br>10.因應縣市合併，建請規劃機關儘速辦理下列事項：<br>⑴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基本圖資（社會、經濟、土地與生態等）建構及數位化管理；都市發展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整合（如開發審議原則、不同空間結構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等）。<br>⑵產業發展土地整備（以南、南、高、高、屏空間需求規劃航空城及海、陸轉運中心、物流製造專區區位檢討、遊艇產業製造與碼頭結合等）；水域整治與生態保育系統連結；文化空間指認【藝文文化節點串連、海洋文化（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文化、海岸親水休憩、活動交通系統配合）、眷村文化（鳳山－左營－岡山等地區，聯結陸、海、空三軍）、古蹟活化與再發展】。<br>11.請就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上位計畫分析資料：<br>⑴國土空間發展高雄係定位在「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可加強說明臺南與高雄區域合作的可能性與策略。建議刪除高雄爲「中南部經貿及行政中心」之定位，並修正「製造工業重鎮」爲「科技製造重鎮」。<br>⑵請補強有關高雄市定位論述（如國際新都，實際意涵之相關資料說明）。<br>⑶請以 P21 圖做爲空間發展構 |

| | | | | | | | |
|---|---|---|---|---|---|---|---|
| | | | | | | | 想論述主軸之基準圖，並加強緊緻城市策略之論述，及為配合策略應有之管制措施，以提高城市宜居性。<br>(4)補充本案都市發展與未來三山生活圈（鳳山、旗山、岡山）發展之關聯性。<br>(5)請將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利用圖示於空間指認出來，並適度增加空間部門計畫、災害防治計畫。<br>12.本案案名請修正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授權提案單位一併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敘述。<br>13.請更新計畫書中引用之資料，計畫書及簡報內相關資料之引用並請加註來源。<br>14.為聚焦本計畫未來整體發展主軸，請先釐整本市定位及確立本案發展願景、目標與部門計畫等主要架構。並就下列意見加強論述部門計畫及其落實於空間發展策略：<br>(1)以廊道概念建構部門計畫，如產業、生態廊道、醫療科技生活圈，及以港口、機場及火車站為軸心，串聯運輸軸線等。<br>(2)請加強論述產業發展狀況及引入產業策略，又為因應縣市合併應再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策略。<br>(3)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學校用地可彈性使用提供老年人休憩、活動之開放空間，學校用地之變更應審慎評估。<br>(4)請配合法規修正，將容積獎勵上限納入計畫書，且容積移入獎勵內容應考量都會中心區位、TOD 導向及整體都市景觀 |

| | | | | | | | |
|---|---|---|---|---|---|---|---|
| | | | | | | | ，適當控管容積移入區位，避免容積獎勵過於浮濫。<br>15.請就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上位計畫分析資料後，納入計畫書說明。<br>⑴修正高雄之定位爲「南部經貿及都會中心」；另鳳山定位應屬都市層級，故請於參-空間發展分區構想之一心/都會核心增列鳳山區。<br>⑵請檢視縣市合併後空間機能需求，研擬都市計畫區整併方案；並請於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案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及審視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空間發展需求，以妥擬產業用地空間計畫及策略。<br>⑶請配合「陸-建構交通網絡」如國道 7 號等內容，補充修正「肆-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相關說明；另有關空運及海運亦請納入運輸系統一併說明。<br>⑷請修正參-發展願景-經濟的高雄之「空間解放」爲「空間重整」；另伍-都市計畫縫合增列「法令縫合」項目。<br>16.請就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補充、修正相關分析資料後，納入計畫書說明。<br>⑴爲構築高雄市未來發展特色，建議可考量以軸線概念建立各系統之發展廊道。<br>⑵建請協同交通局研商另案辦理本市道路系統編號作業可行性，使易於辨識。<br>⑶請將計畫書中訂有特別規定之使用分區，於主要計畫圖上標記，以杜爭議並避免民眾誤解。<br>⑷建立主要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修正如下：<br>A.請於「道路系統」之園林道 |

| | | | | | | | |
|---|---|---|---|---|---|---|---|
| | | | | | | | 路說明增加“兼供生態廊道系統”等相關說明。<br>B.請會衙水利局研商以界定滯洪池之分區、功能及其主要、細部計畫之分類，並彙整至「公共設施用地」。<br>(5)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如下：<br>A.請修正「住宅區」第 1 點「住宅區土地若符合…」爲「其他使用分區土地若符合…」，並就已開發建築完成地區研擬納入相關管制規定。<br>B.請就「工業區」第 4 點部分研擬納入須限定已達都市更新規定地區及其相關都市更新之規定。<br>C.請將中央對農業用地變更原則納入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br>17.請就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內容，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納入計畫書說明：<br>(1)保護區：第 2 點部分須限定爲合法建築物。<br>(2)學校用地：<br>A.爲因應縣市合併及少子化影響，未來私立大專院校校地檢討變更之需求，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討變更原則。<br>B.原計畫學校用地應將周邊地區未來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並在有學校用地替代方案及具體可行開發計畫情形下，得予變更使用。<br>C.請檢視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是否與公展中的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原則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⑶公園用地：增列如已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者，得變更爲公園用地。<br>⑷綠地用地：請再審視相關法令規定，釐清綠地及綠帶之差異性及其適用內容後，修正檢討變更原則相關用語。<br>⑸廣場用地：請於第 2 點加註「維持開放空間之開闊性」，以避免設置太多設施。<br>⑹機關用地：<br>A.第 1 點及第 3 點請加註「應依其土地及建築物實際使用情況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以符實際需求。<br>B.請於第 2 點原公車處所提之機關用地後加註「(含調度站及轉運中心)」，以利其土地活化利用。<br>⑺墳墓用地：因應縣市合併，請於第 1 點增列「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處且現況已做墳墓使用之土地」之檢討變更原則。<br>⑻鐵路用地：第 2 點請修正爲「…配合整體發展規劃，原則以公園綠地開放空間使用爲優先。」，以符市民需求。<br>⑼道路用地、河道用地：請修正因縣市合併後而轉換之用詞及機關名稱。<br>18.爲利都市整體發展規劃，請規劃單位就本市商業區劃設原則及北高雄地區商業發展情形，研擬商業整體發展策略。<br>19.本案規劃及審議時程較長，故請於提送大會審議前，檢核並更新計畫書之相關資料。<br>20.請於計畫書第五章「主要計畫發展課題與對策」納入中油廠區遷廠後土地之使用規劃構想。<br>21.因本案內容繁瑣，審議時程冗長，請規劃單位就現況及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即時更新並補強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之研析意見，以利委員審酌。<br>22.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變更案及新增案件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疑義，爲利本案進行，將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先行提大會審議；須補充資料或待釐清相關疑義案件（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22、24、84、86 及新增 2、3 案）再行提小組續審，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66 及實質變更案編號 5 案則視爲本次通盤檢討之延續案件，另案續行辦理。 |

# 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代理處長　蘇 麗 瓊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督勉，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不吝賜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及清潔維護

1.持續實施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美化空間及外圍庭園造景工作。除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以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外，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並定期修剪喬、灌木及養護草皮，以維府容觀瞻，各局處則分別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所屬責任區域，擺設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綠美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2.依據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日由專人專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以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並賡續由本處總務科每日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綠美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 月共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藉以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公共區域空間整潔。

二、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1.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詳加規劃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與外借，中庭部分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以達活化使用的目標。本期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 100 場次，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511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143 場次。

2.爲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政策，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

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提供身障者就業與才藝展現機會，並營造市府一處優雅休閒場所；另爲建設行政中心成爲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特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南隅增設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處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創造友善婦女空間。

三、健全、合宜的事務管理

㈠廳舍管理維護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及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433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 前棟大樓拆除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前棟大樓東側拆除，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

3.訂定「高雄市政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考核及檢查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⑴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考核小組，不定期前往各機關督導考核，推動節約用電情形，發現違反規定，立即要求改善，必要時提市政會議檢討。

⑵由空調技術人員或駐府工程師不定期至行政中心各樓層檢測機關辦公室冷氣溫度度數，記錄各樓層機關辦公室溫度，過高或過低者，將中央空調控制在規定範圍 26-28 度間。

㈡充實設備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及地下室樓層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11 樓及地下室公共區域空間之空調冷氣效能獲得提升。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一、二樓增設監視系統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工程完工後地下室停車場之監視系統更趨完善，該場域整體安全獲得提升。

3.辦理「鳳山行政中心中、大型會議室裝修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1 日開工，工程目前刻正施工中，已於 3 月 13 日完工。

4.本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主體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工，市府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水利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 1,126 人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已陸續進駐辦公；目前尚餘部分景觀工程進行收尾工作，預定進度 97.68%，實際進度 99.08%。

四、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計 84 間，計有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3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102 年 12 月分別完成「凱旋二路 7-1 號宿舍地坪及警衛室外牆整修工程」及「光復二街首長宿舍 2 樓之 1、3、7 樓之 3 整修工程」。

2.定期由專業廠商維護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首長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使用眷舍 19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本期完成查考作業 1 次。

2.配合「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規定，勸導配住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動歸還宿舍者，可核發獎勵金與搬遷補助費計 32 萬元，已於期限前主動歸還眷舍計有 11 戶，總計核撥 352 萬元。逾期未歸還者，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已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

㈢已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目前經管閒置眷舍 18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2.眷舍空屋 3 間，分別提供社福團體使用，其中社會局借用 1 間，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另眷舍空屋 2 間，暫時租賃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本市前金區前金二街 9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及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等 3 間眷舍於 102 年陸續收回，茲因屋況不佳，有公共安全之虞，已委請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102 年 11 月拆除完竣。

4.本市前金區新田路 253 巷 13-1 號及市中一路 169 號等 2 筆房地，已無公務需求，報請市府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5.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五、公文處理檔案管理電子化

㈠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本府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高雄市議會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628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之要求 70％以上。

㈡市府公報 e 化

1.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49 期，835 則電子公報。

2.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每年皆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

㈢市政會議 e 化

1.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25 次。本處負責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記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20 次。

㈣積極辦理推廣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市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俾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除大部分皆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30％目標外，另可有效節省紙張資源，減少郵資支出費用。

㈤辦理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升

本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升案補助經費，並於 102 年度獲得檔案管理局新台幣 400 萬元補助，提升該系統之軟硬體功能，俾利大幅提高各機關學校使用率。

㈥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 102 年 11 月 14~15 日，計分 3 梯次辦理下半年度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提升同仁資安觀念。並要求同仁不得利用電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爲行，以免影響公務頻寬；且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俾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避免業務資料外洩等資安觀念，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

㈦檔案管理電子化

1.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系統調案計 728 件。

2.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54,752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另已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地政局、教育局、客委會及文化局等權管檔案移交共 1,476,385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㈧辦理金檔獎評獎

辦理市府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初評，計有 66 個機關，經審核遴選前 9 名機關如次：社會局、東區稅捐稽徵處、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阿蓮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旗山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岡山區戶政事務所。

六、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㈠訪賓接待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28 案，共計 61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局長坂本純、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日本人會會長高橋克己、佛州衆議會領袖訪華團、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Roland Blum）、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曰（Phung TanViet）、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大使）鄭泰祥先生及土耳其藝術家 Mr.Ahmet Coktan 等。

㈡姊妹市交流

1.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市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助益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亦可進一步深耕市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

本期辦理有關活動計有下列 2 項：

⑴馬爾地夫馬列市長 Maizan Ali Maniku 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本市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期間，親自組團前來參加，與世界各大城市分享城市治理經驗，本市也特別贈送該市 200 個垃圾筒，以利該市廢棄物處理。

⑵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師生訪問團拜會衛生局（認養局處：衛生局）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拜市府衛生局，由何啓功局長親自接見，雙方就目前之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

2.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⑴參加韓國釜山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102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由本處組團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經由近二年來的出訪，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促成 102 年 12 月 11 日釜山與高雄雙邊直航，讓兩市未來交流更便利。

⑵本市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主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全球 102 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市府亦邀請各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此次會議計有 11 個姊妹市組團參加，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及菲律賓宿霧等 6 個城市由市長親自率團與會，期間並由本處安排拜會陳市長，維繫姊妹市情誼。

⑶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高雄燈會：今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於 2 月 13 日至 16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陶沙、日本八王子、熊本縣、市及韓國釜山等 7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69 人參加。其中，八王子市及釜山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市府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交流，並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活動如下：

⑴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日本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於 102 年 9 月 9 日親率熊本各界代表 150 人至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期待促進三個城市在經濟、觀光、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⑵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處組團訪問韓國慶尚南道教育廳高永珍教育監及該道國際通商本部、觀光振興課及晉州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加強城市交流及提升觀光效益等面向交換意見。

⑶ 102 年 11 月 4 日，本處組團至韓國首爾參加 2013 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時，順訪仁川市政府與議會，藉由此次面晤，期盼加強未來與仁川市之交流，並商談締結友好城市事宜。

⑷持續籌辦推動本府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㈢國際及城市行銷

1.參加韓國首爾市「2013 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由本處組團參加 2013 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大會，本次參與該活動係秉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精神，除聽取不同文化背景與發展程度之會員城市，發表城市建設心得外，亦希望透過此次大會，更深入了解聯合國轄下之國際組織運作模式。

2.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處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 11 屆亞太城市峰會」，並藉參加本次國際會議之便，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與該縣之友好關係。經由此次參訪，瞭解到市府近年來與日本各城市的交流，已逐漸看到成果，特別是在九州地區，本市在當地媒體曝光機會大幅增加，要者例如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於熊本 TV（TKU）晚間 6 時 30 分連續 5 天播放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參訪高雄市特輯；2012 年 11 月 5 日，於台灣新聞日文版上播放陳菊市長拜會福岡縣小川洋知事新聞；2011 年 3 月 4 日，於濟龍 China Press 報導陳菊市長赴日招商及行銷高雄市等，預期未來高雄與日本，尤其是九州地區城市在觀光、商業、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將更加頻繁密切，友好關係更上層樓。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除安排各姊妹市市長拜會行程外，亦特別安排北韓金剛山特區朴哲洙副區長、加拿大溫哥華鄭文宇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俐賓市長等人至市府拜會，洽談有關未來交流事宜。

七、機要業務彈性化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㈠機要業務彈性化

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建議、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爲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㈡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皆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

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都能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八、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㈠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合計 10,958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3.2.1 單位：人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　　校</td><td>合　計</td></tr>
<tr><td colspan="2">6,620</td><td colspan="3">1,226</td><td>7,846</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　他</td><td>合　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839<br>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839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 371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 458 人、資源回收員等 76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 659 人等。</td><td rowspan="3">3,112</td></tr>
<tr><td>1,145</td><td>64</td><td>25</td><td>39</td></tr>
<tr><td colspan="4">1,273</td></tr>
<tr><td colspan="6">總計：10,958</td></tr>
</table>

2.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

撫卹作業：本期辦理本處工友轉僱 2 人。另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102 年底民營化，職工計有 412 人意願移撥至本府各機關，其中 298 人已於本（103）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6 日，分兩梯次別依個人志願移撥至新機關。另餘有 114 人留用人員，暫時留用於交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本處將再依各機關職工出缺情形，分批辦理移撥。

3.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計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之人數，退職職工 40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3 位。

4.依據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3 年 1 月 15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2 次。審核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提案（共 5 案），同意 5 案，進用 13 人；並為保障部分委外業務運用派遣勞工之權益，及參照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經本處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改採其他人力運用措施辦理業務後，預定 104 年度起，市府各機關學校不用派遣勞工。

5.去（102）年 12 月 19 日至本（103）年 1 月 16 日辦理「102 年度職工管理研習會」共 2 個班別，計 12 場次（包括一般班 5 場次及進階班 7 場次），各班別之參加人數分別為 184 人及 226 人，合計 430 人參訓，期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素質。

㈡車輛管理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在本期申請借用車輛 124 車次，統計如后：

| 機　　關 | 車　　次 |
|---|---|
| 重建推動委員會 | 47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8 |
| 都市發展局 | 6 |
|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 | 5 |
| 政風處 | 13 |
| 觀光局 | 16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 |
| 工務局 | 8 |
| 總　　計 | 124 |

九、營造合理安全的消費環境

㈠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4,923 件；第一次申訴 1,699 件；第二次申訴

736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6 次共計調解 92 件。

㈡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食品衛生、營養午餐、私劣菸酒、補習班安全設施、游泳池公共安全、桶裝瓦斯、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安全設施、大型觀光夜市食品衛生安全等共 20 次。

㈢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加強宣導本府「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洽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及該台門口跑馬燈輸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等宣導文字。

2.本期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進行消保教育宣導共 8 場次。

十、行政視察調查公正化

㈠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1.協同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7 次，共 81 座次公廁。

2.配合民政局辦理 102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㈡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102 年 11 月 4、5 日辦理監察院 102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5 件次外，主要巡察：

1.「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及發展方案」。

2.「高雄捷運營運現況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

貳、結語

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

過去半年，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爾後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不吝督勉，共創高雄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向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藉由創新的策略，積極推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戶政創新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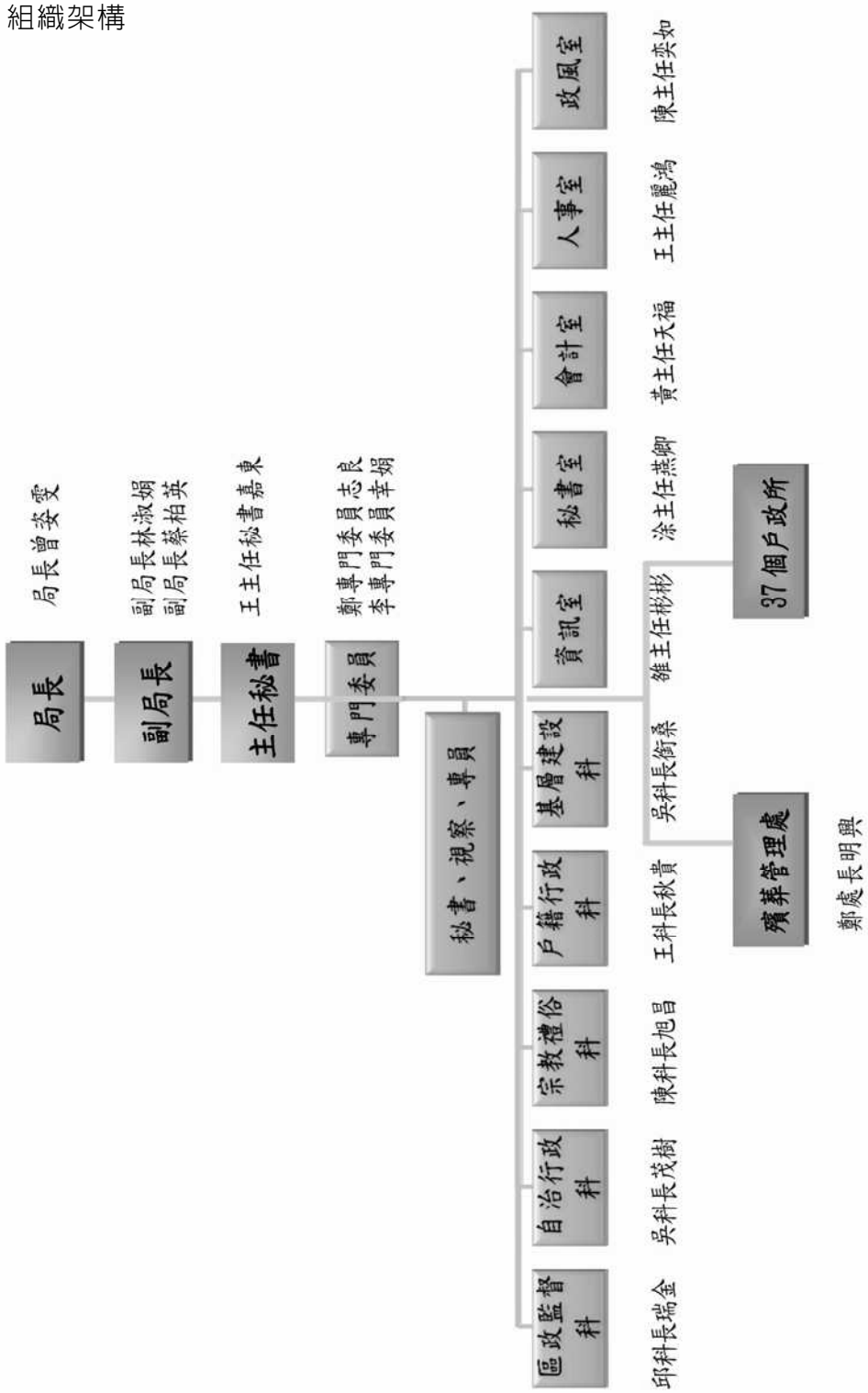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曾姿雯
副局長
副局長林淑娟
副局長蔡柏英
主任秘書
王主任秘書嘉東
專門委員
鄭專門委員志良
李專門委員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區政監督科
邱科長瑞金
自治行政科
吳科長茂樹
宗教禮俗科
陳科長旭昌
戶籍行政科
王科長秋貴
基層建設科
吳科長衡桑
資訊室
雒主任彬彬
秘書室
涂主任燕卿
會計室
黃主任天福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政風室
陳主任奕如
37個戶政所
殯葬管理處
鄭處長明興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爲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於 103 年 2 月 25、26 日二天辦理「區長活力營」，參加對象爲 38 區區長。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爲提升里幹事服務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7 日、29 日、12 月 5、6 日等 6 梯次辦理「里幹事爲民服務研習班」，每期參加人數約 80 人。

3.推動走動式服務

⑴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2,634 件次。

⑵爲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服勤效能外，亦要求各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積極了解市民需要。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市容查報 2,865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 67 件，由各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4.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⑴督導區公所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成果，並將之列爲區長年終考核成績之參考準據。

⑵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管理處，共同研討區政業務應興革事項，俾取得施政目標具體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爲落實。

⑶本局會同有關局處，共同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之共同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並促進各地區均衡發展。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以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總計本市 38 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5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28 場次，運動計 10 場次，宣導計 2 場次，聯誼計 16 場次，合計 119 場次活動。

⑵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爲增強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工作概念，提昇區公所承辦同仁專業知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並凝聚婦參委員之共識，分 4 階段（於 102 年 6 月 13、27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各區公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各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動之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共計有 229 人次參與（男性 10 人、女性 219 人）。

⑶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爲促進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38 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二、辦理「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2年10月12日至20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及鄰近寺廟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外，另增加地方廟口文化與左營地區傳統眷村美食等內容，並規劃左營、鳳山兩區鳳邑雙城會活動，展現萬年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活動9天參與人數約186萬人次。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加強環境清潔

1.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本市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份新增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計 64 例，爲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本局配合市府「2013 年高雄市社區零登革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期間共動員社區志工 1 萬多人，清除積水容器 604,384 個、髒亂點及孳生源 82,394 處。

3.爲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本局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工作外，並積極查報轄內大

型孳生源及髒亂點，即時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

㈡美化市容

1.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102 年度計有永安、美濃、阿蓮、橋頭、大寮及楠梓等 6 區獲得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經費施作空地綠美化工作。

3.102 年度，計有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橋頭、旗山、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12 區公所施作城市花田，面積總計 1,258,955m$^2$。

四、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各區針對在地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旅遊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2 年來的輔導，讓許多活動建立起在地口碑，例如美濃、杉林、六龜的花海、內門宋江陣、大樹鳳荔觀光季、甲仙芋筍節及三民幸福三太子等，不僅創造市民休憩活動的另外選項，並帶動相關產業經濟體的活絡。102 年共核定 31 區公所辦理 52 項活動。

五、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本局於 102 年 7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並隨時更新防災卡相關資訊，方便民衆隨時上網查詢。

㈡市府水利局、農業局及工務局 102 年匡列 38 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 1 億 5,090 萬元，各區公所 102 年度已執行核（註）銷金額爲新台幣 1 億 3,910 萬 6,360 元，達成率爲 92.18％。

㈢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淹水期間發放沙包，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避免沙石流失造成溝渠淤積之二次災害。總計 102 年度（5-12 月）民衆領用沙包數 5,995 個，回收 5,044 個，回收率達 84.14％。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㈡ 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代理日期 | 代理原因 | 代理姓名 |
|---|---|---|---|---|---|---|
| 1 | 仁武 | 灣內 | 吳碧安 | 102.10.18 | 因病逝世 | 辦事員鍾明樺 |
| 2 | 大寮 | 上寮 | 李劉阿說 | 103.1.1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陳素貞 |
| 3 | 楠梓 | 錦屏 | 邱聰明 | 103.1.2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蔣世偉 |
| 4 | 梓官 | 中崙 | 歐金源 | 103.1.9 | 因案解職 | 課員黃祥文 |
| 5 | 燕巢 | 尖山 | 陳明課 | 103.2.1 | 因病逝世 | 課員蘇崑龍 |

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8 月-103 年 2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138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爲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讓市政業務推動更順利，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市府各局處應指派適當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高建議案處理效率。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轄內民意需要，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2.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計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及三民等 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4 件，由區公所函請各權管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辦理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活動

㈠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激發里長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舉行 102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獲表揚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159 人，共計 253 人。

㈡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

1.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3 日援例分五大行政區域舉行，總計 3,000 人(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2,003 人）受獎。

2.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資料如下：

| 主辦區及聯合辦理區數 | 表揚日期 | 特優鄰長數 | 資深鄰長數 | 合 計 | 表揚地點 |
|---|---|---|---|---|---|
| 楠梓區（共 6 區） | 11 月 2 日（星期六） | 261 | 551 | 812 | 海洋科技大學 |
| 主辦區及聯合辦理區數 | 表揚日期 | 特優鄰長數 | 資深鄰長數 | 合 計 | 表揚地點 |
| 橋頭區（共 11 區） | 11 月 9 日（星期六） | 179 | 350 | 529 | 高苑工商 |
| 大樹區（共 11 區） | 11 月 10 日（星期日） | 129 | 238 | 367 | 義大皇冠飯店 |
| 小港區（共 5 區） |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230 | 545 | 775 | 社教館 |
| 林園區（共 5 區） |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198 | 319 | 517 | 中芸國中 |
| 合　　計 | | 997 | 2,003 | 3,000 | |

四、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㈠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 102 年全年度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269 人次，補助金額 497 萬 6,559 元；喪葬補助者計 38 人，補助金額 499 萬元；合計 996 萬 6,559 元整。

㈡ 103 年 1 至 2 月份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32 人次，補助金額 62 萬 5,806 元，喪葬補助者計 7 人，補助金額 122 萬元，合計 184 萬 5,806 元。

五、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㈠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計核發 270 人（里長 7 人，鄰長 263 人）、408 萬 5 千元。

㈡ 103 年 1 至 2 月份共核發里鄰長遺族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計 49 人，共發給慰問金 75 萬元。

六、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㈠本局辦理「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因「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為確保安全性，經本局與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積極輔導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設計圖說，申請建照、使用執照等程序，終於完成本項計畫。

㈡本案基地住戶共 120 戶，申請補助者 117 戶，實際完成遮雨棚增設並取得

使用執照者共 114 戶，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補助款（每戶 9,000 元）匯款作業，共計 102 萬 6 千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2 年度受理 232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464 萬元。

二、辦理 102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102 年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

三、辦理 102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於 102 年 7 月 14 日及 10 月 5 日，假瑞豐夜市及愛河畔的「仁愛公園」，舉辦一系列 2013 年高雄同志公民運動。藉由「愛無懼－青少年多元性別論壇」及「愛無懼－彩虹音樂會」，強調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有免於恐懼的權利，不管是同志或其他少數性別，都有愛人與被愛的權利，希望今後每個高雄市民的心中都充滿「親情的愛」、「友情的愛」、「情人的愛」及「對自己的愛」。

四、辦理 102 年成年禮活動

為喚起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與應盡義務，期提高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讓 405 位青年學子留下難忘的成年印記。

五、辦理「甲午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配合農曆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 103 年 1 月 15 日、16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合辦「甲午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揮毫，提供民眾現場索取，增添新春氣息。

六、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大幅修正公布，為利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宗教業務同仁熟稔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假六龜區辦理講習座談會，會中針對宗教相關政令宣導、寺廟登記制度變革、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證程序與相關重要函釋予以介紹及說明。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101 年更新 4 套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2 年賡續完成 4 套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更新，合計已更新 8 套火化爐具設備，將可有效疏解吉日火化數量，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達到殯葬設施優質化目標。

二、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容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特爭取經費新設 4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開放民眾使用。

三、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減少資源浪費及產生垃圾，利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電子輓聯，以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成效若良好將擴大實施。

四、完成「第一殯儀館空間改善工程」

爲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儀環境，進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含重行鋪設地磚、整修天花板、加強照明、粉刷牆面等；並重新修繕調整第一殯儀館既有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

五、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 QR cord 工程

QR cord 資訊工程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提高民眾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六、完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

除將原通舖式停棺室重新規劃設置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並改善園區排水系統，整修火化場內部設施，設置正式辦公處所，修繕廁所，設置無障礙設施等。

七、完成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開闢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聯外道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通車，聯外道路拓寬後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對於區域整合及地方發展均有正面助益。

八、完成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櫃位工程

爲解決大寮區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不足問題，增設骨灰櫃位東西向方位 540 座、南北向方位 600 座，共計 1,140 座，以因應當地風俗習慣及民眾需求。

九、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813 萬 3 千元，代爲起掘地上墳墓 485 座、地下骨骸 2,476

具。

十、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2,745 萬元，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骨塔）。

十一、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核發遷葬補償費 4,121 萬 2 千元，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

十二、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

縣市合併後，本局轄管殯葬設施擴增，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邀請殯葬業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有關局處，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實地訪查 18 區 22 座納骨塔運作時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模式管理、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以齊平各區殯葬設施服務效能。

十三、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102 年許可 26 件，備查 43 件，變更 52 件，廢止 18 件，共計 139 件，累積已許可總件數 536 件，備查總件數 415 件，合計 951 件。

十四、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件

協調成立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至慧禮儀生命公司共 2 件殯葬消費爭議案，解決民眾與業者間消費爭議。

十五、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案件

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 102 年查核及評鑑工作，受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15 家、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7 家，評鑑成果：殯葬禮儀服務業優等者 5 家、甲等 6 家，殯葬設施經營業優等者 3 家、甲等 3 家，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績優業者表揚活動。

十六、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會中展示各類環保陪葬品及禁止置入棺木的物品，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共受理 3,198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繼續爲民服務。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受理 104,53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受理 18,672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爲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完成 734 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受理 58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乃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之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服務 362,631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市府機關

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成效已達「17合1」，讓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服務14,215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須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之戶籍登記案件。另於非駐站之上班日週一、週三、週五，於楠梓戶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之登記案件，免排隊、免等待，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326件。

5.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讓原住民區民眾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本局特於旗美9區戶政所設置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6個戶政事務所透過此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等6項登記案件，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28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方便弱勢民眾申請到宅服務，本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年8月至103年1月受理到宅服務645件。

7.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運用戶政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讓戶政服務更貼近市民需要，而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102年8月至103年1月計受理407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案件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千元，102年8月至103年1月發放8,945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萬6千元，102年8月至103

年 1 月發放 1,20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以使用於政府機關各項加值應用系統，特擬訂自然人憑證宣導計畫。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受理 9,635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若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護照，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受理人別確認 15,458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受理 9,305 件。

㈣開辦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課程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102 年獲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1,087,114 元，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及生活法律巡迴講座、生活法律駐點服務 35 場等，以增進新移民在台生活能力及法律常識。

㈤辦理新移民母語趣味搶答活動

為營造學習新移民母語環境，102 年 11 月 24 日假小港區港和國小辦理新住民母語「我最行」趣味搶答活動，約 200 位新移民家庭成員參與。

㈥辦理「高雄市 102 年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

為慶祝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特別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第一、二服務站與外籍配偶服務據點等機關及民間團體，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一系列慶祝移民節活動。第一場於 12 月 1 日假岡山區岡山國小辦理「多踩多姿」才藝展演，第二場於 12 月 8 日假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感恩心故事．異國美食好滋味」，第三場於 12 月 14 日在左營區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異國美食拼第一」，逾 3,000 人次新移民參加。

㈦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換補新式美觀之家戶門牌，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協助補（換）發門牌 2,519 件。

2.增設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每隔 30 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創新措施已獲民衆肯定。爲擴大施作範圍，102 年 9 月續於小港、苓雅及前鎮等 3 區增設 928 面中英文大型門牌。

3.彙編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爲使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業務時，能有標準化作業準則的參考範本，而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會後並將研討會會議實錄集結成冊，印製發送各戶政事務所及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參考，以深化研討會辦理成效。

㈧戶政組織合理調整，撙節人事經費

爲使戶政人力更靈活運用，並撙節人事支出，103 年 1 至 3 月將阿蓮、田寮、梓官、彌陀、永安等 5 區戶所整併爲阿蓮及梓官兩戶所，整併後的戶所原址改設爲辦公處，並不影響當地民衆申辦業務的方便性。調整後，原 40 個戶政事務所減少爲 37 個，估計一年可撙節人事經費約 350 萬元。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 千 7 百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 千 3 百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計有 653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費用用於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 112 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49 件。

二、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

爲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自 102 年開始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必要且急迫並符合公衆利益的用途，每年每里 20 萬元建議額度。102 年全市 893 里，計有 736 里提報總金額 136,189,720 元，餘 157 里未提報「里長基層建設費」。

市府各局處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分布一覽表

| 項目 | 里數 | 環保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民政局 | 合計（元） |
|---|---|---|---|---|---|---|

| | | | | | | |
|---|---|---|---|---|---|---|
| 已申請 | 736 | 37,469,560 | 5,975,495 | 34,608,958 | 58,135,707 | 136,189,720 |
| | 82.42% | 27.51% | 4.39% | 25.41% | 42.69% | 76.25% |
| 未申請 | 157 | 0 | 0 | 0 | 0 | 42,410,28 |
| | 17.58% | 0% | 0% | 0% | 0% | 23.75% |
| 合計 | 893 | 37,469,560 | 5,975,495 | 34,608,958 | 58,135,707 | 178,600,000 |
| | 100% | 27.51% | 4.39% | 25.41% | 42.69% | 100% |

三、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及工程法務講堂

我國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爲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法務及實務判斷能力成爲普遍觀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爲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局除辦理區公所小型工程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針對各區公所工程人員、督工小組及政風會計等人員，辦理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及工程法務講堂等課程，期使區公所同仁建立正確品管知識、強化本職學能與法務知識。

四、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

自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因而使得各區公所與主管機關間，常就業務權責及經費來源之協調產生疑義，進而影響業務之推展。有鑒於此，本局乃擔任跨局處平台整合機制幕僚作業，以釐清區公所與各機關之權責分工。

五、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區公所經建課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六、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爲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迴異。本局考核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時，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因此，著手製作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8 區作業標準化，以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

七、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免人事更迭致不易查詢歷史案件，本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Office），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藉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提昇查詢案件地理位置與處理情形之效能。

八、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本局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初正式上線，供區公所替代傳統紙本報表。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103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38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山地原住民區長、區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若未來山地原住民區於年底實施自治，則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行程序亦應配合辦理，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以利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五、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㈠為增進本市里長的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藉由講習及文康活動幫助里長推廣及行銷里政經營成效，激發里長對於地方治理的思考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爰例舉辦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

㈡因里長人數高達 800 餘人，103 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 3 月份分 3 梯次舉行，並於第 1 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內容包括規劃行銷、宣傳里政績效等主題。

六、規劃 103 年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活動

㈠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

表揚時間預定 6 月下旬，表揚方式循往例，採簡約隆重方式辦理頒獎典禮，致贈獎品、獎牌及餐敘，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

㈡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爰例分五大區域辦理。今（103）年預定於 7、8 月舉辦，相關作業正規劃中。

七、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㈠本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則由甲仙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㈡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計 86 案申請移轉（1 戶為紅十字會自用，3 個人各獲配 2 戶）已全數辦理完成；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計 118 案申請移轉（2 個人各獲配 2 戶），116 案已辦理完成，另 2 案正依程序辦理移轉作業中。

八、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本市目前鄰長遴聘係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為讓作業程序法制化，經參考其他 4 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九、修訂「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㈠本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制度自 95 年起每年度均無結餘款，入不敷

出，須動支歷年基金本金支應。而本市財務窘困，每年尚須負擔福利互助政府負擔部分約 575 萬 4 千元，致審計機關對此現象屢提意見要求本局研議改善。

㈡本次修法重點及方向如下：

1.調降福利互助經費籌措之金額，以減低政府及互助人負擔。

2.調降福利互助補助額度以求收支平衡。

3.其他文字修正以明確作業執行。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況。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永續發展，將積極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十一、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㈠大愛園區計有 10 個宗教團體提出興建宗教設施需求，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

㈡宗教設施興建案之進度：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個宗教團體已取得建造執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曠野教會等 3 個宗教團體已動土開工，青山教會因建照逾期，刻正補辦申請開工作業；愛農教會 103 年 2 月 14 日申請開工申報作業，妙禪寺申請建照中；餘重生教會、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林小愛、日光小林）均尚未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本局將協同杉林區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殯葬管理處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汰舊換新 8 座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其中，103 年將辦理 3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十三、積極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㈠辦理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

103 年將辦理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重新規劃冷凍大樓與

入殮室前動線，打通無尾巷並解決驗屍停車、福字禮廳 3 間及冷凍大樓前之停車場車流迴堵壅塞問題，規劃設計案已於 103 年 2 月簽約，預計 12 月完工。

㈡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及火化場動線規劃

規劃於仁武火化場入口處設置意象燈箱及重鋪柏油路，園區進行綠美化（含補植樹木），重新規劃撿骨室。大社分館 3 座庫錢爐加裝圍欄，橋頭分館設置採光罩遮雨棚等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十四、改善本市公墓、公立納骨塔環境設施

㈠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掃墓祭祀期間，納骨塔內外人車雜踏，祭祀場地過於擁擠，車流壅塞嚴重。經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時，口諭改善人、車動線，拆除既有金爐、涼亭，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繪設停車格位及綠美化整體環境，以營造寬敞、舒適的祭祀空間，工程總經費 425 萬餘元，預計 103 年清明節前完成。

㈡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因應旗山、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將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納骨櫃南北向 400 座，2F 納骨櫃南北向 896 座、夫妻櫃南北向 80 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 204 座（南北向 44 座、東西向 160 座），納骨櫃 612 座（南北向 216 座、東西向 396 座），2F 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 270 座，總經費 1,020 萬餘元。

㈢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2 月 24 日已申請遷出骨骸甕 1,972 個、骨灰甕 641 個，尚未遷出之骨骸甕 1,204 個、骨灰甕 502 個，目前持續辦理遷移事宜。另爲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爲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

十五、完成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新建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量體爲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 2 萬 1 千個，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103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3 月底正式啓用，屆時將提供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十六、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爲 3 層樓，

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後續可再擴充 1 萬個櫃位，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並含中西教式櫃位，爲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周圍將以綠美化方式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衆優質的喪葬環境，預訂 103 年 10 月完工。

十七、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修繕工程

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100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將可提供 800 個穴位，預定 103 年 4 月底前啓用。

十八、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持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3 年度將繼續辦理之遷葬案如下：

㈠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4,251 萬元；另尚未遷葬 377 座墳墓將於 103 年及 104 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代爲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㈡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314 座，已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公告遷葬，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2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起掘證明 272 件、遷葬補償費 218 件，已發放遷葬補償費共計 191 件 1,708 萬 9 千元。

㈢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160 座，預訂於 103 年 5 月底前公告遷葬，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㈣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地上墳墓約 78 座，預訂於 103 年 5 月底前公告遷葬，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十九、積極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受理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件，計有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等 8 案。

二十、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措施之準據，使戶政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一、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二十二、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村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成果更符合民眾需求。

二十三、輔導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擴充設備，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初期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因應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新作爲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近 1,500 間，爲因應寺廟登記制度大幅翻修，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寺廟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寺廟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至「寺廟登記」及「寺廟全面換證」業務，除依新修正後規定辦理登記事項外，另研訂本市換證作業規定，以「最彈性」及「最低規範密度」之要件輔導本市寺廟辦理登記及換證相關作業。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相關協助，排除遭遇到之困難，進而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的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三、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積極宣導多元環保葬法，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以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爲提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品質，持續輔導民營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化，加強違法查察及年度查核評鑑的效能，落實殯葬生前服務契

約委託會計師查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深化戶政服務績效

戶政創新服務持續不斷，為方便市民繳納戶政規費，未來將增設以「一卡通」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並賡續提昇戶政網路資訊服務等便民措施，藉由科技技術讓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六、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

構思科學化的空間資源配置，參考各里人口結構、社區供需資源現況及通用設計概念等因素，並兼顧經濟效率之可行性評估，結合社會資源，輔導里活動中心活化為里民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

七、齊平基層建設效率與品質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103 年 1 月 1 日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作為提昇小型工程品質完整管控機制的基礎。未來將繼續擴充此管控機制的範疇，藉由講學堂、技術小組會議、經建會報等動態課程，搭配靜態的標準化作業手冊，增訂工程估驗標準程序，以提昇本局與區公所承辦同仁之本職學能與正確認知，達齊平各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與效率。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慶　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意盎然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前　　言

市府一切施政措施，均以在法規範下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及爲市民創造最大福祉爲宗旨，市政團隊無不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來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爲最終目標。因此，市府對於市民給予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當成是市政賡續推動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並且在推動過程中嚴格要求依法行政，防免任何違法或不當情事之發生。而在市政千絲萬縷的推動歷程中，本局均研提合法適切的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積極扮演市政建設適法性的關鍵角色。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責大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參，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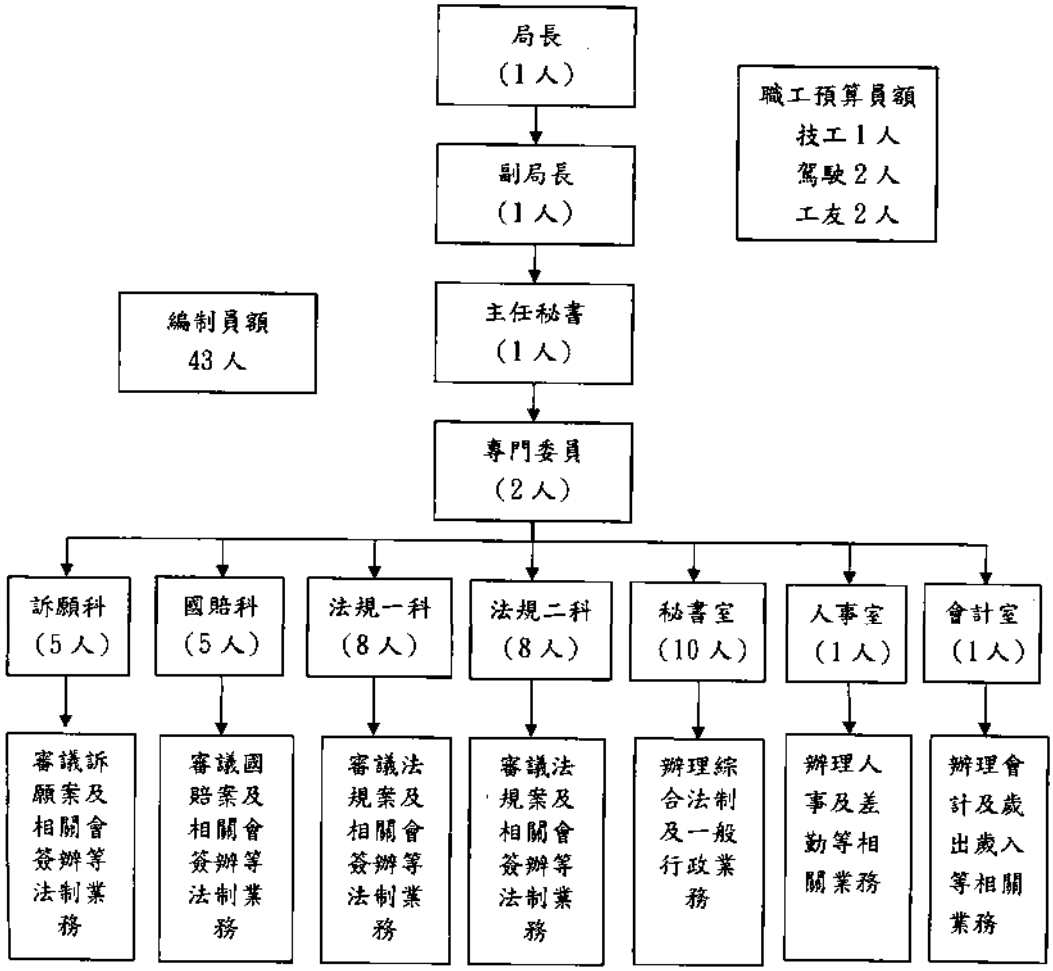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爲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爲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規共 923 種，含市法規 353 種及行政規則 570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0 種、自治規則 273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 市法規數（種） | | 行政規則數（種） |
|---|---|---|---|
| 923 | 353 | | 570 |
|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
| | 80 | 273 | |

㈣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2 種，含自治條例 3 種、自治規則 19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2 種、修正 1 種。自治規則新訂 7 種、修正 10 種、廢止 1 種、暫停適用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 類別 | 新訂（種） | 修正（種） | 廢止(種) | 暫停適用（種） | 合計（種） |
|---|---|---|---|---|---|
| 自治條例 | 2 | 1 | 0 | 0 | 3 |
| 自治規則 | 7 | 10 | 1 | 1 | 19 |
| 總計（種） | 9 | 11 | 1 | 1 | 22 |

二、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

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職司訴願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議之公正性。

㈣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㈤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㈥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73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06 件，占 16％。其中

⑴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0 件，占撤銷總件數 38％。

⑵機關自行撤銷 66 件，占撤銷總件數 62％。

2.駁回 413 件，占 61％。

3.不受理 102 件，占 15％。

4.訴願人撤回 41 件，占 6％。

5.移轉管轄 11 件，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 | 件數 | 比率 |
|---|---|---|---|---|---|
| 撤銷 |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 40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38% | 106 | 16% |
| | 機關自行撤銷 | 66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62% | | |
| 駁回 | | | | 413 | 61% |
| 不受理 | | | | 102 | 15% |
| 訴願人撤回 | | | | 41 | 6% |
| 移轉管轄 | | | | 11 | 2% |
| 合計 | | | | 673 | |

㈦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73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21 件，占 48%。
2.勞工類 101 件，占 15%。
3.工務類 61 件，占 9%。
4.衛生類 41 件，占 6%。
5.財稅類 31 件，占 5%。
6.地政類 23 件，占 3%。
7.經發類 19 件，占 3%。
8.警政類 13 件，占 2%。
9.其他 63 件，占 9%。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　別 | 件　數 | 比　率 |
|---|---|---|
| 環保類 | 321 | 48% |
| 勞工類 | 101 | 15% |
| 工務類 | 61 | 9% |
| 衛生類 | 41 | 6% |
| 財稅類 | 31 | 5% |
| 地政類 | 23 | 3% |
| 經發類 | 19 | 3% |
| 警政類 | 13 | 2% |
| 其　他 | 63 | 9% |
| 合　計 | 673 | |

㈧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06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76 件，占 71.7%。
2.工務類 8 件，占 7.6%。
3.勞工類 5 件，占 4.7%。
4.衛生類 3 件，占 2.8%。
5.財稅類 3 件，占 2.8%。
6.經發類 3 件，占 2.8%。
7.其他 8 件，占 7.6%。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　別 | 件　數 | 比　率 |
|---|---|---|
| 環保類 | 76 | 71.7% |
| 工務類 | 8 | 7.6% |
| 勞工類 | 5 | 4.7% |
| 衛生類 | 3 | 2.8% |
| 財稅類 | 3 | 2.8% |
| 經發類 | 3 | 2.8% |
| 其　他 | 8 | 7.6% |
| 合　計 | 106 | |

三、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

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㈤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1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10 件，占 9%，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 萬 8,133 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

協議賠償金額 469 萬 3,0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4.7%。

⑵訴訟賠償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訴訟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

2.拒絕賠償 69 件，占 62%。

3.撤回 19 件，占 17%。

4.協議不成立 2 件，占 2%。

5.移轉管轄 9 件，占 8%。

6.協議中 1 件，占 1%。

7.簽結 1 件，占 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table>
<tr><th colspan="3">審議結果</th><th>賠償總金額</th><th>件數</th><th>比率</th></tr>
<tr><td rowspan="2">賠償</td><td>協議賠償</td><td>1.賠償 9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90%。<br>2.賠償 469 萬 3,086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94.7%。</td><td rowspan="2">495 萬 8,133 元</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9%</td></tr>
<tr><td>訴訟賠償</td><td>1.賠償 1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10%。<br>2.賠償 26 萬 5,047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5.3%。</td></tr>
<tr><td colspan="3">拒絕賠償</td><td></td><td>69</td><td>62%</td></tr>
<tr><td colspan="3">撤　　回</td><td></td><td>19</td><td>17%</td></tr>
<tr><td colspan="3">協議不成立</td><td></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3">移轉管轄</td><td></td><td>9</td><td>8%</td></tr>
<tr><td colspan="3">協 議 中</td><td></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3">簽　　結</td><td></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　　計</td><td></td><td>111</td><td></td></tr>
</table>

㈥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1 件，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35 件，占 31.5%。

2.警政類 24 件，占 21.6%。
3.水利類 10 件，占 9%。
4.地政類 7 件，占 6.3%。
5.環保類 4 件，占 3.6%。
6.交通類 1 件，占 1%。
7.其他 30 件，占 27%。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　別 | 件　數 | 比　率 | 備　註 |
|---|---|---|---|
| 工務類 | 35 | 31.5% | |
| 警政類 | 24 | 21.6% | |
| 水利類 | 10 | 9% | |
| 地政類 | 7 | 6.3% | |
| 環保類 | 4 | 3.6% | |
| 交通類 | 1 | 1% | |
| 其　他 | 30 | 27% | |
| 合　計 | 111 | | |

㈦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0 件，賠償總金額 495 萬 8,133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協議賠償金額 469 萬 3,0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4.7%），含：

⑴工務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0%。
賠償金額 18 萬 160 元，占賠償總金額 3.6%。

⑵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4,3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

⑶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30%。
賠償金額 12 萬 7,77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6%。

⑷觀光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23 萬 625 元，占賠償總金額 4.7%。

⑸都發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50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10.1%。

⑹旗山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金額 365 萬 185 元，占賠償總金額 73.6%。

2、訴訟賠償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訴訟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即工務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賠償金額 26 萬 5,0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 類　別 | | 賠償件數 | 賠償件數比 | 賠償金額（元） | 賠償　金額比 |
|---|---|---|---|---|---|
| 協議賠償 | 工務局 | 2 | 20% | 18 萬 160 | 3.6% |
| | 環保局 | 1 | 10% | 4,339 | 0.1% |
| | 水利局 | 3 | 30% | 12 萬 7,777 | 2.6% |
| | 觀光局 | 1 | 10% | 23 萬 625 | 4.7% |
| | 都發局 | 1 | 10% | 50 萬 | 10.1% |
| | 旗山區公所 | 1 | 10% | 365 萬 185 | 73.6% |
| | 小計 | 9 | 90% | 469 萬 3,086 | 94.7% |
| 訴訟賠償 | 工務局 | 1 | 10% | 26 萬 5,047 | 5.3% |
| | 小計 | 1 | 10% | 26 萬 5,047 | 5.3% |
| 合　計 | | 10 | | 495 萬 8,133 | |

四、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35 件。含法規業務 677 件、訴願業務 147 件及國賠業務 11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 | |
|---|---|
|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35 件，含： | 1.法規業務 677 件 |
| | 2.訴願業務 147 件 |
| | 3.國賠業務 11 件 |
|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 | |

五、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13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51 人，分述如下：

㈠ 102 年 9 月 2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1 場，參加人數 94 人。強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㈡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數 110 人。特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廣納各界菁英之研討意見，有效解決業務執行上之疑義，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㈢ 102 年 9 月 11 日與司法院共同舉辦「102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1 場，參加人數 133 人。以利公證法治教育及公證業務之推展。

㈣ 102 年 9 月 25 日由本局同仁至岡山等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各區公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 場，參加人數 39 人，強化區公所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㈤ 102 年 10 月 11 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 場，參加人數 20 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㈥ 102 年 10 月 14、16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1 場，參加人數 80 人。強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㈦ 102 年 11 月 4 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1 場，參加人數 92 人。加強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㈧ 102 年 11 月 6 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桃源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 場，參加人數 20 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㈨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原民會共同舉辦「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茂林區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1 場，參加人數 20 人。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務同仁行政救濟實務作業能力。

㈩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102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 場，參加人數 100 人。強化法制人員橫向聯繫及統一法制作業觀念。

(十一) 103 年 1 月 7、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國家賠償法」1 場，參加人數 87 人。強化公務員國賠法概念。

(十二) 103 年 1 月 13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參加人數 60 人。引領公務同仁深入瞭解各國環境法之發展及因應動向。

(十三) 103 年 2 月 11、13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訴願法」1 場，參加人數 96 人。強化公務員訴願法概念。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 年度 |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參加人數 |
|---|---|---|---|---|
| 102 | 9 月 2 日 | 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 | 1 | 94 |
| | 9 月 6 日 | 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 | 1 | 110 |
| | 9 月 11 日 | 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 1 | 133 |
| | 9 月 25 日 |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岡山等區公所 | 1 | 39 |
| | 10 月 11 日 |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那瑪夏區 | 1 | 20 |
| | 10 月 14 日、16 日 | 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 | 1 | 80 |
| | 11 月 4 日 | 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 | 1 | 92 |
| | 11 月 6 日 |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桃源區 | 1 | 20 |
| | 12 月 11 日 | 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茂林區 | 1 | 20 |
| | 12 月 13 日 | 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 1 | 100 |
| 103 | 1 月 7 日、9 日 | 法制專題班－國家賠償法 | 1 | 87 |
| | 1 月 13 日 | 「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及因應之動向」學術研討會 | 1 | 60 |
| | 2 月 11 日、13 日 | 法制專題班－訴願法 | 1 | 96 |
| | | 合計 | 13 | 951 |

六、未來工作重點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謹慎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之法制業務資訊。

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強化公務員實務操作能力。

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 十二、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處　長　城　忠　志

## 壹、前言

建構高雄市成為幸福宜居的國際都市，是市府團隊努力的目標，本處向來秉承市府的施政計畫、政策指示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除賡續落實員額管控措施，撙節人事費支出，並持續培訓優質人力、拔擢優秀人才，以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目標。謹將本處當前重要工作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　賜教。

## 貳、業務執行成效（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

### 一、精實人力，合理管控員額

㈠員額總量管制，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提供癌症手術後病人放射線治療醫療服務，並提升醫療品質，增設「放射腫瘤科」及「醫學教育中心」，修正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2.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審視該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設置衡平性、業務權責相稱性等，在總員額不變下檢討調整單位及人力配置，修正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3.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救災救護領導人才培育之需求，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督察員等由警察官與公務人員併列之雙軌任用職務修正以警察官任用，自 102 年 12 月 4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
本市鳳山區人口成長之速居全市之冠，為提供完善之公共衛生服務品質，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修正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5.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

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阿蓮區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爲阿蓮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6.廢止「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爲降低市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大高雄公車服務品質等，公車處於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爰廢止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㈡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控管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員額 5%，精簡人數 600 人。

㈢辦理委外業務實務分享座談會

爲強化各機關靈活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業務，藉由業務委外成功案例經驗分享，供各機關推動相關業務參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公私攜手．高雄大步走－102 年委外業務實務分享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以旗后觀光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例分享經驗及實地觀摩，計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委外業務人員 24 人參加，滿意度達 95.65%。

二、多元進用人力，保障弱勢權益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572 人；現職人員陞遷 316 人（委任職晉陞 82 人、薦任職晉陞 228 人、簡任職晉陞 6 人）。

㈡貫徹考用合一，積極提報職缺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各項國家考試分配人數一覽表

| 類別／人數 | 初等考試 | 普通考試 | 高考三級 | 高考二級 | 小計 | 身障特考 | 原住民族特考 | 地方特考 | 合計 |
|---|---|---|---|---|---|---|---|---|---|
| 申請數 | 17 | 137 | 171 | 4 | 329 | 44 | 10 | 153 | 536 |
| 分配數 | 16 | 134 | 169 | 4 | 323 | 44 | 7 | 150 | 524 |

㈢保障弱勢權益，落實足額進用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890 人，進用比率 162%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3 年 2 月份應進用 1,166 人，已進用 1,890 人，進用比率達 162%。

2.進用原住民 608 人，進用比率 751%

爲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 81 人，至 103 年 2 月已進用 263 人，超額進用比率爲 325%，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45 人，共計 608 人。

3.辦理「心靈無障礙，燦爛美麗人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爲促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於 102 年 8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心靈無障礙，燦爛美麗人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並邀請台北市聯合醫院蘇醫師建銘分享身障者心路歷程，計有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 85 人參加，滿意度達 94.52%。

三、深化專業知能，推展數位學習

㈠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COACH/C：Communication 順暢溝通；O：Open 開放之態度及關懷同理心；A：Ability 溝通技能；C：包括 City, Citizen, Civil Servant，即透過溝通能力的提升，促進城市、市民、文官三贏；H：Harmony 期達到官民互信與互重，打造全方位幸福高雄)」爲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爲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計辦理 138 場次，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㈡厚植公務人力，屢創佳績

102 年提報相關訓練辦理成果參加競賽榮獲以下獎項：

1.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2.「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案」榮獲 102 年度財政部第 11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佳等獎。

3.榮獲「第二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機關組特優獎。

4.自製數位教材「化抱怨爲滿意-如何處理民衆抱怨」榮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AAA 級認證，並獲得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5.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以「岡山羊肉文化節」及「前鎮之星單

車遊」爲主題自製溝通服務數位教材，並成立「熠星溝通棧」社群論壇，推動多元化地方治理數位學習，專案執行成果經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鑑爲「特優」等級。

6.提報工務局「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參加「102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參與及建議案」競賽，榮獲「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

㈢辦理首長策勵營

1.102 年 10 月 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 102 年度第 3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聚光之點-高雄國際風貌」，研討主題有「高港特區經營展望」、「高雄市政府財政分析」、「會展產業之經營」、「國際風貌・經驗分享」，由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泰興、簡副秘書長振澄及外貿協會趙前秘書長永全簡報；及藉由交流討論，腦力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事、顧問等 182 人參加。

2.102 年 10 月 19 日假本市澄清湖辦理 102 年度第 4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高雄大步走」健行活動爲主題，提升本府健康管理，凝聚市政活力，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等計 240 人參與。

㈣強化員工英語能力

1.辦理英檢測驗訓練班

⑴辦理「UP 你的英文 UP 你的公務生活－初級英檢在地化訓練班」

爲提供在地化優質英語學習資源，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例，102 年 9 至 12 月分別於鳳山（2 場次）、旗山（1 場次）、岡山（1 場次）辦理在地化初級英檢班，實體課程 24 小時，數位課程 6 小時，計 30 小時，共計 146 人參訓。

⑵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

爲培育本府英語能力人才，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國際參與力和競爭力，與文藻大學合作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參訓人數 35 人，並於結訓後參加多益測驗。

2.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 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英檢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2 年 12 月 6 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1 月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86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4.37%，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4.辦理「國際語言系列－應用英語研習班」

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國際語言系列-應用英語研習班」，時數 18 小時，計 45 人參訓。

㈤儲訓中階主管人才

1.訂頒培育計畫

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育儲備本府中階主管，課程結合市政發展、主管核心能力專業管理等，並安排參訓人員與本府長官面對面座談，進行雙向交流。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2 人結訓；1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選員陞任之參考。

2.完訓合格人員，陞遷酌予加分

⑴爲落實「訓用合一」，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A.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B.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⑵ 98 至 102 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7 班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完訓 510 人中計有 157 人陞任主管職務。

㈥迎接數位新世代，激發學習動機

1.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訂定「『數位 e 學習，蛇麼都 easy』～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

2.推動熠星方案，數位溝通服務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簽訂「熠星方案」合作協議，選定溝通服務 COACH 數位學習專案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爲發展方向，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成立「熠星溝通棧」論壇，擇選本市前鎮及岡山區公所示範推動，自製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數位教材，以深化數位學習。

3.製作精緻數位課程，建立多元行銷管道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及環境教育等 3 項特殊類別，數位課程合計 666 門 1,156

小時。102 年認證人數 33,3087 人次，認證時數 630,582 小時。

⑵爲期課程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33 個機關交換 484 門課程計 838 小時，另製作完成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12 門，錄轉製課程 11 門，購置資訊類及英日語類課程 42 門，轉製行動課程 17 門。

⑶辦理「102 年度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港都 e 學苑介接整合」

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港都 e 學苑」與行政院研考會「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系統」介接服務之安裝與測試，藉由與中央機構合作，擴大行銷管道，節省經費支出。

⑷積極行銷數位學習活動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辦理 5 次行銷活動，活動對象擴大至平台會員，擴及彰化以南縣市政府公務同仁，計有 5,804 人參與。102 年配合行銷新製課程與介紹港都 e 學苑平台，製作行銷動畫，並轉成 iphone App 提供下載，達成宣傳目的。

4.辦理「港都 e 學苑」平台升級轉換專案

爲提供較高穩定性與效率的線上學習環境，建置更具負載能力學習平台，更新平台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其中新增行動學習區，搭配本年度新製與轉錄製行動課程，以手持式行動裝置上網就可以進行學習，並獲得學習時數認證。

㈦多元課程，在地學習

1.依據市政發展願景，規劃多元培訓課程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因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開辦「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領導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計開辦 231 個班期，合計 13,237 人次參訓。

2.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合計辦理 138 場次演講，計 9,404 人次參訓。

3.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103 年 2 月 25 日邀請台大醫院榮譽教授謝豐舟醫師與學員分享「從腦科學看學習與文創」的觀點，計 86 人參訓。

4.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每年開辦 4 場次「經典名人」講座系列演講，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分

別邀請知名美學藝術家蔣勳、作家小野、導演楊力州演講，計 1,215 人次參加。

5.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志工訓練

為配合亞太城市高峰會於本市舉行，於 102 年 8 月 18 日辦理「VIP 接待研習班」、「社交活動餐宴管理研習班」、「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A」、「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B」、「展場服務研習班」、「媒體紀錄研習班」等 6 班期，計培訓志工 500 人協助會議行政、社交活動、展場服務、媒體接待等工作，促使高峰會順利圓滿進行。

6.建構多元培訓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⑴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A.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開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時數 260 小時，計有國中 8 人，國小 16 人，共計 24 人參訓。

B.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於 102 年 8 月、11 月及 103 年 2 月計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3 期，課程時數 30 小時，共 102 人參訓。

C.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加強區政行銷與區政法制能力，於 103 年 3 月 7 日開辦「區長活力營」，計有本市 38 區區長參訓。

D.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創新區政治理主管人力服務效能，於 103 年 3 月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有「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50 人參訓，課程時數 6 小時。

⑵開辦專業能力認證班期

A.辦理「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

為提升主管認知危機本質，瞭解危機管理重要性，並能在第一時間化解危機，於 102 年 7 至 8 月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38 人參訓。

B.辦理「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

為培養本府主管人員能適時預防及正確有效處理衝突，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和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辦理「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38 人參訓。

C.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爲培養戶政單位主管人員能全面提升爲民服務效能，展現戶政單位行政績效，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31 人參訓。

D.辦理「會展人才認證班」

爲使本府同仁瞭解會展產業對城市發展之重要性，增進承辦相關大型展產活動業務之知能，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和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合作辦理「會展人才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41 人參訓，內化實習採模擬演辯方式，分組進行展場企劃案競爭。

E.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爲建立本府關懷員機制，培養關懷員助人技巧、關懷能力、及對諮商資源之瞭解，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和張老師基金會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46 人參訓。

7.辦理 102 年高雄在地服務個案教材競賽

爲使具有創新、成效的施政措施，能經過系統之整理與研究，爰以競賽方式徵集「高雄經驗」之在地個案，作爲知識傳承、分享及供教育訓練之用，102 年經徵選計有「無遠弗屆的社群影響力－『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的即時便民服務措施及創新思惟」、「點亮家中溫暖燈，共創囝仔光明路」、「公部門創新服務與效益分析-以高雄捷運補助政策爲例」、「標租活化閒置資產、開創公私三贏目標」、「從楠梓區人文面貌-創造感動的服務・以右昌森林公園爲例」、「探索謎樣台灣：高雄本土文化外語導覽」等 6 篇入選高雄在地服務個案教材。

8.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⑴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爲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102 年暑期提供高雄大 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7 所學校學生 82 人，至本府 20 個局處及區公所實習，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其中 78 人完成實習

並獲得本府證書。

⑵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2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102 年 8 月及 12 月發行第四卷第二、三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⑶辦理「城市發展與復原治理」研討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與義守大學合辦「城市發展與復原治理」研討會，研討議題有「災害管理與復原治理」、「都會治理與城鎮發展」、「都市更新與城市經濟」等，並發表 10 篇論文，計有本府公務同仁、學術界專家學者 130 人參加。

㈧落實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本市幅員遼闊，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辦理通報作業：

1.通案性：

⑴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⑵有關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通報流程如下：

⑴本府單一（個別）機關決定停止上班：

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並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資料後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⑵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決定停止上課：

學校透過校安通報等管道通報教育局及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教育局彙整所屬學校停止上課資料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四、尊重多元性別，推動性別主流化

㈠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1 人、副首長 21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3 年 1 月止為 41.72%，已逾本府一級

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開辦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2 年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26,448 人，佔本府總人數 89.00%。

五、獎優懲劣，提升行政效率

㈠表揚績優，提振士氣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41 人參選，經評審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0 人，於 102 年 9 月員工月會中表揚。其中工務局課長劉中昂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主任秘書沈秀珍等 2 人同時榮膺行政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2.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規定，本府推薦個人組 7 人及團體組 2 組參加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經考試院核定本府消防局小隊長林朝郎榮膺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㈡杜絕請託關說，提升政府形象

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對於覈實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案件績效優良者，依情節予以行政獎勵；對於登錄不實、隱匿不報、有重大違失等情事者，予以申誡至記一大過之處分。另製作宣導海報及簡報，以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觀念。

㈢嚴懲酒後駕車，維護公務紀律

依據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本府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各機關查證後，依該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行政懲處最輕申誡二次，最重移付懲戒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㈣落實差勤管理，強化辦公紀律

為強化辦公秩序，及配合本府全面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電子差勤表單系統 WebITR，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增訂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等查核重點，並課予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督導責任。

六、提升服務效能，型塑專業品牌

㈠強化人事人員專區功能並發行人事電子報

1.爲使專區功能更臻成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擴充人事人員專區功能，定期召集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2.爲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建置系統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截至 103 年 2 月止已刊登 8 期。

㈡鼓勵研究創新，榮獲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擇優作品 15 篇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寫作徵文活動，計榮獲個人佳作獎 5 篇，團體獎第 1 組第 3 名。

㈢辦理優質服務講座

爲強化人事人員績效管理知能及團隊思維，使績效管理機制成爲提升公共組織績效與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的重要政策工具，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辦「優質服務講座—如何型塑高效能人事服務團隊」研習活動，計 81 人參加。

㈣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輔導該協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活動成果良好。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19.2 萬元。

七、人事資訊服務優質化，提升效能

㈠優化人事資訊管理品質

1.提升人力資源管理（WebHR）系統功能

102 年 8 至 103 年 3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7 項子系統功能，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便利。

2.舉辦相關業務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1) 102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種籽教師回流研習班」，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操作能力，計 39 人參訓。

(2) 103 年 1 月 14 日辦理「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研習班」，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填報技巧及操作知能，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計 38 人參訓。

(3) 103 年 2 月 11 日、18 日及 25 日辦理「WebITR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研

習班」，以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操作 WebITR 差勤系統技能，精進人事服務品質，計 120 人參訓。

㈡差勤管理全面資訊化服務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自 100 年起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完成本府 189 個機關上線運作，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導入使用人數 18,957 人；並透過導入過程逐步修正系統操作流程及客製化差勤作業功能。

八、照護退撫，保障權益

㈠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以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2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79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60 人、教職員 437 人）。

㈡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計 17 件（公務人員 9 件、學校教職員 8 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

㈢輔導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為協助政府推行照護退休公教人員，102 年度計編列 145 萬 3,000 元，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推展各項照護退休員工活動，計辦理旅遊活動 10 場次，共 331 人次參加；開辦藝文及醫療健身等班期計 12 場次，共 3,810 人次參加。

九、關懷員工生活，提供優惠措施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關懷無所不在—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⑴為提升健康，由經培訓合格之健康管理認證種籽講師 43 人，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巡迴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 8 場，計約 536 人參加。

⑵製作「安心小卡」檔案，提供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下載。

⑶提供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小文章」，建立同仁心理健康概念及宣導相

關資源，102 年計提供 3 篇。

2.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服務，102 年 8 至 103 年 3 月提供 47 人次服務。

⑵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3 月提供 2 人次服務。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5 階段認證程序，培育具備基礎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計 33 人，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之第一線守門員。

4.辦理相關講座

102 年辦理 6 場次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分別爲：「健康體適能」、「運動休閒規劃與體驗」、「時間管理績效提升」、「職場溝通技巧」、「消費者保護」、「音樂與人生」，期使本府同仁能以更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計 820 人參加。

㈡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102 年度公教同仁計有 6,771 人完成健檢。

㈢舉辦未婚聯誼活動，牽起好姻緣

爲擴展未婚員工生活領域，營造兩性互動輕鬆愉悅氛圍，102 年度共計辦理「高雄築愛巢、牽起好姻緣」未婚聯誼活動 5 場次，計有 264 人（男性 130 人、女性 134 人）參加。除設計互動遊戲互表心儀，並搭配幸福城市行銷理念，突破交通工具限制，以單車及摩托車漫遊欣賞港都之美，同時結合地方社教館漆彈活動特色，增添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聯誼效果極佳。活動中互表心儀對象達 21 對，102 年下半年度結爲連理計有 4 對。

㈣輔導員工社團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各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

2.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2 年各員工社團共申請 39 場次經費補助，計 17 萬 3,000 元。

㈤整合系列優惠措施，嘉惠同仁

1.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爲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 102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 3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公教員工多元選擇運用。

2.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爲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 64 家特約醫院承作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新高醫院及美兆診所，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組合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3.團體意外保險及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爲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提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

4.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 72 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 1 元;刷卡每公升汽油 0.7 元之折扣。優惠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5.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7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75％），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6.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㈥提供急難貸款，紓解員工急難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35％，至 102 年 12 月尚在貸款中有 25 件，貸款金額 1,046 萬元。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理機制

㈠賡續員額精簡措施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以預算員額爲基準，精簡員額 5%，103 年各機關員額再精簡 2%。

㈡配合中央法規，落實員額管控

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本府行政機關員額總數不得超過 11,700 人，本府目前行政機關員額總數爲 9,713 人，進用比例 83%，現階段精簡 770 人，進用比例降低至 76%。

㈢精實組織，撙節人事費支出

爲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2.組織扁平化

⑴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⑵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3.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培育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人力資源係組織競爭之核心要素，又爲因應縣市合併人才培育之需求，103 年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並採客觀公正且嚴謹之成績評量標準，以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三、賡續辦理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訓練

爲持續提升爲民服務滿意度，依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於 103 年 4 月份起賡續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15 期、750 人參訓，透過顧客服務、禮儀等相關學習課程，並採案例模擬演練方式，增進爲民服務效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施政滿意度。

四、賡續推動數位教材品質認證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具在地特色之數位教材，近 5 年來已陸續獲得國內品質認證與肯定，103 年度將賡續推動，並申請參加國際數位教材品質認證，讓高品質的 e 化教材成爲公務知能傳遞最佳媒介。

五、賡續推動本府員工關懷機制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除運用通過認證之 33 位關懷員，成爲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規劃辦理正念減壓、正向智商提升活動，使正念深化成生活習慣，營造身心健康之生活風格；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e 化關懷網等，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使本府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六、實施登記退休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落實登記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建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七、精進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爲提升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除警、消、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各機關已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將賡續就系統穩定、操作便利並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原則下，致力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提供兼具功能完整性及穩定性差勤系統環境。

八、賡續策劃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鑑於本府學校機關適婚年齡之同仁平常忙於公務，因而蹉跎黃金歲月與尋覓良緣之機會，爲活絡本府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兩性社交生活圈領域，賡續辦理未婚聯誼活動，進而締結良緣。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配合推展市政建設之支援性與永續性的業務，本處將持續秉持更積極務實的工作理念，賡續貫徹本府員額精簡管制措施之執行，強化優質廉能公務人力之培育，提昇溝通服務品質，落實退休登記制度與員工關懷機制，全力爲達成市政目標繼續努力與精進。尙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 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廉能施政更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亦是人民信賴政府之關鍵所在，打造「廉能透明」的幸福宜居城市，是本處責無旁貸之責任。秉持本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理念，透過反貪倡廉工作之推動，期以提昇廉潔施政效能，帶給市民一個充滿幸福感、榮譽感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爲本處廉政工作的願景與目標。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係以「反貪、防貪、肅貪」，即「教育、預防、查處」三管齊下之反貪策略，發揮「行動政風」之功能，除強化機關透明措施及內部紀律要求外，並經由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及教育，提升市民大衆及公務同仁之廉潔意識，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則以公正、審愼、客觀態度，克盡查察職責。以「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工作思惟，積極有效防制貪腐，協助機關推展市政，以提昇市民對施政之信心與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處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 貳、工作執行情形

### 一、落實風險評估，發揮自我稽查效能，機先預警

㈠針對評估風險業務，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環保稽查、校舍興建工程等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稽核結果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並協助機關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訂定稽查告發裁罰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等作爲，俾助健全機關作業機制。

㈡建立風險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利用監辦（會辦）採購、受理檢舉案件、媒體報導及辦理業務稽核等時機，針對潛存違失風險辦理本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疫苗控管作業等 7 案預警作爲，達成嚴密疫苗管控作業及節省公帑等效益。

㈢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計監辦機關採購 3,225 件（實地監辦 1,216 件，書面監辦 2,009 件），加強採購作業流程監督；另於監辦過程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文件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

㈣定期彙整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剖析採購異常資訊，防制廠商圍綁標等不法情事，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㈤為落實工程採購履約監督機制，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計 96 件，藉由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驗收，確保公共建設安全無虞，促進公帑發揮最大效益。

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籌組廉政品管圈，型塑廉能行政團隊

㈠為有效整合廉能施政策略，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1 會議次，會中檢視各項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定興利措施計 362 案次，藉由暢通業務溝通平臺，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㈡運用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擇定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等 2 項關係民生議題，督請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藉由機關內部跨部門參與腦力激盪，並運用魚骨圖等分析工具，剖析業務關鍵因素與精進方案，活動成果計提出 26 項具體改進建議，並研編防貪指引供同仁及民眾參考，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三、廣徵施政建言，引進民間參與力量，增益施政效能

㈠為精進行政服務品質，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市地重劃業務、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等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5 案次，結合業務稽核、民意調查、深度訪查及廉政座談會等系統性作為，除衡平量化與質化研究，並透由機關內部自我檢核，輔以外部意見蒐集，剖析潛存法令、制度或執行現況疏漏，據以研提 53 項興利策進作為，協助機關精進行政服務品質，周延內控機制。

㈡結合本府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辦理「2013 關懷區政．廉政開講」活動，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公有財產管理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等 3 項業務，辦理稽核、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之社會參與活動，總計訪查 910 人，蒐集 87 項意見，研提 32 項策進作為，藉由雙向溝通，實踐市民參與。

㈢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33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 件及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3 件，廣徵外部意見，愷切民意需求。

㈣協請本府區政廉政志工，辦理「102 年有『志』一同來督工」，協助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57 案，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增益防貪效能。

四、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促進公民參政

辦理「本府 102 年『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敦促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系統服務功能，提出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效果之線上系統參選，經評定績優系統 6 件，除公開頒獎表揚，並設置網頁專區展示相關活動成果，建立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

五、舉辦員工廉能教育，培養拒絕貪污成爲習慣

㈠貫徹「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理念，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舉辦「102 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藉此要求並內化本府同仁廉能價值素養；復擇定與民眾接觸頻繁機關，邀請檢察官就各該業務屬性與貪瀆案例進行「102 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另爲強化採購人員之法令知能，避免錯誤行爲態樣，亦規劃「打造美麗新市容－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講習、「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分別針對區公所及學校人員辦理廉政教育宣導，期使同仁謹守依法行政原則。

㈡辦理本府 102 年廉潔楷模選拔，計有工務局等 20 機關推薦 48 名同仁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市府公報，以樹立廉能學習典範，營造廉能組織文化。

六、督促恪遵陽光法案，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

㈠落實倫理事件登錄程序，總計各機關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請託關說案件 2,123 件、拒絕飲宴應酬 91 件、民眾贈送財物 245 件，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藉此表彰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增進民眾對市府施政之信賴。

㈡落實財產申報公開制度，102 年 1 月底針對本府政風機構 101 年受理申報人數 3,594 人，依 14％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審查結果計有 156 人相符、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45 人預定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15 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266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34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均有正當理由。

㈢爲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舉辦「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計 29 場次，共 1,893 人參加，會中除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並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藉以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七、深耕廉能誠信教育，喚起全民廉能治理共識

㈠爲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以錄製廣播行銷帶、廣播專訪、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型態，舉辦「廉政大喇叭 趴趴 Go 放送」、「全民串廉 e 起來」等廉政系列宣導活動，利用網路無遠弗屆效益，行銷廉能政策；復專案規劃志工協助廉政作爲，辦理「庄頭巡演．廉政開講」行銷活動，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或地方節慶，以相聲及短劇表演等多元創意形式，在娛樂中融入本府廉能政策，邀請市民共同建構優質宜居城市。

㈡結合本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及各圖書分館，辦理「故事媽媽說廉能~廉潔概念植民心」活動，由故事媽媽向國小學童說、演廉政故事，將廉政種子耕植學子心中，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

㈢爲活化社會宣導效益，舉辦「廉政微電影創意競賽」、「『廉潔．誠信』由你來 HOLD 住」及「廉潔．誠信 FUN 電影」等活動，以徵求創意廉政教材、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激勵社會大衆及學生將廉能、誠信等公民議題融入創作，並配合於校園宣導或機關活動時機運用播放，培養廉能思維，型塑幸福廉潔城市。

八、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㈠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72 案；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3 案，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㈡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 43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2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㈢爲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25 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㈣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52 案，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爲，發揮協處功能。

㈤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 案。

九、強化機密維護作爲，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㈠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8 案；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3 案，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㈡爲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爲，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70 案；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225 案，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

十、增進案件查處量能，共創民衆廉能信心

㈠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案件，

以公正、公平、客觀之態度與立場，詳細蒐集相關證據，切實調查事實眞相，儘速釐清案情，依法予以適當處置，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增進民衆對於本府廉能施政之信心。

㈡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1 案 13 人。

2.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9 案 184 人，其中免職解僱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13 人、記過並申誡 4 人、申誡 160 人、申誡並記劣跡 1 人、其他 4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強化預警功能

實踐預警導向，發揮機關內部控制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並結合外部民情意見蒐集，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適時採行預警作爲，防杜弊端發生，促進廉潔行政效能。

二、完善各項透明舉措，號召全民參與公共行政事務

賡續推廣行政透明制度，協助機關針對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研擬推動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透明措施，鼓勵民衆發揮公民記者精神，共同監督政府施政，讓公部門服務更貼切市民需求；對內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並嚴謹財產申報審核作業，貫徹程序公開透明，彰顯廉能施政決心。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建立全民廉政共同體

妥適運用民間資源與力量，掌握民意趨勢脈動，廣徵興利行政建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並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宣導，耕植校園誠信教育，落實廉政向下扎根，進而推及社會，打造幸福廉潔城市。

四、強化風險管理，消弭危害因素

透由宣導及預警情資蒐報，強化機關風險管理，並針對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消弭危害因素，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五、防杜洩密情事，落實維護作爲

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爲，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並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六、全力發掘貪瀆弊端，有效提升廉潔風氣

針對他機關曾發生貪瀆弊案之高風險業務，本機關亦有可能發生者，妥適規劃辦理專案清查，並對於民衆檢舉案件，確實予以查察，透由多重管道，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督促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保障民衆權益，提升本府廉

潔形象。

肆、結語

民眾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更是城市進步的關鍵指標。本處持續爲廉潔透明及優質效能把關，透過「建構反貪共識」、「落實廉政機制」及「整飭貪瀆不法」三管齊下方式，在有限資源下，以多元策略跨域整合各方面力量，從過去消極的揭弊任務，進而發揮積極的預警功能，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凝聚社會大眾之廉潔共識，實現高雄市成爲全國「清廉、透明、效率、繁榮」的幸福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十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立 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 壹、工作成效

###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102 年度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2.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昇市政研發風氣。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其中 26 案酌予 3 仟元至 5 仟元不等補助經費，補助金額計 9 萬 7 仟元，預計 103 年 9 月底繳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2 年度補助市政建設學位論文撰寫申請共 8 案；獲補助共 7 案（博士論文 1 案、碩士論文 6 案），共核發補助金 8 萬元。優良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申請共 8 案；獲獎勵共 8 案（博士論文 2 案、碩士論文 6 案），共核發獎勵金 20 萬元。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2 年民調調查報告已送請　貴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暨臨時會議員提案共計 456 件，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3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本會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兩岸事務研習課程。

2.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

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102 年共辦理 8 場次展覽，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爲延續活化生日公園主建築物「生命之屋」，103 年 2 月辦理「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徵求相關團體經營管理，以達市府活絡公共空間之政策。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102 年下半年度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已辦理 6 次會議。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衆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衆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六期及專刊四期，102 年 12 月發行第十六期，主題爲「社區營造．清淨家園」。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送交單位、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減少印刷及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1.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

2.本市道路之地名、路名、機關名、觀光等指示牌英譯常出現拼音錯誤或音譯不一致等情形，造成外籍旅客、商旅人士辨認混淆不清，於 102 年辦理英譯除錯活動，請各機關改善，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以期形塑本市更友善之雙語環境。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

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參獎機關計有 71 個，經評選小組委員書面及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8 個機關，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參加評獎。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業管人員 85 名參與。102 年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二次，並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媒合本府與金門縣政府－戶政、稅務、地政業務跨域服務合作案，提供旅居高雄的金門鄉親更便利的服務。

3.出版品管理

101 年 7 月 17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據以推動後續作業，並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廣出版品的互動交流。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社區發展計畫、跨域合作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滾動修訂中程施政計畫　實踐願景藍圖

1.經由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召開 6 次審查會議，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份完成滾動修訂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將計畫書編印成冊及光碟分送各機關據以辦理。本次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訂重點係為強化各機關之策略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目標管理機制，內容包含減少各機關投入型、過程型指標，修正為成果型指標，並納入全國性評比、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指標，並配合審計處查核缺失予以改正，除加強衡量指標之客觀性外，使市政建設目標與民眾意向能更加契合。

2.為定期追蹤中程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本會於 102 年 12 月底函請各機關在 103 年 1 月 30 日前，提報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996 項績效衡量

指標之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3.爲督促機關持續改善，後續本會規劃於 103 年 2 月份起辦理複評及實地查核作業，除針對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不佳部分研提改善建議，並就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等績效指標，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實地至機關進行訪查作業，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敦促機關積極改善，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以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配合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先行辦理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都會捷運網」兩案之先期審查。同時研擬 104 年度先期作業實施計畫，預計 103 年 3 月辦理作業講習，5~8 月進行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

2.策定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經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爲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配合預算書併送本市議會審議，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再經各機關依審查結果修正後編印策定爲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本）。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本會藉由國發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管考輔導其他計畫執行進度、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經審查結果，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獲核定補助，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2013 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針對區域合作之相關議案進行討論，本案已於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請撥款作業，後續於 103 年 1 月底經高屏區域合作協調與確認，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03 年度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屏東縣政府）設置觀賞魚種研發中心計畫」、「(屏東縣政府）高屏國際健康產業園區計畫」等 4 項計畫案，爭取國發會「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目前國發會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

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102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225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召開公督會報 8 次。年終考核作業，刻正辦理中。

另，103 年度施政計畫已完成選項，計有 223 案納入年度管制，刻正辦理作業計畫審核作業。

2.市政會議列管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列管事項，追蹤管制各機關辦理情形及進度，並於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繼續列管者計 34 案。

3.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2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爲 95.81 分，排名全國第 1。103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 億 1 千元，將選列同額度之本府公務預算執行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並於年度中透過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等管考機制，督促各列管案件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4.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爲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元，截至 103 年 2 月 15 日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81 件，佔 98.44％，總預算達成率 89.92％，未完工案件共計 14 件。

5.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2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1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25 件，102 年度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計 5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6.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

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均已解除列管；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均已解除列管，全年度共列管 57 案。另針對 102 年度地方年終初核建議事項 25 案與即將進行之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將全數納入年度管制。

7.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⑴爲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特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訪視，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對本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⑵ 102 年 10 月 24、25 日針對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人員或單位主管，辦理文書流程管理實務講習，共 2 梯次，藉由實務案例經驗分享，增進文書流程管理效率及公文品質之提昇。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爲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

2.複評作業業於 102 年 8 月 12、14 及 15 日辦理完成，102 年 9 月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並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

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1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66 件、複查有 1 件，合計有 67 件；102 年度全年有 146 件（含複查）。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三季、第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2 年 6 月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101 年度本小組績效為「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778 件。

2.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止，通報案件共 86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

天數約爲 6.3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102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區公所）之承辦人或主管之專業知能，共計有 359 人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102 年 2 月 23 日與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102 年度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教育訓練」，總計有 138 人參加。

2.102 年 4 月 1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102 年 6 月 1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混凝土品管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4.102 年 5 月 19 日～7 月 21 日續辦「10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總計有 45 人參加。

5.102 年 11 月 27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102 年度瀝青混凝土駐廠訓練」，總計有 84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以及建置高雄一指通 APP 應用程式，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15,068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

關辦理情形；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46,864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399,166 通，平均每月計 66,52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5.78％。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116,02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9.06％，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99.58％，錄案案件共計 32,159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8.05％，非線上立即回覆案件共計 310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0.07％，其他類案件共計 22,87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5.73％。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33,193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810 件。

六、資訊服務

為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㈠活絡數創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以愛高雄為主題，再開發 APP 行動載具設計系統，彙集平台人氣，及豐富創作作品，更達成行銷高雄的

目的；並推廣到網路分享機制（如 facebook、噗浪），及實體行銷到各大專院校，102 年全年度已建置 222 件圖庫元件，及創作作品 67 件。舉辦人才媒合活動，計有 19 家數位廠商、60 名人才參加，102 人次創作者簽署「有意聘用意願表」，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

㈡整合 e 化平台　提昇便民服務

建立線上申辦案件流程服務模組，方便機關間資料查證，簡化行政流程；對民眾申辦業務，經由機關主動通報，同步完成，更有效縮短工作時程；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落實簡政便民服務。102 全年度累計結果：免書證查詢達 20,946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26,141 件。103 年 1 至 2 月：免書證查詢達 11,621 次（103 年環保局納入作業，查詢頻率增加），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722 件。

㈢利用多元管道　數位行銷高雄

1.建置完成市府全球資訊網改版，協助全府各機關最新消息、活動資訊、重大建設、市政新聞、便民貼心服務及各項民生資訊等重要施政訊息發佈，並加強網站整體資安管控機制。另設置 Web2.0 專區，協助連結各機關社群網站、即時通、YouTube、e 管家等計達 75 個 Web 2.0 相關便民應用連結網絡，擴大市政多元數位行銷管道。

2.完成全府各機關網站共用平台軟硬體環境功能提昇，建置網站儲存自動化備援機制，強化各機關網站置放空間及製作標準模版，至 103 年 2 月底已達 113 個，有效提昇機關網站寄存服務管理功能。

㈣提昇郵件效能　便利公務處理

1.擴充完成全府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處理使用授權數（至 103 年 2 月底已逾 3 萬個）及作業環境平台，賡續提供全體員工安全便利的電子郵件系統功能服務，加速處理大量便民服務電子化業務流程。

2.透過完善的郵件系統認證功能模組、帳號安全管理及系統介接主機效能，並加強社交工程安全防範，提昇跨機關各項業務電子化服務處理品質。

㈤建設基礎設施　提昇資訊服務

1.健全機房基礎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2.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本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102 年全年度共計使用 1,779 通。

3.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繼續改善及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

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持續執行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

4.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1 年起至 102 年底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增進福祉，本府績效優異，榮獲行政院頒發獎牌（本府完成比率為 83.6%，優於原定應完成比率 50%，更優於全國平均 75.8%）。

㈥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387 點，本府建置有 162 點共計 549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對於市政發展創新提案管道

目前民眾參與市政主要是透過市長信箱、1999 專線、建議信函、官方社群網站、參與市政建設論文…等管道，為廣徵民眾之市政發展創新政策提案及擴大民眾對市政提案之參與廣度，將研議運用 ICT 相關工具推動民眾對市政發展之創新提案及評選計畫，除提昇公共參與市政外，優良提案亦供本府相關機關施政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推動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眾滿意」、「資訊公開」、「跨機關便民合作」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

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及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建置「公開資訊平台」，落實施政透明理念

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衆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七、更新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提供優質網站服務

更新本府全球資訊網系統軟硬體環境平台，擴增主機儲存容量設施，以因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各機關推動之大數據、網絡、e 化宅配及雲端創新科技應用等服務，賡續加強發展更多樣化的行動便民網站，有效提昇全球資訊網爲市政建設網路溝通的樞紐功能。

八、賡續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與效率功效

以有限經費賡續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朝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方向前進，並持續推動 IPV6 調整工作及視訊會議、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與效率之功效。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趨勢，積極爭取預算，委外建立本府資安防衛中心或強化現有資安防衛功能，以免造成資安防衛之空窗。

十、配合 iTawan 計畫，力促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檢視本市民衆聚集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參、結語

2014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主軸，立明帶領研考會同仁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務使市政效能更爲提升。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

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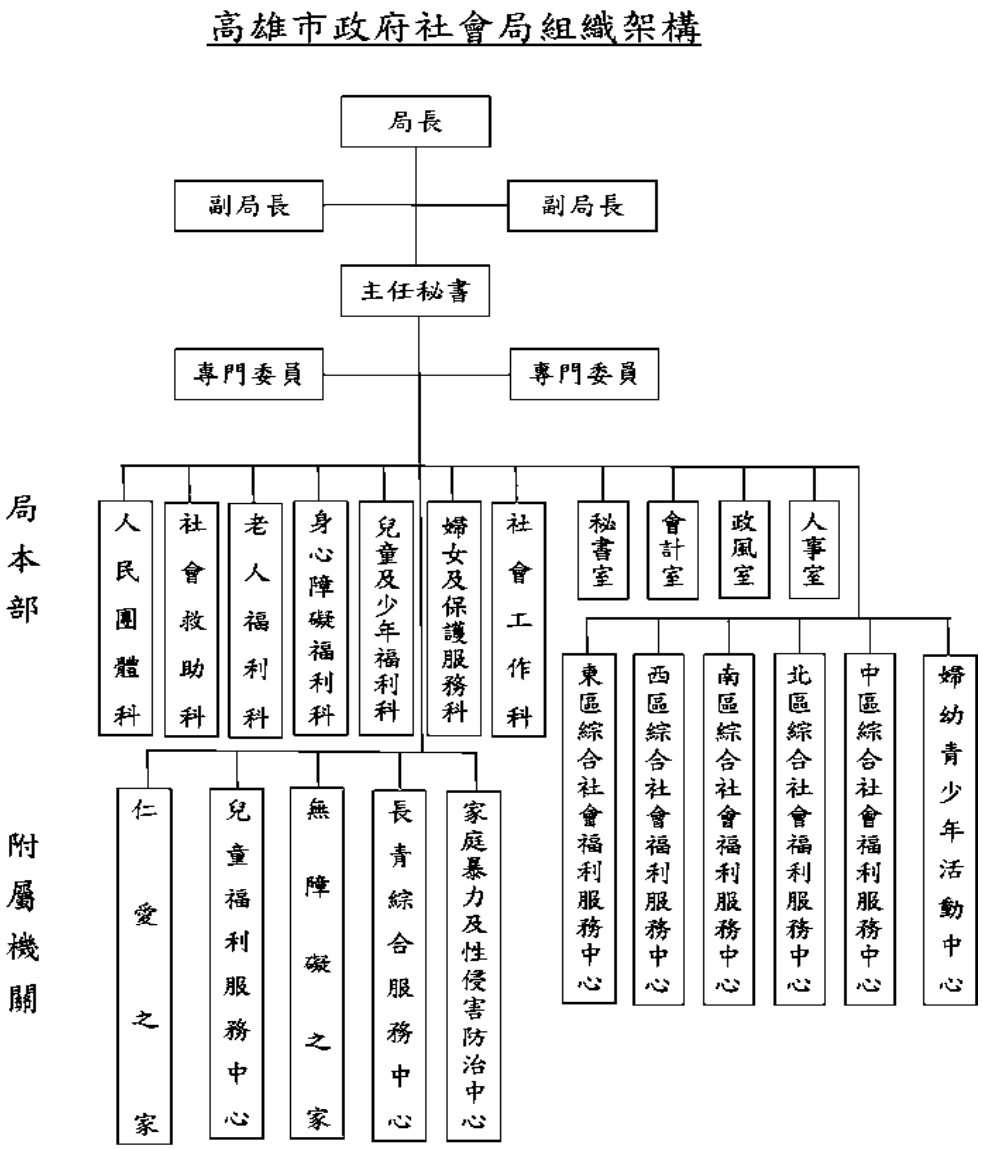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　稱 | 姓　名 |
|---|---|
| 局　長 | 張乃千 |
| 副局長 | 謝琍琍 |
| 副局長 | 葉玉如 |
| 主任秘書 | 葉欣雅 |
| 專門委員 | 陳世璋 |
| 專門委員 | 江振陸 |
| 人民團體科科長 | 陳綉裙 |
| 社會救助科科長 | 陳美瑛 |
| 老人福利科科長 | 劉耀元 |
|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 劉玲珍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 黃慧琦 |
|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 劉美淑 |
| 社會工作科科長 | 劉惠嬰 |
| 秘書室主任 | 陳韻雅 |
| 會計主任 | 張寬楨 |
| 政風室主任 | 蔡仲欣 |
| 人事室主任 | 史祖偉 |
| 仁愛之家主任 | 姚昱伶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 李慧玲 |
| 無障礙之家主任 | 許慧香 |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 蔡昭民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 陳桂英 |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向以「送愛到每一個角落」的理念及秉持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等原則推動社會福利，期許讓在這個城市裏的市民都能夠感受到社會局團隊施政的用心，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貼心服務與協助，生活得更有尊嚴。

爲達福利社區化，近年來本局盤點各區社會福利設施，積極規劃增設服務據點及強化據點功能，至今本市已區區有社福據點，更規劃藉由 5 區綜合社福中心聯結區域資源，發展在地社福特色，提供市民多元福利及近便的服務選擇，期發揮預防與減緩因環境變遷導致貧窮與照顧的壓力。

在社福工作推動重點爲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之救助、補助，保障弱勢民衆經濟安全；開辦「積極性」社會福利服務，培植弱勢市民具自立能力；支持家庭生養，社區普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建構連續性服務與照顧，實現在地老化目標；以家庭爲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及家暴受害者服務工作；建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各項近便性服務；整合社會資源運用，促進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現謹將本局 102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設置 15 處。至 102 年 12 月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9,517 人。

㈡創新開辦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爲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

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 0-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增加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經費 17 萬 4,000 元。

㈢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市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本局於 102 年公開遴選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參與，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另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3 梯次培訓課程，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3 提案為本市兒童及少年發聲。

㈣辦理雙（多）胞胎五大友善措施

為營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對雙（多）胞胎家庭的照顧，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雄愛生囝仔」－雙（多）胞胎友善措施記者會，宣布高雄市政府雙（多）胞胎五大友善措施，為「雙寶同享」、「好事成雙」、「優先送托」、「多種優惠」及「專線服務」，營造「雄愛生囝仔」之友善城市，為新生兒家庭建構友善生育照顧支持環境，共 20 組雙胞胎家庭計 80 人參與。

二、婦女福利

㈠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其中專為懷孕婦女編撰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102 年度以多元文化觀點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文版，讓本市新移民輕易取得生活資訊，快速融合於本地生活，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中文版 4 萬 6 千餘冊、越南與印尼語版 4,500 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2.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

㈡設置「女人空間（Women House)」

爲提供本市婦女專屬的多元成長空間，塑造一個精緻、溫馨又自在的友善高雄女人房間，於婦女館 1 樓設置「女人空間（Women House）」，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啓用。

三、老人福利

㈠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爲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經費，針對鹽埕等 11 區共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㈡完成增建 4 處「日間照顧中心」

爲提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於燕巢區、大寮區、左營區、旗山區共新設置 4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期達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㈢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籌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服務，預期建構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具社會福利之綜合服務中心。

㈣開辦加值居家服務「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88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2 年 7-12 月計提供 101 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 453 趟次；另提供 139 位長輩自費服務計 552 趟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㈠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ICF）實施，102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4,010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2,64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382 件，完成 871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17 場次、1,296 人次參與。

㈡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1 人，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結訓人數共計 57 人。

㈢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2 年 7-12 月共計 122 家（含 39 家商店及 83 家餐廳）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 37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㈣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成果發表暨身障認證產品推廣記者會，推廣首波通過認證計有 5 個單位 17 項產品。未來將持續輔導本市身障團體提升產品品質、通過認證，並加強行銷管道，讓市民朋友在採買生活必需品同時就能做公益。

五、社會救助

㈠辦理災前整備

爲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64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70,513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7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爲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4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㈡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爲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2 年 7-12 月共計 1,219 戶參與，服務 2,909 人次。

㈢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共計 220 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2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共計 937 人次。

六、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設置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02 年完成組織修編，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各置 1 名主任督導綜理業務，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㈡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等 5 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局運用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空間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㈢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市府率全國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102 年辦理 1 場訓練、95 人參訓，人身安全工作坊 4 場次共計 78 人次參與。

七、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推展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102 年 11 月 7 日-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約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㈡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爲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 920 萬 3,520 元。

八、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2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42 萬 8,253 元。

㈡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

累計達 1,329 小時。

㈢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7-12 月提供 197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7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6,190 人，佔全市總人口 9.9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01,402 人，佔 7.2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

1.本市爲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0,671 人、發放 1 億 1,506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48 人、221 萬 3,005 元。

2.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2 年 7-12 月共發放 10,850 份。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117,897 人次。

4.爲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本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等四大主題，分區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102 年 7-12 月共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5.爲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

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01 人。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及仁武等 5 處，收托 0-2 歲幼兒 200 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未來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2 年 7-12 月計有 763 人參加。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截至 12 月止已完成 41 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1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2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27 所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2 年 12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3,566 人，受托幼童計 4,970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計補助 34,557 人次、補助金額 9,888 萬 6,500 元。

6.爲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保母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補助班 13 班，結訓人員計 519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37 班，結訓人員計 1,645 人，合計開設 50 班，結訓 2,164 人。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 0-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保母（托育）人員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

增加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經費計 17 萬 4,000 元。

8.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活動、托育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9,517 人。

㈢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8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692 人次。

⑵聯繫會議：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加強政府與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溝通，共計 54 人參加。

⑶研習訓練：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本期辦理 2 場、計 22 人次參與。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2 年 7-12 月計提供 295 人、1,329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2 年 7-12 月計 40 人、230 人次。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4 處公設民營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863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4,235 人次、關懷訪視 6,176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8,997 人次。另普設 7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補助 37 件申請案，計服務 1,723 人、148,794 人次。

2.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建區成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15 人，辦理社區照顧 18,808 人次、關懷訪視 1,556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406 人次；另

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2 年 7-12 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 29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0 人次，在職訓練 2 場次、38 人次。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6,882 人次。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次。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405 人。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7-12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42 人次、補助 264 萬 8,61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488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18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45 人次。

4.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242 人次。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2 年 7-12 月補助 162 人。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88 案、開案 896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7-12 月計 2 次。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7-12 月計新處分 8 人、156 小時，輔導服務 1,001 人次。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8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898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2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15 場。

7.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2 年 7-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0 名兒少，訪視關懷 97 人次。

8.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9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57 人次、面訪 321 人次、生活補助 113 人次、租屋補助 90 人次、學雜費補助 31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02 年 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少年計 48 人參與。

9.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排骨店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2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10.102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2 位兒少。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2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310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8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3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99 位，其他 166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7-12 月提供 197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7 萬元。

㈦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服務 7,667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7-12 月計 939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7-12 月計 102 件。

㈧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723 人次。

㈨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7-12 月計罰鍰 5 件、金額共 22 萬 3,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8 件，時數共 156 小時；及公告姓名 7 件。

2.102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14 人，移請市

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20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113 人、追蹤輔導 1,279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102 年 7-12 月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9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2 年 7-12 月計稽查 27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 3,024 萬人次。另 102 年 5-11 月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7-12 月期間共辦理 4 場次、計 484 人次受惠。

㈩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4 件，其中開案 82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18,539 人次。

2.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39 人、1,004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30 人、4,528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6.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05,774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60 場次、3,56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主題展 3 場、8,662 人次參觀。

3.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8 大類、17 項多元性課程，計有 570 人次參加。

4.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使用，102 年 7-12 月服務 14,17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905 件。

5.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㈢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爲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02 年完成組織修編，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各置 1 名主任綜理業務，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事項，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2.本局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12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3,490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4,676 人次。

㈣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2 年下半年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規劃 103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

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63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306 人次。

3.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6 月至 8 月期間，在本局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活動，共計 4 場、88 人參與。

4.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8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5.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6.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1 場、5,021 人次參與。

㈤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爲兒童少年發聲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市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經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參與遴選活動，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爲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衆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3 場相關培訓課程，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3 提案爲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截至 102 年底止圓夢案件總計受理 39 件、通過審查 19 件，共補助 93 萬 8,582 元，協助 94 位青少年圓夢，受惠 6,442 人次。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3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爲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2 年 7-8 月共輔佐 7 個學生社團、14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鳳山忠孝、六龜國小、六龜社區、旗山新移民中心、橋頭（五林、東林）、旗津復興、大樹統領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135 人次社區

居民受益，並於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暑假出隊社區服務之學生社團進行分享，各團隊透過影片或簡報等各種方式呈現服務過程經驗及心得，共計 70 人次參與。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服務 11,434 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11,874 人次。

3.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爲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102 年 6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著手規劃屬於本市青少年的「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分爲高低空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102 年 7-12 月受惠人次共計達 984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3,98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1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 14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25 項方案

計畫、32,059 人次受益。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③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 4 場靜態展覽及 20 場動態活動、1,883 人次參與。

⑵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②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⑶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⑷一般婦女活動

開辦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7-12 月計召開 2 次，第 1 次會議於 7 月 31 日召開，針對第 1 屆行政院金馨獎獲獎機關提出分析並討論市府參選第 12 屆金馨獎內容，以及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報告。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10 日召開，討論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共辦理 12 小時、計 142 人次參訓。

2.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爲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推動市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12 月，共召開 9 次會議審查市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並賡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2.專爲懷孕婦女編撰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102 年並以多元文化觀點增加越南及印尼語文版，讓本市新移民輕易取得生活資訊，快速融合於本地生活。102 年下半年印製中文版 4 萬 6 千餘冊，越南與印尼語版 4,500 冊，隨冊提供「母嬰親善汽車停車證」與「懷孕婦女親善機車停車證」各 1 枚，於本市 58 處醫療院所婦產科發放。

3.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㈣新移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12 月計服務人次 39,430 人次。

2.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下列補助項目：

⑴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 4 萬 2,987 元。

3.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2 年 7-12 月計 807 人次受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培力 27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位新移民姊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1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24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12 月計 3,010 人次受益。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7-12 月辦理 10 場次、1,666 人次參與。

6.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7-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5,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越南姊妹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並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節目，提供本市最新活動新知及市政訊息，102 年 7-12 月共製播 26 集。

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405 人。

3.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 6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2 年 7-12 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 17,456 人次。

4.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5.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以協助本市單親服務個案建立正向親子關係計，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2 場次、27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102 年 7-12 月計辦理 5 場次、656 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爲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28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29 通。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 504 案、中危險者計 623 案、低危險者計 2,670 案。

3.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其及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處所，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7-12 月服務計 217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⑶爲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

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97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⑴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

⑵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7-12 月召開幹部會議共 3 場次、22 人次參加。

6.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⑵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2 年 7-12 月辦理共計 44 場次、5,393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2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8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9 場、1,106 人受益。

7.研習訓練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 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97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

102 年 7-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87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9,060 人次、緊急庇護 181 人次、陪同服務 766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9 月 10 日、12 月 19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30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 案。

⑵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9 案。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2 年 7-12 月受理 238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45 件屬校園性騷擾；11 件屬職場性騷擾；82 件屬一般性騷擾。

2.102 年 7-12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爲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爲不成立；3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市府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7-12 月電訪 499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4 人次。

6.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5 場、1,074 人次參加。

7.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4 場、160 人次參加。

四、老人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16,23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38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2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3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2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4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3 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212,228 人。

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爲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

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2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00 人、服務 1,218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54 人、服務 4,304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261 位老人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56 人次。

㈤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04 人、102 年 7-12 月服務 632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2 年 12 月補助 353 人，102 年 7-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㈥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58 人、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340 人次。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2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⑵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12 月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07 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⑴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⑵另於五甲等 13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4,096 人參與共食。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2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0,243 人次、電話問安 56,329 人次、餐飲服務 310,45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17,398 人次，總計服務 644,422 人次。

⑶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7 場人力培訓、計 2,172 人次參加。

㈦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42 人次。

㈧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㈨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2 年 7-12 月計服

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㈩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2.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 55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 年 7-12 月服務 877,229 次。

3.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經費，針對鹽埕等 11 區共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設置「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424 人次。

5.設置「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6,728 人次。

6.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7.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2 年 7-12 月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學員 6,212 人次。

9.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

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8 場次、60,126 人次。

㈢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爲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2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53 場次、7,510 人次參與。

㈣試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爲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6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11 月共受理 55 個單位、申請 94 車次、計 2,200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4,4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840 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00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53 人。

⑵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眞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261 人。

⑶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1e 咖啡坊」、「璞眞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

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及「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08 人。

⑷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11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88 人。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2 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 102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6 家，其中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2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

導。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35 萬 7,011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補助 9,389 萬 2,096 元（未含健保支出）。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局依 4.55%費率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局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餘 3/4 由本局依 4.55%費率補助，10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75,958 人、補助 1 億 4,804 萬 9,436 元。

⑶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458 人、638 萬 6,623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58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63 萬 2,491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7-12 月計補助 5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1 萬 1,604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1,032 萬 3,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3,000元予照顧者，102年7-12月共計補助 496 人、835 萬 2,0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7,734 人、138,395 人次，服務時數 172,086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4 人、102 人次。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83 人、3,126 人次，服務時數 12,906 小時。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2 年 7-12 月共有 2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6 人，服務時數 9,216 小時。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 人、64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 人、105 人次。

3.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2 人、1,500 人次。

4.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97 人，共計服務 1,808 人次、3,172.5 小時。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104 人次、5,292 萬 676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2 年 7-12 月共提供輔具回收 395 件、出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3.102 年 9 月開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高雄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至 12 月底計核定補助 588 人。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8 人、2,926 人次、5,953 小時；補助交通費 1,514 趟（每趟 85 元）。

㈧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1,551,584 人次、1,492 萬 1,321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全年度提供 27 萬 2,514 趟次交通運輸服務。另 103 年 6 月起預計有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1 次、31 人參與。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

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54 人、13,482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爲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7-12 月共訪視 1,341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9,387 人次。

4.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2 年 3-12 月計服務 149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7,956 人次。

㈩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爲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550 場、2,956 人次受益。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本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2 年 7-12 月計服務 57 人次。

㈩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爲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2 年 7-12 月補助共計 190 人、2 萬 7,480 元。

2.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㈩二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2 年 7-12 月召開會議計 2 次。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2 年度共計補助 170 案、補助經費 501 萬 1,865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2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全年補助 171 萬 6,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4,208 戶、59,985 人。爲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

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53,386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計 3 億 484 萬 7,281 元。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60,10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計 3 億 5,463 萬 7,500 元。

3.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100,191 人次，發放生活扶助費計 2 億 6,049 萬 7,765 元。

4.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2 年 7-12 月共補助 598 人次、821 萬 7,558 元。

5.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2 年 7-12 月核發仁愛卡共 68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 136 萬 8,833 元。

6.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列冊 23,524 戶、7 萬 2,034 人。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2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 18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934 萬 2,69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74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466 人次參與。

4.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1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共 4 人、計 2 萬 1,000 元。

5.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2 人次。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331 人、中低收入戶 519 人，其中已就業人數計 391 人、參加職訓人數計 5 人。

7.補助「升學補習費」共 17 人、計 15 萬 1,70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340 小時。

8.提供學習設備補助共 55 人、計 56 萬 1,963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2,731 小時。

9.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6 人、101

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 年 7-12 月共救助 1,764 人次、計 1,971 萬 4,000 元。

㈣災害救助

102 年 7-12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死亡救助共 5 人、計 100 萬元。

2.安遷救助共 15 戶、40 人、計 80 萬元。

3.淹水救助共 198 戶、計 97 萬元。

4.土石流救助共 2 戶、計 3 萬元。

5.住屋毀損救助共 1 戶、計 1 萬 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7-12 月委託收容共 1,728 人次、補助金額計 2,523 萬 5,405 元。

㈥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 年 7-12 月補助共 181,619 人次、計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㈦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2 年 7-12 月補助共 300,882 人次、計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㈧街友服務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12 月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2.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

3.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㈨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2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㈩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2 年 4-9 月共補助 40 萬 6,609 人次，經費計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七、社會工作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11 場次、723 人次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708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522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48 人，停業 25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㈢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102 年辦理訓練共計 1 場次、95 人參訓，人身安全工作坊共計 4 場次、78 人次參與。

㈣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第 101、102 及 103 期港都社福季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共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㈤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2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42 萬 8,253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2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八、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69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

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2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84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8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24,640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有 377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8,57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3,484,90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2 年 7-12 月計核發 1,490 冊。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102 年 7-12 月計有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共補助 1,438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 萬 9,328 元。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2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 人、5,000 元。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102 年度計有 51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49 名志工提出申請，金牌獎 8 名、銀牌獎 32 名及銅牌獎 109 名。

4.辦理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勵，102 年度計有 3,861 名獲獎。

5.本局共推薦 3 個志工團角逐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全國績優社會福利志工團隊獎，全國計有 15 隊獲獎，本局推薦之本局志工團、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志工團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志工隊全數獲獎。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2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957,067 人次。

另102年度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40 場、7,171人次參加。

2.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福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8案、46萬5,000元。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年7-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51人參與。

4.102年7-12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849張。

5.召開本市102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本市 102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研商規劃辦理103年度本市志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計37人參與。

6.為提升青少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意願，暑假期間結合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少年志工超人營」等青少年暑期志願服務參與活動，提供青少年體驗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之機會，建立正向的人生價值觀，計1,462名青少年參與，總服務時數高達54,758小時，服務人次達15,000人。

7.為打造高雄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理想，102年11月29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推動研習會」，邀請標竿企業－中華電信及新光慈善基金會分享如何透過社會公益的參與，創造自己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價值，喚起高雄市企業界參與社會公益的意識，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幸福高雄」，共計112人參與。

8.102年12月1日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2013年高雄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15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及全國各志工團隊共襄盛舉，展現志工的活力，提供各志願服務團隊交流聯誼的機會，進而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活動當日計3,000人次參加。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102年7-12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809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計2個社區獲卓越獎、2個社區

獲精進獎、4 個社區獲特優等、2 個社區獲優等及 2 個社區獲甲等。

3.輔導 6 個獲得本市社區考核特優獎之社區參與 102 年度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榮獲 2 個卓越獎、3 個甲等獎及 1 個單項特色獎，且本市亦獲得優等獎之佳績。

㈡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計 410 萬 6,097 元。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⑴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⑵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⑶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⑷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2.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度計有 49 個單位、64 案通過審核，補助 541 萬元。

3.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408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661 萬 5,000 元。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29 位專職人力、補助金額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另爲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

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 920 萬 3,520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以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102 年 7-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 年 7-12 月計輔導成立 91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4,289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2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1,550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輔導人民團體公共參與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1.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 203 人參加。

2.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並參訪高雄展覽館，共計 1,500 人參加。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㈠完成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

爲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之效率，精確掌握撤離人員數量、身份及安置地點，目前刻正積極開發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並與社政系統結合，提供安置收容所社工人員能迅速掌握災民狀況，並瞭解具有各項福利身份或身心障礙者之災民使否有特殊需求以達貼心服務之目的。

㈡完成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

爲便利民衆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依民衆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衆，針對民衆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以達便民服務之需求。

㈢完成社會福利諮詢系統行動裝置版

透過系統提供民衆對於社會福利諮詢，使民衆對於社會福利更加瞭解並使用。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 7-12 月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3.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㈡推動人權城市

本市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 7-12 月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81 場次、參與人次計 15,605 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 492 張。

㈢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2 年 7-12 月計 9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1,627 萬 3,294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3 年預定增設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已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05 年完成興建。

㈢擴充婦女福利據點－設置路竹社會福利館

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施政目標，本局於路竹區籌設社福館（原路竹區公所舊行政大樓），提供弱勢單親及新移民諮詢服務、經濟扶助、個案服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個人支持方案、家庭支持方案、社會支持方案及資訊支持方案等各項服務，並提供各國籍婦女們聯誼聚會且具多元文化之福利服務空間。

㈣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修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預計於 11 月啓用。

㈤籌設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為服務六龜、桃源及茂林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預定成立六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辦理時段療育訓練（包含於 2 處外展定點，定期提供走動式時段療育服務），並提供諮詢、篩檢評估及社區宣導服務。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賡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多項積極性扶助措施，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累積脫貧能量，另創新開辦「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藉由參與偏區志工服務，改善服務地區之生活品質、提升弱勢兒童資訊教育機會及增進青年自我成長等，使成員接觸弱勢族群，擴展其生活經驗，進而增強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自

我價值，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㈡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眾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㈢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

爲有效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戶數、所在地、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度開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期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出該等家庭需求，積極導入服務資源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

㈣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㈤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演練及「災害救助與災後重建」成果發表及座談會，期藉由本市常年實作經驗之發表與各縣市展開實質對話與交流，以加強本市及各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建區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爲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㈡推動身心障礙認證產品輔導機制及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

以多元化方式，如網站、DM、電台、活動、講座、獎勵機關採購等規劃推廣本市身障認證產品，加強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由身障者擔任推廣大使，透過自身生命故事分享，提升身障者產品形象與意義，並結合本市無障礙/友善商家、無障礙交通、休閒等資訊，建置本市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提供個人化服務。

㈢深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組織健全發展

103 年度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委託專業團隊整合各社區資源及經驗，發展社區協力陪伴機制，培力社區深耕人力，增權社區能量。

㈣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提升社團社會參與

透過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帶動全國的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及提升社會參與能力，同時鼓勵公民社會參與，了解非營利組織（NPO）發展與運作。

㈤強化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方案

以「社工人身安全年」爲宣示，依市府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保護措施檢核表、編制之「社工員人身安全手冊」、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教育演練及工作坊，以提昇本局及本市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對人身安全之認知及執業安全。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並委託辦理「兒童照顧環境安全推廣計畫」，增進保母在居家環境的安全佈置及照顧嬰幼兒的安全知能。

㈡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

爲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積極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㈢宣導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保母，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㈠持續擴充本局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目前社政系統資料庫已建置各項津貼類基本資料，爲使本局爲民服務之各項業務均能於系統內查詢管理提高工作行政效率，非津貼類資料目前已整

合於系統中且持續擴充系統功能。

㈡持續強化本局社會福利資訊統計系統功能

以多面向、多維度進行統計分析，加強各項津貼交叉查詢並持續發展津貼人口與社福機構之關連查詢功能，以提供更爲精確統計數據作爲福利政策規劃參考。

㈢各社福中心與社會局資訊同步化

爲讓本局各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訊息不漏接，未來各社福中心透過運用社政系統資源，與本局資訊同步，協助民衆申請所需之服務，減少民衆往來奔波。

㈣持續加強社政系統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針對已建置的各項統計資料，藉由篩檢特殊需服務之個案後由社工員加以訪視，並瞭解其需求，以達主動式服務。

陸、結語

本局於 102 年成立東、西、南、北、中區共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區域性的綜合社福中心扮演小社會局的角色，將服務的觸角向外延伸，提供市民近便且貼近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另對於社工人員的安全維護，也率先全國制訂要點實施，提升社工同仁執行業務安全性。此外，創全國之先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經濟安全之選擇且幫助弱勢婦女就業；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補助夜間托育費用，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及「身障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協助自立；開發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方便民衆以行動裝置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

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專業知能、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溫暖的關懷與專業服務，打造高雄成爲一個屬於溫暖、幸福的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 十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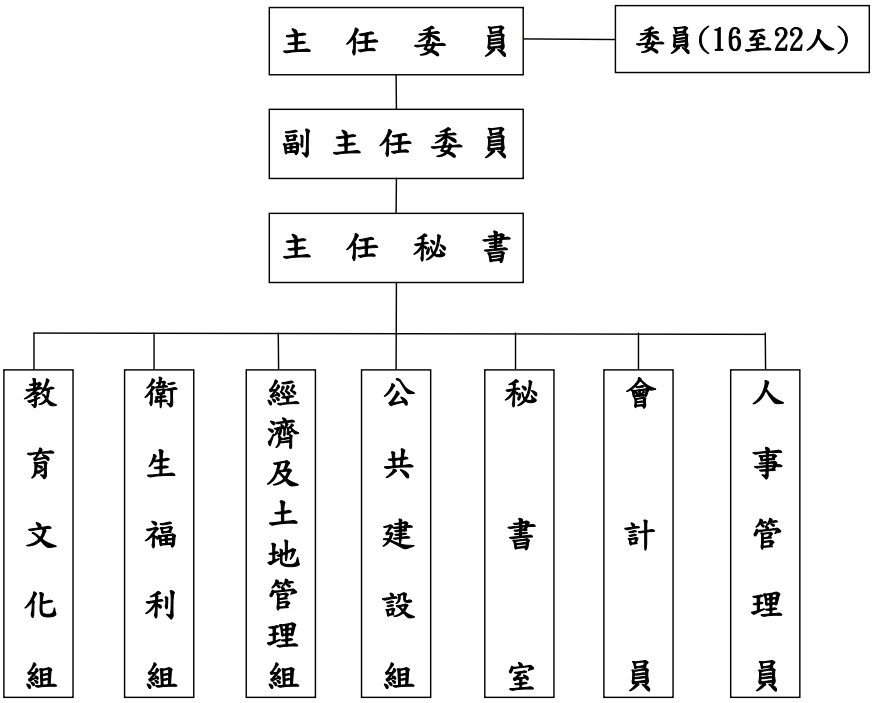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館長、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 主任委員 | 范織欽 |
| 副主任委員 | 谷縱．喀勒芳安 |
| 主任秘書 | 藍旻瑩 |
| 教育文化組組長 | 徐出世 |
| 衛生福利組組長 | 陳幸雄 |
|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組長 | 高美圓 |
| 公共建設組組長 | 黃嵩傑 |
| 秘書室秘書 |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
| 會計室主任 | 張麗寬 |
| 人事管理員 | 陳雲靖 |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市原住民事務工作的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高雄市幅員遼闊，擁有獨特原住民族群的藝術與文化及豐沛的人文精神，是高雄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因此落實原住民傳承民族文化，提昇原鄉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協助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使高雄不只是原住民的樂活新環境，一般市民亦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尊重而多元的社會，打造原住民文化成爲高雄市發展的亮點，是本會期許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3）年 1 月底止，有 14,026 戶，31,910 人（平地原住民 11,607

人，山地原住民 20,303 人；男性 15,039 人，女性 16,871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095 人、小港區 3,464 人、那瑪夏區 2,765 人及鳳山區 2,637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1％。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7.8％、阿美族 27.7％、排灣族 24.6％、魯凱族 7.9％、泰雅族 3.7％、鄒族 3.6％、其它各族約佔 4.7％。

㈡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第三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製造業占 15.66％，營造業占 14.65％，其他服務業占 10.33％，住宿及餐飲業占 9.88％，農林漁牧業占 8.7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7.99％，批發及零售業 6.94％，運輸及倉儲業占 5.70％，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占 5.23％，教育服務業占 4.49％，支援服務業占 3.71％，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2.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40％，金融及保險業占 1.01％。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原住民部落大學，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30 班，學員 488 人。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6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420 人。

㈢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本市 3 處部落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計有樂樂部落、多納部落及大愛部落，分別由桃源樂樂發展協會、茂林社區發展協會及桃源鄉重建發展協會執行。

㈣辦理 2013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包含辦理「T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將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包含射箭、游泳涉水、負重、拖拉木、擲茅等項目與運動概念融合，以路跑串連而成爲一個特色的競技活動。辦理「豐年祭」，本年以泰雅族呈現爲主體，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以歌舞展演呈現各部落慶典氛圍。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邀請國內原住民歌手

表演原住民歌曲，活動頗受好評。

㈤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爲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參賽隊數有 10 隊，參賽人數共計 170 人；辦理族語單詞競賽，參賽隊數有 27 隊，參賽人數共計 150 人。

㈥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2 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㈦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

爲倡導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供原住民交流聯誼的空間，於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競爭激烈，順利圓滿。

㈧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爲倡導原住民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培養運動專才，也爲縮短原住民學生的數位落差，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1 場次。

㈨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 2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㈩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㈠㈠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2 年度上半年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0 人，核發新台幣 606 萬 0,806 元整；學生獎學金 577 人（學業優秀：544 人、特殊才藝：33 人），核發金額總計 142 萬 7,000 元整。

㈠㈡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㈠㈢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全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3 萬 8,500 元。下半年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47 萬 8,259 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6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⑵活動成果：

a.職場觀摩：1 場次

b.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3 場次

c.就服業務宣導：15 場次

d.校園徵才活動：11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1,260 人，全年度已安置就業 2,821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原住民職業訓練—農產品加工製作培訓班：

招生 20 名學員，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辦竣。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34 人。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2 年 1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18 人、乙級技術士 38 人、甲級技術士 3 人，共核發 165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爲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全年核發急難救助計 238 人次，198 萬 8,750 元；醫療補助計 67 人次，51 萬 3,200 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87 人次。

3.原住民法律巡迴服務：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辦理3場次法律服務，針對個案提供諮詢、建議。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3場次。

㈢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全年總計核發建購住宅補助60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10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核發30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3,500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13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5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6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170人。

3.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設置8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原住民部落「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服務部落老人數計有270人。

4.辦理102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1場次；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1場次。

5.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永續經營輔導計畫」舉辦 24 場次活動，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手工藝品 DIY 教學及工藝師作品展覽，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約 2,000 人次，營業額 10%以上。

2.102 年度自 7 月起截至 12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92 萬 4,190 元整。

3.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⑴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11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⑵人才培訓：7 月 10 日共辦理 1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56 人次；7 月起至 12 月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24 場次，參訓人數約 3,000 人次。

⑶ 12 月 7、14 日辦理 2 場次部落遊學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以上，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

⑷ 12 月 14 日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次，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以上。

4.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⑴ 9 月輔導茂林區 102 年魯凱族下三社聯合豐年祭文化系列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透過各媒體露出及參賽選手、來賓，總計影響約 30 萬人次。

⑵ 10 月補助茂林區修繕產業展售中心示範點 1 處，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20%以上。

⑶ 11 月輔導那瑪夏區 2013 部落產業「編織那瑪夏的色彩」文創工藝開發培訓，培訓 15 位學員提升 70%以上新知與技術。

⑷輔導桃源區 102 年度產業計畫-樂活三生悠遊桃源，活動參與人數約 4,000 人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50 家以上，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以上。

5.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申貸案件 66 件，成功案件 42 件，貸款金額 890 萬元，退件 2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及無法提出相關文件致影響申貸。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47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9 件。

⑵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會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總場次 16 場次，參加人數約 2,933 人。

⑶步道工作假期暨步道志工推展計畫：透過體驗學習及維護推廣步道，使志工與在地居民達成雙贏局面。

⑷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活絡三黑產業，發展生態旅遊，落實低碳旅遊及人本環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至 12 月底共計 241 筆，受益人數 214 人。

2.於杉林大愛園區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5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2 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57.72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辦理 4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1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3.1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63.68 公里；山林巡查 3 次計 212 公里；崩塌地巡查 19.99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13.4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23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35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09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

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936.62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2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20007911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已於102年12月底前將獎勵金撥付予造林人。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已近完成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近五年的復建，已完成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共計30件，尚餘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因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等影響，致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惟本會仍積極趕工，預計於4月初全數完工。

㈡補助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計新台幣1,000萬元（桃源區4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2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皆於102年12月30日前完成。

㈢賡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19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業於102年10月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102年10月31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103年7月可完工。

㈣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落成啓用

協助入住大愛永久屋之原住民重建部落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及文化生命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之原住民文化公園，已順利於102年12月26日完工，並於102年12月14落成啓用。

㈤賡續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工程

1.本工程主要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2.委託規劃設計案於102年7月9日決標，工程標則於102年11月19日順利決標，工期150日，預計於103年5月完工，本會將加強監督以

提升工程品質。

㈥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102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截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計有 20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千元） |
|---|---|---|---|
| 那瑪夏區 |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規劃 | 完工 | 500 |
| |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480 |
| |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2,698.5 |
| |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8,880 |
| 茂林區 |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920 |
| |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 完工 | 3,845 |
| |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完工 | 1,160 |
| |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完工 | 642 |
| |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4,513 |
| 桃源區 |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 完工 | 3,297 |
| |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1,548.2 |
| |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2,938.4 |
| |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3,958 |
| |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4,364 |
| |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 完工 | 2,736 |
| |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920.4 |

| | | | |
|---|---|---|---|
| 桃源區 |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 完工 | 1,440 |
| |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 完工 | 3,035 |
| | 雅尼部落街道 LED 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 完工 | 4,385 |
| | 桃源區樂樂段、六貓爾及深溝等農路路面設施改善工程 | 完工 | 2,995.8 |
| | 美秀平台農路路面工程 | 完工 | 2,176 |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原民高雄觀光價值

㈠爭取規劃「原住民藝術村」，以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原住民樂舞，結合本市原住民文創作者、觀光產業等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㈡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二、營造原民優質生活環境

㈠賡續辦理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減少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㈡設置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㈢持續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㈣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㈤積極建構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三、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㈠持續輔導原住民特色產業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㈡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四、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儘速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

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五、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賡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各類人才。

六、有效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伍、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辦理職訓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並輔導產品行銷，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旨在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 十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本市計有 102 所國中小學、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964 人次、幼兒園 4,1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1 萬 3,024 人次。（如圖 1）

圖 1.國小客語教學上課情形

2.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讓學童以自然的溝通方式學習客語，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

3.聘請吳平海專業攝影團隊於 102 年 1-12 月至本市推動「客家雙語教學」績效優良的龍肚國小拍攝實際教學情形、日常生活及訪問社區家長，並

剪輯成影片提供本市各國小及幼兒園參考，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藉以提升學校參與「客家雙語教學」意願，共同為復育客語努力。（如圖 2）

4.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自 102 年 5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輔導國小及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請各校（園）鼓勵客語老師參與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102 年幼教（幼兒園至國小二年級）共辦理 6 次培訓，計 15 所學校、55 位教師參訓；初教（國小二至五年級）共辦理 3 次培訓，計 5 所學校、12 位教師參訓。另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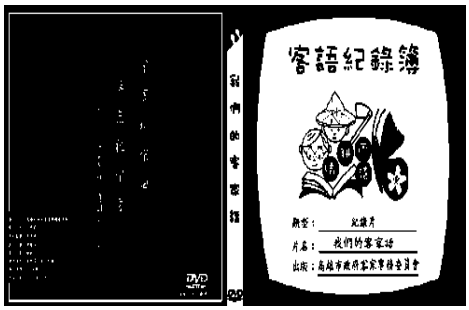


圖 2.「客家雙語教學」DVD

圖 3.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師培課程

㈡社會大眾

1.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開辦「四縣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故事媽媽培訓班」、「客家古禮」、「客家拼布藝術」、「植物染/藍染」等 7 門課程與 3 場「族群電影系列講座」，計 306 人參與。提供民眾學習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並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客家學苑成果展。（如圖 4）

圖 4.高雄市客家學苑–植物染/藍染

2.開辦「美濃客家學堂」

推出「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創意米食班」、「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班」等 9 門課程，同時辦理「台客藍的客家與創業歷程」、「農村觀觀與發

展」、「我庄–林生祥的音樂與農村」3 場文化講座及 2 場具在地精神的樂活美濃遊「南隆庄：水圳與農村生活、農式體驗」和「竹頭庄：鍾理和文學地景、農事體驗」，共計 372 人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並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行盛大之成果發表與結業式。（如圖 5）

圖 5.美濃客家學堂結業式

3.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開辦客語話劇、歌謠研習課程，並提供本會編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落實母語傳承。（如圖 6）

圖 6.旗山醫院客語成果發表

4.籌辦「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及其他民間資源，成立「客話大家庭」，透過不定期的活動和聚會，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

5.編撰客家文化出版品

⑴邀請客籍優秀詞曲創作者創作生動、活潑、符合生活題材的趣味客家童詩歌謠，於 102 年 12 月出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2》專輯，藉由優美、琅琅上口的歌詞與旋律，提升學童及民眾學習客語興趣，除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或民眾使用外，並於各大書局販售。（如圖 7）

圖 7.《野來野去唱生趣 2》客家童詩歌謠專輯

⑵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版《白

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繪本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如圖 8、9）

圖 8.《白馬、金團、黃仙人》有聲書

圖 9.《白馬、金團、黃仙人》新書發表會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鼓勵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美濃客庄，透過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培訓課程及深入參與社區服務方式，挖掘青年對客庄歷史的記憶，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計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參加。（如圖 10、11）

圖 10.臺灣青年文化營-農事體驗

圖 11.臺灣青年文化營活動

㈡辦理「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10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以「客家花香婚禮」及「田園音樂節」爲主軸，活動內容包含客家花香婚禮、客家婚俗文物展、美濃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農村樂活體驗等，吸引逾 1 萬 4,000 人次共襄盛舉。（如圖 12-15）

圖 12.客家花香婚禮-時尚婚紗走秀

圖 13.客家花香婚禮-新人爲長輩插頭花

圖 14.美濃田園音樂節-親子紮稻草人

圖 15.美濃田園音樂節-客語童謠發表

㈢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地區極爲重視的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祐的感恩習俗，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還福祭典暨客家學苑開學典禮，逾 200 名客家鄉親及學員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如圖 16）

㈣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並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3 年 2 月 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辦新春祈福活動，李副市長與 400 餘名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並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客家學苑成果發表，發送馬年開運紅包及客家圓粄供民衆品嚐，分個好彩頭。

㈤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爲慶祝全國客家日，中央客家委員會與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在高雄市美濃區雙溪熱帶母樹林共同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爲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粄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讓現場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如圖 17）

圖 16.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圖 17.103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及活化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如圖 18、19）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有 26,900 人次參觀。

圖 18.親子共學團體來新客家文化園區共學

圖 19.活化園區於文物館提供 DIY 活動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販售客家餐食、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販售的客家文化商品種類 50 餘種，包括客家花布包、花布傘、紙傘、杯組、農產特產加工品等，頗受遊客喜愛。

自 103 年 2 月中旬起，新承租廠商（貳拾陸號有限公司）將延續客家特色，提供客家餐飲及美食、文創手工藝品及在地農產特產商品，帶給大家全新面貌。

4.辦理藝文展覽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於文物館辦理「客憶・婚嫁－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油畫藝術創作展」及「客家學苑成果展」3 場展覽，逾 1 萬人次參觀。（如圖 20、21）

圖 20.客憶・婚嫁－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

圖 21.客家學苑成果展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2 年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帶動 102 年營收總計 1,914,340 元，參訪人數計 102,235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22）

圖 22.美濃客家文物館

2.繼 9 月份展出「書房想像特展」後，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推出 2 檔具有美濃在地特色的展覽「來～去美濃－瀰濃開庄主題創作展」及「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讓民眾體驗美濃發展過程的全貌，截至 103 年 2 月 23 日計有 63,186 人次參觀。

3.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記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爲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

102 年 6-11 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以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

4.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為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4 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記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輔導 3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 7,150 人；社區公演逾 6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100 人次。另輔導 1 個客家社團辦理「滿年福秋報夜祭」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2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如圖 23）

圖 23.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技藝培訓課程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2 年度計輔導 29 個客家社團，約 1,5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嘉義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及赴印尼雅加達參加第 26 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核准並公告實施。101 年度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計畫用地為 3.4 公頃，所需工程款項在現有預算範圍內支應。（如圖 24、25）

實施情形：

⑴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完工。

⑵擴區環湖公園設施工程：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圖 24、25.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動土典禮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週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市民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目前美濃警察分駐所已完成民國 69 年增建部份拆除作業，重現原有日式和洋建築風貌；日式宿舍刻正進行拆卸木造建築體工程調查比對資料中。2 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如圖 26、27）

圖 26.日治時代美濃警察官吏派出所　　圖 27.遊客旅遊服務中心示意圖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如圖 28）

圖 28.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動土典禮

㈣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2 年度計提報「高雄市阿蓮區超峰寺惜字亭修護與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等 32 案，獲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68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056 萬 2,400 元，另 103 年 2 月研提 6 案向客家委員會申請本（103）年度第一梯次審查，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

依法組織「高雄市美濃區微笑市集志業協會」，永續運作市集，展售當地特色小吃及農特產品，以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如圖 29）

㈡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

爲推廣客家花布應用並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邀請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進行量身、設計、繪圖、剪裁、縫製一系列實作課程，計 28 人參加，迴響熱烈，103 年 3 月賡續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如圖 30）

圖 29.美濃微笑市集販售手工藝品

圖 30.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上課情形

㈢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為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102 年 6-8 月進行現有特色產業及商品之調查、彙整及分析，並於 12 月提報「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 103 年的經費補助執行。

㈣辦理「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施作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

七、營造優質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102 年計 12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服務達 12 萬人次。（如圖 31）

圖 31、志工解說客家文物館之文物

八、發行雙月刊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㈠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如圖 32）

㈡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47 期雙月刊及 1 期特刊，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如圖 33）

圖 32.「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

圖 33、第 47 期南方客觀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㈡編撰客家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㈠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式在地化特展，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同時發展週邊文創商品，除提供遊客在地記念商品選擇亦提高館舍收入。

㈡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三、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舉辦「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四、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閒置多年毀損老舊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修活化再利用，作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預計於 3 年內完成建物整建及綠美化。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

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㈡積極趕辦「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除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外，未來也將致力於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十八、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憲　東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憲東謹代表本局同仁，向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持續精進役政業務，使役政服務更便民、更完善、更創新。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要業務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 貳、榮耀分享

一、102 年榮獲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成績特優，另統籌國防部資料評鑑，成績名列全國第 1 名。
二、102 年榮獲中央役政業務督訪成績優等，名列全國第 2 名。
三、102 年度榮獲中央推動役男權益業務績優單位。
四、102 年度榮獲中央上半年徵集率暨 83 年次提早入營作業績優單位。
五、102 年榮獲中央國軍兵員徵補績優單位。
六、102 年榮獲本市全民國防教育評鑑第 3 名。

## 參、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集業務

㈠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02 年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及郵遞協助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 1 萬 9,453 人兵籍調查。

2.102 年役男徵兵檢查計完成 1 萬 8,83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1 萬 4,545 人（77.3％）、替代役體位 1,171 人（6.2％）、免役體位 2,717 人（14.4％）、體位未定 401 人（2.1％）。

3.102 年役男徵集計完成 1 萬 4,916 人輸送入營，計有常備兵 7,296 人、常備兵軍事訓練二階段 2,436 人、替代役 4,186 人、補充兵 998 人入營。

㈡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會

1.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

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3 年 1 月 21、22、23 及 24 日，分別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大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㈢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條件，使家況特殊之役男能免服常備兵役或提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本市 102 年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466 人、服補充兵役 777 人、提前退役 83 人及提前退伍 66 人，確實維護役男權益。

二、權益業務

㈠提供完善福利措施照護役男及家屬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859 萬 1,800 元，受益家屬 398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206 戶次 34 萬 7,63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 萬 5,000 元。

4.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秋節及 103 年春節慰問金，計發放 555 人次 523 萬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3 人次 95 萬 6,000 元，合計 618 萬 6,000 元。

5.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20 萬 9,000 元。

6.緬懷先烈春、秋祭國殤分別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及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36 萬元。

㈡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3

年 2 月 2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集服勤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2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內化役男積極正向快樂服務觀，形塑役男服勤守紀形象。

㈢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塑造愛心服務社會形象

1.辦理替代役寒假捐血活動

爲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380 餘位役男踴躍報名，共計捐輸約 10 萬 2,750cc 愛心熱血。

2.推動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本市「103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本市公共行政役役男計 230 餘人次參與，爲 60 餘位獨居或無依長輩清理居住環境，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爲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4.辦理「南區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人員中秋節活動」

本市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邀集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本市等傷殘退伍退役人員，鼓勵當初衛國負傷成殘的朋友，勇敢走出來，讓他們藉此與其他縣市傷殘人員聯誼交流，並分享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弱勢」用心及感懷政府對傷殘朋友關心。

㈣辦理年度替代役訪視

爲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2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55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㈤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於役男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時，設立懇親服務台，以走動式服務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102 年計派遣同仁 14 組 4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台南官田、大內、新中及屏東龍泉等各營區，服務役男及家屬約 8,100 人次。

㈥敬軍慰勞關心服役中子弟

102 年秋節及 103 年春節敬軍活動前往海軍艦隊指揮部、陸戰隊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33 個駐軍部隊慰勞，藉以瞭解本市籍子弟軍中生活、增進與軍方溝通管道，並致贈慰勞金 188 萬元。

三、動員業務

㈠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02 年 9 月天兔颱風期間，由本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282 人次、悍馬車、中型戰術輪車及救護車 55 車次，支援本市各災區居民進行撤離、路面樹幹、落葉清除及沙包整備等相關工作。

㈡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淨灘公益活動

本局與湖內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假二仁溪辦理淨灘公益活動，計 30 位後備輔導幹部及家屬參與。

2.淨山公益活動

本局與旗津區、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4 日假旗后山及壽山辦理淨山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來愛護及協助維護周遭環境整潔，計有 200 餘位參加。

㈢辦理物力調查作業

爲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本市 102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廠商）及固定設施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市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以遂行各項動員整備工作。

㈣辦理後備軍人運動會及南北美食園遊會

1.爲凝聚後備軍人情誼及提倡全民運動，於 102 年 10 月 6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本市 38 區後備軍人

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共 39 隊，運動員計有 2,0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力量與團結精神。

2.為發揚眷村文化，配合運動會人潮舉辦南北美食園遊會，讓民眾瞭解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品嚐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現場發送園遊券，讓與會民眾共同度過一個歡樂的假期，參與民眾計 2,000 餘人。

㈤辦理高雄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兵棋推演，本次演習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搶救等狀況，並於高雄光榮碼頭及成功國小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 20 個演習課目，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狀況，以區域聯防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2.本次演習由陳市長菊擔任主推官，國防部嚴部長率相關司令部災防主管指導演練，計有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市府各局處首長、38 區區長、後備輔導幹部、外縣市觀摩人員參與防災演練，演習過程圓滿順利，並獲中央統裁部表揚及嘉許。

四、眷村業務

㈠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本市崇實新村、自助新村及海光新村等眷村市民反映環境維護及眷舍配售等事項，經本局協調軍方後，計完成路樹修剪、路燈修理、噪音及環境清潔等問題計 28 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行銷幸福城市與眷村里長合辦，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以落實健康城市之理念；102 年計辦理 8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2,400 餘人，滿意度調查結果達 98%，均顯示獲得高度肯定及支持。

五、軍人忠靈祠、忠烈祠、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業務

㈠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為使本市忠靈祠環境能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本園區自啓用後即積極推動生態環

境工作，在園區廣植樹木、被植綠地，目前在園區佔地 15.5 公頃土地上，約達 11 公頃為樹木及綠地面積，已然蔚為草綠花香之優質公園化目標。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及 103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為讓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園區祭祀而感遺憾，可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之情，並節省民眾申請安遷厝辦理時程，迄今已逾 2 萬 6,010 人次瀏覽，申請登錄網路祭拜人數計 674 人，網路祭拜計 6,761 人次。

㈡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祭祀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分別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及 103 年 3 月 29 日辦理春、秋祭國殤祭典，並於 102 年 9 月 3 日秋祭辦理空軍士官長蔡國輝殞職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舉行，家屬深表感謝。

㈢全方位服務的忠烈祠業務

本市忠烈祠採全年無休方式為到訪遊客提供全方位服務，為維護忠烈祠建物及園區安全，完成 103 年園區養護工作委外服務及加強設置監控攝影系統暨強化安全巡邏等工作，並持續改善廁所及無障礙空間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遊客安全。

㈣建構 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布展工作

本市「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座落衛武營公園，為全臺最具特色以 823 戰役為主題的紀念館，在本市各 823 協會參戰官兵殷切期盼及市長支持下，本局積極蒐集文物資料並完成館內布展等相關工作，於 103 年 4 月 7 日隆重揭幕開館。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充實戰和館陳展物，強化旅遊深度，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為提供中外到訪旅遊全方位服務及強化旅遊深度，並彰顯臺灣近代史先民英勇事蹟及開國先烈偉業，正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內容，以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

二、維護本市役男權益，適時予以協助，防止部隊不當管教。

為維護本市役男權益，本局設立專人專線日間服務電話（07-3312171）及夜間專人與 1999 連線，於外縣市可撥打服務專線（07-3358080），適時予以協助與部隊溝通，以防止軍中不當管教。

三、協調國軍災害防救，提升動員能量，守護本市美好家園。

因應未來複合型災害發生，配合本市各型災害防救及演習，持續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參與演習，以期第四作戰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災防區瞭解本市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任務及程序，提昇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四、忠靈祠園區公園化，規劃植栽花卉，蔚成優質追思環境。

推行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持續規劃園區植栽花卉，期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達成忠靈祠園區公園化目標，建立優質追思環境。

五、宣導祭拜金紙減量，改善金爐設施，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因應逐年園區祭拜人數增加，為響應節能減碳並維護空氣品質，持續向祭拜民眾宣導減少焚燒祭拜用金紙及採集中焚燒，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改善金爐環保設備，以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

六、配合募兵制度實施，檢討相關法令，維護役男各項權益。

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檢討有關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及替代役之條件、放寬體位區分標準與出國就學等相關規定，確實維護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各項權益。

伍、結語

時空變遷，國家政策已朝向全面實施募兵制，然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並未減少，本局未來仍須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且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同仁工作內容更為繁複。未來，本局除了持續精進役政業務外，更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結合後備軍人、軍方、志工等團體，為達成幸福城市、光榮役政的目標而努力，以期市民滿意役政，支持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 陸、本局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本府自籌款：115,494 千元，占 65.75%（含動一、動二） | | | | | |
|---|---|---|---|---|---|
| 中央補助款：60,164 千元，占 34.25% | | | | | |
| 經常門：170,387 千元，占 97.00%<br>資本門：5,271 千元，占 3.00%<br>經資門合計：175,658 千元 | | | | | |
| 科目名稱 | | 預算數 | 分配數 | 執行數 | 執行比率 |
| 一般行政 | 經常門 | 50,577,000 元 | 50,246,628 元 | 49,896,478 元 | 99.30% |
| | 資本門 | 100,000 元 | 100,000 元 | 100,000 元 | 100.00% |
| 軍務行政 | 經常門 | 61,654,746 元 | 61,654,746 元 | 50,054,892 元 | 81.19% |
| | 資本門 | 2,691,000 元 | 2,691,000 元 | 2,691,000 元 | 100.00% |
| 兵役動管 | 經常門 | 18,419,000 元 | 18,419,000 元 | 17,199,488 元 | 93.38% |
| | 資本門 | 2,480,000 元 | 2,480,000 元 | 0 元 | 0% |
| 兵員徵集 | 經常門 | 39,731,000 元 | 39,731,000 元 | 39,204,460 元 | 98.67% |
| 第一預備金 | 經常門 | 5,254 元 | 0 元 | 0 元 | 0% |

# 十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　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在外在環境嚴峻的競爭壓力下，與勞工朋友同一陣線的勞工局不敢有絲毫懈怠，「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為重要的使命。102 年下半年的勞政業務，本局接續推動上半年重要的創新業務，成效良好：在強化就業服務方面，提升本市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去年共受理 268 件，符合資格者達 139 件，吸引超過預期的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為產業注入新氣象；青年培力就業計畫 102 年度共培訓 101 人，結訓後就業成效良好；另外針對一般勞工所開辦的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服務人次也超過預期，多元為勞工朋友解決求職就業的心理障礙。

新的年度，本局也將賡續創新精進、提供勞工朋友優質的勞政服務，為本市勞工的相關權益把關，打造大高雄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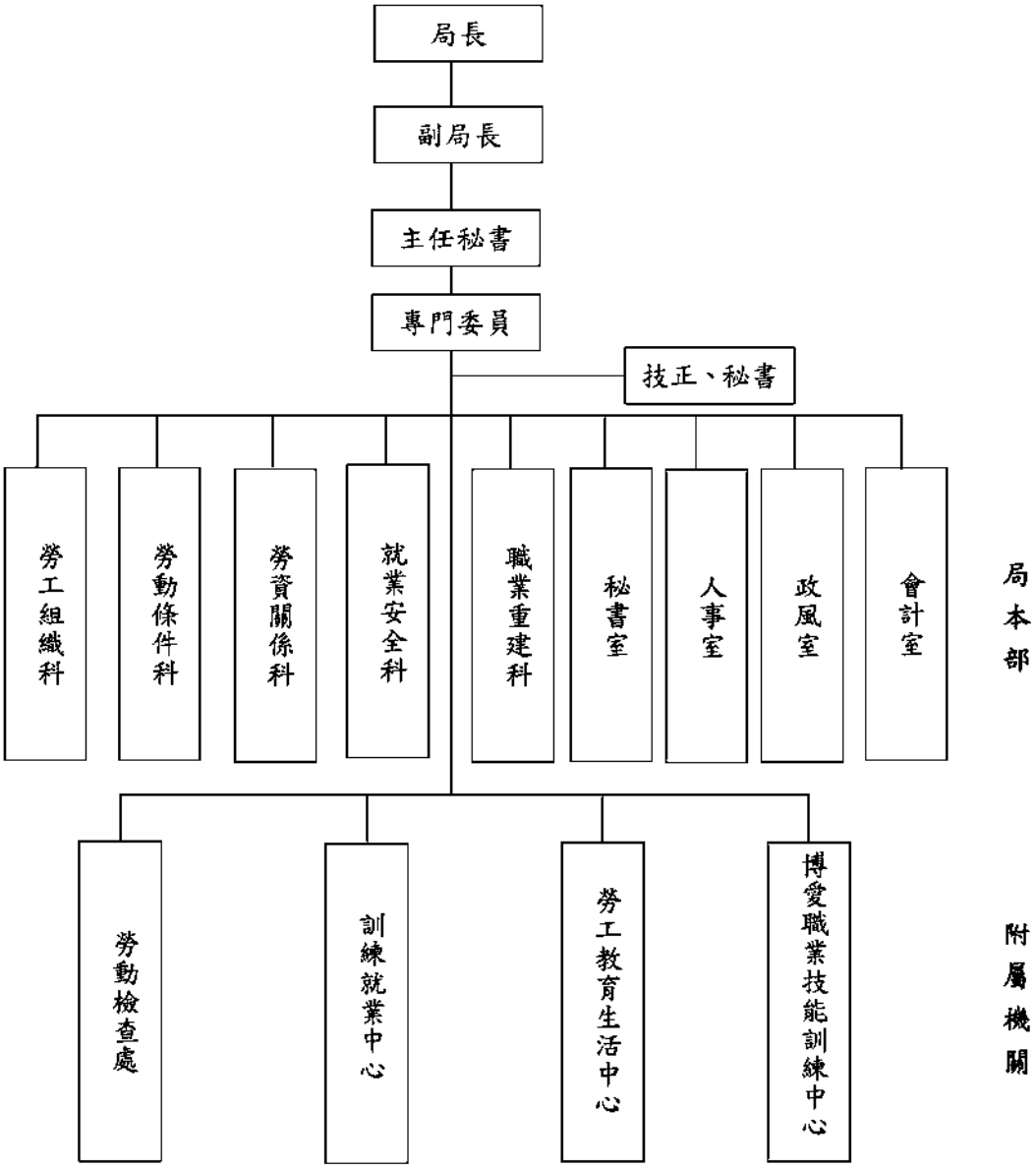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局長 | 鍾孔炤 |
| 副局長 | 李煥熏 |
| 主任秘書 | 林信興 |
| 技正 | 陳俊復 |
| 秘書 | 吳合芳 |
| 勞工組織科科長 | 皮忠謀 |
| 勞動條件科科長 | 羅永新 |
| 勞資關係科科長 | 許文瓊 |
| 就業安全科科長 | 郭耿華 |
| 職業重建科科長 | 楊茹憶 |
| 秘書室主任 | 李德純 |
| 人事室主任 | 張麗玲 |
| 政風室主任 | 蕭悉村 |
| 會計室主任 | 蕭雪梅 |
| 勞檢處處長 | 周登春 |
|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 陳石圍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 陳雪妮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 林文淵 |

參、創新施政績效

一、強化就業服務-推動提升本市大專青年以上就業計畫

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2 年 7 至 12 月受理申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51 件，截至 9 月 27 日計 18 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102 年計核定補助 139 人。

㈡辦理青年培力就業計畫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並配合時勢所趨及工作型態的轉變，在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work-life balance）前提下，培育適合未來就業市場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本年度共培訓 101 人，並於結訓後直接進入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等。

㈢辦理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7 至 12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49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217 人次。

二、促進職場安全-勞動檢查再進化

㈠啓動勞動檢查互動平台

擺脫傳統勞動監督檢查的刻板印象，於 102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全面啓動勞動檢查稽核管理互動平台，自製研發的全國首款「工安麻吉 ONLINE」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平台，事業單位透過網路即可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業務，亦能迅速知悉該單位相關的勞動檢查缺失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藉以著手進行改善，並可自行於線上進行改善情形追蹤及通報，積極輔導與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之規定，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及勞動檢查的效能。

㈡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

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代替消極的裁罰。

三、全方位勞政 e 化服務

㈠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啓用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系統，方便民衆利用網路申請調解，可減輕民衆親至本局申請之奔波勞累。102 年截至 12 月底已有 979 件，表示民衆能善用線上系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

㈡成立「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專頁，爲「全國唯一」成立粉絲團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貼文，協助民衆解決所遭遇之各項勞工權益問題，本粉絲專頁更榮獲 102 年就業安定評鑑最佳創意獎及全國深化 web2.0 示範機關。

四、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㈠澄清會館：隨著時代的轉變，國內多數旅館品質已逐漸提昇，而澄清會館自 84 年興建完成後，設備及裝修漸不符時代潮流，客源又受限，服務對象限爲勞工及其眷屬，致平均住宿率僅約 25%。102 年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辦理促參相關經費，並 7 月獲得補助經費，已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冀望透過導入民間廠商之營運手法，改善既有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公共服務新典範。

㈡獅甲會館：獅甲會館 74 年興建至今建物已老舊，修繕維護費用逐年增加，爲使空間更有效利用，爭取工業局將「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設置於該會館，不僅每年增加 60 萬租金收入 ，且工業局於將陸續投入 5 千萬元進行基地空間改造及機具設備資源，並協助本市紡織相關行業創造高價值產業收益，另培訓專業技術人力，增加青年就業率及收入，進而造就二度就業工作機會，預計 103 年完成設置。

## 肆、102 年 7-12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強化勞工組織，促進組織發展

㈠勞工組訓

1.本市現有工會家數計 858 家，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服務成果如下：

2.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 類別<br>數量 | 工會聯合組織 | 企業工會 | 產業工會 | 職業工會 | 合計 |
|---|---|---|---|---|---|
| 家數 | 16 | 175 | 25 | 642 | 858 |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 會議別<br>次數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 合計 |
|---|---|---|---|---|
| 會次 | 415 | 415 | 870 | 2,235 |

3.輔導高雄市行銷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美妝造形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102 年績優工會計有 75 家企、產、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參選，經初評、實地評鑑及總評會議程序，評選最優 25 家工會獲選爲本市 102 年度績優工會榮銜，將於 103 年五一勞動活動系列中公開表揚。

㈡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3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30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A.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派員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派員參加本局培訓師資課程等相關活動。

B.為協助本市大專青年獲得相關就業協助管道、方案、訊息及勞動權益知能，辦理兩梯次營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

C.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27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9~34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⑷辦理勞工大學

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其中勞工學苑部（102 年第 11、12 期）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44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87 人次參加。此外，結合推廣有機無毒農作，辦理「樂活農夫休閒與生活」專班；另與環保局合作推廣廢棄家具再利用辦理「魯班技藝傳承班」。

二、提升勞動條件，落實勞動檢查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

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計查核 284 件。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905 件，罰鍰金額 19,398,000 元。另針對 102 年下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依業別分：前三大行業以製造業最多 179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 107 件，佔違法總案件 43.65％。

B.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63 件佔 40.11％、工時次之 252 件佔 27.84％、休息再次之 110 件佔 12.15％。

⑶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A.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共有 1,540 人次參加。

B.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 6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883 家。

C.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629 件。

D.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2 家次。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932 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160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462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482 場次，停工 162 場次，罰鍰處分 96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3.1.20 更新）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如下：

| 月份<br>年度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人） |
|---|---|---|---|---|---|---|---|
| 101 年 | 2 | 2 | 5 | 5 | 5 | 8 | 27 |
| 102 年 | 7 | 3 | 0 | 2 | 5 | 2 | 19 |

10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8 人，較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7 人多 1 人；由於上半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高於去年同期，下半年採行提高檢查數 20%、加強中油及石化業工安監督檢查計畫、增加辦理宣導及高階主管座談會等減災策略後，下半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 19 人，較去年同期死亡人數 27 人，減少死亡人數 8 人，降幅達 30%，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⑶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70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8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計有 270 件函報備查。

⑶「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102 年度賡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8 場次活動。

B.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50 員，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入廠輔導勞

工人數 30 人以下計 839 廠，比例 90%；入廠輔導事業單位滿意達 98%）。

⑷「小勞男孩向前行～全方位即時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友善家族計畫」均榮獲勞委會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

三、維護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總計申請 46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43 人，補助經費 243 萬 395 元。

⑷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2 年爭議案件調解成立計有 1,586 件，不成立計有 430 件，調解中案件有 45 件，其中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032 件。

2.調解處理方式分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其中以民間團體調處處理居多，計有 1,191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2 計有 594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促進就業安全，維護就業權益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3 個計畫，提供 122 個工作機會。

⑵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⑶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爲語言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9 案、容貌歧視 1 案、工會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岐視 15 案及懷孕岐視 2 案。

⑵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宣導 4,385 人次。

⑶受理資遣通報 3,197 案次、5,724 人次。

⑷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鳳山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鎭西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663 人，補助經費 15 萬 3 千元。

3.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
|---|---|---|
|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 一般市民求職（人） | 40,742 |
| | 推介就業（人） | 28,391 |
| | 求職就業率 | 69.68% |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 |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 |
|---|---|---|
|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 一般廠商求才（人） | 49,265 |
| | 求才僱用人數 | 42,852 |
| | 求才利用率 | 86.98% |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單位：人次）

| 102 年 7 至 12 月 | | | |
|---|---|---|---|
| 對象別 | 求職人次 | 輔導就業人次 | 就業率%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577 | 347 | 60% |
| 中高齡者 | 9,391 | 5,403 | 58% |
| 身心障礙者 | 1,505 | 878 | 58% |

| | | | |
|---|---|---|---|
| 長期失業者 | 1,005 | 654 | 65% |
| 原住民 | 508 | 372 | 73% |
| 更生受保護人 | 591 | 340 | 58% |
| 生活扶助戶 | 828 | 443 | 54% |
| 外籍及大陸配偶 | 388 | 282 | 73% |
| 總計/平均 | 14,793 | 8,719 | 59% |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02 年 7 至 12 月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單一 | 合計 |
|---|---|---|---|---|---|
| 辦理場次（場） | 3 | 3 | 119 | 60 | 185 |
| 參加廠商 | 211 | 90 | 479 | 60 | 840 |
| 就業機會（個） | 8,861 | 4,590 | 13,603 | 3,409 | 30,463 |
|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 4,650 | 1,995 | 5,302 | 2,127 | 14,074 |
| 初步媒合人數（人） | 2,197 | 1,245 | 2,891 | 1,097 | 7,430 |
| 就業機會媒合率（%） | 24.8 | 27.1 | 21.3 | 32.2 | 24.4 |
| 初步媒合率（%） | 47.2 | 62.4 | 54.5 | 51.6 | 52.8 |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 年下半年初次申請計有 2,622 人、初次認定計有 2,673 人次、再次認定計有 9,534 人次。

(6)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102 年下半年累計初次申請計有 108 人、累計核定認定 504 人次、累計職訓局核定補助金額 13,495,685 元。

(7)就業促進宣導成效：

A.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46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B.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計發送 109,881 份。

C.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 439 人。

D.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計發

送 26 期、發送 106 萬 3,728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⑻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47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97 名個案上工。

⑼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入監就業宣導計 76 場，服務 1,98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7 場，服務 3,282 人次。

⑽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 項次 | 日期 | 活動地點 | 廠商家數 | 職缺數 | 初步媒合人數 |
|---|---|---|---|---|---|
| 1 | 7 月 11 日 | 高雄第二監獄 | 25 | 249 | 149 |
| 2 | 8 月 9 日 | 高雄女子監獄 | 12 | 190 | 31 |
| 3 | 8 月 28 日 | 明陽中學 | 7 | 70 | 72 |
| 4 | 11 月 21 日 | 高雄監獄 | 12 | 308 | 91 |
| 5 | 12 月 12 日 | 高雄第二監獄 | 13 | 205 | 119 |

⑾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推介就業人數 359 人，核准獎勵金 434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190 萬 6,000 元。

⑿計開發 888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相關團體參考運用。

⒀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246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0 場、服務 2,011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36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2,493 人次。

⒁為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⒂為鼓勵怯志失業勞工踴躍求職，辦理「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共計發放 7,201 張摸彩券，新登記求職人數 34,518 人，較去年成長 30%，推介就業人數 21,781 人，較去年成長 46%，推介就業率 63%，較去年成長 5 個百分點。

⒃校園深耕計畫：

A.與高苑科技大學召開研商合作會議，達成於該校設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該校學生、校友暨北高雄求職民眾與求才廠商求職求才服務暨產訓合作共識。

B.高苑就業服務台正式揭牌啓用，提供北高雄地區學生、求職民眾暨企業雇主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

⒄主動與本市自殺防治中心進行網絡連結，針對自殺未遂、自殺意念個案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共受理轉介 31 案，經評估開案 19 案，經輔導後就業 8 案（餘輔導中），因本局訓就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積極輔導自殺個案至順利就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受邀至凱旋醫院接受頒獎。

⒅與本市更生人保護協會及展夢家園合作，規劃 96 小時麵食職能培力精進課程，共 16 位更生人結訓，目前在展夢家園設攤販售早餐及監所會客菜，已順利跨出成功就業第一步。

⒆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多家企業辦理「食尚小舖圓夢計畫」，102 年參加創業體驗之特定對象計弱勢者共 27 人，已成功創業 2 人，輔導就業 6 人，另有 11 人研發新產品籌備創業中。

五、多元職業訓練，提升求職技能

㈠爲提供民眾培養技能專長，並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下半年辦理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食品烘焙、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電機控制等）8 班，開訓人數計 160 人，結訓人數 153 人，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 9 成 4 以上，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考照共 176 人次，學術科均通過爲 176 人次，合格率爲 100％。

㈡爲發表本局自辦職訓課程相關辦理成效及持續拓展招訓目標，以職訓對象感人實例故事拍攝發表微電影，以『轉變』-再給自己一次機會爲主題，透過正向的思維及訓練場實地取景，增加一般民眾對訓練就業中心的認知及好感度。

㈢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辦理 8 場次受訓學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提供服務對象計約 1,500 人次。

㈣推派優秀師資參加「102 年度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技賽」，獲得汽車修護競賽類組優勝名次。

㈤ 102 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18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並搭配產訓合作方式開辦 45 班職訓班別，計開辦 21 班，參訓人數 557 人、結訓人數 451 人，就業率 70.47％。

㈥『辦理偏遠區域及弱勢族群在地化職業訓練』

1.於莫拉克風災災區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針對災區失（待）業民眾開辦『客家文化薪傳技藝班』等 9 班，招訓當地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2.針對本市轄區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增加,開辦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參訓及為優先錄訓之『創意快速剪髮入門班』等計 23 班，招收外籍及大陸配偶參訓。

3.積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減少社會問題。

4.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車處民營化釋放公車路線之政策，開辦具就業導向『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2 班，以解決客運司機之需求；另外，高雄市鋼鐵、船舶及扣件等行業發達，企業廠商十分需要具合格證照的天車操作員、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人員等，配合開辦 2 梯次『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並協助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資格，即可投入職場。

㈦職訓榮獲 TTQS 金牌：首度參與國家級辦理職業訓練品質評核制度－台灣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以「客製化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轉銜機制」，為首次參加 TTQS 評核即榮獲「金牌」之主因，且為五都中唯一將「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整併辦理之專責機關，也是地方政府職訓機構唯一獲得金牌，未來會持續精進，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優質的職訓課程與訓後就業服務。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

㈠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4,640 件、入國通報計 9,085 件及交辦案件 208 件。

2.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34 件。

3.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8,371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967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538 件。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115 件。

5.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計 9,454 件。

㈡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3 場，參加人數約有 390 人。

2.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已完成訪視 87 家次。

3.爲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312 家。

4.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辦理「國際女子排球友誼賽」計有 1,003 人參與。

5.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戶外廣場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計有 1,100 人參與。

6.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有 1,000 人參與。

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新開案人數 28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11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1 人。

㈡職業輔導評量

完成 105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㈢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自訓部分：

自辦訓練開辦 9 職類班 12 梯次，共 144 人參訓，118 人結訓（其中 26 人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8.7％，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訓後媒合就業 59 人，就業率爲 50％，訓後就業輔導至 103 年 2 月底。

2.委訓部分：

⑴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 9 職類班，招訓 130 人，129 人結訓，訓練媒合就業 63 人，就業率爲 49％。

⑵開辦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招訓 78 人，77 人結訓，在職率達 87％。

⑶縮短數位落差計畫：爲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開辦「電腦基礎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收 14 名學員，結訓人數 14 名，輔導取得證照率 86％。

⑷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A.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 40 人次及家庭

訪視 24 人次。

B.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計辦理 2 次，66 人次參加。

㈣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總計服務 1,11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596 人、推介成功計 53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08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⑴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並首次自行規劃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總計服務人數達 70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18 人及就業成功 10 人。

㈤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計容納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 工場名稱 | |
|---|---|
|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 美味佳餐坊 |
|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 清潔大師工作隊 |
|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 一家工場 |
|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
|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 湖畔咖啡屋 |
| 憨兒窯庇護工場 |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⑴為刺激中秋買氣，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團體與庇護工場，首次與本府社會局合辦，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辦理『高雄市政府中秋節身心障礙產品推廣活動－月圓越有愛園遊會活動』，邀請庇護工場與身障團體設攤展售商品。

⑵經營管理「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目前已達粉絲團人數 6,503 人，有效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⑶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共辦理 7 場次，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⑷持續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爲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㈥職務再設計服務：計核准 34 件，核准金額 64 萬 3,650 元。

㈦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81 人次。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補助 6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41 萬 3,325 元。

3.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策略輔導：

⑴召開「身障創業者商品手冊發表暨推介商品宣傳活動記者會」及假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展售宣導園遊會」，活動期間共累積 10 萬以上消費金額。

⑵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者進行個別化創業諮詢，透過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提出自身創業問題，俾以有效協助輔導商品行銷通路，提昇整體銷售情形。

㈧視障業務輔導管理

1.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2.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辦理辦理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計畫。

⑵辦理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

⑶辦理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

⑷辦理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

⑸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

⑹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⑺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

⑻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

⑼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3.其他：

⑴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

⑵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

㈨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定額進用業務

⑴ 102 年 12 月底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625 家，其中超額 841 家、足額 728 家、不足額 56 家（機關 1 家、私立學校 1 家、私立團體 1 家、民營企業 53 家），法定應進用 5,214 人，加權後進用 8,818 人，超額進用 2,540 人，不足進用 76 人。

⑵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合計訪視廠商數 62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0 人。另辦理雇主宣導會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15 家。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受理超額獎勵金，通過審核 105 家次，超額獎勵為 918 人次，獎勵金額 459 萬元。

㈩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社團有約會議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與會、第 2 場次計有 21 家社團、45 位人員與會。

2.辦理 1 場次「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計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辦理 1 場次「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計有 108 人參與。

4.辦理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表揚活動，頒發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共總計 10 家。

八、增進勞工福利，維護勞工利益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發放類型 / 年度/人次 | | 死亡（30 萬元） | 失能 | | | 合計 |
|---|---|---|---|---|---|---|
| | | | 1-5 級（3 萬元） | 6-10 級（2 萬元） | 11-15 級（1 萬元） | |
| 102 年 7-12 月 | 案件 | 54 | 12 | 38 | 63 | 167 |
| | 金額 | 9,983,333 | 360,000 | 760,000 | 630,000 | 11,733,333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03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提供福利諮詢 9,827 人次、法律協助 20 人次、經濟補助 17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心理支持 9,497 人次、就業服務 2 人次、職能復健 1 人次、職業重建 3 人次、其他 809 人次，共計 2 萬 432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⑵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18 戶，費用共計 42 萬 6,34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15 戶，費用共計 24 萬 720 元，總計修繕 33 戶，費用總計 66 萬 7,060 元。

㈢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服務功能

1.為提升澄清會館營運績效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澄清會館辦理委外經營 ROT 案。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置作業計畫，預計 103 年 5 月舉辦招商說明會。

2.與工業局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鞋技中心）合作在獅甲會館 1 樓場域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由工業局挹注經費，鞋技中心研發團隊導入設計、培育及經營等能量,串整南部紡織、數位、文創產業之產、官、學、研聚落力，繁榮地方經濟及增加就業率。

3.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金額 32 萬 7 仟元，進行獅甲暨澄清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⑵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1 樓廁所整修工程，4 樓天井防水及勞工大學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

| 會館 | 住宿人數（人次） |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
|---|---|---|
| 獅甲會館 | 16,821 | 78,128 |
| 澄清會館 | 9,661 | 146,960 |

九、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工博物館 102 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

勞動音樂展」，共 2 檔展覽，102 年入館人數達 11 萬 8 千人次。

㈡爲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㈢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攝製 2 部移工微電影－「海上的人」及「越來有愛」，根據眞實移工故事改編，導演先行訪問本局外勞諮詢員、查察員及移工團體，採集移工眞實故事，再從中改編成微電影劇本。爲有效推廣移工微電影，除辦理首映記者會及 8 場次巡迴放映會外，亦設置移工微電影專屬部落格、臉書粉絲團及 Youtube 影音頻道，提供多樣管道方便民衆點閱、欣賞及分享，累計點閱瀏覽已達 2 萬多人次，對於提升國人瞭解移工故事、關懷移工文化，甚有助益。

2.針對培力課程及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攝製「次世代 3D 遊戲每束暨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紀錄片、台灣動漫產業及從業人員勞動情境專題報導、動漫製作流程等影片，讓民衆藉由影片瞭解市府推動動漫、遊戲產業發展及開發青年朋友就業機會之整體方針。

3.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並紀錄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以厚實勞動影像相關文字資料，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㈣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有夠機車-機車與勞工生活史委託研究案」、「台灣釀酒人勞動紋理記錄委託研究案」、「台灣動漫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研究」等勞動議題研究，以作爲後續展示規劃之基礎。

㈤勞動劇場活動

延續去（101）年首部移工眞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跨局處、跨縣市合作，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經濟部楠梓加工區莊敬堂演出，吸引約超過 1,000 多位民衆與移工朋友到場觀賞。

##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就業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就服方案推動外展

服務，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就業率。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五、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八、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九、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十一、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二、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訓練模式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並導入企業合作實習，以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

十三、建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辦理全國技能、專案技能與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技能檢定，提升考生參加各類檢定之便利性和可即性。

十四、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十五、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

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法令及語文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結合本市數位產業重點發展計畫，以創意亮點行銷城市的概念，培育青年職能。

陸、結語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調查報告顯示，102 年下半年北部地區失業率 4.3％最高，高雄市爲 4.2％與其他縣市差異不大，但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惟有持續對自我有更高度的要求，才能在第一線捍衛勞工朋友的生存及勞動權益。

本局身爲本市勞工朋友勞動權益的守門人，始終堅定信念，力求在職守上精進創新，爲營造「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基石而努力，未來也自我期許提供更多元的勞政服務和就業機會，爲創造大高雄優質的勞動環境而打拼。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 102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歲入預算數 1,128.79 億元，年度執行成果，因土地增值稅等多項稅目超收，以及財產標售成績亮眼，多項收入均達預算目標，粗估決算數為 1,120.92 億元，歲入預算執行率 99.30％；較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 90.11％，提高 9.19％，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粗估決算數 626.47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8.15 億元。經分析超收之主因，乃本府地方稅執行數達 344.66 億元，較預算目標 332.42 億元超收 12.24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增加 11.26 億元，居各項地方稅之冠，其餘超收之稅目為印花稅 0.97 億元、地價稅 5.35 億元及契稅 0.36 億元；短收之稅目為使用牌照稅 0.38 億元、房屋稅 4.84 億元及娛樂稅 0.48 億元。

國稅短收部分為遺產及贈與稅 2.83 億元及菸酒稅 1.59 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33 億元，主要係養工處依中央來函將擴大設置 LED 路燈之補助收入 3.95 億元改列特別統籌科目所致。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粗估決算數 233.07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3.91 億元。超收之項目爲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5 億元（原預算案編列 19.83 億元，審議後刪減 5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 0.27 億元、財產收入 0.16 億元及其他收入 3.41 億元，短收之項目爲規費收入 0.52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6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0.95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1.3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9.93 億元，主要差短爲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2.94 億元，其中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短少 1.5 億元，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短少 0.83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6.99 億元，因中央依工程或計畫實際執行數撥款補助致產生短收。

4.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爲 232.16 億元，初估決算 211.93 億元，減少 20.23 億元。係因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大幅提高至 99.30％，以及本府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戮力撙節開支，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實際淨舉借數爲 114.81 億元，較　貴會要求本年度淨舉借預算數 135.04 億元，減少 20.23 億元。

5.粗估收支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粗估 1,332.85 億元，總支出粗估 1,317.84 億元，年度產生賸餘 15.01 億元，較 101 年收支短絀 50 億元，財務收支已大幅改善，顯見本府積極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之效益，已逐漸呈現，繳出本年度亮麗的成績。

（附表一）

## 高雄市102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稅課收入(1)** | **618.32** | **626.47** | **8.15** | **101.32** |
| 印花稅 | 8.42 | 9.39 | 0.97 | 111.52 |
| 使用牌照稅 | 66.37 | 65.99 | (0.38) | 99.43 |
| 地價稅 | 88.00 | 93.35 | 5.35 | 106.08 |
| 土地增值稅 | 64.12 | 75.38 | 11.26 | 117.56 |
| 房屋稅 | 86.00 | 81.16 | (4.84) | 94.37 |
| 契稅 | 16.86 | 17.22 | 0.36 | 102.14 |
| 娛樂稅 | 2.65 | 2.17 | (0.48) | 81.89 |
| 遺產及贈與稅 | 13.00 | 10.17 | (2.83) | 78.23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262.25 | 262.58 | 0.33 | 100.13 |
| 菸酒稅 | 10.65 | 9.06 | (1.59) | 85.07 |
| **非稅課收入(2)** | **219.16** | **233.07** | **13.91** | **106.3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83 | 26.98 | 12.15 | 181.93 |
| 規費收入 | 66.56 | 66.04 | (0.52) | 99.22 |
| 信託管理收入 | 0.98 | 1.25 | 0.27 | 127.55 |
| 財產收入 | 62.72 | 62.88 | 0.16 | 100.26 |
| 財產孳息 | 6.33 | 5.46 | (0.87) | 86.26 |
| 財產售價 | 50.64 | 51.67 | 1.03 | 102.03 |
| 資本收回 | 5.75 | 5.75 | - | 100.0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40.08 | 39.47 | (0.61) | 98.48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8.56 | 7.61 | (0.95) | 88.90 |
| 其他收入 | 25.43 | 28.84 | 3.41 | 113.41 |
| **補助收入(3)** | **291.31** | **261.38** | **(29.93)** | **89.73** |
| **歲入合計A=(1)+(2)+(3)** | **1,128.79** | **1,120.92** | **(7.87)** | **99.30** |
| 公債及賒借收入(B) | 232.16 | 211.93 | **(20.23)** | 91.29 |
| **總收入(A)+(B)** | **1,360.95** | **1,332.85** | **(28.10)** | **97.94** |

㈡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落實各項裁罰以挹注庫收

1.爲督促各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增裕市庫收入，市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頒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本局並每月彙整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核定及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102 年度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獲核定計 107.59 億元，雖較 101 年之 129.39 億元減少 21.8 億元，但「占中央對口部會補助經費比率」較 101 年成長 11.71％，本（103）年度將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期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2.另爲提高市府行政罰鍰收繳之執行績效，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督導各機關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中「當年度裁罰案件」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收繳數分別爲 13.43 億元及 7.08 億元，均高於預定收繳數 3.04 億元及 4.83 億元，將賡續積極清理以增裕市庫收入。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2 年底，本府受限債務 2,210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8 億元，合計 2,678 億元，其中不受限債務較上一年度增加主因爲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新增承接高捷公司 173 億元債務。明細詳如附表二。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2 年度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3 億元。

（附表二）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年12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　　目 | 102年度<br>累積未償餘額<br>（預算數） | 102/12/31<br>累積未償餘額<br>（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127.06 | 1,265.35 |
| | 公債 | 949.00 | 783.00 |
| | **小計** | 2,076.06 | 2,048.35 |
| 特別預算 |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 1.25 | 1.25 |
| 附屬單位預算<br>（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限債務合計** | | **2,237.98** | **2,210.27**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92 | 0.64 |
| 特別預算（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0.00 | 32.14 |
| 附屬單位預算<br>（自償性） | 國宅基金 | 38.29 | 36.34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10.00 | 4.56 |
| | 公教輔購基金 | 8.24 | 8.29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39 | 180.72 |
| | **小計** | **78.84** | **262.69** |
| | 公車處營業基金 | 199.80 | 199.80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3.92 | 3.92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85 |
| | **小計** | **208.72** | **205.57**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287.56** | **468.26**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525.54** | **2,678.53** |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期盼透過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2.本府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將由各機關推動「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進行第 5 次初審，會中針對國民年金、農民保險和老農津貼全部改由中央負擔，以及取消或移列一般性補助款到統籌分配稅款等 2 項歧見，仍無法達成共識，決議保留至下次會期召開再予處理，惟於後續會期，立法院對該案並未進行審查，故目前仍無進展。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為爭取本市之權益，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拓展遠距視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⑴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免除民眾往返稅捐處舟車勞頓之苦，本市東區稅捐處與轄區內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運用資通訊科技，於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據點，透過視訊電話與所轄分處連線洽辦業務，有效節省民眾洽公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以網路代替馬路之服務宗旨。

⑵自 98 年 8 月 5 日於美濃戶政事務所成立第一個服務據點後，持續推動擴增，迄今已延伸至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茂林、內門、旗山、燕巢、彌陀、路竹、大寮、林園、大社、湖內、杉林及鳳山第二戶政等 17 區戶政事務所。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42 億 3,877 萬元，達成率 103%。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2,583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維護存戶權益，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12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及永安區漁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經營尚稱平穩，致已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稅前盈餘 10.72 億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其中 6.04 億元提列呆帳準備及減損，全年度累計盈餘為 4.68 億元，較原訂預算數已有成長，本（103）年仍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並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⑵ 102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9,325 人，收質件數 11 萬 8,6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4.0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零售業及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實際抽檢計 942 家，執行率 155.19%。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5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8 萬 8,423 公升，市值為 6,373 萬 4,18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為 645 萬 231 包，市值為 2 億 9,182 萬 8,580 元，皆名列全國第一名的佳績。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執行校園宣導（35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3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63 場次，人數約 19 萬 5,000 人，並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加深宣導成效。

2.靜態方面：

⑴ 1 月至 12 月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台灣時報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⑵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⑶委託港都、快樂、中廣鄉親網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102 年分別於 3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另 10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以擴展宣導層面。

㈣私劣菸酒銷毀

102 年度分別於 5 月、7 月、8 月及 10 月共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06 萬 49 包，酒品 5 萬 3,28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471 餘億元。（詳如附表三）。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表三）

| 財產種類 | 單　　位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 合計 | 百分比 |
|---|---|---|---|---|---|
| 土地 | 數量（筆） | 97,410 | 15,475 | 112,885 | 83.79 ％ |
| | 面積（公頃） | 7,345.763838 | 1,147.400427 | 8,493.164265 | |
| | 價值（元） | 944,148,123,225 | 17,027,556,508 | 961,175,679,733 |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數量（筆） | 3,330 | 0 | 3,330 | 0.92 % |
| | 面積（㎡） | 4,269,533.88 | 0 | 4,269,533.88 | |
| | 價值（元） | 10,594,648,664 | 0 | 10,594,648,664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數量 | 8,355 | 263 | 8,618 | 8.40 % |
| | 面積（㎡） | 9,450,047.96 | 48,919.81 | 9,498,967.77 | |
| | 價值（元） | 96,101,102,165 | 265,528,363 | 96,366,630,528 | |
| 機械及設備 | 價值（元） | 29,086,951,657 | 42,104,982 | 29,129,056,639 | 2.54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價值（元） | 31,660,239,684 | 0 | 31,660,239,684 | 2.76 % |
| 什項設備 | 價值（元） | 12,076,236,783 | 0 | 12,076,236,783 | 1.05 % |
| 有價證券 | 價值（元） | 1,100,000 | 5,273,830,400 | 5,274,930,400 | 0.46 % |
| 權利 | 價值（元） | 904,053,407 | 0 | 904,053,407 | 0.08 % |
| 其他 | 價值（元） | 0 | 0 | 0 | 0.00 % |
| 合計 | 價值（元） | 1,124,572,455,585 | 22,609,020,253 | 1,147,181,475,838 |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7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因使用機關倍增及外業會勘所需，且軟體部分已不勝負荷，將於 103 年進行改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㈥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依各眷管機關填報眷戶有 296 戶，土地共計 125 筆，面積約 10 公頃，總值依 102 年公告現值計約 40 億元。經清查後，符合本要點核發搬遷獎勵金現住戶爲 196 戶，自動搬遷爲 138 戶，餘 158 戶將循訴訟途徑收回。

| 類別 | 戶數 | 筆數 | 面積/公頃 | 總值/億元 |
|---|---|---|---|---|
| 自動搬遷 | 138 | 57 | 4.1 | 17 |
| 訴訟 | 158 | 68 | 5.9 | 23 |
| 合計 | 296 | 125 | 10 | 40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其餘土地將陸續收回。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564 戶、租金收入共計 9,053 萬元。

2.占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14 萬元。

3.出售：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028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等 2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8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807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本局擬訂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業送 貴會審議，係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增加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10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二讀審議，決議先予擱置，將持續與 貴會及議員溝通協調達成共識。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12 區，完成清查 1,557 筆市有地；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23 區，完成清查 675 筆市有地；102 年度持續已委託清查 400 多筆市有地，預計本（103）年 6 月辦竣驗收，將完成清查 8 成。後續已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分批分區辦理開徵說明，於 102 年底已選定完成清查之岡山及路竹區進行開徵通知，未來列管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於 102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0.24 億元，加計該年度辦理讓售收入 4.03 億元，作價投資收入 4.74 億元，市有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共計達 39.01 億元，相較於年度預算數 32.41 億元，執行率高達 120%，為 20 年來最佳執行成果。

㈡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102 年度辦理 7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8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1 億元。

㈢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 年提案送 貴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

1.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

2.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環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3.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

4.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 目前都市計畫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正送請內政部審議中，本案土地位於博愛路大順路捷運紅線 R12 站出口，面積約 10,192 坪，以鄰近土地市價每坪 152 萬元推估，

權利金約為 76~93 億元。

㈣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0 筆，面積約 3.3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2.4 公頃。

㈤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2,772 筆，支付淨額 4,115 億 850 萬 7,789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9％，較 101 年度增加 0.32％。

##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

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訂定「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創造高雄市港發展新機、並兼顧平衡城鄉發展，市府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採取穩健務實的財政作為，藉以達成「幸福＋宜居城市」的施政願景與目標。

市府為使各項財政措施，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成為城市發展中的有力後盾，除合理檢討地價與建物價格評定水準以增裕稅收，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定期檢視市庫餘絀以降低累積債務外，同時力促各機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期逐年漸進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為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擘劃願景，市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的宏觀佈局，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興建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指標性建設，並藉由環狀輕軌捷運水岸段串連上述各項重大建設，發揮重大經濟建設與交通建設相輔相成效果創造優質投資及生活環境，以吸引產業、人才進駐，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再期能縮短城鄉差距，市府鎖定市縣交界、人口成長區及交通節點，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弭平因行政界限所造成之落差，以提昇整體土地價值及市容與環境，除此之外，在本市傳統的農漁

村地區，更投注相當大的資源在改造養殖漁業環境、重建原鄉工程、開發特色產業，以實踐「高高平」之理想。

爲加速城市轉型，以及各項公共建設、公共服務的升級，本局在市府的政策方針指導下戮力增裕稅收及推動市有不動產之多元開發與靈活運用，創造永續財政，以充實市政建設，讓全體市民同享幸福的優質生活環境，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102 年 9 月中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債務還本 31.1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並依規定函請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共計刪減 56.99 億元，其中由市府自行調整刪減 54.13 億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惟因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市府初步檢討確有困難，爲尊重貴會決議，目前尚在勉力審慎研議中，俟有結果即函復辦理。

㈡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3 年度配合公車處民營化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旗山果菜市場結束經營不再編列，減少 3 個基金；另爲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及爲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2 個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較上年度淨減 1 個基金，計編列 26 個基金。

103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35 億元、總支出 87.96

億元、淨虧絀20.61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147.62億元、基金用途2,158.83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表 1、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 基金種類 | 基金預算數 | | |
|---|---|---|---|
| | 總收入（基金來源） | 總支出（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虧、短絀） |
| 總計 | 2,214.97 | 2,246.79 | （31.82） |
| 業權型基金 | 67.35 | 87.96 | （20.61） |
| 營業基金 | 2.54 | 2.67 | （0.13） |
| 作業基金 | 64.81 | 85.29 | （20.48） |
| 政事型基金 | 2,147.62 | 2,158.83 | （11.21） |
| 債務基金 | 1,451.08 | 1,451.08 | 0 |
| 特別收入基金 | 491.59 | 495.11 | （3.52） |
| 資本計畫基金 | 204.95 | 212.64 | （7.69） |

㈢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1201000 號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比照辦理。

㈣審核暨彙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2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㈤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為有效控管年度決算收支差短，降低本府舉債數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871800 號函規定，各機關經資門採購標餘款，除應急要事項經專案核准辦理外，均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動用，其餘經費仍應確實檢討節減支出，力求撙節。又再於同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主公

預字第 10231164300 號函規定更加限縮，各機關應依預估歲出預算賸餘數控管支出外，採購賸餘款非應安全急要事項且可於下（103）年度 1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付款，並專案核准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以有效達成年度決算收支平衡。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歲出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專案保留案件，102 年度預算保留初步核定共 103.85 億元，較 101 年度 149.96 億元，減少 46.11 億元，減幅 30.75％。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自 102 年 5 月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11 月再次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給予適當協助，經初估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相關執行情形目前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㈡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㈢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之推行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室業務順利運行，並使會計同仁執行業務有所參酌，邀集部分區公所主辦會計成立工作小組，分別就預算編製與執行、採購及監辦、帳務處理及憑證管理、財物管理、人事業務等項目蒐集現行主計、採購等相關法規及實務經驗，於 102 年 2 月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提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㈣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類會計報告，遇有缺失情形均即刻進行瞭解，督促查明或更正並予以協助，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又責

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給予輔導，及製作抽核紀錄送本處辦理獎懲事宜，目前正趕辦 102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中。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業務運作，辦理內部審核基礎實務講習及決算編製作業講習共 3 場次計 319 人參訓。

㈤彙計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期間，經初步彙計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20.91 億元，較預算 1,128.79 億元，短收 7.88 億元；歲出決算 1,220.72 億元，較預算 1,263.83 億元，節餘 43.1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9.8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7.12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211.93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收支賸餘爲 1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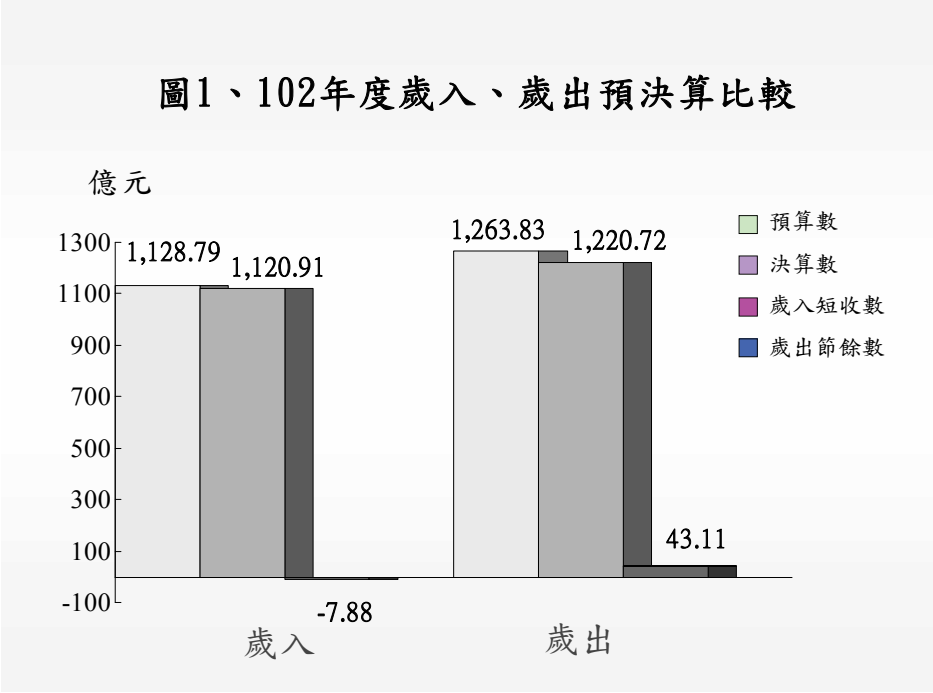


2.附屬單位決算

⑴業權型基金:營業（業務）總收入 117.09 億元，營業（業務）總支出 94.88 億元，實際純益（賸餘）22.21 億元。

⑵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1,931.83 億元，基金用途 1,874.56 億元，本期賸餘 57.2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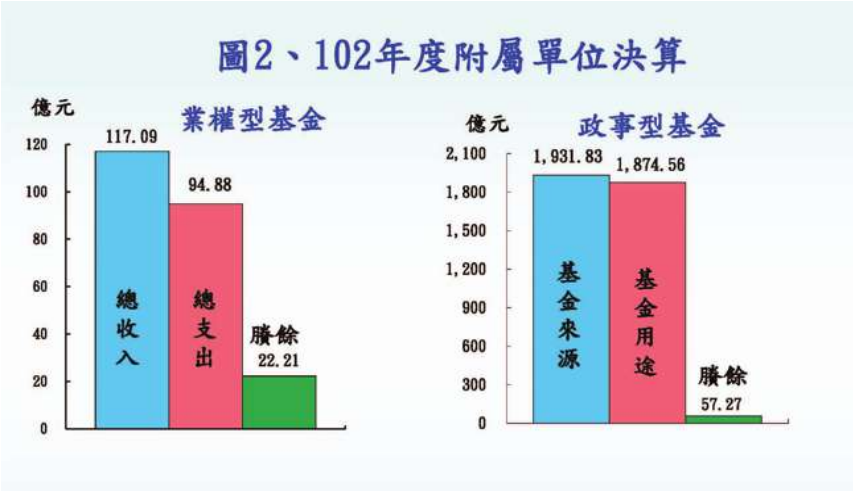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2 年 9 月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統計資料，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編印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8 項統計指標）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撰提「101 年高雄市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近 10 年來各業別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變動情形」、「高雄市緊急救護統計」及「應用人口推計模型-年輪組成法分析高雄市生育補助對象之效果」等 2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3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㈣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爲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市府 30 個一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地稽核作業。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㈤賡續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爲精進並督導本處所屬主計單位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所在機關施政建設發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完成市府各一級機關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俾精進機關統計業務管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強化統計應用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爲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底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內容除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依規畫進度彙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重要決策資料。103 年將再納入警政、交通及民政等資料，並擴充決策應用系統功能，供本府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系統 3 月上線後，配合本市公務統計制度即時獲取與產生所需資訊，可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由本市 182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2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3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 165 戶，調查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試驗調查等共計 6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財政

爲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之決議，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爲增進基金管理專業知能，規劃開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法規相關研習課程；並將持續追踪、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提升經營效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施政目標。

三、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目前正辦理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3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四、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爲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賡續研議彙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各類重要決策資料，並辦理決策應用功能擴充，提供本府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五、精實調查工作內容，提升資料品質

爲強化辦理調查工作同仁能力及提高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積極精進各項調查作業研究，並適時提供各項物價變動及家庭收支概況，蒐集相關調查統計資訊，準確掌握本市經濟動向，俾提供各界運用與施政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爲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爲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 一、產業服務

####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訪視 120 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為 52 家。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1 月底已召開 43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554 戶，計新臺幣 2 億 2,219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475 戶，計新臺幣 1 億 8,517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烘焙產業輔導

透過「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比賽宣傳，102 年中秋節檔期得獎業者接訂量較往年增長 1 至 3 成。爲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 天展期吸引 1 萬 2,653 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主動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5.「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持續發酵

藉由邀請日本國寶級服裝設計師「小篠弘子」、「來亨國際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高雄實踐大學」共同合辦動、靜態服裝展演活動及產官學研座談會，達到有效提升高雄服飾產業創意發展及創造服飾產業相關就業之機會，並提供國內紡織成衣業者瞭解國際時尚產業趨勢及經營模式之參考。

本案後續另促成本府勞工局、經濟部工業局、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共同推動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

6.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

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HUB」的概念來串流整合，除了可作爲活動場地、進駐辦公場所、還有共有工作場域(coworking space)能讓產業人才交流。營造舒適空間與強化行政支援服務，加上每個月固定辦理 8~10 場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青年人才匯聚之平台。

未來，將持續以單一窗口的服務積極吸引大型廠商與外商，同時也串接高雄在地的中小型企業，希望透過各種社群的互動、學界與產業界的串接、人才資源的整合，成爲吸引大型企業投資的前哨站，也期待成爲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規劃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而市府內部亦成立示範區工作小組持續監控中央進度，並分工就局處業務職掌進行產業影響評估。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並且尋求其它突破方案，積極爭取示範區在高雄落實。

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

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1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爲「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5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1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另爲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102 年度由本府辦理演練，並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工廠登記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案件

1.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0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4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83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4 件，變更登記 35 件，註銷登記 179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受理未登

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1 家，核准 316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33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截至 103 年 1 月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50.8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5.09 公頃土地，與高軟園區 13,770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3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3.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 12 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等 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61 公頃之產業用地。

4.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輪流至轄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2 年共辦理 4 場座談會，解管案件共 14 案：包括協助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原 188 縣道至大發工業區興業路間之 166 米大排水溝加蓋，改善交通、請七河局配合砂石車分流替代道路，在大發工業區內依速限行駛暨加強路面清潔等工作。此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並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另已租售面積 128.11 公頃，未租售面積 5.09 公頃，出售比例達 96.2%，進駐廠商共計 195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臺幣 652 億元。

2.管理業務

⑴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環科大樓一至三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訓練教室及環保局稽查股北股），四、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66.7%（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已全數出租。

⑵因應本洲園區廠商需求，編列新臺幣 1,7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未完成段道路更新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另又配合工業局補助案再編列新臺幣 2,100 萬元，針對本工西一路等三路段路面進行更新。本案因配合園區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因素，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環保業務

⑴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⑵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⑶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⑷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⑸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2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⑹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疴，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

⑴污水廠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已完成原污抽水站底泥抽取，刻正進行調和池底泥抽除脫水、初沉池設備檢修更新、曝氣池防蝕塗裝及設備安裝、二沉池設備檢修更新中。

⑵污水管線工程第 1 標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至 103 年 1 月完成 40.56％、進度超前 4.55％；管線已推進 2,777.7 公尺。

⑶污水管線工程第 2 標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開工，至 103 年 1 月完成 30.37％、進度超前 10.44％；管線已推進 2,359.4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8,017 家，資本額 1 兆 6,643 億 7,593 萬 5,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0 家，資本額增加 373 億 2,245 萬 1,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9,588 家，資本額 235 億 5,350 萬 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6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8,508 萬 1,000 元。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民眾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

業環境，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755 家次，包括：民眾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166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 7 至 12 月共稽（複）查 218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 5 家，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50 家。共處罰鍰計新台幣 391 萬 2,000 元在案。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490 件，合格規定件數 2,068 件，須改善件數 422 件，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 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甲仙商圈、甲仙區公所等 12 件，補助經費約 431 萬元，並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活動活絡商機。

2.爲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爲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㈣推動會展產業

1.爲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101 年 1 月 31 日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6 場次展覽，340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102 場。

2.爲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廠商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訪談潛在展覽舉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舉辦國際會展活動公協會，期使 103 年即將開幕之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25-30％，預估 105 年本市於 ICCA（國際會議協會）國際會議舉辦城市之排名進到亞洲前 20 名。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2 年度，

核定 31 案，核定金額為 490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2 億 5,482 萬元之經濟產值。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 1 月止裁處 4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9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2 年度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局自 101 年 3 月起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⑵ 102 年度本局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另有陳情案 1 家零售業，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870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 19 家。

4.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有 8,333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 月止，高雄登記有 456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公用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6,353 戶（含商業戶為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

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執行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7,563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局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2 年 12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 16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46 人，102 年 1-10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2 年 1-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8 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

型 SBIR 補助 78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150 萬元。

⑷ 102 年 9 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 1 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 102 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爲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 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⑵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 1 月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68 件，裝置總容量計 23,917KW。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度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6 件，融資金額 2,167 萬元，第四類案件 55 件，融資金額 2,552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4,719 萬元。

3.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目前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22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03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三案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 227.81 萬元。

㈥推動節能減

1.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3.102 年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出爐，高雄市、新北市、台南市、臺北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

殊榮。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爲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1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7 處，共計 52 處。

五、招商業務

㈠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⑴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 年 8 月 20、21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 8 國 13 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 24 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 13 家，共同締造 97 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 25 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⑵協助「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商機媒合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了國內外共 160 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局協助辦理 93 場次媒合會，簽洽 27 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臺幣 25.1 億元，爲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

2.國外參訪交流

⑴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 102 年 9 月在本市所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另本局於 8 月 14 日至 17 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 APCS 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⑵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拜會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 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 等 6 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爲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3.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⑴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 102 年 12 月舉辦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 12 月 9 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啓動儀式」並於該校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3 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 月 18 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⑵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 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 專區 2 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 A2、A5、A6、A7 與 A8 等 5 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目前僅餘 3 個單元（A1、A3、

A4）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 LME 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 3.28 公頃，投資新台幣 3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

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 4.5 公頃，投資新台幣 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為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⑶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局自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專校園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⑷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臺幣 18.51 億元生產偏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4.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公告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範疇及類別。

⑴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

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⑵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⑶ 102 年度辦理情形

A.核准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

B.核准促產研發獎勵案 3 件，核准金額約 905 萬元。

C.新增效益（計畫期程 3-5 年）：

a.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15 億 2,929 萬 9,000 元。

b.就業機會：1,753 人。

c.研究計畫衍生產值：184 億 1,600 萬元。

5.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4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78 批次。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2 年度計執行 1,231 場次，勸導改善 403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⑴優良市集：計 5 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⑵樂活名攤：計 23 處攤位。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 4 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 11 處攤位榮獲二星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 7 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計 12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眾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2.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等計 6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3.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完成「前鎮漁港、茄萣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 5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㈢ 102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標租案：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 118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 2,000 萬元以下 2%，逾 2,000 萬元爲營收 3%）。

2.中興市場 2 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爲 169 萬元。

3.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 年租金收入爲 801 萬元。

4.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

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 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 44 萬元。

5.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 億 1,996 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以此類推。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㈢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㈣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變更計畫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持續協助第一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於 102 年 8 月起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俟經濟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將再

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針對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輔導，103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申請土地變更合法使用，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積極辦理 103 年度道路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102 年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1.應用新興科技，提升特色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藉由電子消費憑證的即時購買、QRCode 看板便利購、AR 擴增實境刺激消費、手持聯網裝置遊戲取得折扣優惠券或積點、LBS/SoLoMo 等，整合高雄市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三多商圈、巨蛋商圈、五福商圈）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不僅能形塑高雄市爲海洋旅遊門戶之形象，亦可藉由套裝遊程規劃，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爲民衆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2.提升店家創新服務能力，扎根文化深度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由於已習慣於傳統之產銷模式，產學合作與同業交流機會較少，特別在水平整合及異業結盟方面，其合作機制更顯不足。因此期望透過產官學合作以及市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達

到資訊活化運用，相關業者間擴大交流之目的，據以提升本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從業人員之創新服務能力。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⑵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爲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作準備，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務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⑵將「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擴大規模並順利導引進駐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自動化工業展」、「2014 高雄遊艇展」、「高雄國際旅展」、「放視大賞」、「2014 珠寶展」、「國際水展」、「高雄國際食品展」等，以利行銷及拓展本市會展。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爲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並透過推動屋頂型陽光社區發展，提高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普及率，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㈣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㈠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文創產業創新計畫

爲達成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目標，分 3 年期以「產業紮根」、「產業能量提升」及「效益擴散」爲本計畫推動策略，並以六大工作主軸「高雄市招商引資」、「數位內容產業扶植」、「數位內容人才匯聚」、「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創新創業加值深耕計畫」、「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推動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

期望落實產業引進，持續促進在地產官學界資源整合，並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人才匯聚效應，形塑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爲本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與園區之連結交流據點。

㈢持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建立產業引進系統化獎勵策略

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本市獎投相關辦法）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俾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促進國際招商及商機媒合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主動製造國際商

業交流平台，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落實高雄產業引進及發展

針對原在高雄發展的傳統產業透過經濟部台美產業推動辦公室與台日產業推動辦公室與法人團體協助，針對美、日產業進行招商，並邀請歐洲、日本重要國際公司舉行大型媒合會，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將產品打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

㈣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2 年度共召開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 19 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6 次。由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目前追蹤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共 43 案：

1.執行中案件計 40 案，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936 億元。

2.成功案件計 3 案（勝一化工永安二廠毗連擴大、中鋼構燕巢廠、中鋼總部大樓），預估總投資金額約 41 億元。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及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工程，逐漸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攤商乾淨、安全的營業場域。

㈡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產業商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創意美食及特色商品，透過競賽交流等方式，提升本市特色市場、攤集場知名度。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

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新　輝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資訊的取得變得更加便利，不但開拓了人類的視野，也改變了傳統的學校制度。21 世紀不僅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也是終身學習的時代，教育的穩定與創新更是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有義務研訂整體性與遠瞻性之因應措施，凝聚共識，讓學生、家長、教育人員、社會民眾及各界關心教育人士，瞭解本市的教育政策與規劃，並進一步認同和支持，共同攜手面對新世紀的挑戰。

教育政策重點不是追求數量的增加，而是積極追求品質的提升，未來孩子們競爭力的關鍵，不再是爲了因應升學考試，而是必須藉由人文與藝術涵養去提升創造力及生活品質，養成善用科技與網路，喜好閱讀及善用知能，懂得與人合作及分享等公民素養。

因此，高雄市的教育希望孩子學會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具備科學態度與人文關懷；期待教師的角色將從知識傳播者轉爲知識管理者和知識學習者。我們也逐漸重建了優質的教育環境，邁向「教育精緻化、學習個別化與發展適性化」的時代，實現「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

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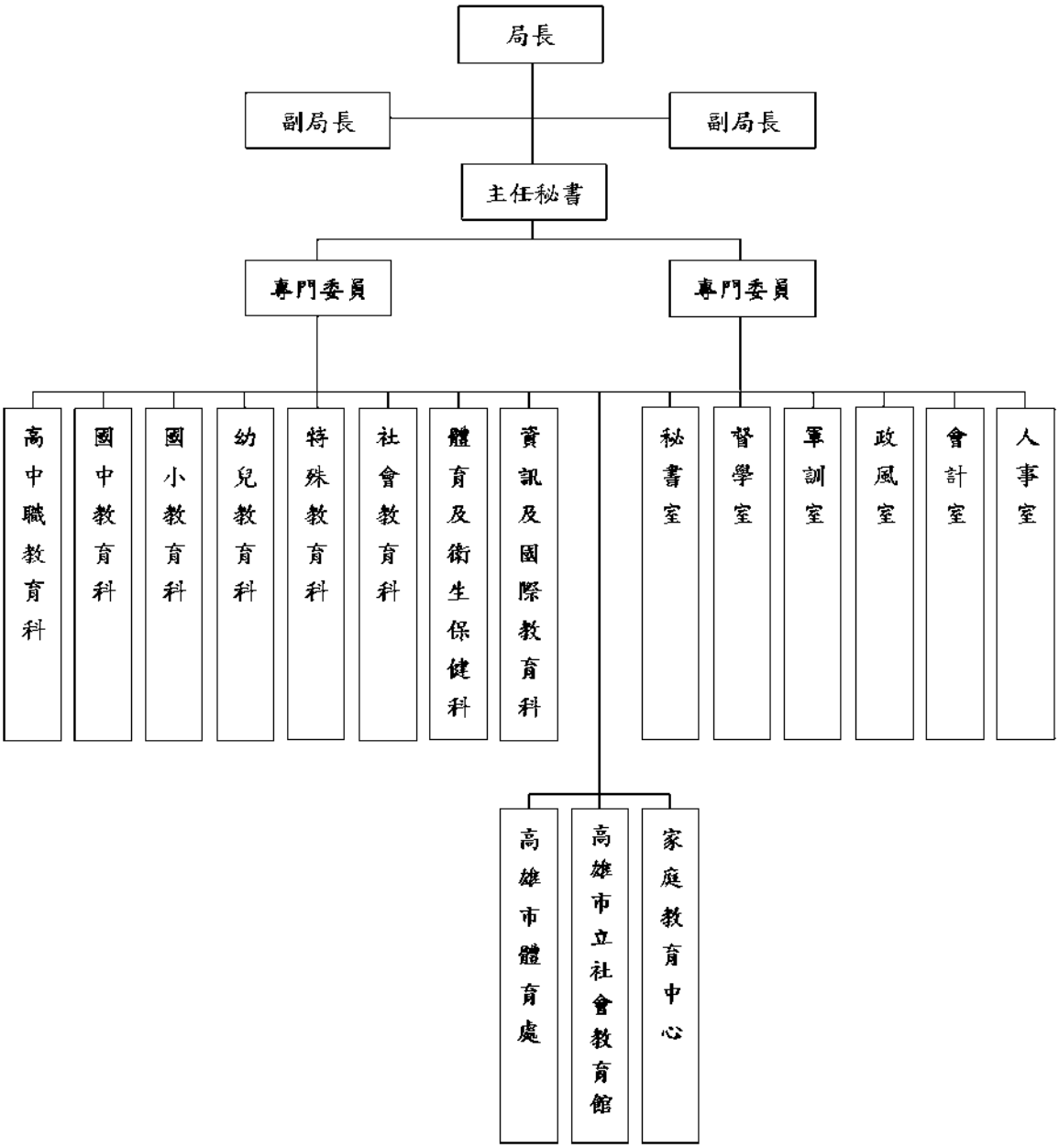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局本部 | 局長 | 鄭新輝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郭金池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王進焱 |
| 局本部 | 主任秘書 | 戴淑芬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顏奇坪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游淑惠 |
| 高中職教育科 | 科長 | 游淑惠兼代 |
| 國中教育科 | 科長 | 黃盟惠 |
| 國小教育科 | 科長 | 劉靜文 |
| 幼兒教育科 | 科長 | 吳文靜 |
| 特殊教育科 | 科長 | 范淑媚 |
| 社會教育科 | 科長 | 韓必誠 |
|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科長 | 黃麗滿 |
|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 科長 | 陳佩汝 |
| 督學室 | 主任 | 李志光 |
| 秘書室 | 主任 | 楊見成 |
| 會計室 | 主任 | 林淑惠 |
| 人事室 | 主任 | 吳美鳳 |
| 軍訓室 | 代理主任 | 鄧國陞 |
| 政風室 | 主任 | 陳螢松 |
| 體育處 | 處長 | 陳武雄 |
| 社會教育館 | 館長 | 謝三輝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沈素甜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學力扎根，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成功帶好每個孩子

㈠推動創新教學與創意學習

1.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類創意競賽，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

經營方案，進入決審獲獎作品計 215 件，佔全國得獎作品 517 件的 42％，成績斐然，獨占鰲頭。

⑴全國創意教學獎（GreaTeach）部分：本市計有 143 件作品獲獎，其中特優 5 件、優等 30 件、甲等 94 件及佳作 14 件。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372 件的 38％。

⑵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InnoSchoo1）部分：本市計有 72 件作品獲獎，其中特色標竿獎 1 件、優等 20 件、甲等 36 件及佳作 15 件。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145 件的 50％。

2.推動科學教育

⑴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推薦參賽作品共有 32 件，總計 22 件作品獲得 23 個獎項，包括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9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 1 件，成果豐碩。

⑵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第 32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活動主題爲「趣味科學，聲聲不息」象徵動手玩創意，共計由本市 50 所國中及 85 所國小聯合設置 135 個趣味的科學遊戲攤位，內容深具科學性、趣味性與創意性。2 天的活動總計有 20,982 人次參與，達到推廣科學教育，普及至本市民衆，以提高民衆科學素養之目的。

⑶爲提升本市科學教育與國際評比接軌，特於 102 學年度寒假辦理「國小 103 年度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的科學挑戰結合寒假上網飆作業計畫」，推廣情境式、生活化、能力導向的科學素養評量，提供本市 3-5 年級學生主動學習及探究問題的機會。

⑷本局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與高雄高中 102 年針對所屬 5 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抽測訪視結果福誠高中、新興高中、鼓山高中、小港高中及復華高中 5 校均獲甲等。

3.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3 件得獎作品。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⑴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2 年首屆辦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以鼓勵教育單位行政創

新、教學創新、其他創新等，共評選出 27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公開表揚頒發創意標章。

⑵辦理「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

102 年 8 月 19 至 20 日辦理「親師生創意發明夏令營」，內容結合專家講座、及實務教師教學分組討論創作發明，計 65 人參加。

⑶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本市首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

⑷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

102 年 11 月 18 日與樹德家商共同辦理「創意智庫比賽」以豐富網路平台創意作品集錦，競賽包含平面設計與立體線雕作品，共 1,125 隊約 3,000 多名師生參加。並於 12 月 23-27 日於市府中庭實體展覽優秀作品，得到民眾肯定與熱烈迴響。

⑸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2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26 隊報名參加，約有 4,2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⑹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①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2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

②本項活動至今已辦理至第八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及決賽，共有 73 隊（國小 14 隊、國中 27 隊、高中職 32 隊），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決選，計有 27 件得獎作品。

⑺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兒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㈡推動閱讀教育，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閱讀四年計畫

⑴建置國小「喜閱網」，研發線上闖關系統

①組成選書小組：每年選出 60 本書，依據學生識字量多寡、文章內

容難度及文字常用度，分成 12 種顏色代表不同等級。

②「喜閱網」已於 102 年 11 月測試完成，並於 103 年 1 月正式上線，結合高師大識字量檢測系統，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學習起點，選擇適合之顏色書籍閱讀，以協助有助於學生隨時上網學習，減少城鄉差距。

⑵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配合本市年度閱讀推動主題，以「校園就是一本書」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爲主，本年度計有 34 校申請，經過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結果，20 校通過補助。

⑶辦理閱讀專業研習

辦理閱讀理解策略研習（計 3 場次，300 人參與）、偏遠閱讀計畫（80 校）、辦理 2 場次校長主任閱讀新知研習、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00 人，進階培訓 60 人、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20 人，進階培訓 80 人、故事志工初進階認證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00 人，進階培訓 80 人、圖書館管理系統研習 2 場，研習人數共 220 人、讀報教育（13 校，330 人）等。

⑷辦理學生閱讀活動

爲縮短城鄉差距，辦理「一區一書」，102 年度首由「三民區」及「岡山區」各國小選出一本代表該區的書籍，經閱讀後分享。

⑸「城鄉交流・文史踏查」

由相互交流的 8 所學校分別展現該校特色，如木偶劇團、有機蔬菜種植等，並進行班際或校際互訪分享，共計 638 人次師生參加。

2.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自 101 年度起，每年持續選出 50 本優良圖書（含臺灣文學作品），103 年度將再持續選出 50 本優良圖書。

⑵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將書籍輪流宅配到教室，解決偏鄉圖書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也讓好書大家一起讀，不管在都會或偏鄉，高雄市的孩子都能享受同等的閱讀及學習資源。

⑶最愛閱讀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網註冊已達 63,577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6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3,986 本，文字量累計爲 6,531,258,321 字。

3.辦理閱讀典範教師及閱讀磐石獎初選選拔

⑴ 102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瑞祥高中國中部、獅甲國小。

⑵ 102 年度閱讀推手（個人）獲獎教師：瑞祥高中國中部鄭潔慧老師、景義國小莊心怡老師、旗山國小吳孟珠主任、陽明國小張美玉老師。

4.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持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393 人次。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5.輔導團培育閱讀種子教師，增進學生閱讀基本能力

⑴培訓國中 135 位有 PISA 閱讀素養命題能力教師，獲得國科會認證人數最多的縣市，爲全國之冠，並符合國際學生測驗 PISA 命題題型。另培訓 250 位國高中閱讀素養批改能力與指導學生測驗能力教師，爲全國唯一辦理之縣市。

⑵ 102 年 7 月辦理國文教師 PISA 閱讀種子教師研習。

⑶ 102 年寒假期間辦理「原來閱讀這樣教—閱讀教學教師」教學觀摩。

⑷ 102 年 1-7 月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生閱讀素養活動。

6.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7 所、國小 113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7.本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1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補助 9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廣閱讀活動計畫經費。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市獲教育部評鑑爲 102 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縣市，是全國唯一三級學校均得獎的縣市。前鎮高中、樹德家商、大樹國中、桂林國小亦獲得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之榮譽，其中高中職亦是全國唯一得獎縣市，採行的各項措施如下：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五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議、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8 場次活動。

2.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⑴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各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 44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⑵爲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2 年度聘用人數爲 43 名，100 年至 102 年共計 61 名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督導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期能藉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⑶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2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4 場、國中 85 場、國小 81 場，參加人數約 831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⑷ 102 年 7 月 1 至 5 日辦理 2 場次 18 小時基礎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⑸爲期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輔導功能，102 年 7 至 8 月辦理輔導相關研習，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學童輔導知能研習 3 場，計 56 人參加、結構式遊戲治療在學校之運用研習 1 場，計 100 人參加、國中小教師放鬆舒心研習 3 場，計 50 人參加、兒童敘事治療初階工作坊 1 場，計 46 人參加。

⑹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教師辦理國中 6 次（8 組），計有 88 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5.20％。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辦理 6 次（4 組），計有 44 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7.92％；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99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722 人。

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7 至 12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72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3 人。

⑻爲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並積極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時數達 677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149 人、諮商服務人次 1,012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5 團、329 人次。

⑼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方面，102 年 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轉銜 517 名學生。並於 102 年

11 月正式函文至各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皆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⑽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9 所學校處理墜樓、持刀傷人、車禍死亡等危機事件，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給家長的一封信、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⑾爲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場次，89 人次參加，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12 場次，66 人次參加。

3.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02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合計 107 人與會，透過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規劃、督導、考評、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建立各單位辦理中輟業務聯絡窗口，俾利各單位聯繫協調、有效運用，並作明確分工。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合計專案檢討 21 校 34 位個案。

⑶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2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適性課程學校等，共計 107 人與會，除進行中輟業務及資訊網說明外，亦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⑷由「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並於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四處設立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102 年 7 至 103 年 1 月止，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00 人次，辦理中輟團督場 1 次共 26 人次。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 102 學年度計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

式 19 班、合作式 272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②建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6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2 校及國小 6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截至 103 年 1 月計有 65 位學生就讀。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可聘用之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目前實聘 17 名；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可聘用人數計 43 人，目前實聘 37 名，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共計 54 人，不足額之 7 人仍持續招聘中。

②依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2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 44 名（含 2 名兒童之家專任輔導教師），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協助本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隨時檢視中輟通報系統個案狀況，主動與學校聯繫掌握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並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②針對國中小學生，主動邀集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討論學生潛在輟學的問題樣態，以研擬預防中輟服務策略。

③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轉介中輟個案服務計 26 案，辦理中輟生戶外活動及成長團體，核計服務 58 人次。

(8)本市 102 年度輟學率每月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2 年 2-11 月平均輟學率爲五都最低。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參加人數分別爲 75 人。會議重要決議有關研擬本市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中心學校各司工作執掌，運作架構情形、如何與國教輔導團進行角色分工等政策作爲，均已納入 103 年度推動計畫執行。

②學校家長後援會、支持會、校隊等所聘教師，均納入「社團教師」定義，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聘用查閱機制。

③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有關學校於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學校未對事件當事人、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知悉發生疑似校園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事件者皆訂有罰則，並已函請各校參照辦理。

④ 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已納入辦理「高雄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傳承研討會」，規劃辦理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育工作。

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

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5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性平會執秘、性平會委員爲主，參加人數爲 755 人，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②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118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

③協調及整合本市社會教育館，針對社區民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3 場次，講題「淺談性別觀念」，邀請參加人數 246 人。

5.推動生命教育

⑴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⑵辦理高中職高關懷群學生探索營及國中生命教育體驗探索營，共 96 人參加；另辦理國民小學親師生高關懷生命體驗探索營，約 100 人參加。

(3) 102 年 10 月份分別假內惟國小、漢民國小、明華國中、明義國中及仁武特殊學校辦理生命樂章—奇異果樂團表演，約 4,500 人次參加，藉由專業身障團體演出，將樂團成員克服身體缺陷活出光彩的精神及毅力傳遞給學生，以激勵學生堅強面對生命困境，創造生命價值，進而使學生提升自我價值、關懷社會、溫暖待人，熱愛生命活出光彩。

(4) 102 年 10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辦理動物學伴關注與學習研習，參加總人次為 195 人次，透過實地體驗，協助參與成員主動瞭解、體察動物的身心活動狀態，並反思人類與他者生命間的互動與影響。

(5) 10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二)」，參加人數 57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6)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7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高中、國中和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總人次為 146 人，提昇教師在處理自殺危機資源使用的專業知能，以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

(7) 102 年 9 至 12 月辦理「教師靜心紓壓工作坊」共五場次，協助教師藉由體驗呼吸與靜心課程，實際瞭解靜心對個人身心紓壓、情緒轉換以及恢復生命能量的具體成效，使恢復活力並擁有健康、自信、正向、積極的人生觀。

6.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計有 177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9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890 萬 6,311 元。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2 校 26 班（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76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8.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1)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2)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共計 110 人參加。

(3)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高中職暨國中

『人權環境觀摩研習』」活動，共計 43 人參加。

⑷本局與社會局、空中大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共同辦理「高雄人權獎暨音樂會」活動，共計 210 人參加。

㈣強化補救教學，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1.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

⑴ 102 學年度施測對象為本市 2、3、5、7、8 年級學生，施測領域為國語文、數學領域，目前國中部分已完成施測，國小部分已完成第一次施測。

⑵施測結果可協助學生瞭解個人學習概況，作為務實設定下一階段成就表現的參考外，本局亦由教學專業支持團隊到校進行教學、輔導、諮詢之服務。

2.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⑴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2 年度 7-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2,80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0,648 人次。

⑵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共 152 校申請辦理。

㈤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為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 E 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

⑵本市 102 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會議，於 10 月召開會議，共計安置 1,856 人。

2.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102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63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計有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4 校，合計 93 班。

⑵學前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5 班、巡迴輔導班 23 班，語障巡迴輔導班 9 班，合計 57 班。

⑶國小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7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93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66 班，合計 326 班。

⑷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2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06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16 班合計 164 班。

⑸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三民家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高鳳工家及立志中學 5 校開設置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計 15 班，高雄中學等 8 校設置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8 班，合計 23 班。

3.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12 人，金額計 770 萬 9,6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80 萬 4,501 元。

4.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23 人申請，金額為 1,027 萬 289 元。

⑵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102 年度獎助 483 人（高中職 73 人、國中 259 人、國小 151 人），合計金額為 152 萬 2,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3 年 2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補助 680 萬 8,960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483 人，服務時數 54,112 小時。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2 年度下半年（8 月至 12 月）補助 74 人，補助金額 143 萬 5,342 元。

8.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

計 1,288 萬 5,000 元、學校自籌 313 萬 7,000 元，合計 2,125 萬 2,000 元。

㈥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1.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 項目 | 初試 | | | | 複試（或性向及成就測驗） | | | |
|---|---|---|---|---|---|---|---|---|
|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 學術性向 | － | － | － | － | 1,675 | 1,665 | 749 | 44.98% |
| 一般智能 | 28 | 27 | 14 | 51.85% | 14 | 14 | 2 | 14.28% |

2.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㈦推廣國中技藝班及學程，提升學習動機與成就感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72 班 7,681 人參加、自辦式 19 班 399 人參加，合計 8,080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預計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734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㈧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2 年度暑假期間，高中職計有 24 校開設 51 個營隊，提供 5,541 個參與名額。

2.國中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計有 64 校辦理 222 個營

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3.102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8 所國小辦理 1,754 個營隊，提供約 41,589 參與名額。

4.假社教館辦理 102 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爵士舞入門班及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3 班別，計有 672 位學生報名上課。

二、推動健康扎根，強化學童身體與心理健康

㈠強化學生身體健康

1.強化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能

⑴落實教練及體育班訪視考核，追蹤競技訓練成效

為瞭解運動教練之學校運動推展情形及體育團隊訓練績效，9 至 11 月辦理運動教練不定期訪視、考核，以資作為運動教練續聘僱之依據；11 月賡續辦理體育班訪視，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查辦理，前者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線上評鑑系統進行；後者則配合教練訪視抽訪 16 校進行實地訪視（含 3 所完全中學），除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並作為體育班之項目及開設班級數審查依據。

⑵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 學年度把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 40 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 1.93（法定編制為 2），國中編制達 2.31（法定編制為 3）；103、104 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 40 名，逐年編制於上開體育班中。

⑶推動普及化運動，鼓勵參與運動社團

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推動多元化模式成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66.02%，並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 520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15,243 人。

⑷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⑸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⑹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提升至 97.14％，進步幅度爲 1.47％。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3.51％提升至 52.47％，進步幅度爲 8.96％。

⑺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① 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 685 萬 4,474 元，自籌 40％經費 4,569,649 元。全部執行完畢。計補助 128 所學校。

②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10 萬 7,166 元，9 月份由瑞祥高中、新光國小、梓官國中各辦理 1 場，參加人數 162 人。9~11 月假鹽埕、前鎮、新光國小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178 人參加。

③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爲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補助總經費爲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及教練費、檢測費）。

④游泳成長率：101 學年 224 校實施游泳教學人，參與人數達 124,389 人。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 25,536 人，通過率爲 49.63％，較去年學生會游泳之比 44.35％，提升 5.28％。

⑤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7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⑥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競賽結果由油廠國小、鳳林國中、高雄女中及瑞祥

高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⑦召開 102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2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另爲審愼警惕學生遠離危險水域、愛惜生命，倘經學校宣導「危險水域禁止戲水後」，仍違規涉足者，建請學校依獎懲相關規定，予以小過乙次，讓學生瞭解生命。

⑧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委由光榮國小於愛河及舊城國小於蓮池潭分別辦理四個梯次，愛河活動於 11 月 2 日起每個梯次二天(六、日)，計 320 人次、蓮池潭活動於 10 月 26 日起每個梯次二天，皆有 OP（樂觀）型帆船、獨木舟及雷射型帆船等提供市民親子體驗。

⑻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① 102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高苑工商獲高中棒球運動聯賽鋁棒賽第 1 名、三民高中獲高中木棒組第 6 名、；鼓岩國小獲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第 1 名；金潭國小獲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第 3 名。

②中正國小參加「2013 吳伙丁盃暨 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獲得冠軍，代表國家參加「2013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③忠孝國中參加「102 年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獲得冠軍，代表國家至韓國參加「PONY 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

④ 102 學年美濃國中新增體育班，銜接美濃地區國小棒球潛能學生，以推廣棒球運動。

⑤主動承辦及籌備相關全國賽事，提供競賽竟會，減少往返路程，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承辦徐生明全國少棒錦標賽；12 月 9-15 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皆圓滿成功。

⑼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核發 7,397 萬 7,837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的

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⑽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除體育專長教師外並聘用 94 名教練：專任運動教練 28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運動教練 22 名，本局約僱教練 44 名；102 年甄選 15 名專任運動教練，分 2 年進用，屆時本市即有 101 名教練。

2.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⑴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① 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② 102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8,458 萬 9,892 元，補助新民國小等 70 校「興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後勁國小等 3 校「樂活運動站及樂活體操教室」、正興國中等 2 校「設置更衣淋浴間」。

⑵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補助燕巢國小等七校運動場跑道、球場整建計 959 萬 9,051 元整。

⑶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辦理啓用及和家盃排球錦標賽開幕儀式。

⑷整建學校及社區游泳池

① 102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橋頭國中游泳池（210 萬元）、鹽埕國中（700 萬元）、陽明國小（700 萬元）。

② 102 年 3 月 7 日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正式啓用，為本市學校首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③林園游泳池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共計 93 萬元，於 102 年 9 月 1 日完工，整修部分損壞之消防設備，並加設消防栓水箱加壓幫浦，使其改建為溫水游泳池後，消防設備更加完備安全。目前該池由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游泳運動的發展。

⑸社區體育設施增建與整修

①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93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工。

②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玻纖跑道、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4,481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總經費 1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訂於 103 年 4 月完成，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③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機電、空調與熱水設備，土木改善及球場維護工程與弱電設備系統等，總工程經費約 2,247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 1,200 萬元補助經費，本府自籌 1,047 萬元，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竣工驗收。

⑹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①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分析結果：較可行的經營模式分別為政府經營之財團法人模式或民間經營之勞務委託模式。目前正依 103 年 2 月 12 日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諮詢會議結論修正補充報告。

②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錩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目前廠商營運計畫書補充修正中，待審查通過後對外營運。

③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④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爲 3 年。

⑤場館使用情形統計：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辦理活動 52 場，含體育類 34 場（如「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U19 亞洲青少年橄欖球錦標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及幼兒體能運動大會等）；公益類 2 場（2013 聖誕嘉年華會及饑餓三十等）；其他類 17 場（含「五月天演唱會」、「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中秋睦鄰晚會」、「星光電影院」、板球教練講習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修公聽會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45 場次。

⑥場館使用人次統計：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活動及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60 萬 2,309 人次，其中假日活動參觀人數 34 萬 4,282 人次、非假日 25 萬 8,027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2 萬 1,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9,394 人次、非假日 1 萬 2,146 人次）。另共提供 49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743 人次較 102 年上半年度（1,128 人次）成長 54.5%。

⑦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洽談國外球隊至場館移地訓練，日本神戶隊已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前來移地訓練。另北京八喜聯合競技足球俱樂部、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主任分別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事宜，現正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

⑧「星光電影院」系列活動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精選 9 部結合教育、勵志、運動類型的優質影片，擇週五於世運主場館內播放，開放市民免費入場，民衆可自由選擇於足球場草坪或觀衆席上觀賞，9 場活動共吸引 10,700 人次，平均每場 1,188 人次參與。

(7)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①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

②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有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未來將持續提供開放性場地予民間團體認養，以提高場地使用率。

③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6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

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④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規劃：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並帶動本市運動風潮，已於 102 年 9 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6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⑤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⑥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12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另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並向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

3.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 10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

102 年 11 月 9 日，委由高雄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及趣味競賽等 7 個比賽，共有 106 個單位及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134 人，報名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⑵辦理國小體育促進會系列競賽

102 年 8 月-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網球、大隊接力、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5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1 項研習，計有 719 隊 5,053 人次參加。

⑶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系列競賽

102 年 8 月-12 月間，計有網球、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足球等 7 項賽事及專業教練知能暨實務研習、中等學校專業教練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3 項研習活動，計有 175 隊 2,193 人次參加。

⑷舉辦 2013 港都盃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暨莫拉克颱風災區學童田徑比賽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提供本市國小學生、88 及 919 受災偏鄉區域國小學童參賽，更有屏東縣、台東縣 88 及 919 受災偏鄉區域國小學童參賽，提供學子展現技能之舞台及累積經驗。

⑸國內體育競賽成績

①參加全國競技體操（興田國小）、有氧體操（中正高中）、直排曲棍球（小港高中）、溜冰競速（五甲國中）、並排溜冰（中山國中）、扯鈴競速（五福國小）、撞球（旗津國中）、法式滾球（福康國小）、空手道（明華國中）、運動舞蹈（中山國中）、橋藝甲組（光榮國小）、橋藝入門組（東光國小）均獲第 1 名佳績。

②茄萣國小舞獅鼓藝團隊獲得 2013 全國慈音盃鼓藝錦標賽舞獅鼓藝團體第一名、打擊鼓藝團體第一名、舞獅鼓藝雙人第一名、舞獅鼓藝個人第一名及 2013 慶端節民藝揚舞龍錦標賽舞龍單龍第一名、舞龍夜光龍第一名等佳績。

③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小女子菁英甲組第一名。

④福誠高中國中部獲得 2013 體健盃民俗扯鈴錦標賽扯鈴團體舞台賽公開組第一名。

⑤拔河競賽成績亮眼：新甲國小獲得 4 項冠軍、鼎金國中獲得 1 項冠軍。

⑹國際體育競賽成績

| 競賽（獎項）名稱 | 獎項 |
|---|---|
| 忠孝國中代表前往韓國參加「PONY 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 | 亞軍 |
| 中正國小代表前往日本參加「2013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 第四名 |
| 東光國小參加 2013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 | 第三名 |
| 陽明國中參加 2013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 | 第三名 |
| 林園高中參加 2013 義大利蒂拉摩國際青少年手球錦標賽 | 第二名 |
| 鼓山國小參加第 25 屆山中湖國際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 男子組第一名、女子組第三名 |

| | |
|---|---|
| 蔡文國小參加第一屆亞洲太平洋沙灘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 | 第一名 |
| 中正高工參加 2013 香港國際柔道錦標賽 | 第五名 |
| 福誠高中桌球隊獲「國際桌球協會」102 年 9 月公佈 18 歲男子青少年最新世界排名 | 李佳陞（排名 7）、廖振珽（排名 15） |

⑺獎勵優秀選手、教練及學校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學校體育部分），本年度計核發 1,234 萬 1,500 元，以茲規範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爲本市爭取運動佳績。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核發約 400 萬，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推動社會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537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85 萬 3,000 元，共計 1,623 萬元辦理本計畫。

②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以及 959 個社團活動」；總計參與人數約 44 萬 4,433 人次。

⑵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計辦理 15 班，計 178 人報名參與。

⑶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67 班 2,619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48 人次參與。

⑷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3 K.Swiss 高雄澄清湖 10K 路跑賽」、「2013 RUN to Lovex 冬季公益路跑賽」、「Attack on Flour 歡樂年華」、「2013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活動」、「第十二屆 1919 愛走動一單車環台大串連」、「響愛耶誕 漫慢跑活動 A good day to RUN」、「2013 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暨第 15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活動」、「2013 紀念單國璽樞機主教馬拉松賽活動」等，計辦理 8 項活動，共約 4 萬 4,000 人次參與。

⑸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① 102 年 7-12 月辦理「美津濃跑者教室」、「健美、健身表演賽暨運動嘉年華活動」、「2013 台日菁英少年足球邀請賽」、「2013 年 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飛盤高爾夫夏令營」、「台灣冠軍足球聯賽」、「長青運動會」、「12 小時超級馬拉松」、「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社教館校園腳力王 10 人 11 腳活動」、「2013 南台灣足球聯賽」、「2013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La New 用腳愛台灣健走暨迷你馬活動」等，計辦理 13 項活動，共約 6 萬 2,000 人次參與。

② 103 年 1 月辦理「板球 C 級教練裁判講習」、「南台灣足球聯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 T2LIGA」、「幼兒體能運動會」，計辦理 4 項體育活動，共約 1 萬 1,050 人次參與。

⑹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共補助 181 件。

⑺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補助高雄市棒球協會及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補助 3 件、總計 47 場次比賽、32 隊參賽隊伍，共 1,440 人參加。

⑻辦理「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

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7,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⑼榮獲 102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總冠軍

共推派 613 名選手、153 名隊職員參與 102 年全國運動會 34 項競賽，總計奪回 176 面獎牌（61 金 53 銀 62 銅），金牌數居全國之冠，本市亦獲得全國總冠軍殊榮。

⑽核發體育獎助金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助金，共計審核通過 481 件，核發 5,160 萬 2,502 元。另辦理「2013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天津東亞運動會」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受理申請並審核通過 87 件，共計核發 520 萬元。7 至 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5,680 萬 2,502 元。

5.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會」，參加計 59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另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較嚴重之學校，12 月 6、12 日辦理高關懷學校校長研習，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劃，並請地方輔導團員主動輔導，促進學生健康。

⑵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2 學年度共成立 16 所中心學校、52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68 萬元整。

⑶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12 月 17 日辦理「輔導訪視先期說明會」，透過各校網頁成果建置檢視，期達成過程輔導機制。

⑷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局補助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另協助 7 校申請教育部校牙醫計畫。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6)辦理健康促進及急救教育研習：7 至 8 月分區辦理 2 場 CPR 增能研習及 3 場學務人員急救教育初訓研習，並於 10 月 15 日委託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 場，參加人數爲 332 人。賡續積極研擬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口腔保健與視力保健研習，期達到健康向下扎根，習慣從小養成之效。

(7)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共補助 104 所國小，每校 2 萬元。

(8)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及成果發表：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與花蓮縣記憶空間學會李明憲教授辦理無檳社區輔導中心建置活動；11 月 9 日辦理無檳社區成果發表，由檳榔防制議題中心與種子學校到場觀摩。

(9) 102 年度補助 34 所學校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6.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37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3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9,751 人，共計 225,103 人，補助總經費 2,020 萬 8,753 元。

7.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3) 102 年 8 月 21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校園結核病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研習」，參與學校教職員工約計 250 人。

(4) 102 年 8 月 22 日假長庚醫院辦理「校園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種子人員研習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研習」，參與學校教職員工約計 225 人。

(5) 102 年 9~10 月期間與衛生單位共同辦理國小「化解傳染病－預防狂犬病」繪畫比賽，共有 488 件參賽作品，其中有 53 件作品得獎。

(6) 102 年 12 月 10 日假七賢國中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研習」，參與與學校主任、組長、督學、校長約計 205 人。

(7) 102 年 12 月 18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校園結核病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研習」，參與學校教職員工約計 226 人。

8.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① 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 23 所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③本市溪洲國小榮獲 102 年度「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私立立志高中獲得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高中職組」第二名及「經濟部能源局 102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優等獎，壽山國中獲得經濟部能源局「102 全國國中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銀牌獎。

④『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全國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網路活動，本市參與率達 70％，居全國第 5 名。

(3)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②鼓勵學校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③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④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A.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B.本年 7 月 9-10 日、7 月 22-24 日、9 月 6-8 日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計有 320 人次參加。

⑤永續校園經營方案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計有 22 校提出申請，複審會議決議核定 15 校，總經費共 380 萬元，主要項目包含為再生能源應用、室內環境改善、親和性圍籬多層次植栽（含地表土壤改良）、校園草皮噴澆灌系統）。

9.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2 校（國小 240、國中 77 所、完全中學 10 所、高中 1、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0、公辦民營 27、民辦民營 15 校。

⑵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⑶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2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2,310 萬元。

⑷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共抽檢 32 校 66 項食材，檢出 5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過標準，合格率 92.4％。

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經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審查決議補助 31 校，補助金額為 124 萬 1,000 元。

⑹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

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③蒐集本市在地農、漁產品食譜掛網，供學校開立菜單之參考。

④由農業局編列年度預算，協助學校在地食材相關教育宣導，計辦理宣導 25 場次。

10.推動營養教育，強化親師生健康飲食習慣

⑴足額進用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目前本市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

⑵整合運用本市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①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及推動營養教育。

②協助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營養師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並回報檢核情形。

③營養師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⑶維護「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午餐及最新營養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⑷規劃本局「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

設置「飲食教育資源中心」健全校園飲食教育的執行體制，建構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機制，期望能提供安全選、健康吃、樂活飲食在高雄的願景。本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函送各校公布實施。

① 10 月 15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後簡稱食育）中程計畫說明會。

② 11 月 7 日三民區正興國小辦理「在地食材－有機體驗」。

③ 11 月 14 日遴選「食育推展之作法及其對本市推動之啓示與建議」出國專題研究計畫。

④ 12 月 18 日食育計畫資源服務組與營養教育小組合作假光武國小辦理提升食育活動辦理成果呈現知能研習－繪聲繪影電腦軟體使用」

⑤ 12 月 20 日假獅湖國小與 Pasadina 合作辦理「味覺教育」。

⑥ 12 月 23 日辦理「飲食教育推動小組暨營養教育小組年度檢討會議」。

⑦ 12 月 24 日假鎮昌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11.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⑴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12 月期間由承辦廠商到校執行，已於 12 月 9 日全數完成學生健康檢查。

⑵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健檢篩檢異常學生，將由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篩檢異常就醫率，101 年就醫率為 82.21％，102 年已進步為 95.13％。

⑶本市 103 年學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檢預計 103 年 3 月開始相關前置作業，9 月開始執行。

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1.推動藝術教育及辦理藝文活動，培養學生及市民藝文涵養

⑴辦理本市暨參與全國性藝文競賽

①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22 日假本市信義國小、前金國小、鹽埕國小、社教館辦理完竣，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73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7 隊、個人組 202 位代表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②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辦理完竣，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③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假本市鹽埕國小辦理完竣，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④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2 年 12 月 4-6 日假本市技擊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6 校、個人組 27 人代表，於 103 年 2~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⑤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⑥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

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⑵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6 場約 8,636 人次。

⑶辦理各類藝文展演及競賽活動

①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屏風舞台劇表演－三人行不行」、「豆子劇團反毒宣導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39 場、展覽 13 場，約計 70,270 人次參加。

②舉辦「20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共計 432 支隊伍、逾 1,700 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顧國內青少年籃球賽中，是官方所舉辦的最大型賽事之一，盛況空前。

③於國家體育館舉辦「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該活動是目前國內所舉辦規模最大、參賽人數最多的 10 人 11 腳大賽，3,000 多名選手在世界級的田徑草坪上揮汗奔馳，彩繪出自己的青春色彩。

④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提供青年學子展演舞台，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提供學生最佳之表演管道，102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770 人次。

⑷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每月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張曼娟、吳念眞、藤井樹、阮慕驊、吳若權、楊俐容、金士傑、徐超斌、賴憲政、荊宇元、陳亮恭等），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蒞館專題講座，102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約 6,170 人次參與。

⑸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

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7 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13 場，5,100 人次參加。

⑹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

①「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於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舉行，爲期 9 天的活動，有 120 個攤位的各校動靜態藝術教育展、藝術體驗大街活動、專業團隊的演出、課程（論壇、工作坊）、裝置藝術展、踩街大偶展，多達 35,000 人次參與。

②每年兒藝節最受歡迎的「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特別邀請來自阿根廷、波蘭、西班牙、日本、韓國 5 個國家共 6 個國外團隊，以及 3 個國內團隊赴高雄表演，共計有多達 30 場的國內外專業演出活動。其中由英國導演馬修．伯恩團隊擔綱指導，劇名爲「追尋」的跨國合作演出，是由高雄市的孩子先到沖繩和當地孩子一起學習，參與沖繩兒童藝術節的演出，再把這份感動帶回高雄，和沖繩兒童一起在高雄鄉親面前演出。

③另兒藝節活動期間另有 6 場企業贊助的校園巡迴演出，假日還特別安排各式各樣免費的藝術體驗與展演活動，讓家長們可以帶著小朋友盡情的玩藝術。

2.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 102 年召開 3 次「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⑵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 5 場與正向管教 4 場、品德教育 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3 場次。

⑶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①本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安排全市六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共計演出 6 個場次，地點遍及林園區林園高中、鳳山區五甲國中、苓雅區三信家商、左營區左營國中、旗山區旗山國中及岡山區岡山國中等校，約有 9,000 名師生觀賞，接受戲劇啓發。

②爲因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法，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辦理 4 場次「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以建立各校教師正向管教觀

念與作爲，共計 420 人參加。

③爲鼓勵教師分享校園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活動，計有 48 件作品參加甄選（高中職組 15 件、國中組 12 件及國小組 21 件），藉典範學習及成果彙編，印製提供各校作爲教學及班級經營之參考。

⑷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①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 4 項實施策略，依序爲「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②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③本市國中爲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102 學年度將教材融入教學之實際執行情形達 100%。

④於 102 年 7 月 2 日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席參加「城市中的人權保障與實踐座談會」，宣導本市各級學校人權執行成果。

⑤爲提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人權觀念及意識，並實踐於公民社會中，本局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發送予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公私立學校，國中 100 所、高中職 34 所，共計 134 本，供師生閱讀。

⑥爲建立了解學校教學落實情形及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輔導機制，每年度針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檢視，評估對象分爲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 3 類，彙整分析已落實與尚待改進之處，並擬訂改善措施。有效問卷回收率高達 100%。

⑦本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⑸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①爲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102 年 7 月 4 日（四）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透過校際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以落實品德教育。共計 90 人參加。

②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參賽對象爲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透過故事撰寫，增進學生對於品德教育的思考與觀念澄清，強化學生探究品德教育的核心概念，並提供各校教師授課教材參考。

③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參賽對象爲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本活動能激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創意宣導影片，促進學生品德適性發展，讓品德教育正確傳遞效能。

④落實「感恩・多謝」品德教育具體實施方案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具體行爲準則的實踐情形，遴選出青年國中、立德國中及華山國小等十二校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爲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

103 年度仍將秉持「全面普及」、「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持續推動，並開放各校報名「品德教育標竿學校」。

⑤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使教師藉由互動體驗課程，培養實踐能力，以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生活技能，遠離毒品、酗酒、抽煙和避免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係等。

3.落實輔導效能，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859 人次、推廣服務 6,653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1,125 人次、團體輔導 1,705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499 人次、個案研討 2,407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服務人次爲諮商 1 人次、諮詢 44 人次。

⑸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1,41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⑹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且為繼續強化國中、小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能力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2 年 10 月陸續協助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轉銜個案追蹤（電訪或校訪）。

三、建立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經營效能及教學品質

㈠成立「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1.為發揮學科領航功能，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於 101 年 7 月起，建構「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聘請區域兼輔、領域召集人、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

⑴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協助本市教師整體提升教學品質。

⑵以國教輔導團為基礎，結合三區研習學校，採分區域駐點實施教學巡迴輔導，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為主，並以四維北區、四維南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區之國中小教師為合作及輔導對象。

⑶ 102 學年度上學期共進行國中小國語、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五領域專業支持團隊，共計協助 31 所學校，辦理 113 場次，協助 338 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2.成立高中職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設總督導、副總督導、行政師傅團、教學師傅團等，聘請適宜人員擔任師傅校長，其中教學師傅團下設高中 8 個學科領域及高職 10 個群科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

⑵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提供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支持服務，分別由本局發現問題後提供支持服務，或由學校主動提出需求後介入支持服務。

⑶ 102 學年度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到校實地輔導，提出諮詢輔導學校

計有 4 校，由專業支持團隊前往輔導 6 次，其中 5 次爲因應學校評鑑之諮詢輔導，對於 102 年下半年度部分高中職評鑑均有具體成效，1 次爲建構校本特色課程之諮詢輔導。

3.成立「特殊教育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設置特教輔導團，設身心障礙教育組與資賦優異教育組兩大組。

⑵各小組採策略聯盟方式輔導分區行政、學生輔導與教學精進等工作。教材研發小組並得採工作坊方式，研發、修正、調整教材並於學校試行與推廣。

⑶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輔導團重點工作爲：輔導新設班及新進教師提供新設班運作模式、課程協助及督導。

4.成立教保輔導團，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⑴透過研習課程、參訪交流等強化輔導知能，落實依幼兒園需求安排教保輔導團輔導員提供協助與諮詢之方案，102 學年度共輔導訪視 22 園。

⑵建置服務諮詢及輔導申請計畫線上瀏覽與申請平台，建立受輔幼兒園回饋機制，作爲教保輔導團檢核之依據。

5.發揮國教輔導團專輔任務，達到教學輔導效能

⑴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國小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⑵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⑶國中小到校（分區）諮詢服務，提供專業對話

基於教師教學需求進入教學現場，本年度持續辦理到校（分區）諮詢服務計畫，國中執行 37 場次，56 校，國小執行 37 場次、59 校，以政策宣導、專題討論和教學疑難問題解決等方式，讓現場教師明瞭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期能解答教師教學疑惑，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⑷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知識管理平台及領域部落格，除提供豐富教學內容給教師參考外，並及時進行輔導諮詢。

⑸國教輔導團現集中於龍華國小舊校區辦公，該場域除領域辦公室外，並有研習教室 11 間。另為方便偏鄉教師進修，擇定鳳山地區文華國小、岡山地區蔡文國小及旗山地區鼓山國小為分區研習中心。

6.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⑴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如教材研發、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創意課程等，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①鼓勵輔導員參加 2013 年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文發表，經公開遴選，輔導員參加之論文，計現場論文發表 5 篇、書面壁報論文發表 8 篇，其錄取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五，也充分展現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研究發展之能力。

② 103 年國中校校有社群，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經由校本社群使學校特色更加彰顯，亦可藉由校內專業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技能。

⑵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共學。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540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更將原有網站延伸發展完成為兩大網站－T.TET 英語教學網及 T.TET 線上學習平台，使該網站功能更加擴大，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⑶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⑷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及交流

①配合本市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及交流。網站啓用至 102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71 萬 7,001 人次。

②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

③近四年來，計編列 1,262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470 場次，受惠師生達 19 萬 4,800 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

⑸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通過輔導員初階培訓課程計 28 人，進階 14 人，領導人 25 人。

7.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⑴ 102 學年度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國中共計 67 校，國小共計 97 校，高中職共計 33 校。

⑵成立本市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提供本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服務，整合實施成效，擬定輔導及改善策略，達成政策目標。

⑶致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小到校宣導及全市性宣導說明會，期以充分宣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涵及精神，提升下一年度參與校數。

8.選拔教學卓越團隊及資訊科技典範團隊，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⑴本市國教輔導團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領域輔導小組績優團隊評選，每一縣市推薦三個領域，本市國語文學習領域獲得卓越獎，自然學習領域獲得精進獎及藝文學習領域獲潛能團隊，成績相當優越。

⑵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市計有左營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桂林國小及民權國小 4 所學校獲選爲優勝團隊，成績高居全國之冠，本市更榮獲優勝縣市。

⑶ 102 年度學校教學卓越獎，三級學校得獎數全國第一：

①獲獎學校：路竹高中、立志高中、文府國小苓洲國小。

②高中教學卓越更是五都中唯一獲獎都市。

㈡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1.成立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績效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中設有行政師傅團，下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及實習輔導等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度輔導學校計高鳳工家、國際商工、大榮高中等 3 校。

⑵成立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由本局遴聘榮譽督學及退休校長，負責相關事務。服務學校爲初任校長學校、學校評鑑列爲追蹤輔導學校及校務有需要本局協助之學校，提供諮商與諮詢、診斷與支持及追蹤與輔導。

⑶成立國民小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①一般性支持方案：辦理 5 場「分區工作坊」。

②診治性支持：由師傅團至學校協助，總計有 5 所學校獲得支持。

③校長精進提升方案：辦理 2 場「校長支持方案講座」，聘請有經驗的資深校長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或者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提供校長專業成長之機會。

2.敦聘榮譽督學及成立各級學校師傅團，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

⑴本局爲借重優秀退休校長之智慧，鼓勵其繼續貢獻教育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提供學校諮詢輔導，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績效，訂有

榮譽督學聘任實施計畫，並將榮譽督學納入本局所訂頒之「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範疇，俾便前往各學校執行視導工作及經驗傳承。本市 103 年度遴聘榮譽督學 24 人。

⑵成立師傅級校長支持團隊：各區域團隊分配一名專責師傅，各區域團隊校長專業成長計畫由師傅級校長帶領討論確定，且各區域初任校長由各區域專責師傅校長訪視至少 3 次，提供辦學實務諮詢及服務。

3.建構各級學校策略聯盟機制，協助校務順利推動。

⑴高中職校藉由「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之行政師傅團下分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實習輔導等小組，各設召集人一人，由熟捻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之人員擔任，進行跨校合作及經驗分享。

⑵成立國中小校長實務研究工作坊，透過校長分組，以專業對話、實例分享、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溝通討論，希望提升本市國中小校長校務規劃、實踐經營校務之專業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讓小校也有春天

㈠推動國中小學校發展特色計畫

1.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使小校也有春天

⑴推動國民中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於 103 學年度起，本市各校皆發展學科特色。

⑵推動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① 102 年度核定實施學校及發展學科領域如下：本國語文 3 校：三侯、三埤及新港國小。外國語文 3 校：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及嶺口國小。數學 1 校：灣內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3 校：北嶺、和平及壽山國小。健康、藝術與綜合 1 校：深水國小。共計 11 小校。

②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全案補助經費總計 159 萬 3,700 元。

2.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實施主軸：

⑴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爲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爲。

⑵加強校際間縱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全區國中小人力、物力資源，透過策略聯盟支援人力、資源共享，建立友善關係、夥伴合作的教育夢幻團隊。

㈡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鳳翔國中校舍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並於 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7 班。

⑵籌設左營區文府國中，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並招生。

⑶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三民區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本案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動工施作，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工使用，並於 103 學年度招生。

⑷鼓山區青海段 269 地號已簽奉市府核定由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遷併校至該地區興建校舍，已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規劃設計作業，刻正進行發包作業，預定 104 學年度招生。

2.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高中職校舍工程：

①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 102 年 12 月完工。

②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③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④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工。

⑵國中校舍工程：

①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②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③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 103 年 2 月底完工。

④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 103 年 2 月底完工。

⑤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 103 年 3 月完工。

⑥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 103 年 3 月完工。

⑦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⑶國小校舍工程：

①遷建：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已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規劃設計作業，刻正進行發包作業，預定 104 學年度招生。

②改（新）建：

A.102 年施工中預計 103 年度竣工案：共計爲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建山國小、嘉興國小、樂群國小、吉東國小、河堤國小、建山國小等 9 校。

B.102 年 7-12 月已完成老舊校舍整建規劃設計案：共計潮寮國小、鳳雄國小、金潭國小、中路國小校舍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4 校。

C.103 年 1-6 月預計完成老舊校舍整建規劃設計（初步規劃）案：共計仁美國小、瑞豐國小舍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2 校。

D.103 年 1-6 月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施工案件：共計潮寮國小、鳳雄國小、金潭國小、中路國小校等 4 校。

3.災後校園重建

⑴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⑵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業於 102 年 11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⑶那瑪夏國中新建教師宿舍經費，已完成發包，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⑷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同意援建高雄市甲仙國中教師宿舍及樟山國小新建校舍，目前樟山國小新建校舍、教師宿舍及共同使用之運動場、周邊環境設施工程，已由援建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4 月動工。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補助校舍耐震初步評估計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18 校 213 棟校舍，總經費 127 萬 8,000 元，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⑵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34 校 46 棟校舍，總經費 1,787 萬元（教育部補助 1,609 萬元、本局自籌 178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

⑶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6 校 10 棟，總經費 1 億 634 萬元（教育部補助 9,571 萬元、本局自

籌 1,063 萬元）。本案 9 棟校舍補強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餘明義國中明理樓因施工動線困難，另向教育部爭取追加經費 660 萬、本府教育局補助 73 萬，預計 103 年暑假動工，103 年 10 月底完工。

5.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作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15 處借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已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⑵鳳山區文中小 3（鳳翔段 143 地號）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業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及運動使用，除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外，並增益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眾好評。

⑶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已建置 16 面簡易球場，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㈢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1.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⑴國中編班方式：102 學年度國一新生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總量管制學校視各校情形以每班 31 人編班，最高以 35 人為限。

⑵國小編班方式：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2.辦理校長甄選及教師甄選

⑴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計開列實缺 279 名，實際進用 259 名。

⑵辦理 102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⑶辦理 103 學年國中小校長甄選，錄取國中 8 名、國小 16 名。

⑷實施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

㈣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和諧與友善安全的校園

1.維護校園安全

⑴各級學校於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⑵本局 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績優學校計有 21 所。

⑶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⑷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2 年度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90 件次、282 人次。

2.落實校安通報

⑴針對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校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7-12 月計 9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確實通報校安事件。

⑵本局已建立各級學校天災通報機制，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各級學校均依規範點閱訊息及回報。

3.列管疑涉入不良組織學生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局列管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轉銜會議，會議決議針對列管學生中國三升學至本屬高中職就讀之學生，輔導資料轉移並請新就讀學校專案輔導，截至 103 年 12 月所列管計 14 人。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⑴本局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請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 33 萬人次參加。

⑵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經統計分析結果，102 年 10 月（99.59％）較 4 月（99.50％）完全沒有被霸凌之學生比例進步約 0.09％。

⑶ 102 年 10 月召開本市「102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⑷本局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1 信箱，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

時處置，102 年 7-12 月計接獲 34 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⑸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本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⑹ 102 年 7-12 月霸凌案件數共 9 件，加害者 10 人，受害者 19 人，共 29 人。目前輔導人數 29 人，追蹤輔導率達 100%。

5.防制藥物濫用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度 7-12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1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799 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本局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表揚大會計 7 場次。

⑶本局 102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3,321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56 人次，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273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11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87 人、持續輔導計 73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⑸設置「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I.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輔導團計有 10 名（6 校）春暉個案。

II.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每星期一次），目前已於完成 5 次個案研討會及 2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等活動。

6.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 102 年 7-12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506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012 人次、員警 1,01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7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⑵每學年度召開乙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委員及顧問與會，由校外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開。

⑶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邀請警察相關單位、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㈤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構永續學習環境

1.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2.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⑴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⑵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⑶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⑷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3.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⑴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⑵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⑶辦理防災師資培訓，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⑷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爲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⑸學校應辦理在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4.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⑴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⑵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⑶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⑷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⑸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5.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⑴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⑵學校配合區方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6.102 年下半年辦理防災相關活動如下：

⑴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今年為 9 月 13 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為主軸，辦理全市各級學校學生避難演練活動。

⑵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02 年 9 月 5 日~102 年 9 月 9 日分別於前鎮高中、前峰國中、六龜國小、前金幼兒園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2 年國家防災日全市性演練觀摩研習」活動，宣導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

⑶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宣導暨撰寫說明會，協助學校承辦人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⑷建置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⑸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2 年 12 月 4 日~102 年 12 月 6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⑹ 102 年 12 月 6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分別請光華國中、前峰國小、新莊國小、忠孝國小、鼓山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活動」推廣建立災害管理標準流程。

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統合視導，辦理防災教育數位評鑑工作，並針對本市二種以上災害高潛勢學校及辦理不佳學校，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分組前往輔導，協助學校規劃建立安全校園。

五、落實幼兒教育，全面提升幼兒教保品質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並於中正國小附幼新增 1 班。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1.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 億 2,184 萬 8,901 元，嘉惠幼生 69,113 人次。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05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97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88 園。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2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476 萬元。

2.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2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2 所。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62 校。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65 人次，經費約 419 萬 3,252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本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㈨增置公立幼兒園人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逐年預算配置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

包含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制，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六、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㈠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研商後續。

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政策，本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至 102 年 12 月底計召開 10 次會議。

㈢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

1.修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獲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函文同意備查，本局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公告周知。

2.「高雄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由高雄高工擔任主委學校，高雄區 70 所公私立高中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將提供全高雄區 103 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至少 75%的招生名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

3.免試入學委員會分別成立技優作業組及直升入學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4.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研訂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後即行公告事宜。

㈣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1.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各招生之高中高職需符合教育部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後，始得考量其招生需求，訂定合宜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2.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計通過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88 名，並經教育部備查後，於 102 年 8 月底公告周知。

3.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審查通過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19 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

4.高雄市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成立聯合試務委員會。

5.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承辦學校為高雄高中，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陳報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至本局，本局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准予核定，俟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6.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⑵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⑶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⑷加強國中端校長及教務主任之十二年國教宣導研習，並擴及教師端之宣導；另透過各校之班親會及宣導說明活動，加強國中端家長之宣導。

⑸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本市 38 個行政區為單位，每一行政區以一所國中為中心，負責辦理宣導活動。

㈤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教育局暨適性輔導各中心學校辦理業務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每年召開 6 次年度督導考核會議，並設置生涯發展教育中心、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⑵本市「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於每年度約 9 月至 11 月辦理；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訪視輔導」約於每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⑶ 102 年假中正高中召開 8 場次「教學資源小組工作會議」，以進行生涯資源蒐集、檢視、開發與教案研發與分享等相關工作，教學資源彙整後將上網公告，期能積極促進本市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

⑷ 102 年 8 月 16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102 學年度生涯計畫撰寫研習」，以協助本市各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並完成 10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之撰寫。

(5) 102 年 9 月 27 日假大社國中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建置』教師研習」，以摒除錯誤刻板印象，改變狹隘的生涯觀，使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的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

(6) 102 年 10 月 3 日、10 月 4 日假中正高中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推動生涯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工作坊-第（一）、（二）梯次」，以積極強化國中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對學生生涯發展階段之認知與輔導能力。

(7) 102 年 11 月 23 日假英明國中辦理「10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訪視績優學校觀摩研習會」，期各校藉此機會相互觀摩，實施成果彙編成冊，作爲日後業務傳承及學校參酌規劃本位特色實施之參考。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業務

(1)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協助本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專輔教師增能，辦理偏鄉地區教師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2) 102 年 6 至 7 月，完成本市各國中、小輔導人力運用校訪調查，共 51 所學校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

(3) 102 年 8 至 10 月，完成適性揚才・紮根部落－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教師知能初階研習與進階研習，合計初階及進階研習研習各 2 場次共 200 位教師參加。

(4) 102 年 9 月，更新人力資料庫、產業資料庫供各校參考運用，人才資料庫及產業資料庫分別計有 106 筆及 37 筆資料。

(5) 10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本市國中 12 年國教志願選填系統宣講，共 8 場次，合計 87 位專任輔導教師參加。

㈥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依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視導紀錄表，敦請查核小組（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4 日訪視本局所屬 98 所公私立各國中，另亦抽訪 29 所國中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情形。

㈦推動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優質化學校補助，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2.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促進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共 9 區適性學習網絡，102 學年度本局所屬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申請，共獲補助 41 個總計畫，依各高中職特色，由 25 校合作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3.辦理高東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⑴透過國立中山大學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資源協調中心辦公室爲合作平台，本市公私立高中與高東屏區域內 7 所夥伴大學於 101 學年度共同簽署成立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策略聯盟。參與的高中學校由聯盟剛成立時 32 所增加至 44 所。

⑵ 7 所大學辦理 140 場課程活動，嘉惠上萬人次學生，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101-102 年度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記者會，共 18 所高中參展，另在捷運站辦理靜態展示，提供社會大衆瞭解、體驗推動的成果。

⑶ 102-103 學年度將延續辦理，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集大學端與高中端辦理工作宣導座談會，將推動包含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學生學習等 59 個方案。

㈧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約 18 萬人次上網瀏覽。

㈨辦理高中職各項學藝競賽

1.辦理英文科學生學藝競賽

由左營高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得獎學生共計 28 位。

2.辦理學生國文作文比賽

由新莊高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文作文比賽」，得獎學生共計 23 位。

3.辦理數理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02 年 11 月 12 日由高雄高中辦理數理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複賽優勝同學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各 5 名同學，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各

4 名同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七、推動全球在地化教育

㈠推動國際化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推動英語教育，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⑴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2 學年度計核定 76 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⑵辦理全市性國小英語歌唱比賽、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國中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國小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英語歌唱比賽計 4 場、第 2 學期辦理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計 4 場，另國中辦理英文作文演講比賽計 1 場。

⑶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資源共享與運用。

⑷為提升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爰予補助英檢報名費，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計 580 人。

⑸國小在職教師參加加註英語專長者計 102 人，達公私立國小英語教學師資之 18.6%。

⑹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①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②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1 日假林園區林園國小及燕巢區燕巢國小辦理。

⑺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①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②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20,294 人。

③推動「英語村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各 1 名，共 6 名外籍教師，每村並配有村襄理（中師）4 名。

⑻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①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631 人次。

②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

③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新增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⑼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本市國小六個大型整合英語村，於暑期期間持續辦理 4 天的夏令營活動（每村至少提供 10-20 名免費，共提供 70 名）。另外，102 年度特別結合大英百科與文藻外語學院於偏遠地區 20 個國小提供 600 個免費名額，總計 2,670 個名額，讓大家更有機會接觸英文不害怕。

2.推動各項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本局業於 12 月 26 日辦理本市初審，共有 25 校提出 42 件申請案，獲審查委員好評全數通過，教育部將於 103 年 1 月進行複審工作。

⑵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①本市瑞祥高中、曹公國小、忠孝國小、瑞祥高中、私立正義高中等五校於本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學生達 189 人次（教師 20 名及學生 169 名）能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②福山國中師生 30 人（2 名教師、28 名學生）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

至 10 月 15 日前往日本鹿兒島參加第八屆日本鹿兒島亞洲青少年藝術節活動。

③文山高中校長於 102 年 10 月赴德國 9 天及高雄女中教師於同年 11 月赴日本 6 天，進行海外教育旅行交流考察及地方訪查活動，俾加強往後與海外他國交流之機會，提升國際教育之效益。

④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工等 5 校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實際計有 206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⑶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

①本市龍華國中於 102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由 2 位教師帶領學生 20 人至韓國姊妹校貞媛女中回訪，同時亦參觀韓國新水中學，以建構日後締結之契機。

②韓國慶尚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另過埤國小擬於本（103）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20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⑷辦理國際城市閱讀繪圖徵選活動

①本府教育局爲加強與八王子市、長野縣之交流，業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②活動擬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及公開展覽，相關事項刻正研擬中。

⑸加強學生國際視野

①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②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業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完竣，以臺灣南區高中職

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此次活動計有來自全國共 146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參與學生皆反應甚佳。

③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④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4 年辦理 2013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已於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共五天假高雄高商辦理完畢。本年度的大會主題爲「無名英雄（unsung hero)」，與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等國學生，和本市 24 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生共 800 人共襄盛舉，透過第一階段的虛擬交流、第二階段的實體交流、第三階段的成果展現，讓來自本市與其他四國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⑹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於 102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1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目前本市 34 所高中職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辦日語 90 班 3,574 人，韓語 11 班 435 人，法語 22 班 606 人，德語 12 班 392 人，西班牙語 8 班 254 人，東南亞語 1 班 33 人，合計 144 班 5,294 人。

3.與其他單位共同推動國際教育合作

⑴本局與觀光局、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製作美國流行文化教學影帶，影帶業於 102 年 11 月拍攝完畢，並於 12 月 12 日舉行宣傳記者會。該影帶以每周一集之進度於各捷運站電視牆播送，影帶分贈本市各級學校及各市府單位，使本市英語教學更活潑化及趣味化。

⑵協助扶輪社外籍高中學生至本市就學事宜

協助國際扶輪社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籍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⑶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①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②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已於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4.協助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Morrison Academy）改制事宜

已完成馬禮遜美國學校改制複審，該校准予改制爲高級中學案，教育部並已同意備查，該校已完成改制爲 K-12 學制事宜。

5.辦理外僑學校師生名冊訪查事宜

業於 102 年 9 月 30、10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查訪本市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韓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外僑 5 校，除美國學校因護照須更新之人數衆多，爰予以適切時限修正錯誤，餘 4 校經通知修正並函報更新資料後均同意備查。

6.學校捐贈樂器與貝里斯政府

爲襄助貝里斯政府建置遊行樂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函請全台各校協助，本市計有大社國小及瑞興國小共襄盛舉，共捐助樂器 7 項 14 件，該會對前揭 2 校不遺餘力促進本國外交關係特表摯誠。

㈡強化資訊教育，提升師生及民衆數位學習能力

1.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唯二縣市特優殊榮

接受教育部102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103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業於 12 月 2 日至 4 日假苗栗縣辦理，市政府教育局已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業於 103 年 2 月公布，高雄市與苗栗縣爲全國唯二特優之縣市，此爲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之成績。

2.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⑴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逾使用年限 4 年以上之電腦進行更新，102 年協助 95 所學校進行電腦教室更新，更新 124 班電腦教室，總更新比例達 25%以上。

⑵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①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②本局 102 年已投入 1,020 萬元及 103 年預計再投入 780 萬元，總計 1,8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⑶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①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局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35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總計補助金額爲 8,538 萬 3,000 元。

②申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偏遠地區 69 校光纖上網達 100M，每校每年補助 3 萬元，計 207 萬元。

3.強化數位學習，提供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

⑴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①本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縣市合併以後成長 1 倍以上），103 年共有 8 所賡續維運、1 所移點營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上平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茂林國小（茂林區）、崇德國小（田寮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② 10 月 7 日、9 日已辦理縣市訪視工作，21 日及 22 日接受教育部來訪，並受訪視委員一致好評，成績已於 103 年公告，並具體反映於本年度之補助款之中。

③ 102 年計有「旗山國小」及「寶隆國小」分別於「教育面」及「經濟面」榮獲優良團隊，另寶來國中成立「遠距健康照顧」、燕巢圖書館成爲「MOS」認證中心。

④ 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記者會，與臺南市政府成爲全國唯二「國道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展示之縣市。

⑵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①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②另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核定 12 單位將賡續辦理「103 年數位學伴計畫」，受補助學生計 156 人，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⑶推動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①縣市合併之初，本局即啓動「隨身學．智慧校園」計畫，以跨越「縣市疆界」、銜接「國中小學制」、「發展級任與科任模式」、「兼具班級或跨班學習」爲目標前進，已從 100 年 5 校 5 班，達到 19 校 30 班之規模。

② 12 月 12 日教育局特擇訂新興國小進行發表，邀請市長、產業及學界伙伴，共同參觀「翻轉學習」概念教室「@Box」的啓用儀式，並實地入班學習，體驗「翻轉學習」的魅力。

③辦理國小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計畫：102 年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 4 校 6 班師生參與，主要導入 Team Mode1 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102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完成訪視工作，7 月 31 日已提送研究結果並完成結案。

④試辦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0 校參與：考量善用平板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透過虛與實的整合，10 月 24 日已辦理數位閱讀學校甄選工作，總計選拔 20 所學校，包括 3 所先導學校、7 所推薦學校及 10 所甄選學校，預計辦理 2 學年，以評估未來普及之可行性，目前已辦理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等各 2 場。

⑤推動 Team Mode1 智慧教室專案：102 年 12 月初假苓洲國小辦理培訓活動，規劃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 18 小時認證課程，以利使用智慧教室設備及系統。

⑷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①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

除原有之左營高中參與先導計畫外，已於 6 月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經基金會同意下，新增海青工商、中正高工 2 所學校，且教育部亦補助立志中學參與，總計本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

②目前已辦理多場行政會議及教師研習活動，103 年將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⑸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①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 6 萬 9,665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

② 102 學年度已獲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計 22,402 張。另國立高中職學校亦由高雄捷運公司鼓勵辦理換發事宜。

⑹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①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註冊人數為 101,709 人、闖關通過人數 58,387 人，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②辦理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活動，並成立「飆程式網」：為加強輔導本市高中職學校資訊科學教育，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於 10 月 26 日辦理高中組及高職組競賽外，更特別增設推廣組。此外，102 年已建置「飆程式網」http://163.32.92.192/，103 年將開放使用，以期更多學子投入資訊學海。

③首度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現場競賽活動：為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1 月 9 日特別以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為創作工具，首屆辦理現場實作競賽，希冀與國際資訊應用計畫接軌，積極提升台灣資訊教育國際能見度。

④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宣導計畫：為鼓勵各校參加 103 年臺灣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已於 12 月 2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宣導說明會，12 月 7 日辦理網頁製作工作坊。此外，亦訂定相關支持、輔導及獎勵計畫，希冀 103 年之得獎情形能再創巔峰。

⑤恢復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本案已於 12 月 16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以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四組辦理

競賽，藉由學生當一主題單元的「優良教師」。本競賽活動優良作品，將由本局彙整後集中於微學習雲，以促進未來參與本項競賽之隊伍參考。

⑺發展數位藝術計畫

①研擬 102 至 104 年數位藝術計畫，導入 Bla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首先已於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期間設攤（7 月 27 日與 28 日、8 月 3 日及 4 日），另於 7 月 30 與 31 日、8 月 1 日至 2 日假福山國中及大同國小辦理「創作營」，另為培訓教師初、進階研習。

② 102 學年度起已結合電腦課程，並辦理六所國中小（福山國中、左營國中、鳳翔國中、勝利國小、龍興國小、過埤國小）課程實驗計畫，於 103 年 1 月 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並預計於 3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⑻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落實資訊融入教學

①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正興國中及景義國小榮獲最後複選團隊，另 102 年由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本項全國選拔活動之城市，已於 11 月 6 日假立志中學辦理頒獎記者會圓滿落幕。

②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工作坊，由本局推派本市三信家商、復華中學、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4 校參加「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並於 9 月 17 至 18 日委請臺灣師範大學指導群至三信家商等 4 校進行到校輔導，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凝聚夥伴共識，並協助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未來計畫性培養校內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能量，充分發揮教育資源。

4.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推動國際視訊會議

⑴建置教師微學習平台

本市微學習平台 102 年已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課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目前平台並已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未來將持續改版為更富多元化之影音網站功能，以提供更為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103 年亦獲教育部賡續補助營運，未來將加強與本市國教輔導團及各

縣市合作。

⑵發展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學生遊戲學習網站（E-game）已歷經二次改版，為因應雲端時代來臨，目前刻正建置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並朝向雲端化發展，已於 10 月辦理封測工作，103 年亦獲教育部賡續補助營運，開發更多新遊戲模式。

⑶建置師生儲存雲（教育百寶箱）

高雄市 102 年度已完成招標，與華碩共同建置「師生儲存雲」，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2 年至 103 年底將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⑷整備教育局任意門視訊

本局已建置全市 60 個視訊會議點設備，102 年 12 月間辦理年度視訊演練工作，針對未來各校使用績效將採分季來檢視各校使用情形，並予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敘獎。

㈢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型塑運動城市

1.102 年 7 月「8 人制台日青少年足球邀請賽」：7 月 22-25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為日本橫濱水手隊追濱校 U12 預備隊、高雄 U12 菁英代表隊、TYL 代表隊、LION 足球俱樂部等 4 支勁旅，參賽隊職員總計 84 人，比賽期間共計吸引約 2,500 人次前來觀賽。本場賽事不僅讓參賽選手相互交流球技，也讓日本橫濱隊隨隊職員實際了解世運主場館辦理賽事活動及場館軟硬體設施等使用狀況，大幅提升日籍職業足球隊前來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之意願與機會。

2.102 年 8 月「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17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參賽隊伍來自世界各地，共計 7 隊，含第一級（日本、韓國、香港、中華台北）、第二級（泰國、斯里蘭卡、新加坡）隊伍，隊職員總人數共 364 人，賽會期間吸引逾 5,000 人次到場觀賽。本賽事為國內菁英選手累積國際賽經驗，為其進軍 U-20 世界青年錦標賽、2014 年亞運、2016 年奧運、2017 年世大運等，奠定良好根基，提升我國青年選手銜接國家代表隊之實力。

3.102 年 8 月「2013 年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11 日於本市中正技擊館舉行，共有來自 12 國 32 支隊伍約 471 名選手參與；中華隊一舉拿下 6 面金牌，將各組冠軍留在台灣。

4.102 年 8 月「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18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館舉行，該系列賽總獎金計 197 萬 5,000 美元，台灣站已連續第 2 年在本市舉辦。高雄站參賽隊伍來自 4 個國家（義大利、多明尼加、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共約 80 名選手參賽，每日平均吸引 2,000 人次進場觀賽。

5.102 年 8 月「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21-27 日於本市鳳山體育運動園區（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舉行，包含擊劍、游泳、馬術、跑步、射擊等五項運動，共有來自 29 國約 270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選手均爲世界男子、女子排名前 10 強頂尖好手，吸引觀衆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賽會由 NTV-PLUS（莫斯科）電視台負責轉播，將高雄優質運動城市形象行銷至國際體壇;另巴西奧運主辦國亦派員至本賽會實習，未來將循本賽會之世錦賽模式辦理 2016 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相關比賽項目。

6.102 年 9 月「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9 月 13-15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吸引觀衆近 6,000 人次入場觀賽。本賽事爲攸關我國續留亞大區一級資格的關鍵比賽，我國代表隊由蔡佳諺教練領軍、陳迪、李欣翰、黃亮琪、彭賢尹選手組成堅強陣容，相較於印尼代表隊，中華隊之世界排名及實力均更勝一籌，比賽結果中華隊不負衆望以 5:0 擊敗印尼隊，確定續留亞大區第一級賽事。

7.102 年 9 月「2013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9 月 14-22 日於本市陽明網球中心舉行，不僅是 ATP 挑戰賽最高等級，總獎金 12 萬 5,000 美元，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事總獎金新紀錄。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好手齊聚高雄，賽前透過民視及愛爾達電視進行宣傳，並於比賽期間進行賽況轉播等，吸引國內近 3 萬人次蒞臨現場觀賞比賽，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一賽事進場人數紀錄。

8.102 年 9 月「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9 月 16-2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參賽選手及隊職員共約 755 名，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選手均爲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活動 5 日共辦理 13 項正式競賽及 1 項邀請賽，吸引 4 萬 1,430 名觀衆次進場觀賞。本次賽事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提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國際選手精湛的舞技，不僅讓國內選手大開眼界，更讓觀衆震撼感動，激發市民朋友對城市強烈的榮耀感與認同感，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市府更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

野。

9.102 年 10 月「奧運金牌在高雄－大陸跳水及水上芭蕾奧運金牌大匯演」：10 月 27 日於本市國際游泳池舉行，由中國跳水隊及水上芭蕾明星隊進行 2 場大匯演，表演選手合計奪過 20 面奧運金牌，每場平均吸引 2,500 人次進場觀賞，民眾索票所募得發票全數捐給介惠基金會與小天使家園。

10.102 年 11 月「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5-29 日於本市鳳新壘球場舉辦，參賽隊伍來自亞洲 6 個國家（日本、中國、香港、韓國、菲律賓及我國），計約有 200 名女壘好手及隊職員參賽，由前三名隊伍代表亞洲區進軍 2014 年於荷蘭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我國代表隊最終以第三名之姿，順利奪得世界錦標賽資格。本賽事吸引近 2,000 人次入場觀賽。

㈣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厚植國際關係與城市行銷

1.102 年 7 月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暨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及其所屬紐約市球場：7 月 22-31 日本府組團赴紐約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辦公室，並參訪其所屬紐約市花旗球場、洋基球場，爲本市爭辦「2015 年 MLB 海外開幕賽」汲取寶貴經驗；另前往哥倫比亞卡利市，循國際慣例，以前屆主辦城市身分出席「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延續本市成功辦理 2009 年世運會之光榮。本府訪問團亦藉由此赴外行程與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友好交流，行銷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並爲中華代表隊及本市籍選手打氣加油；本市籍選手共計 9 名，參與 5 項比賽（健力、射箭、滑輪溜冰、保齡球、沙灘手球），爲中華代表隊奪得 1 金 2 銀 4 銅佳績。

2.積極推動國外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及比賽：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並活化運動場館。韓國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韓職 LG 雙子隊二軍、韓職斗山熊隊二軍分別於 103 年 1 月至 3 月間，於本市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進行移地訓練；移訓期間，並預定與國內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高雄大學）棒球隊及中華職棒義大犀牛、Lamigo 桃猿隊等進行友誼賽。另外，日本神戶足球隊預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前往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

㈤高雄看世界～本土教育在地出發

1.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⑴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習，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課校數共計 120 校，第 2 學期申請閩客語開

課校數共計 77 校，原住民族語開課共計 35 校。

⑵辦理族語認證班：前鎮國中開辦開設阿美語 2 班、排灣語 2 班、布農語 1 班、魯凱語 1 班、泰雅語 1 班、卑南語 1 班，共計 8 班 170 人次參加，協助學生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⑶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於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與阿美族青年進行文化交流，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體驗原住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參加人數 35 位。

2.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

⑴爲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閩南語及客家語初進階研習，計 250 人次參加。

⑵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增能研習，進行本土教育政策說明，教支人員勞保說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政策宣導，以及各語別之教學觀摩，共計 126 人次參加。

3.辦理各項本土語言競賽

⑴辦理「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共計 49 隊報名參加；辦理「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共計 27 隊報名參加；辦理「原住民族歌謠比賽」共計 39 隊報名參加。

⑵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

⑶辦理「國中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1 場。

⑷辦理「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透過影像傳承母語，分爲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移民各國語，由高中職、國中、國小、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共計 122 隊報名參加。

4.221 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發表會—幸福住高雄假十鼓橋頭糖廠文創園區辦理「221 世界母語日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發表會」，由市長親蒞宣誓母語傳承重要性，展現主題「幸福住高雄」，結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等 63 所學校參加，以動態展演、靜態闖關、母語微電影欣賞、傳統技藝體驗等，呈現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四大族群語言文化。

5.辦理國中小、幼稚園 101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實地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實地訪視 116 校。

八、推動終身教育，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本市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於102年7月15日審定「高雄市102-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個策略主軸，10個策略重點、50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7至12月總計辦理2,482場次32萬5,371人次參與。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⑴爲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

⑵訂定「102-106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⑶102年9至11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以強化學校家庭教育整體效能。

3.辦理102家庭教育年第3、4季宣導

⑴7-9月「代間傳承季」：主要結合8月第4個星期天「祖父母節」，拉近祖父母與孫子女的距離，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計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阿公、阿嬤的一句經典私房話影音製作基礎篇研習－孫ㄟ，我們一起來打電腦」、「祖孫一同滑平板」、「祖孫夏令營」、「牽起溫馨隔代緣成長課程」、「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開學活動」等25場次祖孫共學參與人次達4,684人次。

⑵10-12月「幸福婚姻季」：迎合國人在年底的結婚熱潮，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本季以「愛的存款簿推廣」、「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iLove愛戀時光地圖網站推廣～愛你一生，幸福啓航廣播節目」，期望未婚男女預約幸福，並透過婚前、新婚、中年婚姻、老年婚姻的學習，創造一生一世的甜蜜夫妻，共辦理335場次，服務人次達40萬9,564人次。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針對優先提供家庭教育之族群，如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新移民

家庭，男性爲主的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對象，規劃於所在地或常聚集之處辦理親職（子）或婚姻教育課程，計 67 場次 4,702 人次參與。

5.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培訓 110 名志工，協辦家庭教育行政、推廣及 4128185 諮詢輔導業務，102 年榮獲高雄市政府金暉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並獲頒教育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特優獎。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⑴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成立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賡續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課程；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 102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畢。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成人基本教育班：爲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3 班、外籍配偶班 5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384 萬 1,200 元。

⑵托育服務：102 年度內政部補助本市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55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或是其他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 102 年度 10 月，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含身心障礙國民）、高職（限身心障礙）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高中報名人數 120 人，10 人通過鑑定，高職（限身障）報名人數 5 人，1 人通過鑑定。另 102 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 47 人報名，資格符合者 45 件，通過取得證書者 32 人。

⑷ 103 年度國中、國小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截止，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預計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日）辦理考試。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7 至 12 月開辦 188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27 班、自給自足班」161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

爲主。

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33 班，667 人次參加。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經遴選 103-107 年之委託經營權分別爲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綠色協會經營港都社區大學（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 102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715 門課，參與學員計 12,418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241 場次，共 5 萬 6,196 人次參與。

⑵於 102 年 7 月 2 日、3 日假左營國中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培訓課程，並於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進行「宅配宣導」或「集中宣講」加強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實踐能力，共計訓練 108 小時，計約 90 人參加。

⑶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假仁武國小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性別平等研習」，本次研習係透過性別的社會習俗、傳統、法律與同志議題及家人相處等議題探討，以促進家庭和諧，增進樂齡團隊自發性學習，計 85 人參加。

⑷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2 年 7 月 22 日、9 月 9 日、9 月 11 日及 9 月 23 日接受南區樂齡輔導團訪視輔導本市 19 所樂齡中心。

⑸於 102 年 8 月 21、22 日（三、四）假加昌國小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樂齡教育漫畫工作坊」，本工作坊乃透過研習，激勵年長者藉由電腦資訊的應用，進而活化於教學，產出「樂齡教育」漫畫作品；並將優秀漫畫作品附梓印刷並掛於本市終身學習網站及樂齡教育網，以作爲樂齡教材之運用，共計 35 人參加。

⑹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102 年 11 月 11、12 日假科工館南館辦理「第一期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乃爲強化取得樂齡教育

專業培訓及格人員之專業知能，使能正確傳達推動高齡教育政策性課程之方案內容，以充實教學及服務品質，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共計 150 人參加。

⑺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假岡山區及前鎮區樂齡中心辦理「重陽送暖－樂齡傳愛」敬老愛心送餐活動，提供社區內弱勢老人健康餐食，傳達與宣導樂齡學習之重要性及普及性，突顯樂齡學習之成效並提升社區老人參與樂齡學習之意願，達成豐富學習與傳愛助人之雙贏局面。

⑻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32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⑼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本市「輔導訪視樂齡學習中心」書面資料審查，聘請老人教育督導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其目的乃爲透過訪視瞭解中心運作狀況，提供經營運作、課程規畫、未來發展所需之諮詢輔導意見及提供各中心經營方向之指引。

7.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⑴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部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2 年 1~12 月合計辦理 103 場活動，約 10,461 人參與。

⑵ 103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 2 中心經營計畫經費計 99 萬 9,981 元（經常門 93 萬 9,981 元，資本門 6 萬元），其中海埔國小申請計畫經費 49 萬 9,981 元；港和國小申請補助計畫經費 50 萬（經常門 44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

8.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102 年度計辦理 1,019 場次、2 萬 6,732 人參與，總經費共計 1,282 萬 7,640 元。

⑵本局爲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預計核定補助 44 所學校，補助總經費 1,26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9.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局為輔導 2,345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738 件次，罰鍰件次 8 件。

⑵ 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性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80 人次與會。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⑴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大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育津貼補助：102 年度總計補助 2 萬 7,575 人次，補助新台幣 2 億 2,947 萬 3,504 元。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600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由教育部與交通部主辦的「102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市學校表現優異，新莊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 1 名、溪埔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 3 名及光華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 3 名，獲頒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

5.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

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6.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7.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㈤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464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肆、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市教育經費編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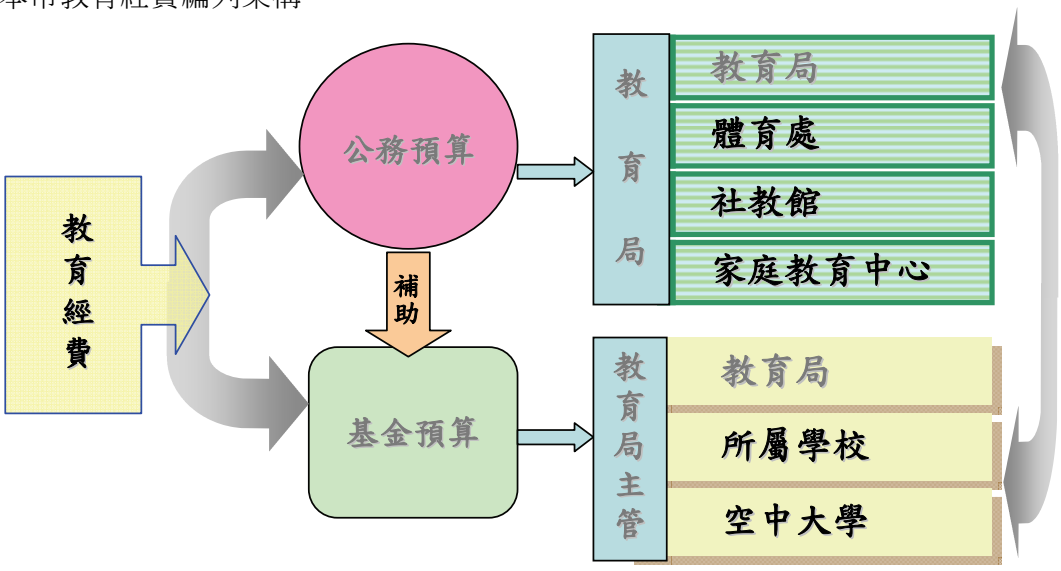


二、本局主管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機關名稱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比較增減 |
|---|---|---|---|
| 總　計 | 419.91 | 414.64 | 5.27 |
| 教育局 | 415.29 | 409.38 | 5.91 |

| | | | |
|---|---|---|---|
| 體育處 | 3.94 | 4.51 | -0.57 |
| 社會教育館 | 0.47 | 0.55 | -0.08 |
| 家庭教育中心 | 0.21 | 0.20 | 0.01 |

三、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不含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億元

| 機關名稱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比較增減 |
|---|---|---|---|
| 總　計 | 461.63 | 445.68 | 15.95 |
| 教育局 | 176.51 | 166.42 | 10.09 |
| 所屬學校 | 285.12 | 279.26 | 5.86 |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學力扎根與深耕，讓孩子學習無落差

㈠落實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的成效及其差異，藉由客觀評量結果，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

㈡建立「Dr.Go 自主學習網-高雄市自主學習平台」，提供學生補救及自主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效能。

㈢強化補救教學，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生等師資人力，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進行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以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㈣推動國中小教師 4 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

㈤建立國中生升高中職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就學輔導、追蹤輔導運作機制。

㈥建立高職、技職校院、產業界及跨局處合作機制及平台，打造實習就業友善環境。

㈦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建構創意校園，提升教育品質。

㈧加深推廣國中技藝班及學程，鼓勵各國中開辦各類技藝教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感。

㈨建構從學前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延伸。

二、健康扎根身心靈，厚植學生體力與藝文能力

㈠推動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置午餐食材雲端管理系統，建立食品生產履歷，落實食品安全管控。

㈡建立本市學生健康資料庫，分析診斷本市各校學生健康情形，提升學生健

康體適能。

㈢訂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落實游泳教學課程，打造海洋首都。

㈣積極與企業民間機構共同辦理體育活動，提升國人運動參與率。

㈤推廣全民運動，推動本市選手在地深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打造友善運動環境。

㈥規劃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㈦活化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㈧延續訂定「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第二期四年計畫」，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工作。

㈨結合產官學教育與文化資源，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藝文展演活動，增進藝文發展之效益。

㈩推動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品德實踐運動」計畫，強化學生品德涵養，落實輔導效能，豐富學生生命內涵。

三、擴大專業團隊服務效能，提升學校競爭力

㈠持續運作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提升整體教師教學效能。

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以達每校皆有教師教學卓越團隊、每科皆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㈢引領學校行政走向學校教學領導以及學校本位視導與評鑑。

㈣強化國教輔導團運作功能，結合原精進團隊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以達資源共享及運作互補，發揮更大教學效能。

㈤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建立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策略。

㈥持續推動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提升學校參與意願。

四、學科特色齊綻放，讓小校有春天能永續經營

㈠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爲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

㈡打造優質校園環境，改善老舊危險教室，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營造學生安全無憂的適性學習環境。

㈢落實「紫錐花運動」，深化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強化宣導教育，結合民間、公益團體、政府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活動，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五、全面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㈠每年重新檢視本市招生不佳之公立幼兒園並調整至有迫切需求之公立學校，調節城鄉差距、提高幼兒入園率並享有優質且平價之學習環境。

㈡提供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的補助，使各幼兒園得以提供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學習環境，讓幼兒受到更完善的照顧。

㈢規劃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 5 年為一週期完成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的幼兒園將進行追蹤評鑑。

㈣鼓勵幼兒園參與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幼兒園落實正常化教學，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

㈤鼓勵已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參與專業認證輔導並參與專業認證評鑑，積極提升本市幼教教保品質。

六、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善入學制度與教學品質

㈠打造臺灣最友善的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符應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

㈡強化國中適性輔導措施，針對特定性向學生提供各類適性及技藝教育課程，並積極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處遇，提供必要之個別及團體輔導與諮商，充分展現多元適性發展，讓每個孩子皆有成功機會之精神。

㈢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㈣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㈤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協助各高中職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促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

七、落實本土化、數位化與國際化，進而邁向全球化教育

㈠結合本市國際教育中心、英語資源教學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六大整合型英語村外籍教師之資源，共同推動英語教教學，厚植本市學生英語實力。

㈡持續推動高中職學生參與國際議題討論，同時辦理英文版模擬聯合國，及中文版模擬聯合國活動，以培養國際合作溝通與國際領導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

㈢提高 T.TET 英語教學網之使用率，增進教師及學生語言能力。

㈣整合國民電腦、數位學伴、開啓希望之窗與雲端作文寫作提升計畫，並維運全市數位機會中心，利用數位機會發展創造能力，使其發展成社會企業之理念。

㈤整合行動學習載具、平台與內容，發展自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全國最具系統化的行動學習方案。

㈥發展數位閱讀計畫，鼓勵改造圖書館學習情境，發展明日數位閱讀學校。

㈦建置涵括「行政雲」、「資安雲」、「教師教學雲」、「師生儲存雲」、「學習雲」、「關懷雲」、「閱讀雲」等「高雄教育雲」計畫，全力整合各校教學資源，建置全國最完整的資訊教育及資訊安全網絡。

㈧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達成城市行銷及活絡觀光產業。

㈨爭辦全國性暨國際性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型塑本市成爲代表性運動城市。

㈩推動家庭母語月及母語週，深耕本土文化。

八、強化終身學習，邁向學習型社會及建立學習型城市

㈠整合各領域終身學習資源，建置終身學習網路平台，使全體市民俯拾皆可學習。

㈡持續輔導全市各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落實老人教育學習課程。

㈢持續推動火炬計畫，以服務新住民，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㈣執行本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

陸、結語

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多元智慧，在教育機會均等與公義的原則下，提供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的機會，是我們不變的堅持與期待。新的學習型態將不再侷限現有的時空與地域，教育不僅要重視因材施教與適性發展，也應兼顧下一代核心能力與品德修養，才能讓孩子們在全球化競爭的世代中，與他國並駕齊驅甚至超越。本市各項教育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協助與無私的奉獻，使所有教育工作夥伴能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問題。爲此，我們共同承諾：我們將持續促使教育的歷程更有效能，教育的成果質量更爲提升，引領孩子立足高雄，走向全球，讓世界看見高雄，讓高雄的孩子看見世界。

#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 重點工作成果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動土

戲獅甲勇闖台北城

2014春天藝術節 演繹經典巨作

原創華文書寫　累積文化厚度

多元藝文活動　深耕藝文沃土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開園
台灣唯一完整呈現包括英國領事館官邸、古道、領事館辦公室的重要古蹟群落。102年11月10日帶領民眾重返1879年，栩栩如生的蠟像，考證嚴謹的資料，封存了百年前的歷史場景。
重返
1879

鳳儀書院
全國現存最大古蹟書院。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及相關軟體資料蒐集。正著手規劃書院活化再利用方式，將朝「展示規劃」及「營運管理」策略評估，打造鳳山區文化新亮點。

双城戲獅甲
2013年戲獅甲活動，首度前進台北小巨蛋，以北高雙城雙蛋的規模辦理，將高雄在地文化特色行銷至北部，台北及高雄場次合計近20,000人進場觀賞。
台北小巨蛋
高雄巨蛋

紙風車昆蟲創意展
岡山地區近15年來最大規模戶外藝文展覽活動，吸引12萬人次參觀。寓教於樂的展出，受到民眾普遍好評。

## 中庄圖書分館

縣市合併後第一座量身打造、設置於原高雄縣的圖書分館，以2年2個月的破紀錄速度完成設置啟用，以青少年文學為館藏特色，提供大寮地區民眾舒適的閱讀服務。

## 全國首座城市圖書館群

高市首座由私人企業捐建、座落在中央公園綠蔭中的「李科永紀念圖書館」，102年底動土，與周邊的「高雄文學館」及籌備中的「文學台灣館」，形成全國首座錯落在公園綠地中的城市圖書館群。

邁入第5年的春天
4場亞洲獨家首演節目
超譯經典 ∞ 夢想無界
至德堂、大東中心、美術館草地、駁二正港小劇場
高雄春天藝術節
2月 Feb. ▸ 7月 Jul.
2014 Kaohsiung
Spring Arts Festival
音樂・舞蹈・戲劇・傳統・親子
三十場、七十場次的國內外精製節目
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駁二B9倉庫 同步登場
第五年，我們一起轉動新的美麗春天！
馬克白後傳
DUNSINANE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
、蘇格蘭國家劇院
5/9-10
國士之雙
天堂
大酒店

二二八草地音樂會
首次移師戶外擴大辦理，萬人以燭光及樂聲、歌聲，同聲關懷二二八事件，亦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紀念音樂會，更喜見許多年輕人親身參與。

回應藝文團隊需求，於蓮菜B9倉庫設置「正港小劇場」，定期邀請國內外優質劇團演出，累積城市欣賞藝文人口，同時提供在地團隊多元藝文活動使用。
城市劇場
正港小劇場
Kaohsiung Experimental Theater
秋冬劇季 B9 Open Event

挺國片
首次在立德棒球場，舉辦「KANO」電影首映會，萬名觀眾聚集欣賞。

挺台灣導演
在巨蛋辦理萬人共賞首部從空中鳥瞰台灣的紀錄片，「看見台灣」。

2013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跳脫以往用貨櫃進行藝術創作方式，以「可以居」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運用40呎貨櫃，堆疊出原型實作可居的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讓參觀民眾驚豔不已。

第一屆FORMOSA雕塑展
集合台灣30位中壯年當代藝術家，
於駁二廣場重啓雕塑創作交流。

2013高雄設計節
一場沒有設計展品的展覽，參與的新一
代藝術家卻透過圖像、聲音、影片，清
晰、強烈傳達每一件創作的生命力。

產品設計
何文薰
雪人電影公司
電影
導演林靖傑
工藝
視覺藝術
首創全國，自99年開始以補助每月房租等實質方式，甄選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高雄進行創作，過去4年總計304件提案，53人通過甄選，駐市創作內容多元。透過文創設計者駐市設點，創造文創實績，帶動文創人才群聚之效益。

2013 高雄電影節
國際短片競賽吸睛
以「變奏國度」主題，規劃15個單元，17天的活動期間，165部影片放映224場次，吸引31,000人次參與。「國際短片競賽」為國內最大規模平台，來自41國、564件作品參與角逐。同時邀請導演、策展人及影評人進行講座、巡迴12所高中、15所大學校園，5,200名師生熱烈參與，透過電影節活動，累積城市電影產業能量，同時蓄積欣賞電影人口。
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2013庄頭藝穗節
19個表演團隊、深入28區庄頭、56場演出，填補偏鄉、外圍行政區藝文活動的不足。最受歡迎的庄頭歌仔戲，囊括國內優秀的9個團隊，演出30場次，今年特別推出的「兒童歌仔戲」，以淺顯易懂的劇碼，吸引小朋友觀賞，逐步為傳統戲劇培養潛在的欣賞人口。

高雄
LIVE MUSIC
音樂地圖
音符在跳躍
活化
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
01漁人碼頭
02畫堤（海景音樂餐廳）
03海世界音樂餐廳
04牛津啤酒屋
05黃金愛河音樂廣場
06水漾愛河奧多咖啡
07山寨@音樂餐廳
08Marsalis爵士酒館
09城市光廊音樂廣場
10Brickyard Beer Garden 紅磚樹屋
11Little Three比利時啤酒餐廳吧
12GOGO BAR
13藍色狂想音樂派
14哩啦・哩啦爵士音樂餐廳
15伊莉羅伊咖啡廣場
16The Mercury Bar水星酒館
17我♥Smallの 會（楠梓店）
18Smallの 會（橋頭店）
19DC STAGE DC舞台
102年補助15家次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共337組樂手或團體參與演出，提供6,465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全年總觀賞人數約17.1萬人。

創作
新世代台語歌流行音樂MV
徵選50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及25支MV創作，從中選錄11首新台語歌出版創作合輯，103年春天於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
南面而歌
開始徵件
2013
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
創作獎勵與競賽徵選活動
歌，就是要拍出來—「流行音樂MV」
創作獎勵申請計畫
台語流行新協力

青春尬歌
徵選
學生樂團原創音樂表演
✓ 102年共計有16支學生樂團報名參加，評選出「紙飛機」、「霧虹」、「緊急巴士」三個學生樂團，並與線上知名獨立樂團「嘴哥」、「河豚子」、「恕」一同在駁二月光劇場所舉辦之「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同台尬歌，吸引超過500名觀眾陸續進場觀看。
✓ 103年入選樂團之作品將錄製成「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
MISTER MOUTH
河豚子
恕 SOLEMN
熱情站台
高雄學生樂團
熱血演出
青春尬歌
11.23 16:00
THE WALL

# 原創決定文化高度

打造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自 101年首創全國以「獎助」、「扶植」雙軌方式鼓勵編劇人才創作，並建立專屬網站，公開創作過程，102年第二屆徵選，共計250部作品參選，包括國內外專業編劇均參與。5部企劃入選。華文原創故事希望提供影視公司選取作為電影題材。

## 書寫高雄 創作獎助

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102年共收到86件申請案，經評審後擇優選出梁明輝等8位創作者的申請計畫，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103年9月完成創作。

出版創作獎助作品：

- ✓ 王希成《開工了，高雄》
- ✓ 莫渝《光之穹頂》
- ✓ 盧昱瑞《打狗漁村》

開啟大高雄
地方書寫新扉頁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首次以跨界組合方式，邀請6組作家、插畫家、導演，透過文字、繪畫和影像，深入紀實大高雄多元的城市風貌。102年發表《山林野旅手札》等6冊專書。
穿走母親河畔
To: 西子灣岸我親愛的永無島
臨海眺望
城市生活手帳
海邊有狗熱情
山林野旅手札

97處文化資產
古蹟45處（國定5處）
歷史建築43處
遺址5處
文化景觀4處
102年辦理16處文化資產修復，完成4件遺址保存計畫。
那瑪夏區
桃源區
甲仙區
六龜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湖內區
茄萣區
阿蓮區
美濃區
路竹區
田寮區
旗山區
永安區
岡山區
燕巢區
彌陀區
橋頭區
大社區
梓官區
楠梓區
大樹區
鹽埕區
左營區
仁武區
烏松區
前金區
鼓山區
三民區
新興區
鳳山區
苓雅區
鳥山頭區
大寮區
小港區
旗津區
林園區
東沙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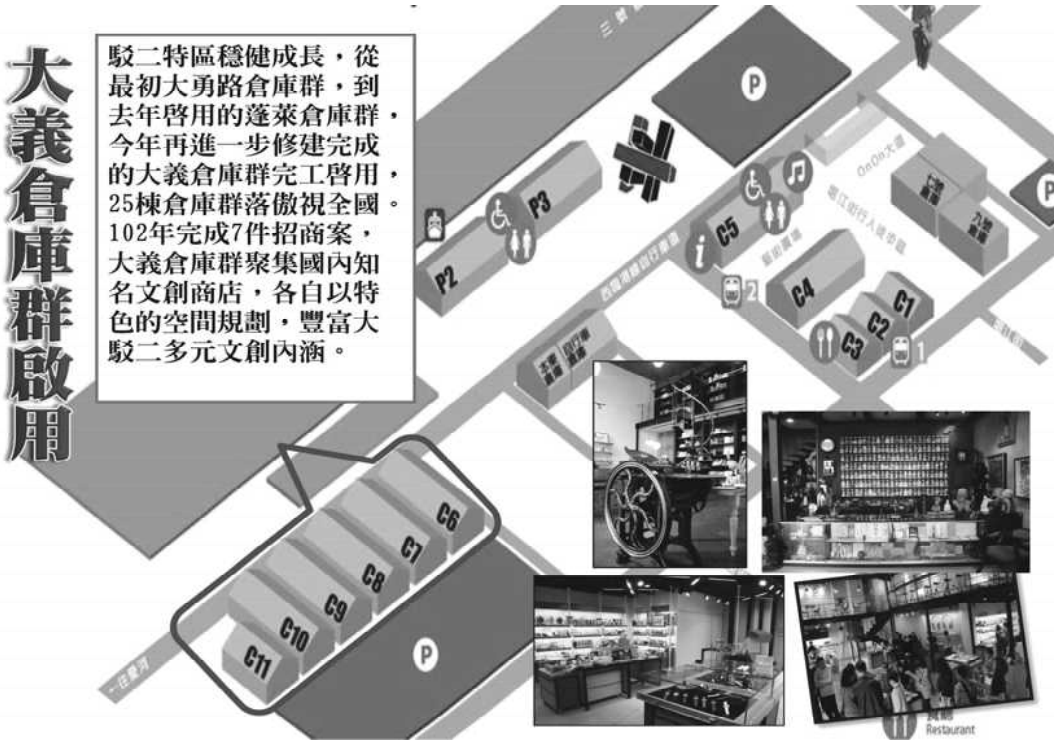
大義倉庫群啟用
駁二特區穩健成長，從最初大勇路倉庫群，到去年啓用的蓬萊倉庫群，今年再進一步修建完成的大義倉庫群完工啓用，25棟倉庫群落傲視全國。102年完成7件招商案，大義倉庫群聚集國內知名文創商店，各自以特色的空間規劃，豐富大駁二多元文創內涵。
P2
P3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Restaurant

紅毛港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
大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港
水岸小三通
開航啦！
駁二特區、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搭遊艇三地穿梭，暢遊高雄港，是全國唯一、令人震撼的水岸文化觀光新遊點。

14座公車候車亭燈箱行銷豐富的城市藝文活動，今年再增加11座。其中8座運用公共藝術基金，透過公開甄選，將藝術介入生活，讓公車亭成為城市美麗的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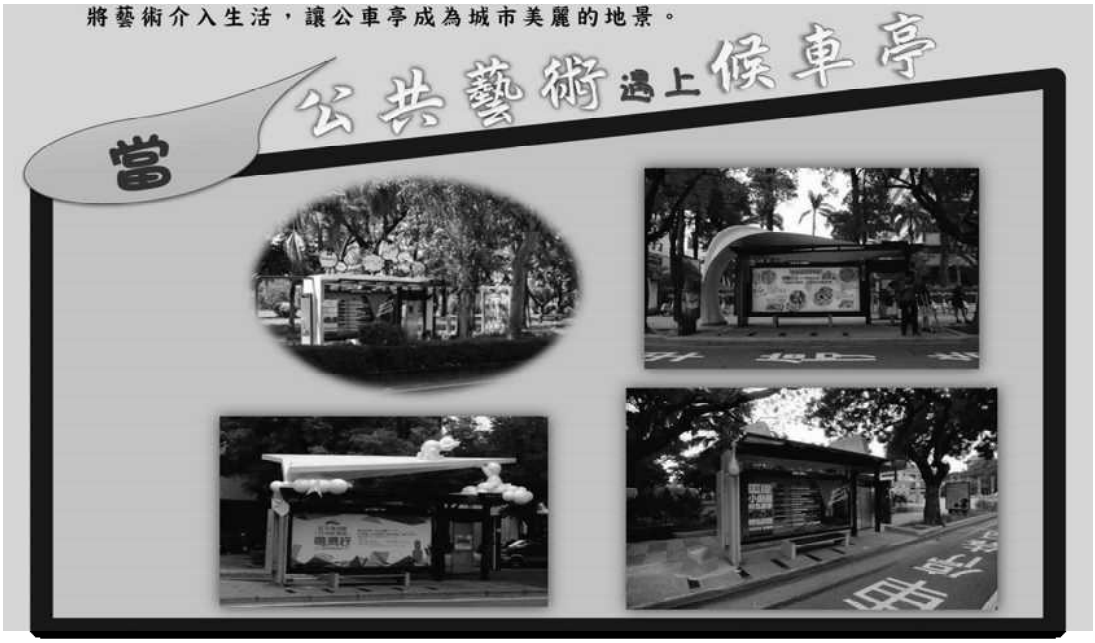

當美術館典藏品
走進圖書館
結合美術館藝術品購藏機制及大高雄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巡迴至各行政區展示，拉近民眾與典藏藝術品的距離，擴展藝術的公共性。超過百件典藏品，將於市立圖書館35所分館巡迴展示。

高雄獎
發掘視覺藝術新秀
為鼓勵視覺藝術創作，提升藝術原創精神，高美館舉辦「2014高雄獎」，共有616人送件，總收件數1,848件，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選出5名得獎者，每位頒發獎金40萬元並安排得獎作品於高美館展出。

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串聯韓國大邱、上海、澳門、北京以及香港等地，共同歡慶大眾文化與當代藝術結合的璀璨成就。
交叉口・異空間
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劃
16位藝術家、41件多元媒材作品巡迴四地展出，兩岸四地的藝術交流。
高美館城市交流 vs. 在地創作
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
創作研究展
自然的氣勢與夢幻：
虞曾富美創作50年展
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

Hello!
Dream Island
2014 誠品書店
夢想之島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展覽館1F
1/24|FRI.—2/23|SUN.
大東期間限定店
全面啟航
看見黑夜，夢才能真正開始，
這裡從未放棄美好生活的想像，
閱讀者準備靠岸，
一個保存過去和未來的地方，
為這座島找回作夢的力量。
首次與誠品書店合作，
於大東中心展覽館推出
夢想之島活動，在春節假期
將書展以多元型式帶入
大鳳山地區。
TOP100
誠品書店
2013年度暢銷書榜

## 年度重點工作

籌備新圖書總館落成試營運

規劃高美館20週年館慶活動

邀集「2014高雄青春設計節」

策辦小林平埔文物展

新圖書總館年底完工
高雄市圖書總館今年底完工，
懸吊式工法已呈現建築體外觀，
相關內裝工程正進行細部規劃，
新書亦同步購置中。
另，今年陸續完工啟用4個分館，
包括前鎮草衙分館、河堤分館、
那瑪夏分館、中崙分館。

高美館20年
高美館將於6月迎接20週年，目前正籌備系列主題活動，除以研究展、國際主題展及整合型出版外，也將擴大進行社區民眾參與，並與文化界、設計產業界等展開大規模的文創開發合作。

2014高雄青春設計節
預計5月初進行的全國大學院校設計、時尚服裝、建築系所畢業聯展，今年共計31所學校、72系所報名參與，大駁二特區提供大勇路及蓬萊共有9個倉庫作為聯合畢展場地，現正進行與各校會商展覽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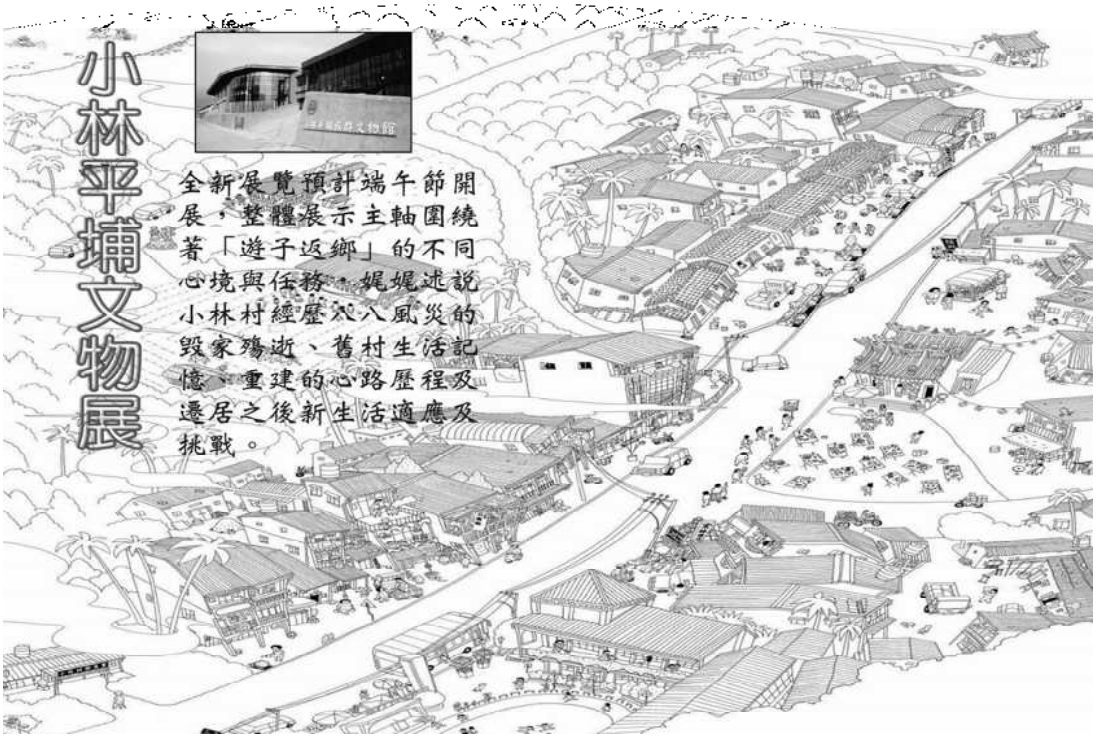
小林平埔文物展
全新展覽預計端午節開展，整體展示主軸圍繞著「遊子返鄉」的不同心境與任務，娓娓述說小林村經歷八八風災的毀家殤逝、舊村生活記憶、重建的心路歷程及遷居之後新生活適應及挑戰。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前瞻、創新的思惟，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編採、市政行銷、廣播宣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並以「亞洲新灣區－高雄」、「高雄－亞太前進新力量」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幸福高雄」、「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一、國際品牌黃色小鴨活動在高雄展出

2013 年高雄光榮碼頭辦理「黃色小鴨台灣首站」展示活動，不僅帶動本市觀光與文化創意商品等經濟產值，更透過美聯社、法新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美國華盛頓郵報、日本富士新聞、歐洲新聞台及 CNN 新聞等國際媒體，大大提升了高雄在全球的知名度，成功行銷高雄，展現高雄的國際形象。

二、製播優質公用頻道節目於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優質節目，於第 3 頻道播出，並創新與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及美食、豐富物產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爲介紹給全國觀衆及國際人士認識，期能推廣高雄文創、觀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三、國際優質樂團代言，提升城市能見度

2013 年持續請形象清新、深受國內外年輕族群喜愛的亞洲流行音樂天團「五月天」爲本市全球城市代言人，透過短片、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行銷本市，配合出席國外記者會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衆互動機會，並藉由 103 年五月天

在海外巡迴演唱會期間，於韓國、英國、法國…等國家播放高雄城市行銷影片及懸掛高雄布條，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四、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城市紀錄片

2013 年與新加坡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拍攝 2 支城市紀實影片。分別由 Discovery 頻道拍攝高雄城市紀錄片，介紹本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未來亞洲新灣區展望。TLC 頻道則由主持人 Janet 與在地高雄人一同探訪高雄特色旅遊景點，結合亞洲音樂城市及文創高雄之觀點，推廣高雄深度旅遊。節目並自 102 年 10 月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播出 628 次，103 年更在新加坡等航空機上播放，以達提高行銷本市，提升國際知名度目的。

五、多元傳媒創意行銷

運用平面、電子、網路媒體及行動化服務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並搭配「亞洲新灣區」重點建設行銷，設計專屬意象 LOGO，型塑高雄幸福宜居城市，強化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

另，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102 年度榮獲行政院考評金安獎安全宣導組第一名。

六、平面出版數位化

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資源，於本局官網推動電子化刊物，並開發「高雄不思議」App、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同時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影響力，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七、廣播節目優質多元

高雄廣播電臺以專業用心態度製播優質、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政策和市民生活相關的訊息。102 年並榮獲行政院廣播金鐘獎 3 項入圍，計有藝術文化節目獎 1 項及單元節目獎 2 項。

## 貳、重要工作概況（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

■年輕化人力精實有效運用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貫徹本府人力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以平均 40 歲年輕化的精實人力，秉持幹練積極的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思維，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展現幹勁與活力。

運用志願人力，優化服務貼近市民，成立 1 個志工隊，32 位志工，在 102 年度配合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 1,563 小時、3,126 人次。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㈡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8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15 家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

㈡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 等地點，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2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共計查察 53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610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 項目 | 查察家次 | 備註 |
|---|---|---|
| 電影片映演業 | 82 家次 | |
|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 53 家次 | 查扣違法光碟 610 片 |

三、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計查獲核處 11 件，罰鍰共計新臺幣 55 萬元，103 年 1 月份尚有 5 件陳述意見中。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處理 114 件次（慶聯 42 件、港都 31 件、鳳信 23 件、南國 9 件、大信 5 件、大高雄 4 件）。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 17 件次，依法罰鍰計新臺幣 576 萬元。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當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

度費率。

| 103 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 | |
|---|---|---|
| 項目 | 收費情形 | 低收入戶 |
| 有線電視費率 |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500 元/月。<br>◎鳳信—每戶 510 元/月。<br>◎南國—每戶 550 元/月。 |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167 元/月。<br>◎鳳信—每戶 170 元/月。<br>◎南國—每戶 183 元/月。 |

五、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㈠爲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除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外，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映該頻道易受干擾問題，並獲允協助處理降低干擾，同時充實節目內容之質與量。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爲地方新聞、自製節目、教學節目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3:00 爲 3 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爲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3 家地方台新聞首播時段爲早上 07：00 至 8：30；另重播時段爲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其它時間爲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爲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短片（五月天代言）於公用頻道播出廣爲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爲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例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均廣受好評。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重視民情輿情蒐集媒體報導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6,88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4,975 則，讓市府施政與民意更加貼近。

二、新聞發布

㈠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發布 529 則。

㈡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6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02 年度製作多支行銷短片，包含「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光電智慧建築影像紀錄片」等，透過全國性媒體頻道露出，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及特殊人文風情，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

並與新加坡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拍攝「亞洲新灣區-高雄」及「高雄愛玩樂」等 2 支城市紀實影片，節目自 102 年 10 月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 33 國，6 種語言，3 大頻道至少播出 628 次，103 年更安排在新加坡等航空機上播放，提高本市在國際上知名度及能見度，另亦製作光碟片提供本市各機關作爲行銷市政使用。

爲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辦理「2014 看見高雄國際媒體行銷」，透過紐約時代廣場電子螢幕、紐約地鐵站、紐約公車車體播放及刊登本市城市行銷廣告，藉此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

另外，國際媒體 CNN 以「愛上高雄十大理由」爲旅遊版頭條，大力報導高雄的美，包括評選高雄爲亞洲五大適合騎乘自行車的城市之一，高捷美麗島站也獲評爲全球獨具特色的地鐵站之一，顯見高雄旅遊亮點深受國際肯定，也讓全世界看見高雄的美麗與進步。

㈡廣播媒體

辦理 102 年廣播媒體行銷案，運用 10 家廣播媒體之廣大宣傳效益，以廣告露出方式播出「高雄展覽館」、「市公車免費搭乘」、「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等市政訊息，呈現城市轉型、行銷本市多元文化、及持續進步發展的成果。

㈢平面及網路媒體

爲行銷宣傳本市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與環狀輕軌等建設，以帶動經濟產業發展，透過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平面媒體通路，使各界民眾瞭解本市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展望。

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透過本局全球資訊網、youtube 頻道、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上傳多部城市行銷短片，展現大高雄繽紛魅力，並讓民眾對本市各區所舉辦之精彩活動內容及城市獨特風貌有深入的認識。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多元媒體宣傳

爲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道安多媒體電視、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衆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加強宣導「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防制」、「機車、自行車交通安全」、「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與「禮讓行人及禮讓行車道安宣導」等道安觀念，強化民衆重視道安觀念，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2.擴大道安短片露出管道

運用超商通路、高雄市公用頻道播出五月天道安短片『我們的小改變、高雄交通更美好』及郭雪芙拍攝之道安短片『馬路上微笑的花』，並壓製五月天及郭雪芙道安宣導短片 1,000 片，提供本市機關、學校、飯店及大衆交通運輸工具等管道播放宣導，加強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3.跨機關合作宣傳

透過本市觀光商圈行銷通路，轉送郭雪芙道安短片予本市五大商圈（後驛、新鹽埕、原宿玉竹及南華觀光商圈、興中觀光夜市商圈）電視牆加強宣導，讓民衆在生活中快速而方便的接觸道安宣導觀念，進而提高宣導效益。

4.公車亭燈箱看板宣導

爲提醒民衆確實遵守「不酒駕」等交通安全規則，以保障每一位用路人行的安全，運用本市 15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五月天宣導「愛自己、愛家人、絕不酒駕」廣告，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結合本市重大活動宣傳

結合各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時機，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遵守交通規則宣誓活動，發送五月天代言之系列道安宣導品，加強一般大衆交通安全觀念，計有:102 年 10 月 19 日於光榮碼頭黃色小鴨展出活動，10 月 16 日於蓮池潭左營萬年季活動，11 月 30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警察局反酒駕活動，12 月 1 日於岡山壽天宮岡山羊肉節活動等。

6.加強偏遠地區宣傳

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活動，前進偏鄉，針對年長者進行道安宣導，落實宣導在地化，普獲在地市民熱烈迴響，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計辦理 144 場次，參與人數約 6,779 人。

7.道安宣導績效優良

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執行 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

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並經中央視導考評，榮獲 102 年金安獎安全宣導組第一名成績。

四、媒體服務與聯繫

㈠國內媒體

配合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及新聞媒體通訊錄，與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爲加強媒體瞭解原鄉地區觀光潛力與產業發展狀況，安排地方媒體記者於 102 年 12 月 8、9 日深入偏鄉，參訪高雄田寮月世界、六龜寶來、甲仙等地。

㈡國際媒體

邀請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並協助採訪事宜等相關服務。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接待外交部邀訪之國際記者，包含 2013 APEC 國際記者 12 名及國慶日國際記者 44 名，並於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接待日本、香港、挪威等國際媒體 28 人，參訪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等地方，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綜合出版與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出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出刊 3 期，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放置於高捷車站、飯店、車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以上地點供民衆索閱，以瞭解本市相關資訊。

2.另以 PDF 檔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提供網友瀏覽，亦於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持有者下載閱讀。

3.「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出刊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於「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供智慧型手機持有者瀏覽閱讀。

㈡發行《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 2 個月出刊 1 期，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捷車站、觀光飯店、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各駐華大使館、辦事處及外賓出

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眾索閱。另，將刊物內容之電子檔上傳至本局官網，提供更多讀者閱讀。

二、不定期刊物

㈠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出版行銷高雄刊物

1.魅力高雄攝影專輯

與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合作，徵集高雄精采照片，包括：自然景觀、自然地理景觀、民俗生活、人文風情、都會建設、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等主題，並集結編輯成「魅力高雄攝影專輯」，並於 9 月亞太城市高峰會召開期間，假義大世界購物中心，以高雄之美爲主題展出徵集之攝影作品，以分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國際會議契機，行銷大高雄地景之美及觀光產業。

2.五月天高雄特輯

與國內知名出版公司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版發現高雄城市特刊-「五月天高雄特輯」，透過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及包括作家、設計師、導演、攝影家、二代型農、餐飲烘焙達人、生態保育推手、音樂人等在地共 30 位朋友，以眼耳鼻舌身心六感，分享推薦市民及各地朋友一起來趟高雄風格小旅行，藉著到風格小店挖寶、走踏土地香氣、體驗高雄夜生活等，於國內超商、傳統書店及網路書店等通路發行，讓大家重新認識高雄新魅力，深度體會這個海派城市不思議的能量，帶動高雄新一波觀光熱潮，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了解與感動。

㈡編印「2013 高雄市簡介」

因應國際化潮流，編製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和韓文等五種語言版本，內容全方位介紹高雄市，包括：城市概述、自然環境、歷史、多元族群、國際貨櫃大港高雄港、亞洲新灣區、經貿產業、農漁養殖、水果花卉、遠洋漁業、交通運輸、地標建築、水綠高雄、社福體系、運動城市、藝術節慶、觀光旅遊、高雄美食、國際高雄等各面向，致贈予外賓及本府人員出國參訪使用。

㈢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

2014 年高雄市月曆以「高雄—亞太前進新力量」爲主軸設計，呈現高雄美麗實景及亮眼的重大建設成果，搭配不斷躍升的高雄近期建設新亮點及超夯的多元觀光景點等精采攝影作品，氣勢磅礴空拍畫面及細膩特寫鏡頭交織，期使大家更認識熱愛高雄這片土地。

㈣印製「2013 繽紛秋冬 就在高雄」海報

整合行銷本市 102 年 11、12 月份大型活動，印製「2013 繽紛秋冬 就在

高雄」海報 2,200 份，分送至本市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台鐵各車站、各縣市旅行公會等協助張貼宣傳。

㈤印製「102 年高雄市明信片」

爲多元進行城市行銷，融入高雄市城市代言人五月天，設計印製套裝之高雄景觀風景明信片，共計 3 組，各 1,800 份，提供市長或本府各局處貴賓參訪或本局舉辦有獎問答使用，機關團體亦可填表申請行銷高雄。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高雄不思議」臉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至 103 年 2 月底，粉絲團人數已超過 13 萬人，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軟性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不思議」App

「高雄・不思議」App 內容有「影音短片」、「市政新聞」、「活動行事曆」、「今日高雄」電子報等訊息，以及《高雄畫刊》等電子書，將市政新聞資訊、活動、電子報等轉化爲行動即時動態訊息，透過行動裝置傳遞給民眾，提增民眾對高雄相關資源之運用與活動參與力。

㈢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102 年 12 月 31 日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至 103 年 2 月底，加入好友人數約 16 萬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市好吃好玩好行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刊物、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四、主題活動行銷

㈠「黃色小鴨 臺灣首站」到高雄展出，成功行銷本市

1.展出期間：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總計 32 天。

2.展出地點：本市光榮碼頭。

3.活動特色：展出的黃色小鴨主體爲世界第二、亞洲最大，高達 18 公尺（約 6 層樓高），浮台底座直徑 15 公尺，吸引民眾目光。

4.活動效益:整合旅宿、交通運輸及百貨餐飲等觀光旅遊、文創商品及攤位招商等業者，共同帶動本市觀光經濟，總計吸引約 390 萬參觀人次，帶來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的經濟產值。

㈡ 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

1.12 月 31 日舉辦的「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活動，邀請高

雄城市代言人、亞洲天團五月天、情歌王子林俊傑兩大天王獨家獻唱，在平常上班日的跨年夜，仍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參與，讓市府團隊、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一起迎接充滿希望的 2014 年。

2.爲了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除了在三立都會台（CH30）、Hit FM 廣播電台 LIVE 播出，更在三立國際台（全球）、Youtube、Yahoo 奇摩等平台全程同步播出，讓全球華人同步感受高雄市跨年盛況，拓展高雄國際行銷面向。

㈢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

協助民間舉辦大型活動，以達行銷本市，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觀光：

1.「2013 夢時代大氣球遊行」暨「OPEN！RUN 氣球路跑」活動

⑴ 102 年 12 月 14 日於時代大道舉行「2013 大氣球遊行」，本市已連續 8 年於該處舉辦，是亞洲最大的氣球盛會，更是高雄年度盛事。除了邀請近 30 組「SNOOPY」及「老皮＋阿寶」等國際超人氣卡通造型氣球、人偶，以及 15 組表演團隊一路歡樂遊行，市府團隊首次以縮小版黃色小鴨，及各局處可愛的造型人偶、三太子逗陣參與遊行，吸引約 25 萬人潮親子同遊。

⑵ 102 年並首度新增大氣球夜間展示（20 時至 24 時），延續白天大氣球遊行的歡樂氛圍，提供大、小朋友爭相與大氣球合影的空間，共度歡樂不思議的週末假期。

⑶隔日，12 月 15 日舉行結合全台唯一氣球主題、親子造型的「OPEN! RUN 氣球路跑」活動，全程可近距離觀賞高達 10 公尺的壯觀空飄氣球，沿路更有 OPEN 家族人偶將陪伴超過 5 千名大小朋友一同奔馳，享受路跑的暢快。

2.「2014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至 103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在義大世界舉辦，由主持天王胡瓜、性感女神天心、歐漢聲聯合主持，包含嚴爵、白安、家家、李唯楓、MP 魔幻力量、台語天后孫淑媚等藝人接力演出，另有電音女神謝金燕帶來動感舞曲及動感天后蕭亞軒壓軸倒數。活動高潮施放的跨年煙火「光雕火影」獨家 3D 音樂煙火秀，以紫、金色爲主視覺色調，呈現在日本花火大會評選爲冠軍彈的「高空金冠彩蕊瀑布、銀冠動態瀑布」，噴發長達 520 秒的環場浪漫感動。總計吸引約 55 萬民眾參與，展現幸福高雄、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帶動周邊產業商機，經濟效益可觀。

3.高雄城市商品 C.A.D.品牌認證計畫

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主辦，於 102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徵集高雄在地產業或個人、高雄在地大學育成單位或個人，其創意創新研發之商品，並由產官學界組成公信力評審小組，選出具有創意力、美學力、設計力的商品品牌，授予 C.A.D 品牌標章資格。評選出的優質商品同步於「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現場展出，以提升高雄城市商品之國際能見度，讓世界看見高雄的創造力。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㈠製播優良精緻節目榮獲 102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 3 項入圍：單元節目獎 2 項及藝術文化節目獎 1 項。

㈡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1.「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爲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主要政策及訊息，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宣導與行銷，說明施政內容，即時回應民衆建議。每日製播 5 檔整點新聞、「輿情回應」及 20 分鐘「行動市府」，共 7 個現場時段，報導本市工務、環保、教育、農業觀光、社會福利、交通治安、勞工等重要施政作爲及成果。

2.持續開闢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報導，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高雄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及特別展出，邀訪首長製播特別報導及製作宣傳帶，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計專題報導「黃色小鴨在高雄」等 18 則。

3.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報導最新市政措施及活動，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製播主題計有「中都濕地-十大最美濕地」等 132 則。

㈢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及節目講座

1.舉辦活動，深入社區行銷市政

⑴ 102 年 9 月舉辦「食品安全」節目講座，吳月盈營養師主講。

⑵ 12 月 18-19 日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⑶ 12/31 進行 2014 高雄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⑷配合各區特色活動辦理電臺行銷及道安宣導活動：102 年 12 月 1 日岡山羊肉文化節。

2.配合黃色小鴨來高雄，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開闢專屬單元，每日與記者連線報導賞鴨最新現況及交通訊息。於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活動期間，每日報導活動最新情況。103 年 1 月 28 日配合高雄燈會開幕進行現場連線報導。

3.開放電臺參觀：內惟國小 120 位小朋友、文山高中、微遠基金會及客委

會客語廣播班學員等參訪。

㈣跨局處合作

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㈤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㈥與交通大隊合作，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㈧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意外），本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衆做好防颱工作。如蘇力、康芮及天兔等颱風來襲，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充分達到服務聽衆、防災功能。

㈨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太陽光電與綠色城市」、「交通安全」、「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公共安全」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衆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㈤加強報導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及登革熱、腸病毒、流感防疫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持續加強報導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及本市重要市政活動新聞報導。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持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配合本市代言人「五月天」，結合大型演唱會及各項國際活動之宣傳，充分運用五月天國內外知名度，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攝製中、英、日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中、英、日、韓、簡體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新聞。

三、加強推動優質刊物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城市行銷

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㈢加強「高雄不思議」App 及臉書，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持續高雄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 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㈢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 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在高雄順利舉辦、霍夫曼黃色小鴨在光榮碼頭成功展出，讓高雄國際形象再再提升，大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一步步向前邁進。

未來，新聞局仍將繼續引進各項資源，並擴大國內外行銷通路，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力量。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繼續努力讓高雄越來越好。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 二十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1 日
報告人：校　長　張　惠　博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惠博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持續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　，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針對「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校務治理，以及「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的目標、主要成果及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諸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 貳、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惠博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級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建設、人文、關懷與各項興革，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與市政齊步發展。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衆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並規劃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已獲校務會議通過，且已完成計畫書撰寫，將儘速依程序審查，俟市府通過後，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開展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爲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衆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學習更立即、便利，讓學生的學習不受限，能與世界接軌。

四、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條例已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這也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的需求。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藉由人權學堂、城市學堂等可能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衆，能瞭解高雄這個城市的好光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立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建立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爲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合宜的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略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重，導致無暇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過度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彰顯教學的重要性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誠，並鼓勵教師升等，俾利於整體校務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大學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恩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

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參與各項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內容，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人數。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可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結合市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縣市合併後，市民的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廣邀社區大學學生，邀請其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成立關懷小組，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具輔導熱誠的校友，參於關懷小組，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二十二、開闢高雄講座課程，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爲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激，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空中大學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缺乏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爲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爲全國大學中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2 學年度登記入學新生人數現統計有 1,365 人,其中 102-1 學期新生人數 792 人，102-2 學期新生人數截至 3 月上旬計有 573 人，現因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刻正受理繳費作業中,預期本(102-2)學期新生人數可增至 600 人，總計，102 學年新生人數較 101 學年度新生人數成長 150 人以上。

2.在學人數：102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尚未含暑期選課人數）現統計有 5,600 人次以上，其中 102-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42 人，102-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14 人。亦即，102 學年度兩個學期學生人數總和，是歷年新高。

3.畢業人數：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人數爲 193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5,297 人。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 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 102-2 學期 13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科目，102-1 及 102-2 學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表：

| 學系/中心 | 102-1 學期開課班級數 | 102-2 學期開課班級數 | 備 註 |
|---|---|---|---|
| 通識教育中心 | 32 | 35 | 含本校認證課程 |
|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 62 | 58 | |
| 大衆傳播學系 | 20 | 19 | |
| 文化藝術學系 | 12 | 15 | |
| 工商管理學系 | 28 | 30 | |
| 科技管理學系 | 20 | 18 | |
|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 49 | 52 | |
| 合　　計 | 223 | 227 | |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學系/中心 |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大衆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 |
|---|---|
| 備註 |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93 人次。截至今（103）年 3 月止，計有 51 人順利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

㈢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4.爲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統一辦理大面授課程集中考試，每學期參加集中考試之班級數約 80 門，服務近 13,000 人次學生參加期中、末暨補考考試。

㈤教學媒體製播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科目，2,844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2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1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提供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6.爲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爲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中央 102 年 7 月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2.鑑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則獲補助 500 萬元。

3.統計 102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共計 1,124 人次，優待金額達 1,059 多萬元，約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表一）

表一：高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 學年 | 學期 | 學分費優待金額 | 實習費優待金額 | 雜費優待金額 | 合計優待金額 | 優待人數 |
|---|---|---|---|---|---|---|
| 96 | 1 | 5,516,926 | 65,000 | 88,280 | 5,670,206 | 607 |
| 96 | 2 | 6,041,844 | 49,550 | 92,820 | 6,184,214 | 633 |

| | | | | | | |
|---|---|---|---|---|---|---|
| 97 | 1 | 6,789,464 | 58,300 | 104,140 | 6,951,904 | 708 |
| 97 | 2 | 2,775,478 | 25,550 | 0 | 2,801,028 | 260 |
| 98 | 1 | 4,490,354 | 39,950 | 29,260 | 4,559,564 | 387 |
| 98 | 2 | 4,640,768 | 45,400 | 33,880 | 4,720,048 | 415 |
| 99 | 1 | 4,670,146 | 34,750 | 33,940 | 4,738,836 | 421 |
| 99 | 2 | 4,492,440 | 42,000 | 33,060 | 4,567,500 | 434 |
| 100 | 1 | 5,102,464 | 35,500 | 36,580 | 5,174,544 | 496 |
| 100 | 2 | 5,068,014 | 40,750 | 35,340 | 5,144,104 | 495 |
| 101 | 1 | 4,601,788 | 34,600 | 39,220 | 4,675,608 | 502 |
| 101 | 2 | 4,807,174 | 22,900 | 36,560 | 4,866,634 | 500 |
| 102 | 1 | 5,288,636 | 32,100 | 42,680 | 5,363,416 | 557 |
| 102 | 2 | 5,161,248 | 29,350 | 38,600 | 5,229,198 | 567 |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招募志工人員，加強學生志願服務精神。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志工團體諮商。邀請心理諮商老師透過團體交流及分享方式爲志工群提供情緒管理技巧。另由市立空大學生及小港周邊社區居民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圖書館提

供諮詢等服務。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互助的力量。

2.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提升校方與學生意見討論空間，進一步落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辦理「新生始業式-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契機，提高能見度。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20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辦理「生命教育」宣導講座：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生命鬥士-張守德熱愛生命講座」，提供同學自我實踐與樂觀價值觀，進階培養同學樂齡生涯規劃之能力及對生命教育之領悟。

4.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102 年度編列新台幣 273 萬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5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見學，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有效激勵學生向學。

5.強化校友向心力，建立良好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⑴為強化校友向心力，本校提供校友總會校內辦公處，該會每年定期大會，本校均派員蒞會，適時回應校友意見與建議；校友總會之動態消息亦透過校刊刊登。校友總會亦主動於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時間，提供駐點服務。

⑵辦理傑出校友選拔已樹立後進學弟妹學習楷模。

⑶邀請校友總會幹部群共同參與畢業生聯誼會議及幹部 研習營。透過結合社團、畢聯會幹部之宣導，期待畢業生踴躍加入校友總會，促進總會更加蓬勃發展。

6.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⑴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2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臨床心理師定時大面授期間駐校服務。

⑵辦理「幼兒伴讀」服務：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大面授日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安心上課學習。

⑶定期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提供學生幹部與各學系師生座談會機會並邀請業界領袖分享成功經驗，提供學生更多元視野。

㈢推動推廣教育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辦理招收推廣教育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 10 門課程。

2.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開設網路數位學習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學分班 7 班，學員 56 人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分班 6 班，學員 92 人次。

3.於台東設立學習中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學分班 7 班，學員 77 人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分班 9 班，學員 136 人次。

4.為增進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課程計 5 個班，學員 110 人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課程計 5 個班，學員 104 人次。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

2.典藏量：截至目前為止，中文藏書約 10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7 仟餘冊，合計近 11 萬餘冊；另有期刊 110 種，報紙 12 種及視聽媒材 3,039 件。

3.電子書平台：圖書館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書供本校師生及民眾使用。

4.館際合作：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5.本校圖書館已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書籍查閱服務，方便民眾查閱及借書，提升大高雄民眾閱讀的風氣，成為樂於閱讀的城市。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5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4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

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3 人（碩士 3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4 人。
2.教師升等部分，102-1 學期計有專任教師 1 人，兼任教師 3 人提出升等送審。
3.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將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新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將於 103 年 4 月繼續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
3.本校將於 103 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4.本校電腦機房將於 103 年 5 月更新不斷電系統 1 部，以維持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因跳電、電壓不穩造成資料流失。
5.本校教學大樓將於 103 年 6 月擴充無線網路基地台 10 台，使所有教室皆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以建構優質教學之網路基礎環境。
6.本校將委外製作 APP（智慧型手機用應用程式），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讓民眾與學生可以更方便且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與活動、各單位聯絡資訊、招生資訊、校園導覽、校園影音與交通指引等相關必要資訊。方便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㈤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爲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㈥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㈦校園空間改善

1.爲增加上課教室將教學大樓四樓舞蹈教室改置爲多功能教室，除上課之功能外亦可提供學生活動使用，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啓用。
2.教學樓一樓上網區，爲改善照明之亮度全面更換省電燈具，另加裝電扇及加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以提供學生良好的上網學習空間。
3.爲維護學校機電設備安全，將行政大樓地下室重要機電設備區以隔間方式區隔，以防止閒雜人員出入。
4.爲增加行政大樓一樓佈告欄夜間照明，於上方加裝燈具以利夜間閱讀相關公告。

㈧部分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原小港游泳池爲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全部工程之部分，原宿舍大樓之住宿區計畫將於 103 年 4 月完工。

## 肆、校務推動主要績效

### 一、積極辦理招生業務，鼓勵民衆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在全校師生齊心努力下，本校招生人數尚稱穩定，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 3,000 人，102-1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 2,842 人，學生人數是創校以來的新高。本校招生業務規劃多元招生策略，由本校教職員生全面參與並積極拓展招生業務，推廣全民終身學習理念。亦藉由媒體宣傳以及市政府各項活動協助，積極尋求校外招生與各公民營機構策略聯盟的合作機會，輔以口碑的人際宣傳，以期吸引更多學習者加入，達成每學期平均在校學習人數穩定成長目標。

本校每學期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目前 102 學年度 2,800 人。以 102-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30-39 歲最多，其次爲 40-49 歲、20-29 歲之間，年輕學生人數已有成長。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0.8％，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9.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1.8％。（如圖一），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如圖二），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待業中的人數亦有 1 成以上（如圖三、表二）。

因此，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

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利於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102-2 學期已獲致在軍中招生的顯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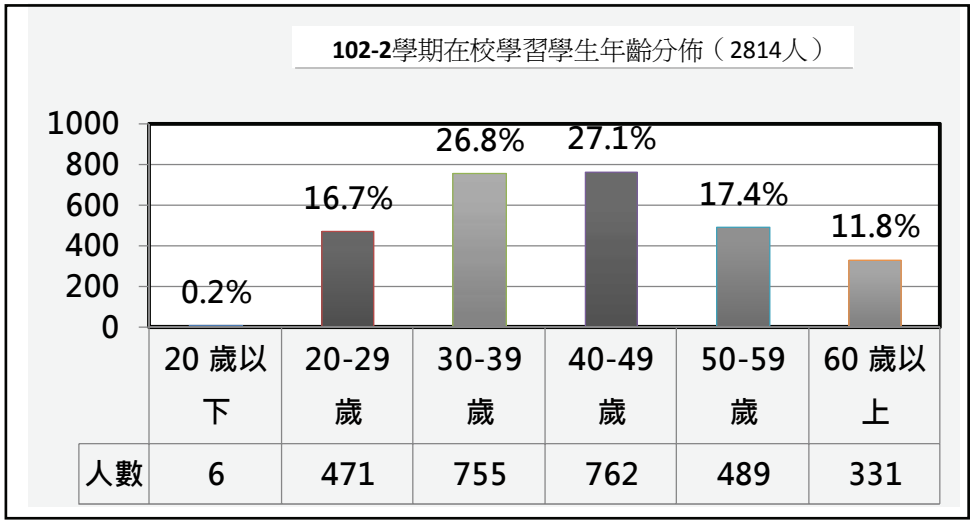


圖一：102-2 學期學生年齡層（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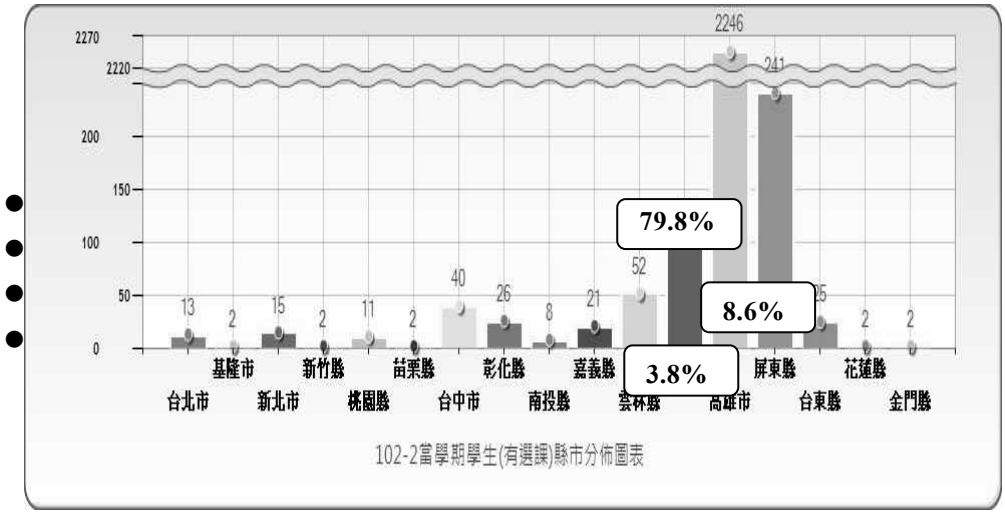


圖二：102-2 學期學生居住地（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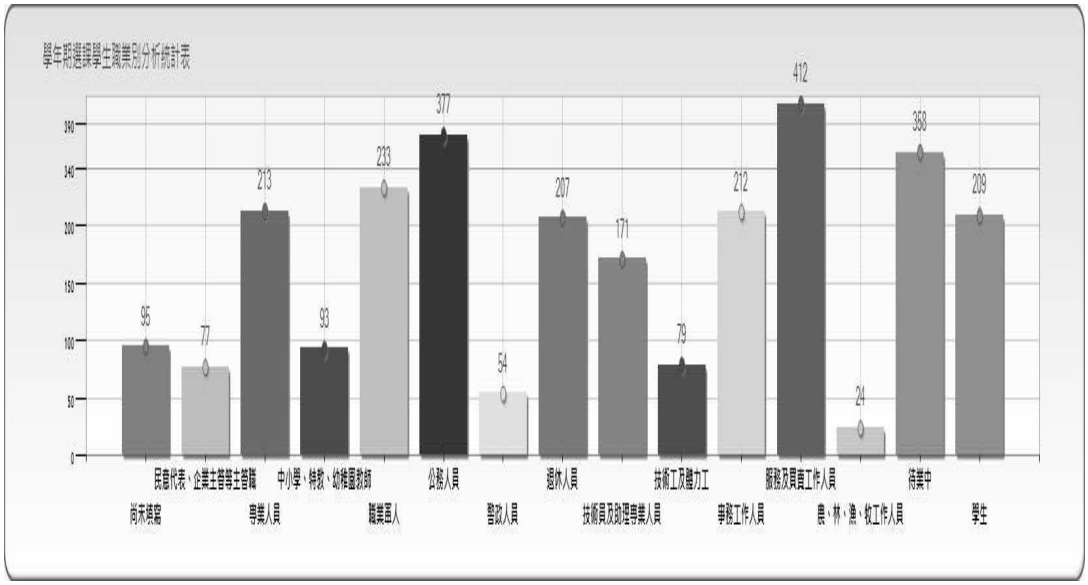


●在職人員占 69.1%（含軍公教警占 26.9%）
●非在職人員占 27.5%（含待業中 12.7%、退休人員 7.4%、全時學生 7.4%）
●未填寫者占 3.4%

圖三：102-2 學期學生職業別（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表二：102-2 學期學生職業別（含新生與舊生）佔總人數比例表

| 職業別 | 尚未填寫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等主管職 | 專業人員 |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 職業軍人 | 公務人員 | 警政人員 | 退休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技術工及體力工 | 事務工作人員 |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待業中 | 學生 | 合計 |
|---|---|---|---|---|---|---|---|---|---|---|---|---|---|---|---|---|
| 人數 | 95 | 77 | 213 | 93 | 233 | 377 | 54 | 207 | 171 | 79 | 212 | 412 | 24 | 358 | 209 | 2814 |
| 比例 | 3.4% | 2.7% | 7.6% | 3.3% | 8.3% | 13.4% | 1.9% | 7.4% | 6.1% | 2.8% | 7.5% | 14.6% | 0.9% | 12.7% | 7.4% | 100% |

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根據近 3 年本校新生人數、在校生學習人數、總選課學分數、學雜費收入等面向檢討，本校在校學習人次仍維

持每年有 6,3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102 學年度新生人數雖較去年 101 學年度成長，但學生選課平均學分數與選課總學分數略呈小幅下降，顯示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單純爲體現終身學習或具備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使然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漸增趨勢。

市立空中大學是針對所有成年人而設，以實用取向的課程，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充實工作知能，豐富生命的內涵。只要修完 128 學分，即可頒授公立大學的學士學位。凡曾就讀大學、專科等學生，更可抵免學分，可提早畢業。沒有入學考試，也沒有學歷限制，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或攻讀研究所爲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亦須漸進轉型，亟需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本校也以各種途徑加強招生。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各項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研究案，爲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多元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勞務採購研究案及論文發表如下：（自 102 年 6 月起）

表 1　　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 補助單位 | 件數 |
|---|---|
| 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 1 |
| 教育部 | 1 |
| 內政部 | 1 |
| 國科會 | 7 |
| 高雄市政府 | 7 |
| 合計 | 17 |

獲補助研究計畫案計 17 件，獲補助總金額爲新台幣 7,707,36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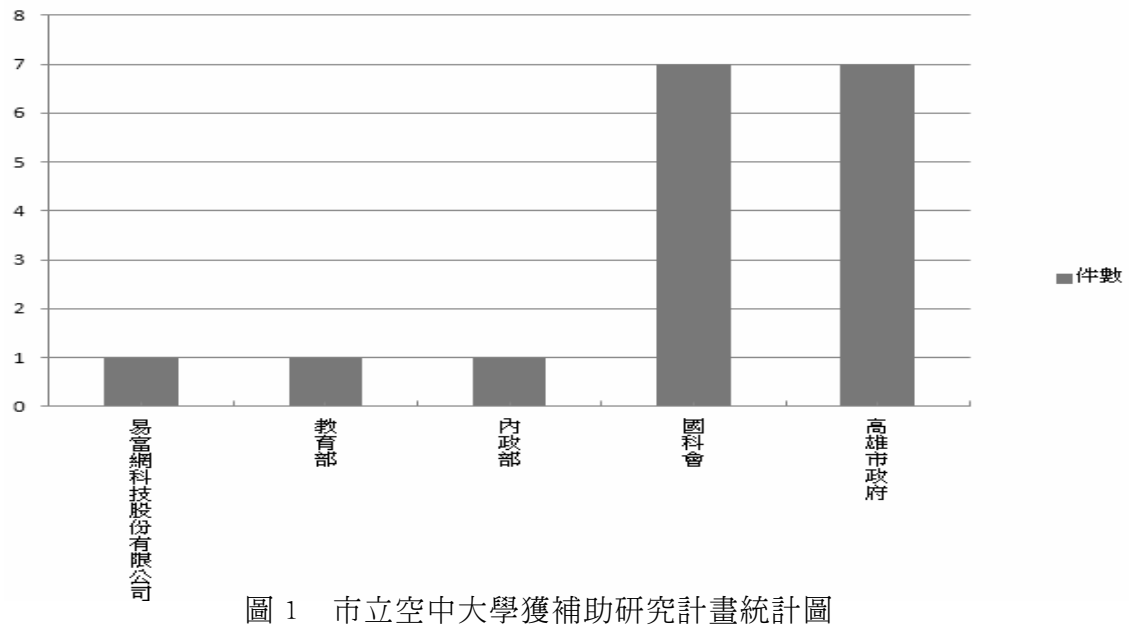


圖 1　市立空中大學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圖

表 2　　市立空中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 期刊論文 | 篇數 |
|---|---|
| 國內 | 3 |
| 國際 | 7 |
| 合計 | 10 |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10 篇，國內期刊 3 篇，國際期刊 7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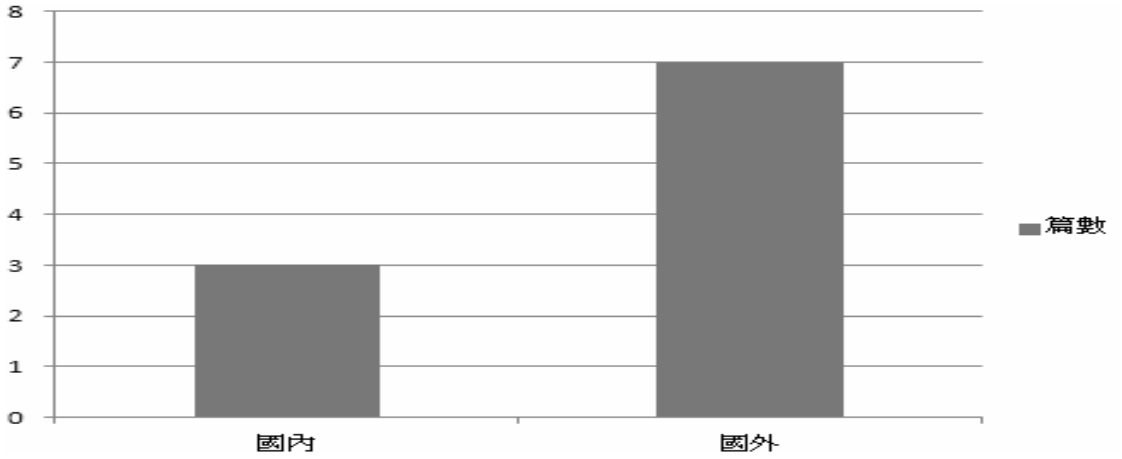


圖 2　市立空中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本校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第十屆 IEEE 電子商務工程國際研討會」 以“以關鍵事件技術、文字探勘與分群方法分析顧客服務滿意度”爲題發表論文。

㈠本校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第十屆 IEEE 電子商務工程國際研討會」以“網路銀行：以越南的實證研究爲例”爲題發表論文。

㈡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天津參加「第 25 屆國際開放與遠距教育理事會（ICDE）世界大會」以“多元移民社會開放教育體系建構：理念、架構及策略”爲題發表論文。

㈢廣州廣播電視大學代表團 24 人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㈣上海開放大學浦東東校代表團 13 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㈤墨西哥大都會自治大學（La Universidad Autónoma Metropolitana）Leonardo Diaz Abrahamm 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四、推動城市學及高雄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期刊（半年刊），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刊載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中、英文「城市評論（City Review）」專欄，刊載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專訪特稿。本刊業經國家圖書館、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智慧藏學習科技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碩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機構收錄爲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學術期刊名單，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係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 102 年底共出版八期， 102 年 9 月出版刊載通過匿名審查學術論文共計 4 篇，另刊載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㈡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自 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發行 1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城市政經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自102年6月至102年12月止，共計發表30篇專論。

五、辦理校務追蹤評鑑並接續辦理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

本校在100年度下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已在101年6月27日公佈，在五個評鑑項目中，本校通過其中三項：㈠學校自我定位㈣績效與社會責任㈤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另二項：㈡校務治理與經營，及㈢教學與學習資源被評定爲「有條件通過」，須於102年10月間接受追蹤評鑑。亦即，本次的追蹤評鑑重點，即在項目二與項目三。所以，本校積極推動系務的法治化，落實教師評鑑，以激勵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熱誠。爲作好追蹤評鑑，本校各行政以及教學單位，作好編組，並針對前次評鑑的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經由具體的方法與策略，提升校務績效。此外，爲加強不同部門的結合與持續努力，每二星期召開一次校務追蹤評鑑會議，全力準備評鑑，並依規定，於102年8月底，將校務追蹤報告書送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1月14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林海清教授、馮永敏教授、楊慶成教授、熊同鑫教授、謝建全教授及譚醒朝教授蒞校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初稿已於103年3月函知本校，並認爲本校皆已改善先前的問題。

爲回應100年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本校校務發展顧問須涵括學界、業界及社會賢達兼重，期藉由專家學者對校務之建言，提升校務治理。本校第二屆校務發展顧問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鄭英耀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林振春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柳賢榮譽教授及大仁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莊永山教授、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義隆董事長、慶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張漢瑋董事長、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德雄董事長、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許高威總經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區開發處顏邦傑副總經理及寰宇外語補習班林神龍班主任等10位顧問。

固然校務評鑑爲所有受評鑑的大學，帶來許多的負擔，尤其，本校爲空中大學，其屬性、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自是存在著差異，然而，藉由評鑑省視學校的現況與前瞻，呈現相關成果與資料，以作爲校務精進的參考，亦有其必要。平心而論，在精簡的人力及有限資源，創校17年，經由各階段的努力，本校有此成果，誠屬不易。特別是陳菊市長期勉空大，關心市民、新住民、原住民的就學，乃至於依據不同領域的需求，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精進其生活、就業或創業之技能，都是一般大學所未能全力關注的面向與內涵。我校在校務治理與教學學習方面，皆具創意與特色，面對105年度即將接受之通

識教育暨學系評鑑，必將持續努力，並呈現改善後之校務績效，以提供審查委員看見我們的成長與進步。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秉持大學教育與成年教育本質，奠定幸福城市的基礎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已超過 162 所，然而，能專為成人設立大學並不多；國人對教育雖很重視，卻常偏離教育的要旨。這是一個須要反省的年代，回歸大學與教育的本質，並以反省批判的觀點，落實實用取向的成人教育大學定位，精進相關作為，重振教師形象，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恢弘大學格局，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成年人豐富的生命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教育成效必能大幅顯現，且能間接、直接促進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終身學習，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本校和高雄市的發展，自有密切的關係，本校會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除發展學校特色外，更擬為高雄市民提供便利學習管道，例如：邀集所有學系，提供適當課程與教材，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落實終身學習與開放大學的設校宗旨。

三、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㈠持續強化與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南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與國際交流。

㈡營造東南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為高雄成為國際都會而努力。

㈢參與各國開放大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㈣爭取政府相關部門經費，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蒞校教學與研究。

㈤持續舉辦「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以城市發展與治理為核心，並為形塑高雄市成為「城市學研究」之典範城市而努力。

四、依約積極進行「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為「高雄國際會館」，依據促參法規定，本案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被指定為被授權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校積極廣納公共建設及法律之專家學者，成立履約管理小

組，於 102 年度 8 月份迄今召開 4 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督導管控進度，期工程履約能依法依約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投資金額原爲 3 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爲 7.96 億，2 年內完成，分爲一館及二館。依據簽約日爲 101 年 3 月 1 日籌建施工日期，自即日起預訂施工期至 103 年 1 月完工，爲期兩年時間。工程分爲兩部分，一是高雄國際會館一館整建工程;一是原小港游泳池拆除改建爲高雄國際會館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秉持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本案,請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對目前一館改建工程興建期間，履約期程除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尚可依契約規定除外情事提出具體、充分、合理、合法之理由及應予扣除之時程，並將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具體舉證，經審議後給予合理期程展延。

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4 日 9 月 27 日 11 月 5 日及 103 年 1 月 6 日分別召開 4 次履約管理會議，與乙方協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目前決議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增改建工程部分展延 14 個月至 103 年 4 月底，至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新建工程部分，乙方要求展延至 106 年 6 月，經履約管理會議審議，要求廠商必須提出比較分析資料以資佐證，俾做審查之依據。

陸、結語

市立空大兼顧成人教育與一般大學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提供民衆進入大學的好機會，冀望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102）學年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本校自當戮力加強教學品質，方能不負各界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374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07 億元，農戶數爲 66,269 戶、農業人口爲 251,756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分，本市畜牧產值近 91 億元，其中毛豬 40 億元、家禽 39 億 5 千萬元、牛乳 5 億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6 億 5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480 場，其中豬 33 萬 4 千頭、乳牛 6,149 頭、肉牛 982 頭、羊 19,906 頭、鹿 1,585 頭、雞 602 萬隻、鴨 23 萬隻、鵝 7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下半年水果

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9,296 公噸及 10,458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7-12 月共爭取補助 1,178 萬元。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補助田寮區農會於 8 月 3、4、10、11 日辦理「2013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與，現場除了販售本年度獲列等評鑑蜂蜜及蜂產業相關產品外，活動內容還包括：蜂人表演、蜂產業文化靜態展、闖關活動、親子 DIY 活動、大崗山及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舞台藝文表演及其他農特產品展售，4 天活動銷售總金額約 206 萬。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辦理多年的好口碑吸引日本蜂療協會成員在今年特地來台參加活動開幕，並與本地蜂農一同參加蜂人表演。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品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4,810 萬元。

5.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

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102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073 公噸，以番石榴（944.4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香蕉（566 公噸）、金煌芒果（141.8 公噸）、鳳梨（128.3 公噸）、荔枝（81.5 公噸）、蓮霧（59.6 公噸）、紅龍果（57.6 公噸）、檸檬（50 公噸）、棗果（32.8 公噸）及其他（1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加拿大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1,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於 12 月 14 日至 19 日赴新加坡巨人超市及汶萊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摩拉分行）辦理「2013 高雄市農特產品節」行銷本市芭樂、蜜棗、蓮霧、澄蜜香番茄、白玉蘿蔔等當季蔬果，此次汶萊和新加坡下單的蔬果有 3,500 百箱，達 350 萬元，其中番石榴輸出達 20 公噸，美濃的白玉蘿蔔更是首次外銷，皆爲透過農會或是合作社直接向農民收購。除了生鮮蔬果之外，汶萊也下單買了多項農產加工品，像是大寮紅豆、鳳梨酵素、桑椹酵素、木瓜酵素等。後續還有馬來西亞的超市採購本市蜜棗，預估採購 160 噸。估算今年銷往東南亞的農產總額將達到 3,000 萬元。

7.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3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覽會：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4 個攤位，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吉隆坡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5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珍珠芭樂及紅龍果，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神秘果果乾、神秘果酵素、桑椹果汁、桑椹酵素、桑椹醋、鳳梨果乾、有機鳳梨果乾、有機鳳梨酵素、紅龍果果乾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27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2,52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100 萬元。

⑵ 2013 年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假科隆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1 個攤位，率領本市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台灣有會農產有限公司（冷凍荔枝、芒果）等 3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150 家，後續媒合訂單約新台幣 3,750 萬

元。

(3) 2013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共承租 18 個攤位，率領本市永安區農會（黑金剛花生、花生禮盒、調味花生、帶殼花生）、六龜區農會（蓮霧）、美濃區農會（美濃米）、大寮區農會（紅豆）、甲仙地區農會（梅精、梅精錠、黃梅紅麴酵素及梅製品）、大樹區張媽媽休閒農場（桑椹汁、桑椹果汁、桑椹紅酒、桑椹酵醋、桑椹酵素、水果酵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生鮮蔬果）、美濃潤惠有機農場（有機米、有機黃豆、有機黑豆）、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蜜蜂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系列、神秘果酵素）、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芭樂乾、芒果乾、鳳梨乾）、昇泰有機休閒農場（福花茶）、橙舍有機茶園（有機烏龍茶葉）、青山茶業（茶葉）、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鳳梨、脆果片、酵素、果醬、軟糖、果乾）、益智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蜜酒）等 16 家廠商，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80 家，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1,554 萬元以上。

(4) 2013 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辦，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美濃區農會（木瓜）、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鳳梨鮮果、酵素、果乾）、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果乾）、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達 128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1,950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5,220 萬元。

8.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高雄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3,855 盒，銷售產值達 222 萬元。

㈡獎勵農產品外銷

1.爲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30 元以上者，獎勵金

爲收購金額 15%（10%補助農民集運費，5%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2.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102 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爲 25 場，委由學校營養師向學童介紹食用在地食材對我們環境的意義。

2.102 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爲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截至今年底累積共 13 家餐廳通過認證。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1 場次：邀請各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當今農業產業發展趨勢，並評析高雄市農業與相關產業合作創新的潛力與課題，以供後續論壇議題規劃之參考。

⑵推動農村觀光及導覽解說人才培訓

①爲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喚起人們對昔日蕉城旗山的印象，輔導旗山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導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以建立農業文化導覽解說人才庫，並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②為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導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透過體驗及環境教育課程，擴大美濃休閒農業區經營基礎，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⑶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以既有的農業培訓架構為基礎，針對青年農民加值規劃多元又有趣的實務訓練課程，激發青年農民的潛力，提升組織經營即戰力，並搭配議題推廣與行銷，重新塑造農業產業與農業從業人員的價值，提高農業產業的價值文化。

①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依所屬產業別辦理基礎與加值之兩階段課程，強化高雄市農業從業人員之軟實力。

a.核心課程：依產業類別區分為－稻米蔬菜雜糧類及果樹、花卉園藝、2 級加工產業、3 級休閒暨通路產業等 4 類，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訓人數 115 人。

b.加值課程：共計 2 場次，訓練人數 80 人。

②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

③六產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2 年度共發行夏、秋、冬等 3 期，發行數量計 15,000 本。

b.形象影片拍攝製作：為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拍攝製作宣導影片「型農本色-田裡的牛仔」微電影，作為本市青年農民培訓招生的媒介。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

資訊與相關內容，迄今擁有粉絲 1,153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95,949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爲 106 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完成農業性合作社場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2 家。

2.辦理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3.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102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完成辦理 102 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作業。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共 2 梯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評鑑，共 378 班完成評鑑。

2.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座談（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共兩場。

3.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樹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共兩班獲得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並協助海洋局提報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八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4.輔導本市產銷班爭取中央農糧署競爭型新興領航計畫，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 9 班補助 41 萬 9 仟元整、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0 班補助 41 萬 9 仟 5 佰元整、大樹區果樹（玉荷包）產銷班第 21 班補助 36 萬 1 仟元整，共 3 個班研提。

5.輔導本市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研提中央競爭型 102 年度示範點診斷輔導計畫，共補助 25 萬 3 仟元整。

6.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推廣業務講習會共 1 場。

7.102 年度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22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1 班，申請解散註銷 1 班，評鑑成績不合格 6 班、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合格 1 班予以註銷在案，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78 班。

㈤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業務說明」講習會 1 場次。

3.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快速的消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爲保育國內生物多樣性，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達 2,300 人以上；僱用人員執行紫蝶幽谷棲地巡護及管理工作；另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柴山湧泉調查計畫，藉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價值觀；辦理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推廣暨野生動物保育研習 1 場，計 80 人參加。

2.外來入侵種生物是危害生物多樣性與造成物種滅絕的兇手之一，102 年除持續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移除外來入侵鳥類－斑馬鳩 23 隻，另新增辦理移除外來種蛙類－亞洲錦蛙 211 隻及綠蠻蜥 88 隻移除計畫。

3.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區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爲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爲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爲。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爲原則，本年度持續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生態監測調查，俾做爲經營管理之依據。

4.爲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及桃源區拉庫斯二溪。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在地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巡護中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改善魚類繁殖環境。

5.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爲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爲「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3.88 公頃。並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爲即時進行勸導；另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17 株；辦理高雄市樹木保護實務研討會 1 場，計 300 人參加；更新樹牌 142 面；辦理 2 梯次老樹巡禮活動，計 80 人參加。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及緊急救傷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2 件共 4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6 家 217 隻；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4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2 家 4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4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21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4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87 件。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8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衆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51.66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3.13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4.57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2 年 7-12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26,422 株。

㈤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1.爲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本局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本計畫，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區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期整合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

2.102 年度相關計畫項目辦理如下：

⑴ 102 年 4-9 月辦理 10 梯次一日遊活動，參加民衆約 1,000 人，其帶動大樹地區農村旅遊及觀光發展後續旅遊人潮不計其數，經輔導及培訓後目前龍目社區人員具導覽能力，並可自行辦理一日遊活動。

⑵ 102 年 5 月 3-4 日辦理「2013 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論壇－打亮農業六產銀河 GO! GO! GO!」活動，藉由舉辦大型農業論壇將生產、技術、宣傳與行銷的六產概念，透過邀請各產官學之人士經驗分享，提升地方農產特色與經濟發展，參加人數約 900 人。

⑶在地農副產品創意設計 DIY 產品開發：包括鳳梨纖維手工紙 DIY 體驗、植物生葉槌染、荔枝木片鋁線編織杯墊、竹水槍童玩及結合當地農特產品鳳梨、龍眼、荔枝及磚瓦藝術，開發創意產品，目前鳳梨醬、龍眼花茶、磚心吊飾已有販售。

⑷公共空間及道路環境綠美化營造：分別有生態步道入口道路綠美化、農情覓藝棧遊客詢問中心建置、社區木棧道馬嬰丹營造、社區入口意象建置。

⑸舉辦 2 場成果展：分別假四維行政中心及屏東科技大學舉辦計畫成果展，宣傳計畫效益。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二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948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2 年 7-12 月共發放 8,3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發送黃色黏蟲紙 10,000 張，防治面積 9,250 公頃。

2.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服務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102 年印度棗輔導面積 85.8 公頃，簡化農民農藥使用種類並掌握關鍵時刻，成功減少 50%施藥量並減少肥料施用量；節省生產成本 3 成以上。另番茄技術服務團，訂出番茄蟲害－銀葉粉蝨蟲的防制預警基準，使農民掌握防制時機，殺蟲劑使用量減少 3~5 成。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12 月輔導本市 222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12 月執行面積 345.8 公頃，農戶數 373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 4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2 年 7-12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40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2 年度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34,112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6 站（鳳山、燕巢、大社、岡山、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2 年度計抽驗 19,025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爲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2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計 529,000 元整。

2.輔導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335 場。

3.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50 場。

4.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102 年共稽查達 1,050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6 場，總量管制及超養清查共 665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3 萬 4,000 隻、乳牛 6,149 頭、肉牛 982 頭、羊隻 19,906 頭、鹿 1,585 頭、雞隻 602 萬隻、鴨隻 23 萬隻、鵝隻 7 萬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爲維護飼料安全，102 年共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2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30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10 件、商

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40 件、磺胺劑 40 件、農藥 5 件、重金屬 20 件、受體素 30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10 件。

2.102 年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50 場次，檢查件數共 572 件。

㈣家畜屠宰場輔導與管理

1.為護國人肉品屠宰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2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計 490,000 元整。

2.本市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小組不定期前往可疑處所稽查計 130 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6 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分別處以新台幣 2 萬元整罰鍰。另受理民眾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

3.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函示本府辦理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人員倍極辛勞，建請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㈤家禽屠宰場輔導與管理

協助本市宇台、斯美及梓官農會等三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現已加入電宰家禽運作中；協助鳳山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新設屠宰場，現已施工中。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102 年度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2 年度「天噸乳牛」的殊榮，獲獎乳牛 58 頭，酪農戶 7 戶。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2 年度共查驗 277 場次。

4.配合農委會 102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2 年共發放 662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102 年度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 場講習會以提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並將鹿疾病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

4.參加 2013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6 戶。

㈧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協助本市養豬協會辦理 102 年度豬肉產品之研發現況及未來展望宣導會共 3 場，鼓勵生產優質產品並交流技術。

2.補助本市毛豬產銷班計 16 班，辦理 102 年度養豬產業結構調整宣導及召開班會運作所需費用。

3.輔導協助本市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申請產銷履歷，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2 月通過驗證，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形象。

4.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並獲得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㈨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2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1,463,000 元整。

2.本市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及「農村社區源頭減類及資源利用」3 項計畫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補助 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堆肥舍修繕。另本市與富立業環境工程顧問公司及中山大學環工系周明顯教授合作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0 場。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畜產品、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⑴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經由肉品加工專家技術指導及委託代工廠開發試作並進行品評後，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於 6 月間假高雄物產館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協助相關宣傳行銷，屢獲媒體報導，銷售持續成長。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繼續精進鹹豬肉產品品質並擴大產能，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行銷有成後農會由區內開始做公益，將熱銷的鹹豬肉入粽，成為創意料理，於端午節前夕分享給區內弱勢團體品嚐，以回饋鄉里並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⑶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滷味系列口味常溫真空包使產品多樣化。

⑷輔導協助具場域特色（有機轉型期農場）之自然放養土雞成爲優質電宰冷凍生鮮產品，使成爲農場特色產品之一，並塑造「高雄萬步雞」健康安全優質品牌形象來識別行銷，於 9 月間假台中裕毛屋凱福登生鮮超市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同步於該超市 3 家賣場進行試賣推廣，至 12 月底生產 3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⑸拍攝製作高雄萬步雞品牌故事宣傳短片，使觸動人心引起共鳴，進而支持產品吸引選購。凸顯以友善大地的方式栽種有機作物的自然場域中，雞隻能於活動範圍內健康成長而成爲優質產品，採批次飼養，是第一個以預購方式成功銷售的本市品牌土雞生鮮產品。

⑹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蛋農申請蛋雞洗選牧場 HACCP 驗證，本市仁福牧場、進和牧場順利通過，合作社並建立無藥殘喜哈蛋品牌，提升雞蛋產品的安全品牌形象以拓展銷售通路。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⑴媒合田寮區農會與物流業者結合，登上其 2013 秋季限定預購專刊，擴展銷售通路，是本市第一個結合物流業者推出年節（中秋）預購方式並成功銷售的優質畜產品。

⑵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及橋頭區花田場區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共計 5 萬人次參與。

⑶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畜產伴手禮」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爲組合產品單一服務窗口，提升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強化組合產品之整體優質意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雄好豬產銷履歷五花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102 年度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28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4,340 公噸、青果類 62,464 公噸，總計 146,804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4,710,833 把、盆花交易量爲 466,543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

驗 19,025 件，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18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因應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調節供貨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25,873 頭、雞 4,322,780 隻、鴨 738,630 隻、鵝 24,2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001,654,608 元。

2.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76,538 頭、牛 1,502 隻、羊 209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本案依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之決議規劃興設。

⑵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⑶本案經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已完成設立許可書申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⑷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幕。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

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1 年連續休耕地約 2,000 公頃，102 年復耕面積 1,200 公頃，活化比率 60％。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7-12 月共完成田間抽檢 19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罰，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102 年全年度抽檢岡山、鳥松、大寮、橋頭、仁武及大社區計 38 筆地號農作物樣品，重金屬檢驗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未具含量超標情事。

4.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及閒置空地 20 公頃，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成功帶動觀光人潮 50 萬人次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7,500 萬元以上。另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目前均已完成播種，預計 103 年 1 月 20-25 日開花，花期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預估可帶動觀光人潮 40 萬人次，增加經濟收益 1 億 2,000 萬元。

5.辦理鳳梨契作獎勵計畫

爲穩定農友收益、增加銷售通路，推動鳳梨加工契作獎勵實施計畫。102 年度完成微熱山丘及呷百二公司契作數量 950 公噸，完成收購近 100 公噸，核定獎助金撥款數達 20 餘萬元。

6.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102 年度輔導甲仙區農會辦理芋頭契作、美濃區農會辦理水稻及紅豆收購，降低農友生

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7.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⑴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全年共辦理16梯次（含增開6梯），共500人次，體驗美濃農村之美，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⑵創新辦理跨區（美濃、杉林、甲仙）二日遊，吸引台北、新竹等外縣市民眾參與。

8.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2013白玉蘿蔔季計畫

102 年 11-12 月辦理白玉蘿蔔產業文化採蘿蔔體驗活動，參與人數達25,000人次，配合田區達10公頃以上，創造近3億產值，有效活化體現六級農產業。

9.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計畫

『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爲搶救失業勞工，已於102年12月31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3年12月31日止。目前計有承租大寮及橋頭等區域，承租約計120人，承租面積35公頃，已成立吉建合作社蔬菜產銷班第1班、大寮區蔬菜產銷班第19班及加昌田園教學協會。

10.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潭美及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全市林園等18區公所，木瓜等28項農作物，共計核定1,047戶，救助507.9315公頃，救助金額23,140,699元。

11.農情調查計畫

⑴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2年下半年調查1,531項次農作物、逐月預測201項次生產量、全市耕地面積計47,374公頃，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預警及產銷調節之所需。

⑵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作物（如紅豆、白玉蘿蔔、小果番茄）等，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570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11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7月至12月共抽驗25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102年度第1期及第2期「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1,100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102年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共調查1,531項次農作物，合計調查耕地47,375公頃。

2.完成102年7月至12月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合計預測201項次生產量。

㈣農地利用管理：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2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194件）。

2.10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148件。

3.102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54件。

4.102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5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101件。

5.102年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248件。

6.102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3,453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核定農村再生計畫13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2社區；待審查計1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1億1,073萬元經費補助。

3.輔導農村社區辦理休閒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於7月13至12月16日間，輔導及補助六龜新威、六龜社區、內門永富、東埔、內門社區、大

樹統嶺、姑山社區、旗山南勝社區、美濃中圳、獅山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24 梯次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參與遊客 926 人次。

㈡休閒農業

1.輔導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獲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同意劃設。

2.已完成輔導田寮區大崗山休閒農場之設立。

3.輔導 8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⑴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中）。

⑵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⑶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⑷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⑸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⑹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⑺岡山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容許使用中）。

⑻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4.輔導 5 家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

⑴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⑵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申請中）。

⑶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⑷杉林區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補件中）。

⑸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7,000 萬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8 件。

2.102 年度緊急搶修搶險（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共執行 3 處農路受災地點之搶修工作。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輔導，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建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

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牧）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積極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屠宰衛生查核，提高大高雄肉品需求，穩定供銷價格。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並輔導加工生產，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印製高雄在地食材摺頁地圖，免費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索取，讓學童更能了解高雄市生產哪些農產品，推廣食用在地食材。亦積極配合參加本市其他局處宣導活動及國中小學校校園活動辦理有機農業宣導，加深對安全食材的印象及建立正確飲食觀念。

7.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爲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輔導甲仙地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甲仙地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爲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設立大高雄農民市集

爲推廣有機及安全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輔導「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在地安全優質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13.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裁撤或轉型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與效益，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穩定供需，維護公平之供銷價格。

## 伍、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牧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

力，必能使本市農牧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102 年 7-12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1,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3.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1,664 頭次，牛隻 6,368 頭次，羊鹿已於上半年度完成。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9,68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0,178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2,800 場次、3,72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7 場次、771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1 案、123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8 案、55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分檢驗羊隻 8,065 頭、鹿 361 頭，共計 8,426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羊隻 1,56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6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913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

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65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1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966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993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804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53 批 582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31,615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27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補、換）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3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7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21,65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2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261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431 件、主動稽查 481 件，其中 33 件開立行政處分。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155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5,321 件、收置流浪犬 3,970 隻、貓 652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8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285 隻，認養率 51.54%，其中犬隻認養率 47.39%（壽山動物保

護教育園區 60.80%、燕巢動物收容所 36.83%），貓認養率 76.0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3%、燕巢動物收容所 25.17%）。

4.102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27 場、宣導 73,598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073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487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81 件。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 31 行政區 113 場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本市 102 年 7-12 月送疑似病例 43 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其中 14 例爲鼬獾確診爲狂犬病陽性，分布於 12 個行政區。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二、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規劃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賢　義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賢義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約 1,115.36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98％，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9％。103 年度完成之重要工程、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 貳、重要建設成果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㈠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115.36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98％，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㈡截至目前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9％（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

㈠民間興建工程：污水管網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7 公里。

㈡政府應辦事項：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接管戶數爲 20,785 戶（含自辦），楠

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46.81%。

三、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㈠本案經費 9,000 萬元，分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本案完工後，可達成廠區節能減碳及回收水再利用之目的。

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估發電量 57.9KWP，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 7 萬 1,928 度，工程經費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現順利運作中，其效益每年可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14 萬 3,856 元。

㈢新設廠區用水處理系統，結算金額爲 5,945.7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驗收完成，現順利運作中，除中區廠原有可產生之 4,000CMD 再生水外，其效益可再提供 1,500CMD 供給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使用，另外亦可產出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可降低用水支出。

四、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㈠第一標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㈡第二標工程：

1.總經費 2,214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69 公尺。

2.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

五、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使當地（大寮區內坑里、大寮里）淹水問題日趨嚴重，因此需辦理整治，因用地取得問題，故本計畫分二期改善。

㈡辦理情形：

1.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0K+000~0K+530），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53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第二期工程費 1,800 萬。主要工程項目爲拷潭排水渠道治理（範圍：0K+530~0K+640）及橋梁改建（拷潭橋）。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六、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工程

㈠總工程費約 5,200 萬元，估計增加 10,000~12,000 CMD 清水放流水量，補助水輸送至大東公園排放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作爲補注基流，可進一步增加水體置換率及自淨能力（改善水體臭味及色度之問題），配合曹公圳第五期工程計畫，提供曹公圳乾淨水源補注，以改善鳳山溪與曹公圳之都市親

水機能、重現曹公圳昔日風貌，使鳳山地區之居民可在優美且可親近之藍綠帶休閒及遊憩。

㈡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

七、鳳山溪污染整治

㈠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新增截流設施計 13 處（含既有截流設施改善 2 處），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已於 102 年底完成。每日約可截流 90,000-100,000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㈡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完成之工程爲：

㈠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正式啓用。

㈡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週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啓用。

九、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

㈠計畫內容：本案總經費約 1.6 億元，主要辦理雨水箱涵截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篤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預期藉由水質改善工程，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有效阻絕污染源匯入阿公店溪，並藉由礫間淨化處理創造活水補注，期望達成關鍵測站阿公店橋水質改善/污染降級（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減低嚴重污染長度、提升 DO≧2 mg/L 合格率以及保護河華橋農田水利會取水安全之目標。同時辦理水岸景觀營造，形塑阿公店溪流域新亮點，提供當地居民優質活動場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㈡本工程分爲二標辦理：

1.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成工程施作(賡續辦理礫間淨化場之功能試

運轉）。工程內容包含：

⑴截流岡山區 10 處雨水箱涵之民生污水，並經由污水管線導引至岡山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進行處理（處理水量 8,000 CMD），並將處理後放流水放流至阿公店溪作爲補注基流。

⑵爲避免上游程香社區工業廢污水（主要由 A2 及 A3 箱涵排出）影響阿公店溪水質及河華橋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安全之風險，將 A2 及 A3 箱涵排水匯集後以動力管線輸送至柳橋下游 A12~A18 箱涵截流系統，併同導引至灌溉取水口下游。

2.第二標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施作。辦理篤橋至河華橋段水岸景觀營造，包含河岸人行步道、護欄及植栽、既有防汛牆部分調降、紐澤西護欄美化及仁壽橋美化等項目。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建置長度已達 1,115.36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98%。本局 103 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鳥松系統

1.辦理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7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8.14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764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50%、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1.76%。

3.預計 103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8,000 戶，約可提升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73.44%，同時提升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5.05%。

4.102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5.目前施工工程計 7 標：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6.102 年底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案件計 3 項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7.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⑴本案辦理內容為「功能提升」與「營運管理」2 部分，設計經費分別為 2,271.6 萬元及 781.1 萬元。
⑵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成決標，目前辦理後續工程訂約，預定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工。

8.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上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為再生水廠。
⑵經濟部、內政部與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共同召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臨海工業區」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未來初步估計可於 105 年底提供約 25,000 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待進流量提升後可提供 45,000 噸再生水。
⑶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淨化、再生為工業用水，輸送回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超過五分之一，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之目的；同時依據本案推動經驗，亦可作為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之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⑷目前本計畫已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可行性評估，後續將報請行政院審議。

㈡大樹系統

1.辦理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約 4.05 億元，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817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4.89％。

3.102 年度完成「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乙案。

㈢旗美系統

1.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爲 5.78 億元。

2.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3.目前施工工程計 3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4.103 年委託設計監造案件計 1 項工程：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㈣岡橋系統

1.目前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4.86 億元。

2.103 年工程發包計 2 項工程：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委託設計監造案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委託設計監造案

3.103 年委託設計監造案件計 3 項工程：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委託設計監造案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委託設計監造案

㈤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

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102 年完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應急改善工程」，可使目前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能更加穩定的達到放流水標準，並改善污泥處理系統。

4.目前施工工程計 3 標：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一標管線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污水廠改善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二標管線工程

㈥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⑴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2 公里。

⑵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

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目前施工中工程計 4 標：

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2.用戶接管工程：

⑴截至目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7.2 萬戶，本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2.9 萬戶。

⑵ 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6 標：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重新發包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

⑶目前施工中工程計 12 標：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

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
高雄市大勇路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
及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⑷今年度辦理發包之工項計 4 標：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3.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標）：編列預算 1.69 億元。因工程流標，預定 103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㈦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為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 17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推動之用戶接管工程為

第一階段第二標 A、C 區工程及開口第一期等 3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可完工。累計楠梓區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20,785 戶（含自辦；102 年度完成 7,702 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計畫緣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本案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並藉以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檢討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研判管線是否損壞，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參考以往污水管線損壞後修繕及更新方式，並據以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2.所需經費 2.2 億元，分三年度辦理：

⑴ 102 年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已完成，執行成果如下：

A.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B.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C.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3,493 公尺。

⑵ 103 年編列預算 5 仟萬元，辦理「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A.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31,02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6,613 公尺。

B.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831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0 公尺。

C.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2,227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 0 公尺。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目前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

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截至 102 年爲 69.59%（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103 年度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過往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且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無法或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經常性辦理中小排水興建或改善，並以整體性觀念、地方需求並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之淹水情形，作爲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同時減少因水患造成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102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7,480 萬元，目前已全部執行完成。另 102 年度提報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經水利局審查通過急需改善工程計 16 件，所需經費爲 2,634 萬元，目前尚有 4 件工程施工中，12 件工程已全部完工。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 E 幹線、鐵道北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里長、市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等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預計施設地區計有：

⑴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面積約爲 1.466 公頃

⑵仁武區高楠中街長約 181 公尺

⑶梓官區通港路長約 179 公尺

⑷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長約 341 公尺

⑸橋頭區 E 幹線長約 40 公尺

⑹橋頭區鐵道北路長約 245 公尺

⑺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80 公尺

⑻辦理橋頭、仁武、路竹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

3.目前辦理情形：

⑴橋頭區 E 幹線雨水排水箱涵工程經費 249 萬元，由本局補助區公所辦理，預定於 103 年 3 月完工。

⑵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03 年計劃辦理，補助金額 2,520 萬元，將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

⑶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高楠中街及橋頭區鐵道北路、民主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 7,882 萬元辦理。

⑷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由本局補助區公所先行辦理規畫設計，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已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

⑸本局於 102 年編列 565 萬元辦理橋頭、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成。

⑹ 103 年編列 705 萬元辦理仁武（一期續辦）、路竹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目前辦理上網公告中。

㈢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1.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

2.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

㈣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⑵爲減緩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本案編列工程費約 3,133 萬元，計畫內容爲：

A.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

B.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2.執行情形：

⑴本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可施工部分已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

⑵其餘則因台電、瓦斯、自來水及油管等管線牴觸無法施作，惟本局仍於工程施作過程持續與管線單位溝通協調遷改，預計 103 年汛期前完工。

㈤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計畫內容：

⑴曹公圳五期綠帶與人行空間產生斷裂，無法達到原有淨化水質與生

態景觀維持之目的，嚴重影響鄰近市民生活品質。本計畫爲提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

⑵計畫經費約 2 億 8,681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8,781 萬，工程費用 7,100 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800 萬），針對環境特性以及古蹟意象特性，區分爲四工區規劃設計，其初步規劃構想之發展主題及策略，皆爲創造水岸都市生機、尊重舊城文化、維持動線連續性。項目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親水階梯、水濱散步道、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集污管）等。

2.執行情形：

⑴工程部分：本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決標，第二及第三工區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前完工。

⑵用地取得部分：

A.公聽會程序：本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辦理 4 場協議價購會，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3 人，僅 5 人同意協議價購，多數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反應用地補償費用分三年給付與採徵收方式一次領取，有失其保障性及公平性，均不同意協議，本局將依法辦理徵收。

B.農地水利會用地取得部分：本局已與水利會取得承租契約。

C.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違建拆除部分：第三工區佔用戶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拆除。

㈥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1.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本案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並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7 日完工。

㈦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興建，同時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2.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因排水路所匯集之地表逕流皆排入汕尾漁港，且因集水區範圍內之地勢相對低窪且受外海潮位影響，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面積淹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工程概要說明：

⑴抽水站及防潮閘門興建：汕尾排水出口處設置防潮閘門並搭配抽水站抽水站內設置 2.5CMS 抽水機組 3 組。

⑵汕尾排水河道拓寬：汕尾排水都市計畫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處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3.預期效益：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之積淹水程度，並由於抽水站之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之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4.辦理情形：

⑴目前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工作，同時辦理渠道用地範圍線劃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渠道用地範圍線內建物拆遷工作協調。

⑵ 103 年 2 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一期）」渠道用地範圍線劃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渠道用地範圍線內建物拆遷工作及台糖土地租用，預計 104 年 2 月辦理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及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 105 年 5 月工程完工。

⑶ 105 年 2 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台糖土地租用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5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工程完工。

㈨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1.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本工程範圍爲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亦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主要辦理：

⑴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海堤培厚約 250 公尺，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創造，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⑵海岸綠色廊道串聯與沙灘復育：中門海灘公園闢建以復育中門沙灘，並興建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規劃海濱自行車道動線，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完工後可營造景觀海堤、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復育中門沙灘、串連海岸綠色廊道及營造產業景觀聚落。

2.本計畫總經費 4.15 億元，目前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工程預算爲 3,850 萬元，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104 年 2 月將辦理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委託，並同時進行工程範圍內私有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第二期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㈩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1.計畫內容：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本案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並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

㈠大社區中里排水工程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⑴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爲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101 年 9 月 30 日竣工。

⑵中期方案考慮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H=3.0M×2.0M 單孔，坡度約爲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及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完工後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爲 5,000 萬，並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發包，102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㈢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計畫內容：

⑴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⑵依據規劃報告溪洲排水出口已設有自動閘門，計畫於右岸空地新建抽水站，以抽排集水區內水：抽水站設計容量爲 5 CMS，擬採 2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另再設置 1 台備用，故共設置 3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辦理情形：

⑴本案所需經費約 8,300 萬，本局已向中央爭取整治經費辦理。已先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案，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設計，本局已先行自籌 1,730 萬，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整治經費辦理。

⑵另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3 次流標，已於 3 月 5 日開會檢討，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㈣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計畫內容：透過本計畫之排水護岸整治，以活水、利水、親水整合性思維，從提升防洪標準、環境衛生改善等方向來思考，透過滯洪池興建，塑造水岸生活，建立永續環境爲目標。本案預計提升竹仔港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洪水頻率保護、25 年洪水頻率不溢堤」，同時提高設計保護標準，預期可保護路竹科學園區鄰近及天文宮附近地區約 380 公頃減緩積水之災。

2.執行情形：本工程勞務委託案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鴻成水利技師事務所訂約，業提報補充測量、地質鑽探報告，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備查。

3.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㈣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北屋排水主要承接五和里及八卦里經由雨水下水道系統所蒐集之降雨逕流量，因未曾辦理治理工程，目前排水路多屬未整治之土溝，部分渠段排水斷面不足，且部分埤塘已填平，故於豪雨時易導致排水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山高速公路東側之中下游段兩岸地區積水。本案主要辦理：

⑴北屋排水（0k+655~1K+360）整治：將現有渠道拓寬至 15 公尺（渠頂寬），型式為梯形渠道，兩側設有 5 公尺防汛道路。

⑵北屋滯洪池工程，設置池面積 1.5 公頃，池深 2 公尺，滯洪量 2.8 萬噸之滯洪池。

2.辦理情形：本案總經費 5,610 萬元，本工程勞務委託案 102 年 10 月 7 日決標作業，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提送初步設計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初步設計核定，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中，俟配合地政與都發局之用地取得，並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㈤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檢討筆秀排水目前渠道寬度不足，需辦理渠道拓寬。本計畫需分別辦理：

⑴筆秀排水整治範圍用地取得。

⑵筆秀排水渠道拓寬，計畫範圍長度為 1,550 公尺，排水堤頂拓寬為 14 公尺寬。

2.辦理情形：

⑴本計畫經費 2 億 1,730 萬元，預計 103 年度工作完成地籍分割，並依程序召開協議價購會及提送用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查同意後辦理土地徵收，之後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

⑵本工程設計勞務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訂約，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工作報告書審查及說明會，邀集當地里長提出相關建議，俾利後續設計之參考，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成核定，同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送初步規劃成果。本案後續將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㈥楠梓區藍昌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楠梓區藍昌路一帶，因排水幹線（管涵）老舊破損，逢雨季常排洪不及而造成溢淹災情，尤其路側地勢較低處，積水深度近膝，當地居民飽受水患之苦。為解決因雨水幹線破損、老舊所引起之淹積水情況，研擬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期能改善淹水現況。

⑵本案總經費為 4,925 萬元，計畫期程共 2 年，103 年度編列 492.5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開工，104 年度編列 4,432.5 萬元辦理施工及驗收。完工後可改善藍昌路（大學十街至甲圍國小）一帶老舊破損之排水幹線，使其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之保護標準。

2.辦理情形：本案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設計前管線會勘作業，並且顧問公司依據現況管線資料套繪設計圖說。

㈦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

1.計畫內容：原有混凝土構造物上方具有通行便橋供後勁溪兩岸居民通行，因該混凝土構造物有礙後勁溪排水防洪，故農田水利會將此構造敲除改建為橡皮壩，後續由本局承接辦理便橋重建作業。

2.辦理情形：橋面及引道部分已於農曆年前依完成並開放民眾，目前辦理鋪面施作作業，整體預計 3 月底完成。

㈧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鼓山運河上游承納壽山山區排水及鼓山三路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逕流，因淤積嚴重，雜草叢生，維修不易，排水斷面狹小，並受出口愛河感潮外水位頂托，內水排放受阻，宣洩不及，如遇豪大雨易造成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

⑵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103 年度先辦理鼓山運河右岸護岸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104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既有地上物拆遷補償。105 年度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

2.辦理情形：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包，目前辦理護岸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

㈥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計畫內容：

⑴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101 年 8 月 1 日適逢大潮，又受蘇拉颱風影響水位抬升，致積水嚴重，為有效解決該區海水倒灌情事，藉以辦理本案，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⑵土木工程部分辦理抽水站建造，機電工程部分則辦理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水電等工程，預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

2.執行情形：101 年度由排水防洪準備金支應 157.5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102 年度編列 3,213 萬元辦理工程案。本案已於 8 月 20 日第 5 次開標順利完成發包，已完成下部樁基礎，目前辦理箱涵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5 月中旬完工。

三、河岸綠、美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部分污水尚未納管，無法全面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而大排部分以明溝型態存在，尚未加蓋，偶有污水臭味瀰漫，為改善臭味瀰漫影響周邊生活品質，辦理大排整治工程，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

2.執行情形：

⑴第一標工程建置箱涵及辦理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成。

⑵第二標工程，係屬污水截流及部分景觀改善工程，採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水質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日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理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截流工程及護岸景觀工程施工作業，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元，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完工後可加大排洪斷面並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辦理情形：

⑴考量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

⑵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使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本案經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局同仁努力下相關隱蔽至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3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㈢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

2.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㈣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新光大排為本市重要排水渠道，上游可溯至四維行政中心一帶，下游則注入新光碼頭，集污範圍用戶接管工程大部分已完成，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未辦理用戶接管，加上鄰近之三多商圈、自強夜市及四維路國民市場將污水經由排水溝排入大排，導致新光碼頭水質不佳。

⑵本案經費約 3,0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2.辦理情形: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開工，發包工程經費約 2,600 萬元。如今年汛期期間影響工作天因素（颱風、豪雨等）減至最少情形下，本工程預計在 103 年 3 月底完工。

㈤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計畫內容：

⑴光榮碼頭等市區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位於高雄市海邊路（青年二路至四維四路路段），其雨水箱涵主為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而污水經雨水箱涵排入光榮碼頭，並在該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內，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及有自強夜市以及許多商家存在，導致商家污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且經查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已完成，故流入光榮碼頭污水來源，大多為自強路上，成功路上之商家排放之污水，造成光榮碼頭水質不佳，臭味問題。

⑵故本工程擬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

2.辦理情形：本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

⑴青年路箱涵污水截流站工程：103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⑵苓中路箱涵改道：於 102 年 3 月 5 日前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道。

⑶苓中路污水截流站工程：於 103 年 2 月發包，預計在 103 年底前完工。

㈥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1.因愛河上游之仁武區尚未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致家戶污水、農業迴歸水及零星工廠廢水分別經由九番埤、檨仔林埤及北屋排水流入愛河，影響愛河水質，因此，本計畫擬採用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方式淨化水質後再回注愛河，逐漸使愛河全線成為清溪綠水。

2.本計畫工程分為三部分辦理施作：

⑴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業已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竣工。

⑵檨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採離槽式接觸曝氣氧化設施作為水質淨化處理方式，水質淨化場面積約 0.16 公頃，設計處理最大日水量為 6,700CMD。本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報開工，工期為 410 日曆天（工程施工為 230 天；功能測試運轉為 180 天），預定 103 年 4 月工程施工完成，103 年 10 月功能測試運轉完成。（目前已完成水質淨化槽體 4 槽分流槽牆身及頂板鋼筋模板混凝土施作、水質槽體第 1.2.3.4 槽人孔鋼筋模板混凝土施作、取水口及進流渠開挖基礎及牆身鋼筋模板混凝土施作、機房基礎及牆身鋼筋模板混凝土施作及機房管線配置。）

⑶北屋排水水質改善工程：本工程水質改善因涉及截流管線私有土地

徵收，行政院環保署不予補助工程經費。

㈦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1.計畫內容：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

2.辦理情形：本案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初步設計，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修正中），並於 11 月陸續邀集生明、和德、和興、誠義、中榮里等里長會勘，細部設計資料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圖說已核定，目前俟預算情形辦理異質性招標作業。

㈧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鎮海宮，總長達 3.65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⑵本局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5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2.執行情形：

⑴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工。

⑵第 2 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臨風亭，長約 2 公里，目前施工中，經費約為 1 億元，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四、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64 站（包括已完工滯洪池 9 座）、水閘門 250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㈡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俟核定後將要求區公所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㈢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爲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 103 年度爲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㈤已建置大東橋等 22 處水位站，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㈥ 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本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8 月 21 日、8 月 29 日、9 月 20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五、本市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㈠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計畫內容：

⑴爲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⑵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爲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7 條，細分爲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衆淹水機率，減少民衆生命財產安

全損失。

2.執行情形：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8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2 月底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71.4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43.6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80.3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95.3 公里。

㈡中小排水清疏

1.102 年度補助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已核定補助費計 6,645 萬元，共計補助 27 區公所，經公所執行需求，追加補助金額 835 萬元，總計補助 7,480 萬元。目前已全部完工。

2.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總計長度 7 萬 3,483 公尺，清淤量 5 萬 8,333 立方公尺。由本局「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小排水清疏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 8 萬 1,625 公尺，清淤量爲 4 萬 7,463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11.08％。

㈢雨水下水道清疏

1.102 年度水利局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經費約 1,931 萬元，計畫改善長度 2 萬 5,672 公尺，清淤量 1 萬 0140 立方公尺，共計清疏 13 區公所（鳥松、大社、湖內、彌陀、梓官、美濃等 6 區公所無淤積；永安區、田寮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2.102 年雨水下水道，檢視長度計 450 公尺，無淤積。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長度計 2 萬 6,122 公尺，清淤量 2,598 立方公尺。

㈣道路側溝清疏

1.道路側溝之清疏係屬環保局權責範圍，環保局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長度及清疏。

2.經統計截至目前環保局清疏長度爲 384.084 公里，清淤量爲 271 萬 4,612 公斤。

㈤野溪清疏

1.102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 15 件，核定經費共計 1 億 1,420 萬元，完成土方清疏量計 208 萬 7,000 平方公尺

2.已執行完畢。

㈥河川清疏

1.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

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2.102 年已辦理愛河支流鼓山運河、鹽水港溪、後勁溪、青埔溝淤土清疏，總共清疏數量為 4,800 立方，改善長度 1,536 公尺。

3.103 年將持續辦理幸福川、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青埔溝及鹽水港溪等河川例行性清淤，預定清疏數量 3,400 立方公尺。

㈦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1.102 年度本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疏濬量為 314 萬噸，標售收益約 2.1 億元。

2.103 年度已依第七河川局研商會議決論，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提送「10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至高美大橋疏濬概要書」，惟第七河川局函覆建議改移至六龜大橋上游河段。 因第七河川局不願協助維護運輸便道，評估結果六龜大橋上游河段，河床較窄運輸便道易遭溪流沖毀，不敷成本效益。且以下游段保護效益較高，將另協商下游清疏事宜。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局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173 號函核定。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173 號函核定。

3.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農水保字第 1021862918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509300 號公告在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10 期）。

4.102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7 件，核定 5 件，餘 12 件委外審查中。

5.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4 件、金額新台幣 367 萬元，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繳納金額新台幣 308.80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A.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B.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83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 103 年 1 月中旬已完成 65 件工程，金

額 7,300 萬元。

2.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爲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542 萬元，目前施工中。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已陸續完工。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

1.計畫內容：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爲主，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爲目標。

2.辦理情形：已完成活動中心及籃球場主體結構，正施作內部裝修工程，同步申請使用執照作業，該工程現辦理申請「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及報名「高雄市新建築務工程金質獎」參賽，工程可於期限內完工，不影響住民使用期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㈡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

1.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2.辦理情形：

⑴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開工，因承包商低價搶標及施工能力不足，自開工以來，即無積極施工作爲，加以設計監造公司部分圖說錯誤，致工程進行不甚順利，經本局八次開會要求趕工、協調施工界面及要求檢討施工期程提出趕工計畫，均未獲承包商展現履約誠意及施作能力，截至 103 年 1 月 7 日已兩次符合政府採購法可歸責於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工程使用 68％工期、實際進度僅 11％，

經評估無施作能力及意願，遂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起終止契約及通知將刊登採購公報。

⑵本工程目前辦理與原承包商清點接管中，承包商已就終止契約及通知將刊登採購公報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已同步辦理工程檢討及預定 103 年 3 月 28 日前公告重新發包，惟經費尚缺約 498.7 萬。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府與水利署共管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案

1.計畫內容：本案業經本府研考會更名爲「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暨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本局爲改善阿公店溪流域水質，並營造更多親水空間，串聯各區景觀，刻正積極辦理岡橋污水處理廠、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及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工作。

2.辦理情形：

⑴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本案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正式運轉。

⑵阿公店溪主次幹管及截流工程：已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案發包，並於 2 月 13 日辦理前置作業審查，顧問公司目前辦理前置作業修正，預定 3 月 7 日前提送前置作業修正報告。本案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阿公店溪景觀改造整體規劃：本規劃委託案已於 102 年完成發包，承包廠商已於本（103）年 1 月 10 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經 1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廠商依據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於 2 月 12 日再送修正版本，已於 2 月 17 日核定在案，預計於 7 月 5 日完成規劃。

㈡「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案

1.計畫內容：由本府投入經費（試辦 3 年 9 千萬），協助台水公司辦理園區環境維護，加強景觀及自然生態，建置自行車租賃設施及自行車道，禁止汽車進入及湖面划船，設置物產銷售據點，規劃與高雄市相關景點之觀光接駁等，台水公司則需同意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開放空間，達到本府、台水公司及市民三贏效益。

2.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與台水公司完成「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之簽訂，目前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後續履約事宜。

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1.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4 件。

2.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 件。

3.用地取得作業中 7 件。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備查保護區內區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在案，提報金額爲新台幣 165,500,760 元整，本局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5 日查核 10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訂 103 年 5 月召開審查 102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備查保護區內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在案，提報金額爲新台幣 57,600,000 元整，本局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2 日查核 10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訂 103 年 5 月召開審查 102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備查保護區內區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在案，提報金額爲新台幣 551 萬 6,524 元整，本局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 10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訂 103 年 4 月召開審查 102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

1.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

2.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2 件

㈥核發水權

1.水權登記 214 件。

2.臨時用水登記 94 件。

## 肆 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爲目標持續努力，同時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設備及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賴　瑞　隆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瑞隆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瑞隆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會及漁業輔導、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593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376 公頃（約 33.76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14%。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65.6 萬噸，產值約新台幣 434 億元，漁業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811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1,056 艘，計 3,869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1 年底，甲類會員 60,425 人、乙類會員 2,38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91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380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1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新台幣仟元）

| 單位 | 產量值 | 遠洋漁業 | | 近海漁業 | 沿岸漁業 | 養殖漁業 | 合　計 |
|---|---|---|---|---|---|---|---|
| | | 國外基地 | 本市 | | | | |
| 公噸 | 產量 | 363,253 | 237,629 | 12,291 | 1,160 | 41,716 | 656,049 |
| 千元 | 產值 | 30,697,595 | 6,265,225 | 1,271,005 | 176,743 | 4,943,495 | 43,354,066 |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1 年度產量（公噸）

| 漁業別 | 大宗漁獲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第四順位 | 第五順位 | 第六順位 |
|---|---|---|---|---|---|---|---|
| 遠洋漁業 | 漁獲名稱 | 正鰹 | 秋刀魚 | 魷魚 | 大目鮪 | 黃鰭鮪 | 長鰭鮪 |
| | 產量 | 173,868 | 161,514 | 98,126 | 55,611 | 38,572 | 24,215 |
|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 漁獲名稱 | 正鰹 | 秋刀魚 | 大目鮪 | 黃鰭鮪 | 長鰭鮪 | 劍旗魚 |
| | 產量 | 171,710 | 58,648 | 54,638 | 34,638 | 22,976 | 6,102 |
|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 漁獲名稱 | 秋刀魚 | 魷魚 | 鯊魚 | 油魚 | 鰆類 | 黑皮旗魚 |
| | 產量 | 102,866 | 92,664 | 8,158 | 4,506 | 4,405 | 4,368 |
| 近海漁業 | 漁獲名稱 | 皮刀 | 鰺類 | 鯖 | 鎖管 | 厚殼蝦 | 鰳 |
| | 產量 | 2,133 | 2,076 | 1,503 | 519 | 340 | 286 |
| 沿海漁業 | 漁獲名稱 | 魦仔魚 | 鯛魚類 | 赤尾青蝦 | 白帶魚 | 紅目鰱 | 臭肉鰮 |
| | 產量 | 78 | 58 | 49 | 36 | 32 | 30 |
| 養殖漁業 | 漁獲名稱 | 虱目魚 | 石斑魚 | 鱸魚 | 吳郭魚類 | 白蝦 | 長腳大蝦 |
| | 產量 | 23,310 | 5,116 | 4,911 | 4,009 | 2,984 | 199 |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 漁業別 | 高雄市 | | 全國 | | 百分比 | | 順位 | |
|---|---|---|---|---|---|---|---|---|
| | 產量（公噸） | 產值（萬元） | 產量（公噸） | 產值（萬元） | 產量百分比 | 產值百分比 | 產量順位 | 產值順位 |
| 遠洋漁業 | 600,882 | 3,696,282 | 726,775 | 5,013,958 | 82.68% | 73.72% | 1 | 1 |
| 近海漁業 | 12,291 | 127,101 | 148,279 | 1,373,036 | 8.29% | 9.26% | 4 | 4 |
| 沿岸漁業 | 1,160 | 17,674 | 33,027 | 439,523 | 3.51% | 4.02% | 8 | 7 |
| 養殖漁業 | 41,716 | 494,349 | 317,543 | 3,365,658 | 13.14% | 14.69% | 4 | 3 |
| 合計 | 656,049 | 4,335,406 | 1,256,082 | 10,617,429 | 52.23% | 40.84% | 1 | 1 |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1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 漁業別 | 動力漁船 | 無動力舢舨 | 漁　筏 | 合 計 |
|---|---|---|---|---|
| 單船拖網 | 383 | － | － | 383 |
| 鰹鮪圍網 | 130 | － | 1 | 131 |
| 鮪延繩釣 | 984 | － | 210 | 1,194 |
| 魷釣 | 108 | － | － | 108 |
| 刺網 | 454 | 1 | 648 | 1,103 |
| 巾著網 | 12 | － | 3 | 15 |
| 鯛及雜魚延繩釣 | 3 | － | 1 | 4 |
| 一支釣 | 666 | 1 | 132 | 799 |
| 曳繩釣 | 1 | － | － | 1 |
| 扒網（三腳虎） | 40 | － | － | 40 |
| 漁業加工 | 1 | － | － | 1 |
| 漁獲物運搬 | 18 | － | － | 18 |
| 公務用 | 9 | － | － | 9 |
| 其　他 | 2 | － | 61 | 63 |
| 合　計 | 2,811 | 2 | 1,056 | 3,869 |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1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 會員 類別 漁會別 | 個人會員 | | | | 團體贊助會員 |
|---|---|---|---|---|---|
| | 合　計 | 甲類會員 | 乙類會員 | 贊助會員 | |
| 興達港 | 7,593 | 4,501 | 116 | 2,976 | － |
| 永　安 | 4,765 | 4,415 | － | 350 | － |
| 彌　陀 | 5,220 | 3,118 | 102 | 2,000 | － |
| 梓　官 | 6,653 | 3,622 | 926 | 2,105 | 51 |
| 高　雄 | 27,478 | 26,040 | 1,010 | 428 | 329 |
| 小　港 | 12,594 | 12,285 | 223 | 86 | － |
| 林　園 | 7,296 | 6,444 | 6 | 846 | － |
| 合　計 | 71,599 | 60,425 | 2,383 | 8,791 | 380 |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爲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2 年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24 次、陸域稽查 35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69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102 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另有鑑於 6 月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期，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㈢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日辦理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對於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特別執行考核，有效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㈣辦理海洋事務研討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2013 海洋事務研討會」，研討主軸爲「海洋生態與污染防治」、「海洋事務與能源開發」、「海洋災害與環境變遷」等三大主題，期能博諮群議，藉此提升高雄市民居住品質，創造蔚藍港都獨一無二的競爭力，前揭會議計有國內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10 人共襄盛舉在案。

㈤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爲能有效執行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置，並確實掌握相關應變工作之黃金時效，1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本局辦理「102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共計有海洋團隊（海巡、海軍、台灣中油、台塑、台電、各區漁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機關及事業團體）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等 120 人報名參訓，爲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本局精心規劃「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論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案例分享–海洋污染防治實務」、「油污染擴散分佈研析」、「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實務及案例」及「應變設備實際操作訓練」、「台灣環保的一些問題–從高山到海洋」及「新興海洋污染議題」等 6 項課程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際操作體驗。

㈥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爲使高雄市海洋團隊各單位熟稔通報系統並整合海污防治應變作業，以培養彼此默契與協調性，俾提升迅速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的效率，強化市轄海洋團隊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本局特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假高雄港 89 號碼頭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使第一線人員熟稔應變工作以防止事故擴大，有效降低油污染損害程度，冀能全面提升大高雄地區海污防治之應變能力。

㈦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完成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並

將研究成果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送本市各防救災單位及提供位於海嘯潛勢區 16 個區公所防災整備參考。對於本市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㈧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開設演練

爲因應海嘯之不可預測性及可能造成大規模之破壞，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33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演練內容充實完整，充分反映海嘯災害各單位積極應變處置作爲。

㈨宣導海嘯防災，辦理海嘯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本局分別於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在鹽埕區、茄萣區、梓官區及林園區共辦理 4 場「海嘯防災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共有當地區公所、海（岸）巡單位、學校、區漁會、中油、台電、天然氣等機構及在地民衆等合計共約 550 餘人次參加。各區區公所更邀集各里里長及里民配合參與海嘯避難演練，實兵操演，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㈩印製「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手冊」

依據本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之研究成果，針對本市 16 個海嘯潛勢行政區域，編印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提供位於海嘯潛勢區 16 個區公所防災整備參考。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及行銷

為有效宣傳「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提升遊艇展之國際曝光度，本局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邀請英國、美國、紐西蘭、日本、韓國、巴西、義大利、中國大陸 8 家知名遊艇產業媒體記者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澳洲代理單位「澳洲船舶出口集團」主席 Richard Chapman 共 9 名來台進行為期 3 日之參訪活動，並於 9 月 12 日辦理一場國際記者會，藉記者會機會詳細介紹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近況、精湛的工藝技術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之規劃，期望透過國際媒體專業報導，提升台灣遊艇產業之國際能見度，另透過與會國內媒體宣傳行銷效果，加強傳播高雄將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之訊息。

為強化國內媒體宣傳行銷效果，本局於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以高鐵（台北站及台中站）牆面廣告、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站區電視廣告，宣傳行銷高雄將首次舉辦國際性大型室內專業遊艇展訊息，有效達到展覽訊息國內廣宣效益。

㈡報編「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園區第一期開發區經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將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提送經濟部，經濟部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環保署審查後，歷經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送請環保署第 246 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依過去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案例保守推估，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期程，最快

亦需耗費 2 年以上始能有所結果，此已嚴重衝擊高雄市遊艇製造產業發展，現階段除就一期園區二階環評的方案外，本局目前也針對環境影響、產業需求及開發期程等因素，提出捨棄分期報編開發、改採全區報編開發之方案，希望能在環境保護、產業需求及縮短園區開發時程上，有所平衡，目前本局刻正就各方案之優劣進行評估中。

㈢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學者診斷，確立其產業特色與發展方向後，將各各區漁村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活絡漁村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有效達到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局於 102 年爭取經濟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1,125 萬元辦理爲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後，即會同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專案顧問前往各區漁會積極深入瞭解各漁村具特色之在地漁業產業資源，期能實質有效整合高雄海洋跨產業資源，俾將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導入，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營造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之利基。

目前，本局已就「老漁村新光采」子計畫，透過邀請專案顧問針對本市 7 家漁會進行漁村產業診斷，同時搭配研習觀摩完成初步健檢後，已擇定 3 家漁會優先列入輔導。另有關「海洋漂鳥．漁村再造」子計畫，培育地方產業青年，推廣海洋產業，促進產官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職前訓練及就業機會部分，本局業已媒合完成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與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餐廳部合作；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樂活海洋國際帆船學校俱樂部合作；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與鮪豐水產有限公司合作，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順利完成產學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

㈣推展高雄郵輪產業經濟

日本沖繩觀光會議局及「沖繩郵輪論壇」執行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 日

至 4 日在日本沖繩共同主辦「沖繩郵輪論壇」，鑑於沖繩郵輪產業發達，航程近，極適合與高雄共同結盟發展郵輪產業經濟。為加強產業資訊交流，掌握國際郵輪市場脈動，建構區域合作機制，除「高雄國際郵輪協會」孫理事長志鵬受邀為與談代表外，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市觀光旅遊業者等均派代表參加，並藉論壇機會積極與國際大型郵輪航商交流、接觸行銷高雄，期盼郵輪航商能對高雄有更深一層之瞭解，並納入其靠泊航程。

為實質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營造友善郵輪靠泊設施，由台灣港務公司斥資約新臺幣約 40 億在 18-21 號碼頭間所興建港之埠旅運中心，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屆時可泊靠全球最大型郵輪（22.5 萬噸），並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達每小時 2,500 人以上，而成為世界來訪郵輪觀光旅客的重要門戶。

102 年 1-12 月計有 19 艘次郵輪搭載遊客 48,888 人次進出高雄港。本（103）年度，已有 52 艘次郵輪申請靠泊高雄港，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將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㈤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本市興達漁港設有 20 個遊艇船席，鼓山漁港設有 25 個遊艇船席，旗津漁港設有 5 個遊艇船席，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

此外，為配合本局今（103）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期間高雄港域遊艇靠泊需要，同時提供爾後國內外遊艇靠泊，實質全面帶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發展，經本局協調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嘉鴻遊艇公司業向該公司租得高雄港 21 與 22 號碼頭間之部分水域及其鄰岸土地，刻正規劃興建一座擁有 37 個船席具現代化國際水準之遊艇碼頭。目前該碼頭工程施工順利，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可完工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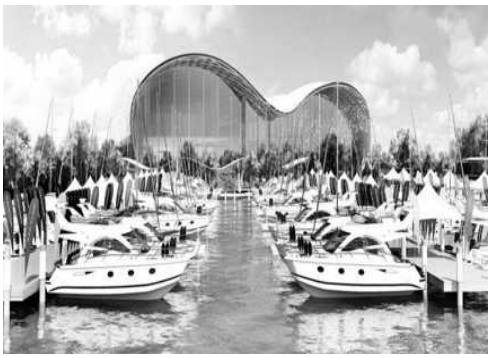

㈥輔導推廣特色漁業產品

1.輔導漁會及超低溫業者參加「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本局結合各區漁會及超低溫業者組成「超低溫及魚產品專區」計有 6 漁會及 3 家超低溫業者計 15 攤位參與行銷推廣。有關本專區各參展廠商問卷統計，4 天營業績效現場銷售 23 萬元，簽訂 150 萬元商業訂單，後續通路部分拓展約 460 萬元。

2.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為拓展本市石斑魚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局委託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度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及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各展覽會獲得熱烈迴響，總計 2013 年 1~12 月我國石斑魚出口日本計 30.9 噸，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30 噸，成效良好。

3.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03~105 年計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120 萬元。本計畫係為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高雄市永安漁樂園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本計畫依程序辦理評選作業中。

4.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 102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本局輔導高雄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成績亮眼，於全國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及養蜂類別等 6,521 班農業產銷班中脫穎而出，也是高雄市所屬漁業產銷班首次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且該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集團戶，充分發揮產銷班的組織功能，其所生產的石斑魚及龍膽石斑皆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漁產品衛生安全具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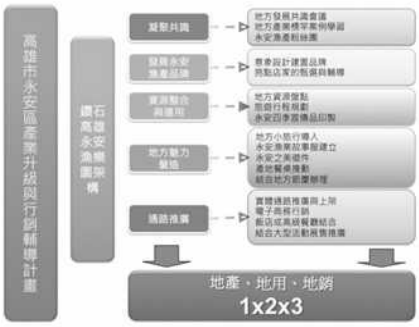

5.輔導漁會參加 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2014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並評選出 2014 年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共有 89 家農漁會、102 項產品入選。本局輔導本市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及梓官區漁會研發之多項產品獲選百大精品，品質獲消費者肯定。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2 年 7 月至 10 月止，拜訪了 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570 人。

㈡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

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作爲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眾參加。102 年 7 至 10 月共辦理 30 梯次體驗課程，每一梯次約 40 人，總計約有 1,200 位參加，民眾反映良好。

㈢編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及「海洋新國力」專輯

102 年 6、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及第 37 期各 1,100 冊，另承續本局前八年的一系列專輯特色，以「尋找臺灣海洋生命力」爲核心，羅織海洋相關議題，規劃編撰發行「海洋新國力」專輯，內容引領民眾走

入海洋，以跨疆域的視野，宏觀的角度經略海洋，攜手開發藍色國土、保護藍色資源，提供深具內涵的海洋國際觀，積極開創海洋國家格局之專業論述。本專輯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㈣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3,478 人。

㈤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63 個學校團體 2,019 人次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內容多樣、豐富，包括海風音樂會、農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重型帆船、獨木舟、環港觀光、水上摩托車、海上牧場及漁家樂舢筏體驗，除讓參與此項海洋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享受海港風情及樂趣，更深一層瞭解高雄獨特的海洋產業文化之外，同時引領民眾認識海洋，愛護海洋。2 天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 79,000 人次參加。

㈡辦理重型帆船及獨木舟體驗活動

為提高興達漁港提供從事水域休閒遊憩活動頻度，同時達到民眾樂於從事水域休閒運動之目的，本局除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間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共辦理 6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564 人參加）及 2 梯次獨木舟體驗（156 人參加）外，為讓水域休閒遊憩活動風氣深入推廣至本市偏遠山區，又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安排原鄉民眾共 90 人參與重型帆船體驗，有效增進原鄉民眾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認識與瞭解。

㈢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已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後，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與該處簽訂契約正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地，並自 99 年 2 月 14 日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賞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603,641 人次前往賞景（102 年 1-12 月計有 325,737 人次前往賞景）。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

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及聘請 8 位無給職顧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103 年度本局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巡護市轄海域，取締違規作業漁船，藉以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的決心與毅力。

2.102 年度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為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等漁業團體，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102 年分別於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5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1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3 日假梓官及彌陀區漁會、7 月 26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8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辦理講習會，均已圓滿完成，參與講習漁友，計 358 人次。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102 年 3 月 20 日公告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為，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白砂崙漁港 1 艘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另為使民眾瞭解漁民從事舢舨、漁筏捕魚方式，並眞實深切的體驗漁獲上網的樂趣，本局於 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期間（8 月 24 日-25 日）辦理「漁家樂」體驗活動，活動現場設置專區聘請漁民講授手拋網、延繩釣、刺網等漁法，並讓民眾上船於港內體驗該等漁法下網及揚網方式，進而增進民眾對漁民海上工作辛勞的認同，該活動業於 102 年 8 月 25 日順利完成，體驗總人數 512 人。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5.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局於 102 年 7 月 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彌陀區 4 期供水工程」，目前工程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有鑑於本市林園區及茄萣區爲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本局爲引導該二區水產繁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刻正配合各項海岸工程施作，輔導協調養殖戶管線收納，改善沿海環境景觀。

㈡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大樓結構老化，已有多處水泥脫落致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爲推動魚市場遷建，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遷建規劃費 95 萬元，本府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辦理遷建規劃作業。並經評選由財團法人台灣海洋及漁業技術顧問社承包，預計於 103 年 9 月前完成遷建規劃作業。

㈢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2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102 年度計抽驗 80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12 件，藥物殘留 58 件，三聚氰胺 3 件，瘦肉精 6 件，農藥 1 件。抽驗結果 1 件因一般成分不足外，其餘皆合格。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次：

| 檢驗項目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
| 一般成份 | 12 | 12 | 17 | 12 |
| 藥物殘留 | 44 | 49 | 55 | 58 |
| 三聚氫胺 | 10 | 10 | 10 | 3 |
| 瘦肉精 | 0 | 0 | 0 | 6 |
| 農藥 | 0 | 0 | 0 | 1 |
| 合計 | 66 | 71 | 82 | 80 |
| 不合格 | 2 | 2 | 0 | 1 |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2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合計 210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業轉由本市動保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

自 94 年起漁業署委託本局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 年　　度 | 99 | 100 | 101 | 102 |
|---|---|---|---|---|
| 抽檢件數 | 193 | 203 | 184 | 210 |
| 初驗不合格件數 | 9 | 3 | 4 | 5 |
| 檢驗種類 | 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 | | | |

㈤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2 年度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

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合計抽驗 4,073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2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本局受理申請 102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含個人戶 55 戶，集團戶 6 戶，加工廠 2 家及輔導團體 4 間。漁業署核准補助本市個人戶 12 戶，加工廠 1 家，集團戶 2 戶，輔導團體 4 間。

㈦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3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771 萬 6,176 元。

㈧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0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790 萬元。

㈨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7,872 萬元。

㈩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⑴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102 年受理申請，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彌陀、興達港及永安等 7 區漁會，至 102 年共計 1,17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65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3,959,906 元。

⑵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時間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鮪魚、魷魚等 2 個公會，共 37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3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7,426,400 元。

2.辦理漁船、筏收購：

本局 102 年受理收購登記，初審合格者計 3 艘漁船、9 艘漁筏，漁業署複審核定漁船 3 艘、漁筏 8 艘，其中 1 艘漁船申請撤回，實際收購漁船 2 艘、漁筏 8 艘。第二次收購案漁業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核定收購梓官區漁會所屬 1 艘 FRP 質漁船、林園區漁會所屬 14 艘漁筏，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159 萬 5,000 元。委辦計畫已函送本局，惟漁業署辦理經費保留款需於 103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本案將俟經費撥付本局後辦理委外招標執行漁船筏解體事宜。

3.外籍船員管理：

⑴ 102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4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842 人次。

⑵辦理外籍船員登記體檢計有 95 艘魷漁船，計 1,841 人次，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72 艘次。

5.漁業經營管理：

102 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68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711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96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62 件。

⑸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390 艘，共 21 萬 6,700 元。

⑹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 萬元。

⑺核發國內休漁獎勵金 1,204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970 萬 906 元。

6.漁船船員管理：

102 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800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64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核准入境水域案，計 269 艘次，共 1,230 人次。

⑶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320 艘次，共 432 人次。

(4)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5 張。

(5)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456 件。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6 人次。

7.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388 張。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並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

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佈實施，該土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程序。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完成「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針對港區發展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目前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定案報告書已核定，並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納入興達

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修正漁港計畫依程序辦理公告及送農委會備查中。

3.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⑴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該修訂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於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刪除該用地僅限遊艇展售使用之限制。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統合市府各局處資源，由海洋局進行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第一拍賣場老舊建物及附屬綠美化設施進行整建改善工作。此外，目前已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持續推動水域遊憩及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⑵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土地管理機關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並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原則將興達遠洋漁港分爲遊艇觀光商業區、修造船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一線及二線等四區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進行招商，其中遊艇觀光商業區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之程序辦理，餘三區則依促參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提方式進行招商。

⑶辦理招商前置作業：本局於 102 年向財政部申請興達漁港 BOT 案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同意先行核予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250 萬元，本案預定於本（103）年 6 月結案。另鑑於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即將結案，本局爰向財政部申請民間自提區及政府規劃區之後續招商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該部於本（103）年 2 月 21 日同意先予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450 萬元，預定本（103）年 6 月啓動招商，冀望以政府不再投入經費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原則下，促進設施活絡並推動周邊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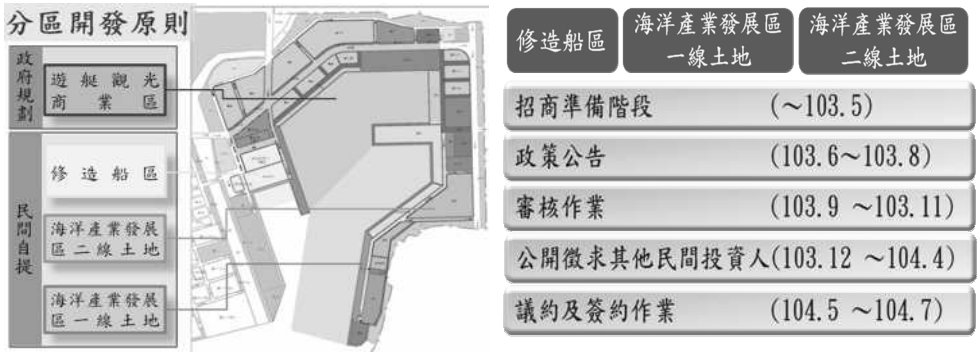


㈡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爲利漁港管理工作，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本市所轄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業依行政程序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業於本(103)年 2 月 24 簽報市府同意授權本局辦理本案公告施行程序，刻正製作相關圖表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㈢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有關 102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400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該 102 年度清除漁港浮木、漂流物，計 4,746.59 公噸。

㈣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2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及清潔維護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㈤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於 102 年 7 月份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於當日共清理約 8.5 公噸之港區廢棄物；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吊掛上岸，當次計清除 7 艘無籍船筏，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㈥推動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改善

爲發展蚵子寮漁港爲觀光休閒漁港，101 年度「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動工，預訂 103 年 5 月底完工。

㈦本市蚵子寮漁港、鼓山漁港獲選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

10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 46 個漁港進行選拔，本市鼓山漁港、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的殊榮，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600 萬元，本局將配合執行該二處漁港景觀改善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並可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環境。顯見縣市合併後，本局針對蚵子寮漁港多項漁港建設已逐步落實，該港以現撈魚貨聞名，鄰近高雄都會區有交通便利的優勢，使每逢周六日近 8,000 人次到訪。

鼓山漁港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及人文背景，擁有專供遊艇及帆船停泊的浮動碼頭，另鼓山輪渡站及光廊景觀橋等皆吸引市民前往休憩與觀光。未來本局將提昇環境整潔維護及逐步落實漁港建設，讓民衆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2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工程預算總計 7 億 3,684 萬元】詳述如下：

㈠興達漁港【計 4,000 萬元】

1.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500 萬元）

2.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2,900 萬元）
3.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600 萬元）
㈡彌陀漁港【計 4,000 萬元】
1.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250 萬元）
2.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3,500 萬元）
3.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250 萬元）
㈢蚵子寮漁港【計 2 億 2,100 萬元】
1.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600 萬元）
2.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5,300 萬元）
3.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1 億 5,900 萬元）
4.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300 萬元）
㈣前鎮漁港【計 4,000 萬元】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4,000 萬元）
㈤鼓山漁港【計 300 萬元】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300 萬元）
㈥旗津、上竹里漁港【計 1,385 萬元】
1.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400 萬元）
2.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985 萬元）
㈦中芸漁港【計 6,230 萬元】
1.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930 萬元）
2.中芸漁港觀景平台修繕工程（400 萬元）
3.中芸漁港占岸老舊碼頭整建工程（4,900 萬元）
㈧養殖區工程【計 3 億 1,669 萬元】
1.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1 億元）
2.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7,000 萬元）
3.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供水(4,040 萬元)
4.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8,000 萬元)
5.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1,429 萬元）
6.彌陀區漯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1,200 萬元）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㈠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行銷順利，迄 103 年 3 月 4 日止，已有 34 艘船（遊艇 25 艘、帆船 9 艘）、154 家廠商（國內 114 家、國外 40 家【參展國家為美國、義大利、大陸、日本、澳洲、紐西蘭、瑞典、德國、香港、新加坡等 10 國】）參展，共將租用 845 個攤位。「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定徵展攤位目標為 800 個攤位，目標達成率已達 100％。

㈡繼續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完成因應一期園區環評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方案之評估。

2.進入一期園區第二階段環評程序或全區報編文件之準備作業。

㈢推展郵輪經濟，落實「郵輪母港」政策

為強化臺灣郵輪觀光旅遊知名度，吸引國際郵輪業者增設郵輪航線，帶動全臺郵輪觀光旅遊經濟效益，臺灣港務公司將主辦，本府協辦，於今（103）年 6 月在「高雄展覽館」邀請國際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管理單位）、海外旅行社、專業媒體等辦理「2014 亞洲郵輪論壇」，並由本府觀光局安排特色觀光景點踩線，以期透過臺灣特有的風景、人文與藝術，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將高雄列入航程，全力爭取郵輪前來高雄靠泊機會，為高雄郵輪觀光旅遊經濟，建構更美好的郵輪觀光旅遊市場，奠定發展成為郵輪母港之根基，提早完成郵輪母港政策目標。

㈣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為實質有效帶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風氣，增進民眾對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認知及興趣，營造高雄積極推廣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友善城市形象，將藉興達漁港水域寬廣，靜穩度佳，腹地大，適宜推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優越條件，持續於興達漁港加強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除將實質帶動興達漁港周邊地區發展及繁榮外，並將為水域休憩活動愛好者，建擘一處新水域休閒遊憩活動基地。

㈤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財政部促參司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預定於本（103）年 6 月結案；另該司於本（103）年 2 月 21 日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預定於本（103）年 6 月啓動招商。

2.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結案，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㈥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推動本市優質水產品經由世界各知名國際食品展行銷國內外市場。
4.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5.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6.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7.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㈦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㈧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㈨計畫性規模經濟養殖
1.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2.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及早因應產銷需求：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

益。

3.爭取地方產業基金協助養殖重點區域經濟發展：

配合永安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永安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達成建立品牌形象及導入觀光資源之目標。

4.結合養殖生產區及漁會或水產加工廠成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㈩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加速完成「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工程」，並辦理「蚵子寮漁港下層改善工程」、「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善工程」、「興達漁港舢筏專用碼頭及起重機設置工程」、「中芸及汕尾漁港疏濬工程」、「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設施更新等工程」、「彌陀漁港海岸光廊及碼頭設施及路燈改善工程」、「蚵子寮等漁港監視系統設置工程」等漁港設施修繕。

2.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3.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㈥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養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㈠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3.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

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4.行銷高雄市漁業產業：

加強行銷本局鮪魚、魷魚、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有效擴展漁業產業發展之目的，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5.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國人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㈡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㈢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半年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漁業、遊艇、郵輪、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高雄市持續邁向國際海洋城市，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

最後，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三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傳　盛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傳盛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親聆教益，甚感榮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動更加順利，助益本市觀光發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希望　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 壹、前言

面對國際觀光趨勢及挑戰，為開創高雄觀光發展新紀元，本局以「旅行台灣．首選高雄」為行銷品牌，戮力將高雄推向國際舞台，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各機關共同努力與支持下，102 年本市觀光旅遊市場持續開創佳績，住宿高雄旅客（含國際旅客及國內旅客）人次總計約達 690 萬 9 千餘人次，相較 101 年（686 萬 1 千餘人次）成長 0.7%。

在國際觀光市場方面，102 年住宿高雄之國際旅客約達 235 萬 4 千餘人次，與 101 年（223 萬 3 千餘人次）相較成長 5.44%，其中除主要目標亞洲市場仍持續穩健成長外，歐洲、美洲等次要市場來高雄住宿旅客人次亦分別增長 1.6%及 4.5%。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7 月發布之「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旅客來臺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高雄市排名前 3 名，平均每百人次有 40 人次到本市旅遊，顯示本市觀光逐漸受到國際旅客青睞，市場頗具成長潛能。國際媒體 CNN 於 103 年 1 月以「愛上高雄十大理由」為旅遊版頭條，大讚高雄；另 103 年 2 月，知名的國際網路訂房平台 Agoda.com 評選出「2014 十大新興亞洲旅遊城市」，高雄在眾多亞洲城市中亦脫穎而出，台灣僅高雄與墾丁榮登入榜，顯示愈來愈多國外旅客發現高雄之美。

按交通部觀光局前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本市觀光遊憩區受到國外遊客青睞，「西子灣」名列 101 年外國遊客主要遊覽景點前 10 名；另依該局 102 年 7 月公布之「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則高居 101 年國人旅遊主要到訪景點第 2 名。依據本市 27 個重要觀光遊憩區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參訪人次達 3,235 萬 6 千餘人，較前一年度同期 2,996 萬 3 千餘人，成長約 7.99%，顯見本市觀光景點整體軟硬體服務品質的提升，已成為國內外

旅客到訪亮點。

本市整體觀光推展陸續呈現成效，遊客人次及旅遊市場持續成長，獲得業界肯定與看好，進而帶動旅館需求與投資增加。102 年計有 18 家新設旅館及 2 家旅館重新整修，其中包含在市府團隊輔導下，於旗津區設立的第一家旅館—旗津道酒店。另義聯、晶華、遠東等企業集團近期亦紛紛於本市規劃興建大型觀光旅館，顯見本市觀光產業投資逐漸熱絡。

貳、觀光業務推動政策

爲落實高雄成爲觀光客來台首選，展現高雄兼具山、海、河、港、自然與人文的獨特魅力，開拓本市觀光發展持續大步邁進，本市觀光業務推動政策如下：

一、施政願景

打造高雄成爲優質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建立「首選高雄」旅遊品牌。

二、政策目標、任務及施政主軸

爲朝「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的政策目標及專業品牌邁進，以「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創造觀光利基產值」三大任務指標；搭配「爭取國際及兩岸航點，打通便利旅遊通路」、「多元媒宣創意行銷，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打造友善觀光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升級」、「整合物產觀光資源，推廣多元休憩活動」及「活化既有特色景區，開發優質觀光亮點」五大施政主軸，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期朝內涵多元化、環境國際化、產品優質化，讓國內外旅客都喜愛來高雄觀光旅遊，體驗高雄的眞、善、美。

三、觀光業務目前推動方向

㈠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加強國際行銷，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1.積極協調爭取航空航線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之聯外運輸通路。

2.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以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㈡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推動旅客來高旅行。

1.結合本市觀光景點、地方節慶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 特色，規劃辦理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2.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與電影上映熱潮，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同時補助推動旅行業的套裝遊程。

3.規劃「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遊

程，讓遊客來高雄體驗多元便利運具的低碳樂活遊。

㈢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提昇導覽服務品質，建構便利觀光環境。

1.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2.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友善便利的旅遊諮詢服務，並以多元化方式來建置旅客服務據點，推動結合超商建置全國首創「類 i-center」，以更精簡預算，善用商業通路服務旅客。

㈣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1.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務並取締非法旅宿業，以維護民眾安全。

2.輔導本市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㈤輔導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1.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爲對象，並納入各式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規劃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主題旅遊路線。

2.結合各種觀光工廠 DIY 體驗、觀光農果園、民宿休憩遊程，提供好康優惠，讓旅客在高雄「旅遊、學習、享樂趣」，帶動物產觀光及產業發展。

㈥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1.持續辦理「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並協助業者與相關局處溝通。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

3.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4.擬定「不老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育暨觀光發展使用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同意撥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區觀光產業。

㈦規劃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青年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1.爲區隔市場需求與活化其功能效益，本案朝設置旗津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規劃。

2.爲提供完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之招商計畫以利都市計畫審議，本府整合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併同鄰近市有土地辦理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整體規劃，並提出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尋求公有土地之活化開發願景，創造土地價值、地盡其利、地利由市民共享。

3.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機關用地變更程序完成，將積極辦理國產署合作開發協議及招商開發作業。

㈧整合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1.舉辦夜間觀光表演或活動，並採收費方式辦理。

2.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提出優惠方案並推廣主題套裝行程，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周邊產值。

㈨規劃原左營國中舊址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1.原左營國中舊址位於本市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交叉口，處半屏山、蓮池潭風景區至大小龜山之都市藍綠軸線，爲面臨蓮池潭水岸之珍貴腹地與入口門戶，依本府發展政策，本案基地擬朝「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分區及開發規劃。

2.爲善用周邊交通觀光及人文生態場域資源，擬規劃國際設計旅館、生態公園、觀光零售購物中心、展演活動劇場等空間設計；全區以涵蓋左營區各項重要藍綠生態及觀光文化資源，配合都市空間機能調整規劃完善之觀光活動場域、公共服務設施及開放空間，同時透過都市設計管制，結合區內自然生態、人文史蹟、水岸、山系等資源，形塑本區爲高雄市區重要之觀光活動新亮點。

㈩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整合觀光資源，提昇觀光產業效益。

規劃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辦理各項觀光活動，有效整合本市觀光產業資源，整體行銷推廣，開發觀光產業商機，進而創造觀光產值。

㈩一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1.在宜居城市、優質環境的營造精神下，逐年編列預算，均衡建設大高雄景點，強化各遊憩區功能，逐步提升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打造觀光新亮點，提供更優質的旅遊環境。

2.賡續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各風景區、展示館、觀光亮點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3.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衆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㈩二重新改造城市光廊，引進公共藝術與活動，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1.爲活化既有景區，將城市光廊一併納入「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辦理整體規劃，並邀集各界召開座談會以凝聚共識，期以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2.積極爭取中央「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重塑本市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的觀光吸引力。

㈩三配合在地獨特自然與人文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

1.藉由月世界分期整建工程，重塑其獨特的景觀風貌與服務設施，讓遊客擁有更舒適的遊憩空間與服務。

2.爭取導入更多中央資源，以利該風景區永續發展，朝國際級觀光景點邁進。

㈣營造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美濃之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1.為持續營造美濃觀光小城的友善旅遊環境，與統一超商合作於美濃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Always open「i 問路」旅遊資訊站，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旅遊資訊服務，並逐步擴及至旗美九區之其他地區，營造更友善便利的旅遊服務空間。

2.編印美濃及旗美九區觀光旅遊摺頁（含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等），提供豐富旅遊資訊供民眾索取參考。

3.辦理「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讓美濃觀光小城之觀光導覽系統更臻完善。

4.辦理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提供自行車低碳旅遊友善環境。

㈤整體營造旗津海岸公園，成為具熱帶海洋風情海濱樂園。

1.市府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規劃親水踩灘區、知性觀浪區及綠意踩風區等三大主題區域，未來除可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外，更結合鄰近海水浴場、風車公園及蔚藍海域等設施美景，提供市民及遊客更安全的親水及觀賞夕陽的優閒環境，充分展現本市海洋特色及創造旗津區更大的觀光經濟效益。

2.以分年分區建設方式，進行旗津海岸公園基本設施修復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海灘休憩場所，將旗津打造成「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

3.評估旗津水域開放遊憩活動之可行性，並研擬開放旗津水域遊憩活動之項目及安全措施。

㈥持續改善動物園整體環場，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打造人與動物共存生態目標。

1.辦理多元類型的推廣教育活動（如辦理夏令營、研習營、動物保育季系列活動、生態講座、動物慶生會…等），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2.規劃與民間飯店、景點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以促進民眾、學子來園參觀及參與教育或親子活動，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價值，藉以多方行銷動物園。

㈦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1.未來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與轉型」，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

園」。

2.在「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方面，於預定用地範圍內積極評估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預計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爲本府之招牌景點，進而增加內門、旗山及美濃之觀光效益。

參、觀光業務推動成果

一、觀光行銷業務執行成果

㈠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1.爲積極拓展國際自由行市場，本局持續協調洽談增設航線及航班事宜，103 年 2 月航線數量由 102 年 1 月的 34 條增加至 37 條，增加率爲 8.8％，每週航班自 211 班增爲 266 班，增加率爲 26.1％。

2.在兩岸航線增加部分，每週航班由 102 年 1 月的 56 班增加至 103 年 2 月的 70 班，增加率爲 25％，有效提高陸客來高雄旅遊便利性。

㈡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 102 年上半年已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福建廈門、福州、天津、石家庄、深圳、北京等地舉辦觀光推介會，以暖冬遊高雄、陸客自由行等議題設計，增加當地媒體曝光；另外，透過拜會相關單位及人員，爭取增加高雄直航航班的機會，8 月 28 日即接待來自福建泉州 168 人包機首發團來高旅遊。

⑵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等亞洲地區國家，亦爲本局目標市場，除積極參與該地區國際旅展，行銷本市觀光外，並建立與該地區旅遊業者交流平台，拓展旅遊市場。

⑶ 101 年 11 月拜訪熊本及 102 年 1 月熊本縣知事率隊回訪後，於 102 年 9 月 8 日由熊本縣知事等代表約 150 人包機首航來高,除參加 APCS 外亦進行拜會、觀光考察行程，顯見兩城市共同推動雙向包機直航有成。

⑷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 香港國際旅展」，邀請高雄代言人五用天推介自由行主題路線遊程，成功匯集香港媒體焦點。

⑸結合本市觀光業者組團參加「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並於北京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以高雄觀光代言人五月天爲主打形象，推廣美

食購物趣、港都逍遙遊、幸福自遊行、祈福樂活遊等四大主題遊程，同時推出住宿高雄飯店買一送一的優惠方案，並贈送「愛之船」船票，獲得熱烈迴響，並於央視中文國際台、東南衛視、河北衛視、廈門衛視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大篇幅報導。

(6)爲開拓泰國新興觀光市場，參加 2013 泰國秋季旅展及舉行高雄推廣會，並拜訪泰國旅遊局、出入境協會、旅遊業者等，行銷高雄觀光魅力。

(7)結合本市觀光業者組團參加中國雲南省昆明市「2014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主打「城市自由行」與「鄉村自由行」等二大主題遊程，其中城市自由行主打「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以高雄市著名景點愛河、世界級公共藝術光之穹頂、蓮池潭的地標龍虎塔、佛光山與佛陀紀念館、融合藝術與在地文化的大東藝術中心，以及擁有美麗海岸線的旗津爲主推景點。而鄉村自由行，是觀光局與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合作推出二日遊住民宿遊歷在地鄉村文化，並推薦富有精緻山景與豐富人文的「六龜」與「美濃」。

參加韓國釜山旅展

率團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率團參加 2013 香港國際旅展

率團參加 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2.參與國內旅展

102年5月參加「高雄市2013旅行公會國際旅展」，102年10月參加「2013

台北國際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1) 102 年 8 月 28 日接待泉州包機直航自由行 168 人。

(2) 102 年 9 月 6 日接待雲南省旅遊協會赴台交流。

(3) 102 年 9 月 8 日接待日本熊本包機 150 人。

(4) 102 年 9 月 21 日接待大陸第三批開放赴臺自由行城市旅遊協會、組團社自由行熟悉之旅。

(5) 102 年 10 月 27 日接待春秋航空高雄包機首航春秋航空 CEO 及大陸媒體等 26 人。

(6) 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吉祥航空上海直飛高雄首航迎賓活動。

(7)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接待泰國中華航空旅遊同業高雄踩線共 6 團，體驗愛河浪漫左岸行。

(8) 102 年 11 月 1 日接待山東省泰安市市長等一行人約 20 人，坐船遊高雄港，對觀光文化做交流。

(9) 102 年 11 月 1 日接待大陸媒體三砥文化傳播業者，高雄踩線行程包涵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的美濃鄉村之旅、全國最大的金鑽、凱旋夜市，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10) Rally Nippon 的日本古董車感謝台灣環台活動，102 年 11 月 29 日於高雄世貿展覽館前廣場展示 60 台古董車，本局安排內門總舖師辦桌及民俗技藝表演，表達歡迎之意。

(11)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釜山航空釜山直飛高雄首航迎賓活動。

(12) 103 年 1 月 6 日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共同推動高雄觀光。

(13) 103 年 1 月 18 日日本樂桃航空首航高雄，本局於機場接待迎賓。

(14) 103 年 2 月 6 日韓國釜山廣域市觀光振興課課長 KIM BYANG GI 至本局拜訪，洽談觀光推動事宜。

(15) 103 年 2 月 14 日接待熊本縣政府企劃振興部等一行人，推廣高雄觀光及商討高雄—熊本定期航線。

(16) 103 年 2 月 15 日接待國際郵輪「航行者號」旅客，安排迎賓表演活動。

釜山航空釜山直飛高雄首航儀式

吉祥航空上海直飛高雄首航迎賓活動

樂桃航空大阪直飛高雄首航迎賓活動

接待日本熊本縣包機迎賓活動

辦理泉州赴台自由行首發團迎賓活動

接待日本古董車感恩環台之旅

㈢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1.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依來客特性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客家文化表演等），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

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2.102 年度共有 20 艘郵輪蒞港，進出港旅客人數 48,388 人次，相較於 101 年 20 艘郵輪，進出港旅客人數 30,783 人次，旅客人次成長 57%，期持續開創國際郵輪停泊及觀光旅客人數之高峰。

3.103 年將有超過 50 艘國際郵輪泊靠高雄港，預計可帶來超過 10 萬的進出港人次，創造高雄港的郵輪觀光新契機。麗星郵輪集團「處女星號」訂於 4 月 8 日首航抵達高雄，預計 4 月至 10 月到訪高雄超過 20 個航次，可為高雄帶來近 5 萬名旅客。

4.103 年在迎賓表演之外並著重郵輪觀光整體行銷，期望搭配本局或市府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議題行銷效益。

郵輪迎賓表演

㈣設置旅遊中心提供旅遊服務

1.本市目前設置 8 處旅遊服務中心（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捷運美麗島站、蓮池潭、愛河、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廈、田寮月世界導覽解說中心及旗美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便利的旅遊諮詢及資訊服務，成效良好。

2.採多元化方式廣設遊客服務據點，以更精簡預算、善用商業通路服務旅客，結合民間資源與統一超商（7-ELEVEN）合作建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i 問路旅遊資訊站」，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101 年先於美濃地區統一超商門市設立，102 年底逐步擴及旗美九區之其他地區，其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三個原住民區因無統一超商，另擇適當地點完成設置。

3.旗津輪渡站旅服中心，因輪船公司為活化整體建築重新招商，本局亦配合與新廠商-海洋之星合作，成立「i 問路旅遊資訊站」讓諮詢服務更多元、更便捷。

旅服中心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

類 I-center 美濃啓用記者會

類 I-center 旗美 9 區啓用記者會

旗津輪渡站「i 問路旅遊資訊站」

㈤多元行銷宣傳本市觀光

1.進行網站首頁改版、APP 等網路資訊更新，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2.102 年透過一分鐘 OS 短片徵選、Wikie 高雄－高雄觀光圖相拍寫創作等網路行銷活動，提高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3.103 年規劃透過不同的網路行銷活動，並由專人經營臉書及微博之社群網站，與粉絲即時互動及回應，以吸引年輕族群前來本市觀光旅遊。

4.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於「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推出自由行廣告行銷，作爲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2 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並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5.以「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遊程，入選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成爲衆多角逐縣市中，唯二得到兩項獎項之縣市。過程中，更透過媒體踩線、國內外旅展、電台專訪、平媒露出、文宣品製作及加碼贈送五月天

獨家贈禮等多元媒體宣傳策略，達成本市觀光行銷之高曝光率。後續亦以此爲重點遊程，持續推展，將亞洲新灣區介紹給更多國內外旅客認識。

6.配合春秋、吉祥、釜山、樂桃航空陸續直航高雄，爲高雄帶來中、日、韓自由行遊客，陸續推出「暖冬遊高雄 幸福自由行」系列活動，製作整合吃喝玩樂的「遊樂包」，並運用「月月抽總統套房」、「部落客春遊高雄 PK」、「邀請林龍走春」、「邀請食尚玩家代言花田餐桌」等主題行銷活動，期帶動自由行之吸引力。

㈥觀光推廣行銷獎補助

1.爲鼓勵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本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補助類型包括：參與國內外旅展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帶領同梯次一百人以上之國外旅遊團體至本市住宿旅遊，並觀賞具在地特色之民俗技藝或文化表演；協助開拓本市與其他國家城市之新航線或航班，刊登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以及其他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

2.102 年計補助 30 案，共計補助 355 萬餘元，結合產業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觀光。

二、觀光產業業務執行成果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前縣府輔導案件共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依規定仍繼續辦理合法化案件計 21 家。經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審查莫拉克風災災後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審查結果有條件通過共計 15 家，不通過共計 6 家。15 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已全數原則通過，目前有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12 家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9 家完成定稿、11 家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1 家完成核定）。

2.原訂 101 年 8 月 28 日爲輔導方案聯審會最後期限，因風災侵襲後，溫泉業者受創嚴重，經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展延，已奉交通部核定實施期程延長至 103 年 8 月 27 日。

溫泉區管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㈡寶來溫泉取供辦理情形

1.已規劃寶來溫泉鑽探案，將委託專業公司開鑿溫泉井，後續如鑽鑿出溫泉且泉量充裕，則由有意願之溫泉業者採取整區溫泉取供事業方案執行，以符成本效益。

2.另因不老溫泉露頭座落於林班地，受限於森林法無法做營利使用，已擬定「不老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育暨觀光發展使用計畫書」，俟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市府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向林務局申請土地撥用，獲同意後再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㈢完成合法旅館營運報表統計

輔導旅館民宿業者填報「旅館業營運報表」及「民宿營運報表」，截至 103 年 2 月本市填報率達 100％。

㈣取締非法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於 102 年裁處非法旅館 32 家次,違規營業之合法旅館 11 家次。

㈤日租屋管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市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本局於 102 年計裁罰非法日租屋 32 家次。

㈥提升旅宿業品質計畫

爲強化本市旅館與民宿管理,提升旅客住宿品質,102 年度辦理「推廣 2013 高雄市穆斯林餐旅認證說明會」及「穆斯林友善接待環境研習會」，計有 18 家旅宿業者及 2 家餐飲業者參加本次活動，並已製作穆斯林朝拜方向

指示標籤（Qiblah）提供旅宿業者索取，建構穆斯林友善住宿環境。

㈦輔導設立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1.辦理「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優惠護照活動。

2.優惠護照涵蓋包含文創/觀光工廠、農漁特產、住宿、伴手禮四大類型，共募集 78 間店家共同參與。

3.護照包含與旅行社合作之 3 種二日遊遊程、本市文化公車搭乘資訊與幸福好玩遊程行程。

㈧規劃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1.為區隔現今市場需求與活化旅館功能效益，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舊址將規劃定調為旗津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置。期望藉由旗后觀光市場與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現址改建為特色旅館、觀光旅館，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經濟發展、創造觀光價值與提昇本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2.旗津擁有豐富觀光資源，為本市最受歡迎觀光景區，為吸引國際旅客至旗津遊訪及住宿，市府期待引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旗津觀光旅館」之地標型建築物打造旗津新亮點。本案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本局現階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現已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排入審查程序，後續將辦理與國產署合作開發協議程序與開發招商公告作業。

㈨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1.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鼓）」夜間表演推廣活動，並結合體驗遊程，102 年 7 月至 12 月活動期間計演出 30 場次，3,118 人次參與。

2.辦理 2 場議題行銷記者會，並印製海報及摺頁，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傳。

3.與觀光公會、高雄捷運、翰品酒店、旅行社等觀光相關產業結盟，推出相關合作方案，推廣夜間主題旅遊，提升高雄觀光產值。

與觀光產業合作推廣夜間表演活動

㈩行銷輔導本市特色觀光伴手禮

爲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文化與飲食特質，特以甲仙芋頭酥餅作爲計畫標的，藉由專業包裝設計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與通路的建置，進而增加銷售量；除積極輔導風災過後的甲仙地區產業重生外，也爲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更強化高雄特色伴手禮的觀光行銷能量。

高雄伴手禮－甲仙芋頭四兄弟禮盒發表會

三、觀光發展業務執行成果

㈠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爲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爲期 27 天，以不同風貌、現代、時尚、科技，繽紛亮麗的燈飾，炫麗展現在高雄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雄的地方美食。今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今年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戀戀愛河璀璨煙火秀

三多商圈燈門

2.辦理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⑴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9 日假內門區內門紫竹寺舉辦，爲期 10 天，活動焦點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尬我鬥陣去旅行等精心策劃的活動。期吸引 27 萬參觀人次。

⑵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臺灣觀光年曆縣市國際活動遴選計畫」，本局提案之「高雄內門宋江陣」，從 29 個國際活動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選榮登「台灣觀光年曆」。交通部觀光局除製作實體年曆手冊發送，便利旅客充分運用，並進行國際行銷宣傳。

大專院校學生創意宋江陣

大專院校學生創意宋江陣

3.辦理套裝遊程旅遊活動

⑴高雄四季逍遙遊：於暑期推出飛天、看海、遊山、玩水「玩全象限 360°」4 條路線，包含熱氣球田園趣、漁村探訪、山城之愛、享受森林芬多精等超值遊程；秋季遊程推出探訪三大宗教聖地的宗教聯合國心靈之旅，及配合電影「拔一條河」及「總鋪師」上映熱潮，推出的秋遊甲仙山城及到內門呷總鋪師大餐等優惠遊程，另有燕巢芭樂採果樂、「黃色小鴨」城市遊等 6 條遊程；在暖冬的高雄，則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活動而推出的茂林雙年賞蝶趣、北高雄見學之旅及旗津海洋三寶尋味趣等深度探訪路線。自 102 年 7 月開始，截至 103 年 2 月，出團趟次數已達 330 趟、遊客人數達 12,144 人。

以三和瓦窯生產之清水磚所造的瓦窯燒烤麵包

遊客可製作屬於自己的檜木筷子帶回家

⑵包裝行銷特色套裝遊程：於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如「內門宋江陣」、「黃色小鴨遊高雄」或甲仙「拔一條河」、「總鋪師」等電影上映熱潮，結合旅行業界推出主題套裝遊程並宣傳行銷，使更多遊客深入本市各區，探訪不同的觀光文化及產業體驗之旅。

4.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102 年 7 月至 9 月連續 7 週於美麗島大道舉辦「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活動期間邀請知名藝人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至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展演和 COSPLAY 角色扮演，成功吸引約 3 萬人次至美麗島大道漫步、遊憩、嚐小吃、看表演。此次活動不僅民眾反應熱絡，在地商家亦表示活動效果良好，為美麗島大道注入新活力，帶來新契機，更為本市增添特色新景點。

活動民眾反應熱絡

在地商家亦表示活動效果良好

5.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舉辦「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 20 餘

萬人，較去年同期提升 2.94 倍。

澄清湖熱氣球活動

澄清湖熱氣球光雕音樂會

6.辦理 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

由本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補助、本府前公車處營運（現由東南客運接續營運）管理之「台灣 好行-大樹祈福線」，行駛路線經鳳山火車站、捷運大東站、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溼地、姑山倉庫、佛陀紀念館等景點，截至 102 年底止計行駛 4,221 班次，計 46,279 人次搭乘。

㈡推展地區特色觀光活動

1.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⑴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第一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活動，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以鼓勵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重建區觀光旅遊，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活動執行完竣止，計有全國各縣市 34 家旅行社申請 281 團、20,348 人次實際參與重建區觀光旅遊。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社會局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核准同意，將由合法立案之乙種以上旅行社或本市合法立案之社區社團透過合法旅行社，組團至本市結合重建區（限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 6 區）景點觀光旅遊，並於重建區內合法餐廳用餐，經申請核准即可補助每團員餐費（不含早餐）新台幣 150 元整。目前正函文各旅行業公協會轉所屬踴躍組團提出申請，並將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及高雄旅遊網。

⑵搭配電影《拔一條河》熱潮推動甲仙觀光

推出 2 天 1 夜甲仙小旅行，含造訪甲仙大橋、小林紀念公園、打芋冰體驗、甲仙國小拔河體驗、香草園農事體驗等深度旅遊行程，並建立

「甲仙漫步」專屬網站、結合甲仙商圈，推出旅遊消費優惠活動。另「高雄四季逍遙遊」推出秋遊甲仙山城「拔一條河-山城大愛之旅」優惠行程，此遊程出團遊客人數達 1,688 人次，獲得熱烈迴響。

⑶輔導桃源區「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畫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民眾自行開車至寶山國小集合後，以專案價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級產業資源，以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至部落，並達到示範效果，協助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

⑷其他重建區計畫申請

向重建會爭取甲仙區「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六龜區「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及「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使重建區展現新樣貌，增進觀光旅遊的商機。

2.發展地方特色活動

⑴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委託案

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區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⑵「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102 年 6 月 23 日辦理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其中「美濃攻略」護照可望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⑶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搭遊艇玩高雄」

與高雄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補助旅行業者「搭遊艇玩高雄」套裝遊程，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一日深度旅遊，一方面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另一方面透過杉林大愛園區日光小林等社區之參訪活動，感受重建區生命力；合計出團可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可達 2,000 餘人次。

⑷辦理「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活動

本活動係民間公司主辦，本局協助辦理，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在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辦，本活動係爲亞洲重車會師盛事，除邀請國內外哈雷車主參加會師活動及宣導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規範外，另有晚會及相關攤位展售活動，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爲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⑸「環保自由行旅遊輕騎趣」活動

補助高雄市大高雄觀光協會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假旗美地區辦理「環保自由行旅遊輕騎趣」活動，由旗山糖廠出發，騎乘路線規劃有導覽解說，藉由輕騎小旅行設計，結合地方民間力量與在地觀光資源，以帶動地方觀光特色經濟。

四、觀光工程業務執行成果

㈠壽山風景區

1.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爲積極展現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動物園主流教育展示價值，並提供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市民眾以及廣大南台灣地區民眾遊客更優質的生態保育教育與觀光遊憩園區，遂進行整建本市壽山動物園之園區動物生活及教育展示場所空間與相關服務設施，工程涵蓋新闢鹿園及羊駝展示區、現有展示區（獅園、兒童牧場、鳥園及猩猩區）整建、公共設施改善、水電照明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解說設施、植栽工程、雜項工程、假設工程（含工程告示牌、紐澤西護欄、甲種圍籬、臨時水電等）等，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獅園

動物園設施闢建－羊駝區

2.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從 99 年起迄今已陸續改善動物園各登山入口空間、休憩設施、導覽解說系統施設、照明設施、坡地保護及植

栽綠美化等建設。本年度則針對觀景人行步道及擋土牆設施損壞老舊部分予以整修，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期能使本風景區遊憩環境品質更加提升。

3.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訂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

㈡旗津風景區

1.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計畫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長度約 3.6 公里，寬度約 70 公尺，總面積約 25.2 公頃，包括旗津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並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工程及海岸植栽工程等第一期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後續將以分年分區進行建設，以打造旗津成爲「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

2.旗津觀光大街整體改造工程

爲解決旗津廟前路違法棚架、整頓廣告招牌及辦理管線下地等事項，規劃環境整建包含新增人行道空間及遮陽棚等商店街氛圍工項，以提升旗津廟前路整體空間質感、改善旗津的觀光品質及營造出悠閒的南國氛圍，訂於 103 年完工。

㈢金獅湖風景區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鑑於金獅湖橋及木棧橋，經鑑定已屬危橋，急待整建，爲強化金獅湖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及提升觀光內涵，落實休憩生態園區之美名，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金獅湖橋橋梁新建、新橋兩端入口湖濱廣場整建、木棧橋整建、前山公園整建工程及蝴蝶館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等，已於 102 年 12 月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預期效益有均衡區內活動空間、吸引觀光人潮、多樣性地景變化及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㈣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步道兩旁植栽綠化、入口意象營造、設置觀景平台等，以串連環湖步道及美綠化休憩景點，創造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觀音湖環湖步道暨周邊景觀改善

㈤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爲改善澄清湖入口凌亂門面，以營造澄清湖優質入口意象，增加周邊商機，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整建、環境綠美化等工程，預期改造完成後可增加澄清湖觀光旅遊多樣式人潮，進而帶動周邊產業商機，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

㈥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山頂水池步道整建、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大滾水、小滾水等）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舖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田寮、旗山、燕巢、內門區等），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開放以來深獲各界好評。

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2.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辦理月世界地區至五里坑溝地區天空步道串連及弄月觀景台工程，另辦理增設觀景平台、生態停車場整建、照明設施改善、排水設施、入口意象、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完工後月世界整體環境將更為優質，以達國際觀光景點水準，吸引更多外來客群，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

㈦其他觀光建設

1.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周邊動線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可提供哨船頭公園周邊環境完善觀光遊憩設施，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2.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辦理觀光指示牌新增及更新、中正湖環湖解說牌面更新及新增高雄旅遊網 QR code，將提供遊客便利與多樣性之旅遊資訊，已於 102 年 8 月完

工。

3.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局辦理，工程項目包括自行車道指示及附屬設施工程、新設休憩站及自行車架、植栽工程等，以串聯旗美地區自行車道，提供遊客以自行車方式漫遊旗美地區，訂於 103 年完工。

4.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工程項目包括增設人行步道、照明設備、環境綠美化及門架等，以改善當地觀建設光及活絡觀光活動，訂於 103 年完工。

5.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核定修正定案報告。

6.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等三處纜車路線及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訂於 103 年 3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7.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⑴本局於辦理「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將城市光廊的整體規劃亦納入觀光亮點改善計畫一併執行，期間並邀集各界代表爲城市光廊「把脈」，利用座談會凝聚市民意識，分析客源流失原因，以提出對症下藥的處方，期許「城市光廊」風華再現。

⑵本案經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獲該局補助本局辦理，針對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於 102 年 12 月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

8.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可完善蓮池潭風景區旅遊服務設施，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

9.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愛河沿岸設施及步道整建、環境景觀美綠化、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鴨子船及太陽能

船候船設施改善等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開工，訂於 103 年完工，屆時將能提供愛河更豐富的旅遊經驗。

10.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規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改善小岡山整體遊憩環境，訂於 103 年完工。

五、維護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蓮池潭風景區-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觀光客必遊之旅遊景點。爰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數計約 6,016 人次。

蓮池潭小火車

遊客搭乘小火車環繞蓮池潭欣賞美景

㈡愛河－貢多拉船

高雄是擁有山海河港美景之海洋城市，為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 11 月份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黃金愛河咖啡香等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結婚新人搭貢多拉船拍婚紗照

愛河貢多拉船賞遊夜間美景

㈢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委由臺灣好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以「愛」爲主題，展售高雄在地文創、農特產品，提供賞愛河美景、喝咖啡、買伴手禮之一條龍服務，爲高雄創造商機及觀光產值。

「永浴愛河咖啡」

愛河河東路–高雄特產展銷中心

㈣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爲慶祝耶誕、跨年及農曆春節等節慶，特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包括鑽石、禮物及愛心天鵝營造幸福城市氛圍，更適合即將步入禮堂的準新人，來到這個地方拍攝婚紗照，成爲婚紗攝影新亮點。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壽山動物園–小朋友與「愛幸虎」合照

美麗島捷運站–心型立體植栽吸引遊客拍照

㈤金獅湖風景區–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2 年度約計有 6 萬人次參觀；另外也舉辦 2 場夏令營、教師研習營及導覽志工培

訓各 1 場；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金獅湖蝴蝶園-「蝴蝶標本館」

男女老少、攜家帶眷參觀金獅湖蝴蝶園

六、動物園營運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遊園人數持續成長

持續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台灣黑熊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2 年度到園參觀人數爲 838,525 人次，較 101 年（785,044 人次）成長約 6.8%，其中暑期夜間遊園人數爲 27,222 人，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0%（101 年同期累積人數爲 19,428 人次），亦是歷年來的高峰，顯示動物園在本局全體同仁之用心經營下，成果已獲民衆之認同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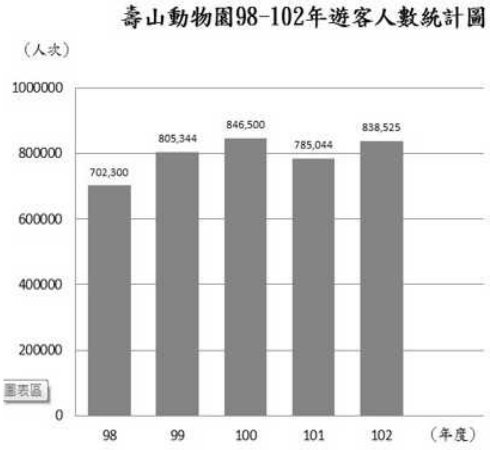


98-102 年入園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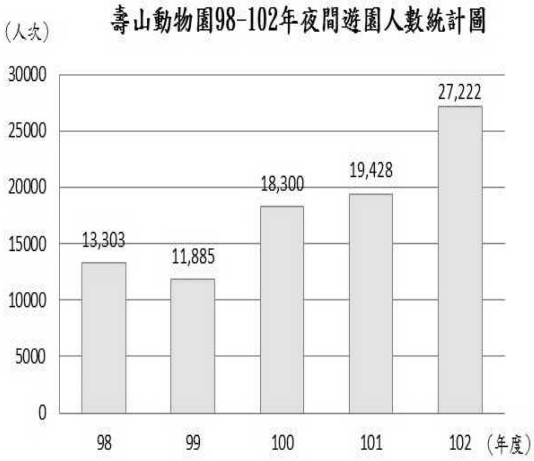


98-102 年夜間開放遊園人數統計圖

壽山動物園推行動物認養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園區教育推廣活動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的動物園區。101 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於 103 年 3 月完成修正評估報告，後續將於預定用地範圍內積極尋覓確認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預計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爲本府之招牌景點，進而增加內門、旗山及美濃之觀光效益。

改造園區參觀介面，持續增加園區設施新亮點

肆、未來施政要項

爲推動本市觀光永續發展，後續將持續開發或活化旅遊景點，落實基礎設施整備，並規劃結合將各類型主題遊程串接各項觀光資源及活動，以作爲大高雄觀光的發展利基，並以「精緻旅遊服務」、「大高雄觀光特產」及「區域整合，觀光無縫隙」打造旅遊加值產品，推出高品質的深度旅遊，並以觀光無縫隙的服務品

質，提升大高雄觀光國際形象。未來施政要項規劃如下：

一、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目標市場。

二、推動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青年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三、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爲國際級地景公園。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五、重塑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建設，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六、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七、招商建置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並辦理國際比賽及表演。

八、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便利國內、外旅客來高觀光。

九、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加強高雄品牌行銷，有效提昇國際能見度。

十、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到訪及留宿率。

十一、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十二、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三、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十四、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五、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爲生態教育中心。

十六、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十七、推動動物園擴（增）園，以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動物園予遊客。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豐富自然美景、山城小鎮人文景緻及各類型節慶活動等觀光特色資源，應持續改善觀光基礎設施，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並針對客源目標市場及其屬性偏好規劃客製化產品，包裝行銷深度主題旅遊，帶動高雄觀光永續發展。

「亞洲新灣區」目前除「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已完工啓用，其他包括「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水岸輕軌」等亦持續進行中，未來配合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成，將形成本市旗艦型旅遊帶新亮點，並帶動高雄觀光產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拓展本市觀光邁向嶄新里程碑。

本局將持續結合產業、民間及各界的資源與力量，共同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行銷品牌，藉由便捷的交通網絡整合串聯觀光資源，以多樣化的區域特色旅遊以及高品質的旅遊服務，透過多元靈活的行銷策略，爭取國內外觀光客前

來高雄旅遊。另將陸續開發建設更多優質的特色景點，並活化既有舊景點，打造本市觀光新亮點，建置本市豐富多元的旅遊內涵，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達成大高雄發展永續觀光之目標。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激烈之競爭，及各界對本市觀光的高度期許，觀光局有責任與義務承擔，持續堅定地往前邁進，迎接更多嚴峻的挑戰，傳盛亦將帶領全局同仁，秉持謙虛、務實及勤奮的態度，共同為高雄的觀光發展而努力，將高雄推向國際舞台，讓世界看見高雄之美。傳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觀光局指正與鼓勵，使本市觀光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推展與成長，也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交通是城市發展重要基石，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發展並擴張公共運輸路網、提昇智能交通管理功能、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交通政策

### 一、五大政策目標

㈠人本的交通

爲落實「以人爲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將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爲目標。建置通用、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爲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㈡便捷的交通

針對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提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㈢安全的交通

安全爲交通治理的基本原則，高雄縣市合併後，因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及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上需因地制宜。爲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㈣永續的交通

爲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引進節能運具降低污染。在社會永續部分，合併後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眾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㈤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爲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性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㈠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爲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爲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㈡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約爲 14 萬人，爲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公車，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15 輛。

㈢推動三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目前已擴充太陽能船隊至 12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引進全電動公車技術，以逐步降低對於石化能源之依賴。

㈣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已完成國 10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國 1 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持續推動台 17 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㈤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㈥建置大高雄六大轉運中心，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以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爲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爲次轉運中心，包含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中心間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

㈦強化七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交通安全守護團

1.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局、教育局 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師群由多位各縣市卸任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5 月份至 12 月份共宣講 61 場，總計宣講達 13,898 人次。

交通安全守護團宣講-1

交通安全守護團宣講-2

㈡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

本局於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發展高雄成爲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請加拿大國際知名組織 8-80cities 基金會執行長 Mr. Gil Penalosa 分享世界各城市發展宜居城市的經驗，讓參與者了解世界其他城市爲創造宜居城市所做的努力，激發本市發展宜居城市的動力。

㈢辦理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暨高雄－荷蘭自行車工作坊

爲活絡本市與臺南市雙城共榮發展，在交通領域有更深層的合作，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舉辦「雙城交通論壇」，同時並邀

請荷蘭自行車大使機構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藉由荷蘭自行車大使的經驗及實地觀察的建議，啓發高雄推動城市自行車生活、人本運輸新思維；更透過此次論壇之機會，加深雙城交通運輸系統之交流，強化雙城運輸系統間之無縫接駁整合。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

高雄-臺南雙城論壇

㈣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
2. 國 7 建設可爲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通車後，將透過市區道路管理手段，規範貨櫃車行駛路線，導引高雄港第六貨櫃港區衍生之貨櫃車行駛國 7，有效紓解市區貨物運輸車流，改善國 1、國 10 及台 88 行車效率。
3.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4. 爲降低道路建設對於路線通過地區居民權益之影響，將持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吸納地方意見，俾提供國工局進行評估參考。此外，本府相關機關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編號 | 交流道名稱(暫定) | 功 能 |
|---|---|---|
| 1 | 林園交流道(北向) |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
| 2 | 臨海交流道(北向) |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
| 3 |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
| 4 | 小港交流道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
| 5 | 大寮系統交流道 |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
| 6 |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
| | |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
| 7 | 鳥松交流道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
| 8 | 仁武系統交流道 |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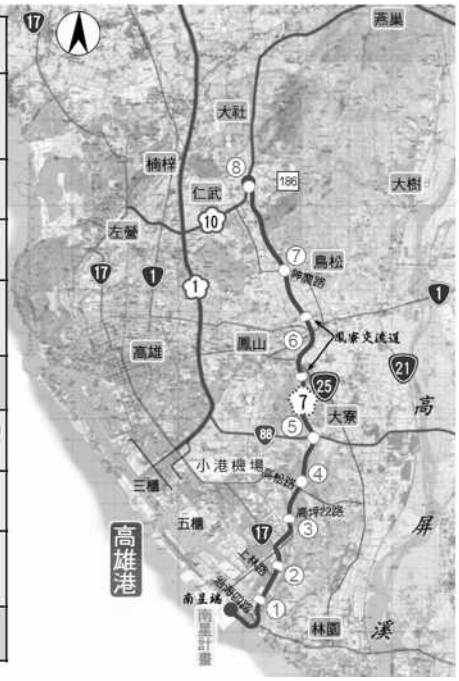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㈤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53 億元，由本府與中央各負擔 296 億元及 657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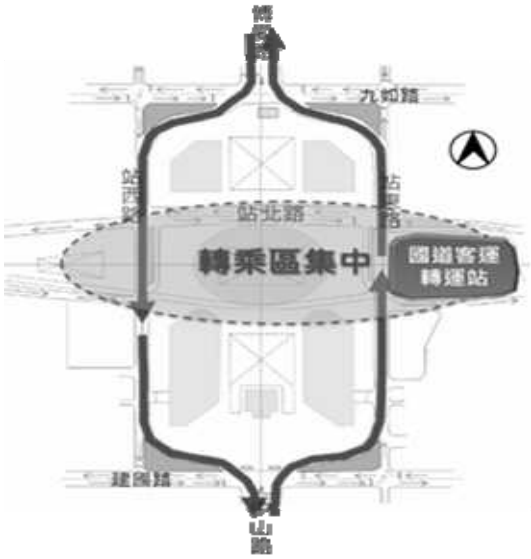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示意圖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將以平面化方式規劃，並已於交通部鐵

路地下化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㈥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分工，A1 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將改善措施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列管辦理。

2.A2 交通事故係為 A1 交通事故之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於 99 年成立「肇事防制小組」，針對本市轄區內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措施。102 年度已完成三民區大中一路/鼎中路口、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口及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瓶頸）等 35 處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另有 41 處路口正積極辦理改善中，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3.依本局「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資料分析顯示，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以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行為最高，約佔交通事故發生比例 4 成以上。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為。

4.102 年本市共發生 A1 交通事故 221 件，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 246 件，251 人死亡，減少 25 件（-10.1%）、23 人（-9.2%）。顯示本局及本府有關機關的積極努力已展現初步成效。

㈦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且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世貿展館、旅運大樓、海音中心及鐵路地下化等存在諸多界面有待整合，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可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㈧交通疏導計畫

1.黃色小鴨交通疏導計畫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黃色小鴨台灣首站高雄展出活動將於光榮碼頭舉行，為維護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本局訂定交通管制計畫，管制區域除公車、接駁車、無障礙計程車之外，禁止車輛通行，並由警察視現場交通狀況彈性調整管制範圍。另因光榮碼頭周邊停車場有限，本局規劃假日免費接駁車，沿線配合設置公共運輸專用道，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據統計免費接駁車約 5,200 班次，載運人數約 31 萬人，大幅減少周邊停車需求並維護整體道路交通順暢。

黃色小鴨接駁車

黃色小鴨交通管制

2.夢時代跨年晚會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不思議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停車場接駁車及義大客運（共 9 條路線）發班總班次共計為 1,850 班次，疏運總人次為 11 萬 5,000 人次。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夢時代接駁車疏運

義大世界跨年交通管制

4.世運主場館五月天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世運主場館舉辦五月天大型演唱會活動，本局配合擬訂相關疏導計畫，除捷運加開班次並延後收班外，亦請主辦單位租用接駁公車疏運，提供活動交通指南供民眾上網下載，亦協調台鐵局加開加班車服務外縣市民眾，以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服務。

演唱會捷運散場疏運

演唱會接駁車散場疏運

5.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30 至 2 月 4 日春節 6 天連續假期期間，針對佛光山、義大世界、旗津、澄清湖、旗山、美濃、西子灣（哈瑪星）、駁二特區、橋頭糖廠、月世界、壽山等觀光景點訂定交通疏導計畫，除規劃道路交通管制、臨時停車場、接駁車、替代道路外，亦加強公共運輸轉乘資訊之宣導，並透過即時交通資訊發布機制，宣導民眾避開易壅塞路段，行駛替代路線或改搭公共運輸，提供民眾連續假期間順暢之交通服務。

台泥臨時停車場接駁車

駁二特區大勇路行人徒步區管制

6.高雄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針對愛河、眞愛碼頭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CMS 發布訊息、公車改道與宣導，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服務。

燈會交通管制-1

燈會交通管制-2

㈨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 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召開 11 次審查會，計審議 49 案；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召開 21 次審查會，計審議 90 案；另辦理 61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

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3.102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二名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列分組績優（第一名），公路監理小組列分組績優（第二名）。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另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計完成興建 10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提供大型車 14 格、小型車 1,063 格、機車 407 格停車位。103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102 年度 8 月～103 年度 2 月止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啓用（完工）日期 | 格位數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1 |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 102/8/30 | — | 95 | 25 |
| 2 |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 前金區六合路及瑞源路口 | 102/11/29 | 14 | 35 | — |
| 3 | 林校公有機車停車場 |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 102/11/30 | — | — | 139 |
| 4 |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 103/1/28 | — | 300 | — |
| 5 |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 103/2/24 | 14 | 32 | 55 |

| | | | | | | |
|---|---|---|---|---|---|---|
| 小計【新建部分】 | | | | 14 | 462 | 219 |
| 6 | 龍鳳公有停車場-(整建) |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 102/8/30 | — | 30 | — |
| 7 | 東門公有停車場-(整建) | 左營區城峰路及翠華路 601 巷口 | 102/12/20 | — | 44 | — |
| 8 | 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整建） | 鳳山行政中心旁 | 102/12/25 | — | 334 | 188 |
| 9 |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整建） |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站） | 103/1/14 | — | 120 | — |
| 10 |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 103/1/28 | — | 73 | — |
| 小計【整建部分】 | | | | — | 601 | 188 |
| 合計 | | | | 14 | 1,063 | 407 |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林投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整建）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 103 年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 | | | | | | |
|---|---|---|---|---|---|---|---|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預估完成日 | 預估格位數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043 等地號停車場 |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 103/7/31 | — | 48 | — | — |
| 2 | 國道十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 103/7/31 | — | 48 | — | — |
| 3 | 苓雅區福裕段979 地號 |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 103/9/30 | — | 45 | — | — |
| 4 |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 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 | 103/10/20 | 5 | 90 | — | — |
| 5 | 左營區左東段13-1 等 30 筆地號 | 左營區左東段13-1 等 30 筆地號 | — | 32 | 230 | — | — |
| 小計【新建部分】 | | | | 37 | 461 | — | — |
| 6 | 時代大道停車場-（整建） |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口 | 103/5/30 | — | 48 | — | — |
| 7 | 龍華停車場-（整建） |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口 | 103/5/30 | — | 75 | — | — |
| 8 | 茄萣區停二立體停車場-（整建） | 茄萣區崎漏段558 地號 | 103/8/30 | — | 206 | — | — |
| 9 |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整建） |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 103/8/31 | — | 122 | 194 | 106 |

| | | | | | | | |
|---|---|---|---|---|---|---|---|
| 10 | 鳳山區園尾段 32 地號-（整建） | 鳳山區園尾段 32 地號 | — | — | 85 | — | — |
| 小計【整建部分】 | | | | — | 536 | 194 | 106 |
| 合計 | | | | 37 | 997 | 194 | 106 |

㈡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大型車停車場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爲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陸續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標租供業者設置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所（98 年標租機七用地、101 年標租公九用地），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80 輛拖車、291 輛曳引車及 50 輛大貨車。

2.爲持續整頓當地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車問題，102 年中接續規劃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簽約，預計 6 個月完成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工作，可提供 200 輛拖車、200 輛曳引車及 200 輛大貨車格位數，協助安置大坪頂地區違法汽車運輸業者之停車需求。

㈢辦理北高雄地區停車供需調查

縣市合併後分階段重新進行市區停車供需調查，繼 101 年完成鳳山地區調查後，102 年再針對北高雄 6 處行政區（包含旗山區、岡山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就其熱門觀光地點、商圈、車站…等重要旅次據點周邊辦理停車供需特性調查與分析。其停車供需調查結論，將做爲本局興建路外停車場、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之參考，及未來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建設及相關交通措施實施之參考。

㈣自行車停車設施（架）設置及維護管理

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102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46 座及移設 48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31,605 座自行車停車架（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亦持續研議設計新式之街景造型之休憩式車架，以

美化市容景觀，以提高自行車架之使用功能及效益。

左營區合群新城仁區設置自行車架

左營區新民國小校門口設置自行車架

㈤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主動積極勘查停車場需求較高地區，並鼓勵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化。此外，仍將持續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供作公共停車場，並增加學校收益。

2.經統計 102 年 8 月至 12 月核發 2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197 格及機車 96 格停車位；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349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864 格、小型車 30,688 格、機車 6,791 格，有助疏解市區停車需求。

三民區金鼎路停車場（民營）

前鎮區凱旋國際觀光夜市停車場（民營）

㈥停車場用地清查檢討暨改善策略規劃

為積極解決本市停車場保留地之問題，依本府第 101 次市政會議指示「本

市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逐筆清理檢討及研議改善策略」，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含保留地）清查檢討暨改善策略規劃，針對全市停車場用地辦理清查及周邊停車供需調查，研擬全市停車場用地定位及發展願景，進而提出通盤檢討規劃方案，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環境景觀，並同時解決因政府財源不足而多年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長期問題。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並提出評估規劃成果，已提供予本府都發局做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 859 格，機車位共 710 格，新增路段如下：

1.新興區：興邦路、八德一路北側、仁愛一街西側等設置汽車位 42 格；八德二路、仁愛一街西側、南華路東側等設置機車位 34 格。

2.苓雅區：自強三路東側、中正二路南側、英明路東側等設置汽車位 12 格；仁愛三街東側等設置機車位 19 格。

3.鳳山區：過雄一街、頂庄路、保泰路南側、田衙路、南昌街西側、中崙四路、中崙二路、中崙一路、中崙路、中山東路、南正一路東側、文化路北側等設置汽車位 529 格；過雄一街、五權南路東側、保泰路南側、田衙路、中崙四路、中崙二路、保泰路、文德路東側、中山東路等設置機車位 190 格。

4.鼓山區：安船街設置汽車位 2 格；裕民街、安船街等設置機車位 47 格。

5.小港區：飛機路設置汽車位 62 格；飛機路、水秀路北側等設置機車位 35 格。

6.前鎮區：景德路南側、衡陽街南側、嘉陵街南側、天山路東側、興旺路東側等設置汽車位 55 格；瑞泰街北側、修文街西側、廣東三街西側、興旺路東側等設置機車位 36 格。

7.前金區：育才街設置汽車位 12 格；文武一街設置機車位 47 格。

8.三民區：熱河一街 132 巷、昌富街等設置機車位 86 格。

9.旗山區：鼓山公園、文中路東側等設置汽車位 23 格；大同街、至誠巷東側等設置機車位 32 格。

10.大寮區：崇仁街西側設置汽車位 7 格及機車位 17 格。

11.左營區：立大路 335 巷設置機車位 45 格。

12.楠梓區：土庫一路設置汽車位 24 格；加仁路 87 巷設置機車位 16 格。

13.鹽埕區：大勇路西側設置汽車位 8 格；必信街北側設置機車位 26 格。
14.岡山區：岡山路設置汽車位 33 格及機車位 20 格。
15.大社區：鹽埕巷東側、翠屏路 108 巷等設置汽車位 11 格；翠屏路 112 巷南側、翠屏路 108 巷等設置機車位 43 格。
16.林園區：文化街東側設置汽車位 22 格。
17.旗津區：旗津三路設置汽車位 12 格。
18.橋頭區：站前路東側設置汽車位 5 格及機車位 17 格。

昌富街汽車停車位

立大路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2,455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8,372 格，合計 60,827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計 33,585 格，納入收費比例為 79.11％。
2.為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2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2 年度掣單金額高達 2 億 6 千萬元，103 年亦賡續辦理，180 名定期契約服務員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工。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㈢路邊停車費催繳改為二階段實施

現行本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係採 1 次雙掛號郵寄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為提升收費效能並減輕民眾負擔，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提送議會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有關逾期停車費催繳規定，改為 2 次催繳（第 1 次平信催繳，加收工本費 15 元；第 2 次雙掛號催繳，加收工本費 50 元），除可提升民眾到繳率，每年更可減輕民眾負擔約 76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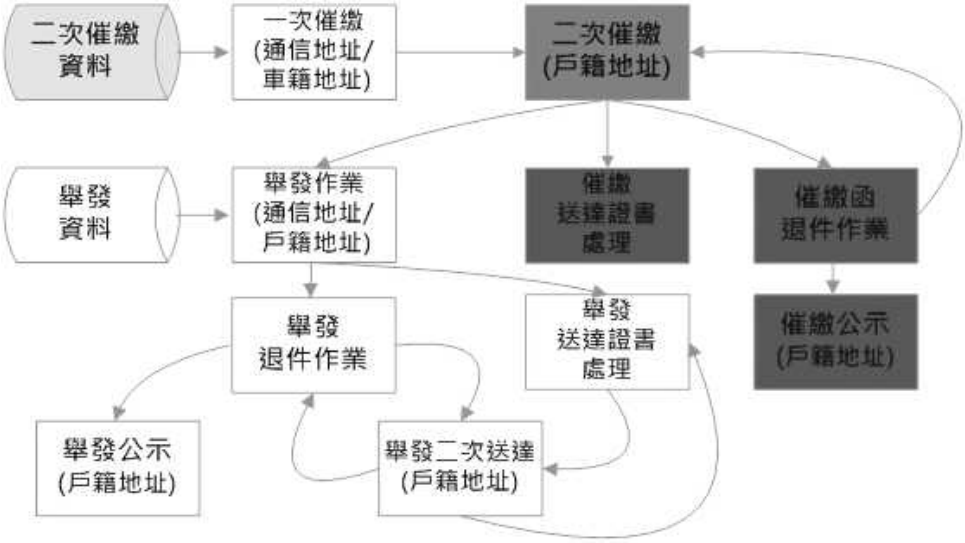


催繳作業流程圖

㈣維護行人路權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

1.辦理大專院校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

⑴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

⑵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高應大實施前

高應大實施後

2.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⑴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爲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衆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

⑵爲提升就醫民衆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高雄醫學院實施前

高雄醫學院實施後

3.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經內政部評定實際作爲 93.32 分，爲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爲有效推動建構本市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提供用路人尊嚴、優質、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自 101 年起擇多處公共運輸發達之商圈辦理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實施後行人通行環境大幅改善、提升市容景觀，未來亦持續加強推動，維護行人路權。

機車退出人行道，共創優質人行空間

㈤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3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36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鎮興、新莊路、自強橋下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鎮賢、鳳陽、后安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華夏、平和、德昌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⑷經統計 103 年 2 月份月票販售情形，進行促銷場次之月（季）票銷售數量較去（102）年同期增加 240.6％，銷售金額增加 203.8％。

㈥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

1.爲提升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品質，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評鑑，訂定服務指標如下：

⑴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停車場管理、安全性、舒適便利性。

⑵拖吊場：作業程序、保管場之場地管理、績效管理等。

2.針對本局所屬 16 處立體停車場及 4 場拖吊場進行評鑑，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進行資料蒐集、指標研訂、權重分析、訪查評核、綜合評鑑及後續改善建議等工作，並提出短、中、長期的規劃建議及民眾意見表，供各停車場、拖吊場作爲場內管理上改善之參考。

3.評鑑成效：

⑴立體停車場：有許多停車場在場地設施指標與營運作業指標獲得滿分，服務管理指標亦達 85 分以上，另車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有關定時巡場、場內環境清潔、公共廁所環境、管理員儀容態度及受理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機制的滿意程度皆達滿意以上。

⑵拖吊場：透過評鑑計畫之執行，對各拖吊場作業方式進行評比，以瞭解拖吊場缺失及後續改善方式，並增加拖吊績效、加速排除交通障礙、增進拖吊場管理效能、作業效率等。

服務品質評鑑會議

停車場評鑑現勘情形

㈦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委託民營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⑴併排停車⑵消防栓前⑶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⑷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⑸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⑹車道出入口⑺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⑻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2.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循序漸進原則，警察局交通

大隊拖吊員警於收到民眾報案後，將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有拖吊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勤前教育，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3.爲加強宣導拖吊新措施，本局於農曆年前即陸續於拖吊 11 個行政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印製宣導單提供里辦公處、區公所等，派員於重點區域、幹道等發放傳單宣導，並要求拖吊業者務必注意執行拖吊業務時應有的態度及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4.拖吊服務範圍：

| 場　別 | 執行範圍 | 上路時間 |
|---|---|---|
| 民一區拖吊場 |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 103 年 5 月中旬 |
| 民二區拖吊場 | 前鎮、鳳山及小港 | 103 年 4 月中旬 |
| 民三區拖吊場 | 左營、三民、鼓山及楠梓 | 103 年 3 月 1 日 |
| 橋頭拖吊場 |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 103 年 3 月 1 日 |
| 國泰拖吊場 |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 103 年 4 月中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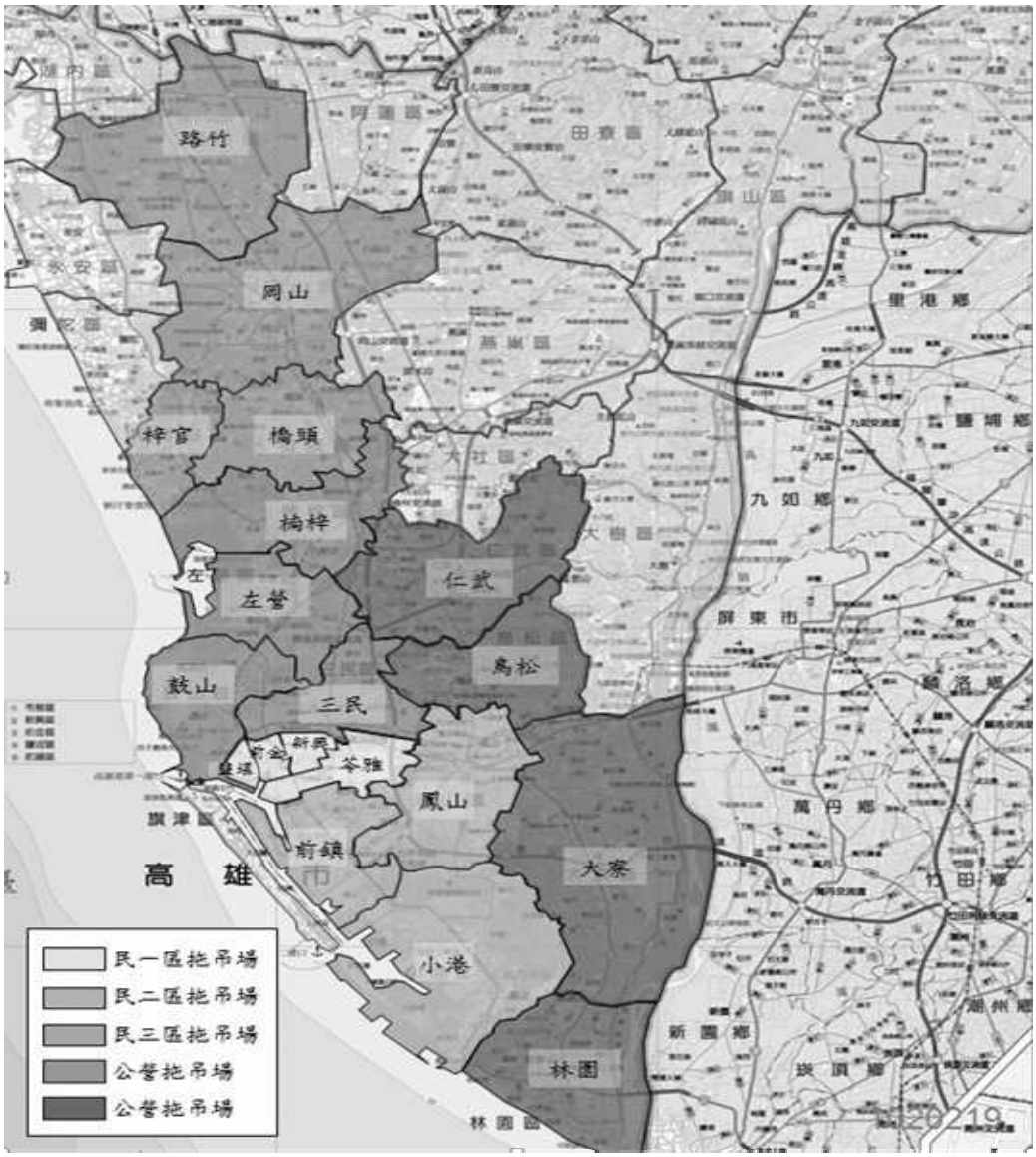


本市拖吊場轄區分布圖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

2.公車路網優化

102 年 12 月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路網規劃，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加密班次每日提供 50~65 車次服務，尖峰時段 8~10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 15~20 分鐘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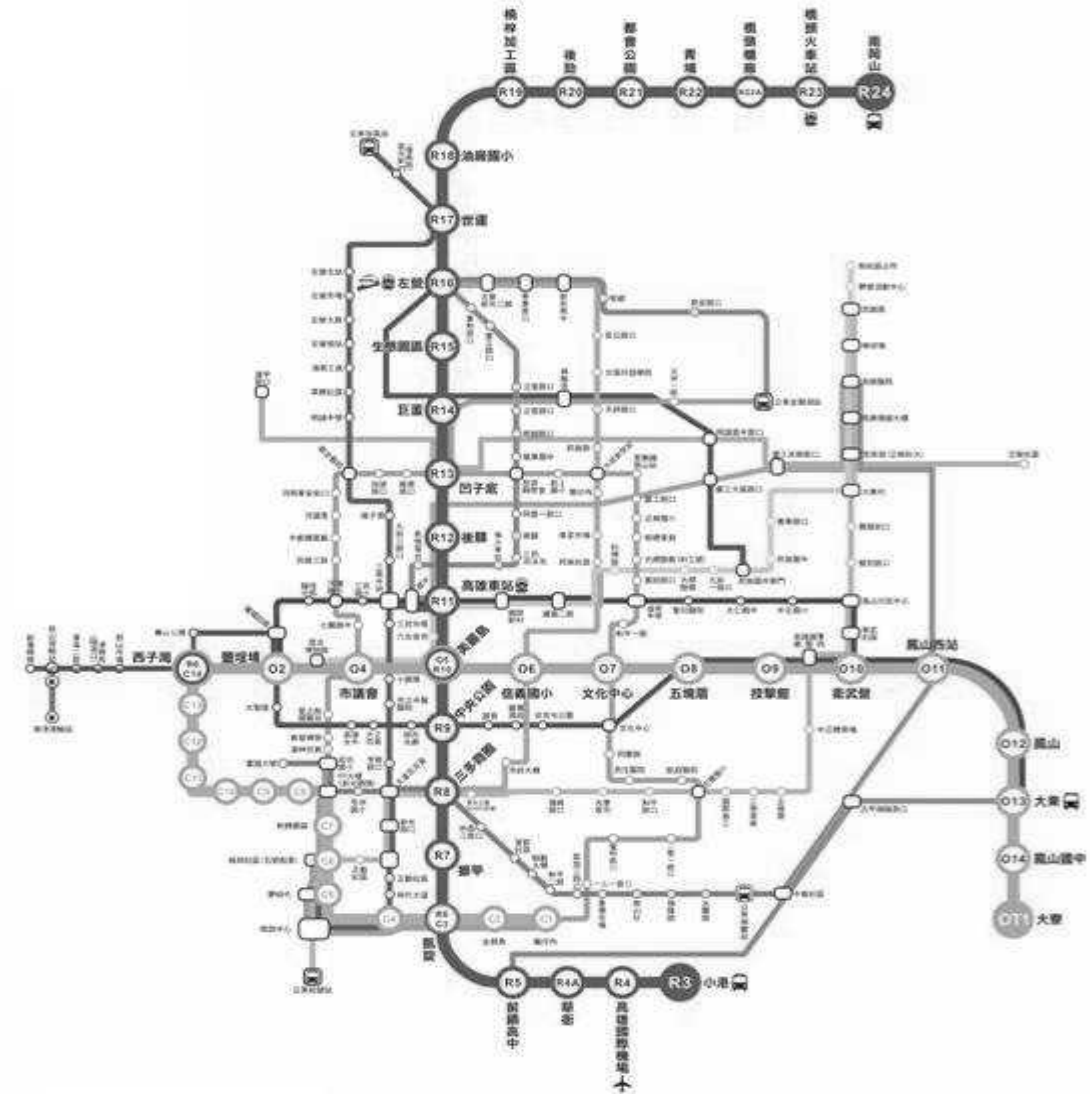


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示意圖

3.公車任意搭計畫

⑴爲培養市民養成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持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 萬 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達到 15.5 萬人次，較 101 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⑵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活動，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4.學生專車無縫移轉

⑴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爲避免對通勤學生衝擊過大，並兼顧本市學生搭乘本市市區公車路線通學需求，學生專車行駛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另本局多次邀集各校及教育局、捷運公司、公共汽車公會及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並視學生實際通勤需求，自 2 月 10 日起增加 66 班次或調整 9 條路線方式提供服務。

⑵配合本市「持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免費、搭公路客運優惠」措施，加強宣導學生可至交通局或民營業者網站參考公車路線資訊，以提早規劃安排替代公車路線俾利通學，達到學生專車無縫移轉市區公車服務。

㈡ E 化公車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除於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

2.除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QR 碼）標誌，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目前已在本市 15 條主幹線公車試辦，經評估其試驗成效後，將再推廣至次幹線公車及一般市區公車。

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QR code（QR 碼）標誌

㈢闢駛觀光公車

1.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除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2.爲維護澄清湖園區內空氣品質，並便利民衆搭乘捷運或公車前往，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起延駛橘 12、70、60 等公車路線，配合澄清湖營運尖峰時間，調整公車進入澄清湖。

3.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㈣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1.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將於今（103）年正式營運。本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㈤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爲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將

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

2.102 年度就本市 5 家公車業者計 121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整體營運服務評鑑結果各家客運公司成績均列甲等。103 年度就本市 7 家公車業者計 160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透過提高公車準點率、資訊服務(公車動態系統、多卡通電子驗票機設備)及人民陳情件數等評比項目之權重，並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期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公共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㈥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2.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另過年及聖誕節期間於岡山、南岡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播放應景音樂及節慶佈置，營造溫馨舒適的候車環境。

3.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並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㈦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爲改善本市大衆運輸服務品質，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衆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衆運輸服務。

2.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已獲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正辦理中。

3.另爲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衆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衆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中華路 BRT 路線示意圖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爲提高大衆運輸普及率，並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積極爭取於102年度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50座、集中式站牌100座，預計於103年完成建置作業。

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2.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已於102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共 8 處之公車站推動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於103年2月完成建置；另103年亦將研提計畫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民族路候車環境改善。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新設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年度7月至12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15處、閃光號誌3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7處、行人專用號誌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鳳山區中山路與體育路新設號誌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新設號誌

楠梓區東寧路新設號誌

楠梓區清豐三路與土庫三路口新設號誌

⑵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2 年度計完成 36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⑶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衆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2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962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1.01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路段號誌連鎖

號誌控制器更換作業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

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前鎮區、左營區、大樹區等 1,522 處反射鏡及 897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前鎮區中華五路口增設「遵 22-1」標誌

左營區榮德街 530 巷口增設反射鏡

大樹區溪埔國小旁增設「當心兒童」標誌

前金區河東路增設分道行駛標誌

3.標線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57,93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55,96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苓雅區華新街口增繪停止線

三民區民成街 16 號前劃設黃網線

鼓山區翠華路 411 巷增繪「慢」標字

三民區鼎富路口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㈡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2 年下半年已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鳳山區鳳松路及三民區大中一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擴大「反光成型標線」、「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以提供民衆更佳更安全之用路環境。

2.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進行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針對行車速率、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苓雅區光華路段、和平路段、鳥松區大埤路段、岡山區介壽路段，左營區華夏路段、三民區同盟路段、自由路段、小港區宏平路段、大業北路、中安路之檢討與改善。

鳳山區維武路前彎道試辦成型標線

中華路口楔形立體減速標線

鳳南一路/鳳甲路增繪機車停等區

凱旋一路/建國一路增繪機車待轉區

㈢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2,650 處。

2.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將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

3.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已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目前已完成發包、簽約及工作計畫書審查，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

高雄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APP 即時路況查詢

㈣郊區遞/迭亮號誌研議

爲增進郊區行車安全，102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遞/迭亮號誌，計完成橋頭區台 1、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林園區台 17、路竹區/阿蓮區台 28 等 15 個路段遞（迭）亮號誌系統設計，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大幅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黃色小鴨、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爲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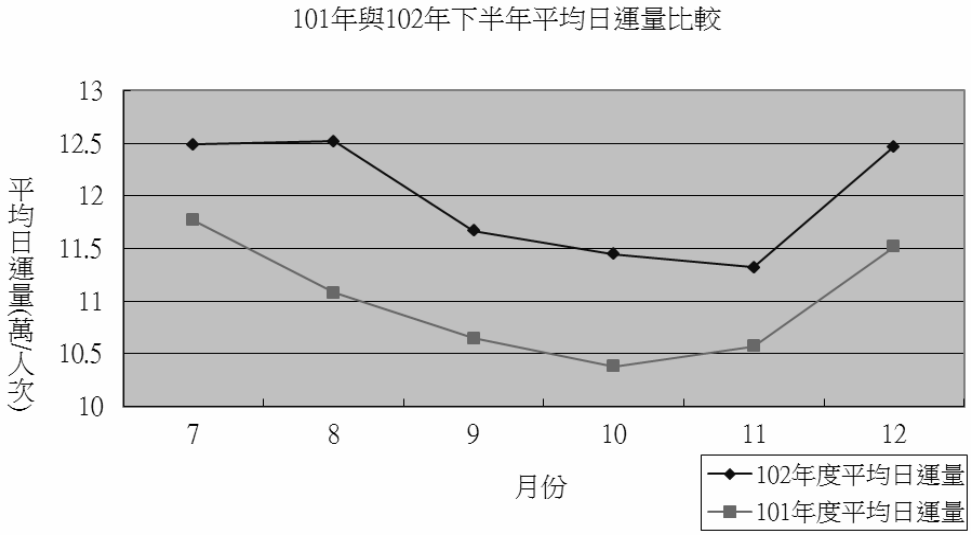


2.完成捷運定檢改善

配合高雄捷運修約，首次捷運年度定檢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檢查範圍包括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等事項，計開出 2 項應限期改善事項、4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5 項建議事項，31 項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數完成改善。目前捷運虧損已由每月 2 億降爲每月約 2 千萬，依營運月報資料顯示，日運量 18 萬即可達損益平衡。

捷運定檢文件檢查情形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推動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活化計畫

爲推動捷運車站活化計畫，第一階段已將 R9 中央公園站、R14 巨蛋站及 R16 左營站等 3 站站內空間重新檢討，調整付費區區域，擴增附屬事業經營及收入。

5.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每季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完成豪雨淹水、機場動力異常及捷運高鐵多重火災等多項演練，並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

㈡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並於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自 99 年 2 月成軍以來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下半年載運 27 萬 5,958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5%。

第三代太陽能船

太陽能船船隊

2.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

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每月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3.鼓山輪渡站前人行動線改善

爲改善鼓山輪渡站每逢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在不影響機車進出動線及計程車排班功能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重新規劃人行專用道和行人穿越線，大幅改善人車交織亂象。

鼓山輪渡站前人行動線改善

4.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102 年下半年度使用情形已由 8 %提升至 40%。

5.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爲盈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爲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㈢計程車業務管理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⑴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⑵本市黃色小鴨展出期間，爲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到場近距離賞鴨，特別開放持博愛卡或輪椅人士搭乘無障礙計程車進入管制區，是市府在重大活動管制規劃的首度嘗試，身障朋友反應熱烈。並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開跑的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比照推動。

無障礙計程車臨時招呼站

從 100 公分高度看小鴨

2.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高雄總醫院、海軍總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3.102 年成立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收費方式為：「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上限：4 小時以內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

4.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本府首創分別於左營區文府路及澄清湖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共計 5 席，另於高雄港香蕉碼頭設置觀光計程車排班區，除可改善排班秩序亦可減少計程車不按錶收費之情形。

觀光計程車 LOGO

香蕉碼頭計程車排班區

5.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爲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本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於 3 月 5 日起在紅 71 大湖火車站以北路線先行開跑，於該路段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試辦 6 個月，至 9 月 5 日止，後續推動紅 70。

站牌公告貼紙

計程車識別標識

6.實施聯合稽查

爲杜絕本市計程車違規亂象，本局與警察局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稽查重點爲計程車未按錢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2 月 2 日止實施聯合稽查計 17 次，稽查計程車輛數達 70 輛次，違規開單計 7 輛。

聯合稽查情形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1 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46 萬 6,127 件，罰鍰收入（估計決算數）約為新台幣 16 億 145 萬 4,94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責任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㈡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897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884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013 件。

㈢ 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315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50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65 件。

肆、結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2 年度本局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公車路線釋出及實施公車路網優化與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大眾運輸運量較 101 年成長逾 20%外，102 年本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 228 人較 101 年減少 23 人，至少減少 46 個家庭的破碎，顯示本局在多管齊下的肇事防制與宣導成效，基於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有助交通肇事之降低及停車需求之疏解，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鼓勵民眾搭乘，以解決交通安全、停車管理等問題。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眞愛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38,167.7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7.43 浬。

4.載客人數：3,503,98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9,359 人次。

5.行駛航次：65,89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8 航次。

6.營運收入：45,270,27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46,034 元。

㈡愛之船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0 艘。

2.航行總浬程：21,822 浬，平均每日航行 118.60 浬。

3.載客人數：278,39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513 人次。

4.行駛航次：8,79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8 航次。

5.營運收入：20,443,172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11,104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眞愛輪）。

2.航行總浬程：4,701.4 浬，平均每日航行 25.55 浬。

3.載客人數：58,17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316 人次。

4.行駛航次：64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 航次。

5.營運收入：1,079,24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58,656 元。

㈣ 102 年度營業收入 147,089,646 元，較上年度 129,899,396 元，增加 17,190,250 元，營收成長率 13.23%，主係因太陽能船航線及船舶出租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二、購置太陽能船

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已於 11 月 1 日正式交船啓用，與前二代船隻不同的是，參考遊艇內裝設計，採用舒適休閒座椅，並可將座椅改裝成餐桌，使乘客享用輕食服務。而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業爲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載運 27 萬 8,399 人，成爲觀光客必

遊之景點之一。

第三代太陽能船

可於船上享用輕食

三、縮減鼓山－旗津交通渡輪輸運時間

爲提升連續假期之服務品質，流程創新以縮短旅客候船時間。調整渡輪派遣方式，將人車分離，以快速載運連假湧現之觀光人潮，有效縮短乘客等候時間，連假時候船時間最久皆不超過 20 分鐘。

快樂輪

健康輪

四、觀光遊輪及太陽能愛之船行銷城市河港觀光

觀光遊輪扮演高雄國際大港觀光大使，探索高雄港的新魅力。觀光遊輪餐船、遊港與包船業務，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收入 1079 萬 2747 元（含稅）比 101 年同期增加 282 萬 6,676 元，成長 35.48％。其中 102 年 9 至 10 月黃色小鴨展覽期間，太陽能愛之船在眞愛碼頭增闢登船處，帶動河港觀光，該期間營收 693 萬 5,287 元，比 101 年同期增加 177 萬 6,446 元，成長率 34.43％。

觀光遊輪行銷高雄國際大港

黃色小鴨展覽，在眞愛碼頭增登船，提升遊河賞小鴨人潮

五、資產活化，提升業外收益

爲增加業外收入，活化資產再利用，旗津輪渡站 1、2 樓餐廳招標出租成功，船體、船艙及站體廣告招租廣受企業界歡迎，提高業外營收。

太陽能愛之船船體廣告

師生拍下與高雄港灣美景合影的驚艷畫面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肩負旗津地區聯外交通運輸政策，未來營運期能減少虧損，及調整各種票價以實際反映成本，期以開源節流方式增加公司營運利益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爲改善財務結構，活絡公司營運，於 102 年進行民營化評估規劃，預計於 103 年完成民營化。

三、輪渡站規劃自動化閘門

將參考捷運站規劃於各輪渡站設置自動化閘門，以提升投幣準確度及有效控管乘船人數。

四、規劃新光碼頭～旗津渡輪觀光遊港航線，行銷市政港灣重大建設亞洲新灣區，並帶動高雄世貿展覽中心會展遊港觀光風潮。

五、因應公司民營化，積極參與海內外國際旅展，推展河港觀光，以及提升公司知名度。

六、規劃建置 ERP 系統，節省人力並提升工作效率。

#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3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存　永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回大地，萬物啓新機，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並聆聽教益，深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地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給予本局的策勵、指導與支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興建工程於本局積極趲趕下，進口鋼軌軌材分批陸續運抵，即將進入舖軌階段，電聯車亦在國外依序打造中，預計年底可進行第一列車上線測試。

高雄捷運已有國際都會的擘劃格局，而輕軌建設更將引領高雄走向國際化城市的前端，本局肩挑此一歷史性的任務使命，責無旁貸，自當秉持專業，堅持建設最完善的大眾運輸，爲大高雄的長遠發展奠基，爲大高雄市民的福祉創利基。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 貳、重點工作

###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R11 永久站執行現況:結構體部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工程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爲止，年實際進度 83.96％，總累計實際進度 83.96％，均與預定進度相符。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報竣，102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繼連續壁工程完成後，開始進行 R11 永久車站結構體開挖作業;迄 102 年 12 月 24 日已完成底板澆置，目前進行捷運 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 層）牆版施築作業，並持續辦理 R11 臨時車站潛盾隧道監測，預訂 103 年 4 月底交付捷運工程進場（U4 層）。

爲確認 R11 永久站爲合約所定捷運公司工作範圍，R11 臨時站爲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設置屬政府辦理事項，本局於 100 年 8 月 3 日函報交通部，同年 10 月 13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在案。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之興建時程，與高雄捷運公司區分爲兩階段議價。雙方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工程議價，102 年 2 月 25 日完成修正補充條款之簽約，並依鐵工局 R11 共構工程進度辦理相關設計及施工作業，已完成 R11 永久車站政府投資範圍功能設計及計價，陸續完成第一階段發包及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將於鐵工局交付後進場施工。

未來 R11 永久站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管制，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計畫－高雄車站形成共構，擴大高雄捷運服務網絡，民衆可於站內轉乘台鐵，促使整體運量增加，提昇高雄捷運營運績效，更可進一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朝向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目標邁進。

㈡土地開發業務

1.R22～R24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爲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⑵遵照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市府研議採「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由本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做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後續工作項目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優先開發區之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有關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將於市府與內政部就合作開發模式協商定案後，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南機廠用地開發-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⑴簽約及開發年限：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市府、捷運公司及開發商共同簽訂「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開發年限：35 年，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其中高捷公司至 126 年止，127 年至 136 年則由市府執行合約；合約期滿，開發商

享有續約優先議約權。

⑵開發計畫簡要：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首創以運動休閒產業爲主題之大型低樓層、低密度商場；整體開發定位爲「主題式親子休閒購物娛樂中心」，計畫引進運動、卡丁賽車場、娛樂、3C 賣場、流行百貨、婚宴精品、飯店、主題遊樂園、零售商店、餐飲等業種，並以愉悅的體驗爲目標，期望成爲高雄新地標，進而成爲台灣必遊景點。

⑶開發進度：已招攬大型主力商店，包括日本鈴鹿賽道、健身工廠、法商迪卡儂、國賓影城等，本案規劃設計於 102 年 7 月底獲都市設計審議修正通過，開發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獲環保署專案小組審議修正通過，即修正報告提環評大會審查，俟獲審議通過後申辦建築執照，預計於今年 5 月開始動工；全區營運目標年訂爲 107 年。

⑷開發效益：本案預估投資金額約 40 億，興建期間將可提供超過 1500 個就業機會，營運後將可提供超過 3 千個就業機會，預計每年將提供新台幣 5 億元的稅收，將爲高雄產經發展注入一股新的活水。

3.北機廠用地開發

開發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爲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現主體已完成，刻正向市府申請使用執照中。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⑴ B 區開發計畫

大寮機廠 B 區開發計畫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審查修正通過，面積爲 53,518 平方公尺（約 16,189 坪），預計引入休閒服務、運動服務、藝文業、餐飲服務、零售業及工商服務業等，除本府原有租金收益外，據高雄捷運公司評估預計可帶來營業稅（興建期間 1,500～4,000 萬、營運期間 2,500～5,000 萬/年）、興建期間創造 500～1000 個工作機會，營運期間 500～800 個工作機會、每年 20,000～32,000 萬薪資所得等，帶動地方繁榮。

⑵ C-1 區開發計畫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計畫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審查通過，面積爲 13,590 平方公尺（約 4,111 坪），預計引入零售業、餐飲服務及工商服務業等，除市府原有租金收益外，據高雄捷運公司評估預計可帶來營業稅（興建期間 1,500～3,000 萬、營運期間 1,500～5,000 萬/年）、興建期間創造 300～600 個工作機會，營運期間 150～200 個工作機會，每年 6,000～8,000 萬薪資所得等，帶動地方繁榮。

5.紅線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開發計畫於 101 年 10 月開工，現已興建至六樓。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一般民衆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昇捷運運量。

6.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

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高雄之居民。

7.014-1 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爲增加開發彈性，適應經濟發展需要及使開發使用定義更爲明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將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載開發使用限縮在二樓以上之規定予以變更，案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業依據審議結論整補資料完竣，市府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2014 年將陸續完工啓用，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形成高雄新地標-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重新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審議歷經中央多次跨部會專案審查會議後，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核定，修正後總建設經費爲 165.37 億元，中央負擔 63.63 億元。相關修正後規劃資料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6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機廠：前鎮調車場。

5.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底盤，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6.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優先路段採無架空線系統）。

7.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預定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8.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本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計畫財源

1.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　貴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以提供本計畫建設及營運所需財源。

2.爲依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本基金運作，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本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3.本基金係以環狀輕軌沿線周邊之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爲主要財源，市府並將分年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提供本基金開發利用，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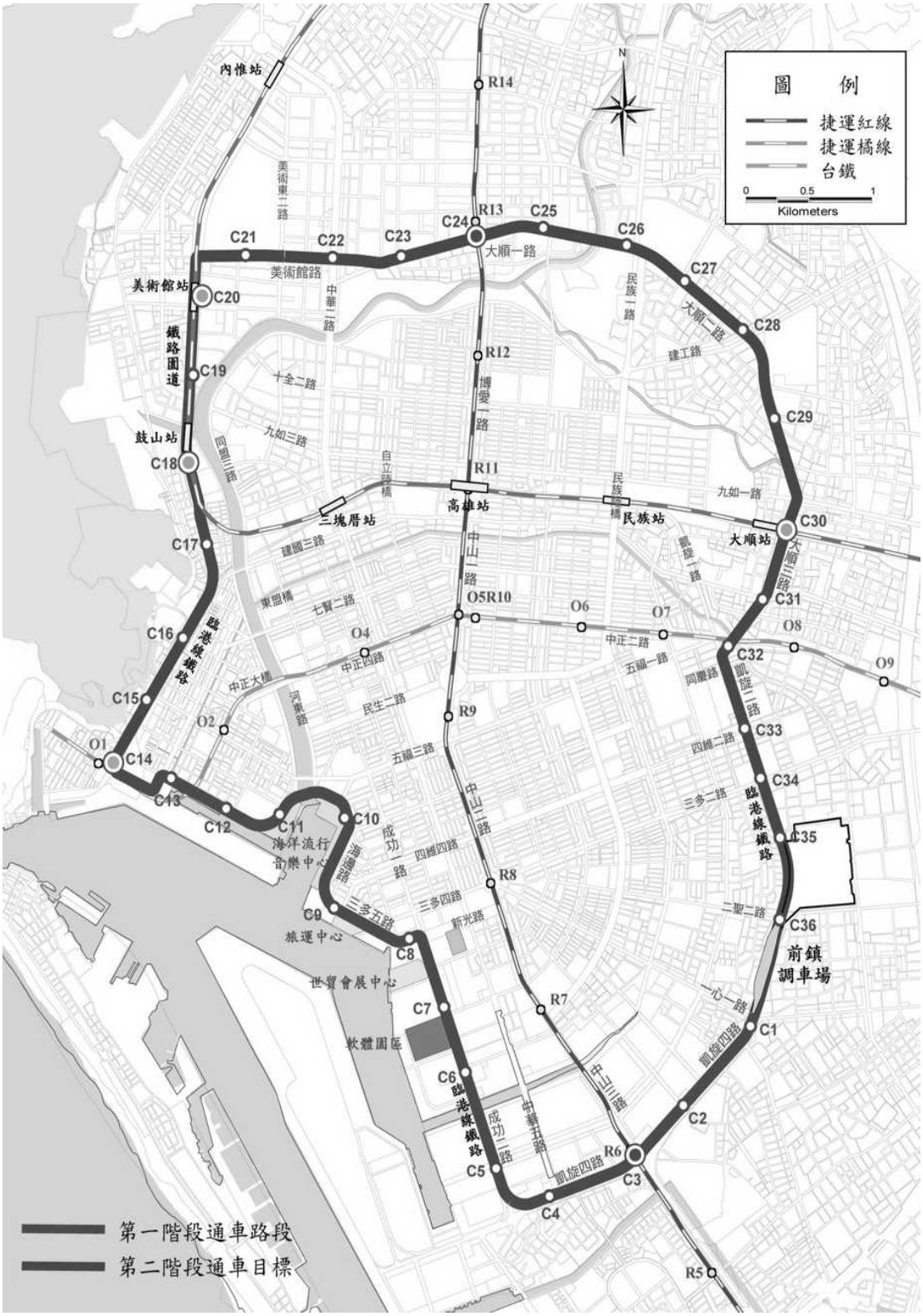
圖 例
捷運紅線
捷運橘線
台鐵
0 0.5 1
Kilometers
N
內惟站
美術館站
鼓山站
三塊厝站
高雄站
民族站
大順站
前鎮調車場
鐵路園道
臨港線鐵路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旅運中心
世貿會展中心
軟體園區
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第二階段通車目標

㈢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維修機廠用地面積約計 3.6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 0.36 公頃，業於 99 年完成徵收取得，其餘用地係皆屬國有地，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業於 102 年 6 月完成土地租約事宜，取得機廠用地。

路線段用地面積約計 7.28 公頃（不含道路用地），屬國有地部分，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4.1 公頃、航港局計 2.74 公頃、文化部計 0.29 公頃、餘屬台灣中油公司之私有地面積約計 0.16 公頃；其中臺鐵局用地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完成用地租約簽訂事宜；航港局用地亦於 102 年 5 月 1 日完成租約簽訂事宜；至文化部管理國有地，102 年 11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登記事宜；中油用地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已全部取得。

㈣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案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102 年 1 月 30 日完成簽約，2 月 18 日正式函文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NTP，Notice to Proceed）。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統包商正緊鑼密鼓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預訂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抵高雄上線測試，104 年中進行初履勘作業。

現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已近完成，機廠部分完成廠房基礎開挖並進行結構施工，路線段部分在凱旋四路沿線（班超路口至中山路口）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並於愛河橋東側引道高架段進行橋台基樁施工。

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已提出各系統期末設計文件供審查。截至 103 年 2 月中，機電系統設計預定進度 98.27％，實際設計進度 98.74％，進度超前 0.47％。本局持續與專案管理顧問、統包商就設計文件中尚有疑義部分進行澄清討論，期能在預定時程內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設計。

在統包工程邊設計、邊施工的精神下，統包商已就部分系統進行相關採購製造的前置作業，截至 103 年 2 月中旬，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5.13％，實際施工進度 6.12％，進度超前 0.99％。由於主要的機電系統製造作業大部分在國外進行，本局爲掌握進度持續要求統包商每週提供製造作業照片，目前車輛系統已完成第一列車的車體製造與噴漆作業，相關作業照片如下：

第一列車輛車廂製造組裝
C1車廂底架
S1車廂底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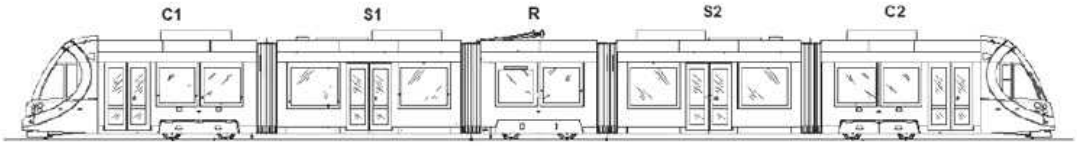
C1
S1
R
S2
C2

車廂噴漆完成

㈤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考量輕軌建設工程包含土木、建築、軌道、機電等不同專業領域，透過專案管理服務協助統包商進行設計審查、進度品質管控、介面協調及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確保「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能夠順利執行。102 年 1 月簽約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爲專案管理顧問（PCM），目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執行統包工程契約履約管理業務。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各項計畫書。

3.執行時程管控作業。

4.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土建與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報告及規範。

5.協助辦理輕軌營運機構籌設作業。

6.施工督導之技術諮詢及審查。

期藉由專案管理顧問之專業監督與管理，協助本局針對統包工程之整體推動工作進行監督與把關，俾使統包工程逐步依照規劃順利完工通車，開啓高雄地區大衆運輸服務新紀元。

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監造技術服務

執行二級品質管理之監造工作需投入大量之現場監造人力，爲確保本工程之施工品質，考量本局人力精簡，並希借重民間企業軌道工程經驗，遂同時將本統包工程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期望能由公、私部門合作，相輔相成，推動統包工程，目前監造單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專案管理顧問審查設計圖說。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施工相關文件。

3.配合工程進行辦理現場監造工作。

4.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

本服務案要求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需專任長駐聯絡處所，監造人員之學經歷必須依照現場工作需求及特性予以規劃，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協助及督促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並按照契約圖說、規範、材料及永久設備的品質標準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㈦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營運必須無縫銜接，惟營運機構於初、履勘通車前必須完成人員之甄選、訓練（司機員、維修人員、站務人員等）、營運計畫書之研擬等前置作業，營運機構應即早進駐，在施工期間即與統包廠商相配合，以減少未來介面協調，俾利後續營運順

遂；其主要工作項目：

1.研擬營運管理、維修法規相關文件及初、履勘所需之相關文件。

2.輕軌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提供營運相關人員及旅客運送服務。

3.輕軌捷運系統設施之檢修及維護保養。

4.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營運機構履約期限為 4 年（103 年至 106 年），後續可以擴充 2 次，1 次擴充以 2 年以內為限。

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綜合評選，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預訂於 3 月底前辦理議價簽約。

三、長期路網規劃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並推動省能源、低污染的運輸方式，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地區發展，縮短城鄉距離，所以規劃興建捷運後續長期路網是必要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徹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做為往北延伸之

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做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未來工作重點：

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已於 101 年底完工通車，該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其報核流程分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三個階段，可行性研究階段需進行工作包括：

⑴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①經濟效益②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③運量分析及預測。

⑵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①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③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④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⑶財務專章：①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工程受益費、初估稅金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②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金增額融資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⑷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含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⑸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3.執行進度：

⑴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二年內先後 5 次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並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本案（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第一階段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⑵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本案陳報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本局充分溝通、協商並修正後，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再次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已書面審查完成並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將本案函呈行政院審核。後續行政院將交議國發會進行審查作業，國發會訂於 3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

1.工作重點：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2.推動現況：

⑴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審定，調查結果將做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⑵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中報告審定，內容包括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整體路網評估及執行計畫等項目，顧問公司正依合約辦理期末報告。

⑶目前已確認將以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進行後續之規劃評估作業，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相關作業完成後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後續俟期末報告審定後，再提報交通部。

⑷經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將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㈢鳳山線

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沿凱旋路後左轉班超路，經保泰路、瑞隆東路、五甲一路、國泰路、澄清路，至澄清湖大門後，右轉進入鳥松溼地公園北側道路，續沿大埤路至長庚醫院復健大樓及兒童醫院間之院區道路再轉至公園路，接回大埤路、神農路進入鳥松機廠，路線總長約 12.64 公里，共設置 22 個車站，詳建議路線圖。

1.執行效益：

鳳山爲本市規劃推動六大轉運樞紐之一所在地，人潮與車流匯聚，衍生的運輸需求迫切，目前僅有東西向捷運橘線穿梭其間，鳳山線建設的推動，可提供：

⑴鳳山區南北向之串接，並可與未來將通車之高雄環狀輕軌進行轉乘。

⑵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

⑶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徹底改變並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⑷本案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長庚醫院後方園藝試驗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未來工作重點：

目前鳳山線正依交通部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將於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完成後，再依序辦理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作業，逐步推動。

3.執行進度：

⑴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⑵工作計畫書於 102 年 8 月 6 日審定，顧問公司於 103 年 1 月 3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本局正辦理審查作業當中，後續報告書完成後，預計 103 年 7 月報請中央核定。

高雄捷運鳳山線建議路線圖

四、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管理

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其重點項目如下：

㈠財務監督

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高雄捷運公司股東投入計 29.9 億元（含實收普通股股本 27.86 億元及發行溢價 2.04 億元），扣除累計虧損 0.01 億元，

股東淨值為 29.89 億元。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㈡完成高捷修約確保永續經營

1.市府為維護廣大民眾權益，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102 年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並奉　貴會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2.修約後，除促成高捷公司股東再增資 15 億元，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責任外，並依　貴會要求高捷公司讓出 2 董、1 監席次予市府以達成實際監督目的，同時土地開發需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並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之原則。

3.經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6 萬人次，較去年 15.4 萬人次成長約 8%，其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14 億元；102 年 12 月配合市府舉辦跨年活動創造日平均運量達 17.9 萬人次。依高捷公司財務試算預估，日平均運量達 18 萬人次，該公司即能轉虧為盈，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超出修約預估財務計畫給付現金予市府做為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㈢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103 年度本局再次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學生族群（學生 799 月票卡、學生卡 75 折）、高雄幸福卡（幸福 999 月票卡）、工業區接駁公車等各項優惠計畫均獲通過，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補助經費為 2,000 萬元，持學生 799 月票卡和幸福 999 月票卡，搭乘捷運不限次數、里程吃到飽。

自本局申請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計畫實施後，99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2.6 萬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3.6 萬人次，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5.4 萬人次，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6.6 萬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㈣後續爭議事項處理情形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本府提出 9 件仲裁案，請求本府支付約 124.24 億元暨遲延利息（包括增辦工程 8 件仲裁，請求金

額約 51.34 億元；物調款 1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72.89 億元）。

9 件仲裁案中有 7 件（009、012、013、019、021、022、023 號案）已做成判斷，判斷金額爲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不含利息及營業稅），依照捷運公司請求金額及判斷金額比例計算，本府 85％勝訴，15％敗訴，其中請求金額最高之 009 號仲裁案（興建期外之物調款）本府勝訴比例更達 86％。另 2 件（014、015 號案）仲裁案捷運公司已撤回仲裁聲請。

爲確實維護本府權益，針對前述 7 件仲裁案市府均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惟均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其中 5 件增辦工程案市府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有 4 件被高等法院判決駁回。

有關 6 件工程增辦仲裁判斷結果（012、013、019、021、022、023 號案），市府已納入與捷運公司辦理之「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處理，雙方協議仲裁判斷利息計算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且捷運公司同意放棄仲裁費用之請求，仲裁判斷金額 7 億 6,901 萬 3,853 元將轉列爲修約後捷運公司之履約保證金。

針對物調款仲裁判斷結果（009 號案），爲減少額外利息損失，爭取有利本府之狀況，經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協議，僅支付捷運公司應轉付予統包商之金額，計 7 億 2,530 萬 8,216 元。

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之仲裁案，市府已克盡全力維護公衆權益，惟依照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得爲強制執行，故就判斷金額市府將極力向中央爭取預算。

㈤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爲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依據「大衆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衆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25 件及 8 件，計 33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預算法、「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及「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台鐵捷運化建設及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需經費。103 年度依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市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另爲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新還舊，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爲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

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㈠公務預算

1.歲入共編列 1,928,201 千元。中央補助收入編列 1,011,320 千元：

⑴交通部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 266,684 千元。

⑵交通部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740,636 千元。

⑶交通部補助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4,000 千元。

2.歲出共編列 2,165,506 千元。

⑴行政管理編列 10,000 千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162,600 千元。

⑶撥充捷運建設基金編列 1,076,035 千元。

（紅橘線 335,399 千元、輕軌 740,636 千元）

⑷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編列 916,871 千元。

㈡基金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基金來源共編列 20,495,121 千元。

⑴舉借債務收入編列 16,067,348 千元。

⑵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01 千元。

⑶市庫撥款收入編列 3,238,635 千元。

⑷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編列 1,189,037 千元。

2.基金用途共編列 21,264,034 千元。

⑴債務還本編列 16,037,348 千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162,600 千元。

⑶紅橘線路網建設編列 1,104,413 千元。

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編列 1,929,673 千元。

⑸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編列 2,000,000 千元配合款。

㈢基金預算－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業務總收入預計 20,985 千元，業務總支出預計 2,625,849 千元，預計短絀 2,604,864 千元。

1.業務總收入編列 20,985 千元。

⑴業務資產租金收入編列 19,985 千元。

⑵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1,000 千元。

2.業務總支出編列 2,625,849 千元。

⑴其他業務成本 49,000 千元。

⑵業務費用 4,200 千元。

⑶管理費用 344 千元。

⑷其他業務費用 2,328,320 千元。

⑸利息費用 243,985 千元。

六、代辦市府其他工程

㈠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校舍改建工程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 仟元得標，因承商中途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承商違反契約部分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並積極重新辦理未完竣工程招標，102 年 3 月 20 日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承攬，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3 年 3 月完工驗收，新建校舍部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交付校方使用。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因承商中途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遂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通知承商契約終止，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102 年 2 月重新辦理（未完竣工程）招標，102 年 3 月 23 日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承攬，工期 226 日曆天，預訂 103 年 5 月 1 日完工。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A、B、C 棟校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先行交付校方使用，第二階段工程（運動場及景觀）預訂 103 年 5 月 1 日完工驗收後，交付校方使用。

㈢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業於 102 年 4 月 26 完工確認在案，6 月 20 日完成驗收，8 月 22 日完成工程結算，目前工程保固期中。

㈣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係委託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案件由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9,138 萬元得標，101 年 10 月 12 日簽約，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訂 103 年 3 月 29 日完工驗收，新建校舍部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交付校方使用，目前施作行政大樓牆面、周邊景觀等。

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計畫將藉由捷運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開穿越馬路，以提供市民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計畫經費計 1 億 6,300 萬元，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訂約並執行細部設計監造作業。工程案件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9 月 24 日簽約，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

目前施作第一階段交維區淺開挖、樁頭打除、繫梁施作及覆工版鋪設、出入口區基樁、CCP 及 JSG 地質改良。截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累計天數 126 日曆天，預訂進度 16.69%，實際進度 19.75%，進度超前 3.06%。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等重大效益。

二、督促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統包商依限完成機電系統設計作業，嚴格把關機電系統的製造、安裝、測試等各階段工作品質與時程，確保今年達成第一列車交付及上線測試目標。

三、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掌握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施工進度，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高捷運量。

四、確實依合約監督高捷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更加穩健，確保永續經，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其應繳付市府之營運回饋金，及超出修約預估財務計畫之稅後盈餘，應給付市府做爲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五、積極推動 R22~R24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以期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六、持續與高雄捷運公司辦理三處機廠開發，並賡續推動土開基金所屬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積極創造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

肆、結語

高雄城市發展再進化與完善的交通基礎建設息息相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將路線延伸至兼具觀光、文創等多元產業聚集的亞洲新灣區，並串接現有的捷運紅橘線以及台鐵捷運化路線，勢必大幅增進大眾運輸服務功能，除提升捷運本業營運效益外，更將觸引交通運輸與經貿發展產生交流界面。輕軌不只是單純的通勤載具，更變成了點亮城市的仙女棒，爲高雄港灣區蘊足了新一波發展的能量，最終，讓高雄市民來共享這份美好的成果。

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的鞭策與鼓勵，捷運局肩負爲高雄市打造

一流捷運路網的使命，是責任，也是榮耀。全體同仁將一本初衷，竭盡心力繼續爭取後續路網的興建，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　成功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請由民進黨團一起來共用 15 分鐘。

議長、市長與及所有市政府團隊，今天民進黨團共用 15 分鐘，我們派出三位代表來發言，包括連議員立堅、俄鄧．殷艾議員與張議員豐藤，如果其他議員要補充，再利用剩下的時間做補充。

首先，向市民朋友報告，也向市長報告，今天本人抽到籤王，第一號發言，同時民進黨的初選民調也開始了，今天抽到三民區與林園、大寮區這兩個選區，所以拜託市民朋友能夠支持在林園、大寮區與三民區你們所喜歡的議員，今晚拜託你們在家裡等電話，晚上 6 點到 10 點，感謝。

首先，請連議員立堅發言，我們的 powerpoint 是不是準備好了？

**連議員立堅：**

大家和我一樣，在街頭看到很多看板，也看到很多廣告，包括媒體的廣告與報紙上的廣告，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能沒有澄清、沒有說明，第一、這些廣告在講些什麼？它說我們今年 1,326 億的預算只刪除 57 億，大約只佔 4.2％或 4.3％的比例，這樣你就無法施政了嗎？這是第一種說法。我認為這個說法是似是而非的，它其實沒有向大家說清楚，這種說法不是說謊就是誤導民眾。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市政府要用預算來運作，有一種是經常性的支出，那是固定的支出，是無法更改的，什麼叫做「固定的支出」？包括薪水、水電、公務人員退撫費用及 18％、法定給弱勢的預算與農漁保等這些法定的負擔，這些是完全無法更改的，這些佔多少錢？佔了 1,122 億。所以，如果用 1,326 億來算，刪除 57 億，大約佔 4.2％，如果扣除完全無法刪減的，就只剩 204 億，57 億佔 204 億的比例是多少？大家可以去算，是 28％。就像我們家裡的生活費、預算，如果你一次刪減 28％，我看你的小孩

就不用讀書了，你的小孩本來可以稍微吃好一點，現在這些預算都得刪掉，這就是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的第一項——似是而非的謊言。

第二項，剛才市長也有談到，去年 1,263 億，今年 1,326 億，刪除 57 億，還剩 1,269 億，已經多給你 5.9 億預算了，你還無法施政，這個如果不知道的，可能還眞的以爲是這樣。可是我跟大家說，爲了讓我們的弱勢朋友可以過比較好的生活，中央通常在一年的年初會調整一個東西，是什麼東西？——調整對中低收入戶、弱勢的補助標準，它會稍微降低它的門檻，讓更多人可以領到補助；然而，這些補助不是由中央出錢，是由地方出錢，地方要出多少錢？這個部分總共增加 16 億。而公務人員退撫金的部分，即剛才所說「固定的支出」，這部分增加多少？增加了 11 億。還有三合一選舉 2.8 億、國民年金 2.5 億，總共是 32.8 億，這些他們也完全沒有提到，並沒有讓市民朋友知道實際上這些東西是絕對不能刪減的，如果需要增加，也一定要讓它增加，更別說我們還要做道路、污水工程與圖書總館等建設，以及還要配合中央做鐵路地下化。因此，其實我們今年的預算是編多少？我們編 1,203 億，已經減少 60 億了，這一點市民朋友一定要知道，否則被說得好像很…，事實上並非如此。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再看下一張 powerpoint，剛才說過了，市府的總預算今年編 1,326 億，其實這要分兩項，要向市民朋友報告，有一種叫做「法定預算」、有一種叫做「非法定預算」，現在我們看經常門，它就是「法定預算」，是不能刪的，在總預算裡面，它佔 1,122 億，這是不能刪的，現在只剩下「非法定預算」204 億與建設性的支出，204 億中我們就刪了 57 億，這其中剛才市長也報告過了，有一些人最近都到我們黨團來爭取他們的福利，例如老人的假牙、老人年金、公所的里事務費、鄰長的交通補助費與義交、民防基層職務及守望相助，以及義消、志工等民間救難補助，這幾項都是大家要爭取的，大概有七億多近八億。剛才市長也報告過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保留，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夠繼續承諾，希望這些大家爭取的部分能夠繼續保留下去，因爲我知道市政府的預算有限，各種預算、各種事務都千頭萬緒，市長，我向你報告，這就好比一對戀人在戀愛的過程當中會碰到的難題，就是他的媽媽與太太同時落海的時候，到底要救哪一個？媽媽與太太都不會游泳，到底是救太太還是救媽媽？我們常常會被問到這樣的問題，但是答案是什麼呢？兩個都要救啊！手心手背都是肉，同樣的，預算也是這樣，我們也不知道市長在議會刪了 57 億之後，你到底要刪什麼？議會要你來刪，刪這個也不是、刪那個也不是，那就請市民自己來定奪看看。我們也

請市長這次可以來承諾，剛才我所提的這近八億的「非法定預算」能夠繼續保留，讓這些來到我們黨團爭取這些費用的，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夠給予承諾，以上是我要說明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市長，其實 57 億眞的非常多，剛才有看過，眞正能夠刪的只有在 224 億額度內，等於四項建設中大概有一項建設就會停擺，所以就像剛才俄鄧議員說的，手心手背都是肉，市政府要怎麼樣去湊成 57 億？刪減任何預算都是一個非常痛苦的決定，但是今天我們所有民進黨團的成員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對於非法定的社福預算，我們希望市長能夠把它保留，因爲這個東西牽涉到很多弱勢的朋友，尤其像老人假牙，其實原高雄縣的才剛開始辦理，以前過去只有原高雄市的老人才有免費裝假牙，現在原高雄縣的才剛開始補助，如果還沒有做就把它刪掉，我覺得這樣很不妥。

很感謝市長剛才有提到非法定預算 8 億要從鐵路地下化預算來刪除，可是刪除鐵路地下化的預算我們也會很擔心，因爲第一個，刪除鐵路地下化預算可能要和中央協調，也要拜託議長協助和中央協調，因爲你刪了鐵路地下化的預算，我們今年沒有編列配合的預算，明年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會不會就被刪掉、刪掉這部分的預算？所以這個可能還要和中央好好的協調。

另外，是不是會影響到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進度？這條鐵路地下化從左營、鼓山、三民到鳳山，我們每一個人的選區都穿過了，大家都非常的期待；議會會不會刪這個預算，將來會影響到整個的進度。更重要的是，我覺得這 57 億刪了之後，幾乎每四項建設就有一項建設會影響到。我覺得有適當的財源，應該要追加預算，我們要趕快審。這個會期如果沒有趕快審，那麼即使提出追加預算，在下個會期再通過的話，我想這個預算是沒辦法執行的。我在市政府做過，深知一個預算通過之後，它還要發包和公告整個流程，所以到最後這個預算還是用不到。在這裡要拜託議長和所有的議員，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儘速的審查這個追加的預算，也讓大家殷殷盼望的建設可以如期的去做。瑩蓉議員也在這邊，像我們左營很多建設，譬如左營分局的建設建到一半是不是會停？還有立德國中的校舍整建，以及很多其他的地方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拜託我們議長和所有的議員，在這個會期儘速審查這個追加的預算，這才是我們的市民之福。

**林議員瑩蓉：**

可以回到上一頁嗎？我補充幾點意見。現在有很多的外界人士對於高雄市的負債部分，有特別提到我們高雄市的總債務有兩千多億，可是很多市

民不了解這兩千多億怎麼來的？我們從 powerpoint 的表格上看得到，1,494 億是之前歷任市長累積的。這個高達 68%的債務是歷任的市長累積下來的；高雄縣的債務在合併之前高達 12%也就是 264 億，是在高雄縣的時候留下來的債務。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在這幾年內拚了建設和拼了所有的環境力、城市競爭力，我們達到的高雄幸福指數的滿意度都是全國第一名，城市競爭力也是第一名。在這個縣市合併之後短短的幾年內，我們增加的支出只有 116 億，所佔的比率是 5%。如果我們用 5%這樣一個增加的支出，可以達到全國競爭力、環境力，甚至幸福指數都是拚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那麼這個 5%是物超所值的。民眾不了解到底我們的總債務是怎麼來的，而把所有的帳算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幾年所表現的裡面，我覺得這是非常的不公平。甚至中央請客、買單的部分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其實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是對高雄市非常不公平的地方。高達 164 億也就是 7.5%的費用，全部都是中央應該負責的，但是最後卻歸由高雄市政府提出我們自己的預算去籌措，這 7.5%的比率怎麼都不講呢？所以要講高雄市的負債，大家要看清楚高雄市在這幾年內做了多少的建設又花了多少的錢，而這些有沒有眞的達到高雄市提升它的能見度和它所建設的環境力，並且在評比裡面受到民眾和所有客觀學者專家的肯定。

所以我覺得所有的債務不能都算在陳菊市長的頭上，也不能算在現在市政府團隊的頭上，固然他們要承擔，但是我們應該想辦法來解決，看要如何慢慢的把這些債務處理掉，而不是把所有的債務、全部的爛帳全部算在陳菊市長和市政府團隊的頭上，這是我們提出來的一個很重要的說明。

最後我們還是要特別提到，鐵路地下化在這次的追加預算當中，在所刪減的 57 億裡面去調整。鐵路地下化就如同張議員豐藤所提到的，它所牽涉到的是整個高雄市太多的行政區域，因此我們呼籲也要求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與及中央政府，能夠共同協力在刪減我們鐵路地下化部分預算的同時，不影響我們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否則，這對我們高雄市市民不公平也無法交代。因爲高雄市市民所期待的鐵路地下化，遠遠落後台北市二十年。我們和台北市一樣，過去都是院轄市、直轄市，爲什麼我們落後二十年之後，今天爲了 57 億的事情，我們鐵路地下化還要再延宕，那是不得已的。就如同媽媽和太太兩個人，不知道該救誰的時候，那是不得已的。所以我們呼籲中央在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固然我們的預算要調整，但是不可以延宕我們鐵路地下化的進程，而要還給我們高雄市民應該有的權益，這是我們的意見。

**康議員裕成：**

我們黨團今天最主要的訴求是以市民爲念，所以希望我們所有的追加預算，拜託議長能夠儘速的通過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57 億要我們如何調整，我相信市政府的團隊和我們都有共識，第一、法定的預算我不能調。法定預算包括公務員、老師、警察等所有的人事費；另外一個部分是中低收入戶的必要補助。所有法定的預算包括我每年要編 126 億給所有公務人員的退休金、還有 46 億公務人員 18%的補助，這些都是法定的預算，所以我們第一個能夠考量的就是非法定的預算。非法定預算的這個部分有一些是社福的預算，這方面大家都很關心，所以希望透過追加預算立即來彌補；不過今天議會有意見，我們就自行做了調整。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鐵路地下化的預算，也不是說鐵路地下化不重要，當然它是很重要的，鐵路地下化原本要編列 20 億。整個鐵路地下化的配合款是 300 億，今年我們是 20 億，後來因爲經費的問題，我們就減爲 10 億，在這個部分我們做這樣的調整。當然做這樣的調整，我們會立即跟鐵改局告知，我們也請吳秘書長宏謀向交通部一再的說明和溝通。另外，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的預算，能夠透過追加預算，因爲這個是經過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區，大家都很關心。

總而言之，我剛剛已經說過，既然法定預算不能刪，1,326 億減掉 1,122 億的法定預算不能刪，市政府眞正能夠支用的大概就是 204 億。204 億要減 57 億等於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四項不管是建設或社福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請求議會居於市民的利益，在追加預算的部分能夠支持我們，我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國民黨團李議員雅靜、蘇議員琦莉、許議員慧玉、唐議員惠美、陸議員淑美、黃議員天煌、陳議員美雅、林議員義迪、曾議員俊傑 9 位議員共用時間，13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國民黨團 9 位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到 12 點半散會，下午再繼續，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市長做了一個多小時的施政報告，我相信大家都聽得非常詳細，這幾年來在高雄市的確做了很多建設，剛才市長忘了講，因爲現在的負債非常多，光是我們利息一年就要付出二十幾億，這些錢付出去是什麼都不能做的，經濟對高雄市眞的眞的非常重要，昨天我們歷經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在台北的 330 凱道反服貿大遊行。市長，你之前宣示…。昨天清晨 6 點我們高雄市市警局有派了 280 位的警力上台北去支援台北的警察局勤務，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在第一階段 ECFA 的時候，高雄市很多廠商受到這樣的照顧之後，其實對我們經濟有些許的幫助，但是後續還有很多，高雄市的製造業非常多，外銷產業也非常多，所以接下來的服貿，我們在這個部分，看你昨天的表現，很想了解的是，市長，你到底支持服貿還是反服貿？這個對高雄市的經濟來講實在太重要了，請市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服貿的協議當然有好的也有對台灣不好的，我們認爲在這個協議通過之前，當然在立法院能夠逐條討論，如果對台灣好的我們當然非常贊成，但是如果因爲服貿通過會導致有若干的產業是不好的，這個部分有什麼配套…。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市政府應該有很仔細的看過服貿的內容，是不是？所以服貿好不好？或是有沒有部分好、部分不好？中央政府有沒有提出一些方案來彌補這些？我相信市政府都非常清楚，市長，你支持服貿嗎？

**陳市長菊：**

一部分好的我支持，但是需要有配套的部分，我要看這個配套。

**陳議員麗娜：**

你也知道中央提出 1,000 億來支援這些弱勢的部分吧！

**陳市長菊：**

這個還沒有落實，我們希望服貿協議在議會…。

**陳議員麗娜：**

但是有這樣的計畫你清楚嗎？你支持嗎？

**陳市長菊：**

如果有相對的配套措施，經由立法院公開的討論，而且業界大家認爲這樣是合理的，那我們就接受。

**陳議員麗娜：**

市長的意思是應該經過立法院逐條討論…。

**陳市長菊：**

逐條討論，公開，程序的正義也很重要。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應該要逐條討論，但是你並不反對，如果這個服貿對中華民國有好處的話，應該要去簽訂，是不是？

**陳市長菊：**

現階段好不好因爲還沒有在立法院討論…。

**陳議員麗娜：**

如果大部分討論出來是好的，你支不支持？

**陳市長菊：**

當然如果大部分…。

**陳議員麗娜：**

這麼簡單的問題，如果對中華民國有好處，你支不支持？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向你說明我的答案了，我說如果是好…。

**陳議員麗娜：**

這二個字有這麼難說嗎？請問市長，你支持嗎？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

**陳議員麗娜：**

你支持嗎？不能夠回應嗎？你說過的話不能重複第二次嗎？你支持嗎？

**陳市長菊：**

支持，如果對台灣好的部分，對產業好的部分我會支持。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們很清楚了解你的態度了。我們回頭來看預算，這次的預算我們看到，今天市長的報告我們聽到一些好消息，我在這邊向所有市民鄭重報告，之前高雄市議會爲所有高雄市民的預算來把關，對於浮編歲入的部分刪除了 57 億，市民覺得非常疑惑，很多外面的傳言都不是事實。剛才市長提到老人免費裝假牙、重陽節的敬老津貼；高雄市的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鳳凰志工的津貼之前是全部要取消；鄰里長、還有里幹事的交通費、事務費、自強活動減半或是取消。當時高雄市政府是決定要這樣做，決定用這些項目做一個調整，所以這個部分高雄市民也很疑惑，今天說什麼要做、什麼不要做，都是高雄市政府，那我們也是很懷疑啊！這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的黑箱作業？今天納稅人有納稅的義務，納稅人有沒有權利去享受什麼東西我們決定要做，什麼東西我們決定不要做，我們應該享有什麼福利？也許也是可以啊！是不是？如果現在反服貿有人提出來說可以做爲一個全國公投項目的話，那高雄市政府這些執行的項目，高雄市政府決定什麼東西要做、什麼東西不要做。市長，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民是不是也能夠提出來，高雄市民要進行公投，什麼東西要接受高雄市政府做或不做？請市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預算刪了 57 億，1,326 億當中 1,122 億是法定預算，所以高雄市政府在這 57 億決定哪一些必須預算平衡、歲出歲入平衡，當然內部要有很多的考量，法定預算不能刪，非法定預算我們希望用追加預算，對於老人裝假牙及整個年節、重陽節，我們希望透過追加預算來爭取議會的支持，我們期待這樣。但是我們並沒有在這個部分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爲你刪了 57 億，等於是 224 億其中的四分之一，一定會有一些預算會被刪除。

**陳議員麗娜：**

市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刪除的是 57 億的歲入浮編，這個你有沒有意見？

**陳市長菊：**

沒有，如果…。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所調整的項目，就是我剛才唸出來的這些項目，這些你有沒有意見？

**陳市長菊：**

沒有，我不希望…。

**陳議員麗娜：**

謝謝，這就是我今天希望市長回應的，也讓所有市民了解這段過程所發生的狀況是這樣，謝謝。

**陳市長菊：**

沒有，不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剛才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很認眞聆聽，這十幾次你的施政報告每一次我都認眞聆聽。市長，對於整個高雄市的財政，你是不是以量入爲出、

覈實編列、收支平衡，爲高雄市政在財政上的依循，是不是？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收支當然一定要平衡、量入爲出，這些日子我們都努力這樣做。

**黃議員柏霖：**

覈實編列也是因素之一嘛！

**陳市長菊：**

當然，你其中提到覈實編列…。

**黃議員柏霖：**

我講這三個原則你都支持也同意。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要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從民國 96 年開始，民國 96 年歲入歲出差短負 43.89 億、97 年負 91 億、98 年負 124.17 億、99 年負 85.79 億、100 年負 138 億、101 年負 210 億、102 年負 99.86 億。市長，這是哪門子的量入爲出？剛才民進黨講得很好，高雄市的累計負債 2,800 億的 68％都是前面市長借的，你只借 32％。議長，2,800 億乘以 32％大約是 790 億，所以他們眞的也很誠實。

市長，你知道你當七年多的高雄市長，你爲高雄市庫帶來了負 790 億的差短，今天高雄市在民國 103 年 1 月的累積債務已經 2,469 億，今年我們爲什麼會對整個高雄市的歲入有這麼多嚴格的審查，因爲左手要借 120 億的公債，右手要賣 150 億的資產。各位市民朋友，債務借了，以後要還，資產賣了，以後沒有，我們贊成適度的資產活化，但不贊成一下子過度的把所有有限的、可出售的資產一下子賣完。

剛剛你也承認那三個指標是你要的，但我們看到的是過去這七年來，高雄市政府整個團隊的歲出、歲入差短已經累積接近 800 億，剛剛有人質詢時，他說 68％都是前面市長造成的，在此我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吳敦義民國 79 年當市長，到 87 年交給謝長廷時，高雄市一年以上的債務是 449.91 億，平均一年他只借四點多億；接著謝長廷當市長，包括陳其邁代理市長、葉菊蘭代理市長這八年，總共借了 482.75 億，平均一年 84.68 億；接著陳菊市長從 95 年底來，到現在高雄市累積負債 2,469 億，如剛剛民進黨團提到的 780 億，這到 102 年底爲止，全部就是你借的，平均大約 120 億。當

今天我們在討論所有公共債務時，各位有沒有把未來子孫的權益看在眼裡；今天很多人在問，高雄市政府會不會破表？有人說四年內不會，我要請問四年後怎麼辦？今天連中央總裁彭懷南都說利率未來一定會慢慢往上飈，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利息再增加 1%，高雄市政府的債務利息要增加 29 億，如果有一天利息到 4%時，高雄市要付一百多億的利息。你今天說刪了 57 億不當的歲入就無法運作，未來一下子少了一百多億的債務付息的現金支持，那市政如何運作？難道各位未來希望看到底特律在高雄實現嗎？我們當然不願意，所以我們希望嚴格來審查歲入，只要歲入不合理的，我認爲當一個民意代表就該勇敢的刪除，這是數字會說話。市長這七年來你就是借這麼多，不只國民黨團這麼說，民進黨團也這麼說，剛剛 powerpoint 你都有看到。

我們要提到舉債即將破表，議會要踩煞車，我要向高雄市民和議長報告，有一天我跑行程時遇到我中山大學的教授，他後來當某國立大學校長，他聽了我簡單報告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我被他罵，他說高雄市債務那麼嚴重，爲什麼你們沒有早幾年說，我說我們確實沒有一年一年去注意，一年借 100 億沒感到什麼！但累積七、八年就七、八百億了。所以在此我希望高雄市不只是議會提出來的減赤計畫，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市政府要提出減債計畫，針對高雄市 2,469 億到 1 月底爲止的債務應該如何面對，我們不希望陳菊市長在 103 年底變成二千五百多億，未來的市長也很難去運作。第二個我希望市政府應對整個公共債務要提出一個更嚴謹的減債計畫,不要讓公共債務不斷的往上。

我要提到一個有能力的市府絕對可以舉債減半、建設照辦。市長，我要給你介紹三個人。第一個，民進黨的蔡英文主席，他在前年發表所有的政府都應該砍 20%，才能夠有結構性的發展，前蔡英文主席講的話，所有的中央各級政府都應減債 20%，我希望他說的話，你把它放在心裡。第二個，前財政部長林全說：「依賴擴張性的支出來發展市政是非常危險的。」我希望市長也要把這話聽進去。第三個，我要給你介紹賴清德市長，台南市在 100 年歲出規模是 972 億、102 年是 969 億，今年推出來的，議長，我向你報告是 904 億。台南市照樣有選舉，照樣有法定的社會福利，爲什麼他的歲出規模可以逐年減少？我希望市長要把這三個人講的話放在心裡，而不是只是我有在控管，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你每年的歲出、歲入差短，都不斷的在增加。

最後，我給市政府幾個良心的建議，第一點，我們眞的認爲大型建設可以舉債，一般的建設要回歸到公務預算，這樣才能符合實際上整個城市的

需求，不要再把舉債當成固定收入，我認爲我們在用錢的觀念上要有結構性的改變。第二點，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大型建設每年大概要有 70 億左右的自籌款，這部分在舉債上，我們認爲舉債應該要來做這些，而不是分散去做那些或許你認爲重要，在實際上並沒有產生實質效果。

很多人常問我，你們在監督市政，你們最重要是什麼？我說看三個指標，高雄市總人口這十年來有沒有增加？沒有。高雄市的稅課收入有沒有實質增加？看起來沒有。高雄市的失業率這幾年有沒有減少？我們在台灣平均也是最高的。我希望用這些指標來做反省，如果你的舉債做建設是有效的，這三大指標應該都要同步看到成果，事實上我們沒有。

第三點，我希望少放煙火、少綁樁，可以就少舉債，我們看到很多的市政建設或許有特別的目的，但我希望在有限的資源下應做到更好的效果。

最後我要再提一點，當今天高雄市議會把 57 億不當的歲入刪除以後，你召開記者會，向所有市民鞠躬道歉說市政運作不下去，我告訴市長，民國 100 年你的執行率也不過百分之九十三點多；101 年是百分之九十五點多；102 年是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你的執行也沒有百分之百，我們給你刪了 4.3％，你還有 95.7％可以用，沒有因爲這樣你的市政就無法發展，我認爲大家如用心來討論整個高雄的永續發展，而不是放了很多的選舉語言在裡面，我相信高雄未來發展還會更好。以上是我最眞誠的建議，希望高雄市能眞正邁向減債的城市，我們不希望高雄市民每次看到報紙，到現在 1 月底，平均每一個市民負債 8 萬 8,800 元，數字是很吉祥，但心裡負擔是很大，我希望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

**李議員雅靜：**

剛剛柏霖議員提到賴清德市長，我想和市長討論幾個問題，我是不是先請劉副市長唸一下 PPT 上面前面大標題的文字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李議員雅靜：**

上面寫了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請問是哪一邊？

**李議員雅靜：**

大標，高雄市什麼？黑色的部分。

**劉副市長世芳：**

高雄市負債 2,800 億。

**李議員雅靜：**

黃色的字體勇敢的唸出來。

**劉副市長世芳：**

黃色的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一個錢字。

**劉副市長世芳：**

「錢」要先唸還是後唸？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就唸出來。

**劉副市長世芳：**

花媽借錢第一名！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副市長，你請坐。

高雄市負債 2,800 億，我想請問市長，你承不承認這 2,800 億？現在就高雄市而言，我指高雄市承不承認這 2,800 億是負債，請市長回答承不承認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的負債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跟我講到底承不承認這 2,800 億，這還不包含隱藏負債，加上去就 3,500 億了，所以承不承認呢？

**陳市長菊：**

李議員，如果你說…。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先跟我說你承不承認就好了。

**陳市長菊：**

這個中間歷任的市長…。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高雄市，我沒有說陳菊市長，我是說高雄市負債 2,800 億，是不是目前的負債？是不是？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的負債是 2,210 億。

**李議員雅靜：**

加起來是不是 2,800 億？就高雄市而言，對嘛！市長，想要就教一下，你現在有看到 PPT 上面，高雄市 2,800 億加起來，我看了一下，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也才 2,800 億，跟我們差不多的負債；反觀回來剛剛提到的，台南市長賴清德的部分，他才負債 732 億，向市長報告，跟高雄市比相差多少倍？三點多倍。合併以來，你執政的這三年多一共舉債了四百多億，台南市賴清德市長還減債，減了 127 億。爲什麼別人行，我們不行？爲什麼這個看板一放到街頭，你馬上就把它拆掉了？市長及市政府團隊，你們在怕什麼？雅靜所說的全部都是事實，你們到底在怕什麼？

第一次放上去的看板還可以放三天，在半夜 2 點的時候偷偷來拆光光。第二次再放上去，因爲我要把事實訴諸於民，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知道，高雄市目前是負債的，所以很多的大型活動我們可以慢慢的藉由民間團體來舉辦，而不是一直都是由公部門來承辦。第二次的看板再上去，不到 24 小時，你把它整個連同鷹架全部拆光光了，還是處長親自下令的。這樣的數字，讓市民朋友知道，讓他們來共體時艱，有什麼不可以？市長，你在怕什麼？

剛剛柏霖議員也提到，目前每一個市民，新生兒一出生就負債 8 萬 8,800 元了，再過四年後呢？會不會變成 12 萬 8,800 元，會不會？如果以現在的舉債速度，我相信會。難道這就是所謂的市府團隊，難道這就是陳菊市長你所謂的減債、減赤嗎？你的團隊這麼的「專業」嗎？都已經快破產了，議會一直在說我們是不是要共體時艱，而且這些浮編，不是我們刪除，是你們市政府根本不應該把它納入預算的，不是議會刪除，是你們根本不可以編的，57 億的這些浮編，這些假賬是你們不可以編列的，不是議會刪的。議會是就監督的責任提醒所有市政府團隊，怎麼可以嫁禍給議會呢？市長，這一塊看板到底哪裡錯了？這樣的數字哪裡錯了？錯了你可以直接跟我們說，有必要用這種方式嗎？你們在怕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有去向蘇議員炎城和郭素桃他們道歉嗎？

**李議員雅靜：**

我有去跟他們道歉，對他們眞的很抱歉，我只是說明事實而已，有必要造成現任資深議員的誤解嗎？

我還要跟市長說，你所有的看板裡面都說要以疼惜年輕人的心來栽培年輕人。高雄市到處都看得到「感謝市長十年栽培」的看板，這些看板到處

都是，整條街上都是。希望市長你能將小愛化爲大愛，以疼惜「七小福」的心情，來關心及照顧更廣大市民的權益和下一代的未來，不要讓在高雄市出生長大的年輕人，以及下一代揹負如此沉重的債務。今年一出生的孩子就負債 8 萬 8,800 元，小孩一出生就負債這麼多了，即將要破產了，以後要用什麼來建設。

市長，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我很認眞的看，高雄市居然是幸福城市第二名，難道高雄市負債 2,800 億很幸福嗎？難道每一個市民一出生就負債 8 萬 8,800 元就很幸福嗎？幸福在哪裡？建設在哪裡？你剛剛也提到，現在所有高雄市的公園綠化，每一個人佔了 10 平方公尺多，難道公園多就幸福嗎？我想要請教市長，到底是幸福城市、宜居城市，幸福在哪裡？宜居在哪裡？是移民的「移」嗎？所有的年輕人都出去外縣市工作了，高雄市政府的招商率在哪裡？你的工作機會在哪裡？那些數字是從哪裡來的？私底下跟這些局處首長及所有的承辦人問:「你們的就業率在哪裡？職缺在哪裡？」全部回答不出來。爲什麼要用這些數字騙人家？反觀我們是正確的數字，你們反而要趕盡殺絕。如果你們眞的一視同仁，滿街的「感謝市長裁培十年」的看板，爲什麼不跟著拆下來呢？難道我講的這些事實是錯的嗎？一定要欺負年輕人嗎？他們是年輕人，我們就不是嗎？

市長，雅靜也非常敬重你們，對所有的市政府團隊也一樣，拜託你可不可以以疼惜你們年輕人的心來疼惜我們所有優秀的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踩到他的痛處了，你沒事架一塊那麼大塊的看板，他們可以，你們不可以啦！多麼「公平」的做法？

**李議員雅靜：**

雅靜在此要呼籲市長，請你做全高雄市的市長，全民的市長，不要只做這七個人的市長，拜託你了！這才是我們高雄市民之福，拜託！

**劉議員德林：**

我在此提出，我們剛剛幾位議員所講的，我想身爲高雄市議員，尤其針對 103 年的總預算，本席感到無比的沉痛及遺憾。首先講到在 103 年，高雄市總預算編列 1,326 億，在這 1,326 億的當下，我們也看到 101 年審計處所做出來的決算，我們的短絀，除了賒借，還有短絀 50 億，也就是 300 億的負債裡面，扣掉 250 億的借債，101 年的決算，我們還短絀了 50 億。

今天在高雄市議會針對市長施政報告，必須要跟市長正視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身爲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今天高雄市議會的組成必須要兼顧三大方向。第一、高雄市議會的組成是經過憲法及法律，讓高雄市民選舉產

生高雄市的市議員，再由市議員組成高雄市議會，我們的職掌是什麼？我們的職掌就是監督市政、為民把關、看緊百姓荷包，我們替弱勢及百姓市民陳情，為民喉舌。這是身為高雄市市議員的職權和職掌，當然有權就要有責。

這次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市政府送出來的總預算 1,326 億元，考量長期以來累積的負債，本著對高雄市民負責任的態度，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高雄市議會審查預算時秉持著審慎的心態，對市民負責，所以針對這四項做了刪減，第一個，交通罰鍰，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我們核心的一個刺痛，高雄市政府沒有財源，竟然把交通罰鍰一年一年的拉高，拉到全台灣第一高。去年高雄市政府編出來，高雄市議會刪了 3 億，變成 10 億。財政局局長，我們的決算中所有的罰款，尤其交通罰鍰的收入是多少？16 億。雖然這 102 年的決算到現在審計處還沒有正式提出，但本席詢問的結果是 16 億，你編了 10 億，收了 16 億，今天交通最重要的項目是什麼？是宣導、教育，然後罰款。要先宣導交通，再教育百姓和市民，最後才是使用罰款的手段維持交通秩序。而今天高雄市政府因為財源短絀，所以逐步的把交通罰鍰一直拉高，我不是為了酒駕說情，我是認為整體的交通整頓，市政府不能以這種手段對市民，說是為了整頓交通的順暢和減少交通違規、喝酒肇事，當然我們是很痛恨酒駕肇事，可是市政府不能以這種方式。

我也相信市長必須要向高雄市民說清楚講明白，剛剛其他的三項我就不一一說明，財產的出售、債留子孫，這個我們也不提。今天針對平均地權基金，看到市政府為了減輕負債，開闢了一個巧門，把平均地權基金整個納入高雄市政府，第一個，44 億做盈餘的繳庫，28 億做資本收回，請問市長，我們還剩下什麼？我們整個本金被你這樣操作，開這個巧門，另外去借 30 億分四年，所以在高雄市議會審慎的態度下，在高雄市議會議決的這四項裡，針對高雄市政府對預算的浮編，採取一個面對並負責任的態度，經過高雄市議長宣讀議決之後，我們用舉手唱名表決。在民主政治、民主殿堂裡，舉手唱名是對市民負責任，這四條 57 億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是高雄市所有國民黨黨團以及無黨議員共同的議決之下所產生，這是針對高雄市市長和市政府預算浮編採取的手段，希望把浮編的部分拿掉，而不是要刪掉這個部分，而這個部分在議決之後，高雄市市長針對預算在記者會的時候鞠躬道歉，我覺得很好，可是道歉不該是為了捍衛預算，捍衛預算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而是高雄市議會的責任。所以我很遺憾也很沉痛，市長，你也是大高雄選出來有承擔的高雄市市長，一個政府的組成，百姓組成這個政府是透過選舉，希望市長主政的政府能讓百姓過得幸福、安康，

獲得整個生活品質的提升和建設的進步，可是看到市長主政這麼多年，我們可以感受到我們的債務一天比一天高，我們的未來一天一天看不到。

我剛剛講到權責，我對於市長感到沉痛是因爲今天高雄市的預算。市長，我們刪 57 億讓你自行調整，按照一般的從立法院到地方政府，我們對於市政府浮編的預算刪減之後，希望市政府做優先順序的調整，而今天市政府、市長馬上在第一時間操縱高雄市的民粹，用弱勢來撕裂高雄市議會和市民的感情，製造衝突，這個部分是本席非常遺憾的。身爲大高雄的市長，能夠爲了一時的選舉操作整個高雄市市民的情感，尤其是對弱勢族群的操作，好比說市長在牛稠埔的通車典禮上，市長很清楚的告訴鳳山市民，因爲高雄市議會刪減了 57 億，所以你沒有辦法做裝假牙、老人的九九重陽和各項弱勢的社會福利，你說這是高雄市議會造成的。你這種態度和行徑是誣衊了高雄市議會。今天市民選你出來，你有權責，必須有爲有守，而不是以這種行爲達到勝選的目的，卻犧牲了高雄市市民的權益和福祉，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可以針對議題討論，預算也可以協商，在預算上有歧見都可以討論，可是不管是市政府也好，高雄市議會也好，我們做的都必須是以百姓眞正的福利和權益爲依歸，如果今天在市長選舉的操作之下，就算市長未來贏了高雄市，你卻失掉了高雄市 277 萬市民的心。所以我在這邊要和市長很沉痛的說明，也希望市長在這上面要說清楚講明白。

看到第二頁，在 3 月 12 日市長送出來要刪減的這個部分的時候，議長在 3 月 12 日馬上去函到高雄市政府，告訴市長所刪減的項目全都是弱勢的，希望市長再做刪減的調整，在這個調整之下，市長卻發動了高雄市政府每一個局、處，包含裝假牙，衛生局去函到每個鄉、鎮公所說：「經費被市議會刪掉了，沒有錢，所以這個部分就沒辦法執行。」市長，你身爲一個大家長，你必須要對此負責，而高雄市議會議長馬上去函到高雄市政府，希望針對刪減的項目做主體調整，結果高雄市政府說我們今天刪減的這個預算不是法定的預算，所以你要拿這些弱勢的福利來操作，讓議會所有的議員就範，你這樣整個壓垮我們的監督權，這個部分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議長再三苦口婆心的告知你們，結果你們竟然用這個報紙說在月底要逕行公告沒有問題。今天高雄市是所有高雄的大高雄，是市長說了算，因爲你位高權重，因爲你一句話就可以做到任何的事情，可是我苦口婆心向市長告知要以高雄市民、蒼生爲念，尤其這種做事的操作，不管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我們希望是高雄市民的勝利，是高雄市民的福祉能夠繼續享有，這才是我們今天到高雄市議會來做各項審查議決之事項。你看到了沒

有？高雄市政府月底的公告，當然市長位高權重，我希望你在做這個動作之前，你要想想，以蒼生為念。今天你當然有決定的權力，也有決定的責任，你要面對刪除這些預算，你也必須要面對你的責任，而不是把這個責任來誣衊高雄市議會，讓我們市議會來承擔這個責任，這不是大人之行為，也不是身為大都會的院轄市市長之行徑，這部分我必須要告知。

第三項，我們剛剛可以看到 3 月 18 日議長再追這份公函，告訴我們市政府要送進來刪減的項目之備查，我們都不予同意，希望市長省思、三思。我也在這邊提到這個部分，我再一次在這邊講，也提到、也告訴我們市民朋友們，今天高雄市議會秉持著一個責任跟負責的態度，我們為了百姓、為了民眾，用我們負責任的態度看緊市民的荷包。如果未來市長必須要刪除這個，因為他口頭提到這是法定的預算，在法定的預算裡面，我們可以感受到這是市長必須要負的完全責任，這個部分在未來如果造成事實，希望市長能夠好好的把這個說清楚、講明白。

最後，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長秉持著負責任的態度，在 3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要跟我們市長做 57 億元的辯論。這個部分，議長秉持著議會是高雄市民意的最高主導機關，我們的議長針對 57 億元秉持著負責任的態度，身為高雄市議會的大家長當然責無旁貸，他必須在 3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跟我們市長來對於 57 億元，以及我們的總預算等各方向來做主體的辯論。我在想今天我們是越辯越明，高雄市政府你們這種欺騙的行徑，是不會被百姓接納，所以我要請教市長，市長你在這部分對於我們剛剛所講的你所要刪減的項目，你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請市長來表達、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說明，就是 57 億元刪減，我在 1,326 億元中的 1,122 億元是法定預算之下，…。

**劉議員德林：**

市長，把這部分講清楚。

**陳市長菊：**

對，1,122 億元是法定預算，包括公務人員…。

**劉議員德林：**

請問市長是不是在這個九項的刪除是市長的一個權責？市長要刪掉這九項的社會福利，你當然要面對高雄市民來負責。

**陳市長菊：**

謝謝。

**劉議員德林：**

這個負責就是你今天要在議會說清楚、講明白。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說明，市長能刪的範圍以優先考慮刪除非法定的預算，當時我們認為要刪除非法定的預算，要不然歲入、歲出不能平衡，但是我們希望立即用追加的預算對於老人裝假牙，包括重陽節，立即用追加預算請議會…。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不是你要回答我的。

**陳市長菊：**

是，我現在…。

**劉議員德林：**

你要回答我的是你用政治的操作來誣衊高雄市議會。

**陳市長菊：**

沒有，我沒有用政治。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你難不成不要給我們高雄市議會以及高雄市民瞭解這個眞相。

**陳市長菊：**

容我說明。

**劉議員德林：**

瞭解你這個行徑的可議。

**陳市長菊：**

沒有。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的心胸放寬。

**陳市長菊：**

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的心胸放大。

**陳市長菊：**

但是我們議會…。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能跟高雄市民說清楚、講明白，這個部分是你市長的一個責任的

行爲。

**陳市長菊：**

最後我們秘書長在和議會溝通，我們財政主計最後的決議就是認爲我們就把對於有關老人福利的部分，用原來鐵路地下化的這個預算，希望鐵路地下化做爲我們追加預算，因爲這個部分是牽涉到我們高雄重大的一個建設，我們把這個部分移爲再調整鐵路地下化…。

**劉議員德林：**

市長，爲什麼當初你把這個公文送到高雄市議會時，要告訴高雄市議會，你們必須要針對這些項目刪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我向你說明，這就是陰謀算計，第一次追加預算要追加 39 億元，我問他們：「你們要追加預算，自有財源有多少？」，他回答說：「12 億元。」我看這些資料的結果就是包括這些弱勢團體都編在裡面，用這種政治手段要來誣衊國民黨議員，我們高雄市有這種市政府，我實在是感到悲哀。高雄市現在有二個太陽，現在眞的有二個太陽，一個大顆的、一個小顆的，小顆的現在光芒比大顆的還要亮、還要閃，現在大顆講話還不太算數，要那顆小太陽說的才算數。充滿政治算計，12 億元而已，要追加 39 億元。

**陳議員美雅：**

市長，既然你講說高雄是一個「幸福城市」，你也講了很多高雄市民現在的幸福感是非常高的，那麼我在這邊，本席就請教一下，高雄市的年輕人口 20 歲到 30 歲在你當市長就以這七年來，你知道流失了多少 20 歲到 30 歲的年輕人口？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眞正的數據，我沒有。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就告訴我們市長，因爲市長根本就不關心我們高雄市民，高雄市在陳市長菊主政之下，年輕人口 20 歲到 30 歲這些正好是要在高雄市找工作的年輕人，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招商無能，導致我們年輕一輩只好離開我們高雄市移居到別的城市，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的數字——5 萬 673 人。在陳市長主政之下，我們高雄市的年輕人口流失了 5 萬多人，我也感謝高雄市政府，我記得小時候到日本去念書，外國留學生有問我一句話說：「聽說台灣人很窮，聽說都是吃香蕉皮。」我覺得未來高雄市再這樣舉債

下去，我想香蕉肉都是被你們民進黨、被你們高雄市政府吃光了，高雄市民只能吃什麼？高雄市民只能吃香蕉皮了。爲什麼我們議會黨團在這邊要捍衛高雄市民的權益？因爲我們希望帶動高雄市經濟發展，因爲我們希望不要債留子孫，因爲當你債留子孫以後，當你沒有去思考一個招商政策，幫助高雄市來做轉型的時候，未來高雄的子弟在高雄會找不到工作。

我再請問市長一個數字，高雄市的人口出生率是全國最高還是最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確實的數據，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市長也不知道，好。市長也不知道高雄市出生人口率多少，我告訴你，依照 102 年度第二季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公布——高雄市的出生率是全國五都裡面最低的。請問市長，高雄市遷出人口率在六都裡面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正的，也有負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表示你眞的沒有做功課。

**陳市長菊：**

沒有，有些是因爲…。

**陳議員美雅：**

根據高雄市主計處你們自已公布的資料，六都裡面唯一只有一個城市是我們高雄市，人口是呈現負成長，所以高雄市民啊！未來的高雄子弟們，我們不要吃香蕉皮，我們要用選票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我們要的是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而不要債留子孫。

我們刪減 57 億是刪減浮編的歲入,對不對？我們刪減掉的是你們要從老百姓身上扒出來的 57 億，從老百姓身上拿來的錢、舉債的錢，對不對？市政府根本沒有用心在市政上面，你們把香蕉肉都吃完了留下香蕉皮，拍拍屁股走人，讓高雄市民吃香蕉皮，這就是我們高雄市執政的結果。

我們再來看看，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的搶奪案件數也是比例最高；我們高雄市跟其他的縣市相比，高雄市低收入戶的比率數也是全國最高，這都

是我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第二季所提供的資料。所以我們看到這樣的高雄市到底希望何在？但是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了一線曙光，高雄市政府未來要做一些重大的建設，讓我們高興起來了，我們問一下陳市長。議長，是不是讓我把問題問完再散會，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有意見吧？確定。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教你，你今天洋洋灑灑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我們在高雄市看到了一線曙光，因爲有一些重大的發展要推動了。請告訴我們鐵路地下化高雄的計畫，你知道總經費大約是多少嗎？請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998 億，高雄市政府大概要負擔 300 億。

**陳議員美雅：**

那你知道中央是補助百分之多少嗎？是 75%，你可能不知道，我再告訴你。市長，這是你今天自己的施政報告，你沒有搞清楚，我們也不曉得要這樣的市長做什麼？還是你的幕僚都是你自己的子弟兵，你只會用這些子弟兵拍你馬屁，不會好好用高雄市的人才來爲高雄市拚經濟。我再請教你，高雄市的港客運專區經費是多少？這都是你今天的施政報告，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不知道。

**陳市長菊：**

抱歉，我聽不懂你剛才所說的高雄港客運。

**陳議員美雅：**

高雄港客運專區的經費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是 28.5 億，告訴你是 28.5 億。奇怪！你不是今天才做完施政報告嗎？請問你，這個是中央負擔，還是高雄市政府編列經費？你可能也不知道。

請告訴高雄市民，這個是中央給地方的經費。

本席再問你，今天市長也講了高雄市未來要做很多的會展產業，我們今年是元年，是不是？非常的棒。我再請教市長，我們高雄的會議展覽中心，請問你興建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 30 億。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市長總算答對了一題了，問了十幾題，總算答對了一題。告訴高雄市民，這 30 億是中央買單。民進黨、陳市長，你們不要再只吃香蕉，然後把香蕉皮留給高雄市民吃。太可憐了！高雄市民不要這樣做秀的政府，高雄市民要的是工作機會，高雄市民要看到的是在高雄能夠找到工作，希望你們能夠創造就業機會。市長，請你要去重視高雄市的民生問題，不要把浮編的歲入混淆。你口口聲聲說關心弱勢，結果你送來議會，居然告訴我們議會說，陳市長你居然要砍掉這些老人的福利，「假牙」也是你砍掉的；還有「敬老津貼」也是我們陳市長刪掉的；「義消」、「義警」、「民防」和「巡守隊」等經費也是我們市長刪掉的；另外還有警察局的加班費，這麼辛苦的警察人員，我們要捍衛警察的權益，市長，你怎麼可以把這些津貼全部刪掉？

所以我們也支持議長把這個案子退回市政府，要求市政府不可以刪掉這些基層人員的經費，因爲他們是這麼辛苦，而且這些是弱勢者需要幫助的，你們怎麼可以砍掉他們的經費？我們議會砍掉的是浮編的歲入，我們是幫市民把關，不要讓市政府從市民的口袋掏錢，不要讓市政府再去借錢，不要再讓市政府把我們的祖產賣掉。可是陳市長展現出來的施政風範卻是流著眼淚，騙高雄市民說這是議會刪掉的，其實這些都是陳市長刪掉我們基層的建設經費，反而是我們議會予以退回，認爲不可以這樣做。

市長，我再問你，衛武營還有高雄港聯外的高架道路，這些你所謂的亞太營運中心，經費都來自哪裡？亞洲新灣區，這些我剛剛列的項目，經費來自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民每年繳納給中央的年稅是一千一百五十幾億。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的經費是多少？

**陳市長菊：**

大概是一百億。從游錫堃當院長，歷任的院長都很支持。

**陳議員美雅：**

可以告訴我嗎？現在游錫堃是總統？還是誰？

**陳市長菊：**

我說從那個時候，高雄市合併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目前衛武營的經費是由哪裡來的？是高雄市政府編列的嗎？那麼游錫堃是高雄市長嗎？

**陳市長菊：**

經費是一百億，行政院編列，中央文化部…。

**陳議員美雅：**

中央補助高雄市，對不對？那麼我們就很好奇了。市長在今天的施政報告告訴我們說：「舉債是要做建設。」奇怪呢！這些亞洲新灣區，這些高雄市未來要改頭換面的重大建設，都是中央出錢蓋的耶！市長，你辛苦了，請坐。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再一次的呼籲，市長，選舉是一時的，但是你不應該放任你的局處某些首長，例如曾俊傑議員那時候也有提到，美術館的館長，哇！好大的官威啊！議長，你知道嗎？他們居然還登報，然後每次開會的時候，好像有一些局處首長也做了同樣的不良示範，居然罵國民黨的議員是無知、粗魯的議員。

但是本席和我們議會黨團剛剛講的都是有憑有據，大家都是做足了功課。反而是我們在問陳市長問題的時候，高雄市有哪些重大建設及經費，市長都搞不清楚。那麼到底誰才是無知、粗暴的人呢？市長，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你今天在施政報告說尊重議會，剛剛劉議員講得很好，我們是人民選出來幫高雄市民把關市政的。市長，不要玩兩面手法，嘴巴上講尊重議會，私底下放任其他的子弟兵去講那些不實的謠言。市長，這對高雄市的發展沒有幫助。所以本席這邊再次強調，高雄市議會的國民黨團堅持捍衛高雄市的預算，是刪掉你們隨便編列不實在的收入；至於支出、歲出、預算和其他相關的基層補助經費，各位市民啊！那是陳市長幫你們刪掉的，反而是我們現在要求他們不可以刪掉你們這些補助的經費。

我們希望不要債留子孫，我們希望未來的高雄子弟、高雄市民，在高雄都能夠驕傲的說我是高雄人。市長，高雄有非常多的人才，請你用人不要

老是用外地來的人才。這雄市民有的是人才，你要聽到這句話，不要讓我們優秀的高雄子弟們都一直外移別的城市。

**劉議員德林：**

我剛才針對議長 3 月 23 日要召開記者會，說要和市長做一個 57 億的歲入辯論，對我們來講，眞相愈辯愈明，市長還沒有做一個確切的答覆，請市長針對時間、地點，我們高雄市議會許議長和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來做一個有關刪減 57 億的辯論，以及這些弱勢的預算做一個主體的辯論，我相信經過辯論後會愈辯愈明，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議會是監督市政府，市長是被監督的，我不敢和議長辯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們議員同仁也不要責怪這些局處長，很無奈，這是他們的工作，但是我說過，高雄市政府有二個太陽，他們不得不聽。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早上是砲聲隆隆啊！老實講從上個會期一直到這幾天，北服貿南預算造成很多選民的不安。在還沒發言之前，我特別坐到市長旁邊向市長建言。在這段期間我聽到基層很多聲音，他們說很不希望政黨再繼續對立，他們希望大家多聽聽中間選民的聲音。所以我想政黨應該是一時的，但是現在第三勢力已經慢慢的展開了。所以慧玉麻煩市長看看現場的投影片，關於這部分我必須向市長跟市政府團隊說聲謝謝，因爲我也要說句良心話。

去年 11 月 12 日市政總質詢時，因爲有人反映在鳥松的美山路、神農路那裡，十個月當中開挖道路 44 次，造成很多行人的安全問題堪憂。當時經過我質詢之後，市長也到現場會勘，當場就允諾了動用第二預算金一千五百多萬。所以在去年春節之前已經順利完工了，讓鳥松的居民和附近路過使用的人，有個很安全的道路品質，不單是鳥松的居民和過路的人，對於這項政績是非常的肯定。在此慧玉要向陳市長做些建言，剛剛網路有個最新的消息，有很多的網友正在蘊釀著，最近就要到林飛帆的家中去靜坐抗議，但是他們訴求的是一個柔性、和平的、無聲的抗議。爲什麼會有這個動作？我想就是因爲服貿事件引發了很多人有不同的見解。在上午的時

候，有很多的議員也特別問到陳市長，對於服貿這個議題你的看法。陳市長回答了一點，我對於這點是非常的認同，市長說了，如果有一部分對於我們台灣是有利的，其實我們要接受；但是如果對於台灣不利的，我們要嚴格把關。這句話講得非常有道理，這點我是非常認同。所以我相信一個國家重要的政策，它可能不是一個是非題，不是對或錯的問題。我相信在過去陳市長，你爲了台灣這幾十年來民主過程的奮鬥，我相信也有很多人肯定你的努力。說眞的我們要多花點時間在地方建設的議題上，包括我的故鄉大社，好不容易我們消防局第四大隊在今年和明年編列了九千多萬的預算，今年大概會動支二千多萬開始動工。明年七千多萬加起來是九千多萬將近 1 億的預算。原本是希望可以針對高雄市消防局的救護大隊包括仁武分隊，希望能夠有個新建的地點，能夠來疏解這邊很多辦公人員的不便。尤其是我的故鄉大社是個石化區，大家都知道石化區如果發生工安事故、火災，它所引發的後遺症和損失是非常嚴重的。所以說有關這方面的救護大隊和仁武分隊的設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目前因爲市議會在上次定期大會時，我們刪除了 57 億的預算，引發政黨方面立場不同的對決。所以慧玉在這要向陳市長建議，我們女性先天有個特質，因爲女性天生就有母愛，我們也比較柔性，所以發揮女性母愛的天賦，如果能跟市議會好好進行溝通，而且這溝通是要有誠意的溝通，而且要有善意的，我相信市議會大多數的議員應該都會支持。

最近基層發生了一件事情，可能因此而導致很多國民黨的議員上午在議事廳砲聲隆隆，我希望陳市長能夠很客觀的去看待這件事情。關於刪除這 57 億的預算，是希望未來市政府的財政可以健康一點。我相信很多歐洲先進的國家，它是贊成舉債是爲了建設。但是我們的舉債要健康，如果說三年之後我們市政府眞的面臨破產的危機，如果陳市長未來你有高升的機會，在中途你必須要把市政的棒子交給其他的副市長的時候，我也不希望市長交給接班人時，結果接班的人非常頭痛。

陳市長今天你要擔起這個重任，如果我們刪除了 57 億的預算，市長要面對我們的基層，不論是里長、鄰長或是其他的市民朋友都要去面對。這部分是因爲市政府面對財政的困難，國民黨的議員聯合無黨籍的議員，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刪除了 57 億，並希望市政府可以自行調整這部分，也希望市民朋友們可以共體時艱共同來節省開銷。所以針對一些沒必要的預算或是一些沒必要的開支，比如說辦活動的經費，我們可以節省下來，包括一些辦公的事務費可以節省的。有些大型的活動，我們把大型變成中型，中型變成小型，一樣達到那個目的，那我們何樂不爲？

因爲刪除這 57 億的預算，造成很多市民朋友對於國民黨的議員和無黨籍議員的誤解。我覺得市長如果能釋出善意，向市民朋友加以解釋，其實這並不是國民黨的議員刪除的，是因爲刪除這 57 億可以讓我們的財政更健康，所以市政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刪除這些預算。但是刪除的預算因爲牽連到里長、鄰長的交通補助費，他們每個月可以補助報紙的費用；包括那些非常辛苦長期以來幫我們滅火的、保護我們安全的打火兄弟和我們的義消；長期以來協助警方破案維持治安的民防和義警；包括我們的鳳凰志工分隊、包括巡守的巡守隊員等等，這些人長期以來都是沒有領薪水的。所以我希望市長能發揮大家長的精神，愛民如子啊！我相信馬總統也是希望可以做全民的總統，但是因爲南北的文化有差距，所以目前來講還是有些困難。畢竟台灣有二千多萬的人口，但是我們高雄市只有二百多萬，我相信市長如果能夠放下政黨的對立，把心胸放寬大一點，把目前所遇到的財政困難老實的跟市民朋友講，也不要引起市民朋友對國民黨籍議員的誤解。老實講追加這 30 億的預算，其實就有曙光了嘛！

現在有很多網友正在串聯，要包圍林飛帆的家裡，老實講我並不是非常贊成，雖然我不贊成，但是我也不贊成林飛帆。今天他對服貿這議題、國家的政策，一個年輕人有這種對國家的熱情，這種精神我是非常支持，但是我們的支持要有法治的概念。我想請教陳市長，針對一些的網友最近即將可能有所行動，要來包圍林飛帆的家，可能也會造成他家人出入的不方便，我請教陳市長面對這件事情你個人的看法是什麼？你會如何指示教育局？包括未來如果有不必要的紛爭，引起一些衝突，未來也有可能會動用到警察權，關於這部分未來警察局、教育局要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聽到許議員有很遠大的眼光和很寬闊的胸襟，說出希望台灣社會人人都能理性對話，每個人都能互相溝通，我覺得這種理想也是我們一向在追求的。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今天府會之間政黨有這麼深的對立，當然站在我的立場而言，一定是這樣覺得的，會演變成這樣的情形，我身在市政府當然我要負最大的責任，可是有這樣的演變，令我深覺惋惜，而我的看法是，我一向認爲對市政的推動是不分黨派的。許議員有提出在你的選區有很多應該改善的部分，我也非常尊重，我相信在場很多的議員並不是用他所屬的政黨立場，他是站在身爲市民的代表，對自己的選區和高雄

的進步提出很多好的意見，我都是非常尊重。

剛剛許議員有特別提及說，台灣社會演變成現今的景況，我也是這樣認爲，事實上大家都是很痛苦的。有關林飛帆這位年輕人，如果有人要用干擾方式去騷擾他的家人等等，我認爲千萬不要這樣做。我希望不管任何一個人，況且他也成年了，當然他在那裡做出很多事，例如今天他領導學運，每個人對此事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和他的家人無關，他的家庭隱私我們都應該給予尊重。所以我認爲，當然台灣的社會現在是很多元的。那些學生在三天內串聯，我們沒有人可以介入，他們基本上都是用網路，在獲得人家的認同後，大家再來參與，這個部分已經進入新的世代，就像我看到報紙上，也聽到許議員也感受到新的世代有一些新的第三中立的力量，有一些都不是政黨可以駕馭的，這個部分我也有感受到。因爲我也經歷台灣社會很多重大歷史事件，我們都希望每一次的事件大家都可以學習到教訓，讓台灣的社會是越來越好、越來越進步。

剛剛另外提到對於警察權的問題，我想警察是一條鞭，所以當警政署透過我們的警察局長提到第一次他們要調動高雄的警力，我們都同意。

**許議員慧玉：**

總共是 280 位。

**陳市長菊：**

第一次沒那麼多。

**許議員慧玉：**

第一次沒那麼多嗎？

**陳市長菊：**

我們也是同意，但是第二次時，因爲發生警察和一些學生在行政院的衝突，這難免有執法過當，這中間社會紛紛擾擾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他第二次又要向警察局借調時，我有一些意見，我希望高雄市的警力是維持高雄的治安，在高雄也有一些人在靜坐，以這個部分來說，在台灣社會中有人要靜坐或有人要抗議，只要是用和平的方式，我們都是沒有意見。但是他要借調時，我有向警察局長說，我不希望高雄市的警察…，他們可以替代做備用警力，而不是高雄市的警察被借調到那裡之後，若發生衝突時，高雄的警力卻站在第一線和學生之間正面衝突，這樣我不能接受。但是警察局長有向我說明，署長有提出意見說，高雄是備用的警力之後，我馬上同意，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站在中央和地方合作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立場，也都有自己的困難，大家互相了解，如果能夠讓我們的社會維持安定秩序，這個部分我們都同意。謝謝許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也會好好的檢討

我自己，謝謝。

**許議員慧玉：**

好。市長，因爲時間的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陳市長終於做一件對的事情，不要挑起藍綠對立，你要記得，是你在主政的，市長，不要撕裂百姓啊！

**陳市長菊：**

謝謝。另外向許議員報告，許議員剛剛有特別關心仁武消防分隊。

**許議員慧玉：**

是，九千多萬的經費。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在追加預算的部分有列進去二千多萬，希望這個部分在追加預算的時候，能夠得到議會不分黨派的支持，謝謝。

**許議員慧玉：**

謝謝市長。剛剛市長回答得非常清楚，因爲這個時間是大家共用的，我也不方便佔用太多，我只是要提醒，老實講，一個政黨長期對立，其實這個對基層百姓、對地方的事務的推動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希望兩黨對決的口水戰，能夠儘快落幕。同時，剛剛陳市長也特別提到，你說你不贊成這些網友去包圍林飛帆他們家，這個理論我也支持，但是說實在的，今天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社會秩序的時候，相對的包括林飛帆、陳爲廷，包括很多很有熱血、很有理想的這些年輕人，今天衝撞立法院或行政院所造成的公物上的毀損，如果要全國的人民來買單，老實講，這個也是不夠客觀的。所以今天在基層裡面，我也有點難過，必須要反映一件很現實的問題來讓市長了解，在我的選區裡面，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大樹，民進黨在我的選區裡面有提名四席，有現任的，有新任的，也有之前可能當過地方首長的，但是我覺得非常可惜，爲什麼？今天爲什麼會把這 57 億的預算當成是個政治籌碼、選舉的籌碼呢？結果竟然還出文宣來攻擊我和大樹的吳議員利成，說是我們兩位在議事廳刪除這 57 億，導致地方很多的建設，包括很多活動沒辦法進行推動。所以我也希望陳市長，我相信市長你也背負很多的政黨責任，包括你有很多子弟兵，包括有很多現任議員要尋求連任，我能夠體會你的壓力和你的包袱，但是我相信陳市長過去你們所走的社會運動，大風大浪你都見過了，爲什麼林義雄先生卸任民進黨主席這麼久了，還能夠得到這麼多人的敬重，是因爲他是一位「人格者」，所以今天我們雖然看到他也在抗議的現場，可是他並沒有支持學生要去衝撞，要去灑熱血，

要去現場破壞公物來實施民主精神的過程。所以我希望今天是不是也要去教育基層的子弟兵，這些要參選的人應該要公平的競爭，而不是把市民朋友賦予市議員監督市政的職責，拿來當作選舉的一個籌碼，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會降低民進黨的政治格局，因此我要麻煩市長，在這個部分可能也需要來教育我們的子弟兵。

今天爲期 70 天的定期大會才剛開始而已，也希望市長，包括副市長及所有的一級主管，針對 70 天的會期，我希望大家先放下政黨，針對市民朋友最大的福祉，我們客觀面對所有預算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有情緒。所以剛剛市長所提的，其實爲什麼會造成行政院、立法院的這些流血事件，老實講，這個都有因果關係。因此我也對這十幾天很多的警察人員長期承受這些壓力，不是很客觀的指控，我很替他們感到非常難過，也希望在這個地方特別爲基層的警察朋友來加油打氣。我相信大多數的警察人員都是站在基於維護社會治安、社會秩序的立場執行公務，如果這個過程當中有產生一些衝突，我覺得爲政者應該要思考，如何趕快設下一個停損點，讓這樣的一個社會運動趕快停止，我們趕快坐下來好好理性的來監督未來台灣的一個發展。

**林議員義迪：**

今天我要請問市長，這一次的會期，我們這些國民黨的議員，今天在這裡而沒有回去自己的選區努力爭取選舉的選票，因爲就是市政府對這次總預算的 57 億的問題延續一直到今天。今年針對這個 57 億，因爲沒有給市政府的預算多編這麼多，不是沒有多給你們，我們不是把你們刪除，是沒有給你們多這麼多。

今年的總預算應該也還是比去年多，市長，是不是？我請問市長，今年的總預算是不是比去年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數字上是這樣，但是我早上也有說明過。國民黨的黨團一直提起，都已經多出來 6 億，你們爲什麼說不夠？我剛才有講過，中央對社會福利的法令有修改，還有很多很多整個不一樣而多增加的，所以這個部分的數字我早上都報告了。

**林議員義迪：**

好，沒有關係，市長，我瞭解。我要問的是，像台南市賴清德市長，他編總預算，還是可以減少，沒有增加。我們還有增加，還說沒有辦法來執

政，沒有辦法來實施目前各局處的工作，引起這個問題。

我要說的是，交通罰款是歸交通局來開罰單，還是警察局，總收入是財政局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罰款在高雄市是編在交通局的收入。剛開始大家看到我們好像是最多的，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爲在六都中我們排第三名，但是其他的縣市像是台北市、新北市，它們就分別這個罰款，分別編在交通局和警察局，它們分兩個預算科目去編，表面上如果沒有瞭解這個情形，好像我們的預算編的比人家多，其實不是這樣。

**林議員義迪：**

好，沒關係，我知道。哪一個局處去錄影做光碟有針對交通罰款議題，發放給區公所跟里長、鄰長做一些宣導說：「國民黨議員會把我們刪除這些預算，因爲這個交通罰款沒這麼多，這是一個額度要看而已。」我請問，我們對還沒有合併以前及合併以後，我們的交通罰款開始，100 年度我們的預算大概 12 億，結果我們執行的交通罰款是 12 億 2,456 萬；101 年我們預測大概是 13 億，結果執行了 15 億 7,374 萬 8,000 元；102 年去年我們的預算大概是 10 億，結果呢？到今天我瞭解是 16 億 100 萬，執行率大概是 161％。

請問市長，高雄市罰單大部分開的都是騎機車的，還是都是開車的，請問市長你瞭解嗎？這些人都對市長應該是最尊重的市民朋友，市長你知道交通罰款的這些對象大部分是哪些對象？騎機車的，還是開車的，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罰款的目的，當然是爲了交通安全、爲了市民的生命，和他所有財產的安全。今天對這個罰款的問題，有機車、也有所有的汽車，就是一般自己的自用車等等。以我在這裡這個資料，就是高雄市編列 15 億，議會刪除 5 億，但是新北市是 27 億、台北市是 16 億，它們是編 16 億。

剛才財政局有向議員報告，高雄市當然不是用這樣去比，每一個城市它的車輛不一樣，但是所有交通的罰款目的，就是透過這種罰款來建立一個特殊交通的安全，罰款不是每個人的目的，但是你若不用這樣，交通的混亂造成很多市民在交通中，包括喝酒、超速等等，都造成很多市民交通受到威脅，所以在交通罰款這個部分，我向林議員說，高雄市所編列的預算，

在六都裡面是佔第三名，第一名是新北市，台北市是第二名。

當然用這樣比，每一都每一個人在執法裡面都不一樣，我們希望市民不要有違規，我們愈罰愈少，這是我們的目的。

**林議員義迪：**

我感覺這個方式也不一定要編這麼多，台南市好像是編 6 億 3,000 萬，還是 6 億 5,000 萬，台南市市議員把它刪除變成 3 億。我們也不用一定要編這麼多，可以用勸導，還是用什麼方式，向市民朋友勸導，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再開單，不是用紅單來執行。

我所瞭解，在旗山、內門這裡取締得很嚴重，這裡的市民朋友，我向他們打聽，差不多十個有九個是市長的支持者，每個都唉唉叫。因爲他們一天所賺的是一、兩千塊，結果吹氣罰的都十萬、九萬。還有一個比較不好的，就是我們的警察朋友，因爲有位市民喝酒被捉過兩次，有一次他出來到街上喝酒用走的要回去，走到半路，被警察跟蹤到他家，還被載去分局硬是要叫他吹氣酒測，他說：「我又沒有騎機車，你爲什麼要叫我吹氣？我用走的去喝酒，難道違法嗎？」你看取締得這麼嚴重。

他向本席反映，我向旗山的分局長說，用這種的方式這樣是不對的。我過去有喝，不過，酒後用走的，回家到了半路，還跟蹤到我家，把我硬拉到旗山分局，強制要叫他吹氣。這就是執法的不對，這應該依法論事，對就是對的，不對的就是不對的，這是罰款的部分。

這次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會要求市政府針對這 57 億要來說明，就是因爲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哪一個單位，都說所有高雄市政府要執行的工作無法執行，都是國民黨議員刪除預算，讓高雄市政府無法執行業務。我們今天針對的是預算是有增加而不是沒有增加，剛剛我去高雄市聽到百姓說…，我相信市長不會這樣的，奇怪！每次刪除，這些花花草草或大型活動都沒有刪除到，每次刪除的都是不起眼的，我遇到的地方是民進黨的區塊，而不是國民黨的區塊，我告訴他們應該要相信市長，他們質疑，爲什麼大型的活動或是花花草草的都沒有刪除，我認爲陳市長應該不會這樣做的。因爲當時國民黨團的決議，高雄市的收入沒有那麼多，不要編列這麼多預算，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動去調整所有 103 年的預算，讓市政能順利運作，如果眞正需要用到的經費，議長及議員同仁當然希望趕快編列預算送進議會審查，議會各黨團會召開臨時會做一些調整，結果你們都沒有來，到會場外面卻說國民黨刪除預算，讓所有的工作無法執行。現在追加預算剛剛要開始審議，希望在這次七十多天的會期當中不要再對立，讓市政能順利推動。現在各區及市政局各單位同仁出去還在說，希望不要用對立方式，

大家共同來推動高雄市政，讓高雄市政及建設能夠繼續推行，好不好？請問市長，可以要求區公所或你們市政府同仁，沒有的事情不要出去亂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求市長有什麼用，現在有一個比他強勢的人在指揮。

**林議員義迪：**

喔！有一個小太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一個太上皇，你不知道嗎？

**林議員義迪：**

我是希望這樣，我也非常尊重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求市長也沒有用。

**林議員義迪：**

我以前當區長的時候，市長非常照顧旗山地區，我希望議員和市政府不要對立，希望繼續推動市政。再來，我還要請問一點，旗山地區合併之後，去年春節前有興建一個停車場在堤防旁邊，你覺得停車場建在堤防外面的效益好不好，你們有去了解嗎？市長，應該由交通局局長來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旗山溪高灘地觀光停車場目前在春節期間已開放，現在也都正常運作，我們會針對旗山地區比較靠近老街地方再增加一些停車位，爲了提升老街旅遊品質，我們會鼓勵遊客盡量將車輛停在大型停車場，共同來打造整個旗山的觀光品質。

**林議員義迪：**

因爲堤防外面的停車場目前實際停車數量非常的少，我常常看到民衆下午在那裏玩輕型模型機，我實際的了解，遊客從那裏下去，彎過去再繞回來，再下到溪底，之後再從溪底爬上來，需要經過中華路、延平路再到老街，交通不是非常安全，因爲要通過二條大路，安全性不好，所以大家都不喜歡去那裏停車，以我了解的，台電在太平里那裏還有一塊停車場用地，是台糖的土地，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開發，那裏也算是都市計畫內的停車場用地，是不是能評估？以我所知，過去台糖如果要開發，要回饋 30％給公部門，是不是能用這個方式先去協調，讓公部門做規劃，讓要到旗山老街的遊客能夠走一下就抵達，比較沒有大卡車通過，交通量比較不複雜。希望市長也注意一下，以旗山老街目前的發展，每逢假日要找一個停車位非常困難，希望交通局規劃，給旗山老街的遊客停車方便，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教你，希望電視機前的市民也聽一下，做一個見證，市長，你也聽一下。3 月 11 日，你帶領副秘書長、主計處副處長到議長室，你說要追加預算，你報告一下，你們要追加多少錢呢？陳市長你也聽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議長報告，3 月 11 日那天我們有提到 39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要追加 39 億。我問你，你們的自有財源有多少？你答覆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因爲那天提出的我有向議會的議事人員報告，12 億是自有財源，裡面當然包括 6 億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說這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一共有 18 億，其中有 21 億議長有一些意見，上次議會關心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之前刪減的可以追加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從 3 月 11 日到現在，已經有找到新的財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只要說 3 月 11 日的事情就好，我們一樣一樣說給百姓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3 月 11 日你們要追加 39 億，你們報告自有的財源有 12 億，對不對？市長，你注意聽，你們市政府有自有財源 12 億，你們卻要追加 39 億，這個於法合理嗎？市長，你看這於法合理嗎？我們大家都心平氣和地來討論。

**陳市長菊：**

議長，那時有提出刪減的 21 億，議會不同意之下，當然就不可能追加 39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讓百姓知道一下，看看到底是誰在誤導百姓？誰在拆散高雄市的藍、綠百姓？你們已經有 12 億的自有財源，何謂追加預算？你就是要自有財源，自籌財源。你有 12 億了，你還逞強要追加 39 億，你有 12 億要追加

39 億，你才把這些弱勢的每一條都列出來，你現在是要用這些來綁架議會嗎？難道只有你們知道，別人都不懂嗎？秘書長，是不是你們答覆有 12 億，對吧！沒有錯嘛！是不是就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啦！我也向議長報告，那時候當然市政府較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爛方法都想到，什麼方法都想出來，硬要把百姓和議會、市政府拆開。我跟你講，你們主政者，不要做這些骯髒方法，請坐。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們接續，我剛剛聽到，說我們高雄市有兩個太陽，一個大太陽、一個小太陽。在 3 月 29 日，台灣時報一個吳記者登了一篇，就是我們高雄市未來要人事異動，在人事異動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有三位副市長，其中兩位副市長，一位是我們陳啓昱，陳副市長；一位是李永得，李副市長，我先請陳副市長來對於台灣時報在 29 日登載：「陳副市長請辭，還有另外的生涯規劃，是否有這回事？」請陳副市長確定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啓昱：**

沒有錯。我個人因爲人生規劃，另有安排，所以可能會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暫時離開這裡的職務。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在這邊我們有一個講法，也就是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大太陽、小太陽之論，到底你今天身爲高雄市的副市長，對於所謂的小太陽，到底三位副市長中間，你們彼此相互的協調也好，相互的溝通也好，是不是在中間裡面有產生讓你倦勤的原因？請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啓昱：**

劉議員想太多了，沒有啦！沒有太陽，只有一個市長。

**劉議員德林：**

一個市長。

**陳副市長啓昱：**

一個市長，三位副主長。

**劉議員德林：**

這個是你們高雄市政府…。

**陳副市長啓昱：**

我純粹是因爲個人的生涯規劃，我想…。

**劉議員德林：**

這是高雄市政府裡面。

**陳副市長啓昱：**

一個政治人物在不同的階段做不一樣的決定，這個很正常，不用想太多。

**劉議員德林：**

說實在的，一路走來，你在從政的經歷上面，一路也過了 20 年。所以在這行政的歷練上面，我對你未來的期盼，我相信你未來的天空是非常的廣濶。

**陳副市長啓昱：**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

**劉議員德林：**

相信在今天這個節骨眼，感受到今天市政府團隊是出了很大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你在這邊不必說，本席今天問你後再說。因爲我今天要問你的問題…。

**陳副市長啓昱：**

劉議員，我可以向你做一些報告，就是說我個人的生涯規劃很清楚，就是因爲年底要選舉了，大家都知道，年底市長選舉、議員選舉、里長選舉，另一方面我們黨部最近要改選，我個人生涯規劃就是最近我可能會參選黨部主委來負責 2014 年底大選的輔選工作，因爲輔選的工作很多，我目前可能暫時不方便擔任副市長的職務，所以我會做這樣的安排。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陳副市長他的心胸太寬廣了，副市長不想當，而去當那個市黨部的主委，這樣叫「輔選」。

**劉議員德林：**

這也就是今天我問副市長，雖然是這樣子，這個是攸關我們未來高雄市政府整個團隊的一個問題。所以今天在這邊拿到檯面上講，你也做說明。李副市長，29 日的報導對你倦勤的說法，你的講法是怎麼樣？你倦勤了嗎？你累了嗎？

**李副市長永得：**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這個報導我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所以沒有這個事情，我鄭重否認。

**劉議員德林：**

沒有嗎？

**李副市長永得：**

沒有。

**劉議員德林：**

明明確確的高雄市政府傳出來，我們小太陽到底是哪一位？請你把這個小太陽指出來。

**李副市長永得：**

沒有這個事情。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你？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三個副市長各有分工。

**劉議員德林：**

你是倦勤，你是受慰留的人，29 日報導，你是受慰留的人。

**李副市長永得：**

沒有，沒有。我連向市長提都沒有提過，這個可以人格保證，絕對沒有這個事情。

**劉議員德林：**

你是口頭，還是公文。

**李副市長永得：**

絕對沒有，口頭、書面都沒有。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今天三位副市長呼之欲出嘛，劉副市長請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比太陽光還光啦，比太陽還要熱、還要燙，現在目前最夯的就是這個，他可以凌駕在市長之上。

**劉議員德林：**

劉副市長，有那麼一回事，針對本席這個在詢問的時間，我也很負責任的，請問一下劉副市長，爲什麼高雄市政府的團隊裡面，三位副市長，二個在報紙上呈現出一個倦勤，一個卻掛冠求去。問題是不是出在我們劉副市長身上，請你說明一下。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劉議員，我都毫無所悉，我是受市長任命，做好我應該做的工作。

市長要求我做的部分，就是在所有的局處當中，有三分之一的局處由我來負責監督，如果說溝通方面有一些困擾或造成議員的麻煩，我可以跟議員再做協調，謝謝。

**劉議員德林：**

劉副市長，跟對了議會和議員，只要你能夠把協助市長的工作與責任做好，你就對得起你的職掌，而這部分不是。今天傳出來，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個人事安定和所有的各項事務，你劉副市長扮演強烈的角色，而導致今天市政府裡面，三位副市長中，兩位預計要掛冠求去。今天在這邊，我是以一個監督市政的立場，對不對？有則改，無則做一個嘉勉，繼續努力。我希望你針對我們高雄市 277 萬市民的福祉，不要在裡面搞內鬥，這樣子對於我們的市政府和我們的市民是毫無幫助，在這邊本席語重心長的跟你說明，你請坐。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指教。

**劉議員德林：**

市長，57 億刪減，這個預算浮編之後，所產生的一連串政治效應，市長你必須要針對這個來做一個平息和說明，更希望在這個上面做一個彌補，57 億浮編的預算，我們實際上並沒有這麼多的歲入預算，在這個部分，你是主政者，心胸要放寬，要面對高雄市議會主體的監督，你依法行政，我們依法監督，所以在這上面，市長，在整個高雄市政府排山倒海的對於不管社會局老人的重陽節、衛生局老人的假牙，大家都知道，需要裝假牙的老人咀嚼能力受阻，讓他營養不能吸收，這個是多麼重大的一件事情。我們議會是主體的監督，我們個人有負責個人的權責。既然今天市長有這個權責，對於這個整個政治事件的操作，你把我們高雄市這些弱勢族群、整個高雄地區的人民撕裂，這一點我希望高雄市議會，我們議長也找你針對 57 億做辯論，辯論是越辯越明，可是市長，本席在這邊，我也跟你提過，這是相當的沉痛，希望市長針對這個事件，必須以一個更寬廣的角度，對於你所拿出來刪減的這九項，你必須要對這個來負責，甚至於要說明，應該要道歉，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只有一個市長，沒有什麼哪位太陽，市長依照各自的專業，三位副市長分工，絕對沒有劉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李副市長、陳副市長個人

的規劃，我給予尊重，我沒有聽說李副市長在這個過程之中…，他有他負責的專業，劉副市長有他的專業。如果你們這樣說好像市長很沒用，好像是這樣，我覺得我不能接受。我對我所有的副市長，所有的要求都是非常的公平，每一位副市長的職責是分攤市長交代的工作，經由我的授權，副市長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多年以來大家合作愉快，請劉議員不要誤解。高雄市政府依法編列歲入、歲出，接受議會的監督等；關於 57 億，我今天早上已經說過，這個部分由我們秘書長、財政局、主計處，針對 57 億怎麼樣調整歲出、歲入給予平衡。我們了解議會對一開始我們能夠刪減的部分，依法必須編列的預算，我早上說過 1,326 億，我 1,122 億完全都不能動，我早上已經說明。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今天在這邊不是跟你講主體預算，市長經過一輪的政治操作…。

**陳市長菊：**

沒有政治操作。

**劉議員德林：**

還是要回到原點，你看了沒有…。

**陳市長菊：**

我們就回到這個…。

**劉議員德林：**

我們多少議員，多少的布條在大街小巷，對於整個政治的操作之下，現在你把九項的部分，在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這兩天，這兩份公函，到了高雄市市政府，也是要求市政府對於整個刪減的部分，要做一個調整。而不能以這種弱勢的部分，我剛剛也講了，既然今天報紙刊登…。

**陳市長菊：**

今天我要求我們的秘書長跟議會溝通，接受議會的意見，希望他在刪減的部分，能夠尊重議會的意見，我想秘書長已經在處理，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今天我是沒有錯，我剛剛講你的心胸要放寬，對不對？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會…。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在施政報告最後一句話也提到一段，府會之間的合作，府會之間共創高雄市的未來，我們怎麼樣來齊頭努力，在努力之下，你不能誣衊高雄市議會。所以在這上面來講，市長，我也希望你在我們議事廳，給高雄

市市民一個交代，針對刪減的部分，是你高雄市市長的權責，你既然有這個權就必須負這個責。在負這個責的前提之下，你必須要說明白。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我已經說明了。

**劉議員德林：**

難道你就是這個樣子，我就告知這個樣子。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我向劉議員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你並沒有跟高雄市議會的議長以及高雄市議會，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做一個溝通，來消弭，你做爲一個大家長，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來道歉或者說明，向市民講，你必須要負擔這個責任。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一部分謝謝你的指教，我說過 57 億，議會要求我們調整，我們一開始的調整有依法的預算，有些不是法律規定的預算。我們能夠調整的部分，整個市政府秘書長、財政局、主計處，他們重新去調整，議會曾經有兩個公函，我向劉議員報告，我們接受議會的指教。我要求我們的秘書長在調整這個部分，議會的意見我們應該給予尊重，按照議會的意思，這個部分我們調整。能夠把鐵路地下化這個預算，跟原來要刪除的這些預算，我們秘書長在這個部分重新做這些調整，謝謝。

**劉議員德林：**

謝謝市長，今天市民就要了解這個部分，也就是事件發生之後到現在，市政府必須要跟高雄市市民做一個交代，你剛剛所講的就是一個交代。雖然本席希望你能在議事殿堂公然跟高雄市市民道歉，跟弱勢的這些族群道歉，可是你今天只有接受本席的意見。第二件，你也把這些事情說明了，還算是我能夠接受，也就是說明當初高雄市市政府，必須要刪減的時候，是今天高雄市政府的行爲跟作爲，我們大家要向市民說清楚。讓這個事情能夠在清楚的說明之下，未來如果在整個預算裡面，高雄市市政府有多少的財源，再來追加多少的項目跟預算的增加，這個部分是大家共同努力的。也就是今天高雄市市政府自有財源多少，我們就做多少，希望這個事件當中，不管今天行政單位跟監督單位，我們必須要了解，長期以來高雄市的政治跟全台灣的政治，都處在一個模糊的地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未來，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的未來，是建立一個光明，讓整個監督的情況攤在陽光下，可受百姓來檢驗，在這邊我再一次重申。

**陳議員麗娜：**

我們早上提到的這一些，但是我們知道市長在外面公共的場合裡，說了很多遍有關於預算，以及後面刪除不做的這些事項的問題。在這邊我們必須很清楚的再說明一次，因爲每一次市長只說刪除 57 億，但是後面的項目卻是唸得非常清楚，這中間的關連性，從來沒有解釋清楚爲何這樣調整，調整的人是誰，所以很多人都以爲這是市議會調整的，殊不知這是市政府自行爲了 57 億的預算所調整的方案。簡副秘有一段的錄音放在市長的 FB 上面，也都說得非常清楚，但是簡副秘也覺得議會這樣子刪不對。我在這邊也覺得很奇怪，57 億刪得不對的部分，有一條很明顯的，我在這邊很疑惑。譬如我們的遊艇專區，第一年的 5 億多沒收到，第二年的 7 億多根本收不到的，這個不刪的話怎麼行。這明明就是收不到的錢，是一條浮編的項目，有沒有人去解釋它？沒有。對於我們賣土地的部分，101 年賣了十幾億、102 年賣了 39 億、103 年要賣到 55 億 5,000 萬，市民知不知道？如果我們顧著不要讓土地賣這麼快，還讓你們賣了 39 億。今年還可以賣到 39 億，這樣的部分有沒有人去說他？也沒有。再來另外兩條，我們都很清楚，一條交通罰款，我們實在每一年都一直在提醒各位，交通罰款重要的是在宣導跟教育，希望你們能夠逐年的降低交通罰款而不是增加，還是編出了 15 億。議會刪 5 億，這個有沒有人去宣導？也沒有。連平均地權基金的本金都要拿回去用，賺的 44 億不夠，還要再拿 28 億，本金都要拿回去用，有沒有人去說明？市政府從來不去說明這些。他只說明因爲被刪了這些，所以這些不能做，那麼這些不能做，到最後好像連結過來，去誤導市民，讓市民覺得這個是市議會做的。這樣的說詞我們在各個場合聽不下數百遍，爲什麼沒有人把這些事實說清楚，爲什麼要含糊其詞的去誤導市民？我現在就很懷疑，我們早上所談的服貿，之前的 ECFA 也辯論過，我們現在又到了服貿的時候，還是有首長說不清楚。ECFA 的時候，我們在議事廳也問過好多，服貿我們能不清楚嗎？我們這幾年不是都在推文創，文創是不是這一次服貿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文化局長快睡著了，史局長你說一下，文創重不重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文創很重要。

**陳議員麗娜：**

謝謝，文創很重要，如果說…。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過我們可以看到…。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你請坐。文創對高雄是很重要，這幾年所有的議員都非常非常的支持，文創一定要有很多人來支持，文創才能夠有足夠的資金繼續來發展，這是很重要的。市長不能說到現在還不清楚服貿的內容是什麼，所以你早上說有些好、有些不好，我現在是不是請問市長哪些好？哪些不好？是不是請市長回答，我相信妳一定是相當清楚裡面的內容，這 24 條的條文裡面，你到底有沒有仔細認真的看過？對於所有這次開放的這些項目的部分，哪些好？哪些不好？市長是不是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對於服貿協議的這個部分，就內容的部分，臺灣社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都認爲…。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不是先撇除學生的意見、一般人的意見，這些我們在議事廳裡面暫時不用去討論他，但是我們在地方一定會跟我們產業有相關性，那麼你覺得好跟不好的各是什麼？

**陳市長菊：**

服貿的內容有關於自然人呈現的部分，涉及到整個勞動力跨境的移動，這些會產生臺灣勞工權益的疑慮，這也是我們美容、美髮業他們非常的疑慮，所以每一家的…。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並沒有開放，是不是？

**陳市長菊：**

有。

**陳議員麗娜：**

他只有在投資者的部分對他的主管…。

**陳市長菊：**

有這個微型的企業，現在很多這個部分是我們很多美容美髮業認爲台灣的勞工…。

**陳議員麗娜：**

那你有沒有聽到美容美髮公會的理事長對這個部分他們的解釋？你有聽

到嗎？

**陳市長菊：**

我想…。

**陳議員麗娜：**

全國的理事長怎麼說的？

**陳市長菊：**

我不清楚他怎麼說，我所了解的…。

**陳議員麗娜：**

好，我稍微就那天電視上的新聞跟你轉述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他不認爲在中國大陸進來臺灣會有它的市場，他也不認爲這個市場的飽和度能夠容納得下他們，他們的技術、他們的資金跟臺灣的市場，他們覺得臺灣有競爭力，他是這樣的有信心，所以我想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多多的了解，不要再用片面的言詞再去影響很多的人。

我在這邊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的電影，我們剛剛看了，我們光是這幾年481 部的電影在高雄市開拍都得到了很多的幫助，我們這幾年很努力的在支持電影產業。電影產業需要什麼？需要人，需要很多的人花錢進電影院看電影，讓我們的電影可以繼續拍出更好的作品。我們舉這個例子就好，九把刀的「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臺灣賣多少？我問一下史局長好了，在臺灣賣多少？「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臺灣賣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我想應該有 3 億元以上。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多一些，4.6 億元，同時他在香港也賣到快要一億元，但是因爲服貿的開放，所以他可以進中國大陸，他都不用做任何的宣傳。他都不用做任何宣傳，到目前已經賣了多少？4.3 億元，都不用廣告。光是那樣的一個市場，有多少的文創業者，尤其是我們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利基的，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得到很好的一個效果，可以讓我們的文創產業發展得更好。好的也有啊！好的很多啊！在弱勢的部分，還有人提出來說我們不怕競爭，是不是？這些東西我們眞的只要有一點點覺得威脅的，我們

就覺得應該要保護起來，應該不要再往前走，應該不能夠開放，是這樣的一個態度嗎？我相信這不是台灣人努力的精神，我們常常都說臺灣人「一卡皮箱走世界」，因爲我們的精神，所以我們可以創造臺灣奇蹟。像這樣我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把小孩子保護得這麼好？我們怕他去外面跟人家打仗，我們怎麼不認爲我們的下一代非常的棒呢？是不是？這是我覺得很疑惑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市長對於這些政策要給予正面的支持，讓我們很多的產業可以受到更多的幫助。

另外我在這邊剛剛聽到陳啓昱陳副市長的一番話，我也是滿受感動的，我覺得當然每一個人有不同的人生規劃，也會希望每個人在職務上都能好好的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我在這邊因爲已經問了好幾個會期，有關於原民會范主委的這個事情，所以我是不是也請范主委在這個部分，再次請你把你的人生規劃再說清楚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在住院期間還能被注意到，我覺得非常的榮幸。縣市合併之後，原住民有三萬一千多人，能夠被市長從三萬多名原住民當中提攜到原民會當主委，這是我一生中感到最驕傲的事，也是我族群當中最光榮的一刻，所以我無時無刻不以原住民的各項事務來努力、來盡心，盡心到我都腸胃出血，我這樣的努力還不夠嗎？所以你一再的問我說…。

**陳議員麗娜：**

沒有，主委，我們很肯定你的努力，從來沒有人不肯定你的努力，當然像你這個樣子的還有俄鄧議員，你知道俄鄧議員也當過你這個職務嗎？他先當了議員，再當原民會的主委，然後又回來當議員，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每個人的規劃都不同。

**陳議員麗娜：**

當然就是說他也是非常的優秀的一位議員，也是非常優秀的主委。沒有人說你不努力，我們也是很肯定，但是因爲這個部分非常的敏感，就像我們的副市長一樣，他認爲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就在問你，因爲當時市政府有好幾個準備要出來選舉的這些幹部們，大家都做好準備先離職，然後再進入選戰的過程。所以我們覺得你在地方上面有透露出這樣的訊息，是不是應該要做個說明？這是政治人物應該要有的風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部落的人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但是參選一事，不是我個人要與不要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是，主委，你這段話在上一次已經回應過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必須要先把工作做好，這是我一再強調的。

**陳議員麗娜：**

你確定你這次的回應跟上一次還是一樣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就是跟我發的公文一樣，先把我的工作做好，如果說我做得不好，就算我想參選也不見得會被人家肯定。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現在有兩個目標，第一個先把工作做好；第二個我要看我的身體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主委，謝謝，這是你發出來的公文，是不是請你唸一下第 2 條。你看得清楚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本府原民會范織欽主委仍應全心專注於推動市政工作，盡力幫助本市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和面臨的各個問題，參選一事不考慮也沒有這樣的想法。」這個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難道我還要再繼續住院嗎？不需要這個樣子這麼絕吧。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住院跟這件事情是兩碼子的事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很累啊！我一直覺得我很努力在做事情，你們一直拿選舉來做文章。

**陳議員麗娜：**

主委，這是必然的壓力，如果你連這樣的壓力你都覺得承擔不下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現在是強調當初有跟市長講身體健康第一。

**陳議員麗娜：**

那麼主委你應該要好好的去抉擇一下怎麼樣才能把工作做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也跟議長報告過。

**陳議員麗娜：**

不要一個心裡面想兩件事情，是不是？如果你確定，那麼家裡的人就不會告訴別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啊！沒錯，就是健康第一。

**陳議員麗娜：**

家裡的人就不會告訴別人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還有一句話叫做「欲速則不達」，我先把工作做好，好嗎？

**陳議員麗娜：**

「因爲我的先生在外面受到市議會的壓力，所以生病了。」這句話有沒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什麼事？

**陳議員麗娜：**

議員在說話的時候，你搶著答當然聽不到我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看請市長答覆比較快，因爲這是他的子弟兵，在市政府工作的如果要選舉的話，大家都先離職。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市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范主委要不要選舉這件事是他可以自由選擇。

**陳市長菊：**

當然。

**陳議員麗娜：**

但是應該要很公平的面對現在的狀況，他要選議員的話，那麼他是不是不要再用行政資源？

**陳市長菊：**

向陳議員說明，如果任何人決定要參選，第一個要離開現有的職務，我

想這個部分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范主委，你有聽到了嗎？市長說的話你有聽到了嗎？參不參選是你的事情。如果你要參選，你必須離開現有的工作，並沒有人逼你要參選，你不可以利用你的行政資源，這對其他人不公平。

**陳議員麗娜：**

主委，我要在這裡向你澄清，我們絕對沒有逼你，讓你受傷到想要去住院，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只是希望在這個時間點上，能夠做適當的表態，了解你的去向，這樣大家都很清楚，你是否有意願參選，還是要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從頭到尾只是因爲這個問題；但是你沒有將問題表達清楚的時候，在地方上出現很多疑慮。譬如我剛剛提到的，你的夫人在外面提到，其實你是有參選意願的，所以在這部分不免讓人質疑，但是我不認爲你的夫人代表你，還是必須要由你本人來回應，這才是眞實的。以上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期待你將公文上的話記在心理，還有市長對你的提醒。

**唐議員惠美：**

剛剛陳議員所談的問題，在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時，剛才所播放的公文，市政府所發函的公文是發函給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主委辛苦了，在這段期間內生病、住院，主委也願意並全心全意專心推動市政的工作，盡力幫助市政府及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剛才范主委和市長也講了，主委沒有這樣的考慮，也沒有這樣的想法，剛剛市長也表達得很清楚，因爲所有的鄉親大家都在看，今天市長及范主委所回答的問題，不要讓我們的鄉親到現在都模稜兩可，讓我們的鄉親很清楚的知道，因爲主委很有才華、很有能力，他願意專注在這個區塊時，我們就留住他，讓他全心全意的照顧百姓，感謝市長很清楚的向鄉親交代，今天所有的鄉親大家都在看，這個對原住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不要因爲責任及市政府的規劃…，我的輩份是屬於范主委的姪女，他是我的長輩，而撕裂家族及親人之間的感情，我希望主委能繼續留在原民會推動所有的事務，我覺得這個位置他再適合不過了，也希望主委能夠將身體照顧好，我們都很需要你，謝謝市長的回答。

第二件事情，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必須很清楚的告訴市長及相關的局處主管們，希望你們多關心原鄉的權益，雖然已經刪除 57 億的經費，希望

原鄉能夠不要受到波及。原鄉已經夠辛苦了，不管是產業、工作、觀光、任何的道路，每一個地方幾乎都是奄奄一息。不要因爲刪除 57 億的經費後，在我們任何的產業、道路有需求時，都將其退回並告知是因爲經費的刪除，所以沒有經費，這叫我們情何以堪？我希望市政府在這一次刪除的經費，可以留一點給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希望我們的經費，不要因爲這次而波及到所有原鄉的各項建設及任何的產業。大家都知道，預算按照土地分配的話，原住民是佔 46%，不是原鄉在吃市政府的預算，而是市政府在吃原鄉的預算。希望大家能夠照顧原鄉任何推動的建設及產業，而不是用任何理由來拒絕我們的建設及刪除各項建設。我希望各個局處能夠繼續關心原鄉的問題，以及原鄉所要推動的產業及農路建設，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本席本來沒有要講服貿的議題，但是我覺得討論這個問題怎麼會只有要和不要的答案，好像只有兩種選擇，如果依照這個邏輯，難怪中央政府的民意支持度只剩 9%而已，討論的過程就是要很精緻，中國和我們從以前到現在，從來都沒有人敢否定中國對我們的敵意，所以他不是一個純粹的經濟事務，在國安上包括第二類電信開放的問題，除了中華電信固網以外，幾乎都是第二類電信，沒有任何的討論，第二類電信全部都可以讓敵人來做。營建業的開放，例如類似非常重要的橋梁管理等等也都在開放之列，難道這些都不用討論嗎？當然我們高雄有很多勞工朋友在煩惱，以後是不是會有很多勞工進來搶了他們的生意，搶了他們的工作，還有一些人疑慮龐大的資金引進台灣，他先賠五年、賠四年，擊垮小企業以後再變成獨占或者寡占，這些問題不是都應該要討論嗎？我們一直在講的就是「反黑箱」，要逐條審查、逐條討論。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本席也聽得很清楚，爲什麼很多人還是要市長只能回答同意或者不同意，我覺得只要是理性的人都回答不出來。我最後再講一點，中央政府就只剩下 9%的支持率，你憑什麼去黑箱作業呢？今天你如果有 50%、70%以上的支持率，也許大家覺得稍微可以信任你，但是也不應該黑箱，更何況你只有 9%的支持率。

因爲今天一整天都是國民黨籍議員的聲音，有關這個問題請市長最後再來回應。

剛才我聽了覺得滿諷刺的，我今天要說的議題，我看到很多弱勢團體，包括義消、義警、鄰里長，因爲他們人多，所以他們有辦法發聲，他們有辦法站出來說他們的預算被砍了，他們要站出來捍衛他們的預算。剛才我們看到多位國民黨籍議員說文創多麼好，文創多麼需要培植，在服貿裡面對文創而言會有多好，國民黨籍的議員刪除這些預算的邏輯，他們不敢面對自己刪除這些預算，他們說只有刪除歲入並沒有刪除歲出，這句話好像在哄小孩一樣，只要稍微有會計學的基礎，有預算學基礎的人都知道，預算就是歲出和歲入要平衡，你刪了歲入，意思就是要刪除歲出，不要否認。做事就要有擔當，你要刪除歲入預算就是要再刪除歲出，不要說謊！所有要去調整的，都是因爲歲入被刪減，所以我們要去調整，市政府編列這些預算進來，他就是希望這些預算能夠全數通過，任何一條因爲歲入被刪，因爲反對黨刪除預算，然後說執政黨的市政府自己要刪除鄰里長的預算、假牙的預算、義消義警的預算，這到底是在講什麼？這是什麼邏輯？公道自在人心，到底是誰將預算刪除的，敢把預算刪除就要敢承擔。

我現在要講一個很諷刺的議題，我剛才講到的那些單位都有辦法站出來說，是因爲他們的人很多，我今天要跟大家講的這個產業，他們用比較不一樣的方式在抗議，大家可以看看簡報，這就是本席要講的數位內容中心。本席有一天爲了參加活動到鹽埕示範大樓，本席到裡面關心他們一下，我看到投影片上的這些東西，DAKUO 就是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預算被砍急徵物資，他們自己寫著救救老殘窮，後來又把老殘窮改成數創中心，標語又寫著:「預算刪半，我能怎麼辦？」本席現在講的都不是一般的預算，國民黨不是一直說他們最重視產業嗎？他們最支持產業，剛才又講了一堆文創的議題。我們來看看裡面的內容是什麼，他們現在發起自救，因爲預算被刪減一半，他們只編列 600 萬的預算，但是現在又被刪減一半，所以他們現在傳言 103 年 7 月以後的水電費、營運費等等都要大家去募款，衛生紙、清潔用品也要大家認捐，文具…，還要徵求志工，也就是現在沒有聘人的預算了，那麼該怎麼辦？沒有工作人員的預算，所以要大家輪班做志工，萬一停電需要徵求手電筒及蠟燭，本席去的時候正好看到大家愁眉苦臉在討論這個議題。

本席要講的是，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產業，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城市都在搶這個產業，國民黨的同仁也覺得文創非常重要，這一筆預算是在哪一個地方被刪除的？是在被刪除的54億中？還是2.8億的預算中？大家從投

影片可以看到這筆預算就是在國民黨自己刪除 2.8 億的預算中，在 2.8 億的預算中他們直接將這筆預算刪減一半，本席將這個資料拿出來給大家看的意思是什麼？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再強辯了，你們一直強辯 54 億的預算是市政府刪除的，還是說議會強迫市政府刪除的，我們都不要爭辯，那這筆預算呢？這樣是不是很諷刺？本席覺得陳麗娜議員剛才所講的就好像在替我鋪陳，他說他們對文創多麼支持，但是我們實際上看到的是他們刪除文創的經費。

我們來看看這些單位的成就，裡面有幾間公司，本席簡單介紹，其實裡面已經有一、二十間公司；第一個，R&H，它就是製作「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我不笨我有話要說」，R&H 曾經奪下奧斯卡最佳視覺特效獎。第二個，兔將，兔將做什麼呢？他做動畫、視覺特效 3D，製作的成果就是劉德華的「風暴」、成龍的「十二生肖」、「KANO」、「大稻埕」、「賽德克巴萊」、「痞子英雄」等等電影版，這些都是準備要上市上櫃的公司，這些都是最進步的文創公司。再來還有一個，我只介紹三家，因爲時間不夠，這是網路遊戲的平台、網路遊戲的開發，所以這邊非常多網路遊戲，它也是今年準備要上市上櫃，甚至要到大陸去掛牌。結果他們告訴我們什麼？我就在那邊問他們，我就說：「你們要不要出來抗議？」他們說：「我們不太喜歡用抗議的，但是如果眞的這樣下去，他們會質疑高雄市到底對文創是什麼態度？」他們並不知道，他們覺得要培植產業 600 萬已經算很少了，現在還要砍掉 300 萬，連讓他們申訴的時間都沒有，如果要砍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去跟你申訴一下，說這個很重要，是不是可以幫我保留，可是連討論這個都沒有，這就是這次國民黨眞正在刪這個 57 億的時候，最受批評的部分。我不是說不能刪，憑良心講，我對某些預算也不滿意，我也曾經主張刪某一些預算，但是預算並不是這樣刪的，就是因爲它會發生很多的討論，它會發生很多的問題，譬如馬拉松的問題？譬如很多基層的問題？這應該要討論的，不是躲在後面說我刪歲入，我只有刪歲入，這個稍微有一點知識的人都不會接受，什麼叫做只刪「歲入」？歲入就是和歲出串聯在一起，有刪歲入就是要刪歲出，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努力在做，我相信你也許不滿意其他部門，但是類似像這樣的部門，能夠讓它來，它願意來，我覺得對高雄來說就是一個火種、就是一個生機，結果我們現在用這樣的方式，就做這樣的處理，讓這些專心在做研究的人、做開發的人，他們現在還要負責募款，還要負責做這些，原來高雄市政府允諾他們的，要爲這個產業加很多的柴火，結果就有人從中沒有討論把這個預算就刪掉了。我覺得話要講清楚，像這麼先進的文創產業、重要的文創產業、大家都巴不得它來的文創產業，我們

是不是要把它趕走？這是第二個問題。這個待會兒也請市長最後綜合做個回答就可以，這個沒有什麼？我講完大家都聽懂了。

接下來要看影片，我的時間大概不太夠了，我們就簡單的把影片播放一下，簡單的講，就是這一次「太陽花學運」，我要講的是有關警力過當行使的問題，因爲時間不夠，我相信這個影片大家在電視上都有不斷的看過，我要請教在座黃茂穗局長，我們南部也有去支援的警力，我現在鄭重的在這邊向我們的警察首長要求，因爲我是學法律的，我知道什麼叫作「過當」，什麼叫「正常執法」，正常執法不會有什麼問題，闖行政院本來就是可以受公評的事情，該清場就清場，我們不會有太多的意見，但是如果是過當的警力，我們就很有意見。我現在具體要求，如果高雄市所有去支援的警察，我們現在去教育他們，好好的讓他們知道，什麼叫作「過當」？什麼叫作「非過當」？我們好好的去教育他們，我也知道警察非常辛苦，教育了之後，如果到台北去，因爲現在事情還沒有完全結束，有發現我們高雄的警察，發生了類似的情況，尤其是過當的情況，我要求帶隊的警官，我不知道他的層級到哪裡？分局長。這個不能不教而殺，要去好好教育，我不想講學運到底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這個執法上面，它有一個過當跟不過當的問題，明明只有坐在地上的，你還拿警棍就這樣敲下去，這個不是過當，是什麼？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如果我們的警員北上支援，有發生類似的情況，現在先把話講在前面，我們要求應該好好的做勤教，讓大家知道學運的意義，你不知道也沒有關係，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的這種執法，是不能夠有過當的暴力，我想這個大家都認同，如果有這樣的情形被發現的話，我希望他的各級長官，也同樣受到一些處分，這個我們做得到嗎？請黃茂穗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本市兩次的警力支援北部地區，我們都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因爲我們的範圍很單純，都是外面維護的警戒，而且我們的單位都有先做過勤前教育，我們很嚴格的要求，要保護合法，這是沒有問題的。

**連議員立堅：**

對啦！我是說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我現在其實要求你的是好好的去勤教，給警員們一個教育，讓他們知道，之後如果眞的發生這樣的情況，而且是發生在高雄市的警察身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個不僅是我們帶隊的幹部，包括我在內都要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連議員剛剛特別提到，高雄市的文創產業，譬如兔將、R&H 和樂陞科技，這個都是邀請他們到高雄來，參與我們的數位內容產業的聚落，這個中間都是透過很多的關係，R&H 是李安導演的幫忙，樂陞科技、兔將在何美玥部長那個時候也是穿針引線，所以我們邀請他們來，剛剛你提到文創產業在這次的預算被刪了一半，我是請經濟發展局應該在追加預算的時候，能夠爭取議會的支持，因爲我們高雄市好不容易有像這種數位內容的產業、動漫的產業，現在才慢慢的形成一些聚落，在我們鹽埕區的駁二，現在對我們高雄的轉型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會建議經發局應該爭取議會的支持，在追加預算上努力。

另外有關於服貿，服貿的基本原則，基本上我們對服貿的內容有同意的、也有一些對這個過程造成的影響及一些怎樣的配套措施等等，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關於服貿，我們要求資訊公開，要求有一個完整配套，我們要求在整個程序上，也要有程序的透明、公開、合法也合憲，逐條審查，這中間如果有若干的產業，因爲服貿受到影響，像這樣的產業都是強者越強，弱者可能將來會慢慢的被淘汰。但是有若干的產業在這過程之中，我們怎麼給予輔導等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

所以對於服貿的部分，我們希望逐條審查，我們配套的措施要非常的周延，包括整個審查的過程要透明、公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三個人的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由劉議員德林、周議員鍾潞、陳議員麗娜三位聯合質詢。

**陳議員麗娜：**

剛剛連議員提到我的名字，我本來沒穿背心，我們總召叫我背心要穿上。其實之前我們在議事廳有講過，希望各個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大家是不是能夠在針對性上面能夠互相一下。當然你剛剛提到這部分我覺得必須要回應一下，所謂 57 億的歲入跟調整的所有歲出的部分，還有刪除的活動經費的部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現在所提到，刪除了 57 億的部分是什麼東

西？市民必須要清楚，調整的部分是什麼？刪除的部分是什麼？我想市民都必須要非常的清楚。因爲如果這預算裡，沒有歲入這個項目就不可能有歲出這個項目；有歲入的項目時，我們就必須要知道，歲入是從哪裡來的？我剛剛有提到，關於大林蒲的遊艇專區連那七億多收不進來的錢，他都可以編得進去，這就是一條準備要負債的項目，就是花出去了。如果我們議會的議員不來開會、不來審預算，沒有發現這條錢已經編到我們的預算裡，那很抱歉！跟去年一樣，去年的五億多花掉了嘛！是不是？錢有沒有收進來？沒有收進來嘛！是不是？這條不該刪嗎？要怎麼調整？就只能問市政府，這條錢怎麼會編進來？爲什麼會編到歲入？然後在歲出還把這條錢花掉，這才是問題的所在。如果大家有看到這個面相就會知道，爲什麼要這樣調整，只是調整一定要像市政府這樣調嗎？那可不一定啊！可以調整的東西其實還很多，是不是？如果說要調的話，就我們所知道的，簡副秘也講了，有好多公園延遲做了，雖然很令人心痛，高雄市有很多的建設也有延遲的可能性，也很令人心痛，心痛的原因是什麼？因爲高雄是沒有錢啊！如果有多的錢，我們不支持文創嗎？如果有多的錢，我們不去建公園嗎？如果有多的錢，桂林有那麼多條路等了很久還沒開呢！有多少地方的路等了很久還沒開？很多啊！這些都需要錢，問題出在哪裡？問題是高雄市政府負債太多，眞的借不了那麼多錢了，我們眞的沒有辦法看著財政這樣子下去了。如果高雄市政府不知道政策要怎麼做、不知道預算要怎麼做，該害怕的是誰啊？是不是？

所以這件事我們已經講了這麼久、討論了這麼久，如果還有人不清楚的話，我眞的堅持認爲辯論還是有必要的。如果不辯論，不讓所有的高雄市民看到，怎麼會清楚這些預算的流程？怎麼編進來的？怎麼花出去的？不清楚嘛！不清楚的時候，所有在這邊認眞的議員都變成冤大頭了啊！

我們要說多久？我們還要解釋多久？我們永遠都解釋不清楚。我常說新聞媒體的比例，市長永遠是十分之九，高雄市議會是十分之一，最後的結論還看不出高雄市議會想要表示的是什麼，永遠都沒有說清楚。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拜託支持一下，我一定會支持主席堅持下去，繼續的邀請我們市長來做一場辯論。讓我們將來的預算都可以正常的來編列，這才是我們要的，是不是？如果大家都可以很正常的來看這些東西，我們不需要透過這些奇奇怪怪的言語來爭取預算，讓我們看到高雄市的預算走一個很健康的路；讓我們可以期待，在十年、二十年後我們的財政是健康的，這個誰不會支持呢？我們有需要在這邊反對嗎？很多人都說，可能做一陣子之後，希望能留下一些東西，這些局處首長希望在任內可以好好的留下

一些東西。我覺得這個想法很不錯，讓我們的子子孫孫可以看到，我們爲他努力過什麼，是不是用這樣的概念來看一下我們的預算、看一下我們所做的建設，如果沒那麼多錢的時候，仍然想做建設，我們應該怎麼來調整？如果我們的人事成本是那麼高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面對它？都不能再鴕鳥了，如果以這樣子的比例，在一千多億的預算裡，只有二百多億要準備來做建設，是我們市政府能夠說得出口的，我們就知道其它的錢花到哪裡去，都可以查嘛！爲什麼是這樣的比例？是不是？

這些問題層面都非常的多，但是請不要用片面的東西，拿來形容一件事情，絕對不公平，請用全貌來看事情。而且你們都是明白的人、都是清楚的人，千萬不要用這些話再繼續去矇騙別人。這是我一點小小的意見，我想局處首長們每個人的學問一個比一個高，都比我們還厲害，但是我們還是會很認眞的在這邊看各位的施政報告跟預算，是不是也請大家可以很認眞的面對高雄市的政策和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本來我不想講話，但是聽了某些論點，我覺得議會是議事殿堂，言論是自由的，可以各自發表自己的理論、自己的想法。

在這裡要談談關於學運的問題，其實我是滿贊成那些學生的，他反對並不是反對服貿，他們是反對黑箱作業，所以一直把這焦點給模糊掉了。如果說服貿眞的那麼不好，全世界爲什麼有那麼多的國家加入呢？爲什麼大家都要加入呢？其他國家的元首和人民，難道會比我們台灣人笨嗎？這服貿眞的這麼不好嗎？如果眞的不好，那些國家就不會加入了，爲什麼大家都加入了？只有我們台灣沒加入，大家好好思考一下。

學生是反對黑箱作業隨便亂搞，就如同這次的預算一樣，這是人家反對的理由。今天所有的員警去那邊支援，說起來他們是最無辜的了，學生們在那邊是閒閒沒事，他們在那邊坐十天，這些警察就要在那邊守十天，這些警員難道沒有家庭嗎？沒妻子、沒小孩嗎？爲什麼他們就要辛苦的待在那邊呢？那些學生們可以坐在那邊吃泡麵、可以在那高談闊論、可以在那走來走去，但是那些警員們，如果叫他們站，他們就要站在那邊，也不能亂動，就像站衛兵一樣，你們可有替警察們著想，他們是這麼的辛苦，一味的責怪警員，我覺得眞的沒有道理。今天學生如果沒在那邊靜坐，這些警員就沒有執法過當、不過當的問題，我相信就沒有過當的行爲啦！

有一次我們去美國的姊妹市，當時住在美國的台灣華僑會長說，之前他

們在遊行時，有位美國人要走過十字路口，當地在指揮交通的員警就叫他不能過,而那位美國人也很白目就衝過去,你知道當時員警做什麼動作嗎？員警立刻就衝過去把他來個過肩摔並將他壓制在地上，就因爲他不聽警察的指揮啊！反觀台灣現在最可憐的是什麼呢？我們的公權力不彰啊！因爲我們現在民意高漲，公權力不彰啊！所以害這些警員在執法時很可憐，要動也不是，不動也不是，還常常被人家誣賴說他們有多差又多差，眞有那麼差嗎？如果眞的很差的話，那些參加學運的孩子說遭受恐嚇，爲什麼還要叫警察保護他們？對不對？大家互相體諒一下,事情不是只有單方面的。

今天這個預算的問題，他們都一直在說議會刪掉他們 57 億，我一直很反對這個用詞，議會哪有刪預算呢？議會只是不讓你浮編的預算放進預算裡面。今天眞要說起來的話，始作俑者的原因是什麼？今天這個預算會搞到難以收拾，爲什麼會這樣子呢？最大的原因就是你們浮編嘛！如果你們預算不要亂編，送到議會來，我們這些議員會擋嗎？會不讓你編進來嗎？你合理的編列預算，今天預算也是會通過的，怎麼不會呢？議長也一直說，自合併到現在，議長都一直說府會和諧，他從那時說到現在，因爲府會和諧才是百姓的福祉。像這一次眞的就變調了，因爲府會不和諧，市政府硬要編，又硬要強渡關山，結果現在又四處放風聲，說起來就是只要碰上選舉就變質了！今天又故技重施，我相信陳菊市長也沒那個閒工夫去做這個政治操弄啦！所以今天議長說有「兩個太陽」，我相信，不知道是哪個太陽在搞這招，就是爲了選舉來操弄這招，屆時讓議會，尤其是國民黨的這些議員擔當不起，對你們的選舉就有幫助了。一直抹黑、一直抹黑，今天卻要把這些義警、義消、老人裝假牙及鄰里長的交通費等等項目都刪除，不好意思，是我們議會把你們刪掉的嗎？財政局長，這是我們議會刪的嗎？是不是？決定要刪除這幾個項目是誰決定的？議會嗎？還是你們自己？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最重要的是，一個預算…。

**吳議員利成：**

你簡單的講就好，是你們還是我們決定刪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議會授權我們自行調整，這個調整…。

**吳議員利成：**

對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調整…。

**吳議員利成：**

怎麼會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讓他說清楚。

**吳議員利成：**

財政局長，我簡單告訴你，時間不多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一定要平衡啊！要平衡，歲入被刪掉了，歲出當然要調整。

**吳議員利成：**

對，局長，你就知道預算要平衡嘛！你當初為什麼浮編這麼多錢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講浮編，我不能接受。

**吳議員利成：**

浮編不能接受？你覺得我們議會刪這個就是沒有理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

**吳議員利成：**

這樣我還是要建議議長，該為這 57 億召開辯論會的，我覺得還是進行會比較好，真理越辯越明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依我看來，我乾脆在議事廳向高雄市的百姓報告，這樣比較快啦！

**吳議員利成：**

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這個有沒有浮編，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說明？

**吳議員利成：**

我看不用了啦！因為這個有沒有浮編，不是你說了算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禁懷疑你這個財政局長是怎麼當的。

**吳議員利成：**

你到現在還在硬拗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一條最簡單的就好了，你 1 分鐘給我就好了，就說個最簡單的，鳳鼻頭那一筆 7 億 4,000 多萬的那一筆能不能編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問你，它去年的錢有沒有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進來，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沒有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編預算本來有一些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聽我說完，他們第一年的 5 億多沒有繳交進來，同樣的科目，今年是第二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如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我看你是老實人，你不要再強詞奪理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預算如果有保留的話，它就還有機會，譬如今年把它收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在胡扯。

**吳議員利成：**

財政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上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年就是去年的 12 月 30 日錢就要繳交進來了，5 億多有進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後來就是發生環評的事情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就沒有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進來，你今年還編 7 億 4,000 多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還沒有發生環評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越說會越漏氣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虛編，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要編預算時還沒有發生那件事情嘛！

**吳議員利成：**

議長，這位財政局長只會強詞奪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們要編預算時它還沒有進來，但是現在我們發覺已經沒有進來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筆 7 億多的可以刪嗎？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如果刪了，我們尊重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算虛編嗎？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虛編啦，這算是多餘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誠如你所說的，你編的時候不知道錢還沒有進來，12 月 30 日到現在都已經 4 月了，結果 12 月 30 日錢有進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在調整時就說這一點要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簡單說，錢有沒有進來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說清楚，大家就來說清楚一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現在還在議事廳強詞奪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說兩點就好了，第一點…。

**吳議員利成：**

不要再說了，你不要占用我們的時間，請坐。市長，你用的這位財政局長如果還要這樣子的話，以後你會很難過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位局長很不錯，人很老實。

**吳議員利成：**

太老實了啦！事實上你今天是不應該編進來的，編進來人家也不會繳，你還在那裡替他們解釋，你解釋那個幹什麼？到現在也已經調整過了，對不對？現在已經做過調整了，你卻還在扯那個，即使讓你說到明天也扯不完。今天的重點是，你們不要把所有的責任，譬如你們要刪的東西都踢給國民黨的議員，這樣做，對嗎？我告訴你，國民黨的議員如果很惡質的話，第一條絕對會先刪誰的，市長，不好意思，我一定先從你的第二預備金，就是先建議將你的私房錢刪掉啦！這樣很惡質了吧，對不對？為什麼議會的議員沒有這樣？如果老人裝假牙、義警、義消、敬老紅包都很重要的話，你要自行調整時，假如你是從第二預備金去調整，屆時你就可以說，我是為了百姓來調整我的私房錢，你要送進來追加，我相信議長也是會讓你們過，為什麼你們不調整那個？說難聽一點，那是你們自行調整故意要來陷害我們的項目，這就不用再多說了，要再強調那個沒有什麼意義，要刪到會痛的話，我們很內行，刪到會痛對我們也沒有好處，因為市長如果沒有這筆錢可用的話，當他要幫百姓處理一些事情時，也很難做，對不對？為了百姓的福利，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不會去動他這個，所以大家要互相體諒，不要為了選舉到了就亂搞一通，搞到大家紛爭不斷，應該是沒有這個必要。

另外，今天我特別要請教農業局長的是，昨晚的天氣就像颱風天一樣，

天降異象，剛剛外面也是昏天暗地的，雷電交加又下大雨。我們的玉荷包現在已經在開花，農業局長，現在這樣對收成有沒有影響？你多多關心我們一下，看看有什麼辦法才能了解農民的損失程度，有沒有什麼協助的辦法？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個禮拜五我們有到那瑪夏看過了，會用專案簽報農委會是天然災害，玉荷包目前已經持續在觀察了。

**吳議員利成：**

現在已經開花了，如果颱像這樣的風，我擔心會被颱得七零八落，今年不知道有沒有荔枝可吃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所以我們的同事目前正在處理中。

**吳議員利成：**

你們有沒有去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啊！就是都要去看，但是去看時，因爲有查報的程序，區公所會報過來，要用速報的方法給農委會。

**吳議員利成：**

這兩天把它瞭解清楚，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會比你們更…。

**吳議員利成：**

瞭解清楚後讓我們市長知道。這些農民需要幫忙的，拜託市長，農民要幫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像那瑪夏今天已經去現場看完了，已經確認，明天和農委會要達成一個協調的結果。

**吳議員利成：**

好，這個再麻煩你。市長，這些也同樣拜託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我是對預算很支持，基本上，我是屬於地方建設，尤其我對偏鄉比較郊區出來的地方。我對預算的看法是這樣，我當了二、三十年的民意代表，歲入是市政府編的，歲出也是市政府編的，同事有說過，預算歲入被人家刪掉影響到歲出，這是難免的。但是這種種的原因，還是市政府編歲入不恰當，我想大家都和平、客觀、理性的去對待市長。

我剛剛對你在市議會裡面正式答覆，我們議會兩度公函給市政府那調整的項目，我們議會很多意見，而且很不理想、不恰當，你同樣有公開聲明說：「尊重議會，請相關單位…。」所以我在這裡很愷切地跟秘書長跟各局處首長，就你們上一次自己亂刪、亂調的，那些你們自己調整的，不是議會給你們處理的，雖然有影響，但是你們要理性、客觀，不應該對那些弱勢、對那些基層的、對老年人不管是假牙，或是那些敬老禮金，都不能隨便刪動。你要刪應該要刪，譬如公教人員的退休準備金，你可以後半年度才慢慢的執行，不需要一下子編那麼多。

所以我向市長表示敬意，你是不是向議會，應該是上午還有下午都有這樣講過，請市長再一次的承諾、再說明一下，是不是對議會兩度跟市府建議的這個預算不能隨便刪動？請市長明確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從今天早上在這裡到現在，我重複就是對 57 億，有關於法定預算、非法定預算的這個部分，議會有兩次公函的指教，我們尊重議會。

**周議員鍾濬：**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插個話，既然民進黨每個議員們都要這樣講，給我一個機會向大家說明，這份 3 月 11 日市政府送來議會，要追加預算 39 億的公文，其實它剛好有 12 億而已，有 12 億不可以追加 39 億。這份就是包括他所講的，要用在那些老人的牙齒、里長、鄰長…。

**周議員鍾濬：**

那差不多要 10 億多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 3 月 11 日送來的；3 月 12 日議會發一份公文給他們，向市政府說，議會不同意這樣；3 月 17 日，這張台灣時報，主計處說的，說它們 3 月底要逕行公告；3 月 18 日議會再發一份公文給他們。前兩天報紙報說「市長

跟議長密室協商」，我好意告訴市長說，他這個不知道是哪一個幕僚幫你出的技倆，這種東西，我跟你們說，不是你們會選舉而已。我說：「市長，如果要跟你玩陰的，你們就去公告，今天公告，明天楊秋興的看板馬上掛上去。」是我向陳菊市長講，不要搞這種技倆，他突然醒過來。

我說：「你今天公告，明天楊秋興的競選看板馬上掛上去，陳菊市長不能給你們的，楊秋興當選一定給你們。」市長聽完亂了陣腳，所以才改這個鐵路地下化，市長，就是這麼簡單。我想事情已搞成這樣了，實在不要再這樣，既然大家要強詞奪理也沒辦法，我就將眞相說出來。

**周議員鍾濙：**

以前的都過了，我拜託市長，今天很愼重、很正式在議會講，要尊重議會兩次的建議，對不適當刪掉的，盡量改正過來。我希望市長要好好督促相關單位，不然以後要刪要減，全部都是市政府做的，因爲那是你們的行政權。不是像財政局長講的，刪減以後，尊重你們自己自刪，自己刪也是你們自己做的。

所以我很鄭重的在這邊，市長也講過了，希望你們相關局處單位，尊重市長跟議長溝通之後的意見，不要再自作主張，不然一切行政後果，由你們行政單位市政府負責。因爲講到這個預算就影響到氣氛，我也不太願意。有監督才不會打瞌睡，因爲有監督你們，你們不敢隨便散漫，所以我講過，有監督才不會打瞌睡，才會努力。

第二個，有制衡才會平衡，到最後有競爭後，才會進步。因爲透過監督、制衡，最後才會競爭、才會進步。不是說一黨獨大，或是怎樣，以前國民黨也不好，讓人感覺專制、不民主，一黨也要獨大。現在都要拚過半，我感覺過半很好，但是過半，如果失衡之後，也不一定很好。這是我個人提出來的，有監督才不會打瞌睡；有制衡才會平衡；有競爭才會進步。市長，我一而再，再而三向你建議，有很多市政府的建設不一定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也不是市長的建議，可能是所屬參謀沒有向市長報告清楚。

我想這個後勁溪整治要謝謝市長。這個太空包在這裡就沖毀掉，你們有臨時來做，這裡有慢慢的來整治。現在看起來是這樣，那個是三個月前的，現在三個月後，聽說 4 月中有要做一個興中休閒便橋，這個蓋好了很漂亮，要通車的時候，請市長再處理。

後勁溪整治河床清疏，淤泥至少 1 萬 1,000 立方公尺以上的沙石，請好好的處理。我向市長建議的，市長，我們大家都理性一點，這種錢都不用刪掉 57 億，都不會影響，因爲我們要動支的是平均地權基金的預算，不是公務預算，現在 57 億是公務預算。如果高雄大學現在標完，一坪最少都三

十幾萬。高雄大學裡面兩條路要打通拓寬的，這個一條叫做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另一條是大學 20 街 168 巷。

我想總共花起來不到 1,500 萬、不到 2,000 萬。平均地權在高雄大學裡面的這些區段徵收區，賺幾十億、幾百億，我相信是裡面的一小塊。我拜託市長，你底下應該有人向你報告過，也帶你去看過。我拜託趕快動支平均地權的基金，趕快開闢，如果不趕快開闢有什麼壞處？不要說當地的百姓出入不安全、不順暢，包括以後要徵收，現在你知道地價如果飆起來，慢慢的要進步。

你現在徵收的、今天徵收的跟明、後年徵收，可能差兩、三成以上，地價、房價不是我周某人能夠去控制的，是市場在影響、決定的，我覺得早點做早點好，對市政府以後標售地、抵費地有相當的助益，未來市政府還有五、六萬坪的資產，抵費地及抵價地會相對增值很多，我希望市長三思而後行。

這是 15 街 87 巷、20 街 168 巷都沒打通，其實都市計畫已經做好了，道路不通所以污水幹管無法施工。下一個議題，這是楠梓鄉親最沉痛的心聲，右昌、後勁、楠梓在陳其邁代理市長期間有開設一條四米的機慢車專用道，由西向東的楠梓舊部落，但是楠梓舊部落由東向西，後勁、加工區和右昌都沒有相對平等的機慢車專用道，我們非常感謝工務局、新工處已經開過兩、三次公開說明會，定出兩、三個方案，我相信應該心有計畫了，就是欠缺市長一聲令下，我就這幾個議題，不要佔用其他同事寶貴的時間。簡單講，我們要開發任何的市政建設，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右昌、藍田及援中港的活動中心，看到外地的，像小港、大坪頂的綜合活動中心，我就很感慨，當然我應該祝福及恭喜他們，但是我也非常心痛及唏噓，別人可以，我們爲什麼不行？他們那裡不一定能夠賺錢，大坪頂那時地價非常低迷，但是高雄大學附近眞的賺翻了，結果我們這裡沒有綜合活動中心，他們那裡卻有，市長，實際上很不平衡。

上星期又看到旗山地區的鯤洲社區也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在興建動土，我也祝福及恭喜他們，但是我看到援中港、藍田、右昌都沒有好的活動中心，舊有的活動中心我們不講，重劃區裡面要求一個活動中心都沒辦法實現，應該站在公平正義原則，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就我剛剛說的，高雄大學附近的二條經費不到 2,000 萬的巷道要打通、要拓寬，是不是可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設，還有楠梓地區機慢車的專用道，這二件事請市長明確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援中港及藍田的活動中心我們會評估，這塊用地請民政局去了解，相關地點的部分，如果覺得適當，我們再來考慮。另外有關楠梓舊部落機慢車的專用車道，還有楠梓區大學路的工程預算，是不是使用平均地權基金，我們再跟新工處討論，這部分如果經費夠，我們會支持。

**周議員鍾滋：**

市長，不是經費夠不夠的問題，平均地權還剩下這麼多的基金，我在這裡建議你，不是不能編列，你被刪了 57 億，其實以我的了解，從去年的秋季、冬季，現在地政局每三個月一季都有標售那些抵費地，不論是重劃區或區段徵收都標售很多，包括今年的 3 月已經又一次，那是春季的，我想，已經賺很多了，依照平均地權的使用辦法，有一些該回歸到市政府的市庫當盈餘，像你這次編出十幾億，財政局說在去年 102 年的決算就有 17 億的結餘，所以你這次編了十幾億追加減預算，其實有很大的部分是從這邊來的。同樣在今年的春季、夏季，3 月、6 月標售的，你同樣可以在下次大會提出追加減預算，追加減預算不是只有一次，可以二次，希望市長可以好好運用這些平均地權所剩餘的重劃基金來挹注地方建設，好好善用市政府的財源。地政局長，你是地政專家，好好發揮你的長處，市長，我很誠懇的拜託你，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高雄大學 20 街 168 巷，只要花很少的經費，佔平均地權基金的一小塊而已，希望市長有誠意及用心的處理。我對於你認眞努力打拚地方基層建設很敬重，希望不要讓我失望，這二條道路包括楠梓舊部落的機慢車專用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請教工務局，在上個會期 10 月、11 月時，我就跟工務局楊局長討論過有關挖路費的事，因爲挖路費的事情陸陸續續在這個階段你們跟我溝通過很多次，也提出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問題的差異，我在這裡也向市長報告。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前，只收一條 300 元的行政費用，挖了道路之後回塡的部分，如果有挖管線之類的，高雄市政府也是一樣，要回塡的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回塡，只收一條 300 元的行政費用；高雄縣的部分也是一樣，只收一個行政費用。除此之外還收一筆錢進來，挖馬路要多少錢，將這個費用收進來之後，統一再發包出去給廠商做，這是第二種方式，這兩種方式其實價錢差異並不大。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出

現了第三種方法，就是一樣要繳一條錢，之後自己回填，但是繳的費用大概是以前的 20 倍左右，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經過上一會期的討論，不斷在議事廳提出之後，工務局也給我一個答覆，他們要做一個改變，但是到現在結果還沒出來。照理來講，從 1 月 1 日開始就應該要改變，可是這個會期預算審查拖到 3 月份，很多的程序還未走完，其實議會開會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社會也一直在動，所以還未更改的過程當中，按照這樣的方式去收錢是不公平的。我在這裡也請教過很多次工務局楊局長，所以我再慎重請你回覆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底到哪裡了？請局長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已經邀集財主單位做檢討，原來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一個修正，根據使用者付費，還有我們希望將申請挖路的管線單位降低費用，但我們不希望訂定得太低，管線單位就比較容易申請開挖，所以經過整個討論結果，我們現在有朝向…。

**陳議員麗娜：**

其實工務局做得很好，你們希望不同的管線盡量在同一時間處理，或是有大樓要蓋時，管線能同一時間來開挖，這些高雄市政府其實都一直在做。我現在要提的是，在收費上跟以前的落差實在太大，這部分對人民來講有不公平的地方，這部分以前該討論的都已經討論完了，因爲後面還有劉議員的質詢時間，你是不是簡短給我答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已經通過我們的局務會議，最近我們送到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那麼局務會議之後，是要送到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要送到我們的法規審議委員會。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還沒到法規審議委員會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還沒，好。什麼時候？大概最快什麼可以給我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不會去耽擱，我們會送到法規委員會，因爲法規委員會都是一些專家學者，還有一些法律方面的。我們沒辦法說什麼時候要審，這個沒辦法，就按照行政程序，但是已經通過我們的局務會議了。

**陳議員麗娜：**

會到這個會期結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期結束，我想應該會。

**陳議員麗娜：**

要到 6 月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想應該會。

**陳議員麗娜：**

今年就過半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加快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最慢是不是可以也請市政府大家配合一下，是不是在 6 月之前把這個通過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盡量，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那相關的法制局這邊，或是法規委員會的成員再拜託一下，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秘書處的處長在嗎？秘書處長，我們再看這一次鳳山行政中心，本席那一天到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單位。你看這三個旗桿，市長你是中華民國高雄市的市長，我們的憲法還是中華民國，可是我們看行政中心，把這三個旗桿放到最偏的角落，還有旁邊的樹遮住，我在想一個行政單位，所代表的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單位是呈現出來這一種的方式。以前舊有的高雄縣政府，這三個旗桿本席到現場一看，這三個旗桿好像跟原有的旗桿又不一樣。所以說秘書處處長，針對了這個部分，你了解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這個旗桿原來跟當初的三個旗桿是一樣的，只是擺設的位置有調配，因爲這些在大馬路旁邊是可以看到的。

**劉議員德林：**

處長，在議會講話要負責任的，如果我提出證據來，這三個旗桿是不一樣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當初的旗桿確實放在…。

**劉議員德林：**

你要搞清楚這是高雄市，我身為高雄市的市議員，高雄縣的縣議員三屆，等於將近 17 年了，這個連旗桿我都分不出來。你今天在議會殿堂講事情要公開的講誠實的話。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向劉議員報告，是因為剛剛同仁報告是以當初的規格製作出來的，不是原來那三根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那麼你剛剛為什麼講是原來的那三根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是說照原來的規格做的，跟原來的規格是一樣的。

**劉議員德林：**

那為什麼原來那三根到哪裡去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因為當初在製作的時候，這中間有一點誤解，他們把它裁切了，但是我們不容許…。

**劉議員德林：**

裁切了嗎？如果說這個大小能夠裁切，我提出證據，你不要在議事殿堂公然說謊。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個是同仁跟我報告的，那麼我再進一步了解。

**劉議員德林：**

你回去了解清楚，好不好？你請坐。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可以，謝謝。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經發局長在這個會期，我是不是跟你講，給你一個時間對於我們一空五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你怎麼樣對於今天我們整個的預算，預算還是要列在我們的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軸，你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席了

嗎？提供了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有向議員當面說明過了，就是我們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一併向他們報告。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我要的資料趕快提出來，了解嗎？我在小組的時候就跟你講過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們上次你在總質詢的時候提的，我有很明確說，就是這一次開會時，我們部門質詢，我一定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要在部門質詢，這一次開會的時候，就應該要提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議員你要我們提前提供，我們再來提前提供。

**劉議員德林：**

對不對？我要的你要提出來，我要看我才能了解，好不好？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

**劉議員德林：**

教育局長，針對我們上次程序委員會，本席正式告知，我們現有的國際標準舞的勸募，所有的跟那些廠商勸募多少錢？你的行政流程，有沒有按照我們中央所規定的，我們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的整個流程，做一個行政的說明，並正式的來函到高雄市議會，提出來你們的預算併決算的相關資料，向哪些廠商勸募，這個都要提出來，我不曉得你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如果說你今天沒有提出來，乾脆你這兩個事情，包括一個是…，還有這一次的我們馬拉松的一個賽跑。我告訴你，你們行政單位，球員兼裁判，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按照法規和法令，局長，我們工作報告再來檢討。我也期盼，你這個資料送來了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我們是有簽核到市政府，應是會送上去啦。

**劉議員德林：**

好，既然是這個樣子，你藐視高雄市議會的監督權，所以說在這邊三令五申的叫你提出來，你不提出來。議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乾脆也不要提了？直接是不是針對這個兩件事情，乾脆就送高雄市議會後直接移送高雄市檢

調單位，乾脆就只有這個樣子來做，也維持高雄市議會的監督尊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啦？不要就是送來一張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是整份都整理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們再請同仁依照程序趕快…。

**劉議員德林：**

不用再講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劉議員德林：**

市長，請教你，針對我們高雄市議會要求，依法監督的監督權，針對我們之前在議事的程序委員會，有直接要求我們教育局提供資料，做爲我們監督的依據，但你看到現在還沒有送來，市長怎麼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應該依法趕快提供。對不起，我覺得要求教育局在這個禮拜之內，應該立即提供。我知道這個是我們教育局的體育處，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應該提供給劉議員，如果在這個中間…。那麼我們請政風處針對這部分進行了解及調查。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在這邊再簡單的講一句，就是我們今天身爲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官員，未來到民間勸募，有勸募的一個許可辦法。一定要依法行政，不要老是今天來講，燈會要去募多少？這個要去募多少？都黑箱作業，講一句難聽的，我們有錢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聽到，不要送來又是一張紙，這樣是不會通過的。繼續請俄鄧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和俄鄧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後面好像沒有人登記了嘛！是不是後面因爲攝影機會這樣拍照，我們後面的海報可以幫我們拿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作人員移開。

**郭議員建盟：**

市長和我們各位官員及我們議會同事，大家辛苦，這個時間的發言，向議長報告，因爲媒體都走了。基本上是爲了要在我們議事公報裡面留下一些清楚的紀錄，今天所有的論述裡面，針對我們陳菊市府團隊的 57 億編列預算，有許多的批評，主要是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我們的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債務過高，舉債建設，希望量入爲出，這是第一部分的論述。第二部分是指責我們 57 億的四項預算的刪減內容裡面，是虛編的。第一部分，我想預算的舉債建設，這個是一個價值選擇，這個是市長，你擔任市長，你決定在高雄市的建設，你要用什麼樣的財政方式來讓高雄市繼續進步的抉擇，這個沒有對錯，只是好不好，當然要接受議會議員和市民的共同監督。第二項是虛編的歲入部分，如果有虛編，我也不允許，它是違反預算法的。所以這兩部分，我向議長報告，我有詳細的去瞭解這些預算內容，我有不一樣的聲音。在這裡我也很虛心的提醒自己，要站在中間立場說話，若有錯的，大家認爲可以共同討論的，我們議員同伴裡面，不管在公開或是在私下，我願意跟大家再進一步討論，眞理的事情越辯越明。畢竟高雄市的建設或是高雄市的債務，或是高雄市子孫的未來，我都覺得是一樣的重要，我們的目標如果一致，我相信我們可以把歧見拿開，共同來爲高雄市的預算或市政建設來努力。

第一部分我先針對高雄市的負債高，跟高雄市拿負債來建設，到底合理嗎？我這裡有兩段影片，第一段影片是 2012 年的時候，總統大選前一年的影片，放這些影片都沒有惡意，大家一起看看。沒有聲音大家聽不到，議長可以暫停時間嗎？讓他們調整一下聲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

**郭議員建盟：**

第一段影片的內容，主要是在 2012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包括有總統競選人批評馬英九總統，執政三年以後負債過高的影片，馬總統怎麼樣來論述

他負債的理由，我想要跟大家一起分享一下。

（播放影片開始）

主播：今天早上馬總統參加工業區成果發表會，他強調說他上任以來，雖然國債增加了有 1 兆 3,000 億，不過這些錢都是用來投資基礎建設，他是把建設留給子孫，絕對不是債留子孫。馬總統：沒有錯，我們國家的債務增加了，我們三年多來，增加了一兆多的債務，可是這個錢不是拿來花掉、燒掉了，我們拿來投資基礎建設，我們創造的產值是我們投資的 17 倍，所以我們不是債留子孫，我們是建設留給子孫。（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1 兆 3,000 億建設留給子孫。第二段是去年 2013 年 11 月的時候，在中常會的發言，這時候的負債已經超過二兆了，大家再看看。

（播放影片開始）

主播：不過倒是歐洲在台灣的商會，今天公布了 2014 年給政府的建言書，裡面談到的是，歐洲商會的理事長說：「台灣的經濟成長愈來愈緩慢，今年前三季的數字完全沒有達到政府的預測目標。」你知道馬總統的回答是什麼嗎？他說別的國家債務比重那麼高，還不是活得好好的，台灣根本不需要害怕，應該可以再多借一點錢。歐洲商會指出，歐盟在亞洲國家主要的貿易中，南韓、香港都年增至少 5%以上，只有臺灣是退步的，還強調台灣經濟成長緩慢，導致國家競爭力停滯不前，但要救經濟，馬總統心裡似乎已經有想法。馬總統：債務餘額佔了 38.6%現在，有的國家都百分之六十、七十，超過百分之二百多的，人家活得好好的，所以很多人說過你幹嘛怕呢，多借一點，人家能我們爲什麼不能。主播：自從國債中央公布以來，政府的債務就有增無減，最新統計平均每位國人背債 22.8 萬元，馬總統語出驚人，但就怕最後是債留子孫。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跟各位官員分享，我放這一段影片，不是說中央可以借，我們就是繼續借，我要突顯一件事情就是，高雄市債務過高的問題，不是只有高雄市。高雄市財政的舉債過高，是整個國家財政結構，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包括五都都在拚建設，還有長期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當然也包括陳菊市長決定，他要由舉債的方式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的政治決策。到底舉債建設好不好，我認爲這個應該留待每次大選的時候，讓市民來共同檢視，也是在議場的各位議員可以共同檢視的部分。問題是這一點，我想強調他不是違法，這是第一點針對債務的部分，用兩段影片來做一個分享。

第二段，包括議長你也反覆的在關心，也是我要藉此時間反覆強調、嚴重強調，要在我們的公報裡面白紙黑字留下紀錄的，就是大家說我們的 57 億是虛編歲入。我們的在野黨議員，我的好同事黃柏霖議員說的一句話，我沒有攻擊他的意思，所以我會提他的名字。他說虛編的歲入哪怕是 57 億，100 億都要砍掉，我認爲虛編的歲入 200 億都要砍掉。但是不該刪除的高雄市民建設、高雄市民福祉的預算，我認爲一塊錢都不能刪除，這是我的見解。我們這一次回過頭來針對四項預算，我們有沒有虛編，我跟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也請大家指教，第一條的預算，我想交通罰款的刪除，它是依據過去高雄市跟高雄縣，有收到的預算上限來編列。我們爲什麼刪除，包括在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沒意見。因爲委員會大家決議說市政府現在沒有錢，不要讓市民覺得市政府沒錢拿市民開刀，所以主張刪除 5 億，爲了尊重委員會，我當時也沒有意見。所以這第一條，這個預算有沒有虛編，是有歲入，是議會認爲社會觀感不宜而刪除，所以第一條沒有虛編。第二條的部分，包括剛才議長有提出，就是南星計畫的權利金，我想很清楚，拜託海洋局將合約調出來，當初議會的附帶決議裡面，是怎麼做的，是說只要 102 年沒有收到權利金，當年度該收的權利金，103 年不得再編列。但是預算書送來高雄市議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今年 6 月編好、8 月送來，那時候不知道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是不是能收到，所以他是依法編列。因爲這半年的時間，當然有機會收得到，我們審預算審到什麼時候？審到今年 2 月 13 日，那個時間確實看到預算沒有收入，所以要刪除的時候，議長問我們要不要記名，我們也認爲不需要記名，因爲議會的附帶決議就是這樣子。所以第二筆預算有沒有虛編歲入？沒有，它是依法編列。議長，有可能它在 12 月 31 日已經收到了，所以它是依合約依法應該編列，這是第二條的部分。第三條的部分就是財政售地收入，去年 39 億，今年編了 55 億，我們是不是多虛編了 16 億？議長你應該很清楚，那是你主持的議會，你做成的決議在 102 年的時候，你同意高雄市政府出售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所以財政局很負責任的，以去年的歲入決算 39 億，再加上評估可以因爲 500 平方公尺售地所得的歲入 16 億，加起來是 55 億。但爲什麼這條預算又被刪除？因爲議長在 102 年 11 月 21 日的時候，陳麗娜議員，包括我坐在主席台的時候，你覺得市政府針對售地的預算沒有溝通清楚，所以又原則性禁止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預算土地不得出售。問題到我們要審預算的時候，你說因爲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行賣，這 16 億是虛編的。議長你也知道這個決議是 102 年 11 月 21 日才做出來的，所以售地預算有沒有虛編，這個 16 億是不是應該在售地這 16 億，我認爲這個可以討

論。是不是應該繼續賣土地來建設，我認爲這也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第三筆預算有關出售土地 55 億的部分，向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政府一樣沒有虛編。最後一條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議長用一個有辦法讓市民朋友清楚了解的就是「高雄市政府用應該做生意的母金，拿來繳庫之後要來做建設，要是母金不見了，就沒有辦法做生意。」我們就套用這個邏輯來思維。

當初據我所了解，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現在現金差不多 58 億，爲什麼你現在說要繳庫 72 億？顯然加減就不夠，所以議長他們會覺得說你們要把這些錢都拿去繳庫，要做建設，就是把母金拿走。我向市民朋友報告爲什麼市政府會這樣操作？因爲每一年我們的平均地權收入都會有 60 億的收入，要是把 58 億再加 60 億到年底全部差不多會有 120 億的現金，用這 120 億的現金要繳庫 72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等一下，散會時間 6 點，等郭建盟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確定。

**郭議員建盟：**

這筆錢繳庫 72 億之後，還有 48 億在平均地權基金，可以供平均地權基金運作，繼續去開發。但是我們現有因爲現金不夠 72 億，所以議長就說會把母金拿掉，這個原因在這邊。但是我想強調，現在我知道你們的追加減預算已經把平均地權基金的歲入拿走，市長我向你報告，這點我到現在還是想不通，因爲你們現在要是把這一條拿走了，你找別條的歲入，我們就沒辦法在年底看到，一樣看得到，問題就是我們就默許了這條歲入是有問題的。我要拜託我們的地政局，年底我們共同來看平均地權基金有沒有 120 億的現金，就知道我們有沒有虛編歲入。

我期待本來如果不要找其他歲入，要是照議長「母金」的概念，我們可以問議會各位同仁的意見，母金看是多少？是 30 億，還是 35 億、40 億。我們就做一個附帶決議「要移轉入繳庫的金額必須在 40 億以上方得繳庫去做建設。」要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充分說明我們高雄市政府當初用平均地權基金繳庫 72 億並沒有虛編歲入。

我報告到這裡，四項預算，議長我感覺如果我有講不對的、不清楚的，我們議員的同仁不須要分藍跟綠，我公開接受大家的指教。問題事實怎麼樣的？我覺得白紙黑字要留在我們的公報裡面，當然我要期待高雄市政府可以量入爲出。可是從五都的競爭，包括六都，六個城市的競合，每一個城市都在建設的過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被邊緣化？因爲我們的建設預算

不見了。

另外縣市合併以後，我想包括議長都非常的清楚，我們新興、苓雅、前金區的新興建設一個都沒有，一個都沒有。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的新興建設計畫，許立明主委你在這裡，有沒有？因爲手心、手背都是肉，沒有辦法，因爲我們知道原高雄縣有許多救災的建設、防災的建設應該趕緊的去做，所以選區的議員有時候也沒有辦法過分的責備我們的市政團隊。所以針對預算的狀況，我們歲入的部分，四項預算到底有沒有虛編歲入？很簡單的對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我也期待新的預算會期，就像議長講的大家把藍、綠拿開，共同針對市政府市民需要的建設需求大家開誠布公，在一個不受約束、約制可以公開闡述市民需求的議場裡面，爲我們的市民爭取更多的建設需求、更多的福利。

最後我想向議長做一個報告，我們不斷批評市政府刪掉我們不該刪的預算，包括老人裝假牙、重陽敬老年金，我想還好有追加減預算在做個補救。問題是我也要提醒刪預算不是市政府的責任，刪預算是領我們市民薪水每一個議員的責任。對這次刪除 57 億的歲入，我向市民朋友報告，那就是把水源頭的水關掉，當下面的盆子沒水的時候，57 億的水，市民就沒有辦法喝到，所以就只好把 57 億的歲出由市政府自行調整，但是刪除預算不是市政府的職責，是高雄市議會的職責。

103 年度預算，我們的歲出部分，高雄市議會一條也沒有審查，二讀的宣讀過程，一條也沒有審查。第 1 科第 1 目第 1 項是什麼？——高雄市議會行政預算 1 億 8,000 萬。一條都沒有審查。我認爲這個是很遺憾的瑕疵，這個瑕疵會在我們高雄市議會的公報裡面留下紀錄，也是我在這邊要發言，白紙黑字留在我們公報裡面，給未來要查證爲什麼高雄市市議會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爲什麼一條歲出都沒有審議？因爲我們連主張說明的理由都沒有。這點這個部分簡單、簡略扼要的向市民朋友做個報告，也期待議會在我們議長的主持之下可以拋開藍、綠的界線，共同來爲高雄市民的福祉共同努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議長，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講了嗎？

**郭議員建盟：**

不用浪費大家時間，當然我也想要講服貿，…。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說不知道你是領百姓的錢？還是領市政府的薪水？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想每一個議員都有自己發言的權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和鍾議員盛有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共用 3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先向水利局長表示抱歉，局長，前幾天我講話比較衝，沒有尊重你。從我當議員連同國代，總共四屆公職以來，對於各局處，我從未去過局處長室，因爲我很尊重你們，那一天我打電話比較沒有禮貌，可是我一向對公務人員非常尊重，聯絡員我都稱呼聯絡官，連最基層的警員，我都很尊重。那一天我眞的被打壓得很慘，才直接打電話給局長，我也要報告給菊姊知道，我一向是爲了阿扁總統的問題，來得罪議長和市長，公開說市長無情、議長無義，其實舉牌上面的字也不是我講的。我們這些所有議會同仁看到我，也可憐我沒有大他們輩分，也大他們歲數，互相服務的時候多少也很尊重。若是遇到公祭時，就當我是不分區議員，會讓我先上香，因爲我年紀較大，全台灣民代年紀最大的是陳唐山先生，在五都我年紀最大 74 歲，年底選舉若是讓我當選，應該是會落選，若再當選這一任後，就 79 歲了。

在去年本席服務一件房屋後面的水溝污水下水道工程寬度說要 8 吋、6 吋的問題，這屬於水利局的業務，我公開在業務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我有說如果是 7 吋、6 吋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圓滿一下，因爲 8 吋、7 吋，以前那個時候沒有這麼嚴格，所以水利局也好，其它單位也很配合的去執行。但是那天，我擔任公職以來，我那天被糟蹋得最慘，被悔辱得最慘！我這輩子沒有打電話到各局處長辦公室，我沒有、我不敢！因爲我只讀到國小，國語也不太會講，又加上不懂法令。服務的案件，你去問各局處的聯絡員，我絕對不會強求哪一件要給我面子，我不會這麼做。你就依法，因我受人之託，若可以，你就當作公門中好修行。這案去年 6 月我去勘查，之後水利局也有配合，最後說牽涉電信局的線路不能挖，我也很尊重，但是也應該跟我們議會說明。結果當事人拿一塊錄音帶來放給我聽，菊姊，那塊錄

音帶說你直接推薦的參選人，不是他本人說的，我們不能冤枉人家，他服務團隊公開這樣講，這位是我們菊姊公開支持的，以後就可以直接打電話給局處長，直接來找我們就好了。

難道我們這些現任議員都沒有用的嗎！本來我還不相信，用手機放給我聽，說他們要去找什麼人了，我說爲什麼這麼說呢？人家他們的服務團隊出來講，說這個是菊姊辦公室出來的，電話不用經過聯絡員，直接就可以打給局處長，我氣得直接打給水利局長，他在開會，不久回電給我，我口氣很差，就說你要什麼樣的人來找你才夠力？我鄭新助是沒有用的嗎？還是市政府的服務團隊都要這樣呢？三民區的議員大家都知道，因爲那一天我在 complain，立法委員李昆澤的特助來安撫，里長伯也在場，可以打壓我這麼慘嗎？讓這些新人進來，整個議會會被搞得團團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來都是他們的，整個都是他們的了。

**鄭議員新助：**

這些新進的，我沒有大他的輩分，也大他的歲數，但不是參選人說的，我們不能冤枉人家，吃我夠夠！後來又重新協商，我當場 complain，我說拜託不要讓他過，拜託一下，到年底我還是議員啦。我當場跟水利局聯絡員和在那邊的有關單位，我說到年底我還在，我現在有保險沒有在怕，還有一條福利金。你要約束你的子弟兵不可以這樣，要下去交代服務團隊不要那麼猖狂，三民區的議員大家都知道，沒有一個不知道的，怎麼可以這樣打壓我呢？服務過不過，我沒有意見，我爲了當議員，頭髮剃光當和尚，類似像這種的，民進黨的議員沒人敢跟你講，怎麼有人敢講，怕得罪你，但是這是打壓我，是當場放帶子給我聽。

這服務團隊是何等的人物，比我議員還要強，這樣啦！就叫他像我這樣，十多年都自己在服務處夜晚值班，那我議員就辭掉。我穿這一身袈裟也不敢出去應酬，議長啊，你們安排的行程，我也不敢出去，怕週刊報導出來，說去聞粉味的，我自己在那邊顧「攤」自己在服務，不要這樣糟蹋我，相信在我的選區——三民區這樣，別區也有類似。那一天我非常不高興，我會 complain 打電話給水利局長，我想想也不對，說不定局長也不知原委，局長請站起來一下，我請菊姊答覆，那一天我打電話給你說話有比較超過，在這裡公開表示歉意，情形就是這樣來的，那個錄音帶聽完後，我馬上撥手機給你，你剛好在開會，之後你回撥說你不知道始末，你要了解一下，我在此向你表示歉意，不好意思，我以前對你很尊重，對不對？非常抱歉。

菊姊，拜託請你講一下，我不是說參選人，我們不能冤枉人家，服務團

隊是囂張至極，幾乎要爬到人家頭上作怪，連你的頭都踩上去，可以這樣嗎？請教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我想任何人參選，他們都是一個大人，不是小孩，任何人的行爲自己要負責，我想什麼人要參選，我沒權利阻擋。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

**陳市長菊：**

什麼人的團隊做很多，跟我們今天一向對市民的服務，對每一個民進黨員公平的對待，如果違反，他們個人要負責，我們絕對沒有說要求…。

**鄭議員新助：**

菊姊你誤會了，我不是說你，也沒有說參選人。

**陳市長菊：**

對啦，參選人…。

**鄭議員新助：**

你既然拍胸脯說是你支持的，拜託你跟他交代一下，因爲今天提名的，一定在前面的嘛。

**陳市長菊：**

我會去查明，我會要求每一個參選者自己要自重、自制、自愛。我認爲任何一個人，他的團隊裡面有很多不應該、不當，很多的作爲，我希望他們要自重自愛。如果對鄭議員這部分有失禮，我會要求那個參選人，應該要向鄭議員道歉。

**鄭議員新助：**

謝謝，請坐下。我爲了阿扁，得罪了很多人，我的教主也不是孫臏，現在國民黨和民進黨，好比三清道祖的原始天尊，一個是道德天尊，而我們教主——大高雄聯盟是通天教主啦！我本來就分不到好處的。但是這些議員會互相尊重，參選人你既然要拍胸支持，我跟你提醒，相信這個風聲你早有耳聞，我非常 complain，我不曾那麼生氣。他們說我們這些是菊姊的人，他辦公室出來的，以後我們直接可以打給局處長，這是要害死水利局長，我當作眞的就找水利局長，最後的結果是沒有，所以我今天公開向你道歉。因爲我不知道這種事情，所以你要約束他，這樣是不好的，這樣整個都散掉了，那麼如果要得罪你們兩個，我也都得罪了，在蕃薯電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有在約束，他們哪有在約束。鄭議員，現在散布黑函的都是他們的子弟兵，他們要約束什麼？

**鄭議員新助：**

怎麼可以這樣！民進黨這樣也不對！等一下說我不是民進黨員，初選花這樣，要超過 500 萬，初選這樣花不用 500 萬嗎？看板掛一、二百塊，壞榜樣嘛！應該掛讓人家知道就好，難道三步掛一塊看板，那都不用錢嗎？掛一、二百塊要花多少錢？換三次，沒有 1,000 萬夠花嗎？壞榜樣嘛！民進黨要求清廉執政，就像我這樣出來打好關係，也沒有跟人家應酬，要選我，我做；不要選我，那就青山白雲，敲鐘打鼓，顧自己一生。民進黨大家，我看都是標會來初選，拚這麼硬也不好。乾脆我建議，法制局局長在這裡，我看就用擲筊的好不好？法制局長，我看以後選舉就用擲筊的，到神明那裡去擲筊，你看好不好？你們有看到所有的看板掛在那裡嗎？在民族路那裡，那個一個月要 6 萬，一年要 60 萬，吊車去就要 4 萬。我有掛一塊在那裡，那是人家要贊助的，我不要讓人家贊助，光是吊車去就要 4 萬。你看這樣好嗎？以你法制局，不要用黨員的，用黨員會有人頭黨員，初選更糟，花更多。我看不如改用擲筊的，好、壞運由神明決定，你看這樣好不好？你答覆一下，我這是建議對國家有益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用擲筊的方式來處理並無不可，但是如果全民，大家說都用擲筊，全民的意志，決定用擲筊的方式，這種的，用民意來決定選舉用擲筊的可以嗎？當然可以，但是那要建立在全民決定的基礎上。

**鄭議員新助：**

這樣花錢我看得腳都發冷了，有的光初選就花上千萬的，又不是傻了，大選不用花嗎？像我的薪水一個月 12 萬，我又幫 4 個人擔保扣三成，議長，我才領七萬多而已，扣掉健保費，一年才七、八十萬，5 年做完才三、四百萬，支付初選的費用還不到一半，選這個做什麼，這樣不好！以後優良的子弟沒有人敢出來初選嘛！我也感謝民進黨中央要我入黨參選，我說我沒有這一筆錢可花，之前就虧了 50 萬了。

再來，昨天、今天所有的媒體，報紙都有報導出來，有關本會東南派、西北派，我們的通天教主可能比較不管，我們大高雄聯盟，刪 57 億之後，外面擔心的，我服務的都是基層，照今天的媒體報導，要去調節所有對老

人假牙、重陽節、低收入福利的關照，會影響到嗎？請市長明確的答覆，是否會影響到，報紙都報導不會，自動會調節。而且昨天議會同仁要求要辯論，你說很尊重，尊重議長，不要辯論，這會影響到嗎？有關假牙福利的，包括重陽節，請市長指教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不會影響，謝謝。

**鄭議員新助：**

絕對不會影響吧！

**陳市長菊：**

不會影響，就是財政局、秘書長跟主計處對議會刪 57 億，現在剩下的要怎麼去調整，我們法定的預算，市政府沒有辦法動用；非法定的部分，本來市政府是期待做這種的調整，把這些非法定——所有不是法律規定政府應該要做的，假牙這個部分，要用追加預算。但是議會有不同的意見，市政府尊重議會，將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先調整，跟交通部鐵改局溝通，說這個部分要慢一點，追加預算之後，市政府才有辦法繳交。這個部分我們的財政單位已經有調整，不會影響，謝謝辛苦了！

**鄭議員新助：**

謝謝市長，因爲數字我看不懂，我眼睛花花的，香蕉看成太陽花，不要你現在跟我說不會影響到，到時候若影響到，我就下不了台。你的意思是說自動調整，因爲根據媒體報導你要從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從重要的先行補貼。議長，若是這樣，議長你也有聽到，你們兩個是雙巨頭，也是感謝。對老人，議會跟市長說不會影響到，議長應該不會影響到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在這裡承諾了，他若是還要影響我們有辦法嗎？行政是他啊！他就在這裡承諾了，應該不會吧！不會啦。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到時候若是跳票，會害死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送過來，我們議會就讓它通過，怎麼會跳票？就等他送過來。

**鄭議員新助：**

那就請菊姊多關心這個案子。請教農業局長，媒體今天有報導，對於一些青年有志要回去務農，我們有提供種種的辦法，請教局長，對於媒體今

天的報導你的看法怎樣呢？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覺得台灣農業…。

**鄭議員新助：**

這個各報都有大幅報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所以我們有培訓型農訓練班，鼓勵高雄市有志的年輕人回來。

**鄭議員新助：**

但是你這個資料是不是有錯誤，你說高雄市農民大約的人數是 11 萬人，5 萬多人有農保，但是其他 20 歲到 40 歲大約二、三萬人，說他平均有八分至一甲，這資料是怎麼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是跟人家承租的或是本身是自耕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自耕農和承租的。

**鄭議員新助：**

自耕農和承租的。我是說你說自耕農不會過，現在 15 年的條款，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還沒有通過。

**鄭議員新助：**

那這樣八分至一甲，議長，八分至一甲可以加入農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沒有跟鄭議員說它的是重點是怎麼樣。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下去會造成誤導，人家說高雄市的年輕人務農的，一個平均都八分到一甲多，你要說這是跟人家承租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因爲我們鼓勵年輕人回來，有的人他的家庭土地沒有那麼多，但是要鼓勵一個年輕人回來，一個人耕作的面積大概多少，所以變

成我們輔導他來承租，所以有農地銀行這個東西。

**鄭議員新助：**

等於這不是他祖傳的自耕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鄭議員新助：**

謝謝，現在請一邊一國的鍾議員質詢。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要探討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道路的認定。盛有的地方服務處，已經解決很多人家反映道路認定的問題。那麼在議會，我跟林芳如議員也有共同主持有關道路認定的問題，也在這裡開過說明會，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半件。它的重點是這樣，我了解的就是因爲現在情勢有變更，以前高雄市的時候，很多的道路認定都是由工務局認定，縣市合併之後，當然原來的高雄縣可以說大部分都是農業，現在大高雄市的時候，很多的情勢跟以往的高雄市的情形完全不同。我請教他們、開過說明會，他們給我答案就是因爲這裡沒有住家，有住家的他們會認定這是既成道路或是通路還是怎麼樣，這是第一點。若是沒有，都是田園的，你若是要工務局去，就說這裡都沒有住人這都是田，要叫農業局來認定爲農業產業道路。

當然議員聽到地方的反映，就是最主要都走了好幾十年了，現在有很多，現在光是在我服務處排隊和協調的就非常多，所以今天本席在這邊要拜託市長，這個最起碼要有副市長的層級來主持跨部門，包括工務局、農業局、法制局，讓相關單位向他們做一個解釋，關於道路認定到底是工務局認定、還是農業局、還是哪個單位，這是目前要趕快處理的。因爲他們會勘回來都簽這個大法官會議第 404 號解釋，就是供特定對象行走，其實很多在以前的時代都是寫同意書，因爲持分地不能分割，所以就寫同意書，他們祖父輩同意了，然後父輩也接續下去，到孫子輩的時候，有的去向銀行貸款結果被拍賣，他們也知道祖父時代這條路供很多人通行，他們也承認，但是也沒辦法，因爲地已經拍賣掉了。標出去後地主就換人了，他去測量之後就把路封起來了。我們在這邊開說明會的時候，有說可以參考二十年以上的空照圖，這是一個認定方法，或是鄉鎮公所也可以證明這是不是公設道路，看有沒有經過代表會、議員、市政府、鄉鎮，去施設、維護，這些都可以做爲所有公設道路認定的參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拜託市長，因爲這些情況非常多，有的供人通行幾十年了，結果被別人標走之後就被封了。去告就都用大法官會議第 404 號解釋，這是很不公平的，這一點希望能有

人主持有關農業道路、產業道路或是一般通路的認定和協調。

至於這次的預算，我是站在比較中性的立場，不分什麼，有關預算，很多地方尤其是我們住鄉下的最痛苦，沒有錢沒辦法做事，都是偏遠地區，像是一鄉一特產的行銷、村里長、基層服務的、道路的施設，尤其是產業道路，如果沒有經費，會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傷害。為什麼我說我比較中性呢？因為我從基層從警界轉到村里幹事、課員、調解秘書，然後再參選鄉長，因為每一個人的想法、看法都會不一樣，所以我希望站在中性的角度為大高雄市的福祉著想，我覺得預算有辦法編出來的話都要支持，但是也要監督，如果是太過草率，影響的是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市民。每一位議員同仁都有發表自己看法、想法的權利，不過我在這邊懇求議會趕快將預算恢復，造福大高雄市的市民，謝謝。

**鄭議員新助：**

在這邊我也要感謝地政局長有關中山大學的事，我們夢裡里叫做「前山」，里長特別跟我說我誤會菊姊了，那天你有去發紅包，私下有和他談五分鐘，他說當一個市長說話不能失言，但是你沒說我，我知道意思，但是我心急，因為鳥松夢裡里只有我一個議員而已，議長，鳥松只有我一個議員而已，我在三民區當選，鳥松就我一個而已。我質詢的時候有說在神農大帝報告的，你有跟他說某一個議員說你在神農大帝那邊說謊，我沒回話因為我心急，我不敢回去鳥松，雖然大家對我寄望很深，地政局那天有召集所有的佃農，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要在這邊表示感謝，地政局後來有人有提供一份資料給我，政府如果做地主要徵收的，地價都沒有調動，其他一樣，原本什麼段都沒改，現在改成育才段，就是現在中山大學的預定地，一坪是 3 萬 6,000 元，育仁段同樣育字頭的一坪 10 萬 5,870 元，這有偷吃步，如果地主是市政府的就把地價壓低，兩個價錢差那麼多，地政局長，這難道沒有取巧嗎？不知道菊姊知不知道這個地價？另外同樣是育仁段，所有政府的評定價都是大約 10 萬，這個徵收有糾紛，從清朝乾隆時代到現在，因為有一個墳墓在那裡，清朝乾隆時代代表已經三百多年了，那個地價黏在一起，隔壁的只要是市政府的用地要跟人家徵收的就是三萬多，其他一樣那個路段翻過去就一坪十幾萬，我看這是有取巧，地政局長，我請教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鄭議員一向對文大用地很關心，因為在一開始鄭議員就拿很多資料給我

們，我在這邊向鄭議員報告，因爲這塊土地是中山大學的設校用地，所以在 79 年的時候就撥用，剛才鄭議員有提到這塊土地好像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但是我們將這個登記簿的資料拿去清查…。

**鄭議員新助：**

你們只查到日本大正，台灣有戶口是從大正開始，大正之前的話，局長，以我的見解，要拿他家的神主牌給你看了，因爲大正之前沒有戶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現在法律上的規定就是以登記簿爲準…。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戶政，因爲我沒讀書，但是很愛看台灣近代史，從大正到昭和才有戶口，之前都沒有戶口，以前就像剛才鍾議員說的，都只寫一個契約而已，你們要再費神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鄭議員新助：**

我不敢強求啦，要選舉的時候如果得罪到誰會不好，這點我特別拜託你一下，地價差那麼多太過取巧，政府要徵收的就三萬多，其他要標出去的就十幾萬，太誇張了，你要再了解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鄭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剛才鄭議員主張的這個東西，其實當地的一些承租戶在 93 年也因爲這樣向縣府請示過，我們也向內政部請示，結果內政部也說這個撥用的東西在 79 年的時候就已經…。

**鄭議員新助：**

內政部都騙人，他就有一張公文在那邊，政府徵地如果經過 15 年沒有就要撤銷了，李逸洋當內政部長那時候請示的公文，我那邊也有一份，我有影印給當天去協調的人，所以官字兩個口，內政部長李逸洋當時我們向他請示的時候，說把它劃做學校用地，政府撥用土地，結果如果沒有，15 年要自動撤銷，那都沒關係，我沒意見，反正我也沒有土地在那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鄭議員報告，上次鄭議員在問，因爲這些承租戶三分之二都過世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很急，一些在耕種的位置要再和里長和承租戶大家釐清楚。

**鄭議員新助：**

都幾乎過世了，從我小時候就在了，其實我也感謝地政局，有在做事，讓議員能交代就好了。

請教經發局長，現在清明節、端午節，因爲我也有在做愛心，透過議會送一些米和愛心便當，現在物價到底波動多少？請問經發局長，這眞的對我們影響眞的很大，現在婦女買菜…，你對外發布說高雄市波動只有 1%、2%，怎麼會只有 2%而已？雞蛋、豬肉漲多少，經發局要澈底去了解，怎麼會只有 2%，這個要以漲幾成去算的，肉燥麵、肉燥飯都漲價了，是不是？賣給議會的便當有沒有漲價我不知道，全部都漲價了，你的看法呢？到底平均漲幾成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民生物資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大概過年前漲了幾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米價，最近好像已經漲了一成以上。

**鄭議員新助：**

二成吧！但是你們卻發布不到一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編制，實際上內含很多種，不只是民生物資類而已，但是確實最近民生物資的漲幅比較顯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已經十五、六年了，你說只漲二成以上。經發局，我要拜託你，去年我質詢時，希望你帶動高雄經濟，讓大家的生活能夠改善。這一個人是中低收入戶，他被刪除資格不能領補助，他就哇哇叫、噗噗跳，經濟是由經發局去帶動的，讓台灣高雄的經濟起飛。某某飯店的董事長公開說，他的生意流失好幾成，他的住房率降低了等等，我想無論是哪一個國家的觀光客，中國客、法國客、或日本客來，就能帶動高雄的經濟起飛，現在都有在辦各種活動，如果你不去帶動，物資波動二成以上，百姓無法承受，有關這點你有什麼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的狀況是這樣子的。

**鄭議員新助：**

經發局有什麼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是物價的部分，議員應該有注意到，有在發放公糧來調整物價的波動，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收購糧價時對農民的影響。高雄的狀況是這樣，除了有工業、有商業以外，農業的比例還是非常大，我們也擔心穀賤傷農，不過有一件事情是鄭議員很關注的，關鍵是讓受薪階層的所得提高，受薪階層的所得如果要提高，基本上還是跟產業發展有比較大的相關性。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不是要你把所得提高，我是要你帶動高雄的觀光產業。議長，我的意思是帶動高雄的觀光產業，一切都要動起來，一旦動起來，就業機會不但多，賺錢也易如反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關於觀光業務的推展，觀光局有很多完整的計畫，其實就結果來看，這幾年高雄的觀光客成長很顯著，除了中國大陸的陸客以外，新加坡和香港的觀光客，在這三年內大概都成長了 60％到 80％，陸續在成長中，我相信觀光局應該會做很多努力，繼續爭取更多的觀光客來高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今天我們要聯合質詢，本席、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五位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黃議員淑美有打電話進來，說他今天不質詢了。那就剩下四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武忠、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共 1 小時。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淑美換成周議員玲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玲妏議員，你要替換黃淑美議員嗎？

**張議員漢忠：**

就五位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位議員質詢一共 75 分鐘，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我要代替市民朋友就入學的問題請教教育局長。鳳翔國小這幾天

爲了入學的問題，我要提供讓你了解百姓的心聲，我要拜託你，包括陳菊市長、在座的各局處長要重視教育孩子的問題。有一個個案，我們眞的要提出來討論，因爲這位百姓在 90 年爲了孩子就學問題，買房子在鳳翔國小的旁邊，百姓對於入學戶口的情況不了解，他住在六龜，爲了要保農保，他的父親和孩子都將戶口寄放在六龜，實際上在 90 年全家就住在鳳翔國小旁自己的房子，結果在二年前他才將戶口遷入，但是鳳翔國小有總量管制，我也拜託過局長和校長，校長他跟我說，他們的委員會決定不行，我拜託他們以個案來討論，但是他們的委員會一下子就否決掉，說不行。我要在這裡拜託教育局長，要怎樣和校長及委員會溝通？有一點讓我很質疑，它有三個優先入學的順位，就是教職員優先，他說這是全國統一的版本，教職員的孩子優先。我要拜託教育局長，什麼叫做教職員優先，百姓的孩子就不能優先嗎？教職員有什麼特殊關係可以優先呢？鳳翔國小在什麼特殊的情況下有三個教職員可以優先，百姓常常和我討論，這些對他們來說，他們實在無法平衡，學校的家長跟我討論說他無法平衡。我藉這個機會麻煩教育局長，在大高雄包括龍華國小、鳳翔國小，很多學校有這種情況，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辦法來協助這些個案，這位家長非常用心，爲了孩子的就學問題，從 90 年就在這裡買房子居住，孩子卻不能順利入學，這方面是不是有什麼辦法解決？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張議員所提的個案，我們同仁也都非常關心、也在積極協助，現在有的學校有總量管制，想進去念的學生人數遠超過學校所能接收的人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定出一個辦法，當然有優先順序。優先順序就是設籍要六年，當然就是一定要讓他進去；第二順位才是有自有的房屋。當然這樣的孩子的確因爲個人父母的考量才遷入兩年，所以相對來講就比不上第一個順位設籍六年的規定，這個的確有一點點不知道誰先誰後的困擾和兩難。當然我們也應該儘可能來協調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我也知道張議員說的這位學生有一些弱勢的條件，我也有請同仁去了解，因爲公務人員還是要依法行政，尤其是有一個遊戲規則，遊戲規則是滿困難的，就是如果有一些特殊個案的話，我們只能說未來在可能去修這個辦法，但是如果沒有修之前，還是要依照現有規定來運作。我們教育局的確是也有一些比較無奈的地方，…。不過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教職員優先我拜託你，因爲鳳翔國小是特殊的學校，怎麼可以讓教職員戶口沒有在這邊還可以優先來，我拜託局長去跟校長互動這個問題。不是老師、教職員就可以直接不用戶口在這就可以來讀，我要說的是這個重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因爲以目前在那個辦法裡面是有這樣的一個優先…。

**張議員漢忠：**

但是這個辦法，尤其我們這個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如果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張議員漢忠：**

這個學校是比較特殊的學校，跟一般的學校招不到學生的不一樣，現在孩子比以前還少，有很多的學校都招不到學生，又有這個特殊學校的原因之下，教職員就要自己考量六年前就把戶口搬來到這邊，你也知道鳳翔國小有這個決定、這個政策，是不是這樣？你知道這個政策，你就六年前搬來，是不是這樣，局長？教職員爲什麼可以優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老師就是在學校服務，所以過去…。

**張議員漢忠：**

服務？但是你就知道學校有設籍六年這個規定，你戶口爲什麼不六年前搬來？爲什麼可以教職員優先？你這樣跟我說我聽了會覺得很心酸，會爲百姓覺得不甘心，我爲了讓孩子去這間學校讀書，十年前，民國 90 年在這裡買房子，結果小孩不能在這邊讀書。在這裡我拜託局長，這一點你要整體去跟校長討論，你跟校長說我要麻煩你教職員怎樣優先這個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我想張議員所提的這個意見，我們再來看看如果有修改的時候，我們再把張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大家做個討論。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昨天國民黨大概用了 15 個人次，這麼多的報表、這麼大的報表來掩飾他們刪了 57 億預算，就算說得大聲，做那麼多的報表，我相信都沒有辦法掩飾他就是刪了 57 億。議長，57 億歲入的預算，我相信議長也應該接受。57 億的歲入的預算，簡單來說就是要刪 57 億的歲出預算。57 億的預算，

我相信大家都會講警察局你是為什麼刪掉？市政府你是為什麼也把我刪掉？你不可以刪這個，你都沒有講這個，都沒關係，有人說河堤國小不能刪掉，哇哇叫，在那裡大小聲，你絕對不能刪了我的河堤國小工程的預算，每一樣都不能刪。我們今天很理性的在這邊講，議長你也在這邊，我相信你在這邊很公正的主持會議，57 億的歲入預算，當然國民黨團也把 2.8 億所有的明細列出來了，我們覺得外界是可以公評，很多勞工團體、社會團體、牙醫師公會也去議長那裡陳情說我們的預算不可以刪，我相信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議長，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先聽我講，牙醫師公會有來議長室陳情，但是我解釋給他們聽，他們就聽懂了。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議長這是我的時間，你等一下再講，不好意思。就是說這邊很多的團體，我都覺得議長在整個都是說服的非常的清楚，我要講的是說沒關係，今天市政府要把刪掉的都提出來，同時因為既然我們要用歲出，市政府要把歲出提出，但是也要有一個明細出來，歲出一起來，大家都不要刪跟自己有相關立場的預算，沒關係。但是 2.8 億是我們議會都有寫出明細的，我們刪 54.2 億，大家說出來到底要不要再審這 54.2 億的歲出？大家如果不要，就叫市政府整個去算出來備查，我相信這樣的過程，可受社會的公評。沒關係，今天市政府因為這樣來做補救，我相信議長也很明理，歲入的預算真的合理的，我相信這段的爭議。就是歲入這樣是不是編得合理，地權基金也好或是昨天議長一直強調的南星計畫的 7 億根本就沒有這回事，議長我同意你的看法，刪掉，我覺得我同意你的看法，刪掉。但是現在總結了以後，我們也一樣應該要把假牙的預算，很多包括警察局的預算都送進來追加預算，我相信這樣的補救是合理的，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合理，把這些之前應該…，歲入因為叫市政府要整個算出來，我們把這些項目都補出來，我相信議會到這裡就是怎麼樣…。今天既然說大家都認為警察局真辛苦，議長真辛苦，老人假牙的預算也應該要讓他過、很多的費用也要過、勞工團體的費用也要過，沒關係，我們來認真的審這次的追加預算，我相信這樣就到此為止了，我相信這樣是最好的。昨天有人說還是要辯論，也要辯論。

第二個，台南市這種已經舉債上限到那了，他根本沒有要再舉債。賴清德五星級的市長，他舉債上限已經到達極限了，沒有辦法了，我們還要顛倒是非說他還 171 億，我們高雄市去借四百多億，顛倒是非。我們大家把所有算一下，舉債上限，他還多少？我跟所有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昨天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2,200 億歷屆以來累積的債務預算，2,200 億，本來 1,500 億是以前前任市長的；再來，楊秋興縣長 260 億留下來的舉債；再來我們縣市合併，無緣無故中央馬英九總統說要縣市合併，五都都合併了，又多了 124 億；再來，因爲中央請客要我們地方買單，164 億，總共 280 億。我算一算，陳菊市長，這幾年當中只有舉債 172 億，我相信這個數據是可以受公評的。今天七成五的民調，我相信外界可以來做公評，議長也可以受公評，國民黨團還可以受公評，所以我在這邊要表達的就是我們既然要來審這個預算，大家都很在乎我們是替高雄市民來講，我們就把這些預算，既然我們這次歲入，我相信既然議長也好，大家所有國民黨團及每一個議員都接受歲入的來源，如果說對哪一個預算有意見，這是最好的檢定機會，我們好好的把每一項的預算都審清楚，歲出來審清楚，我相信這樣是最清楚的。不要在那邊說你明明就去刪了 57 億的歲入，你是爲什麼把警察的用掉，沒有這種事，我相信最後我們追加預算，今天國民黨團說高雄市政府你刪某一個局處的某一個預算，沒關係，我們趕緊來負責任，市政府今天既然要送出他的追加預算，這代表他是有責任的，我相信這樣是一種補救。

再來，我在這裡要補充，今天這個 57 億，大家都在乎 57 億的歲入，特別是每一次的開議都在說高雄市政府…，特別是財政局局長，我相信你的頭髮越來越少了，每次都叫你開源節流。議長在這裡我也要清楚的和你說，高雄市長期以來南北不均衡，也不是這幾年的事情了，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統籌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統籌款，議長，我來講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你講就好了，你不用常常議長長、議長短的。

**鄭議員光峰：**

不好意思，議長，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三年來馬英九中央政府承諾的統籌款少了快 460 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勞健保的費用，發誓！人口有差

多少嗎？我們的健保費用一年才補助 4.2 億，台北市 49 億元，台北市已經歲收這麼好，有錢人都在那裡，相對的補助這麼少；勞保 3 億元，兩者相差 16 倍，剛好 48 億元，加加減減就超過 500 億，今天如果國民黨一直要要求為了以高雄市民為念、市民的利益為主，你們應該去追討怎麼增加資源，去向中央政府說今天國民黨中央執政，你們應該勇敢的將這些力量、這些時間去討這些錢才對。

我在這裡也非常的理性向大家報告，今天這些預算，我們也有責任，當然民進黨今天遇到這些問題，市長也非常謙虛的面對這些問題，也願意去做追加預算，這個都是可以來公評的，所以在這裡我看到昨天這麼多的報表，不外乎都是要掩飾我砍 57 億元，你為什麼去砍警察局的？你為什麼去砍義警的？你為什麼去砍老人假牙？這些人這麼好，最後這麼多林林總總，簡單來講，你們如果沒有砍 57 億元，哪有這麼多事情？我們現在早就去執行了，早就在執行了啊！所以根本沒有這些問題。

今天我也覺得今天的 57 億元既然都已經刪掉了，我們再來是面對追加預算，我們趕快把這個追加預算來審。這是我們應該趕快來做的，我們的行政機關才有辦法趕快來執行。大家既然這麼關心義警也好、警察、弱勢團體也好、勞工團體也好，這些執行都需要預算趕快過，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也表達我簡單的意見，針對包括我們是不是要辯論？辯論也沒有什麼好辯論的，刪 57 億元的歲入就會造成後面 57 億元的後果，我們共同來承擔。我們共同來承擔也沒關係，但是如果以高雄市民的利益為主，我們就趕快審一審、趕快通過、趕快執行就好了。

我們昨天也聽到說每一次講的都講 57 億元，1,326 億，也才 4%，佔 1,326 億也才 4%而已。我們覺得這個數據，你講說才 4%而已，後來我們跟你講說法定預算包括 18%利息的補助、公務人員的人事費用，法定應該都要花的就有 1,122 億元，剩 204 億元而已；現在改說你的執行率只有 93%，這個怎麼可以相提並論呢？沒有一個市政府在歲末都可以把執行率弄到百分之百，因為他有很多客觀的因素，沒有辦法執行完成要到跨年度去，因為有的是要跨年度的，所以 90%跟那個執行率，我們這 93%是不能代表市政府只需要這樣而已，這兩個邏輯是不相干的，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必須在這裡提出來講，替我們市政府做一個說明。

再來，我這次有強調，我剛才稍微有提到台南市的問題。台南市已經達舉債上限了，他沒有辦法說要大鳴大放也沒關係，我有這麼多資產可以借錢先來做建設，不是這樣，但是他還是要趕快還，因為不還，他還是要趕快借錢來建設，所以他本身沒有辦法動的。昨天有人說台南市政府還 172

億，我算一算高雄市政府這幾年來，等一下財政局長你也要講，陳菊市長在市政府這幾年來總共舉債 172 億，當然你也還很多，你也借很多，有借有還，這個數字應該要做一個表態，不然就會讓人覺得說我們都沒有還，只有向人借錢，不是這樣，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你要我開源節流，好多像賣土地也好、要增加歲收也好，都有很多，但是看得到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哪些是可以增加歲入的，這是可以心知肚明，所以台南市怎麼可以跟高雄市這樣的條件比呢？我覺得非常的不平。這幾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簡單的回覆？就兩點的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說市政府和台南的不一樣，市政府和中央…，全台灣只有台北跟高雄是直轄市，直轄市在整個任何基礎的建設，那種跟中央之間分攤的比例和省轄市是不一樣的，譬如污水下水道，中央出 75%，高雄市要出 25%，但是如果是省轄市，高雄縣的污水下水道 98%是中央出的，高雄市政府出 2%。這個中間是很不一樣，我這樣講的意思是過去台南市不是省轄市，經過五都以後，他開始才是這樣，開始這樣之後，台南市有講他們在這四年有還所有過去的借款，減少債務 127 億元。我在這裡用台南市的標準，我向鄭議員報告，我們市政府在 99 年到 102 年，我們一方面有借錢，但是一方面我們減少債務 336 億，我們償還勞健保費是 281 億，償還 18%優惠存款的補助是 55 億，我今天又編 18%的預算是要編 46 億，有的是我們過去向中央借的，這些都要還，所以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到現在我們已經還 336 億。

所以說這個部分如果現在要比較各縣市的財務及債務，條件和我們一樣的是台北市，其他的都是後來縣市合併——新北市、台中、台南，基本的條件跟我們都不一樣，包括中央在整個財力的補助，在這個部分，過去的高雄縣是第三級、高雄市是第二級，這個財力的補助都不一樣，這個部分整個講下來會比較久，但是我要向鄭議員說我們市政府很積極，在整體財務的管理，這幾年連續四年採取減支的措施，我們刪減經常門達到 30%，員額精減在 5%，現在員額提高到 7%，也就是市政府能夠縮減的，我們都盡量在這個部分努力，所以我在這裡向鄭議員報告，以台南市相同的標準來看，台南市還 127 億，高雄還了 336 億，在這中間讓鄭議員瞭解，謝謝。

**鄭議員光峰：**

謝謝。

**周議員玲妏：**

謝謝鄭議員，謝謝市長完整的說明。在我質詢之前先工商服務一下，利用這個時間跟電視機前面的觀衆朋友講、市民朋友講，民進黨的初選今天晚上是新興、苓雅、前金區，還有前鎭、小港進行民調初選，所以拜託市民朋友晚上如果有時間請留在家裡，或是要出門的時候交代家裡的人待在家裡留意電話，接受完整的訪問，支持你所要支持的候選人，在這裡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在座的林議員武忠是三民區民調初選冠軍，大家鼓掌歡迎，恭喜他。繼續開會。

**周議員玲妏：**

看起來議長今天心情還不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能心情差，我現在每天心情都要很好。

**周議員玲妏：**

很好。從審預算到現在，包括昨天到今天不管是兩黨大家都有舉很好的數字的例子。市政府對爲什麼會編這個預算的增加，也做了很多數字的解釋；但是國民黨黨團對爲什麼要刪要這個數字，也在他們的立場做了很多數字的解說，數字的部分就不要重複。

但是這半年審預算下來，我覺得是兩個觀念在打仗，一個觀念是舉債建設；一個觀念是債留子孫。其實我們都在這兩個觀念在打轉，這兩個觀念要說誰對，誰不對，它其實就是一把刀的兩面刃，誰也都沒有錯。但是誰用這個理論指責對方的時候，說出來的話其實就很傷人，大家很容易就落入意氣之爭。

我先來講舉債建設，一個市長的預算權，市民用過半的選票支持一個市長當選，基本交給她的就是管理高雄市這個家，所以預算權是在市長的身上。市長要怎樣借錢，財務困難要如何借錢，要如何合法、合理借錢，財務如果很好，有哪一位市長要借這麼多錢？一個市長要借錢要經過多少的檢驗，一個市長要借預算，你要符合預算法，你要符合人民的期待，你要受市民的公評，你甚至還要審計、會計、政風所有的單位都在檢視你，甚至是議會也在監督你。

一個市長他要借錢幫這個城市做建設，是他要對市民負責的事情。國民黨團刪這個預算，我們叫做債留子孫，我們就認爲不要再借這個錢了，但是舉債建設何嘗不是在爲子孫做建設？我在這裡問市長，一個市長你可以

借錢借到讓高雄市的市民吃香蕉皮嗎？市長，我請教你，請你回答。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吃香蕉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感謝周議員。高雄市這幾年的轉變，高雄市累積的債務，但是大家都沒有講到高雄市的資產。高雄市的資產超過一兆一千多億，大家一直說高雄市的負債，我承認，但是哪一個縣市沒有負債？高雄市在我還沒有當市長已經累積到 1,725 億。我的看法就是市政府這幾年，你說鐵路地下化我要負擔 300 億。所有的公共建設中央出 75%，市政府要出 25%，如果今天亞洲新灣區、輕軌捷運，中央出 68 億，市政府就要出 101 億，這個建設要不要做？這個部分都通過議會支持。

因爲今天不做明天後悔。高雄捷運也是，你現在要做幾乎不可能，包括今天我們在爭取高雄捷運要在岡山南站到岡山火車站，現在做要二百多億，中央、地方這個比例，我們正在跟中央爭取。

我要跟周議員說，今天爲了高雄的發展，做爲一個有競爭力的城市，所以我們有資產一兆一千多億。我們所有的舉債都要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裡面，我們才可以借錢。今天全台灣有很多的城市它早就破表，根本就不能借錢。高雄市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裡，我們不得已要舉債，但是一定要在合法的範圍。

第二點，高雄市有公辦土地重劃，公辦跟私辦這中間的差異很大。今天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土地的價值，讓高雄市民的資產增加多少。我很感謝地政局，一個優秀的官員爲高雄市創造財富，我感覺這個都不一樣。我認爲今天高雄市我們要發展，但是高雄市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舉債，我們希望高雄市的未來還能夠有更好的發展。

如果說現在整個全世界景氣不是那麼好，中央的舉債大概是 5 兆 2,973 億，中央國債中的舉債是 5 兆 2,973 億。我昨天有看到你們議員的質詢裡面，我想馬英九總統上任到現在增加了三兆多，他也說，這是把建設留給子孫。今天我們中央的舉債，每個國民的負債是 23 萬 7,000 多元。我們高雄市今天確實舉債，我們希望高雄市不斷的發展，高雄市在轉型，過去我們是傳統的產業，現在我們剛在轉型，在這個過程裡面是很需要政府大力的投資，讓高雄的轉型可以成功。所以我簡單向周議員做這個說明。

**周議員玲妏：**

管理這個家沒有這麼簡單。議長，我剛剛講，我們在這兩個論述，兩邊

大家互相的攻擊也好，解釋也好，其實都是爲了自己的立論做一個有理的解釋。像我講的，解釋常常過頭，就要講到高雄市的市民都吃香蕉皮，我講你也在笑，其實我也知道，我願意把它解釋爲，愛之深，責之切。你也常常在唸，高雄市愈來愈蕭條，晚上 8 點以後都沒有人。我常常想約你出去散步，8 點以後還有人，不是都沒有半個人，就是走到 12 點也一樣有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夜三點多也有人。

**周議員玲妏：**

我可以理解你是愛之深，責之切，確實是這樣。全世界的景氣差，高雄市確實比懷念過去股市一萬二千點的時候，比較蕭條一點，眞的是比較蕭條。所以我們願意用同理心，瞭解你對這個城市的期待。

刪 57 億這個是高招，憑良心說，如果是以債留子孫的理由來刪 57 億，從歲入刪，我個人是非常的欽佩、是高招，叫市政府自己去平衡。但是你刪一個 10 億、20 億，甚至 25 億一半，你叫市政府自己去平衡，不要影響市民的福利，我感覺他們做得到。刪 57 億我們不管怎麼解釋，我們大家心裡都有數，很難處理啦！這就是我們爲什麼要進來這裡吵架。

我也有同事一直罵市政府，罵完後他也知道地方的經費要建設，還向市長說，市長你要疼我像自己的小孩。你對長輩都不尊重，你還要向長輩討錢，你還要罵長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自己的小孩要疼，自己的父母也要孝順。

**周議員玲妏：**

不然，你也像我一樣，嘴甜一點、可愛一點，你有這麼多小孩，你同樣也有小孩，哪一天你的小孩回來向你說：「爸爸，拜託！我要投資什麼。」是回來一個嘴比較甜的你要給他，還是給一個回來要罵你的呢？我覺得不要再這樣去論述這些事情，事情都會擦槍走火、無解。

我也有同事說，他碰到教授，教授跟他說，你們這樣怪怪的，你們前三年都沒刪，今年才來刪，結果他回答說，前三年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很奇怪，我也遇到那個教授，那個教授也是笑笑的跟我說，前三年沒有刪，今年刪，應該是跟選舉有關係，對不對？大家都會各自論述，議長，我也知道你不是政治算計的人，但是事情到這種地步，我們如果再這樣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感謝你給我捧場。

**周議員玲妏：**

高雄市的預算只剩兩條路可以走，一條是你們再繼續講，我們再繼續講，無解吵到年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半分鐘借給我。

**周議員玲妏：**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也不用議會了，我們自動將議會廢除就好了，要議會做什麼？市政府如果編列 2,000 億的預算送進來議會，我們就要給他 2,000 億的預算，這樣議會就完全沒有功能了，全部都不用了。

**周議員玲妏：**

我有說你可以刪減 10 億、20 億、30 億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自廢武功就好，還要設議會做什麼用？

**周議員玲妏：**

我有說過，第二條路就是這個樣子，預算就已經被刪減了。昨天我們在講高雄有幾個太陽，本席自己的心目中，一個太陽就是我們的市長，但是如果要說高雄市還有第二個太陽，我覺得那就是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喔！感謝。

**周議員玲妏：**

這件事情如果沒有你們兩個自己來解決，最後也是無解，本席希望經過這段時間大家都可以冷靜，雙方講話都不要講得這麼強硬，本席在這裡要先請問市長。市長，如果我們願意爲了接下來的追加減預算，如果我們可以把身段放軟，如果我們可以讓個三步、五步，我們來和議長、國民黨黨團溝通，我請問你，你願不願意？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要求市政府團隊一切尊重議會，我認爲自從我上任到目前爲止，我的身段都很柔軟，因爲我知道只有這樣，才能得到議會的支持。今天如果爲了預算，爲了高雄市民的權益，我認爲所有能做、應該做的我都願意承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放任市政府 30 個局處到處亂造謠就好了。

**周議員玲妏：**

好啦！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對議會有那麼尊重嗎？

**周議員玲妏：**

那我可不可以請問你，假如市長、市政府團隊都聽取你的建議，我們如果退讓個三步、五步，我可不可以請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那麼偉大啦！

**周議員玲妏：**

議長，我們讓個一步、兩步，大家坐下來協調，可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如果依照程序來，他有哪一次被我拒絕的？〔好。〕你去問問市長，前幾天報紙報導密談 50 分鐘，你可以去問問市長密談 50 分鐘的內容。

**周議員玲妏：**

有，昨天你也有說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說的兩個太陽，你們底下的人只在那裡猜想，還有很多事情是你們不知道的。什麼太陽，他是大太陽。

**周議員玲妏：**

議長，所以我說你們兩個是最清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否知道市長要追加預算，我也馬上答應他，你有這些財源我怎麼可能不讓你追加預算，你聽得懂嗎？

**周議員玲妏：**

好，既然在這個前提之下，接下來我還是建議兩黨、市政府團隊、議長及國民黨黨團，其實我們要冷靜下來，但是我也要拜託議長，你不要說零追加，除了 12 億以外就說零追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零追加」？

**周議員玲妏：**

其實合理的舉債，如果我們合理的借支是可以的，讓今年的市政建設可以合理的轉圜下去，我拜託議長，市政府如果稍微退讓個五步，我們也退

讓一步，將人情都送回國民黨黨團也都沒有關係，只要他對市民的福利是有幫助的，我們都願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們都已經演到第五集了，你還停留在第三集，你難道不知道現在戲已經演到第五集了，還有很多事情你不知道的。

**周議員玲妏：**

好，我回去趕一下進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能沒有進入他們的核心，我們眞的已經演到第五集了，你才看到第三集而已，我哪有辦法？

**周議員玲妏：**

議長，我希望編劇可以編排到第七集，讓它結束圓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它圓滿當然是最好的，怎麼會不好呢？

**周議員玲妏：**

希望雙方都能夠好好的商量，不然大家各自論述一直到年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是要和你爭辯。周議員，我講一句公道話，大家都是爲了讓城市能夠更好，沒有一個人的想法不是這個樣子的，各自的立場都不一樣，難道市政府編列2,000億的預算送進議會，我們要讓這2,000億的預算通過嗎？

**周議員玲妏：**

沒有人告訴你一定要讓2,000億的預算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各盡本分，只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大家都能夠溝通，對不對？我也跟市長講了很多，我希望你有機會可以好好的向市長請教，我跟他說些什麼話，我所說的每一句建言絕對都是對高雄市民有利的，你有機會再好好的向他請教，在議事廳裡面我也不便多說什麼，如果說出來大家會因此傷感情。

**周議員玲妏：**

議長，你這麼說我也希望你們兩個不要再傷感情了，我也希望大家接下來能夠理性的去討論預算的事情，本席剛剛講，我們如果一直僵持不下持續到年底，這對市民而言也不是好事，但是我們一定要主張，我們願意合法、合理的認爲高雄市需要有一定的舉債，可以讓這個城市的建設更完美，我們也是要繼續論述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換第一名的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最主要是要針對警察局及消防局，在這裡也要說給市長聽，我本來想要在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提出質詢，但是怕市長不了解，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探討，這對大家來說都是好的。

警察局長，我相信在電視媒體、社論當中很少人會去提到警械使用，幾乎都在談論學生如何、政府的看法、學生的自主看法，但是本席詳讀警械的使用條例發現到，只能用一句話形容就是隨便亂搞，他們都沒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這個使用條例…。向局長報告，你一定要向警政署反映，這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你們要配合時代的進步，如果還是使用這樣的老套，以前國、民兩黨互打的那一套已經都被淘汰了，學生今天做街頭運動的時候不能用這一套來對付學生，你要遵照警械使用條例，要依照那個辦法規定去做，裡面沒規定的，我希望局長對於你的指揮官、分局長，你要求他們要詳加拜讀警械使用條例。

323 警方使用長盾、長棍、鋼製伸縮警棍等殺傷力配備攻擊手無寸鐵的學生，造成多人受傷，明顯違反法令，我講的這件事情請局長要注意聽，我在警械使用條例裡面沒有看到長盾這個東西，盾牌有分圓盾、長盾、方盾，這是用來防止暴民，保護自己的，不是叫你們用長盾來打學生，這已經偏離了你們的警械使用條例，什麼叫做「防暴」？也就是暴民要攻擊等等，你們要將他驅離，不是要你們用長盾來修理學生，我在這個條例裡面也沒有看到長棍，警械使用條例裡面有提到警棍，你們用鋼製伸縮鐵棍…，你們是要攻擊自己的學生，你們的目標是學生不要用這一套，你們要去修改殺傷力是對付暴民，或者是對付民進黨的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對付學生利用鋼製伸縮警棍，我覺得這個條例需要修改，請警政署開會。

局長，本席要問你，盾牌算是警械嗎？警械使用條例並沒有寫到盾牌，這不是你們可以去做的，防暴部隊是有，但是他們的用意不是將它拿來做爲攻擊性武器，這一點非常離譜。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是依據行政院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警察所用的警械爲棍、刀、槍，當然我們沒有在使用刀和槍，這是非常緊迫才會使用的，其他經核定的器械，並不包括警用盾牌。我要跟局長說，你到警政署開會的時候要依照這一張，不然你們就要修法，這一張規定 15 項裡面有 10 項是不合規定，我隨便拿一個來解釋，大家看影片中的警察將盾牌提高拿來打學生，這個動作是不可以的，影片再重播一次，大家可以

詳細再看一次，是誰叫你把盾牌伸出去的，他將盾牌伸出去打了學生一下再縮回去是什麼意思呢？警察也不能這麼做，罪證確鑿，警察不可以這麼做，本席覺得很不應該，大家可以看到警察將盾牌伸出去，難怪百姓會不服，盾牌也不是你們可以使用的器械。所以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講得很清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所用的警棍、刀、槍等其他機械，盾牌是用來防護用的，並非警械之意。盾牌用來攻擊學生明顯違反警械條例規定，在社論裡面也沒有人提這個東西，我替那個學生叫屈，你身爲警察執法人員，對法要更了解，百姓不了解，但是我們執法的警察對自己的權限要有所注意。

局長，用警棍打頭合於規定嗎？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我唸給你聽，從第五條、第十條：「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非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人家都高舉雙手了，你們爲什麼還拖進去打，這個在民進黨建黨的時候時常發生不足爲奇，經過三、四十年的民主政治，現在還來這一套。再看一下，這個讓我們警察的形象完全破滅，百姓是要被保護的，這裡面也要區分一下，是學生或非學生，如果以學生爲主，輕輕的就可以。如果不是學生，參雜一些複雜經盤查確定，你要如何我沒有意見，你要區分，今天就是學生，我們都不敢去，去了也不可以穿黨籍背心，黨有規定不準用旗子、宣傳車，不能穿有民進黨的任何標誌，否則黨紀處分。

我再說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使用警棍做什麼？指揮，指揮什麼？指揮交通、疏導群衆、戒備意外，誰叫你們拿警棍去打人？這條例裡面寫得很清楚，警械使用條例第九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請問大學生頭部，這不是致人於死嗎？難怪那一些律師團要告你們殺人未遂，這會不會成立？這是會成立的。你那個警械使用條例過當，我相信我們高雄市在局長的領導之下，高雄市若有類似的狀況，我希望局長、分局長要把這個警械使用條例看得很清楚，你依法處理，依警械條例我無話說，條例裡面沒有寫的，你如果超越警械使用條例範圍以外，這樣警察就是知法犯法，罪加三等，這個很簡單。

局長，這個你看一下，使用警械須向上級報告嗎？這個條例寫得很清楚，如果使用警械之後，要向你們的局長、長官報告，但這次在台北，打一打都沒有人寫報告，哪一個有寫報告跟長官說我怎麼樣，完全沒有。所以我今天要講給市長聽、要給局長聽，就是高雄市絕對不能發生這種事情，我先幫你打個預防針，你如果認爲這裡面的規定不符，或是不符現在的需要，

那很簡單，請行政院增改、增修、加註，寫在裡面白紙黑字，這樣你執法依法有據，報告市長，這些總共十五條，有十條不符規定，我看電視也沒有人講這個，我覺得台北的警察，是有一點離譜，可能離中央比較近，市長說請你們去要保護百姓，你如果不撥警力北上支援，那麼局長就不要做了。市長也很勉強，網路也是罵市長言而無信，所以市長是在保護局長，警政署是一條鞭，但百姓不知道，百姓認爲市長你是管高雄市，警察局長又不是市長派任的，我們的主計、會計、政風都是中央派的，但是一般的百姓不知道，他把所有的罪都怪給市長，市長你說不要派警力去支援台北，爲什麼去了呢？你要市長如何向大家解釋？因爲警察局長不是市長派任的，在這裡除了政風、主計單位之外，其餘都是政務官，市長有權，就是警察局長是警政署派任，地方表示尊重，這一點我也要在議事廳替局長講話，他眞的是無奈啊！不然要怎麼辦，他如果不派就要辭掉警察局長一職，更何況今天報紙說，你可能是未來治安副市長也說不定，所以我在此也替市長做個澄清。本席建議，從 323 行政院驅離事件中可看出，警察對於行政執法，確實違反規定，十五條裡面有十條違反規定，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不便把條文一條一條的唸給你聽，你們警察眞的是執法過當。所以本席認爲採購塑膠警棍，對學生要溫柔一點，不要用這麼剛性，對學生要耐性一點，溫柔一點，用較輕微的處罰，意思表示，警告一下就好了，他們不是暴民，你們都認爲那是暴民，不要造成人民流血受傷，將傷害降到最低。

警察局長，等一下你再答覆，我也請市長再答覆。我現在講消防局，我很感佩市長，以前的 1999 也把警察局歸在裡面，本席多次的建議，結果市長善解民意，把警察局回歸 110，我覺得我們的市長是正確的，這個普遍獲得我們的警察同仁的認同，我認同市長，我在保安委員會當了 11 年的保安委員，我對警察局、消防局有深入的探討，消防員任務繁忙、疲於奔命，應回歸救人本業，消防局 83 年從警察局消防大隊升格，他主要工作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這個是消防三大任務，主要是爲民，「民」是什麼？是「人」，你們的工作是人，緊急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消防隊員跟我說一句話，他說什麼呢？消防局長，他說我寧可颱風天救人時被水沖走，也不願因救一隻小貓而受傷。消防隊說他們甘願去救火，水災時寧可被淹死，寧願救民殉職，他們不要一些小事情…，我們訓練消防隊員有訓練捕狗、捕貓，我覺得這個可以探討。台北，我等一下再說明，我們高雄市有六個大隊，五十個分隊，編制員額 1,614 人，現有員額有 1,478 人，缺額近百人，外勤的有 1,284 人，其餘都是內勤。所以報告市長，消防隊員的勤務非常多，與警察局的勤務一樣，包山包海，捕蜂、捕狗、捕

鱷魚、捕蛇、捕雞，捕動物救動物任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這個問題我在議事廳已經講了幾次了，102 年各縣市執行救援件數，高雄市是第一名，全台動物件數有一萬多件，高雄市的貓狗件數是三千多件，第二、三、四、五名的貓狗件數合起來都沒有高雄市多。

高雄市消防局火警、救護案件，從 100 年的火警出動數、救護出動車次每一年都累積增加，消防局也很可憐。高雄市消防局其他為民服務案件，有捕蜂、捕蛇、救狗、救貓、捕豬，消防隊員在學校時有訓練這些嗎？沒有訓練這些啊！是訓練救災的,哪有訓練這些？消防隊員養成過程並無「抓動物」這一項，消防員對於動物專業知識並不如農政單位，所以農業局長不要偷笑，這個你來做最適合，你的業務本來就是管理農業，這個都要你來做，消防局是負責救災、救火、為民服務三大任務，但卻要消防局去執行，除了增加消防局的負擔外，更常常因此受傷甚至死亡，實在有苦難言，包括很多隊員說勤務時間長而且什麼都做。

報告市長，目前五都除了高雄市消防局還在執行貓狗救援勤務，其他四都已回歸農政單位來執行，其他四都能，為什麼高雄市不能？我舉兩個例子，台南縣市合併後，由動保處動物保護管制隊負責，編制 42 人，一年預算約 300 萬元，可以當做借鏡；台中市消防局推薦提供物資如梯子、繩索、網子等簡易器材，讓民間救難團隊訓練捕犬人員。台中市、台南市是如此，一年若編 300 萬可以解決消防局疲於奔命，讓他們多休息，把他們的力量完全發揮在救火救災方面，四都都在做了，我相信在英明的陳市長領導之下做一個改善是最好不過，消防局人員絕對會感謝，而且也回歸他的本業。

我建議基層消防人數不足且勤務相當繁忙，市政府應將救貓狗勤務回歸動物專責單位，讓消防局專責救災工作，才能眞正落實保護人民身家安全的職責，這個才是正題。消防弟兄是在火場拚命的，出生入死的保護高雄市民生命財產，請市長應該讓這些弟兄能夠專注在具高度危險性的工作上，不要讓這些弟兄還疲於奔命在其他不相干的業務，讓高雄市民身家安全得到保障。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再補充。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希望市長及兩位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打火弟兄的辛苦及任務的艱鉅，我們充分的理解，如何讓所有的消防員回歸到以救「人」最重要的一個專業，其他相關各種不同動物造成影響到市民生活，這要如何分開執勤，我們願意在市政府內部的農業局、消防局

包括未來在整個人事方面如何來分工，我們願意考慮做最好的分工，讓各自都能夠發揮高度的功能。

**林議員武忠：**

還有警械使用條例，請市長發表意見。

**陳市長菊：**

我對於員警同仁的辛苦都非常支持他們，我也很感謝議會對於消防局、警察局的預算都是百分之百的支持，非常感謝議會。員警同仁在這次學生的運動，學生是非常有理想及熱情，全世界面對學生的運動都是高度的尊重，員警同仁必須高度的自制，就是自我的約束、約制。所以當警政署要求高雄市對於台北市面臨學生運動，在整個警察人力的支援，第一、我要求高雄的治安優先。第二、警察局所有的同仁必須維護治安、維護社會秩序，但是我們不介入鎮暴，這部分我是很清楚跟警察局說明。局長在兩次的任務之中能夠非常清楚高雄市的基本要求，所以做爲一個備用的警力是讓第一線的員警同仁有休息的時間，但是警械的使用絕對要非常的審慎，警察局局長非常了解高雄市是一個人權的城市，我們對員警同仁的要求非常嚴格。

**林議員武忠：**

兩位局長，我們私下再討論，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不要耽誤蘇議員炎城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二市場的攤商權益，這張照片是在民國三、四十年拍的，那時候就有這個公有市場了，那時候很簡陋，當然經過時間的演變才有目前的情形。這是 61 年又重新興建的，領有高雄縣政府所發的使用執照，但是民興路未開闢完成，未開闢完成就是水溝沒有做，一條道路必須完成它的公共設施，才算是一條道路的完成，一條道路只做路面而水溝沒有做，因爲水溝是過去蓋房子的人做的，水溝未完成，道路就不算完成。這張沒有排水溝，這是目前他們經營的情形。你到天公廟每年發紅包，市長若有印象在天公廟這邊的市場，光明路過一條路就是民興路，因爲最近有一些情形產生，就是有民衆檢舉，監察院要來取締，要全部都趕走。

一個在三、四十年就存在的市場，爲什麼要拆除遷走？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共設施沒有完成就不算道路完成——民興路就不算開闢完成，沒有開闢完成就不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管理範圍，但是它這兩

邊，復興西藥房這一邊，本來是市場用地，但是我當市民代表民國 76 年時，我就一直在奔走，把兩邊都變作商業區，也變更過了，看能不能讓售，但是兩邊都是商業區，目前都是市場在使用，中間這條路還沒開闢完成，也是當做市場來處理，現在產生一個情形，各單位互相踢皮球。我看民國三、四十年時這一個地方就有在營業，你今天變更成商業區也是市場，這裡的道路水溝沒有做，你還經常認定爲設施完成的道路，水溝沒有完成，公共設施沒有完成，怎麼說是已經完成的既成道路、開拓完成的道路。第一點可能 4 月 9 日要去自行拆除，我們那些鄉親都在三樓旁聽席，非常關心這些事情，因爲這些攤商在民國三、四十年時，他們父母留下來的，對不對？他們一直在那裡做生意。在高雄縣政府的時候，還有人收租金，還有收清潔費，現在合併之後，你向人家收管理費，之後自治會再來收清潔費，現在有人檢舉了，你們管理費就不收了，就說這道路開闢完成了，是警察局的事了。我覺得不能這樣踢皮球，你這樣弄到最後，推來推去，剛好這些人倒楣，我們看到的這些攤商倒楣，變成要拆掉，有一個歷史性的，又根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的規定，它那個期限也還沒到，你說道路開闢完成，也還沒有到。但是不要忘記，在高雄縣的時候，你向人家收租金是一個事實，政府合併後是延續性的，不可以說你在高雄縣向人家收租金，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年有收，第二年有人檢舉，你們就沒有收，接下來再向人家取締，警察局以占道路用地向人家取締，有道理嗎？我覺得沒有道理，是不是這樣？講難聽一點，這是一個有文化的，有蕃薯市、有菸酒配銷所在光明路時就有這裡——攤商，這也可以列入古蹟了，我們說白一點，爲什麼現在要來執行，要來拆除呢？這個就是復興西藥房那邊的魚攤，現在很蕭條，也沒有什麼生意可做，你看也沒有什麼人在買，你要跟他們輔導，看怎麼樣振興讓他們的市場活絡起來，這個是他們要做的嘛，不是你們把那些攤商趕走，對不對？整個市場都沒有人，現在就已經沒有人了，再趕走更沒有人。所以說道路完成，依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人家在那裡擺攤的都依法有據。所以兩邊的土地，中間這條路，目前還在做爲市場使用，但是我在民國 76 年、77 年當市民代表時，就把它變更都市計畫，要把它變更成商業區，就是要來賣給他們的。我們講難聽一點，在七、八年前縣政府有一個都委會通過，通過它是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實施市地重劃，第二市場是市地重劃、第一市場是都市更新，到最後發現一個問題，外店鋪不能買賣。所以我們再去推翻都更，推翻後，他們外面的店鋪都買走了，民國 35 年的國有財產土地，在民國 35 年他們的條例規定照第一次的公告地價讓售，一間房子不到 10 萬，

土地賣他們，一間店面在鳳山中山路不超過台幣 10 萬，對不對？人家都買走了，所以因爲中山路的就可以賣給他們了，爲什麼我們的第一市場、第二市場不能呢？他們都在那裡，房子也是他們蓋的，我們說白一點，那時候要申請證照，沒有辦法，它土地是市公所的，所以才用公所的名字去申請的，對不對？人家第一市場外店鋪和成功路的外店鋪都買走了，中山路的都賣出去了，爲什麼這邊不要賣給他們呢？所以我也很感謝議長，我在前兩次機會有提出來講，500 平方公尺來拜託市長盡量改 500 坪，就是要幫他解套嘛！這個案子也是經過議長支持，這個案子也通過了。我們以前是 500 平方公尺，現在解套成 500 坪，500 坪是中央管制的，我們 500 平方就解套了，對不對？這個情況下，爲什麼不要想辦法把那些土地原地讓售給他們，說實在的，你現在要趕他們，民國三、四十年前的事情，到現在你要趕他們，這些業者現在年紀已年邁，要他們去哪裡求生呢？因爲初九就要取締，但是我建議暫緩取締。講難聽一點，事實要弄清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規定的，也是有空檔期，尤其這是民國 30 年、40 年、50 年、60 年都有相片爲證，這個情形下，當作市場用的，爲什麼市場管理處不納入市場管理，繳一年的使用費而已，有人檢舉就不收，只剩收清潔費，再做下去就趕走，這個沒有道理。

第二點，我也建議像這樣好像很亂，是不是既然以前弄進來的，就是那麼久的時間，也是有歷史性，我們是不是市政府統一做那個不銹鋼像第一市場這樣，做不銹鋼的攤架，做統一的遮雨棚，統一把路讓出來，不要讓人家感覺很亂的現況，是不是我們可以做這一方面的處理。他們這些攤商都在三樓等，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請市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這個案子，市長關懷的角度是希望市場、攤商他們的生活…，但是四周圍的環境要如何共存共榮，就是共生。這個部分，我這樣吧！102 年 6 月他們會勘確認這是一條開闢完成的道路。第三、這個案子我請經濟發展局、鳳山區公所，他們再協商，請我們的住民、攤商大家來協商，提出一個方案，這樣市政府才有辦法來處理。當然有人去監察院檢舉，監察院一定要求市政府要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覺得每個人確實經過協商後，法制局會幫忙，看是否提出一個方案。市政府對於監察院民衆的檢舉也是要依法行政，要讓我們的同仁沒有責任問題，所以法制局、經發局、鳳山區公所，還有我們的攤商，大家來協商，但是我希望提出一個具體方案，來做

一個確定的解決，我們願意協助。我剛才說過，我們對於攤商大家在那邊生活，一、兩代都在那邊生活，我們當然是要重視他們，攤商都是經濟上較弱勢。每個人在那邊勤儉努力，這個我都要肯定，對於他們的生計，我們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就這樣要求。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補充一下，我解釋一下，那個道路還沒有完成，所以工務局認定道路完成，因爲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如果你道路完成是路面水溝都完成，對不對？公共設施完成，才會換成這個計畫道路完成，但是水溝沒有做，只有做路面而已，能算是公共設施完成嗎？工務局長在嗎？麻煩局長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蘇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回去再了解一下，因爲剛才蘇議員有提出一個，就是說水溝沒有做，是不是屬於公共設施？

**蘇議員炎城：**

但是我現在要了解的，公共設施完成就是路完成，一定就是水溝路面都完成。如果路面有修理，那個水溝是他們蓋房子自己做的水溝，裡面砌磚塊的小水溝。那麼如果開闢道路，你就要做水溝有孔蓋的，對不對？那個才是政府去做的公共設施完成。但是它沒有完成的情形之下，你們是如何認定這條道路是完成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的，我剛剛有向蘇議員報告，因爲公共設施是不是已經完成，它有一個法定認定的程序。

**蘇議員炎城：**

對啊，認定程序，就是排水做好、路面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蘇議員炎城：**

你了解一下，再做一個處理，大家協調看看，讓這些業者有他的生機，但是初九警察局這邊暫緩去實行，我們將責任釐清之後，再來處理。但是我覺得道路沒有完成、公共設施沒有完成，還有自治條例在那裡做處理，今天要將他趕走，我告訴你，你趕不完，全高雄市都趕，大家就都亂了。這一點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組的再麻煩一下，再做一個處理。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經營不易，那些攤商拜託市長，請市政府幫幫忙，這個是很好的環境，全國第一個大夜市，開幕的時候風風光光，我們講白的，現在

沒落下去了，甚至金鑽那邊剩不到一、二成的人擺攤，攤商是非常艱苦無法生活。原本市政府用這裡，重點也是要讓這些艱苦的人，可以在那裡擺攤賺一些錢可以維持家庭，減少一些社會的負擔。我是覺得經發局林副局長只有打壓而已，開罰單最快，連行政程序都沒有走，也沒有給改善的時間，什麼都沒有就罰。變成訴願贏，訴願贏能怎麼樣？四項東西在開紅單，第一項訴願贏，他說第二項不行，他用第二項處理，照常開罰，要你去走行政訴願。我告訴你這樣子是不對的，你是要協助這些業者，怎麼樣讓他們成長起來，照顧這些攤商，讓這些艱苦的家庭能夠生活，能夠促進高雄經濟的提升。那麼好的場所，那麼寬的東西，你弄得三間要倒了，市長你有說過，既然有合法，要輔導不能讓它倒啊！但是我要拜託市長，你要告訴經發局這邊，尤其是林英斌他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我也拜託你跟他講一下，叫他手下留情，放這些人一條生路。市長，這個也要麻煩你一下，請市長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蘇議員非常關心凱旋、金鑽夜市，市政府也很關心，我有時候從那裡經過，我也很關心他們的生意好或不好。我希望這兩個夜市，可以給很多市民因爲這個夜市，至少過一個基本的生活維持。現在看來這兩個夜市面積這麼大，這種的競爭，如果夜市吃的東西或是經營的東西，沒有專業去做一個好的規劃，我擔心這個夜市這樣的經營會很困難。我希望經濟發展局曾局長，在這個部分要幫忙所有的攤販，我覺得生意不好，租金也很貴，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怎麼去協助、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生存。這個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針對這個部分要讓我充分了解，我們當然盡量要幫忙，但是攤商一定要自己合作，如果你賣的東西，衛生、沒有特色，這樣自然人家就不喜歡去。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經發局能夠協助，到底要如何幫助這些攤商、如何讓他們生意會好、如何讓他們能夠吸引人潮，一定是東西好，一定是讓人家覺得有特色，這樣才能吸引人潮。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關心，同時這個經營上有什麼困難，我也希望經發局，再跟蘇議員相關的業者大家互相來討論，提出一些好的方法，我們盡力來協助。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現在還有一件事情跟你補充，義大利那艘郵輪「維多利亞號」來，帶來 2,000 個觀光客，指定要到這個夜市。但是這個夜市申請 5 天，他們有打契約的，他們希望大陸客或是外國來的他們都有打契約，但是要

讓他們營業，可是你們將它卡在 5 天。自治條例裡面也沒有規定幾天沒招要經過審查會的，只要一點點變更就要經過審查會，若是申請經過審查會是有理，增加一天的天數也要經過審查會。審查會要糟蹋你，在兩個停車場的中間，車輛來往那麼頻繁要做一個樓梯，我告訴你，若發生事情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不然就什麼都不准你了，人家提出申請，還要變更計畫書。那個計畫書通過的，只是增加一天的天數而已還要計畫書，什麼都要計畫書，我覺得這是在糟蹋、刁難人家。所以要有心的輔導，我們講白的，不要動不動，這只有增加天數，要體恤嘛，體恤就要直接的，要不然直接准了就好，爲什麼計畫書都還要重換、重改，改進去也是恢復以前的事情。什麼事情？第一個來開會，派甲的、第二個派乙的、第三個派丙的承辦人來，一個人說一套，三、五個月都辦不過，不知道在搞什麼東西。市長，那些攤商、那些做生意的人、無辜的，我們本來的用意是好的，但是現在變成讓人家難過。我代表他們來拜託市長，好好的跟你的部屬說一下，用心在那裡做一些處理，這一點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向蘇議員做一個說明，我也要求經濟發展局曾局長跟觀光局許局長，因爲我們希望這個夜市，一方面讓他們好過活；第二、我們也希望有觀光的價值。但是這個部分，原本周休二日，是攤商自己提出來的，如果要申請變更，我們同意，大家可以來討論。因爲那時候兩個這麼大的夜市，面積那麼大，這互相都有競爭的關係，你們要怎麼樣好好去整合，區域要如何劃分，達到讓人家覺得非常專業。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觀光局、蘇議員，還有業者等，大家要眞正來面對這個問題，〔…。〕管理的方面我希望曾局長，我希望市府的官員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幫忙的立場，我希望他們不要官僚，這個部分我會注意，好嗎？ 這個部分我會注意。〔…。〕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6 分鐘，因爲張議員文瑞的路途比較遠，所以到張議員文瑞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吧？確定。繼續，曾議員麗燕和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最近因爲我們上會期刪了市政府浮編收入的預算，搞得沸沸揚揚，搞得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在外面好像不是人。今天我要告訴市民，編列預算不管

是社團或家庭或是市政府，我們編所有的預算應該是先編收入再編支出，就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也像昨天市長施政報告說的——我們要量入為出，就像一個家庭一樣，我們要知道收入多少才能想要付出多少，絕對不能超過，不然就要四處借錢、向銀行借錢，所以持家這點很重要。

市政府編預算的時候就編了很多不合理的預算，甚至是收不回來的收入預算都編進去了，編完之後被國民黨、無黨以及親民黨的議員發現並刪除，結果議員和政府官員都到處去說我們刪掉預算，讓政府沒辦法調整支出的科目，所以剛剛鄭議員光峰也講了，這些浮編的收入他覺得該刪。我們是記名表決，這個刪預算的責任，我們都要向市民負責，所以請大家，包括市政府官員、民進黨的議員，我們希望你們不要本末倒置，你應該是有多少錢，知道能收多少錢才去編支出的錢，不管是建設、福利或任何的支出項目，這個請各位不要本末倒置。

我來告訴市民，也請所有的市政府單位，不要再到處不實的宣導說我們統刪預算，讓市政府沒有辦法建設、讓市政府沒有辦法給老人免費裝假牙、沒有辦法給里長的基層建設、給老人的重陽敬老禮金等種種的補助，以及補助以外的津貼，我希望所有的市政府官員到此為止，不要再在外面這樣宣導、宣揚，讓我們國民黨的議員都選不上，都讓你們選上的話，我想這個議會也沒有辦法達到監督的目的，也沒有辦法為百姓的荷包把關。

我來講我們刪減預算的其中一條，就是市政府在大林蒲地區為了推動遊艇產業，設了一個遊艇產業專區，由德昌營造得標，得標了以後，市政府海洋局在 102 年市政府的預算裡，編制了財產收入 5 億 5,932 萬，到去年的 12 月底還沒有收到，今年又編了 7 億 4,895 萬，顯然這個是虛編，收不到的錢又繼續編，能收得到嗎？我請問市長，這一筆錢，102 年的 5 億 5,932 萬到現在已經 4 月 1 日了，我們收到了沒有？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遊艇專業區是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一直努力，這是高雄唯一的一個產業，所以當時有遊艇專業區在南星計畫，我們當時認為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應該沒有困難，但是環境影響評估因為在我們預算編了以後，才發現我們到環保署做的環境影響評估，他們不接受，要求我們重送，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二期沒有通過。所以德昌營造才再根據契約，他在沒有把這些應該編的錢，我們編的錢，他沒有把這些經費撥給市政府，所以市政府並不是…，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要接受議會的監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簡單說就好了，這筆錢有沒有進來？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問題是他不會繳的，什麼時候繳是以後的事，問題是他去年已經沒繳了，今年在環評沒有過之前，他同樣不會繳。市長，我再問你，你知道大林蒲沿海地區的百姓非常的反彈，非常的不希望遊艇專區在這裡設立，你知道嗎？這是第一個。

**陳市長菊：**

這是高雄的產業，一方面大家希望產業發展；一方面居民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是不斷的溝通、協調。

**曾議員麗燕：**

但百姓到現在爲止，你知道他們是全部的反對，他們到市政府去反抗、抗議，市長你不在，是副市長接洽的。第二個，你知道環保署在做環評時，百姓二次自己出錢出力、自己租遊覽車，不論老或少在半夜出發到環保署抗議，所以這個環評沒有過。市長，如果你聽到百姓的聲音，你也很清楚大林蒲地區，過去你的選票非常多，他們對你的期許非常大、他們希望你能幫助他們，能夠在這裡多建設，希望你在這邊能給他們更好的福利、能夠幫忙解決污染的問題，但是市政府不但沒有幫他們解決，甚至一直在這裡製造污染，大部分的地方都是重工業，已經圍繞在他們的身旁，污染非常嚴重，你卻在後面的海邊興建一個遊艇製造專區，港務公司又要在這裡設置各種的工廠，我不知道這裡的百姓要如何生活，怎麼能夠健健康康的生存？市長，如果你關心他們，我想你一定會爲他們解決這件事情。

第二個，你有沒有關心他們的生命財產，你有沒有重視這些百姓的生命財產？市長，你知道海洋局規劃這個產業在這裡以後，百姓對海洋局在這開的說明會，他們一直反彈，可是很奇怪，居然可以達成法定的程序，繼續往前走、繼續到環保署做環評工作，很可憐耶！市長，你應該很清楚，你說說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經濟的發展對環保、環境的維護，我們都很期待，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如果通過，表示大家願意在這推動有關遊艇專區，但是我想，現在環評未通過，需要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尊重整個環保專業。我們當然也知道大林蒲地區，但是這些污染及產業的由來，最近幾年大家才討論，是不

是這裡應該要遷村或要如何去處理？

**曾議員麗燕：**

市長，遊艇產業對高雄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產業，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樂見高雄市推動遊艇產業，我舉雙手贊成，但我覺得不是設在這裡，遷村不是那麼容易，也許三、四十年都無法遷村，在還未遷村之前，我想，我們有更好的地方可以去。我們的總召也在這裡，我聽說在還未縣市合併之前，我也去過茄萣的情人碼頭，那裡已經規劃興達港的遊艇專區，他們那時就已全盤規劃，以製造、修繕及碼頭爲主，讓遊艇產業來這裡設廠，那麼好的地方，又可以結合休閒和觀光。爲什麼很好？第一個，它可以做爲觀光區域。第二個，它離住家非常遠，沒有污染的問題。

我聽說所有遊艇產業的老闆及廠商都有意願，而且海洋局的前孫局長也去看過，也非常滿意，我不知道那麼好的一個地方，爲什麼我們不去？偏偏要在已經污染非常嚴重的大林蒲地區設置遊艇專業區，我覺得居心叵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錢已經收不回來了，我們刪掉這些預算，有什麼不對？這是不合理的收入預算，已經收不回來了，你們還把它當作收入，然後又編列預算，再向我們說，你們無法刪掉那些科目，這說得通嗎？我們不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是我們的市政府，人家新北市刪除 41 億，他們市政府連一句話都沒說，高雄市卻發動 30 個局處全面抹黑，還有這些「保皇黨」的議員，眞是有趣！眞的不顧百姓，護航到這種地步，這就是我們的議員同仁，我都覺得非常不好意思，一樣是五都的新北市刪除 41 億，他們連一句抱怨的話都沒有，高雄市表現出來的市政府團隊就是這個樣子的，遺憾啊！

**曾議員麗燕：**

到處宣傳我們不該刪除他們的預算，讓他們無法支出預算去建設，如果你們編好收入，不把這些不該收的列入進去，你們一樣會將支出編得很好，是你們的不對，不要把責任怪到國民黨議員的身上。謝謝，剩下時間給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首先，我要請教陳市長，有關我的故鄉，大社區一件公有市場的事情，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印象，在去年 7 月份左右，陳市長去到大社會勘中里排水工程的進度，當初在旁邊有一個大社公有市場，有很多攤販，總共有 32 個攤販共同向陳市長陳情，因爲這個公有市場將近五十年的歷史，有二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爲使用四、五十年之後，市場工程的結構可能會引

起公共危險性。第二、因爲公有市場的消費型態已經改變，過去這裡的生意還不錯，但是這幾年來非常明顯，這個市場已經不在了。市場管理處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承諾在明年底合約還未到期之前，編列一條 960 萬的經費，總共 32 個攤位，一個攤位補償 30 萬，希望能夠補償一下地主長期以來對地方的貢獻。但是這件事情起了很嚴重的變化，我們也希望市長能了解，因爲鼓山地區有一個第二公有市場，因爲地主是陽信銀行，陽信銀行多次向鼓山第二公有市場要回市場的使用權，但是拖了很長的時間，本來照理來講，包括我們的陳市長，也當場答應大社公有市場 32 攤的攤販今年絕對會拿到補償金，一個人 30 萬，共有 32 個攤販，總共是 960 萬。可是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市場管理處的評估，因爲陽信銀行是地主，地主因爲要討回使用權，所以把這一條 960 萬的補償金移去鼓山的第二市場，可是市長我相信做爲一個市長應該要言而有信。當初如果市長對這件事情不了解，也不可以隨便答應，至少你要先去了解，你了解完之後，如果答應了，就不可以隨便的跳票，所以我相信那一天市長有可能也是希望可以對我們這些攤販有所補償。當初你是很明確指示這件事情，絕對會照時間性來補償這些大社公有市場 32 攤的攤販，但是這件事情跳票了。我要請教我們的陳市長這件事情跳票了，要將這 960 萬的補償金移轉去鼓山的第二市場，照理講，如果依這個市場的年份、危險性或是市場的沒落，因爲現在這個市場已經差不多沒有人在買賣了，所以這個地方他還是一樣繳交租金、稅金，但是他確實沒有收入，我覺得對這 32 攤的攤販來講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我們陳市長針對這件事情已經有答應過了，所以我想請問陳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解決？請教一下我們陳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大社公有市場這件事情，在我印象我不知道你說我何時去，我沒有跟攤販…。

**許議員慧玉：**

去年 7 月的時候。

**陳市長菊：**

你說你有在現場嗎？

**許議員慧玉：**

我沒有在現場，是攤販跟我陳情的。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攤販有這樣…，我沒有這個印象，但是沒關係…。

**許議員慧玉：**

但是很多攤販都在現場，不是只有一個。

**陳市長菊：**

沒關係，這個情形我請經濟發展局了解，因爲他是主管機關，他先去了解，這個部分要是合理，應該要如何補償等等的，這我再進行了解，是不是許議員先讓曾局長向你說明？

**許議員慧玉：**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還有其他的議題，所以我沒有要讓經發局來說明。

**陳市長菊：**

不然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是要麻煩市長，因爲你對這件事情我不清楚你有沒有了解。

**陳市長菊：**

我沒印象，不了解。

**許議員慧玉：**

你不了解，因爲這是攤販在現場，算是我去會勘完之後…。

**陳市長菊：**

我記得我去看…。

**許議員慧玉：**

公有市場。

**陳市長菊：**

我沒有去公有市場。

**許議員慧玉：**

沒去公有市場，那樣沒關係。

**陳市長菊：**

我沒去市場，不過沒關係，當時要是有出錯或是怎樣我不知道，但是你說我去年有去，這個部分我可以從我的行程中追蹤。

**許議員慧玉：**

市長，在去年 7 月的時候，我提醒你一下，就是因爲你會勘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陳市長菊：**

對，我有去那裡，但是我沒有去市場。

**許議員慧玉：**

有去那是不是？現在市長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因爲這個市場就在隔壁，我在想有可能是很多攤販看到我們市長來會勘，所以藉這個機會來向市長陳情，市長當場有答應，這個過程是這個樣子。

**陳市長菊：**

這樣沒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我可以來查證。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是要提醒市長，我們既然有答應了…。

**陳市長菊：**

沒有，我剛剛不是說這個我還要去查證看看我有沒有答應。

**許議員慧玉：**

是，沒關係，所以我想我們大社鄉親應該知道這個訊息了，如果要是我們的市長有答應的話，一定會全權負責。

另外因爲還剩 7 分鐘的時間，有點趕，所以我想請問市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你認爲國民黨和民進黨有什麼不一樣的差別？簡單回答我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簡單答覆。

**許議員慧玉：**

簡單就好，因爲時間有限。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

**許議員慧玉：**

國民黨和民進黨有什麼差別？執政的風格有什麼差別？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分析給你聽。

**許議員慧玉：**

是。

**陳市長菊：**

每一個政黨都有每一個政黨自己的理論、自己黨的理想，當然一定是有不一樣。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請教你…。

**陳市長菊：**

但是我相信國民黨和民進黨都一樣，他們的大目標都是希望可以讓高雄進步、讓高雄可以發展。

**許議員慧玉：**

是，所以民進黨叫什麼呢？叫民主進步黨，叫民主，但是也是要進步，所以我相信長期以來很多民進黨的前輩或是議員也好，我相信都是強調民進黨是一個光明磊落的政黨。但是在這裡，市長，說實在的雖然我有政黨的色彩，但是在議事廳我也是要就事論事，如果要是我們執政的方向政策是對的，就算是今天本席和市長是不同政黨，我也是會認同市長的作風，我就事論事，但是如果要是有一些事情已經對地方造成傷害，已經有不公平的時候，我也會嚴格的監督、發聲。

大社區最近有發生兩件事情，在我們 3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的時候，在我們大社中山堂由我們的區長所召集，現場有包括里長、鄰長還有區公所各科室的單位主管，當然還有少部分的我們大社鄉親，在大社中山堂召開區務政令宣導的會議。既然是政令宣導的會議，譬如說是針對經建課、社會課補助各方面來解釋，我覺得這是讓里民、里長、鄰長來了解如何推動區政，幫助市政推動，這是非常好的，這本來就是公務人員應該要做的工作。可是區長，包括很多單位主管竟然將議會刪除 57 億這件事情提出來到現場講，所以就是說因爲議會刪除 57 億，導致很多福利等等的無法推動。

市長，我在跟你說第二件事情，昨天差不多上午 8 點左右，我們大社區公所竟然…，我請教一下我們簡副秘書長有沒有去大社區公所？簡副秘有沒有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副秘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去大社區公所？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好幾年前去過。

**許議員慧玉：**

昨天有沒有去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昨天我在這裡。

**許議員慧玉：**

昨天在議會現場，好，那沒關係。我想或許是頭銜有些誤會，你本人沒有去，我再查證一下是誰去。由我們市政府一個滿重要的主管去大社區公所和我們的區長，包括區公所裡面很多重要的主管向他們精神講話，精神講話說：「因爲刪除 57 億，所以導致現在市政無法推動。」在現場跟所有

的主管洗腦。市長，為什麼你沒有拜託你各局處的人是去地方宣導，刪除57億是因為我們希望的是健康的舉債，不是漫無目的的舉債。今天我們的財政局局長可以回答我，在三年後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就會破產，高雄市議會國民黨的議員刪除這57億，不是影響到地方的建設，我們也沒有刪除老人免費裝假牙的補助，也沒有刪除里長、鄰長的補助費，也沒有刪除民防義警、巡守隊包括義消鳳凰志工分隊等等的預算，我們是希望我們市政府自行調整。自行調整就是說你可以針對一些沒必要的開支，包括沒必要辦的活動，我們把它節省下來，來推動這個地方共同共體時艱，來發揮我們舉債的上限已經面臨三年後要破產的事情。

包括我的選區在內，還有另外一個區，我比較不方便指名道姓，也是跟大社一樣有一模一樣的情形，由我們區長的帶領之下開區務政令宣導，表面上看起來是政令宣導，結果當場向所有區公所裡面的主管、課員洗腦說：「國民黨的議員刪除這57億，導致我們的市政沒有辦法推動。」我相信市長也要感謝，市議會是聯合制，是聯合監督的，今天不是只有民進黨的議員在監督，包括國民黨、親民黨、無黨的議員大家共同監督，它是多數表決制的，所以市長你為什麼不來感謝過去的會期，我還沒有遞補進來之前，也有勸國民黨的議員舉手贊成預算，為什麼市長都沒有公開來讚揚？來感謝國民黨的議員幫忙護航？所以市長，今天如果是一個民主進步黨，做事情應該要光明磊落，今天我們的區公所已經成為我們市政府的打手，這一點我就非常、非常的不服！如果是公平競爭，我就算是落選，我也心甘情願，但是今天竟然能夠利用區公所成為市政府的公器，公務人員是替百姓做事情，不是市政府在指揮而已，萬一下一次如果換人，是不是下一次也要舊事重演？針對這件事情，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我的講話如果有半句虛言，我願意負責，可以查證。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第一個，你說昨天我們市政府有重要的官員去大社，昨天市府一定會來…。

**許議員慧玉：**

我會查證是哪一位。

**陳市長菊：**

你可以去查，而且市政府重要的主管都在議會，昨天是議會開議，市長

施政報告，接受議會的質詢，所以昨天到晚上將近到 6 點多都沒有人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哪有來？區長哪需要來？

**陳市長菊：**

區長沒來。如果是區長或是什麼人，我不知道，所以你可以講具體的事實，請許議員舉證，我要求所有的文官中立。

**許議員慧玉：**

好。市長，你要求所有的文官中立，但是他們中立了嗎？在別的選區裡面，不是在我的選區，竟然有議員的參選人能夠動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我的發言應該是所有選區國民黨議員共同的受害，議事廳是合議制的，不是只有一個政黨，一個政黨獨大的話，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弊端，所以為什麼議事廳裡面需要有不同政黨的人共同來監督，才是我們百姓的福氣。市長，如果今天市政府的手已經伸入我們的區裡面，由我們的區長、裡面的主管做市政府的打手，我真的非常、非常的不服，我相信很多百姓在看。過去，楊政委也擔任過高雄縣政府的縣長，他也是民進黨籍，雖然他現在離開民進黨，但是我真的要做個比較，為什麼以前我在高雄縣議會議員任內的時候，楊縣長秋興並沒有將手伸入鄉公所，鄉長要支持誰、要欣賞哪一位候選人，哪一位服務比較好，自由心證嘛！所以今天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相信國民黨的議員不可以再沉默。議長，要替這裡的國民黨議員主持公道。

昨天下午我想說早上大家政黨對立那麼厲害，我也想說講幾句比較客觀、比較理性的話，希望能降低政黨的對立，大家好好的來審預算，讓它通過來順利推動市政，但是市長啊！解鈴還需繫鈴人。市長，會不會是因為你的權勢太大了？沒有人敢跟你講真話，沒有人敢向你報告，所以你讓你的手下為所欲為。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許議員具體的事證是什麼？

**許議員慧玉：**

你到底瞭不瞭解你的子弟兵在底下做什麼事情？

**陳市長菊：**

你要有具體的事證，到底哪一個文官不中立？我們就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現在講說沒有。

**陳市長菊：**

沒有，你就講具體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告訴你，從現在開始如果再有呢？

**陳市長菊：**

如果文官不中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大家出門有電話很方便，從現在開始如果有，市長，你要怎麼處理？過去的不要講。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過去的不要講，從現在起你再次宣示，如果你們這些局處首長又再這樣，那要怎麼說？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你說啊！

**陳市長菊：**

議長，不要生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是生氣。

**陳市長菊：**

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應該依法中立，這個部分，人事處長在這裡，如果公務人員依法不中立，我們的人事單位依法處理。

**許議員慧玉：**

好，請教一下人事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現場這裡都有錄影、錄音，我希望市長你所講的都能做得到。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我做得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包括你去保生大帝廟就這樣講了——盼望神明保佑國民黨的議員能回心轉念，連你都這樣講了，其他人還用說。我希望你們這裡的局處首長也聽一下，你們市長也在這裡講了，現在要講別人怎麼樣，我告訴你，手機按下去就錄音了，大家保重一點。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做個結尾，我想人事處也不敢辦，應該不敢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怎麼辦？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發現我很後悔縣市合併。縣市合併，我爲什麼要同意？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當老二，眞的！我爲什麼要同意？我現在很後悔，但是後悔已經來不及了，如果是市民朋友，眼睛要放亮點。可以放任我們的政府官員在地方輔選到這種程度嗎？太恐怖了吧！要跟百姓洗腦，我感覺台灣現在好像回到過去共產黨用紅衛兵鬥爭的時代，鬥爭贏的人就生存，鬥爭不贏的人就是輸，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台灣應該是要越來越進步，爲什麼越來越退步？眞的悲哀。我們的市長有可能換人，但是公務人員如果沒有犯了什麼大錯，是可以一直做到退休。所以在此我眞的要建議陳市長，你身爲一位市長要有肚量，如果你的子弟兵、你的市政府團隊私底下眞的有做很多事情，是有辱市政府門面的，你應該要嚴格懲處，不是放任子弟兵到處亂晃，包括我的選區裡面民進黨提名的人竟然還具名，老實講可以提告。所有國民黨議員、任何議員在議事廳發言，有國民黨的議員刪除老人假牙、鄰里長的補助費、義消、民防、警消鳳凰志工分隊嗎？沒有。我們只是刪除 57 億元不應該編的預算，讓市政府自己回去調整，所以爲什麼要將這頂帽子套在國民黨議員的身上？市長，暴政必亡。說實在，你的心如果眞的有佛祖，眞的要將佛祖放在你的心中，不是光用嘴巴在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保生大帝生日，上台在那裡講盼望保生大帝保佑，看國民黨這些議員能不能回心轉意，讓預算順利通過？是哪一條刪得沒道理？「保皇黨」的這些民意代表是怎麼做的？說實在的，我實在想不通。市長，你剛才跟你們的局處首長在議事廳講的話，我希望你能記住。我告訴你，現在很便利，參加什麼活動，手機就按下去，他們會的，我們也都會，民進黨會的，難道我們眞的都不會？市長，我告訴過你，你已經身爲市長，全高雄大家敬仰的，希望你的團隊做事情也光明磊落一點。我敢跟你說，我到現在當三

年多的議長，我從來就沒有在跟你分民進黨的市長、國民黨的議長，大家憑良心。再來，張文瑞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首先，我要來請教地政局長，差不多在 20 日左右路竹地政所來到我們田寮區公所召集一次會議，要做什麼呢？那一次的召集是第三次的召集，之前有兩次，就是要將我們大崗山原有未登錄的土地有一百多公頃無條件在那裡調解，說要將百年來由我們那裡的原住民所開墾的土地，開墾到現在可以耕作、可以種龍眼、芒果、種水果，成林的土地無條件要登記給林務局，所以那一次是第三次的調解。

調解的結果…，本來是要叫五位的調解委員做表決，是不是同意過戶給林務局？那個公文，據本席知道應該是內政部函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局再發給路竹地政事務所，在那裡調解後再過戶給林務局，所以那時候差不多有兩百多人的田寮的鄉親出席。這些農民都靠這個土地，幾百年以來，在那裡種植、在那裡生活，依靠那個土地在那裡生活。在那裡生存的這些原住民很憤慨說，要來抗議地政機關包括市政府。那時候我看沒有辦法收拾，我說今天不要做決定，是不是後面再有一次的協調？我要求立法委員可不可以請到農委會主委、副主委，還是林務局階級比較高的人來地方協調。那時候大家才比較平和下來，也接受本席的建議，後來協調的結果，決定這個月 4 月底又要再一次的協調會。在協調會之前，我要請區域選出來的邱議瑩及邱志偉立委，邀請中央階級比較高的人來這裡協調。這個案，局長你知道嗎？如果你知道那個案，因爲百姓比較不會協調來登記給自己，他們在那裡開墾幾百年了，用他們的血汗，用他們的生命，現在他們的祖先、他們的曾祖父母、父母、長輩們經營的土地無條件要登記給林務局。局長，這件事你是不是知道？你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關心的這個案，主任都有向我報告。現在就是因爲土地的總登記，有一定的法律程序，現在剛好在編號 2204 保安林地這個地號周圍有 174 筆的土地，我們的鄉親也有主張說，這個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農墾的，也有舉證的東西，因爲如果要補辦土地總登記，在日本時代的登記簿，還是台帳裡面，有那個資料，我們就可以補辦。

我所瞭解的，我們的鄉親，這裡一些地主有主張，也有去訴願，如果有利證據拿得出來，我們等他們沒有關係。要向議員報告，我所瞭解的，就

是屏東林管處，之前他們爲了要管理，有經過測量來提出申請，因爲照森林法的規定，除非我們鄉親能提出有力的產權證明。

**張議員文瑞：**

局長，你講這個我都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剛才有建議，就是在上一次主任有向我報告，再一次機會給地主這邊緩一下，是不是再等最後一次，再請他能不能舉證？如果沒有辦法舉證，因爲照法律上的規定，進入到調處的程序，現在是林務局這邊申請出來的東西，我們好像也擋不住。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現在是在講林務局申請，原墾民也可以申請。那個土地是幾百年來，我們田寮鄉親在那裡辛辛苦苦的經營、開墾出來的土地，他們在那裡已經做到成林，現在都種樹種得好好的，龍眼可以收成、芒果也可以收成。你無條件要過戶給林務局，那實在是有夠野蠻的政府，最起碼你們要收回，也要看地上物一公頃用什麼來補償，什麼都沒有，要叫他們無條件，如果抗爭起來…。你們怎麼不叫我們的原住民來申請，登記給我們的原住民，你看這樣可以嗎？

你說，林務局叫我們地政登記給林務局，我們原住民也可以申請說幾百年來，在這裡開墾的土地，過去是國有的林地，事實上幾百年以來，就是我們田寮的鄉親在那裡耕作、在那裡開墾、在那裡生存的地方，現在要無條件，如果他們去抗爭要怎麼辦？

所以這個不可以內政部一個公文來，地政回去就登記，如果眞的抗爭要怎麼辦？那天是二百多個人去。這個會已經開過 N 次，我參加的就十幾次了，但是過去林務局是要求，你們要照規矩種什麼作物，不可以濫墾、濫伐。這次不是這樣，現在是要登記給他們，不然，你也說要向我們買這個土地，要登記過去，看是地上物一公頃要向我們徵收多少，讓我們對農民有個交代。這個月的月底又要開一次協調會，你的看法要如何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提起的是農墾，中央也是有一些規定，如果符合這些規定，當然我們就可以登記。現在就是地主這些證據都提不出來，我們還是要依法辦理。

**張議員文瑞：**

不是。局長，那天方主任在那裡，我就跟他說，不要做決定，你們不要叫那五位調解委員調解讓土地過戶過去，這樣過戶過去絕對會抗爭。那天有二百多人到田寮區公所，我去協調，李議員也有去，李議員講兩句他就

走了，那天好像議會要開程序委員會，還是什麼會。我在那裡跟大家說，先慢點做決定，是不是容許我請立委…？那天林務局只派一位課長去，坦白說，那個會我已經開 20 遍了。

事實上，對我們田寮的鄉親，過去他們的祖先在那裡開墾的，是很不公平的事情。我同樣來問市長，市長，你對這個案，有什麼比較好的看法？

**陳市長菊：**

張議員，這個部分牽涉到中央跟很多原本在田寮那裡生活——這些農地原來的所有開墾戶。這個部分因爲是與林務局的問題，我希望地政局在協調的過程裡面，可以替這些農民講幾句話，可以幫助他們。另外我會邀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因爲他們在中央監督林務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幫忙。

月底時，我也會要求我們市政府陳副秘書長跟地政局、高雄市籍的立委，大家替這些原來住在這裡開墾的農民，這要有一個合理、公平的處理，我們會支持這些農民。

**張議員文瑞：**

中央有中央的法，叫我們登記給他們，最起碼這些人已經幾百年在那裡經營，用這麼多血汗，你也要對這些農民有個交代，他是完全無條件就要把 174 筆的土地，都要過戶給林務局，這個眞的沒道埋。百姓那天就快要抗爭、吵架起來，我在那裡擋著、疏通。日子已經定出來了，是不是市政府這邊關心一下，包括地政局、農業局、其他有關單位，還有秘書長這邊可以列席一下？我來拜託邱議瑩跟邱志偉兩位立委，看那天可不可以來參加這個協調會？以上我拜託市政府各位團隊。

再來，我要請教水利局李局長，我每次都在說的二仁溪的疏濬工作，到現在是規劃到什麼程度？因爲每次都在講，從去年度就已經開始在規劃了，一直到雨季前都還沒有規劃好，已經很久沒有下雨了，昨天有下了一場雨，每到下雨的時候他才要來疏濬，要怎麼疏濬？現在的進度如何？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張議員對於二仁溪的關心，去年底今年初我們有特別請水利署副署長南下會勘，也有請邱議瑩立委替我們協調，我知道他們 103 年有要在二仁溪崇德橋附近辦理疏濬。

**張議員文瑞：**

這個之前就已經講過了，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有答應今年要再疏濬，今年辦理到什麼程度？你只要講今年的事情就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就是中央要來疏濬的，他有規劃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催促他們。

**張議員文瑞：**

你不要每一件事情都扯到中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二仁溪是中央管的河川。

**張議員文瑞：**

每次都扯到中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們有一定的計畫，2 月底監察院來的時候，也有針對大高雄地區權管的河川，包括水利署、水利局以及河川局向他們報告，有關我們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屬於中央的部分他們也有在處理。

**張議員文瑞：**

你在高雄縣的時候就擔任水利局長了，我記得有一次疏濬是你擔任高雄縣水利局長的時候，當時你就委託鄉公所來疏濬，我都還有印象，你也應該都知道，不要說很多工作都一定要…。我說過了，疏濬不需要花費很多的經費，疏濬後的那些砂石都可以變賣，你如果說那些砂石要送人，叫人去疏濬採挖也都足夠，問題在於你要不要做而已。不要每次都說需要多少經費，或者說需要中央許可等等，我覺得你的講法都是在推辭。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天副署長在那裡也有說，他有交代六河局長對於那裡疏濬的問題要去處理。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 4 月 1 日，我希望在本席總質詢以前，針對這個問題你要向我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我會聯繫河川局。

**張議員文瑞：**

接著我要請教市長。市長，現在大家都在討論 57 億的預算被刪除的議題，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在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席也很不喜歡講。大家都知道總預算 1,326 億被刪除 57 億，57 億佔各個預算的幾分之幾，大家

都不知道，大家討論的非常火熱。對於經常門的預算有多少等等，有很多市民都搞不清楚，包括里長、義警、義消等等，他們都說他們的福利、津貼，包括老人重陽節禮金也都被刪除了，可以被刪除的到底有多少？不可以刪除的部分有多少？總金額到底有多少？市政府都沒有做一個很明確的宣導，有很多高雄市民都不了解，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市長答覆，現在可能也有很多市民在看電視轉播。市長是不是能夠詳細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市政府編列 1,326 億的預算，法律上一定要使用的預算就有 1,122 億，剩下的預算差不多有 204 億可以提供市政府來使用。57 億在這 204 億中差不多佔四分之一，不管是福利或者建設一定會受到影響，有關這些影響就是市政府今天要如何…，議會將歲入刪除 57 億並要求市政府自行調整。市政府面對這些問題，1,122 億都是法定預算，它包括公務人員、警察、老師的薪水、中低收入戶，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一年 126 億，公務人員的 18%一定要編列 46 億，這些都是法律規定一定要支付的。剩下的預算經市政府的思考，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可以針對非法律規定的，不管是建設或者高雄才有的社會福利，這些福利不是法律規定一定要的，所以我們就優先從這個部分，為了讓歲出和歲入能夠平衡，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最後我們提出追加預算，大家都知道對弱勢者的照顧、老人的照顧等等都很重要，我們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一起來進行。但是後來我們尊重議會，議會兩次行文給市政府，認為市政府這樣的調整，議會沒辦法接受，所以市政府才將原本鐵路地下化要和中央共同分攤的經費，就這兩個部分我們再一起做調整。我們調整過後就先讓老年、低收入戶，包括鄰長等等所有的交通費在這個部分做調整；我們應該要承擔鐵路地下化經費的部分，希望能夠用追加預算繼續來施做，不然中央鐵路地下化的政策也會延宕，我們應該支應的部分沒有去支應，我們沒有去承擔自己的責任，對於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未來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透過對於議會的尊重，也透過這樣的調整，用這樣的方式將很多有關 57 億…。市政府未來如果還有籌措到財源，希望議會能夠就追加預算的部分，可以做快速的處理，讓市民及建設的影響降到最低，我簡單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這次講完就已經講了 50 次了，高雄市政府只要有財源，你們追加預算送進議會，高雄市議會沒有退回預算的道理，但是如果沒有籌措到

財源，請不要硬將預算送進來，你要掐著議會的脖子，哪有這麼容易，有哪一個健康城市的經常門佔 83.1％、資本門佔 16.9％，這還算是一個健康的城市嗎？請你們好好的檢討。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市長、所有的市政府團隊以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剛才我下來之前，我一直盯著電視，今天在立法院門口非常的熱鬧，有反服貿、反反服貿的所有民眾在對峙的情況。其實我的內心覺得這麼多天以來，不只是我，也有非常多的民眾似乎都得了憂鬱症，心情都非常不舒服，我們也都期待這樣的情況能夠早日落幕，讓我們的社會能夠回復安定。

在本席質詢之前，我覺得要對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表示最大的敬意。我想在這麼辛苦的過程當中，看到警察的付出與辛苦，甚至有人還影響到健康，這是本席在此要代表所有的民眾謝謝所有的警察同仁，在此表達敬意。

另外，我們經常都號稱高雄市是國際城市，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自由貿易的協議既然是趨勢，事實上也沒有辦法避免，我們也就必須要去面對它。支持服貿和反服貿是這段時間非常熱門的話題，其實本席跟年輕人，相信議長及市長也都非常關心我們國家的未來，當然我們也關心下一代子孫的就業環境，以及可能影響的層面。所以我們議會在去年就舉行了公聽會，來聽聽業者的心聲，也讓很多學者專家提出他們的看法和意見。服貿協議對於許多城市的影響都是不一樣的，主要的原因就是每個城市的產業結構都不一樣。我們高雄市有 70％的服務業，又以中小型企業爲主，到底怎麼來幫助這些企業主，除了中央的說明之外，高雄市當然也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今天早上我也看到了非常多的記者來採訪我們市長，問他對服貿的看法，我在這裡眞的是要讚揚我們的市長，市長的回答是說：「只要對台灣有利的，符合程序，就會支持。」這是我對市長非常感佩的地方。我覺得你這句話，應該是所有人民的心聲，也都是大多數人民的心聲，只要對高雄有利的，對全國台灣人民有利的，按照程序，我們都會支持。我想在這樣的一個論述裡面，太陽花的學運也讓我們重新省思社會運動的變革和方式。我們台灣的民主得來不易，我相信市長過去爲了民主，也付出了很高的代價，在這次的學運當中，也讓更多的民眾對於服貿協議的了解更加用心，更用心的想要了解服貿協議到底是什麼。其實任何一個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是有給有取，但是這個給取之間，只要對我們有利的，我們應該要支持。但是這是一堂非常可貴的民主課程，無論這場學運最後是以什麼

方式落幕，我都覺得這是一堂非常可貴的民主課程，也有社會和法律教育的功能，因爲本席是學教育。其實占領立法院反服貿的學生，讓我們大家都重新檢視服貿審查的過程和內容。不過，未來對於這次教育的認知，一定會造成很多不同層面的影響和矛盾的衝突。這二天很多人也問過反服貿的問題，也都請教過市長，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教育的觀點。待會兒再請市長針對教育的觀點，你的看法如何？

市長和市政府團隊很清楚，本席一向非常重視教育，也重視閱讀，教育如果扎實，也可以減少很多紛爭，其實有很多問題都是教育的問題。其實今天很多坐在那裡抗爭的學生，他們眞的懂服貿嗎？眞的了解服貿嗎？其實未必。很多人在臉書上傳來傳去，有的人說那裡有很多東西可以吃，我們就要去；有的人說同學都去了，自己不去會趕不上流行。所以學生到底對服貿了解多少？我們的教育出現了什麼問題？所以本席在長久的選民服務過程中，我一直堅持教育，而且閱讀是各項學習的基礎，今天我針對這樣的問題跟市府提出一些意見。事實上閱讀是最有助於注意力集中、理解力提升和創造力的發揮，而零到三歲是大腦黃金的發展時期，對於嬰幼兒外界的影響是非常的大。事實上本席在圖書館說故事已經說了很長的時間，我現在還是幾乎每個禮拜都去說故事給孩子聽，沒有缺席過。我只是覺得像這樣子啓發閱讀的過程，很多人說教育是短時間看不到成果的，但是以長時間來看，對孩子及整個教育環境是有絕對的幫助。

本席也發現很多城市都有新生兒的閱讀禮袋，譬如說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這樣對於閱讀習慣的養成有很多的幫助，其他縣市還有很多貼心的服務，也非常值得我們市政府來學習。爲了體貼父母養育兒女的辛苦，新北市市民只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的時候，就同時可以申請到二萬元的生育獎勵金。103 年 4 月起，又把這個贈送新生兒的閱讀禮袋，讓孩子的教育從零歲就開始扎根。禮袋內容包括精選的圖書，還有寶寶的第一份書單，還有寶寶愛看書的親子導讀手冊，做爲新北市政府送給新生兒的第一份見面禮；桃園市從 103 年 3 月 5 日開始，也開始贈送新生兒閱讀禮袋，讓桃園縣的每一個新生兒都能夠以最便利的方式拿到禮袋；台南市在 102 年 7 月 1 日，也贈送嬰幼兒的新生兒閱讀禮袋，今年起全面發放新生兒閱讀禮袋；高雄市以前也有新生兒閱讀禮袋的贈送活動，但不是全面性的，而且是要到圖書館辦理借書證，再憑證明文件領取，數量有限，而其他的縣市是新生兒都可以去領取。高雄市的經費非常困難，沒有辦法每一件事都做到，但是書籍閱讀可以用募款的方式取得資源，過去我們的市政府也是這麼做的，也希望能夠加速這樣的方式，來跟其他的院轄

市做比較。

今年高雄市的罰款預算編列 15.8 億，本席針對這個問題跟市長就教。我們高雄市議會認爲浮編，所以才刪了 5 億。本席要提醒市政府團隊，我們高雄市交通局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是爲了整頓市容景觀，宣布從 4 月 1 日開始，機車要退出人行道，違停者就會開罰單及拖吊，罰款從 600 到 1,200 元，拖吊費 200 元，聽說交通局近期要加強宣導，而且不再在人行道架設禁停的告示牌，也呼籲騎士們要遵守規則，以免受罰。高雄市政府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針對機車停車收費區、大專院校、公園等這些地方，也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的專案，全高雄市有 87 處要設置人行道禁停機車示範區。4 月 1 日，也就是從現在開始，我們人行道違停機車將逕行告發或者是拖吊，要罰 600 元到 1,200 元，拖吊費是 200 元，拖吊保管在 1 小時以內是免費，12 小時以內收費 25 元，一天是 50 元。新制度的實施，高雄有 209 萬個機車族「挫咧等」，因爲目前有劃線的停車格是 3 萬 8,000 個，加上交通局要補上 5,000 個停車位，也就是說也只有 4 萬 3,000 個停車格，數據聽起來似乎很複雜，其實簡單的就是說 5 台車要搶 1 個停車位，我們市政府團隊一定會說希望大家可以去搭乘大衆運輸交通系統。2008 年 3 月，我們捷運開始通車了，2010 年的時候，我們縣市合併一共有 226 萬的機車，今年 1 月統計有 228 萬的機車，四年來總共增加了 2 萬輛的機車，有這麼多的公共運輸工具，可是高雄市四年來還是增加了 2 萬輛的機車，可見機車還是高雄市民很主要的交通工具。

本席爲什麼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爲我最近接獲太多民衆向我反映，有的是示範區，有的不是示範區，本席認爲給民衆一個好的人行道空間是對的、是好的，但是也要讓民衆的機車有地方可以停，這樣才不會造成民衆的埋怨，所以市政府對於騎樓人行道要禁停機車的這個問題，同時間你讓 228 萬個機車族知道這個地方不能停了之後，我的機車到底要停在哪裡呢？因爲這個配套沒有做好的時候，你做出了這樣的一個政策，讓很多的機車族不知道我的車子將來要停在哪裡，難道叫我要停在馬路上嗎？或者鼓勵我違規停車呢？我就可以被罰了嗎？是不是 15 億元就是這樣來的呢？所以民衆就有很多的疑慮產生了。這個配套，你到底要讓民衆的車停到哪裡去？是市政府交通局要好好把這個配套想好的重要課題，如果今天你不能讓高雄市的民衆在行的方面能夠很放心、很安心的，那麼你要解決機車的問題，你又如何去解決機車的問題？停車位也沒有。

再來說道路的整修，我看到了裕誠路，再看到了明誠路，當年我們的秘書長就是工務局的局長，他非常的堅持要把道路整修得非常的美化，現在

大家去看看，做出來的花圃雜草叢生，人行道汽車停車的位置數量減少，摩托車還是不斷的增加，在顛峰時間是亂到不行，整排全部都是亂停汽車，公權力又不彰。請問高雄市如何變成一個美好的城市？這些問題要怎麼樣去解決呢？可是我們還在內耗，民生問題不解決，我們一直不斷的內耗在搞政治的算計，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政府呢？

所以我覺得本席在這邊，我學教育出身，我看到這麼多的亂象，其實我每天開車心驚膽跳，尤其是在顛峰時間，我又看到電視上這些大學生，都是大學生坐在那裡反服貿，占據立法院，破壞我們長久的民主、得來不易的憲政體制，到底他們懂不懂？我在這邊感慨非常的深，時間也沒有給我很多，但是我就兩個問題想請教市長，你對於這些事情、對於教育的看法，你對我們高雄市這些問題，你有什麼樣的計畫和想法？我是不是請我們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感謝童議員，有關於服貿的問題，看到那麼多的學生關心整個服貿協議，我想學生對服貿協議的內容可能未必瞭解那麼多，但是對服貿在立法院有委員用 30 秒鐘，就把服貿協議一定要送到院會，這個部分大概造成很多年輕朋友認爲如果服貿協議是非常重要，也是對台灣有利，這樣的話，應該這個部分可以透明、公開在立法院逐條來討論。我認爲服貿協議一定有對台灣是非常有利的部分，也一定對若干比較弱勢的產業是不利，所以我的立場在今天也說過，就是只要對台灣有利，我想我們都是非常的贊成，但是如果有受到影響的產業應該有相對配套的措施，給與這些產業應有的補償，讓這些產業爲了因應整個服貿協議通過以後，它至少可以慢慢的轉型等等。我們認爲這個程序的正義、透明、公開，然後逐條討論，我認爲對學生來講，他們認爲這個都很重要，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那麼多學生來表達他們不同的意見和聲音，我想這也是台灣整個學校的教育，能夠造就我們更多的年輕人有獨立的思考、想法。今天這些年輕人都不是哪一個政黨可以駕馭，這些學生有獨立的判斷、思考，對於整個所有現在社會不同的現象，他們都有他們的想法。所以今天我們也認爲年輕人對服貿協議充分的表達意見，當 50 萬的年輕人出來，在整個凱達格蘭大道用一個非常進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可以按照時間結束，不留一絲一點的垃圾，這個都是我們很成功的教育。但是我們很希望所有的學生，他們應該在這個過程之中懂得協商、協調，全世界沒有說哪一方一定

都是贏，我想民主政治就是互相協商、協調、對談、互相妥協，我們都希望大家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更多的成長，我也希望我們的年輕朋友，也希望我們的立法院，包括馬總統，都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聽取年輕新世代不同的意見，然後溝通、協調，大家能夠把服貿協議做圓滿的解決，讓台灣大步向前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高雄機車的問題，我也希望我們的交通局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有 228 萬輛的機車，當然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每一部機車在任何地方沒有那麼多的空間，但是我會覺得如果我們希望高雄市在解決機車凌亂還有騎樓的很多問題，也要去思考我們能不能有更多的空間給這些機車的騎士，我認爲我們的交通局在做包括我們未來任何道路的整理，包括所有人行道應該還給行人等等這些所有的推動之中，我們市政府交通局的同仁一定要考慮到現實的問題，高雄市有 228 萬輛的機車，這些機車何去何從，他應該要放置在什麼地方。我們的交通局陳局長他是非常專業、優秀的學者，他對於這些機車的騎士也有相對的同理心，在這個部分他有能力，我也希望我們能夠跨局處的討論，能不能有一些空間給這些騎士？能夠怎樣來解決？我信賴他的專業，也謝謝童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針對剛才市長的答覆，我也很能接受，但是我眞的是希望這些孩子們、這些學生，他能夠跳脫藍綠，能夠有他自己眞正的中心思想。如果他這樣的抗爭對我們國家民主機制的未來是有幫助的，也是他們民主學習很好的課題，但是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些學生在背後有人操弄，有所謂的政治操弄，那麼這些孩子們就是很大的受害者，這是本席很堅持的部分，也很強調的部分。另外本席也認爲市長非常的關心弱勢，也重視人權，視野的格局也受到很多人的肯定，大家也都很肯定。未來我仍然希望大家都能夠停止口水，讓我們的焦點放在市政的執行和建設，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才有福氣，在這邊我給所有的市政團隊寄予這麼大的希望和期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的時間由我和洪議員聯合質詢。針對最近議會刪除的 57 億，我在這裡和市長簡單做個討論，我也希望你能夠了解，因爲這次整體刪除 57 億，本席另外有個獨特的看法是，因爲針對 57 億，照理說不管你這個程序

上有沒有浮編，或是有沒有過度的浪費，照理講，市政府是一個行政權，議會是監督權，其實彼此都要互相尊重，而不是議會刪掉你 57 億了，你就趕快發動你的任何一個子弟兵，或是發動你的群衆來圍剿我們國民黨，我認爲這種事情都不對。還到處發文宣攻擊我們國民黨，甚至像小偷一樣，我們每到某一個場合時，在那裡還都不敢講，我們一離開之後，就說這位議員刪我們 57 億，害得大家什麼福利現在都沒有了，我覺得這並不是正確、好的彼此行政的方式，大家要互相尊重一下。我希望市長的肚量能夠更大一點，如果議會刪除預算之後，你認爲有窒礙難行之處，你能夠大人有大量的說，請大家共同再來討論，我相信議會絕對不會阻礙你的，大家共同爲市民來做事，這才重要。而不是動不動就要抗爭，我相信今天換作是我的話，當我爲每一個局處爭取不到經費時，我就發動群衆包圍市政府，這樣做對嗎？我相信市長你也不想看到這種情形，對不對？今天會搞成這樣，我希望市長你要用很大的智慧去把它化解掉。而且你看刪除的那些福利預算，仔細一想，你好像是把百姓當作是三歲小孩看待，你把刪除那些福利預算的責任都推給國民黨，你想有可能嗎？如果是國民黨刪掉那些福利預算的話，坦白說，我想國民黨也不用選了，議長，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因爲他們就想只有他們最行了，而別人都不懂。

**方議員信淵：**

我認爲這不是正軌的方式，大家要共同爲高雄市民來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你說要大人大量，他們有大人大量嗎？因爲他比人家高嘛！

**方議員信淵：**

所以我誠懇的拜託市長，不知道你的團隊是怎麼向你建議這些的，這些部分是你的團隊的一個致命傷，苦口婆心啦！我是爲了市政府團隊和大家好，因爲大家既然有機會在這個地方共事，爲所有市民共同來打拚，這是我最大初衷的拜託。

另外，我不是要市長回答我什麼，但是我希望市長回去能好好的思考，我說的話雖然很難聽，但是語重心長，相對的，我希望你能聽進去。以後在議會如果大家碰到不必要的抗爭等等，屆時希望能放下身段，大家共同來檢討討論，我相信議會一定不會爲難你，就像這次你說的，爲什麼市政府比去年增加 6 億還不能執行呢？但是你昨天也有說啊！對不對？現在法源的預算都有一些改變了，所以你沒辦法像前年那樣去執行了，但是你如果說出來的話，大家就能有所了解，對不對？像你這一次把三十多億的法

源找出來，大家都沒有意見啊！你如果能把錢找出來，相對的大家也都沒有意見。所以我要拜託市長和各位團隊，不要用那種手腕來攻擊這些議員，大家共同都是爲了市政府來做事情的，我在這裡拜託你們。

此外，我要針對燕巢興建納骨塔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上次本席在會議質詢已經有提起，也有很多民衆都向本席反映，就是質疑錢和土地已經都有了，爲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發包？在縣市合併之前，錢早就有了，這個可能民政局曾局長比較清楚，請曾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方議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到地方去辦說明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怎樣向居民做說明的資料，因此我們會把資料確定以後，我們會去地方辦說明會，聽地方民衆的意見。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說這個錢都籌好了，土地也都有了，我向議員報告，上一次留下來的那些保留款，現在剩 3,800 多萬，這個並不是所有的主體工程和購地的費用就足夠，因爲土地要分期付款，所以我們現在能夠規劃的錢就只剩 3,800 多萬，因此這個部分，讓我們再把這個剩餘的經費，我們怎樣把妥適的方案擬定之後，我們會去地方說明。

**方議員信淵：**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剛剛請教的是，這些公聽會有需要辦這麼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因爲經費很有限。

**方議員信淵：**

從以前的執行會到現在，需要這麼久的時間讓你籌備和準備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內部尚在討論。

**方議員信淵：**

以你的效率的話，需要這麼久嗎？你可以等，民衆不能等，里民不能等啊！現在合併到現在都等幾年了？都快四年了。難得你說要辦公聽會，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局長，對這個案子要趕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們儘快。

**方議員信淵：**

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另外我向各位報告的是，民政局給本席的公文回答，讓本席覺得非常好笑，它是怎麼寫的呢？說本府雖然有辦過民調，贊成者雖然佔大多數，但反對者態勢比較強烈，意思是說大部分的民衆都同意，但是反對者比較強勢啦！竟然有這種的市政府，是不是都只怕壞人呢？我們是爲大多數人在做事的，我們也尊重少數，少數人要去溝通啊，對不對？所以，局長，拜託一下，這件事在地方上確實有它的需要，大家趕快共同來打拚，不要分藍綠，我最怕你們分藍綠，爲了分藍綠，我們眞的是很難做事啊！說到爲了分藍綠一事，我向各位局處長說，如果議員私下向你們說有哪個建議案拜託你們趕快來做時，事隔不久之後，某項建設就有民進黨議員先去辦會勘了，國民黨的就好像在報門路給你們去辦會勘，所以不要搞這種小動作，大家都是爲百姓在做事的，我希望不要搞這種小動作。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交給洪議員繼續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秀錦：**

因爲時間有限，我原本有三個議題，就先談圖書館好了。市長，你在我們大寮中庄這邊設立了這座圖書館，做得眞的很好，大家都很肯定。你既然想要提升地方的生活品質，你看這開放時間的安排好像不太妥當。其實有很多人向我陳情，大約有一、兩百人，那麼多人都是討論開放時間的問題，你既然想要提升地方，你看這時間眞的太短了。居民們想要進去，結果不能進去，他們說開這座圖書館要做什麼呢？沒意義啊！是不是呢？

事實上很多人想進去，可是你們的時間有限，星期二、星期四是上午 11 點開門到晚上 7 點；再來就是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到下午 5 點。可是晚上全部都沒開放，有多少人在談論這事，你知道嗎？有一、兩百人在陳情呢！你蓋這間圖書館，既然想要提升地方，結果沒辦法進去，市長，應該怎麼辦呢？我也曾和館長討論過，館長說沒辦法，人員不足。如果是人員不足的問題，教育局也清楚學校有很多超額的人員，如果他們願意過去，那也可以啊！這樣子時間是不是就可以調整了？學校和圖書館同樣是市政府的人，你都可以來運用，爲什麼不能調用人員呢？市長，是不是這樣呢？你看這問題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會去瞭解一下，如果很多人願意充分的來用我們的圖書館，基本上這是好事。關於這部分，我會和文化局溝通，看文化局能不能調派一些圖書館的志工，同時學校那邊也有很多志工媽媽，大家在圖書館的使用上，能不能做更好的分工。洪議員把這問題提出來，我再跟文化局來討論。

**洪議員秀錦：**

對啊！就是人員不夠啊！

**陳市長菊：**

我們儘可能把圖書館使用的時間加以調整，我再跟文化局討論。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另外還有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台鐵的地下化是到鳳山的大智陸橋那邊，接下來就剩後庄和九曲堂這邊了。在中、後庄那邊你知道有多少人口嗎？那邊的人經常在陳情，他們認爲這地下化既然可以做到大智陸橋那邊，爲什麼不能延伸到後庄和九曲堂呢？後庄那邊眞的是很吵呢！我想既然是高雄市，是屬於都市了嘛！都市就要有進步啊！現在地下化只做到大智陸橋這邊，市長不就認爲我們後庄和九曲堂這裡，尤其是後庄，還是屬於邊陲地帶，市長，是不是這樣呢？不然照你所說延伸鳳山線就是後庄和九曲堂了，剩兩站而已嘛！如果整個地下化就很完整、漂亮啊！你不去完成，只做到鳳山這邊，市長，不知道你的看法怎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現在到鳳山。左營的部分，中央出 75%，高雄市出 25%；鳳山的部分，中央出 45%，高雄市要出 55%，差不多要 300 億。

剛才洪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把鳳山鐵路地下化延長到後庄和九曲堂？這個意見很好。當然如果我們高雄市有足夠的經費，我會把這個意見和鐵改局、鐵路局和交通部針對這部分，我們努力來爭取，謝謝！

**洪議員秀錦：**

一次完成就好了嘛！如果分兩次，是不是又要重來，又是一個規劃？如果一次就完成了，相對的，對地方的發展也很有利啊！是嗎？好，我今天發言到這裡，謝謝。

**方議員信淵：**

議長，不好意思！因爲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討論一些議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想請教海洋局局長，針對我們蚵仔寮防波堤的延伸岸來探討。我也知道針對這個案子，你曾向漁業署爭取過，也爭取到了。因爲這案子對我們而言非常的重要，漁民的安全都是靠這延伸岸來保護的，過去經常有漁船翻覆的事件，我也拜託市長幫忙注意一下，我也知道你曾經向海洋局爭取過，但是我有個問題要請問局長，因爲這防波堤的延伸岸要做個水工模型嘛！爲什麼只是區區 400 萬，市政府拿不出來呢？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關於蚵仔寮攔波堤的部分，我上次拜訪過署長，我就任後就去拜訪沙署長，他說還是要先做水工的模擬試驗，確定它的必要性，金額是 400 萬。我們向署裡爭取希望多補助些，因爲目前海洋局的經費相當有限，我們會持續向漁業署爭取經費。因爲它總工程經費要一億多，這個相當龐大，也是需要署裡大力支持才有辦法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因爲如果這水工模型還沒出來，整個防波堤岸中央是沒辦法去補助的。爲什麼我拜託市長，這 400 萬的部分一定要先籌出來，如果籌出來了，後續的工程經費大家要爭取也比較有機會啊！畢竟這個海岸線防波堤的案子，已經爭取很久了，但是市政府爲了這筆錢，一直沒法子來解決。漁業署在上次開會時說，只要我們的水工模型做出來，還需要其他的補助時，原則上他們都會同意。但是市政府到目前爲止， 400 萬的水工模型經費還是籌不出來，我還詢問過教授，電腦模型可不可以？他說可以，不一定要做到水工模型，電腦模型才一百多萬而已，對嗎？爲什麼僅僅一百多萬，你沒辦法支付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方議員說明，我上次去拜訪沙署長的時候，沙署長很堅持這部分一定要先做水工模型。我們再跟署裡面溝通好嗎？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署裡支持共同來做這件事，我再跟沙署長溝通。

**方議員信淵：**

署長那邊，我已經幫你溝通好了。他絕對同意你，但是你要優先在中央補助款的前面，把它挪到最前面，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來跟沙署長溝通，因爲這次去拜訪…。

**方議員信淵：**

你的工作就是對漁業署申請補助的東西，你把這條 400 萬先挪到前面嘛！〔好。〕你要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先把水工模型做好，補助款的部分，下次再申請補助，本席現在只要求你，先把 400 萬的東西挪到最前面，這樣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來和署長溝通，因爲有好幾筆經費都要跟署裡爭取，我們共同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現在你就要答應我啊！你有沒有辦法把這水工模型先挪到第一順位？你不要跟我說把這部分挪到第十順位，這樣根本爭取不到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跟署裡溝通。

**方議員信淵：**

市政府自己沒辦法拿出錢來，最起碼你要要求中央來補助，中央補助，它按照順序來，最起碼你要把這部分挪到最前面，才有辦法把第一順位的 400 萬先給你，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方議員，我來努力，因爲我跟他們爭取的經費有好幾筆是好幾千萬的，我還是希望把好幾千萬的錢爭取下來，對高雄的幫助會更大。這個部分我會列到前三順位，我盡力來爭取，也請方議員一起來幫忙。謝謝。

**方議員信淵：**

我絕對會幫忙你，但是原則上你一定要把我這個才 400 萬的水工模型，我相信挪到第一順位不會造成你太大的困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我來找經費，如果有經費當然可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現在預算是談到第幾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集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來說第六集。其實我們這個預算，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是民意代表，每個人來參選一定有他的理想，對這個城市一定有很多想法，大家爭取這個爭取那個都是要花錢的。但是經費總是有限，沒有誰不讓誰做事，不至於這樣，大家要了解有理想也要有財源。當然對財源的認知，大家會有些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不管是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最重要的是對問題或對人民的反映有能力去處理、有能力去回應，這才是一個有效的機構。不一定每個決策一開始都會對、人民都會滿意，可是重點是當有不一樣的時候，他有沒有能力去調整，這是最重要的。

我現在講的，有很多是要跳脫我們現在的爭議。經費不足的問題，不是再找經費來花，哪些真的是應該花的，哪些不應該是我們付的？怎麼去釐清。以勞健保這個議題，從謝市長、葉代理市長到陳市長，我每次都在財政單位講，雖然不是地方的事務。但是這個法律，在還沒合併之前，勞健保每年七、八十億，現在合併之後如果不修法，一年要支付 120 億的勞健保，對全國的院轄市是不合理的。我講了好幾次，請市長去請我們的立法委員提案，在這裡跟市民報告，這個是誰提案的，就是我們高雄市郭玟成立委提案的，這個案子一通過，我們一年節省 120 億。做對的事，省下來的經費更多。我們還在這裡為了 2 億 8,000 萬和 2 億 1,000 萬爭執，我覺得很不值得。這一件事已經做對了，也解決了。另外一件事就是之前欠的三百七十多億，也要修法，溯及既往，那些勞健保本來就是要中央統一、中央付，那個一旦解決了，我們的負債又可以省 371 億。目前這是隱藏性負債，沒有算到公債法裡，這筆如果再算進去就慘了。所以還是請市長，這個已經有提案了，再行文一下，麻煩我們府會一起拜託高雄市不分黨派的立委，去把這個案子促成。這跟打球一樣，常打就會進步，案子常提就會通過了，這個案子就可以省 371 億。

第二個，罰款收入這次也是一個爭議，我不是支持收 15 億或 17 億，而是收的這個罰款用在哪裡。翠華橋 2 億 7,000 萬，還沒有完工，我記得 4 月才完工，3 月就叫秘書長趕快上報行政院頒獎給市政府，這時還沒有完工。凱旋橋也得獎，得獎是一回事，重要的是百姓有需要，對於我們整個高雄市綠色運輸整體形象的提升都有很大的幫忙。衛武營橋需要 2 億 1,000

萬，我建議的，市長也支持，可是最後還是沒有經費，已經設計了，但是沒有經費。彩虹橋是從彩虹社區到文化中心，橫跨五福路、中正路的地下道也不錯，結果工務單位跟我說要 1 億 8,000 萬，我問政府有沒有經費，他說沒有經費。我們民意代表每樣都想做，不然先做別的更急迫性的，縣市才剛合併，自行車橋雖然很重要，但是原來高雄縣如果更需要的，就去做那邊，我們也會尊重行政單位的整個需求。這樣好不好？好啊！但是錢要從哪裡來？如果大家有共識，議會或行政單位有一些很好的案子，財源從哪裡來，大家先做好相關的溝通，也許就不用每年在那裡刪，到底罰款要收多少，或是誰是提款機，就不用這個情緒來談這個事情。如果可以向市民報告我們的罰款收入有多少，要用在綠色運輸，用在補助大眾運輸，做個民調，問市民同不同意，問議員同不同意，形成共識我們就可以提這個案子，就不用每年在討論這個，坦白講我也很難過。

新北市每週提供一餐有機疏菜，現在還要提供無毒的，食材從哪裡來？有很多是來高雄買的。我常跟農業局和教育局說，選舉造勢時，民意代表或市長會提出政見，如果當選，全高雄市學生的營養午餐都吃有機的。大家當然都說好，但是需花費多少錢？誰要支付？

經過這次預算的爭議，我更確定一件事，要不要做？要，錢從哪裡來？自己種。和市民一起學習，不能什麼都是免費的，如果你要營養午餐，你要蓋空中屋頂也好，學校有空地、附近有空地，或是有機蔬菜的用地，去跟台糖承租 1 公頃每年才 5 萬元，100 公頃不到 500 萬，100 公頃可以種很多了。種籽政府出，如果想要讓孩子吃免費的營養有機蔬菜，你們自己來種，家長、志工有空的來種，老師、學生週末來種。讓他直接去參與，而不是說市長、民意代表爭取吃免費的，來換取你的選票，沒有那麼多資源可以用。如果你願意，政府就提供免費的土地給你用，土地便宜政府出得起，但是你要出一點勞力。讓市民整個教育的過程，政府的預算是大家共有的，共同負擔、共同享受的。有些案子希望透過預算的爭議，你的學校如果不要就算了，你如果想要吃，政府給你地、種籽、有機肥料，但是你的人要自己來種，我們可以教怎麼種。我也覺得不一定要學台北市，主政者要選總統，出 1 億 2,000 萬，如果他出得起 2 億也好，他的名聲遠播，但是誰負擔？百姓負擔。這樣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不是只要求給，不願意付出，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

接下來是英語教學，我們高雄的孩子都接受外語教學好不好？好啊，但是要花多少錢？我那天跟童議員去拜訪教育局在十全國小的一場研習，美國提供 11 名獎學金，我們還要負擔多少錢？800 萬 11 個，三所學校配一

名，還不能平均，因爲 11 個除起來不能平均。如果全部 240 所小學，三所學校一個外師，要 8,000 萬；兩所學校配一個外師，要 1 億 2,000 萬；一所學校配一個外師更好，要 1 億 4,000 萬元。到了市長和議員要選舉的時候，我的政見開這樣，就會有選票，因爲家長聽了開心，但是要多少經費？經費從哪裡來？如果同意這個方案，因爲我們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有超過同期的比較，所以對於這次預算的僵局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如果地價稅多課一點，但是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我不知道地方可以調控多少？如果附加在這裡，可能一戶多 100 元，那麼高雄市的孩子可能有外語學校。房屋稅多繳 100 元，大家願不願意？問百姓嘛！如果民調七、八十％，那麼大家在議員或市長選舉時，就敢提出這個議題，因爲它是可實踐的。它的效果多少、好不好？等一下教育局長也可以答覆我。

我們在大衆運輸投資那麼多，但是機車還是那麼多輛，爲什麼？因爲密度還不夠。密度要夠，車輛一定要夠；車輛要夠，補貼一定要夠，一公里 30 元或 40 元。電動車，現在經濟部每一車輛補助 450 元或 500 元，中央補助就給一半了，我們自己要負擔電池大概 300 萬或 200 萬，可以用租賃，等於是不要出錢就可以有 500 輛了。但是它的營運、operation 還是租賃電池，它的支出會增加。搭公車用一卡通可以免費，這樣好嗎？很好。公共自行車要擴充到 300 站或 400 站，錢要從哪裡來。機車，你也問一下百姓，有二百多萬輛，如果一輛車的牌照稅多 100 元，百姓要不要？付 100 元是要給他什麼東西，是讓他搭 1,000 輛的公車都免費，並且 5 分鐘、10 分鐘就一班，你問一下百姓願不願意？汽車每年多 300 元或是要多 500 元，然後來供應這些，這樣你同意嗎？

第三、都發局跟議會提的企業捐款，有關回饋或其他，透過這樣產生很多捐贈的公共自行車，我上次向局長報告，捐最多的這些企業雖然他獲得的獎勵很多，但是他們捐那麼多的錢，我們應該公開表揚他們。有兩家，一家出 2,000 萬，如果你不對他們表揚，大家可能氣在心裡。市長，如果你替他們辦個表揚，讓大家知道他們捐了那麼多的腳踏車，那麼他們捐了 2,000 萬也會變得很高興。這些好的東西大家都希望要有，但是財源怎麼處理？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鳳山鐵路地下化，本來中央是八年後才要動工，今天會提早做，除了高雄市議會去爭取以外，其實最主要是透過增額容積，讓經建會接受，當然它的補助少了，但是至少它提早了八年，也是容積產生作用，是高雄市議會提出來的。所以捷運、輕軌也一樣，以前都發局、捷運局很認眞的把增額容積的部分，不要說 800、200 或 400，可能第一排可以高一點，如果 400

公尺和 100 公尺都一樣，那怎麼對？第一排可以給它更高，第二排還是幾百公尺的，每 100 公尺下降它的容積增額，但是增加的都跟政府買。否則，政府蓋一蓋，錢是你們在賺，營運不好卻讓我們負擔。這些財政造成貧富不均、資源享受不均，不要說這次的學運，也是一般人和普遍老百姓不滿意的來源。我們投資這麼多錢，蓋這麼多東西，受益的卻是某些財團。怎麼樣把利益回饋給市民或支援我們的建設，我覺得這是爲政者要去思考的。像台北市前兩個禮拜，看報紙，不要說學我們的，那個概念一模一樣，一個字都沒改。透過增額容積然後來算，我們可以 90 億還是 100 億。他們算台北市容積自然比較貴，他們每年可以多收 100 億。所以我向議長報告，第六集預算，要看以後我們怎麼來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有比較建設性？請市長或哪位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是非常認眞、優質的議員，願意提出很多進步性同時是未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方向，我們非常感謝。高雄市有好幾座，幾乎是全台灣最好的自行車道，橫跨很重要同時是危險的一條道路。這個部分如果用交通罰鍰，譬如在衛武營的部分，如果是國際標，它的經費大概是兩億多。任何高雄市要做的，我都希望是做到最好的，因爲所有的建設你都要想到五十年、一百年的情況，所以不可以隨便做一做，高雄市在整個公共建設、基本建設上，我們是非常的嚴謹。如果爲了綠色交通，交通局能不能有這樣的看法？現在每年的交通罰鍰有 15 億，基於維護市民的權益議會對這筆錢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提議以交通罰鍰的幾分之幾做爲綠色交通使用，我個人是贊成。但是我不知道在法制面的部分是如何，交通局可以跟法制局討論，我非常同意這個方向，高雄市當然有很多要做的事情，但是我們也同意這麼做。對於預算，我們必須思考是否有這些錢，沒有錢要談理想，是越談越傷心，因爲那是不可能。剛才吳議員有提到很多好意見，包括對於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的運用等等。大家慢慢的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願意爲高雄的進步做一些負擔，並且共同來推促這方面的理想，有很多進步的想法，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在所有對未來的思考上能夠突破現階段，現階段我們有很多的限制，但是如果有更進步的作爲，我都會支持。

另外要提到公共自行車的部分，我看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公共腳踏車基本上都沒有高雄市這麼完全。對於公共腳踏車，我們認爲高雄市可以公開讓企業來捐贈，然後在腳踏車的相關部分能夠爲這個企業做某種宣傳，這個

都是合理的，人家捐贈當然可以打上他們的品牌；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法制局在法制面幫忙他們。

總而言之，謝謝吳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這段時間大家都很鬱悶有一些對高雄未來發展比較進步的，同時是有前瞻的，我想至少能夠帶給大家對未來的高雄有新的願景，並且有一種期待的感覺，這種感覺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快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就市長的施政報告，來督促市政府團隊並替市民發聲主持公道，這幾十年來高雄市政府有這個榮幸讓陳菊市長領導，這一、二屆我們看到市長在各區打拚，市長在各區的建設成果被民衆嫌棄的比較少、稱讚的比較多，但是總是有不滿意的地方，需要地方民意代表或市政府團隊繼續來努力。這二年來本席爲了紅毛港遷村案不斷努力，一直在思考要如何突破這個問題？前年總質詢本席向市長報告並要求紅毛港遷村案的後續狀況，市長向本席及市民答應說，只要有經費、有管道，市長和市政府都會想盡辦法來替市民努力。

前年 5 月 30 日總質詢期間，交通部港務局受到市政府和中央官員的壓力，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之後，居民陳情徵收、補償以及救濟金發放適法性陳情的相關會議，本席最近接到紅毛港自救會和紅毛港遷村促進會等等幹部的要求，很多鄉親告訴我說：「李議員，你太傻了，紅毛港已經遷村了，紅毛港遷到你的選區之外了，甚至寄戶籍的人也都搬走了，你還是要繼續紅毛港遷村案發聲。」本席以無黨籍的身分在這二、三屆受到市政府團隊幫忙，包括議員同事的指導和市民的支持，連任三屆議員，我秉持的是爲民喉舌，不管現在紅毛港遷村之後遷到哪裡，目前我完全沒有資料，只知道以一些大廟爲核心，當遷村之後，一些大廟落成剪綵的時候，除了這座大廟民意代表來太少，需要撐場面，本席會在前面出現，市政府官員、市長、副市長都會出席，本席會去參拜之外，平常我都不會進去，原因我不敢面對紅毛港人，雖然表面上看來紅毛港遷村了，市長和市政府團隊在這個紅毛港遷村案的努力，我認爲可以打 70 分、80 分。但是還是有一些不公平的、不完善的，所以本席不去計較紅毛港遷村案之後這些居民搬到哪裡去，是否會影響到我的選情我都不考慮，我考慮的是，

當市民有困難的時候，我受到市民支持，我要出來替市民講話、我要替市民反映，甚至一直向市政府報告，應該要爲一些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來進行補償，不要被法令綁住，市長也都很認同，所以後面有一些進度在推動。

另外紅毛港遷村案之後，本席覺得我愧對紅毛港人，民怨很深的情形之下，在我還有能力的時候要盡力、要積極來向市政府團隊、立法院、監察院和交通部陳情，替市民爭取福利，來補償他們的不足和冤枉，不要讓民衆陷於無助。在紅毛港遷村案結束之前，市政府很難得把紅毛港遷村案完成了，在陳情的時候有上繳將近 40 億的金額，同時留下 29 公頃的土地在遷村用地裡面，這個部分將來的開發利益非常驚人，在紅毛港遷村案還有不公平的時候，本席認爲我要出來替紅毛港人繼續講話，我是無黨籍，不管會不會連任我都應該這樣做。

我利用今天的質詢向市長報告哪些人沒有說實話，他們讓市長和市政府團隊揹黑鍋，我很捨不得，所以我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報告，前年 5 月 30 日總質詢期間，他要召開會議，本席向他反映說，現在市政府團隊正在開會，局長不能去參加，市長和副市長都不能出席，你召開這個紅毛港遷村案有什麼代表性？港務局也接受了，它延後到 6 月 11 日總質詢結束才開會。但是在這段期間，當天本席不能到場，也因爲民意代表太多，他沒有邀請我，有一些代表去那裡講不到 3 分鐘就被交通部港務局請出去了。市府政團隊一位吳參事帶隊出席，他可能比較清楚，經發局主秘、法制局、都發局和工務局等等都有去參加，但是講不到 3 分鐘，我們紅毛港遷村自救會、促進會等等的代表就被請出去了。紅毛港鄉親認爲這到底是什麼情形？這也是黑箱作業呢！但是我剛才有向市長報告，市長爲了紅毛港打拚，鄉親才會支持你，但是在後面揹黑鍋，市長和副市長都不知道，所以我藉這個機會播放影片給市長看。

（影片播放開始）

林立法委員國正：

董事長，遷 25 至 30 年，遷到現在很多爺爺奶奶都過世了，含怨、含恨而死，高港局當時一票人去辦理這個作業，還委託高雄市政府新工處一個紅毛港遷村辦公室，整個都發局都投入，30 年。董事長，從 78 年到現在，將近 25 年至 30 年的時間，這個案子什麼時候結案？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100 年。

林立法委員國正：

100 年結案，是不是有剩餘 40 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有。

林立法委員國正：

高雄市政府把剩餘的 40 億轉給你們，你們上繳中央對不對？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對。

林立法委員國正：

當時爲什麼很多未盡解決的事情都還沒有處理，這筆錢就把它繳回去。現在告訴這些陳情戶說沒有錢了，沒有把專款留下來，現在說沒有錢了，去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告訴他說，只要中央給錢我們就同意，我們願意用開放的態度來協助他們，結果說不行的都是我們中央政府。董事長，高雄市政府抱持的態度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請你在這裡告訴我，在多次的開會過程中，他們的主張是不是站在人民的那一邊告訴你們請你們幫助他？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他們很明確的表達案子已經結束了，而且不可以。

林立法委員國正：

結束了，而且不可以。誰跟你說的？你有聽過嗎？還是他行文告訴你的，還是市政府出席的官員告訴你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開會的時候。

林立法委員國正：

他有這樣講嗎？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有。

林立法委員國正：

什麼時候講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在委員質詢以後，去年 6 月 11 日我邀請內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航港局以及法律顧問，…。

林立法委員國正：

所以他們來，當天我和部長…，開始回憶他們是怎麼樣來緬懷過去。5 月的時候我質詢部長，董事長也說土地補償爭議和漁具行的財產損失，我們願意提供，將相關單位就適法性的法、理、情你們做通盤檢討。6 月開

了會議，部長，我跟你說當天的會議是怎麼開的，因爲當天我在立法院召開院會，雙方所有官員出席了，陳情人也去了，官員不讓陳情人發言，說什麼今天是官方會議，你們不能出席，我辦公室的主任央求再三，讓他們講五分鐘的話，講完話以後，官員就把他們請出門了，他說這是內部閉門會議，叫他們不要參與。隔了將近一個月以後，部長，我收到一張公文，所有的陳情案沒有寫討論的過程、官方的主張，哪一個單位說什麼，全部都寫 NO，不可以。沒開會還沒事，一召開下去人家認爲你們是在黑箱作業。部長，這個會議一開下去，所有哪一個單位講什麼都沒有在會議紀錄出現，我去質疑高港公司，官員告訴我，有些單位出席的官方代表說有些話只能在這裡說，文字內容不能顯現在會議資料裡面，那這樣不是陷中央於不義嗎？部長，你聽完這個過程你有什麼感覺？請你回答。

經濟部長：

大家有時候受之於民粹的壓力，所以不敢講眞話，一定要應付，我覺得這也是不好的。基本上，誠如港務公司所講的，高雄市政府在那裡已經表達不可能，卻又在外面說是中央不給錢，我覺得這也不太厚道。

林立法委員國正：

但是所有的官方文件、資料裡面，高雄市政府沒有講 NO。

經濟部長：

請高港公司答覆。

官員（高港代表）：

報告委員，我想委員的建議都非常正確。

林立法委員國正：

部長，因爲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要求重新召開，請部裡面的高層和董事長親自…，讓在場所有的陳情者可以和官員做對話。

經濟部長：

好，我們會請蕭董事長親自主持這樣的會議。

林立法委員國正：

把所有專業的單位都找過來，可以幫忙人家，可以陳情救濟的務必盡全力來協助幫忙。

經濟部長：

是。我們會加強。

林立法委員國正：

局長，遷 25 年至 30 年，遷到現在很多爺爺、奶奶都已經往生過世了，含怨含恨而死，高港局當時是一票人去辦理這個作業，還委託高雄市政府

裡面的新工處…。（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順進：**

市長，我向你報告，這可能是一場誤會，還是交通部港務局要陷我們於不義，市長都跟我們說可以，今天中午有數百名鄉親買便當到紅毛港的廟在看，本席跟他們說，我早上就會向市長提出質詢，市長這麼疼愛我們，他一定會替我們發聲，我不相信市長會叫他的部屬到交通部港務局的會議中表達不可行，這問題是不是出在帶隊人員的問題，還是港務局故意要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還是中間溝通的問題。

市民朋友，尤其是紅毛港的鄉親，雖然他們現在四處遷置在林園、大寮、鳳山，但是他們也都是市長忠實的支持者，下一次的會議本席在這裡…，因爲蕭董事長馬上又要召開會議，我們是不是派層級高一點的人員去參加，將會議紀錄都帶回來，將會議中所討論的每一件事情都帶回來，查明責任歸屬，讓我們對市民朋友有一個交代。我知道市長也不差紅毛港人的選票，但是你要給紅毛港人一個清楚的交代，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如果市政府像市長一樣力挺我們，我們沒有話說，如果是法令的問題我們當然無話可說，但是我們的官員去到議場，不可以在會議中表達不可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對紅毛港的關心從過去到現在都一樣，紅毛港遷村拖延四十幾年，一直到謝長廷擔任院長的時候，撥二百十幾億解決紅毛港遷村的問題。現在有關紅毛港遷村以後他們陳情、徵收，還有救濟金適法性的問題，這個問題李議員也問過很多次，我很感謝立法院林國正立委，他也很關心；但是一開始的補償案有一項爭議，這個補償不屬於紅毛港遷村公告的那個法定補償，所以我們依照 88 年內政部函釋，需地機關交通部港務局要自己去斟酌財力辦理救濟，所以市政府爲了協助市民的立場，我們每一次都發函給高雄港務公司，依照內政部的函釋要他們發放補償，港務公司在去年 6 月 11 日召開會議，交通部港務局很清楚的表示他們沒有預算經費，所以沒辦法辦理救濟。

現在經過立法院林國正委員，包括李議員等等一再替紅毛港的鄉親發聲，高雄市政府對紅毛港市民第一個虧欠就是，紅毛港遷村對他們來說已經非常不公平；第二、如果可以有任何的補償，這是中央要出錢，市政府很開心，市政府願意承擔這個部分事務性的工作。我們請吳義隆參事，他

是當時擔任都市發展局的局長，紅毛港遷村的案子自始自終都是由他在主導，所以他對這個問題很了解，參事是十二職等，他在市政府裡面是屬於高階的官員，這個部分由他來參與。

剛才我看到投影片所播放出來的影帶，他們的官員講得含糊不清，如果他們願意出錢，市政府是扮演著照顧市民做行政庶務，市政府怎麼會反對呢？他們這麼說沒有道理，我的看法是，他們現在在林委員的要求之下，最近又要再召開會議，我會要求市政府看看由哪一個副市長和吳參事一起參與，大家將話講清楚，我覺得如果有辦法做，法律可以做，他就應該要承擔，他們將責任都推給高雄市政府，我覺得不厚道，不厚道的人是他們，不是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是中央的政策，從頭到尾將近 40 年，你沒有感謝高雄市政府，在我們手中才將紅毛港遷村案完成，中央不但沒感謝我們，還陷害我們，這種行爲不好，我們珍惜紅毛港，我們對紅毛港遷村在感情上覺得這對紅毛港人而言是不公平，但是爲了國家經濟的發展，我們同意協助，我希望這件事情如果需地機關交通部港務局承諾，所有的行政作爲高雄市政府願意承擔，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消保官，有沒有來？秘書處消保官有沒有在場？消保官如果沒有來，本席還是把一些情況讓市長知道，市長如果有辦法處理就來處理。第一件，因爲這一張是影印出來的，比較模糊，教育局對於電腦課程的補習班，監督的權限到什麼權限？等一下請鄭局長回答一下，我現在手邊有兩個個案，當然我這邊有個案以外，其他的議員可能也被陳述到，這是一件補習班的案件，這個補習班是學承電腦補習班，因爲這家電腦補習班在高雄市是分校，他同一個集團是威爾斯美語補習班，根據今年 1 月 29 日在新竹市有發生報名課程和事後連結的一些消費糾紛，在新竹市發生這類案件就有 90 件，這個補習班消費糾紛有 90 件，其中學承電腦補習班就佔了 60 件，這 60 件當中學承電腦補習班有 28 件，威爾斯美語 32 件，總共 60 件。

我本來要請問消保官，這個學承電腦補習班在高雄分校到底消費糾紛有幾件？處理得怎麼樣？這邊有幾件是這樣，學生到補習班聽課，因爲補習班在公共場合或在其他方面做宣傳，他們去宣傳說：「你到我們的補習班旁聽不要錢。」學生因爲大學畢業後沒有工作，要找職業沒有專長，所以希望學一個專長可以就業，所以就去旁聽，結果一旁聽，不得了，他就要學

生寫切結，這個切結是這樣，他是有分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你如果來旁聽，就有一個保證，保證當中，這個學費有分第一次契約，分期付款是 36 期，一期一個月 3,000 元，總共是 10 萬 8,000 元，這是第一期契約；第二期契約，它是分 36 期，一期 1,000 總共是 3 萬 6,000 元；第三次契約，分 2,000 元，也是 36 期，總共 7 萬 2,000 元，加起來總共 21 萬 6,000 元。還沒有賺到錢，只是去旁聽，結果補習班跟學生講，如果你聽完之後不能接受，你們可以不要來上課，學生聽了認為這樣很好，結果去旁聽一次，最多兩次，他認為不合理，對他來講不適合，他就沒去了。結果沒有去不到幾天，他就接到委託書刑事訴訟，他委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的分期付款通知單，請學生去繳錢，如果不繳錢就要提告，學生嚇到了，因為他第一次踏入社會，結果還沒有賺到錢，希望學一個專長，往後可以就業，就還沒有賺到錢，就接到法院的刑事詐欺告訴通知單，業者是委任討債公司要債，就要學生繳 10 萬 8,000 元，因為他算第一期第一次，所以第二次、第三次還沒有到，所以這些費用不向他收，只有收第一次，你上一節課我就要你 10 萬 8,000 元，上兩節課，我也收你 10 萬 8,000 元，結果學生說：「你本來請我們到你們的補習班是旁聽，雖然有跟你們寫切結書，切結說如果聽了願意，就是聽了可以接受，我就繼續上。」這裡面其中也有要件，這個要件是退費手續，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第 10 條，退費手續說，開課日 30 日以前退出者，可以全額退費。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30 天以前你如果上了之後不能接受，可以全額退費；第 2 條說開課日 16 日到 29 日前，也可以退，但是要扣除 10%，最高不得超過 3,000 元。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結果到最後沒有照他們的規定，最後家長緊張，學生也緊張，跑來找民意代表，我們要怎麼辦？只有請消保官出面來協調，我也和消保官探討，補習班告學生詐欺，學生可不可以反告補習班詐欺？

因為當初所講的跟他上課不一樣，所以不能接受，很清楚明文規定能退費，他跟貸款公司都是一條龍，所以消保官說沒有辦法，因為他有簽契約。我們可以體諒學生剛大學畢業，急著要找工作沒辦法上課，所以一進去第一次就簽下契約，跟買房子一樣，規定是由建商訂定，我們消費者沒有注意那麼多，譬如要跟建商買房子，訂定一百多條密密麻麻的條件，幾乎消費者不會很注意看內容，心裡想買一間好的房子，一去契約就簽下了，其實合約內容都有漏洞，我們又不是專業，他們是專業欺負不懂的。學生也是一樣，因為他就不懂，契約要簽他就簽，結果簽下去才知道事情大條了，要哭沒眼淚，家長也緊張，一下子要去哪裡拿 10 萬 8,000 元來付補習班的費用，何況又沒有上到課，只是旁聽就要付 10 萬 8,000 元。

這種情形教育局有沒有辦法來監督高雄市一些沒有正當性的補習班，能不能有監督的權力來嚇阻？未來學生剛踏入社會第一招就被吃定的問題，還沒有踏入社會的年輕人就嚇壞了，包括家長也是一樣，自己的小孩要去工作學一個專業就摔一跤。像這樣的問題，教育局有沒有監督的權力來嚇阻、糾正沒有正軌的補習班，局長要回答還是市長要回答都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樣的一個糾紛的確是時有所聞，我們掌握高雄市有兩個補習班是糾紛比較多的，其中如徐議員提到的情況，我們了解這個個案之後，有跟消保官做一些聯繫，我們積極的跟補習業者說不應該用這樣的扣款額度，來對待踏出社會不久的學生，這個部分他們說很期待用其他的課程方式繼續上，但這個孩子基本上不想上。在法規上的確還有一些地方也許不足，這個部分再看如何修正，我們基本上是站在消費者立場，應該幫他做權益上的保障。

剛剛徐議員提到這樣的情況，法規有說明如果上課三天到三分之一，得扣款到 50％，但是上課三天就直接扣款 50％，依比例原則來講是不符的，所以我們也積極跟他提，因爲他們契約的簽定及消保官有他們的見解，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持續來溝通協調這案子，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如果眞的這樣，我們一定會把這樣的補習班用比較嚴謹的方式來要求，甚至消費者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提醒，其實我們在一些公告資訊上都有提醒消費者，簽定契約一定要特別留意，也利用這個徐議員質詢的機會，一定要再呼籲消費者包括學生，在簽定契約時一定要看清楚、問清楚再做決定；至於法規還有不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再做檢討，這個個案我們持續跟消保官來爲學生爭取應該有的權益。

**徐議員榮延：**

局長，這個不是個案，像這種類似的問題，在高雄市…。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聽到這個問題，剛踏入社會很粗淺的年輕學生受到這樣的欺騙，我覺得很可惜，市政府有一個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市政府有這樣的管理條例，我覺得這個條例應該重新檢討，對這種不肖的補習班有無辦法解決。剛剛徐議員提到的個案，我希望 1999 也有律師服務，我也希望法制局在這個部分是否能夠來協助受害的家屬、受害的年輕人，因爲這樣對他是不公平。我請法制局跟徐議員聯絡，請我們的律師來幫忙他。另外

一方面市政府檢討管理自治條例，應該再修改，對於不肖的補習班應該有嚴格的管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陳市長，昨天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跟你探討過整個高雄的財政，事實上這兩、三年來本席對於整個高雄的財政，也很用心在學習也好、監督也好，總是說收支平衡、我們如何量入為出、如何覈實編列，讓高雄的財政能夠永續，我想這才是我們共同要去努力的。跟市長報告，我們真的都不希望看到未來高雄市成為第二個底特律，如果有人講哪有可能成為底特律，問題是我們看到的是總量債務越來越多，根據財政部公債數據到 103 年的 1 月，目前是一年期以上加一年期以下總共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高雄市民是 8 萬 8,800 元的債務，當然市長也可以說中央也負債很多，但是我要跟市長報告我是高雄市議員，我就是認真將高雄該做的做好，我不是立法委員，我沒有辦法管那麼多，所以各盡本分。

市長昨天也提到了收支平衡，可是我們看不到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是可以收支平衡的，以 103 年來講，左手借了 120 億的公債，右手也是賣了很多的資產，我也不斷的在各種場合講，資產的活化本席是支持的，我從來不會覺得資產活化是不對，資產活化是適度而且有必要，所以城市才會運作。在幾個財政觀念上，我希望市政府各局處應該也要了解。今天刪了 57 億，你就覺得市政不能運作，我提到你們的執行率從來也沒有百分之一百，所以只是在調配的問題，我們怎麼去面對，如果你說不能做，四年後公債已經達到上限，到四年後、五年後的那一年馬上減少 100 億，你要如何運作？到時候你就不能借，每年的那一年歲入馬上就少了 100 億。萬一利息飆高，市長，我一直覺得我們要有一個城市風險管理的概念，過去我們都認為政府不會倒，拚命的借沒有關係，昨天因為是國民黨聯合質詢，我不方便講很多，因為大家都有質詢的時間。我研究所的老師罵我說高雄市的債務那麼嚴重，你為什麼不早點說，我說因為在合併前，一年大概 80 億到 100 億，沒有什麼感覺；合併後，一年都一百多億，但是累積 8 年就是很可觀的數字。昨天民進黨團也講了，他們說佔了 32%，32 乘以 2,469 就是七百多億，你每年的歲入歲出差短加起來，也差不多 800 億，就是前七年，除起來一年就是 1,100 多億。所以我們與其在這裡談這個問題，未來怎麼往前走，讓下世代的子孫不會覺得在我們這個世代，累積這麼多債務都不能解決，我們下世代怎麼辦？市長，你昨天說非必要支出，你說高

雄市的法定支出多少？可不可以你麻煩再講一次。你說高雄市的法定支出有多少？

**陳市長菊：**

法定及必要支出 1,122 億。

**黃議員柏霖：**

好，請坐。你昨天是說法定支出。因爲我有去要資料，你們的幕僚作業不錯，知道我要問這個，所以我跟主席報告，高雄市的法定及必要支出是 1,021 億是經常門，眞正的法定支出沒有那麼多。昨天你回答第一輪質詢的時候，你說法定支出有一千多億，沒有那麼多，那是法定及必要支出。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付息編列了 22 億，向主席報告，我最擔心的是未來利率飆高，這個 22 億就不是 22 億了，每加 1%，我們就要增加二十多億的支出，有一天利率如果升到 4%，這筆支出就變成 100 億了。我向大家報告，這 100 億未來就是前面的錢先支出去，後面的資本投資就相對萎縮，我們現在的資本投資已經只剩 17%了，未來如果利率飆高，資本支出可能就剩 15%、13%，甚至降到 10%，這是我們不願意面對的。這是第一點，利息的可怕。我向各位局處長報告，有一天大家都會離開這裡，你們局長也不會永遠坐在這裡，我們議員也不會永遠坐在這裡，但是債務永遠都留在這裡；除非你要嚴格面對這個債務問題。

再來，很多機關的基本維持費也編了 80 億，當然知道很多單位，像我們去很多學校拜訪，校長也不敢開冷氣，很多電都不敢開，電腦也不敢開。當然我不是鼓勵校長、老師一定要開冷氣，而是有時候矯枉過正未必好，有一些基本該用的還是要用，這樣才能達到永續。所以我要告訴市長，你覺得必要及法定支出裡面，我們怎麼再去縮減。改革一定會痛苦，沒有一個改革是百利而無一害，都沒有困擾就完全成功，這樣不用等到我們，別人早就做好了。有時候我們要勇敢去面對，你的經常門這麼高，佔了 83%，你怎麼去面對。

所以我在這裡也透過這個機會，向很多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談到，我最擔心的是第一、未來公債能借的越來越少，因爲本席在議會裡面也要求大會，也要求府會雙方做一個減赤計畫，就是在去年以前，去年編借淨 150 億，今年編 120 億，後年開始每年逐漸少 10 億，這叫「減赤計畫」。這是本席在大會裡提出來，大會協調各政黨大家同意的；但是這不能解決問題，這只是把公債破表往後延而已。主席，這還不能解決問題，只是減少而已，還是不能解決問題，但是怎麼樣可以舒緩。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跟市長報告，市政府怎麼去面對這個減債，我們今天要談兩個問題，第一是年度的

收支我們怎麼盡量平衡。事實上你說有沒有進步，我也肯定你們，你們有進步，至少 100 年是負 138 億；101 年是負 210 億，但是 102 年只有負 100 億而已。所以如果站在比較樂觀的角度就會覺得有進步了，因爲本來前一年負 210 億，現在只負 100 億，但是換個角度，你還是負 100 億。我們怎麼讓 103 年不要負 100 億，看能不能負 70 億就好，這是我們要共同要去努力的，這樣城市才能永續。所以面對減債，一方面我們希望市政府針對所有經常門的開銷，怎麼去把它降低。

我們怎麼開源，本席一向支持資產活化，我也贊成任何有助於市庫收入，合法的我都贊成。所以財政局提債務管理基金法制條例到議會，我也馬上贊成，很快就通過了，這是鼓勵這個城市往前走，我覺得這都是對的；我們所有的經濟發展，我們覺得這個都是對的。所以在此我希望市政府面對這個龐大的債務問題，一個是該年度的收支盡量平衡，把我們的收支差短能夠縮小更多，越多越好，我會鼓勵你們，因爲你們有進步。

第二、我們要長遠來看債務的總量，有一天我希望看到從高點開始往下降，哪怕 1 億或是 5 億也好。有人認爲不可能做得到，市長，我向你報告，桃園縣 102 年是剩 40 億，等於他的負債還了 40 億，那一年他的歲入歲出差短正 40 億，所以那一年他的累積負債減少 40 億；我們是負 100 億，這樣來回就差了一百多億。當然你會說桃園有航空城的利多，所以各種稅金都增加，但是那是結果，那就是一個城市經營，我們怎麼去面對。所以我在此也鼓勵相關部門，只要能創造高雄市任何收入的，我覺得大家都要放手去做，我也知道李副市長很認眞招商。那天有一個大陸在深圳有工廠的商人打給我，說他們想要來高雄，我就馬上找經發局副局長，他很快，禮拜五聯絡，禮拜六當事人來到高雄就傳簡訊給我，說招商處的處長馬上有去跟他做簡報。我覺得這樣就很讚，因爲積極的態度會讓廠商覺得高雄市政府對我是友善的，我覺得這是對的事，對的我就敢講，我覺得這是正增強，需要被鼓勵。

所以市長，我在這裡跟你談兩件事，第一、我希望也盼望，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看到我們的收支差短越來越少，最好能看到有一天是正的，這樣我們就不用擔心債務一直累加上去。第二、針對這二千多億，市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我每次遇到地政局長，我都很關心他的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土地還有多少。他說賣掉還有五、六百億，讓你一年 50 億回歸市庫，十年後，當然你一直會有市地重劃在賺錢，但是你每年慢慢回來的都花掉，可是債務沒有減，所以你要提出更具體的減債計畫。我也希望若干年後，就像我們昨天在討論高雄市歷任市長的借款，吳敦義市長幾年到幾年借了

多少錢，那都有數字的；謝長廷市長和葉菊蘭市長這八年又借了多少錢，平均多少；陳菊市長這八年，如果有機會做十二年，又借了多少，都會有數字。我也希望在這個數字上我們能眞正去面對它，而不是因爲有人刪預算，你就覺得很受到打壓。我向市長報告，我覺得刪那四筆是天經地義。你的遊艇專區去年都沒進來了，去年 5 億多，今年 7 億多怎麼會進來：你做資本收回，錢繳庫了，繳庫之後還要去銀行借 30 億，我覺得我也不能接受；你的交通罰款編了 10 億多，收了 16 億，你現在編 15.8 億，不就是把市民當提款機，準備要收到 20 億嗎？再來處分資產，101 年不過賣了十幾億，102 年才賣到 39 億，我也同意你們賣到 39 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上各有想法，我覺得資產的處分不一定要在那幾年處理完畢，應該要有比較永續觀念。所以本席在這裡針對高雄的減債，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想法。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一直關心高雄債務的問題，我很感謝。不過高雄債務的問題，高雄每年繳給中央的國稅大概 1,153 億，曾經也繳過一千一百二十幾億，中央每年補助高雄大概是五百二十幾億，這個數據都是透明公開，黃議員一直提到高雄的這部分，我覺得市政府團隊面對這些整個債務的壓力，我們當然引以爲戒，同時戰戰兢兢，持家當然要有這個能力去處理，但黃議員一直沒提到高雄的資產。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不要再談資產，你那些都是公用資產，公用資產就是不能賣，你難道要把市政府拿去賣嗎？你難道要把某某公園拿去賣嗎？不可能的事情嘛！你們能轉成賣在市場能流通的土地有多少？你自己很清楚。

**陳市長菊：**

我很清楚

**黃議員柏霖：**

你很清楚，我也很清楚，你那些都是公用資產。

**陳市長菊：**

沒有。有些公用資產…。

**黃議員柏霖：**

你們要清查出來啊！我問財政局說你們現在手上能賣的有多少？我向你報告，他給我的資料只能賣八十幾億，這是目前清理出來的。

**陳市長菊：**

沒有。那是地政局，高雄地政局用公辦重劃。

**黃議員柏霖：**

有。我剛有說，那是五百多億啊！可是我們債務有二千多億呢！所以要減債計畫嘛！我說話很持平，我剛剛有說他們那裡有五、六百億，我並沒說沒有，主席對嘛！我剛剛是不是這麼說的？

**陳市長菊：**

黃議員請你讓我說一下，我的意思是，對，你是有說到這個，但我感覺高雄市地政局常常被你說我們是賣祖產的。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沒說過這種話。

**陳市長菊：**

但我要告訴黃議員，今天高雄市政府是用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土地的價值，公辦漲價歸公，高雄市地政局把高雄市土地重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那就是五百多億的部分嘛！對啊！

**陳市長菊：**

我們重劃的部分一直在進行，當然黃議員這些意見我認爲很重要，我也認爲高雄市我們對於整個減債，雖然這些債務不是從我開始，但我當市長我就應該承擔，我也希望黃議員…，縣市合併以後中央少給我們四百九十幾億，我也希望黃議員對國民黨的影響，在這部分也能對高雄公平，也就是說要替高雄說幾句話，不然縣市合併就在懲罰高雄。

黃議員有很多對高雄整個所有債務的關心，高雄市政府所有團隊一定要很重視，也希望我們內部對減赤計畫，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剛剛說中央少給你多少錢，我告訴你，我手上這份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高雄市都說你們少給他一百多億，他們在當時就提出的新聞稿，因爲你們給的時間是民國 100 年，主計總處的時間點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的時間點，因爲時間點不一樣，你看的數字當然不一樣，這是我要跟你提的，不一定都是你說的這樣。

第二、你剛剛說回歸中央稅一千多億，我告訴你誰來當市長都一樣，陳水扁當市長時高雄市能不往上繳嗎？還是一樣嘛！所以這是公平的。第三、我要說歲出規模的事，台南市賴清德他從 972 億，到 969 億，到 904 億，他都有辦法把歲出規模減少，爲什麼高雄市做不到？當然你可以說我

們是直轄市，我們的人用很多，我告訴你很多東西就是要去面對，你今天不面對，我今天當一個高雄市議員，我對我的職權負責任，我希望我所有的建議，我所講的都在這裡面有紀錄，有一天高雄市債務若破表，當初我在議會就有提，我提出了減赤計畫，我也希望市長能有減債計畫，你剛剛說的土地重劃我也支持啊！所以我剛也告訴你，你那裡存量大概有這麼多，但是你一年 50 億、50 億，十年花完，當然你還有新的土地重劃，但債務還是要去面對，你不是每年的流量處理掉而已，你的總債務存量還是要去面對，所以我在此也希望市長針對減債要提出一個計畫，我想這才是健康的，我是努力往這方面來建議，我也希望高雄市有一天不要變成底特律，因爲我的身家性命都在這裡，我所有的親戚也都在高雄市，我當然希望高雄市會更好，只是我認爲我看到一個危機、警訊就是利息，利率一定會往上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黃議員柏霖，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大家午安，我想已經 5 點，兩天的議程大家很辛苦，無非都是在關心高雄市政、希望高雄能更好，這兩天討論最多的就是總預算的問題，這個重點在哪裡呢？市政府的立場一直是希望如何能舉債做建設，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的想法是能量力而爲，而不要債留子孫，這是各自立場表述，不能說誰是對或錯，但我們的立場都希望高雄更好。

市長我想請教，這是上次我們刪了 57 億後，希望市政府能自行調整歲出刪除的項目，你們後來有列了一些項目給我，就是我現在統計出來表列的部分，我請教市長，這裡面的細項是誰來決定要刪這些東西的，可以回答是誰來決定？

**陳市長菊：**

這是我們秘書長和主計單位，認爲有些部分，因爲要刪的部分有些法定必要的支出不能刪，它其中已經 1,326 億…。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市長你只要告訴我這是秘書長嘛！請秘書長告訴我，當時你爲何要考量刪除這些東西？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我們各局、處，因爲面對被刪除預算的量相當大。

**陳議員玫娟：**

各局、處提出來的，好，請坐。我來問各局、處，請問消防局。

消防局長我請教你，義消鳳凰志工民間的救難團體，你們一共提出要刪除 938 萬 9,000 元，局長，你可以告訴我爲什麼你要列這個項目？你們所有的預算那麼多，爲什麼你要舉這個項目出來刪？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市政府整個預算被刪了 57 億，當然會壓迫到各局、處。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不要說這個，你說你自己就好，你爲什麼要刪這項，理由是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這是福利措施。

**陳議員玫娟：**

福利措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福利措施是可以給、可以不給。

**陳議員玫娟：**

可以給，可以不給，不是非給不可，所以你認爲這不是很重要。好，你請坐，謝謝。

我再請教區公所，請教民政局長，你們後來有提出一個里幹事的駐里事務費和鄰長的交通補助費，這部分你們提出來要刪，包括我們里長建議款 20 萬，你可以告訴我爲什麼提出刪這部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送預算進來議會時，我們每一個局、處的業務費在內部都已經刪到見骨了，所以我們要提出因應這 57 億，其實都很困難，包括我在內。我們里幹事的駐里服務費和鄰長的交通費在縣市合併以前是沒有的，就是縣的時代是沒有的，市是有的，當然整個就擴大了，它也是非法定的…。

**陳議員玫娟：**

也是可有可無的東西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也不是叫做可有可無，就是我們在所有的預算裡，我們非得要怎麼處理才可以，這是不得已，所以我們也針對這部分，不是法定的預算，它不是

法定的指定預算…。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請坐。我再問一下社會局。局長，關於重陽敬老金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你爲什麼要提出這一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因爲我們要撙節支出，所以我們要處理非法定的預算。那些非法定的預算，其實它的預算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不可能去刪老人的健保費，我們不可能去刪身心障礙者的健保補助，因爲這些都是救命的錢，所以我們必須在每個選項裡面去選擇最適當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敬老年金也不是非要不可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不是刪敬老年金，我們是刪重陽節的敬老金。

**陳議員玫娟：**

重陽節的敬老金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我們在整個刪除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把弱勢跟人瑞的部分全部保留。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我再問一下警察局，局長你們刪除的是義警、民防和巡守隊的，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爲什麼要挑這一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也是沒辦法的事，沒得選擇之下的一個選擇。

**陳議員玫娟：**

也都是沒辦法的嘛！好，謝謝！

我想我問了幾個局長，我不要再問了。你們的結論就是告訴我，這是非法定的預算，是可給、也可以不給的嘛！這是你們的選擇不是我們議會的意思。這個我要在這邊重申，還包括衛生局的假牙問題，這個也是你們一直拿出來跟我們談的。這個部分我要再次的重申，面對高雄市民，我要說明的很清楚。這個預算是你們自行調整、自己做的選擇，不是高雄市議會指定要刪這些東西，請你們要講清楚。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放縱各局處首長，到外面去時都說是我們議會刪了你們的預算。這是你們做的選擇你們

有其他東西可以做啊！不一定要選這一項啊！

你們告訴我說這不是法定的預算，所以你們可以考慮的就是這個而已，因爲你們可以給可以不給嘛！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去年這些東西你們都給了沒有？你們都給了啊！你說去年我們只刪了 28 億，今年刪了 57 億所以今年比較多，沒辦法所以只好刪。這是你們的理由，那我再告訴各位，去年砍掉 28 億、今年我們砍 56 億將近 57 億，爲什麼 57 億比去年多一倍，你們會覺得好像很多？但是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很清楚，我們砍的都是浮編的預算，都是不應該編進來的預算。事實上去年到今年總預算多 6 億，市長有解釋過這 6 億有什麼作用。你說因爲要選舉可能要 3 億，因爲福利金的問題等等。好，沒關係！先不說這個 6 億，我們刪掉的不動產的售價，在 102 年你們賣了 39 億的不動產，是市政府的土地，今年你們編了 55 億我們也是刪了 16.5 億，維持和去年一樣的預算。第二個平均地權基金，在去年你們編了 37 億 5,000 萬那是你們賺的嘛！37 億入庫我們同意；今年你們賺了 44 億，我們也同意你們入庫啊！可是你們又編了一個 28 億進來，我們認爲這資本金不能再進來，所以我們同意你們賺的，去年賺 37 億 5,000 萬、今年賺了 44 億，我們都同意給了；但是 28 億是本金我們覺得不應該進來，所以我們刪掉 28 億。交通罰款去年編了 10 億、今年編 15 億 5,000 萬，我們刪掉 5 億也是維持去年的水準啊！再過來你說遊艇碼頭，遊艇碼頭其實就是浮編的嘛！去年編了 5 億，因爲還沒有決算，我們並不知道這筆錢到後來有沒有兌現，所以我們讓 5 億過了。但是今年我們爲什麼不願意讓你過？因爲到去年的 12 月 31 日那 5 億確實沒有進來嘛！所以證明這 7 億根本不可能再進來，所以也刪掉了。因此我們刪掉這些東西以後，其實總預算跟去年沒有相差多少啊！我們只是把多出來的刪掉而已啊！這樣子有什麼差別？爲什麼去年做得到的東西今年都沒辦法做了？而且爲什麼今年你們都選擇這些東西來砍？都是對民衆最切身、最有感覺的東西來砍。接著在社區到處去講，是因爲我們國民黨砍的預算，我覺得這對我們一點都不公平。我說過，我們希望量力而爲，我們希望不要債留子孫，你們要舉債建設我們不是說不可以，我們該給你們的也都給了啊！

再請教一下市長，這段時間你所謂的子弟兵每個人都掛著你的招牌，都有說感謝市長十年栽培，然後都拿著有你的大旗在社區裡面活動。他要活動這個我們不管，我們來看一下這投影片，這是我們選區的文宣，我不談別的區。你看從 57 億砍掉之後，他出了一篇大文宣說「陪葬了高雄市民的幸福」，用了一個非常讓人家覺得驚悚的句子，我覺得講這種話…。我們看這內容，他把我們刪除了 57 億的人，特別還標示我們的名字出來，做這樣

的人身攻擊而且還指名道姓的，他說我們霸凌啦！他有說到我們霸凌，市長你看不清楚吧！這是你的子弟兵出的第一波文宣。

另外這個是鼓山區的，他也指名道姓特別指到陳美雅，從頭到尾都在罵陳美雅，然後說，我們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犧牲高雄市民。我們是犧牲高雄市民了嗎？我們也在替高雄市民把關啊！我們的職責就是把關、就是監督對不對？你們說再怎麼粗暴也不能阻止高雄的成長，這是事實嗎？你的子弟兵是這樣的嗎？再過來他又開始了，也是指名道姓陳美雅、蔡金晏。好，我再講這個第二波文宣。你們送預算進來，第二波自行調整之後希望我們能追加預算，你們送進來的預算，結果那些預算竟然砍了我剛剛問那幾位的問題，你們爲什麼要去砍這些東西？當然站在議會的立場，你有很多地方可以去處理，爲什麼一定要去砍這些對人民最切身而且最有感覺的東西？我們拒絕幫你們背書所以我們退回。你們要送進來 39 億的預算，事實上你們財政局自己告訴我們，你們的財源只有 12 億而已啊！那你們爲什麼要我們追加 39 億？我們當然不答應啊！我們要看緊納稅人的荷包啊！所以我們也退回。結果你們竟然用這樣的一個文宣，告訴我們說「國民黨拒審」，我一張張秀給市長看。這是我們那選區的，我不要指名道姓，我不像他那麼沒禮貌啦！這是關於假牙的文宣，這是第二波，這是岡山的啦！都是一樣的篇幅就像這樣子。

請問市長，這些都是你的子弟兵，他們卻都用同樣的版本來誣衊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包括我們選區的人，他行行列列了這麼多。我怕市長看不清楚我唸給你聽好了，他說我們左楠地區的國民黨加上無黨籍的共六席，指名道姓的那六個人，挾多數暴力霸凌民進黨的兩位議員，我們用暴力霸凌了兩位議員。那天我們在那裏表決，誰打了誰？誰罵了誰？沒有啊！我們是用表決很民主的方式，怎麼會出這種文宣呢？而且是挨家挨戶去發的呢！說我們霸凌了鐵路地下化、文府國中、後巷的建設等等。提到這個我要請教教育局局長。局長，我請問你文府國中有沒有辦法如期完工？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府國中目前是按照既定的進度在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算有影響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預算的部分是平均地權的基金，我們也都按照原先的規劃在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文府國中並沒有被影響到，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個部分，希望在未來的工程進行當中…。

**陳議員玫娟：**

不要談未來我們是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希望貴會能夠支持。

**陳議員玫娟：**

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啊！沒受影響對不對？為什麼他這邊特別提到文府國中？這不是亂講嗎？我再問一下左營分局，黃局長你告訴我，左營分局現在的進度如何？因為他這邊有提到一個，左營分局興建 3,000 萬。黃局長你告訴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左營分局的進度也超前。

**陳議員玫娟：**

有超前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超前。

**陳議員玫娟：**

年底 103 年如期完工，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這個沒問題，進度沒問題。

**陳議員玫娟：**

經費也沒問題嘛！我請問市長，你看你的子弟兵全部都是在誣衊，沒有一個是事實的，你們怎麼可以出這種文宣公然毀謗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呢？我不要再問下去了，這裡面根本很多都不是事實。還有明潭路，工務局局長，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醒你，這個明潭路，之前市長有到現場去，已經宣示要做的，因為後來你們給我的答案是說，水利會要改選，等水利會會長改選完之後，絕對會動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在議事廳裡面有承諾過的，我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這種挑釁的方式，爲了要誣衊我們，故意讓它跳票，我在這邊特別的強調。市長，我們都是希望高雄好，我再重申一次，你也一直標榜你是勤政愛民，你爲了高雄的建設你付出相當多的心力，我也不能說沒有，但是我也希望你十年栽培的子弟兵能夠同你一樣的同理心，不要每次隨便看一個預算，然後就隨便亂來誣衊我們。再請問一下，爲什麼他們這幾個，不要說小朋友啦，這幾個青年啦，爲什麼都有這些的數字？我合理懷疑，你們市政府有人特別提供資料讓他們來打我們的，我合理的這樣的懷疑！爲什麼每一區都有一篇這樣的文宣？後面的版本都一模一樣，只是內容做修正而已，背面都一樣，裡面的內容都依各區的方式來做，這個讓我們非常的不可思議，他們根本對我們的市政還不是那麼的了解啊！爲什麼他們可以每一項都列舉出來？裡面講的都不是事實，這是誰提供給他們的，還是他們自己隨便亂編的，不負責任的態度來亂編的。不管怎樣，市長，既然拿著是你的旗子出去，自家的孩子沒教好時，家長也是有責任的。當然我希望你秉持你對高雄市民的照顧，同樣的，爲高雄的市政好，我希望你要讓這個孩子有正確的觀念，不要一心一意只想要誣衊人家，去毀謗人家來成就自己，我相信市民是有雪亮的眼睛，怎樣才是個理性的問政、理性的選舉，我希望我們回歸正常的軌道，將來我期待今年年底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有一些想法要向市長反映,最近爲了議會審預算刪了市政府 57 億的預算，我們刪 57 億的預算，眞正的本質是想到市政府的負債這麼高，高雄市的負債這麼高，當然希望市政府能夠量入爲出、開源節流，少花一點。但是在刪除這樣的歲入的時候，我們也同時有提到，如果是有益市民的一些建設，或是基層的一些需要，市政府不要去刪到基層的需要，或是對市民有需要的這些建設，都可以再提出追加預算，我相信議會看到所追加的是對高雄市的預算有幫助的，每個人都會支持才對。所以這一次的預算，不要讓這些要參選議員的人把市政當成是一種選戰，這樣子對認眞的一些議員，或是市長的認眞本質，可能這個意義都不一樣了。我相信擔任首長或市議員的，都是同樣的想法，都是愛這塊土地的，都是希望能建設好我們的城市，讓高雄市能夠變得更漂亮，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發展，同時讓高

雄市的子弟能找到工作，在高雄市有好的生活，這都是同樣的本質。市長，平心而論，在市長上任這麼多年來，本席承認市長在左楠區也做很多的建設，很多民眾對市長也都很肯定。市長對弱勢的權益也有重視，這些我們都支持，不要爲了今年剛好是選舉年，就把這個議題藉題發揮，這種做法很不好，這樣是比較不可取。我們選舉只是一時而做人是一世，不需要爲了選舉就不分青紅皂白的硬要把白布染黑，事實上我相信議員都是爲高雄市政好，不要這樣子抹黑套一個罪名，這樣的選舉我們的社會人士的眼睛也一定是雪亮的，會有個看法，所以我希望這些作文章的人適可而止，不要再繼續有這樣的作爲，因爲大家都是爲了市政，市長也是爲了市政，議員監督建設、監督預算，也是我們的本職，如果我們今天都沒有來監督的話，就是不正常了，就是不盡職的一個議員，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正面的方向去看這件事情。在這裡也請市長幫忙，因爲這都打著是市長的子弟兵，如果市長可以以這樣的理性，市長一向給外面人的印象、格調，都不是像最近這些子弟兵所做的行爲，所以我們都感到很納悶，怎麼會這樣子？這個事情也讓市長知道一下，尤其是近一個月，已經有兩波的文宣都是抹黑，然後都是發在大樓的信箱，以現在新莊地區六百多棟的大樓信箱都是這些文宣，我們覺得這樣對眞正在做事的議員實在是不公平。

再來，我要向市長請教的是，在上個會期曾向市長建議楠梓區有一個很好很棒的體育場，這個體育場面積有一萬三千多坪，它的地點也非常的棒，剛好是在旗楠路和東寧路上的高速公路旁。當初提出這個時，那時候教育局長有去做簡報，非常的清楚，它裡面有一些建設，一萬三千多坪裡有射箭場、游泳池，還有一些綠地、廣場及自行車道，然後要整個來重建，市長也有答應要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不曉得市長到現在有沒有去看過這個現場？等一下再請市長答覆。因爲昨天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這個運動場，現在有編 167 萬的規劃費要針對自行車道來規劃，如果是針對自行車道來做規劃，它大概的金額是 4,000 萬左右，還有其他的一些建設怎麼辦？譬如裡面有游泳池，這個游泳池已經是破舊荒廢，在高速公路旁的那麼好的地點，土地這麼寶貴，況且楠梓區的市民已經達到 17 萬人口，再加上旁邊有燕巢、大社、仁武，都是在周邊，如果我們把這一塊土地好好利用，將一萬三千多坪的運動場活化，這是楠梓區唯一的一塊體育用地。希望市長要積極一點，把這一塊寶貴的土地做一番的整建，不要一項一項的規劃，因爲每一個建設的規劃、施工、完工都要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先把它整體的規劃，然後逐年來改善的話，這樣子的做法應該是比較正確。市長看到這個 powerpoint 裡面，它全部的設施都是破舊的，它大概有十幾年

都沒有去整修，市長上個會期說要去看現場，不曉得到現在有沒有去看？市長，請你答覆，對於這樣一個這麼破舊的體育用地，未來你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積極的做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爲我對陳議員也非常尊重，我覺得陳議員是一個非常認眞、非常善良的議員，所以我非常謝謝你多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有關於楠梓這個部分，當然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很期待能夠對這個部分整體的規劃，不過我想我也必須承認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債務，所以讓我做很多的規劃之中，我必須思考到經費。我對左楠地區我非常的用心認眞，所投入的經費陳議員也很清楚，但是對於這個整體的規劃部分，第一、我會先考慮它大概經費是多少？如果它的經費非常龐大，我必須先思考量入爲出；假如是我們能夠承擔，我一定很願意來做。第二、如果我現在…，到目前爲止我還沒去看過，我如果要去看時，我一定會邀請陳議員，因爲我說過你非常認眞在替左楠地區打拚，我有去就會邀你，所以我現在要看它的規劃，教育局對任何這個部分的規劃，我想教育局應該先向市長報告，讓我了解，不要你們的規劃和我現在的經費不能契合，這樣就不太好。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承諾陳議員，我去看的時候一定會邀請陳議員同行，我也先了解這個規劃，看整體是要多少錢，再向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的答覆。因爲本席對於這一塊體育用地非常的重視，這塊土地有 1 萬 3,000 坪，如果要計算它的價值的話，它將是個天文數字，眞的是不得了，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浪費這塊土地。楠梓區近年來的人口增長到 17 萬人口，還有周邊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在旁邊，這是楠梓區唯一的一個體育用地。在去年的半年前，教育局長有去做過簡報，那個簡報做得非常漂亮，它很完整，它全部的綠廊道，還有它的中庭、圍牆，這個體育用地可以開放讓周邊幾個社區的市民去運動、休閒、散步的地方，那樣的規劃有很多里長去聽完之後，都非常讚美市政府的進度，希望這個進度不要停止，後來都不了了之，我希望能夠看到一些成果出來。

再來，也是本席長期在關心的北區長青中心，到去年底的統計，高雄市合併後，高齡化非常的快，65 歲以上的已經達到 31 萬 6,000 多人，也就是已高達 11.38%，這樣的數字是非常的快。昨天市長也有報告說在三年來合併以後，對於老人服務的服務據點已經有增加到 40 個據點，這個雖然

聽起來有很多的據點，但是這些據點都是一些簡單空間的休閒，一個聚集的地方。我希望我們的長輩在退休後有一個地方可以學習，可以在裡面包括一些醫療諮詢比較完備的，就像四維路的長青中心，那樣的多元化的一個老人活動中心，所以在這樣的規劃，在我上任以來，幾乎是每一個會期都會向市長爭取北區長青中心，二年前市長也有答應要來興建北區長青中心，就是以 BOT 的方式來興建。社會局長也有到日本考察過一些長青的休閒中心，或是他們比較設備新穎的，對長輩比較有品質的休閒方式的話，我們也是支持。不曉得社會局長去考察後到現在的規劃，或到現在 BOT 的一些招商情況，不曉得進度如何？是不是也能夠早日讓地方人士去參加動土，這是長輩最期待的一個建設，是不是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北區長青中心的關心。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整個北區長青中心的進度非常的順利，我們已經完成所有招商各方面的文件，現在已經在簽核，準備要上網招標，目前也有一些潛在的廠商對於這一塊土地，以及對於我們未來整個長青的規劃，也都是有相當高度的興趣。在去年的時候，不是我去，是我們的科長去到日本，也和高雄的學者專家去了解整個日本現在規劃的情形，我們也把整個不管是香港或是日本，對於長輩照顧最新的邏輯，我們都已經帶回來。我們期望在今年上半年我們能夠完成上網招標，希望在今年看是不是有機會來進行動土，我們預計在 105 年到 106 年能夠順利的完成。

**陳議員麗珍：**

106 年可以順利的完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05 年到 106 年，因爲興建工程我們規劃二年到三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珍：**

106 年，好，謝謝局長。這個要蓋地上 12 樓的規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規劃，因爲這會在…。

**陳議員麗珍：**

可不可以簡單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廠商在做討論，就是得標的廠商，因爲目前我們規劃是 12 樓，但是其實

那邊可以蓋到 15 樓以上,所以這個部分還會再和廠商他們就整體使用的效益上面，我們來做比較完整性的規劃。

**陳議員麗珍：**

局長，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有很多的社會福利，有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或是一些其他各式的弱勢補助，現在新北市有一個最快速的單一窗口，就是今天要辦低收入戶或單親時，我們一定要提供我們的收入證明和我們的財產證明，這些往往可能是他來詢問就走一趟，然後我們就告訴他要這些資料，他回去要申請時又來了一趟，他把這些資料就交給里幹事，里幹事可能就會帶到區公所，再轉到社會局，這樣一個流程大概要十天半個月。如果是眞正需要這些補助的民衆，他一定會很著急，有些人在工作，他是希望能夠快速的單一窗口的，不要再一來一往，還要再資料，然後一大堆很繁瑣的程序。現在新北市的做法，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了解，像新北市的單一窗口，他如果是要申請低收入戶或單親的，他就會直接到這個窗口塡寫資料，塡寫資料以後，可能他馬上可以清楚看到他的一些收入證明、他的現金、他的財產證明，這樣子的一個做法。因爲現在其他縣市，不曉得高雄市有沒有在做，研考會他們會每年針對便民效率做兩次的評估，或做一個民調，民衆對市政府的服務效率的民調，不曉得我們是不是有在做？每年他們會針對這些繁瑣的手續一直把它簡化，就單一窗口，現在大家上班時間很寶貴，不喜歡跑好幾趟。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做回報，我們其實很早就已經完成單一窗口的概念，就是民衆只要備齊他所有的資料到區公所來進行申請，包括他的財稅資料和相關的後端機制，都是由我們這邊非常龐大的資料庫會進行支應，其實會達到我們最高的便民效果，而且高雄市政府在今年我們完成全台灣唯一一個行動資訊化的市政府社會局，我們今年已經完成，所以我們的社工他們未來只要帶著平板電腦，他所有需要的東西，他都可以在裡面做低收入戶的查詢他現在補助的狀況和情形，他如果要進行資料的查詢時，我們都有行動資料庫，他只要進行 APP，他只要點完之後，我們的民衆他可以申請什麼，我們已經完全都電腦資料化了。這是全台灣目前只有高雄市已經達到這個程度，包括新北市現在也在學習我們這個程度，結果他們光估價就要估一千多萬才能夠完成,但是高雄市已經領先他們好幾年了,我們已經都完成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向議員做個說明。而且我們目前已經開發出我們的專家

諮詢系統，民眾只要上我們的網站裡面，他只要進行點選，包括他接下來要申請所有的這些補助項目，它裡面都會告訴你，你去哪裡申請，你怎麼申請，你要帶什麼東西，一目了然，所以這個部分是高雄市非常先進於其他縣市的部分之一。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 三、書面答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br>（103.4.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315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3.3.31 | 劉議員德林 |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之預、決算明細、勸募流程及明細，2014 國際馬拉松收支明細請速函送議會。 | 體育處 |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及「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明細表、活動贊助現金及物資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分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282700 號及 10370289600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如附件）。 |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yiy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82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103年3月31日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劉議員德林質詢事項辦理。

二、「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業於102年9月16日至20日圓滿落幕，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市長 陳菊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承辦人：劉怡伶
電話：07-7229404#713
傳真：07-7170508
電子信箱：u9215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89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收支明細表乙份

主旨：檢送「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貴會103年3月14日第1屆第27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業於103年2月16日假世運主場館圓滿辦理完成，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市長 陳菊

#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內容及效益

## 一、大會簡介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重大國際活動之一，由高雄市政府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WDSF）共同主辦，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及隊職員共 755 人(其中 36 名中華台北選手、16 名高雄市籍選手)，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五大洲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陣容更勝 2009 世運，啦啦隊中華代表隊也不負眾望搶下 1 面銅牌。

本次大會共有標準舞、拉丁舞、隊形舞、藝術舞、輪椅運動舞、排舞、搖滾舞、布基烏基舞、嘻哈舞、莎莎舞、啦啦隊舞等項目及台客舞邀請賽，參與大會志工及工作人員超過 1100 人，協力完成史上第 1 次最多種類運動舞蹈運動會。除了精彩賽事外，於高雄巨蛋廣場及內場辦理多場次推廣活動，邀請國外專業舞蹈教師親自指導民眾體驗舞蹈魅力。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了呈現選手們精湛的舞技外，選手耀眼奪目的服裝搭配、肢體動作、臉部表情、音樂的巧妙搭配及考驗全隊選手默契與技巧的隊形舞等，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與 WDSF 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野，再次證明高雄是一個國際化、熱情、友善的城市。

## 二、活動效益

（一）激發市民榮譽感：延續 2009 高雄世運再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及對城市榮耀感與認同感。

（二）提高本市在國際的能見度成功行銷城市：大會期間世界運動舞蹈總會網站點閱人數超過 6 萬人、YOUTUBE

點閱人數約 20 萬人、臉書粉絲人數累積 18,727 人，迄今仍持續增加中。透過賽程電視轉播及網路直播將高雄活力傳遞全世界。

（三）**促進國際城市體育文化交流**：藉由與國際頂尖選手同台競技，提升國內舞蹈選手競技水準。開幕典禮台客舞推廣活動登場引燃高雄巨蛋場內觀眾熱情，而遠道而來的各國舞者也深受從道教儀式而來、結合古今的現代舞步吸引。

（四）**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1. **扎根學生運動舞蹈精神**：以推廣運動舞蹈為核心精神，提供學生進場觀摩高水準之國際賽事，讓教育種子能延伸至學子，扎根運動舞蹈精神。
2. **國際教練及選手駐校實地教學**：由國際級教練與選手進駐校園，將國際教育資源引入校園，讓學生有機會與國際級教練與選手學習不同類型的舞蹈技巧與藝術，提升高雄在地學子的國際觀與多元舞蹈文化的融合。

#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經費說明摘要

一、「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圓滿落幕

二、大會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一)公務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實支 2,839 萬 9,968 元。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00 萬元

(三)收入：

1. 現金總計 1,682 萬 8,611 元

(1) 門票收入 869 萬 9,311 元(納入市庫)。

(2) 民間贊助現金 733 萬 5,000 元（附件 3)。

(3) 隊職員及額外官員自費收入 79 萬 4,300 元(納入市庫)。

2. 民間贊助物資總價值約 862 萬 6,352 元（附件 4)。

(四)支出：原預估大會支出約 7,062 萬 3,000 元，經撙節開支、民間積極贊助物資減少大會支出後，總支出為 6,249 萬 9,968 元(明細詳附件 2)，其中市府實支 3,569 萬 1,357 元。

三、活動前提送議會與活動後大會實際財務比較

| 經費來源 | 原預算(元) | 實際支出(元) |
|---|---|---|
| 公務預算 | 3,000 萬 | 2,839 萬 9,968 (I) |
| 墊付款 | 1. 中央補助款 1,000 萬。<br>2. 本府配合款（預估門票收入)2,887 萬 4,600。 | 1. 中央補助款 1,000 萬。<br>2. 本府配合款 1,678 萬 5,000 (II)。<br>※門票實際收入 869 萬 9,311(III)。<br>※選手隊職員自費收入 79 萬 4,300 (IV)。 |
| 民間贊助款(現金) | 原預估 174 萬 8,400 | 支出 731 萬 5,000（民間贊助現金共 733 萬 5,000 元，其中 2 萬元於所有經費核銷完畢後始匯入) |
| 合計 | 7,062 萬 3,000 | 6,249 萬 9,968 |

市府預算實支數 3,569 萬 1,357 元＝(I)＋(II)－(III)－(IV)。

|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 | | | | | | | |
|---|---|---|---|---|---|---|---|---|
| 一、支出 | | | | | | | | |
| 科目/組別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公務預算 | 墊付款 | 中央補助款 | 募款經費 | |
| 交通運輸費 | 1 | 機票補助 | 21,109,488 | | 15,645,688 | | 5,463,800 | |
| | 2 | 活動期間公車接駁 | 714,096 | 714,096 | | | | |
| | 3 | 中華隊交通補助費 | 14,300 | 14,300 | | | | |
| | 4 | 其他臨時接送選手交通費 | 18,805 | 18,805 | | | | |
| 膳宿 | 1 | 標案 | 5,954,233 | 5,954,233 | | | | |
| | 2 | 住宿爭議支出 | 150,000 | 150,000 | | | | |
| | 3 | 三信代課費 | 70,400 | 70,400 | | | | |
| 貴賓接待 | | | 379,776 | 379,776 | | | | |
| 場地費 | 1 | 高雄巨蛋場租（含事後修 | 4,188,975 | 324,475 | | 3,864,500 | | |
| | 2 | 三民家商場租 | 103,625 | 103,625 | | | | |
| | 3 | 高雄巨蛋場佈 | 6,135,500 | | | 6,135,500 | | |
| | 4 | 三民家商修繕 | 84,000 | 84,000 | | | | |
| | 5 | 運輸、警示帶、警示燈等 | 20,600 | 20,600 | | | | |
| 國家代表隊選拔 | | | 264,430 | 148,430 | | | 116,000 | |
| 競賽 | | | 290,000 | 290,000 | | | | |
| 申辦金 | | | 1,971,532 | 1,971,532 | | | | |
| 行銷宣傳費 | 1 | 大會主視覺設計 | 96,000 | 96,000 | | | | |
| | 2 | 公車及捷運廣告 | 551,300 | 551,300 | | | | |
| | 3 | 委託新聞局 | 6,719,198 | 6,719,198 | | | | |
| | 4 | 委託彌陀國小 | 686,000 | 686,000 | | | | |
| | 5 | 其他大會宣傳品 | 499,645 | 499,645 | | | | |
| | 6 | 記者會及其他宣傳活動 | 40,985 | 40,985 | | | | |
| | 7 | 其他印刷 | 230,204 | 230,204 | | | | |
| 志工 | | | 659,525 | 659,525 | | | | |
| 獎牌 | | | 289,647 | 289,647 | | | | |
| 推廣活動 | 1 | 明華國中 | 1,595,426 | 1,595,426 | | | | |
| | 2 | 陽明國中 | 369,000 | 369,000 | | | | |
| 典禮 | | 樹德家商 | 2,638,200 | 1,498,888 | 1,139,312 | | | |
| 活動期間工作費 | | | 470,400 | 470,400 | | | | |
| 會議便當費 | | | 69,620 | 69,620 | | | | |
| 活動前接待WDSF費用 | | | 259,241 | 259,241 | | | | |
| | 1 | 翻譯 | 62,598 | 62,598 | | | | |

| 科目/組別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公務預算 | 墊付款 | 中央補助款 | 募款經費 | |
| 行政業務費 | 2 | 籌備處設備租用及其他 | 47,986 | 47,986 | | | | |
| | 3 | 電話費及網路費及影印費 | 217,222 | 217,222 | | | | |
| | 4 | 郵資 | 19,485 | 19,485 | | | | |
| 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 | | | 32,200 | 32,200 | | | | |
| 樹德科大產學合作 | | | 80,000 | 35,000 | | | 45,000 | |
| 資訊 | 1 | 委託海青工商 | 709,273 | 709,273 | | | | |
| | 2 | 雲端主機承租 | 79,200 | 79,200 | | | | |
| | 3 | 識別證套（含帶） | 13,000 | 13,000 | | | | |
| | 4 | 賽事場地配線 | 47,000 | 47,000 | | | | |
| | 5 | 活動期間電腦週邊設備 | 60,898 | 60,898 | | | | |
| 義交費用 | | | 157,200 | 157,200 | | | | |
| 差旅費 | | | 252,235 | 252,235 | | | | |
| 雜支 | | | 123,804 | 108,804 | | | 15,000 | |
| 各校行政作業費 | | | 614,910 | 614,910 | | | | |
| 票務 | | 支付寬弘及娛樂稅 | 647,230 | 647,230 | | | | |
| 工讀費 | | | 26,225 | 26,225 | | | | |
| 衛生局支援醫生護士 | | | 66,086 | 66,086 | | | | |
| 工作人員服裝及活動成果冊 | | | 862,265 | 862,265 | | | | |
| 公共意外險 | | | 75,000 | | | | 75,000 | |
| 籌備處電話設備 | | | 45,000 | | | | 45,000 | |
| 吉祥物動畫影片 | | | 95,200 | | | | 95,200 | |
| 吉祥物大型玩偶 | | | 96,000 | | | | 96,000 | |
| 電動機車電池 | | | 15,000 | | | | 15,000 | |
| 支應民政局購票 | | | 1,134,000 | | | | 1,134,000 | |
| 黃色小鴨 | | | 276,800 | 61,800 | | | 215,000 | |
| 總計 | | | 62,499,968 | 28,399,968 | 16,785,000 | 10,000,000 | 7,315,000 | 62,499,968 |

|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現金贊助捐款 | |
|---|---|
| 贊助捐款單位 | 捐款金額 |
| ○○股份有限公司 | 50萬元 |
| ○○投資有限公司 | 10萬元 |
| ○○有限公司 | 10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10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10萬元 |
| ○○企業社 | 10萬元 |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11萬元 |
| ○○銀行 | 30萬元 |
| ○○宮 | 50萬元 |
| ○○宮 | 50萬元 |
| ○○寺 | 100萬元 |
| ○○廟 | 10萬 |
| ○○堂 | 10萬 |
| ○○廟 | 30萬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萬元 |
| ○○企業 | 7 萬 5,000 元 |
| ○○建設 | 5 萬元 |
| ○○醫院急診室 | 2 萬 5,000 元 |
| ○○精品有限公司 | 10 萬元 |
| ○○扶輪社 | 10 萬元 |
| ○○公司 | 10 萬元 |
| ○○公司 | 10 萬元 |
| ○○漁業公司 | 10 萬元 |
| ○○○會長 | 1 萬元 |
| ○○○副會長 | 1 萬元 |
| ○○○先生 | 2 萬元 |
| ○○○先生 | 2 萬元 |
| ○○○先生 | 2 萬元 |
| ○○○先生 | 2 萬元 |

| | |
|---|---|
| ○○○女士 | 2 萬元 |
| ○○○先生 | 2 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10 萬元 |
| ○○投資 | 10 萬元 |
| ○○股份有限公司 | 4 萬元 |
| ○○○女士 | 3 萬元 |
| ○○○先生 | 3 萬元 |
| ○○同鄉會 | 1 萬 5000 元 |
| ○○商業同業公會 | 2 萬元 |
| ○○○先生 | 3 萬元 |
| ○○○先生 | 3 萬元 |
| ○○建築師事務所 | 1 萬元 |
| ○○3C 公司 | 3 萬元 |

|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物資贊助 | | |
|---|---|---|
| 贊助單位 | 贊助內容 | 備註 |
| ○○汽車公司 | 15輛貴賓車(含油料及故障維修) | |
| ○○汽車公司 | 汽車乙部 | |
| ○○慈善事業基金會 | 志工服裝1,400件 | |
| ○○電車公司 | 電動機車乙部 | |
| ○○機車公司 | 機車乙部 | |
| ○○商業同業公會 | 免費住宿券共26張 | |
| ○○公司 | 捷運紀念冊15套 | |
| ○○股份有限公司 | 大會紀念酒:單瓶900瓶/禮盒500盒 | |
| ○○數學/○○美語 | 賽事期間輕食區咖啡機(豆) | |

|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物資贊助 | | |
|---|---|---|
| 贊助單位 | 贊助內容 | 備註 |
| ○○便當店 | 工作人員便當5,000個 | |
| ○○飯店 | 5/15新聞記者會 | |
| ○○販賣店 | 活動現場特賣會帳篷/<br>500箱礦泉水 | |
| ○○集團 | 221箱礦泉水 | |
| ○○公司 | 酒115箱(一箱24瓶/一瓶330cc/玻璃瓶裝) | |
| ○○中心 | 迎賓大廳設置 | |
| ○○旅行社 | 鳳梨酥40份<br>觀光套票網站建構 | |
| ○○郵局 | 璀璨高雄郵摺1,000份 | |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yiyin@kcg.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25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計畫書」乙份，敬邀　鈞署擔任指導單位並惠予補助經費，請　鑑核惠復。

說明：

一、依據　貴署102年1月29日臺教體署（一）字第1020004317號函辦理。

二、「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定於102年9月16日至20日於高雄巨蛋舉辦，比賽項目有標準隊形舞、拉丁表演舞、拉丁隊形舞、標準表演舞、搖滾（Rock' n Roll）、啦啦隊舞、嘻哈（HIP-HOP）、Boogie-Woogie（布基烏基）、Salsa（莎莎）、排舞、輪椅運動舞蹈、標準舞、拉丁舞、台客舞邀請賽等14項運動舞蹈項目，預估將吸引超過20,000人次觀眾購票入場觀賽，帶動觀光旅遊風潮，並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行銷台灣。

三、本活動總經費預算約7,000萬元，敬請　鈞署補助1,863萬5,000元，俾推動賽事各項相關籌辦工作。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

市長　陳菊

#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概算數 | 說明 |
|---|---|---|---|---|---|
| 票務 | 式 | 1 | 4800000 | 4,800,000 | 委託售票系統服務經費 |
| 貴賓餐費 | 人 | 30人/6日 | 1000/日 | 180,000 | 國際與會、IWGA及國內重要貴賓約30人x1000元/日x6日 |
| 貴賓住宿 | 人 | 30人/6日 | 2500/日 | 450,000 | 30人x2500元/日x6日 |
| 貴賓紀念品 | 人 | 30 | 1000 | 30,000 | 30人x1000元 |
| 貴賓歡迎晚宴 | 桌 | 6 | 12000 | 72,000 | 12000元x6桌 |
| 貴賓歡送宴 | 桌 | 6 | 12000 | 72,000 | 12000元x6桌 |
| 工作費 | 人 | 300 | 600元/天 | 900,000 | 工作人員工作費（300人x600元/天x5天＝900,000元） |
| 行政業務費 | 式 | 1 | 533,000 | 533,000 | 辦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公務郵資、翻譯、一般辦公事務、其他等行政業務費。 |
| 賽事播報人員（中英） | 人 | 4 | 2000元/日 | 40,000 | 大會主持人一共4位（2男2女），分白天及晚上2場次，由WDSF及KCG各推薦1男1女。2000元x4人x5日 |
| 國內裁判交通費 | 人 | 12 | 3000 | 36,000 | 暫訂每人3000元計、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檢據核銷、無證明者以自強號票價核銷 |
| 場佈費-租用2個300吋大螢幕 | 個 | 2 | 1000000 | 2,000,000 | 租用2個300吋大螢幕 |

##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概算數 | 說明 |
|---|---|---|---|---|---|
| 場佈費-租用文件櫃 | 式 | 1 | 20000 | 20,000 | A4落地櫃-12（放置各國資料） |
| 場佈費-懸掛國旗 | 式 | 1 | 60000 | 60,000 | 共48個參賽國家 |
| 場佈費-租用摺疊式會議桌子、椅子及桌巾 | 式 | 1 | 396000 | 396,000 | 60cm×180cm×75cm或其他規格 |
| 場佈費-租用電源配線 | 式 | 1 | 50000 | 50,000 | 含延長線（3孔6座） |
| 場佈費-租用小冰箱 | 式 | 1 | 15000 | 15,000 |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
| 場佈費-租用小茶几 | 式 | 1 | 9000 | 9,000 |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
| 場佈費-租用沙發 | 式 | 1 | 15000 | 15,000 |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
| 場佈費-租用地毯 | 式 | 1 | 50000 | 50,000 | 場佈費 |
| 場佈費-搬運費（器材設備搬運） | 式 | 1 | 150000 | 150,000 | 拖板車載運地板(含組裝)、搬運設備 |
| 場佈費-租用貴賓席桌椅 | 式 | 1 | 396000 | 396,000 | 70%座位對外賣票、保留給贊助者30% |
| 場佈費-舞台場地佈置(盆栽等) | 式 | 1 | 396000 | 396,000 | 舞台場地佈置 |
| 場佈費-開幕及頒獎所需設施 | 式 | 1 | 43000 | 43,000 | 紅地毯或組合式地墊(視狀況)、司儀台花飾及國家引導牌製作 |
| 場佈費-租借專業臨時音響及燈光 | 日 | 5 | 450000 | 2,250,000 | 燈光音響場佈招標 |
| 場佈費-牌樓 | 式 | 1 | 250000 | 250,000 | 巨蛋外場之佈置 |
| 三民家商練習場地水電 | 日 | 5 | 10000 | 50,000 | 租用三民家商體育館水電費 |
| 電視轉播費 | 式 | 1 | 2000000 | 2,000,000 | 含開閉幕轉播、每日賽程菁華2小時轉播等 |
| 申辦金 | 式 | 1 | 2000000 | 2,000,000 | 5萬歐元 |

#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概算數 | 說明 |
|---|---|---|---|---|---|
| 開幕及閉幕 | 式 | 2 | 1000000 | 2,000,000 | 開幕及閉幕典禮相關費用等 |
| 資訊 | 式 | 1 | 1,700,000 | 1,700,000 | 官網、賽事成績、與會人員認證系統 |
| 志工餐費 | 人 | 1000 | 140元/日 | 840,000 | 1,000人x2餐便當（140元）x6日＝840,000元 |
| 印刷費-大會秩序冊 | 本 | 2500 | 200 | 500,000 | 2500本秩序冊 |
| 印刷費-DM、海報 | 式 | 1 | 140,000 | 140,000 | DM、海報、指示牌 |
| 印刷費-請柬、大會停車證 | 式 | 1 | 10,000 | 10,000 | 請柬、大會停車證 |
| 印刷費—獎牌 | 式 | 1 | 150000 | 150,000 | 獎牌、獎盃感謝銀盤相關等印刷及製作。 |
| 公共意外險 | 式 | 1 | 30000 | 30,000 | 於高雄巨蛋場地發生意外事件理賠 |
| 國內旅遊保險費 | 人 | 2000 | 65 | 130,000 | 大會期間與會人員24小時享有意外醫療之保險保障 |
| 行銷宣傳費 | 式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服裝費 | 件 | 3200 | 250 | 800,000 | 裁判、工作、志工人員等服裝費。 |
| 交通運輸費-機票 | 人 | 800 | 30000 | 24,000,000 | 機票（經與WDSF協商由本府補助機票每人平均30,000元）：800人x30,000元＝24,000,000元 |
| 交通運輸費-場館及飯店交通接駁 | 遊覽車輛 | 80 | 10000元 | 800,000 | 場館及飯店交通接駁：10輛遊覽車x10,000元x8日＝800,000元 |
| 交通運輸費-國內高鐵費 | 桃園-高雄高鐵 | 8成選手及隊職員搭乘高鐵640人 | 優惠8折：2660x0.8＝2128元 | 1,362,000 | 國內高鐵費：800人x0.8x2660x0.8＝1,362,000元 |

##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概算數 | 說明 |
|---|---|---|---|---|---|
| 遠手及隊職員<br>住宿 | 房間 | 3000 | 2200元/晚 | 6,600,000 | 住宿費：500間房間（2人房）x2200元/晚x6日＝6,600,000元 |
| 選手及隊職員 | 人次 | 4800 | 300 | 1,440,000 | 餐費：800人x300元/日x6日＝1,440,000元 |
| 比賽期間推廣<br>活動 | 場 | 14 | 170000 | 2,380,000 | 於高雄市著名景點如文化中心、愛河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 |
| 選手之夜 | 式 | 1 | 800000 | 800,000 | 地點位於珍愛碼頭 |
| 行銷宣傳費 | 式 | 1 | 5,000,000 | 5,000,000 | 記者會、企劃、媒體宣傳及文宣、宣傳品、紀念品、代言、廣告、設計費 |
| 場佈日高雄巨蛋場地租金 | 日 | 3 | 225000 | 675,000 | 9月14及15日場佈、9月21日撤場：1日225,000元x3＝675,000元 |
|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租金 | 日 | 2 | 450000 | 900,000 | 活動日租金：2日x450,000元＝900,000元（其他3日使用市府公益檔期免場租） |
| 場佈日高雄巨蛋場地水電費 | 日 | 3 | 35000 | 105,000 |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35,000x3日＝105,000元 |
|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水電費 | 日 | 5 | 70000 | 350,000 | 1日70,000元x5日＝350,000元 |
| 場佈日高雄巨蛋清潔費 | 日 | 3 | 15000 | 45,000 |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15,000x3日＝45,000元 |

#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概算數 | 說明 |
|---|---|---|---|---|---|
|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清潔費 | 日 | 5 | 30000 | 150,000 | 場地清潔費1日30,000元x5日＝150,000元 |
| 高雄巨蛋中央大螢幕租金 | 日 | 5 | 50000 | 250,000 | 場地中央大螢幕租用1日50,000元x5日＝250,000元 |
| 高雄巨蛋活動座椅操作費 | 面 | 4 | 5000 | 20,000 | 活動座椅操作費 |
| 租用高雄巨蛋錄影轉播權利金 | 日 | 40000 | 5 | 200,000 | 租用高雄巨蛋錄影轉播權利金1日40,000元x5日＝200,000元 |
| 高雄巨蛋租金稅金 | 式 | 1 | 120,000 | 120,000 | 高雄巨蛋租金稅金 |
| 門票收入營業稅及娛樂稅 | 式 | 1 | 240,000 | 240,000 | 營業稅及娛樂稅均為門票收入5% |
| 總計 | | | | 70,000,000 | |

2013第一屆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WDSF world
DanceSport
games 2013 Kaohsiung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在高雄

# 一、世界運動舞蹈總會（WDSF）

- WDSF國際定位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為一國際性運動組織，現有104個IF加入該組織，WDSF亦為該組織之一員，並為國際奧會(IOC)所認可的32運動總會會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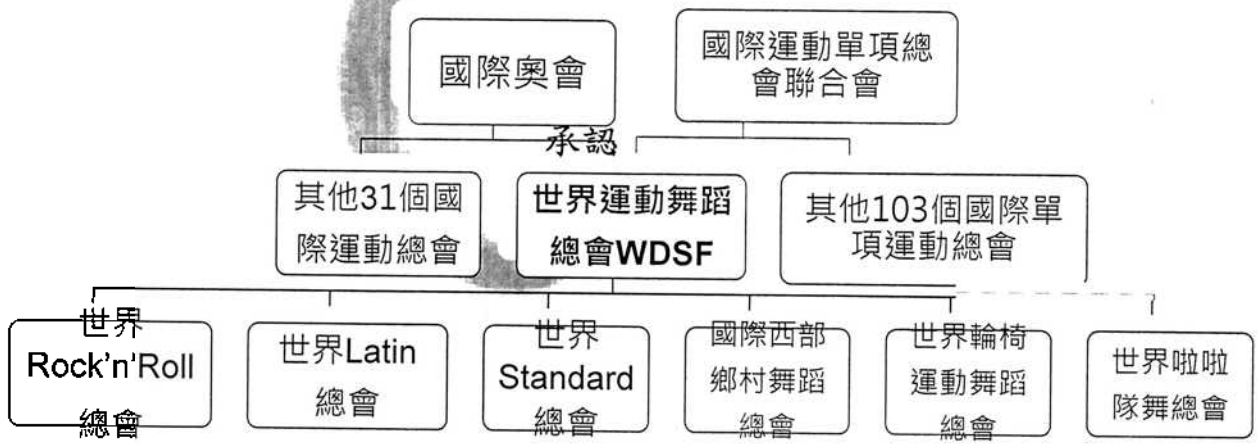

# 二、緣起

- 國際運動年會因緣際會
  - 本市於101年5月20日至25日組團參加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期間，WDSF主席Mr.Carlos Freitag向本府表達欲結合轄下6個單項協會辦理世界首屆運動舞蹈綜合性賽會。

# 二、緣起

- 蒞臨本市場勘
  - WDSF主席Carlos101年6月27、28日蒞臨本市場勘及拜會市長，對於世運運動舞蹈門票迅速搶購一空，現場還有2000-3000名觀眾在戶外排隊想進場觀賽之盛況表示印象深刻。
  - 7月3日來信表示**本市取得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主辦權**。
- 簽約記者會
  - 雙方於101年9月20日於中正技擊館辦理**合作意向書簽約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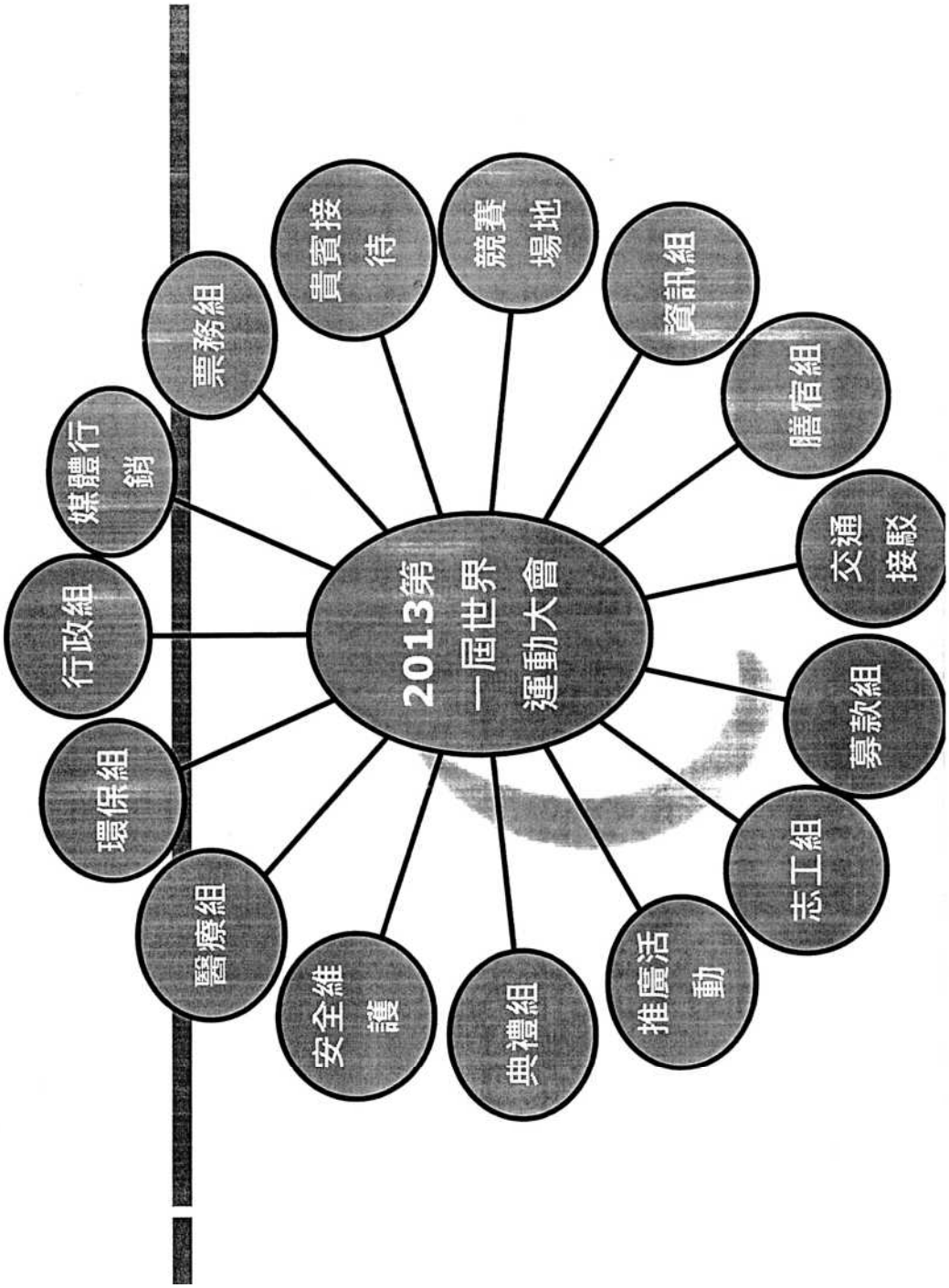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大會
行政組
環保組
醫療組
安全維護
典禮組
推廣活動
志工組
募款組
交通接駁
膳宿組
資訊組
競賽場地
貴賓接待
票務組
媒體行銷

# 三、日期及地點

- 日期：2013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共5天
  - 開幕日期：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 閉幕日期：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
  - 19日為中秋節，20日彈性放假
- 比賽場館及開閉幕地點：高雄巨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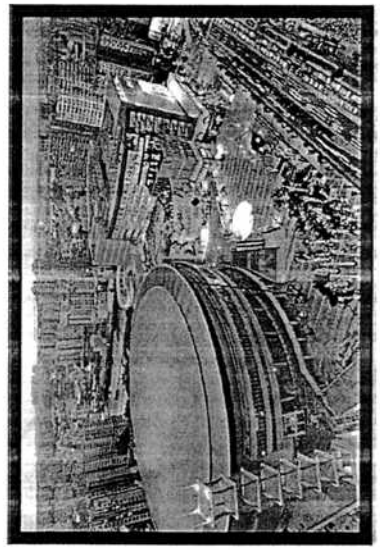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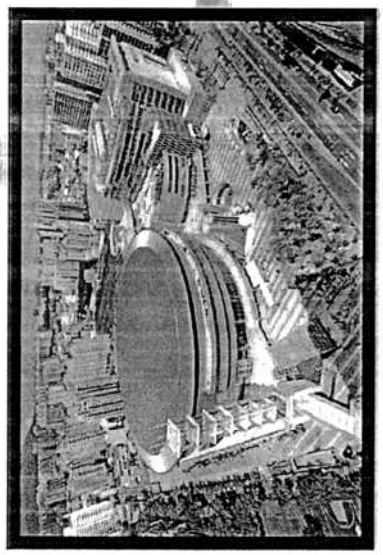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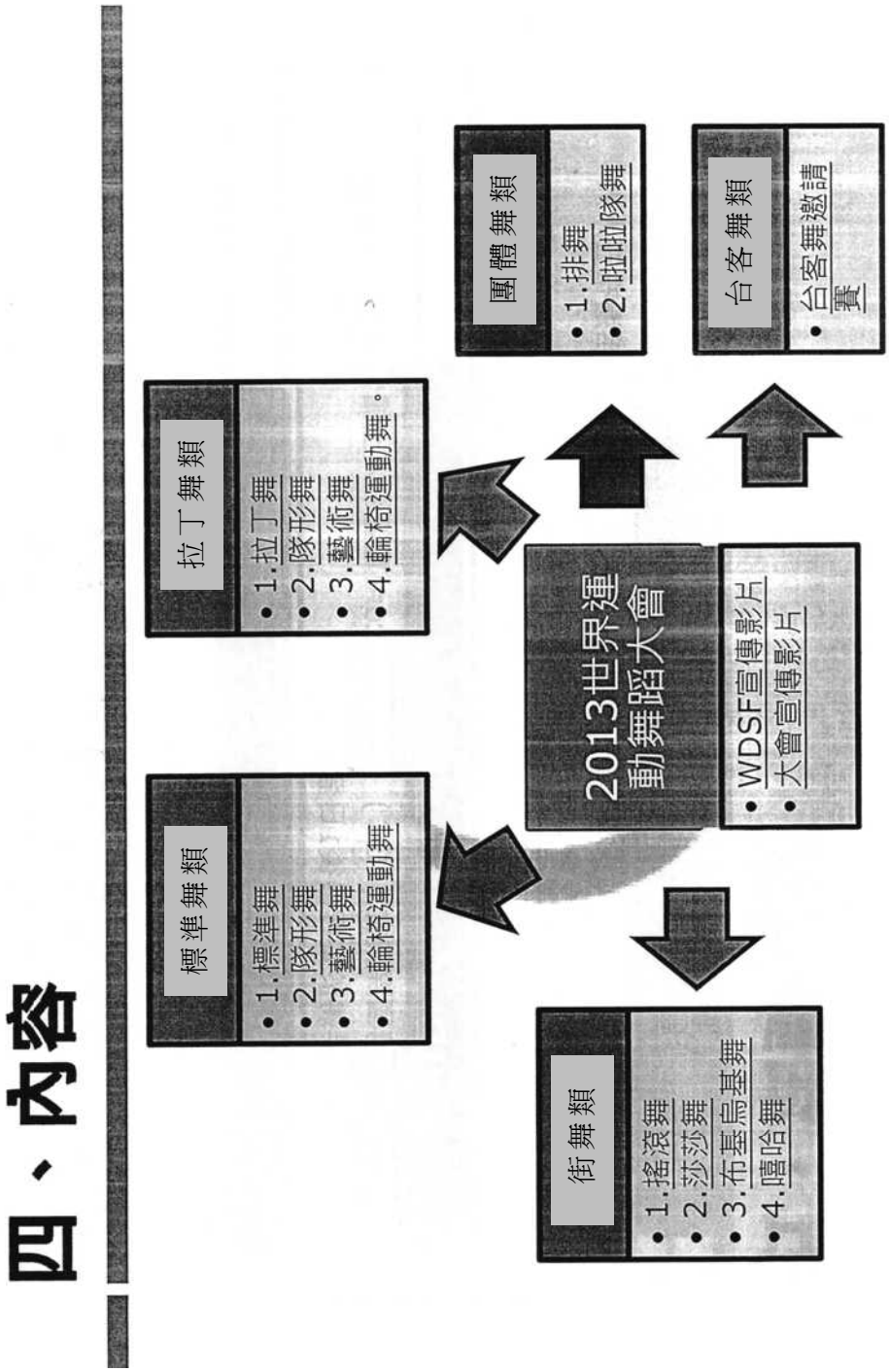
四、內容
標準舞類
1.標準舞
2.隊形舞
3.藝術舞
4.輪椅運動舞
拉丁舞類
1.拉丁舞
2.隊形舞
3.藝術舞
4.輪椅運動舞。
團體舞類
1.排舞
2.啦啦隊舞
台客舞類
台客舞邀請賽
2013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WDSF宣傳影片
大會宣傳影片
街舞類
1.搖滾舞
2.莎莎舞
3.布基烏基舞
4.嘻哈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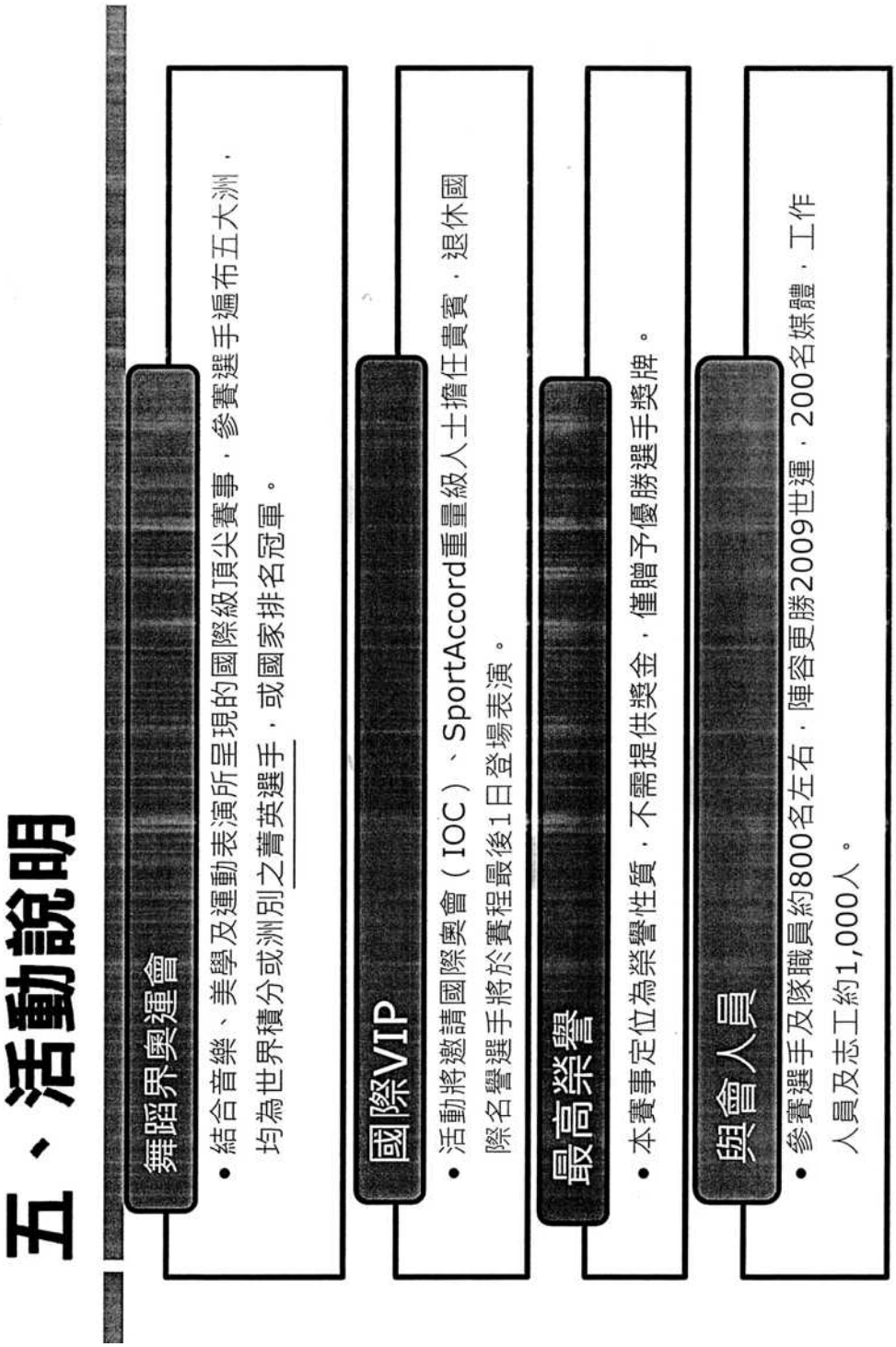
五、活動說明
舞蹈界奧運會
• 結合音樂、美學及運動表演所呈現的國際級頂尖賽事，參賽選手遍布五大洲，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
國際VIP
• 活動將邀請國際奧會（IOC）、SportAccord重量級人士擔任貴賓，退休國際名譽選手將於賽程最後1日登場表演。
最高榮譽
• 本賽事定位為榮譽性質，不需提供獎金，僅贈予優勝選手獎牌。
與會人員
• 參賽選手及隊職員約800名左右，陣容更勝2009世運，200名媒體，工作人員及志工約1,000人。

#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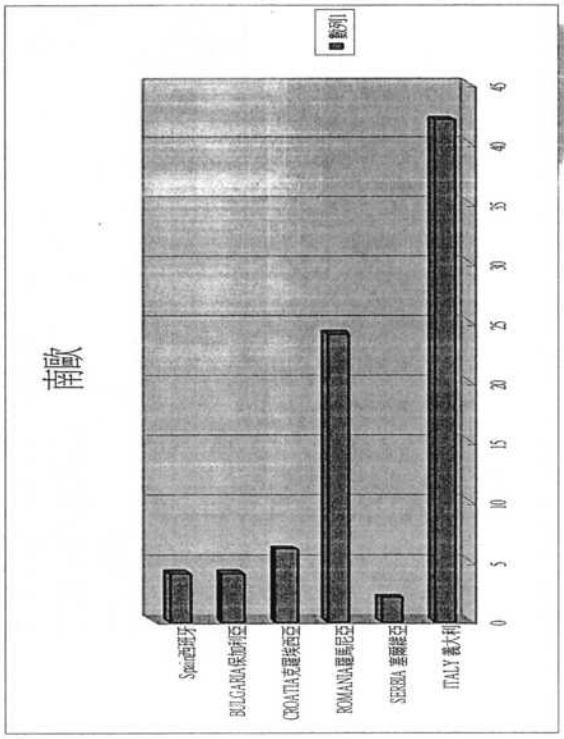
中歐
SLOVAKIA斯洛伐克
SWITZERLAND瑞士
AUSTRIA奧地利
POLANDB 波蘭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數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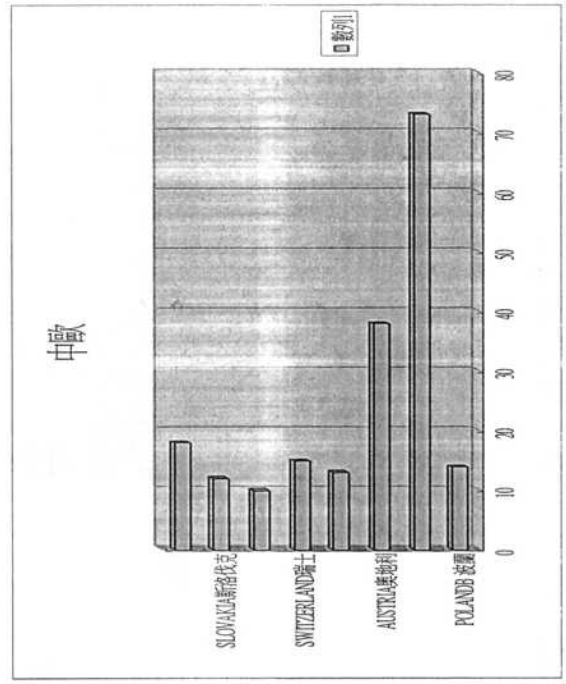
東歐
Spain西班牙
BULGARIA保加利亞
CROATIA克羅埃西亞
ROMANIA羅馬尼亞
SERBIA 塞爾維亞
ITALY 義大利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數列1

#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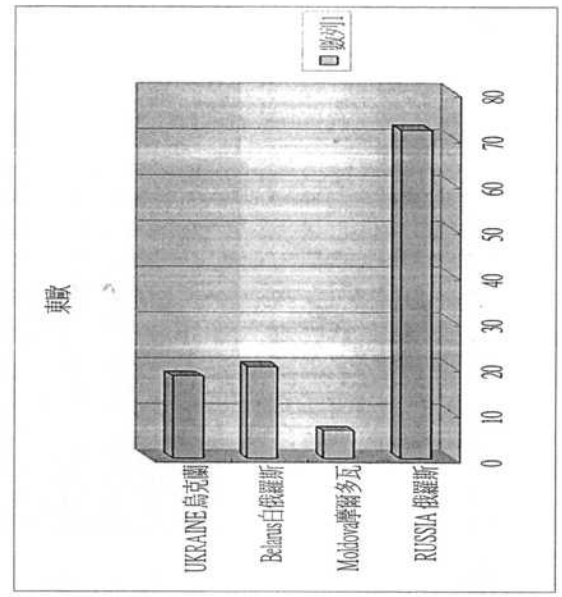
東歐
UKRAINE烏克蘭
Belarus白俄羅斯
Moldova摩爾多瓦
RUSSIA 俄羅斯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數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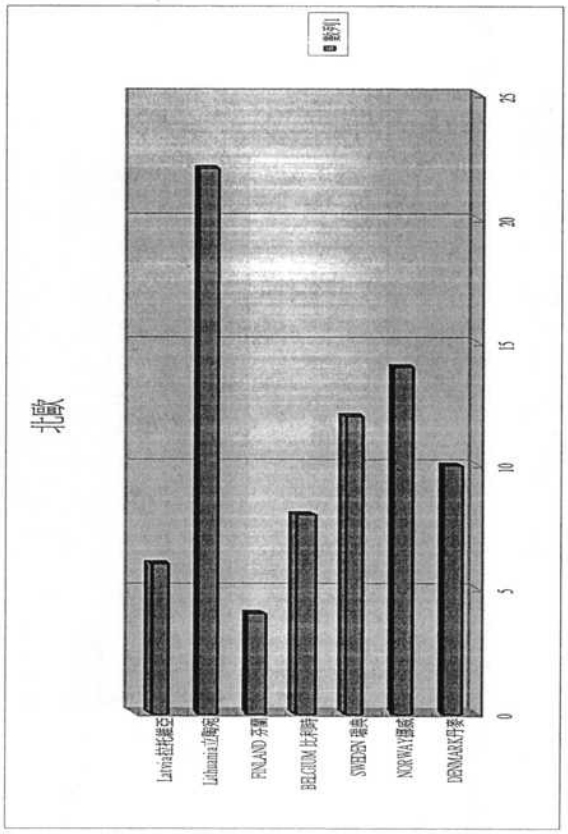
北歐
Latvia拉脫維亞
Lithuania立陶宛
FINLAND 芬蘭
BELGIUM 比利時
SWEDEN 瑞典
NORWAY挪威
DENMARK丹麥
0
5
10
15
20
25
數列1

# 六、參考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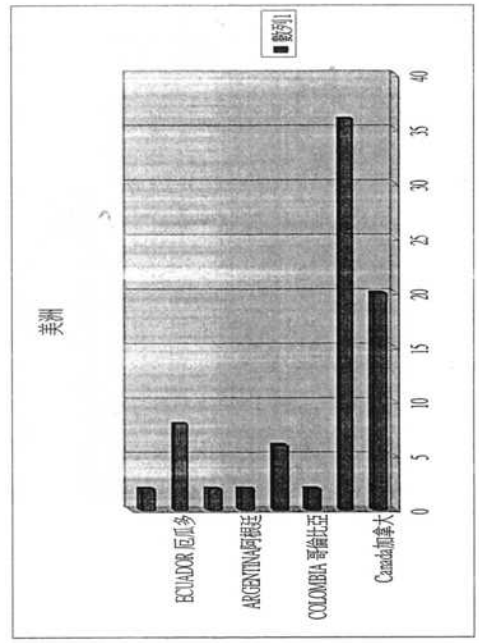
美洲
ECUADOR 厄瓜多
ARGENTINA阿根廷
COLOMBIA 哥倫比亞
Canada加拿大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數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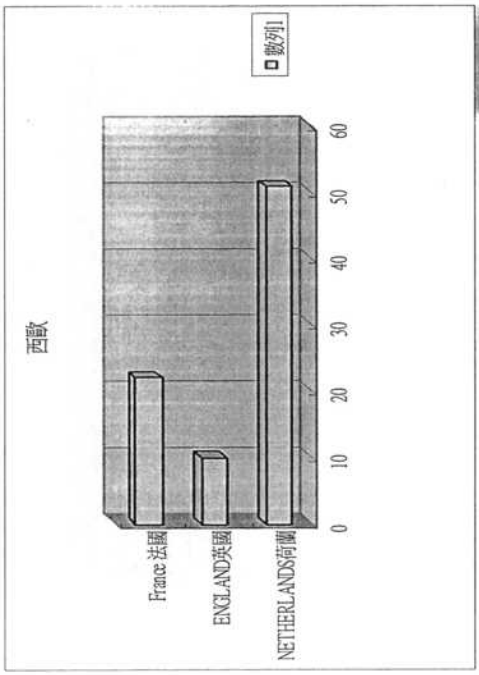
西歐
France 法國
ENGLAND英國
NETHERLANDS荷蘭
0
10
20
30
40
50
60
數列1

#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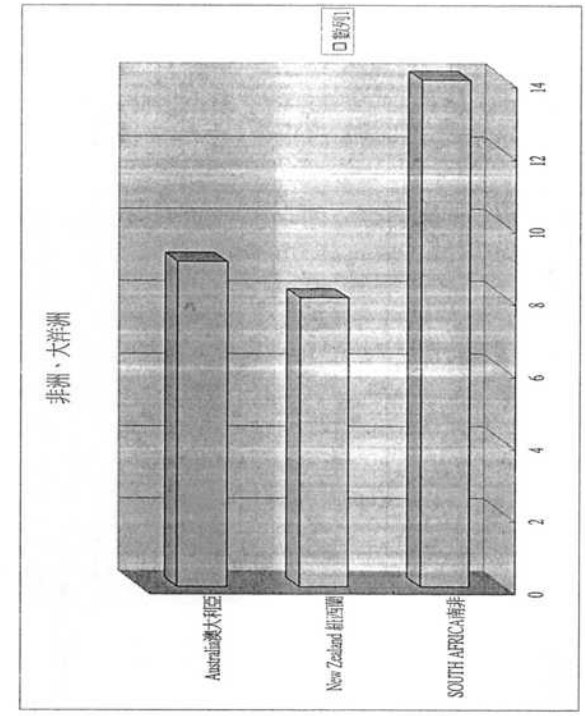
非洲、大洋洲
Australia澳大利亞
New Zealand紐西蘭
SOUTH AFRICA南非
0
2
4
6
8
10
12
14
數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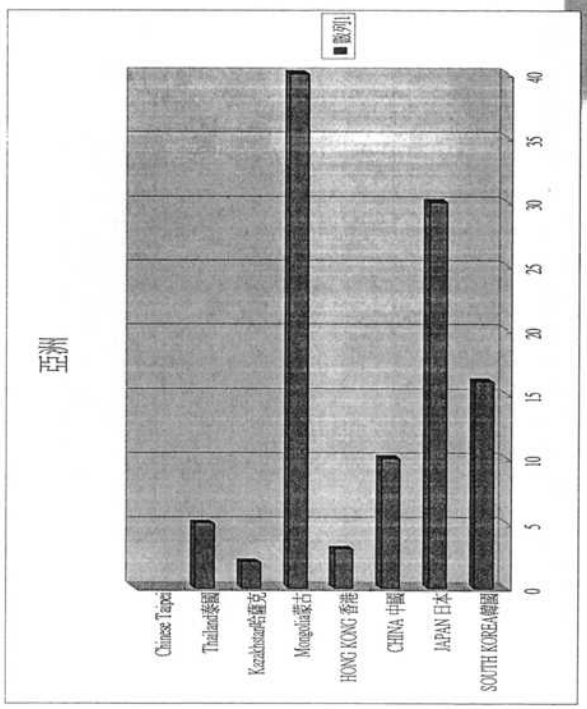
亞洲
Chinese Taipei
Thailand泰國
Kazakhstan哈薩克
Mongolia蒙古
HONG KONG 香港
CHINA 中國
JAPAN 日本
SOUTH KOREA韓國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數列1

#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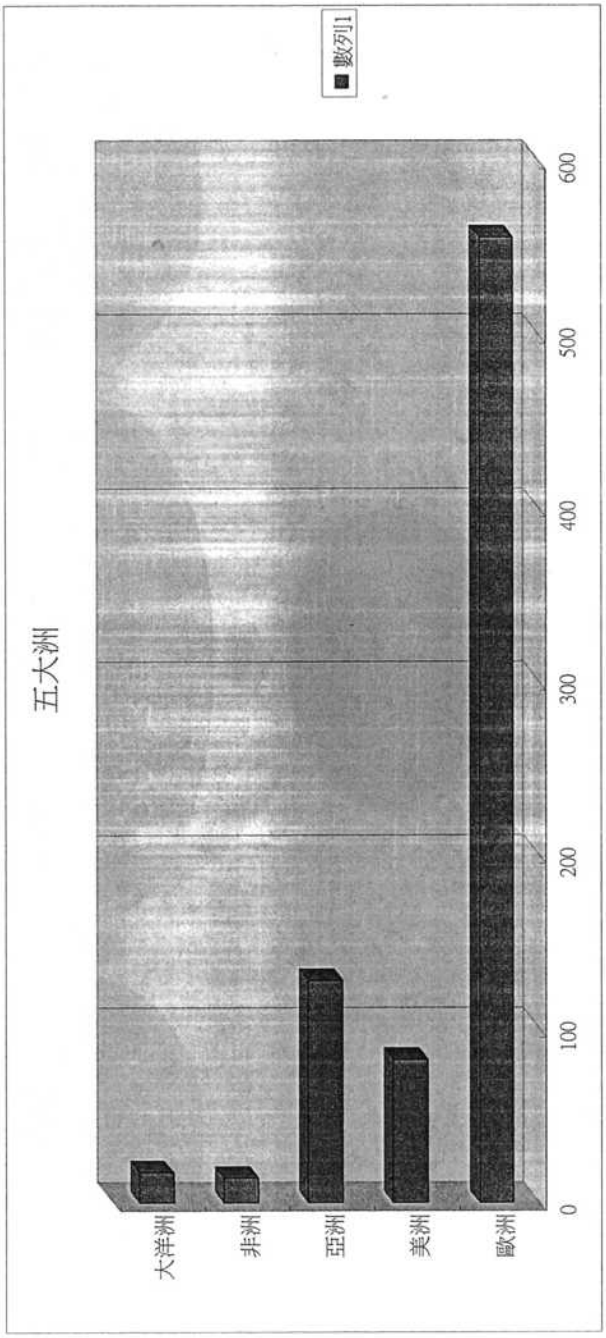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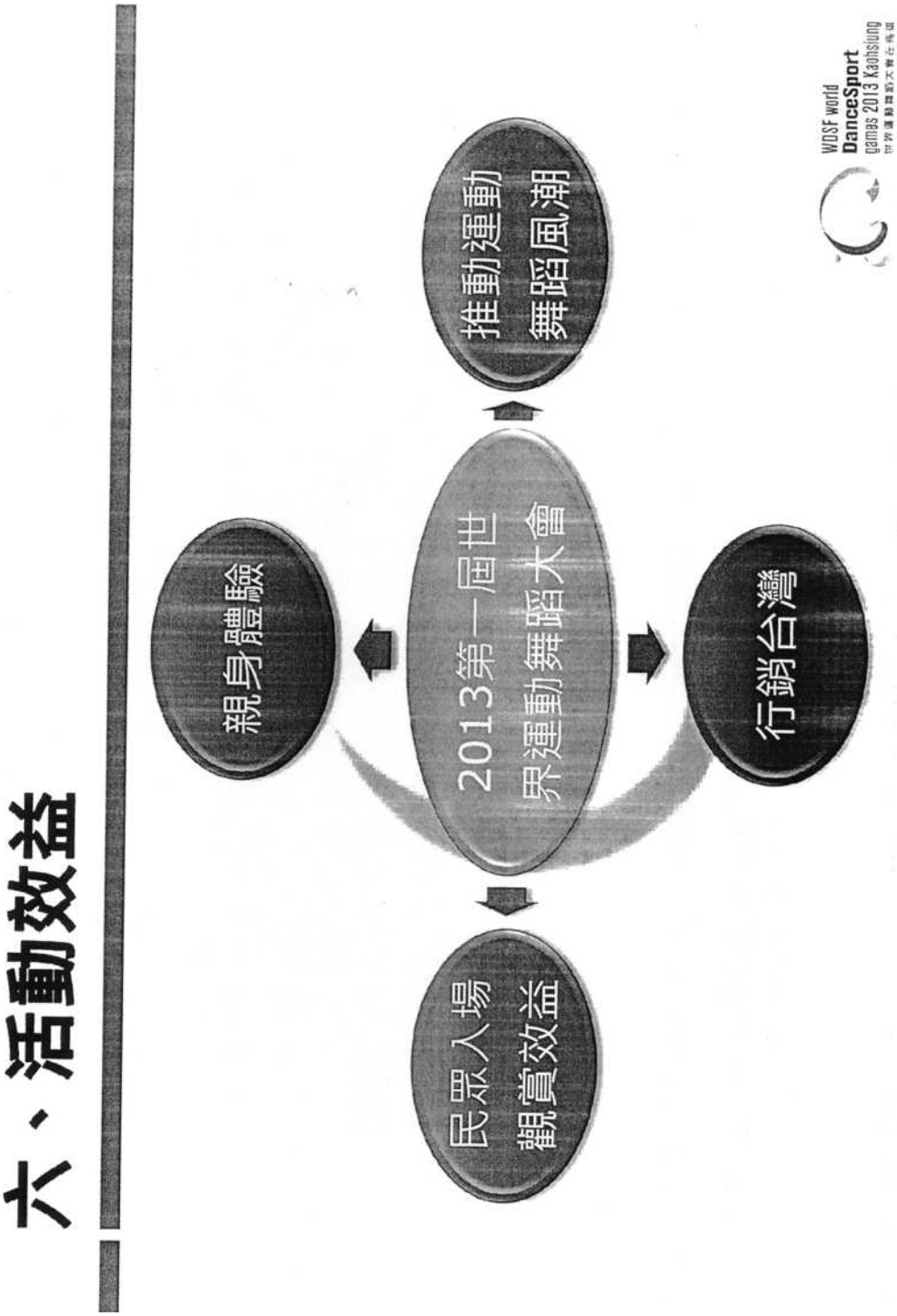
六、活動效益
親身體驗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推動運動舞蹈風潮
民眾入場觀賞效益
行銷台灣
WDSF world DanceSport games 2013 Kaohsiung

# 六、活動效益

**親身體驗**

- 賽事營造嘉年華會氣氛，於高雄巨蛋週邊設立攤位展覽。WDSF將在比賽期間於高雄巨蛋廣場安排教學活動，讓民眾可以親身體驗運動舞蹈的樂趣

**民眾入場觀賞效益**

- 運動舞蹈是2009世運次於開幕、門票總銷售額最高之比賽項目，共18,217人次進場觀賽。本次賽事適逢中秋節連假，預估將吸引超過50,000人次觀眾購票。

**行銷台灣**

- 本大會不僅在台灣是第1次舉辦，也是世界第1次，未來將引領帶動運動舞蹈風潮，並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行銷台灣，帶動其他國際單向運動總會重視台灣，為台灣爭取更多申辦大型賽會機會。

**推動運動舞蹈風潮**

- 2009世運會運動舞蹈比賽項目僅3類(標準舞、拉丁舞及搖滾舞)即已造成購票熱潮，本大會共計14項目，呈現力與美，勢必吸引眾多觀賞人口，相關之產業也將蓬勃發展，促進舞蹈藝文團體學習舞蹈風潮。

# 七、籌備進度

- 住宿：與會人員住宿飯店確定為福華、華王、金典及寒軒(輪椅運動舞選手)。
- 機票：補助標準為北美洲1,500美金、南美洲1,700美金，亞洲550美金，歐洲1,000美金，大洋洲1,400元，非洲1,350元。華航同意提供選手及隊職員機票網路價8折優惠，團體票15送1。

# 七、籌備進度

- 已建置大會官網**http://163.32.98.9/**及**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2013Wdsg?fref=ts**
- 大會LOGO、slogan及吉祥物已確認。

# 七、籌備進度

- 售票：目前草擬**4種日票售價（300元、600元、1000元、5,000元圓桌）**，規劃網路、便利商店及現場售票方式，並洽售票通路商籌劃合作票務事宜。
- 志工：目前大會已招募志工約450人，預計5月17日及18日於文藻外語學院及博愛國小舉行志工基礎訓練。

# 八、國家代表隊選訓

- 本次大會遵守奧會規定，選手需係國家代表隊，故中華代表隊及主辦城市代表隊均為國家代表隊。
- 體育署來電表示選拔辦法分別由全國各單項總會擬訂並報署核定後實施。
- 選訓會議：5月21日邀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啦啦隊總會、殘障運動總會、街舞及排舞協會召開代表隊選訓會議。

# 九、推廣活動

## （一）市民推廣活動

- 102年5月18日至9月20日於本市人潮聚集景點辦理行銷推廣及運動舞蹈體驗教學活動，共18場次。

## （二）台客舞推廣活動

- 自5月1日至7月15日期間陸續舉辦國小、國中、銀髮族3梯次共計15場推廣活動。

## （三）校園巡迴推廣活動

- 自5月1日至7月15日期間陸續舉辦國小、國中、銀髮族3梯次共計15場推廣活動。

## （四）播放宣傳影片

-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戶外液晶電視牆或LED看板共144面播放大會CF影片。

# 九、推廣活動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
| 第1場 | 102年05月18日（六） |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
| 第2場 | 101年06月29日（六） | 文化中心圓形廣場 |
| 第3場 | 102年06月30日（日） | 文化中心圓形廣場 |
| 第4場 | 102年07月13日（六）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 第5場 | 102年07月14日（日）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 第6場 | 102年08月10日（六） | 夢時代前半圓形廣場 |
| 第7場 | 102年08月11日（日） | 夢時代前半圓形廣場 |
| 第8場 | 102年08月24日（六） |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
| 第9場 | 102年08月25日（日） |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

# 九、推廣活動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
| 第10場 | 102年09月16日（一） | 高雄巨蛋前廣場 |
| 第11場 | 102年09月16日（一）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 第12場 | 102年09月17日（二） | 高雄巨蛋前廣場 |
| 第13場 | 102年09月17日（二） | 大東藝術中心 |
| 第14場 | 102年09月18日（三） | 高雄巨蛋前廣場 |
| 第15場 | 102年09月18日（三） | 大東藝術中心 |
| 第16場 | 102年09月19日（四） | 高雄巨蛋前廣場 |
| 第17場 | 102年09月19日（四） | 大東藝術中心 |
| 第18場 | 102年09月20日（五） | 高雄巨蛋前廣場 |

## 十、里鄰講習活動

- 民政局將透過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跑馬灯強力宣傳本次世界舞蹈大會賽事，民間舞蹈團體參可協助民政局利用里、鄰長講習活動、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等場合宣導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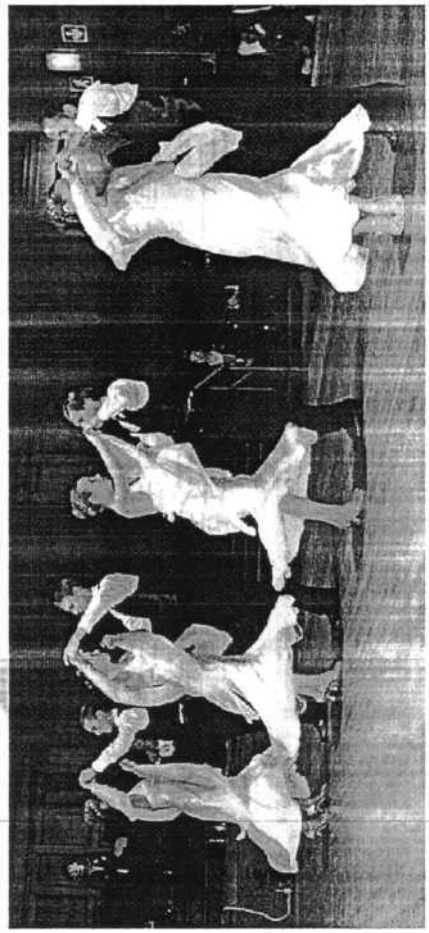

# 十一、舞蹈研習營

- 研擬「補助體育團體辦理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研習課程實施計畫」，鼓勵舞蹈團體辦理一系列帶狀研習課程，讓市民近距離認識接觸各種舞蹈，並由老師互動教學實際體驗，增加市民對各項舞蹈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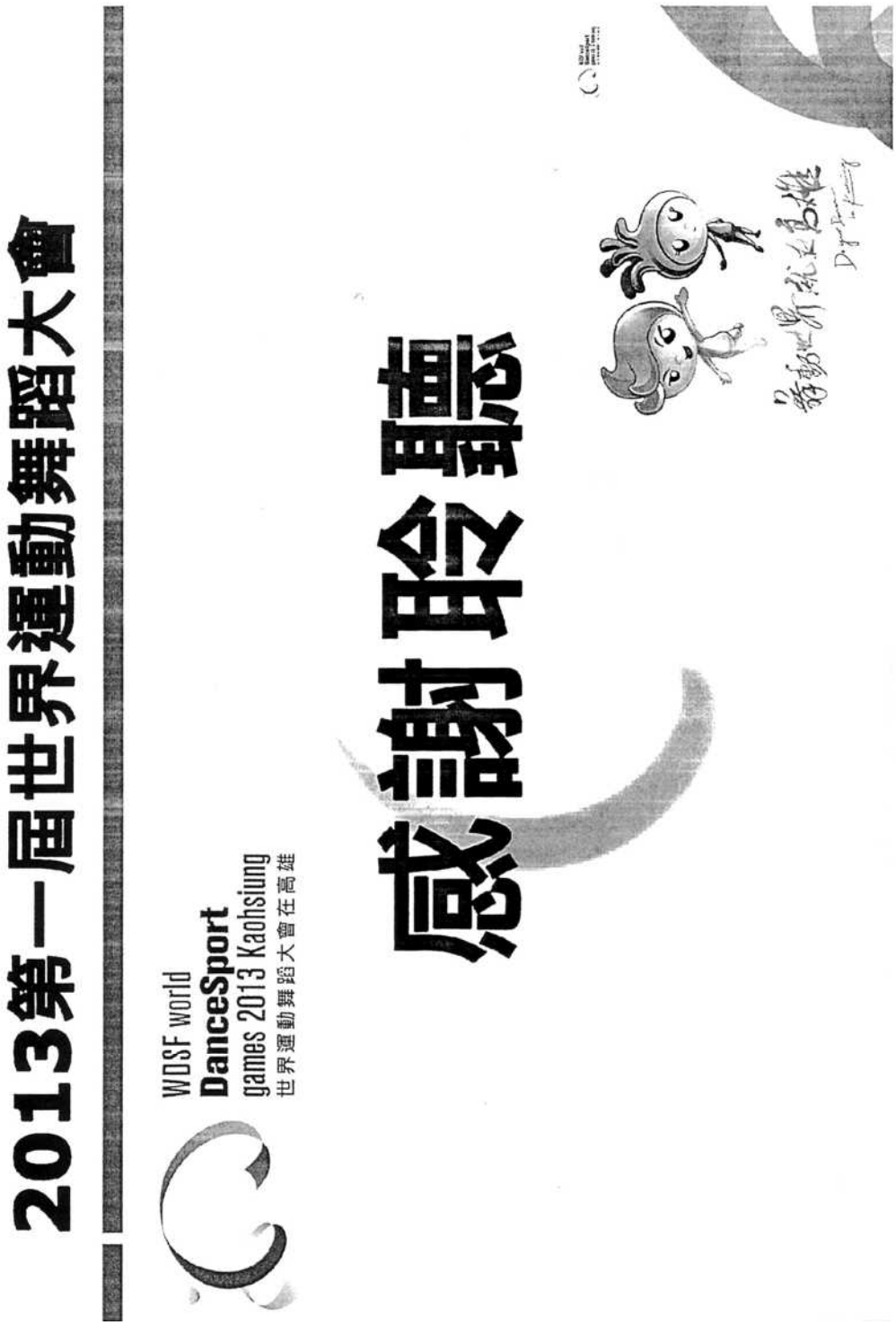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WDSF world
DanceSport
games 2013 Kaohsiung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在高雄
感謝聆聽

銀行：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戶名：高雄市體育處保管金專戶
帳號：226-103-073675

高雄市體育處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捐款專戶

字第 00059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 收入科目及代號 | 金額 億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事由（款項名稱） | 備註（年度月份） |
|---|---|---|---|---|---|---|---|---|---|---|---|---|---|---|
| | | NT | | | | | | | | | | |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捐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大寫）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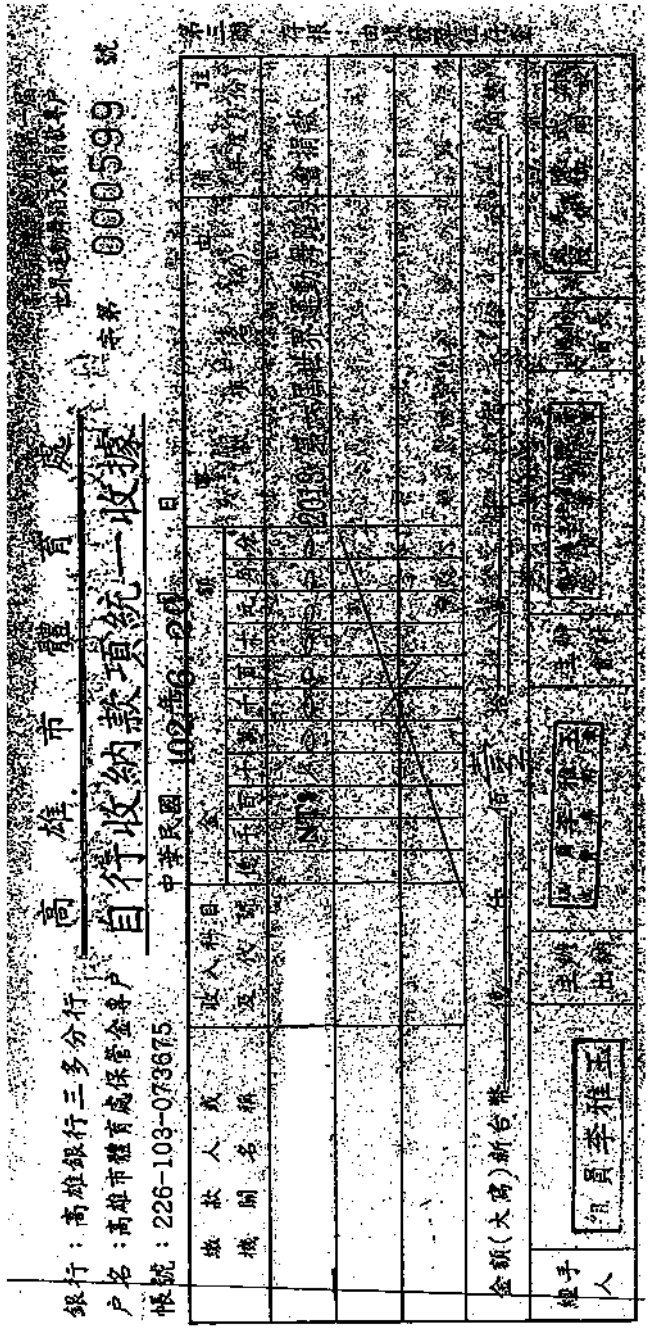

經手人：組員李雅玉　主辦出納：組員李雅玉　主辦會計：[illegible]　機關首長：[illegible]

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67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劉議員德林 | 有關本府民政局及體育處辦理活動涉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案。 | 政風處 | 有關本府民政局辦理「102 年集團結婚」、「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體育處「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活動是否涉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析述如下：<br>一、民政局「102 年集團結婚」、「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br>㈠經瞭解，「102 年集團結婚」由公益團體提供 128 份新人家電用品禮券及紀念相框（總計 704,000 元），另 20 份家電用品供抽獎之用（計 100,000 元）；「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共 12 位得獎者，由公益團體各提供孝行楷模生活用品禮券 5,000 元，上述活動均係由民間團體直接提供財物贈與參與活動者，屬私人間之贈與契約關係，非屬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勸募行為。<br>㈡另有關貴席 103 年 5 |

| | | | | |
|---|---|---|---|---|
| | | | | 月 19 日再次向本處反映民政局辦理旨揭活動，疑似侵占寺廟捐贈現金採購禮券之折扣部分乙節，經檢視相關資卷及派員向各寺廟負責人訪談，均係由寺廟自行購置禮券後交由民政局作爲活動禮品，尚無民政局人員涉有採購禮券侵占折扣之情事。<br>二、體育處「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br>㈠「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民間贊助金額計 731 萬 5,000 元，並募得 24 項不同類型之物資贊助，主要係實物捐贈（抽獎獎品、礦泉水、便當、衣物）、優惠（機票、住宿、輕食等優惠）、認購門票等，市值約 862 萬 6,352 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民間贊助款 55 萬元，民間團體贊助之物資包含實物捐贈及網路直播，市值約 302 萬 9,000 元，該等物資均隨活動結 |

| | | | | |
|---|---|---|---|---|
| | | | | 束後發送、消耗完畢。<br>㈡卷查體育處辦理之舞蹈大會及馬拉松活動之對外招商企劃書明確訂有回饋措施，依贊助金額相對提供設置攤位、廣告刊登及行銷露出等回饋措施，其贊助係帶有企業行銷之性質，非單純基於公益目的所爲之行爲，與公益勸募條例所稱之「勸募行爲」於性質上尚有差異。部分贊助團體或企業與體育處簽有贊助合約書，雙方權利義務於合約內定有明文，惟行政流程對約定明確回饋情形之法律關係及處理程序在作業上尚有策進空間，本府當督促該處嗣後遇有相同情形應注意處理程序之周延。另查，爲公開透明該活動接受外界贊助情形，體育處業就贊助情形於體育處網站「資訊公開」專區對外公開，併此敘明。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695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連議員立堅 | 本市應支持文創產業，預算已很少，應予支持。 | 經濟發展局 | 有關貴席質詢 103 年度預算被刪，本府已經提出追加預算，並持續與議會溝通，希冀議會支持數位文創產業的推動。 |
| 103.3.31 | 劉議員德林 | 本席要求提供對於一空五港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於本市的預算，預算以經濟發展爲主軸的資料，何時可提供？ | 經濟發展局 |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由中央指定以現有 6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加上 1 農業生技園區爲發展區位，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屬第一階段指定範圍，主要以現有自貿港區優勢發展國際物流，透過前店後廠模式，簡化委外加工審查流程，擴大前店（物流相關業者）貿易量，帶動後廠（製造業）製造能量，使其效益輻射。本府經發局配合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已向國發會提出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爭取計畫經費(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針對第一階段推動進行前店執行成效統計，進而評估效益，以及對既有相關產業及園區之影響，如農業衝擊評估、後廠製造業效益等。第二階段將待示範區特別條 |

| | | | | |
|---|---|---|---|---|
| | | | | 例通過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始由地方縣市政府、直轄市進行申設，目前市府規劃將以亞洲新灣區及其周遭多功能經貿園區爲區位進行劃設，並爭取引進高端服務性產業，如金融、國際休閒娛樂等，輔以國際健康，並鼓勵營運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增加優資就業機會。<br>多功能經貿園區位居本市市中心以及臨港之地理條件，極具開發優勢，但區內國公有及國營事業等待開發土地，因土地開發及招商非該國營事業之本業且無急迫性，致規劃數十年來進展有限。綜觀他國港口再造成功經驗，必須透過單一主控權進行整體規劃，整合土地共同開發、招商。因此未來整合區內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招商，加速高雄港舊港區再造（含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將是市府一重要政策，並且透過示範區政策進行產業鬆綁、特許提供誘因，加速開發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帶高雄城市發展。 |
| 103.4.1 | 鄭議員新助 | 近來民生物資、物價漲幅爲多少？ | 經濟發展局 | 一、本府經發局就權管之 15 個目標公有市場每日（例假日除外）進行「蔬 |

| | | | | |
|---|---|---|---|---|
| | | | | 菜、青果、魚貨、肉類、家禽、蛋日交易價格」調查及登錄。另外，配合「高雄市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於每月1日就權管市場農產品零售價格走勢提報監控價格、說明及因應措施。<br>二、本期（103年3月1-31日）與上期（103年2月12-27日）市場零售價格走勢情形：<br>豬肉上漲8.13%、雞蛋上漲15.46%、絲瓜上漲4.62%、香蕉上漲13.19%、番石榴上漲20.50%、木瓜上漲8.2%、蜜棗上漲6.38%、蓮霧上漲5.33%、吳郭魚上漲2.88%、肉魚上漲2.1%、菠菜下降5.45%、空心菜下降5.91%、椪柑下降9.05%。<br>三、本府經發局將請市場管理員隨時監控市場零售價格走勢，若市場零售價格較批發價格有不合理高漲情事，將由管理員會同消保官至市場稽查，避免市場有哄抬價格情事發生。 |

| | | | | |
|---|---|---|---|---|
| 103.3.31 | 許議員慧玉 | 市長曾承諾（尚需查證）大社公有市場，編列 960 萬元經費補助 32 攤商，每位 30 萬。但因陽信銀行欲追回鼓山第二公有市場之土地，經發局將此經費挪向補助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對於大社公有市場之攤商，請說明後續應如何處理？ | 經濟發展局 | 一、103 年度本府經發局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編列大社公有市場等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補償金 960 萬元，係本府經發局本局考量本市各公有市場土地權屬、收支是否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及市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非專屬大社公有市場退場經費。<br>二、因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權屬陽信銀行，該行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續租土地予本府，本府及攤商屬於無權佔用情形，經本府經發局評估後本年度優先辦理退場。有關大社市場退場將續納入預算檢討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331744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許議員慧玉 | 請速興建大社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消防廳舍。 | 消防局 | 本案年度預算因市府總體財政考量而遭刪除，惟本局已將本案經費需求提列追加預算報府核定。同時本案已同步依時程請代辦單位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招標並辦理保留決標，俟追加預算通過後將可辦理開工。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195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周議員鍾濙 | 儘速興建興中制水閘門的景觀便橋，清疏其河床淤泥並修復破損堤岸及階梯坡道等工程。 | 水利局 | 一、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處的景觀便橋，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並開放通行。<br>二、另外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護岸破損，本府水利局已納入災修工程辦理，施工廠商正戮力趕工中，預計 103 年 7 月中旬可完工，且周邊環境、階梯坡道等設施將一併修復改善。<br>三、由於興中制水閘門下方受到感潮影響，感潮水位線約於 EL＋1.0m 左右，河床因歷次上游河水夾帶之淤泥，在溪水流速緩慢沉積於河床內之淤泥，均低於感潮水位線下方，且每次豪大雨時，溪水亦會將此淤泥再帶往大海，故並無影響後勁溪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於現階段辦理之護岸修護工程時，亦會責成廠商確實維持計畫河床高程。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71167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周議員鍾瀞 | 請儘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 | 工務局 |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br>二、本案兩工程所需經費如下：<br>㈠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br>㈡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40 萬 9,000 元）。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0860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周議員鍾濤 | 請於重劃區內興建援中港鹽田活動中心。 | 民政局 | 本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楠梓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興建援中港鹽田活動中心需求如下：<br>一、鑒於興建（綜合）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尚需編列預算價購土地，衡諸本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狀況下，政策朝向對現有閒置空間設置活化。<br>二、另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楠梓區設有楠梓、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宏毅、宏榮、大昌、加昌、獎卿養護中心及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本府已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 |

| | | | | |
|---|---|---|---|---|
| | | | | 、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br>三、楠梓區援中港鹽田社區鄰近活動中心，包含翠屏里活動中心係屬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但相對需要較多費用維護修繕等，雖有編列經費補助，仍入不敷出，里長需自籌相關維護費，勞心勞力；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係為運用興建時之管理基金利息自給自足，但現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逐年降低，區公所今（103）年度所編列之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一年僅為 8,400 元，致該活動中心維護經營不易。<br>四、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援中港）之待標售土地，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

| | | | | |
|---|---|---|---|---|
| | | | |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是以本案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等，藉以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採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利庫收。<br>五、倘本案未來有興建需求時，除土地應依前項規定由需求機關辦理價購，至該興建經費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將視本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行研議。<br>六、綜上所述，經審慎評估後，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茲建議朝就有閒置空間—即楠梓區仁壽宮原有之藍田里集會所活化，做整體綜合活動中心規劃運用，或多加利用鄰近既有活動中心空間 |

| | | | | |
|---|---|---|---|---|
| | | | | 資源（包含里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3240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周議員鍾濤 | 開闢楠梓舊部落通往右昌方向機慢車專用道。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一、101 年 2 月 3 日會勘中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br>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br>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br>四、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 ：<br>方案一：全線位於高楠公路北側，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穿越台鐵西部幹線，全長約 203.9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br>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 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工期約 1 年。<br>五、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眾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所需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103.3.31 | 周議員鍾滋 | 動用平均地權基金開闢高雄大學特區之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 巷。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br>交通局 | 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br>二、本案兩工程所需經費如 |

| | | | | |
|---|---|---|---|---|
| | | | | 下：<br>㈠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br>㈡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 |
| 103.3.31 | 陳議員麗娜 | 縣市合併後道路挖掘使用費計算方式與合併前落差太大，工務局表示計費方式將重新檢討，請問檢討進度？希於本次會期結束（6 月）前通過新收費方 |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 一、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經本府財政局與主計處表示，本收費標準係屬規費收入，依規費法規定應檢討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調整為宜。<br>二、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之審議程序應先召開本府確認會議後， |

| | | | | |
|---|---|---|---|---|
| | | 式。 | | 賡續提報本府法制委員會審議，續提送市政會議通過、市議會備查。目前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確認會議完成，賡續將依法制程序提報本府法制局之法制委員會排定審議中，本局期能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報市政會議審議與市議會備查。 |
| 103.4.1 | 洪議員秀錦 | 鳳山鐵路地下化應延伸至九曲堂。 |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 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項及撥付地方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合先敘明。<br>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有：(1)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以上三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耑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再者，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 |

| | | | | |
|---|---|---|---|---|
| | | | | 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而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br>綜上所述，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九曲堂案，經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98年2月16日（左營計畫）、98年2月17日（高雄計畫）及99年12月16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
| 103.4.1 | 蘇議員炎城 | 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內的道路已開闢完成，卻無施作排水溝，這樣的公共設施是否已算完成？（局長答覆：再作了解。） | 工　務　局（工程企劃處） | 一、本案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旁道路（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3地號）屬10米都市計畫道路。<br>二、103年4月8日本局企劃處現場勘查確認（照片如附），道路寬10米由鳳山區公所施作完成，道路兩側均有施作側溝，其上溝蓋有「鳳市公物」字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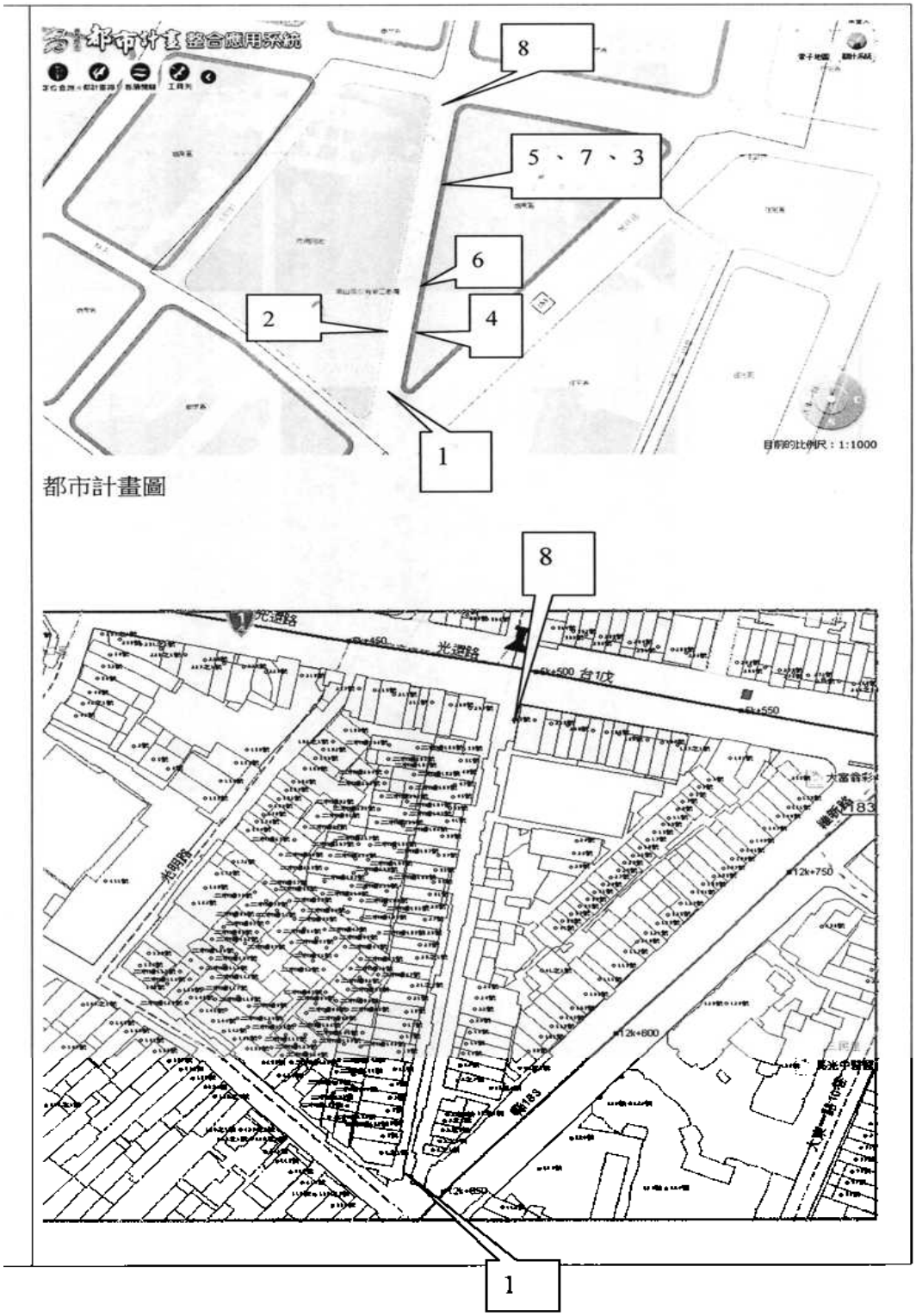
8
5、7、3
6
2
4
1
目前的比例尺：1:1000
都市計畫圖
8
光復路
光明路
1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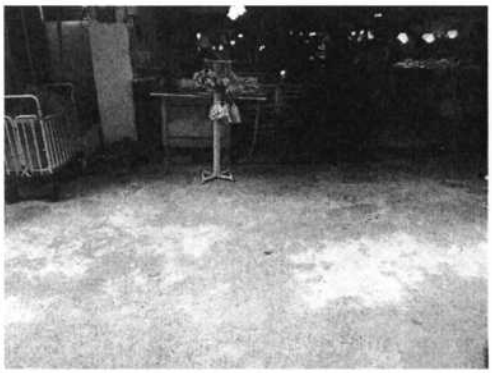

7

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2636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3.31 | 林議員義迪 | 爲方便旗山老街假日遊客停車，建議於老街附近台糖用地規劃興建停車場。 | 交通局 | 一、經查旗山老街及火車站附近之台糖用地，現已做爲綠美化及人行步道使用，爰目前尚無合適之用地規劃興建停車場。<br>二、因旗山老街停車不足之時段係過度集中於假日，倘於旗山老街附近規劃停車場，將大量引入車潮造成人車衝突，爲避免大量人車潮湧入老街，造成交通壅塞，宜將停車需求引導規劃至老街外圍區域之停車空間停放。<br>三、本府交通局爲解決停車問題，前委託旗山區公所闢建之旗山溪高灘地觀光停車場（300 席小型車位），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並開放民衆使用，將可舒緩當地假日及年節期間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718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蘇議員炎城 | 請考量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讓售土地給攤商及現有承租人，並建議統一規劃民生路遮雨棚及白鐵攤位。 | 經濟發展局<br>民政局<br>法制局 | 一、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讓售土地給攤商及現有承租人：<br>㈠鳳山第二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法規不得為私有市場，且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原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現攤商為市場使用人非承租人。縣市合併前，鳳山區公所已就該市場成立「都市更新或市場重劃」推動小組，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惟附帶條件須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進行開發作業，且本案應以市地重劃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br>㈡鳳山區公所於 96 年舉辦 2 場公聽會，與 |

| | | | | |
|---|---|---|---|---|
| | | | | 會使用人表達「維持現況」者為多數。同年，使用人亦自行發起「自救同心會」連署，其中辦理之公聽會或自救會表達「維持現況」者仍屬多數；且鳳山區公所委外對整體開發所作之評估，因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產權為公有，執行上有所困難，亦無實質效益而作罷。<br>㈢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與本府經發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件」簽有公法上之行政契約，僅具攤（鋪）位使用權，不具土地法第 104 條優先承購土地之權利。又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係原鳳山市公所國有財產局價購取得，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46 條規定，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br>㈣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商業區附帶作市場使用）係整體使用之公用財產，依據零售市 |

| | | | | |
|---|---|---|---|---|
| | | | | 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惟目前鳳山第二公有市場租用率 91％（306/335），實際營業率 63％（211/335）。<br>二、因民生路段非屬市場營業範圍且屬道路用地，無法仿照公有市場設置遮雨棚。<br>三、有關於辦理相關作業過程中有適用法規或依法行政之疑義，本府法制局將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774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蘇議員炎城 | 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攤商之經營，請市府協助整合。 | 經濟發展局<br>觀光局 | 一、金鑽及凱旋夜市提出營業日數由每週營業 5 日調整為 7 日，查二夜市原核准設置計畫營業日為每週 5 日，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爰此，本府經發局按上述規定，召開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會中經各委員討論，提出下列考量：倘夜市每日營運，遇非假日人潮恐不如理想，且每日營業涉及夜市攤販租金調整、員工工作權益保障及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交通秩序等影響甚鉅，故委員決議請夜市申請者審慎評估，應召開會議向攤販說明及提出場內攤販同意調整營業日之會議紀錄，同時請夜市安排每月休息 2 日，作為場域全面清潔消毒使用，以維夜市食品 |

| | | | | |
|---|---|---|---|---|
| | | | | 安全及環境衛生。<br>二、另為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秩序等，請夜市訂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以維周遭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綜上，本府經發局已函請二夜市申請者按上述會議決議，儘速提送變更設置計畫，俾利辦理審查。<br>三、夜市為本市夜間觀光重要景點，為加強行銷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等新興夜市景點，本府觀光局將透過與夜間觀光活動套裝遊程整合，規劃主題旅遊路線，主動於參加國內外旅展加強行銷，並利用國外業者及媒體至本市踩線接待行程，加入夜市景點，同時於本府觀光局至高雄旅遊網網頁及社群多元行銷，以增加新興夜市景點知名度，吸引國內外旅客觀光。<br>㈠參加國內外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加強國內外行銷 2014 年規劃前往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山東、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觀光 |

| | | | | |
|---|---|---|---|---|
| | | | | 推廣會，透過拜會當地旅遊業者，行銷夜市新興景點及高雄套裝行程，同時於高雄國際旅展行銷，以增加新興夜市知名度。<br>㈡整合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br>透過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提出整合新興夜市優惠方案並推廣主題套裝行程，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周邊產值。<br>㈢安排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接待：<br>針對到高雄進行熟悉之旅的國內外旅行業者及媒體，所提供的本市主題遊程，納入新興夜市景點的規劃，讓業者及媒體進一步了解新興夜市內容，作爲高雄套裝遊程包裝及報導參考。<br>㈣透過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多元行銷宣傳本市觀光：<br>透過本府觀光局旅遊資訊系統，運用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新興夜市景點之美食小吃等資 |

| | | | | |
|---|---|---|---|---|
| | | | | 訊，提供國內外旅客最近、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並於專人經營臉書及微博之社群網站，與粉絲即時互動及宣傳，以吸引年輕族群前來本市觀光旅遊。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331739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林議員武忠 | 消防人員救援動物任務建議回歸農政單位。 | 消防局 | 本府擬於本（103）年 5 月初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由市府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邀集市府農業局、消防局、研考會及人事處、本市動物保護處開會，共同研商解決動物救援回歸農政單位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水維第 10332271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張議員文瑞 | 雨季將至二仁溪是否有疏濬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 水利局 | 有關 103 年度二仁溪疏濬作業，經洽詢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br>一、二仁溪於縱貫鐵路往上游至高速公路下游段疏濬，目前已發包完成，預定 4 月底 5 月初可開始施作，疏濬土方量約 30 萬立方公尺。<br>二、二仁溪於南二高橋下往上游至南興橋下游處疏濬，將分 2 區段各執行 50 萬立方公尺，疏濬總土方量約 100 萬立方公尺，目前該疏濬計畫書已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中。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2522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張議員文瑞 | 雨季將至二仁溪是否有疏濬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 水利局 | 有關 103 年度二仁溪疏濬作業，經洽詢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br>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 4 月 23 日水六管字第 10350056290 號函辦理。<br>二、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函復說明，該局 103 年度辦理二仁溪疏濬計畫分兩段各別施工，於縱貫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段土方疏濬 60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發包施工；另於國道南二高橋至上游南興橋段土方疏濬 128 萬立方公尺，其疏濬經費目前陳報經濟部水利署籌措經費中。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332318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童議員燕珍 | 閱讀是各項學習的基礎，0-3 歲更是大腦黃金發展時期，請參考各院轄市作法加速發放新生兒閱讀禮袋等方式。 | 教育局 | 本市為推動閱讀向下扎根，本市市立圖書館配合教育部「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為系統推動 2-5 歲幼兒閱讀教育，教育局以親子共讀與繪本教學為主軸，規劃 103 年度本市幼愛閱教育計畫，相關推動細節如下：<br>一、選出最適合幼兒閱讀的 200 本好書提供家長及幼兒園參考，編寫各繪本簡介及提問，讓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了解本市推動幼兒閱讀能力之政策內涵及精神。<br>二、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br>三、培訓 1,0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幼兒園親子閱讀之講師，以達成由點至線到面的影響力。<br>四、每所幼兒園至少辦理一場親子座談，由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並辦 |

| | | | | |
|---|---|---|---|---|
| | | | | 理四場次新住民媽媽親子講座，邀請新住民媽媽參加閱讀種子學校講座，學習帶領閱讀的方法，增進親子互動機會。<br>五、透過網站、會議及相關活動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2686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童議員燕珍 | 為因應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專案，請儘速解決本市機車停車格不足問題。 | 交通局 | 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br>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 |

| | | | | |
|---|---|---|---|---|
| | | | | 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眾轉乘習慣。102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93.32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br>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3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3713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吳議員益政 | 公車及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來源建議以汽機車牌照稅收入予以支應。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建議公車及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來源以汽機車牌照稅收入予以支應，本局目前針對公共自行車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供機關、團體等申請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時自負全部或部分設置費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供開發案申請者捐贈租賃站設置費用。且本局為明確設置費用之內容，目前正積極修正作業要點以敘明設置費用所包含之項目，故有關未來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可經由開發企業等捐贈租賃站之設置費用部分支應以減輕市庫負擔。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2460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吳議員益政 | 英語教學引進外師可採共聘方式，如經費不足建議可採增加稅收或使用者付費的方式辦理。 | 教育局 | 本市目前外師之進用人數共 18 名，其中 6 位進駐於 6 所國小英語村進行全市英語村遊學活動，1 位置於瑞祥國小協助全市國小英語教學活動之規劃，另 11 位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之傅爾布萊特協同教師，透過協同教學計畫參與班級課程教學。教育局亦逐年檢討實施效益，以作爲改善。<br>有關全面引進外師至國中小教學，評估以下三種方案及經費需求：<br>一、國中小每週每班全面外加 1 節英語課：以每位外籍教師每週授課 24 節計算，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3 億 7 千 6 百萬元。<br>二、國中小每校全面增置一外師，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3 億 4 千萬元。<br>三、國中小每三校增置一外師，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1 億 1 千萬元。<br>以目前臺北市在 103 學年度僅預定於 8 所國小偏遠弱勢學校實施，104 年推 16 校； |

| | | | | |
|---|---|---|---|---|
| | | | | 60 班以上學校預定給 2 名外師，全案整體預計分 5 年於 107 年全面達成（臺北市國小約 156 所）。而本市國小校數爲 241 校，國中 89 校，校數較臺北市多，倘本市欲全面引進外師，教育財政及優秀外師來源係首應考量問題。所需經費以增加稅收或使用者付費辦理，須取得全體市民共識，本案將研議與議會共同研擬適切方案（如教育捐等），採逐步方式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332751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吳議員益政 | 建議交通罰鍰收入專款專用支應自行車橋工程經費。 | 交通局 | 一、有關貴席建議事項，經本府交通局彙徵法制局、工務局、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後認為，有關公務預算之處理，除特種基金設置、法令規定或特殊收入性質應專款專用外，原則仍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由於本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業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餘交通罰款收入，仍宜採統收統支原則辦理，俾利本府有限財政資源統籌分配運用。<br>二、至於自行車橋工程經費，將視本府財政狀況，請預算支應機關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爭取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330952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方議員信淵 | 請進行蚵仔寮漁港水工模型試驗，並請籌措經費支應防波堤延伸工程。 | 海洋局 | 一、漁港進出口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延伸長度將涉及內政部國土流失衝擊之檢討，加上本案工程經費龐大，亟需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經費補助與正視，以利成案，合先敘明。<br>二、海洋局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並於 103 年 1 月提列「103 年轄屬漁港之漁港建設需求一覽表」，但未獲得漁業署同意補助在案。海洋局賴局長復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專程拜會漁業署沙署長，極力向沙署長爭取本案經費補助，案經漁業署表示辦理蚵子寮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應先進行水工模型試驗（含漂沙分析），並建議本局修正需求表後送署研議。<br>三、海洋局已依漁業署意見再次修正「103 年轄屬漁港之漁港建設需求表」並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漁 |

| | | | | |
|---|---|---|---|---|
| | | | | 業署，將俟接獲漁業署經費核定函後，隨即完備預算行政程序與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27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方議員信淵 | 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 農業局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爲公法人，任務爲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爲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br>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 |

| | | | | |
|---|---|---|---|---|
| | | | | 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br>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br>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後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br>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爲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爲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 |

| | | | | |
|---|---|---|---|---|
| | | | | ，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 |

**質詢事項：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業局書面答覆情形：**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

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103年1月8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334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陳議員麗珍 | 請積極活化整建楠梓運動園區。 | 體育處 | 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目前本府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說明如下：<br>㈠第一期改善項目：<br>1.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br>2.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br>3.園區入口景觀美化。<br>4.自由車場基本場地整修。<br>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體育署申請自由車場基本整修計畫補助案，整修項目包括：玻纖纖維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熱身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預計經費約 4,481 萬元，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獲得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市府自籌 67 萬元，總共 |

| | | | | |
|---|---|---|---|---|
| | | | | 為 167 萬元規劃設計費。預定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送體育署申請補助工程款，若爭取到工程款，預定 104 年 6 月底前完工。<br>㈡第二期改善項目：<br>1.游泳池整修。<br>2.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br>3.現代五項訓練中心、行動活動中心辦公廳舍。<br>㈢未來體育署將於左營國訓中心新建國際級之自由車場，楠梓自由車場則作為培訓選手之練習場地。後續將以符合 104 年全運會基本安全及訓練使用原則下整建，並於 104 年全運會前完工。<br>二、目前楠梓運動園區內楠梓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屬專業訓練場地，不宜開放民眾進入；楠梓游泳池開放一般民眾與選手訓練使用。目前楠梓運動園區內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與游泳池之室內空間均 |

| | | | | |
|---|---|---|---|---|
| | | | | 已置放專業器材等。未來若有適當空間，再研議規劃羽球、網球、桌球等運動使用。<br>三、有關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視市府財政允許再提計畫書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2461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張議員漢忠 | 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但戶籍未遷入就無法入學不合理。教職員工子女為何可優先入學？ | 教育局 | 一、高雄市國民小學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係依學童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分發入學，倘所屬學區係為總量管制學校，則需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br>二、依該要點規定，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依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br>三、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br>㈠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 |

| | | | | |
|---|---|---|---|---|
| | | | | 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br>1.在學區連續設籍滿6年以上者。<br>2.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br>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br>4.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br>㈡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的學生，應該改分至鄰近學校就讀。<br>次依前開規定，各總量管制學校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就新生家長提供資料審查其順位。<br>五、復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乙節，考量學生學習權益公平性，本市總量管制學校 |

| | | | | |
|---|---|---|---|---|
| | | | | 教職員工子女是否優先入學，將請學校依上開規定，視學校實際情形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討論處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2486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徐議員榮延 | 請市府檢討補習班相關條例，杜絕不肖補習業者詐騙學生及家長情事。 | 教育局 | 一、有關徐議員關心本市「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與消費者之消費糾紛案，經查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止，共有 22 件申訴案件，其中經本府教育局協商成立案件計 14 件，協商不成立案件計 8 件，對於協商不成立案件，即依規定移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提第 2 次申訴。另外對於協商成立案件，亦將協商結果副知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做妥橫向聯繫。<br>二、本府教育局基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如補習班業者有不肖詐騙學生及家長之情事，未依規定辦理學生退費事宜者，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為相關處分，以約束補習班業者之行為。<br>三、另為加強法令宣導及督導補習班業者熟稔法令，本府教育局每年除持 |

| | | | | |
|---|---|---|---|---|
| | | | | 續辦理業務研習及公安研習外，並將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及權衡業者權益，研議修訂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172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1 | 洪議員秀錦 | 請商借教育局超額人員至文化局服務，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一、縣市合併後市圖共有 61 所館舍，近年市府極為重視圖書館軟硬體建設，市長任內 97 年起已籌措興建 14 所分館，中庄分館是縣市合併後市府決策第 1 所興建之分館。<br>二、中庄分館為大寮區第 2 所分館，提供大寮區 11 萬民眾便利的閱讀服務，因位處中庄國中且附近夜間較暗，以開放日間為主，為配合上班及學童，開放時間為週二、四 11:00-19:00，週三、五、六、日 9: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閉館。<br>三、目前大寮區尚有大寮分館，位於大寮區市中心，人口聚集，利用民眾較為集中，已實施夜間開館服務，開放時間為週二至六 9:00-21:00，週日 9: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閉館。<br>四、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需考量人力及開館營運之 |

| | | | | |
|---|---|---|---|---|
| | | | | 龐大之水、電費，目前市圖 61 所館舍中有 23 所夜間開館，約佔 38%，目前尚可滿足使用需求，因市府財政資源有限，歡迎民眾於現有圖書資源多加利用大寮分館。<br>五、目前因本館職工員額編制尚無空缺，無法透過商借增加服務人力，有關延長圖書館開館乙事，已列入本館未來規劃營運之參考。 |

#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 分）

**主席（徐議員榮延）：**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首先，我要請教警察局黃局長，102 年交通罰款，也就是開紅單罰款的預算，市政府是編 10 億多，差不多是 12 億多，將近 13 億，這是什麼情形？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的取締是針對道路安全有影響的，尤其是危及生命安全的，像超速、闖紅燈，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至於一般用勸導方式來執行及比較輕微的，我們都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為什麼交通罰款會比較多？因為高雄市汽機車的數量是六都裡面最多的，按照人口比例，我們的機車超過 200 萬輛，我們的人口才 278 萬人，所以以機車做為交通工具的市民是非常多的，尤其在比較偏遠的鄉間、大眾運輸工具比較少的地方，這方面的交通違規就比較多，包括民眾的檢舉也是要處理，這些是重要的原因。

**黃議員石龍：**

台北縣的人口是三百多萬，多我們 100 萬，我們高雄市是二百多萬人，台北縣編列的交通罰款預算差不多是 8 億而已，如果照局長這樣說，那麼高雄市的人就是都不守法，我們的水準比較低，可以這樣說，因為市長長期以來都說以「勸導」為主，警察盡量勸導老百姓，但是你剛才說高雄市機車族比較多，也就是勞工界的人比較多，你開一張二、三千元的罰單，對中上階層收入的人來說微不足道，對中上階層收入的人來說他們沒有感覺，可是對一個勞工來說卻是非常嚴重的。剛才說高雄市的機車族比較多，我們的勞工比較多，所以我們就不要加壓給各分局為了績效而一直開罰單。局長，我要提醒你這一點，因為市長也是說以「勸導」為主，市長並不鼓勵開那麼多罰單，市長也是說大家盡量以勸導為主，因此，希望警察局各分局能夠下達以「勸導」為主的命令。當然，勞工朋友有時候會違規，但是小違規有時候不一定要馬上開罰單，如果我們加壓給警察，例如賦予

警察責任制，他當然就會比較嚴厲的開紅單，大家一定會有壓力；如果警察局不施壓，我們宣導警察，對於老百姓交通違規，請同仁以勸導取締爲主，這樣他們的壓力就沒有那麼大，基層警察人員就不會開那麼多罰單了，因爲基層老百姓的生活已經非常困苦了，你又開罰單、又加壓一層給他們，老實說，老百姓的反彈會很大。

這是我一個善意的建議，拜託局長向各分局宣導一下，達到市政府編列的目標就好了，不要再超過了，不然會非常嚴重，局長，這點我在這裡向你建議。

另外要感謝衛生局，衛生局與環保局有進行北高雄市民健康風險評估，我們都做出來了，由於環保局的經費支持，與衛生局共同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的專業人員進行研究，針對北高雄三大石化區——仁大工業區、高雄煉油廠與仁武工業區進行研究，研究顯示，這三大工業區鄰近的居民罹患癌症的比例爲一般全國平均數的 1.88 倍，如果和花蓮相比，多了 4.5 倍。比起旗山，旗山是萬分之一，如果與花蓮比，花蓮是十萬分之一，照這樣算起來，如果花蓮是 0.05，我們這裡都超過 1，所以北高雄這裡的污染非常嚴重，衛生局長應該知道。

國科會早期也曾委託高醫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呈現出石化業對百姓健康的影響，包括污染與癌症及呼吸器官疾病都息息相關，那時候不只北高雄，包括南高雄的林園工業區、大林蒲工業區也是，國科會也委託高醫進行研究，做出來的結果也都是呈現這麼嚴重的情形，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政府當然有責任，爲什麼說政府有責任呢？因爲政府長期以來有時候稽查不力，這就要說到環保局了。當然陳局長來了之後，我非常肯定你，這段時間，對於高雄市的河川污染，例如後勁溪，最近改善很多，上月 30 日星期日我騎腳踏車到後勁溪觀察，發現和以前眞的是差很多，後勁溪有腳踏車車道，以前只要騎過這個車道，味道感覺都很刺鼻，上月 30 日星期日，有一個「保生大帝慈善會」騎腳踏車的活動，我故意帶他們騎後勁溪的車道，發現污染改善很多，不僅沒有味道，溪水的顏色又很漂亮，後勁溪的水色變得與一般溪的水色沒有兩樣，最近改善很多，局長，這眞的要給予肯定，也要給予環保局所有同仁肯定，我在這裡肯定你們，非常感謝，感謝你們這段時間在局長上任之後開始大力改善，使污染改善很多。

但是我要提醒你，雨季又將來臨，中油偷排廢水的機會又來了，中油是專門偷排廢水的，它被我一直抓、一直向法院提告，到去年他們的次數已經變少了，而今年雨季又將來臨，必須注意他們會不會又偷排，對於這些都要嚴加取締，這樣對以後子孫才能有所交代。

我剛才說過，我們的政府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也就是說過去的環保局，我是指過去，局長，不是說你，過去稽查時，其實我們的人員都受到很大的壓力，沒有辦法把眞相呈現出來，我從 91 年開始檢舉中油，至今已經十多年，當時我揭發他們製造污染，他們也說沒有污染，就以金屬工業中心來說，那是老百姓都看得到的，煉油廠東門的金屬工業中心，它兩邊的馬路從 91 年就追查出來有污染了，到現在 103 年，已經足足經過 12 年了，到現在還是沒有整治好，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爲過去的環保局一再包庇中油，局長，這不是在說你，我是指過去，過去空氣這麼糟、環境這麼糟，我認爲過去的政府必須負非常大的責任，因爲他們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一直無法改善。

我身爲一位民意代表，都已經在現場監督了，他們都可以掉包，當時環保局鄭明倫科長與這個王詠玲股長，我剛才跟局長說過了，這個人永遠不能讓他升職，讓他有工作做已經很不錯了，本來應該告到他沒工作的。長期以來，在金屬中心那邊抽取土壤的時候，污染是非常嚴重的，沒有人敢靠過去聞，而環保局將計畫案委託給一家「峰將顧問公司」，450 萬的委託案請他們來做土壤採樣，而這家顧問公司竟然也被中油收買了，連續採樣三次竟然都說沒有污染，從 93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做採樣；再來是 7 月初；再來是 7 月底，連續三次都故意，他們採樣之後到底有沒有送驗沒有人知道，報告出來都說沒有污染。我知道之後非常生氣，到議會開完會之後要去告環保局，我跟環保局科長鄭明倫與王詠玲說：「再給你們三個星期，如果無法把污染檢驗出來就法院見。」這樣子他們才把污染的數據都做出來，從那時候到現在，整治也還沒有完全完成，這樣嚴不嚴重，局長？

過去的污染這麼嚴重，空污這麼嚴重，政府必須負非常大的責任，不是廠商無法改善，而是廠商有時候會施予很多壓力給政府單位，讓政府單位沒有辦法展現公權力，高雄市長期的空氣污染嚴重就是這麼來的。

我身爲民意代表一直在追蹤，它還是敢偷排廢水，我從九十幾年開始追蹤它的地下水與污染，中油全部每一塊被公告污染的土地，沒有一塊是中油自己承認的，局長，你後來才來的，我說的你可能不知道，中油每一塊被公告污染的土地都是我在那裡監督所查出來的，每一塊都是這樣，中油都做假資料，它沒有做過一次眞資料。

我昨天看到報紙，不知道是不是環保局自動提告，這與我所提告的沒有關聯，我所提告的還沒有出庭，法院最近可能沒有空傳喚我出庭，我看到報導兩個廠長可能有遭到起訴，其他涉嫌偷排廢水的六個人都沒有事情，說偷排的廢水沒有污染，沒有污染是你們送驗的，我所送驗的絕對百分之

百有污染，我所送驗的是沒有下雨的狀況之下偷排的，資料全部千真萬確，地檢署可能還沒有空傳喚我，我已經告他們很多件了，我還要提告，只要它偷排，我就一定告。

局長，我讓你知道過去的嚴重性，你上任之後，我非常肯定局長的做法，壓力一定是有的，局長，你一定有壓力，我也知道你一定有壓力，就像過去我跟環保局說的，如果對處理中油感到有壓力，就說都是因爲我，我是不怕中油的，大家都怕中油，不知道在怕什麼，有什麼好怕的？我說都是因爲我，我一肩承擔就對了！所以對於中油一定要全部依法辦理。

局長，如果我們連國營事業都無法處理，要如何處理民營企業？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如果國營事業都無法處理好，要如何來處理日月光？如何勒令違法的民間企業停工？一定會有人不服，不是嗎？一定要國營企業先處理好才能要求民營企業，這才是天經地義的事，如果無法要求國營企業，只要求民間，民間一定會反彈。

最近很多人到楠梓後勁那邊，都覺得空氣好像有改善得比較好，臭味好像減少了，這不是因爲中油改善了，中油裡面本來有 48 座工場，它第一期停工與第二期停工，就已經停掉 30 座工場了，現在裡面剩 18 座還在運轉，是因爲它的煙囪減少、污染減少了，空氣才獲得改善，不是它本身改善，這點要讓局長明白，也要讓高雄市民知道，現在從煉油廠旁邊經過覺得空氣變好了，不是中油本身改善，而是他們關閉 30 座工場之後，只剩 18 座在運轉，聽說最近還要再關閉八、九座，關愈多空氣就愈好。

所以 104 年我們絕對沒有談判的空間，這點局長應該知道，我光是在這裡談中油就談十多年了，有的人說：「你是不是都沒有議題了，不然怎麼老是在談中油？」因爲中油比任何一個議題都還重要，今天如果我沒有監督他們，他們的污染會不會呈現？後勁溪會不會改善？光是 100 年被我抓到偷排廢水就達到二十多次，101 年同樣又偷排二十多次，之前沒有被我抓到的都不知道，我想一年至少都偷排好幾十次。你注意看，它每次偷排都利用晚上時間，一直偷排到早上四、五點就關起來，從晚上八、九點就開始偷排，利用晚上黑漆漆沒人看到的時候偷排，偷排到天亮就關起來了，每次都這樣，這種國營企業眞是可恥！中油那些人都覺得偷排是應該的、是天經地義的，都認爲他們國營企業是很行的，都認爲他們在國營企業任職是很厲害的，他們一定要這樣做，本來愈排愈多，但是經過我一再提告之後，已經愈排愈少了。局長，我說的對不對？他們爲什麼愈排愈少？爲什麼不像過去一年偷排二、三十次？過去我檢舉他們的時候，他們都說沒有辦法，可是經過我一再提告，看他受不受得了？我現在都告現場經理，

以前提告的對象不對，不是告廠長就是告董事長，告這些人都沒有用，我現在都告現場負責的經理，看是誰負責的？是誰下令偷排的？我就是告他，這樣最有用，所以污染就減少了，現在後勁溪的顏色已經變得很漂亮了，如果從事親子活動，星期日高雄市民去那邊騎腳踏車、遊憩，就不會受到臭味的威脅，大家在那裡騎腳踏車非常安全，局長，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關於中油的排放部分，除了上次黃議員舉發的部分，我們有裁處 1,577 萬，目前中油有繳交 1,577 萬，但是它還在進行救濟與行政訴訟當中。另外就是我們移送給高雄地檢署偵辦的，就是申報不實，前天高雄地檢署正式起訴他們前後兩位廠長，主要是針對它申報不實的部分，這一部分相關列管事業申報的資料我們會擴大查核，只要申報不實，我們都依照水污法移送地檢署，這裡面有涉及刑責，大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罰金。這是兩位廠長被起訴，只要是申報不實，我們都會依法移送，其他的部分，我們針對後勁溪、中油與相關企業，也是會嚴厲的來稽查。

後勁的五輕部分，他們答應 104 年關廠，這是中央的政策，不過，因爲相關的操作、排放許可統統需要環保局同意，所以環保局不會同意它 104 年以後的許可，這點要特別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謝謝局長。另外還有一點，目前中油裡面停轉的工場正在拆除，因爲地方要求停轉的工場必須全部拆除，現在有在進行拆除，我希望拆除之後儘速針對他們的土壤全部進行採樣，採樣之後污染嚴重的，應該公告整治場址的，我們都要送公告整治場址，並非我們過去公告的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都不會改變，過去它的工廠區我們沒有辦法進去採樣，現在工場拆除以後要趕快進去採樣，檢驗如果超過法定國家標準二十倍，全部都送公告的整治場址，局長，這點有沒有辦法馬上做到？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油的相關企業裡面，本身已經有列管的公告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黃議員提醒它在拆除機械設備之後，尤其是製程區，我們會責成土水科進行採樣，採樣需要有一點佈點，再來需要委外，所以這個需要時間。我們採

樣如果達到公告爲整治場址，我們就會依法公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黃議員舉發中油裁罰，你們剛才講是 1,500 萬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577 萬。

**主席（徐議員榮延）：**

1,577 萬。有沒有獎金？黃議員這個有獎金，你要…。局長講這個進行舉發裁罰以後有獎金，你如果領到獎金要請大家。

**黃議員石龍：**

有提報。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最近整個社會的問題其實還滿大的，包括輿論界許多人在指責台北立法院那邊警察同仁執法的尺度問題。小時候在唸書，我是六年級生，我們那時候有一門課叫「公民與道德」，現在好像也沒有在上這門課。公民與道德講到民主政治的時候，提到的是什麼？民主與法治。有民主就要有法治，沒有法治就沒有民主。其實這些警察同仁還滿辛苦的，包括週末在凱道遊行的時候，我知道高雄市也有一些同仁去支援，昨天有議員說，他們那些人可以走來走去，但是警察同仁是站在那裡，甚至是站一整天，其實是很辛苦，這些警察同仁也是本於職責在做這些事。我剛剛講的有民主就要法治，沒有法治，我們不需要去談民主，台灣已經是民主相當成熟的一個國家。

我們整個社會必須要對民主與法治這兩個相對的問題去做一個省思，我來之前，本來有一個問題想問警察局長，之前在永安的紙器廠的問題。哪一天這些永安的居民跟里長、民意代表群起占領市政府的時候，我們局長要怎麼處理？因爲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思考這些問題，如果遇到的時候，你會怎麼去做？你暫時也先不用回答。這個問題眞的需要全國的社會大衆，整個高雄市的市民好好的來看這些問題，慢慢的去省思，也算是一個全國國民的公民課程，你不用到現場也可以上到一課，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在這裡也要讚揚這些學生他們有勇氣，也願意參與這些公共議題，有一些問題必須要好好的思考再去做，畢竟台灣在這十幾年來整個民主的進程，過去民進黨黨外的時期，一直努力建立起來的民主台灣這個國家，眞的要好好思考民主與法治這個層面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進入議題，大概有幾個問題跟幾位局處首長討論。首先，還是很肯定警政部門的表現，大家也辛苦了，包括春安也剛過，又要北上支援，大家都很辛苦。前幾天我也在一個火災的現場，看到消防的同仁也很辛苦，站在那裡滅火。我差不多晚上 11 點到現場，聽說 10 點多就開始，我在那邊大概站了兩、三小時，那個火有些問題，我講的不是滅火的問題，是整個火場的問題，整個消防人員在那邊灌水，灌了三、四個小時以上，大概半夜 1 點的時候，因爲看到火勢大概控制住，我才離開。那些同仁，包括義消同仁都很辛苦、都很認眞，所以在這裡鼓勵他們。

針對警察局的部分，我想問犯罪預防科的科長，現在整個高雄市路口監視器大概有多少支？請科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科長，請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目前高雄市全部的監視器已經建置的有 1 萬 7,889 支。

**蔡議員金晏：**

1 萬 7,889 支，就你所瞭解，我們現在警方辦案，有時候這種監視器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利器，幫了不少忙，就你所瞭解，有哪些類型的案件是比較常用到這些路口監視器的畫面？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因爲我剛剛接任，這種狀況…。但是就我的…。

**蔡議員金晏：**

就你個人的瞭解。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就我的瞭解，這種辦案有停車的，或者是車輛竊盜。

**蔡議員金晏：**

車輛竊盜。就你瞭解一些交通事故，是不是也常依賴這些路口監視器的畫面去做一些分析？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如果現場有監視器應該可以調得到。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交通大隊塗大隊長，當我們一般現場發生交通事故以後，第一時間到現場也許是派出所，或者是交通大隊的同仁。從那個時候開始，到整個案件結束，就你所瞭解，包括警察同仁、事故當事人，這整個處理到最後，也許後續又有訴訟，也許在訴訟之前，就和解完成，大概要花多長的

時間？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是不是很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如果提起傷害告訴，最長的可能會達將近 6 個月。

**蔡議員金晏：**

6 個月以上。所以這整個案件，如果發生交通事故以後，就我所知，幾位議員同仁服務處好像有接到這種事故的糾紛。我們看現場事故分析，第一、沒有目擊證人。第二、現場的這些跡證又沒有辦法判斷這些責任的時候，常常看到的是各打五十大板，事故分析大概 50%。像這種比例多不多？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我們是以現場客觀的形狀，比如說，我們的員警會到現場測繪一個相關位置的一個圖。如果有被移動，當然整個現場的一個還原，這個監視器是相當重要的。

**蔡議員金晏：**

我要提這個問題，這個之前我有跟局裡面相關的同仁有提到，我們有路口監視器，交通局各個號誌燈已經有一個智慧型的管控的中心，在中正路交通局的頂樓。我有跟局裡面建議，希望這個東西要趕快去做，做什麼？路口號誌燈既然是統一管理，必然交通局中心有全天 24 小時每一個路口號誌的時間。

第二、警察局有路口監視器，假使現在 10 點 32 分在議會門口發生一場車禍，當下沒有目擊證人，如果市民或在座各位有遇過交通事故糾紛的話，如果是在路口而且有號誌，往往兩造當事人都不會承認是自己闖紅燈，否認自己的錯。這時候 10 點 32 分發生車禍，我們假設在國泰路上，議會的前一個路口有一個監視器，現場量測完了以後，我們回去員警在辦理調閱監視器，前面路口有一個監視器，距離事發地點大概多少距離，監視器拍到的畫面，他可以推算他到那個路口大概是什麼時候，10 點 32 分的號誌是什麼？紅燈還是綠燈？交通局有資料，我希望建立這個系統，因爲我們處理過太多的案件，有時候只是一個小擦撞，但是因爲兩造當事人都不承認自己有錯，如果是我，我可能心裡也會考慮一下，不是我闖紅燈。往往只是幾千元，頂多幾萬元，賠錢就沒事了，可是沒有人願意說這是自己的錯。到調解會 1 次、2 次，乃至於現場氣氛不好就說我要告你，一告就要

到派出所做筆錄、再到偵查隊移送到檢察官，不要說浪費資源，這是民眾的權利，這些資源本來就應該用在身上，但是如果第一時間可以把相關的事故分析，有更多的證據更充足來補充，我想可以讓很多在前端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不需要拖到那麼後面。

我具體的建議，希望各單位講出你的看法，我們有這麼多的監視器，當然不可能每個路口都用得到，萬一這個路口發生車禍，第一、監視器拍攝的位置而不是監視器所在的位置，監視器拍攝的位置應該要有一個表出來，這個監視器拍哪個位置，發生車禍了，我看周邊，當然距離太遠也不好，可能周邊 200 至 300 公尺，這中間有可能他遇到前一個紅綠燈，就很難去推斷他到這邊的距離和時間。把這些影像截起來他就可以去推算，他到這個路口，二輛車都可以去找，到這個路口大概是哪個時間點？車禍的時間點知道，到這個路口的時間點知道，號誌燈的資料一進來，馬上可以知道那個路口當下是東西向紅燈、還是南北向紅燈？這時候可以提供給事故現場分析一個很好的依據。因爲這些東西不用花很多錢，最貴的監視器我們都做了 1 萬 7,000 多支了，對不對？交通局號誌的統一管理也建置好了，只是把它中間的連結串起來，當然這個統一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警察局針對這件事情把我們可以做的先做好，因爲交通局只提供號誌的時間而已，相對的還是警察局運用到比較多。局長，把我們路口監視器和交通號誌整個時間串起來，做爲未來我們在分析交通事故現場一個重要的依據，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說說你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如何把監視系統來結合交通號誌，對肇事責任的鑑定和分析，我想這個很重要，善用高科技的攝影器材，對民眾肇事之後的責任糾紛一定有幫助，我們會朝這方向，包括和業者就技術面來研究。

**蔡議員金晏：**

局長答應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爲我們眞的看到太多服務案件來就是因爲這情形，第一、民眾對法律常識不是那麼清楚；第二、生命財產的問題大家都是非常擔心，所以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紛爭。剛才大隊長也講，如果有刑事告訴、傷害的話，有時候會拖半年、一年的時間，對一個正常的家庭壓力很大，在這方面至少我們可以解決因爲闖紅燈發生的交通事故，搶黃燈、在路口有交通號誌的這些問題解決一部分，這些資源我們都有了，我們要好好善用它。

上上個會期我有告訴局長，我們應該把監視器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因爲我們現在還是以人工的方式去找那個監視器，這些東西我希望眞的要去做。當然我們看 CSI 犯罪現場，我不知道它是虛構或者是眞實的，我們的經費夠不夠？其實很多監視器拍到可以認人，像美國他們是有指紋，有一些個人的資料庫可以去搜尋，但是我們這方面，像這種路口監視器去拍人、去認人的時候，資料庫才是重點，辨識的部分反而只是技術上的問題，要慢慢的把這些監視器的功能發揮到最大。

請教衛生局長，旗津醫院確定要委託高醫來經營，因爲高醫未來的院長他有到我服務處來拜訪過，高醫現在的醫務秘書郭昭宏，聽說他是中洲的在地人。旗津醫院未來的營運方針到底應該是怎樣？因爲旗津區的長者居多，它是一個漁村，我希望整個旗津醫院發揮地方醫院的功能，朝向服務，我剛才提到長者居多，也許是慢性病等等。第二、漁民居多，可能會有一些意外，急診的部分必須做好。局長，這個方向我們大概要怎麼去做才能發揮旗津醫院對整個旗津區的功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蔡議員畢竟是行家，醫院經營他要對在地了解，到底當地居民是什麼結構？哪些疾病比較多？針對這個部分去規劃它整個醫療的建置和方向。老年人多可能不是只有旗津區，因爲剛好旗津的交通比較封閉，所以旗津醫院兼顧要照顧這邊所有老人家的健康，我想這是責無旁貸，他們一定會這方面去努力，甚至規劃相關科系大概都會朝老人疾病的救治或長期的追蹤治療。

另外漁民的部分可能分遠洋漁船和近海漁船，旗津漁民如果是近海的部分，工作受傷做一些緊急的救治，除了船上之外，他們的急診會處理。但是長久以來旗津醫院夜間的急診人數很少，所以我對他們只有一個要求，所有民衆到旗津醫院的時候，所有的救治都不能夠延誤，這是我對他們的要求。

**蔡議員金晏：**

這種地方型的醫院必須符合當地的需求，未來的院長他也有到地方去了解地方的民情，我們這個醫院大概要朝哪個方向？你說要把它發展成一個很高級的綜合醫院或是學校層級的醫院，我認爲不需要，那就符合當地的需求。剛才局長有提到，當地居民洗腎必須到小港或前鎭，要經過過港隧道需要有人接送。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在地的需求是什麼？讓他去做好，

讓他們覺得旗津醫院在這裡是我會想去的醫院，而不是我去那邊不知道要做什麼？

所以我說，希望新的旗津醫院未來的營運，能夠朝向一個符合當地民眾需求的目標，不要像之前的旗津醫院有存在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把這些問題找出來，看要如何去改善，讓新的旗津醫院能夠有一個比較正常的發展軌道，這邊要麻煩局裡的人，包括局長和各單位主管用心一下，跟高醫好好配合，讓旗津醫院的基礎可以打好。

最後我再提一下，我們台灣人很健忘，去年 10 月、11 月日月光炒得沸沸揚揚，最近我們發現日月光也要申請復工了，好像在版面上大概也都被蓋過去。雖然這個議題現在比較淡化了，但是我覺得水污染防治是我們環保局非常重要的責任。去年發生日月光事件，剛好「看見台灣」又拍到我們的後勁溪非常的骯髒，我不知道這有沒有相關。這個部分本來就不應該存在的東西，所以希望我們相關單位、相關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局長，好好的扛起這個責任去把它做好，這是針對大公司的部分。

至於小公司，我們如何去輔導，讓他在水污染的處理上能夠做到我們法規所要求的。我們法規幾乎都一視同仁，但是不同的行業所產生的廢污水是有不同的成分。處理上是不是有需要去改變？畢竟我們高雄市還有許許多多的工業區，針對我們的需求，在法規上，那時候有人說你只要罰日月光就好了，但是後來看了一下法規，好像只能罰幾十萬、幾百萬，而且除非是有一些過失和傷害，後來又講到一些不當所得的部分，法規如果嚴格一點的話，或許他會比較警惕，就像黃副議長剛才講的，你跟中油罰錢，中油寧願讓你罰，因爲做污水設備的金額不知高於罰款多少倍？像這樣的問題，在法規上如何去克服？這是我們局裡面長久以來…。我們高雄市一直是個工業區，在全國還算是佔很多數的地方。我們的經驗非常的豐富，我們也知道當地應該怎麼去做水污染防治，在法規上如何突破？局長，你以前也在立法院服務過，希望在這方面盡量讓我們高雄市的民眾，免於處在這種污染的陰影之下。

再來，我們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去做什麼處理？發生日月光事件以後，當然局裡面也是很辛苦、很認眞，針對整個仁大工業區裡面很多小間的廠商，去做全面性的清查和稽查。當然我們也看到一些民眾生計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你的生計很重要，但是你不可以排放這些超過法律允許，或者讓使用這些水的民眾造成生命危險，甚至影響到別人的生計，這是一個前提。在這之下我們如何兼顧，比如輔導讓他們所排放的水是符合法律規定的，這個很重要。

我希望在這方面陸陸續續把它做好，不要像日月光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大家紛紛在談論，但是事情過了大家就遺忘了，我相信我們同仁都很認眞，但是我希望在這部分還是要好好把它做好，在法規和輔導這兩項把它做好，請局長簡單答覆你的看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小企業的部分包括酸洗、電鍍業者，他如果投入污染防治設備，成本過高，所以偷排的文化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目前我們跟中鋼和螺絲公會在接觸，希望由他們合資來設立一個專屬的污水處理廠，把相關的中小企業集中納管，或者用槽車帶過去；至於罰則的部分，目前水污法的上限是 60 萬，日月光事件我們是加計不法的部分，所以罰他一億。這個水污法，目前立法院有好幾個版本在修訂，就是把那個罰款的上限 60 萬修爲 1,500 萬或者加計刑責等等。我們查到日月光是在去年的 10 月 1 日，而「看見台灣」影片首映是在 11 月，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在「看見台灣」那個電影首映之前的一個月就查到日月光了。〔…。〕沒有，我是首映的時候去看的。〔…。〕對，我們是 10 月 1 日就查到了。

**蔡議員金晏：**

因爲這種水一出來，其實問題很多。這種專業問題，會後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再討論。重點是第一、讓他們願意去遵守我們的法令；第二、中小企業沒辦法，剛剛局長講到有一些配套，譬如做一個統一的廠，然後用運的過去或是納管過去。未來這些工業區慢慢的都是要朝向集中管理，對於這種污染處理才會比較有效。

**主席（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先請教我們的環保局長，我看了你們相關經費的報告，針對南星計畫，好像不是只有環保局當初有編很多的經費，好像別的單位也都有投注一些相關的經費，只是這個案子已經延宕那麼多年了，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一個定案。所以本席請環保局局長先行答覆，針對南星計畫這個案子從一開始規劃到目前爲止，第一個大概已經多少年了？當初你們在做這個塡海造陸時針對整個環境的評估，你們投資了大約多少的經費，可不可以就你所知道的先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據我所知，南星計畫填海應該超過 18 年，當初是營建署…。

**陳議員美雅：**

大概是在民國幾年開始的？會是吳敦義市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連戰當行政院長時，經建會核定的，所以到現在已經結束了。我們環保局是負責填海，土地是交給海洋局和航港公司，至於所投入的經費我要統計一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現在要問局長，針對當初的整個填海造陸，現在好像有分為什麼南星、大南星。我看都發局上面寫說他們投資大南星的計畫。所以本席這邊要明確的知道，局長，請問一下，南星、大南星是不是都是指南星計畫？當初整個填海造陸的範圍都是你們負責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是環保局填的。

**陳議員美雅：**

都是你們填的，那麼當初的市長是哪一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18 年前好像是吳市長的時代。

**陳議員美雅：**

當初南星計畫填海造陸是希望為高雄市帶來哪一方面的產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他解決當時營建廢棄土無處倒的情形。第二個，是增加面積。這個面積當然是提供給相關的單位或機關，有新的計畫時去使用。目前是航港公司分為兩期要做相關的使用，另外一塊我們交給海洋局就是…。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不用再重複這個部分，你們現在交給其他的單位，這個我們當然曉得。我現在就是要釐清，針對填海造陸的部分，當初我們編了滿大的經費來做填海造陸的南星計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應該陸續有些經費，不過就是清運或者相關填海的計畫，土地交給航空公司設定也有 13 億左右。

**陳議員美雅：**

因爲這次議會吵得沸沸揚揚，我們砍掉南星計畫歲入的部分，其實整個大南星計畫裡面的一個部分的南星計畫，就是要做遊艇專區。

這個遊艇專區的歲入我們爲什麼會把它刪掉，是因爲在 102 年度的時候，市政府就應該把 5 億的權利金收進來高雄市政府。可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的是在去年的經費裡面，這筆 5 億多的權利金完全沒有進來，一毛錢都沒有。這是市政府可以收進來的錢，而且這筆錢是可以運用在我們地方建設上，但是市政府有沒有把這筆錢收進來呢？沒有。他們委外出去這家公司，經營者並沒有把錢送進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繳進來。去年這筆經費沒有進來，這筆收入進不來的時候，很奇妙的，高雄市政府在今年，又一樣是那塊遊艇專區，局長，對不對？是嘛，一樣又是南星計畫裡面的一小部分，才一小部分的遊艇專區，結果編了 7 億多，去年的 5 億多都還沒有收進來，今年又編了一筆 7 億多的歲入。所以本席要突顯出來，要告訴高雄市民的，是高雄市政府財政歲入爲什麼會被議會砍掉這些，是因爲我們認爲這是浮編的收入。因爲當高雄市政府在 18 年前就投資，如果以環保局長的答覆是說 18 年前我們就已經在規劃整個南星計畫,而且市政府其他的局處，譬如環保局你們負責塡海造陸，都發局、海洋局等其他的單位都有投資經費到南星計畫，市政府已經投資非常多自己的經費在開發南星計畫，再委外出去給這些業者的時候，區區的 5 億元都收不進來，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嗎？高雄市政府能對高雄市民負責嗎？所以高雄市政府提出這些浮編的歲入，被我們高雄市議會刪掉。

我要再一次請教環保局長，當然這個責任並不是在環保局長身上，但是我必須要釐清一些事實。所以我請環保局長是不是回去，就你們塡海造陸的部分，從你們剛開始做的時候，時空背景以及當初塡海造陸的方向，塡海造陸之後，給別的單位是要做什麼開發，那個時候有沒有規劃？或是現在，不要說以前，就你到任之後，南星計畫在塡海造陸之後，市政府有沒有給你們一個方向，未來南星計畫是要做什麼用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去年 2 月到任，當時我就知道航港公司那塊已經塡好了，要交給他們做相關的貿易港區等等的，另外一塊交給海洋局做遊艇專區。我來的時候已經很明確了，我是去年 2 月報到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政策是去年才定案嗎？開發了 18 年，政策去年才定案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才交出土地。

**陳議員美雅：**

這個政策是什麼時候決定的？你曉不曉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應該是在我到任之前決定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也不清楚。好，本席給你時間，請你把當初整個南星計畫，你們投資了多少經費，並且當初填海計畫的政策，以及之後市政府是不是反覆的在這個政策上面做變更。其實沒有關係，如果你們認爲政策需要調整，再予以變更，這個高雄市民也可以接受，但是請告訴我們到底南星計畫在這麼多年當中，當初吳市長在擔任市長時既然有這樣的遠見要填海造陸，增加高雄市的土地面積，並且解決高雄市很多的廢土沒有辦法堆積的情況下，那麼之後政策的執行，歷任的市長爲什麼沒有好好的把這個南星計畫規劃出來，沒有辦法把高雄市的產業政策做出來。前面的填海造陸階段，就請環保局長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後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請坐。在此本席想要再請教衛生局及消防局長，其實是滿類似的問題，這次很多地方上的基層，有聽到一個聲音，是高雄市議會砍掉了老人的假牙或是義消的相關補助經費等等。我想請兩位局長就事實面回答這個部分，就事實來說明，讓高雄市民現在大家人心惶惶的時候，有一個比較確定的定論。第一個部分我想要先請教衛生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老人假牙的部分，其實我幫這些基層的長輩跟衛生局反映過，我說老人假牙的補助是不是能儘快的補助給他們，但是你們的答覆說，你們已經行文高雄市政府已經自己把老人假牙的補助砍掉了，所以通知各個診所都不能再幫老人做假牙的補助。請問衛生局長，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未來老人還可不可以裝假牙？請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所知道的事實是議會把歲入 57 億刪了，我對外也是這樣說，這是事實之一。第二、市政府必須要針對預算做調整，達到歲出歲入平衡。檢討所有衛生局的預算，最大宗且非法定預算就是老人假牙，所以市政府向我們要了相關資料。往年都是從 3 月開始進行老人假牙的相關篩檢活動，因應這樣的變遷，所以我們跟牙醫師公會以及所有的區公所說，目前暫時不知道動向如何。另外一件事，陳議員不曉得知不知道，2.8 億的歲出裡面，我們衛生局被砍了 196 萬，就是有關我們要進行所有老人假牙篩檢活動的宣導，也被刪了…。

**陳議員美雅：**

謝謝，到這邊請停止。衛生局長報告到剛剛，前面我都予以認同，有事實的論述，你到最後講說「我們衛生局被砍了 196 萬的經費」，議會在哪一次當中刪掉這一筆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在最後 30 分鐘把歲出做一個統刪 2.8 億裡面的 196 萬，這也是事實。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你說 30 秒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30 分鐘，我沒有說 30 秒。

**陳議員美雅：**

你說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3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30 分鐘。我們之前議會一直在開會討論，我們加開那麼多次的臨時會，你雖然沒有來備詢，沒有來開會，但是你也應該知道議會一直在加開臨時會吧！我給你時間是希望你能就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來做宣導，不是要你來這邊再分化。現在市長跟議長這邊，我們議會已經把高雄市政府送來砍掉老人假牙的經費退回去了，要求市政府重新調整。局長，我已經給你時間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還沒講完…。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不是要你回答，再挑起市長跟議會之間的衝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現在只要告訴高雄市民，現在高雄市政府確實捅了這個簍子，把高雄市的基層老人的福利自行調整，自己把它砍掉了，這是事實。自行調整把它砍掉了以後，高雄市議會不同意，因爲高雄市議會認爲老人的福利必須要被照顧，你身爲衛生局長，我認爲你現在不需要幫市長再挑起府會之間的不和諧。你只要告訴高雄市的老人們，到底老人的假牙，你們預估幾月份的時候可以裝，還是今年就都沒有辦法裝了，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老人假牙做了 15 年，沒有停止的必要，因應這樣的變化，我們最後在昨天已經定案，今天會發文到各區公所、牙醫師公會、衛生所，4 月 1 日開始繼續執行老人假牙。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之前來跟本席陳情的長輩們，我們可以跟他們說，我們來協助你們，現在確實可以補助了，可以這樣子告訴他們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是說我們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老人假牙…。

**陳議員美雅：**

今天不是 4 月 2 日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啊，先電話通知，再正式發文…。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是在…。衛生局長，我知道你很害怕答錯問題，但是既然本席是保安小組的成員，我就是要給你們時間，讓你們把事實告訴市民，讓他們不要人心惶惶，你不要把問題回答得太複雜，又要挑起府會之間的不和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覺得我剛剛講的都是事實，我沒有講任何一句假話。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剛剛本席在問你，我們就是只要告訴高雄市民，因爲這些長輩他們說要去裝假牙，結果現在都沒有辦法補助，我們就是要告訴他們事情因爲是怎樣，因爲市政府現在自行調整，把你們的部分停下來了，我們

在議會把他退回去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一部分能夠捍衛你們的權益，如果局長你心中確實是以高雄市民爲念，你只要針對這些相關的問題答覆，市政府自己也自行在檢討了，確實現在的結論告訴高雄市民，剛剛局長最後也講出實話，說市政府確實自行…，因爲市政府刪除假牙被議會把它退回去以後，現在他們自行調整，未來老人的假牙在今年的 4 月 1 日開始，可以繼續來裝。如果高雄市的老人聽到這樣的消息也會很高興，也會認爲衛生局也幫他們講話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 4 月 1 日開始執行，所有的老人家包括牙醫師公會、牙醫師診所都會很高興，我們衛生局也很高興。

**陳議員美雅：**

所以謝謝衛生局長有聽到高雄市議會對你們發出的怒吼，要求市政府不要砍掉老人的假牙，也感謝這些牙醫師公會，謝謝大家團結起來也把你們的聲音反映給議會，我們共同給市政府讓他們知道民間的力量是很偉大的。衛生局長你很辛苦，我知道你眞的很用心想要爲高雄市民做事，所以未來希望針對高雄市民老人的相關福利或是醫療院所的相關品質的提升，繼續努力加油，謝謝你。

針對消防局長，你是不是能夠簡單的把結論講出來，你們消防局現在基層的，除了義消還有什麼費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感謝陳議員對義消、婦宣隊、志工的關心，這些預算我們已經在追加預算回復了，這些預算案照去年已全數編列，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不要說追加預算恢復，並不是議會去砍掉的，所以請你前面的主詞要講清楚。高雄市政府因爲自己砍掉了剛剛我們所唸的這些經費，高雄市政府自行調整，自己把消防局這些辛苦的基層的義消、婦宣隊及其他基層志工的相關補助，市政府把它砍掉送來議會的時候，議會把它退回去，要求市政府必須再調整，不要動到這些相關基層的補助經費，所以請問你是不是今年這些相關基層補助都還是可以繼續的給與他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議會和市政府的合作之下，今年的義消、婦宣隊、鳳凰志工的經費都已經沒有問題，但是第二點要拜託議員幫忙，就是消防局仁武分隊增建，這個要再追加預算，還要請議會所有的議員多多支持，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相信只要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或是對未來高雄市整個消防環境有助益的情況下，市議會在高雄市有自有財源而不是在負債的前提之下，議會還有本席都會予以全力的來支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代表消防人員向你表示非常感謝。

**陳議員美雅：**

也感謝消防局長這麼用心的爲消防局在捍衛你們的經費，也共同跟市政府反映你們的心聲，議會一定會挺你們到底，謝謝！最後要請教警察局長，其實局長最近也承受滿多的壓力，當然警察在執行業務當中，確實可能有一些沒有辦法盡如人意的地方，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願意也希望台灣的民衆，甚至高雄的民衆，都能夠給警察一些掌聲，畢竟在這段日子以來，最辛苦的確實是我們的警察同仁，我想知道警察局長，針對於不管是如何，是不是不要再苛責警察，而是給予警察一個鼓勵的掌聲。局長，我想聽聽你的說法。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長時間對我們員警的支持，這次北部的狀況，我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警察的工作就是依法執法、保護合法、制裁非法，我們絕對是行政中立，在這方面包括我們派警力北上的事情都考量到整體治安環境，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爲我很欣慰的聽到你說的行政中立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今年面臨到選舉年，希望各位警察同仁在你們的工作崗位上，你們也能夠保持行政中立，不要說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因爲這樣是不是有一些同仁受到壓力，而在一般的工作上受到了壓力，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從事這個工作很久，也歷經過很多地方選舉治安，我們都秉持行政中立，絕對不會給我們的警員任何的壓力。

**陳議員美雅：**

我相信局長絕對不會給壓力，市長也許自己不會下這樣的令，但是市長身邊似乎有一些「童子軍」，或是他們透過別的管道，可能在側面會影響了這些優秀的警察同仁，導致他們在平常的時候，是不是可能在宴會上等等之類，會做出一些行政比較不中立、比較傾向民進黨執政的這些民進黨參

選人，我想這對於高雄市或對於台灣整個民主發展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我知道警察局長你是非常中立，而且你會去捍衛警察尊嚴的人，所以就是因爲這樣，本席才會敬佩警察局長，你有這樣的膽量認爲警察你不會給他們壓力，你會要求他們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但是如果有其他的人影響到你所屬的這些同仁，他們透過別的管道，要求他們要向執政的民進黨抱他們的大腿，去幫助其他的這些參選人，如果有這樣的現象發生，你認爲應該怎麼處理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我個人主持的這個單位，這方面的原則我都會拿捏，而且會堅持。

**陳議員美雅：**

如果我們有遇到這種不公平的對待，我們的反映管道應該是向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任何警察機關都可以受理相關的反映。

**陳議員美雅：**

好，也請局長告訴警察同仁，他們都非常的優秀也非常的辛苦，但是不要被市政府的其他單位受到這樣的壓力，一定要保持中立的立場，謝謝你。同樣的這些話本席也要告訴保安小組的局長們，因爲你們的人員是最有影響力，所以希望你們要恪守行政中立的角色，如果再發生類似這樣行政不中立的現象，這個事情必須要凸顯出來，讓高雄市民看清楚，高雄市應該是要讓優秀人才可以出頭的一個好地方，不是一個惡鬥下，在民進黨執政惡鬥下，變成一個競爭不公平的地方，本席也期許各位保安委員會的這些局長們，希望你們加油，針對本席剛剛提出這些問題，衛生局長也好、消防局長也好，請你把相關已經公告出去的公文，提供一份給本席，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對民衆做宣導，警察局長針對基層的這些福利，請你也把相關的公文提供給本席，本席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今天要來探討這兩個問題，用 20 分鐘說明這兩個問題。首先請問警察局長，現在年輕人毒品案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年輕人不知天高地厚都相約用轟趴的方式，不知嚴重性就好奇、好玩，不知不覺就參加轟趴，就在室內大膽吸食毒品，一個孩子若沾染了這個，不只他一生完蛋還會毀了一個家庭，進而製造社會的動亂。警察局長針對少年毒品的案件，除了是警察

的職責以外，我覺得這個是在救人，救一個家庭也救了社會。

一、二、三級屬於販賣、轉讓、吸食，這個是刑事案件。我要講的是虞犯案件有漏洞，我有服務過這種案件，他們都說這也沒有事情，三級虞犯案件是毒品未達 20 公克，頂多到少年法庭，法官還是要給他們機會，所以他們不怕。這種東西少年就會傳送，搞到最後不可自拔的時候，他已經陷入毒品的癮，一上癮就越吸越大，最後就落入不可自拔的地步，本席最近有服務這種案件，媽媽跑來我的服務處哭哭啼啼，哭訴他兒子如何如何。所以請我今天若有機會，向警察局長表示重視這問題，我相信他也在看電視。

案件的項目都逐年增加沒有減少，這不得了。125 件就 125 個家庭破滅，家庭能安寧嗎？美滿幸福的家庭沒有了，而且這 125 個家庭還會延伸多少家庭，只是還沒有被你們抓到、查獲，還造成多少的家庭的破碎。我比較重視虞犯案件，抓到只是口頭告誡、訓練就回家了，孩子沒有讓他會怕就沒辦法，從 99 年到目前已經變成 230 件了，這是被你們查獲到的，未經查獲隱藏性的太多了。少年毒品虞犯案件數據一直往上爬，其實警察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本席要講的是其中一件，很多爸爸、媽媽知道我長年在保安委員會，希望我能夠替他們發聲。

少年毒品案件從 99 年 293 人、100 年 296 人、101 年 267 人、102 年 355 人，表示少年吸毒案件有日趨嚴重的情形，值得特別重視，這個數字會說話。警察同仁處理治安是包山包海，但是我昨天看到白狼張安樂率衆前往立法院，我覺得警察做得非常好，這次我就非常肯定警察，學生在 323 占領行政院都叫警察退後，這一次張安樂率衆前往立法院，學生就叫警察保護了，所以警察也很難做，要攻也有意見，學生最後還是叫警察保護，昨天如果沒有你們警察內場、外場、中場包三層，差一點被那一群打得更嚴重，還好警察非常的溫暖，好就要說好，你們要保護學生，不是保護那些黑道、白道，那些都是刺青紋身、嚼檳榔，你一看也知道好人、壞人，你們警察最會看好人、壞人，所以昨天警察在台北執法保護學生，本席表示肯定、非常好，讓百姓知道警察就是保護善良的百姓，我非常肯定警察昨天在台北的表現。

爲何少年毒品案件日趨嚴重，我認爲就是罰則輕：「沒有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就沒事了，賣一包毒品賺的利潤很高，罰 1 萬元、4 萬元有用嗎？罰 10 萬元也沒有關係。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這問題不是在

座包括局長在這裡講就好的，這還是要立法。我希望以後警察局代表高雄市去警政署開會要從嚴，我覺得吸毒品比酒駕還嚴重，我個人的看法，這種是毀了一個家庭、危害社會，吸毒品最後欺騙親戚朋友，先欺騙家庭，沒錢就是搶劫，最後他在什麼地方死掉不知道，少年是國家棟梁。

受同儕的影響，一些中輟生或品德不佳學生將毒品帶進校園，這不只是警察的職責，也要學校、教育局配合了解。少年大多年少無知而接觸毒品，起初大多是先吸食三、四級毒品，等到成癮後慢慢改成一、二級毒品，不但讓家庭破碎，更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所以我建議少年隊與學校應保持密切聯繫，對於中輟生和行爲偏差之學生應特別留意並加強輔導，加強驗尿機制，防堵學生誤入歧途，針對已經吸食、持有毒品紀錄之少年要追蹤，被抓到的並且有介紹人的一定要去追蹤，相信警察局長和員警都是內行人，十個吸食毒品者，據調查統計，釋放後有九個還是會持續吸食，沒有辦法戒掉，而剩餘的一人則是失蹤人口，也不知道死在何處，這個機率等於是百分之百，對於吸食毒品者而言就是這樣。所以建請法務部以及警察局要把 k 他命改爲二級毒品，嚇阻少年莫以身試法，這樣的話，還有一點機會，不然依據現行的法令規定會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本席的看法是如此。

還有一個問題，待會兒請局長答覆。局長，這是我替你們設想的，警察的車輛，而「車輛」不單只是限於車輛而已，是針對摩托車而言。重型摩托車以及派出所配置的警用摩托車目前的使用情形如何，你們知道嗎？就是沒有在保養。請教各位，你們所使用的警用摩托車要加何種機油、換什麼牌子的零件，我們將心比心，開車的人也一樣，例如開豐田汽車的人就會到豐田汽車原廠去保養維修，但警察目前的情形，因爲限於經費的問題，以摩托車爲例，好的機油定價 500 元，可是派出所只給 300 元，員警在沒有辦法情形下，管他是不是雜牌機油，可以行駛就好了。坦白講，基層聲音就是這樣，不出一年時間，那輛機車就報銷了！亂換機車零件，都用最便宜的，只要可以繼續行駛就好！關於機件的問題，因爲不是自己的東西，有可能會怎樣，就像目前基層員警騎用的摩托車，類似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派出所只給 500 元維修費用，要我修理這個，修理那個，只能到比較不好的機車行，東湊西湊的換比較便宜的機車零件，這些情形你們知道嗎？而他們有寫報告嗎？也根本不用啊！

我也替警察局爭取很多警用的汽、機車，購買下去，都要花好幾千萬，先聲明我和這些機車業者並沒有任何關聯，我在想，從基層員警向我反映開始，目前有一種方式，機車用承租方式，業者負責整個維修保養，並保

持 24 小時的機動性使用，員警就不用爲了維修保養問題傷腦筋，只要車子一有狀況，馬上就派人維修，24 小時保持車輛的使用機動性；而租金費用，我細算一下，眞的划算，然而員警也不用爲了修理費用，還要疲於奔命的去應付上級長官。所以我試想了一個辦法，目前民間租車方式，譬如警察局向民間承租車輛，保養由業者負責，租賃一定時間後，也有可能變成警察局所有；同時單純的承租，就不用花很多成本去購買車輛，而且我也詢問基層員警，十個有十個鼓掌贊成，說從此以後，就不用再擔心汽、機車的維修保養問題！

關於租賃的優點，請局長再研究。第一、可以向市長反映，可以節省很多的經費；第二、不用花費太多的公部門預算；第三、可以讓基層員警不用再時時刻刻擔心車輛問題，租車公司可以隨時保持車輛調度的機動性。所以對於提升車輛管理效能，由業者負責車輛保險、定期保養、繳交稅款等等業務，等於全部都交由業者管理。就像我屢次不斷的向消防局的建議，針對消防隊員的養成教育，只會叫他們去補捉動物勤務，難道消防學校有教這個東西嗎？是教你們去救人！是「人」啊！這個也是一樣；換言之，對於基層員警，這個可以節省很多，用車不間斷，只要車輛需進廠維修、或是車輛毀損，可提供其他車輛代步。只要車輛故障進廠維修，馬上就調度另一輛車輛使用，反正就是隨時隨地讓你有車使用，不會因爲車輛受損需要長時間維修，而導致無車可用的情形。而一間派出所，目前只有兩輛巡邏車，報告局長，眞的存在很多問題，都是亂搞把車輛都搞壞了，主要原因是零件問題所造成的毀損。

所以節制機關浪費，可節省開支、活化預算，可將購置公務車預算用於其他項目，警察局就不會這麼捉襟見肘了！不然的話，裝備在警察局，佔部門預算，除了人事預算外，是佔一個很大部分的預算。然而我們都知道要購置新車，卻不知道車輛保養才是重點，請問在座的各位，開車有沒有保養，如果買新車的話，我敢保證，從 500 到 1,000，2,000 就變成 5,000 公里，如果眞的按照標準流程使用，車輛說要損壞到什麼程度，也眞的有難度；我個人目前開的豐田汽車，也都有定期保養，局長，關於我的問題，請你等一下再簡要答覆。這是解決所有的，並不只是基層員警而已，在座的各位，包括警官都是一樣，你們都是在警界服務二、三十年的人，難道你們就不曾搭乘過警方的警車和摩托車嗎？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自始就存在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都沒有提出一個替員警解決關於車輛保養等等的方案。我就說過了，基層員警向我反映：「議員，300 元換一個零件或是機油，根本就不可能。」基層員警只好和機車行老闆攀交情，但是

也沒有辦法，難道要他們自掏腰包嗎？只好亂搞一通。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回去研議，眞的有這種廠商，今天我提議這些，是用負責任的態度，你們要找哪一家廠商，我不管，就是民間也有做這種服務，我覺得非常的方便。

再來是「基層員警累了，讓警員回歸正常勤務」，這是三民區建國路國民黨市黨部，目前靜坐者剩下二、三位，但是你們知道警方派遣多少警力嗎？派遣五、六位！我看不用再派遣警力了，昨天我經過那個地方，看到現場剩下 2 位靜坐者，警察可以用柔性勸離，也不像是立法院靜坐的學生，並不是學生，都是一些中、老年人，我認爲不需要再浪費警力，靜坐 2 人，卻派遣 5 個警力、2 輛警車，我看了很難過，替你們的警察同仁叫屈。要拚治安，不要只是爲了幾個靜坐者，慢慢的應該就會移到中央公園去；而轄區員警，包括分局長也是很認眞任事，眞的勞師動衆，這個就不要了。請看這個計算基準：每人以 2 小時計算一人次。4 月 1 日靜坐 3 人，派遣警力 6 人次；今天 4 月 2 日，這已經沒有這麼多人，你要看人的多少，慢慢的把警力移到該運用的地方，如果剩 3 個，就勸導讓他回去。你看這個地方都沒有靜坐的人了，我看到這 3 個都是中年人，是不是遊民也不知道？你們派 1、2、3 人，這裡都淨空。所以動用 2 台警車 4 個員警，顧 2 個、3 個，一對一，比我們議員的福利還好，我看就不用了。他坐在那裡也沒有什麼作用，所以我建議，現場都平和靜坐，活動已經沒有激烈抗爭，人數也不多，員警到場也陪學生靜坐。人都要散了，你們的人又去那裡陪坐，人家以爲那裡又來五、六個人。我看你們就別理他，他們就散去，那裡也不是學生，這次的主題是學生。

應讓派出所支援的員警可以回歸正常的勤務，不要讓平常就已經勤務繁重的員警增加負擔。這個分局長都非常的認眞，他怕有突發狀況，我跟你講，那裡沒有了。那個地方可以儘速的回復正常以後，勸離那兩、三位「歐吉桑」，好好勸離，如果剩這些，該依法處理就依法處理。我覺得也不要去包圍國民黨的黨部，也不至於。中央公園也有，其他比較空曠不要妨礙交通秩序的地方，他們要怎麼搞，沒有意見。局長，你再關心一下。

其他的時間，我三個問題，還是叫你們的分局長，你指定，我尊重你。好不好？你要說明嗎？請說明。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林議員眞的可以當警政署的治安執行顧問，你長時間對我們警政的工

作，眞的是觀察入微。剛才你提到，警力不能浪費，這個我完全認同，但是警察的工作還是有它的不可測性，有它的風險，包括行政院的事情，有那麼多的警力，突發狀況也不是很好掌握。

本市的狀況也慢慢的解除掉，警力也回復正常，昨天晚上分局長跟我報告說回復正常，請林議員放心。而且很高興就是我們高雄市的聚衆活動，到現在爲止，兩方都肯定支持警察。

**林議員武忠：**

這個很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另外，我想從後面講起，警用車輛是不是能用承租的？政府機關用租的事務機器很多，包括過去的影印機、監視系統都有承租的經驗。但是目前的警用車輛是由中央撥款下來，稱爲一般性的補助，指定項目的部分，包括消防單位也都是一樣。那麼能不能用承租的方式？這牽涉到採購的問題，而且應該是很龐大的一個公司才能夠負荷我們警用車輛的維修，包括承租。這方面我回去會做一個研究。

只要我們承租車輛的成本，目前用購置的，包括維護費加起來低的話…。〔…。〕符合成本效益。即使我們員警的人力，我都認同。我們這方面會做一個精算，精算之後，再反映給警政署。目前我們的車輛都是共同供應契約來買的，這個林議員很瞭解。這方面如果能夠這樣做，而且有效益，其他的警察機關都會比照辦理，我想這個樂觀其成，我們會來做一個研究、精算。

另外有關少年毒品的事情，資料裡面講得很清楚，這兩年我觀察高雄市的少年毒品案件，沒有錯，一、二級毒品它有稍微減少，人數、案件減少，但是量增加，爲什麼？表示警察單位在這方面的努力。過去我們是單獨吸食的、持有的，那太少了，現在我們捉中游的、捉運輸、販賣的，甚至毒品的源頭工廠，所以現在我們爲什麼捉的少？破獲的少，但是我們毒品多，就是表示警察的方向已經有調整，我們從源頭開始做起，比較有效果。

毒品案件眞的是需要列爲一個重點，我從去年開始，103 年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反毒年，我們查緝毒品跟竊盜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就是要把源頭捉緊。所以在兩個禮拜前，我們的鹽埕分局就在海上查到了一百多公斤的三級毒品，這是很龐大的數目，表示我們在這方面，我們基層都有這種觀念。

目前全國的在監人口裡面，有八成以上的在監人口，他們的犯罪都是跟毒品直接、間接有關係的。高雄過去兩年我們查到的街頭的搶奪、強盜的

竊盜案件也是一樣，七成以上的人犯都是跟毒品有關係的，所以毒品的案件，我們要多下功夫，包括校園的毒品防止。我們跟校外會都有聯繫，在102年我們光從校外提供給我們的毒品煙毒的情報，我們就查到22件毒品源頭，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首先，我是針對環保局來探討最近高雄地區的一些工廠偷排廢水，我們勒令停工了許多的工廠。整個高雄的產業，包括高雄整個環境、阿公店溪的改善，本席在這裡肯定環保局對高雄市環境保護的用心，但是我們還是要回頭探討一點，就是環境保護跟產業之間如何的相並重。

因爲我們最近對這些工廠的稽查，針對岡山地區的螺絲業，事實上，已經產生供需失調的問題，很多電鍍、酸洗業者，現在幾乎都是可以正常工作的工廠，已經都排班排滿了。很多的螺絲大廠，他們是跟國外接訂單，經發局在這部分會很清楚，因爲這個是牽涉到經發局，今天我就不特別強調這一部分，我要強調的是很多的訂單都已經跟國外廠商可能有違約的現象。

岡山的螺絲業在整個高雄地區，我想是佔有非常舉足輕重產業的地位，所以今天要跟環保局來探討產業跟環境保護之間的一些問題。本席首先要強調的是，我也願意說，產業的發展必須兼顧到環境的保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整個阿公店溪的改善，我認爲本席擔任議員以來，也一直關心阿公店溪能夠像過去一樣，可以讓小孩在裡面玩水，可以在那邊釣魚，能夠回到過去那一條阿公店溪，我們知道已經不太可能。

我認爲環保局這一年來，從陳局長上任以來，很嚴厲的、很積極的針對這些工廠偷排廢水，採取停工的這些措施。當然阿公店溪的數據有改善，但是就一般市民而言，他們對阿公店溪是不是水質有改善，我想他們心裡的感受是不大的，因爲我們從目測的、耳聞的，或者是鼻子聞的，阿公店溪跟過去改善的空間是有限的，爲什麼會這樣？我等一下要請教局長，局長在這一段時間，因爲嚴厲風行，其實也背負了許多的壓力，我想許多的壓力是來自於是不是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這個部分過去陳局長擔任民意代表，包括擔任局長任內，我對你的操守是肯定的。但是一般民衆和廠商有這些疑慮的時候，局長必須提出說明，是不是能夠有足夠的佐證？包括足夠的證據來投訴局長這些行爲，我認爲投訴者必須提出相對的證據。我認爲有一個地方可以去解決民衆和廠商的疑慮，針對偷排廢水和有沒有

排放許可，偷排廢水沒有排放許可這二個之間，最近環保局稽查部分的工廠，它有排放許可，有排放許可的我們固定會有稽查員去稽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有一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它是連排放許可都沒有的，因爲它沒有排放許可，所以我們的稽查員不會在固定時間去檢測它的廢水，變成廠商認爲說，我有排放許可，我按照政府規定來做，環保局會有相關人員來稽查，那沒有排放許可的業者，我不如不要做，我就利用晚上時偷排，我被你抓到就停工，我乾脆賭一賭，會有這一種疑慮，廠商會有這樣的想法很正常。

局長，針對這些有排放許可的業者，爲什麼它排放出來的廢水還是不合格？很重要的一個原因，科長也很清楚，可能是他使用的藥量不足，爲什麼他使用的藥量會不足？因爲他要和這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做競爭，偷排業者他不用投入這些設備和藥品，所以他的成本相對較低，這些有廢水處理的業者因爲他要和這些沒有排放許可的業者競爭，相對的他的藥量就會減少，造成他的標準不符合環保局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環保局要來平衡這個產業，要讓我們的環境保護能夠達到目標，我認爲環保局要積極去稽查和檢測這些偷排廢水的業者，偷排廢水的業者一旦被舉發，我認爲一定要停工，如果有民意代表爲這些廠商說情，我認爲這是不對的。在這樣的稽查之下，這些有排放許可的廠商，也願意挹注更多的成本，讓排放的廢水可以合乎環保局的規定，這個部分是環保局未來稽查的重點，就是加強沒有排放許可的這些廠商，我認爲重點要放在這裡；有排放許可的業者，如果它排放的廢水不符合環保局的規定，市政府應該站在輔導的角色來告訴他要怎麼做？畢竟廢水 COD 的標準是 100，業者要做到這個程度的確有一點困難，但是也不是做不到，我認爲標準嚴格是一件好事，但是他要投入更多的成本。但是爲什麼環保局稽查這麼嚴苛的時候，還是有一些業者認爲環保局長在圖利特定的廠商，當廢水 COD 的標準是 100 的時候，我們要讓 COD 處理到 100，但是本洲工業區有一家廠商它只需要處理到 COD 的標準 700，所以這個標準是不一樣的。你這樣嚴厲風行到每天監測業者的時候，這些業者必須把它的廢水交由廠商來處理，相對的這些廠商就有疑慮了。我覺得環保局要解決這個問題不難，你是不是能夠讓酸洗、螺絲業者和電鍍業者所產生的廢水，他們 COD 如果處理到 700，相對的他們也可以將這些廢液交由本洲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廠來處理，不是交給私人廠商，而是交給本洲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業者和廠商對於圖利的這些疑慮，我不曉得。

針對岡山的螺絲業者，最近環保局的這些做法對他們的產業鏈造成很大

的影響，因爲酸洗、電鍍業者在整個螺絲製造過程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局長，針對沒有排放許可這些業者的稽查標準，還有 COD 排放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長痛不如短痛，偷排或暗管，我上任之後發現這個情形非常普遍，環保局針對酸洗、電鍍業的稽查不分有沒有排放許可、不分它是不是有工廠登記證，全部都會去稽查，因爲我們長期的監測已經累積很多資料了，我們都會去稽查。停工分成幾種情形，第一、當場查獲他偷排或者是利用未經許可的管線在偷排、或者它連排放許可都沒有或者他申請的排放許可是不實的、或者它是二次改善未完成的，只有這種情形會停工。我上午報告過，包括日月光一共停工 17 家，其中酸洗電鍍業者大概 9 家或 10 家，只有這種情形會把它停工；至於它排放不合乎標準，我們當然會依違反水污法的排放標準對他裁罰金額，但是不會立即停工，會給它改善，一次改善不成，再次改善，如果連續二次改善不合格，第三次去了它仍然沒有改善完成，我們就依法給它停工。就環保局相關土水科或稽查科的人員來講，他們心中只有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水污法或相關罰則，絕對沒有其他考量。至於這些業者，它廢水自己要建置設備去處理，或是交給任何人去處理，都不關環保局的事情，我們環保局也不會去指定業者要交給誰處理或不該交給誰處理，這個都是業者的問題，我們只管它有沒有偷排，偷排就停工。

**陳議員政聞：**

局長，重點就在這裡，我認爲環保局沒有這種想法，以局長過去的經驗，包括我們同仁這麼認眞，但是它的標準就定在那裡，譬如 COD100 的標準，事實上這些廠商他們很努力要去做，他們改善設備、他們投入很多的成本，但是他們就是做不到。做不到他們會想說，這麼嚴厲風行的時候，現在全岡山只有一家在處理廢水，自然而然他們會有這種想法，爲什麼這家廠商可以做？因爲它可以把 COD700 的標準直接送給本洲的污水處理廠去做處理。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讓一般的廠商 700，當然本洲的污水處理廠是經發局在處理，我希望市政府環保局內部做一個討論，因爲這也是環保局的業務，是不是能夠讓這些廠商、業者所產生出來的廢液，它用 700 的標準可以交到本洲的污水處理廠，你認爲這可不可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關係到業者的水處理措施，它如果有任何異動請依照法令規定送到

環保局來審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這些小廠，如果它要投入這些設備，費用的確很高，我們在協調中鋼和螺絲公會，甚至我也和經發局曾文生局長講過，本洲工業區也可以擔任股東，在本洲工業區裡面還有一塊土地，就由三方來投資設立一個專屬的有關金屬表面處理電鍍業者的污水處理廠，業者納管也好、槽車載去也好，只要它按照水處理措施送到環保局來審查，我們都可以接受；至於業者被停工之後影射或指責環保局圖利個人，我已經澄清了，他怎麼處理，不關環保局的事，環保局也不會在乎這些指控，我們也不在乎。我們只針對你有沒有符合標準，你如果偷排我們就停工，我們不會放任這些工廠有一滴超過標準的廢水排入相關的河川。這是環保局一定要嚴厲做到的，畢竟河川的恢復要相當長的時間，影響非常廣大，包括灌溉、包括養殖業者的用水都要用到這些水，所以這是我們的管理範圍，倒是有一個觀點，我們可以提供給陳議員參考。以日月光為例，日月光是晶圓代工，他接受歐洲以及世界各地廠商的代工單，日月光發生偷排事件之後，歐洲的廠商就會考量，因為他本身就很注重環保，他這個單要交給誰去代工，他會考量這家公司的環保是不是符合標準。所以我要給螺絲業者建議，當你把這些螺絲的扣件交給你的下游廠商去做表面處理或電鍍的時候，你要考量和了解這家工廠是不是有工廠登記證和排放許可，他是不是有能力做到污水處理？這是你的風險控管，是你的基本的…。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說的我了解，你請坐。你對環境的堅持，我也是肯定；但畢竟螺絲扣件業者不像晶圓是高度技術和高度受保護的。扣件基本上還是屬於很基礎的，它算是一個以成本為考量的，所以要和晶圓相比，我想可能沒辦法做到那樣，但是我們對環境的保護也是依然非常的堅持。剛剛局長特別提到，中鋼和螺絲公會已經找到一塊地要做污水處理，這是治本的方法，我同意我也認為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我之前在經發局的業務質詢，也曾經提到要產生一個專區，這個方式就跟專區的意思是一樣，但是這個不是我們明天做就可以完成的，這還有一段時間，我希望環保局未來還是要加強取締沒有排放許可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稽查科也應該很認同本席的講法，真的沒有排放許可的，我們積極的去做稽查，查到就停工。針對有排放許可的，他若排放不符標準，一次、兩次我們處罰，如果三次我們就讓它停工，目前做法也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有排放許可，它有污泥量表示也有在做，他對環境改善也是有這個心去做的，我們要積極的去輔導他，或許他沒辦法做到我們要求的標準，但是我們可以去教他怎麼去投入更多的成本，或者是要怎麼去處理這些廢液。

另外我要針對警察局的部分，這一陣子，我們看到在台北立法院有很多的年輕學子，在那邊爭取他們的民主。對於這些年輕學子我非常的欽佩，我們可以看到台北這一段警民的衝突，我這邊要特別強調，我們看到許多警方也是有在這一波的過程之中受傷或者自己的體能怎麼樣，今天訓練科科長應該有來，可不可以請主席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陳議員政聞：**

他進來的這段期間，我還是繼續我的質詢。警察局有幾位同仁都有組成一個雄愛跑的協會，裡面的成員都是我們警界的年輕人，在每個禮拜天早上 6 點在高雄各地跑，都跑一、二十公里，我去參加兩次，他們的集合地點有時候在鳥松、有時候在澄清湖、有時候在三民一分局，我們每次去三民一分局的時候，都沒有看到分局長下來跑。我想過去國防部的將軍都是有體能測驗，我不曉得分局長或偵查隊長在這個階層或第一線直接面對人民的，我們有沒有在體能測驗的？局長，有沒有？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警察的常年訓練是按照年齡來分配的。

**陳議員政聞：**

好，局長，你請坐。我覺得是這樣子，我覺得可以比照國防部、將軍，表示他在那個階段要負責、要有足夠的體能，因爲要應付很多的事，所以要有足夠的體能。分局長也是一樣，分局長和偵查隊長在面對第一線業務的時候，他也必須承擔許多的壓力，要有足夠的體能來應付，我覺得這是必然的。不要說依年齡，警界和很多公務人員都隨著年齡而職位越升越高，那其實要做表率。訓練科科長進來了嗎？訓練科科長，針對我們所有分局長和偵查隊長這個層級，是不是有做一個體能訓練的內容？請科長說明。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科長回答。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我們依照警政署的規定，我們員警是 59 歲以下每一個月都有 8 小時的訓練。有關層級的部分，目前是副分局長以上沒有強迫硬性規定，都是自主訓練。

**陳議員政聞：**

自主訓練，所以我跟你講，我跟年輕人都有在跑步。剛剛我特別強調，這些警察所組成的雄愛跑，每個禮拜天也有一級主管，我認爲那個氣氛是非常好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有沒有可能分局長和偵查隊長…。科長，你們內部討論一下，我們要做一個檢測，未來沒有達到這個檢測標準的，你不可以當局長、分局長。如果這樣，你擔任局長的，在這次的評分標準之一，你如果沒有達到標準也是不能當局長，這樣後面的年輕人才有機會，對不對？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陳議員，你和我個人的觀念是一致的。我在擔任刑事警察局的局長任內，我記得我在 97 年參加過日月潭的鐵人三角，還有一些馬拉松比賽，我大概都參加。我也要求幹部，我告訴他們說，我們是職業警察，一定要要求自己的體能，基層會的我們都要會。所以我擔任局長任內，包括彰化縣、台北縣，我的副局長，包括我本人以下，大型、重機我都有考，只要大型重機進口我們就訓練，還有像維安的訓練、霹靂小組的訓練，我們的幹部包括台北縣、彰化縣，我的副局長以下的分局長都會，包括你看的甩尾我們都會。我個人在體能方面，我自己要求很高，所以台北縣的騎警隊是我成立的，夏天的訓練 3 個小時是在淺水灣，上上下下，我一個人在馬上，3 個小時都不下來，我親自帶他們來操練，我相信我的團隊幹部，他們體力好的非常多，這方面…。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相信有，但是我也看到很多分局長，好像走不到 500 公尺就會不支倒地的樣子。我覺得還是一樣，不管是消防局、警察局這些第一線需要大量體能的人，包括長官或主管單位，要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什麼？如果他沒有達到這個標準，他可能不適任，有沒有可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活力和效能是依警察工作的需要。體能的要求我覺得是非常的重要，因爲我們的幹部包括我個人，我們經常三更半夜都不能睡覺，所以沒有好的體能，事實上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這方面我們會來做一個研究，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幹部大家都有興趣。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請坐。我爲什麼有這樣的想法？這波在台北，有些警察還沒有撞到就快心肌梗塞了，所以平常的體能訓練是非常的重要。訓練科科長，

你內部做一個討論、做出一個標準，起碼分局長這個門檻，5 公里要幾分鐘跑完，如果沒有在這個時間內跑完就不能當分局長，這個部分我是非常堅持的，這樣子很多年輕人就有機會了，也讓現任的分局長也能保持最佳的體能。我們要定一個標準，做嚴格的要求，謝謝主席和今天保安小組的各位成員。

**主席（徐議員榮延）：**

謝謝。黃局長，本席在此建議你，以前我們在高雄縣時代，黃昇勇局長擔任局長的時候，他都邀請分局長來慢跑，所以我也有參加，你可以試試看。陳議員，不要比賽，因爲個人的體能不一樣，你的建議很好，但是我建議局長選擇一天，你帶分局長，我陪你們跑。我們從澄清湖大門跑到後門來回，一趟是 2.2 公里，來回剛好 4.4 公里，選一天來跑，陳議員你也跟著跑。不要比賽，因爲比賽就有壓力，一有壓力怕會控制不住，心臟會停掉。

還有一件事情，就我個人的建議，請後勤科長，目前南成派出所是租賃的，所以每年的租金也不少。目前那邊有一塊地，現在南成派出所要興建的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在大會說明一下。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有關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案這個部分，之前市政府經發局在鳳山區的三甲段 56 號地號有一塊地。針對這一塊地，經發局公文來警察局的時候，我們簽給局長批示，局長要求要我通知鳳山分局長，請分局長出面跟經發局局長接洽，爭取這塊土地興建南成派出所。後來鳳山分局長也親自去跟經發局長接洽了，經發局前天行文來警察局，不同意這塊土地給我們，所以目前這個案子可能要重新找地。以上跟主席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因爲這次的定期會我有提議，就是你剛才講的三甲段 56 號這一塊地，經發局現在不同意，我們會繼續努力。請坐。

上午的議程到此爲止，下午開會的時間是 2 時 30 分開始。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是黃議員柏霖，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要向大家報告幾件事情，事實上大家應該了解高雄市整個財政的困難會越來越多，因爲我們累積的總負債一直攀升，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到 1 月底我們累積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高雄市民是負債 8 萬 8,800 元。今年我們還要借 120 億的公債，另外透過平均地權基

金及財政局總共賣了大概 150 億的土地，這樣才能夠讓市政有一些基本的平衡。但是因爲這樣也會造成很多的壓制，譬如說我們整個的經常門大概佔了 83%，我們的資本投資才 17%。未來高雄市城市經營風險在哪裡？在於未來利率如果飆高的時候，我想在座很多相關人或許有房貸或各種貸款，利率如果加 1%，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債務付息要增加 28 億。因爲除了這二千四百多億的公共債務以外，還有 470 億的自償性的基金，所以增加 1%的利息，高雄市要多 28 億到 29 億的債務付息，所以今年光我們的公共債務的付息就編了 22 億，因爲現在利率大概在 1%左右。可是如果未來往上調，利息就會增加，而利息的支出會在必要支出的後面排序第一個。所以未來如果公債不能再借的時候，未來利息飆高的時候，資本投資還會再往下降，這是必然的。未來可能會剩下 15%、13%、11%，這都是有可能的，因爲過去高雄市政府的資本投資在民國 96 年大概還有 35%，一年大概以少 1%的速度在往上拉，所以這是城市經營的風險。

城市經營這麼困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了市立醫院的民營化，大同醫院等等的很多，岡山委外每年很多收入進來，這是一個降低成本又能夠開源。我們也看到了高雄市公車民營化以後，本來一年要虧 12 億，現在只要 4 億的路線釋出，這樣就可以平衡，就是路線規模不變，服務規模不變，以前我們要花 12 億，現在花 4 億就有了，所以一年就節流 8 億。我想這些都是柏霖在議會，從我當議員我就一直在說，經營的合理化是非常重要的。

這樣子的話，未來怎麼在資源越少，怎麼去維持運作，甚至要創造更多，有時候就需要一點的耐心，而且需要一點民間企業的努力。我們知道所有的努力除了公部門的資源投資外，民間的力量也是不可忽略的。我就舉個例子以消防局來講，去年颱風的時候，有一天我接到一通電話，我覺得很感動，有一個愛心企業家，我印象中是 8 月中的禮拜三、禮拜四颱風，那個禮拜六下午打給我，他說：「黃議員，我跟你說，你去看一下，高雄市要是有國小、國中電腦壞掉淹水的，你統計一下我來處理。」我就問他：「爲什麼？」他說：「如果電腦壞掉，要報修，未來要申請預算到採購發包，這個學期可能就沒有電腦可用了。」他就告訴我說他準備 300 萬，如果電腦有壞掉的，他就來採購這些電腦送給學校。我就透過教育局去問，還好去年的颱風不算大，所以都沒有災損，這個就沒有。

在這之前我曾經也跟這個企業家問過說：「如果你有預算，能不能支持我們市政？」我就跟他建議，因爲前兩年不是有很多消防隊員去救火，因爲設備及各方面都不是最好的，所以有的很不幸的傷亡，所以我就問消防局

說：「有沒有什麼事可以做的？」消防局就給我一個建議表說：「我們的消防衣、帽、鞋等等的整套設備，能不能提供最好的設備給第一線要進去火場的小隊長跟打火兄弟？」我就去跟這個愛心企業家拜託，我就跟他說，但是很貴，一套要 5 萬多元，但是他說他賣給台塑 7 萬，一套 7 萬多，要買 144 套，總共要七百九十幾萬。我就去跟這個企業家拜託，我就跟他說你本來就要捐 300 萬，不然你就捐 300 萬，看可以買幾套就幾套，結果這個企業家說他這幾年有賺到錢，他說：「OK。」一次就一句話捐了 800 萬，買了 150 套的消防衣、帽、鞋捐給消防局。現在已經準備在驗收了，從去年 9 月一直到現在慢慢，因爲這個東西要從國外運進來，每一套都是套量的，然後給最好的設備。

當時我就跟這位企業家講說:「我們給這一些辛苦而且第一線願意進入火場來執行公務最好的設備，我們寧願給他最好的設備，也不要給他撫卹金，對不對？」這個概念他同意，所以就捐了 800 萬。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高雄市有很多的愛心企業家，當未來公部門資源不夠的時候，我覺得適度讓民間的力量進入，我覺得這也不是壞事。當然我知道議會裡面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是公部門適不適合去募款？當然我覺得那是一線之隔，就是說如果人家是志願的，而且是給必要的單位，未必有什麼工作上競合的關係，也未必是有這樣的關係。我覺得讓民間的支援力量介入是一件好事，所以這個東西應該下個月開始就陸續交貨，我想高雄市很多的打火兄弟就因爲這個樣子可以穿上最好的設備，未來在執行公務就會有一個更好的防護作用，我覺得這是好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提到的就是我最近比較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AED，早上衛生局長也有提到。AED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當議員很多東西我們都不懂，但是我們願意花時間去了解。事實上 AED 裡面不只是跟衛生局有關，跟消防局也有關係。有一次我就問他們說：「你爲什麼要把 AED 列到你們需要去向民間募款的部分？」包括我問衛生局和消防局，他說：「我也向大家報告，台灣一年大概有 2 萬個人到院前心跳停止，這 2 萬個人如果都沒有急救的話，到院前心跳停止大概只有 1%可以活。如果要拉到 5%，就是所有的救護車都要有最好的 AED 的設備。」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人倒下了，打電話來，救護車來到現場可能要 5 分鐘、8 分鐘的時間不等，但是在這過程中，只要到的救護車是有最好的設備，這個人大概會有 5%救得活的。

但是最好的就是早上衛生局長提到，各大公共場合原本就有的，這個人一倒下就立刻急救，那可以拉到 38%，38%的人可以活，早上局長報告裡

面也有寫到，當 AED 覆蓋的範圍越廣，因爲它急救的速度越快，成功率就會越高，這個人的存活率就越高。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認眞去做這件事的話，你看一年以高雄市來講，一年大概 2 萬個人，如果這 2 萬人中，我們什麼都沒有做，就剩下 20 個可以活，它的比率是低的。但是我們知道消防局努力在做、衛生局也努力在做，我們把這 AED 的點慢慢去募款補足，補足以後，未來只要有人一報案說哪個地方有人昏倒，就馬上去急救，我想未來希望高雄市所有的 AED 能夠遍布到早上局長所報告的各個公共場合、各個學校都有。這樣我跟你講，我們起碼就有 38%的機會救得活，就是說倒下的 2 個就有 1 個救得活，這樣大高雄 1 年大概有 2,000 個人可能發生這種事的人，未來就會有一半的人差不多 1,000 個人救得活。我覺得我們需要認眞來做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因爲這是機率問題，尤其現在文明病很多，什麼樣的人都有可能會遇到。

前一陣子中正高工一個學生在學校，向主席報告一下，他可能在運動或是做其他的事情就突然倒下，那個孩子到現在還在急救，已經過很久了，你就知道已經急救這麼久了，我們可能就需要更多的鼓勵和奇蹟、祝福，但是你想過這麼久了，還在急救，就是狀況不是很理想。我要跟局長報告，我們也希望市政府一些公部門在募款的時候，我覺得那個 priority，因爲捐的錢固定，像我爲什麼會去提這個事？因爲我後來又找了另外一位愛心企業家，我就向他報告說有這個可能，是不是我們針對第一輪先從消防局所有的救護車去清查，到底高雄市目前服役的救護車裡面有多少部是沒有 AED 或 AED 是老舊的、電池可能是比較沒效能需要更新的？電片是不是需要更新的整套？消防局有統計資料給我，大概五百多萬元，需要買 16 台車用的。車用的比較貴，固定的比較便宜。這個計畫差不多五百萬元左右，我也去找另外一位企業家，他也願意捐，現在在訪價中。未來我相信高雄市所有的救護車都會有最好的 AED，提供高雄市民萬一需要被救助時有一個最好的設備。這個部分，我想拜託這個企業家應該可以彌補拉到 5%這個部分。

接著就是衛生局，我們怎麼去鼓勵各個學校？不只是高中，甚至國中、國小，我們怎麼樣去讓這樣的一個觀念跟很多社團勸募？有時候我常在說，我就跟企業家報告，我們大家都要捐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當然也是不錯，但是復康巴士到達一個飽和點時，再上去，它的效率就遞減，我們應該在有限的資源去做可能更有效益的資本投資，這樣對整個防護網應該會更好。我是用這個去打動那個人，那個人本來是要捐復康巴士的，我請他拿來捐 AED。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衛生局也好、消防局也好，未來我們在

整個生命防護網的過程，我們到底還缺了什麼？我們應該怎麼樣用各種方式？公部門的投資、民間的投資，甚至我看到很多獅子會、同濟會，不用多，一個會拜託他捐一台，八、九萬元，可能某一個公共場合能夠有一台，還有廣告的效果，上面還可以寫名字，就像局長提到我們目前只有 67.9％，我們趕快把它拉到 100％，我相信我們可能就會讓一年這 2,000 個人能夠有救助生命的機會，我們讓它拉到 40％、50％，我覺得這樣做是很有意義的，所以在這裡我先請衛生局長提一下，未來我們怎麼趕快把這個 67％拉到 100％？目前有沒有具體的做法？局本部每年大概有多少預算？或者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公益團體，一起把這個網撐起來？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黃議員講得很對，短期內本來衛生署給我們的目標是 695 台。

**黃議員柏霖：**

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現在已經 600 台，第一階段是 105 年底，可是全台灣現在 AED 建置的速度很快，所以衛生部反而現在把整個目標放在 104 年底要建置達到澳洲的水準，所以我們目前目標值是一千二百多台，等於說大概接近目標還差一半。

**黃議員柏霖：**

還有一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過去有很多的企業主還包括扶輪社，其實我這邊有一個名單，很感謝過去一些民間團體的捐贈將近有 30 台左右，義大就捐了 18 台，我想公部門要編預算確實有他的困難。

**黃議員柏霖：**

有困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所以我們也透過像剛剛黃議員所說的，是不是一些民間團體、善心人士，過去確實沒有錯，我跟社會局長常說復康巴士，他也覺得已經…。

**黃議員柏霖：**

飽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飽和到某一個程度。我們包括很多的人壽保險公司，還有包括扶輪社、國際獅子會 300E1 也跟我們在接洽，我們還是盡量能夠安排往 AED 這個方向走。

**黃議員柏霖：**

好，就多鼓勵。因爲很多人想做善事，我們台語說做好事，但是他不知道做什麼的效益最高，其實這是救命效益最高的活動之一，我覺得這個可以多鼓勵、多推動。

接著請消防局長回答，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我剛提到消防衣的捐贈，包括 AED 的部分，你們這邊還有什麼想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多年來對消防人員的關心跟鼓勵，也感謝黃議員促成幕後愛心企業家的美事。有關防火衣、帽、鞋，現在企業家捐的等於是我們全局最好的。

**黃議員柏霖：**

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目前每一個人會有一套。有關 AED，還有要急救 AED 的配備，我們企業家也贊助，平時我們有很多的廟宇和社會善心人士、獅子會、扶輪社，很多很多我們社會的善心人士，都會陸陸續續來捐助我們救護車和有關的設備。

**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想我們保安部門都是…，當然像環境保護什麼都是一樣，我們這個網拜託平常就建立，所以我的觀念是覺得說有時候盡量去鼓勵一些民間資源的投入，配合我們整個政策的需求，當然在這中間那個「紅線」讓大家彼此有個保護，這樣我想…。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3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市政在未來的投入，我向大家報告，公部門能夠給的預算一定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因爲整個在高雄市財政支出的結構裡面人事費就佔了百分之五十幾，我們一些經常門的福利支出等等大概百分之二

十幾，這一些要去動它大概很困難，未來我們又要能夠有更多公部門的支持會有困難，所以那個觀念開始要讓民間的資源能夠來協助市政的發展，尤其各位是保安部門，這個部門比較沒有什麼爭議性，因爲這些都是照護生命、照顧環境、照顧大家家庭健康安全的，這個在募款上只要那個「紅線」守住，事實上我都是支持，因爲我覺得未來你沒有讓民間的資源投入來協助整個相關防護的網絡建立，光憑市政府的資源會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要多去宣導，就像剛剛衛生局提到的，當我們放眼看未來這兩年大概還缺了 600 台 AED 的時候，如果有很多獅子會想捐，因爲這種東西會感染，你知道嗎？今天 300E1 如果有捐，300E2 就也會想要捐，今天某某獅子會捐，另外那個也想要捐，扶輪社也想要捐，這個就會形成一種正向的循環，我覺得我們把這個網建立，因爲這是機率問題，今天高雄市，你看我們這樣大高雄一年 2,000 個，我們有 277 萬市民，那個機率是每一個人都會有可能遇到，所以我們應該趁現在有能力趕快把這個系統建立好，讓它往對的方向來前進，我想這是我的盼望。

另外一點，就是說昨天和前天市長的施政質詢，包括衛生局爲老人裝假牙的問題，包括義警、義消、加班費等等的問題，我想這一些都沒有在刪除的範圍，是不是這樣？今天我看聯合報應該有報導，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衛生局長也在此向所有的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以及什麼時候趕快可以開始申請？這個也趁這個機會政令宣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老人裝假牙的部分，我們正式從 4 月開始重新啓動。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本來申請時間 3 個月，現在因爲時間又 delay，變成 2 個月，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我們同仁會比較辛苦，盡量把時間壓縮，也感謝牙醫師公會的配合。

**黃議員柏霖：**

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盡量在年底前把該做的工作完成。

**黃議員柏霖：**

就今年整個額度還是照原本的計畫不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照計畫，對。

**黃議員柏霖：**

只是原本我們 2 月、3 月申請，現在是從 4 月 1 日開始申請，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 3 月的時候有進行了 5 天。

**黃議員柏霖：**

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我們就是再銜接過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如果我們高雄市資深的公民有適合的，如果他有合格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符合資格就是。

**黃議員柏霖：**

就應該趕快來提出申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申請，然後經過篩檢，我們再安排相關過去的流程。

**主席（徐議員榮延）：**

第二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環保的議題，請教環保局局長。局長，鳳山溪整治這個部分，你認爲市長上次到鳳山溪去針對鳳山溪的整治，尤其在瑞興橋通車的時候，有特別講鳳山溪這個部分已然完成，你認爲鳳山溪整治完成了嗎？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河川整治的權責屬於水利局，環保局是針對河川水體的品質或者是流域相關的排放許可有沒有符合標準，我們去查緝。這個說完成可能是指一些截流的污水處理或者是河岸工程，那麼因爲河川的水質，我想仍然不是很滿意。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剛剛你有說整個河川整治在工程的部分是水利局的權責，那麼河川的整治有三大目標，是哪三大目標，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想最終還是希望…。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和景觀工程，現在水利局該做的工程已經做了一個區段，另外在該截流的部分也已經截流，長期以來，一個河川的整治，水利和環保是密不可分的。如果以鳳山溪的整治來講，水利局負責的區段已經完成 70％，未來 30％就是我們現在大家都在講的，你身爲環保局長對於整個鳳山溪的溪流，在河流的上游廠商所排放的或者偷排的必須要加以查察，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前一陣子大家在講後勁溪日月光，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從空照來檢視，鳳山溪的整治同樣面臨像現在一樣的問題，在上游有偷排，我再請教局長，在偷排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預防和查察？怎麼杜絕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現在針對一些列管事業或是地下工廠都有定期稽查，而且包括白天或晚上都有去稽查，鳳山溪主要是有些列管事業包括皮革整染等等這些事業仍然有，經過我們嚴格的查察之後，包括後勁溪、典寶溪、高屏溪、鳳山溪，有四、五個河川都有工廠被我們停工，包括鳳山溪的皮革廠也有，這一部分我們會盡全力來做查察。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到任之後，本席這段時間看到局長對整個環保的維護，我看到整個局是動起來的，也看到局長展現過無數的魄力，可是在稽查上，本席一直想和你探討，我認爲局長帶領的環保局內外，應該全部都是專業的環保人士，包括所有的幹部或外聘稽查人員，在稽查的部分，環境稽查科科長到了沒？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科長答覆。

**劉議員德林：**

科長，我在這邊講出幾樣問題你來回答，你身爲一個稽查科科長，你們

裡面分區域，剛才局長講的不管是典寶溪、後勁溪或鳳山溪、高屏溪，大概都有你們區域的劃分吧？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是。

**劉議員德林：**

一個很簡單的一個區域劃分，你們長期以來區域劃分來做一個主導，在這個區域裡面，不管你們有幾個人，你們再做一個細部劃分，你可以說所有的列管的工廠裡面，每一家工廠是生產什麼、是在做什麼？他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化學的原料或會產生事業廢棄物或廢水，我想其排放比例和所生產的產品數量應該是呈現正比，你有多少產品出來，就有多少廢棄物，所以長期以來，以你們專業的角度，對於整個的列管事業應該都清清楚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是，針對所有的列管事業以及工作屬性，所排放出來可能的廢水屬性，我們都有掌握。

**劉議員德林：**

好，既然是這樣，為什麼鳳山溪整治還有那麼多偷排的，而環保局並不了解，是因為你們的稽查和這些廠商中間有一些不當的掛鉤嗎？會不會讓本席有這樣的聯想？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鳳山溪來自於三個上游的支流，現行以我們手上的證據，除了埤北路的污水之外，比較有嚴重性的是美山路，就是富田橋往鳥松的方向那幾家…。

**劉議員德林：**

就是坐埔大排嘛。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對。因為它有 8 家皮革業，去年 10 月份被我們停工一家，目前還在停工中，至於其他的皮革業，事實上他所排放出的污水對鳳山溪的污染程度是滿高的，這我必須要跟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就是這個比例不對稱，難道這個稽查人員是外聘的？還是這些稽查人員根本不了解我剛剛所論述的這些事項？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稽查人員很清楚這幾家皮革業，也知道這些皮革業的屬性，當然…。

**劉議員德林：**

我並不是主導說是皮革業，各行各業所產生出來的化學用料會污染溪流的都必須由你們查察，所以我們不能單限於哪個。今天你手上的數據和你去稽查的，在還沒稽查到時，我們應該扮演輔導的角色，讓這些廠商回歸合法，我們還必須查察是否有不法，這應該是你們的作爲。可是我再三強調，今天環保局所執行出來的作爲和實際的成效反差太大，所以我今天才必須要在這邊和你討論。要怎麼樣讓我們的溪流更清澈、更好？你現在簡單回答。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讓溪流更清澈、更好，當然在整個鳳山溪的上游這一帶，不管是皮革業也好，或者是金屬表面處理業或者是一些地下工廠，這些事實上都是我們一直想要努力去稽查…。

**劉議員德林：**

但是鳳山溪整治還是在長期遭受工業偷排廢水，讓政府花了無數的公帑後還是呈現這種色彩，這是讓我們市民不能接受的。今天市長信誓旦旦的談鳳山溪整治，但是百姓看到的水質還是黑的，是黑龍江嗎？這部分環保局就是責無旁貸，你身爲稽查科你有責無旁貸了嗎？你要想辦法去解決問題，你們稽查科的作爲在哪裡？你們毫無作爲嘛！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說毫無作爲這點我比較不…。

**劉議員德林：**

你就拿出證明說你有所有爲。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以鳳山溪…。

**劉議員德林：**

你把鳳山溪這段處理好就是你們有所爲，既然出來的是黑色的，就是你毫無作爲，你還有什麼好搖頭的？你要怎麼面對高雄市民？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鳳山溪的污染，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劉議員德林：**

非一日之寒。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這是事實。

**劉議員德林：**

如果照這樣來講，本席跟你對話我都覺得你對此毫無作爲，你怎麼當科

長？局長，我認爲一個局長帶著一群幹部要有承擔，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怎麼樣在錯誤中尋找解決改進的方法，這才是作爲。今天在議會裡提出來檢討是要你們積極改進，這才是一個前進的作爲，要不然要怎麼樣做？同樣是河川整治的愛河，最近又要舉辦鐵人三項，那鳳山溪什麼時候可以舉辦這個？請教局長，你的故鄉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宜蘭。

**劉議員德林：**

你在宜蘭成長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劉議員德林：**

宜蘭有一個很驕傲的地方就是冬山河，整治得那麼漂亮，而且水質也不錯，你來自這裡。但是本席來自於鳳山、也出自於鳳山，你今天主政在這裡、監督在這裡，爲什麼鳳山溪無法處理好、改善水質？水質改善區分爲二項，水利局的部分我們先將它撇開，環保局的部分你責無旁貸，是不是，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稽查，不過從去年開始，針對鳳山溪的列管事業已經停工 4 家，去年的 4 月停工 1 家皮革廠，去年的 11 月 25 日停工 1 家酸洗業，今年的 1 月 6 日、1 月 16 日分別停工 2 家，所以從我到任之後，鳳山溪的列管事業被我們勒令停工 4 家。當然，水質的改善不是很滿意，我們會盡全力加強稽查，直到鳳山溪水質清澈，恢復到以前的水質，才是環保局應該盡的責任。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這樣的回答才有承擔，針對鳳山溪的整治，今天環保局的所作所爲，尤其在星期六、日，本席又看到呈現黑色，還有很多百姓也打電話到 1999，我認爲在星期六、日，或者在什麼時段排放，只有你們環保局不清楚。你查一下星期日 1999 的報案紀錄就很清楚，本席再三跟環保局督促，本席剛剛所做的論述，是合乎邏輯的，今天的工廠生產什麼、生產多少、所產生的污水有多少、使用的工業化學原料是多少、經過這裡到哪裡去了，這些邏輯是正比的。局長，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從水的採樣發現那些基本化學物質。

**劉議員德林：**

這個可以想像是那些家有這種紀錄，就馬上可以產生一些結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或者是一些金屬，我們就可以循線追到上游大概是哪些工廠，這都是我們可以掌握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我們今天講的，稽查是專業，我雖然不是稽查專業，但是我們用常識就可以了解。可是長期以來你們的成效，跟我們了解的不成正比，是沒辦法接受的。我希望藉由今天的工作報告來督促，希望局長帶動你們所有的幹部一起承擔，必須面對稽查這件事情，讓我們的環境回歸於自然、回歸於生態，不論是鳳山溪、後勁溪都是相同的道理。稽查科或污水科或其他的各科大家各盡其職，怎麼樣讓環境回歸到最完善、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這才是你們必須要去做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加強。

**劉議員德林：**

剛剛稽查科科長這樣的回答，你身爲局長，你應該了解今天本席對他的指教，以及他所回答的，希望你回去努力溝通，把你專業的承擔告訴他，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要跟保安部門探討，請教警察局，現在罰款編列預算和收入，爲什麼在交通局？執行單位是警察局在揹黑鍋，以湖內或原高雄縣其他地區，罰款的比例非常高，譬如未戴安全帽被取締的，十個人裡面有九個人是原高雄縣的居民，平均佔百分之九十幾，原高雄縣比原高雄市被取締的還要多，原高雄市對於違規事項比較遵守，而且原高雄市要抓酒測違規的也比較難抓，都抓原高雄縣的居民，所以所有的罰款編列的預算，都是原高雄縣捐贈的，所以我對這一點深深覺得…。局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罰款是哪個單位編列的，執行單位爲什麼是警察局，還有預算要編列到哪些單位？請局長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警察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局執行交通秩序的維護，重點是擺在重大交通違規，譬如超速、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是不值得原諒的，所以我們都會嚴格取締對人民生命財產有影響的，至於一般輕微的違規，我們都採取勸導的方式。從我到任快二年，都朝這個方向做，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機動車輛數在全國各縣市，尤其六都裡面我們比例是最高的，而且我們的機車超過 200 萬輛，所以機車肇事最嚴重的情形，很多都是沒有戴安全帽，老人駕車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我曾經看到一個星期 4 件車禍裡面，有 3 件是 75 歲以上的老人家發生車禍，有時是自己撞的，所以爲了維護民衆的安全，我們一直強調，針對高雄市危險駕車的情形，一定要透過交通取締的方式減少肇事。102 年跟 101 年比較，車禍 A1 死亡的人數減少 20％以上，我們救了很多人，這方面我們繼續要做。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在偏遠的鄉村民衆對交通安全的觀念，要透過交通教育及交通宣導加強。我記得前年我到很多地方看了以後，透過地方的意見領袖、民意代表一起來宣導交通安全，用勸導的方式，這方面很多分局都是這樣做。

**陳議員明澤：**

局長，酒測方面的編列預算、收益如何？罰款由誰來執行、收的錢編入哪一個單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

**陳議員明澤：**

交通局編列預算是只限於交通局，還是有的部分在警察局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違規的部分，包括公共危險罪、拖吊的，全部都涵蓋在裡面。

**陳議員明澤：**

局裡面有沒有編列預算？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局裡面沒有，完全沒有。

**陳議員明澤：**

全部都編列在交通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交通局。

**陳議員明澤：**

這個就太奇怪了。你們去執行、得罪民衆，結果卻讓交通局來使用這些經費，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不論是闖紅燈或超速，會造成人身安全，我當然贊成這方面要取締，但是最主要是執行，像大街小巷未戴安全帽，我說一個案例，茄萣有一條一米半到二米的巷道，如果只是要出來買一樣東西而未戴安全帽被取締，我想這些情形應該都有改善了。局長，盡量指示你們的單位以勸導爲重點，在原高雄縣的罰款，包括酒測被罰的人數，爲什麼會比較多？在市區內抓的酒駕較少，你抓到的是機車，我也沒有看到你取締汽車，也抓不到，其實酒駕是不好的。但是以汽車來講，開車的人，他發生事情的嚴重性比較高，所以應該要取締時，應以汽車爲主，結果你們的罰款裡，所有交通局內的罰款，你們開單，他們收錢，所有的罰款都來自機車，90％以上，這些機車族都沒有錢了，結果抓到的都是這一些，有些人認爲現在監獄很多，沒有錢可罰的，他們寧願被關，關三個月、二個月來取代罰款，結果造成監獄的爆滿，這一點可能在執法上，值得來探討。講到酒測，酒駕本身現在目前我們保的強制險，保費多少錢？你們知道嗎？要看車型。現在酒測抓的那麼嚴，強制險本身要降低保費，交通局雖然沒有規定，要建議中央把強制險降低，因爲所有的罰款，都是由警察單位來執行，警察同仁領的是人民的血汗錢，納稅的錢。抓的較嚴，發生率較低，所以它的責任險，包括強制險就賠的比較少。賠較少時，剛好對財團有益，所以我澄清認爲這個有時用警察單位執行，而用納稅人的錢去替他們維護，我覺得也是不好的。這一方面的平衡點，就是把我們的強制險降低，不然讓那些保險公司大賺錢，因爲肇事率低，賠償少，強制險太貴。這個部分凸顯一個問題，不能用納稅人的錢替財團護航，維護他們的利益，財團若賺到錢，應該要把我們的強制險降低，所以有很多問題，還是要探討。但是我覺得這樣的編列，像有的交通違規，像去年，今年你們要編幾億？十幾億？目前被刪到 10 億多，刪 5 億。這樣子對我們原高雄縣不是不好，對不對？這都是百姓增加出來的錢。結果你們是執行單位，交通局在收，這個有一點太過於…對不對？你們當壞人，結果他們花錢，我覺得也沒有理由，這點我覺得要取得一個平衡，對於交通局未來的監督，我們還是會加強。現在衛生局講到假牙的編列，這一次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是在這個假牙方面，我們的預算有怎麼樣的變動？局長請報告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老人假牙預算原來是因應歲入刪減 57 億，它必須要歲出歲入平衡，市政

府要求各局處提出額度比較大的一些非法定預算，提出去給市政府檢討。第一次的檢討，我們把它列到追加預算，也就是原來的部分是沒有列入老人假牙在既定的歲出部分裡，最後的結果，在市長英明跟議會由議長領導，及全體議員的支持之下，圓滿解決。

**陳議員明澤：**

那是私底下有溝通，還是怎麼樣，或是先拿老人家來當肉票，這樣一來議會就不敢針對老人家刪除預算。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每一個部門，包括過去老人的重陽節也要刪，都拿老人當肉票，我們議員什麼人敢刪？今天預算是誰刪的，誰砍的，有些幕僚，你們要具體，有時候有些人頭腦不清楚，他要搞下去，議員都不敢刪，這樣也叫議會嗎？不要啦，玩心機不好啦！這看到就知道，議會我也知道，我也支持，我站在民進黨這邊，不支持被砍預算，是不是？我們都有舉手的，要記名表決的，我們也是不支持，當然我們人數比別人少，別人要刪，也是要尊重多數，議會本來就是多數決的。所以說，你這個預算有時候提出來，會被人家罵死，老人說假牙也不過，每一樣都不過，林林總總等，老人重陽津貼也沒有了。結果議會沒有說要砍，議會叫市政府裡面自動調整，哪有砍？你們就用老人來當肉票，脅迫議會，追加預算一定不得不通過，看了你們編的項目，我說奇怪啊，怎麼會這樣，市政府裡面那麼多大學、博士，每一個都那麼優秀，結果怎麼會編出這種預算出來，氣都快氣死，眞想把它撕毀。看到眞的很生氣，眞想撕破它。市政府裡面高官那麼多，你把老人拿來當肉票，那我們議會當什麼，當肥料是不是？不行這樣，有些事情你針對性，針對一些工程也好，能夠調整的，不能夠調整的，我們再追加預算，這樣才對。結果你調整出來的，我看了一下，我本來血壓降低了，結果又升高。老人、重陽節、什麼鄰長，這個東西編這個就不合理。我們是在探討，當然我是覺得有些事情，我們要針對性，提出來是會落人口實，人家會拿來當話柄，這一點我是覺得要堅守你衛生局長的本，拿出你的魄力，這個不行，這個怎麼講都不行，要刪就刪別的，調整要調整別的部分，哪有拿老人當擋箭牌，我看到眞的有夠痛苦，只是我沒有說給你們知道，爲什麼幕僚敢提出這樣的看法，我講的都是事實的。你們第一次調整，自動調整五十幾億，我看的眞是搖頭，以後不要這樣，議會是一個合議制，哪裡不夠，還是可以追加，那你調整是…。是市政府砍的嗎？人家會感覺是市政府刪的。這是市府砍的，不是議會刪的，議會是調整而已，我也沒有刪，我是支持民進黨，盡量維護它過關，這個人少，輸人我們就要加強一點，不能你編出來這樣的一個老人…，很多人在問我，他假牙沒關係，但是他的尊嚴不能

沒有，說:「我沒有關係，沒錢沒關係，我兒子還有錢，但是到底是誰刪的，你給我查清楚」，他說老人沒有裝假牙沒有關係，但是他要了解，是什麼人編出來的。我說，這個都還沒上呈議會，議會調整而已，難道不是嗎？議會要你們自動調整也沒有調整到這些，結果部門編出來，部門編出來當然要送，我是舉個這個例子給你聽——拿老人當肉票，這樣的舉止讓我深深覺得不應該，我是覺得應該敢作敢為，議會本來有些事情就是要講眞相、說明白，市民才會知道。我支持民進黨，支持成這樣，居然有人寫 LINE 說我支持還誇獎議長刪減 57 億元。我正式向警察局提出檢舉亂發訊息者違反選舉罷免法、意圖使人不當選之事，說我誇獎議長刪減 57 億元，亂來，民進黨表決的時候，我們都站在同一陣線，都有記名表決，我們是反對的。結果是三民區有一個陣營在製造謠言，妖言惑衆，他知道我支持洪議員，幸好這一次老天有眼，讓他以第五名提名，吊車尾，但是吊車尾反而更好，危機就是轉機，讓他越危險就不會輕敵，到年底 11 月 29 日更會有好的表現，大家都知道他危險就會去鞏固他，他做人沒有那麼失敗，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種竟然這樣的…。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眞相把它講清楚，議會大家都很好，不能執行的，再協調來追加預算，大家溝通都 ok，我相信站在黨的立場再怎麼差也有幾個可以和國民黨協商，大家以蒼生為念，心平氣和來為預算、為人民的事情給予照顧，但是你不能編列一個肉票式的調整項目，我認為很可惡。我今天講的是很重的話，但是我的心裡眞的有夠難過，以後注意一下，不要拿這樣的問題出來丟給議會，來造成混亂，你說雙方面有溝通，如果有溝通的話，就不會提出這樣的，那個文字、那個表格就不會讓我們的議員看到，是不是？我是要市政府裡面的幕僚、整體各單位要堅守個人的專業，這是不能刪減的，這個是老人的福利，這本來就行之有年，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個已經做了 15 年的老人假牙，沒有人要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那時候市政府是說就是提出追加預算，但是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之下，一個事實各自解讀，浮出剛剛最後一句話:「市長英明，議會在議長領導各位議員支持下，事情圓滿解決。4 月 1 日重新再啓動老人假牙。」

**陳議員明澤：**

好啦！有你們這種幕僚這樣子…。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幕僚是這樣拍馬屁，我告訴你，人民不喜歡看到，敢作敢爲，不要再說誰英明、誰領導怎麼樣，這樣狗屁不通，現在的社會大家都有知識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同意，所以我就說…。

**陳議員明澤：**

對不對？你們不能這樣維護，講實在話，我告訴你，社會會站在你這一邊，誰英明會拿出這樣的表格，我如果繼續聽你答詢，我看我的血壓又要升高，請坐。我相信有些事情錯誤，我們就要承擔，我們以後改進，這樣才對。要虛心請教、虛心求教，這個東西就不對，人家在講了，還再誰英明，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樣也是太狗屁了，我這個人比較不會講好聽的話，我講過了，我質詢時問市長一句話，你要聽眞話還是假話，他說他要聽眞話，眞話講出來一定不好聽，對不對？雖然不好聽，但是忠言逆耳，社會就是要這樣。人的生命有限，人在世界上不是立德、立言，還要立功，立言是什麼言？要講良心話。什麼叫做立言？戰爭的人是講立功，人是有品德立德，結果你的這個東西不對還不虛心求教，今天你還在那裡吹捧，這樣不對。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黃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今年的工作報告，我們整個刑案發生數據是多少？1 萬 7,000 多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 1 萬 5,000 多件。

**劉議員德林：**

1 萬 7,000 多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 萬 7,000 多件，是。

**劉議員德林：**

1 萬 7,000 多件，比同期來講的話是多少？101 年同期的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少 1 萬 7,153 件。

**劉議員德林：**

局長，2 萬 3,000 多件。我們來講的話，101 年同期 1 月到 12 月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本來是 2 萬 3,400 多件，這 2 萬 3,400 多件到現在，在你到任這幾年我們看到所有刑案發生的數據都是往下降，可是在往下降當中也看得出警察局在局長努力下看到成效的呈現。在這個成效大家可以看到，最近警察局所發布的這些工作報告，讓我們看的這個工作報告裡面，我剛才想說在這一期破案率達到 81%，比同期的 76%來講，增長了滿多的，我也希望這個繼續保持下降。它有區分二項，第一項，我們做一個主體宣導的工作，包含現在各分局都開治安座談會，對於整個刑案的預防，這是有發生很大的成效，我也在想說在局長繼續的加把勁、再努力之下，尤其在最近我更感受到警察局整體的工作和表現，現在在台北立法院看到很多支援的警員，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在這個辛苦之下，我們以多鼓勵來取代責難，所以在這上面我也是表達對貴局在這一段時間工作的敬意，我也希望在這上面，除了好還要更好。另外，我接續一下交通的部分，請問我們在交通的部分，我們這一次編多少？交通罰鍰編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5 億。

**劉議員德林：**

15 億 8,000 萬。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5 億 8,000 萬。

**劉議員德林：**

去年編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去年好像也是一樣。

**劉議員德林：**

去年 10 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0 億嗎？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決算在去年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是，我們編 10 億，後來被刪掉。

**劉議員德林：**

局長，市長那天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光背應該都背得起來，你今天這個數據都沒有辦法答出來，10 億，瞭解吧？所以我們的決算收了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決算，我們大概 15 億。

**劉議員德林：**

16 億 100 萬。在這 16 億 100 萬來講，剛剛我們也提到，這個警察對於整個交通的罰鍰。交通罰鍰具備三樣，哪三樣？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罰鍰的種類嗎？

**劉議員德林：**

不是，最基本上來講的話，一個宣導，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宣導、教育和執法。

**劉議員德林：**

宣導、教育和執法，是不是？可是你看到我們去年編 10 億，收到了 16 億 100 萬，所以說這個數字相當懸殊，我們一直在講，市政府沒有錢，拿百姓當作提款機，用了 10 億元，結果收了 16 億 100 萬，你需要編那麼高嗎？你今天需要編到 15 億 8,000 萬嗎？為什麼今天要編到 15 億 8,000 萬呢？也就是這個數據呈現出來，你在去年編 10 億，結果開單開了 16 億 100 萬，那我今年編 15 億 8,000 萬是很合理的啊！15 億 8,000 萬，到今年底決算的時候可能到 21 億，這樣對於整個百姓所深受的這些被開罰之苦，這部分來講，他們還要去背負這個的沉重負擔。如果是 15 億 8,000 萬，平均每一個人是 568 元，交通局和警察局在這個權責上面，警察局是負責執法的，交通局在這部分它必須要去承擔，它必須要把你們所開罰的做為歲出，這個也不太對。交通大隊大隊長，我簡單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我們在 100 年到 101 年到 102 年，我們 A1 的車禍是多少？每一年的數據是多少？

**主席（徐議員榮延）：**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向議員報告，101 年是 251 件，去年是 228 件。

**劉議員德林：**

251 件和 228 件，對不對？可能第一年的時候也是 251 件吧？也是 251 左右，相差不大，所以去年 228 件，也下降二十多件，在這個 A1 車禍，我們是非常非常的憂心，可是在交通大隊裡面來講，我在這邊再向大隊長請教的部分是，剛剛我問了局長，除了交通大隊和所有的分局，各高雄市的警察局在這上面做主體的開罰，在這上面交通大隊扮演什麼角色？你有沒有做主體的宣導？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我們在交通的三一政策，當然我們直接能夠出力的就是一個宣導，另外一個就是執法。宣導，警察局這邊有一個交通宣導團，我們也會針對每個時期交通 A1 所呈現的肇因來做一些加強。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除了在工作報告裡面第 70 頁你所講的宣導，可是我覺得這個宣導的成效不彰，我也希望你在宣導的部分再做個加強，宣導教育這個部分再做個加強，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最重要的除了宣導和教育，最後逼不得已才是執法，好不好？〔是。〕我們只要把車禍和各項交通事故的改善。因爲我最近看到鳳山分局在所有上下班，還有我不曉得其他分局有沒有這樣子同步，上下班所有的員警在交通要道都站出來做指揮，這對整個交通事故會降低，已經實行了最起碼我看有半年以上，我也期許這部分希望未來這是好的一件事情，交通大隊能夠再加強。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大隊長，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大隊長，你當了大隊長連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啊！主計，交通大隊是多少？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會計室主任回答。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交通大隊在 103 年度預算是 10 億 5,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10 億 5,000 多萬，它原本是 12 億啊，〔對。〕現在刪下來到 10 億 5,000

多萬？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它光人事費就佔了 9 億。

**劉議員德林：**

大隊長，你身爲一個大隊長連一個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你還搞什麼？你自己的局處裡面，你自己交通大隊你們的總預算你都搞不清楚，你今天身爲帶隊官，連這個都不清楚，那麼所屬的各科室怎麼帶？我希望你特別要注意。

另外，現在以鳳山分局或各分局在交通的部分都轉到鳳山分局，他們領的整個薪資是從你這邊來支薪，是不是？

**交通警察大隊塗大隊長馬慶：**

分隊，配附的交通分隊。

**劉議員德林：**

分隊都是由交通大隊負責，可是領導統御是鳳山分局，是不是？〔是。〕所以我一直在對這個事件探討，這個部分，既然交大是一條鞭，是一個整體領導統御的一條鞭，你怎樣來講領的是交通大隊的薪資，受的是分局的領導統御，這樣在整個領導上，中間的人事是你這邊負責，是不是？人事部分的調動是你這邊負責？〔是。〕各分隊是你負責嗎？〔是。〕所以在各個分隊的人事你負責，這邊分局在做領導統御部分，是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你請坐。局長，本席所提出來的這個事項，你認爲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大隊的分隊、小隊配附在分局，是我個人到任以前已經形成的一個決策，所以我到任之後繼續來執行，就是在前年的 6 月開始，我是 4 月報到的，從 6 月開始我們就把交大的分隊配附到分局，原來我的構想是希望比照像刑警大隊一樣，我們既然人都已經在分局了，就把這個包括他的人事權和經費也配附在分局裡面，但是後來交大裡面有不同的意見，這方面我們持續在做這方面的溝通。

**劉議員德林：**

局長，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專業領導統御，是不是？分局長，對於這個區塊，我們領導統御一條鞭不是很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人事和經費這一塊原則上是要配合，應該是配合，才能要求。

**劉議員德林：**

這個領導是不是應該要回歸交通大隊整個專業的領導之下，是不是這樣

子會對於未來的交通或未來各項事務會更顯著？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的話，因爲我們的轄區幅員比較廣闊，所以我們就把分隊配附在各分局，本來…。

**劉議員德林：**

你認爲這個未來會不會有機會做個調整，或以專業來做考量，對於整個未來是不是如果回歸到這上面，是不是會更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基本上假如人事權的部分，恐怕還是配附在交通大隊裡面比較適當，就像刑警大隊，所以我們的偵查隊配附在各分局，但是刑警大隊的刑警調動，還是由刑大它考量在整體跨分局轄區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另外，交通隊現在經常有一個問題，我們也提過交通事故發生之後，他們有初期分析的一個表出來，對不對？以這個部分，他的專業並不見得能夠把車禍做個初步的分析，然後讓兩造之間…，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現在原來市區的 10 個分局，…。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將來有所有的一個鑑識單位，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在是這樣，原來市區的 10 個分局和鳳山分局初期的交通車禍還是由分隊去處理，但是較偏遠的地方，因爲分隊的警力不夠，還是由派出所做初步的處理，這個未來除非交通警力能夠增加，不然這方面還是有它的困難點。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整個交通罰鍰處罰條例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交通處罰之後，我們有一個 12%的經費，在這 12%怎麼樣回歸到警察局交通隊做個交通改善的部分，大概一年要回歸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經費完全是由交通局來配合我們，但是我們用在譬如我們的一些交通號誌…。

**劉議員德林：**

A1 的這些交通事故的改善及所有的交通的改善，是不是交通局有在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它會配合，有，它有按照這個規定來配合我們一定的比例，這方面是有做的，包括交通的測速照相號誌的購買，都是由它們來配賦的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這個交通的重要性，交通大隊長我不曉得他到任多久，我也不認識，也希望局長在這上面給他多教育，讓他很清楚的了解他的專業，我不曉得他是從哪裡調來的，剛剛他所回答的，基本上你一個帶隊官連一個單位的預算都搞不清楚，你後續我要怎樣針對事情再來詢問呢？

另外我剛剛所講的交通罰鍰，它的條例裡面有一條，就是交通罰鍰裡面提撥 12%要用在實際上交通的維護和改善經費的挹注，所以在這上面我們一直督促交通局，你不能把交通改善的 12%部分來用做其他的支出。這部分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這些往生者，這邊有 A1 的死亡車禍發生，這時候就必須要對車禍發生的改善以及對當地的地形加以檢討，檢討完後要趕快來做改善。同時警察局在執法上面做了這麼多的努力，對你們來講是身爲警務人員的執法，可是這部分的拿捏我們也希望適當。我們要交通能夠順暢、要酒駕能夠減少，可是裁罰不是唯一的方法。這方面局長你要好好的做全盤的衡量，希望成爲對市民最好的方法，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和交通局溝通並做緊密的處理，同時落實分配的比例，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要請教消防局。局長，我昨天有看林議員武忠在替你們出聲，內容是你們爲民服務和工作成果的報導，我大致看了一下確實是不錯。但是政績可能有季節性的，比如 7 月到 12 月是蜜蜂最多的季節，因此這也有季節性的。你們多了 1,300 多萬，我們的蛇也是有季節性的，都有啦！

說眞的，我們的消防人員眞的很辛苦，爲了要撲滅火災大家非常的辛苦，還有就是爲民服務的成果也是非常可觀。我經常和打火兄弟們在聊天，這工作做久了大家就把這工作當成分內的事。

**主席（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時間暫停一下，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中興

扶輪社以及德國學者友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請繼續。

**林議員富寶：**

我常和打火兄弟們聊天，他們常常抱怨他們還要處理各種狗狗的狀況。其實我們農業局防疫所就是抓狗的，爲什麼常常叫他們處理呢？但是這也是習慣的問題啦！比如說旗山地區的養蜂比賽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直覺會是大崗山；旗山地區的荔枝比賽也是第一名，但是大家都認爲是大樹。以此類推啦！大家也都習慣了，所以說動保處就比較閒啦！

目前有個問題我要替你們表達一下，救火是你們的工作，但是你們的人員似乎是少了些，在救災體制的整合要多注意一下。這幾天都在下雨，我在旗山地區就常聽到救護車的聲音，山區裡常有火災的災情，不論美濃、旗山、內門都有火災發生，而且大部分的權責都在你們這邊。我今天要說的就是，你們和林務局兩個單位的權責要分清楚，據我瞭解林務局應該有森林滅火隊嘛！有嗎？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林務局有。

**林議員富寶：**

我曾看過林務局和你們聯合演習，我看到他們的裝備比你們要先進。但是爲什麼山裡有火災時，你們都站在第一線？我們的警消人員已經很少了，義消是志工也忙到筋疲力盡了。林務局應該站在第一線，爲什麼變成消防局的人員在第一線呢？我覺得很沒道理啦！有時候火滅掉了，但還是要有人在那邊監看著，爲什麼還是派消防人員在那邊監看呢？我覺得很沒道理。

我想你們可能沒替你們的打火兄弟爭取，你去工務局看看，他們分得很清楚，也很會計較的。一條路如果是五米九它就說這是民政局的，如果是六米一那就是養工處的；如果旁邊的側溝，他們又劃分爲水利局，分得眞清楚。但是你們就包山、包海，因此我覺得眞要替你們的弟兄表達一些想法。

我今天要來時你們旗山消防隊的林副隊長打電話給我說：「議員，不要啦！」但是所屬的義消都在那抱怨，我還是要替他們表達一下意見。因爲在演習時，他們的裝備比消防隊好得多，在事實上林務局要負責山上第一線的工作，我們消防局打火弟兄，是要預防火災不要延燒到民宅，是不是這樣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林議員對於消防人員和義消工作的關心。有關林務局的火災，我們消防局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的，當百姓們一看到大火的時候，第一個報案一定是到我們勤務中心。我們勤務中心接到報案時，不管任何地方一定都會派人員出勤。當然林務局對於森林火災的裝備比我們還理想，但是我們接到電話後我們一定會出勤，而且我們會保留必要的人力；至於指揮權方面，先到達的單位先擔任指揮權。等林務局人員到來我們再交給他，之後的留守，我們再跟林務局溝通協調。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就是缺乏溝通和救災體制的整合。爲什麼百姓會這樣做？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旗山地區的蜂蜜比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直覺會想到大崗山；我們的荔枝比賽是第一名，但是大家的印象就是大樹嘛！因此當遇到火災時，百姓們第一個反應就是打電話給消防局嘛！但是消防局的戰情中心會認爲，這屬於林務局爲什麼不轉給林務局，叫他們的滅火隊去處理。旗山地區也有設點吧！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旗山也有。如果我們勤務中心接到報案，知道是林班地的話一定會同時通知它。但是有些是…。

**林議員富寶：**

但是據我了解，就如義消兄弟所講，就算眞的通知他們了，他們就慢條斯理的動作，也不急著著裝什麼的，就像表演給人看的那樣。局長，我覺得要和他們溝通體制稍爲整合一下。因爲目前消防人員已經少了，而且你們管的事情也太多了，抓蜜蜂的、抓蛇的、抓猴子的，還有抓狗的一大堆呢！照理說抓狗應該是農業局防疫所的，但是在早期你們就習慣這樣做了，沒關係！能者多勞做些善事。但是有時候這權責要釐清，我們不能照單全收。當然上面的是照單全收，但是基層的打火兄弟眞的是很辛苦。像前幾天連續燒了四天誰在顧呢？我們的消防弟兄在那邊顧。另外像最近掃墓時，墓地常易發生火災，照理說在以前的鄉鎮公所都有公墓管理人員，一個區公所有兩位人員。今天如果他們在巡查時發現火災，打電話給消防局你們去滅火是應該的，現在卻連站崗的也是我們的消防兄弟，你認爲這合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市政府對於清明公墓的防火警戒有一個聯合小組，民政局也有要求區公所要做好公墓的防火警戒跟事先的處理，我們消防局也會在重點時間派人到公墓做防火警戒跟宣導。

**林議員富寶：**

對啦！至少我們有在說，但是實際的責任都是消防人員在扛，你們眞的很辛苦啦！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了以後，因區公所已退出墓地，換殯葬處，殯葬處有時照顧不到，以前如將近清明節時，區公所都會先放火先燒過，白天來燒，他們會先打出一條防火道路，這樣火災的機率會比較少。現在不是這樣，現在都是殯葬處，所以和以前不一樣了，我們今天撇清殯葬處墓地不說，現在林務局，那天美濃四天，我們的打火兄弟在那顧了四天，眞累！局長眞的我沒騙你，我不知道誰下的命令？爲什麼有需要我們的打火兄弟在那防守，我就不知道了。在第一時間我們先不要分，第一時間我們先滅火，如權責是他們的，他們到後我們就退到第二線了，這樣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富寶：**

對啊！所以說這體制你要和他們分清楚，我有問那些義消，他們說在滅火的時候，他們來了兩個人，只在那照相，也不穿他們的制服，也不知道他們是什麼？事實上這個體制，我們要和他們整合說清楚，他們裝備比我們好，人也比我們多，他們是中央單位。但我們要管的很多呢！你看你們業務報告寫這麼多，但我們的人又少，所以你如繼續這樣下去，一定會影響我們正常救災、救護的本職，你想會不會影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多少會影響。

**林議員富寶：**

一定會影響嘛！你看大家去救災連戰備車都沒有，我看這幾天我們旗山地區的消防車連戰備車都沒有，在家自備都沒有，大家都去撲滅林務局責負的林地，萬一在民宅發生大火，你要如何處理？我們旗山地區那些打火兄弟會挨罵，但是老百姓知不知道全派去哪裡？不知道。

所以說林務局他們也有滅火隊，旗山地區他們也有工作隊在那裡，所以我想拜託局長找時間和他溝通一下，大家看要如何去整合這個體制，第一線應該是他們，第一線不是我們消防局，一定要說清楚，爲了你們的打火兄弟稍微發點聲，局長，肩膀要硬一點，要替兄弟爭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找時間來和林務局溝通。

**林議員富寶：**

對。要溝通一下，他們的裝備比我們還要好。另外一點，我們現在常訓都用機器測量，但是像我這 LKK 銀髮族跑 3,000 公尺要和年青人比是較困難，局長你的想法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這測驗是依據消防署的標準有分年齡。

**林議員富寶：**

這如果像以前警察局我的金龍兄在跑 42k 全馬的就 OK，他和我同年齡，我跑不到 1,000 公尺，他跑 42K 全馬的，眞厲害！所以說常訓這種東西用機器來測，有時較沒人性，終究像我這種 LKK 銀髮族的去跑 3,000 公尺的，我怎麼行？如是剛考進去的 25 歲的年輕人，我以前是海軍陸戰隊的，我每天都跑 5,000 公尺，我也沒關係，所以說局長這種東西我們是不反對，但有時要看年齡，例如仰臥起坐，我以前可以做 200 下也無所謂，但是到了我這個年齡要我做 10 下就像要我的命，所以我們的打火兄弟也有四、五十歲的，我是說不要一致用機械式的，稍微用關懷的心態去看常訓，這樣可以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向議員報告，你這建議我們會來參考，我們在年齡層是有分。

**林議員富寶：**

有時和他們聊天，他們提出這個問題，感覺要稍微替他們想一下，年齡的問題，如果今天大家都年輕，統統一樣是可以的。

還有一個問題我上次質詢你們救護車的問題，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對救護車收費制度 1,700 元這問題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員建議後，1,700 元的已經減少很多，現在只有對濫用的開單。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現在是宣導的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宣導，但是現在開的單子很少了。

**林議員富寶：**

我剛剛大概看了一下，你們總共開 39 件，一件是註銷，19 件有繳的，1 件是訴願，13 件是強制執行。

我現在要告訴你，這是公用資源不要浪費我很贊成，但宣導方面，宣導

後還是有很多打電話給我說，為什麼他要去義大醫院不可，一定要強制去哪裡，有時我向他們解釋也說不清，因為他們的想法是他想去哪裡就去哪裡，有時我對他說沒關係，等改天醫院開證明終究還是應該去那裡的，他就不會向你收 1,700 元，但有時老百姓的那種心態還是不一樣。

局長，我認為這也要加強宣導，因為我看到那張，我就想你一定會遇到瓶頸，一定多少會被老百姓唸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會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我們休息 20 分鐘。

下午的議程到此為止，明天上午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主席（徐議員榮延）：**

今天的議程，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首先是鄭議員新助與蕭議員永達兩位聯合質詢，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警察局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你說掃除黑道幫派的積分最高，電視新聞也常常在報導高雄市逮捕到幫派分子與破獲地下錢莊等，這些積分爲何會比較高？請局長說明一下，對於掃除黑道幫派這些，請局長指教。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高雄市對黑道幫派掃蕩不遺餘力，我們光是去年 102 年下半年掃蕩的黑道幫派、不良分子就有 24 件、171 人到案，其中包括幫派的、首惡的，我們都掃蕩到案，所以我們的成績算是一個不錯的成績，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個本席給予肯定，但是有一個問題，本席也是一個媒體工作者，最近社會一直在討論「白狼」的問題，他被通緝 17 年，在美國入監 10 年，返台歸案還公開走機場的公務通道，「文武百官」都來迎接他，好像在迎接王爺、迎接媽祖一樣。日後如果有甲級通緝犯遭通緝十多年後返抵高雄機場，我們的警察局會比照這樣做嗎？也會比照讓通緝犯走公務通道嗎？類似這樣重大的通緝犯、甲級通緝犯、通緝愈久的、刑責愈大的、惡行重大的幫派，若從小港機場進來，警察局也可以比照讓他走「歡迎門」、公務通道嗎？局長，你的看法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如果基於整個維安的考量，台北市是不是有另外一層考量，就是有關安全的問題，因爲現場的群衆很多，但是一般說起來，我們還是不能隨便讓他走特殊禮遇的公務門，一般是不行的。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會造成大家的困擾，有一個家長告訴我，他說要教孩子當流氓，不要教孩子讀書了，因爲黑道坐大，黑白兩道通吃，連總統都得敬重他三分，哪有在美國被關 10 年、遭通緝逃離台灣 17 年的幫派首領，要回來歸案還這麼禮遇他？「迓王爺」也沒有這麼熱鬧啊！如果是我們兩位議員，被通緝十多年後，一返台可能馬上就被押住上銬了，哪能在那裡宣揚要正

式統一？這樣實在有損警方的顏面。幸好他沒有從小港機場進來，他如果從小港機場進來，我們這些議員實在會受不了他。類似這樣的事情，你也應該向中央反映、向貴署署長反映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像這種人犯，他一入境、一下飛機，我們就要將他解送、就要上銬了。

**鄭議員新助：**

上銬？我們是內行的啦！要上銬，還得讓他用一本書遮住，若是我們，哪能這麼好？他一回來，搞得好像王爺出巡、大甲媽出巡，看到這個本席非常不認同。

再請教你，他交保在外，又觸犯以前的「流氓條例」，是一清、二清對象，保釋後又公然糾衆，這樣子在外逍遙，他是交保在外耶！我們光是一個亮票案，雖然後來被判無罪，但是我們是傻瓜，被設計去服勞役，我們就覺得已經很羞恥了，他是幫派大老，百萬交保獲釋在外逍遙，竟然還能公然糾衆揚言要攻入立法院，這一點本席非常不服，如果高雄市發生類似狀況，「白狼」大膽…，聽說民進黨的人晚上叫他「大哥」，白天罵「黑道」，這我不瞭解，因爲我不認識他，我是和尚，他也不會理我。如果高雄市發生這樣的情況，你要如何處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任何人只要違法，我們警察都要依法辦理，像他違反集會遊行法，沒有事先申請，或是違反社秩法，我們都要辦理，要先蒐證。

**鄭議員新助：**

局長，像那一天，我用「能幹」的「幹」來說，否則會污辱到女性、會被告，我是穿袈裟的。他說你們都是中國人「能幹的幹」出來的孽種，孽種就是「雜種仔」，這樣不是挑撥族群嗎？這已經達到挑撥我們台灣族群的極限，我在這裡不曾談論台灣獨立，我不願去談，因爲會挑撥族群。對於他這樣叫囂，警方也不能悶不吭聲，如果是民進黨的出來這樣說，我保證馬上就會有人去包圍民進黨中央黨部，馬上就有人去向陳菊等女性抗議了。他說你們都是中國人××出來的孽種，孽種台灣話叫做「雜種仔」，你知道吧！孽種是不是「雜種仔」？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回答大聲一點，我是老人，耳朵聽不太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他怎麼可以這樣亂說呢？民進黨如果這樣說，人家馬上就去包圍我們的女性首長了。何況我怎麼會是中國人生出來的「雜種仔」？我還跑去看我們家的神主牌，我的祖母是平埔族啦！

再請教你，這一點我要先感謝你們，我也在社政委員會，你們警察局的服務非常好，請問你們警察人員的編制還缺多少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還缺 600 個員警。

**鄭議員新助：**

這些人員無法補足嗎？因爲我晚上都有在值班，所以我知道，你們警察有時候連「產婆」也得當，沒飯吃的、迷路的、家犬走失的也都要找你們，對於一些需要幫助的，覺民所有時候都會把人引介到我這邊來，他們說：「我先買便當給你吃，明天你再去鄭新助那邊領。」警力不足你要爭取啊！警力已經不夠了，你看今天還要調上去台北支援，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警方人力不足，但是現在警察局是比社會局還好用，沒飯吃的就去警察局、派出所，你們就要買便當給他吃、買衣服給他換；家犬走失了、小孩走失、夫妻吵架、門扉關不攏，什麼事情不對勁都要找你們，人家看到分駐所、派出所的紅燈就走進去了，以前的「紅燈」是風月場所在使用的，現在的「紅燈」是警察局專用。對於人員無法補足，你有沒有在想辦法？不要害死那些基層的，我不是替警察局說話，我的罰單你們還是照樣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鄭議員，全國警力尚缺六千多人，警政署打算從今年開始六年內補足。

**鄭議員新助：**

什麼時候補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政署計畫用六年的時間。

**鄭議員新助：**

人力不足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警專受訓的人數不能滿足需求，沒有辦法，因爲招生容量的問題，但是過去兩年派駐高雄市的員警人數是最多的。

**鄭議員新助：**

請稍微體恤一下這些基層員警，我也不便說什麼，就算我幫警察局說好

話，我的車子停在服務處門口，你們也是照樣照相、照樣開單，我也是照樣拿去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只是人力還是要補足，因爲警察局的業務和人民比較直接相關。再來，關於日月光的問題，我們請專家來質詢，你請坐下。

**蕭議員永達：**

局長，麻煩你站著，我來問你一個問題。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剛才講到「白狼」的問題，「白狼」要去立法院找這些學生，那些學生占領立法院是合法還是違法？回答合法還是違法就好，請你回答你的看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蕭議員永達：**

你直接講答案就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任何人只要違法都要依法辦理。

**蕭議員永達：**

是違法啦！對啦！我也認爲是違法的。但是違法，那些學生去做，爲什麼大多數的人會支持他們？因爲他們有更高的公義，他們的公義有兩種，第一就是代議民主失去功能，也就是民意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沒有辦法代表民意，民意明明就是反對黑箱服貿，結果你硬要讓它通過。第二就是國家秩序大亂，照理來講，應該是國家大於政黨，政黨大於個人，這是照常理來講，但是現在是什麼？馬英九的馬意凌駕國民黨的黨意，黨意再來操控民意，因此變成大亂，所以這些學生在拯救什麼？拯救台灣失控的民主。這件事情明明就是違法的，可是大家還是支持這些學生違法的行爲，凱道那 50 萬人，我那天也穿黑衣服去支持他們，我是野百合的大叔去支持太陽花學運，原因就是出在他是違法的行爲，但是他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法律起訴他，他也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因爲他有更高的公義要去執行。

代議民主爲什麼失效呢？環保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

從昨天到現在有沒有人問你日月光的問題？你回答有沒有就好，從昨天到現在，在這個議事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還沒有。大家注意聽聽看，日月光的問題從昨天到現在，今天是保安委員會質詢，保安委員會質詢一個會期只有一次，竟然都沒有人問日月光的問題，日月光是什麼問題？2014 年十大台灣環境新聞，第一名就是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被勒令停工，這是第一名；第二名才是廢核遊行；第三名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代議民主為什麼沒有用？

**鄭議員新助：**

我補充一下你再答覆。我們兩個人去提告，被檢察官說：「你們又來了！」我們兩個人不知道為什麼他會這樣說，我們只是按鈴申告、要告日月光，結果他就說：「你們又來了！」這樣反而讓我們兩個人感到不好意思。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跟你說，代議民主政治為什麼沒有用？你看，這麼大一間議會，全台灣最大的環境污染事件在高雄市，結果高雄市議會卻沒有談論這件事情，這代表什麼？這就表示如果哪天市議會被攻占，那也是剛好而已，這表示代議民主政治失效了。

**鄭議員新助：**

我插一句話你再答覆。人家在問：「你和蕭永達議員去控告日月光董事長，控告的結果如何？後續怎麼都沒有消息？說不定你們兩人已經被搓了。」這樣說比較快啦！

**蕭議員永達：**

吳宏謀秘書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你是公糾委員會的主委，你知道嘛！是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

**蕭議員永達：**

你也是對議會的總聯絡人嘛！是不是？〔是。〕是市政府的總聯絡人嘛！負責與我們這些議員聯絡的嘛！今年我和鄭新助議員自費去提日月光的公害糾紛調處，要到市政府之前，本席有沒有親自打電話到你辦公室通知你，我和鄭議員要到市政府去？回答有沒有就好，有沒有？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辦公室有告訴我說：「蕭議員今天會到市政府」。

**蕭議員永達：**

當天你也在市政府，你也是坐在辦公室裡面嘛！是不是？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那天我特別請環保局準備迎接。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你是不是就坐在辦公室裡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當然在辦公室裡面。

**蕭議員永達：**

你沒有出來接見我們，這沒有關係，這是你的權利，事後你身爲議會的總聯絡人，你有沒有打電話給鄭議員或打電話給我詢問這件事？回答有沒有就好，事隔已經三個月了，有沒有？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沒有。

**鄭議員新助：**

你是市政府的總聯絡人，我問蕭永達議員有關日月光的事件，因爲他是當老師的，而我是讀小學的，我問：「他有沒有打電話給你？」他說沒有，我說：「奇怪了，他應該打給你才對，沒有打給我才是正常的。」對於日月光事件，我們行政單位都沒有半通電話打來。

**蕭議員永達：**

本席主張，日月光污染高雄市的後勁溪，殘害高雄市的農漁民，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還要補助他 200 萬做什麼？做投資，高雄市的市民還要出錢去買那些農產品，市政府應該替市民討公道，而不是去維護財團的權益。吳秘書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要替市民討公道，你同不同意？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就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一點我要向蕭議員說明一下。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說明啦！你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就好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共同悍衛公共利益都是大家的目標，但是產業發展與污染事件應該是兩碼事。

**蕭議員永達：**

對，當天李永得副市長這樣講，你也是這樣講，我跟你說，你們就是錯誤的價值。在場有政務官、有事務官，你就叫做政務官，陳金德局長也叫做政務官，旁邊的科長叫做事務官，事務官要依法行政，而政務官是什麼？政務官就是在指導這些事務官做價值的選擇。什麼叫做價值的選擇？他還沒有賠償你就讓它復工，這是合法；你要讓它賠償再復工，這也是合法；到底你要不要讓它賠償，這就叫做價值的選擇；要不要讓它賠償就變成市政府的決定。我跟你說，為什麼那些學生要占領立法院而不退出呢？他們有說過一句話：「我如果退出，我就沒有籌碼了。」人家就不會理我了，我只是一個大學生而已，誰會來跟我談？就是因為那些學生占領了立法院，他才有籌碼來跟馬英九談；他們占領了立法院，所有朝野立委才被他們綁架；他們占領了立法院，這個國家的民主政治才有救。

我跟你說，你讓日月光復工、讓它試車，你們這個月大概就要讓它試車了，讓它試車等於是實質量產，而它在加工出口區裡面的主管單位又是中央，你的籌碼在哪裡？你如果讓它復工，你要如何讓它賠償？它都不理你，你怎麼辦？吳秘書長，你回答一下，你等於都沒有功能了，三個月來你有做哪一件事？你說一件就好，有沒有打電話向鄭議員報告？有沒有向我報告你要怎麼做？你做了哪一件事或打電話給哪一位學者？針對賠償的事情，你做了哪些事？我告訴你，它復工是奇快無比的，你知不知道日月光的復工是有史以來開委員會次數最多、最快的？你知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蕭議員說明一下，我是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但是這個案子還沒有到我手上。

**蕭議員永達：**

你做過什麼事啦？你有沒有做過什麼事啦？你可以作為也可以不作為，我剛才已經跟你說過了，作為與不作為都是合法的，但是你是選擇不作為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你認為我要…。

**蕭議員永達：**

你到底聽懂不懂？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認為我要如何作為？案子還沒有到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我要怎麼作為？

**蕭議員永達：**

你不會作爲，你辭職我就告訴你怎麼做啦！很簡單啦！你就是找學者專家來、找日月光的人來、找議員來，大家坐下來談，爲了高雄市民的權益，你要不要賠償？我告訴你賠償是什麼意思，高雄市政府花 50 億整治後勁溪你應該知道，水利局已經報告過了，它把強酸排進後勁溪，殘害高雄市的農漁民、破壞高雄市的河川，你找它來談，告訴它我們希望如何賠償。我告訴你，你的籌碼在哪裡？你勒令它停工，它每個月損失 5.4 億，如果你現在找它談，它會認眞和你談，你如果讓它復工之後，像這個月你們就說要讓它有條件試車，試車就等於實質量產，到時候你找它談，它理都不理你，所以你不會做，我就教你怎麼做，你願不願意做？你願不願意找本席與鄭議員和日月光的人坐下來協調？你願不願意找學者專家，你們委員會有十幾個學者，大家先坐下來談如何賠償，你願不願意？請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蕭議員說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程序正義非常重要，你和它私相授受談條件…。

**蕭議員永達：**

你講這種話好像馬英九在講的一樣，馬英九講那些學生不就是這樣講的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不要又說到那裡去。

**蕭議員永達：**

他整天都在講程序正義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要讓我說明啊！要有程序正義之後才能做實質審查。

**蕭議員永達：**

我剛才跟你講的哪一條不符合程序？你找日月光的人親自都到我辦公室來，爲什麼你不能找日月光的人來談？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他們要復工，要有嚴謹的程序，這個環保局在把關。

**蕭議員永達：**

復工與賠償可以是一件事。〔對。〕賠償可以列爲復工的條件，你知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賠償要有實質的事證，你要舉證，你這個都還沒有補正，要怎麼進行審查呢？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因爲你都沒有研究，所以我告訴你，日月光成立 30 年，不當利得環保署都算出來了，那些底泥有多少，那些都可以實質換算成量化，但是量化確實是也要經過日月光同意、市政府同意來做協商，而現在的差別在哪裡？你們的復工已經開了兩次委員會，以前的復工幾乎都要等半年以上，現在幾乎每一個月都在開會，他們復工是有史以來最快，但是賠償連一件事都沒有做，所以你根本就是不用賠償就要直接讓它復工嘛！你們的心態就是這樣，因爲你只要讓它一試車，你根本就不用談了，你根本就沒有籌碼跟他談，你現在唯一的籌碼就是它還在被勒令停工，你到底懂不懂本席在講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如果眞的該賠償，它也跑不掉。

**蕭議員永達：**

那你就錯了，錯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復工的程序它還要進行，對不對？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是告訴你你的籌碼，你到底知不知道什麼叫做籌碼？籌碼就是那些學生爲什麼占領立法院有效？因爲他們占領立法院以後，立法院院會就不能開會了，而你的籌碼是什麼？你的籌碼就是你只要讓它晚一個月復工，它的產值就會損失 5.4 億，你現在找它談，叫它賠償，它會認眞跟你談，你這個月一讓它試車復工了，你是地方政府而已，它理都不理你。

**鄭議員新助：**

我簡單說不讓它復工的理由，要不要讓它復工，就是我們握在手中的籌碼，是要以復工來談判它造成後勁溪的損失，賠償的問題，讓它表示它的善意。如果復工之後，它就不用理你，就像是太陽花的學生，那些學生如果退出立法院，他就沒有籌碼。我們的蕭議員和我的意思就是說要復工之前、試車之前，先來談一下，對這個要如何賠償來彌補而已，理由用台灣話來講，應該會比較清楚，台灣話秘書長應該聽得懂。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多謝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你要請他們來嗎？不要講廢話，日月光啦。你要不要找日月光的人來談，他到本席辦公室都來了好幾次，爲什麼你不能找他來談，你要不要邀請他

們？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保污染事件，大小都要平等對待。

**蕭議員永達：**

本來就平等對待，它已經污染了，你身爲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你連一次會都沒有開，也沒有打任何一通電話，你有要讓它賠償嗎？你騙鬼啊。你這個樣子，眞的很像馬英九，西裝筆挺、英俊、講話斯文、沒本事，都在犧牲高雄市民的利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我們不會犧牲高雄市民的利益，這個你放心，我們會嚴格把關。

**蕭議員永達：**

你做過哪一件事，這三個月來你做過哪一件事？復工有史以來最快，賠償的電話一次都沒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今天這個事件，你針對我也沒有意義，這個案子都還沒有到我手上。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來問過我怎麼做？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要怎麼打電話給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你的能力不足，你有沒有來問過我、問過鄭議員？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要舉證，你要有具體事證，還要補正相關的資料，讓這個資料完全，才能夠進行審查。

**蕭議員永達：**

你是在睡覺嗎？你如果是這樣，那這個月早就試車結束了，你也不用開會了。你這個坦白說，用行政程序變相放水，你騙鬼啦！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知道蕭議員和鄭議員的苦心，你也知道，因爲這個…。

**蕭議員永達：**

我也知道你的苦心，就是要替財團護航，一路護航到底。我跟你講，你要騙鬼啊，復工和賠償，自古就可以是一件事，後勁溪是什麼？就是公共的財產，你把公共的財產，公物破壞掉了，你要申請復工，你如果把捷運站的玻璃打破，你要不要賠捷運站的玻璃？你把市政府玻璃打破，你要不

要賠？要賠，因爲那是公物。後勁溪就是公物，水利局花了 50 億在整治後勁溪，你把後勁溪污染，你要賠多少？這個是可以經過協商，不是誰講了算，這個是具體的數字，然後兩邊都可以接受，這個叫賠償。要人家賠償，你要有籌碼，要有法令。現在你的籌碼是什麼？你的籌碼就是環保局給它勒令停工，它每個月要損失 5.4 億，他會認眞跟你談，等到環保局這個月給它試車，復工完，你找他談，他根本理都不理你，你等於把自己的籌碼先丟出去，再來說要來開賠償委員會，你騙鬼啊。

**鄭議員新助：**

對於我和蕭議員的用心，因爲衛生局長，我們也沒有時間問了。後勁溪有很多居民，那些周圍的居民被後勁溪影響到的，造成病歷的，有人拿出診斷書，我那邊也有一疊，但是沒有經過你去協調。剛才我們一再的強調就是說，籌碼如果沒有，環保局長若准它復工後，以後就不用談了，以後談那個要做什麼？就像這些太陽花的學生，公民運動退出立法院，還會有人理他們嗎？今天會有 50 萬人走上街頭，就是因爲占領立法院，讓整個中央政府的預算停擺，那個談判的條件，理由很簡單。蕭議員和我的意思就是說，要讓它復工之前，這個籌碼，生死門把它捏住，你說先復工再來開會，那就全盤皆輸，他怎麼還會理我們呢？我看那個張虔生去到北京的時候，到中南海時，中南海的習近平接見兼握手，馬英九先生要和他見面，被他喊 get out，張虔生有夠力，習近平、中南海和他們那些總理，所有的領導人物都來接見他，表示有來歷。我們很卑微的要求，就是這樣而已，反正也經過三個多月了，讓檢察官再繼續討厭我們兩個。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的意見，你同意嗎？你要做嗎？有沒有要叫日月光的人、學者專家來和我們談？有沒有？你到底有沒有要做？來，具體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是問我嗎？

**蕭議員永達：**

對。你要不要做？你先開個協調會，你不用開委員會，開協調會找他們一起來談，日月光都來找我好幾次，爲什麼你不能找他來談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蕭議員說明一下，你要協調也好、協商也好、調解也好、訴訟也好，你還是要有具體事證。

**蕭議員永達：**

具體事證還不清楚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光用一個抽象的受害者，那你要跟對方談什麼呢？

**蕭議員永達：**

你先閉嘴，我告訴你啦。高雄市農業局花了好幾十萬去買那些農作物，花的都是高雄市民的錢，只因爲高雄市政府說日月光排放強酸，所以爲了要讓大家安心，花高雄市民的錢，去買那些農作物，你知不知道這件事？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這件事情鬧這麼大，全台灣最大的新聞，我問你知不知道，你聽不懂啊！

**鄭議員新助：**

可能國語聽不懂。

**蕭議員永達：**

主席，請吳秘書長回答，知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我用台灣話再跟你說一次，就是農業局唯恐那個強酸在後勁溪損害到百姓，農業局撥台灣人民——高雄市的錢，去買這些農作物，這是花你我的納稅錢。

**蕭議員永達：**

你知不知道？

**鄭議員新助：**

這樣而已你知不知道？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你也不用那麼生氣，你剛才是叫我閉嘴。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剛剛叫我不要講話的，不是我不講話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問你，你知道不知道？請你具體回答，你知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你說，所有農業的損失，河川的污染…。

**蕭議員永達：**

買那些農作物七十幾萬，花高雄市民的錢，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就好，知

道或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不能夠講知道或不知道，這個因爲我只是…。

**蕭議員永達：**

這個報紙都報出來了，你不能講。你就是這種心態，難怪賠償遙遙無期，我跟你講，那七十幾萬都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用那個做標的，找他來談那七十幾萬你要出，還是不要？這樣你做得到嗎？

**鄭議員新助：**

我緩頰一下，因爲你是斯文人、讀書人，我不願意向你質詢，我不曾看蕭議員如此生氣，這個問題上可以的話，他是說農業局拿多少錢去賠，你身爲一個協調的「掌門人」，你不知道農業局撥錢出去買那些損失的農作物，這個眞的交代不過去。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鄭議員，這一部分我再和農業局來詳細了解一下。

**蕭議員永達：**

你連這個還要詳細了解，你眞的在睡覺喔！你是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報紙報得這麼大，你還要詳細了解。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議事廳是很嚴肅的一個地方，我不能這樣隨便的答一答，我當然要詳細了解，這樣不對嗎？

**蕭議員永達：**

沒有什麼不對，只是你的心態是如何？你的心態就會牽扯到這件事情的處理態度，跟你對這件事情的了解態度。我現在就跟你講，先有一個具體的標的，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啦，那一天農業局長在不在？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農業局長在啊！你就坐在這裡聽，你說你還要了解，你了解頂多也是問農業局長啊！農業局長都已經回答了，你也都坐在議事廳。

**鄭議員新助：**

對。

**蕭議員永達：**

那你還要再了解，你是要再了解什麼？騙鬼啊。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上一次蕭議員沒有提到這個事情。

**蕭議員永達：**

有提到，我叫了農業局長、經發局長、水利局、勞工局都在現場，你記

不記得這件事，你健忘症啊！這才一個多月前的事情，你說沒有提到，我要不要拿會議紀錄給你看啊？我跟你講，如果我有提到，你道歉，我如果沒有提到，我道歉，你敢不敢？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你不要用這麼尖銳的言詞。

**蕭議員永達：**

什麼尖銳啊，講錯了就公開道歉就好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憑我的良心、良知在做事情，我非常嚴謹在把關，你放心。

**蕭議員永達：**

你把關做哪一件事，都沒有做半件，你說你把關，你是把哪一關？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講，程序要正義才能夠進行實質審查。

**蕭議員永達：**

我跟你講程序是可以正義，正義是什麼？正義就是做該做的事，正義就是有權力的人，選擇爲弱勢發聲，這就是正義。現在跟你講的是協調會，不是正式的委員會。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你主觀的認定不是法律，我們是依法在行政的。

**蕭議員永達：**

本來就是要依法行政，誰叫你違法，叫你開協調會是違法嗎？日月光的人來找我，有違法嗎？我叫你找學者專家，找我們有意見的議員，找日月光的人當面來講，日月光的人本來就有來找我，但是他來找我是要收買我，是要叫我別說，我可以不說嗎？我如果可以不說，我就可以辭掉議員了，我告訴你，像你這種態度，來找我是要收買我，叫我不要說。我坦白告訴你，你願不願意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你願不願意辭職？

**鄭議員新助：**

主席，照慣例都會多給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你願不願意辭職？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蕭議員說明，法定的職務不是我所能決定的。

**蕭議員永達：**

你要不要辭？要不要辭是你可以決定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法定的職務。

**蕭議員永達：**

你可以辭，你可以不要接任，你不適任，嚴重不適任，出賣高雄市民利益。有你這樣的官員，高雄市民很悲哀，還要養你一輩子。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蕭議員，你不要將出賣高雄利益這種大帽子隨便扣在人家的頭上。

**蕭議員永達：**

不是扣人家，是扣你吳宏謀。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是很捍衛我們市民利益的。

**蕭議員永達：**

你哪一件捍衛市民的利益？連一通電話都沒打，這叫捍衛市民利益，騙誰…。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說明過了，案子還沒有到我這裡，我怎麼打電話？

**鄭議員新助：**

議員質詢你時不要那麼兇，我是老人家會嚇到，我的血壓很高，這樣我會沒命。幸好我現在有保險了，往生還有錢可以領。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向鄭議員報告，蕭議員和我平常認識的蕭議員不一樣，不需要這樣。

**鄭議員新助：**

這是合理的，議員的質詢是爲民喉舌，你怎麼可以生氣。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但是也不能說賣台、出賣高雄，你這樣說不會太嚴重嗎？

**蕭議員永達：**

賣台是馬英九，不是你。你也沒資格出賣高雄，你是出賣高雄市民的利益。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秘書長，請冷靜。

**蕭議員永達：**

你是負責賠償的人，一件事都沒做，一通電話都沒打，身爲議會的總聯絡人，議員出面了，你一通電話都沒有，你這樣應該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你找錯人了，我說過了這件案子還沒有到我的手上，我怎麼進行調處呢？

**蕭議員永達：**

你騙誰。你這是程序干擾，為什麼案子一定要在你手上？你找我跟鄭議員需要公文嗎？你找日月光的人來談需要公文嗎？日月光的人來找我談也沒有公文。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不能私下跟他談什麼條件。

**蕭議員永達：**

誰叫你私下談，是你正式行文給鄭議員新助和我蕭議員永達，因為我們有正式到市政府去。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蕭議員說明一下，他們現在正進行復工和試車等等這些程序都非常嚴謹，現在還有一個污染的，我們要求償，這兩個案子現在都在市政府手上，你要跟他談什麼條件呢？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看時間不夠了，一個再延長 2 分鐘，你也不要浪費時間。這個問題由我來說明，不要生氣，要生氣也該是我生氣。有檢察官說，別人不理會但是你們常常去按鈴申告，我們也有我們的苦衷，我們有選民的壓力。我今年沒有辦法花幾千萬去參加民進黨初選，不能掛兩、三百個看板，還有市政府幫忙，說不定我只能做到年底，下屆就選不上了，洪議員平朗是一定能選上的。事後你再仔細的來溝通一下，我沒看過這個讀書人這麼生氣。

利用最後一分鐘，我請教局長。警察局長，馬英九先生公開說，服貿簽過之後，如果不好的話，就像夫妻結婚試婚一樣，不合再離婚。有些女生朋友來反映，說這樣講是污辱女性，怎麼可以婚結一結才說不合再離婚，應該是要事先就要打聽好，說不定嫁這個是壞人，像鄭議員新助這樣，不會說北京話，學歷又不高，這個不能嫁；或是那一個像三姑六婆一樣不守三從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叫四德，結婚之後才來離婚。不是應該事先就打聽好了，對這個對象…。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他鼓勵人家離婚，你的看法如何？怎麼不說話，請答覆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鄭議員，服貿是國家的大事情，國家的元首任何的講法都有他的用意…。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誤解本席的意思了。我們偉大英明的馬英九先生說，就像結婚之後可以離婚，這兩天台灣的離婚率可能會升高，這是一種反教育。你要結婚之前應該先打聽好，不能嫁一個金光黨或是嫁給一個出家人，這就不對了。他說可以先結婚之後再離婚，這個觀點就不對了。聽說你又要升官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這是國家的大事情，現在朝野都在協商中，不是我們一個事務官所能夠加以評論的。謝謝鄭議員。〔…。〕每個人的看法都不一樣，每個人的角度都不一樣，結果就不一樣。這個我眞的沒有辦法解釋這個問題。謝謝鄭議員，〔…。〕這個比喻每個人看法都不一樣，我眞的沒辦法答覆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要拜託警察局長，針對派出所的工作應該要非常重視。我先舉兩個例子，第一、我一直很期待新甲派出所，包括主席徐議員也和我一樣，非常重視新甲派出所所有的警員兄弟，在他們爲我們維持治安工作的時候，要讓他們有一個很適當的場所可以協助維持治安工作。我們一直努力至今都沒有動靜，我也向你們提供了一個適當的地點，但是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要說的是，在衛武營旁邊的新強公園那一塊地，非常適合興建新甲派出所。這是我要向局長提出的，我們如果重視，就應該要去跟市長、都發局、工務局一起來研議，是不是可以劃一塊地來變更爲機關用地，這個都是可以協商，跟工務局、都發局及市長報告的，讓市長知道這個地方是眞的很需要。所以在此拜託警察局費心，替新甲派出所警察兄弟研議規劃一下。你們應該有看過新甲派出所，那麼多的兄弟在那裡，眞的非常非常的不適合。這是第一點，新甲派出所我們努力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辦法達成一個共識，所以我在今天保安部門的質詢時，再提出來請局長用心的研議。以上是第一個案件。

第二個案件是南成派出所，現在有一塊地非常適合的是交通局的南成停車場用地。在此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可以像我剛才提出的看法，我們跟交通局、都發局研議，並跟市長報告，那一塊地怎麼樣可以變更成機關用

地，趕快興建一個非常合適的南成派出所，這塊地可不可以用，局長可以去找市長、交通局及都發局研議怎麼樣變更那一塊地來興建南成派出所。局長，這個地方我們可不可以更努力向市長報告南成派出所的需要，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張議員長時間對鳳山分局派出所的關心。新甲派出所我也去過好幾次，市長也去過，張議員對這個案子很關心，包括新甲和南成派出所。我記得一年多以前，兩個會期以前，主席就提案，會後也請市長親自到這個公園用地去看，因爲相關單位他們有意見，這個我們還是要努力。

南成派出所是用租的一個月將近 6 萬元，而且用地太小，不敷使用。昨天我瞭解，鳳山分局長也講，這塊用地就是南成停車場用地，交通局也有意見，正式答覆好像有問題。所以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能夠在適當的地方來闢建派出所？我想我會努力。我個人的經驗，民國 91 年我在台北縣擔任局長的時候，我在公園裡面就成立兩個派出所，是板橋分局，一個叫做信義派出所；一個叫做沙崙派出所。本來要花 8,000 萬蓋一棟大樓的派出所，結果我弄了兩個派出所，而且還有剩錢，這個過程是有成功的經驗。所以我會把這個資料蒐集一下，我們再跟相關單位做一個協調，必要的話，我們找秘書長來協調相關單位不同的意見，眞的沒有辦法我們再找市長，這是我的意見。

**張議員漢忠：**

局長，南成那一塊地本來縣政府時代，是一個用地而已，合併以後分割爲市場用地和停車場用地，我們可以把市場用地跟停車場用地結合起來，是不是整塊地合併起來蓋一個南成派出所，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的資料，我們蒐集多一點，再跟相關單位來協調，假如他們還是有意見的話，我們會請長官包括秘書長，先來協商，我們一步一步來做，就有機會。

**張議員漢忠：**

有用心腳步就會加快，我現在建議局長，朝這個方向做。一個派出所你如果沒有給它一個適當的地方，我們一些兄弟們出去工作很辛苦，又住在一個很不適當的地方，精神上可能受到的影響，在這裡我向局長建議。

**主席（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時間暫停一下。這兩件事情新甲派出所跟南成派出所，我補充一下。新甲派出所當初我總質詢的時候，張議員很關心，所以我特地請市長到那個公園去看「新甲」轉彎處那個公園。結果到最後是養工處反對，他說這一邊是公園不能蓋硬體設施。

**張議員漢忠：**

我們可以分一些出來。主席，我們可以去養工處研究一個我們要如何分一些出來變更機關用地。

**主席（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當初養工處它提這個意見，市長就接受養工處的建議，到現在不了了之，這是新甲派出所它的進度；南成派出所昨天我請後勤科的科長他有解釋，他有向我們報告，都發局這塊土地是市場用地——三腳段 56 號市場用地，所以都發局也反對。像這樣，我們認爲請局長，還有我們建議的人跟市長談，看能不能像局長講的，台北有這個慣例，高雄爲什麼不可以在公園用地使用？

**張議員漢忠：**

主席，我也建議，東西是死的，辦法是活的，如果都沒有去想一個辦法改變，就永遠都沒辦法改變。怎樣跟相關單位來研議，像剛才主席有說到的市場用地…。

**主席（徐議員榮延）：**

時間繼續。

**張議員漢忠：**

市場用地跟停車場用地，原來高雄縣這整塊地是共同用地，合併以後，我們把它分成市場用地和停車場用地，才產生這種問題，這是可以研議的。包括主席剛才有提到的，是不是找市長，包括都發局、交通局、經發局來研議，新強公園是養工處、工務局來研議，有一個共識，就會有結果。局長，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我們重新再積極啓動，把一些相關的資料蒐集之後，再來做一個處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請坐。第二點，監視器有可能也是局長最頭疼的一個工作。爲了這種業務這麼的複雜，又難做，你們的科長都提早退休。爲什麼他會提早退休？承辦的爲什麼不到兩個月也急著要離開？爲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局長也要去瞭解，承辦的都一直不接監視器的工作。我們要朝這個方

向來瞭解是爲什麼？

這個工作爲什麼這麼的複雜，造成對有心要工作的人沒有辦法一一的來達成？我們已經把我們的建議款做在監視系統中，到現在兩年也好、三年也好，都沒有辦法完成，這一定有問題。局長，監視系統是治安最重要的一個角色，治安也是要靠監視系統來協助。局長，監視系統相關業務承辦的人，你們要用哪種方法鼓勵，可以用心協助整個監視系統的業務？包括科長爲什麼要這麼快退休？這個你們應該去想一想，爲什麼這個人做得好好的要急著退休？局長，這方面你有沒有想到？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監視系統的案子，兩年前的確有問題。我們有一個案子是捷盟公司的，100 年第一期 1,777 支的一個鏡頭。這件是廠商它自己的資本不夠，技術不夠，它是冒險來我們高雄低價搶標的。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在 3 月 12 日把後續百分之二十沒有完成的部分已經結標，這個案子預定到 8 月份以前就可以完成。

現在我們的監視系統已經比過去完成了很多。兩年前監視系統不到 1 萬 5,000 支，現在已經到 1 萬 8,000 支，到 8 月會增加到 2 萬 5,000 支左右。剛才你講的這個部分，陳科長他不是因爲這個案子不好辦來退休，不是，他是因爲他的生涯規劃…。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可能沒有去瞭解，我私底下跟我們的兄弟在做什麼都非常的清楚，所以提供讓局長瞭解這個業務承辦人的辛苦。我要拜託你研究一套辦法，爲什麼大家都不願意接任這個業務，這是你應該要注意的問題，所有的兄弟都是爲了大高雄的治安打拚，每個人承辦的業務都非常重要。你應該去瞭解，爲什麼承辦這個業務的人都很頭痛，我在這裡提供給局長做參考，這些承辦人的工作壓力很大，局長要去鼓勵他們，讓他們知道爲這個業務打拚是有意義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張議員，我們會鼓勵，目前的數據眞的已經有提升。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是要怎樣再加強？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

**張議員漢忠：**

環保局長，你先聽我說明一下，你再簡單回答，我只是建議而已，讓你了解清潔隊的工作形態，縣市未合併之前和縣市合併之後的差異。我簡單舉一個例子，三民區和鳳山，目前鳳山的面積不輸三民區，我們要去了解他們目前的編制和以前的編制，我不需要說得很深入，現在人員的編制你應該要去了解，如何取得平衡點？局長，我提供的這些資訊，你應該知道我要說的重點，合併之前和合併之後，一樣的土地面積、一樣的工作量，但是 50 個人卻要和 100 個人做相同的工作量,我們一定要朝這方向慢慢達到平衡。局長，你是不是有考量到這些？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差別在這裡，以前未合併之前，高雄縣的清潔隊是鄉鎮公所、市公所所屬，鎮公所和市公所除了清潔隊之外，還有其他的資源可以做路面的維護、掃除、清潔，所以當時的鄉鎮、市公所的清潔隊員除了清運垃圾之外，其他的工作量比較少，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就沒有鄉鎮、市公所，區公所並沒有管轄到清潔隊,所以路面的維護清潔,環保局的清潔隊就要做，所以工作量比以前多。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增加清潔隊員了，所以隊員人數嚴重不足，我們會盡量補齊，但是有的地區會多、有的地區會少。另外我們會委外做路面的打掃等等工作，或補充臨時人員，我們會按照剛剛張議員的指教,針對所有的區隊,讓清潔隊員人數能夠平均，任務比較多的地方，我們會給予較多的人力，這部分我們再加以調整。

**張議員漢忠：**

縣市已經合併了，趕快研議一套方法，讓所有清潔隊員能夠幫高雄市打拚清潔的環境，我的意思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請大家要多多理解，現在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清潔隊員只要清運垃圾就好，現在一天要上班八小時，其他的時間就要去打掃路面、清潔水溝，這是公務人員必須遵守的，因爲過去沒有這樣做，現在卻要這樣做，現在也調整得很好，但是人力確實不足，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去調配。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在三個星期之前，本席開一個記者會，議題是「高雄市監視器的問題」，

很多的議會同仁相當關心，我覺得幾年來監視器系統都沒有去落實，有這個預算，但是執行面有相當大的落差，掌管監視器的副局長是哪一位？局長，今天掌管監視器的副局長有來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是犯罪預防科。

**鄭議員光峰：**

我要講的是，警察局負責監視器的副局長是哪一位？局長，你回答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主要是我要負這個責任，但是業管的副局長是何副局長。

**鄭議員光峰：**

今天沒有到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今天沒有到。

**鄭議員光峰：**

犯罪預防科的科長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剛上任兩天。

**鄭議員光峰：**

行政科長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行政科長跟這個…。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請代理行政科長或是行政科長？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芳榮：**

我是行政科長張芳榮。

**鄭議員光峰：**

那天你沒有參加記者會嗎？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芳榮：**

沒有。

**鄭議員光峰：**

我問一下，那天開記者會的結論是什麼？科長請回答。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芳榮：**

因爲我沒有參加，所以我不曉得。

**鄭議員光峰：**

每一次只要談監視器的問題，局長，都不了了之，問題就在這裡，我發覺警察局每次都沒落實，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警察局的副局長今天沒有到。局長，我不怪你，因爲你日理萬機，你的部屬應該把這些業務執行好，行政科長或犯罪預防科長，我上次有兩個結論，第一個，所有高雄市監視器的故障率大概三成以上，局長，三成二喔！故障率的原因是因爲公共工程施工，所以這些監視器暫時無法使用。第二個，是維修的問題，這二個問題是造成高雄市監視器故障的原因或失能的原因，但是這兩個原因如果我今天問一下犯罪預防科，你知道要怎麼做嗎？行政科又要怎麼做？局長，我現在很納悶，我一直苦口婆心說，如果是這樣，我們記者會開了之後…，一位民意代表要這樣出名，是因爲我們眞的受不了了，春節期間很多民衆來跟我陳情，車子被偷、車窗被打破，他想要去調閱一下監視器都調閱不到，警察無緣無故就被罵，因爲監視器沒有功能，調閱的沿途其他監視器也都斷線了，我們才發現這樣的監視器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因爲有這些數據，所以我們要趕快去導正。

我要問的問題有二個，第一個，我們上次開的記者會的建議，警察局有沒有跟公共工程相關單位建立機制，我們的監視器不會因爲公共工程而停擺、失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強烈的建議，局長，你們局裡面不要統一發包，因爲如果由一個廠商用低價搶標，之後又「落跑」，高雄市無法調閱到監視器畫面，治安都陪葬下去，沒有意義！所以本席向警察局強烈建議，我們有很多公共工程的招標法，你不用那麼擔心，由各分局自主去發包管理，自主全部來評比，所有分局如果能夠自己評比，局長，就像林園分局、前鎭分局那個分局的監視器，我相信每個分局長一定會把這個業務落實，他常去派出所說哪邊的監視器是壞的，我們最起碼這一塊基本的工具要先保有好，才有辦法去辦案。行政科長這邊是不是辦整個監視器發包流程的？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芳榮：**

報告議員，不是行政科的業管。

**鄭議員光峰：**

請坐。犯罪預防科的科長請起來，科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知道。

**鄭議員光峰：**

有關這兩件事情，一是我剛講的公共工程的協調；第二件就是分局的發包。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辦法去執行？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目前公共工程這一部分，我們在 3 月 7 日已經和工務局的局長，還有工程企劃處的處長，有在做協調聯繫，希望他們在開發之前能夠先通報我們共同處理，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統一發包還是各別發包，我們回去以後再和相關單位研究。

**鄭議員光峰：**

科長，我在這裡眞的非常語重心長的跟你做強烈的建議，你所屬執行的相關人員像是股長、基層等承辦人員的業務壓力非常大，我本來都覺得要怪這些人執行不力，可是這個制度害死了這些人，讓人有功無賞，打破要賠，不需要這樣。要怎麼樣防弊，有一個公共工程的督導，法令會去監督，但是你不能放任所屬的人那麼辛苦還要被罵，這是制度害了他們，而且無濟於整個現況，也沒有改善高雄市所有監視器的問題，都沒有，反而還更加嚴重。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因爲在記者會已經講得非常明白，本席只是在這一次裡面，希望公共工程會影響到監視器的部分，要有一個機制的流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強烈的建議不要把全部的監視器都放在一個廠商那裡，如果該廠商「落跑」，我們怎麼可能讓所有高雄市的治安，都因爲這樣跟著擺爛呢？不可能啊！而且我們一定要針對這個發包的問題好好重新思考，不然大家都罵基層員警說調個監視器都找不到，基層員警很可憐，他們都因爲這樣被罵，無緣無故被罵，高雄的治安是因爲這樣差的嗎？我不覺得是這樣。可是可能因爲這些監視器沒有發揮功能，大家把情緒弄在民意的表現上，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要趕快改進。科長，你剛上任，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許，請坐。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本席的建議？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鄭議員長時間對監視系統如何維持最好妥善率問題的關心，尤其談到公共工程的問題，確實是影響到妥善率的重點因素，這方面我很感謝鄭議員點出這個癥結。事實上高雄市監視系統維護的機制，在全國裡面我敢講我這邊是做得最好的，我們有三級的維護制度，包括警察總局有維護小組，分局也有、派出所也有，所以這方面可以彌補廠商的緊急維修的不足。

另外就是剛才你講的監視系統，目前在我個人到任的前一個案子叫捷盟公司，100 年的第一個案子，這個案子 1,770 個鏡頭，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把它收拾善後，20％的案子已經在 3 月 12 日決標了，

預計在 8 月份就可以完成將近 2,000 支的鏡頭，所以目前其他的案子，我到任之後的案子都非常順利，而且都是由不同的廠商標到的，這方面請鄭議員放心，關於如何維持妥善率，公共工程的部分的確是我們需要克服的，所以我這方面…。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在這裡簡單建議，我也希望各個分局去做他的維修，或未來的招標可以各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我到任之後有發現這個問題，就是當時在議會有一個決議，就是監視系統要統一發包，不能個別發包，因爲有一個決議，所以決議之後我們按照這個決議執行。

**鄭議員光峰：**

法令上有法令上背後的機制，局長，你要說服他們做對的事情，因爲沒有這樣的話，我們覺得這些事情已經有漏洞…。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其實我很同意鄭議員，包括市長說高雄市是「冒險家的樂園」，很多廠商從北部來低價搶標，像這個案子就是捷盟公司低價搶標，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和他們解除契約，所以我個人是最支持最有利標的，警察機關裡面最有利標是我率先實施，我在彰化當局長時，88 年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後，我是率先把警察的服裝做最有利標的，我曾經爲了最有利標到過監察院…。

**鄭議員光峰：**

我非常肯定局長最近的表現，我想這一定可以把它執行好，本席的建議也希望能夠愼重的考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的醫療資源，我覺得這幾年高雄市不管是在健康營造、整個社區營造，我們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有兩點我在這裡也向衛生局做一個建議，特別是局長是一個公共衛生，還有工業安全領域的專家。就現況裡面，像那瑪夏、六龜和原來原鄉高雄縣那一塊的洗腎、牙科等資源都不足，我都覺得現在市立醫院的系統，特別是像現在一直在衝刺的民生醫院，如果這些原鄉的居民常常要舟車勞頓，因爲光開車就要一、兩個鐘頭，就爲了洗腎，是不是有一些從衛生署裡面的一些案子，可以去看怎麼做原鄉就近照顧，透過現在的聯合醫院或是民生醫院，

我覺得都是一個很好的思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爲我想所有南部的醫院裡，凱旋醫院是所有精神病院裡面的第一把交椅，任何有關精神科方面不管是專業的或是後送的都是在凱旋醫院。但是我發覺原來高雄縣的那個部分，像彌陀、梓官，很多沿海地區原來高雄縣的精神病患並不少，這些資源裡面，我看現在的凱旋醫院的規模也不夠用。其實像現在焦慮的社會，包括我都覺得自己是不是有憂鬱症了，焦慮或是很多的現況，當然不管是現在的編制，像只有一個心衛中心，再加上凱旋醫院，我都覺得還有再擴大的空間，所以在本席所建議的像腎臟、牙科還有精神科方面，我都覺得這個系統，局長你一定做得到的，我對你非常有信心。所以在這兩方面，像民生醫院的新院長很有衝勁，我覺得在業務還有很多資源方面是可行的，剩下一點時間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鄭議員對醫療業務非常專精，提出的建議也非常好，我想我們的責任在市長的政策是希望縮短城鄉醫療差距，過去我們把小港、大同，包括現在旗津都去民營化，當然讓在市區的醫院效率相對提升。但是剛剛特別談到包括六龜、那瑪夏那邊有很多洗腎的病友，每次到颱風的季節就必須要先行撤離，同時他們每個禮拜要洗腎的次數不管是兩次或三次，交通往返確實浪費很多時間，所以我們現在也可能按照剛才鄭議員所說的重點，去了解當地有多少的洗腎病患，如果我在六龜建立一個洗腎的中心，比照過去衛生部在小琉球或者南投仁愛、信義鄉做的一個模式，如果民衆願意就近，人數足夠我想我們會朝這來方面努力。另外最近醫師的輪動，按照剛剛鄭議員所講的，不管是市立的民生醫院或聯合醫院的腎藏洗腎醫師足夠，我們會來規劃，如果不足再往外招聘。六龜衛生所本來就有一個牙醫的服務據點，是由很多牙醫師朋友輪流支援，整個結合起來我們可以把它寫成一個計畫跟衛生部要求建置在六龜小型醫院的起點，長遠來看也許在六龜設置一個類似 30 床左右的醫院，就可以解決很多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另外談到彌陀或者是梓官這邊一些心理問題的處理，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也曾經跟凱旋醫院前院長說，市區的醫院已經達到一個飽和，也解決了很多問題，但是如果在縮短城鄉差距的部分來講，是不是長遠應該規劃在沿海地區呢？如剛剛講彌陀、梓官這一帶，我們來規劃一個類似凱旋醫院分院的計畫，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謝謝鄭議員的提醒。

**鄭議員光峰：**

在整個高雄市的醫療資源，其實我滿高興的是如小港、大同醫院，甚至現在的旗津委外，我都覺得非常的樂見其成，因爲第一個活化市立醫院；第二個，將現有的資源讓很多優秀的醫生如高醫、很多醫學中心等來做一個交流。民生醫院院長也在這裡，我上次在審基金預算的時候，我們有提到民生醫院的急診，前鎮有很多人不知道民生醫院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到民生醫院看急診時發現沒有醫生，我其實很擔心，是要跟他說眞話叫他們不要去民生，你應該去別家醫院，去就近的醫院或大同也好，但是現在開始有起步了。上次審基金預算時，也建議能否在 6 月份就將急診建置完成，民生醫院要做就將它做起來，局長有很好的建議就是未來是一個慢性病中心也好，有一個定調，如果你要做就將它做起來，讓大家知道來民生醫院是可以放心的，這一點院長來做一個承諾或者需要什麼資源，請解釋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林院長，請說明。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鄭議員平常對民生醫院的鼓勵跟指導，在兩次的會期期間給我們很多方向的指引，我們全體員工其實是相當的高興，努力起來也比較有力量。在這裡跟鄭議員報告，醫院從去年開始由市政府及衛生局來管控高齡親善醫院的計畫，這是一個希望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提供特別的服務跟特別友善的環境之後去進行。以去年來講，在服務老人的方面有顯著的成長，我們醫師的人數跟醫師員額數目有稍微增加，在這五大皆空跟醫師人力聘請的環境有一點逆勢上漲，不過還有很多的空間應該去做，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努力。

呼吸照護病房以及慢性病長期照護的護理之家，我們也在過去的一年擴床 20％以上，我們還另外做了一件事情，就是這個月的 4 月 14 日，急診將會恢復 24 小時，我很不喜歡講 24 小時，因爲講 24 小時好像過了幾天後就要關起來，我們從 4 月 14 日的早上 8 點開始，從此急診不會再關門了。〔…。〕請前鎮的居民最好不要送急診，但是必要要送急診時，請馬上來民生醫院，這沒有問題。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環保局長，同樣是兩個垃圾掩埋場但命運不一樣，請看投影片，這幾張是大寮垃圾掩埋場的環境；而這是西青埔垃圾掩埋場的環境，這裡面有小

孩在寫生、畫畫。局長，你看大寮的環境是不是差很多，那地方也有我們同仁在上班，我們不敢要求做到最好，至少周邊環境要做好，讓人進去看到整個環境的氣勢就是不一樣。你看，樹木枯掉也很多，在那裡上班的心情會不好，局長，這地方是否能規劃將它做好一點，同樣的垃圾場，怎麼會差那麼多。請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西青埔已經沒有在使用了，已經是完全復育了，所以有植栽，整個都回復原來的植栽，樹都非常的青翠；而大寮衛生掩埋場還在使用中。上次拜訪洪議員之後，我們有去了解，目前還有堆置一些要送焚化爐燃燒的破碎大型家具，所以那一部分現場是有點凌亂，我們要求改善。

**洪議員秀錦：**

可是你整個環境也稍微整理一下，一進去的感覺眞的很不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加強督促改善周遭環境。

**洪議員秀錦：**

你稍微整理一下，進去的感覺會不一樣，包括我們同仁早上要進去上班的精神也會不一樣，這地方整個環境跟西青埔差好多，所以這地方請你再用心將它整理好。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督促環衛科來要求改善。

**洪議員秀錦：**

我昨天去光明路找朋友泡茶，有民眾提議在光明路的水溝迄今從未清理，這兩天下大雨，光明路就淹水，有可能是因水溝堵塞，雖然雨後水勢有排洩掉，但表示水溝完全沒有清理才淹水。雨季即將到來，雨水會造成淹水，排水時還是會有問題，包括中庄四維路這一條道路也是一樣。雖然中庄八德路雨水下水道已經施工完成，但是完全沒有清淤的話，還是會有同樣的問題，如果裡面淤塞了，還是一樣有問題，排水速度會變慢，所以在四維路和光明路上，是否可以要求溝渠隊清淤；不然的話，這兩天下雨，光明路就淹水了，當地民眾也反應非常激烈。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請郭科長向洪議員說明，請把詳細路段資料送給我們，會立即去清理。平常溝渠隊都是針對路段定期清疏，是否把這部分的詳細路段資料給

我們，會派溝渠隊前去清理。

**洪議員秀錦：**

中庄是四維路，光明路就是一條道路而已，就是只有一條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立即去清理。

**洪議員秀錦：**

就是這兩條道路而已。〔好。〕再來，我到林園地區時，當地民衆向我反映信昌公司造成的空氣污染，所以是不是可以加強對信昌公司空污稽查？因爲也是事實，民衆向我反映後，我騎車經過當地，特地停車下來聞當地的空氣，確實當地的空氣氣味很重，是否可以加強稽查要求他們改善？當地的空氣味道確實眞的很重，再加上當地民衆也在反映，局長，是否可以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家公司，我們知道，上個月才去做聯合稽查，所以會加強督促。

**洪議員秀錦：**

對，放任這間公司也不好，我們常講中油，中油公司哪有什麼問題，信昌公司才是問題很多，所以是不是要加強對信昌的稽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家公司，我們知道。

**洪議員秀錦：**

反而是常常在整中油公司，有什麼意義？信昌反而比較嚴重，爲什麼不去加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上個月才去一次，以後會加強。

**洪議員秀錦：**

好，剩下的時間給吳議員益政質詢。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還是延續洪議員秀錦的議題，請教局長，大寮垃圾掩埋場有沒有經濟規模到可以像西青埔一樣用沼氣發電的可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寮那一部分目前還在使用，將來局裡面的計畫，針對部分衛生掩埋場是希望活化再利用，就是目前的底渣、將來焚化爐燃燒的底渣以及固化的飛灰，要有地方掩埋，除了再利用之外，要有地方掩埋。目前南星計畫已經結束了，所以馬上面臨的就是底渣和固化飛灰沒有地方掩埋的問題，所以目前有些掩埋場是打算活化再利用，就是以前掩埋的生垃圾，可能挖起來，篩選之後送去燃燒，以增加其掩埋面積，所以大寮還沒有評估整個…。

**吳議員益政：**

你的意思是要把焚化爐的底渣拿到那個地方掩埋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的去處，以前是南星計畫的填海造地；第二是再利用，就是讓人去做路面級配，調整成鋪路面的級配；第三是一定要掩埋。所以掩埋會佔很大的空間…。

**吳議員益政：**

做再利用，我們是否還要付錢給廠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再利用要付錢給廠商，而掩埋的話，要編列回饋金給區公所。

**吳議員益政：**

哪一個比較划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只要有地方解決，我們都會考慮。將來的目標當然是這樣，將來的目標是做到全數再利用，就是掩埋會慢慢減少，但是目前的狀況是沒有辦法，所以一定要未雨綢繆，增加足夠將來掩埋的面積。

**吳議員益政：**

我去參觀過工廠，有些還可以做透水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高壓磚或透水磚，就比較不涉及硬度要求不是那麼強的磚，那些磚是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兩個建議，第一、大寮掩埋場還是往沼氣發電方向朝進，沼氣發電的話，後面那些還是可以再利用啊，並不是就不可以，當然也是要看它的經濟規模，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你講的底渣，還是往再利用，千萬不要把底渣拿去填山，會變成沒有意義了，對不對？還可以再利用嘛！並不是把它當成廢棄物放置在大寮或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較先進的國家，大概都不會掩埋…。

**吳議員益政：**

目前綠建築在推動的各個城市或是停車場，希望它的透水性更強，是可以讓環保產生另外一個經濟面，所以希望底渣部分，可以再去研究，看看是自己研發，或是委託研發學術機關做透水磚的部分，或是和工務局建管處就專業的部分，甚至在法規上可以鼓勵，本來就有鼓勵了，針對這透水磚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爲環保署都有補助再利用的經費。

**吳議員益政：**

對，讓產官學的密度再增強一點，高雄市所產生的底渣都在高雄市所有的公共建設上去處理，也是一個綠色經濟循環的典範，所以不只是處理那些而已，既然我們還要付費給廠商，就要盡量去做，〔是。〕再把產業調查做個專業報告，謝謝。

第二點，延續衛生局的議題，不管是民生醫院或是凱旋醫院也好，在政府部門，我們是講過了怎麼讓市立醫院定位，他是屬於一個中型醫院。每一個人、每一個主體都有其存在的價值，就是看怎麼去運用，例如台灣，在全世界來講，不大也不小，和新加坡比較起來，其實也不算小，但是反觀新加坡卻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換言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也好，可能比不上榮總、高醫，但是我相信有其分量在，它的地理位置也好、利基點也好，一定有它的立場，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把它做好，我們是希望他們不只做好，甚至是賺錢的。

所以希望延續之前提議的，請局長聘僱一位能幹的、有願景的院長，而你也找到了，院長也很認眞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大家看到在現有的設備、資源中，可以讓他變得很好，包括剛才宣布 4 月 14 日讓急診室恢復，這些都是不到一年的時間，只要找對人，有那個概念，這些都是可以做。之前也和院長溝通過，所以希望第一當然是醫生，醫院最重要的當然是醫生；第二是設備；第三是整個建築空間。要讓生病的民衆到醫院時心情愉快，而病患心情愉快，相信在整個醫療過程都會是愉悅的，願意和醫院、醫生合作。然而病人最怕什麼？拒絕承認或是不了解或不願意去面對病情的狀況，我覺得在一個很好的環境裡面，而這些也不是花很多錢。相對來講，蓋醫院最重要是土地，那塊土地目前來講，沒有 100 億也要花 50 億，而且還要硬體建設，只要再增加一點邊際成本、邊際投資，讓好的醫生到位、足夠的醫療設備到位。第三點就是我講的空間，而空間就簡單的就是色彩，

在南美洲的某個戰亂國家，結果市長最簡單的做法，就是要恢復原貌，但是沒有錢，結果只是投資油漆的錢，任民眾揮灑自己喜歡的色彩，白色、紅色…等，整個城市的生命就盎然了，重燃了他們的希望！當然色彩也有其專業性。

所以希望局長、院長可以來試試看，從色彩是第一步，當然也包括燈光，再來也是希望能夠逐漸改為綠建築，環保局也有很多公共…，不管是太陽能或是綠屋頂計畫，優先運用在醫院，讓民生醫院、凱旋醫院整個環境、醫療系統，看到色彩即對生命會有樂觀態度，相對的，對於病情就會覺得很好處理，我覺得硬體及醫生的素質外，環境是非常重要，局長你有何看法？可不可行？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4 月 11 日衛生局新建的行政中心即將要啓用，如果吳議員有到我們的行政中心來看，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全部使用黃色窗框，我們希望凱旋醫院或民生醫院能夠讓整個園區感覺到很活潑，讓民眾踏入這個地方時就感覺到很有活力。感謝吳議員對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衛生局的肯定，民生醫院林院長、凱旋醫院陳院長都是勇於任事的人，這幾張圖片，我想凱旋醫院的陳院長在外面也看到了，他本身也會有所思考。但是一個浩大的工程，該如何去做相對應，讓整個環境變比較活潑，同時讓人感到充滿活力，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評估。〔好。〕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需要多少經費，這樣才能評估營收來做支撐，我常說政治人物每個建設都想做，然後再向民眾討人情，但是經費卻不知道要從哪裡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按照現在電腦的技術，我只要空拍一張圖，然後依照大樓各種不同的角度，用電腦製圖去上色，大概就感覺到他的變化會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成為一個個案，估算大約需花費多少經費？大概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需要花費多少預算，再來看我們的資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我請兩位院長再向吳議員做充分的溝通。

**吳議員益政：**

林院長，我們在 4 月 14 日開始恢復急診服務，目前我們到位的特色是什麼？是外科？還是車禍？還是心血管疾病？這都是要搶時間的。現在到位的醫生及設備，你覺得最優勢的是什麼？除了地理位置以外，請林院長答覆，並向市民報告何種情況可以送往民生醫院，比送到高醫、榮總或長庚還要有利。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院長答覆。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吳議員平常很照顧我們，甚至帶我們到中央，希望能有一些醫學中心挹注的法條能夠鬆綁。我們追蹤了半年多，中央的速率和高雄市真的差很多，我就不再多說了，免得說我違法。急診的部分，第一個，小兒科可能會比較不方便，畢竟小兒科還在醫學中心會比較沒問題；第二個，幾乎所有的內科我們都可以治療，一般性的車禍，如腹內出血、骨科的疾病，民生醫院都能完全處理。目前比較需要支援的是神經外科及急性心肌梗塞，不過我在這裡先做一個預告，心肌梗塞的先期作業計畫，我們獲得市政府及衛生局的授權，希望能在今年 10 月前能夠趕工完成，剩下二塊小拼圖就只剩下一個，也就是神經外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我們的友院在內科支援我們的腎臟科以後，我們的內科就沒有問題了，將來很可能我們會繼續跟離我們比較近的高醫，和市立聯合醫院的神經外科一起來做支援，相信在今年年底時應該沒有問題，可以全面性接受所有病人。今年的 10 月之前，神經外科及急性心肌梗塞的急症處理，我們還是會拜託由高醫或聯合醫院來做後送的處理機制。

**吳議員益政：**

大部分比較嚴重的車禍或是趕時間的，大都是腦部的創傷，如果是一般的骨科，送哪裡的差異比較不大，車禍最主要的是腦科，就時間因素來講，他是最緊急需要的，民生醫院短時間裡，在這部分還沒有辦法？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民生醫院的部分並不是完全沒有辦法，因爲所有的疾病，包含神經外科需要治療的病人，在急診時也是需要診斷生命徵象的穩定，譬如腦出血的診斷，這部分我們醫院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有 64 切以上的電腦斷層掃描，以及其他相關的配合儀器。

**吳議員益政：**

我們可以告訴消防局、計程車公會，在就近的範圍內，如果發生車禍，

可以送往民生醫院。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全部都可以送過來，因爲我們在診斷的期間，如果有發現這些症狀，還是需要做初步的處理，在初步處理的必要時間內，就可以通知後送的醫院，請他們準備開刀房等等，並不會延誤多少時間，幾乎是沒有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沒有問題？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可以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消防局知道了吧！車禍可以就近送往民生醫院處理。聽你的說法，好像是很保守的說，所謂保守可能是尚未完全到位，但是不放棄而且努力往這個方向。局長，我是從口氣、心情及語氣上，因爲專業我也不懂，看他缺什麼包括設備，在視覺上、心理上、專業上，我說過邊際效益大於邊際投資，有可能投資一億或兩億，但是產生的效益有可能是 10 億。市政府雖然窮，但是土地還很多，重置成本是民間無法跟得上的，只要將變動成本增加一點投資，所產生的效用還是很高的，我們進步的很快，期待更高，爲什麼期待更高？並不是在談判，做到那裡要求更高，對學生的要求愈來愈多，我所說的都是我們做得到的，只是資源有沒有到位的問題，能力都沒有問題是資源的問題，只要你想得到，市政府都能做得到，議會也會支持，只要你願意，你想要將民生醫院帶領到什麼境界的問題。我們並不是要和榮總比、高醫比，我想要在地方醫院可以扮演一個非常好的角色，我一再的期待，謝謝院長及局長。

有關公共腳踏車，我們高雄市是最早施行，而且成績很好。量和質都還在增加，但是會有兩個瓶頸。第一個，自行車的環境在市區是停滯的，郊區則一直在成長。市區坦白講是有一點停滯的，自行車的環境不好，公共腳踏車一多，騎乘的人只會更加不安全。這部分雖然不是環保局的議題，但是第一個，公共腳踏車的道路是基礎建設；第二個，公共腳踏車的量與質還有成長的空間。而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借還速度，我們現在是學里昂那一套，一個中控台控管 16 台或 32 台腳踏車，遇到有人在操作中控台時，其他人就得等待，如果電腦速度稍微慢一點時就會延遲速度，可能需要等待三、五分鐘。當使用量愈高的時候，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公共腳踏車的方便性是隨借隨騎、隨騎隨還，他的動作是加速整個流暢度。倫敦或紐約後來的有兩個特色，第一個是設計愈來愈精簡，腳踏車看起來都一樣，

其實在細微的部分，必須是在使用時才能感受得的，可能是價格的問題。我們先解決中控台的系統，請局長或高捷或原來的廠商，在技術上該如何轉換？動作能夠快一點，待下一波擴增時能夠轉換。就是一個中控台控制兩台腳踏車就好了，不要一個中控台控制 16 台或 32 台腳踏車，這樣會遲緩動作，增加很多抱怨及故障率，這是我們還需提升的，希望能調整中控台。

第二個，公共腳踏車的設計要往未來方向，需要很多不同車種，包括造型、設計、功能，最主要是電動，電動是最基本的。現在電動的馬達比較小、便宜，可以藏在鋼管裡面，它的安全性，即使便宜也不用怕，讓那些騎在有坡度或較不方便的，如時速在 20 至 25 公里以內，其實它是一種電動腳踏車，如果是雙排的，一個座兩個鋼管，你就可以很容易分類，差別取價也可以做得到，因爲你是分別式的，不要一個交換站處理那麼多台，這樣你的差別取價、管理系統就可以分開，所以我希望往電動的設計。

環保局要有一組人，委外或自己做也好，下一代的公共腳踏車需求，我之前說過不管它的功能設計，設計它的美學或想進一步進階化，都希望再往上提升，這部分待會再請局長回答。

第三個，捐贈來源，這些來源在市長施政報告有提到，如果交通罰款願意放在電動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整個營運支援，或部分投資，要投資多少，產生多少效益來和議會和各黨派大家研究一下，如果這樣百姓是否可以接受？問一下民調，民調出來如感覺不錯，百姓支持這樣，罰款要用來投資電動公車、公共腳踏車，而且是低價、低費，甚至免費，那你願不願意？大家可以問一下民調，如一半、一半大家再來商量，如七、八成都支持，我相信也不用問議會，你們自己做就好。所以要是把這程序再做一下，包括上次推的調適基金，不管法源上，最主要是觀念上還沒到位，大家還沒共識，這我們也願意慢慢來說服，什麼時候會遇到風災、水災，看大家動作會不會快一點。現在大家都觀看大國，現在大國就是不做，所以台灣也不打緊的慢慢來，只跟著喊，2020 要多少？2030 要多少？我們政府要做、市議會會支持，他們不支持，我們就去跟他們說，他們就認爲又要增稅繳錢，至少請他去投資公共腳踏車或電動公車或營運或資本投資，去計算平台，上次英國駐台代表處，有一個氣候變遷處處長，他管經濟、環保，還管很多項，英國可以做到這樣，當時英國還問我有什麼是他們可以幫忙的，我說有，第一、你們有一個英國認證公司，國際認證的碳中和公司來和我們環保局合作，幫忙建構認證平台，他贊助多少協助政府做的減碳的投資，我們所投資的項目產生的減碳部分，碳權就送給他們以回饋社會，說回饋

其實是他應該要做的，但我們還幫他省碳權。所以我們現在不用調適基金的平台，我們用一個碳中和的平台，透過這樣的認證讓他願意投資更多市政府的減碳措施，計算的碳權所節省的，回饋給這些捐款、贊助排碳的企業，我也請把調適基金的平台先轉換成碳中和平台。

最後，上次都發局幫市民要了調整的很多回饋金，包括興富發建設、京城建設在公共腳踏車各回饋了 2,000 萬。剛開始他一定會罵，我相信我們如果公開謝謝他們，請環保局、都發局、市長開記者會頒獎給他們，讓這些建設不動產投資的公司，願意回饋參與整個公共建設，市民住得也會比較好，市價也會好，價錢也會賣得比較好。請局長跟都發局、市長報告辦一個頒獎，也把這措施讓更多市民、不動產公司知道，請局長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腳踏車租借的速度，新的建置案已經改為一個車架管兩部車，車速會改，應該會變快一點，這我們會和目前負責維運的高捷公司再來討論系統要改進的地方。目前公共腳踏車站體和顏色，我們並不是很滿意，所以今年新的建置案會推出新的顏色，改變目前的顏色，還有站體也會更改，希望公共腳踏車除了讓市民使用綠色運具之外，它也變成一種對都市市容流動彩粧的作用。目前除了申請設置辦法，還有捐贈設置辦法，企業他在環評、交評、還有都評時，他都可以應這些委員的討論，或基於公益、或基於相關抵減都可以捐贈，我們將來是捐贈、設置和維持營運，這樣量多時我們才能負擔營運費用。目前有某家建設公司第一筆有捐贈 2,000 萬，將在今年的建置和維運來處理；至於碳中和平台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向貴會提一個高雄市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第 4 章有提到減碳的部分，但目前還沒付委，希望將來有機會付委由貴會審查。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遵照吳議員的意思，我們會公布一些行政的辦法，鼓勵這些企業不管是減碳或消減空氣污染物，都可以當作是一個存款一樣，一個他的額度，將來我們要消減他的時候，可以做個抵減，這樣也可達到一個中和的目的。

公共電動自行車的部分，我們目前在規劃，有要求空噪科去做，目前德國的斯圖加特有公共電動自行車，目前在蒐集資料，希望能夠在電池不被偷、能夠安全，電池的交換或蓄電這部分能克服，我們今年就會推出試辦，以上我向吳議員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想要質詢獨居老人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是跨社會局的議題，但是有一些醫療行政上到底做不做得到，要請教一下衛生局。

民意代表都要公祭，公祭時都會遇到高齡，他們的靈堂就和神主牌位一起，殯儀館的神主牌位都比較簡單，出殯也沒有儀式，就在入殮室，就這樣走了。有時候去還會聽到葬儀社說老人過世之後第二天鄰居才發現，就讓我想到這些人，數量還不少，沒有子女祭拜的獨居老人，他們走了責任是誰的。其實如果在高雄市，我認爲政府單位就責無旁貸，滿辛酸的，人走了 24 小時，還沒有人知道。我就在想這些人到底有多少？怎麼樣讓這些人走的時候，我們注意得到。

高雄市的獨居老人，我看數量大概是 2 萬 2,000 人，誰是走了 24 小時還不會有人注意到的高危險群。這些獨居老人大概分兩種，一種是有子女；一種是沒有子女的，沒有子女的是高危險群。再來是沒有子女，但是社交活動比較活潑的，社會接觸面高的，風險低；社會接觸面低的，風險高。這些社會接觸面低的，如果不是在我們政府列管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者是相關政府有列管的，這 2 萬 2,000 人當中，政府列管的大概有 7,000 人，如果不是這 7,000 人，還是高危險群。另外如果這些剩下來的人有慢性病或是加上季節變化，或是染上傳染病的時候，他就是我們講的，可能過世 24 小時了還沒有人知道的這群老人。

怎麼樣聽到這群高危險群獨居老人的心跳聲，我就一直在想，也一直在注意。去年高醫有一個報告，我就很有興趣的去看，叫「高齡人口的遠距醫療相關行政醫療體系的建構發展」，我去注意了這個報告，當然最重要的是看後端，一個老人要用到多少設備才能達到效用。他必須要有電腦，他必須要有一套可以發射訊號的血壓測量機、心跳測量機，還要自己去測量才會達到這個效用，成本很高，看了之後實在認爲短期之內達不成。結果今年 2 月看到一則新聞，現在手機 App 很發達，有一個軟體是跑步的人用這個軟體，就可以把跑步的路線、心跳、血壓都量好，費用 100 美元。我馬上再去看相關的技術，有一種叫心跳帶，它不是量血壓，就叫心跳帶，eBay 就有在賣，Andriod 的手機就可以連線使用，費用 79 元美金。我就想如果有這種技術的話，我認爲我們剛剛講的那些高危險群篩到最後可能不到 2,000 人，怎麼樣去聆聽這些獨居老人的心跳聲，透過社區照護的體系跟醫療體系，讓這群人老有所終，不要他過世了還沒有人知道。讓他有尊嚴的走完最後一段路，我就注意到這個設備是可行的。

所以想先簡單請教衛生局長，依你所了解我們的衛生體系和長照體系中，有沒有可能透過我們現有的市立醫院，加上社會局的照護體系，針對這群可能在過世的時候沒有人注意到的老人，給他做心跳的監控。當然大家會想到牽涉到手機還要能 24 小時送訊號，現在 App 軟體寫的程式也不是太複雜，成本也不會太高。我們只要去列管他的心跳，在一定的 range 裡開始下滑，當然瞬間就過世的不多，大部分老人的心跳都是慢慢下降，就會警示給里鄰長或是鄰近的醫療體系，會自動發出訊號。當然可能 ADSL 要很高，但或許可以跟民間資源合作，甚至跟電信公司合作，讓這些老人有被照護的可能。是不是先請衛生局長回答，依你所了解，我們現在的行政體系來做這樣的行政資源，有沒有發展的可能？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郭議員的質詢一向都是非常的尖端，考量面都很廣。我想獨居老人的問題，我的想法是基本上是橫跨局處，因爲我們在長期照顧小組會議的時候，我們都有請民政局、社會局一起來參與，也常常希望所有的里鄰長或是里幹事，隨時去監控注意這裡到底有多少獨居老人，能夠來建置一個系統。

利用科技這部分，剛剛所談到的是高應大的劉校長，他長期就是利用經濟部及衛生部的計畫在建置長期遠距的監控，但是這個設備在我還沒有到局裡面的時候，基本上大概是一戶至少 1 萬元，接下來還有維持費的問題。剛剛您提到的跑步監控，我跟秀傳副總裁古鳴洲醫師，他也跟我提到他目前也在使用這個 App 的軟體。不過綜合這些技術，其實我想到的是我現在手機上有一些測量心跳的，只是利用燈光按在手指上，就可以測你心跳有多少。可是對於獨居老人，第一、他科技的知識或是使用上不一定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一個腕錶。

**郭議員建盟：**

心跳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支手錶扣在手上，設定某一個差距就會發出訊號，其實這是可行的。現階段如果要進行，我想我們衛生局可能沒有這部分的資源介面，但是我們可以找有興趣或者跟高應大劉校長那邊的計畫結合，找一家醫院，其實我們民生醫院長期就有急診系統的監控，也隨時有 24 小時上班的人員。如果可以擴充跟高應大結合，跟剛才講的心跳錶…。

**郭議員建盟：**

心跳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們可以來規劃的話，其實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我想這部分如果我這邊的經費有困難，也許再請權管單位，包括社會局，他的一些基金各方面的可以挹注到這邊，我們再找相關的醫學中心跟我們市立醫院來研擬。

**郭議員建盟：**

目前衛生局針對獨居老人醫療照護的權責主要在哪方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長照科。

**郭議員建盟：**

還在長照科。所以是不是請局長，我們共同針對這個方向，因爲我認爲這群人說多不多，說少不少，目標大概是 2,500 到 3,000 人左右是高危險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郭議員回應，我們在下次長期照護的專案小組會議時，會列入這個議題。剛剛您提到的這個數據，我們可以掌握有多少獨居老人是 24 小時或是 48 小時之後才被發現的，一年有多少或是半年有多少，經過我們努力之後，這個數字有沒有減少，我們就可以看這個指標，我們因應的策略是對或是不對。我想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謝謝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經過我們這樣努力之後，這個數字有沒有減少，我們就可以看這個指標，我們因應的策略是對或是不對，我想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也期待把這群老人的心跳聲監聽好，是滿有意義的事情，也是我們能去做的，如果現在科技能去做，我們就共同一起來實現。另外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也謝謝局長，我也在我們食安問題接連爆發的時候，也提出建議，就是立我們的專法來管理食安，但我們市政會議通過的時候，有記者來提醒我說，我們的罰款的獎金可以高達 3,000 萬，聽到的時候，有一點訝異，主要是這個金額實在是比樂透還高。我靜下來思維，這樣設定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我認爲其實食安的問題都是在內部，金額高，絕對可以鼓勵在一個體系長久僵化的公司、大公司下面的員工，拿出他的良知，把相關的訊息作揭露，而且揭露了，萬一他沒有工作，他也有一筆大獎金可以安家。

但是 3,000 萬的安定費，基本上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這個除了一夜致富以外，連我們因公殉職的警察、警消，因公殉職這個算最嚴重的，爲國家、爲人民付出生命，也沒有賠這麼多，可能都不到三分之一，所以我對這個數字，我認爲可能造成現實上的一些問題會是什麼？除了觀感上的問題，再來就是會讓有心人潛入公司裏，開始拿著放大鏡去檢視公司的各項流程，有沒有違反規定？也就可能造成會有重賞之下有勇夫，會不會出現一些莽夫，這一些莽夫會不會造成了我們行政單位，一天到晚檢舉案件多，我們的檢視困難，甚至講難聽一點，這個政府的不作爲，會不會再用獎金來做個彌補，鼓勵民衆這樣去做，我認爲這些點可能都要去考慮。我本來認爲靜下來想，什麼樣的金額，當然北部說是 2,500 萬、2,000 萬，我認爲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也不知道他們的案子通過了沒有，但我個人的建議是，也許 100 萬太少，那 300 萬夠多，我們是不是先逐步從比較低額的獎金，發現低額獎金沒有達到效用的時候，我們再提高獎金，逐步來達成這個效用，是不是這樣的建議，也請局長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郭議員對食品安全相關獎勵的關心。基本上新北市和台北市其實都已經老早公布，我們雖然是通過市政會議送到議會來備查，他們的最高額是 2,500 萬，我們是 3,000 萬。這 3,000 萬怎麼定出來，就是衛生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條例所最高的檢舉處罰獎金是 5,000 萬，5,000 萬再乘以數字出來，就是 3,000 萬，這是我們目前訂定的 60%。我想可能郭議員會擔心說這個預度是不是很高，可是爲什麼會有 5,000 萬的上限和其它不同的底限，這要看這個情節方面去做一個判定，所以不是每一個檢舉件，就可以領 3,000 萬，不是這個意思。而且這個…。

**郭議員建盟：**

像大統黑心油案這種才有可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還要看它不當利得，整個計算，事實上錢眞的有收到，才有辦法去發給這個檢舉人，而且如果有三、四個檢舉人，必須還要考慮他各種貢獻度去平均分配。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可能造成食品公司的經營困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這邊跟郭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公部門，包括從中央到地方各縣市，每個人都很努力要去維護這個食品的安全和食品健康，但是公部門的人力確實是有限，而且食品界的開發是越來越迅速，所以我們必須要有相對的措施，才能讓藏在細節裏的一些魔鬼，能夠抓出來。要不然每一次踫到這些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不管是中國大陸到台灣，我們公部門如果在事後才去做很多的補救，其實是疲於奔命，所以我們目前是每一個月由李副市長召集 11 個局處開食品安全衛生專案小組會議,目的也是希望說不要老是靠處罰而已，我們是希望從我們建置的各種制度，流向管制源頭管理，還有生產履歷去監控，如果還有一些不肖業者，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把他早一點揪出來。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首先本席針對我們的消防局的業務報告第 22 頁,我們的消防救護車要收費，是要遏止不當的使用，我看數據，就總共有開 39 件的繳款單，有 19 件的繳款、13 件的強制執行、註銷 1 件、1 件是訴願，共有 34 件；還有 5 件正在訴願，還沒有繳款。本席是想問說，判定不當使用救護車的標準是什麼？有註銷還有訴願的理由是什麼？我們請消防局陳局長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緊急救護的關心，我們設定這個收費辦法就是要防止濫用，防止濫用第一個，是常客，就是他不是很緊急的，是一般感冒去叫的。第二個，是他也不是很緊急危迫的，但是他指定醫院，有這兩種。我們同仁到現場會跟他說明，他如果還要願意繼續前往的，他有的時候說我要付費，所以他們就會付費。那其它的，有的是常客，就是有時候喝醉酒了，他就叫，又不能不送，這個常客，或是經常小病就叫的，所以也有一些沒有收到的，就是流浪漢，這些收不到的，是這樣。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覺得這個立意不錯，就是不要浪費我們救護的支援，但是也不要過度擾民，有時會被我們民衆誤認爲救人要收費，所以有時候這個拿捏，

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下。這樣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有交代我們的救護科在管控，很嚴謹。

**陳議員粹鑾：**

好，等一下再請教你。另外我們的消防局，我有看業務報告第 26 頁，我們爲民服務的工作成果，有超過一萬多件，其中有捕蜂件數，還有捕蛇的件數，你看一下我們消防局的爲民服務，它的案件是以捕蛇、捕蜂爲最大宗。我們去年度下半年度，捕蜂的成長件數又多了 1,345 件，捕蛇的數量又增加了 1,118 件，還有我們的救狗、救貓，整年度又超過快 3,000 件，本席是覺得爲民服務超過一萬多件，這個對我們的消防局這邊的救災、救人還有救火，有影響嗎？因爲本席有看到新聞有報導，我們想要把這些業務移給其它好像農政，還是動物什麼的其它單位，因爲其它縣市較相關的爲民服務的工作，大多數都不是消防局的，是不是？陳局長。所以本席在新聞又有看到，是說把消防的部分業務移轉給農政，還是動物，還是其它等等，因爲我們的消防局首要工作就是救人、救災，還有防災嘛，打火兄弟的體力透支、疲於奔命，如果遇到關鍵時刻，眞的是得不償失。所以我特別針對這個請教陳局長，你的看法是什麼？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關心消防同仁、消防工作，我們爲民服務是一個附帶的，在政府機關還未準備好的狀況之下，百姓對 119 信賴有加，所以就會打 119。當然，我們也做了很久，老百姓也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對我們的工作多多少少會有一點影響，但是在勤務中心的管控之下，譬如比較不緊急的捕蜂、或比較不緊急的案件先擱置，像救護、救災、救火比較緊急的先處理，捕蜂和抓蛇會安排在空檔時段。市長前幾天指示市府各局處要召開協調會，將工作做比較專責的分工，在還未專責分工之前，我還是請求我們的消防人員繼續爲市民服務，謝謝。

**陳議員粹鑾：**

謝謝陳局長的回應。本席知道消防局的打火兄弟都非常辛苦、犧牲付出，大家都非常的忙碌，尤其他們的主要工作就是防災、救人、救災，但是要有優先順序，不然遇到關鍵時刻才不會得不償失，感謝陳局長。

另外，我看到衛生局的業務報告，針對登革熱防疫、腸病毒、流感等等的防疫，這是比較普遍的傳染病，本席要針對最近經衛生局證實的案子，

有致死率達到三成的漢他出血熱出現在高雄，前鎮區有一個男子出現發燒、肺積水等的症狀，經衛生局檢驗確定，他感染漢他出血熱。我要請教何局長，針對漢他出血熱病例的防疫情形，因爲這個出血熱傳染的管道是經由呼吸道吸入老鼠的排泄物，致死率達到三成，已經在高雄出現病例。何局長，你針對防疫的情形及如何排除傳染的管道？你利用這個時間順便宣導一下，讓民衆知道如何排除漢他出血熱的傳染。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漢他出血熱有時會針對肺部及腎臟產生很嚴重的疾病，致死率相當高，目前大概一年都有個位數的個案，主要在老鼠的傳播，要跟民衆做一個正確的宣導，注意家戶四周有沒有老鼠，爲什麼國家會有捕鼠週，其實某個程度也是針對這樣的因應措施。一般如果有個案發生，會針對附近的老鼠捕抓，送到醫院看看相關的病毒有沒有擴散，這是緊急狀況的因應措施，但是一般是要讓老鼠的數量能夠減少，因爲高雄畢竟是靠港的城市，船隻靠岸時有防鼠盾，但是難免老鼠會有經過這樣交叉進來的可能性，甚至有時是走私的船隻都有可能，最重要的是，如果發現有老鼠，不管是通知農政單位或衛生單位，要儘快來處理老鼠的問題。

**陳議員粹鑾：**

謝謝何局長的回應。現在漸漸要進入夏季，是各種傳染病的高峰，所以衛生局相關單位要特別再接再厲、更加用心，因爲都是各種傳染病的高峰，麻煩衛生局特別用心及辛苦。過去登革熱的病例，你們都非常的辛苦付出，鳳山去年年底全力遏止登革熱蔓延，所以沒有繼續蔓延，你們也非常的辛苦，我在這裡向你們表示敬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看到，食安檢舉獎金最高可以領 3,000 萬，在業務報告第 12 頁提到，市政府衛生單位希望更多的民衆關心、把關食安問題，所以通過檢舉重大違反食安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0 萬元以上的罰款提撥六成當作檢舉獎金，最高可以領到 3,000 萬，比其他縣市要高、全國之冠。本席擔憂這麼高額的獎金，會不會讓員工爲了檢舉獎金而進入人家公司做違法行爲，會不會造成檢舉氾濫的現象？我在這裡請教何局長，請何局長回應。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很多議員都針對這個關心，其實 3,000 萬是一個上限，而且在檢舉過程，對於匿名及其他的我們都有限制，必須要有正確的事證，證明確實有違法的情況，同時罰金我們可以收得到，才可以發檢舉獎金。3,000 萬看起來好像很高，其實困難度相對也很高，以 10 萬元罰款來講，我們給六成大概是 6 萬元，我們不是鼓勵民衆去做氾濫的檢舉，我剛剛也特別報告過，主要目的是公部門該做食安的把關，包括每個月開食品安全衛生專案小組會議之外，如果一些細節是無法在公部門人力資源顧及到的地方，內部或一般民衆發現異常，我想對食品安全的維護是有正面的效應。當然我們絕對會嚴格把關，不會隨便檢舉就給錢，沒那麼容易的事。

**陳議員粹鑾：**

因爲政策有利、有弊，但是只要對市民最好的，就去執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陳議員粹鑾：**

另外針對警察局的業務報告第 19 頁，各分局的刑案分析，鳳山分局的犯罪率偏高，刑事案件有 2,108 件、破案數有 1,445 件。本席覺得破案率偏低，不到七成，只有百分之六十幾。我想鳳山區是縣市合併之後 38 區裡的最大區，人口也非常密集，如何降低鳳山的犯罪率、提升破案率，要靠黃局長的智慧。衛生局也成立第二個衛生所、鳳山也有二個戶政事務所，但是鳳山警察分局只有一個而已，相對的，我們的警力非常不足、非常吃緊，鳳山要如何成爲縣市合併之後的新都會，這是一個轉型成功的關鍵，如何讓我們的生活、居住得更安心，他可以過得非常安心。我想在這裡等一下要請教黃局長。因爲就是它的刑案犯罪偏高，鳳山區又是人口最密集第一大區，如何讓民衆住得安心、過得安心，成爲一個最宜居的城市。在這裡請教黃局長，如何來降低…。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鳳山分局是我們轄區裡面，治安工作最複雜、最繁重的一個分局，目前的警力，我們盡量給它支持，包括警政署過去兩年派來的警力，我們都比較多的比例挹注給鳳山分局。但是轄區的人口眞的很多，所以過濾的刑案

也相對的多，在犯罪預防方面，我們會再加強，包括我們直屬的刑大，還有保安大隊，警力的勤務都盡量支援鳳山分局，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在暴力犯罪的部分，鳳山分局轄區雖然發生了比較多，但是都能夠在很快的時間裡面把它偵破，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鳳山我們一直想成立第二分局，但是我們三次報到警政署，警政署大都有它的意見，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首先，對我們市政府團隊、局處首長職務的表現給你們肯定。首先我要來肯定環保局陳局長，你的職責及專業，特別是這段時間以來，所發生的一些污染的事件，處理得很適當，本席首先給你肯定；不過有一個議題要和你來共同探討。林園、大寮區，包括仁大，經濟部都有設立監測中心來監測空氣和水的污染，長期以來，發揮的功能確實有限，它的原因是，它的錢是經濟部編的預算。人在那裡、設備在那裡，設備也很舊了，一直沒有做全面的更新。你說有哪一件是由監測中心來通報，由科長來開罰單的？

要來改變現況，我想有很多的方向可以來思考。我先請教科長，針對這段時間以來，經濟部設立的監測中心有通報相關的污染，在第一時間讓我們知道而開罰單的，有沒有？局長，我先請科長來答覆這個議題。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林科長燦銘：**

我 3 月 1 日才到任，就我目前到任以後接到的訊息是有通報一件，我記得有一件。

**韓議員賜村：**

局長，有一件通報並向他們開罰。在三更半夜下班時間後，這些監測中心的人員怎麼可能去指責他，還是隨時向你們通報說，我這個地方有水的污染、有空氣的污染，那是不可能的。長久以來，我們在那裡都知道。這種瓜田李下，這種裁判兼球員，這種領經濟部薪水的人員，包括包商他來指揮這些人員，包商領的是經濟部的錢，廠商和經濟部這種產業鏈的結合，我們環保局這種單位要怎樣開得到一張罰單呢？

我們不是要去開罰單來做爲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污染要如何在第一時間給它制止？要如何讓它在這個操作的過程可以在下一次不再發生？這是我們要的，但是長久以來，二、三十年來就是這樣，一年過一年，沒有一個

比較好的改變方式。局長，這種事情有什麼可以改變的？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各個工業區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的工業區的管理中心。它們除了行政業務的管理之外，環境保護方面他們也要負責。不過剛才韓議員所提的，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會立即來跟工業區的管理中心，各個管理中心有設監測設備的，我們會要求它們把這些數據傳輸到我們環保局的空品中心。

我們現在在搬家，所以有一個新的空品中心和相關的監測中心，我們要求這些監測的數據，各種方式立即隨時傳輸到環保局所屬的空品中心。我們這個空品中心隨時都有人在監看，這樣我們會第一時間發現哪裡有異常，我們隨時可以通知稽查科的人員馬上到場稽查。

**韓議員賜村：**

這個現在已經有這樣做。局長，你的想法跟我有很大的差別，我向你做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透過立委，還是環保局來提出一個案，把這些人員跟設備、經費來接管，接管後，你們可以跟空污科來結合，未來不只是經費給我們，那些設備的更新，包括人員，這個是可以做的，這樣你才有辦法確保未來工業區這裡的污染可以在第一時間來掌握。

不然，像你說的，那個通報機制，你知不知道它的監視器都是裝歪的？你知不知道水的污染檢測是多久去抽一次，也沒有人知道。所有工業區這裡的監測中心所設的照相機，每一支有時候不是降低，就是偏離主要的目標。這個跟你剛才講的，那是理想主義，根本就做不到。

局長，那個根本就是我們的理想而已，我們坐在辦公室等監測中心把資料傳輸給你嗎？不好的數字、高的數字、污染超過的，不會傳給你。這個一定要根本來解決，就是我剛才跟你提議的這個，看可不可以透過經濟部來爭取這些，他們也會很願意。我舉一個例子，原高雄市的部分，所有公路局的道路，比如台 17 線、台 25 線相關的這些，都是市政府在認養。

林園兩條主要的聯外道路，沿海路去機場的這一段，從南星計畫開始到雙園大橋也都是公路局在管理；台 25 線也是唯一通大寮和鳳山的，也是公路局在管理。我們跟養工處長說，已經縣市合併三年了，為什麼不把這個權責收回來？他說收回來再撥經費給你做路面植栽的維修，人員沒有撥、機械沒有撥，他為什麼要浪費那個工？處長講這樣，我也是接受。

原高雄市的部分，公路局的第三區處已經都給市政府接管，包括設備、

人員、經費，但是只有林園兩條主要的對外道路，永遠還是公路局在處理。號誌燈的問題，雖然是我們交通局的，但是路面坎坎坷坷，樹木種得亂七八糟，機場門口一條通到南星很漂亮，特別是林園兩條鳳林路就隨便它，我們議員的身分跟他說，他不理我們。

所以這個例子，再回來看我們的監測中心，領經濟部的薪水，那些人員又受到廠商一年一標、三年一標的約束，環保局要向他拿資料，要向他開單，三更半夜你要去哪裡開單？時間很短，半個小時那個空氣就沒了，要收集呢？你把瓶子準備好也沒辦法收集，所以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剛才本席向你建議的，確實可以透過立委向經濟部爭取，包括所有的編制人員、經費和機械維修回歸環保局，這樣我們有錢和人可以約束工業區，比種樹、開闢公園有用，因爲經費很多，公園要開闢，但是這些都是附帶的，根本的方法就是不要讓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和水污染，這樣才是唯一的辦法，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排放水的部分，依我了解是可以做得到，如果某一個排放口我們設置監測的儀器，這個監測的儀器對某種成分…，譬如鋅或鎳或其他的標準，當其超過標準的時候會有訊號，假設我們設定直接到我們稽查科科長的手機來…。

**韓議員賜村：**

這個我肯定你，水的部分因爲可以設在排放口，這個沒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隨時有異常，它的訊號就可以直接到手機來，我們人馬上到。

**韓議員賜村：**

但是空氣污染你們沒辦法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空氣污染的部分當然是隨時監測，能夠有異常就馬上傳輸最好，這個我們來克服。

**韓議員賜村：**

你還是沒有針對我建議的答覆，你說空污科到林園要 30 分到 40 分鐘，一個污染事件可能 30 分鐘就結束了，你們來的時候空氣已經散掉了，你們沒辦法開罰，監測中心也沒辦法做，因爲他們不是行政單位不能開罰單，等到你們的人員到的時候，已經失去第一時間的掌握了，我要建議的是監測中心有這些設備、機器和人員，你們爲什麼不想辦法將這些編制回歸環保局？這是有可能做到的，不是不可能。因爲工業區在我們的所在地，我

們必須有這種權責，在第一時間約束廠商和進行監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議員報告，我們非常樂意，這種增加我們人力、設備的事情，我們非常願意，但是牽涉到整個市政府的人事成本支出，這部分是人事處在處理，就是它有一個主張，如果單純環保局的願望，當然很好，能夠增加我們的人力和設備，但是這個牽涉到它是中央所管的工業區，如果正式要派給我們這些人力，增加我們組織的編制當然可以，但是組織的編制增加牽涉到市政府整個人事支出，這是很大的成本，這個我們要替市政府考量。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把這個議題想得太保守了，我跟你說的這個編制是獨立的，這只是把錢和人撥給你，讓你另外成立一個單位可以配合空污科，設一個科長直接指揮他們就可以了，這些都是既成的，設備也是既成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但是薪水誰付？

**韓議員賜村：**

你要付嗎？當然是經濟部，我都說三次了，你還聽不懂，虧我還誇你很專業，跟你說這些經濟部的預算都編好了，只是外包包商標到之後再請一些和電腦、資訊有關的人員進去服務，它是三班制的，24 小時在運轉的，所以一班兩個人，包括仁大、大寮、林園都有，你對這不了解嗎？局長，虧我剛才還誇你專業而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可以和他們協調，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就是他們領經濟部的薪水或是經濟部所委外的計畫，如果願意接受環保局的指揮，我們當然非常樂意。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對這部分好像都不了解，你不知道那是經濟部的預算，你不知道那是外包的？既然都是這種辦法，環保局如果要求這個過程讓我們發包，或是讓我們參與，讓我們未來可以管理到監測中心，這樣事情就解決了。因爲廠商三更半夜排放廢氣，你根本沒辦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這套設備在那裡，如果有人可以在第一時間趕到，是不是工業區這些廠商偷排廢水、廢氣的問題起碼可以減少一半？比你們沒辦法在第一時間趕到開罰單，在現場和人家爭辯好多了，這都可以思考，可以去接管的，但是接管並不影響到我們的人事支出，這和人事處有什麼關係？這是一個制度，只要環保局介入，市政府透過立委或經濟部那邊去要求這種編制、這種行政發包監測的問題，讓我們可以間接受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工業局的預算使用，它願意把這個錢提供給環保局發包，針對這個監測的部分，就是我們這邊企畫，但錢由工業局出，我們當然非常樂意。如果工業局不願意，因爲這是它的預算，它如果自己要發包，這個當然就要透過立委協調。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都預設立場了，如果你們向經濟部提出這種需要，我想他們會來和你們開會，我們的目的是什麼、他們設在那邊的目的是什麼？他們是要監測這些廠商的污染狀況，希望他們做好，但是長久以來打折扣了，他們從來沒有去指責那些廠商或是隨案傳資料來給你們開罰單，從來沒有，這三十幾年來有幾件是監測中心主動發現的？是由他們發現空氣不好要你們開罰單的？沒有。他們沒有開罰單的行政權責，必須要藉由環保局去開，但是環保局要憑什麼去開單？你們第一時間沒趕到現場就沒辦法了。所以回歸問題，唯一可行的就是你去接收這個站，不一定要你們發包，只要他們的人員讓你們指揮、你們有權責就可以了。你們不用去掌握發包權，他們三年一標、四年一標，可能上億的，包括設備的維修，這些你都可以拋開，你最主要就是要接管這個權利，讓裡面的人員和科室的主管可以在第一時間聯繫，以後對這種要開罰單的情形就可以掌握到，我的意思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和工業區協調看看。

**韓議員賜村：**

這對林園長期來講眞的是一個困擾，如果可以突破，對地方來講，未來環保事件、空污的污染事件會大大減少。局長，這點要再努力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去協調。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今天一個早上下來，不外乎就是警察局、環保局和衛生局的相關議題，雅靜也不例外，我想要請教警察局，從合併以來到現在，監視器一共新設了多少支？請犯防科的科長起來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科長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今天報到第三天。

**李議員雅靜：**

監視器是你們負責的吧！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是。

**李議員雅靜：**

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一共有多少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1 萬 7,889 支。

**李議員雅靜：**

這是全高雄市 38 區的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是。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親自到場，包含會勘點在哪裡、竣工有沒有落實、監視器相關設備在不在、包含驗收，你去了幾場？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到目前爲止我還沒有去過。

**李議員雅靜：**

你還沒有去過，因爲你剛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柯科長玉錕：**

是，報到第三天。

**李議員雅靜：**

現場有誰去過？外面有沒有人去過的？請進來。主席，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可以，時間暫停。哪位知道，請進來。

**李議員雅靜：**

有人來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時間繼續。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你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議員你好，我是犯罪預防科股長楊境恩。

**李議員雅靜：**

股長你好，我想請教一下，包含從去會勘點設在哪裡、竣工的時候點清數量及驗收，你總共去幾場？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以今年 102 年度的監案，我們有分六大監案。

**李議員雅靜：**

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到目前爲止我有去過四場。

**李議員雅靜：**

四場是第 3 標還是第 4 標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第 4 標。

**李議員雅靜：**

請教第 3 標目前驗收到什麼程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第 3 標已經竣工確認完成。

**李議員雅靜：**

竣工確認完成，也就是說相關的設備其實都已經要到位了，對不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是的。

**李議員雅靜：**

包含電力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電力還沒有，因爲電力我們和台電陸續…。

**李議員雅靜：**

電力不包含在竣工範圍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是的。

**李議員雅靜：**

不包含？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是的。

**李議員雅靜：**

請問這裡有沒有政風？各局處都沒有政風人員，這麼神奇，我記得每一個地方都有，警察局有沒有主計？

**主席（徐議員榮延）：**

會計主任有過來嗎？請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電力的部分不包含在竣工範圍嗎？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要看他的合約上如何定。

**李議員雅靜：**

合約上如果是定有呢？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如果合約上有定有，當然是要有，目前要看那案子裡面的定義，因爲每個案都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是，每一標都不一樣。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不是。因爲他們每…。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你一定有看過這個標案，第 3 標電力的部分有包含在裡面嗎？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因爲案很多，合約上…。

**李議員雅靜：**

你又是新來的。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不是。因爲案很多…。

**李議員雅靜：**

第 3 標，現在總共才幾標而已，同樣的東西，這標案、這金額這麼大，你沒注意到。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因爲裡面的…。

**李議員雅靜：**

你告訴我，你有沒有注意到就好，有包含嗎？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因爲裡面這細節屬於業務科，不是我們會計這邊的，我是根據合約上有定你就要去做。

**李議員雅靜：**

採購這金額這麼大，不關你們的事？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不是，竣工是由業務科去做。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說招標的內容裡面，看合約有沒有規定才算，那合約裡面有沒有規定，我現在問你，有沒有？你不知道，對不對？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

**李議員雅靜：**

那我要不要說你失職啊！主任嗎？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

**李議員雅靜：**

主任你知道嗎？這一萬多支是多少錢？每一個標案、每一組至少都 70 萬起跳、80 萬以上，每一包都好幾千萬，每一個標案都是，爲什麼你們如此草率，局長或許你不知道，很多市民或許也不知道，只看見那些鏡頭已裝上去了，你們說竣工了，大家都高興有監視器了，未來我們的治安會越來越好。但是通電了沒？你們只急著付廠商的錢，你可知道完竣後，第一次竣工的錢要給人家，萬一他沒做好，沒電通上去，那些鏡頭十幾支壞 7 支、十幾支壞 6 支，根本就無法使用，那叫竣工嗎？有通電的只剩六、七支,沒電的我要看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眞的在驗收？在做竣工的確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報告議員，我可不可以答覆。有關竣工確認，我們是驗收數量和設備功能，至於用電，剛剛提到的第 3 案，它已經有送電完成，電力沒有送進來，到時驗收我們不可能付款，他是整個標案要電力完成，設備功能都正常進入我們系統平台以後，我們才會確定付款。

**李議員雅靜：**

你說的是驗收的部分對不對？我說的是竣工的部分，竣工完成後他就可以來申請第一次的經費對不對？〔對。〕那金額很大，你們爲什麼讓自己

冒險，你們是公務人員，我爲什麼要提出來，我在這提醒你們，不要讓自己處在危險當中，不確定的事，沒落實的東西，拜託你們不要這樣省事事省的心態就讓他過去，我知道你們很忙、壓力很大，我能了解，可是千萬不要讓自己這麼冒險，當警察已經夠辛苦了，大家有沒看到這十幾天來，大衆爲了服貿，警察朋友多麼辛苦，警察的眷屬更是可憐，你們都已經那麼辛苦，爲什麼要讓自己身陷在更不一樣的危險環境裡。

不要說第 4 標竣工、第 3 標驗收，這些畫面能不能回傳到總局的平台，到各派出所的平台，到現在你們都沒給我一個完整的答覆，我看不到夜間的畫面，每一組只要是雅靜建議的我都去看，我只看到早上的、模糊壞掉的，夜間的我完全看不到，有些縱使有通電晚上看得到的，好笑，我以爲是壞了還是沒裝，晚上一組 80 萬的監視器，晚上看不到，叫這些員警、老百姓、專案人員情何以堪，現在花的全部都是我們的公帑，我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這狀況，我會對你說非常的嚴重。

第 3 標、第 4 標，我們現在正在做第 4 標的竣工，第 3 標可能馬上要驗收，拜託你們這個部分，也請會計主任回去確認，電力包不包含在竣工裡面，你們什麼都不知道，那你要幫忙柯科長，採購你專業，他們都是被拉到這裡要認眞學的，他們不知道就算了，連你也不知道，你又不是新來的，拜託一下、也拜託局長，幫我們把關，監視器攸關到你我，包含警察朋友辦案的速度或治安的維護都息息相關，不要輕易把任何一分、一毫的錢放手、放出去給廠商。

我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從 19 日開始我們監督系統平台就壞了，請問修好了沒有？今天四月幾日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報告議員，好了。因爲那系統我們年度有在程式更新，還有新建置案、違約案，我們的系統在做修護，所以它會短暫跳離，雖然同仁調閱時，進入平台無法做畫面的調閱，但沒有影響到民衆的權益，我們已經要求同仁從前端拋索處置調閱

**李議員雅靜：**

都已經可以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楊股長境恩：**

可以確定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確定嘛！大家都有聽到。再來，我爲什麼要先把這嚴重問題點出來，局長你也知道犯防科，長期以來，如能有人在那裡做滿一年就很厲害，所有

的同仁都非常辛苦，他們不像我們可能只需負責我們區內，像我建議的鳳山區就好了。他們可能要跑 38 區，我看過承辦人員是騎機車到路竹，很辛苦，你也知道我長期以來就一直幫他們爭取，在適當的範圍是不是可以增加獎勵給他們，留住我們長期以來培訓的專業人才，不要讓這裡有的一年、二年又要調去別處，再來新的人員又不能銜接，這很辛苦，任何來到這位置，犯防科的人員，接監視器的相關承辦人員都非常辛苦，是不是提出足夠的誘因讓這些警察伙伴、承辦人員、股長、任何主管也好，可以眞的心安、放心的在這裡幫我們把關，不管是監視器或專業的部分，請局長回覆、幫我們研議。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李議員長時間對我們監視系統如何更健全，比我們承辦人下了更多的功夫，我相信在貴會監督之下，我們的監視系統會更健全，我個人會從這方面來切入，包括如何鼓勵總局預防科同仁的士氣，我到任將近兩年的時間，事實我花了很大的功夫…。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花了很大的功夫。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包括預防科的同仁做得好的話，外調都是很重要的位置，我都有實質的鼓勵，不是光講空話。

另外就是鼓勵我們的同仁，假如承辦同仁做得好的話，我們都有定期或是專案的獎勵，包括分局相關的職務，我想這方面都有…。

**李議員雅靜：**

我想可能要再加強一下，你看大家來了一年又想要調走。我自己覺得這樣子滿可惜的，畢竟從陌生到熟悉要有一段時間，在他熟悉以後又要離開了，到底哪裡出了問題。我拜託局長，你在這方面可不可以跟局裡面的團隊研議看看有沒有更好的誘因，留住他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局長。接下來還是警察局，我們警察局各分局有交通組，包括警察局也有。其實他們也很辛苦，不只是只有強盜、殺人才會有一些傷害事件，交通事故也是。光是鳳山從 1 月到現在發生的 A1 事件，不曉得分

局長知道有多少件嗎？

**主席（徐議員榮延）：**

分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從元月 1 日到現在，總共發生了 6 件。

**李議員雅靜：**

6 件 A1 事件。你知不知道所有承辦人員的心理壓力比你還大？對於這麼認眞負責的同仁，你們給過什麼樣的鼓勵？怎樣去跟他們互動？其實我非常感動的是我們每一次的治安座談會，不再像以前一樣，就只是講一講，現在居然還有行動劇。可是在他們用心的過程當中，我們給予什麼樣相對的誘因。

就像雅靜剛才一直建議局長，不只是鳳山，我相信各分局都一樣。1 月到現在有 6 件 A1 事件，我相信他們比誰都心痛，不是他們的業務的問題，因爲他們懂交通，所以更難過。這樣的過程當中，你給予什麼樣的鼓勵，讓各派出所也好、各分局也好，你給了什麼樣的誘因讓他們…的想法，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在這部分分成四個層面，第一個，我們在防制 A1 的部分，三個月爲一期來鼓勵同仁，如果零 A1，首長、副首長來獎勵；至於在宣導部分，我們各派出所包括行動話劇——交通及詐欺方面的…。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更確實落實的做法，而不是光宣導。我知道各派出所的宣導做得很好，包含我們分局，你看我們的分局幾個人、交通組幾個人而已。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內部同仁只要有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大概幾個案…。

**李議員雅靜：**

那你給了什麼相對的獎勵？你不覺得現在大家的士氣都很低落，不太想要做了。你馬上就要失去大將了，那些人栽培多久你知道嗎？分局長，我知道你剛到任，但是你對鳳山非常熟悉。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我們交通組的同仁各職所司，目前在這個月我們的交通宣導…。

**李議員雅靜：**

一個禮拜以內是不是可以給我具體的方案，是可以針對各派出所、各基層及各分局的獎懲措施。你有懲罰，相對就要有獎勵，不要永遠只是懲罰，

那麼多的壓力，沒有人可以承受得了。

這部分也要提醒分局長，你們想一下看要用什麼方式，讓所有來到鳳山的認眞員警們，讓他們眞的能放心的在這裡工作，讓他們的家屬認爲來鳳山是對的。不要讓所有來到鳳山的人都做滿一年就想要調走，鳳山永遠都在缺人，我們的人口數是 38 區中最多的。這部分拜託局長…。看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留住他們，好嗎？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我們一個禮拜內訂定出來，再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多跟他們互動，我知道你還不錯的是會跟這些兄弟互動，不會因爲你是分局長而有派頭。但是還是要互動，因爲他們的辛苦，眞的不是其他區可以比擬的，尤其是 A1 事件那麼多的，這個拜託分局長。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可以。

**李議員雅靜：**

謝謝分局長。接下來雅靜想要就教衛生局，局長，你還記得雅靜在小組的時候有跟你商量過一件事。所有的中小企業包括藥妝及醫政，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輔導來取代罰款，你說可以。可是本席接到的是，你們在短短的兩個月內，你們害一家中小企業…。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在此公開講，李議員對我們衛生局相當和善，對我們的預算也相當支持，在此做一個澄清。如果我們的主管對李議員有誤會，我在此代表他們向你說抱歉。至於剛剛說的這些案子，我不了解那個案子的細節。

**李議員雅靜：**

那就表示他們沒有跟你說。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但是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的是，當時講的是如果初犯，一般來講我們會給予輔導，如果是累犯或是情節重大，甚至是別的衛生局移送過來的，情況就不一樣。所以我必須要了解這個案子背後實際的情況，我才能夠跟你…。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管是初犯、累犯，你們少做了一樣。我一直在說像登革熱要做宣導，包含剛剛雅靜提到的每一個中小企業，我拜託你們，不管你們開勸導單也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我會後了解一下再跟李議員做探討。我剛剛已經特別表達這部分了，對不起。

**主席（徐議員榮延）：**

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是中午 12 時 16 分，我們等許議員慧玉質詢完畢，中午的議程就結束。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早上我也特別注意到有很多席議員關心有關食品安全目前的檢舉獎金，目前我們高雄市是編列最高，達到 3,000 萬的金額。我想有關兩位議員的發言，我也不再贅述。當然這 3,000 萬的檢舉獎金有可能因爲現在景氣不佳，會引起一些失業人口會謊稱去就業，希望透過這樣的管道得到這樣的檢舉獎金。我想這部分，當然衛生局要做好嚴格的把關。

但是今天我主要的重點是希望衛生局的食品衛生稽查，能夠對消費者的健康及食品安全能眞正的落實，而不是打高空。因爲裡面的內容太多了，沒辦法放大。這是衛生局針對食品業者稽查、輔導的流程，目前高雄市衛生局稽查的人力，以我的了解，目前的稽查人員只有二十幾位、不到三十位，但是設在高雄市的食品業者，大大小小一共有六百多家，所以一個人至少要負責二十幾家將近三十家左右，尤其縣市合併的關係，整個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是高雄市的 18 倍，一個稽查人員要稽查原高雄縣，可能一個上午就要去掉車程往返的時間，所以一個上午只能稽查一件案子，稽查完之後，必須寫報告，報告之後可能還要請業者到衛生局做說明，說明之後，內部還要開局務會議，看要不要進行開罰？甚至會給業者第二次重新說明的機會。局長，請教一下，這麼高額的檢舉獎金 3,000 萬，3,000 萬可以買一間還不錯的房子，我特別注意到有媒體訪問局長，局長提到，這 3,000 萬不是隨便給，必須收到罰款才會給檢舉人，所以在我們設計的檢舉稽查流程過程當中，其實相對有很高的難度，可是這樣會不會陷入一個狀況，因爲有高難度，導致很多人雖然聽到高額的獎金，可是沒有意願去檢舉。第二個，我們設計這麼繁複的流程當中，需要耗費多少時間？搞不好要耗費將近半年的時間，如果縮短一點，可能也要三個月，在這三個月當中，有沒有可能檢舉的一些情資已經洩漏，業者已經將不法的行徑掩飾，等到我們要進行大動作開罰時，可能已經沒有辦法找到實質的證據，包括現在的人力不足，我們二十幾位的稽查人員，要如何去應對六百多家的業者呢？包括檢舉獎金 3,000 萬，主要是針對大型的企業，希望能夠針對大型企業做好嚴格把關，但是局長你知道嗎？整個高雄都的大型企業有幾家？中小型的企業搞不好比大型的企業更多，這些中小型的企業，很多也許還不在

高雄市衛生局的列管範圍之內，如何透過二十幾位的稽查人員，面對六百多家的食品安全把關，我們要如何去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我認爲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憂，請教一下衛生局何局長，我想跟你好好討論一下。

局長，整個高雄市針對食品安全的把關，只有二十幾位員工，卻要負責六百多家工廠的稽查。我剛剛說過，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是原高雄市的 18 倍之大，如果今天要稽查一個業者，搞不好他的工廠開在那瑪夏，我們稽查人員開車往返的時間需要多久？現場要稽查、要拍照存證、要作筆錄，回來之後要寫公文，還要送到主管那裏進行局務會議討論，接下來，如果發現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可能還會展開第二次擴大聯合稽查，包括整個流程走下來。請教一下衛生局局長，如果今天確實拿到食品業者添加違法的產品，會導致人體的傷害，到底要等多久才能拿到這一筆檢舉獎金？

第二個，這個檢舉獎金的背後，有沒有可能造成內部員工跟外面想要檢舉的人串通，搞不好內部員工爲了要得到這筆獎金，兩個人分贓，故意在食品裡面添加違法的添加物，導致公司上上下下每個人非常心慌，這樣高額的誘惑，會不會產生更大的負面效應，而不是實質的眞正檢舉，落實保護消費者的安全。所以這 3,000 萬，我覺得眞的很離譜，請教一下何局長的看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個流程是一般的作業，對於食品安全的維護，不是只靠稽查，我們有做教育訓練，業者的自主管理，事實上也不只有中小型的業主，包括夜市攤販，我們的食品科都必須盡心盡力處理。所以針對食品安全的工作，市長也非常重視，目前是每個月等同登革熱防治會議，由李副市長帶領 11 個局處，所以有分工到農業局、經發局、海洋局。剛剛特別提到，如果是很嚴重的案例，我們一定馬上去稽查，同時會移送檢調一起進行，不會讓他的時間類似一般案件的流程，是會有交叉的。

**許議員慧玉：**

一般流程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譬如不管是這次的油品，還是塑化劑，其實我們在兩星期內只要接到訊息，必須要有所作爲。李副市長特別指示，不要讓不良的食品、危害的食品，沒有及時制止而流入消費者的餐桌上，這是我們必須盡量去掌握的時效。但是有些東西必須靠檢驗，有時候快速，以前大概是三到七天，現在李副市長指示，一定要逼到三天之內，甚至 24 小時加班也必須要做出來。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們的人力不足啊！怎麼辦？這些同仁也很辛苦，我們如何去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你的人力不夠，不是他們不願意做啊！怎麼辦呢？這才是眞正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要比較的話，我相信全世界都是廠商比公部門的人力多，全台灣各縣市都一樣，但是市長特別交代，按照現今食品安全衛生的維護，需要增加的人力及設備，他可以全力支援，目前已經擬出一個三年的計畫，正在往上呈，市長會考慮到我們的需求，經過一些評審之後，市長會全力支持。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有時候我們也會跟衛生署針對一些專案計畫申請補助，其實這個補助是不夠的。爲什麼今天我要特別提出這樣的議題，我舉一個例子，這個是放在研究室的礦泉水，我不是針對這家公司，我只是舉例而已，今天我隨便買一家品牌的，即使他是大品牌，可是老實講，我不知道喝下去的水健不健康，裡面是不是含有過量的大腸桿菌？我的健康誰來把關，我不知道。現在普遍國人很喜歡喝飲料，尤其現在的年輕人，包括青壯派的，很多人人手一杯飲料，我現在是針對問題，不是要打擊任何業者，我希望大家很客觀的討論這個問題替大家健康共同把關。今天我如果隨便在一個路邊攤買一杯飲料，這個飲料業者只是路邊攤，沒有受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的控管範圍，只要付個租金就可以擺攤，可是如果天氣炎熱，食品很容易變質，尤其爲了要讓一杯飲料口感更好、更接近消費者想要的味道，添加了很多不良的添加物，我如何得知呢？如果長期喝了這些飲料，發現口感不對，喝完之後口乾舌燥，身體有發生不適的現象，我到底要做什麼動作，才能確保消費者的安全。

請教一下衛生局長，這些檯面下看不到的隱憂更多啊！所以二十幾位針對大型的食品工廠，都不見得能有效把關，更何況是檯面下很多大大小小的攤販，更無法控管。衛生署已經公告，台灣連續三十一年國人的十大死亡原因，癌症還是位居第一，當然罹患癌症有很多原因，但是病從口入，食物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來源，請教局長，面臨這樣的困境，你剛提到會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有沒有其他變通方法可以解決人力的問題？

其次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今天我是檢舉人或是稽查人員，檢舉人帶稽查人員去探勘現場了，有沒有可能遭到威脅恐嚇？如果有遭到威脅恐嚇的暴力介入，稽查人員和檢舉人員也是人，他們會不會因爲這樣心生畏懼，而不敢去進行稽查，這個案子就中斷了、就銷聲匿跡了？這樣好不

容易挖掘到的案件，結果銷聲匿跡，我們也浪費很多人力，未來也沒有很多人敢檢舉這樣的案件，如果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必要請警察局的相關單位保護稽查人員和檢舉人？是不是有需要請警察局來支援？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首先針對我們稽查同仁的安全，其實這種情況一定會有，受到不管是言語或是其他方式的威脅，過去甚至有科長，包括局長被打。

**許議員慧玉：**

結果怎麼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是要請黃局長先處理打完以後的追蹤調查。

**許議員慧玉：**

局長辛苦了，你要做的事情很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他的部分，我常常和我的同仁說自身的安全一定要先維護，稽查工作也要進行，如果遇到任何困難、挫折，帶回到局裡面，我們會變成一個聯合的稽查小組，或者協同警察人員或請檢調和我們一起進去，所以基本上我是不希望我們的同仁有任何人身安全或是其他的事件造成遺憾，這是我堅持的原則。

至於人力的部分，我想剛剛許議員提到一些特殊的情況，我不否認可能有，但是我們有 1999 專線和其他檢舉專線，單一的個案如果吃到覺得不舒服或身體不適，就可以拿過來，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今天這一瓶你是開過的，我們可以再去購買，同時拿去化驗，所以這一部分是可以解決的。人力的部分我一直強調，這不光是高雄的問題，全台灣甚至全世界都一樣，廠家那麼多，我們只能按照既定的包括衛教宣導、自主管理，再加上剛剛一些特別的條款，能夠讓全民和我們一起來維護這方面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針對剛剛那個問題做幾點結論的建議，供你參考。第一個，我們應該做預防的工作，源頭要先把關，包括有些食品是進口的，進口以後到台灣做代銷，這個源頭要先把關，要和中央在海關的部分要先嚴格控管。把關之後第二個，因爲稽查人員二十幾名當中，不見得每個人都是非常資深，有些人新進來稽查單位搞不好還不到半年，相對的他的稽查經驗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我覺得稽查部分的專業能力，包括去到現場該怎麼保護個人的人身安全，這都需要經過專業的訓練，來保障稽查人員和檢舉人員的人身安

全。

第三部分，針對中小型工廠的稽查應該可以搭配衛生局進行配合，爲什麼？…衛生局單位都有滿多志工，這些志工大部分都是女性，因爲女性本身對食品方面會比男性來的比較敏感一點，如果透過這些基層、最基本的衛生單位來做一個義工性質，平常這些婆婆媽媽去市場也好、去買杯飲料也好、去買零食給他的孫子吃也好，在這無形當中可以彌補稽查人員的不足，以上三個建言也給衛生局長參考。

本席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一下警察局黃局長，針對服貿議題，也不是兩分鐘的時間可以講得非常清楚的。在大社派出所前幾天有兩位員警，因爲剛好大社有位民衆臨時身體不適掛急診，家裡面有兩、三名小孩沒有人照顧，兩名員警非常窩心，當然其中一位必須要負責巡邏，另外一位就留守在大社鄉民的家中照顧這兩個小孩，包括輔導功課，講故事，去安撫這些孩子，因爲大人不在，小孩子會比較心慌，所以得知這個消息之後我覺得非常窩心，就特別到派出所那個地方致贈鮮花，還有因爲警察也非常辛苦，包括工作造成的長期身心壓力，致贈了保肝的養生茶給兩位員警，爲他們加油打氣。

所以我想服貿這個議題，老實講這是有因果關係的，如果今天抗議的行動是非常理性和平的，其實根本不需要動用到鎮暴警察，這個過程當中也或許是因爲氣候或是現場的氣氛，導致每個人情緒沸騰，推擠、辱罵等一些沒有必要的衝突就產生，產生之後，我相信現場也有一些靜坐的民衆也受傷了，警察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也受傷了，結果每個人都受害。但是不管今天服貿這個過程到底是對是錯，本席不在這個地方評論，因爲這個太專業了，但是我提的是今天警察同仁受傷了，這些人受到很嚴重的身體傷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善後？包括這些員警的眷屬，每個都很擔心先生沒有辦法回家吃飯、沒有辦法回家看小孩，好久沒有回家了，所以我請教一下警察局的黃局長，面對這些弟兄，你爲了這些弟兄做了什麼？有沒有去鼓勵、安慰他們？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許議員在這個時候對我們警察同仁送溫暖，我們的同仁都感到很窩心。

**許議員慧玉：**

我是就事論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看媒體的報導也非常正面，這對我們的士氣是一大鼓勵。剛才議員提到的，我們的員警是依法執法，我想不管是反服貿或是贊成服貿的，在台北的那個場面沒有警察的話，我看結果會非常糟糕，一定會失序、很亂。剛才你提到的，萬一同仁在這種活動中受傷的話，我們都有一套機制辦法，包括警察因公受傷甚至死亡的，我們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制度、機制辦法，而且有相當的金額，這方面我們都行之多年。

至於我個人，我們兩次派員警北上支援，我們都馬上派高級幹部，一次是警政監，一次是副局長親自押陣到台北，我們買水果來慰問同仁，所以我們的士氣是沒有受到影響的。

**許議員慧玉：**

這段時間很多警察老實講也很委屈，但是陳情的民眾他們也有話說，這不是短時間在這個地方可以說得清楚的，我希望大家可以很理性，個人有個人不同的思維要發表，我想每個人都要給予尊重。其實這段時間，警察所遭遇的委屈，這十幾天當中身心的壓力，我希望大家要針對事情，警察是執行公務，在紛亂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人傷亡，我們希望針對問題，不要混淆焦點。我希望我們的警察大哥要互相關心，如果有人眞的不小心受傷了，不只是在行動上關心，甚至我們傳個簡訊，我相信都會給基層的警察朋友很大的士氣的鼓舞。

**主席（徐議員榮延）：**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是保安部門業務質詢，針對環保局我先向局長提到河川的部分，高雄市的河川數量很多，因爲是一個港灣城市，高雄市有很多河流，主要的有愛河、後勁溪、前鎮河，環保局的河川水質檢測裡面有一些相關的數據，我想和環保局做一個討論。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的達成率裡面，這是去年下半年所做的檢測，達成率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前鎮河的達成率最低，只有 16.7％；第二低的是鳳山溪，44.4％。什麼叫做戊類水體的達成率？環保局檢測單位告訴我說，溶氧量要達到一定的標準就叫做戊類水體達成率。我們知道河川的溶氧量代表它的水質清澈度，所以從前鎮河和鳳山溪來看，似乎目前高雄市的河川當中在這個溶氧量的達到標準裡面，相對是偏低的，當然這個要去做很多的努力和改善。但是我也看到愛河高達 78.6％的達成率、後勁溪高達 91.7％的達成率、典寶溪

是百分之百的達成率，這個我是有一點疑惑的，也就是我覺得檢測單位所做的檢測結果和民眾在生活感受上的認知是有落差的，爲什麼會認爲有落差？因爲有時候我們到地方去，民眾向我們反映河川的污染，包括發出臭味，典寶溪仍然有、後勁溪也有，尤其楠梓、橋頭一帶的民眾，我們去到某些區域，包括楠梓區里活動中心後面的河川就是典寶溪，就是後勁溪相關支流的部分，目前仍然會發出惡臭。像這樣不定時發出惡臭，你說去年下半年檢測出來，達到百分之百的溶氧率，民眾會覺得和他的生活感受是不一樣的，這是我認爲的。當然前鎮河、鳳山溪檢測出來確實有很大的落差，我們認爲這個確實要改善，但是典寶溪是不是眞的如此？後勁溪眞的如此嗎？包括愛河的部分，其實愛河支流很多，它有上、中、下游，包括左營區和三民區交界的河堤，其實它也算是愛河支流的一部分，在河堤社區這裡，左營區、三民區交界的民眾都在這一帶運動，有時候我也會去那裡運動。民眾告訴我說，議員，這個河堤是一條大排，它是愛河的支流，但是很臭，常常看到大排的水是變色的，他們也告訴我污染源可能來自哪裡，甚至也有向環保局舉發，可是始終沒有辦法有效的去解決，包括他們所講的廠商、工廠，經過調查之後也不了了之，我不知道這個環節問題出在哪裡，總之我在運動的時候民眾是這樣告訴我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檢測我們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

對照我們剛才提到的戊類水體達成率來講，第二個，水體污染的程度上，就是 RPI 的數值，民眾也許不懂何謂 RPI，我剛才請教相關單位，這個 RPI 除了含溶氧量之外，還包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和氨氮這四個項目，從這個裡面去看會發現污染程度還是有的，包括中度污染和嚴重污染。典寶溪有 61.5%的中度污染、嚴重污染是 38.5%，後勁溪的中度污染高達七成、嚴重污染將將近三成。從這兩張表來看，剛才我們前面看到溶氧量固然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可是在污染程度上它仍然是屬於中度污染和嚴重污染，所以民眾的感受認知和我們的檢測標準是有一些落差的。你的 RPI 數值裡面有其他的，包括氨氮和懸浮固體的部分，這些放進來之後你認爲它有一些污染，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檢測的定點上，剛才我有問相關單位，你們是定點檢測，也許你一天是檢測幾個時段，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或措施說，能不能把定點、定時的檢測再做一些更機動性的。也就是你不能只是在這個地方做檢測，你還是要到其他的支流或是其他不定點的地方去做，這樣子才能隨時測出它眞正水污染的程度，你也才能夠眞正反應出到底它的戊類水體的達成率眞的有達到百分之百或是九成幾以上嗎？

我們這樣的檢測標準長久以來都有一個機制，但是我覺得這個機制應該

有一個完整透明的配套，像日月光的污染事件，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最終的改善結果，大家都很期待。可是我聽到外面有一些謠言說，自從日月光張虔生董事長拜會過陳菊市長之後，表示這件事情已經摸頭完成了，官員和議員都被收買了，好像連我也被包括在裡面，我相信我是絕對不可能被收買的。謠言說：「當時這些反對日月光、批評日月光事件的人都被摸頭、被收買了。」這是一個很可笑的謠言，但是卻從一些企業主的口中講出來，我聽到都很詫異。所以我說環保局一定要在污染的改善和檢測上建立一套完整透明的機制，這個機制要立即有效率的，所以也許有人會說，到目前爲止日月光好像沒有一個很具體、很完整的報告出來，有人會覺得你可能是要不了了之或什麼的，但是我相信環保局從局長到你們團隊，應該不會這樣子的，這樣的謠言要靠你們的努力才能不攻自破。

第二個，環保局在日月光污染後續的賠償部分，要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包括市政府團隊在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其實在日月光污染的當下，第一個去反映要求賠償追究的是我們議會三個律師議員——包括我、康裕成和連立堅，我們私底下找過環保局和相關單位，我們在研究怎麼樣對這些受損害的農田，還有一些相關民衆的損害，希望能夠幫他們討一個公道和要一個賠償。但是後來發現你們的檢測數據，包括農業局、水利局等等相關單位給我們檢測的數字裡頭，其實我們沒有辦法去找到很直接並立即可以請求法律上賠償的有利立論依據。因此這個事情我們不是沒有做，所以外界可能做了很多的揣測和懷疑，甚至給我們扣上一個不實的帽子。我覺得這個對於爲環保付出努力和眞正在追求乾淨環境的官員或民意代表，都是不公平的。

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聲明，也希望局長和環保局的同仁可以在這個部分都做一點，尤其在日月光這件事情上趕快有一個完整和透明的機制報告出來。那麼怎樣去追究它？固然我們沒有辦法對每個農民或民衆的損害有一個具體的求償機制之前，能不能先有一個在整體的賠償機制上和損害的追究上，達到一個比較好的對日月光的訴求。

當然個別的損害，法律上也許沒辦法達到，但是整體上包括在污染防治上所花費的經費，這個經費將來能不能對他求償，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法治單位或市政府團隊或環保局需要努力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是把日月光事件和河川檢測的標準放在一起講，只是我認爲未來我們在所有的污染事件上要建立一個體制，這個體制是要能永續對環境努力所建立的標準。因此我覺得對於像這樣一個水的污染程度或在檢測上，你要說服民衆說它百分之百溶氧量，我覺得在現階段你很難去說服民衆相信，我議員看到這

個表格自己都會有疑惑，更何況是民眾，這是我以上的一個意見，我等一下請局長先對我做一個答覆。

我第二個問題要問衛生局。肺結核的防治，這幾年衛生局做了很多的努力，最主要原因來自於學校發生很多的肺結核情形，包括左營區。這幾年在幾個學校包括前金、苓雅這一帶的，當然也有家長的反映，包括我們民意代表也多次向衛生局和教育局做了很多次的協調。

肺結核在過去其實不被認爲是一個很重要的傳染病，因爲隨著環境的改變，可是爲什麼肺結核又重新回來了？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這個部分有做一些研究和報告，肺結核的重新回來是跟現代人的生活環境有關，包括傳染病的途徑是由許多未開發國家所流出來的，因此還是不得不去重視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仍然比較擔心的是，肺結核流露到學校所造成的傳染，因爲未成年的學生，他們的身體健康比較弱是屬於需要被保護的，不像成年人身強體壯。因此當小朋友對衛生習慣還沒有固定養成的時候，是不是需要透過師長和學校的環境衛生來保護他們。

肺結核這個個案，從你們的業務報告上得悉，年增率有下降 11.6%，是五都第一。但是這個數據裡面，你們說有做 X 光檢查，而且 X 光檢查是到山區的弱勢族群還有收容、矯正機關。可是我們要的是希望在一般大眾或學校之間所做的 X 光檢查。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局長，你說確診個案下降 11.6%，當然有可能確診個案的數據是通報進來的，可是沒有通報進來的就很難講，不知道有多少？甚至有些是隱藏性的。所以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在學校或機關團體裡面會有這樣的一個個案之後所產生的傳染。但是從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你們去的地方是做山區的民眾、矯正機關、收容人、經濟弱勢族群的篩檢，對這些弱勢者當然要進行篩檢，能不能再進一步去做有關在學校或包括其他機關團體裡面，這種最容易群聚感染的地方去做相關的篩檢？在 X 光車開到那個地方去做相關的篩檢？在 X 光車開到那個地方之後去鼓勵大家來，就像過去在宣導做婦女癌症譬如子宮頸癌的篩檢時，很多人不好意思去，還是需要一直宣導，包括乳癌。你們有一輛篩檢車，當這輛篩檢車開到社區裡頭，透過民眾動員參加這樣的一個篩檢，我覺得還是會達到一定的效果，雖然這沒有辦法做強迫性。我請局長等一下答覆我，關於這個肺結核的防治有沒有一些新的做法和措施？還是因循過去的傳統或你本來建立的制度而已，我想聽聽你的說法。現在是不是請環保局局長先答覆我前面第一個問題，河川檢測的問題。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環保局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問題，第一個表是地面水體的分類，以甲乙丙丁戊來分，它是屬於戊類。如果是丁類水體，它只能做爲工業用水或灌溉使用的水；戊類水體就連這個都達不到了，戊類水體表示很糟糕，它是最低標準的水體。所以這個分類，包含 PH 值、溶氧、飄浮物或浮游來做分類的話，它雖然百分之百達到戊類的水體，並不是證明這個水質很好，只是達到最低標準的戊類水體而已。這些都是很糟糕的河川，連灌溉都不能用。第二個表是 RPI 就是河川污染指標，河川污染指標就是剛才林議員講的：溶氧、懸浮、氨氮、BOD 這四個指標加起來計算 RPI。如果 RPI3 到 6 是中度污染；6 以上是重度污染，你可以看得到這些河川都是中度以上的污染。其中阿公店溪有兩個指標比較突出，環保署的監測站是離阿公店水庫不遠，所以那個水質看起來是好一點，換句話說，所有的河川都是不好的。

目前的檢測是針對重要的排放口，會裝設即時監測的儀器就丟到河川裡面。當監測到某些標準有異樣的時候，它也會記錄，然後會傳簡訊到主管或其他人的手機裡面。我們將來是要建立一個比較綿密的點，用比較好的設備來監控這些河川重要的排放口，我們只能針對排放孔來監測，這是河川的部分，向林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第二個日月光的部分，我們裁罰一億左右，這一億已經繳了；另外裁罰它停工，停工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個月了；針對他涉及刑責的部分，我們已經把董事長等都移送到高雄地檢署去偵辦；除了這些之外，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東西陸續在蒐集資料。對於他的復工審查，我們第一個有邀請學者，這些學者包括來自工研院的代表、半導體協會的代表，包括地球公民基金會推薦的學者以及其他的學者。這些學者，我們告訴他，你來審查這個案子時，你的名字、你的意見我們都會公開，所以我們已經做到公開，而且接受地球公民基金會推派其中一個學者來參與，然後所有的審查結論立即公布在環保局的官網網站上面。所以目前開過兩次會，基本上同意它試車，它只要在把這些資料再補足之後，我們短期之內會同意它試車，日月光的復工審查就這樣做。爲什麼不能和賠償掛在一起呢？因爲我們的依據就是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我們還沒有修正之前，罰鍰上限就是 60 萬，我們是加計行政罰法的不當得利，才罰它一億；另外，連河川治理責任都很難找得到依據，何況是賠償呢？賠償的部分，我們將來是打長遠的戰爭，我們會針對後勁溪含鎳或含其他重金屬的去做檢測，慢慢去找出上游這些工廠，哪些工廠排放鎳排放多少量？它在什麼地方？就是打算打長期戰

爭，並不是放棄求償。我們是要替河川求償取得它治理的責任，這個是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做不到的，所以復工申請是一回事，求償是在後面；至於外界的質疑，這個不只日月光事件，包括針對後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目前停工的 16 家工廠，也放很多的謠言來指控環保局，但是環保局如果有這些事情，我們當然是移送法辦，如果沒有，事實上我昨天在貴會也說明不受任何影響，不會因爲這些攻擊而改變我們稽查的頻率和稽查的態度，也不會因爲這些攻擊去改變依法行政、審查復工的程序。以上向林議員做報告。〔…。〕已經繳進來了。〔…。〕這個我們有計畫要委外，整個河川要去測鎳是多少，相對找出它的關聯性來，因爲上游不只是日月光，還有很多工廠，很多工廠也可能排放鎳，我們要看分段，那個段含量多少？我們是打算長期要來做這件事情，這些目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授權，或是有拘束力能夠求償，事實上我們是要依法行政。早上吳秘書長在這裡也提過，是法律的不同、適用的不同，公害糾紛調處是公害糾紛調處，水污法的處罰也好、復工申請也好，是水污染防治法，目前我們的同仁只能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來接受它的復工申請，不過已經做到夠公開，而且有讓地球公民基金會推薦的學者參與。〔…。〕不是，我說看這個河川什麼時候採樣，是河川的品質，就環保局而言，稽查不法我們是希望…，比方說，假設日月光處理過的污水排放它是經過後勁溪的某個排放口出來，我們會在排放口下游一點點那裡裝設即時偵測的儀器，這個即時偵測儀器就丟在河川裡面，就固定在那裡，它日期數據會記錄，異常的時候，馬上來反映，所以我們將來是希望採購更多這一類的儀器。〔…。〕支流的地方請土水科來回答，看看檢測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土水科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目前區排的我們多半的點都是設置在主流，從今年開始我們其實在規劃有些稍微大型的區排，希望能夠透過支流的檢測點增加，全面來掌握整個流域污染來源的污染量。〔…。〕目前有，在典寶溪就有。〔…。〕是。

**主席（徐議員榮延）：**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林議員對肺結核防治的關心。我個人在疫病防治方面，除了登革熱之外，主要要求局內對於愛滋和肺結核要加強的防疫，這會替國家省很多的經費，同時也可以避免再過度的傳染。剛剛林議員特別提到會不會有個

案沒有進到我們的計算系統，在台灣醫師有通報的責任，除非他不看病，要不然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不會遺漏。另外我們主要是透過一些個案管理加強衛教宣導，剛剛所說的篩檢的對象，其實叫做高危險群，也就是統計上知道這個族群裡面，他發病同時會有就近、接近傳染機會比較高的，我們優先去篩檢。至於林議員問到的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針對新的一個措施？有，因爲校園的傳染，其實是小孩子在家裡傳染的，或者老師在家裡傳染，但是他到學校就變成校園有肺結核事件，第一個工作是要防止在學校裡面再經由傳播出去，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才會常常要做篩選，同時要做預防性服藥，所以很多家長沒接到通知的時候，會產生很多的誤會。教育局局長其實面對這樣的事情，他也非常的困擾，我們兩邊共同商量，就是今年要先針對老師全面性做 X 光的檢查，這部分的費用由教育局主要負擔，我們再做技術上的協同。以後是不是可以針對學童恢復到…，其實結核病從過去防治從中央到地方是一條鞭的，後來這個制度打散以後，變成地方各自負責，所以造成一段時間裡面結核病防治機制的中斷，也沒有做好配套，這個原因很多，不過我們現在也不講那些，只是針對這樣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就要開始針對老師的部分，因爲過去有一個案例，老師咳了三個月，同事也不敢講，他自己也不去看醫生，這樣就會增加老師有結核病傳染給學生的機會，所以我們從老師先開始著手，今年先開始進行篩選。至於學生的部分，我們以後看有沒有其他適合的體檢管道，我們再來做相關的安排。〔…。〕目前疾管處和教育局的科室已經在商量，因爲有一部分的老師每一年有做體檢，除了那一部分之外，我們再利用其他的經費安排做肺結核的檢查、X 光片的照射。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周議員鍾濬發言。

**周議員鍾濬：**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有關的相關單位，最近警察局很可憐，警察同仁很可憐，兩邊在對戰的時候，警政單位的人員，尤其警察第一線的都是無辜的受害者。不要說中央立法院被霸占之後，和警察有什麼關係？反服貿的、學運的對政府、對總統、對官員有意見，都害死警察。現在預算市政府編得不好，歲入多編了幾十億，被議會監督刪了，我說過有監督才不會打瞌睡啊，結果忽然間驚醒了，哇！慘了，我怎麼會被刪掉五十多億呢？就開始找有哪些預算不好的，就開始檢討了，第一個檢討，你們檢討監視錄影器、監視錄影系統，這個有浮編有偏多的嫌疑，其實哪有呢？我看等一下舉幾個例子和你們檢討一下，所以你們不要又受到影響，我們會來檢討，

不是說做得太多了，有一些可能做得不好，不好的我們當然要檢討，但不是說就不能做、不應該做，有一些治安的死角，有一些百姓還是不爽的，你們要好好檢討。還有拖吊機汽車一事，現在可能高雄市政府比較沒有錢了，沒有錢就抓狂了，就費盡心思，所以你看預算也編那麼多的歲入預算，法定的稅金收不到，就開始找這些百姓的違規，剛剛日月光的重大違規，我們都贊同應該要毋枉毋縱、該辦該查、該罰就罰，但是有一些可憐的老百姓沒錢買車或沒錢買其他的代步工具，當然就騎機車，但是要停摩托車時，哪邊不停就停到我家附近，那裡有漢神巨蛋，因爲買東西比較方便，一停就是一大堆感覺很雜亂，市政府沒有檢討，交通局和警察局雖然和它沒有直接相關，但是又被波及到。

主席，你知道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機車嗎？可能問張漢忠議員會比較清楚吧！同樣是鳳山區的嘛！因爲他是原高雄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我有個支持我的好兄弟，他跟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是好兄弟。這個問他才清楚，高雄市的機車有多少。我想交通局會比較清楚，還是問交通大隊長？黃局長你知道高雄市機車的數量有多少？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知道是超過 200 萬台。

**周議員鍾濬：**

200 萬台，結果你們在高雄劃設的機車停車格有幾個格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可能有五萬多吧！

**周議員鍾濬：**

可能沒那麼少吧！我想要幾十萬都很難了。你剛才的答覆是 5 萬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的訊息不是很正確，因爲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周議員鍾濬：**

你剛剛答覆是 5 萬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反正就是不夠就對了。

**周議員鍾濬：**

不是不夠，是嚴重的不足，你請坐。這種情況一拖下去，我想你們警政單位也眞倒楣，被罵的、被批評的、被影響的都有，實際上要辯解都沒有

辦法。但是他們亂停車而造成交通違規是確實的事，但是因爲整個格位不夠，在合法的格位沒辦法停，當然就方便的停一下，有些人不想隨便停但是也倒大楣，因爲沒有在合法的範圍之內，所以就被拖吊了。第一線就是你們的交通大隊，和大隊所屬的各分隊。現在市區比較沒有拖吊，都轉移到左楠區，我想左楠區就和三民區一樣都是拿來示範的。但是離譜的是漢神巨蛋那邊人潮是最多的，人潮最多也就是車潮最多，因此機車也是最多的。並不是我不停機車格，而是沒有劃格位讓我停，我騎機車已經夠可憐了，算是弱勢族群，罰款雖然是比較少但還是一筆錢啊！如果被拖吊就很痛苦，現在景氣不好，收入不多，結果被罰眞的很多，因此我對局長有幾個建議。

第一個，警用的監視錄影系統協助你們警察辦案的是最有利的科學儀器，在重要或必要的路口及地點是要裝設。局長，你同不同意？請局長明確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凡是重要的治安熱點的路口，當然是需要裝設監視系統。

**周議員鍾濬：**

因爲你在 56 頁有提到，所以以後要裝設或其他的，這些我都贊同，應該實地去考察、去現場會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裝設時我們都會會同民意代表和里長一同會勘。

**周議員鍾濬：**

對，一定要會勘而且如果不夠或是怎樣你可以用調度的，哪些過多的、哪些不適當的，就調到適當的地方。局長，對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可以調整。

**周議員鍾濬：**

這個就拜託你了，我就口頭簡單的跟你報告。第一個，左營區的維新街你們戶政科相關單位記一下。左營區的維新街 31 號到 51 號這一段，也就是富民路、富國路這一段，應該是富國路跟維新街口這一段，你們要來實地會勘。因爲那邊住戶有很多車子都被破壞、被偷掉。我的國語不大標準不是被違規拖吊是被小偷偷走，你們要多多注意。

第二個，在楠梓的右昌森林公園跟壽民路 104 巷口這一帶，百姓也常跟

我建議，我一看眞的確實不足。這眞的不公平，有些是太多，有些就是不足，所以過與不及都是不好，失去均衡，局長，這兩個地點請相關單位多多留意。

第二點，機汽車拖吊尤其是機車的拖吊拜託多宣導一下。我想在座的各位報告都寫得很好，你們的結論都配合市長的政見，說高雄是宜居城市。什麼叫宜居城市？要讓百姓安心、要讓社會安定、要讓社會安寧，我看這既不安心也不安寧，因爲被拖吊百姓就一肚子氣了，要停車時因爲沒停車格可以停，百姓實在不安心，當被拖吊之後情緒很不安寧。我想這樣高雄市眞的不適合做爲一個宜居的城市，你寫得那麼好聽，說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我看只是停個機車就不怎麼宜居了，所以我拜託各位，在交通部門開會時，我也會督促相關單位，多增設機車停車格或是汽車停車格，我想這樣才算是宜居的城市。

再來我要請教衛生局何局長，我覺得你的結語寫得很好，食品安全和衛生管理這個很重要，就是食安嘛！要讓高雄市變成一個健康的城市，另外市長也很注重健康城市的議題。你們發出一個很好的辦法就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在第 43 條有個獎勵的辦法，如果有檢舉尤其是重大的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你有發出所謂的窩裡反條款，罰 10 萬元以上的，只要是判罰有確定，檢舉人就有六成的檢舉獎金。

我想這種做法就跟環保局一樣，尤其是環保局的工作我覺得超重大的，一不小心就發生傷天害理的狀況，它會造成世界各地環境的污染，包括河川在內，幾乎到滅絕的地步，那當然一定要辦而且要嚴辦。你的這些食品管理我都贊成，但前提是要毋縱毋枉，因爲眞的很危險。我是農家子弟我們是直接生產者，我想務農的是第一線的人員，像我爸爸是種稻子的，他是稻穀專家，還得過日本的磯永吉博士獎。

我想不論是水果的或是養殖業者，養牡蠣或是養魚的漁民，只要一有毒害發生，說這個有重金屬、有汞污染或什麼的，我看那就完了。隔天開始沒人敢吃這些產品，不要說海產，連養鴨、養雞都沒人敢吃。人家說雞肝、鴨肝有化學的毒害，如果有風聲我保證，那些養鴨的、養雞的幾乎都完蛋了啦！養豬說會有口蹄疫，牛隻又說有狂牛症，我告訴你全部都倒了啦！我保證那陣子的銷售一定完蛋。不是只有三天，至少要三個禮拜，如果那時候剛好要生產什麼或正要收成時，那你就倒大楣了！不用賣了。

我想這是個很嚴峻的問題，很重大的課題，眞的會害死人家。所以你要檢舉重大案件我都贊成，但是一定要告知相關的罰則。我想那單行法規的獎勵辦法，可能還沒出來還沒正式立法，但是你們對於檢舉者，一定要給

他點法律的責任或素養及警惕。你不能隨便檢舉如果檢舉不實，可能就是誣告、僞造文書等等問題，也相對讓該檢舉者負相當的法律責任，應該相對的讓他知道厲害關係，我想這是相對的公平正義的原則。

局長，我拜託你如果那法條還沒完全出來，是不是應該再給他一些提醒？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周議員說是農民的子弟，我父親是農校的校長，所以我們算是共同對這事情都關心。獎勵辦法市政會議已經通過，也送到議會來備查，相關議員有意見的，到時候我們可以再共同做進一步的討論。剛剛所談到所有重大食品的事件，其實在我的立場，發布新聞的分寸最重要，如果還沒有確定，你隨便發布，會影響所有的經濟甚至到各商家。那眞正已經查有證據，你不公布，又危害市民的健康，讓危害面擴大，所以這個拿捏之間，我們自然要負責。還有一點我們的同仁責任也很大，今天如果隨便一個誣告、隨便檢舉的，我們當然要小心查證，因爲一旦是我們發布新聞，進行任何的處理，這商家是告我們衛生局的。那當然對檢舉人我們會詳加去查證，同時如果是匿名的、不具名的，我們大概也不會受理的。

**周議員鍾滋：**

相對的，公務人員就不要被隨便利用，匿名的我想有一些也是因爲報復的，或者有一些是同行競爭的，不是良性的而是惡性競爭的，爲什麼?反正我做掉別人，就可以踩在別人的頭上，就可以進步或是就能夠生存。我想這些不足取的，我們應該給檢舉者相當的責任，因爲他有這個權利，但是也要負道德的法律責任，我想基本上應該讓他培養這種基本素養。局長，不只是你公務要謹愼小心，連私人的也不能鼓勵他惡性詆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應該這樣講，如果民衆是惡意或者是故意捏造的，當然要負法律責任。

**周議員鍾滋：**

要送辦還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但如果他是居於善意的去…。

**周議員鍾滋：**

沒錯，當然是好的。局長，我的意思是毋枉毋縱，希望局長這些要執行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被利用。再來最後一個，有關於義消、義警，請

黃局長、陳局長，跟那些義務兄弟夥伴講，市長那一天在施政質詢報告的時候已經有正式承諾了，這一些就是不再刪除，所以你回去要跟義務幹部，也就是義警、義消們講這些預算，你們基本福利已經依照往例來處理，不會受到影響，請教黃局長或是陳局長你們已經宣導了嗎?請陳局長先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已經發通報了。

**周議員鍾瀅：**

已經發通報了，不要再人心惶惶，陳局長謝謝。黃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已經循業務系統通報下去了。

**周議員鍾瀅：**

通報下去就請他們不要再驚嚇，就繼續安心的協助警力、協助消防力量，我想這是對的，謝謝兩位局長。現在最重要的，警察局長你也提到兩性平權，還有男女平等，對於女性的優秀警官要擔任分局長，在你的業務工作報告有寫，現在高雄市有沒有女性的分局長?請黃局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警大的招生，從大陸來台灣之後，早期沒有女警官，直到警大 43 期，我們裡面有很多 43 期的，才開始招女孩子，以前都是男孩子，所以他們資歷比較淺，目前在高雄市有三線一星的女警官。

**周議員鍾瀅：**

沒錯，只有警官但是沒有分局長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還沒有。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想你這個觀念很好，男女平等但還是有別，雖然分局長沒有，但是其他的科長、科室主管、主任，三毛一的你就讓他升那邊。因爲他出去要帶兵，有時候也不容易，分局長是第一線的，但是開出來三線一的主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都有機會。〔…。〕這方面我們很早就在做了〔…。〕好。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家好，治安對一個城市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先進的國家在治安這方面會做得非常完整。但是我們合併之後，在本席的看法，在合併前跟合併後，治安的方式、治安的狀況，也有做很大的改善。我記得前幾年合併前的時候，中崙社區的搶案，平均一個禮拜至少有六件或七、八件；在其他集合式住宅區人口比較多的地方，失竊也是很嚴重。合併後已經三年了，我剛剛看了你們這個資料，這陣子因爲初選在地方上跑，就發現一件事情，也做了很大的改善，搶的跟偷的報案，機率也降很多。剛剛看你們的資料，光是暴力的犯罪也減少 20％以上。一個正常城市的發展，治安是必須具備的條件，所以我們可以拿到宜居城市，有 4 塊金牌、3 塊銀牌、3 塊銅牌，這是有原因的，主要就是我們的環保、觀光、治安做得好，今天才會在國際上得到亮麗的成績，能夠打響高雄市在國際上的知名度，當然是得來不易。警察局在治安這方面交出亮麗的成績，這一點我要正面的給你們鼓勵。

還有另一方面，維護治安跟交通是重要的沒錯，但是我們的違規罰款，我覺得成長太快。所以在這方面我跟局長做一個建議，在勤務教育當中，希望分局長可以用比較正統的觀念，對部屬、同仁在第一線執行的人，做一個宣導，要抓就正大光明的站在紅綠燈下抓，不要躲在旁邊、樹的後面，之後人家若違規，左轉、右轉就忽然跑出來，有時候會引起市民行車的安全。有時候違規，應該以勸導爲主，罰款、處罰是一個手段，是要讓人家能夠改過。我相信高雄市合併之後，高雄縣、高雄市的市民都是高雄市的，水準跟生活品質都有提升，但是偶爾或許在趕時間或什麼狀況之下會違規。那麼超速，我們爲什麼要立牌，省道 1 公里、高速公路 3 公里前就立牌警告，前面有照相測速。爲什麼規定都這麼做了，我們不能依照這個模式站在那裡，就是站在人家看不到的地方躲著，然後市民違規再跑出來，我看比較先進的國家就只有台灣有這樣而已。你到外國日本去看，哪有警察躲在樹後，違規才跑出來攔的，沒有。我想提升就要一次提升，這一點當然也是給你們肯定，你們付出的努力，給高雄市的市民亮麗的成績，之後治安讓高雄市可以過著舒適的日子，當然是你們的付出。但是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再繼續加強，因爲在你的領導之下各方面也改善很多，這點本席給你肯定，但是小部分要改善的，希望你能做個調整讓它更好。

第二、環保局，關於鳳山溪，我們知道大東藝術水岸工程已經部分完工了，但是鳳山溪要怎麼樣才能好呢？我說實在的，以前我們小時候沒有污染的時代，那裡有一個柴頭埤、炸彈堀在鳳山溪的隔壁，我在小時候潛水進去可以看到小隻的沙蝦在那裡游，你看水有多乾淨。經過一段時間，經過仁美地區皮革廠的污染，雙氧水去油後流出來都是白色的，你聽得懂嗎？我曾經看過。當然你也很盡心，陳局長，你來這裡做了之後改善很多，因爲我前兩天看到媒體的報導，你又抓到偷放的暗管，把它封起來了，現在加上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也有一半以上，差不多等於污水都到下水道，所以之後鳳山溪如果像這樣繼續下去，鳳山溪的溪水要清澈是指日可待。但是我要告訴局長的是要盡量去管控那些皮革廠，那邊的皮革廠只剩下一間是合法的，剩下的能做生皮的只有一間而已，他投資上億元做污水處理，我知道。當然他絕對是照正常的操作去處理的，但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應該還有在偷排放。爲什麼這樣講？晚上看到有人載生豬皮進去就知道了，這很簡單嘛！他載生豬皮進去做什麼？是不是這樣？市長有編 4 億 4,000 萬元整治鳳山溪，以前小時候水很清澈，現在變成黑龍江，我也很希望能夠恢復以前像我們孩童時代，譬如說曹公圳也已經整個復原了，從鳳山包圍起來，對不對？都做好了。城堡、鳳山國小，還有鳳山溪旁邊以前沒拆完的古蹟都留在那裡，前面就是曹公圳；現在第 5 期也在做了，預計 7 月還是 11 月就完工，到現在剛好繞一個圓圈，所以環境品質的好壞和環保局有密切的關係。

我剛才講過了，要拿到 4 塊金牌、3 塊銀牌、3 塊銅牌是整個市政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環境要好、環保要好，交通、治安要好，觀光要好，所有的建設要好，我們才有辦法拿到國際性的殊榮，對不對？值得付出。但是說白一點，一下子做好是不可能，用漸進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也不要拖太久，能在短期間譬如三年，我覺得高雄縣改變很多，這是大家的辛苦、你們辛苦的付出，高雄市的市民都有看到，但是還要加強一下把污染源絕斷，我相信這是鳳山市民的期待。陳局長，你們的付出，市民都有看到，所以希望再加強、再努力一下。

衛生局，這次的流感實在是非常的嚴重，如果得了流感，沒有兩個月不會好，當然你們平常預防的疫苗注射也有它的功能，但這是惡性的，今年這一次眞的是惡性的，通常一、兩個星期就會好了，像這一次差不多沒有一、二個月不會好，我希望你也要瞭解這個原因來做個預防，這是全高雄市市民的健康，所以我給你一個建議，在這個方面有發生過的情形，檢查問題找出原因，做個預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癌症的宣導，去年我們宣導的不錯，今年是不是可以擴大舉辦？其實我也開過刀，腸子也割掉一截，但是我也是活得很好，當然我是初期的而已，第一期、第二期比較沒什麼，但是比較嚴重一點的，坦白講還是很多，我們要鼓勵比較嚴重的人或是讓罹癌者減少恐懼，對自己有信心敢走出去，這個恐懼感要消除的話，要透過宣導。爲什麼要透過宣導？有些第四期非常嚴重的，甚至有要回家等待往生又救活的，他的意志和毅力使得到現在再活十幾年的，像這樣的人能出來解釋他是怎麼改善的，讓罹癌的人有信心面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都是身爲人，他也有生存的權利，所以我建議的就是你們上次辦得不錯，你再請一些癌症權威的醫生能出來教導病友及眷屬要怎麼照顧癌症患者。人都有生存權，他雖然罹病，但是需要我們更加的照顧他，你們去年眞的辦得不錯，所以何局長，在這個區塊，我建議你可以更積極地來推動，讓這些人可以得到這方面的知識，使得家庭可以更加圓滿。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可以再努力來做。其實你有很多事情處理得很不錯，領導衛生局做得不錯，在你們的工作報告當中也顯示有很多問題，我看後覺得你都做得不錯。

再來就是以前高雄縣的藥師公會，現在叫做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他們的種子講師到國中、小提供用藥安全之諮詢，我覺得這個眞的不錯。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他們的一些想法眞的不錯，他們對你們衛生局也提供很多的協助，這是我瞭解的，所以建議局長要多加跟他們聯繫，他們對你們的業務絕對是有幫助的。這一點，我也請局長多加注意，當然大致上你在各方面的表現、衛生局的表現，眞的讓高雄市民對你們也有很大的認同。

再來消防局。陳局長，我記得有一個案例，在高雄縣時代發生的，就是你們裡面有一位主管，當然他以前也當主管，但是有一家公司要開幕，帖子印送出去了，但是當時高雄縣的建管單位最後有一個消防問題沒有通過，不得了！帖子都送出去了，之後那家公司就去拜託消防局的一位課長，那位課長也體諒到他們急迫性的需要，那是一家證券公司，課長把業務單位的人都帶過去，一次解決，讓那家公司在三天後如期開幕，這就是服務的精神，眞的值得去鼓勵的。他自己去找他們，自己這樣做，事後當事人講給我聽，我去查證，確實有這個事情。講實在的，公務單位有很多事情推拖拉一堆，我不想講，甚至講白一點，各單位的業務推來推去、打太極的，我也看很多了，但是在高雄縣的時代能這樣做，高雄市也是這樣做，眞的是不簡單。對於這種部屬，身爲單位主管，你要好好鼓勵他，用他的案例來做宣導，提升消防局服務精神。你們的服務是不錯，管理的業務很多，平常消防訓練也很扎實，各方面的演練我常去看，市長也曾去看過。

我肯定你們平常的訓練，因爲高雄市民發生災害時，你們跑第一線，平常的訓練在發生況狀時，臨危不亂做處理是難能可貴的，但是消防檢查及各方面能夠做到像我剛剛講的那一位高雄縣的主管，那就眞的不簡單。他的個性、服務的精神就是如此，我不要說是誰，你回去了解就知道了，雖然他現在擔任大隊長，但他眞的很不錯，他的作風及各方面值得學習，他的構想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推動。

局長，你回去了解一下，你們內部以前都有派系，我覺得他領導過的大隊可以做一個整合，這也是他的能力，你回去了解後再跟我做一個回答。何局長，你對於流感有什麼看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流感今年度比去年確實有比較高，每一年的高峰都是在春節過年期間，最近開始有降下維持緩慢的上升。針對流感的疫苗注射…。〔…。〕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市政府官員及各位市民，大家平安！首先請教警察局，你們有沒有受理過有關於機車店跟某一些不管是銀行或借貸公司結合，再貸款給要購買機車的人，用高利貸行爲的報案，譬如有一些比較弱勢的學生購買機車上下學，這部分有沒有人跟你投訴？針對很多機車店有這種的情形存在，你們有沒有這種個案的受理。年利率 36%這麼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再了解一下，因爲到目前爲止，我沒有接到這方面的犯案類型。

**陳議員信瑜：**

我這邊有這樣的案子，現在陳情人也很害怕，地點是在三民區，因爲有些機車店結合地下錢莊，甚至是有黑道背景的集團，所以受害者通常都不大敢說話，而且很多都是學生。這個部分請你注意一下，因爲這個其實也涉及刑法重利罪，應該要全面來防堵，我已經先提醒有這個情況存在，你們是否可以開始做調查，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要請教環保局，現在看第一個簡報，我整理出來的資料，從 2010 年到 2013 年這四年的空氣品質其實是倒退嚕，在 2010 年還非常高，但是在 2011 年就開始往下降，雖然 2012 年成績很好，但是在去年竟然回到 2011 年的惡化，甚至比它還高，這是你們的資料。2013 年飆到 3.67%的數字，爲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當然有幾個影響，是不是因爲經濟好轉，工廠的污染就增加。第二個部分是什麼樣的污染增加？因爲經濟好轉是什

麼樣的經濟好轉。第三個是車輛增加嗎？因爲污染大概也跟移動性污染源或者是固定污染源有關係。第四個是氣候影響的部分。我們找到主計總處給我們的資料，經濟好轉在 2012 年確實是微幅的增長，所以待會請局長一併說明這四個原因，到底空氣品質是爲什麼變成這樣子。第二個污染的增加跟第三個一起來參考，因爲第一個大概跟經濟的成長如工廠、公司有關。高雄市移動性污染源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車輛的增長用 2012 年跟 2013 年的 12 月來做比較，汽車稍微微幅的增長，機車的部分有降低，因爲交通局提出了一些方案，甚至有一些動作，可是對整體來講，污染爲什麼反而會增加呢？局長，待會做一個說明。第四個是不是因爲氣候的影響？因爲我們都知道每一年的 9 月到隔年的 3 月跟季風影響有關，是不是那時候的擴散條件比較差？我們一直都沒有這個數字，所以可不可以提供這些數字，讓我們在做研究時也比較容易拿到。局長，待會我們比較不了解的部分，你幫我們說明。

從你們的業務報告跟相關的數字，都沒有辦法看到爲何污染會增加，所以是否可以給保安小組及本席一份有關於 2013 年空氣品質倒退的說明跟報告，因爲你們只有講到污染增加，但是原因你們也沒講，你們也沒有去追蹤到底爲什麼污染會增加，所以這份報告請局長在我總質詢 5 月 12 日之前給本席，就請局長先做這一部分。高屏空品區不良率的目標值是 3.31％，可是今年已經惡劣到比 3.31％還要高，所以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或者是中央有沒有要協助我們，高雄市環保局可以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這次已經在目標值以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可以達成這個目標？中央有沒有要給我們錢？不然地方預備怎麼做來達到具體的目標？局長，請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空氣品質是根據 PSI，PSI 就是空氣污染物含的 $PM_{10}$、懸浮微粒，還有臭氧，包括移動污染源，比方高雄市的摩托車多，河川揚塵、營建工地、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跟工廠比較有關，工廠我們實施 VOC 標準之後，已經略有改善了，所以在 2012 年的 2.69…。

**陳議員信瑜：**

你知道工廠數有增加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影響污染的原因很多，包括固定污染工廠…。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們的幕僚有沒有整理？有沒有因爲經濟好轉帶來的影響。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一定是經濟好轉，包括境外移入。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具體的數字？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的關聯性未必是經濟成長率多少，空氣品質不良率就會多少，這個是沒關聯性，不過 2013 年全省各縣市，除了台北市跟新北市是下降之外，各縣市都增加，其中以嘉義市增加了 510%，增加 5 倍，台南市是增加了 351%。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認爲這是別人家的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知道。所以我們的目標，首先是要解決移動污染源的二行程機車；而工廠的話，因爲 VOC 的加嚴標準之後，也會改善；加強河川污染的管制，這些都會改善空氣污染的不良率。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提的移動二行程機車，有一段時間是有補助，鼓勵大家來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還有，99 年起就加碼補助。

**陳議員信瑜：**

現在更換的比例很高嗎？有增加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比去年汰換了 2 萬 6，000 部至 2 萬 9，000 部。

**陳議員信瑜：**

佔原比例來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二行程，總共有 50 萬部，所以一年汰換 2 萬部，事實上是太慢，所以有提到貴會有一個自治條例，希望在十年內整個汰換掉。事實上還有一些因素，例如我們的廟宇多，鞭炮、煙火大量施放，這些對懸浮微粒都會造成影響，所以也是空氣污染的來源之一，總之影響空氣污染的影響因素很多，就我們所能掌握的，從工廠的固定污染源去控制，從移動污染源的二行程機車去汰換等等從這些著手，2012 年的確是歷史新低，從來沒有這麼低過…。

**陳議員信瑜：**

爲什麼？爲什麼那時候是歷史新低，現在又是創新高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因素很多。

**陳議員信瑜：**

所以可不可以很有效的、具體去控管？我曾經在當選議員的第一年開始，這已經是十年前我就開始推動了，希望可以逐年的去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可是市政府到目前爲止，我已經提了十年，而且在每一次的總質詢時必提到這個議題，但是環保局都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減量的目標出來，到目前爲止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我們有提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

**陳議員信瑜：**

但問題是，到底有沒有做到具體減量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要法律授權。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覺得是這樣，當初環保局研擬了很多希望其他局處配合的條件，但是局和局之間都是平行的，我知道你們也有困難處，沒有辦法指導其他局處；而其他局處如果沒有這樣的概念，也不會有這樣的行動，更不會達到這個目標。這其實是很可惜的事情，爲什麼？因爲高雄市已經是全世界碳排放量最高的城市，如果再對碳排的減量沒有提出貢獻的話，我覺得在未來眞的會被二氧化碳壓死。而我們都清楚最近的太陽花學運，學生攻進去占領立法院時，很多人都誤解水電、空調都充足，但是錯了，當時裡面是沒有任何的空調的；而根據趙委員天麟在立法院的測試，當初進去時，在沒有任何空調的情況之下測試，竟然有 1,607ppm 這麼高的二氧化碳濃度！請教局長，人在 1,607ppm 這麼高的二氧化碳濃度之下會發生什麼情況？我跟你講，這個情況就和高雄市議會刪除 57 億一樣，叫做頭昏腦脹。

所以請你們也來檢測一下，高雄市議會去年發生秒殺 57 億的恐怖情況時，是不是當時的 ppm 眞的太高了，因爲大部分的人都昏倒了，多數的議員都昏倒了，才會做出麼不智的做法！因爲只有在這種情況，才會發生嘛，要不然每個議員都是正常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會發生啊！請你說明 1,607ppm 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問題，造成 57 億被刪掉，這是第一個問題，而我已經幫你回答了。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CO_2$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是 900ppm，至於多少會造成影響，我想就要請教何局長。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答覆。

**陳議員信瑜：**

太好了，衛生局也在場，1,607ppm，超過這樣的二氧化碳的濃度，大概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會使全部的議員昏倒，全部頭昏腦脹就刪了 57 億。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當過醫院的安全衛生室主任，印象中比較舒適是在 800ppm 以下，但是眞正要違規的標準其實滿高的，但我相信剛剛講的數字就是…。

**陳議員信瑜：**

但是會造成什麼的問題？如果這樣子的話，人體會有什麼反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看個人反應，有人是心浮氣躁，有人頭昏腦脹，有人精神錯亂也有可能，我也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我想高雄市議會絕對是最後一條——精神錯亂。這是醫學的數字，我告訴各位，超過 800ppm 會疲倦、咳嗽、頭痛，當天都沒有議員有這種情況；超過 1,000ppm 的話，長時間曝露，我們那天在此站了這麼久，絕對是這一條，這裡絕對超過 1,000ppm，有導致呼吸困難，影響大腦機能，這一定是高雄市議會議員發生的問題。再請教一下，如果一位老人和幼兒長期的曝露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也相當的不好，兩位局長，你們應該點頭或是搖頭就可以了，我想應該是了，因爲對大人都有影響了，更何況是老人家和小孩。所以我現在要求環保局和衛生局應該做一些的補助，也應該向中央要求這樣的補助，全面針對高雄市的老人和幼童比較聚集的地方，對於室內場所二氧化碳的空氣品質要優先做一些補助和輔導，不能只是要求他們怎麼做，而是要去輔導他們，並且也要做適度的補助，請衛生局和環保局待會兒一起回答。高雄市議會也是需要，局長可以回答嗎？有沒有這樣子的一些經費可以來支持？等一下再回答。

今年的 3 月份，你們曾經對於 230 家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測出 14 處甲醛超標，3 處是二氧化碳超標，請問這 17 處公布了嗎？請環保局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公布？再來，我也要求應該每一年定期一個時間，公布受到檢測的公共場所，不要到現在還不敢拿出來，可能市政府有好幾處地方都中標了，是不是？請你們一定要公布出來，也請局長說明這 17 處是在哪裡？從去年大會時就提問過這個問題，結果你們還是沒有給我具體的書面答覆，因爲你們不敢公開，但至少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做具體的要求。好，這 17 處從去年到現在，總該…。這個部分，局長看看要指示哪個科長回答，就這 17 處的公共場所，到底是哪 17 處？第二部分，從今年開始，要在固定的定期時間公布你們所檢測的公共場所超標的氣體或是其他種種，請問什麼時候要開始這麼做？在今年的第幾月就可以開始實施上路？看看要由哪位科長答覆我。第三部分，還是要向你請教，我們還是繼續地被台電公司吃豆腐，對於這件事情，我已經爭取了兩年，我會屹立不搖的繼續爭取，爲什麼？台電賣給我們的價格比較貴，而我們賣給他們就要便宜，二年下來，還是每度 1.97 元，都沒有調高。局長，我認爲市政府不能被台電公司「吃夠夠」，所以希望還是繼續和財政局結合；台電在高雄市申請變電箱設置，就要收費高一點，既然沒有辦法漲價，就要收費高一點，這樣才合理啊！也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再來也應該要做一些適度的修法，上次就提過「以電易電」，有沒有再繼續努力看看，我們一定要花點心思，不能讓台電這麼好過。以電易電的部分，如果不可行的話，當然要有積極的態度，也請行政部門提出電業法的修改，可以把市政府的電能直接賣給民間和企業，不必賣給台電，不用讓他們佔盡便宜，如果他們是這麼傲慢的話，不需要讓他們這麼好看；也可以來修改，高雄市是第一個把焚化爐產生的電能賣給市民，爲什麼不行？可以很便宜的賣給焚化爐周圍的居民，這才是地方回饋。而且這樣的回饋稅收也是歸於市政府，何樂而不爲？爲什麼要交給台電，稅也是繳交中央，也是好處到別人，污染也是由我們承受…。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對於焚化爐所產生的電，賣給台電的費率、價錢，一直認爲相當不合理，我們會去努力，這個完全受限於電力法的規定，有兩個環節，第一個是售價，他有一個統一的規定，不是我們要賣多少就能賣多少；另外就是輸配電的限制，這個一定要修改電力法，我們才有可能和台電談到以

電易電或者是自行販售的問題。

另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現在已經實施了，當初在立法之後，有一個日出條款，所以已經實施了。我們會公告相關的地點，那個地點就要受「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拘束並檢測，檢測不合格會有罰則，甚至公告等等，細節問題請空噪科科長答覆。

**主席（徐議員榮延）：**

科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林科長燦銘：**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從 101 年 11 月 23 日開始實施，環保局自去年開始有做相關檢測，剛剛議員有提到一些檢測的部分，我們去年大概檢測 30 家，有 24 家包括二氧化碳、甲醛的部分，都有超過標準，超過標準時，環保局就必須要去做相關的輔導。至於議員剛才說的公告超過的單位，我們會將其公告在網站上並讓民眾知道。〔…。〕對，我們回去會將這方面的資訊放在網站，未來環保署也會公告一些大型的學校、醫院等，這些也必須去做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以上向議員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首先請教衛生局何局長，我曾質詢過「基改食品」，基改食品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殺蟲劑的殘留，因爲基因改造之後，噴灑大量的殺蟲劑時，也會讓基改的大豆、基改的玉米同時受到影響，爲了要減少這個影響，他把基因改造成比較不受殺蟲劑影響，同時殺蟲劑殘留就會比較多。當時我有要求衛生局要針對一些基改食品，加強檢驗有關殺蟲劑的部分，我一直在等你們的報告，一直等到現在都還沒有，何局長，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給我？

**主席（徐議員榮延）：**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方面向張議員感謝，一方面向張議員說抱歉，抱歉不是因爲我們沒有努力，我們按照張議員上一次的資訊，發文向 FDA 索取資料，目前台灣有針對 250 件抽驗，只抽驗現在有沒有禁止使用的，但是沒有檢出，針對你所說的「嘉磷塞」的除草劑，國內沒有標準的檢驗方法。103 年經過婦權會去文給衛生部要求，他們在今年度已經訂定計畫準備去檢測，我手頭上有一份檢驗科寫的計畫，我唸一下：「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豆穀物中

殘留嘉磷塞類之研究方法。」裡面的前言就特別提到，但他沒有將你的名字放上去，有許多民意代表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準備向衛生部申請計畫，今年度就是全面去…。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一部分今年要全面做，我希望你能儘速的去做，然後把資料給我。環保局陳局長，我把空氣污染留在總質詢再來談，今天我想要和你談有關水污染。日月光已經改善要復工的階段，我知道是有條件的，請問陳局長，現在日月光很多東西的改善，包括硬體的改善、各項物品的改善，改善完復工之後，是不是還有可能會偷排？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各工廠而言，各種情況都會發生，依目前他們的接單量那麼大，處理的能力要很強，目前的改善是轉到 K12 廠去，增加海放的量，各種的可能性都有。

**張議員豐藤：**

其實日月光會被停工，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偷排嘛！不按規定排放。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稀釋…。

**張議員豐藤：**

稀釋後偷排，現在即使改善、復工，如果廠商想要違法或是趁機減少成本，其實都會發生的。所以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後面的監督，有很多社區的河川巡守隊、公民團體沿著後勁溪，他們對加工出口區的廠商、上游的電鍍業或是畜牧業會造成偷排的廠商，長期造成後勁溪污染嚴重的，他們也希望能付出他們的責任。該如何讓排放的狀況、監測的狀況透明化，讓更多的公民團體、社區團體很容易得到這些資料，甚至環保局更應該和這些社區團體、公民團體做訓練。他的排放口大概在哪裡？有可能偷排的會是在哪裡？請這些社區團體、公民團體的志工協助你們，替你們做監督，環保局有多少稽查人員我非常的清楚，你要能夠完全的杜絕並不是這麼的容易，公務員的人力有限，但是民力是無限的。

我在這裡給陳局長一個建議，最近綠色協會從教育局獲得港都社區大學的標案，也就是北區的社區大學是由公民團體綠色協會來負責，過去北區的社區大學的社運或是公民參與一直都是不足的，現在可能情況有所改變，現在的副校長是魯台營老師，環保局也長期和他有合作，甚至他有排

了非常多的課程，他的課程非常多樣化。我也有和他談過，當時他結合北區社區一百多個團體及其他團體的結合，希望能夠將這些社區各種的學習、運動結合在一起。如果環保局能夠和社區大學合作，最重要的是監督的技巧在哪裡？很多的河川巡守隊員不曉得技巧在哪裡，他也找不到什麼時候偷排、什麼時候污染；如果你可以和社區大學合作，幫這些志工做一些訓練，讓他們大概知道排放口會在哪裡，這幾家重要的，可能會產生污染的排放口大概會在哪裡？他在什麼時間最容易排放？尤其是下雨的時候，有時爲了減少成本，他的量不足還沒有排出去，但是在下大雨時利用繞流排放出去，這會造成很多污染，那個時間點以一些稽查員的經驗傳授，對社區的監督幫助很多，不曉得陳局長的想法爲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非常好，因爲日月光工廠的生產是一個密閉的地方，你要進去都不容易了，因爲要防塵，他的污水排放的地方在地下室，普通人進不去，一定要環保局的人才進得去。它本來只有 PH 值等等的連續監測，現在新增設一台鎳的連續監測儀器，這些東西我們會要求它申報。事實上它廠內的排放槽當然一般民衆進不去，但是它的陸放排放槽，我們可以和民衆來結合，告訴民衆說，這裡就是某某廠的陸放排放口。有些簡易的檢測，譬如 PH 值等等是隨時可以採樣檢測，比較複雜的像重金屬的檢測，那當然沒辦法，但是最簡易的我們可以配合社區。

另外廢清法有授權我們可以訂定獎金給檢舉者，但是水污法沒有，我們送到貴會的自治條例就是希望有法律依據的授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關於水的部分，希望貴會給我們一個訂定給予獎金的授權，我們會訂定一個表，什麼樣的情形可以獲得多少比例的獎金。我要強調水污的裁罰會很重，以日月光來講，裁罰是 1 億，中油是裁罰 1,577 萬，如果 10％或 20％給檢舉民衆，那會是高額獎金，這樣子鼓勵所有人一起來監測會比較好。

**張議員豐藤：**

現在日月光做一個鎳的連續監測，這些數據它是申報到你那裡嗎？還是它有連線到你那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用申報的。

**張議員豐藤：**

它沒辦法連線，就在網路上隨時看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可以做得到，它如果和電信來配合，應該數據來講…。

**張議員豐藤：**

你要讓它復工的話，就把這個監督機制弄出來啊！它的連續監測數據讓公民團體在網路上就直接可以看到，從環保局的網站就可以看到這些數據，當他知道之後，他們的人就可以去圍廠、去監督他們，這樣可以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可以要求 PH 值等等這些連續監測，鎳本來是用申報的，如果要採取隨時連線到環保局的中央控制中心，我們還要來和他談。

**張議員豐藤：**

一定要談，即時稽查要在第一時間查到，如果你沒有連線，等它申報就已經太晚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些紀錄它是不能修改的，如果他們申報不實，水污法申報不實是有刑責的。

**張議員豐藤：**

過去加工出口區的性質不一樣，因爲都是很簡單的加工，所以它沒有太多的污染，可是這一、二十年來的變化非常大，很多高科技的廠都進去，所以它的污水愈來愈複雜，一個製造那麼多產值的加工出口區竟然沒有一個廢水處理廠，太誇張了！現在又海放，目前大家還沒有去注意到海放這個問題，海放出去到底會不會影響漁獲，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加工出口區一直說沒有土地做污水處理廠，其實楠梓現在有一個 BOT 的污水處理廠，但是只有處裡有機的，沒辦法處理無機的，這些比較複雜的無機污水沒辦法處理。是不是可以和加工出口區一起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地方來設置無機的廢水處理廠？處理到某一個程度可以進 BOT 有機的污水處理廠，讓它進去，我們只要管制啊！因爲 BOT 那個廠你如果亂七八糟進來，它不敢收啊！它就不會進去啊！其實這樣的管制你才會放心，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加工出口區最近剛好發布新聞說，他們要收回一些預售或出租的土地，很久沒有建廠的要收回 19 公頃，還在招商，我們會正式行文給楠梓加工出口區，請它不要再招商了，那 19 公頃其中的土地就用來蓋污水處理槽。

**張議員豐藤：**

我支持你這樣做，日月光這些問題對環保局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轉機，縣

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很多工廠散居在各地，不見得在工業區裡面，它的污水、各種廢水的稽查可能不像原高雄市那麼澈底，所以很多問題是潛藏在那裡，你利用日月光這個事件，對全面性的廢水查核是很好的，像你停工的部分有四個是有關金屬表面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只。

**張議員豐藤：**

現在是不只，有兩個畜牧業、兩個土石加工業，還有兩個是晶圓半導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總共停工 16 家到 17 家。

**張議員豐藤：**

我要提醒你，原高雄縣有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就是螺絲業，這個螺絲業在全世界是很有名的，你去稽查我覺得很好，但是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包括他們要電鍍所產生的廢水，過去甚至有逃避出去沒有做處理的，這次如果認眞做可能都會被稽查出來。這些東西都會影響到螺絲業者，這個都是成本的問題，很多螺絲業者現在都在叫，但是我覺得讓它變成很正常的經過環保處理然後再排放，這本來就理所當然，中間可能會有一些陣痛，是不是可以和經發局合作？有一些電鍍業者，其實有一些東西並沒有在工業區裡面，像本洲工業區已經滿了，現在「和發」或很多其他地方也有工業區，如果可以進到那邊，它所產生的廢水比較複雜的，進到那邊可以集中處理，甚至是不是可以要求這幾個重點的螺絲業者，一定要把廢液交給廢水處理廠處理，廢水處理到底到哪裡？廢水的流向一定要嚴格管制，這中間的輔導可能要請經發局來幫忙，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目前我們找到台南有一家合法業者，這些酸洗電鍍業者可以用槽車載去給高雄或台南的業者處理，這是最急的。年底屬於市政府本洲工業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就會完成，如果適當調節也可以處理一部分，長遠來看，我們希望由中鋼和螺絲公會在本洲工業區看有沒有土地做污水處理廠？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雖然這是一個龐大的產業，但是這個產業的外部成本也要考慮，你本身是螺絲業者，你要交給人家酸洗電鍍，你要考慮這家酸洗電鍍業者是不是合法？是不是有污水處理能力？如果都不考慮，那這個就是你的風險嘛！〔…。〕分三個階段來處理這些廢水。

**主席（徐議員榮延）：**

休息 20 分鐘。

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今天我先請教警察局。我們看到你們在報告書的第 53 頁寫到有關於高雄市的監視系統，目前是 1 萬 7,889 支的監視器，在 54 頁也說到你們花了 1,474 萬元去編維修監視器的預算。我請問局長，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1 萬 7,889 支的監視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目前我們已經驗收過的並且在運作中的監視系統。

**曾議員麗燕：**

現在還接受里裡面的申請嗎？還接受申請監視器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只要有這個需求，我們都會去會勘。

**曾議員麗燕：**

有需要的時候還是可以繼續申請裝設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還是可以。

**曾議員麗燕：**

還有在第 54 頁你們也說，你們認眞的提升監錄系統的功能和妥善率，到去年年底爲止，出勤的有 44 班 55 人次，總計維修有 65 處，讓這個妥善率大幅提升，是不是這樣子？局長，簡單答覆就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妥善率目前應該達到八成二以上，整個全高雄市監視系統的維護的情形在八成二以上。

**曾議員麗燕：**

我們現在再來看報告書的第 19 頁，小港區發生刑案數目是 601 件、前鎭是 1,353 件；其中小港地區破獲了 540 件、前鎭破獲了 880 件；小港區破案率高達 89.85%，前鎭比較少只有 65.04%，你們對這樣的成果滿不滿意？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破案率事實上已經有大幅的提升，現在整體的破案率上，全部的破案率大概有八成二以上。這兩個分局當然不一樣，但是我們主要的破案

率爲什麼還沒辦法達到理想？是因爲竊盜方面還要再加強。

**曾議員麗燕：**

需要再努力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其他暴力犯罪的部分破獲率達到九成二以上，包括搶奪、強盜案件，幾乎都是破獲的案子。

**曾議員麗燕：**

在小港看起來還算不錯，接近九成；但是在前鎮方面，我覺得還需要做很大的努力，因爲才 65.04％而已，所以在前鎮方面你們還需要繼續努力。像鹽埕分局，我看你們的破案率已經破百，已經到達 138.67％，這一區眞的是值得鼓勵，但是本席最高希望的是能夠達到沒有任何一個犯罪的程度，這是我們的目標，能夠這樣最好。

希望我們的社會是安全、平安的，讓這個犯罪率可以達到零，那麼破案率就不重要了，要將犯罪率降到零，事實上不簡單也不容易。在犯罪學有一部分談到嚇阻，就是在犯人想犯罪之前先讓他不敢有犯罪的念頭，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像過去我在保安部門質詢的時候，常常提到希望能夠提升更多的監視器，但是那時候要警察局來增加監視器，它的難度非常的高。還好後來市長有給我們這一筆建置費，讓社區裡面裝設監視器的比率達到非常的高，也許有一些是比較泛濫，但應該不能講說是泛濫，爲什麼？因爲大家都需要，大家覺得這個太重要了，所以監視器的嚇阻作用是非常重要而且也非常需要。

在 2 月 17 日「蘋果日報」有一篇報導，就講到小港區的順苓里有 16 支的監視器，可是只有 2 支可以用，今天 4 月 3 日，你們就已經把它修理好了，現在只剩下 2 支還沒有修理好，就是還是壞的，這是不是因爲保固期的問題？請局長答覆一下，這 2 支爲什麼不能修復呢？還留下 2 支壞的監視器在那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這個有的已經超過保固期了，它在技術方面是比較需要複雜的維修程序，所以才發生這個問題；一般簡易的部分，我們局本部和分局都有簡易的維修小組來做一個排除。

**曾議員麗燕：**

那麼是不是需要拆除或怎麼樣？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我們細部再做了解。

**曾議員麗燕：**

還是可以修理再使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眞正還堪用的話，我們還是要維修，因爲一個監視器的建置要花很多錢。

**曾議員麗燕：**

這個是不是可以移給另外一家公司呢？它的保固期到了，原公司不去維修了，我們不是有維修組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這幾年是有編維修費，一年大概 1,200 萬以上。

**曾議員麗燕：**

好啊！我剛講了，編了 1,400 多萬的維修費。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如原來的保固期過了，我們就可以納入一般性的維修，找另外的廠商就沒有問題了，絕對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對啊！保固期已經過了，你剛不是說保固期已經過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保固期過了，我們就可以給一般平時的維修。

**曾議員麗燕：**

就由我們自己的維修組來維修，那快一點好不好？我剛講了這個監視器的重要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地方我們會做一個列管。

**曾議員麗燕：**

好，希望快一點，好不好？因爲它目前只有這 16 支而已，申請的還沒有出來，你們還沒有裝設，有時候一天不裝的話，竊盜案或搶劫案就發生了，好不好？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我們治安的死角非常的多，除了這些監視器的嚇阻作用以外，現在台灣的民防體系有四個，就是義消、義警、志工及巡守隊在輔助警察局做維安的動作，這個嚇阻的作用可能比監視器更好，因爲它沒有死角，可以隨時走動幫忙。義消、義警在管理上比較沒有問題，因爲它有納入警消的編制，

施行細則有規定他們每一年都會召集一次訓練，每一次訓練完以後的聚餐，我們議員都會到場給他們鼓勵和說聲謝謝。他是非常有系統的，他們在召集之前可以做一份召集通知，讓這些義消、義警可以先向公司做請假；但是巡守隊以及義消、義警的志工，他們就沒有這樣的保障。而且他們經常每一年有二至四次的訓練，每次在訓練時都沒辦法請公假，而是要自行向公司請假後再去參加開會，這個有時候就會影響到民眾參與的意願。本席因爲時常在跑這個，所以常常聽到基層的聲音，他們的希望是巡守隊和警消的志工也能夠納入警察局的編制，讓他們也能請公假來加入維護治安的隊伍。局長，這個你說行不行呢？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志工不屬於一般協勤民力的範圍，所以沒辦法受到民防法的規範。但是我們現在的訓練，一年兩次都是安排在假日，包括星期日的假日來辦理，所以應當這方面的問題會少一點，是不是能夠納入比照義警民防讓他公假，這方面我們來研議。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應該研議。再來請問消防局，在 3 月 31 日下午下了一場非常大的風雨，那天我剛好在外面會勘，我也淋了一身雨，因爲風非常大，當天我是在小港地區的外面，不到一小時的時間就通報 7 個交通事故，本席那時在外面也聽到很多救護車穿梭在小港的道路上，這些受傷者是不是消防救護車救護的，我不知道啦！但這都是事實。你們實在是很辛苦，因爲我看到你們報告書中的第 26 頁寫到，你們不只要救火、救人，更要做一些捕蜜蜂、抓野狗、抓猴子等抓動物的工作，是不是？所以是非常辛苦的。此外，抓這些動物，光一年就抓了上萬件，差不多一萬一千多件，還要抓蛇，這樣你們忙得過來嗎？如果在你們抓這些動物的時候，剛好也有人需要你們去急救的話，在這個時候你們要怎麼取捨？消防局長，請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曾議員對消防人員的辛苦的鼓勵和肯定。這麼多爲民服務案件都是市民有需求打到 119 的，我們現在就界定在危急的才會優先處理，如果不危急的，我們也會安排時間，或是通報市政府其他主管機關去處理。人員派出去以前，我們也會預控，我們的分隊會有預控的人力在裡面，不會全

部放空城，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曾議員麗燕：**

可是如果你們在救人和救火的時候，救火應該要很多人啊！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還有人力去抓蛇、抓貓、抓狗、捕蜜蜂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我們勤務上會安排調配，像抓蜂的就不急，我們會安排時間有空檔再去。當然是以救護、救人、救災爲第一優先，我們也不會同時派，因爲這個爲民服務大概都是一至二個去就好了，我們會安排，但是希望盡量減少。

**曾議員麗燕：**

局長，台中他們已經成立救助大隊，台北現在也正在想要成立，如果我們也和他們一樣也來成立一個救助大隊，就是這些事情我們去訓練他們，由他們來做，我們就做我們專業的事情，也就是這些消防救火兄弟專心做救火和救人的工作，這個可行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議員這個構想我們很支持。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想到要去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所以前幾天市長也有指示，市政府要做個研究，看怎麼分工，我們也希望能夠和其他縣市一樣的做法，照議員這個意思，我們會來研議。

**曾議員麗燕：**

還有警察局，我最近有一些服務案件，就是在交叉路口的一些待轉區，待轉區紅綠燈和直行的紅綠燈有時候不同步，就是用路人在綠燈時可以行走，在待轉區的地方同樣也是綠燈，所以兩部車時常撞在一起，我想你們也常常遇到，這種情形滿多的。這個問題衍生車禍後續一些很麻煩的事情，雙方不是斷了腳，就是造成很大的傷害…。

**主席（徐議員榮延）：**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易肇事路段，假如是因爲號誌有問題影響到民衆的判斷，肇事之後，我們都會去做現場的會勘，把這些道路交通設施不好的地方反映給交通局來改善，我們都會提相關的會報來做改善。〔…。〕好。〔…。〕對。我們會這麼做，每次都是這麼做的，謝謝曾議員。

**主席（徐議員榮延）：**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首先感謝選區所有的好朋友，今天我初選有順利通過，在這邊正好有這個機會特別向大家謝謝。其次，我們請保安部門來看，因爲那天質詢市長的時間裡，我實在沒有時間把這個影片放一次，我這一次請大家認眞看一下。（播放影片）你看這位警察非常明顯的用盾牌去敲學生，你看，這是最明顯的動作。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很多合理的處理、合理的驅離都是必要的，該處理就要去處理。我其實對於合理的、不過當的警力使用不會有任何的意見，這個鏡頭看起來，民衆沒有做任何的攻擊也沒任何的武器，這位警察用非常激烈的手段在毆打民衆，這種動作就是毆打民衆。我們再看第三個，我們看三個就好了，因爲相當的多，我們看這樣子就好了。

我們對於警察一向都很支持，也對警察的設備和權益加以保障，警察眞的很辛苦。我一直覺得大家一談論到警察時，就整個來批評，好像談的是警界全部的人，我有時候覺得討論問題怎麼這麼粗魯？大家就不能用比較精細的方法去解讀一個問題？去了解到底人家在講什麼，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每當大家談到警察時有的情緒就很激動，好像他是警察的防衛者，我告訴你，我才是警察的防衛者，我是好警察的防衛者。那些好警察也可能因爲這幾個執法過當的警察，結果去損傷了警譽，我覺得這樣子對於其他的好警察來說也不公平啊！但是我必須要講，我也看到其他的影片裡面在講，有的民衆在攻擊警察，這情況我也看到了。所以我的主張就是，你們先去把蒐證的器材做好，這個我想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你如果可以前前後後完整的來蒐證，這樣子大家都沒話說。比如說這位員警，如果他之前眞的被人攻擊、被人扔石頭或是被人用武器攻擊他時，憑良心講，萬一他眞的這樣子做，我認爲搞不好是他適當的防衛，這樣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樣做未必是不適當，但是它必須是個很完整的故事、很完整的情節，因爲我是律師，所以我知道情況。但是如果不是呢？這樣子的警察，他其實就是過當，他應該要被相當的懲處，這是我的意見。所以如果我們有積極的、很完整、合理的、很精密的蒐證器材，就不致於產生種種的糾紛。

今天這三個狀況看起來，因爲它只有這個部分，有些新聞是截頭截尾的，前面的部分我們看過了，看起來這 12 個警察，尤其是這位根本是在沒人攻擊的情況之下突然抓狂，就這樣把民衆敲了下去。所以我當時跟市長質詢時，我問警察局黃局長說：「假設高雄去支援的警力，在經過完整的蒐證後，

確認他在明顯過當的情況下發生類似的攻擊，像這種的情況我認爲這種警察就是壞警察。」但是 99.99%的警察不會這麼做，大家沒有這種惡性。

如果有這種警察他就像一顆老鼠屎，也許在十萬、二十萬的警力裡面，搞不好就有一、兩顆老鼠屎。如果我們碰到這種情況，他眞的惡性重大那就沒話說，如果他是可以教的，在出發要去支援時，我們就先教育他，這種情況我們大家怎麼做？大家要集中在一起不要落單，在作爲時不要有這種想法。你不要以爲把媒體都驅離後，現在都沒有媒體了，現在的媒體叫全民公敵的媒體，所有的鏡頭、手機都可以當蒐證的工具，所以就會發生這種情形。你以爲人家都沒看到你，其實人家都在拍，如果發生了這種情況，而且這種警員在事前已經教過他了，而且都跟他講了，還發生這種情形，恐怕要去追究原因了。

憑良心講，我還滿敬佩這幾位大學生，對於他們背後的原因我先不論述。我覺得他們可以把一場五十幾萬人的遊行，那麼有節制的喊停就停了，而且大家把垃圾清乾淨，之前的幾次學運都比不上這次學運的秩序呢！讓大家覺得很可惜的，就是這幾位警察的作爲，當然也有幾位民衆發生類似攻擊警察的行爲，這都是不可取的。但是民衆攻擊警察，基本上他是散兵不是有訓練過的人，所以他激動起來會怎麼做很難想像。其實像這種有攻擊警察行爲的人，你該抓、該逮捕還是要逮捕啊！只要你有足夠的蒐證，該逮捕就逮捕啊！但是如果有這種警察是該受處分的。我要求的是你們在勤前教育時，是不是先把所有情況說清楚，不要發生這種狀況。至少高雄善良的警察不要發生類似的情況，這樣不是會比較好嗎？如果我們有做過勤前教育，又發生類似的狀況，那當然要請他上級的部隊長或是帶隊的長官來加以處分。

局長，你回答一下。這個就是我那天要講，沒時間講要把它完整的講完，不要誤會！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非常欽佩連議員，非常冷靜、客觀的把這次狀況，以你個人學法律的角度來做個評述，我完全認同。我想任何一個團體，總是沒辦法完全的十全十美，成員裡有少數的同仁，不論警察多麼嚴格的要求…。

**連議員立堅：**

我的重點是事前的勤教〔對。〕再來就是如果都已經教過了，我們去支援的人還發生類似的狀況，又是在精密的蒐證之下，確定他就是這種過當的警察，那我們就要處分，這兩點請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蒐證是非常重要的。

**連議員立堅：**

蒐證之下，確定他就是這種過當的警察，那我們就要處分。你對這兩點有什麼意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蒐證是非常重要，即使在電視裡面的鏡頭，可能是片面的、片段的，不是很完整的。所以這方面我是認同議員的看法，假如完整的蒐證之後，確實同仁不應該有這種過當、過度，不成比例原則的舉動，當然要依規定來做一個懲處，這方面是毫無質疑的。

**連議員立堅：**

還有他的長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連帶的部分當然要負責。

**連議員立堅：**

要有一些負責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要負責，我們現在機動活動的處理，我們都有一個分工，包括蒐證者、防衛者，必要的緊急處理都有分工，謝謝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好，謝謝。我在講的這個東西，其實也是在保護好警察，不要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所有警察在那裡，爲了這個事情在那邊打地舖睡覺，睡了好多天，大家都這樣忍耐、付出、犧牲，結果就讓這幾個人壞了事。我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所以我今天特別花時間講清楚。

再來環保局這邊，我想日月光的東西，我覺得不應該只是這個事件的新聞熱度結束就結束。我有一個積極的建議，當然環保署有一個飛鷹計畫，這一次爲什麼會發現日月光污染的事件，和齊柏林的看見台灣是有相關的。齊柏林的看見台灣是很特別的一種觀察嗎？也不是，他就正好拍到。我相信它的存在不是一天兩天，所以正好齊柏林在拍的時候，就把它拍到。拍到了，大家看到了就變成一個新聞事件，我就去處理，大家就去批評，甚至把張虔生罵得很厲害。好，這個事件結束之後，難道就都沒有這樣污染的事件發生嗎？我不相信。那麼爲什麼這次會發生，爲什麼會發現？就是因爲有空拍。當然環保署的飛鷹計畫，好像每一季都飛一次，沿著什麼線飛一次，如果我是業者，我也都知道環保署什麼時候要飛。一趟飛起來滿貴的，都要幾萬，滿多錢的，直升機要很多錢。其實我最近看到很多商

業攝影裡面有那種小的遙控直升機，我就想到這個遙控直升機，如果可以一定的飛遠的話，其實它就可以發揮很多的功能。它可以去執行直升機空拍的功能，而且它又很省錢，它可以直接連線，鏡頭可以直接無線連線。我們可以直接在螢幕上看到它拍到什麼東西，把它錄下來就是一個蒐證，這跟直升機的功能、肉眼的功能是差不多的。結果我這麼想，後來我上網去查，還真不是只有我這麼想，原來新北市已經在做了。新北市在去年年底的時候，他們就有做這種民間的遙控直升機業者，租用這種遙控直升機來稽查污染。我覺得這個非常可行，而且看起來如果民間的婚禮都能夠使用這種小型的遙控直升機的話，我們官方沒有理由，出不起這一點錢去做這個事情。而且這個事情可以不定時出動、不定點出動，所以這個部分比飛鷹計畫可能更好。

會發生齊柏林發現日月光偷排廢水的情況，就是飛鷹計畫做得不夠好，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漏洞存在,不是這樣嗎?理論上講如果這個計畫是非常有效率的，應該不是讓一個民間的攝影愛好者，一個紀錄片的記錄者去發現這個事情。這不是他的本職，這等於是擦槍走火拍出來的，他目的不在於防治污染，結果造成了達到防治污染的效果。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今年就可以開始用這種遙控直升機來稽查污染的事實，來做有效的防治。然後不定時出動、不定點出動，讓很多業者隨時都有，甚至於晚上還可以出動。有些業者就是在晚上偷排，有些業者就是在颱風夜偷排，有些業者就是在下雨的晚上偷排。如果我們可以有這樣的利器，去繞一繞，去照一下，事實上在愛河，我就已經大概接過四、五次的檢舉，說下雨的晚上、颱風的晚上，就有很多工廠在偷排廢水。如果我們有這種類似齊柏林攝影一樣的器材，類似飛鷹計畫一樣的器材，是不是就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呢?我們請局長就這個來做具體的回答，我說的就是今年如果可以，我們就做，這個預算沒有多少，去找找看，把它找出來，我們就去做。請局長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連議員的構想非常好，也提醒我們，我們馬上可以初步跟民間業者租用，甚至可以裝置監測的載具，就直接飛上去，就空污的部分馬上可以測量、馬上可以監測。我們先找民間業者來試辦，長期我們會跟環保署申請經費，或者是用空污基金，我們自己來購買無人的遙控飛機。會有專責的承辦人員，長期利用這樣的飛機來監測也好，找固定污染源也好，謝謝連議員的提醒。〔…。〕好，我們會跟議員報告。〔…。〕是。

**主席（徐議員榮延）：**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要針對捷運警察、捷運公司來做市政的探討。這件事情其實在去年就發生了，喜憨兒在捷運車廂被毆打的事件，警方的態度是冷漠的，當然本席對警消、對公務人員，我都持以尊重。當然有一些可能比較怠惰的，還是服務態度不是那麼優的，本席在這裡做一個探討。在去年 7 月 29 日的時候，下午 5 點有一位喜憨兒他要下班的時候，搭乘捷運從五塊厝車站要到前鎮，他的終點站是前鎮高中站。但是這位喜憨兒在坐捷運的時侯，莫名其妙被不認識的人毆打，打得他全臉都是血。他在五塊厝站被打全臉都是血的時候，在美麗島站出站去洗手，整理他的傷口。他下來之後臉都是血，保全人員有看到這個狀況，就只有問他而已，沒有幫他做通報的記錄，也沒有幫他做通報的協助，也沒有做傷勢的處理。這個孩子將他的血處理完，他從美麗島站要坐回到前鎮高中站，但是在美麗島到三多站的當中，他的血一直流不止，他從三多站下來把臉上的血洗掉，洗完後又回三多站要搭捷運回來前鎮高中站。在這個當中，警察人員都只問問他而已，都沒有給他任何的協助、幫忙，都沒有，等到他又回到前鎮高中站的時候，更扯的是在前鎮高中站，他的終點是前鎮高中站，在前鎮高中站出來的時候，他就告訴服務人員說我被暴力、流血。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服務人員就跟這個喜憨兒說你要去捷運警察隊，然後給他捷運警察隊的聯絡電話，都沒有給他協助及幫忙，服務人員給他這個電話，但是又請他自行前往信義國小站的服務台。到了服務台，服務台又跟這個受傷的喜憨兒講，要他去向捷運警察隊報案，但是這個捷運警察隊是在財稅大樓的辦公室，他到了捷運警察隊的辦公室，捷運警察隊的警員卻說這不是在我這裡受理，要他去轄區的新興分局報案，由新興分局接手。他又去了新興分局，但是去的時候警員愛理不理，冷漠的態度沒有積極處理，讓這個案子拖、拖、拖到半年，他說這只有半年的追溯期，找不到加害者，也不幫他做筆錄。因爲我認識這個喜憨兒，他就住在我家附近而已，這個喜憨兒很乖，因爲他下班以後都會用走的，走到我的服務處，他都無聲無息，來就是靜靜的在那裡翻書，有時候翻翻我們政令宣導的冊子，不只是衛生局的政令宣導，環保局政令宣導的冊子，我都會放在服務處的前面讓人翻閱。環保局的冊子他也會翻，有時他會去翻報紙，翻完報紙之後，他也不會說：「我要回家了。」他就慢慢的又走回去。有一天，我覺得這個孩子好像很久沒看到他，我也沒有覺得怎麼樣，想說他可能上班或是怎麼樣，所以沒有來。有一天他媽媽自己來找我，從我出面以後才跟他做筆錄。

局長，五塊厝站到美麗島站、到三多商圈站、到前鎮高中站都沒有人幫

助他，而且他還要輾轉的去捷運警察隊，高雄捷運服務人員只給他一個聯絡電話，拿到這個聯絡電話之後，他還要去信義國小站，再到捷運警察隊，捷運警察隊不在這個站，他還要去財稅大樓，再去新興分局，再來本席的服務處。讓這個受傷的憨兒還要過關斬將，這於心何忍啊？

本案反應出消極的心態，人們說：「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實在是捷運警察隊毫無作爲，保全人員的應變能力也不足，捷運站的服務人員沒有應變的能力，有待加強。爲何沒有單一窗口來受理？一個小孩、一個憨兒讓他這樣自行輾轉去報案，這情何以堪。在歐美及日本的捷運車廂都有裝設監視器，但是高雄捷運的車廂裡頭都沒有，被害者被打的經過都沒有畫面，只有被打的這個喜憨兒出站的畫面，加上警方沒有作爲，喪失報案的機會，讓這個喜憨兒無所適從。其實政府都一再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本席就這個問題在去年就講了，但是我爲什麼都沒有在議事廳上講，因爲我要讓你們去做適當的處理；本席請我服務處的秘書打電話給捷運局的郝董事長建生，他也沒有給我回應。局長，這件事不曉得你知不知道？你知道，好。郝董事長建生不曉得他知不知道這件事？本席有請我服務處的秘書打電給郝董事長的秘書，郝董事長的秘書有沒有告訴郝董事長我不知道，但是他有請他的部屬來找喜憨兒的家屬，我好像記得是打電話還是怎麼樣。

新興分局的分局長，現在的分局長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個人，同一個人嗎？不同人。這件事情我披露之後，我沒有公開披露喔！我只是告訴說有這件事情，你趕快好好的去處理，但是當時的分局長他有積極的找我，找我並不重要，本席要的不是來找我、來和我講一講就好了，本席要的是警察局局長你有沒有和郝董事建生私下切磋。如果我們的孩子，不只是喜憨兒而已，喜憨兒是我們要保護的，他是弱勢，他是我們要保護的，但是我們也要保護我們的人民，高雄市民都是我們保護的對象。我們一個好好的人，怎麼去到捷運站，上了捷運的車廂莫名其妙被打了一頓，那一天我聽到以後哭了，你知道嗎？但是我不需要在議事廳哭，我覺得警察局你們有沒有和捷運公司做什麼密切的應變措施？以後如果有發生同樣事情的時候，有什麼單一窗口嗎？有沒有要做監視系統的充實設備？我請問局長，你的處理方式怎麼樣？請你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案子發生中間有一些缺失我們要檢討，但是我們爲了這個監視系統的問題，我們曾經兩次函給高捷公司，希望他們在捷運裡面能夠裝設監視

系統，我們在 6 月 27 日，還有 8 月 14 日都有兩次函文，希望爲了民衆的安全，還有事後一些採證的問題，能在捷運的車廂裡面裝監視系統，我們兩度函文。針對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需要來做個檢討，雖然這個案子目前還是在偵辦中，而且在 8 月 20 日我們找到一位涉嫌人，請被害人指證，但是因爲他本身是中度智障，所以他沒有辦法指證，並不是警察沒有找，我們有找，但是需要講證據，沒有證據的話不能處理，問題就是說車廂裡面當時被害的情形沒有監視器系統的錄影，所以這是唯一的問題。事實上，新興分局接辦以後非常的積極，到目前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在列管中；至於林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那些缺點，我覺得我們需要深自檢討，包括我個人要負這個責任，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宛蓉：**

那你的單一窗口有沒有建立？憨兒還是我們的民衆…，不只是憨兒，還有一般大衆如果發生類似這種情況的話，你們要採取什麼措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窗口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爲捷警隊和高捷公司聯繫非常密切，另外也可以隨時撥打 110。這個案子我們事後檢討，當時我們接到報案之後，應當主動帶被害人和他的家屬到分局去處理，我們應該主動帶他去，因爲他有中度智障的問題，更需要警察協助，這方面我們會檢討。

**林議員宛蓉：**

這個案件你有掌握，很不錯！有一些疏失該去檢討的、該去注意的，由於這個憨兒事件的發生，希望以後一般大衆也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捷運警察你們要加強訓練，你們要和捷運公司要保持良好互動。

本席質詢每一個議題都很委婉，我做人處世的原則也是我的座右銘，我處理的方式有三個字，叫做三緣——緣分的「緣」、圓融的「圓」、資源的「源」，叫做「緣圓源」。今天提出剛才那個問題就是因爲你們都沒有人告訴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才會把這件事情提出來。今天前鎮區佛南街智龍公司的噪音案，本席今天也是迫不得已，我不質詢是不行的，因爲我受民衆所託，民意代表本來就是市民衆的代言人，今天這件事情我是忍無可忍才會提出來，但是我如果不講會對不起選民。

這個地方是工業區，智龍公司從事鋼管製造，它緊鄰民宅，只有一牆之隔，該公司從白天工作到夜晚，很辛苦，佛南街 133 號到 147 號有 8 戶居民，他們經常在半夜被鋼管掉落的聲音驚醒，距離智龍公司最近的郭姓住戶，他被吵到精神錯亂，除了黑眼圈，也出現憂鬱症，他都在凱旋醫院看醫師。他告訴我說：「宛蓉，我是生不如死啊！」我聽了覺得很難過。我請

市政府相關單位去處理，環保局也去了，環保局去現場測試音量分貝，那個音量並沒有超過規定，環保局人員在場的時候，智龍公司的作業人員都小心翼翼，所以他們的分貝都不會超過標準。一般民宅從陽台看出去都是藍天，他看出去全部都是鋼管。本席爲什麼要在議事廳提到智龍公司？因爲他太野蠻了。民衆來向我陳情，我服務處去和他們對話，服務處的人員打過幾次電話，智龍公司不僅沒有善意的回應，還對我的秘書大小聲，它都不理睬，這種老大心態太可惡了！他對政府和議員都很不屑。當然這個工業區是合法的，他在這裡工作開公司都合法，但是民衆有反映的時候，你要聽聽人家的聲音，看看有沒有哪些地方需要敦親睦鄰？有些人以爲敦親睦鄰就是要花錢，這些人是高知識分子，他們不是要錢，我只是說，敦親睦鄰就是人家有反映，你應該出來聽聽人家的聲音啊！不要有老大心態，智龍公司是大公司，它的產能很好我們祝福它，其實我不認識他。他們形容那些噪音像地震一樣，就像前幾天打雷的聲音一樣，我播放智龍公司的噪音給環保局長聽聽看。（播放影片）

局長，工人沒有帶安全帽，這和工安有沒有關係？這些居民很理性，智龍公司日夜不停工作，居民都不能正常生活，就連生產完都不能在那裡做月子。陳情人郭先生本來住在旗津，他可能是爲了工作方便才搬到這裡來，他說住在這裡眞的很恐怖，這叫做「宜居的城市」嗎？當然宜居城市有宜居城市的條件，這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局長，你要重視這件事情，智龍公司和民宅只有一牆之隔，這些人沒有什麼要求，只希望他們把生產線移到廠區的前面一點點，靠近金福路，這樣就可以減低它的噪音了。但是智龍公司根本不理會，老大心態，本席服務處打過三通電話，該公司的秘書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他在電話中的態度很兇。我們尊重這家公司在那裡經營運作，公司可以接到很多訂單，這樣很好啊！但是它不可以拒人於千里之外啊！像他剛才在工作當中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公司的消防措施有沒有做好？很多相關措施它有沒有符合建管的規定？所以這家公司不要太老大，我希望建管處…，過年前我就提過了，我告訴環保局和相關單位說，我們是不是來一個稽查？等你們等那麼久，這件事在過年的前一、二個月就告訴你們了，我很有良心，但是如果本席對他們有良心，這樣就會對民衆交代不過去啊！我告訴他們說，我們去處理要給他們時間和空間，讓他們去想個好辦法，我們不要急於一時。我想在過年時他們的工作會比較忙碌，所以林宛蓉當民意代表是很有良心的。爲了讓兩邊好，我待人處世的方式，我就講求三緣——緣分的緣、圓融的圓、資源的源。我和智龍公司的人也不熟，也不能因爲我在這裡質詢就和他惡臉相向，更不想

跟他把關係打壞。我覺得這輩子可以當人，那麼有機會就盡量去做善事，去做一些有利衆生的事。所以我和他不認識，他對我如此的不禮貌，我也都沒有採取惡劣的心態和惡劣的方法。我還跟環保局和相關的單位講要如何的去稽查，並且把相關的單位都找來；我又說，年關到了不要讓他們在那邊緊張。現在已經過了 3 月，我今天這兩個議題都是去年的事，爲什麼今天我會把去年的事拿出來講？因爲眞的是沒有辦法對我們的民衆交代。

警察局和捷運公司這些事情，如果我沒有把問題拋出來，以後誰會發生這個問題，不知道，不能讓第二個人再發生同樣的傷害。我們環保局、建管處、消防局和勞工局這幾個單位，怎麼都沒看到你們有稽查的機制？聯合稽查機制怎麼都沒有？到現在都沒看到消防局的相關人員跟本席聯繫，環保局也沒有。那個時候環保局是我們主要陳情的對象，當時說這個機制要啓動，但是都沒有啓動。我請問局長，你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你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

局長，這兩件事情，我會把它講出來，我希望環保局長，雖然你們認爲他的噪音分貝不夠、不符合你們開單的條件；但是那天我也找過經發局，經發局是他們營業登記的主管單位，到現在都沒有一個人出來想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局長，本席這樣講，你有沒有聽懂？可以，那麼請你回答。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不是整個稽查過程，我請稽查科的科長報告一下？

**主席（徐議員榮延）：**

好，科長請報告。

**林議員宛蓉：**

稽查科的科長，你沒有往上報？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他們聯絡員都知道。

**林議員宛蓉：**

聯絡員知道，局長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有向我報告。

**林議員宛蓉：**

那沒有什麼樣的措施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請他說明整個稽查的過程，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好，你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楊科長漢宗：**

謝謝林議員關心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在去年的 12 月 27 日，當事人曾經主動打電話給我。那天我們去的時候，他正在吊管，有時候用堆高機、有時用吊車，陸陸續續就會發出「ㄎㄤ」的聲音，事實上也是很擾民的，隔壁有七、八家的住戶，我也理解他們的心情。但是當時要對它測試噪音時卻沒有辦法，因爲依照我們現行的噪音管制法，是需要兩分鐘持續性的噪音才有辦法測試，這一點我必須向議員報告，所以我們當天沒有測，因爲沒有辦法測，回來後在 1 月初就接到林議員的會勘通知。1 月 8 日環保局和警察局去到現場，後來議員也到現場去看，認爲兩個局處可能還沒辦法解決問題。當然林議員也很關心，讓他們在過年前先把工作做好，但是過年後就要重新來處理，因爲過年前大家比較忙。所以 2 月 7 日經發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以及我們環保局等等單位就到了現場，但是各單位有他們自己主管的法規。我在 12 月沒辦法測到他們的噪音，2 月 8 日去的時候，我們是協調說，固然你沒有持續性的噪音，但是也請你試一次給我們看看。所以他們把它吊起來又放下去，那時會有「ㄅㄧㄤˋ」的聲音，我就當場測噪音的分貝數。因爲那裡是屬於第四類的管制區，也是一個工業區，工業區的噪音分貝在白天的規定是 80 分貝，當時測的數值是 69.8 分貝，事實上是沒有超過，所以也沒有錯。〔…。〕

有測啦，2 月 8 日當天，有要求他們吊給我們看，因爲我們去的時候是沒有在吊，我們還特別要求他們吊給我們看，好讓我們當場測試噪音，那天我們測的是 69.8，但是對於第四類管制區，白天時段的管制標準是 80，所以沒超過；但是我們還是告訴他們說，他們已經有擾民的行爲。我們現在噪音管制法第六條是這樣規定，製造不連續的噪音，是由警察機關用妨害安寧來處理，因爲他們都沒有超過兩分鐘，所以當天我們也跟警察機關說，是不是可以用妨礙安寧來處理它？那天會勘的情形是這樣，我簡單向議員報告。

那天回來後我看到這個案，也到林議員的服務處，林議員對我說林秘書被罵，我也可以感同身受。因爲事後我們自己也有再去，那時他們的態度就不是很理想，他認爲他們都通過檢測了，環保局到底還要說什麼？所以林秘書那天向我反映他被嗆，這個我都可以理解，因爲我們自己的稽查員事後都有再去。既然噪音方面沒辦法對他們處理，我也交代稽查員用空污

來處理，他如果裡面有揚塵，我還是可以用空氣污染防制法來處理，所以我們環保局稽查科現在對這個案子做到的情形是這樣子，向議員報告。

**主席（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這件事情剛才聽稽查科科長在講，這個噪音需連續兩分鐘，這個要修法，兩分鐘多久呢？他們看到你們要去測音，現在業者都很聰明，哪有可能讓你連續兩分鐘測到？如果這樣，噪音科乾脆廢掉，這是第一件。第二件，你剛才講到已經會同很多單位，但是最重要的單位你沒有邀請他去，就是勞工局檢查處。因爲勞檢處可以檢查堆高機，要開堆高機一定要有執照，而且人員要戴安全帽，如果他們沒做到的話就可以馬上開單。我告訴你，業者最怕開單。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科長，你說你去的時候是白天，白天是要 80 分貝才罰，但測的是 69 分貝；可是局長、科長，晚上他們還在作業呢！剛才播的影片本來錄得很長，但時間上沒辦法讓你們聽完，我只是截取幾秒鐘而已。所以科長你去的時候是白天，你在那裡當然他們會小心翼翼。我剛才有跟你講，會後我們要做個聯合稽查，他沒有戴安全帽是工安問題。所以，像剛剛主席講，勞工局，因爲我們當時去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它的狀況怎麼樣，所以我的第一個想法就是環保局，去了之後，我覺得…。

**主席（徐議員榮延）：**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所以局長，我在意的是這個聯合稽查小組，你們沒有啓動，相關的我本來去找秘書長，因爲秘書長就是統籌整個高雄市政府相關事務，所以一些難解決的事情就是要找秘書長，我是這樣認爲，但是我覺得秘書長已經很忙了，爲了預算的事情他已經很頭痛了，我覺得我們自己來承擔。局長，你們來做這個啓動機制，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消防局、勞工局、警察局和你們單位、經發局，當然他們是合法營運，針對這個問題你怎麼回答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剛剛看那個工廠的狀況，我們看不出它有晚上 10 點以後繼續操作的必要，我會去勸它晚上 10 點以後到早上 6 點這段時間不要再操作，它又不是連續性的作業生產線，不過是管子和因爲…。〔…。〕不是，我們依照法令就是我們要求…，我這樣已經是透過環保局的關係去勸導它，如果是依法令的話，它是一個工業區，工業區有它的標準，我們能去測的就是如此了。所以我們會去勸它晚上 10 點以後不要繼續操作了，我試著請人去規勸它，

晚上 10 點到天亮的 6 點，因爲那個時段大家在睡覺，噪音管制標準比較嚴格，但也是不好測，因爲它不是持續性的噪音，所謂噪音管制是較持續性的噪音才叫做噪音，所以這部分是不好測的，我們會去勸它是不是晚上 10 點到第二天的早上 6 點就不要再操作了。〔…。〕請林議員理解啦，我們可以跟人家開單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法律有個標準，我們不能隨著我們高興就跟人家開或怎麼樣，但是我們會勸告他們說，看起來你這個 10 點以後…。〔…。〕因爲聯合稽查如果需要其他機關協同的話，我們會發文，但是這個畢竟要有市政府的…，看是…，因爲畢竟是局和局嘛。

**主席（徐議員榮延）：**

局長，這樣好不好，私底下和林議員看怎麼處理，讓他能接受。〔…。〕是不是私底…，好，你回答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我們 2 月 8 日有會同環保局去檢查消防設備，它是符合規定的。〔…。〕是。

**主席（徐議員榮延）：**

就私底下和林議員大家協調一下，看用什麼方法。請陳議員明澤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難怪林議員宛蓉的民調會高，他非常爲百姓說話，首先我恭喜他，他是那一區的第一名，加油！現在是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我以前曾針對茄萣 1-4 號道路質詢過，那時是林科長答覆說，4 月 7 日要送入大會，現在不知道我們的流程怎麼樣？現在是換科長還是怎樣？有沒有換科長？有換科長了。請問環保局什麼時候，1-4 號道路小組已經都開完了，也開過好幾次了，原則上是不是應該要送入大會，是不是請環保局這邊確定在什麼時候送入大會，要做個討論，就是茄萣 1-4 號道路。

**主席（徐議員榮延）：**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對 1-4 號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非常關心，這個案子非常慎重，經過小組審查應該有三次，到現場現勘，也接受贊成或反對意見的民衆到那個小組表達意見。目前第三次小組會議的審查結論是，補充一些資料之後，那個要送大會決定，這是很明確的，送大會決定。所以我們就依照小組審查的結論，會送大會審查來決定。至於什麼時候送大會呢？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環評案一起安排時間送大會。向陳議員報告，送大會來決定，這個結

論不會改變，什麼時候送？我們會按照其他相關的案子一起送到大會，安排適當的時間，我們會看其他委員的時間，或主任委員的時間等等。

**陳議員明澤：**

可不可以確定差不多什麼時候之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時間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明澤：**

之前不是說 4 月 7 日嗎？4 月 7 日就要送大會的，林科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送大會，那個小組審查的結論並沒有說什麼時候，可能當初抓那個時間，不過這個案子比較慎重，我們認爲是挑個有其他案子的，然後一起送大會討論，會安排適當時間，這個特別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的時程表應該要讓我們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

**陳議員明澤：**

這樣子的話，因爲 4 月 7 日你沒有送，現在又要改變時間，還要補齊資料，那是哪一個局處要補資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是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新工處要送一點黑面琵鷺調查的資料，這一部分到時候我們會邀請贊成和反對的各推派代表到大會做說明，這一部分…。

**陳議員明澤：**

這個你沒辦法確認時間，我也就沒辦法向百姓說，就你認爲什麼時間是你有辦法做的，譬如 4 月底之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時間不重要，審查結論比較重要啦！

**陳議員明澤：**

結論是很重要，但是時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上上個星期還安排一次會勘，我和新工處、環保局的同仁到現場才去看過一次。

**陳議員明澤：**

因爲我最近聽到工務局拿一些計畫案，想要把原計畫做變更的一些看

法，讓我感覺很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部分…。

**陳議員明澤：**

因爲我們還在討論 1-4 號道路延續案，就是它延續 900 公尺的案子，結果工務局竟然說有在考慮別條道路，這是什麼理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環保局只負責審查這個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

**陳議員明澤：**

是不是，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開發單位要變更的話就要重頭來過。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應該是這樣說，你能不能給我個最後的時間，總不能說在什麼時候之前都不能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後向你報告。

**陳議員明澤：**

會後？因爲我現在說這個是代表茄萣的百姓，現在有很多人在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地茄萣的百姓…，我那天去也派…。

**陳議員明澤：**

他們現在都開著電視在看，就是爲了要確定個時間，否則將準備搭遊覽車來了，因爲他們聽到工務局現在又提出要改變路線的建議，因此非常的不諒解，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你說個時間讓我們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時間不方便啦！會後我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這個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很謹慎再來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明澤：**

局長，這樣你的壓力滿重的喔，我覺得這個壓力可能千斤以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地的情形我了解，我們那天去也遇到當地魚塭的人在那裡，一個好像當過農會理事長的人也在那邊，我們去現場了解整個狀況，務必把整個狀況做最好的調查清楚之後，再讓環評委員了解，因爲有很多環評委員未必是小組的委員，這些環評委員是新的委員，所以甚至會安排會勘，會讓正反兩方進大會表達意見，這樣處理會比較好。

**陳議員明澤：**

因爲依照我們的程序，小組討論完之後，通常在幾個月以內必須送大會來討論。通常差不多平均一個月或兩個月，因爲總有一些它的時程，你現在忽然說這樣，我現在說的，有可能明年我若是議員沒有選上，我就不用和你探討這個問題了。現在你丟這個問題給我，我覺得很頭痛，我還必須很認眞選上，才有機會和你探討時間。你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看是 4 月底還是 5 月底，該說的就是這樣。現在就是這樣，送入討論，大家應該可以就可以了，不能的話，地方的意見也表達得很清楚，會很反對，會反彈，這我必須要告訴你。現在就是時間上，不要因爲現在是選舉年就要拖過選舉年，這樣不好、不要。通常我們送入大會的時間，過去差不多幾個月?林科長我請教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不會那麼久，但是也沒有辦法跟議員報告什麼時候之前，請你諒解。相關的問題我會後跟你報告。

**陳議員明澤：**

現在會後報告算數嗎?茄萣的鄉親都在這裡聽，你跟我報告之後我再宣布，不然現在再拖下去，明天大家都有時間的壓力，我知道一年一度的清明節馬上就到了，有的要趕長途的。所以這個部分，你會後有一個確定的方向、時間給我，我們要跟鄉親做肯定的宣布。現在 4 月 7 日，林科長說的現在跳票了，過去市長告訴我們這條路一定開闢，一定會延續，現在聽說有團體在反對，又讓他心中感覺有一些改變。我們的工務局新工處又拿出什麼新路線的整體評估，我覺得這樣兩年來百姓好像都被耍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據我了解新工處沒有增加什麼新的替代方案。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有帶著，等一下你要看嗎？我現在來不及秀給你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新方案要重新做環評，那是非常久的事。

**陳議員明澤：**

對啊！所以這一條路線，不要因爲少數人反對而改變，因爲茄萣居民全部差不多 85％至 90％大家都支持，有的人沒有支持是因爲不關心。大家都說這條路要開到底，開到剩 900 公尺而已，怎麼可能不可以，而且過去我曾經這樣講過，這塊地有八十幾公頃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劃成濕地，國家損失了一、兩百億，爲了環評、人造濕地，讓國家損失那麼多，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爲那裡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絕對沒有私人的土地，有的人說開闢下去不知道誰能得到好處，目前開闢下去是對政府最好，因爲當初那全部都是國有財產局的，是國有地，絕對不會有別人。所以這部分希望相關單位儘速資料補一補，看要多久的時間，快告訴我們，不然我下一次質詢，尤其第一天的時候就要將這件事情說清楚，看要多久，這樣好嗎?以上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徐議員榮延）：**

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這兩天來讓警察局黃局長、消防局陳局長、環保局陳局長及衛生局何局長帶領各位同仁，虛心的接受議員的意見、質詢。我們希望各局處對議員提出的建言，應予以用心檢討研議，加強施政的效能。這兩天大家辛苦了，保安部門的業務報告以及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感謝各位，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8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0279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陳議員美雅 |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推動期程爲何？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已通知牙醫師公會、衛生所及區公所於4月1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的業務。<br>本府衛生局通知作業如下：<br>一、以傳眞通知轄區衛生所立即通知本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4月1日開始。<br>二、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以簡訊通知特約牙醫醫療院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作業開始。<br>三、103 年度篩檢日期從即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相關作業原則不變。<br>四、發布新聞稿。<br>五、函文通知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398家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協助轉知市民知悉。<br>六、函文通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本市38區區公所及40所衛生所。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334050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陳議員美雅 | 有關南星計畫填海造陸的時空背景及規劃方向問題：<br>一、延宕多年多少年，尚未定案，總金額多少？<br>二、南星、大南星計畫是否相同，目的為何，目前由環保局負責？<br>三、整個計畫的經費、政策及市府有否反覆變更政策？ | 環境保護局 | 一、大林蒲填海計畫（南星計畫）包括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係提供高雄都會區建築廢棄物、捷運系統開挖廢棄土方及無害事業廢棄物一個適當之處理掩埋場所，實施期間自79年至101年，期程說明如下：<br>㈠近程計畫分二期規劃開發，第二期開發工程配合紅毛港遷村案暫緩辦理，計畫經費約8.5億元，第一期工程期程自79年至85年，填築面積49.2公頃。<br>㈡中程計畫係賡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計畫總經費概估約42.34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並以分期開發方式規劃設計施工，於民國82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行政院於82年11月27日以台82環字第41654號函核定在案，並同 |

| | | | | |
|---|---|---|---|---|
| | | | | 意補助 14.09 億元（迄今實際僅補助10.64276 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惟要求應共同持有五分之一土地，其餘費用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原計畫期程自 82 年至 88 年。後因圍堤工程及填築進度已超過原核定之實施期程，爲利持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乃將原訂計畫修正延長執行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亦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3 日以院臺環字第 0920003692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惟環境監測作業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須進行至土石方填築飽和後 5 年。截至 101 年底實際支出34.975025 億元。<br>二、至於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與大林蒲填海計畫不同，經查係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評估。<br>三、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大林蒲填海計畫新生地填築區新生地利用方式，係由本府相關單 |

| | | | | |
|---|---|---|---|---|
| | | | | 位進行整體規劃。查上述土地以中林路爲界，以北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定有償撥用予交通部航港局（委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辦）開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以南則由本府海洋局主導開發爲『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0588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蔡議員金晏 | 市立旗津醫院已委託高醫大經營，其營運方向為何？如何發揮照顧旗津居民個別化的健康需求？請提供符合旗津居民個別化的醫療保健照顧服務。 | 衛生局 | 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運（ROT）案業經101年11月8日簽奉市府授權由本府衛生局辦理，業於103年3月31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簽約。<br>二、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位於中旗津，旗津區人口數約2萬9,000人，多為老年人口，職業別多為漁民，本府衛生局規劃未來醫院主要提供當地居民除基本醫療照顧、後續轉診工作及協助公共衛生政策推行外，應考量當地個別性之醫療需求，以高齡長者、慢性病人及急診服務為主，委託經營醫院除按本案契約書營運範圍相關規定，設立一般內科、一般外科、提供24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8AM-8PM急診醫療服務及住院服務，並未來依據當地醫療需求及醫療環境 |

| | | | | |
|---|---|---|---|---|
| | | | | 預期規劃醫療服務項目如推動高齡醫療，設置高齡整合門診、建構友善就醫環境及推動三高疾病預防及治療等。<br>三、目前該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過去市立小港醫院委託經營經驗與資源整合前提下，除可執行上開醫療服務項目外，更能提供醫學中心的醫療照護品質，強調全人醫療及積極營造健康社區，並朝「最符合旗津居民需求的社區醫院」定位努力，期作爲旗津區居民健康的守護者。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40130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蔡議員金晏 | 因日月光案，後續申請復工，乃水污染防治責任，請相關單位人員盡責把關。以下二點請說明：<br>一、針對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法規面上如何克服因應。<br>二、對於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內中小企業工廠，如何輔導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 | 環境保護局 | 一、針對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法規面上如何克服因應：<br>㈠「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爲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 |

| | | | | |
|---|---|---|---|---|
| | | | | 得再申請試車。<br>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復工（業）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br>㈢本府環境保護局邀請專家學者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啓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文立處長）協助審查，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3 月 20 日舉行 2 次審查會議。<br>二、對於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內中小企業工廠，如何輔導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br>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3 年 4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定期提送轄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廠 |

| | | | | |
|---|---|---|---|---|
| | | | | 商名單予經濟部工業局加以輔導改善，故本局將自 103 年 4 月起，由環保署環保稽查管制系統（EEMS）擷取當月份違規名單，並於次月 5 日函送該局予以輔導改善。<br>㈡此外，本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為輔導事業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辦理 4 場次法令宣導會，共計 908 人參加，另辦理 18 家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深度查核，協助業者釐清問題並完成改善。<br>㈢本府環保局已洽請工業局就技術面協助事業落實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以符合放流水標準，目前工業局回應將於 5 月份優先針對螺絲相關產業辦理廢水如何處理技術說明會，本局將配合法規說明。<br>㈣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後續 |

| | | | | |
|---|---|---|---|---|
| | | | | 本府環保局將續洽經發局及工業局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070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陳議員明澤 | 請重視堅持照顧老人福利為要務，老人假牙預算變動為何？ | 衛生局 | 一、103年度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原預算編列1億4,768萬3千元，議會刪除一般事務費196萬2千元，預算為1億4,572萬1千元。<br>二、因應本市103年度議會刪除總預算57億元並要求市府自行調整刪除54億元，市府在整體預算不足之權衡考量，必須先行維持法定預算之支出，非法定支出如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計畫，予以暫緩實施，中低收老人假牙繼續執行。<br>三、為照顧長輩健康，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31日公報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回復，預算為1億4,572萬1千元，本府衛生局立即通知牙醫師公會及合約院所、衛生所及區公所等於4月1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業務。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083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黃議員柏霖 |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推動期程為何？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已通知牙醫師公會、衛生所及區公所於4月1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的業務，預計補助一般老人2,795人，中低收入戶老人900人，以照顧長輩健康。<br>本府衛生局通知作業如下：<br>一、以傳真通知轄區衛生所立即通知本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4月1日開始。<br>二、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以簡訊通知特約牙醫醫療院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作業開始。<br>三、103年度篩檢日期：<br>㈠3月1日起至3月5日止。<br>㈡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br>㈢103年3月1日之後申請篩檢資料列入程序審查。<br>四、發布新聞稿。<br>五、函文通知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398家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協助轉知市民知悉。 |

| | | | | |
|---|---|---|---|---|
| | | | | 六、函文通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本市 38 區區公所及 40 所衛生所。<br>七、103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計補助一般老人 2,795 人、中低收入戶老人 900 人。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0701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黃議員柏霖 | 請加強向企業勸募，鼓勵捐贈AED於公共場合普設，及時提供緊急救護，挽救珍貴生命。 | 衛生局 | 有關加強向企業勸募，鼓勵捐贈AED於公共場所，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br>一、推動政策：<br>㈠推動AED捐贈計畫，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寺廟或企業單位響應捐贈AED，並視需要辦理AED捐贈儀式及適時發布新聞稿。<br>㈡爲讓捐贈者及受贈單位瞭解本市受理AED捐贈作業相關細節，訂定「高雄市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捐贈流程指引」（詳附件），作爲捐贈者及受贈單位參考依據。<br>二、推動成效如下：<br>㈠101至103年3月底止，計有凱樂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南區扶輪社、仰德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醫院、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關帝廟、林園警友 |

| | | | | |
|---|---|---|---|---|
| | | | | 辦事處及建佑醫院等公益團體及企業陸續捐贈 31 台 AED，分別設置於本局、旗津輪渡站、潑清湖棒球場、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那瑪夏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正高中及林園分局等 28 個場所，並由本府衛生局會同捐贈單位辦理 7 場次 AED 捐贈儀式。<br>㈡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600 台，其中 44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等場所；另 157 台則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

附件

# 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捐贈流程指引

## 壹、背景緣由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政策，高雄市政府除了積極輔導轄內相關公共場所設置AED之外，亦透過媒體宣導等管道鼓勵民間企業主動設置AED，並推行公益團體或企業單位將AED列入捐贈項目之一，鑒於近期相關團體或單位積極響應此公益活動，為讓捐贈者及受贈單位瞭解本市受理AED捐贈作業相關細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捐贈流程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之用。

## 貳、法源依據

一、行政院102 年1 月16 日公告「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條文，其中第14 條之1 規定略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第14 條之2 規定略以：「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二、102 年5 月23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 參、AED 捐贈者

一、善心民眾：個人名義

二、公益慈善團體：扶輪社、獅子會、廟宇、基金會等

三、企業單位：公司

四、其他

## 肆、設置場所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範八大公共場所，包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和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均應設置 AED（詳附件1）。

## 伍、受理捐贈流程（流程圖詳附件 2）

一、捐贈者（個人、NGO 或公司）表達捐贈意願（含數量及是否指定受贈單位或地點），可逕行接洽指定受贈單位或由衛生局提供本府相關局處願意受贈之單位及場所等資料，供捐贈者參考。

二、捐贈者自行決定受贈單位

(一)本府相關局處：捐贈者確認 AED 捐贈數量及設置地點後，直接聯絡受贈單位或由衛生局協助連絡受贈單位，以確認受贈單位同意之數量及設置地點等相關細節。

(二)民間單位：由捐贈者自行聯絡受贈單位，及兩方自行辦理捐贈事宜。

三、捐贈者出具捐贈書等文件（詳附件 3）予受贈單位（若為本府相關局處及其業管公共場所）後，由受贈單位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報備市府財政局核准。

四、由捐贈者自行購買 AED 贈與受贈單位，並由受贈單位頒贈感謝狀及相關證明文件予捐贈者，後續視捐贈規模由受贈單位辦理捐贈儀式。

五、受贈單位完成 AED 裝置後，需將 AED 設置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料庫（網址：tw-aed.mohw.gov.tw），並填具 AED 登錄表（詳附件 4）向衛生局完成備查程序。

附件 1

##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一、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如下：

(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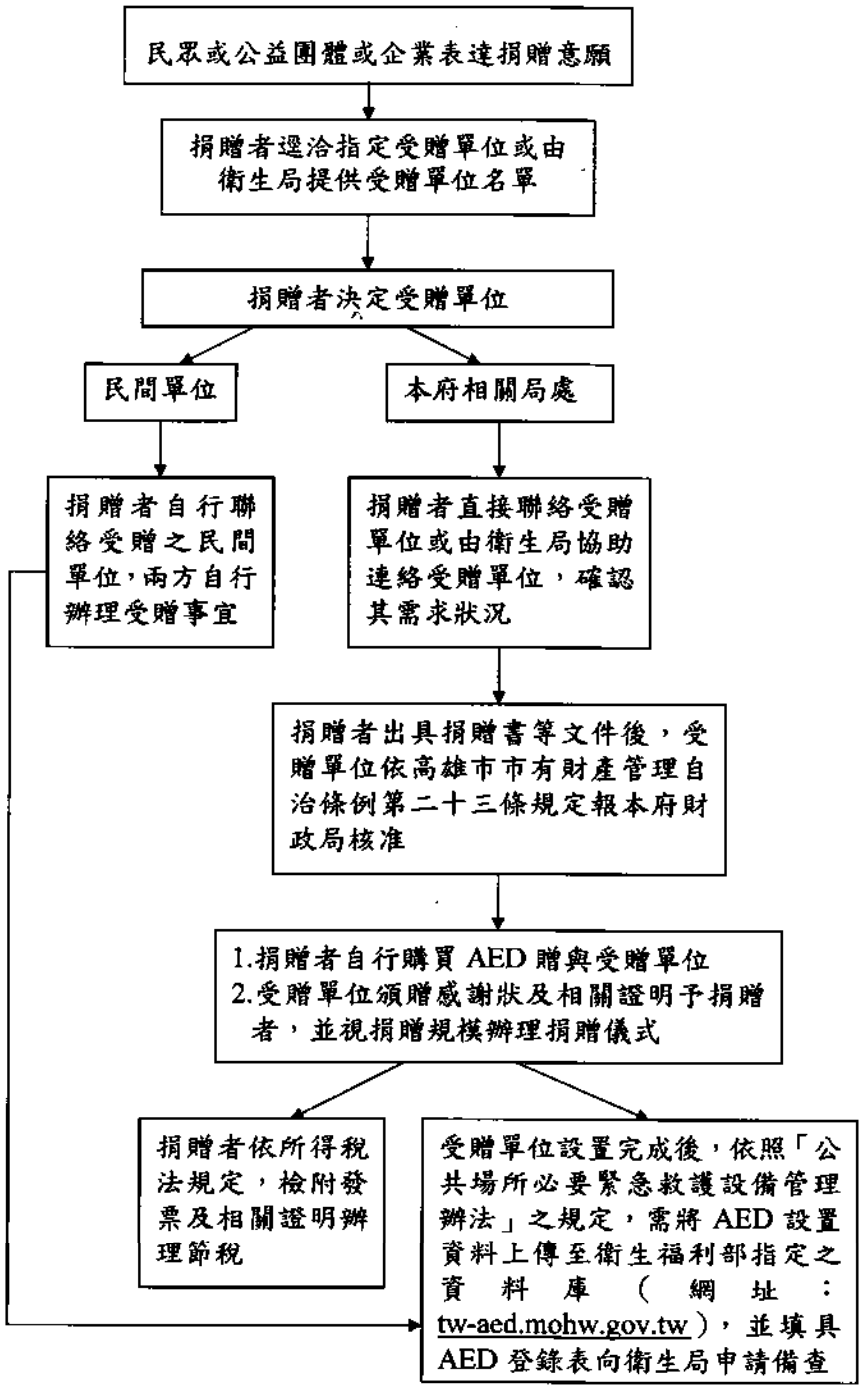


圖一、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電擊去顫器(AED)捐贈流程圖

附件 3

# 捐　　贈　　書

受文者：○○○○○○○○

主　旨：為捐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台予　貴○○，事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因體認政府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政策之善意，擬無附帶條件購置致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台予　貴○○，期望能保障貴○○內員工及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請惠予同意捐贈。

二、捐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規格及數量明細詳如檢附之設備清單，請　查照。

捐 贈 單 位：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 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登錄表 | | | | | |
|---|---|---|---|---|---|
| **1) 場所資訊** | | | | | |
| 場所名稱全名(必填) | 員工總人數: 人 | | | | |
| 場所名稱關鍵字索引(必填) | 1. | 2. | 3. | 4. | 5. |
| 場所地址 (必填) | 縣市 市鄉區鎮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 室 | | | | |
| 場所經緯度 (選填) | 經度 | 緯度 | | | |
| 場所類型 (必填) | ☐ 1. 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br>☐ 2. 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十九人座以上航空器、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br>☐ 3. 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民營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br>☐ 4.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軍營。<br>☐ 5. 休閒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br>☐ 6. 購物場所：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br>☐ 7. 旅宿場所：旅館、飯店、招待所。<br>☐ 8. 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br>☐ 9. 其他: 說明 | | | | |
| 場所描述 (選填) | | | | | |
| 場所網址 (選填) | | | | | |
| **2) AED 地點資訊** | | | | | |
| AED 經緯度 (選填) | 經度 | 緯度 | | | |
| AED 置放地點 (必填) | | | | | |
| AED 地點描述(必填) | | | | | |
| AED 開放使用?(必填) | 上班營業時間：<br>☐ 星期一至星期五___:00 至 ___:00<br>☐ 星期六___:00 至 ___:00<br>☐ 星期日___:00 至 ___:00<br>☐ 星期 公休 | | | | |
| **3) 管理員資訊** | | | | | |
| 管理員姓名 (必填)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
| | | 電子信箱(選填) | | | |
| 開放時間緊急聯絡電話(必填) | | | | | |
| 管理員 AED 相關訓練 | | | | | |
| **4) AED 產品資訊** | | | | | |
| 經銷商名稱 (必填)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
| AED 廠牌、型號與序號(必填) | 廠牌 | 型號 | | | |
| | 序號 | | | | |
| AED 設置日期 (必填) | 年 月 日 | | | | |
| AED 保固期限 (必填)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38075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黃議員石龍 | 針對北高雄三大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已啓動調查，由數據顯示目前污染仍嚴重，但對環保局近來的努力稽查予以肯定。<br>雨季將至，請嚴加取締中油公司利用機會偷排污水至後勁溪，對於該公司之採樣檢測需嚴加監督，如對國營事業不依法要求，如何要求民間業者遵守。 | 環境保護局 | 一、中油公司於101年8月完成雨污水分流後已明顯改善污染排放情形，另爲愼防該公司利用雨天透過RD04逕流廢水排放口進行偷排製程廢水情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雨季期間派員突襲查察落實勤查重罰管制工作。<br>二、有關中油公司RD04逕流廢水放流口及廠內第三大排警戒線水位現場已透過監視畫面連線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倘遇雨季與暴雨期間，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派員隨時監控RD04逕流廢水放流口及第三大排警戒線水位之位置，如經發現RD04有異常排放廢水或第三大排水位已逼近警戒線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立即派員前往廢水放流口採集廢水水樣。<br>三、另中油公司RD04逕流廢水放流口如有排放廢水，應依規定傳眞報備至 |

| | | | | |
|---|---|---|---|---|
| | | | | 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立即派員前往採集廢水水樣。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3809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劉議員德林 | 鳳山溪整治應以治水防洪、水質改善、景觀工程爲主要訴求，目前雖治水防洪及景觀工程係屬水利局權責，惟本席針對水質改善部分請環保局針對該河川段之工廠污染及偷排行爲應加強察查及預防，並要有明確之積極作爲以達改善水質之目的，讓市民有實際之感受。 | 環境保護局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度至今針對鳳山溪流域列管事業（含管制重點）之稽查作業，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共稽查255件次、採樣124件次、裁處12件次，裁處金額達258萬元，裁處對象即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及製革業爲主，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br>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鳳山溪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br>㈠陳情案件：環保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 |

| | | | | |
|---|---|---|---|---|
| | | | | ，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br>㈡主動稽查：<br>持續規劃「103 年度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重點略如下：<br>1.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爲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爲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爲主，兼採日、夜間不定時稽查方式執行。<br>2.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br>㈢地下工廠：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 |

| | | | | |
|---|---|---|---|---|
| | | | | 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36條或刑法190-1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37967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黃議員石龍 | 中油煉油廠104年遷廠，目前拆除機械設備區，如經土壤採樣結果達到整治場址標準，如何處置。 | 環境保護局 | 查環保署已同意「中油高雄煉油廠加輕裂解等3座工廠設備拆除工程土地利用計畫書」及「中油高雄煉油廠8座淘汰油槽設備拆除工程土地利用計畫書」案，本局依核定內容將加強嚴加查核，倘後續土壤調查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並經初步評估達整治場址之標準時，將依法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公告爲整治場址。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340551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2 | 陳議員政聞 | 針對阿公店溪遭酸洗、電鍍及螺絲產業工廠偷排廢水問題，環保局嚴厲執行取締，部分業者遭停工，對於環境保護與產業生存如何兼顧，以下問題請說明：<br>一、未達COD標準遭停工，若工廠現有設備無法達到，可否交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而非專委由某家處理業者。<br>二、對沒有排放許可證工廠請加強稽查取 | 環境保護局 | 一、未達COD標準遭停工，若工廠現有設備無法達到，可否交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而非專委由某家處理業者：<br>㈠「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br>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二、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 |

| | | | | |
|---|---|---|---|---|
| | | 締，以維公平，而對有排放許可證工廠，其排放值未能達到標準，請輔導協助。 | | 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三、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br>㈢經查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並無受託處理廢（污）水。<br>二、對沒有排放許可證工廠請加強稽查取締，以維公平，而對有排放許可證工廠，其排放值未能達到標準，請輔導協助。<br>㈠本局於 102 年度針對阿公店溪共稽查 534 件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共 21 件，裁處金額為 494.4 萬元。<br>㈡統計自 102 年迄今，本局稽查阿公店溪水污染列管事業，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並依法停止廢水處理程序之廠家已達 5 家次，含括有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行業別。<br>㈢無論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或未申請排放許可之業者，本局均將嚴加稽查，以維護阿公店溪流域水質。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110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鄭議員光峰 | 對原鄉洗腎、沿海地區心理問題、口腔醫療等偏遠地區醫療照顧，請加強整體規劃並積極向衛福部爭取經費挹注醫療保健照顧計畫。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重視原鄉及偏遠地區醫療照顧，自89年開始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 IDS）」：協助山區專科（含肝膽、腸胃科、身心科、牙科等）、緊急診療、巡迴醫療及轉診（轉檢）醫療服務。<br>二、每年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強化原住民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列入預算編列配合款。<br>三、汛期期間，凡逢風災或大雨來襲時，除安排洗腎、臨產婦及特殊慢性病患下山安置外，原住民區衛生所就民眾平時用藥品項，擴增備藥量（含藥品品項與數量），以免民眾用藥中斷。<br>四、目前原民區洗腎病患31人，爲避免因風災或大雨來襲造成山區道路中斷而無法就醫，本府衛生局安排上述病患下山 |

| | | | | |
|---|---|---|---|---|
| | | | | 安置（上開列管個案資料每個月清查更新）。<br>五、成立洗腎病友會，定期辦理聯繫會議，除提供衛生教育宣導外，亦可掌握病患最新動態。<br>六、預定於六龜區衛生所重建時成立洗腎中心（規劃中），提供原民及偏鄉地區市民洗腎就醫可近性及生命安全。<br>七、有關沿海地區心理問題之醫療服務：<br>㈠轄區精神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br>㈡彌陀、梓官等沿海地區之社區困難個案，由義大醫院及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負責，經轄區公共衛生護士評估後派遣醫療團隊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精神病患送醫及銜接相關精神醫療資源。<br>㈢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梓官區等衛生所設置精神健康門診，提供民衆就醫之便利性；另於永安、路竹、阿蓮區衛生所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提 |

| | | | | |
|---|---|---|---|---|
| | | | | 供心理困擾民眾心理健康諮詢。<br>㈣ 100 年於路竹區衛生所設置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路竹分部，負責鄰近轄區自殺、精神個案服務，後續將整體評估考量沿海地區之精神醫療資源，考量由市立凱旋醫療規劃設置分院或挹注相關資源。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2245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鄭議員光峰 | 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現況為何？急診醫療服務改變狀況？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門診、住院、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自103年3月起與長庚醫院醫療合作，共有16位長庚醫師於門診駐診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預計於103年4月14日上午8時起，急診恢復24小時服務，可處理絕大多數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服務。<br>一、該院現有醫療服務項目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泌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急診科、重症醫療、放射診療、護理服務、醫事檢驗、藥事服務、營養諮詢、社區服務、居家照護、呼吸療護、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醫門診、各種健檢等。具有64切電腦斷層儀、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震波碎石儀等設備。<br>二、該院103年4月14日上午8時起恢復24小時急診服務，可處理絕大數 |

| | | | | |
|---|---|---|---|---|
| | | | | 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照護。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藥字第10333175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李議員雅靜 | 請研議藥粧等違規案件，以輔導、改善通知等方式替代罰鍰，讓業者有檢討改善之機會。 | 衛生局 | 一、有關民眾102年10月8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網路（網址：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047018.htm）刊登「抗痘美白收斂化妝水」化粧品廣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102年12月6日再次檢舉網路〈網址：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08692713.htm〉刊登「TOUCHING嫩白保濕乳液」化粧品廣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103年2月10日又再次檢舉網路(網址: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34755.htm)刊登「眞愛潔櫻花香氛沐浴乳」化粧品廣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該3則網路廣告，未申請廣告核准，分別經本府衛生局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1萬元整。<br>二、經查該刊登業者曾於101 |

| | | | | |
|---|---|---|---|---|
| | | | | 年 3 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化粧品廣告核准（有效期間至 102 年 3 月），未再辦理展期，業者已知刊登廣告前應事先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惟上述被檢舉之 3 則化粧品廣告皆未事先申請核准即於網路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br>三、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有關標示或廣告違規者分別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及 5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衛生局接獲違規案件，除請當事人至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當面加強輔導相關法規，並請當事人立即停止違規廣告，避免再次違規。<br>四、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化粧品廣告違規處罰原則：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第二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罰鍰。第三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第四次違規者：註銷其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許可證或註銷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備查登記，其屬免予備查之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 |

| | | | | |
|---|---|---|---|---|
| | | | | 化粧品，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高市府衛藥字第103331768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蘇議員炎城 | 請加強與各專業人員團體互動，藉以協助推動如用藥安全等衛生工作，提昇衛生知識普及率。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br>一、本府衛生局每年皆與醫藥事團體合作向學生、一般民眾（含銀髮族與外籍配偶）、職場員工，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102年合作辦理315場次，35,843人參與，另有配合7場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其場次明細如下：<br>㈠3/16配合市立大同醫院假文化中心辦理「腎利人生」，當天現場人數約1,500人。<br>㈡4/20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全民健走18周年慶健走活動」，當天現場人數約1,000人。<br>㈢5/31本市市立中醫醫院假大社區青雲宮廣場辦理中藥用藥安全宣導，當天現場人數約500人。<br>㈣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配合高雄市 |

| | | | | |
|---|---|---|---|---|
| | | | | 仲夏樂活節活動於7/15在美麗島捷運站開記者會，緊接著於7/20在高師大禮堂首演「動物狂歡嘉年華」搭配用藥安全宣導劇，當天現場人數達1,500人。<br>㈤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配合高雄市仲夏樂活節活動於8/24在新興高中操場結合「紙風車劇團－臺灣幻想曲」搭配用藥安全宣導劇，當天現場人數達1,800人。<br>㈥11/3配合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假漢神巨蛋百貨旁廣場辦理「2013年高屏區中醫藥博覽會」設攤宣導，當天現場人數達1,500人。<br>二、另本府衛生局今年度目前已於3/16再度配合市立大同醫院假文化中心辦理「腎利人生」，另3/22在高雄科工館與藥師公會合作設攤宣導「正確使用止痛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健字第10333144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蘇議員炎城 | 去年衛生局辦理多場以個案現身說法方式宣導癌症防治績效卓著，請持續加強以此策略宣導癌症防治。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於102年5月17日辦理「2013歡馨腸久事」衛教宣導活動，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及台灣腸癌病友協會等單位，號召市民共同參與健康篩檢活動，以達到宣導正確治療觀念及推廣定期篩檢行動力；同時也安癌症病友專題講座，提供病友完整的治療訊息，鼓勵大腸癌病友、家屬走出家庭，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生活，此活動獲得當日參與市民及癌症病友熱烈的迴響。<br>另，為喚起市民對癌症預防之重視、協助更多市民降低對癌症篩檢、確診、治療的不安，本府衛生局特別於102年舉辦「樂篩向前行」的徵文活動，邀請市民及防癌醫療團隊分享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相關篩檢及治療的小故事，歷經95名參賽者競相角逐，40位得獎入選文章編輯成冊，呈現市民對於四大癌症防治的不同經驗：快樂篇（接受四癌篩檢經驗）、勇敢篇（四癌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治療經 |

| | | | | |
|---|---|---|---|---|
| | | | | 驗）、關懷篇（推動四癌篩檢經驗）、陪伴篇（陪伴四癌之癌友治療經驗），透由文字的力量，分享、傳遞定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精神。<br>今年預計邀請，由四項癌篩檢找出的癌前病變個案或零期個案參加防癌尖兵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認識癌症、防癌新知及癌症篩檢的重要性等課程，完成培訓個案組成防癌尖兵或志工團隊，於社區人群聚集處（公園、活動中心、學校等）宣導防癌的重要性，鼓勵民眾接受癌症篩檢，並以自身的經歷，鼓勵篩檢困難個案或陽性後續轉介困難個案接受轉介或確診。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3331783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蘇議員炎城 | 今年流感個案比往年高且症狀嚴重，請加強宣導預防之道。 | 衛生局 | 一、本府跨局處分工整備機制：<br>㈠制定本府防治計畫及跨局處權責分工防治機制，視疫情需要成立流感防治應變小組，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br>㈡落實醫療機構、校園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賡續疫病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分析。<br>㈢結合本府教育局，落實執行「流感通報及停課規定」，監控流感學童請假、停課疫情。<br>㈣建立本府相關局處及衛生所防治最新資訊平台，加強流感衛教及各項防治作為。<br>㈤責成各區衛生所於103年3月28日前完成轄區幼兒園流感防疫宣導，發放本府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貼於學生聯絡簿以提醒學童流感防治措 |

| | | | | |
|---|---|---|---|---|
| | | | | 施，共計宣導 810 家，117,308 人次，讓本市幼童能免於流感的侵襲。<br>二、強化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br>㈠農曆春節期間規劃開設本市13家類流感門診醫院，以避免急診壅塞，而造成病人交叉感染。<br>㈡農曆春節前會同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進行類流感門診開設醫院整備訪查。<br>㈢整合本市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醫療院所，隨時更新資訊並公佈衛生局網站，方便市民就醫查詢。<br>㈣流感流行季節前，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針對轄區衛生所人員，辦理流感防治業務工作教育訓練，以強化基層防疫人員流感防治知能。<br>㈤ 103 年 4 月 25 日將針對本市護理、防疫人員辦理流感防治專業訓練，強化對流感併發症的認知，加強醫護人員診治及感控措 |

| | | | | |
|---|---|---|---|---|
| | | | | 施，阻斷傳染源，有效防制流感之流行。<br>㈥ 103 年 5 月 15 日將針對本市醫師人員辦理流感臨床診斷與治療教育訓練，增進醫師有關流感併發症診斷治療之經驗交流，掌握治療黃金期，避免重症死亡個案發生。<br>三、多元創意流感防治宣導：<br>㈠本府衛生局、所結合在地人力資源，辦理流感防疫種子教育訓練 41 場，共計 860 人次參訓，另辦理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教導民眾落實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去（102）年共辦理 1,329 場次，共計 115,824 人次參加。<br>㈡結合科工館進行「流感不要來，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活動中以洗手歌帶動唱開始，並以說故事的方式提高學童興趣，增進學童防疫知能，去（102）年共計 26 場次，計 603 名幼童參 |

| | | | | |
|---|---|---|---|---|
| | | | | 加，校園反應熱絡，今年賡續辦理。<br>㈢彙整歷年校園流感防治常見問題，編印流感衛教宣導繪本－「流感魔王 VS 防疫超人」，以提升學齡孩童閱讀興趣，增加宣導效益，深受好評。<br>㈣首創淺顯易懂「流感防治知識樹」衛教三折單，印製 30 萬份，提供衛生所於社區及校園宣導時發放。<br>㈤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在流行時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簡訊、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電視牆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br>㈥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流感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流感防治認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39525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蘇議員炎城 | 鳳山溪水質改善何時可完成？請環保局應加強控管沿岸皮革廠。 | 環境保護局 | 一、鳳山溪流域水質污染源主要以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爲主，其中生活污水約佔全流域污染放量 28.87％，事業廢水佔 71.06％，畜牧廢水佔0.07％，其中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比率占多數，故除加強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稽查之外，尚須配合相關水利單位等專業之整治，以能改善鳳山溪水質。<br>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年至103年3月31日止針對鳳山溪流域列管皮革業之稽查作業，共稽查91件次、採樣52件次、裁處5件次，停工1家次，截處金額達132萬元。<br>三、基此，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針對鳳山溪流域之列管事業，鎖定鳳山區、鳥松區及大寮區之事業（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畜牧業及化工業等）共計68家，列爲鳳山溪 |

| | | | | |
|---|---|---|---|---|
| | | | | 流域重點稽查管制對象，並以污染性最嚴重之皮革業共 7 家工廠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沿岸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br>㈠主動稽查：<br>持續規劃「103 年度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重點略如下：<br>1.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爲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爲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爲主。<br>2.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br>㈡陳情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 |

| | | | | |
|---|---|---|---|---|
| | | | | 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389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陳議員粹鑾 |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恐造成檢舉泛濫，如何落實勿枉勿縱？又檢舉獎勵金發放標準為何？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僞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及同法第44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3,000萬。<br>二、依據該辦法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 |

| | | | | |
|---|---|---|---|---|
| | | | | 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br>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眞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爲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br>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爲「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爲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333145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陳議員粹鑾 | 漢他出血熱曾在本市出現且致死率高，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以維護市民健康。 | 衛生局 | 一、今（103）年本市首例本土漢他病毒出血熱（截至4月8日累計1例）確定病例，居住於前鎮區，個案在屏東從事果園種植工作，活動地點主要為本市住家及屏東果園內，案於2月21日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認感染漢他病毒出血熱，經治療恢復情形良好，已康復出院。<br>二、本府衛生局在接獲疑似漢他個案通報後，第一時間立即進行相關疫情調查及採取個案家屬等共同生活者血液送驗（家屬皆陰性），同時針對疑似感染地點周邊200公尺範圍實施捕鼠、滅鼠、環境消毒及衛教宣導等相關防治工作。案至2月19日止，施放鼠籠4處，總計捕獲1隻老鼠（鼠隻採送驗結果為陰性），屏東縣衛生機關已同步進行相關防治。<br>三、漢他病毒出血熱主要是 |

| | | | | |
|---|---|---|---|---|
| | | | | 經由呼吸道吸入感染到漢他病毒之囓齒類動物的排泄物、分泌物乾燥後所產生的空氣微粒，一旦吸入或接觸遭病毒污染的空氣、物體或被帶病毒之囓齒動物咬到就會受到感染。潛伏期一般是 12-16 天，感染漢他病毒後，主要會出現發燒、血小板減少、急性腎衰竭三大臨床表徵，通常會突然出現發燒且持續 3-8 天、結膜充血、虛弱、背痛、頭痛、腹痛、厭食、嘔吐，出血症狀在第 3-6 天出現，可能會轉變成急性腎衰竭且維持數個星期。<br>四、良好的環境衛生及滅鼠是防範漢他病毒侵襲的最佳良方。本府衛生局已加強衛教宣導鄰近住戶並以新聞稿周知民眾應做好居家環境整頓工作，並落實防鼠「三不政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清查環境中可能讓老鼠入侵的途徑，並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廚餘或動物飼料也應妥爲處理，不讓老鼠有機可乘 |

| | | | | |
|---|---|---|---|---|
| | | | | 。如出現發燒、出血、急性腎衰竭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就醫治療，就可防止鼠害與漢他病毒的威脅。 |
| 103.4.3 | 陳議員粹鑾 | 時序已進入夏季，請加強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等疾病之監控防治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 | 衛生局 | 對於傳染病的防治，本府衛生局會依各傳染病特性及易感族群執行相關防治計畫及作爲，時序即將邁入夏季之際，已著手進行登革熱及腸病毒等疫情監控及防治作爲。<br>一、登革熱防治：<br>㈠去（102）年在本府跨局處團隊及全體市民通力合作，登革熱防治創近9年病例數新低紀錄，防疫績效深獲中央及各方肯定，惟今（103）年爲流病推估4年1次大流行年度，截至4月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計1例（爲102年流行季），境外移入6例。<br>㈡爲賡續保全防疫成效，預防疫情發生大流行，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研訂「2014年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全民總動員滅『孑』防疫計畫」旨在防疫 |

| | | | | |
|---|---|---|---|---|
| | | | | 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br>1.一里一志工隊動員社區巡檢：社區動員由區公所主政，本府民政局督導整合同質性志工團體資源成立一里一志工隊，將辦理「社區動員暨社區髒亂環境改造」微電影創作選拔，以及評比獎勵，以落實推動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提升社區動員質與量。<br>2.人口密集機構暨高風險場域－登革熱滅『孑』專案：<br>⑴本府教育局輔導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br>⑵本府經發局及農業局加強市場及果菜批發市場環境衛生管理。<br>⑶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滅蚊。<br>3.公私協力－區指揮中心髒亂環境整頓－亮晶晶專案：透過「公私協力」或 |

| | | | | |
|---|---|---|---|---|
| | | | | 「以公帶私」之動員模式，逐步養成社區民衆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br>4.登革熱陽性水溝加強防制：持續進行水溝病媒查核工作，並針對陽性水溝加強列管複查，運用各項化學及物理防治法，有效遏止水溝孳生病媒蚊。<br>5.落實公權力：<br>⑴完成「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法定公告程序，並加強宣導民衆應自我管理居家場域，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br>⑵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重點列管場域巡迴稽查。<br>㈢其餘綜合性加強防治作爲：<br>1.依「高雄市2011年至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各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 |

| | | | | |
|---|---|---|---|---|
| | | | | 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br>2.在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澈底加強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並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衛教宣導(6)區域聯防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蔓延。<br>3.落實衛教宣導：<br>(1)定期將登革熱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讓市民了解本市最新登革熱疫情。<br>(2)固定於機場、學校、機關等地放置登革熱防治宣導單張供民眾免費取閱。<br>(3)及時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 | | | ，呼籲市民配合市府防治措施。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加強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由基層做起，深入各社區動員全民力量，有效降低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以防範登革熱疫情。<br>4.在預防登革出血熱方面，今（103）年將透過醫師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高開業及臨床醫師登革熱相關知能，並持續進行醫療院所訪視，期能提高醫師通報效率，縮短通報時間。此外，本市亦會在疫情流行前以簡訊通知提醒曾經感染登革熱之市民，務必提高警覺，做好自身防蚊措施及環境自我管理，嚴防二次感染併發登革出血熱。<br>二、腸病毒防治：<br>㈠本府跨局處防疫分工 |

| | | | | |
|---|---|---|---|---|
| | | | | 整備：<br>1.制定本市防治計畫及本府跨局處權責分工機制與防治作爲，視疫情需要成立防治應變小組並召開跨局處會議。<br>2.落實醫療機構、校園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執行疫病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分析。<br>3.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落實執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監控腸病毒學童請假、停課疫情，防止疫情擴大。<br>4.建立本府相關局處及衛生所防治最新資訊平台，加強腸病毒衛教及各項防治工作事項。<br>5.責成各行政區衛生所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轄區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疫輔導與查核，共計查核 910 家次，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br>㈡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

| | | | | |
|---|---|---|---|---|
| | | | | 1.規劃本市腸病毒重症轉診專責醫院，確認醫院聯絡窗口，俾利即時性醫療資源調度。<br>2.腸病毒流行前期（103 年訂於 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與高屏區管制中心進行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訪查作業。<br>3.腸病毒流行前期強化各項防治工作，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針對衛生所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業務工作教育訓練，加強地方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知能。<br>4.103 年 4 月 25 日將針對本市護理、防疫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專業訓練，強化對腸病毒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認知，加強醫護人員診治及感控措施，阻斷傳染源，有效防制腸病毒之流行。<br>5.103 年 5 月 15 日將針對本市醫師人員辦理腸病毒臨床診 |

| | | | | |
|---|---|---|---|---|
| | | | | 斷與治療教育訓練，增進醫師有關腸病毒重症診斷治療之經驗交流，掌握治療黃金期，避免重症死亡個案發生。<br>㈢多元創意防治宣導：<br>1.結合本市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活動，針對本市腸病毒易感染人口（學童）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br>2.結合科工館共同辦理「我是健康寶寶，腸病毒 get out」衛教宣導，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0 日止每週三、四、五上午 09:30-11:00，針對本市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進行創意衛教。<br>3.103 年 4 月 19 日將結合教育局假大東藝術園區，辦理「遊藝學創，fun 童 |

| | | | | |
|---|---|---|---|---|
| | | | | 趣」腸病毒防治洗手歌帶動唱及手作衛生宣言卡腸病毒防治宣導。<br>4.本府衛生局所培訓之腸病毒衛教種子師資，將深入校園、社區進行「說故事、送愛心最樂」衛教宣導，預於103年4月27日於和平店誠品書局；103年4月29日於三民二公共托育中心進行腸病毒創意衛教。<br>5.針對學童、幼童家長、醫事人員、外籍配偶及社區民衆，設計個別化族群衛教單張。<br>6.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在疫情流行時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簡訊、Line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br>7.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 |

| | | | | |
|---|---|---|---|---|
| | | | | 消息強化民衆對腸病毒防治認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387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郭議員建盟 |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勵金額過高，恐造成負面效應，建請考量逐步增加檢舉獎金之可行性，另檢舉獎勵金發放標準為何？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僞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及同法第44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3,000萬。<br>二、依據該辦法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 |

| | | | | |
|---|---|---|---|---|
| | | | | 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br>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眞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爲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br>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爲「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爲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長字第10333239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郭議員建盟 | 研議市立醫院及社會局照護體系利用現代科技，以遠距醫療方式共同照護獨居老人之可行性。 | 衛生局 | 一、目前本府對獨居老人相關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br>㈠本市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316,234人，占總人口數11.3%。據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統計資料本市目前獨居老人爲22,242人占老人人口7%；其中列冊關懷4,597人占20.6%，不列冊關懷17,645人占79.3%。<br>㈡列冊關懷（依衛福部定義）：「單身無子女」、「一人獨居且子女無法就近照顧」、「65歲以上夫妻同住，子女住外縣市」、「有同住者，惟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情況之長輩。透過志工於日常生活中與長輩建立穩定支持，提供關懷訪視、電視問安、物資分享…等服務。關懷計畫可分爲日常關懷以及春節、災害防救期間加強關懷2部分 |

| | | | | |
|---|---|---|---|---|
| | | | | 。不列冊關懷原因：親友可就近照顧、長輩婉拒關懷（時常不在家、身體健康無須志工關懷、鄰里關係良好、與手足互動良好、防備心強不喜歡外人打）…等。<br>㈢本府社會局推動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br>1.服務內容：為本市失能、臥病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視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長輩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時可立即按下服務，求援訊號透過主機與電話線路，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值勤人員透過語音系統了解長輩狀況及提供後續緊急救援協助，確保長輩居家安全。<br>2.經費說明：由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 249 萬 4,000 元整，支應公費個案連線服務 |

| | | | | |
|---|---|---|---|---|
| | | | | 費，每人每月補助600元整。<br>3.成果效益：102 年服務254人，2,902人次。<br>4.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br>㈣自我照顧能力缺失之失能老人，則由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所需照顧與服務。<br>二、利用現代科技監測心跳共同照護獨居老人之可行性：<br>㈠初步接洽專業團隊，收集並瞭解開發 24 小時監測心跳設備及系統之可行性與相關經費需求。<br>㈡進行各局處溝通，透過共識，研議相關分工事項以利完成。<br>㈢提列103年4月24日本府召開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提案討論上述監測儀器開發之可行性、所需經費、經費來源及效益評估等事項。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39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周議員鍾滋 |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恐造成檢舉泛濫，如何落實勿枉勿縱？及請加強檢舉者教育，避免不實指控及誣告之基本素養？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僞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及同法第44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3,000萬。<br>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爲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 |

| | | | | |
|---|---|---|---|---|
| | | | | 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br>三、有關加強檢舉者教育，避免不實指控及誣告之基本素養，本府衛生局會加強宣導告知檢舉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眞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爲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br>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爲「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爲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696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許議員慧玉 | 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及檢舉人，人身安全如何維護？ | 衛生局 | 食品稽查人員稽查時結伴稽查，盡量避免單獨行動，同仁間相互注意維護彼此人身安全，如有必要可申請轄區警力支援；如遇重大食品事件可會同檢察官、調查局及警察局一同稽查食品工廠，除可更徹底的稽查，也可保障稽查同仁人身安全。<br>另針對檢舉人的人身安全，不管是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規定或依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都應予保密並確保其人身安全。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765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許議員慧玉 | 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如何因應大量的食品衛生稽查工作？通過「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如何落實勿枉勿縱？ | 衛生局 | 有關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如何因應大量的食品衛生稽查工作：<br>本府衛生局103年食品編制人力在衛生局25人（含行政人力），衛生所於40區各編制1人食品人員兼辦其他衛生業務，合計共65人。由於食安事件層出不窮，食品業者良莠不齊，進入門檻低，為有效管理食品，本府衛生局每年除積極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爭取補助款，聘請臨時人力協助文書作業，並將經費用於輔導業者及辦理講習，希冀落實源頭管理。除此之外，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定食品聯合稽查計畫，結合局、所及食品志工共同辦理聯合稽查工作，防止不法食品流入市面。<br>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匯聚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為「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以現有人力發揮最大稽查效能，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

| | | | | |
|---|---|---|---|---|
| | | | | 有關通過「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如何落實勿枉勿縱：<br>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僞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 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 3,000 萬。<br>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爲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 |

| | | | | |
|---|---|---|---|---|
| | | | | 獎金。<br>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眞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爲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3192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許議員慧玉 | 對於未列管攤商販售的食品如何管理？食用後不適如何處理，以保障消費者之食的安全及權益？ | 衛生局 | 一、有關102年本市有登錄食品業者共有39,124家，未登錄食品業者不計其數。礙於食品衛生相關稽查人員人力不足問題，針對未列管攤商販售食品之管理：除了業者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外，轄區食品衛生稽查人員也會不定期輔導、稽查、抽驗，並視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如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等進行聯合稽查。另若有嚴重食品案件發生除立即稽查，必要時會同檢調人員進行查察，以確保食品的安全。<br>二、有關食用未列管攤商販售的食品後不適情形之處理，民眾除了就醫經由醫院通報外，亦可經由本府1999專線或直接向本府衛生局反映，於接獲相關資訊後除派員現場稽查，必要時會抽驗相關食品送驗，以釐清案情，若經查違規情節屬實者將依法辦理， |

| | | | | |
|---|---|---|---|---|
| | | | | 針對民眾若權益受損則可透過本府衛生局或秘書處消保官協助處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3331736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林議員瑩蓉 | 爲有效控制肺結核之傳播，如何早期發現學校、機關團體等易發生群聚感染之潛在肺結核病人？本市結核病之防治創新策略爲何？ | 衛生局 | 一、結核病防治成果：<br>㈠102年結核病通報確診個案，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246人，下降11.6%（全國下降5.4%）爲六都第一。<br>㈡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爲六都第一。<br>二、爲有效控制肺結核之傳播，早期發現學校、機關團體等易發生群聚感染之潛在肺結核病人，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及社會局積極合作，共同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br>㈠衛教宣導：<br>1.針對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校園每學期辦理至少2場結核病衛教宣導，傳遞正確資訊，了解結核病防治之內涵，以提升防疫之知能。<br>2.校園每學期至少1次或不定期針對學校身體不適之師生及員工，進行結核 |

| | | | | |
|---|---|---|---|---|
| | | | | 病七分篩檢評估【咳嗽兩週（2分）、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以早期診斷發現潛在肺結核病人。<br>3.落實咳嗽禮節，要求學校師生及機關團體等人員，遵守咳嗽禮節，咳嗽時配戴口罩。辦理機關團體（校園）結核病七分篩檢衛教宣導，截至目前（103年4月7日止）共計辦理22場1,953人參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阻斷感染源。<br>㈡教育訓練：<br>1.103年3月3至11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針對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街友服務中心等機構之主任 |

| | | | | |
|---|---|---|---|---|
| | | | | 、護理人員等照服員，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教育訓練」，以提升結核病防治知能與技能，了解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協助住民進行七分篩檢評估，以早期發現個案轉介就醫，以維護住民健康。<br>2.積極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養師資推動結核病防治，並落實結核病七分篩檢法，以發現校園潛在病人，轉介就醫，保障師生安全健康。<br>三、本市結核病之防治創新策略如下：<br>㈠建置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br>1.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針對看診病人及藥局顧客，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 |

| | | | | |
|---|---|---|---|---|
| | | | | 社區散播感染源。<br>2.積極與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社區洗腎診所合作，針對及住民及病患，執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並協助就醫，以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阻斷社區感染之機會。<br>㈡積極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健康檢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安全。<br>㈢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截至目前（103年4月7日止）共計服務22人次，協助個案回診就醫，避免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高市府環檢字第103339492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林議員瑩蓉 | 環保局業務報告中有關河川檢測數據戊類水體達成率，相關檢測結果似與民眾之認知有落差，建議環保局應將原河川檢測採用定點、定時之方式能夠透明化、更機動的調整，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河川檢測，採用定點、定時…等方式，本府環保局執行河川檢測情形說明如下：<br>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地面水體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依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爲每季一次爲原則。高雄市轄內自設26固定監測站（監測點位置及地點，詳本局網頁地面水體監測），本府環保局依據環保署公告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 W104.51C）規定，每月配合潮汐及水質穩定時至監測站採樣一次，分析水中污染物；包括水溫、導電度、氫離子濃度指數、鹽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溶氧、氨氮等。每季再增加總磷、硝酸鹽氮及鉛、鐵、鋅、鎘、銅、總鉻、鎳等重金屬檢驗項目將監測數據於次月公布於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 |

| | | | | |
|---|---|---|---|---|
| | | | | 測網，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水體品質資訊。<br>二、另環保局稽查人員不定點、不定時主動巡查河段、支流等，當發現水質異常或民眾陳情時，亦會參酌鄰近工廠或污染源特性，機動採集樣品執行污染物檢測，以作爲環境水體管制之依據。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40561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林議員瑩蓉 | 有關本市河川應建立支流之檢測機制，並有具體完整報告，以利了解污染量。 | 環境保護局 | 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對本市各河川均設有水質監測站，本局今年度另於阿公店溪之支流規劃增設8個測站，以了解阿公店溪支流之污染分佈情形。各支流測站位置如附表。 |

附表

| 流域 | 主流測站 | 支流測站 |
| --- | --- | --- |
| 二仁溪 | 二層橋、古亭橋、崇德橋 | 1.崗安橋（牛稠埔溪）<br>2.文賢橋（牛寮溪） |
| 阿公店溪 | 高速鐵路橋下游便橋、蓬萊橋、阿公店出水口、阿公店橋、前州橋、舊港橋 | 1.新園圳第四號制水門<br>2.路竹 07 下坑里橋<br>3.路竹 06 下坑里橋<br>4.玉庫路便橋<br>5.岡山 14 潭底里橋<br>6.九孔橋<br>7.宏中街便橋<br>8.嘉興橋 |
| 典寶溪 | 長潤橋、典寶橋、三塊厝橋、筆秀橋 | — |
| 後勁溪 | 仁武橋、惠豐橋、興中橋 | 經建橋（青埔溝） |
| 高屏溪 | 里嶺大橋、高屏大橋、萬大大橋、雙園大橋 | 1.甲仙取水口、月眉橋、新旗尾橋（旗山溪）<br>2.西門大橋、旗南橋（美濃溪）<br>3.新發大橋、六龜大橋（荖濃溪） |
| 愛河 | 高雄橋、七賢橋、九如橋、龍心橋、民族橋、後港橋 | — |
| 鳳山溪 | 前鎮橋、臨海橋、中東橋 | 富田橋（坐埔支線） |
| 鹽水港溪 | 北林路口、臨工一號橋、中鋼南門橋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226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吳議員益政 | 請說明市立民生醫院已可提供醫療服務項目及其疾病嚴重度等級。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門診、住院、護理之家照護等服務，自 103 年 3 月起與長庚醫院醫療合作，共有 16 位長庚醫師於門診駐診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急診恢復 24 小時服務，可處理絕大多數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服務。<br>一、該院現有醫療服務項目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泌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急診科、重症醫療、放射診療、護理服務、醫事檢驗、藥事服務、營養諮詢、社區服務、居家照護、呼吸療護、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醫門診、各種健檢等。具有 64 切電腦斷層儀、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震波碎石儀等設備。<br>二、該院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恢復 24 小時急診服務後，可處理所 |

| | | | | |
|---|---|---|---|---|
| | | | | 有內、外、骨科急症病患，經適當檢查診斷後，絕大多數病人均可接受完全治療，該院 10 月份心導管室建置完成後，心肌梗塞病人即可立即處理。車禍外傷若確定診斷為顱內出血病人，需神經外科醫師開刀治療，該院可立即安排後送醫院，最近醫學中心路程 4 公里（高醫），最近區域醫院路程 2 公里（國軍高雄總醫院），使治療的過程不中斷，保障病人的生命安全品質。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高市府衛醫字第103332873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吳議員益政 | 研議具體評估投資改善市立民生醫院軟、硬體設備結合凱旋醫院共同辦理之可行性，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創立至今已百年歷史，民國68年遷至現址，目前以高齡親善醫院爲定位，該院目前正積極延攬高醫、高雄長庚等醫院醫師支援，自103年4月14日起，恢復24小時急診，近期將建置心導管室、體外震波碎石儀等設施，另該院建築設備老舊已不符現代化要求，整體結構耐震更需補強，該院將視財務狀況逐年編列預算修繕與汰舊換新。藉由重新賦予老院新貌，營造病患、家屬及員工共有之親善醫療環境。<br>二、另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凱旋醫院爲精神專科醫院，目前已逐年整修內部設施，如：病房整修工程、1 樓門診大廳及廊道空間改善工程、慢性病房約束室改建工程、大寮百合園區外觀整修工程、社區復健中心裝潢工程及現正進行擴 |

| | | | | |
|---|---|---|---|---|
| | | | | 充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等，賦予優質就醫服務。<br>三、為考量二院整體外觀風貌及未來輕軌設施沿線環境，市立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近程及遠程院舍整修及改善，將以美學並兼具環保概念為規劃方向，未來將運用市府捷運局及文化局之資源，並以藝術家專業意見，活化公家機關用地，採綠建築方向改造及規劃，並向市府工務局或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景觀修復相關經費，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高市府環空字第103339461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吳議員益政 | 高市公共腳踏車借換速度及設計功能美學上要再提升，又對於捐贈者酌量以企業罰款者來做抵減，或將調適基金以碳中和平台來替代，並考量對於捐贈企業頒獎鼓勵。 | 環境保護局 | 一、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租借方式因僅限於中控台進行借還，以致速度過慢，故本局已規劃於後續建置案中車架上裝設一卡通讀卡機（2輛車使用一台），以供民眾方便直接借還腳踏車，另加上中控台內部設備也進行更新，應可使公共腳踏車系統借還速度提升。另有關設計功能美學提升部分，後續本局於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檢討時，可將租賃系統整體設計美學重新檢討，以使租賃系統更加美觀與便利。<br>二、對於捐贈者著量以企業罰款者來抵減，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捐贈租賃站設置費用，係需於開發案審查結論爲應捐贈租賃站時才依此作業要點捐贈租賃站設置 |

| | | | | |
|---|---|---|---|---|
| | | | | 費用，若以捐贈來進行企業罰款抵減恐無相關法令依據可依循。」<br>三、經查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自98年3月啓用迄今（統計至 103 年 3 月）總累積減碳量約達 3,880 公噸，故若將調適碳中和平台來替代，應可作爲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及負擔部分減量責任。<br>四、另作業要點已有規定得於租賃站明顯處設置開發案之企業或團體商標或標誌以資表彰，並得公開表揚，故本局於後續辦理租賃站之記者會及新站發表會時會對於捐贈之企業進行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3344496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吳議員益政 | 大寮垃圾掩埋場是否考量像西青埔一樣朝沼氣發電來規劃，又焚化底渣亦請朝向再利用來研究，可加強與工業局或學者來進行產學合作，發展綠色經濟。 | 環境保護局 | 大寮掩埋場沼氣發電：<br>查大寮垃圾掩埋場主要掩埋種類爲營建廢棄物、磚材，一般廢棄物（生垃圾）之比例並不高，與西青埔掩埋場以生垃圾爲絕大部分（沼氣產生量多）有明顯差異，該場生垃圾有機物厭氧分解產生之沼氣量並不充足，未來整場封閉復育時，考量沼氣發電之投資效益低，目前並無此方面之規劃。<br>底渣再利用：<br>本市近年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102年底已執行約28萬噸底渣再利用，103年度原計畫自3月起執行之底渣全數再利用計畫，因公務預算經費遭全數刪除而無法如期執行，目前本市已積極尋找財源辦理底渣全數再利用計畫，以達資源有效利用並延長本市現有掩埋場使用期限。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高市府衛檢字第10333231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張議員豐藤 | 基因改造食品農藥（除草劑）殘留情形檢驗結果為何？衛生局辦理本項檢驗工作能力為何？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於102年9月23日函請衛福部FDA提供歷年基因改造食品監測，復經該署102年10月2日函復：每年監測國內規定開放之黃豆類與玉米類基因改造食品計約250件皆未檢出有未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凡檢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者，皆為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符合規定比率（標示錯誤、標示誤導與應標示而未標示者）約2-10%。為保障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該署仍持續監測每年市售產品標示情況。<br>二、本府衛生局102年11月15日因應婦權會函建請中央納入檢驗黃豆之除草劑嘉磷賽（年年春）殘留量；復經該函復今（103）年已針對進口黃豆加驗嘉磷賽及固殺草兩項農藥檢測。<br>三、本府衛生局103年已規畫預計抽驗學校午餐食 |

| | | | | |
|---|---|---|---|---|
| | | | | 材及校園週販售基改造食品 20 件。<br>四、爰衛福部針對食品中農藥（除草劑）殘留尚未公告檢驗方法，爲持續加強豆類及穀物之檢驗工作，本府衛生局今（103）年擬以歐盟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針對分析豆穀物中殘留嘉磷賽等四類（Glyphosate、AMPA、Ethephon 及 Glufossinate）進行檢驗方法開發與建立。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44573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張議員豐藤 | 一、為防止日月光改善復工後再次偷排，針對事業單位之廢水排放，相關監測應透明化，相關連續監測數據應即時上網。並請楠梓加工區設置污水廠，可考慮經初步處理後再納入楠梓 BOT 污水廠處理之可行性。<br>二、公務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請環保局應善用河川巡守志 |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防止日月光改善復工後再次偷排乙節：<br>本府環保局已函請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建置功能完善之聯合污水處理廠，該處預計於103年6月底完成評估。<br>二、有關善用河川巡守志工，協助就地監督乙節：<br>㈠本市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包括二仁溪6隊、典寶溪2隊、阿公店溪2隊、鳳山溪1隊、高屏溪2隊、愛河3隊、後勁溪4隊、前鎮河3隊及鹽水港2隊等25隊，共計801人，負責協助本市河川污染通報及河岸面垃圾清理。<br>㈡未來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將持續招募在地有意願參加之民眾。<br>三、有關與經發局合作輔導業者乙節：<br>㈠本府環保局已於103年3月6日及4月11日針對酸洗、電鍍業者舉辦兩場次輔導說 |

| | | | | |
|---|---|---|---|---|
| | | 工，協助就地監督，並可考慮與社區大學（如綠色協會北區社大）合作，培訓河川巡守志工協助河川稽查。<br>三、環保局目前針對酸洗、電鍍業者強力稽查，造成螺絲業衝擊，應與經發局合作輔導業者，將未在工業區之相關業者集中管理。 | | 明會，共 3 百餘家事業代表與會。<br>㈡本府經發局將配合工業局針對酸洗、電鍍業者進行輔導，若涉本局權管法令將全力配合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38098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洪議員秀錦 | 林園信昌化工污染及味道嚴重，請環保局加強稽查。 | 環境保護局 | 一、102年6月23日信昌化工林園廠異丙苯洩漏，造成空污逸散於空氣中，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截罰45萬元罰鍰。另該廠103年1月17日又發生丙二酚製程火災，現場有酚洩漏，現場有酚化合物之化學味道，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裁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br>二、針對信昌化工林園廠連續發生之工安環保事件，本府相關局處已於103年1月24日及103年2月25日在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連續召開2次協調會，請信昌公司應邀請「國外第三公正工程顧問公司」對整廠實施盤點及改善規劃，並針對廠內技術人員是否充足進行全廠檢討規劃。<br>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03年3月5日委請兩位學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傑及嘉南藥理科技 |

| | | | | |
|---|---|---|---|---|
| | | | | 大學－米孝萱教授）及聯合市府勞工局、工業局等單位至信昌化工林園廠進行深度查核，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參採學者意見納入該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異動申請審查；另該公司苯排放量將再檢討，其許可量所使用係數、方法或模式有誤，已請該公司作變更，並就稽查缺失立即改善，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法加強稽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38103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林議員宛蓉 | 前鎮區智龍公司（鋼管製造）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請環保局重視並妥為處理。 | 環境保護局 | 一、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曾於102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會同陳情人於「前鎮區佛南街139號」後方陽台巡查，案址現況係鐵工廠並堆置許多鋼、鐵管，因人員使用堆高機具從事鋼鐵管堆疊及搬移致衍生金屬碰觸噪音，查該址屬非常態性作業，又碰觸性噪音僅為瞬間性，依「噪音管制法」噪音測量時距取樣時間不足2分鐘且音源特性短暫與不連續性，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br>二、針對前鎮區智龍公司（鋼管製造）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本案計辦理2次聯合會勘：<br>第一次會勘：103年1月8日16時辦理。<br>因會勘發現該公司之作業環境似有不符相關法 |

| | | | | |
|---|---|---|---|---|
| | | | | 令規定，行政機關（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環保局）擇期辦理第 2 次聯合會勘，以維護民眾居住環境。<br>第二次會勘：103 年 2 月 7 日 9 時 30 分辦理，相關單位意見如下。<br>高市府消防局：該公司非爲列管場所。<br>高市府都發局：該址屬本市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該公司領有合法工廠登記，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有關甲種工業區之規定。<br>高市府工務局：1.旨揭地址建物領有（7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255 號使用執照，用途爲廠房。2.本址違章部分請逕詢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br>高市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無反映意見。<br>高市府環保局：<br>經查該公司從事鋼管買賣行業，現場堆置鋼管材料，稽查時現場未作業，未發現有揚塵致污 |

| | | | | |
|---|---|---|---|---|
| | | | | 染產生之情事。<br>三、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倘經查獲有違反「噪音管制法」情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舉發及裁處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3340249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陳議員信瑜 | 針對本市焚化爐售電予台電之價格太低，可否考量以電易電，或是售于民間？ | 環境保護局 | 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103年2月7日（五）與財政局及法制局，召開「本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提高收購電價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如下：<br>一、關於調整電價之合理性，因涉及中央法規、政策調整及全國統一制度之實施，非本府單一直轄市可向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洽商，惟近年各環保局焚化廠於各項會議中積極向環保署反應下，已爭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於101年與102年兩次調漲售電價格，並已拉近售電與購電比例（約84%），取得更佳的售電條件。惟仍請市府相關局處未來於參與中央有關議題研商會議中，持續請其協助提高焚化廠售電價格，以提升本府財源收入。<br>二、以電易電與售電於民方面，如未來電業法之修法通過將可藉由台電公 |

| | | | | |
|---|---|---|---|---|
| | | | | 司輸電網路「代輸」電力，惟台電公司必定收取一定額度之「代輸」費用，而其費用尚無法得知是否低於目前本府購電與售電之價差（16%），故尚難論斷是否對於本府有利。另因資源回收廠所生電力須即時輸出提供使用，除有貯電相關設備及技術能力外，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生產電力之時間屬用電離峰時段，難爲有效使用，故售電於民尚待進一步評估。後續仍請本局各廠持續注意修法動向及各縣市之作法，以期後續修法通過後，本府得選擇最佳之售電或代輸電力模式。<br>綜上所述，資源回收廠售價與購電比例約 84%，目前暫無售價調整之空間，未來本府將於相關會議中持續請環保署協助提高焚化廠售電價格，並持續關注電業法修法情況，期能選擇最佳之售電或代輸電力模式（以電易電），以提升本府財源收入。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9高市府環空字第103342458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陳議員信瑜 | 一、2010年至2013年空氣品質有退步趨勢，請環保局針對2013年空氣品質不佳之原因，於5月12日前提供報告於本席。<br>二、請環保局應訂定本市二氧化碳削減計畫。<br>三、環保局針對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超標之場所，何時可公佈？相關法令之執行何時上路。 | 環境保護局 | 質詢事項一：<br>一、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本市102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3.67%較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2.68%為高，惟以空氣污染物濃度而言，本市102年$PM_{10}$、$SO_2$、$NO_2$濃度均較101年為低，而$O_3$及CO則持平。<br>二、經統計，102年度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其中因懸浮微粒所引起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由101年的10站日增加為102年的44站日。<br>三、分析本市102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升高之原因，除因本市既有污染源之排放外，另易受到污染物自上游地區境外移入及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等影響。<br>四、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及加強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針對點源、面源及線源分別 |

| | | | | |
|---|---|---|---|---|
| | | | | 研擬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提升本市空氣品質。<br>五、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原因報告如附件，請貴席參閱。<br>質詢事項二：<br>高雄市重工業林立，包含鋼鐵業、石化業、煉油業及化工業等，2012 年之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 6,325 萬噸 $CO_2e$，其中以工業部門排放最高，約佔總排放量 82%；若以人均排放量而言，高雄市人均排放量為 22.14 噸/人/年，高於台灣人均排放量（10.7 公噸/人/年）。<br>本局自 101 年起即委辦相關專案計畫，擬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案規劃報告書」，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執行措施，共計 61 策略或計畫，作為未來施行減量策略之參考依據。相關措施並於 102 年 12 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及 103 年 2 月召開「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執行措施，進行補充或修正建議，確認減量責任及額度，以利市府制訂合理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值。<br>未來透過「高雄市溫室氣體 |

| | | | | |
|---|---|---|---|---|
| | | | | 減量短期策略」實際執行或編列預算，預估 2020 年推估減量可達到 600 萬噸 $CO_2e$。此外，亦將積極推動高雄市建立碳交易機制，期盼事業單位努力開發碳權或申請環保署抵換專案，預估整體減量效益可達到 900 萬噸 $CO_2e$。<br>質詢事項三：<br>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公告施行，因 102 年度環保署尚未正式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列管場所名單，故當時本局參考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輔導對象之查核輔導研商會」所提供之名單，針對 15 間場所進行檢測作業，如檢測數值超標時，本局則邀請專家學者至場所進行輔導及改善，輔導及改善對象近期內將公布於「高雄市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上。<br>二、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並自 103 |

| | | | | |
|---|---|---|---|---|
| | | | |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103）年度本局將針對法規進行檢測（環檢所認定之公告方法），並對檢測之數值不合格的場所進行輔導。 |

# 102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原因報告

## 一、前言

為使民眾容易瞭解空氣品質現況及其對健康之影響程度，環保署早期引進美國環保署用以評估空氣品質之指標 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簡稱 PSI)。所謂空氣污染指標(PSI)值係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及臭氧($O_3$)等污染物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PSI)值，當 PSI 值大於 100 時，表示空氣品質不良。

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本市空氣品質呈現逐漸改善之趨勢，空氣品質不良率由 93 年的 8.19%，最低下降至 101 年 2.68% 然受氣候因素及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又些微增加至 3.67%，本市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趨勢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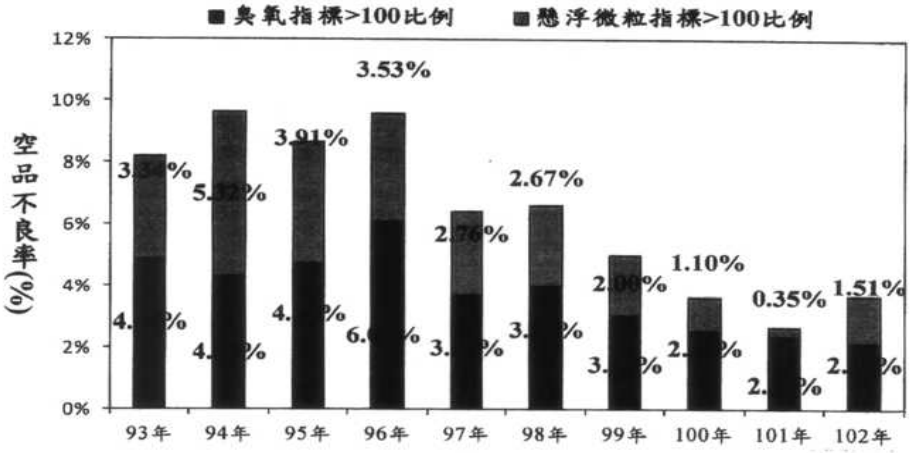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情形

## 二、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日站日數分析

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多屬普通或良好程度，進一步分析 102 年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可發現，本市 102 年度因臭氧導致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為 63 天較 101 年 66 天有所減少，惟懸浮微粒引起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則由 101 年的

10 站日增加為 102 年的 44 站日，比例由 0.35%增加為 1.51%，為造成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增加之主要污染物種。

本市102年因懸浮微粒導致之空氣品質不良日期分別為1/17、1/22~1/26、2/2、2/25、10/16、11/9、11/17、11/18、11/20、12/10、12/27、12/28 等 16 日，參考空氣品質不良發生當時其他空品區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雲嘉南地區同樣伴隨有懸浮微粒濃度偏高情形，因本市位處於各縣市下游，故當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時除受到轄區內污染物排放影響外，亦受到上游污染源境外傳輸影響，同時本市位處於中央山脈背風處，將使上游地區傳輸之污染物與本市既有污染排放物累積難以擴散，導致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產生。

另比較 101 年與 102 年氣象條件，本市 102 年雨量及降雨日數均較 101 年為少（如表 1），因降雨日數增多有助於一次污染物之去除效果，並減少二次污染物之生成機率，因此氣候條件亦間接造成本市 102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日數增加。

表 1 高雄市 101 年及 102 年氣象條件

| 年份 | 氣象狀況 | | | | | |
|---|---|---|---|---|---|---|
| | 年均溫(℃) | 雨量(毫米) | 降雨日數 | 相對溼度(%) | 氣壓(百帕) | 日照時數 |
| 101 | 25.4 | 2,196.7 | 102 | 75.8 | 1,011 | 2,255 |
| 102 | 25.5 | 1,688.2 | 81 | 74.2 | 1,012 | 2,307 |

## 三、102 年空氣污染物濃度分析

相較於空氣品質不良日係以 PSI 值大於 100 進行認定，亦即只要PSI 值大於100 不論其空氣污染物濃度多寡均視為空氣品質不良，惟如以空氣污染物濃度來看，本市 102 年 $PM_{10}$、$SO_2$、$NO_2$濃度均較 101 年下降，而 $O_3$及 CO 則有持平之現象，但仍為近十年最低（如圖 2），顯見本市執行相關污染管制仍有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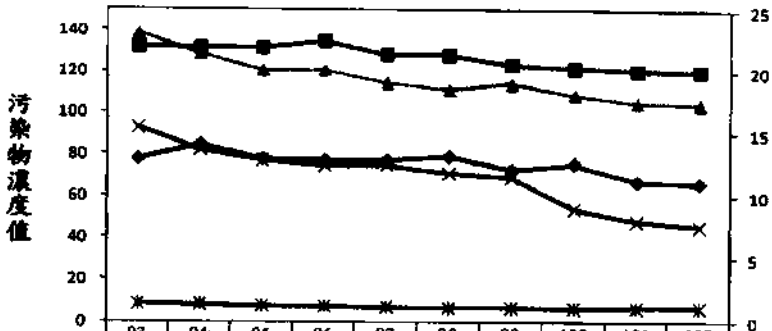


|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
| PM10年平均值(μg/m3) | 78 | 84 | 78 | 77 | 77 | 79 | 73 | 76 | 67 | 66 |
| O3日最大小時值第八大(ppb) | 132 | 131 | 131 | 135 | 128 | 128 | 123 | 122 | 120 | 120 |
| SO2年平均值(ppb) | 92 | 82 | 77 | 75 | 75 | 71 | 69 | 54 | 48 | 45 |
| NO2年平均值(ppb) | 23 | 21 | 20 | 20 | 19 | 19 | 19 | 18 | 18 | 17 |
| CO最大八小時值第八大(ppm) | 1.4 | 1.4 | 1.3 | 1.2 | 1.2 | 1.1 | 1.1 | 1.1 | 1.1 | 1.1 |

圖 2 高雄市歷年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情形

## 四、結論-

整體而言，102 年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皆有上升（如圖 3），顯見境外污染物傳輸已對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惟此種跨境環境污染仍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空品區總量管制及整合各地方政府力量加以解決。而針對本市既有污染源部分本市已持續加強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包括加嚴重點行業（如電力業及鋼鐵業等）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擴大清查納管固定污染源、執行移動源污染管制及交通管理方案及推廣低污染車輛使用等措施。另為儘速使本市由懸浮微粒及臭氧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本市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擬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草案）」，該辦法將要求占本市前 80%排放量之污染源自 104 起逐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物種包含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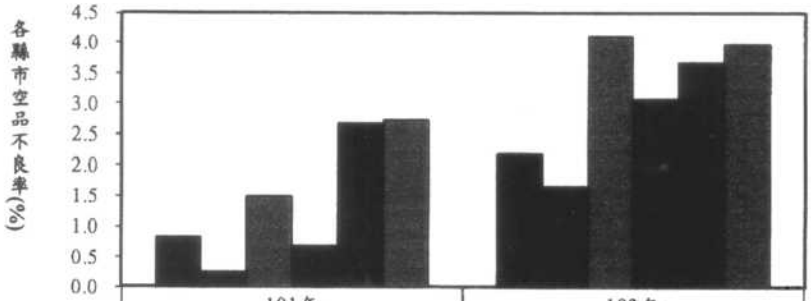


| | 101年 | 102年 |
|---|---|---|
| ■雲林縣 | 0.82 | 2.19 |
| ■嘉義市 | 0.27 | 1.67 |
| ■嘉義縣 | 1.50 | 4.12 |
| ■台南市 | 0.68 | 3.09 |
| ■高雄市 | 2.69 | 3.67 |
| ■屏東縣 | 2.74 | 3.97 |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圖 3　101 及 102 年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各縣市空氣品質不良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高市府環衛字第10334063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張議員漢忠 | 針對合併以來清潔人力問題，以三民區及鳳山區來比較，就工作量及人員編制來看，鳳山區清潔隊是否充足，請環保局能全盤考量。 | 環境保護局 | 一、縣市合併後，各區清潔隊人員均呈現老化及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基於市府財政窘困及考量各區隊勤務特性、員額補充情形下，在人力調配上，已於100年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內部甄試以成績排名補足預算員額，初期補足之員額均以原高雄縣區隊優先補足（含南北鳳山區清潔隊），以減少原高雄縣市區隊間人力之差距；另逐年依各區隊轄區人口數、特性及勤務實際狀況作通盤檢討，以調配適當人力。<br>二、由於目前以高雄市轄區面積、人口數及勤務狀況，清潔人力仍呈現不足，本局未來將爭取增加清潔人力，以維市容整體環境品質。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高市府警行字第103330666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曾議員麗燕 | 民防體系有四個，就是義消、義警、志工及巡守隊在輔助警察局做維安的動作。義消、義警在管理上比較沒有問題，因爲它有納入義消的編制，民防每年訓練均給予公假，惟志工、巡守隊未能納入，每次在訓練時都沒辦法請公假，這個會影響到民衆參與的意願。希望巡守隊和志工也能夠納入警察局的編制，讓他們也能請公假來加入維護治安的隊伍可以嗎？ | 警察局 | 一、警察志工：<br>㈠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等民防團隊之人員，其召募及組隊、權利義務於民防法及相關規定中有明確之規範，且具有一定強制性，更定有罰則。依民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訓練前各分局製作「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讓上述人員持之向其服務單位請公假。<br>㈡志願服務乃民衆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爲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爲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 | | | | |
|---|---|---|---|---|
| | | | | ㈢依志願服務法志工應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始可擔任志工資格，往後每年要參加分局舉辦之在職訓練 4 小時。各分局每年舉辦 2 次志工在職訓練，其所屬志工只須擇其中 1 次參加，即完成該年度之志工在職訓練。<br>㈣本局舉辦在職訓練時間均爲假日或晚上，自無請假參訓之問題。另志工因非屬民防法範疇，故無法依據民防法予以公假。<br>二、巡守隊志工：<br>㈠本市守望相助隊未納入民防總隊編組，故常年訓練無法依民防法規定發給召集令，所以無法請公假。<br>㈡又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納編成員年齡爲 20-65 歲，經統計本市現有守望相助巡守隊員 15,828 名，逾 65 歲者 3,329 名，約占 21％，若將守望相助巡守隊納編，將有部分成員超齡，除與民防法規定有違 |

| | | | | |
|---|---|---|---|---|
| | | | | 外，重新整編，新隊員來源恐有不足。<br>㈢爲因應上述情形，本局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自本（103）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高市府環空字第103342267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韓議員賜村 | 林園、大寮、仁大區經濟部設立之監測中心設備老舊及經濟部角色扮演球員兼裁判，故造成功能有限，污染如何在第一時間制止一年又一年未見改善，可否透過立委來提案由環保局來接管這些設備、人員、經費及委辦之計畫，來管理監測中心，看可否改善這些偷排及污染問題。 | 環境保護局 | 答詢摘要：<br>有關議員建議將林園、大寮、仁大區之經濟部設立之監測中心由本府環保局接管乙案，本局已於101年4月20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工業區監測中心監測設施操作維護」協商會，該會議結論中針對「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之經費編列，工業局應每年發包經費合計至 4,500萬元，應一併移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br>惟環保署已於103年3月5日公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並請本局依法要求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倘依照修正後標準判定，則林園工業區應屬於特殊性工業區，需再增加監測設施及提升監測品質以需符合修正後之法規要求，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稱經費編列係依立法院核定之預算（3,000 萬元/年，多退少不補），恐無 |

| | | | | |
|---|---|---|---|---|
| | | | | 法達成環保署法規要求，且本局權責應依照主管機專職則督促工業區監測設施符合法規，並非主導工業區之監測工作，已請經濟部工業局逕依權責辦理，而本局亦於103年3月28日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審查會，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初審，會同本局意見移請林園工業區進行計畫書補正。<br>細節內容：<br>一、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79年規劃設置，其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氣象、CCTV影像與工安測點等監測資料，上述之監測資料皆已與本局設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完成連線，本局已能立即監控工業區污染現況。<br>二、有關議員建議將林園工業區之空污與噪音監測工作由市府接管乙案，本局已於101年4月13日及4月20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工業區監測中心監測設施操作維護」2 次之協商會。<br>三、經濟部工業局於101年 |

| | | | | |
|---|---|---|---|---|
| | | | | 7月27日以工地字第10100515200號函，聲稱「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係依立法院核定之預算，目前編列預算係為3,000萬元/年並以多退少不補之原則辦理，因本案經濟部工業局無法依據101年4月20日召開之第二次協商會會議結論，每年發包經費合計至少4,500萬元，本局恐無法有效整合工業區環境監測管制綜益，俾符市民期待。故有關「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之招標與執行等相關事宜，已請經濟部工業局逕依權責辦理。<br>四、環保署於103年3月5日公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工業區內容納特殊性工業且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1/4者即為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均應屬特殊性工業區，惟因大 |

| | | | | |
|---|---|---|---|---|
| | | | | 社工業區提出相關地籍資料佐證符合83年1月23日前已新設之特殊性工業區，83 年 1 月 23 日後未變更，亦未擴大者之條件故不納管。<br>五、特殊性工業區監測項目包括：<br>㈠氣象監測項目：風向、風速、溫度、相對溼度、降雨量。<br>㈡一般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包括一氧化氮（NO）及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總碳氫化合物（THC）。<br>㈢其他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依照行業別而有不同要求，如工業區內含有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者，則需監測 54 種有機光化前驅物、5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甲醛及乙醛；容納之特殊性工業類別含金屬冶煉 |

| | | | | |
|---|---|---|---|---|
| | | | | 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以煤、油或氣體爲燃料之電力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半導體製造工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作業之一者，應監測懸浮微粒（$PM_{10}$）中之、鎳、砷、鎘、錳、鈹、鉛化合物及總懸浮微粒（TSP）中之六價鉻（$Cr^{6+}$）；容納之特殊性工業類別含半導體製造工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一者，應監測無機酸（包含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醋酸、氨氣及氯氣。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高市府環土字第103344595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蕭議員永達<br>鄭議員新助 | 日月光污染問題是2014年全台十大環境議題第一名，請問市府對於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殘害農民，市府是否要為市民討回公道，又目前日月光要在這個月試車了，市府是否考量先談賠償再給予復工；市府水利局整治後勁溪花了將近50億，對賠要如何因應，因日月光復工是有史以來最快的，賠償卻一件未談，是否可叫日月光人員、專家學者及鄭議員及我（蕭永達）來協調？ |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7廠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案，該公司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申請資料）申請試車，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初審及邀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環境工程技師共7位協助審查後，通過有條件同意試車。<br>二、另公害糾紛賠償事宜，本局將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高市府環空字第103339543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連議員立堅 | 建議環保局可參考新北市，租用民間遙控直升機輔助環境污染稽查時之監控，可不定時出動，可否於今年推動？ | 環境保護局 | 本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辦理「103-104年度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採樣計畫」已編列經費，計畫期間建立無人飛行載具進行空氣污染物巡查作業，針對高雄市轄區進行巡查，當有空氣污染情事發生時即立即至現場操作飛行載具進行空拍分析確認污染源，以便對污染源確實掌控，該項作業應可於今年執行推動。<br>另爲掌握高屏溪周邊污染源（如砂石堆置場或營建工地），今年本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業已委託專業團隊，計畫期間將利用無人飛行載具針對高屏溪沿岸河川裸露地分佈狀況及污染源進行空拍攝影，提高稽查、巡查效率。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高市府環綜字第10334643400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3.4.3 | 陳議員明澤 | 茄萣1-4道路環評安目前審查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審查？ | 環境保護局 | 「茄萣1-4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103年4月8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333537300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103年4月15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本案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 高　雄　市　議　會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

高雄市議會編印